因为死过，才决意守护；因为活着，才选择宽恕

独家收录全新神秘番外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因为死过，才决意守护；因为活着，才选择宽恕



惊艳万千读者的武侠经典
侠情天后藤萍古风悬疑巅峰之作

浙江文艺出版社

吉祥纹莲花楼
完美典藏版
（全4册）

藤萍　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目录

《吉祥纹莲花楼·朱雀卷》
第一章　碧窗有“鬼”杀人
第二章　一品坟
第三章　石榴裙杀人有四
第四章　经声佛火
第五章　断臂
第六章　名医会
《吉祥纹莲花楼·玄武卷》
第一章　观音垂泪
第二章　窟窿
第三章　女宅
第四章　绣花人皮
《吉祥纹莲花楼·青龙卷》
第一章　龙王棺
第二章　食狩村
第三章　饕餮衔首金簪
第四章　悬猪记
《吉祥纹莲花楼·白虎卷》
第一章　纸生极乐塔
第二章　血染少师剑
第三章　东海之约
《吉祥纹莲花楼》后记

《吉祥纹莲花楼·朱雀卷》

第一章　碧窗有“鬼”杀人

常州城，小棉客栈。

六月十七日夜，三更。

鹤行镖行的总镖头程云鹤保着十六箱红货上路已有两天，一路上虽然平安，精神却很紧张疲惫，本已睡了，不知道为什么突然醒了过来。

黑漆漆的房间一片寂静。

窗外……有歌声。

一阵阵缥缈的声音，像什么人在唱歌，似乎唱得十分认真，那声调却很奇怪……就像是……断了的舌头唱出来的歌。

他睁开了眼睛，看着正对着他床榻的窗子。

一片漆黑之中，那窗子上幽幽忽忽飘着些碧绿色的点状影子，忽远忽近，只在对着他的这一扇窗上有。

窗外的歌声远远地唱着，那已经折断的舌头唱着生人无法听懂的凄婉的歌……

他已经练了近四十年的武功，耳目虽然不是江湖中最好，至少也绝不弱，但他……没有听到任何“人”的声音。

风沙沙透过未关紧的窗缝，他瞪着那碧影飘忽的窗户，平生第一次想到了一个字——“鬼”？

一　吉祥纹莲花楼

青天白日，朗朗乾坤。

屏山镇是一个不怎么起眼的小地方，既没有奇珍异宝，也没有人杰地灵，和江湖上绝大多数地方一样。镇上的百姓有些无趣，地里长出来的庄稼有些瘦小，河水有些脏，可作为饭后谈资的事有些少……是太少了，所以一旦有一件大家就要津津乐道很久——何况最近发生的那件事是件怪事。

事情是这样的。六月十八这天，屏山镇的人们开门扫街的时候，突然发现自己每天看熟的大街上突然多了一栋两层的木楼出来。这木楼可不矮，里面完完全全可以住人，并且可以住得很宽敞。整栋楼完全是木质的，雕刻着出奇精细华丽的纹样，即使是瞎了眼睛的人也摸得出来——那刻的是莲花和祥云。

被议论了大半天以后，有些眼尖的人终于认出这楼是怎么“突然出现”的：原来它整个结构就是一栋楼，却不和地面连在一起……总而言之，这栋楼是被人用车拉来，运到他们屏山镇大街上，放在那里的。人们啧啧称奇，却都不明白有人趁大半夜拉了这么一栋木楼放在街上，到底有什么用处，莫非是给屏山镇当土地庙用？说来土地庙已经年久失修香火断去好多年了……

这种议论一直持续了三天，有个在镖行做赶镖的偶然回家，一见之下大吃一惊，当场狂呼了一句：“吉祥楼！”然后他连家也不回了，掉头狂奔而去，一路狂叫：“吉祥楼！”——顿时这楼又被当成了鬼楼，看了它的人会发疯。

直到七天之后，那赶镖的突然带了整个镖行回到屏山镇，人们才知道，原来这栋楼并不是什么鬼楼。

它不但不是鬼楼，还是栋福气楼，是大大的福气楼。

“吉祥纹莲花楼”是一间医馆。

它的主人姓李，叫莲花。

李莲花是个什么样的人？其实江湖上谁也不知道。师承来历不详、武功高低不详、年龄大小不详，连长相美丑都不详，此人出现江湖已有六年，一共只做了两件事，但这两件事就让吉祥纹莲花楼成为江湖中最令人好奇的传说。

李莲花做的两件事：第一件是把与人决斗重伤而死、已经埋入土中好多天的武林文状元“皓首穷经”施文绝医活过来。第二件是把坠崖而死、全身骨骼尽断、也已经入土多日的“铁箫大侠”贺兰铁医活过来。

单凭这两件事，已经使李莲花成为江湖中人最想认识和结交的人物，何况他还有一栋随时带着走的古怪房子——这更使李莲花成为传说中的传说。

鹤行镖行的总镖头带领着全镖上下策马匆匆赶到屏山镇，沐浴焚香了三天之后，终于战战兢兢地对那栋楠木雕成的木楼递出了拜帖：鹤行镖行程云鹤有要事拜见。

拜帖是从窗缝里投进去的。

全镖行上下四五十人跟着程云鹤等着，仿佛楼里是阎罗王在判刑。

很快地，那栋静悄悄仿佛里面根本没有人住的木楼发出了咯吱咯吱的一阵轻响。鹤行镖行的人全都屏住了呼吸，连旁观的路人都憋足了气，瞪大眼睛等着看楼里究竟出来什么鬼怪。

木门很快开了，并没有像众人想象的那么慢慢地打开。

门里砰的一声冒出了一大股灰尘，吹了程云鹤一头一脸，门里的人哎呀一声，十分歉然地说：“整理什物，不知门外有客，惭愧、惭愧。”

鹤行镖行一众人等顶着满头灰尘木屑，愕然看着打开大门拿着扫帚，扫帚上正卡着那张鲜红拜帖的人。他看起来很年轻，最多不过二十七八，如果不是他穿着一身打了许多补丁的灰衣，可能还要更加年轻点，肤色白皙，容貌文雅，但并非俊美无双令人过目不忘。他正右手握着扫帚，左手拎着簸箕，满脸歉然地看着门外四五十人的阵势。

程云鹤重重地咳嗽了一声，抱拳行礼，“在下‘鹤行万里’程云鹤，拜见吉祥楼李先生，还请阁下代为通报，就说程某有要事请教李先生。”

灰衣年轻人啊了一声，“通报？”

程云鹤沉声道：“还请李莲花李先生相见，在下有要事商谈。”

灰衣年轻人放下扫帚，“我就是李莲花。”

程云鹤陡然睁大眼睛，张大嘴巴。那一瞬间，旁观的路人们几乎想往他的嘴巴里丢进三五个鸡蛋。很快他闭起了嘴巴，重重地咳嗽了一声，“久仰李先生大名……”下一句他不知如何开口，事情的原委他已仔细写入拜帖，那拜帖却卡在李莲花的扫帚之上。

李莲花道：“惭愧、惭愧……舍下满地杂物……”他举手请程云鹤楼里坐。

吉祥纹莲花楼里果然遍地杂物，钉锤锯斧有之，抹布扫帚有之，木屑灰尘四处皆是，还有几个箱子里面放置的不知什么东西。前厅只有一桌一椅，都是竹子搭成，不值二十个铜板。程云鹤心里重重疑

惑，但吉祥纹莲花楼何等名声，这灰衣人坐在楼中，要他怀疑此人是假，他却不敢，只得恭恭敬敬坐在李莲花对面，把他在半月之前所遇到的可怖之事原原本本说了一遍。

那夜三更，小棉客栈。

程云鹤夜里惊醒发现窗户有碧影飘忽，窗外有诡异歌声的时候，心里堪堪想到了一个"鬼"字，但随即哑然失笑。他行走江湖二十余年，从不信世上有鬼。正当此时，隔壁大弟子的房间发出一声惨叫，程云鹤大吃一惊随即赶去。他大弟子崔剑轲也是看到碧窗鬼影，起身查看货物，打开封漆完好的木箱，却发现木箱里货物踪影全无，运货时看见的那些金银珠宝不翼而飞，这还不是让干镖行十多年的崔剑轲惨叫出声的事，让他发出那一声惊骇绝伦的惨叫的是——木箱里非但没了红货，里面还压了一块粗糙的石头，四壁居然布满了血指印。

那些五指指印，就像一个人被封在箱中，急于爬出而不得其门留下的，而箱里明明什么都没有。半夜三更，碧窗鬼影犹在身边，尚有怪声阵阵，突然看见木箱中布满血指印，纵然是行走江湖十多年的崔剑轲也是当场惨叫。程云鹤惊怒交集，命令弟子们打开十六大箱，十六箱中有十箱的的确确装满珠宝玉石，件件都是人间珍品，但还有六个箱子是空的——一个箱中布满血指印，三个木箱装满死人神龛，剩下两个木箱里一个是全空的，压着块凹凹凸凸的石头，另一个木箱里赫然有一具尸体。

一具很年轻的、容貌娇艳美丽的白衣少女的尸体，她临死的表情惊恐万状。

见到这具尸体之后，程云鹤和崔剑轲的表情比她更惊恐——这位白衣女子江湖上人人认得，她是武林玉城城主之女"秋霜切玉剑"玉秋霜。玉城城主玉穆蓝称霸西南山域，垄断昆仑玉矿，贵为武林第一富豪，他宠爱女儿之名天下皆知。这玉秋霜怎么会死在名不见经传的鹤

行镖行所保的红货箱中？

小棉客栈的其他客房起了一阵大哗，不消片刻，数十人闯入崔剑轲的房间，都是大吃一惊，脸色惨白。

程云鹤在那时才知道，原来玉秋霜当夜也在小棉客栈落脚，她身边随侍的五六十位玉城剑士惊觉碧窗鬼影时，和玉秋霜同房的挚友云娇突然发现玉秋霜踪影不见，大家四下寻找，竟发现她死在程云鹤红货箱中！

这就是半月以来闹得武林中沸沸扬扬的“碧窗有鬼杀人”一事。玉穆蓝心伤爱女无故而死，大怒之下逼杀当夜跟随玉秋霜左右的全部剑士，并发出追杀令，要杀鹤行镖行满门。程云鹤走投无路，正要带着家中大小解散镖行各自逃亡，却突然听到吉祥楼的消息。

李莲花能医活死人——程云鹤突然想到：如果李莲花能把玉秋霜医活过来，岂不是什么事都没有了？医活死人，如是在半月之前程云鹤是万万不会相信的，但事到如今，也只能死马当活马医，既然天幸让他遇到了李莲花，何不尽力一试？如果……传说是真，岂非万事大吉？

但一直到他说完“碧窗有鬼杀人”一事，也没有听到李莲花有什么惊人见解，只是听他啊了一声，点了点头。

喝完茶后，程云鹤只好走了。他实在想不出能有什么理由在李莲花那栋满是杂物的空楼和李莲花满脸“温和的茫然”的表情下再待下去。

程云鹤走了。

吉祥纹莲花楼二楼有人悠悠地说：“事隔五年，你还是很有名嘛……”

李莲花坐在椅上喝茶，“啊……”也不知他在啊些什么。

“其实我一直想不通，”二楼上的人慢慢走了下来。这人瘦骨嶙峋、脸色苍白，如果胖上二十斤或许是个翩翩美少年，但当前看来只像个饿殍，偏偏这饿殍还穿着一身特别精细华丽的白衣，挂着只有浊世佳公子才喜欢的长穗玉佩，佩着一柄形状特别风雅的长剑，“世上怎会有人相信死而复活这种事？都已经五年了，大家还没忘记你那两件糗事……”

“因为他们没有你聪明。”李莲花微微一笑，站起来活动了一下筋骨，拿起扫帚继续扫地。

“你能不能不扫地？”楼上下来的饿殍突然瞪大眼睛，“我堂堂方大公子在你面前，你居然还扫得下去？你知不知道刚才程云鹤如果知道我在里面，他一定会跪下来求我叫玉老头不要杀他满门？像本公子这样英俊潇洒又身份显赫的人在你面前，你居然一直都在扫地？”

“不能。”李莲花说，“这栋楼我很久没有修理打扫了，很脏，下雨天会漏水。”

白衣饿殍鼓大眼睛瞪了他很久，突然叹了口气，“你这家伙既不会打架也不会治病，既不种田也不打劫，这么多年究竟是怎么这么有名地活下来的？我实在想不明白。”

这位白衣饿殍是武林“方氏”一家的大公子“多愁公子”方多病，他认识李莲花这个人已经六年那么久了，久得连这个人究竟是怎么出名的都一清二楚——施文绝和人决斗身受重伤，施展龟息大法闭气疗伤，当地村民把他当死人埋了，李莲花去把他挖了出来，施文绝自然就活过来了；至于贺兰铁，那小子讨老婆未遂，上演了一出跳崖大戏，装死把自己埋在地里，李莲花偶然路过，把他又挖了出来。世人都在好奇李莲花究竟如何让死人复生，而方多病只想知道他究竟怎么知道哪里的地下有活人可挖？

“我早些时候还是有些银子。”李莲花仔细扫了前厅，收起了簸箕，“只要盘算得好，还可以过日子。”

方多病翻白眼，“你还有多少银子？”

“五十两。”李莲花微笑，“对我来说，已经可以用一辈子。”

方多病呸了一声，“武林中居然有你这种一辈子只打算花五十两的败类，简直是江湖之耻。程云鹤要是知道你是这种人，我看他还会上门来求你……哼哼，求一个不懂半点医术，小气得连客栈都住不起，只能背着房子到处跑的‘神医’去治死人，亏他想得出来。”方多病眼珠子转了两转，上上下下看了李莲花几眼，“不过，你这小子究竟会不会真的替他去治死人，我还真看不出来。”

李莲花坐在椅上，手指仍在仔细地摆弄他那咯吱作响的竹桌的榫头，闻言微笑，“为何不去？反正我既不会种田，也不会卖菜，又不缺银子，如果没有些事做，人生岂不是很无聊？”

“玉老头一旦发现你是个伪神医，要杀你满门的时候，方大公子是万万不会救你的。”方多病悠悠地说，“你去吧，本公子不送。”

然后李莲花在吉祥纹莲花楼里整整收拾打理了三天，也不知在他那小包裹里装进了什么，仔仔细细地写了一封长信把吉祥纹莲花楼暂时托付给“皓首穷经”施文绝看管以后，终于上路了。

他要去玉城，看玉秋霜的尸体。

二　玉城之内

李莲花是以“要医活玉秋霜”的名义堂堂正正走进昆仑山玉城城内的。玉城建在荒凉贫瘠的高山之上，内贮奇珍异宝，武林之中能完完

整整走进玉城的人不过十个，其中第十个是李莲花，第九个是宗政明珠。李莲花是要医活玉秋霜的绝世神医，而宗政明珠的来头比他还大——他是玉秋霜的未婚夫婿，当朝丞相的孙子，还是朝廷五品的官儿，少女们梦寐以求的那种看起来温文尔雅、诗剑双绝的翩翩浊世佳公子。

宗政明珠比李莲花早来了半个多月，玉秋霜出事的第二天他就到了玉城。玉穆蓝伤心爱女之死，竟在爱女尸体返家之后发狂，逼迫五六十位剑士按门规自尽，纵火焚烧玉城宫殿，至今神志不清。

“如何？”那位锦衣玉食、高雅矜贵的白衣公子如今正站在李莲花身后，微微有些紧张地看着他——李莲花弯腰看在冰棺里的玉秋霜已经看了半个时辰那么久了，居然连动也没有动过一下。李莲花闻言，啊了一声。宗政明珠全然不知他在啊些什么，“李先生？”

“她是玉秋霜？”李莲花问。宗政明珠一怔，“玉城主纵火焚烧玉城之时，秋霜不幸被波及……”原来那冰棺之中存放的是一具被火烧得面目全非、狰狞可怖的尸体，只因为并非完全烧干，所以才越发可怕——就算是大罗金仙要把这样的“死人”医活，只怕无知百姓都是不信的，何况李莲花并非金仙。但他是神医，宗政明珠至少希望他看出些许端倪。

“她真是玉秋霜？”李莲花又问。宗政明珠点了点头。虽然尸体已经变得极其可怕，玉秋霜的许多特征还是依稀可见。李莲花从随身的印蓝碎花小包裹里翻出了一把小刀，小心翼翼地往玉秋霜腹部划去。宗政明珠吃了一惊，探手一挡，“李先生？”

李莲花右手持刀被宗政明珠挡住，左手手指顺手一划，玉秋霜的腹部应指翻开——他十指留着修剪整齐的指甲，玉秋霜的尸体又已腐败，要划开口子并不困难。宗政明珠收回右手，心头一震：好流畅的……突然看李莲花右手小刀从玉秋霜腹部挑起一块东西，“那是什

么？”李莲花回答：“血块。”

那是一块已经凝结了很久的淤血血块，宗政明珠心头一震，“血块？”有些常识的人都能理解：腹内有血，证明内腑有伤，“李先生的意思是？”

李莲花微微一笑，“这鬼杀人的方法奇怪得很，他不吸光玉姑娘的血还剥了她的皮去画脸，震断了她的肠子，以致她腹内出血而死，外表上却看不出来。”宗政明珠眉头一蹙，“那就是说，秋霜并非为鬼所杀，而是被人所害了？”李莲花答非所问，“我只知道她死了太久，又遭火焚，已经无法活过来了。”听他从容平静的语气，似乎他自己真有本事能让死人复活，而玉秋霜唯一的缺憾只是死得太久了而已。

宗政明珠抖了抖他白绸金线的衣袖，“我想不明白，即使秋霜是为人所杀，何以会被人震断肠子？各门各家掌法拳法，绝无一招重手攻人胸腹以下五寸之处，这不合情理。”

李莲花啊了一声，宗政明珠又是一怔，他仍然不知李莲花在啊些什么，顿了一顿，转了话题，“最近玉城夜间总会出现一些离奇之事……”

李莲花喃喃地说：“我怕鬼……”宗政明珠心里奇怪得很：这人敢用手指去剖开腐尸的肚子，却说怕鬼？他嘴里却说：“那么李先生今夜与我同房而睡便是。”李莲花欣然同意，满脸惭惭，“惭愧、惭愧。”

当日李莲花与玉家上下吃了顿晚饭，玉家除了玉穆蓝之外，玉家夫人玉红烛让李莲花稍微吃了一惊。这位夫人丧女疯夫，却仍然处事得当，有条不紊，其精明强干之处远胜玉家其他男子，并且年近四旬，仍旧雪肤花容，美艳至极。原来昆仑山玉家这一代唯有玉红烛一个独生女儿，为传香火，落魄书生蒲穆蓝在二十年前入赘玉家，改姓为玉。他虽然以城主之名名扬天下，城内事务却是玉红烛操持管理，倒是一位难得的女中豪杰。听说李莲花来医治她女儿，玉红烛分明不

信，却也不说破，只任李莲花自己折腾去。

夜里，玉城客房。

宗政明珠和李莲花同住一间客房。李莲花睡床上，宗政明珠有另一张床可睡，他却睡不着。他从不曾和别人同房而睡，即使有了未婚妻，也未曾一亲芳泽，何况现在他房里那人不是貌美如花的玉秋霜，而是个看似平庸，行事让人仔细一想怎么都觉得奇怪的男人。

李莲花给宗政明珠的印象是个做事专心致志、有些书卷呆气的男人，似乎不大懂人情世故；但如果他真是个不懂人情世故的书呆子，又怎么会懂得倚仗名气在玉城中来去自如？要说他心计深沉，宗政明珠考虑再三，也想不出李莲花上玉城装傻要治玉秋霜对他自己能有什么好处。玉秋霜是被人震断肠子出血而死，外表丝毫无伤，李莲花又是怎么看出来的？种种疑惑，让宗政明珠根本睡不着。

突然之间，他眼睛一睁——门外似乎有了些异常的响动。

他还未打定主意开门查看，突然注意到对门的窗子上出现了许多碧绿色的点状影子，忽远忽近地飘忽，紧接着一种腔调奇异的歌声，在遥远的庭院中唱了起来。

那是一种听了让人毛骨悚然的声音，是女声，拖着奇怪的音调，十分认真地唱着一首缠绵的歌……那声音听起来就像人被折断了舌头之后唱出来的情歌，虽然悲伤，却已不是生人能听懂的曲调。

这就是秋霜死的当日，众人说看见的碧窗鬼影？宗政明珠人在漆黑的房间里，看着窗上诡异的影子，刹那间禁不住毛骨悚然，深吸一口气，凝神静听了一阵，他没有听到任何“人”的声音。陡然从床上坐了起来，他很快掠了出去，一伸手就抬起了窗户——窗外月明星稀，空气微凉，什么都没有。

“在窗户上。”

宗政明珠全身一震，他没被碧窗鬼影吓倒，却被李莲花吓出了一身冷汗，闻言顺手拉下窗户。李莲花点亮了蜡烛，下床慢慢地走了过来。

烛光照在鬼影飘忽的窗户上，那些诡异的碧绿色影子竟然全部不见了，似乎畏惧烛光。李莲花右手食指伸出去，以修长的指甲在窗纸上用力一划，只听嗤的一声，窗纸应指破裂，却并不透光，反而有些东西从纸缝里爬了出来。

宗政明珠苦笑：这窗户上贴了两层窗纸，在中间缝隙放入拔去翅膀的萤火虫，一到夜间，萤火虫在窗缝间一闪一闪地发光，在漆黑一团的房里看来就如鬼影忽远忽近，而白天和有烛光的时候，因为日光和烛光强于萤火虫，就看不到萤火。

“原来碧窗鬼影竟是些虫子。”他看着李莲花，忍不住问：“先生是怎么知道窗上的秘密？”

李莲花微微一笑，“我怕鬼，你只在听有没有人声，我却在听有没有不是人的声音。”

宗政明珠不知该信他好还是不信他好，唯有苦笑。李莲花摇了摇那扇窗户，“你闻到迷香的味道没有？这些虫子被药迷昏，直到夜里三更才会醒来，外面的窗纸上开着缝隙，一旦萤火虫醒来找到出路，‘鬼’就消失了。”

宗政明珠点了点头，“果然秋霜之死大有内情，碧窗鬼影果然是有人装神弄鬼。”正在说话之时，那唱着可怖情歌的声音突然以凄厉的腔调惨叫了一声，随即无声无息。

宗政明珠被吓了一跳，那俊美白皙的脸上顿时煞白，“碧窗鬼影怎会出现在玉城？今夜究竟是……”

李莲花啊了一声，这一次宗政明珠听懂了他“啊”的意思，只听李

莲花说：“因为有人不信有鬼，所以‘鬼’就出来了。”随即他打了个哈欠，“我很困了，睡吧。”

宗政明珠不能相信他看破碧窗鬼影的秘密之后，结论居然是“他很困了”，还招呼他“睡吧”。呆了半晌，李莲花已经回到床上继续安睡，他却睡不着，只能坐在床上对着那破了条缝的窗口怔怔地出神，脑子里一团混乱。

秋霜是被人所杀，那尸体怎会突然出现在程云鹤的红货箱里？碧窗鬼影是谁做的手脚？今天晚上又是谁在装神弄鬼？是因为李莲花的到来，让那个“它”不放心了吗？种种谜题在他脑中汇聚成团，风神俊朗的白衣公子在月色明朗的黑夜里脸色惨白如死，双目之中流露着迷茫与恐惧之色，如果让倾心于他的痴心少女见了定要失望得很。而他身后床上的另一个人却在舒舒服服地睡觉，非但没有流一滴汗，还似乎睡得快活得很，连半点忧愁都没有。

三　浇花

第二天，宗政明珠从一脑子迷茫中清醒过来的时候，发现李莲花已经不在床上。

李莲花拿着个葫芦瓢在门外的花园里浇花，浇得仔细得很，有时候摸摸花草柔嫩的枝叶，似乎心情很愉快。花园里还站着三个人，带着各种异样的表情看着李莲花浇花，一个是玉红烛，一个是玉秋霜的好友云娇，另一个是玉家的管家周福。

玉红烛是满脸煞气，云娇是泪眼盈盈，周福则是满脸不安。宗政明珠起身洗了把脸，走出去的时候才了解，李莲花已把玉秋霜的死因告诉了玉红烛，玉红烛怒不可遏。她的亲生女儿被人所杀，凶手竟还装神弄鬼欺蒙于她，不将凶手千刀万剐，她不是玉红烛！

云娇是满脸惊恐，像非常激动，周福则是将信将疑。李莲花斯斯文文地说完为何玉秋霜“似乎并非被鬼所杀”之后，还十分认真地问周福葫芦瓢在哪里，而后便打点精神兴致勃勃地浇花去了。

宗政明珠的目光越过玉府花廊半人高的白玉栏杆，看着李莲花在花丛里从容的背影，呆了半晌，叹了口气，他想了一个晚上才勉强把事情的疑点理了出来。碧窗有鬼杀人一事，难以解释的地方共有七处：第一，凶手为何让玉秋霜“断肠”而死？第二，玉秋霜何以死在程云鹤货箱之中？第三，碧窗鬼影是何人所干？第四，那窗外的鬼歌是怎么一回事？第五，“鬼”是如何从小棉客栈到玉城的？第六，凶手为何要杀玉秋霜这样一个娇柔少女？第七，他为什么要装神弄鬼？

这七个疑问，宗政明珠只能答出两个，而他期待能回答更多的人现在却在浇花。正当他越发迷茫的时候，李莲花突然持着葫芦瓢转过身来，微微一笑，“太阳起了，玉城主也该起了吧？”他看着玉红烛，文绉绉地说：“李莲花不才，虽然治不好玉姑娘，如能为玉城主尽三分薄力，也不枉我来此一遭。玉夫人可信得过我吗？”

他这么问，即使是一万个不愿让他去的人多半一时也难以拒绝，何况李莲花要给玉穆蓝看病，玉红烛求之不得，顿时连连点头。云娇拭了拭眼泪，低声道：“那么，我回房休息了。”李莲花温言道：“云姑娘请便。”

玉红烛领着他前往玉穆蓝的房间，一路上颇见玉城的奢华富贵，走廊屋宇之上明珠碧玉闪闪生辉，实是人间难以想象的豪华。李莲花脸带微笑，对着那些金银珠宝着实张望了几眼，绕了几个圈，便到了城主卧房。

玉穆蓝坐在房内，整个人呆若木鸡，双眼发直，无论别人说些什么、问些什么，他都没有反应。

玉红烛说：“自从那夜城中起火之后，他就一直是这副模样，茶

饭不思，也不睡觉，无论谁和他说话他都没听见。”她隐下一句话没说——来看过的大夫都说，玉穆蓝撞鬼中邪了，还有个大夫竟在给玉穆蓝把脉时突然发疯。

李莲花对着玉穆蓝的眼睛看了一阵，从他的印蓝包裹中摸出一根银针，缓缓对着玉穆蓝的眼睛刺去。玉红烛一怔，她从未见过有大夫这般治病；宗政明珠跟在身边，经过碧窗一事，已知李莲花绝非糊涂之辈，只是对他的言行举止往往难以理解。两人相顾茫然，李莲花的银针已经缓缓刺到玉穆蓝右眼之前，他居然不停，虽然缓慢，但并不减慢速度，继续往玉穆蓝眼球插去。

宗政明珠和玉红烛忍了又忍，终于没有出手阻止，就在那银针只差毫厘就刺入玉穆蓝的眼球的时候，李莲花停了下来，把银针移了一个位置，仍然对着玉穆蓝的眼睛，玉穆蓝眼睛连眨也不眨一下，竟是真的痴了。

“玉城主看来病得很重。”李莲花轻轻叹了一声，像宗政明珠这般与他仅是泛泛之交的人，万万想不出这人不懂半点医术，听他一叹，宗政明珠和玉红烛都是眉头深蹙。

“玉夫人的花园里种有医治疯疾的奇药，不知在下可否采上一些，用以治疗玉城主的顽症？”李莲花平静从容地问。

玉红烛点了点头，“先生随意。”她心里有些奇怪：花园里的花草都是她亲手所植，不过茉莉、牡丹、玉兰等平常花卉，哪里有什么“奇药”？莫非这些花卉其实另有药性而她并不知情？

李莲花迈出房门，突然爬上白玉栏杆，登高四下望了望，又从栏杆上爬了下来，慢吞吞地往不远处的房屋走去。那房屋墙角生着一撮青草，李莲花走过去折了两叶。

宗政明珠越看越奇，忍不住开口道：“李先生，那是断肠草……

内有剧毒……”李莲花眉头一跳，“不妨事的。”他把那含有剧毒的断肠草放入怀里，对着那房屋瞧了两眼，“这是谁的房间？”

玉红烛道：“是一栋空屋。”

李莲花点了点头，绕到牡丹花丛，对着盛放的牡丹瞧了一阵，突然从牡丹花丛底下拔起一束形状奇特的杂草。

玉红烛和宗政明珠面面相觑，只见李莲花专心致志地在花园里来来回回，共折下了六种形状奇特的杂草。这六种杂草，宗政明珠认识的有三种，断肠草含有剧毒，另两种含有小毒，其他三种他却不认得。

便在李莲花收起杂草的时候，突然，他轻轻地啊了一声，宗政明珠一听他啊了一声就本能地开始心惊肉跳，“怎么了？”

在花园外通往另一条花廊的地上，留着一个清晰湿润的脚印——李莲花早晨在花园里浇花，把整个庭园都给泼湿了，刚才大家在玉穆蓝房里的时候，不知是谁从花园里经过，留了一个脚印在地上。脚印只有一个，似乎那人只往花廊上踏了一步。

李莲花突然从地上拾起一块石头，在脚印边做了个记号，站起身来理了理衣服。

宗政明珠惊讶地看着那个脚印，随即抬起头来看那花廊的方向，“谁？”

玉红烛突然冷冷地说：“是云娇！”

李莲花奇怪地看着玉红烛，“怎么见得？”

玉红烛冷笑一声，“自从霜儿死后，她留在玉城不走，人前说是和霜儿姐妹情深，呸！她……哼！她是跟着明珠来的，我已经不止一

次见到她在城里鬼鬼祟祟，偷看明珠。”

李莲花又啊了一声，摇了摇头。宗政明珠脸现尴尬之色，“伯母，我没有……”

玉红烛打断他，“我知道，否则我早把你赶出去了。”

宗政明珠越发困窘，李莲花微微一笑，对玉秋霜、云娇和宗政明珠之间的情爱纠葛不做置评，“宗政公子，你能帮我一件事吗？”

“什么事？”宗政明珠问。李莲花对他招了招手，轻声在他耳边说了几句。宗政明珠奇道：“你怎么知道？”李莲花微笑，“猜的……”

随即他又轻声说了几句，玉红烛凝神细听，李莲花的内力不佳，不能把声音凝练恰当送入宗政明珠耳中，她以天听之术听到了“火……你去……玉穆蓝是……真相……”几个字，心里大为迷惑奇怪，难道此人在玉城转了两转，浇了浇花，用银针比了比玉穆蓝的眼睛，就能知道这整件事的答案？

“李先生，”她从未如此在意一个人的答复，“难道你已明白我玉城发生的诸多惨事之真相？”

李莲花啊了一声，这一次玉红烛听出他“啊”那一声的韵味——那是李莲花在想些什么，心不在焉发出来的习惯性的气息，果然，他转过头看玉红烛，茫然问：“惭愧、惭愧，方才夫人问我什么？”

李莲花究竟要宗政明珠帮什么忙？玉红烛还没来得及猜测，李莲花转身把怀里折下的六种杂草递到她手里，“烦劳夫人把这六味药草切成小段，以清水浸泡，半日之后，不需煎煮连草服下，”他极认真地说，“保管玉城主服下立刻见效。”

玉红烛接过那些“药草”，她本以为她把这个迂书生看得很透彻，但多看李莲花一眼，她就觉多一分看不透，直到李莲花把这六种杂草

交到她手上来的时候，她已和宗政明珠一样，完全看不穿这个人言行举止的真正用意，李莲花完全是个谜团，从头到脚都是。

四　深夜“鬼”谈

深夜。

宗政明珠已经下山去做李莲花要他做的事了。烛火莹莹中，李莲花一个人对着玉秋霜放在冰棺中的尸体。本来玉红烛要来的，但发生了些小事需要她处理，如今只有李莲花一个人点着蜡烛看那具半焦半腐的年轻躯体。

“嗳……”李莲花持着烛火对着她看了很久，叹了口气，摇了摇头，将一个十七八岁年轻貌美的女子弄成这般模样，即使他见过比这更可怕得多的许多尸体，也觉得这凶手可恨得很。

在玉秋霜房门的门口有玉城剑士为他守护，李莲花用他蓝色包裹里的小刀轻轻拨开玉秋霜腹上的伤口。昨天他从里面挑出了血块，看见了被震断的肠子，今夜不知又想从中看到什么。

窗外漆黑一片，今夜云浓，无星无月，李莲花百无聊赖地拨弄着玉秋霜的尸体……铁质的小刀在她身上各处轻轻敲击——对于对医术一窍不通的李莲花来说，除了剖开人肚子瞧瞧里面有没什么不该有的东西之外，他什么都不会——他既不会验伤，也不会验尸。小刀敲着敲着，在冰冻得硬实的躯体上不断轻轻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李莲花脸带微笑，却似乎是敲得有趣得很。

门外剑士静静地站着，突然起了一阵轻微的骚动——就在这漆黑一片的深夜中，他们又听到了那种……断舌的歌声。

声音从庭院的大树后传来，但那里并没有人影，歌只唱了两句，

随即停了。玉城剑士面面相觑，各自一声清喝，抄到树后。庭院中空空无人，两人跃过围墙，往两个方向搜索过去。

李莲花持烛微笑，玉城剑士训练有素，果然名不虚传。此时四面无人，黑夜寂静，“真是个适合鬼出来吃人的晚上……”他喃喃地念了一句，打了个哈欠，“我还是回房间躲躲，有点恐怖……”突然背后吹来一阵凉风，一个披头散发的高大影子骤然出现在门口，宛若没有头，在头的位置上是一撮乱发。那阵凉风吹得李莲花衣袂飘动，他喃喃念着：“恐怖得很……”他小心把那小刀收进包裹，竟不回头，慢慢地从后门走掉了。

他没看见站在门口的鬼。

那站在前门的长发鬼僵在门口……有那么片刻，它似乎气得全身发抖，顿了一顿，随即它轻悄地跟在李莲花身后，无声无息地进了宗政明珠住的客房。

李莲花回房以后先把蜡烛点了起来，门窗关好，想了想，还把门窗都锁了起来，好像真的很怕鬼。门窗全都锁死之后，他舒了一口气，很放心地吹灭了蜡烛，爬上床去，用被子把自己严严实实地罩住，开始睡了。

过了半个时辰，长发鬼幽然从屋梁飘下——它早在李莲花进门的同时就跟了进来掠上了屋梁，李莲花慢吞吞地点蜡烛、关门窗、锁门时，早给了它许多时间在屋梁上藏好。它无声无息地走到李莲花床边，缓缓对床上罩得严严实实的人提起了一小截闪烁寒光的东西，接着缓缓地沉下手肘。

“云姑娘。”被子里突然冒出了人声，而且说话的人心平气和，没有半分吓人的意思，即使那长发鬼听得全身一颤，“宗政公子今夜不在。”

长发无头鬼倒退两步，手肘一沉，那小截寒光闪烁的东西猛地往床上人插了下来——夺的一声插入床板，它收肘回拔，屋里寒光一闪——那寒光闪烁的东西竟是连鞘的一柄匕首，外鞘卡在床上，唰的一声正好拔刃出鞘，反手切向李莲花颈项！这一拔一切动作凌厉敏捷，绝非庸手。李莲花仍然蒙在被子里，长发鬼匕首寒刃堪堪带风划到颈项，突然被子鼓起一块，有个不轻不重的力道在它持匕首的手腕处一敲，咚的一声，那匕首脱手而出斜飞三尺，钉在门板之上。

啊的一声，那长发鬼大吃一惊，脱口惊呼，这一惊呼，已显出了女子声气。

李莲花的声音透过被子，“云姑娘……”似乎显得有些无奈，“斯文一点。”不知为何他就不从被窝里钻出来，只躲在里面说话，“宗政公子今夜不在，我有件事和云姑娘商量。”

长发鬼低下了头，突然轻悄地转身，快步往门口走去，正想推开房门逃走，却赫然发现房门已锁——宗政明珠所住的客房，里外两面都可以用金锁锁住，定要钥匙才能打开的。“它”蓦然回身，拔起门上的匕首，目光有些惊恐地看着李莲花，床上那一团貌似可笑的凸起，在它眼里可怖非常——今夜竟是鬼掉进了人的陷阱之中。“它”只听李莲花柔声道：“今夜云姑娘想必打扮得不合心意，我就不看你了。”

长发鬼一怔，浑身似起了一阵颤抖，突然扯下乱发，脱下外衣，“你……可以把被子拉下来了。”她冷冷地说，眉宇间还未脱惊恐的神韵，声音有些发颤。

李莲花缓缓把被子拉了下来。在他拉下被子的一瞬间，云娇突然有一种错觉，那是一张……并不让人感觉到恐惧的温和的脸，可是给她这种错觉的却是……她仿佛曾经在哪里见过这张脸……所以不会害怕——在看到李莲花的瞬间她全身都放松了，背靠着门板，深吸一口气，眼泪无缘无故滑过脸颊，掉了下来。

房里一阵安静，不知为何李莲花没有先开口，云娇突然颤声说："不是我……"

李莲花微微一笑，"我知道。"

她全身都软了，顺着门板缓缓坐倒在地，"你……怎么可能知道？"

"玉姑娘被人震断肠子，骨骼却未碎，该是被人以劈空掌力击中小腹所致，云姑娘武功不弱，但并不擅内力。"李莲花以一种愉快谈天的语气微笑说，"杀死玉秋霜的凶手当然不是你，但是……"他顿了一顿，缓缓地说，"玉秋霜是怎么死的，想必云姑娘很清楚。"

云娇的脸色苍白，一言不发。只听李莲花微笑道："我想和云姑娘商量的事，就是姑娘能不能告诉我，她究竟是怎么死的？"云娇缓缓摇头，坚定摇头。李莲花慢慢地说："云姑娘……这很重要。"

"我只不过今夜穿了件男人的衣服，你从哪里看出我知道？霜儿她……她本就是被鬼所杀，死在小棉客栈……与我何干？"云娇胸口起伏，态度突然强硬了起来，方才被李莲花一声"云姑娘"惊扰的情绪渐渐平复，"没有人杀人……从来就没有人杀人……我更没有杀人……"

"是吗？"李莲花叹了口气，"从程云鹤告诉我碧窗有鬼杀人一事，我就知道云姑娘脱不了干系，昨日在这里看到鬼影，听到鬼歌，更加证实了这事。"

"胡说八道……"云娇脸色苍白，"你只不过听了夫人胡说，她一向不喜欢我……"

李莲花看着她，叹了第二口气，"云姑娘，你忘了？从小棉客栈到玉城，程云鹤逃亡江湖，玉城主下令追杀致鸡犬不留，当夜在客栈的剑士又全都被玉城主逼杀殆尽，唯一'可以'活下来的人，只有你一

个。”他缓缓抬起视线，看着云娇的眼睛，“碧窗鬼影，从小棉客栈到玉城客房都曾出现，在这两个地方都待过的人，只有你一个。”

“那又如何？”云娇死死咬着嘴唇，“是鬼……鬼的话，也可以的，我没有杀她。”

他看着她展颜微笑，似乎很能容忍她这种挣扎抵抗，“是鬼的话，不会骗人。”

她的脸色瞬间死白，“骗……人……”

“碧窗有鬼杀人一事，最离奇的不过是玉秋霜的尸体突然出现在程云鹤的货箱中，鹤行镖行虽然不是高手云集，却以信用扬名江湖，颇受敬重。”李莲花温言说，“程云鹤是不会骗人的，他说货箱没有人碰过，那就是没有人碰过——在装满贵重珠宝、从来没有别人碰过的箱中突然出现玉秋霜的尸体——听起来是件无法解释的事，但其实很简单，”他对着云娇微笑，“只要想通一点就知道玉秋霜是怎么进货箱的。”

云娇在脸色变得死白之后，刚才强硬的气势渐渐软了，“什么？”

“程云鹤是老实人，并不表示人人都是老实人。”李莲花保持着平静而愉快的微笑，“程云鹤是不会骗人的，云姑娘却是会骗人的，只要想通这一点，其实这件事并不奇怪。”

她闭嘴了，默默听着。只听李莲花继续说了下去，“鹤行镖行的人并不知道当夜玉秋霜在小棉客栈，他们看到她的时候她已经死了，是吗？”云娇僵硬了一下，点了点头。

“当夜在场的玉城剑士护送玉秋霜回玉城之后，也已经全都死了，是吗？”李莲花又问。云娇又点了点头。“那么，其实程云鹤并不了解玉秋霜当夜的情况，玉城剑士以训练有素闻名，玉秋霜突然死去，也不会对旁人讲述当晚的情况。根据玉秋霜的尸体在半月之内就

被送回昆仑山计算，他们一定是日夜兼程立刻赶回了……可惜的是一回城就因为玉城主发狂一事而全部死去，”李莲花缓缓地说，“那么……江湖上传说的、程云鹤得知的关于当夜玉秋霜究竟是死是活、在还是不在——都是由她的闺中密友，云姑娘你说的……证人也只有你一人——如果云姑娘在说谎呢？”他的眼睛看着云娇的眼睛，“那天晚上，玉秋霜究竟如何，有谁知道？”

云娇不答，整个人已经痴了。

“如果你在说谎，那么事情显而易见——玉秋霜一开始就在程云鹤的货箱内。”李莲花一字一字地说，语气温和，并不激烈，“既然箱子没有被换过，也没有人碰过那箱子，那箱子就是原来的箱子，只不过在那天晚上发现了尸体而已，整件事便一点都不奇怪了。”

“我要是没有骗人呢？”她低声问。

“那就是世上真的有鬼。”他回答，“我怕鬼，所以我不信。”

“她……也不可能在程云鹤的货箱里的，她根本不认识他……”云娇无力地说。

“她不过是被托给程云鹤的十六箱货物中的一箱，”李莲花说，“镖主本是来自玉城，玉秋霜人在箱里毫不稀奇。”

“你怎么知道镖主来自玉城？”她突然脱口失声问，脸上露出了极其惊骇的表情——要是说其他的事可以用推论和猜测解释，但这件事怎么可能凭空猜出？

她这一声尖叫，无疑确定了镖主来自玉城。李莲花一笑，“昆仑山出产白玉，山上的石头多是砾石，中间夹带玉石矿脉，玉城建在玉矿之上、冰川之旁，城内的石头更与别处不同。用来压箱底的石头和玉城主花园里的石头一模一样，十六箱货物中十箱装满了金银珠玉，若不是玉城托镖，难道是皇帝托镖不成？”

“那……”她咬住了嘴唇，失色的唇在颤抖。

“玉城富可敌国，或者是太富可敌国了些。”李莲花很温柔地看着她，“十箱珠宝即使对于高官富豪来说，也实在是太多。我不知道托镖之人是谁，但那不重要，”他缓缓地说，“重要的是……这批红货来自玉城，玉城不可能不知，玉秋霜之事你说了谎，还有和你一起出现的碧窗鬼影……那些萤火虫……云姑娘，那不是鬼，鬼不必假扮鬼火——和鬼自己。”

她低头看自己穿的一身黑衣和掷在地上的一蓬乱发，眼泪突然又一滴滴掉了下来。

“玉秋霜不是你杀的，你在替谁遮掩，为谁装神弄鬼？”李莲花微笑说，“其实只要明白玉秋霜并不一定死在小棉客栈，就很容易明白你在为谁遮掩，但是我希望云姑娘不要因此决意顶罪。”

云娇缓缓低头，“你既然这么聪明，什么事都能看破……你去抓住凶手就好。”

李莲花摇了摇头，“自玉秋霜死后，所有装神弄鬼的事都是云姑娘在做，不是吗？包括今夜杀李莲花，都是云姑娘亲自来——你保护的人并没有打算和你一起涉险，你明白吗？”

李莲花的眼神和语气都很温和，那是一种非常内敛的和气，他并没有咄咄逼人的意思。

云娇怔怔地看着他。她一直觉得这个时候的李莲花很眼熟，仿佛在哪里见过他……但是她怎么可能见过他呢？又或者只是曾经看过非常相似的侃侃而谈，以至于她一直没有感受到太深的恐惧。

“你……我好像在哪里见过你……”她喃喃地说，“你明白吗？你明白吗……我当然明白……可是我……可是我……”

“你愿意替他死？”李莲花问。

她泪珠盈盈，“我不知道，也许是。”

李莲花凝视着她，看了好一阵子，喃喃地道：“玉城财宝，果然害人不浅……我很困了，”他突然把被子拉上盖住头脸，“夜深了，姑娘也该回去了。”

云娇愕然。他把她锁在房里说了半天，看破她装神弄鬼，不把她擒住交给玉红烛，却下逐客令？顿了一顿，她竟然不是惊恐、放松，而是尴尬，“门……锁了。”

李莲花的声音从被子下传来，“啊……锁了，但是没关啊。”

没关？她愕然看着锁死的大门——果然金锁锁得整整齐齐，门缝间上中下三条门闩都没插上，锁的另一头根本没扣在门板上，只是虚掩而已。一时间她不知该惊、该怒，还是该哭、该笑？她只得怔怔地推开门，行尸走肉般走了出去。

五　一代神医

距离“见鬼”之夜已经过去七八天了，从那夜以后再也没有看到鬼影或听到鬼歌。云娇当晚虽然走出了宗政明珠那间客房，但很快被玉城剑士发觉她穿着古怪的衣裳，神情恍惚，形迹可疑，当晚就被玉红烛关了起来。云娇在玉红烛严刑拷打之下仍是什么都没说，这让李莲花遗憾得很。

这已是玉穆蓝服用李莲花那六味杂草汤第八天了，病情仍然未见好转，仍旧是呆若木鸡，对身边人事茫然无知。玉红烛在李莲花拔杂草的时候就隐约猜到这并不真是什么“奇药”，但李莲花既然说玉穆蓝要服下，她仍旧每日照旧浸泡、端一碗给玉穆蓝喝。

这六味杂草汤究竟有什么“奇效”？不止玉红烛，大家都疑惑得很。但就在第九天，玉穆蓝的疯病突然好了。

第九日早晨，玉穆蓝的房门开了。那位昨日还目光呆滞的病人，今天早上开门出来的时候身着紫衣，精神饱满，神采焕然。当人精神一振的时候，果然和病时不同，玉穆蓝此时看来修伟颀长，浑然是一位风度翩翩的中年书生，眼若寒星，鼻若悬胆。

他对发狂之后发生的一切茫然不知，既不知道他纵火焚烧玉城，也不知道他竟下令要护送小姐回城的五六十剑士全部自尽。他听到这些消息之后大恸，在死者坟前眼泪潸潸而下，悔恨不已。

玉红烛心下叹息，不敢让他看见玉秋霜死状可怖的尸体，只劝他精心休养，照顾自己。而李莲花赶来为玉穆蓝查看病情之后，却只在喃喃自语为何药物到第九日才生效？真是奇怪也哉、不可思议！

早饭之后。

“夫人抓住云娇之后，当真没有查出究竟是何人指使她假扮鬼怪，在玉城内装神弄鬼？”玉穆蓝听说了云娇被擒的经过之后，奇怪地问，“难道城内种种古怪离奇之事，都是云娇一人在暗中作怪？她和霜儿是好友至交，怎么可能做下这等事？”

“她和霜儿一样痴恋明珠，霜儿若不死，她怎可能得到明珠的心？”玉红烛冷冷地道，“霜儿之死，断然就是这个贱人搞的鬼，杀了我的女儿，居然还胆敢装神弄鬼，到我玉城作怪！好大的胆子！”

“她杀了霜儿？”玉穆蓝失声问。

“她半夜三更到李先生房里装神弄鬼，出来的时候被剑士所擒，哪里还有假？”玉红烛冷笑，“我万万没有想到，这个小贱人竟然敢在玉家犯下这种滔天大罪，若不将她像霜儿一般火焚而死，我不配当这个娘！”

玉穆蓝目中露出怨恨之色，“夫人，不如今日午时，我们便处置了她，为霜儿报仇雪恨！”

玉红烛点了点头，“我正是这个意思，她并未受人指使，装神弄鬼全是她一人所为，那天晚上还想谋害李先生，幸好被李先生挡下赶了出来。”

玉氏夫妇认定云娇是杀死玉秋霜的凶手无疑，就在说话之间，门口有白影一晃，一名白衣剑士赶到门口，“城主、夫人，属下有要事相报。”

“什么事？”玉红烛微有愠色。

“宗政公子回来了。”白衣剑士道。

“宗政公子回来了也是要事？”玉穆蓝也是愠怒，宗政明珠自从和玉秋霜有了婚约之后常常住在玉城，在城中已不算客人，“宗政公子回来了”算什么要事？竟要打搅他们夫妻谈话。

“不，城主、夫人，宗政公子被人用枷锁铐住，被‘捕青天’押进来了！”白衣剑士素来冷漠的语调中充满了惊骇，“还有‘花青天’也来了……”

玉红烛和玉穆蓝都是全身一震，面面相觑，脸上忍不住流露出极度的惊愕之色，“怎会——”

当今朝廷之中，有两位朝臣，位属大理寺，代圣上巡查天下刑案，一位号称“捕青天”卜承海，另一位号称为“花青天”花如雪。这两人曾经抓过十一位皇亲国戚，杀了九人，流放两人，是朝野之间都十分忌惮的人物。

这两个人竟然押着宗政明珠进玉城来了，这还不是让朝野江湖震惊的大事？玉红烛和玉穆蓝双双一拍桌面，腾身而起，身形皆是矫如

飞燕，直扑玉城大殿之中。

玉城大殿之中，仍旧金碧辉煌，宗政明珠被人点了穴道，脸色惨白地站在殿中。他身后站着两人，一人身材高大，一人身材瘦小。两人都穿着官袍，一人只嫌官袍太小，一人只嫌官袍太大，衣冠都不甚整齐，有些滑稽可笑，但正是如此让人一眼认出，这两人正是“捕花二青天”——卜承海和花如雪。

见到玉红烛和玉穆蓝双双落地，长得又矮又瘦，皮肤黝黑，有三角眼和老鼠鼻的花如雪冷冷地问：“可是你们二人报称此人杀人？”

玉红烛和玉穆蓝再次愕然，玉红烛心里惊骇非常，“这位公子乃是当朝宗政丞相之孙，两位大人是不是抓错人了？”玉穆蓝却是大叫一声，“明珠！难道是你杀了霜儿？”

花如雪皱了皱眉，卜承海也是一怔，从怀里抖出一张字条，“难道不是你们夫妇报称此人杀害玉秋霜，要我等捉拿归案？此事究竟是真是假，到底是怎么回事？”

“不，这当然不是我夫妻的意思。”玉红烛道，“他是我家霜儿未婚夫婿，怎么可能杀害霜儿？这到底是谁胡说八道，实在是可恶至极。”

玉穆蓝却厉声道：“定是这小子勾结云娇杀害我霜儿，我还当云娇一介女流武功不高，怎可能害死霜儿，原来她还和明珠同谋，定是明珠指使……”

花如雪和卜承海又相视了一眼，这倒奇了。他们两人巡查天下已久，这宗政明珠干巴巴地拿着一封信找上他们暂住的平雁楼，打开信一看，写信人只写了一句：速拿信使，此人为杀害玉秋霜之凶手，欲解全案，请上玉城。

两人考虑良久，仍是把人擒下，带上玉城。不料一进玉城，城主

夫妻一人称宗政明珠绝非杀人凶手，另一人却一口咬定他与旁人勾结杀害玉秋霜，这案情离奇至极。碧窗有鬼杀人一事卜承海和花如雪也久有耳闻，但事情如此诡谲多变，甚是出乎他们意料之外。

“你是何人？”就在玉家夫妇意见分歧之时，卜承海却瞪着殿中一个坐着喝茶的年轻人——这个人从他们进来的时候就在倒茶叶、洗茶杯、泡茶，如今正端端正正地坐在那边很惬意地喝茶，竟然好像悠闲愉快得很。

“我？”坐在殿里喝茶的人当然是李莲花，“闲人……”

玉红烛突然尖叫了一声，玉穆蓝和她成亲多年从未听过她这样不要命的尖叫，“李莲花！是你，原来是你！你……你……这——妖怪！”

李莲花啊了一声，看着玉红烛的脸上满是歉意，“让夫人失望了，惭愧、惭愧。”

玉红烛恶狠狠地瞪着他，那美艳的眼瞳之中混合着惊恐和绝望，“你……”她突然飞身而起，一掌往李莲花头上劈去，掌势凌厉，竟是要把他立毙掌下！她一掌未至，李莲花手里的茶杯已被她掌风啪啦扫落，茶水泼了一身，他站起来转身就逃，玉红烛这一掌把他坐的椅子劈得爆裂粉碎，但她脸色惨白，有些事已然无法掩饰。

花如雪已经鬼魅般站到了她背后，用两根手指夹着她的脖子，阴恻恻地道：“夫人，敢在钦差面前杀人，你好大的胆子。”身边的卜承海则冷冷地问李莲花：“是你写的信？”

李莲花逃到门口，发现安全之后转过身来微笑，“是我。”

被点住穴道的宗政明珠脸色死白，全身都在瑟瑟发抖。李莲花歉然地看着他，似乎真的觉得很对不起他，宗政明珠对他推心置腹，他却似乎把他给——卖了。

“宗政明珠是玉秋霜的未婚夫婿，为何你说他杀害未婚妻子？”花如雪问。

李莲花慢慢从门口走了回来，坐到了被玉红烛劈碎的那张椅子旁边的太师椅上，舒舒服服地叹了口气，露出李莲花特有的微笑——似乎很温和平静，却怎么看都隐隐透露着一点点“未免太过愉快”的感觉，“因为玉城主不会劈空掌。”

花如雪和卜承海都是眉头一皱。玉穆蓝脸上露出尴尬之色，却是松了口气，脸上的表情却很奇异，不知他是希望听见李莲花往下说，还是不希望李莲花往下说。

只听他说：“劳烦城主下令把云姑娘放出来吧，你最清楚她是无辜的。”随即他喃喃地道：“然后我就说故事给你们听……”

六　奇怪的凶案

“其实一开始程总镖头把这件事告诉我的时候，我只知道这个故事太像有鬼，以至于是‘太像有人在装鬼’了。”李莲花很愉快地微笑说，“而这个故事，鹤行镖行、玉秋霜、玉城剑士、云娇……到最后能活下来的人只有云娇一个，所以她和玉秋霜之死一定有些关系……开始的时候我没想到她装鬼，也没想过她杀人，只是她可能有些条件和别人不同，比如说应该知道些什么，而大家都不知道。”

被从玉城牢房里放出来的云娇默然，过了一会儿缓缓点了点头。

“等到我上了玉城以后，发现第二件很奇怪的事。”李莲花说，“宗政公子告诉我，他是在玉秋霜死后第二天上的玉城。可是很奇怪，一则从袁州到昆仑山，即使是玉城剑士有日行八百里的骏马，也走了半个多月才到达，他怎么可能在得到消息之后‘第二天’就到了昆仑

山？”李莲花微微一笑，“除非他本来就在山上，或者他在玉城附近。二则，听到未婚妻遇害的消息，他竟从未到小棉客栈查看过，直接就上了昆仑，虽然说是担心未来岳父母，但也有些不合情理。”

“你岂非也没有去小棉客栈查看过？”花如雪阴森森地道，“你也很可疑。”

李莲花回答：“我既然发现云娇的处境和别人不同，自然就会想到她可能说谎。如果云娇所说的关于玉秋霜当晚的情况全都不予考虑的话，”他微笑说，“那么很容易得出结论：玉秋霜本来就在货箱里。”

卜承海点了点头。过了一会儿，花如雪也点了点头。

“既然玉秋霜很可能本来就在货箱里，那她就不是在小棉客栈死的。”李莲花叹了口气，“如此，我去小棉客栈干什么？”

卜承海又点了点头。花如雪跟他一起点了点头。

“所以宗政明珠有些可疑。”李莲花继续说，“但我又怎么知道他不去小棉客栈是不是因为和我一样的理由……但还有一个人比他更可疑。”

“谁？”

李莲花一笑，看了玉穆蓝一眼，“玉城主。”

卜承海和花如雪都是一怔，“玉穆蓝？”

“玉秋霜的尸身带回之后，是玉穆蓝放火焚烧，以至于难以辨认。”李莲花缓缓地道，“难道不是毁尸——灭迹——吗？何况他装疯装了大半个月，实在让人难以理解。”

“那为什么这个人是凶手？”花如雪指着宗政明珠的鼻子，“你又怎么知道玉穆蓝在装疯而不是真的疯？”

“因为我又突然发现玉穆蓝绝对不可能杀死玉秋霜。”李莲花叹了第二口气，“我差点就以为玉穆蓝是凶手了，但当我和玉家夫妇一起吃饭的时候突然发现，原来玉穆蓝原姓蒲，而不是姓玉。”

“那很重要吗？”卜承海问。

“很重要。蒲穆蓝是一位不会武功的落魄书生，到二十几岁才入赘玉家练习武功。”李莲花说，“他没有从小练就的根基，不可能练成上层武功，习武之人你我都很清楚。玉秋霜是被人震断肠子，腹内出血而死，所以要以劈空掌力凌空震死玉秋霜，他是做不到的。”

“有道理。”花如雪点了点头。

“但是他在装疯。”李莲花瞪眼说，“我几乎以为他真的疯了，所以我用银针去刺他的眼睛。”

“用银针去刺他的眼睛？”花如雪奇道，“干什么？”

“就算是一条小虫，你用银针去刺它的眼睛它也是会避开的，那是动物的自然反应。”李莲花说，“何况玉穆蓝只是疯了，还不是瞎了。但是我刺他的眼睛他一点反应也没有，证明他在装疯。”

玉穆蓝一怔，脸上的表情说不出的奇异，似喜似悲，似哭似笑。

“但我还是怀疑他说不定得了一种不怕瞎眼的疯病，所以我给他喝了一种药汤。”李莲花微笑，“一种妙不可言的药汤，喝了几天以后，我就知道玉穆蓝的的确确在装疯。”

“什么药汤如此好使？”花如雪开始对这个年轻人感兴趣起来了。

“一大堆我不认识的杂草泡成的水。”李莲花回答，“如果喝下去了，十有八九会腹泻或者呕吐、中毒什么的。”他微笑得很文雅，很值得信任的模样，“没有疯的人是不会把它喝下去的，没有喝下去就

会把它泼掉——而泼掉以后，那些清水泡过的草籽很快发芽，在玉穆蓝和玉红烛房间的窗外，最近就长着这么一撮六种杂草幼苗混在一起的草丛，有趣得很。”

玉穆蓝露出了极其惊讶的神色。李莲花很和气地看了他一眼，继续说：“玉穆蓝一旦是在装疯，就证明玉秋霜之死和他脱不了干系，即使人也不是他杀的，但是他的心中一定藏着亏心事。就在我想不通宗政明珠和玉穆蓝究竟谁更可疑的时候，我又发现，玉夫人也很奇怪。”他微笑地看了玉红烛一眼，“玉夫人几次三番要引导我怀疑凶手便是云娇，而女儿死后，她似乎不怎么悲伤，最奇怪的是她为什么不把玉秋霜埋了，而要把她放在冰棺里？而且，以她精明强干的为人，居然会相信鬼魅杀人一说，李莲花实在难以理解。玉穆蓝在装疯，难道他真能在同居二十多年的妻子面前不露破绽地装疯装这么久？尤其以银针刺眼之后，我不信玉夫人看不出他在装疯，玉夫人似乎也有些可疑。”

卜承海颔首，“有道理。”

“云娇和玉穆蓝都和真相有关，玉夫人和宗政明珠也都可疑，我必须绕回头想玉秋霜是怎么死的。”李莲花缓缓地说，“她是被劈空掌力震死的，尸体却被装入货箱，托镖出走。既然云娇在托镖路上遇到了程云鹤一行，那么她定然和托镖有关。碧窗鬼影在客栈和玉城都出现了，除了云娇，别人不可能在这两个地方都制造鬼影，所以她知道运走尸体的全部过程。”顿了一顿，他继续说，“小棉客栈发生的事完全是凶手找‘鬼’替罪的一场闹剧，指挥这一幕的是云娇，可是她为什么要装神弄鬼？”李莲花微微一笑，“还有玉穆蓝为什么要纵火焚尸？又杀死全部剑士？他们没有杀人，却做了掩盖罪行的事，我猜测……他们以为自己杀人了。”

“以为？”花如雪大出意料之外，“以为自己杀人？有这种事？”

“我发现玉秋霜是被掌力震死的时候，云娇很惊讶。”李莲花说，“玉城里练成劈空掌力能震死玉秋霜的人很多，但是为何有人要她死？我实在想不出来她死了对谁有好处，没有好处的事，怎会有人去做？砸烂一个花瓶对谁都没有好处，但这种事似乎常常有人在做，那就是不小心的时候。”

花如雪笑了出来，“你是说——玉秋霜之死纯属误杀？”

“玉秋霜只在城内活动，剑士练功之处修在城外，没有召唤他们不会进入城内。丫鬟仆人武功都不高，既然别无旁人，那么能误杀玉秋霜的人，不过常在玉家来往的几个人而已。”李莲花微笑，“宗政公子、玉夫人、玉穆蓝、云娇。既然玉穆蓝和云娇都没有劈空掌的修为，那么凶手只可能是宗政公子和玉夫人之一，或者他们两个都是。”他的视线停留在玉红烛身上，“但这个时候，就会发现事情很奇怪。”

花如雪和卜承海都是嘿嘿一笑。他们都是老江湖了，一听便知是哪里不对。果然，李莲花接下去说：“这四个人的组合很奇怪，玉穆蓝和玉夫人竟然是分开的，玉穆蓝和云娇是一组，玉夫人和宗政明珠是一组。玉穆蓝和云娇相互协作，而玉夫人掩护宗政明珠，为什么？”

话说到这个份儿上，玉穆蓝和玉红烛两人的脸色都很苍白，云娇的脸色更苍白，苍白得近乎像是她立刻就会死一般，宗政明珠脸上突然有泪流了下来。李莲花很无奈地各自看了这四人一眼，叹了口气，“我记得刚到玉城，第一次为玉穆蓝看病的时候，有人曾经在门外的花园里窥探，还在走廊上留下了一个脚印，玉夫人说那是云娇，是吗？”

云娇像木偶一般僵硬了很久，最终点了点头，她脸上也有泪流了下来。

“那证明你很关心玉穆蓝。”李莲花柔声说。

云娇闭起眼睛，又点了点头。

“你甚至愿意为这件事死，为这件事杀人——即使人不是他杀的，他却难以解释为什么他要运走尸体。”李莲花温柔地说，他对着女子说话都很温柔、文雅得很，“你爱他？”

玉红烛和宗政明珠都是一怔，露出了极其错愕惊讶的表情。只见云娇的眼泪又掉了下来，又点了点头。

李莲花的视线转到宗政明珠脸上，很无奈地笑了笑，“玉大小姐行走江湖，相识的朋友果然都是人中龙凤，宗政公子英俊潇洒、风度翩翩，云姑娘温柔贤惠、体贴细心，只可惜……是太优秀了些吧？玉城主正当盛年，玉夫人美艳无双，只怕比年方十八的小姑娘胜过多多。”

宗政明珠的脸色惨白如死。李莲花顿了一顿，又说道：“想通了这层关系，就明白玉秋霜为什么会死。玉秋霜的致命伤是小腹中掌，她为何会小腹中掌，这位置对于劈空掌而言未免太低了，纵观玉城楼宇，只有城主卧房之外，有一圈白玉栏杆围起的花廊，往左连接一栋空屋，往右连接玉秋霜的房间……”他缓缓地说，语气在这时慢慢透露出一丝诡异，“如果有人爬上栏杆，她就能从右边窗户看见房里的情景，而这时房里的人发现她在窥探，这么一挥手劈出一掌，正好打中她的小腹。她受伤跌倒之后，可能因为受惊过度，跑错了方向，逃到了那间空房里头……她真是个运气不好的姑娘，逃进了那间空屋以后，看到了另一件万万想不到的事，而她被震断肠子，腹内出血，或者就在指责和哭诉之间，倒地死去了。所以……才有人以为她是自己杀的吧？以上说法并无证据，尽是李莲花一派妄想，不过……”他语气温和地问宗政明珠，“记得我托你帮我做一件事的时候问你什么吗？我问你‘刚能劈碎五丈以外的沙包吧？’，你很惊讶地问我‘你怎么

知道？’，从城主卧房到那白玉栏杆的距离，恰好五丈，而如果是玉夫人动手，”他瞄了一眼身边被劈烂的楠木太师椅，“只怕连她的骨头也劈碎了。”

故事说完了，玉城大殿中一片寂静。

过了一会儿，啪、啪、啪三声，花如雪拍了三下手。宗政明珠张了好几下口，卜承海拍开他哑穴，只听他沙哑开口道：“我不是有意杀她，虽然……虽然……你说得不错，但我宗政明珠对玉秋霜如何，天地可鉴，那天只是……错手……”

“李……你不能怪他的，我明白……”云娇突然惨然开口，“穆蓝和夫人成婚二十几年，他们……他们之间并不相爱啊！只是为了秋霜，二十多年都强颜欢笑，在女儿面前假扮恩爱夫妻，就算玉城富可敌国，可是他们过的日子或者还不如贫穷百姓。穆蓝他……是很可怜的，夫人……夫人也……她想找个看重她的男人，有什么……错……”她脸颊上泪痕纵横，“错的只是我们都骗了秋霜，怕她受不了，结果我们四个人……联手……把她弄成了那样……我不怕死，要抵命就杀我吧，我不怕死，和穆蓝无关。”

“云娇。”宗政明珠没有想到她会说出这样一番话，全身颤抖，“人是我杀的，她……她爬到栏杆上去采花，看到了我和红烛在房里，我想也没想……想也没想就劈了她一掌，可是我发誓那时我不知道那个人是她！她从栏杆上摔下去，跑到空房子里去了。我和红烛穿好衣服出去找她的时候，她已经不见了。然后我再看到她的时候，他们竟然说她死在袁州，尸体被运回来了……我、我真的以为有鬼，李先生调查她为何会死在袁州，我比谁都想知道真相。”

“她跑进屋里来的时候，我和穆蓝在一起。”云娇幽幽地道，“她冲进来的样子像疯了一样，指着我和穆蓝说了很多很多，我、我都不知道怎么回答。突然她摔倒在地死了，我和穆蓝一直以为是我们把她气

死的。秋霜先天柔弱，小时就有气促之症，她死在我和穆蓝面前，我们很害怕。穆蓝虽然富有，可是一切都是夫人给的，如果夫人知道他害死了秋霜，还有背着她和我在一起，绝不可能原谅他。所以我们必须想个办法，处理秋霜的尸体。我和穆蓝完全不知道她和明珠的事，她可能一直误会我会和她争夺明珠……也不知道我和穆蓝在一起。”

她秋水般的眼神看着李莲花，“李先生真的很可怕，每件都好像亲眼看见一样。我戴了面具，立刻下山去找了一家镖行。穆蓝把她藏进了空箱子里面，然后把他这么多年在玉城私藏的钱财和秋霜一起托镖运走了，对外只说是贩卖玉石。但是现在是夏天，尸体在箱子里不能放太久，所以我在小棉客栈追上他，装神弄鬼果然吓得他打开箱子查验，程云鹤老实得很，一点不懂得怀疑别人。这事顺顺利利全都推在鬼头上了。我和穆蓝想，只要是鬼杀的，便不必追查凶手，这件事也就此完结了。”她轻声说完，擦干了眼泪，默默无语。

“我和明珠找不到秋霜，就已听到江湖上传言闹鬼了。”玉红烛终于开口了，“李先生，你之所以能顺利进入玉城，就是因为当时我和明珠害怕得很，”她用冷冷的语气说，音调却很苍凉，“你是江湖有名的大夫。果然，你一来不负我望，立刻看出秋霜是死于内家掌法，绝非鬼魅作祟，这让我放心不少。”

李莲花闻言微笑，“夫人生怕明珠杀人被人发现，又误会云娇常来玉城是为了明珠，所以下了杀心，几次暗示提醒我，云娇就是凶手，可惜李莲花愚钝，一直没有领会夫人的意思。”他说他没有领会，却一点惭愧的意思都没有。

“你深藏不露，没看出来是我有眼无珠。”玉红烛淡然说。

“杀死秋霜的是明珠，”玉穆蓝已经全然放松了，哈哈笑了起来，“李先生果然聪明，没有冤枉好人，我和云娇本就是无辜的，哈哈哈哈……”正在他言笑之际，花如雪冷冷地道：“你装疯卖傻逼杀手

下剑士五六十人，难道他们就不是人，只有你女儿才是人？”

玉穆蓝的笑声陡然哽住，云娇闭着的眼睛一直没有睁开，此时眼睫在颤抖，已说不出话来。卜承海森然道：“我等本就不是为了玉秋霜一事前来玉城。五十余年来，江湖之中逼迫门人自杀之事早已绝迹，我等不过想认识认识逼迫五六十位门下弟子自杀的玉城主，究竟是如何一位了不得的人物。”花如雪紧接上一句，“你是装疯，不是真疯，那五六十条人命，少不得要你担当了。”

玉穆蓝脸色变得惊恐至极，“不、不不不……不是这样的，我……我没有杀人，他们全都是自杀的……”

玉红烛冷冰冰地道：“我早就知道你会有这么一天。穆蓝，你自私狂妄，自从踏进玉家大门就从不拿别人性命当回事，心胸狭窄、卑鄙无耻，却又装得道貌岸然。”她看了云娇一眼，“当年我和你一样，被他翩翩风度、潇洒的外表谈吐所骗，我还知道回头，你却是冥顽不灵，和蒲穆蓝一样死不足惜。”

云娇无助而惨淡地看着李莲花。在他揭穿玉穆蓝装疯的时候，她就知道事情已经无法挽回，她和他想象中的那些梦幻般的将来，都已成泡影。李莲花看着她的眼神充满歉意，但是云娇清楚得很——他给了她很多次悔过和抵罪的机会，是她不珍惜。

“明珠。”玉红烛看向宗政明珠，“是我害了你。”她深吸一口气，“我若没有引诱于你，如今你和秋霜都会好好的，过着羡煞神仙的日子，她是个好孩子，只是我不是个好娘亲。”宗政明珠点了点头，再点了点头，什么都说不出来。

玉红烛闭上眼睛，打从玉秋霜出生之后，无忧无虑地长大，从不知爹娘貌合神离，她有多快乐，她就有多恨她——若不是为了这个女儿，她绝不会和蒲穆蓝过了大半辈子，青春韶华如流水，就这么消磨而去……而如果今生不曾遇见宗政明珠，她又何尝算是曾经美丽过

呢？虽然那是罪……孽……

七　女规

等李莲花从玉城回来的时候，江湖上对李莲花又有了新的传说——传说他用药如神，一碗药汤就让得了失心疯的玉穆蓝神志清醒，最终揭露了“落日明珠袍”宗政明珠杀妻和玉氏夫妻各自偷情的奇案。宗政明珠被“捕花二青天”捉拿归案，这两人行事很守规矩——宗政明珠是官，所以他被关进刑部大牢；而玉穆蓝和云娇这些江湖中人，则被他们交给“佛彼白石”。

“佛彼白石”是一个十年前就存在的组织。它本是十年前“四顾门”对抗邪教“金鸾盟”时内设的刑堂，后来金鸾盟土崩瓦解，四顾门门主李相夷与金鸾盟盟主笛飞声海上一战后双双失踪，四顾门便随之解散。十年前铲除金鸾盟的少年侠士都已步入中年，归隐的渐渐声名湮没，而未归隐的都已纷纷娶妻生子，开宗立派。显赫一时的四顾门只有刑堂留了下来，因当年对四顾门的敬仰，它十年来成为江湖刑堂，为各家各派叛徒逆子评审功过，施以刑罚。“佛彼白石”一共四人：汉佛、彼丘、白鹅、石水。这四人曾是李相夷左右手，经过十年岁月，早已成为这一代江湖弟子心向往之的当世大侠。而当年和笛飞声在海船上两败俱伤、一起失踪的李相夷已渐渐被人遗忘，反倒不如“佛彼白石”如今声名显赫。

玉穆蓝和云娇一入“佛彼白石”，定能得到最公正的评判。李莲花提着他那个小小蓝色印花的包裹，慢吞吞地回到屏山镇的小路上。

大老远他就看到一个人摇头晃脑地对着他那栋莲花楼在吟诗：“心交别我西京去，愁满春魂不易醒。从此无人访穷病，马蹄车辙草青青。”突然，那个人转过头看见李莲花回来了，大惊失色，“骗子回来了！”

“你还没死吗？”李莲花看着这个人微微叹了口气。这个书呆就是“皓首穷经”施文绝，第一个被他从地下挖出来的大活人。施文绝和方多病相反，方多病瘦骨嶙峋，貌若饿殍，却自诩为病弱贵公子；施文绝明明是一文弱书生，却在太阳下晒了一张黑如包公的脸，以示他并非“白面书生”。

“你还没有疯，我怎么会死呢？”施文绝学着他叹了口气，歪着头看他，“我听说了李莲花抓鬼的故事，突然替你伤心得很。”

李莲花微微一笑，“啊？”

“你这人虽然是个骗子，还是个穷鬼，不会治病，打架的本事也差劲得很，但是至少并不是个笨蛋。”施文绝说，“如果在几年以后你突然变成疯子，我会很不习惯的。”

李莲花也叹了口气，“我也觉得自己过得蛮不错，如果那天来了，你记得替我掉两滴眼泪，我也会伤心得很。”

两个人面面相觑，同时叹了口气，然后忍不住一起笑了起来，走进吉祥纹莲花楼去了。

李莲花的手少阴心经、手厥阴心包经、足阳明胃经曾受重创，此三经对大脑影响甚多，三经受损会导致智力下降，出现幻觉，最终疯癫，并且无药可治。此事只有施文绝一人知道，私底下他为李莲花叹了不少气。这人的的确确是个骗子，那张笑脸底下不知藏了多少他根本搞不清楚的狡猾心思，但正因为这个人狡猾得很，一天天等自己变傻变疯的日子的滋味，他实在想象不出来。

而显然李莲花的日子过得很舒服，这让他佩服得很。

“你带了什么东西回来？”进了吉祥楼，施文绝突然发现李莲花的布包里多了一个活的东西，“这是什么？老鼠？”

李莲花小心翼翼从布包里掏出一只鹦鹉，“鸟。”

“这是鹦鹉，还是一只母的。”施文绝瞪了他一眼，“哪家小姐送你的定情信物？”

“这是云娇养的。”李莲花很愉快地笑，“它会唱歌，你想不想听？”

“唱歌？”施文绝饶有兴趣地看着那只羽毛鲜黄、形态爱娇的鹦鹉，“唱两句来听听。”

李莲花摸了摸它的头，没过多久那只鹦鹉开始张口了。

“哎呀，我的妈呀，这是什么鬼在叫？长得这么可爱，怎么会发出这么恐怖的声音？女妖一样的……”施文绝在听到犹如断舌鬼哭的歌声从那只娇小玲珑、神态害羞的鹦鹉嘴里唱出来的时候，吓得当场跳了起来，摸着胸口余悸未消，“这是什么鬼东西？”

李莲花温柔地摸了摸那鹦鹉的喙，“它的舌头被人剪了一截才会这样，我给它起了个名字，叫作‘女规’。”接着他喃喃地说，“方多病想必会喜欢它的声音……”

“不行！这东西万万不能让他看见！”施文绝大吃一惊，“你要是把这东西送他，我保管他天天晚上带着它到处吓人，吓完了‘方氏’吓武当，吓完了峨眉吓少林，你不要祸害江湖……”

“那么我就送给你吧？”

“啊？不要！我不要晚上做噩梦……”

“很可爱的，也很好养，一个钱的大饼可以让它吃十天，很便宜。”李莲花很认真地推荐。

“李莲花！你他妈的现在就疯了不成？我——不——要——”

第二章　一品坟

风霜冬雪，杉木峥嵘。

这里是前朝熙成皇帝的寝陵，方圆五十里的山头给皇帝修整成了圆形的宝顶，种上整齐的杉木，宝顶下建有规模宏大的宫殿，史称熙陵，当地人多称一品坟。

前朝熙成皇帝是个平庸皇帝，在位期间未有什么功绩，但也未曾出过什么大错，驾崩数百年来熙陵寂寂无闻，连书生、墨客也极少想到这里悲风怀古。当朝皇帝在五十里熙陵不过留了百人军队替熙成守灵，显然并没有什么诚意，而驻熙陵的士兵又多以喝酒闹事闻名。毕竟，看着一个绝对不会从坟墓里爬起来的死人，实在是无聊得很。

张青茅摇摇晃晃踏着下了四天的积雪，从熙陵陵园走了出来，提着两个酒壶。大冬天冷得紧，他划拳输了要去打酒，顺便买几斤卤牛肉回来消寒。虽然外面风大雪大，但想到过会儿就能舒舒服服地喝酒吃肉，他还是打起精神腆着肚子，往熙陵外二十里地的屏山镇走去。

这一天是腊月初一，雪已经下了四天，积雪一直积到他膝盖，他走了一阵就咒骂起来，突然绊到石头一跤摔倒，更是止不住对在熙陵陵园避寒的同僚的娘亲们一阵痛骂，好像他正是被这许多人踢下去的一般。等他咒骂到心怀舒畅，爬起身来，突然看到积雪里露出一只脚。

那是一只有点像萝卜又有点像树干的脚，它能让张青茅认出那是一只“脚”，是因为它还穿着裤子和鞋子。

那只“脚”穿着质地良好的黑色锦缎，在被张青茅扑了个坑出来的雪地里分外明显，那只脚上的鞋子薄底软面，上面绣着一个没有脸的人头，只有头发和脖子，煞是古怪。张青茅在变成酒桶之前在江湖上

混过几年，看见那鞋子，呆了半天，突然大叫一声：“‘杀手无颜’！”

从雪地里露出来的那只犹如萝卜的“脚”的主人，叫作慕容无颜，名列江湖异人榜第二十八名，杀手，年岁不详，胡人，他做过的最轰动的一件事，是刺杀少林寺方丈未成，从少林寺全身而退，并且没有人看清他的真面目。

一　佛彼白石

“佛彼白石”的落脚地，在清源山后一片沼泽之后，有处很小的庭院名“百川”，取意“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百川”之内有房屋四五处，青砖乌瓦，积雪盈寸。

一位年约四旬的青袍人负手眺望庭院，他的窗户所对那一面，院中空空如也，只有一角青砖，上面积满了白雪，留着不知是什么鸟雀落过的细微痕迹。青袍人浓眉俊目、身材高大，在窗前站着，便似顶天立地一般。

他是“佛彼白石”之首，姓纪，名汉佛。

“听说最近一品坟出了件大事，”纪汉佛身后有人说，“慕容无颜和吴广都死在那里，我查过一品坟的历年纪事，自三十年前开始，在那里失踪的共计十一人，其中七人都有一身不错的武功。”

“但以慕容无颜为最高，”纪汉佛冷冷地道，“此人武功不在你我之下。”

在纪汉佛身后说话的那人穿着一身肥厚的棉衣，圆脸肥唇，体重至少在二百斤以上，身材却不高，圆圆的就像只肥鹅，正是“白鹅”白江鹑，“这次和慕容无颜一起出现在一品坟雪地杉树林里的，有‘铁骨金刚’吴广的尸骸，两人都一样上身骨瘦如柴，下身浮肿，全身并无伤

痕。”

“嗯。”纪汉佛淡淡应了一声，“彼丘派出人手调查此事，应当不久便有消息。”

白江鹑嘻嘻一笑，“彼丘这小子自从门主去后，算来也有快十年不出门了。”他穿着大棉袄，却拿把蒲扇扇了扇风，“就像你自废右手，人都死了，你们拿自己过不去有什么好处。”

“你想得通，何必在你房里摆东海海岛地形，又悄悄遣人去找？”纪汉佛淡淡地说。

白江鹑哼了一声，转了话题，“彼丘死不出门，他那些手下弟子笨蛋居多，我刚好有件事要去云南，你和老四手头上也还有事，一品坟的事又是大事，你打算怎么办？”

“一品坟的事彼丘已经托给‘方氏’。”纪汉佛眼中掠过一丝几不可见的光彩，“他的人虽然不出门，但是做事仍旧很妥当。”

白江鹑被肥肉挤在一起的小眼睛闪了闪，“交给方多病？”

纪汉佛颔首。

“目的？”白江鹑的小眼睛又精又亮。

纪汉佛沉吟了一会儿，缓缓地道：“李莲花。”

白江鹑啪的一声把蒲扇拍在了桌上，“李莲花，年岁不详，出身不详，样貌不详，六年前出道江湖，为江湖第一神医，有吉祥纹莲花楼一座，制作精巧，可以牛马拖拉行走，医术如神，曾使施文绝和贺兰铁死而复生，最近和‘捕花二青天’合作查明碧窗有鬼杀人一事，不知其人在案中起何等作用。”“白鹅”白江鹑负责“佛彼白石”里人脉琐事，江湖中人只要有名字，他多半知道一点，若是名人，他更是如数

家珍。

纪汉佛道：“此人和门主并无相关之处，只是那莲花楼……”他顿了一顿，沉声道：“你可还记得，当年你我攻入金鸾盟腹地、笛飞声寝宫之前，有一处佛堂？”

白江鹑点了点头，“我还记得我们冲进去的时候那佛堂还在烧香，笛飞声却已不见了。”

“那佛堂上的雕花是笛飞声手下‘金象大师’所刻，金象来自天竺，精擅佛法、雕刻，那佛堂的雕花建造深得彼丘钦佩。”纪汉佛道，“莲花楼上的纹路和那栋佛堂的极其相似，如出一辙。”

“你和彼丘怀疑李莲花是金鸾盟弟子？”白江鹑细细地思考，“此人值得一试。”

“如果莲花楼真是金鸾盟之物，那么李莲花必定和笛飞声有关。”纪汉佛淡淡地道，“他和门主双双失踪，他若未死，门主也应无恙才是。”

白江鹑没有回答，过了良久，从肥硕的鼻孔里长长地喷了两道气，“彼丘让谁去熙陵？”

“葛潘。”

葛潘是彼丘手下最得力的弟子，甚至他记账和算账的本领可算“百川”之中最出色的一个，年二十有五，进入“佛彼白石”刚好满十年，李相夷失踪后不久，他便被彼丘收为弟子。他平生最遗憾的事就是没有亲眼见到过李相夷。

四顾门门主李相夷以俊美冷峻出名，一手“相夷太剑”名震江湖，为人冷傲孤僻，智慧绝伦。他十七岁成立四顾门，十八岁名扬天下。

四顾门内人才济济，他却能令如纪汉佛、白江鹑等人俯首听令，对他敬若神明，究竟是什么样的人物，凭此就可以想象一二。葛潘常常感慨他生也晚，未曾亲眼见过李相夷的风采。

这一趟和“方氏”合作前往一品坟，葛潘对自己的任务觉得有些兴奋。十年以来，他已很少因为任务触动心情，但这一次去试探李莲花究竟是否金鸾盟的人，他却真的觉得有些兴奋。他快马加鞭，午后就可以到达方多病信上说的地点——晓月客栈。

骏马疾若流星，从山道上掠过。

在转过弯道的时候，突然有些水洒在了山道旁的积雪上，葛潘似乎绊到了什么，那马匹踉跄了一下，继续往前奔行。

二　路在何方

方多病很烦恼地坐在客栈里看李莲花走来走去——这个人抱着晓月客栈老板娘的儿子在屋里走来走去已经很久了，他一停下来，那小子就用一种狼嚎般的声音哭，“这是你儿子？”

“不是。”李莲花抱着那长得并不怎么可爱的小子，轻轻拍着他的头。

“不是你儿子你干吗要哄他？”方多病简直要被李莲花气疯，“我坐在这里已经有一个时辰那么久了。本公子事务繁忙，日理万机，千里迢迢来这种小地方找你，你竟然在我面前哄了一个时辰别人的儿子？”

“翠花出门去了。”李莲花指指门外，“她买酱油，儿子没人照顾……”

“这世上还有更多寡妇的儿子没人照顾呢，你不如一一娶回家算了。”方多病瞪眼，狠狠一拳砸在桌上，“我告诉你，‘佛彼白石’托本公子做件事，这件事事关‘铁骨金刚’吴广和‘杀手无颜’慕容无颜，你若不和本公子去调查凶手，本公子立刻杀了你。”他威胁地看着李莲花，“你去不去？不去本公子立刻杀了你！”

“吴广会死？”李莲花吓了一跳，“慕容无颜也会死？”

“连李相夷和笛飞声都会死，这两个人算什么？”方多病不耐烦地看着他怀里的孩子，拍桌子吼道：“你到底要抱别人的儿子抱到什么时候？”

咯吱一声，是门开了又关上的声音，门外传来了一个年轻人尴尬的声音，“在下葛潘，‘佛彼白石’门下弟子。”他显然开门听到方多病一声怒吼，吓了一跳，手一抖把门又关了。

方多病立刻整了整衣服，他今天没带那柄被他起名叫作“尔雅”的长剑，露出一张温文尔雅的笑脸，“咳咳，请进，在下方多病。”

葛潘推门而入。他身着一袭绸质青衫，足蹬薄底快靴，比起他这个年纪的少年人微笑得更加和气一些。“葛潘见过方公子、李先生。”他抱拳对方多病和李莲花一礼，在看到李莲花怀抱婴儿的时候显然怔了一下，很快回过神来，只作不见。

“一品坟情况如何？”方多病双手搭着椅子扶手，“彼丘传信与我时，只说吴广和慕容无颜死在一品坟，其余细节说等你到了之后细谈，究竟是怎么回事？”

葛潘在方多病桌前再拱了拱手，“师父得到的消息也不确切，根据鹅师叔所获情况，两人上身瘦瘪，下身浮肿，并无伤痕，尸体在离一品坟十里左右的杉树林里，两人相隔十五丈，模样十分古怪。发现尸体的人叫张青茅，本是少林弟子。慕容无颜死在熙陵，这事虽然和

守陵军没有什么关系，但在江湖之中却是大事。鹅师叔查过资料，这不是在熙陵发生的第一起案件，三十年来，已有十一人在熙陵失踪，其中不乏好手。”

“熙陵就在后面，”方多病从鼻子里哼了一声，“上去看看就知道，只是还要等一等……”

葛潘奇道：“等什么？”

方多病又哼了一声，“等老板娘回来。”

“等老板娘……回来？”葛潘轻咳了一声，无法理解。

方多病怒气冲冲地瞪着李莲花。李莲花满脸歉然地看着他，“我不知道翠花去买酱油会买这么久的。”自从彼丘将一品坟之事托付给“方氏”，“方氏”对“佛彼白石”之托十分重视，已再三告诫方多病行事务必谨慎，此事要查明。而方多病定要拖上李莲花一起行事，他自诩聪明人，自然知道什么样的人在什么时候最管用。

葛潘上下打量了一下这位半晌之后终于开口的江湖神医，只觉有人能把老板娘买酱油看得比调查慕容无颜之死更为重要，倒也少见。他们又等了半个时辰也没有等到晓月客栈的老板娘孙翠花，最后李莲花只得把孩子托给隔壁怡红院的老鸨，回到客栈时，其他两人已等得满心焦躁，很快大家向熙陵行去。

登上熙陵的时候天色已晚，四周人迹罕至。这里虽是皇家禁地，可驻兵不过百人，平常百姓也很少踏入熙陵地界，靠近熙陵的地方全是杉树，几乎没有“野味”出没，是块整齐干净的死地。三个人的脚印在雪地里蜿蜒成线，清晰异常，在这样的雪地上，只要没有大雪，天气没有转暖，几天之内的足迹也必清晰如新。

前面不远的树林中有些火光，三人尚未靠近，林中已有人大声喊话，说是朝廷驻军，要闲人速速离开。葛潘扬言是“佛彼白石”弟子，

林中却有几人手持火把出来，自称是少林、武当门下弟子，已等候“佛彼白石”多时了。

林中手持火把的共有五人，其中肥胖的便是张青茅，其余四人中有两人也是少林俗家弟子，又是孪生兄弟，也姓张，叫张庆虎、张庆狮，两人相貌极其相似，只是张庆虎脸颊有一颗黑痣，张庆狮却没有；张庆虎擅使“少林十八棍”，张庆狮精通“罗汉拳”。另两人是武当弟子，一个叫杨秋岳，一个叫古风辛。几人守着慕容无颜和吴广的尸身已有数日，毕竟是江湖出身，深知这两个死人与其他死人不同，这事一个不好，只怕这两人的亲戚朋友、族人师门统统赶上山来，那时这百人驻军有个屁用？还不是只有引颈就戮的份儿？

三个姓张的同门师兄弟看守慕容无颜的尸体，杨秋岳和古风辛看守吴广的尸体，眼见等到了人，都是脸现喜色。

方多病看了那两具尸体两眼。这两人生前虽然不是胖子，至少也很壮实，现在却成了上身干瘪下身浮肿的古怪模样，不由得叹了口气，“这是怎么搞的？中毒还是中邪？”

葛潘利索地翻看了一下吴广的尸体，“奇怪，这两人竟是饿死的。”

“饿死的？”方多病大吃一惊，他看得出身边那位“神医”也吓了一跳，“怎么可能？这两个人都不穷，怎么会饿死？”

“在潮湿的地方饿死的人，就是这副模样。”葛潘说，“李先生应该很清楚，我本来还当他们受毒物所伤，以致干瘪和浮肿，现在看来必然是饿死的。”他抬头恭敬地看着李莲花，“不知在下浅见，可是有错？”

李莲花一怔，微微一笑，“不错。”方多病在旁边嘿嘿一笑，不置可否。

“奇怪，在这空旷之地，两位绝代高手竟然会饿死……看来他们绝非在这里死的。”葛潘非常困惑，四下张望，走到树林边缘往熙陵眺望，“除非有人将他们困在什么没有食水的地方，难道竟是……”

方多病接口道：“熙陵？”

葛潘点了点头，“方圆五十里内，除了熙陵，只怕并无其他地方能吸引这两位高手。”李莲花插了句话，“那他们是如何到了这里？”

方多病和葛潘都是一怔。熙陵距离这里仍有十里之遥，虽然尸体附近脚印繁多，却都是步履沉重的守陵军的脚印，绝不是慕容无颜和吴广留下的。

方多病脑子转得快，“难道他们出来的脚印被张青茅他们踩没了？”李莲花似乎没有听到方多病的疑问，抬头呆呆看着身旁的一棵杉木。方多病顺着他的目光看去，脑筋一转，恍然大悟，“我明白了！这两个人既然不是在这里死的，当然不会有脚印，他们之所以会被丢在这里，是因为出路的缘故。”

葛潘奇道：“出路的缘故？什么道理？”

方多病指着那棵杉木，“你看。”葛潘凝目望去，那棵巨杉的枝干之间有一块积雪微微凹下一块，留着一个清晰的印迹，“落足点？”

方多病点头，“这棵杉树在慕容无颜和吴广尸体之间，他们相隔十五丈，这棵树正是中点，慕容无颜便在此树外八丈处。”

葛潘四下一看，顿时醒悟，“原来如此。这个山头杉树虽多，却不连贯，难怪这两人相隔十五丈，方公子目光如炬，葛潘十分佩服。”

方多病后颈顿时冒出许多汗，干笑一声，瞪了李莲花一眼，李莲花却听得连连点头。

原来熙陵山头长满杉木，但是杉木林并不连贯相接，一片杉木林本身有空余之地，从山头到山腰还有一段断带，慕容无颜和吴广的尸体正处在上面一片杉木林的空地和下面一片杉木林之间的断带之中。若有高手想凭借杉木不着痕迹地从熙陵山头下去，势必跨越近二十丈的雪地，而即使是绝代高手也不可能一掠二十丈。若是在其他山头，只消拾起石头垫脚，便可从容离去，偏偏熙陵却是皇陵，整座山经过精细的人工修整，山头铺满大小一致的卵石，此刻也都在积雪之下，若是挖出一块来垫脚，反而暴露行迹，而此时若是身边恰好有两具尸体……只怕便有人会夹带尸体自杉木树梢而行，将两具尸体掷在雪地之中，当作借力之物，他越过二十丈雪地，自山腰树林离去，不在雪地上留下任何痕迹。单看此人丢掷尸体浑然不当一回事，便知绝非寻常人物，却不知为何他宁可丢下两具势必引起轩然大波的尸体，也不愿留下脚印？

方多病喃喃自语：“难道这人不是害死慕容无颜和吴广的凶手？如果是凶手，怎么可能做出这种事，我知道了！”他眼睛一亮，“这人的脚肯定有毛病，他平日一定自卑得很，所以无论如何不肯在雪地里留下脚印。”

方大公子得意扬扬地说完他的妙论，却发现李莲花正目不转睛地看着那树上留下的落足痕迹，葛潘走过去不住翻看慕容无颜的尸体，似乎并没有人听见。

张青茅对这三人敬若神明，在一旁静静听着，张庆虎却开口道：“我等守卫熙陵已有年头，明楼和宝城里住满了人，就算有人被关在熙陵宫里，也不可能直到饿死也没有被发现。”

张庆狮不擅说话，点了点头，目光却一直看着葛潘。方多病和张庆狮目光一对，隐隐觉得似乎有哪里异样，一时却想不出来。

“如果是在地下宫呢？”杨秋岳冷冷地问，“你不要忘了，虽然熙成

皇帝遗诏入葬从简，但是这里既然是皇陵，说不定地下真的有什么宝物，值得慕容无颜和吴广来这里寻宝。这里也有不少传说，什么‘观音垂泪’的灵药，什么传位玉玺，各种各样皇陵该有的传说都有。”此人相貌斯文，说起话来透着一股阴气，方多病一看就很不喜欢。

“但是我们在熙陵三年有余，从来没有发现地下宫的入口。”古风辛道，“如果真的有人找到地下宫的入口，又从里面带了尸体出来，那入口岂不是很大？到底会在哪里？”

“根据史书所载，皇陵入口，一般都在明楼的某个角落。”葛潘道，“不如我们进熙陵分头寻找？”李莲花看了他一眼。葛潘轻咳了一声，“李先生可有其他看法？”李莲花啊了一声，脸上浮起几分尴尬之色，“我怕鬼。”

葛潘再度愕然。方多病忍不住哈哈大笑，“绝代神医，夜里居然怕鬼，哈哈哈哈，哈哈哈哈……”葛潘叹了口气，“既然先生怕鬼，那么我们明日早晨再寻。”

三　第三个死人

当晚，李莲花、方多病和葛潘留在熙陵。张青茅在百人军中是个不大不小的头目，当晚招待三位住在他房间两侧，方多病和李莲花住在他右侧，葛潘住在左侧。张青茅的对门便是张家兄弟，方多病和李莲花的对门是杨秋岳，而葛潘的对门是古风辛。这明楼、宝城本不该住人，如是前朝派兵驻扎，必是住在陵外巡山铺，但百人驻军贪图方便，便住在明楼之中。天寒地冻，他们也不巡山，整日在熙陵中饮酒赌钱，输光之人出去买酒买肉，倒十分逍遥。

积雪盈城，星月暗淡。这一夜方多病几乎就睡不着觉，除了张青茅的鼾声，四下寂静得出奇，窗外的雪光透过左边房间的窗户，再映

到右边房内仍然映得人全身都不舒服，像上下每一根汗毛都能给数得清清楚楚一般，而李莲花却已睡得安安稳稳，连眼角都不曾往他这里斜一下。

不知为何，这一夜方多病心里总有一种隐隐约约的不安，这种感觉在看到张庆狮的时候就有，可是他分明不认识这个人，为什么会有这种不安？

一夜无眠，到快天明的时候，他突然听到有人快步冲进张青茅的房间，惊慌失措地道："张统领，张庆狮……张庆狮被人杀了，他的头不见了，有谁、有谁看到张庆狮的头……"来报张庆狮被杀的人是杨秋岳。

方多病从床上一跃而起，李莲花也从床上坐了起来，两人面面相觑，张庆狮死了？

张庆狮死得十分古怪，当张青茅穿好衣服来到张庆虎和张庆狮兄弟房里，只见张庆狮穿着便衣坐在床头，头颅已经不见了，鲜血浸透了半件便衣。天气寒冷，鲜血都结成了冰，牢牢地冻在张庆狮身上，色泽鲜艳。干净的白粉墙壁之前一具无头血尸，着实触目惊心。

据张庆虎言，他昨夜在杨秋岳房里赌钱，一大清早回来就发现弟弟竟然死了。方多病和李莲花已经在张庆狮房里多时，张庆狮除了脑袋被砍，身上并无伤痕。那满脸茫然的穷书生仍是看着张庆狮发呆，而方多病满脸烦躁，显然这件事出乎他意料甚多——为何有人要杀张庆狮？他和慕容无颜、吴广饿死一事，又有什么关系？

"奇怪，为何有人要杀害张庆狮？"葛潘喃喃自语，"莫非他和慕容无颜、吴广一事有关？"

方多病点头，"他很可能知道地下宫的入口。"

葛潘奇道："如果他确实知道什么的话，为何不说？"

方多病道：“如果那两个人是他引入地宫害死的，他当然不会说。”

葛潘皱眉，“那他为何却死了？证明和此事有关的不止他一人，正因为今日我们要搜查地宫入口，有人便夜里将他杀了灭口？”

方多病叹了口气，“那说明凶手肯定就在这附近，说不定就在守陵军和我们三个人中间。”

“外面没有脚印。”李莲花插了一句。

葛潘一凛，“那说明昨夜没有别人进来……”

“不，”李莲花呆呆地说，“那只能说明，还有个人也可能杀张庆狮，就是从陵恩门月台越过树林把两具尸体丢在树林里下山去的那个人……”

他一句话没说完，方多病和葛潘都是一震，异口同声问：“陵恩门月台？”

李莲花怔怔地道：“是啊，陵恩门后是琉璃影壁，琉璃影壁之后就是明楼，明楼里一直住着人，陵恩门侧是厨房，平日有人走动的都在这一段地方，所以这段地方都有扫雪，不会有脚印。那个……厨房夜里是没有人的，月台外面有杉树林，其他地方都没有……”

方多病啪的一声一掌拍在他肩上，赞道：“好家伙，有道理！看来地宫的入口，就在陵恩门附近。”

李莲花仍充满困惑地摇头，“不对啊，如果是从地宫里带尸体出来的人杀了张庆狮，那他怎么知道我们今天早上要找地宫入口，然后在夜里就把张庆狮杀了？”

方多病一怔，“那就是说……”

葛潘脱口而出，“那就是说杀死张庆狮的凶手就在昨夜小树林里听到我们今日要寻找地宫入口的几个人中间！”

杨秋岳和张庆虎闻言，脸色都有些青白。昨夜在小树林里的人不过八人：张庆虎兄弟、杨秋岳、古风辛和张青茅，以及李莲花、方多病、葛潘。剩下的七人有一个是凶手，那究竟是谁？又为什么要割去张庆狮的头颅？

一切的谜团，都必须进入熙陵地宫才能有头绪。这沉寂了数百年的皇家陵寝，究竟隐藏着什么隐秘，能令两位绝代高手在坟中饿死，又使一位守陵兵在深夜里失去了大好头颅？

张青茅当即召集了昨夜在树林中守尸体的几人，跟随李莲花三人往陵恩门月台走去。

跨过几道气势恢宏的石柱和石门，熙陵的陵恩门里供着两个雕刻精美、祥云缭绕的石刻图，为九龙盘云和一条坐龙，都是守灵之物。七人开始着手寻找地宫的入口，对前朝皇帝并没有什么敬意的他们手持刀剑，在各处浮雕之上敲敲打打，叮咚之声不绝于耳。

“莲花，”方多病把李莲花扯到一边，悄悄地道：“告诉我谁比较可疑，我就牢牢地盯着他。”

李莲花微笑道：“啊，我也不知道……”一句话还没说完，方多病斜眼看他，“你那只鹦鹉好像还在我家？”

李莲花滞了一下，皱起眉头，“难道你突然喜欢吃鹦鹉肉？”

方多病狞笑，“如果你不知道的话，说不定我就会突然很喜欢。”

李莲花叹了口气，“堂堂方大公子，居然绑票小小一只鹦鹉，实在是丢脸得很……”他压低了声音，唇边泛起一丝笑意，“你有没有发现，张庆狮的房间里，除了他身上，其他地方都没有血？”

方多病想了想，“嗯，那又怎么样？难道你要说他不是在那里死的？”

李莲花道：“你注意到他身上的血迹吗？那是一层层浸透下来的，并不是喷涌出来的，墙上干干净净，没有半点痕迹。”

方多病皱眉，“你想说什么？”

李莲花道：“我想说他是先死了，才被人砍了头，不是因为砍头死的。”

方多病一怔，“杀人灭口只要人死了就行，何必杀了人又砍头？”

李莲花微微一笑，“杀人可以说是为了灭口，但砍头不是……总之，反正如果他是活着被人砍的头，他坐在床上，床后的白墙不可能没有丝毫痕迹。你我都很清楚，刀剑砍了人，伤口如果立刻出血，血液多少会附在兵器上，当用力斩落的时候使出的力气越大、速度越快，血沿着施力的方向溅出去就越清晰。他房里没有半点痕迹，只能说砍他头的人是在他血液快要凝固的时候才砍的头，所以刀剑分开皮肉的时候伤口并不立刻流血。”

方多病奇道：“你怎么知道他一定是在房里被砍？说不定他是在外面被砍的头。”

李莲花叹了口气，“他如果是在外面被砍了头，身上的血迹就不是这样的。这些血是他的头被砍了以后不久才慢慢冒出来的，他被砍头以后一直没有被人动过，所以才会一层一层浸透衣服，却不是很快流成一道一道，也没有溅得到处都是。”方多病仍在反驳，“他仍然可能在外面死……”

李莲花又叹了口气，好像有些无奈，“我只说他是先死了，才被人在房里砍了头……我几时说他一定是死在房里？你不要胡搅蛮缠。”方多病哼了一声，“就算他是先死了才给人砍的头，那又如何？”

“那就说明，张庆狮被人杀了两次，要么凶手是同一个人，杀人的目的就是为了砍头；要么就是除了死人和凶手外，还有一个砍头的人。”李莲花慢慢地说，“有趣的事不是杀人，而是砍头。”

方多病一怔，“砍头？”

李莲花微笑，“头是一种很奇怪的东西，会泄露很多秘密，不管是活的时候还是死的时候都一样。”

方多病无比诧异，“啊？什么意思？”

李莲花在他耳边悄悄道：“砍头——比如说——砍了头你就不知死的究竟是谁。”

方多病被他突如其来的这声低语吓了一跳，“哇——”一抬头猛地撞上李莲花的头。

寻觅入口的人们猛然回头，李莲花满脸歉意，方多病很用力地揍了他一拳，“路在那边，不要撞我。”李莲花唯唯诺诺，满脸无辜。

葛潘一直都很注意方多病和李莲花，此刻忍不住问：“两位在说什么？找到地宫入口了吗？”

李莲花道：“小方说他找到了。”

方多病又吓了一跳，“哈？”

李莲花怔怔地看着他，很困惑地问：“你不是说在琉璃影壁后面吗？”

方多病用力抓了抓头发，“哦……”

李莲花继续怔忡地道：“是你说大凡皇陵，地宫隧道都在陵墓中心线上，入口有很多都在琉璃影壁后面。”

方多病连连点头，“没错，正是本公子说的。”

葛潘顿时大步向陵恩门外琉璃影壁走去。

熙陵的琉璃影壁上绘的图案稍微有些奇特——一般琉璃影壁上绘的都是龙凤图案，以神兽护生守灵，而熙成皇帝的琉璃影壁上画的是极其繁复的图案。经大家辨认许久，才认出是两尾长着龙头和翅膀的鲤鱼，正绕着莲花嬉戏。这是鲤鱼化龙图，按道理这种图案决计不会出现在皇家饰物中，然而此刻却居然绘在了一位在位很多年的皇帝陵墓之上，的确是件很奇怪的事。

葛潘抚摸了一阵那琉璃影壁，以剑尖轻轻敲击，四处毫无异样，“这里有些奇怪，入口在何处？”

“一品坟的入口，肯定不是挖出来的。”张青茅突然说，“我在这里三年多，琉璃影壁这里人来人往，绝对没有人在这里挖过什么，也没有看到挖出来的土堆。”

方多病眼睛一亮，“那就是有机关了？”

葛潘喃喃自语：“有机关……但这里每一块砖后面都是实心的，入口究竟在哪里？”他四下看了很久，又道：“这里也没有什么可以拉扯扳动的什么突出的东西，机关究竟藏在何处？前人巧思，实在令后人敬畏。”

方多病斜眼看了一眼李莲花，这人既然说找到了，总不会骗他吧？不过这人骗人本是家常便饭，不骗才奇怪，哎呀不对，他说是本公子找到了，他要是没找到，岂不是让本公子很没面子？正在方多病在心里悻悻然之际，突然膝盖一麻，不知有个什么东西在他膝盖之侧血海撞了一下，他扑的一声趴在地上，大家都吃了一惊，“方公子？”

方多病趴在地上，下巴贴着地板往前看去，突然看到了一种奇怪的现象。

这时候是太阳初起的时候，光线很充足，他看到从自己鼻尖以下，到琉璃影壁下方为止，这块地面所有的沙子，都是个头大的卡在前边，靠近自己这一边的缝隙边缘几乎没有沙子，靠近影壁的那一边缝隙边缘多半都积着沙子，而在影壁地下散落着一些极小的碎石和粉尘。他往后爬了一步，地上仍是这样，再往后爬了一步，一直后退到陵恩门的后房门槛下，他才看到了毫无规则的小沙子，“张统领，这里的雪是几天扫一次？”

“只要没有下雪，这里不大打扫，本就少有人来。”张青茅道，“反正这地方本就是给鬼住的，不是给人住的。”

方多病拍拍灰尘，从地上爬了起来，“那就是说最近都没有扫过？”

“没有，雪是大半个月前下的，一直都不化，也有大半个月没有扫了。”

“那么——”方多病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入口就在这里了。”

“啊，在哪里？”李莲花惊讶地看着他。而方多病很想用一大块布团把他那张嘴塞住，他的血海穴被李莲花弹过来的不知道什么东西撞得麻得要命，便不得不咳嗽一声，解释道：“这地上的沙石都往琉璃影壁那个方向滚，如果不是扫地的人故意把沙石都扫到琉璃影壁下面去，那就是这整块地面曾经竖了起来或者被抬了起来，否则地面上的沙石不会往同一个方向滑落。可有谁能把这块地板拉起来？我猜下面就是地宫入口。”

葛潘连连点头，“有道理，不过这地面如此沉重，要如何拉将起来？”

方多病顿时语塞，顿了一顿，有些恼羞成怒，“武功练到家的人自然可以用手去拉。”葛潘皱起眉头，“那至少也要有天生神力，还是

练的外家功夫，‘铁骨金刚’吴广想必做得到，你我却都做不到。”

张青茅突然说：“说起力气，张家兄弟是少林横练功夫出身，双手可提千斤重物，不知能否派上用场？”

葛潘和方多病都觉意外。张庆虎个子不高不矮，人不胖不瘦，一张苦脸，却居然是天生神力。

张庆虎点了点头，从身上摸了一把钢钩出来，钩住陵恩门台阶与地面的一条细细石缝，陡然吐气开声，“哈！”一声大叫，那地面咯吱作响，冒起一股烟尘，竟被他钩得晃动一下。那钢钩随即被双方巨力扭曲得不成样子，葛潘及时将自己长剑剑鞘递过去，方多病袖中短棍递出，两人的兵器双双卡在张庆虎钩起的那条石缝中。大家纷纷动手，用自己的兵器抵在缝隙上，齐心协力，张庆虎丢去钢钩，换了方多病的短棍，一声狂喊，猛力一撬，双手拼力上举，“开！”

那地面突然无声无息向上抬起了约三尺之高，粉尘沙石咯吱四下滚落，大多掉入了底下黑暗的洞口里，也有部分滚落到琉璃影壁之下。在地面抬起之时，杨秋岳、古风辛、张庆虎三人似乎都受到入口打开里面什么暗器袭击，纷纷跃开相避，落地之后，入口已经完全开启，再无暗器射出。

大家的兵器都在石板的重力下压得不成样子，只有方多病的短棍还完好如新。张庆虎恭恭敬敬地把短棍还给方多病，“好兵器。”方多病笑嘻嘻地收入袖里，往那洞口一探头，咋舌，“好大一个洞。”

那入口上方盖的石板也足有一尺来厚，方圆五丈左右，决计不止千斤，大家对张庆虎的臂力都凛然生畏，少林弟子，果然有独到之处。

四　熙陵地宫

七人围绕着那黑漆漆的入口看了一阵，那入口底下微微有风吹来，却是暖的，也并没有什么尘封多年的气味。葛潘兴奋地道：“看来底下另有通风口，熙陵果然藏有隐秘。”一般皇陵唯恐封闭不全，怎会留有通风口？大家都有些奇怪，张青茅叫人带了些火把过来，守住洞口，葛潘手持火把当先一跃，对着那漆黑的入口跳了下去。

火光就在底下不远处亮了起来，那洞底离上边并不远，莫约落差只有两丈，其余六人一一下到通道里。那石板若非天生神力也扳它不动，倒不怕有人悄悄扣上。

七人手持火把，那通道四壁被火焰照亮之后，大家都觉惊奇：那是一条雕琢十分精细，以石板砌成的通道，四壁上刻满了文字，并非汉字，线条纤细优美。在通道顶上还绘有西天诸佛、诸菩萨、罗汉，的确有些陵墓的样子。

但如果熙陵只是熙成皇帝及其妃子安息之地，为何留下一条隧道与外相通？慕容无颜和吴广真是死在这地下陵墓之中？为何他们能轻易找到入口？大家沿着那刻满文字的通道往前走，心里各自胡思乱想，一路上竟寂静无声。

“莲花。”在寂静了好一会儿以后，方多病问，“这墙上写的什么？怎么没完没了的？”

“这墙上写的梵文，在说一个故事。”李莲花啊了一声，有点心不在焉，“在说儿子的故事。”

“儿子的故事？”方多病奇道，“什么儿子的故事？”

隧道里静悄悄的，大家对着无边无际的隧道，心思越发猜疑紧张，何况身边还潜伏着杀害张庆狮的凶手，不知不觉都集中注意力去听两人的谈话，以免自己越发浮躁。只听李莲花心不在焉地道：“这是《妙法莲华经》第五卷《如来寿量品》里，如来说的一个故事，叫

作《医子喻》。如来说有一个神医，医术很高明，他生了许多儿子。有一天这位神医有事出门远游，他的儿子们在家里误服了毒药，都非常痛苦。神医回来以后，看见儿子们很痛苦，立刻配了灵药给儿子们吃。平时孝顺他的儿子相信那是灵药，平时不孝顺他的儿子却怀疑是毒药。相信是灵药的儿子吃下以后便没事，不相信的儿子却始终不肯吃，宁愿在床上痛苦呻吟，认为父亲要害死他们。这位神医没有责怪不孝的儿子，而是留下信件说他年纪也很大，差不多要死了，他的灵药都放在家里，他们如果需要可以拿去吃。然后神医就去了远方，托人带信回来说他已经死了。那些害怕父亲要毒死他们的儿子想到父亲已死，怀念父亲的慈爱，又想到他不会知道究竟是谁去拿药，药应该不会是假的，便领了灵药来吃，身体就好了。然后神医归来，不孝的儿子们大彻大悟，发现原来自己有多么愚蠢。”李莲花漫不经心地说：“如来问弟子：‘这位神医有没有犯虚妄罪？’众弟子说没有。”

方多病听得昏昏欲睡，“熙成皇帝把这种故事当作宝贝一样刻在墙上，果然是老糊涂了。”

葛潘突然插口，“修筑皇陵是历朝大事，他把故事刻在这里定然有用意，只是我们一时无法参悟。”话正说到这里，转过一个弯道，隧道的尽头，出现了一面对扣的石门。

火光照映之下，众人清晰地看到那石门由一种白色石头雕成，上刻四角海浪，两条盘龙在大浪中争夺一朵未开莲花。石门双扇，中缝在莲花之上，左右各是一条龙。

葛潘暗忖：据史书记载，凡是陵墓石门，其后必有自来石或是石球顶住门后，以使大门能出不能进；这石门门缝严密得插不进一根头发，要打开此门，只怕非三五个如张庆虎那般气力的莽汉不可。正在他思考之际，张青茅双手一推，那扇石门竟然无声无息地向后滑动，开了。

众人为之一愕，葛潘往里掷进一支火把，里面仍是一段隧道，石门之后果然另有巨大石球，只是早已被人震碎大半，倾塌在一旁。

众人鱼贯而入，经过那堆碎石都不禁有些心惊，第一个开门之人不知是以何等方法打开石门，又是如何震碎这半人高的巨石？如果当真是以内力传入，用隔山打牛之法隔着石门震碎石球，那人的武功委实无法想象。

石门之后的隧道渐渐往下倾斜，石壁之上依然刻着文字，隔不多远石壁上就留有空槽和孔洞，有些微风从孔洞吹入，这里的空气反而比前面好。又未走多远，前面再度出现一扇石门，这门上绘着面貌狰狞的鬼怪，门前堆着一堆碎石，大家满腹疑团，越过这道石门，没走出十丈，前面又一道石门。

这一道石门却是黄金镶嵌，以金银丝镂成了一尊观音，观音慈眉善目，坐莲持柳，让人见了顿生祥和之感。张青茅用力去推，却是再也推不开了，换张庆虎去推，也是推之不开，仅是微微晃动。

葛潘仰头张望了一下，“看来慕容无颜和吴广，便是葬身此处。”

张青茅顿时毛骨悚然，“何以见得？”

葛潘高举火把，在墙边一照，石墙原本刻满梵文，在此处却多了许多兵器砍凿的痕迹，地上也有很多凿痕，一柄扭曲得不成样子的长剑遗落在地上，剑尖沿着墙角硬生生插入石缝之间。

“只怕他们进来的时候这里的门本是打开的，等他们聚在这扇门前商量开门之法的时候，有人在身后关上那扇鬼门。隧道往下倾斜，如果两扇大门本是开着的，门边顶着那石球，门关上的时候球就会滑过来顶住门后，就算吴广和慕容无颜有天大的本事也出不来。”张青茅认真看了看身后那扇绘有鬼怪的石门，一股寒意自背脊升起，只听方多病接了一句，“其实不需怎么用力，只要把门稍微推动一下，那

石球就会自己把门压上。这石球相当大，它压着两扇石门下滑，那种力道只怕无人能挡，如果人还处在黑暗之中，要及时找到空隙逃生绝不容易。”

“这里有张羊皮。”李莲花从地上拾起一物，“羊皮上有地图，地图上有……”他困惑地看着那张图，“观音？”他指指面前的石门，“指的是这幅观音图像吗？”

方多病凑过去一看，“我这里也捡到一张，画得和你这张差不多。”

杨秋岳也拾起一物，“这里还有一张……啊……”他手里的火光突然照到观音门底下一堆东西，羊皮覆盖着一具已经变得漆黑的骸骨，“这里有个死人！”

大家目光齐齐聚在门下，各自高举火把四处细看，才发觉地上零散着许多骨头，大多数都给敲碎散落于泥泞之中，以至于开始众人并未注意。大部分的头骨都给拆散得七零八落，难以合并，而地上散落的羊皮“地图”并非只有一张两张，居然有十一张之多。

看着这细碎的满地骸骨，方多病突然打了个冷战，“这些骨头难道是……是因为……”

李莲花从地上拿起一块碎骨细看，轻轻叹了口气，“没错，这骨头里面还有兵器划过的痕迹，这些人……是被人当作食物生吃了，骨头才会被弄成这般模样。想必多年以前，这群人和咱们一样进入陵墓，却被人关了起来，相互斗殴，强者以弱者为食，但最后也不免落得一死。”他说这话的时候微带怜悯，众人却听得毛骨悚然，各自牢牢握紧了兵器。

“这些地图指示了地宫的入口，只不过熙陵之中究竟有什么异宝，值得人甘冒奇险，定要闯入熙成皇帝的陵墓？”李莲花喃喃地

道。

葛潘目光炯炯盯着那观音金门，“不打开此门，不能明了真相。”

“说到熙成皇帝，”听了吃人惨事之后已经在瑟瑟发抖的张青茅颤声道，“我听说这墓里是有一件宝物，是一瓶西南藩国进贡的药丸，那玩意儿能治百病，而且还能提高练武人的功力，我听说……听说熙成把百粒那样的药丸炼成了一粒，叫作‘观音垂泪’。”

方多病和李莲花面面相觑。看来这满地尸骨，都是为了“观音垂泪”而来，果然稀世珍宝往往害人不浅，东西还不知道有没有，就已葬送了十一条人命。

“‘杀手无颜’和吴广显然是收到羊皮，受到诱惑而来。”杨秋岳道，“这些人都收到一模一样的羊皮，都一起饿死在这扇门前，十一张羊皮地图背后，定有主谋。”

方多病虽然不喜欢杨秋岳，此话却是有理，接口道：“近三十年来，有十一人失踪，这里十一张羊皮，看来真的都死在这里。如果背后另有主谋，这主谋也已经谋划将近三十年了。”葛潘点了点头，“三十年的图谋，自是大事。”方多病又道：“还有一件事我觉得很奇怪，我们进来得很顺利……”

众人都有同感，张庆虎突然沉声道：“开道！”

方多病连连点头，大力拍在张庆虎肩上，“没错，本公子正是觉得，这幕后主谋必是经过精心策划，挑选他认为合适的开道人才，将他们引入地宫。这地道里的机关暗器、陷阱毒药，都给地上这些家伙收拾去了，我们才进来得如此容易。只是最后这道观音门始终无法攻破，即使是力大无穷的‘铁骨金刚’吴广和在少林寺全身而退的‘杀手无颜’，在断了后路的情况下竟然也无法打开这道门逃生。”

“定要打开观音门，否则无法揭开其中的秘密。”葛潘轻叹了一

声。李莲花的目光却在众人脸上转来转去。方多病皱起眉头，“你想说什么？”

李莲花轻咳了一声，怔怔地道：“我在想……在打开门之前，是不是要先说清楚，那个……杀死张庆虎的凶手……”

刹那之间，隧道里鸦雀无声，众人都以极度惊奇和错愕的目光看着他。方多病只当自己听错了，“什么……什么什么？你说什么？杀死张庆虎的凶手？”

李莲花歉然看着张庆虎，“那个……虽然你砍了他的头，在脸上贴了颗痣，但是半路上掉了……”

众人的视线顿时齐齐集中在“张庆虎”脸上，“张庆虎”本能地伸手一摸——他在撬起石板的时候已经满身大汗，这地下又潮湿温暖，方才尚推了石门，脸颊流汗未干，被李莲花慢吞吞一说，心下甚是紧张，用力过猛，竟把那颗黑痣从脸上抹了下来。众人哎呀一声，这人果然是“被杀”的张庆狮，而不是张庆虎。

方多病心里暗骂李莲花又骗得人晕头转向，嘴里却一本正经地道：“你究竟是张庆狮，还是张庆虎？”

“庆狮，你……你没死？死的是庆虎？哎呀，我糊涂了……”张青茅惊愕至极，“你们兄弟到底是怎么回事？庆虎怎么被杀了？你干什么假冒庆虎？”他陡然双目大睁，“难道是你杀了庆虎？”

李莲花小心翼翼地看着张庆狮，眼角抽了抽，又小心翼翼地看了杨秋岳一眼，“其实……”杨秋岳口齿一动，仿佛想说什么，正在这时，突然微风恻然，张青茅发出一声惨叫，众人大吃一惊，陡然眼前六支火把同时熄灭，耳边只闻劈啪、咕咚一连串肢体相撞和扑跌之声，随即陷入一片死寂。方多病在黑暗中大喝一声：“哪里逃！”随即有人往外奔逃，很快远去。

一团火光从上徐徐亮起，李莲花不知何时已经躲到隧道顶上，拿着火折子，小心翼翼地往下看。方多病脸色一变，他刚才在黑暗中与人交手三招，招式繁复，完全想不通凶手如何身外化身，竟一掌劈死了张庆狮！

“我没想到他如此辣手，庆狮他还是……”葛潘叹息，只见方才还活生生的“张庆狮”，转眼之间已经头骨碎裂，一声不吭当场毙命，歪坐在一边，因为头骨碎裂牵动肌肉，嘴边似乎流露出一丝诡异的笑意，在这潮湿可怖、漆黑一片、满地人骨的陵墓之中，越发令人毛骨悚然。

躲在隧道顶的李莲花脸色有些白。方多病看着张庆狮的死状，“好厉害的一掌。”那边葛潘已经奔过去扶起张青茅，张青茅被一枚飞镖射正手臂，伤了条筋，并无性命之忧，现在他正呆呆看着张庆狮的尸体，神不守舍，双目之中流露着极度恐惧之色。

逃走的人是古风辛，张庆狮死了，张青茅受伤，只余下杨秋岳满脸青白，双手紧握拳头站在一旁。葛潘淡淡地道：“事情已经很清楚，杀死张氏兄弟的人，不是古风辛，便是你。”杨秋岳蓦然抬头，一双眼睛死死地盯着葛潘，却不说一个字，只听葛潘缓缓地道：“而二人之中，你的嫌疑最大。古风辛不是傻子，他一逃，便是自认凶手，真正的凶手既然敢诱‘杀手无颜’和吴广入伏，敢杀张氏兄弟二人，绝非寻常之辈，岂会如此愚蠢……”

杨秋岳退了一步，看了方多病一眼。方多病已然糊涂了，听葛潘之言，显然很有道理，看看杨秋岳，再看看张青茅，眉头大皱。葛潘冷冷地看着杨秋岳，“而你，让我试一下便知你有没有杀张氏兄弟的功力。”他一掌拍向杨秋岳胸口，杨秋岳横臂招架，葛潘立掌切他脉门，杨秋岳逼于无奈，一指点出，指风破空。方多病脸色微变。葛潘陡然收手，“原来是武当白木道长高徒，难怪……”武当白木道长以快剑、指法和掌功闻名江湖，杨秋岳这一指确是白木看家本领“苍狗

指”。

杨秋岳深吸一口气，冷冷地道：“我不知道是谁杀了张庆狮，也不知道是谁杀了张庆虎，总之，此事与我全然无关。”方多病叹了口气，“武当白木的弟子，为什么大老远地跑到熙陵来看坟墓？真的是很奇怪。”杨秋岳闭嘴不答。这人阴气沉沉，虽然脸色青白至极，却是不愿多说。

“那么……”李莲花在头顶上小心翼翼地问，“凶手已经抓到了？”

葛潘恭敬地对李莲花和方多病抱拳，“应当不错。”

方多病瞟了李莲花一眼，嘴里随声附和，“啊啊，‘佛彼白石’的弟子果然名不虚传，料事如神，本公子十分钦佩。”心里却在大骂：死莲花，你知道死的不是张庆狮，张庆狮扮成张庆虎定有苦衷，原来是有人非杀他不可。你明知如此，居然还当场拆穿，这下人多死了一个，凶手也不知道是谁，你高兴了？杨秋岳一定是怀有鬼胎，古风辛莫名其妙地跑掉了，本公子又怎么知道张青茅没有嫌疑？他心里正自破口大骂，李莲花却在上面摸索了一下观音门门顶上方的石壁，“这里好像裂了一条缝……”他本是依靠墙上那些被砍凿的凹痕爬上去的，双手一摸那石壁，身子一晃，差点掉了下来，只得手足并用慢慢爬下来，“那上面有……”

他一句话没说完，葛潘陡然欺到杨秋岳面前，一拍肩封了他的穴道，“方公子，凶手交给你了。”随即借力纵身而上，伸手一扳，一块大石板轰隆一声掉了下来，陷入地下人骨泥泞之中，足足有两尺五寸厚，难怪连张庆狮也推它不动。

那石门的确坚固无比，但不知是经过了百年岁月，石质风化，还是饱受武林中人敲打震动，石门虽然无损，却在门顶石壁上裂了一条三尺来长的极细缝隙，若不是李莲花逃到上面去点着火折子细看，倒也看不出来。

观音门顶上露出了一个三尺左右的黑洞，里头一片漆黑，就如一只地狱鬼眼，阴森森地往人间张望。方多病倒抽一口凉气，饶是他一向自负胆大，时常妄为，想到死于脚底的遍地人骨，却是不敢钻入。

葛潘脸现喜色，点亮火折子，一头向黑洞内钻了进去。李莲花手足并用慢吞吞地爬了上去，跟随其后，颤声问：“葛潘，里面有什么？”

葛潘答道：“我还没看……”突觉后腰略有微风，本能地回肘要撞，却陡然想起自己半身在观音门内，回肘一撞，砰的一声撞在石壁上，全手麻痹，而后腰腰阳关一麻，已是动弹不得，就此挂在观音门那黑黝黝的洞穴之中。

方多病目瞪口呆，点了葛潘穴道的人自然是在他身后动作笨拙的李莲花。杨秋岳和张青茅都是啊的一声叫了起来，李莲花又慢吞吞地从墙上爬了下来，整理衣服。张青茅张大了嘴巴，指着挂在门上的葛潘，“啊，他……那个……你……”杨秋岳失声道：“你怎么知道是他？”

李莲花抬头看了葛潘一眼，微微一笑，“因为他不是葛潘。”

此言一出，众人一怔。方多病皱眉道：“他不是葛潘？你原来认识‘佛彼白石’的那个葛潘吗？”

李莲花摇头，“素不相识。”随即他又道：“我只不过知道‘佛彼白石’穷得很，连彼丘都穿不起绸衫，何况彼丘的弟子？”

方多病恍然，“哦，有道理，这人身上这身衣服至少十两银子，和本公子的只差了那么四十两。”

李莲花道：“不过让我确定他不是葛潘的，还有三件事，第一，他很文雅。”

方多病奇道："他很文雅也有错？"

李莲花忍笑道："你不知道李相夷那人眼睛长在头顶上，平生最不屑繁文缛节，他的门下，从来没有教养，决计不会见了人一口一个公子，还行礼作揖的。"

方多病哼了一声，"这倒是，'佛彼白石'和我家老子说话，从来没半句客套。"

张青茅听得一愣一愣，心里暗忖四顾门的脾性，李莲花似乎很熟，却不知道这位神医何时与四顾门有旧？只听李莲花继续道："第二，他对皇陵颇有研究，知道史书所载，地宫入口多半在明楼之中。据我所知，彼丘本人深中孔孟之毒，读书万卷，正因为他读书成痴，惹得李相夷厌烦，让他立下誓言，他门下弟子，决计不许读书。所以彼丘门下，多半都是不识字的；纵是识字，也不太可能通读史书经典。"

方多病大笑，"这位李大侠有趣得很，不过你是怎么知道四顾门这许多内幕？"

李莲花微微一笑，继续道："第三，方才张庆狮被杀之时……"他说到张庆狮之死，语调慢慢变得沉重起来，"六支火把同时熄灭，那很清楚，能够同时熄灭六支火把的人，就是手里没有火把的人。"

杨秋岳被点中穴道，四肢麻痹，头颈还能动弹，情不自禁点了点头。

张青茅啊了一声，"我明白了！"六支火把同时被暗器击中，同时熄灭，如果打灭火把之人手里也握着一支火把，那么他自己那支火把熄灭的时间必定和其他五支略有不同，并且手持火把发射暗器，很容易被人发现。当时手里没有火把的人，只有在探路时把火把丢掉的"葛潘"。既然打灭火把的是"葛潘"，那么趁着黑暗一掌劈死张庆狮

的人必是“葛潘”，既然杀死张庆狮的人是“葛潘”，那么杀害张庆虎的人是谁已是昭然若揭。

“杀死张庆虎的人，是‘葛潘’。”李莲花慢慢地说，“要开启熙陵地宫入口，必须有能举千斤的臂力，若要引诱多人入地宫，那幕后主使之人必要有一位门夫。我猜……张家兄弟必有一人是最近几年专管开门的人。张庆虎擅使铁棍，只需对铁棍稍加整理，便是能作为撬棍。张庆狮擅长‘罗汉拳’，假冒张庆虎时以铁钩开门，铁钩尖细不堪重负，若无方多病的短棍相助，他说不定还开不了门，如果真是他和‘葛潘’勾结，岂非要用去十来把铁钩以开门？所以我猜测是张庆虎。但是张庆狮既然和他是同胞同住，不可能无所察觉，所以当‘葛潘’和我们到达熙陵的时候，张庆狮脸色怪异，或者是他认出了‘葛潘’就是时常和张庆虎接触的人——如果真是如此，‘葛潘’当然要杀张庆狮以灭口。而张家兄弟本是孪生，或者‘葛潘’在黑夜之中，一时不察，杀错了人——张庆狮一发现哥哥被杀，只怕立刻想到‘葛潘’要杀人灭口，所以砍去张庆虎的头颅，以免大家认出死人并非自己，而后在脸上点痣，假冒张庆虎。”

杨秋岳又点了点头，“可是你怎知张庆虎是‘葛潘’所杀？”

李莲花道：“那很简单，张庆虎显然是在毫无防备下死的，而明楼里大家的房间顺序左边是你、张家兄弟、古风辛，右边是我和方多病、张青茅、‘葛潘’。那晚雪光亮得很，从左往右映，如果有人经过过道，走入张家兄弟的房间行凶，一定会有影子映在右边的房间，我们八人都是练武之人，纵然武功有高有低，但怎么可能毫无所觉？所以凶手并没有走到张家兄弟的房间里去。”

张青茅瘫软在地，喃喃地道：“我什么也没看见……”

李莲花微微一笑，“没有走入张家兄弟的房间，却能杀人，而且很可能是杀错了，我想只有一种办法——”

方多病脑筋一转，失声道：“暗器！”

杨秋岳也脱口道：“原来如此！”

“不错。”李莲花颔首，“是以什么细小暗器，自房门口射入，很可能是射入脑中，使张庆虎当场毙命，因此连动也没有动过一下。而后张庆虎的头被砍了，而身上无伤。”

方多病喃喃地道：“他妈的，你对着无头尸看了几眼就看出这许多门道，就算张庆虎是被暗器所杀，那和‘葛潘’有什么关系——啊！他以飞镖射伤张统领，打熄六支火把，果然是暗器好手，不对啊，这些都是后来的事，你却一早知道他是凶手？”

李莲花叹了口气，“要用暗器杀人，必须要有角度，所以住在张家兄弟两侧的两人便不是凶手，杨秋岳和古风辛都无法不走到门口而将暗器射入门内。只有住在右侧的人才可能从张家兄弟打开的门窗中射入暗器，杀人于无形。我自己和方多病当然没有杀人，张统领若是凶手，何必请来‘佛彼白石’调查？何况‘葛潘’本就不是葛潘，所以他是凶手。”顿了一顿，他慢慢地道：“只是我没有想到他竟然铤而走险，发现张庆狮未死就再度动手，而且嫁祸杨秋岳，咄咄逼人。”

方多病怒道：“你一早料定他是凶手，我问你的时候你为何不说？”李莲花歉然道：“我怕告诉了你，你眼睛一瞪，他就跑了。”方多病恶狠狠瞪了他一眼，“本公子有如此没有城府？”李莲花心不在焉地应了一声，“嗯……”

方多病越发大怒，杨秋岳长长呼出一口气，“我和庆狮虽然猜测是‘葛潘’所杀，却不敢定论。”

李莲花上上下下看了杨秋岳几眼，小心翼翼地问：“现在杨……少侠……可以告诉我们，为什么你宁受不白之冤，也不敢说明真相？”方多病心里补了一句：还有贵为武当白木老道的徒弟，江湖地

位大大的有，竟然跑到这里当看死人的士兵，到底是为了什么？不会也是为了什么熙陵地宫里的宝贝吧？

“我一直在寻访失踪多年的黄七师叔的下落。”杨秋岳道，“十一年前，他在熙陵附近失踪，我寻查到此，冒了一名守陵军，探询熙陵之秘。”

方多病哎呀一声，“黄七老道竟是失踪的十一人之一？啊啊，听说此老精通奇门八卦，说不定因此被诱来这里，哎呀，难道他也被人吃了？”杨秋岳脸上略有愠怒之色，但他为人阴沉，并不发作，只淡淡地道：“我在熙陵三年，遍观熙陵碑刻，阅读前朝史典，发现了一些线索。”

“可是和熙成皇帝之死有关？”李莲花问。

杨秋岳点了点头，“熙陵似陵非陵，貌似皇陵，却设有回字重门，明楼之中设有房屋，而且曾经饲养过远远超过驻陵士兵人数的马匹。从碑刻和史书来看，熙成是暴毙身亡，其子当即登基，登基未久突然失踪，以致朝政紊乱，国力大衰。”

方多病插嘴，“我只知道熙成皇帝的儿子芳玑帝长得歪眉斜眼难看至极。”

杨秋岳道：“芳玑帝身有残疾，相貌丑陋，登基后很少上朝，唯恐朝臣暗自讥笑。但是他并非天生丑陋，根据史书记载，芳玑帝出生之时并无缺陷，自小聪明伶俐，于国事政务颇有见地，深受熙成宠爱。有《起居录》记载他少年时‘风度潇洒’‘磊磊然众人之上’；他是在十七岁时突然一日得了面部抽搐之症，以致口角歪斜，相貌变得极端丑陋。而也是从熙成三十五年，芳玑帝十七岁那年开始，熙成皇帝屡遭刺客袭击，有一次受了重伤。曾有人大胆进言是芳玑派人行刺，熙成震怒，竟令推出斩首。熙成有十一个儿子，却唯宠芳玑帝一人。”顿了一顿，他继续道：“芳玑帝十七岁到二十七岁，十年间熙成

赐给了芳玑数不尽的宝物、封号甚至佳丽，但奇怪的是芳玑对熙成颇为不敬，据史载曾有辱骂之事，熙成也不追究。在熙成暴毙之后，芳玑帝登基虽说并无遗旨，但谁也没有异议，人人皆知皇位非芳玑莫属。”

“果然有古怪。”方多病喃喃地道，“这儿子和老子的事很别扭……”

杨秋岳的视线转到李莲花身上，“李先生当世神医，可否为我证实一事？”

李莲花啊了一声，“什么事？”杨秋岳沉吟了一下问：“这口角歪斜、面部抽搐之症，是否也可能是因为中毒或者受伤？”

李莲花为之瞠目。方多病心底大笑这位假神医遇上了硬钉子，还未笑完便听到李莲花文质彬彬地回答：“当然。”只听得他呛了一声——这骗子只说“当然”，却没说是“当然可能”，还是“当然不可能”。杨秋岳浑然不觉李莲花在耍滑头，继续道：“如果芳玑帝貌丑确是因为中毒或者受伤，那么，是谁下的毒手？”

方多病一怔，“难道你想说是他老子害了他？”杨秋岳摇了摇头，“我不知道。”随即他抬头看向挂在门上的葛潘，“熙成帝与芳玑帝的秘密，那十一人的死亡之谜，一切的答案，都在这扇观音门内。”

李莲花慢慢地道：“杨少侠，我问你为何宁愿蒙受不白之冤，也不敢与‘葛潘’辩驳，你还没有答我。”

杨秋岳脸色突然又变得青白，“我……”

“‘葛潘’敢当众嫁祸于你，你却不敢辩驳，说明什么呢？”李莲花喃喃地道，“你是白木高徒，甘心潜伏驻陵军中三年，当真只是为了寻访黄七老道的下落？何况寻访师叔下落并非坏事，若不是被‘葛潘’逼出‘苍狗指法’，你根本不愿承认是白木弟子。你热衷熙陵之秘，

精读前朝秘史，都可说是你爱好古怪，但是有一件事——不能用爱好古怪解释。”他突然抬起头盯着杨秋岳，目光稳定得出奇，湛湛然透出绝对的信心，和他平时所表露的样子完全不同，只听他一字一字地问：“方才我说张庆虎是被暗器所杀，你说‘原来如此……’可是张庆虎的头是你砍的，你怎会不知他是被暗器所杀？”刹那之间，杨秋岳的脸色惨白异常。

方多病看着杨秋岳，瞠目结舌，只听李莲花缓缓地说下去：“你砍了张庆虎的头，究竟是为了帮张庆狮隐瞒身份，还是为了替‘葛潘’毁尸灭迹？只要尸体没有头，谁也不知他是怎么死的，不是吗？”

杨秋岳默然。

“你没有告诉‘葛潘’张庆狮未死，助他假扮张庆虎，是不是为了留下对付‘葛潘’的棋子？而‘葛潘’之所以嫁祸于你，是不是因为他发现张庆狮未死，而对你非常不满？”李莲花慢慢地说，“‘葛潘’究竟有什么把柄，让你这个武当白木的弟子缚手缚脚，尽做一些鬼鬼祟祟之事？”

杨秋岳长吸了一口气，竟然静默不答，就此闭嘴。他被李莲花问得无法回答，竟宁愿默认，不愿解释。

“白木道长的高徒，即使和‘葛潘’合作，也不至于泯灭良心，我信你并未杀人。”李莲花缓缓地说，随即伸手推拿，解了“葛潘”所点的穴道。

他说了上百句杨秋岳都没有回答，说了这一句，杨秋岳却浑身起了一阵颤抖，“我……”方多病叹了口气，“你有苦衷就说，难道我和死莲花还会害你不成？”他拍了拍胸脯，“有我‘方氏’给你撑腰，你怕什么？”

“我早已不是武当弟子。”杨秋岳抑制住波动的情绪，淡淡地

道：“三年之前，我便被师父逐出师门，如何敢妄称白木门下？”

方多病啊了一声，“你的武功不错，白木干什么把你赶出来？”

杨秋岳别过头去，“我盗取武当金剑，当了五万两银子。”

方多病奇道：“五万两银子？用来干什么？”

杨秋岳沉默了好一会儿后，简单地道：“赌钱。”

方多病和李莲花面面相觑，不想杨秋岳武功不弱、相貌斯文，居然沉迷赌博，以致于被逐出师门。

杨秋岳又道：“我知道自己改不了赌性，也不望见容于师门，但金剑却是要还的。被当掉的金剑被金铺融为首饰，已经无法要回，要还武当金剑，只有寻访黄七师叔的下落。”武当金剑是上代武当掌门兵器，乃是一对短剑，现任掌门白鹤道长存有一柄，被杨秋岳盗走，另一柄在失踪的黄七手中。

杨秋岳又道：“我在熙陵三年，曾经二入地宫……”李莲花和方多病都啊了一声，只听他继续说：“……都无法破此门而入，虽然寻访金剑和黄七师叔下落不成，我却在这里娶了个老婆。”方多病一怔，忍不住笑了起来，“恭喜恭喜。”杨秋岳仍然没有半点高兴的模样，“我老婆姓孙，叫翠花。”方多病还没笑完差点咬到舌头，“晓月客栈老板娘？她不是个寡妇吗？”杨秋岳阴沉沉地道：“我们没有拜过天地，不过她终归是我老婆，她失踪了。”方多病在心里却道：原来你是她姘夫。

李莲花叹了口气，喃喃地道：“所以我觉得老板娘去买酱油大半天不回来比‘杀手无颜’的死有趣，你们却偏偏不信。”

方多病哼了一声，“放屁！你要是真有那么聪明，为什么不一开始就抓住葛潘？”李莲花苦笑。杨秋岳道：“他抓了我那老婆，答应我

如果进入地宫，不但归还我武当金剑，还给我十万两银子。”方多病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有这种好事，换了我也答应，怪不得你默不作声和他合作。”

杨秋岳淡淡地道：“抓了我老婆的人说要给我十万两银子，这种好事我不信，但不管银子是真是假，老婆总是自己的。”方多病心下一乐：此人虽说阴沉可厌，兼有赌博恶习，却倒是重情重义。

“这扇门里不知藏着什么东西，不打开来看看，只怕以后都睡不着了。”李莲花愁眉苦脸地叹气。方多病却忍不住好笑，“我看是有人三十年以前就睡不着了，里面不管有什么宝贝，如果你找到了，不要忘记分我一半。”李莲花微笑道：“当然，当然。”

随即四人商量了一下，把“葛潘”从门上拽了下来。方多病卖弄手法，以十七八种点穴法在他身上封了十七八处穴道。张青茅眼见满地人骨早已没了进门的勇气，一连声他要出去召集人手清查此地，方多病先送他回明楼，再返回地宫；古风辛早已被吓破了胆，逃得无影无踪，不知上何处去了。

五　观音垂泪

等方多病返回地宫的时候，李莲花已把地上的人骨收拾停当，挖个浅坑埋了，这人喜欢打扫的毛病到坟里也改不了。杨秋岳从门顶上那道裂缝掷了几支火把进去，门后的光线逐渐明亮，里头空气并未封闭，似乎便是真正的陵寝。

“莲花，你进去。”方多病推了李莲花一把。李莲花往前踉跄了一下，大惊失色，“方大公子武功高强，学富五车，才高八斗，当然是方大公子先进去，何况以你那‘颀长’的身材，爬裂缝再合适不过。”

方多病大怒，他一向自负病弱贵公子，李莲花却明明在说他瘦得像根竹竿，“本公子抓了你从那洞里丢进去。”杨秋岳却已默不作声爬上两三丈高的门顶，钻进缝隙，李莲花和方多病顿时不再推诿，只听杨秋岳在门后静默半晌，淡淡地道：“里面奇怪得很。”

方多病一把抓住李莲花，他身子瘦削，手劲却大，像抓小鸡一样把李莲花提了起来，然后钻过缝隙，顺手把李莲花如抹布般拖了进来，之后定睛一看，地上几支火把的微光之下，眼前的情景顿时让他瞠目结舌。

那岂是“奇怪得很”四字所能形容，在方多病心里是稀奇古怪、匪夷所思、莫名其妙、乱七八糟、妖魔鬼怪……

观音门远远不止两尺五寸厚，而足足有五尺二三，越往下越厚，竟似圆的。这“门”其实根本不是个门，是原本就牢牢生在地下的一块巨石，熙成帝让人在巨石上镂刻观音之像，凿作门面，却是个永远都打不开的门。当年修陵人在巨石顶上的土层里挖了条通道，进入巨石后继续修建陵墓，陵墓建好之后工匠用石板封起入口，和通道顶上所有石板一模一样，看起来严丝合缝，毫无破绽，但这堵住入口的石头毕竟和其他石板不同，之后没有泥土，乃是空的，数百年之后那风化的石缝偶然给李莲花看了出来。

而观音门后，是一间宫殿模样的房间。

让方多病目瞪口呆的是，这宫殿里既没有棺材，也没有陪葬的金银珠宝，但有桌椅板凳床铺，甚至那地上滚着一个酒壶、两个酒杯。李莲花喃喃地道：“果然奇怪得很，皇帝的陵墓里没有棺材，却有死人，死人居然要喝酒……”

那宫殿里垂幔拖地，有一张象牙红木大床，墙上悬挂江南织锦山水图，图上有人书“大好河山”，下落款“大琅主人”。图下一张紫檀方桌，桌边两把紫檀椅子，上边刻有龙纹。地上丢着一个扁式马形银酒

壶、两个素银杯，房间的角落放着焚香茶几，茶几之旁有琴台，琴台上却搁着一把金刀刀鞘。东西虽然不多，样样极其精致，显然都是皇家之物。熙陵最深处居然是这副模样，实在是奇怪也哉，但最奇怪的不是这房间布置成这般模样，而是房间里还有两具骷髅。

一具骷髅张大嘴巴仰身靠在紫檀椅上，身披皇袍，一把金刀跌在地上。显然他本在喝酒，突然有人用金刀一刀将他刺死。另一具骷髅钻在观音门后一个洞穴之中。观音门上斑斑血迹至今仍可辨认，他双手握着一把短剑，已在门下掘了一个深深的洞穴，全身都已在土中。只是这观音门巨石体积庞大，石质坚硬非常，他只能沿着巨石往下挖掘，却凿不穿石头，而那巨石不知深入土层几许，想要挖出一条通道出去，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原来想要开门的人不只是外面的，里面的人也想开门。”方多病叹了口气，“这两个人是谁？”

杨秋岳道：“这两个人穿的都是皇袍。”方多病苦笑，“莫非这两个死人就是熙成帝和芳玑帝？这对老子儿子在搞什么鬼？”

李莲花悠悠地道：“这情形清楚得很，当然是后死的人杀了先死的人……你看那椅子上的骷髅牙齿都掉得差不多了，应该就是老子；而儿子杀了老子以后在地上挖了个坑把自己埋了。”这话一出，连杨秋岳都险些笑了出来。方多病呸了一声，“这两个人都是皇帝，怎么会造了个坟把自己关在里面？尤其是这儿子，都身登大宝权倾天下了，居然跑到这里来挖坑，是什么道理？”

“这道理我虽然不知道，”李莲花微微一笑，“他却是肯定知道一些的。”他所说的“他”，指的便是“葛潘”。方多病解开“葛潘”哑穴，“小子，你处心积虑假冒‘葛潘’，潜入熙陵地宫，图的是什么？”

“葛潘”的目光却冷冷地落在李莲花脸上，李莲花满脸歉然，看在他眼中更是分外刺眼，可恨至极，“李莲花好大名气，第三流的武

功、第九流的胆量，我本该觉得有些奇怪。”他淡淡地道，“可惜你的确是太像小丑了些。”

方多病忍不住笑，“他本就是个小丑。”李莲花道：“惭愧、惭愧。不过关于这对儿子老子的事，还是要请教的。”“葛潘”冷笑一声，“你自负聪明，料事如神，何必问我。”之后闭起嘴巴，任凭方多病不断喝问，便是一言不发。

杨秋岳在陵墓中四下敲打，这间“房间”比寻常房间大得多，皇宫他没见过，不知皇帝住的房子是不是就是如此空旷？在那牙雕红木大床之后还有另一间房间，里头屏风一座，另有一个琴台，一具“连珠飞瀑”放置琴台之上。

李莲花踏进红床之后的房间，看向屏风之后，陡然一个东西映入眼帘，他顿了一顿，“方多病，这里有个有趣的东西。”方多病再度封住“葛潘”的哑穴，兴冲冲地进来，“什么？啊！”他被吓了一跳，屏风之后，赫然又是一具骷髅。

“这是间女子的房间。”杨秋岳道，“看这骷髅身穿绫罗绸缎，说不定是熙成帝或者芳玑帝的嫔妃。”那屏风后的骷髅和前面房间的骷髅不同，它穿的一身雪白绸缎衣裙，历经数百年而丝毫无损，头上发髻绾得整整齐齐，不戴首饰，头微微歪在一边。人已化为骷髅，但余下那副白骨依然给人一种妍媚娇柔、仪态万千的感觉，不知生前却是怎样一位倾国绝色。

方多病目不转睛地看着那骷髅，“她美得很，居然死了几百年还是美得很。”李莲花轻轻扯了一下那白色衣裙，那衣裙贴身而着，即使血肉已经化尽，却仍然包裹着骨骼，难以轻易解开。回头细看这只有一琴一屏风的房间，这房间之后已然没有出路，这里就是熙陵最深的地方，四壁都是厚达数丈的泥土岩石，有谁能知庄严堂皇的熙陵之下，隐藏得最深的秘密，居然是间女子的房间。

在她的门外，年轻的皇帝杀死了自己的父亲，扑倒在观音门下。

这位女子究竟是谁？

噔的一声轻响，却吓了杨秋岳和方多病一跳，李莲花拨动了那具“飞瀑连珠”的琴弦，又拨了一下。方多病被他吓了两次，怒道：“李莲花，你干什么？鬼吼鬼叫的难听死了！”杨秋岳咦了一声，“这琴上写了字。”

李莲花正在细细端详琴身上的墨迹，“淫漫则不能励精……”笔力苍劲，最后一笔拖得老长，直延续到琴腹，显然是书写之人写到最后把笔摔了出去。这具瑶琴本是古物，琴身漆黑光亮，写了墨迹不易看出。

三人在房间里转了几圈，没有再看见什么新鲜东西，回到前厅，“葛潘”的目光死死盯着匍匐在地的那具尸体，方多病念头一转，一把把钻在土里的那具骷髅拉了出来。

那骷髅骨骼已经散去，只凭了他那一身千疮百孔的皇袍才勉强把他“拉”了出来，方多病把那“一袋”零散的“东西”倒了满地。一阵噼啪掉落之声，尘土飞扬，三人一起看见除了骨骼之外，地上尚有印鉴一个、玉瓶一只、琴谱一本，以及金银观音各一小座。那对观音神态和门上所镂极其相似，观音面容端正秀丽，衣着线条流畅柔和，虽然多有破损，却是罕见的珍品。相比而言，门上的观音虽是雕琢精细，却乏了一股端正慈悲之气，显是工匠模仿此二尊观音而镂。

方多病拾起那个印鉴，翻转一看，“这真的是玉玺，我虽然没见过皇帝的印，但这块玉却是极品好玉。”杨秋岳道：“看这模样，熙成帝是被芳玑帝所杀，但是史书记载，他却是暴毙之后，按照朝仪隆重下葬的，怎会背后中刀死于此地？”

李莲花微微一笑，“熙陵建成这种古怪模样，我想它本来当真要

建皇陵，但后来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却被改成了一处秘宫。熙成帝将自己的陵墓改建为秘宫，怎能无所图谋？”方多病瞪眼，“什么图谋？”杨秋岳淡淡地道：“势必与芳玑帝有重大关系。”

“你们真的没有明白？”李莲花叹了口气，“熙成在地宫入口刻了那篇啰啰唆唆洋洋洒洒的《医子喻》，那故事主要在说什么呢？它在说老子为了儿子好，就算诈死也不算骗人，不是吗？”

方多病和杨秋岳情不自禁啊了一声，“熙成诈死？”

李莲花指指后面那个女子的房间，“那具瑶琴上写‘淫漫则不能励精’，琉璃影壁画着鲤鱼化龙……”

方多病恍然大悟，“啊！那是诸葛亮《诫子篇》的一句话，《医子喻》《诫子篇》，看来熙成老子对他儿子寄望很深，皇帝老儿也望子成龙。”

杨秋岳微现诧异之色，“芳玑帝做了什么，居然让熙成决定诈死？”

李莲花轻咳了一声，慢吞吞地道：“我猜……芳玑帝迷上了里面房间的那个……女人。”

方多病哼了一声，“那女人是谁？”

“她可能是熙成帝的嫔妃。”李莲花道，“而芳玑帝迷上了他老子的小老婆，所以让他老子痛心疾首。”

方多病又哼了一声，“你怎么知道她不是芳玑的女人？”

李莲花缩了缩脖子，“这里是熙陵……熙成皇帝在自己的坟里诈死，和他在一起的怎会是芳玑的妃子？而且，而且……”杨秋岳忍不住脱口问：“而且什么？”

“而且这个女人……”李莲花慢吞吞地道，“在熙成和芳玑死之前，已经死了很久了。”

方多病越听越稀奇，“你是说……”他指着那具骷髅，“你说这个女人……在熙成还活着的时候，就已经死在这里，死了很久了？”

李莲花点头。杨秋岳不得其解，茫然摇头，浑然不可思议。李莲花叹了口气，“她和外面熙成和芳玑的骷髅完全不同，你们没有发现吗？她的衣着不乱、发髻整齐，比熙成和芳玑的骷髅要干净得多。”

方多病点头，“那又如何？”

李莲花又叹了口气，似乎对方多病冥顽不灵失望得很，“皇帝穿的衣服，材质肯定是最好的，为何熙成和芳玑的皇袍破破烂烂、千疮百孔，头发散乱，骷髅也难看得很？不一定是因为这个女人长得很美，所以骨骼也特别美的缘故。”顿了一顿，他慢慢地道：“有一种可能啊……那是因为熙成和芳玑的肉身在这里腐烂，衣服被蛆虫啃食，以致千疮百孔，而她的衣裳没有受到蛆虫骚扰……”

方多病皱眉问：“你想说她美得连虫子都舍不得吃她？那她的肉到哪里去了？”

李莲花看方多病的目光越发失望，“说到这里你还不明白？我想说她很可能一开始就是个骷髅，她早就死了，只不过被摆在那里，衣服和头发是她化为骷髅以后别人给她穿上戴上的。她既然早就是个骷髅，当然不会有蛆虫吃她，所以她的衣服比熙成和芳玑干净得多，骨头也漂亮得多。”

杨秋岳瞠目结舌，呆了半晌，“这也太荒谬了。”

李莲花指指那具瑶琴，“这琴声难听得很，若是有人弹过，怎会没有调弦？真是爱琴之人绝不会在琴面上写字，所以琴必定不是给熙成的。何况她头上那发髻是个假发，她若不是个秃子或者尼姑，为何

会戴有假发？她原来的头发呢？还有那身衣服——”他再度拉扯了一下那骷髅的白衣，“这衣服分明是按照这具骷髅的尺寸量身而做，活人再瘦弱纤细，也绝不可能化为骷髅之后，衣服还穿得如此合身。”

方多病毛骨悚然，“你说——熙成皇帝在自己的坟里诈死……还供着……一具女骷髅……他莫非疯了？”

杨秋岳轻轻提起那女骷髅头顶发髻，那乌发果然是以人发盘结，底下勾了个发箍，戴在头上的，也因为是假发，所以绾得很结实，并不散乱。

“她是被握碎颈骨死的。”方多病细细端详那具骷髅，突然道。

李莲花点了点头，“一个女人死后有人替她裁制衣裳、盘结假发、处理骨骼，居然还被熙成带进了熙陵秘宫之中。无论她是不是嫔妃，她定是熙成心爱之人。”

方多病和杨秋岳都点了点头，李莲花继续道：“那么她会被谁握碎颈骨而死？谁敢？为何前朝史书从来未提此事？”

杨秋岳缓缓地道：“只因为她是被熙成所杀！”

李莲花微微一笑，微笑得很文雅，“我猜……这女人必定美得让人无法想象，熙成帝纳她为妃。芳玑帝长大之后，迷恋上父皇的妃子，难以自拔。一开始熙成想必愤怒得很，芳玑帝之所以突然貌丑，说不定真是熙成帝下手所致。但自从芳玑变丑之后，做老子的人却突然后悔了。他自小宠爱芳玑，芳玑聪明好学，是他寄望有大成就的儿子，突然迷恋女人荒废功业，令他十分痛惜。他迁怒爱妃，认为红颜祸水，于是掐死了他心爱的女人——芳玑就此深恨熙成，要杀他为情人报仇。而老子愧对儿子，思念爱妃，又担惊受怕，日子过得痛苦得很，所以……”

“所以他皇帝也做得不快活，带着这个骷髅跑到自己的坟墓里装

死，把皇位让给儿子坐，结果儿子没心做皇帝，还是跑到坟里杀了他。”方多病接口。

李莲花微笑道：“嗯……说不定老子本是希望儿子做了皇帝之后，会体会他的苦心，了解老子杀死红颜祸水是为了他好，就像《医子喻》里面那个神医，儿子终于会体谅他的心意，可惜这位儿子一点也没被感化，熙成想必伤心失望得很。”

杨秋岳沉声道：“不对！如果真是如此，芳玑帝大可以从容离去，却为何被关在此地，以致死在这里？”

李莲花指了指上面那个通道，“这通道口很高，没有武学根基很难上得去，上得去也下不来，何况地宫入口机关如此沉重，若非外家横练高手，无法打开。所以在熙成帝诈死、芳玑帝杀父这件事里，至少有一位高手辅助，但这里却没有见到第四个人的尸体——通道口被封，必然和第四个人有关。纵然熙成和芳玑父子纠缠于孽情恩怨，无心国事，但不代表前朝朝局之中，就没有人觊觎皇位。熙成有十一子，芳玑不过其中之一而已。”

杨秋岳动容，“那是说，有人从头到尾都知道熙成帝诈死，也知道芳玑帝和熙成的恩怨，只是一直隐匿在旁，等到了最好的机会，便收买芳玑帝随身侍卫，下手封死观音门，害死芳玑，造成失踪假象，然后……”

方多病这次抢到了话，“然后两个皇帝都没了，自然有第三个人继承皇位。”

李莲花微笑道：“芳玑帝失踪两个月之后，代理朝政的宗亲王继位。不巧，这位皇子正是修筑熙陵的总管事，这墓道里众多机关，古怪的倒石球门，还有这无法开启的观音门，让人进得来出不去的种种设计，都是出于宗亲王之手。”

话说到此处，杨秋岳和方多病都长长地吁出一口气，地上的“葛潘”脸上微现骇然之色。李莲花对他一笑，“葛潘”脸色白了白，竟是有些怕他。

方多病瞟了眼地上零散的东西，嫌恶地道：“我们还是快走，以免外面有人把通道口一堵，这里的死人从三个变成七个。”

李莲花连连点头，“甚是、甚是。”

“葛潘”却突然流露出满脸焦急，双眼瞪着地上那一堆七零八落的“东西”，发出“呵呵”之声。

杨秋岳举起手掌，淡淡地道：“你告诉我我那老婆的下落，我就让你说话。”

李莲花又连连点头，像是对忘了询问孙翠花的下落抱歉得很。

“葛潘”立刻点头，竟毫不犹豫，杨秋岳手起拍落，“葛潘”深吸了口气，“玉玺、玉玺……好不容易进到此地，要带走玉玺……”

方多病故意气他，“这块玉虽然是好玉，本公子家里却也不少，你要是喜欢，本公子可以送你几个。这个晦气得很，不要也罢。”

“葛潘”怒极，却是无可奈何，狠狠地道：“我是芳玑帝第五代孙，这块玉玺乃是我朝之宝……”

李莲花微微一笑，“奇怪，宗亲王把芳玑帝害死在这里，怎会没有拿走玉玺？”

“葛潘”道：“那是我先祖把玉玺放在身上，宗亲王并不知情。后来……因为侍卫笛长岫出走江湖，他再也打不开这地宫之门。直到三十年前，我爷爷从家传笔记中得知先祖的隐秘，才知道它的下落。只是宗亲王所修地宫机关复杂，四处陷阱，我爷爷和我父都死在通道之

中……”

方多病心里一跳——如果还有两人死在通道之中，以那些人骨来算，失踪的十一人中可能有人从熙陵逃生，只听“葛潘”继续道：“而引诱而来的各路高手也都死在墓中，自我父死后，十几年来我对玉玺之事已经绝望，却突然得知慕容无颜和吴广的尸体竟出现在雪地上，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事！除非——除非——”他咬牙道，“除非有人进入了熙陵深处，而能全身而退！这两人死在观音门前，被石球门封闭在内，若无人启动机关，绝不可能打开。我实在想不出有谁能震碎数千斤重的石球，打开鬼门将两人的尸体带了出来丢在雪地里！如果真有人能震碎那石球，那么他说不定能打开观音门，所以我才……”

“所以才假冒葛潘，可惜那震碎石球的人却没有找到。”方多病惋惜地道，“其实只需打开观音门的天花板就能进去，结果大家都想开门，门却是永远都打不开的。”

李莲花喃喃地道：“有一个人，说不定真能……”他突然大声问：“张青茅说一品坟里有‘观音垂泪’乃是稀世灵药，是吗？”

方多病和杨秋岳都被他吓了一跳，不知为何他突然如此激动。“葛潘”点了点头，“那是熙成帝打伤芳玑，为了恢复芳玑的容貌，特地找名医配制的，就在那寒玉瓶中。”

李莲花一把拾起玉瓶，打开瓶塞，方多病和杨秋岳一起探头过来——瓶内空空如也，并没有什么“观音垂泪”的影子。李莲花没有丝毫意外之色，顿了一顿，轻叹了一声，“他果然未死。”

“谁？”方多病诧异地问。李莲花摇了摇头，“这里头已经有人进来过了，拿走了‘观音垂泪’，那门上的石板，不是偶然裂开，而是被人硬生生用掌力震松的，因为已经被人打开一次，才会让我看出有裂缝。”

方多病和杨秋岳骇然失色，“究竟是谁，居然有如此功力？”李莲花淡淡一笑，仍是摇了摇头。

地上的“葛潘”却大声叫了起来：“笛飞声！金鸾盟教主笛飞声！除了笛飞声‘悲风白杨’之外，有谁能有这等功力？即使是四顾门主李相夷也绝不可能有震裂千斤巨石的内力修为！”

方多病嗤之以鼻，“哼，胡说八道，谁不知道笛飞声早就和李相夷同归于尽，人都死了十年了。”

“葛潘”为之一滞，“但是他说不定有传人，何况笛飞声和当年芳玑帝侍卫笛长岫都姓笛，如果他们是同宗，笛飞声自然知道观音门的入口在哪里。”

李莲花却在发呆，喃喃地道：“去者日以疏，生者日已亲。出郭门直视，但见丘与坟。古墓犁为田，松柏摧为薪。白杨多悲风，萧萧愁杀人……在这里重见‘悲风白杨’，倒是应景。”

方多病奇怪地看着他，“你认识笛飞声？”

李莲花啊了一声，漫不经心地答：“不大认识。”

方多病皱起眉头，不知“不大认识”到底是算认识还是不认识？此时杨秋岳已经问出孙翠花被“葛潘”关在熙陵宝顶山下朴锄镇一处民房之中，四人从观音门上通道鱼贯而出。

六　雪地疑云

出了熙陵，张青茅领着几十个守陵兵心惊胆战地等在外面，得知陵内情形，张青茅大喜，赶忙快快叫人找个师爷，把熙陵发现的东西写封书信，往上头报去。发现了前朝陵寝的秘密，也算不大不小功劳

一件。

李莲花、方多病和杨秋岳带着“葛潘”下山去找孙翠花。熙陵之内留有十一张羊皮地图，但死者人数究竟是几人却算不清楚，其中并没有黄七道长的武当金剑。

地上的积雪足有尺许，皎洁光亮，杉树枝干峥嵘，山头的空气分外清新，三人不约而同深呼吸了几下，展开轻功身法往镇中掠去。

尚未到达朴锄镇，半途之中三人突然停了下来。在两片杉树林之间，有两个人站在雪地之中。

一个是古风辛，另一个人竟是孙翠花！

“你——”方多病恍然：他还当古风辛与此事毫无关系，原来他和“葛潘”也早有勾结，说来“葛潘”既然和杨秋岳合作，又怎会放弃古风辛？此人也是武当弟子，只是武功高低和为人如何他却看不出来。

李莲花并不觉得奇怪——在熙陵地宫入口开启的时候，他以石子试探杨秋岳、古风辛、张庆虎和张青茅四人的武功，除了张青茅毫无所觉之外，其他三人都避过了小石子轻轻一撞，可见三人武功耳力都不弱。

古风辛胁持孙翠花，杨秋岳只是脸色沉了沉，竟不惊诧。他虽然不知古风辛也被“葛潘”收买，但此人号称武当弟子，武当门下却并无此人，杨秋岳心里早在怀疑。

“葛潘”嘿嘿一声冷笑，对方多病道：“方公子，你放了我，我就让师弟把孙翠花还给杨秋岳，怎么样？”

方多病想也不想，很干脆地回答：“那又不是我老婆，不干！”

李莲花微笑得很和气，“这位古……大侠……武功高强，刚才在

地道里和方公子过了几招，方公子十分佩服。”

方多病一怔，暗道：六支火把熄灭的时候和我动手的人不是“葛潘”，怪不得“葛潘”能一掌劈死张庆狮，原来不是本公子武功不行。他心里一乐，又是一凛——刚才交手三招，他和此人未分胜负，古风辛的武功不仅是“不弱”，而是高明得很；幸好李莲花莫名其妙制住了“葛潘”，否则这师兄弟俩联手齐上，他和李莲花非逃之夭夭不可。

古风辛手中一把兵刃架在孙翠花颈上，阴恻恻地道：“你们放了玉玑，我就放了她；我数到三，你们不放，我就砍了她。”他那兵刃却是一把马刀，显然并非真是武当弟子。

杨秋岳叫道：“翠花，孩子呢？”

孙翠花被古风辛以马刀抵住咽喉，无法说话，只能以眼睛猛瞪李莲花。

李莲花柔声道：“孩子我已托在了安全的地方，两位不必着急。”

方多病在心里暗笑：托给了怡红院老鸨，不过你生的是儿子，倒也不必害怕。

此时古风辛马刀一挥，倏然转到了孙翠花后颈，“你们不放玉玑，我砍了这女人的头！一……”他大刀一挥，势道凌厉，却是真砍。

方多病眼见事急，砰的一脚把“葛潘”踢了过去，叫道：“还你！”古风辛一刀转向，唰地以刀背斩在“葛潘”背上，竟以刀背之力解穴，“玉玑，怎么样？”

那“葛潘”受他一刀，仍旧跌倒在地，方多病以十七八种点穴法在他身上点了十七八处穴道，却不是这么容易能解得开的。

“葛潘”咬牙道：“你给我杀了李莲花！夺回玉玺！我朝玉玺在他身上！”

李莲花吓了一跳，连忙躲在方多病身后，“玉玺给你。”他把玉玺塞进方多病衣袋里。

方多病飞快地从怀里掏出来再塞回李莲花怀里，“不必客气。”

李莲花连连摇手，“不不，这是你找到的东西，当然是你的。”

方多病笑得奸诈，“我们不是说好了找到宝贝一人一半？这玉玺好歹也算宝贝，当然是一人一半，我那一半就送给你了，真的不必客气。”

李莲花还没来得及说什么，古风辛一脚踢在孙翠花肩上，孙翠花往前摔倒，杨秋岳急步往前接住她，便在刹那之间，放开手脚的古风辛已一刀砍到李莲花头顶。

这一刀“太白何苍苍”，方多病袖中短棍挥出，替李莲花挡了一刀。杨秋岳抱起孙翠花转身就逃，他的轻功不弱，刹那间在雪地里只剩下一个黑点。

方多病心里破口大骂此人无情无义，一回头，不但杨秋岳逃之夭夭，连李莲花都掉头就跑，只不过他跑得比较慢，仍在七八丈外。

“李莲花！”方多病气得七窍生烟，“你居然弃友而逃，他妈的……”一句话没说完，古风辛马刀当头直劈，方多病只得闭嘴，和古风辛缠斗在一起，一时只听马刀与短棍交接之声不绝于耳。

正当方多病心中大怒，李莲花一溜烟奔进杉树林躲了起来的时候，“葛潘”从地上一跃而起。他的武功不在方多病之下，加之古风辛一刀之力已为他解开数处大穴，一口气运气直冲，十七八处穴道豁然贯通。他一跃而起之后，一声不响一掌往方多病后心按去。方多病心

里叫苦连天，侧身急闪，左手“空江明月”把“葛潘”那一按引开，刹那古风辛大喝一声，马刀翻手倒撩，刀刃自下而上猛抽，竟是要把方多病自裆下剖为两半！方多病大吃一惊，纵身而起，古风辛一撩未中，翻腕横砍，这两刀绝非武当剑法，刚强狠辣。方多病人在半空正自下落，他要是落得快些，就是拦头一刀，落得慢些，就是拦腰一刀，不得已短棍斜伸，硬接古风辛马刀横砍，人在半空吃亏至极，只听当的一声大响，方多病半身麻痹，斜扑出去丈许，勉强站定，变色叫道：“‘断头刀’风辞！”

古风辛嘿的一声冷笑，“方公子好眼力。”

方多病深吸一口气，心头却仍是怦怦直跳，“断头刀”风辞乃是江湖有数的刀法大家，在他出道以前就已成名多年，怎会是“葛潘”的“师弟”？他虽然家学渊博年少有成，却万万不是“断头刀”的对手。这人杀人如麻，仇家遍地，几年前突然销声匿迹，江湖中人都以为他被仇家所杀，却居然潜伏熙陵，做了一名守陵兵。

风辞一刀震伤方多病，“葛潘”随即奔入林中找李莲花。那玉玺在李莲花与方多病之间转来转去，到底最后在谁身上他却不清楚。

方多病惊怒交加，李莲花虽然弃他而逃，但本来他就对李莲花没什么真正期待，此人胆小如鼠贪生怕死，武功又不高，掉头就跑实属正常，但是“葛潘”入林一追，李莲花非死不可。他被风辞震伤半身经脉，能握住手中短棍已是勉强，却是万万救不了他。

风辞缓步走到方多病面前，马刀上映着的雪光闪烁，直照到他双目之间。方多病倒抽一口凉气，他从来没有一天觉得雪光有这么难看。

突然树林中“葛潘”一声惊呼，“谁——”，接着啪啦一声，有人扑到林中。方多病和风辞都是一怔，僵持半晌，林中再无其他声音。风辞略一犹豫，见方多病已无还手之力，便一个倒跃，进了杉树林。

方多病见他离开，松了口气，东张西望，四下白雪皑皑，不知要往何处逃跑才妙。正当他打算往西逃去的时候，树林里风辞陡然大喝一声："谁？你——"接着杉树轰然倒下一棵，积雪飞扬，雪尘震起了半尺来高，他眼睁睁看着风辞那把马刀砍断杉树飞了出来，当的一声插入他身侧两丈开外处，直没至柄！

此后再无其他声息。

雪地寂静，树影都定若磐石。

方多病觉得自己待了至少有两炷香时间，直到树林里面一个雪团突然动了两下，一个人从雪堆里爬了出来，叫了一声："方多病？"他才反应过来，定睛一看，那从雪堆里爬出来的人是李莲花，看情形他进了树林就找了堆雪把自己埋了起来躲在里面。

方多病叹了口气，迈着他麻痹未消的腿，心惊胆战地走到树林里一探头，只见杉树林里"葛潘"和风辞姿势僵硬，一个以蓦然回首的姿势站着，另一个扑倒在雪地里，在倒地的瞬间飞刀出手，砍断了一棵杉树。

李莲花小心翼翼地从他藏身的雪堆里走了过来，一步一个脚印，在"葛潘"和风辞身边却没有脚印，是谁在刹那之间制服了这两个人？

"这是怎么回事？"方多病一个头快要变成两个大，"你看到是谁了吗？"

李莲花连连摇头，"我什么也没看见。"

方多病大步上前，再次点了地上两人十七八处穴道。李莲花道："帮手来了。"

方多病也已听到有人靠近的声音，抬起头来，只见一群人快步往这边赶来，领头之人正是杨秋岳。原来这人并不是完全只顾逃命，方

多病一个念头没转完，哎呀一声，失声道："你是——"

跟在杨秋岳身后一人布衣草履，骨骼宽大，模样忠厚老实，那左腮上一个圆形胎记让人一眼认出，此人正是"佛彼白石"门下武功最高的门徒，入门前已是赫赫有名的"忠义侠"霍平川。

霍平川拱手道："在下霍平川，我等几人在路途上发现了葛师弟的尸体，一路追查，才知有人假冒葛潘来到此地。本门疏忽，导致葛师弟惨死，两位遇险，实是惭愧。"

霍平川说话诚恳徐和，方多病心里大为舒畅，叫道："那两个人已经抓住，霍大侠施展一手四顾门绝学，拆了这两个浑蛋的筋脉如何？"

霍平川眉头一皱，"'拆筋断骨手'过于狠辣，不可滥用，你擒住了'断头刀'风辞和'碧玉书生'王玉玑？"言下甚是奇怪。方多病干笑一声，指了指林中僵直的两人，心里却是暗叫侥幸：原来假冒葛潘的是"碧玉书生"，这人出了名的阴毒狠辣，武功也是不弱，以他方大公子的本事，是万万抓不住的，如果没有人暗中相助，只怕他和李莲花早就死了三五回了。

霍平川看着杉树林里被制服的两人，越看越是惊骇。王玉玑是在有所警觉转身之际，有人自背后点中他的穴道，但既然王玉玑察觉身后有动静，已转过身来，那人又怎会点中他背心？而风辞分明是已看到人，迫不得已飞刀出手。那风辞驱刀一击何等刚猛，居然落空砍中杉树，这人的武功身法，实在可惊可怖！

方多病忍不住拍开王玉玑的哑穴，"到底是谁？你看见了吗？"

王玉玑仍旧满脸骇然，"我、我什么也没看见。"

霍平川解开风辞的哑穴，"竟有人能迫使'断头刀'飞刀出手，后点中他后心肾俞，你可看见究竟是何人？"

风辞脸色青铁，嘿了一声，"'婆娑步'，'婆娑步'！"

霍平川和方多病都是啊的一声，语调中充满惊诧。"婆娑步"是四顾门门主李相夷独步江湖的一项绝技，为各类迷踪步法之首，蹈空蹑虚，踏雪无痕，虽然不宜长途奔走，但在单打独斗中却是一等一的厉害。只是李相夷已死了十年了，怎会在这杉树林中出现"婆娑步"？

霍平川失声问道："你可看见了人？"他入门晚，李相夷早已失踪，此时乍闻"婆娑步"，心头大震：难道门主失踪十年，其实未死？如果确是如此，那真是四顾门一件最大的幸事。

风辞却冷冷地道："既然是'婆娑步'，我怎可能看到人？不过你也不必做梦，李相夷早就死了，刚才那人绝不是李相夷。"方多病忍不住问："为什么？"

风辞阴森森地道："以李相夷的身法内力，施展'婆娑步'岂会让人发觉？刚才若真是李相夷，点中我后心肾俞，以他将'扬州慢'练至十层的真力，我那一刀绝发不出去。"

霍平川一凛，风辞在重穴被点之后仍有余力发出驱刀一击，证明点穴之人内力虚乏，以至于劲道难以侵入气血交汇处，虽然令风辞全身麻痹，却不能阻止他真力运行。若不是自己来得快，只消再过一会儿，他必能解开穴道，恢复元气。但若点穴之人不是李相夷，那会是谁？难道门主生前留下了传人？

方多病斜眼看着李莲花，"你刚才躲在雪里？"

李莲花有些汗颜，"嗳。"

方多病指着地上两人，"你真没看到是谁撂倒了他们两个？"

李莲花啊了一声，"我看到了一些白白的影子，不知道是人还是下雪还是别的什么。"

方多病白了他一眼，“不中用。”

李莲花连连点头，“惭愧，惭愧。”他从怀里拿出玉玺，递给霍平川，“这个东西带在身上危险得很，不如霍大侠作个见证，我们毁了它如何？”

霍平川甚是赞同，王玉玑却叫了起来：“你们可知有那玉玺就能号令鱼龙牛马帮，那是……”方多病一掌拍落让他住嘴，笑道：“我管你鱼龙牛马帮还是牛头马面会，本公子说毁就毁，来来来，霍大哥一掌劈了它。”

霍平川合掌一握，那玉玺应掌而碎，化为簌簌粉末，王玉玑脸色陡然变白，委顿在地。

霍平川虽是握碎玉玺，心下却不觉轻松。鱼龙牛马帮是近两年合并黄河长江水道数十家帮、塞、会、门而成的一个大帮，人数与丐帮不相上下。帮内鱼龙混杂，良莠不齐，乃是近来江湖中最为混乱和最易生事的帮派。如果帮中首领是前朝遗老，存着什么复辟之心，要以这玉玺为信物，那江湖之中势必大乱。此事非同小可，绝非握碎一个玉玺就能解决，“佛彼白石”必要有所准备才是。

方多病却没有霍平川谨慎的心思，只对他握碎玉玺的掌力啧啧称奇。

李莲花叹了口气，“现在是什么时候？我饿了。”

几人抬头一看，原来已是午时过后，自早晨进入地宫，直到现在犹如过了数日。方多病一迭声催促回晓月客栈去吃饭，一行人和张青茅告别，带着王玉玑和风辞回朴锄镇去。

七　武当金剑

朴锄镇虽然不怎么繁华，不过寥寥数百人家，但至少开有酒店，这对几个刚从坟墓里爬出来的人来说已如登仙境。霍平川派遣“佛彼白石”弟子先将王玉玑和风辞快马送回清源山，了却一件大事。而后在朴锄镇“逢见仙”酒店，孙翠花请客，那张并不怎么美貌的脸上喜滋滋的，眼神在杨秋岳脸上一飘一飘，对这个夫君显是满意到了极点。

方多病和李莲花拿起筷子埋头就吃，唯有霍平川比较客气，和杨秋岳一搭一搭地侃着有关黄七道长的下落。

“黄七师叔的确到了朴锄镇，但熙陵之中没有武当金剑，也许黄七师叔已从一品坟中逃生。”杨秋岳淡淡地道，即使老婆在旁边乱飘媚眼，他也不怎么领风情。这人只好赌，不好女色，不过或者是孙翠花也并没有什么“色”的缘故。

霍平川点头，“黄七道长得武当上代掌门赠与武当金剑，武功才智、道学修为都是贵派上上之选，何况他失踪之时正当盛年，从一品坟中逃生，在情理之中。”

方多病吃了一只鸡腿，突然抬起头来，看了李莲花很久。李莲花正在夹菜，眉头微蹙，“什么事？”

方多病道：“我有一件事想不通。”

李莲花皱眉问：“什么事？”

方多病道：“奇怪，其实本公子的武功也不是很差，刚才杉树林离我就那么一点远，除了你们三个人，为什么我就没听到第四个人的声音？我既没看到人进去，也没看到人出来。”

李莲花眉头皱得更深，“你是什么意思？”

方多病怪叫道：“他妈的，我的意思是说刚才用什么‘婆娑步’撂倒那两个人的人不会就是你吧？李莲花的话是万万不能信的，你说黑

的，十有八九是白的；你的武功是三脚猫，但说不定是装的；你说没看见，说不定其实就是你自己。”

李莲花呛了一口气，咳嗽起来，“我如果会‘婆娑步’，一开始知道王玉玑是凶手的时候，早就抓住他了，何必等到现在？”

方多病想了想，“也有那么一点点道理……”

正当几人各自闲聊的时候，有个绿衣女子婷婷娜娜走了进来，在孙翠花的“映照”之下，她肤色白皙，双眉淡扫，是位清秀纤柔的美人。

孙翠花瞟了她一眼，笑吟吟地道：“如姑娘给客人打酒？”那绿衣女子眉心一颦，却颇有愁容，微微一笑，点了点头。

方多病悄悄地问：“她是谁？”

杨秋岳答道：“她是怡红院的小如。”

方多病啧啧称奇。这女人是个妓女，浑身上下没一点风尘味，倒是难得，“看起来不像。”杨秋岳对女色丝毫不感兴趣，倒是孙翠花悄悄地答：“人家运气好，被个男人养着，供得像个小姐似的。那男人在镇东头买了个院子，把如丫头养在里面，自己从来不露面。”

方多病大笑，“养女人也不是什么丢脸的事，光明正大，何必……”他还没说完，孙翠花呸了一声，“就是因为有你们这样的男人，才会有像她那样的女人，不要脸！”

正在胡扯之间，李莲花突然低低地啊了一声，“武当金剑！”同桌几人一愕，霍平川低声问道：“哪里？”

李莲花筷子一端抬起，轻轻指着那绿衣女子小如腰际。众人望去，只见她腰间一块木雕，刻作剑形，不过二三寸长，以青色绳结系

在腰上，随步履轻轻摇晃。杨秋岳全身一震，那剑形木雕虽然简陋，剑身刻有“真武”二字，的确便是武当金剑的模样。

霍平川道：“听说黄七道长是在熙陵附近失踪，难道这女子见过武当金剑？”在说话之间，小如已打好了两斤酒，莲步姗姗出了门。

杨秋岳作势欲起，李莲花筷子轻轻一伸，压在杨秋岳碗上。方多病起身跟在小如身后，也出了店门。

霍平川微微一笑，他接彼丘飞鸽传书，一则追查葛潘被害一事，二则留意“吉祥纹莲花楼”李莲花此人。一开始看不出这位名震江湖的神医有何过人之处，胆子也太小了些，但此时筷子一压，他便知李莲花心思细密，并非鲁莽无能之辈。方多病乃是生人，衣着华丽，以他跟踪小如，别人只当纨绔子弟起了好色之心，比杨秋岳尾随要不易惹人怀疑。

方多病跟着那绿衣小如穿过整个朴锄镇，小如踏着摇摇摆摆的碎步，从镇西走到镇东足足走了半个时辰。方多病若不是看在她长得清秀可人的分儿上，早已不耐而去。好不容易走到镇东，只见她推开一户人家的大门，走了进去，带上了门。

方多病正要趁人不备掠上屋顶看看，突然门又开了，小如从里面出来，手里已没了那两斤酒。他大觉诧异，原来她来回走了一个时辰路，就是为了到这里来送酒？这屋里住的什么人？正想翻墙进去，不料路人却多了起来，青天白日他不敢公然乱闯民宅，在那户人家四周转了两圈，那门又开了，从里头又走出来一个女子。

那女子一身红衣，眼圈红肿，似乎刚刚哭过，一路拭泪，一路离去。她那衣裳凌乱、颈上布满吻痕的模样，不消说也知道刚刚在里面做了什么。

方多病奇怪至极——方才小如还往里面送酒，难道这屋的主人不

止小如一个女人？正转到庭院后门处，突然他嗅到了一股古怪的香味，大吃一惊：这是江湖中最为不齿的下三滥东西——催情迷香！这屋里的人正在做什么昭然若揭。

方多病顿时大怒，撩起衣裳，砰的一脚踢开后门，冲了进去，“谁在这里强……”一句话说到第六个字已说不下去，门内一股掌风迎面，尚未劈正门面，那掌风已迫得他气息逆转，一个字都说不出来。方多病挥掌相抵，心里骇然——在这小小朴锄镇藏龙卧虎，这么一间民宅，居然也有如此高手！一念刚刚转完，手掌与屋内人掌风相触，陡然胸口大震，血气沸腾，耳边嗡然作响，眼前天旋地转，往后跌倒，之后什么都不知道了。

“方氏”的少爷，“多愁公子”方多病竟连人也未看清楚，就伤在对方一掌之下，那屋里人究竟是谁？有如此武功，居然使用迷香奸淫女子，到底是什么人物？方多病被一掌震昏，屋里人半晌没有动静。过了片刻，有人从屋里披衣出来，把他提了起来，扑通一声掷进了庭院水井之中。

“逢见仙”酒店里，几人几乎把店里酒菜都吃了一遍，等了两个时辰，太阳都下山了，午饭都吃成了晚饭，方多病还没回来。终于霍平川浓眉深皱，“方多病莫非出事了？”

杨秋岳沉吟道：“难道镇上另有什么陷阱能困得住方公子？”

李莲花苦笑，“难道他突然和如姑娘私奔了？”

孙翠花唾了一口，“他大概跟踪去小如男人的房子了，我知道大概在哪里，这就去吧，方公子莫是遇险了。”

几人结账而出，孙翠花带着三人到了方才小如进去的那户人家门口。此时天色已变为深蓝，星星开始闪烁，那户人家大门紧闭，里头没有丝毫声息。

霍平川整了整衣裳，拾起门环敲了几下，沉声道："在下有事请教，敢问主人在家否？"

屋里没有半点回音，就像里面根本没有住人，但萦绕屋中未散的淡淡迷香味，已使霍平川大抵猜到这是个什么地方。杨秋岳冷冷地道："做贼心虚！"李莲花点了点头，眉头皱了起来。这一次和在一品坟中不同，那时他在暗敌人在明，而今天晚上完全是敌人在暗，大家在明，他们这四个人占不了丝毫便宜。

"翠花，你先回去接孩子。"李莲花柔声道。孙翠花嫣然一笑，挥手快步而去。这女人虽然并不貌美，却干脆得很。

三个男人在渐渐深沉的夜色中凝视这座毫不起眼的民宅，寂静的庭院，空旷的屋宇，飘浮的迷香，这民宅之中，究竟隐藏着什么秘密？和武当金剑有关？还是和怡红院妓女相关？方多病当真陷在其中了吗？

霍平川掌上使劲，轻轻震断门闩，推开大门。放眼望去，门内花木齐整，青石地板干净清洁，院中天井以碎石铺成一个"寿"字，其后屋宇门窗紧闭，并无出奇之处。

杨秋岳阴恻恻地问："这里头有人吗？"他问得虽然不响，却运了真力，遍传民宅，这里头如是有人，绝不可能听不见。霍平川大步当前，推开房门，门内被褥凌乱，果然已经人去楼空，床边香炉仍冒着白烟，那迷香便是从香炉中来。

"这屋子住的恐怕也有十几年了吧？"李莲花轻轻推了一下窗棂，这窗棂和他那莲花楼一样，不修恐怕再过半年就会掉下来，"主人好像……有点拮据。"那床边的酒菜很简单，在朴锄镇东有一家有名的酒坊，他却差遣小如到"逢见仙"去买，可见连一斤酒相差两个铜钱，他也是要计较的。

霍平川微微一笑，“既然主人拮据，就算离去，也不会走太远，终是会回来的。”

李莲花眉头紧皱，喃喃地道：“不过朴锄镇不过数百人家一条街道，他会去哪里……而且他还带着女人……糟糕、糟糕，只怕去的不是怡红院就是晓月客栈！”

杨秋岳顿时变色——孙翠花岂非也正要去这两个地方？一点地面，他纵身而起，掠上屋顶往怡红院方向奔去。霍平川疾快地道：“李先生暂且回‘逢见仙’，此地危险。”接着他也掠上屋顶，随杨秋岳而去。

李莲花仰首看两人离去，轻轻叹了一声，那一刻他的目光有些萧索，转过身来，望着人去楼空的庭院。庭院中几丛劣品牡丹，在这个时节只余几枝枯茎，其上白雪苍苍，并未有什么好看之处。他在院中静立许久，往侧踏了一步，转身离去。约莫缓步走出了十余步，李莲花停了下来，背对花丛，淡淡地问：“谁？”

“你的耳力，”方才牡丹花丛中并没有人，现在却有一个人负手站在那里，似乎已经站了很久，语调没有什么感情，既不像遇见了朋友，也不像见到了敌人，“犹胜从前。”

“是你落足的时候，重了一点。”李莲花微微一笑，“即使服用了‘观音垂泪’，‘明月沉西海’的伤，也不是一天两天能好得了的吧……无怪乎你不肯在雪地上留下足迹，笛飞声‘日促’身法，便是贩夫走卒也认得……”

牡丹花丛里那人静默了一会儿，“即使变成了这副模样，李相夷毕竟是李相夷。”他的语气没有什么变化，但从语意而言，是真心赞叹。

李莲花扑哧一笑，“过奖、过奖，笛飞声也毕竟是笛飞声，我以

为‘明月沉西海’之伤天下无药可治，怎知世上有‘观音垂泪’？人算不如天算，是句老话，不信的人一定会吃亏。”

那牡丹花丛里青袍布履的人似乎有些淡淡的诧异，“这么多年，你的性子倒是变了许多。”

李莲花微笑，“你的性子倒是一点也没变。”

笛飞声不答。过了一会儿，他淡淡地道：“‘明月沉西海’之伤，三个月后定能痊愈，而你却不可能回到从前。”

“有些事……”李莲花悠悠地道，“当年岂知如今，如今又岂知以后，不到死的时候，谁又知道是好是坏？从前那样不错，现在这样也不错。”

笛飞声凝视了他的背影一阵，缓缓地道：“你能稳住伤势，至今不疯不死，‘扬州慢’心法果然有独到之处，不过至多十三年。”他一字一字地道，“以你所学，至多得十三年平安，如今已过十年，还有三年。你若擅用真力，施展武功，三年之期势必缩短。”

李莲花微微一笑，没有回答。

笛飞声突然从牡丹花丛边笔直拔身而起，落进了井里。随着一声哗啦水响，他从井中提起一个湿淋淋的人，“两年十个月之后，东海之滨。”说着把那湿淋淋的人掷了过来，他扬手掷人，随一挥之势拔身后纵，轻飘飘出了围墙，没了身形。

李莲花接过那人，那湿淋淋软绵绵、昏迷不醒的人竟然是方多病，轻轻让方多病平躺到地上，点了他胸口几处穴道。以笛飞声的为人，自不可能以迷香奸淫女子，他掷回方大公子，那便是以方多病之命为约，两年十个月之后，东海之滨，当年一战，势必在行！

他再度悠悠叹了口气，自从受笛飞声掌伤之后，他容颜憔悴，不

复俊美，一身武功废去十之八九，李相夷此人则早已不复存在，但为什么大家就不能接受李莲花，定要寻找李相夷？说李相夷早已死了，大家偏偏不信；明明李相夷站在大家面前，却没有人认出他来，这真是奇怪的事……难道真是他变得太多？

或者是……真的变得太多了吧？他徐徐盘坐，双指点在方多病颈后风池穴，渡入真力替他疗伤。十年光阴，无论是心境、体质还是容貌，都变了……从前目空一切的理由……荒谬绝伦……

“扬州慢”心法极难修炼有成，一旦有成，便能运用自如，这也是李莲花在笛飞声全力一掌之下未死的原因，以它来疗伤最是合适。不过一炷香时间，方多病气血已通，伤势已经无碍，啊的一声，他睁开了眼睛，“莲花？”

李莲花连连点头，“你怎么被扔进了井里？”

方多病摸了摸自己的脑袋，“我被扔进了井里？”他摸到一手水湿，顿时大怒，“那该死的竟然把我丢进井里？咳咳……”他胸口伤势未愈，一激动立刻疼痛起来。

李莲花皱眉，“你若不是如此瘦削，也不至于伤得……”

方多病又大怒，“本公子斯文清秀，体弱多病，乃是众多江湖侠女梦中情人，你根本不懂得本公子的风神，咳咳……你又怎么知道我在井里？”

李莲花道：“我口渴了到井边去打水，一眼就看到一个大头鬼。”

方多病直到这时才想起受伤前发生了什么事，倒抽一口凉气，失声道：“武当派的内力，那人是武当高手！”

李莲花半点医术不懂，否则早已验出方多病是被武当派心法震伤胸口，此时闻言一怔，“又是武当？”

方多病从地上爬了起来，一迭声地叫：“当然是武当心法，难道本公子连武当心法都认不出来？那人哪里去了？他的武功不在武当掌门之下，说不定还在白木之上！”现任武当掌门为白木道人的师弟紫霞道长，武当派武功当下是白木为第一，而还在白木之上的人……李莲花失声道：“黄七？”方多病连声咳嗽，“很可能是，我们快去……救人……”

武当派上代掌门最钟爱信赖的弟子黄七道长，居然在朴锄镇隐居十几年，并且嫖宿妓女、迷奸女子，李莲花这下真是眉头紧蹙，“糟糕，如果真让杨秋岳和黄七照了面，只怕黄七老道真的会……”

“杀人灭口！”方多病按着自己胸口伤处，赌咒发誓，“咳咳……那老道……他妈的疯了……”

孙翠花赶回怡红院去接儿子，在离院子不远的地方看见了小如。她一人踟躇而行，脚步走得极慢，恍恍惚惚，似乎在想着心事。

“如姑娘。”孙翠花在后招呼，“怎么从镇东回来了？”

小如一怔，驻足等孙翠花赶了上来，才低声道：“嗯。”

孙翠花奇怪地看了她几眼，扑哧一笑，“怎么？他没有要你陪过夜？”

小如白皙的脸上微微一红，眼神却颇现凄楚之色。孙翠花本是想问她腰间木剑之事，既然搭上了话，就索性直问：“如姑娘，你这腰上挂的木剑是在哪儿刻的？别致得很，我也想要一个。”

小如又是微微一怔，“这是我自己……”

孙翠花抢话，“自己刻的？怎么会想刻一把剑？其实我觉得刻如意倒更好看些。”

小如默然。过了一会儿，快走到怡红院门口了，她才轻轻地道："他……本来有这样一把剑，不过因为养着我，所以把剑卖了。"

孙翠花愕然。如此说来，那个嫖妓的男人岂不就是……只听小如低声道："虽然他不只对我一个人好，不过我……我心里还是感激。"说完她缓步走入怡红院，转进了右边的一条卵石小路。

孙翠花见她如此，张大的嘴巴半天合不上——婊子动了真情，那喜好女色的嫖客让小如动了真情也就罢了，他竟很可能是自家相公多年没找到的师叔，那才是让她合不拢嘴的事。便在这时，杨秋岳和霍平川已大步赶到，见她呆呆站在怡红院门口，齐声问："你没事吧？"

孙翠花一怔，刚想说没事，儿子还没接到……突然后心一凉一痛，她低头一看，不可置信地看着一根很眼熟的东西从自己胸前冒了出来。

那是一根筷子，滴着血。

"翠花！"杨秋岳脸色大变，失声大叫，直奔了过来。

孙翠花一把牢牢抓着他，脑子里仍没弄清是怎么一回事，只道："小如说……她的嫖客……有武当金剑……"

杨秋岳脸色惨白，连点她胸口穴道，"翠花，不要再说了。"

孙翠花困惑地看着从自己胸口冒出来的筷子，"儿子……还在里……面……"

杨秋岳终于情绪失控，凄厉地大叫一声："不要再说了！"

孙翠花轻轻唾了一声，"是谁……乱丢筷子……"说着缓缓软倒，慢慢气息有些紊乱，闭上了眼睛。杨秋岳牢牢抱着妻子，双眼狂乱迷茫地看着从怡红院里大步走出来的人，"黄七师叔……为什么……"

从怡红院里走出来的中年男子白面微髯，年轻时必是个美男子。他左手拿着个酒杯，右手的筷子只余下一根，另一根到了孙翠花胸膛里。看了杨秋岳一眼，中年男子道：“原来是杨师侄，失敬、失敬。”言下对以筷子射伤孙翠花一事浑不在意，就似他刚才不过踩死了一只蚂蚁。

霍平川方才不料他一出手便要杀人，以致孙翠花重伤，未及阻拦，心下后悔不已，此时上前三步，抱拳道：“在下霍平川，忝为‘佛彼白石’门下弟子，前辈可是武当派失踪多年的黄七道长？”

黄七道：“我俗家姓陈，名西康。”

霍平川沉声道：“请问陈前辈为何重伤这位无辜女子？她既非江湖中人，又不会丝毫武功，以陈前辈的身份武功，何以对一个弱女子下如此重手？”

黄七淡淡地道：“她竟敢在我的面前向我的女人套话，你们说是不是罪该万死？”

杨秋岳不可思议，缓缓摇头，惨淡问：“黄七师叔，武当金剑的下落……呢？”

黄七仰天大笑，“哈哈哈哈，武当金剑？剑重五斤七两，又是古物，卖给了江西语剑斋老板，足足抵三万两银子！真是好东西！”

霍平川眉头一皱。这人只怕是早已疯了。杨秋岳手抱妻子，只觉浑身血液一阵一阵地发凉，猛然间忆起当年师父得知自己好赌，盗窃武当金剑时说出“逐出师门”四字的情景，这世道……难道是报应？

黄七一筷子重伤孙翠花，怡红院前院的客人纷纷尖叫，自后门逃走，此时连老鸨都已不见，黄七一字一字冷冷地道：“杨师侄，掌门要你来清理门户是吗？还叫上了‘佛彼白石’的手下，不过紫霞师弟大概糊涂了，派你这种三流货色，是要给他师兄祭剑不成？”剩余的那

根筷子在他指间转动，不知何时便会弹出。他虽然隐居多年，功夫却日益精进，没有半点搁下。

霍平川眼见形势不妙，一掌拦在杨秋岳面前，“陈前辈，请随我回‘佛彼白石’百川院一趟，失礼了。”

黄七衣袖微摆，只听砰的一声响，他那衣袖摇摆起来居然有如火药爆破一般，发出噼啪声响。

杨秋岳叫道：“‘武当五重劲’！霍兄小心！”

霍平川自然知晓“武当五重劲”的厉害，据说此功自太极演化而来，太极劲只有一重，圆转如意，而“武当五重劲”却有五重真力如太极般圆转，各股真力方向、强弱不同，即使是功力相当之人也难以抵抗。便在杨秋岳叫出“武当五重劲”之时，黄七第一重劲已经缠住了霍平川的手掌，两人袖手相交。霍平川虽然入“佛彼白石”只有八年，自身修为却不弱，黄七连运三重劲都无法引开他的手掌，一声冷笑，第四重劲突然往奄奄一息的孙翠花胸口弹去。

霍平川和杨秋岳同时惊觉，双双大喝一声，联手接下黄七右袖一击，但便在这时，一根东西临空激射，打霍平川胸口檀中气海，却是黄七刚才握在手中的筷子。霍平川手肘往内一压，啪的一声将筷子夹在肘间，却听身边杨秋岳一声闷哼，黄七的第五重劲笔直撞在他胸口，伤得不轻。

“武当五重劲”奥妙在以袖风激荡，无形无迹，黄七的“武当五重劲”已练到炉火纯青，江湖上难寻敌手。霍平川虽有一身武功，却难以招架。杨秋岳抱着妻子踉跄出去数步，放下孙翠花，他拔剑出鞘，唰地一剑往黄七额头刺去。

他是武当门下，虽未曾练过“武当五重劲”，对这门内功心法却是相当熟悉，这一剑疾刺黄七眉心攒竹穴，正是破解太极劲的捷径。太

极拳讲究以眼观手，以眼带手，眼手神韵一致，剑刺眉心，视线受阻，太极圆融协调之势失调，眼手一分，“武当五重劲”威力便减。但正当他一剑刺去的时候，黄七眼中陡然滑过一丝冷笑，杨秋岳心里一动：不妙！但他剑势已发，却是撤不回来了。霍平川本要上前夹击，但杨秋岳剑取攒竹，他不明其意，便站在一边掠阵，并没有看到黄七那一抹冷笑。

便在此时，遥遥有人道：“放火烧房子真过瘾，尤其是烧的别人的破房子，真是过瘾啊过瘾。”另一人叹了口气，“你也忒缺德了些……”这两人似乎只在闲聊，却说得快得很。

黄七脸色乍变，杨秋岳猛然剑刃急转，一剑往他右手砍去。黄七双手劲力本来蕴势待发，分了心神，反而被杨秋岳夺去先机，他大袖一挥，竟以双手去抓杨秋岳的剑刃。杨秋岳思及妻子生死未卜，阴沉沉的脸上没什么表情，一剑加劲往黄七手腕砍去。黄七双手十指与杨秋岳剑刃相触之时，突然扭曲弹动，一时间只听指甲与剑刃交鸣之声铿锵不断，杨秋岳全身大震，直欲脱手放剑，那剑柄被黄七内力倒侵而入，竟然牢牢吸附在他手上。那指甲和剑刃的敲击之声传入人耳中，霍平川首先感觉双耳刺痛，恶心欲呕，他屏住呼吸，一指“一意孤行”点向黄七背后脾俞穴。杨秋岳手中剑被黄七连敲数十下，待到黄七狞笑放手，他已双眼翻白，唰地一剑往霍平川胸口刺来，黄七这怪异至极的弹剑之术，竟似一门操纵心神的邪术。

方才胡说八道的两人自是方多病和李莲花，两人堪堪赶到，猛见杨秋岳竟和霍平川动起手来，都是一怔。

黄七衣袖一甩正欲脱身而去，方多病大喝一声，袖中短棍挥出，一招“公庭万舞”，短棍发出一片啸声，往黄七肩头敲去。李莲花掉头就逃，远远躲进怡红院里。方多病心中又在大怒：他伤势未愈，这死莲花居然又弃友而逃！这个该死的……一句咒骂还没想完，黄七铮的一声扣指弹在他短棍之上，霍平川变色大叫：“小心他施展迷惑人心

的邪术！”

方多病的短棍被扣，发出的却是一连七响。方多病只觉胸口伤处犹如被连撞七下，剧痛非常，脸色大变，黄七却在一怔之后忍不住狂笑，原来方多病那支短棍是一支结构精巧的短笛，他弹指一扣，震动机簧，那短笛发出声响，令黄七的“法引”之术威力陡增数倍！

旁边霍平川也大受笛声影响，竟被杨秋岳抢得先机，孙翠花躺在地上生死不明，怡红院外形势紧张至极。

突然之间，怡红院里一名女子仓皇走出，方多病手忙脚乱之中斜眼一看，那女子满脸胭脂，唇红如血，却不认识，只见她先奔向孙翠花，跪在地上双手颤抖打开一张白纸，从纸包里拿出一个小瓶，给孙翠花服下。顿了一顿，她颤抖着声音看着白纸开始念：“四神聪、印堂、翳明、十宣……四神聪、印堂、翳明、十宣……”

方多病不假思索，一笛往黄七头顶四神聪点去，那女子大吃一惊，满脸惊惶，“不对不对，不是你……不是你……”她指着霍平川，念道：“四神聪、印堂、翳明、十宣……”方多病哭笑不得，不知是谁指使这个妓女出来，这锦囊之计实在并不怎么高明。霍平川一指点在杨秋岳百会穴侧四神聪之一，杨秋岳眼神转动，行动顿时大缓。

方多病眼见“锦囊”有效，连忙问道：“那我呢？”手下仍旧短笛飞舞，招架黄七的招式已经渐渐散乱，胸口越发疼痛，只盼那“锦囊”里也有一条给他的妙计才是。

那女子却摇了摇头，茫然举起白纸念道：“梅小宝已经被我救走，张小如知道你奸淫幼女，在后院跳井，何寡妇得知你原来有三个女人，到官府击鼓去了……哈、哈、哈……陈西康你好色如命，就要恶母满……满……”她念得惊惶失措、颠三倒四，居然还有字不认得，“恶母满血……”

方多病忍不住哈哈大笑。黄七先是一怔，越听越是愤怒至极，听到最后一句“恶贯满盈”，一手向这位女子颈项抓来，“无知娼妓，也敢愚弄于我——”他心神一乱，那“法引”之术便施展不出。方多病精神一振，短笛一招“明河翻雪”泛起一片笛影扫向黄七背后。黄七哼了一声，左袖后拂，右手便去抓那女子的颈项。

霍平川此时刚刚连点杨秋岳四神聪、印堂、翳明、十宣十六处穴位，见状正欲上前相救，那女子手一抬，护住自己的颈项。霍平川心念一动：这女子的动作倒也敏捷……啪的一声，黄七的右手已然连那女子的双手一起抓住，压在了她颈项之上！

霍平川心下大奇——黄七眼中此时流露出的竟不是得意之色，而是无法言喻的惊恐骇然——噗的一声，方多病短笛扎扎实实击在他背心，黄七哇的一声一口血喷了出来，喷得那女子满头满身，委顿于地。

方多病收回兵器，古怪地看着那被黄七一把抓住的“女子”，半晌瞪眼叹了口气，“我早该想到刚才那情形，怎么会有女人敢从里面跑出来念锦囊妙计？果然是你这个举世无双骗人骗鬼的大骗子！”

霍平川足足凝视了那“女子”一炷香时间，才长长叹了口气，“李先生聪明机敏……果然名不虚传……”

那“女子”双手十指微妙地扣在黄七右手商阳、二间、三间、合谷、阳溪、偏历、温溜、下廉、上廉、手三里十个穴位上，这十穴受阻，黄七右手麻痹，自不能伤“她”分毫。“她”本是跪在地上，黄七扑来之时，“她”倾身后移，变侧卧在地，足尖微翘，踢正黄七阴陵泉，而后膝盖一顶，撞他小腹丹田，再加上方多病背后一笛，如此一来，饶是黄七一身惊人武功，一念轻敌之间，也已动弹不得。

这满脸胭脂、怪模怪样的“女子”正是一溜烟逃进怡红院的李莲花。慢吞吞地举袖擦掉脸上的胭脂和血迹，他仍是满脸惊恐，余悸犹

存的模样，“我……我……”

方多病一屁股坐在地上，大口喘气，“你个头！你这手点穴功夫……呼呼……了不起得很……哪里学来的？”

他和李莲花认识六年了，还是第一次看他出手制敌，虽然说刚才这一拿成功全然是因为黄七掉以轻心，但是十指扣十穴、一踢、一撞，这一连串动作行云流水得几乎让人察觉不出，那绝非侥幸——绝不可能是侥幸！

李莲花极认真地道：“这是‘彩凤羽’，是一位破庙老人教我的……”

方多病懒洋洋地挥挥衣袖，全然不信，“我要是信你，我就是猪。说不定是你跳崖以后挂在树上，树下山洞里一位绝代高人教的哩。”

李莲花满脸尴尬，“真的……”

方多病翻白眼，“你小子这手‘拔鸡毛’的功夫还不错，可惜内力太差，如果不是本公子背后来这么一下，你是万万抓不住他的。”

李莲花连连点头，“正是、正是。”

霍平川以“佛彼白石”特有的锁链将黄七锁了起来。杨秋岳啊的一声，这才恢复了神志，抱起气息全无的孙翠花，脸色惨白至极，眼望李莲花。

李莲花叹了口气，柔声道：“她已服下了停止血气的药，一两日内会犹如死人，你若不想她死，在她醒过来以前找个好大夫治疗她的伤口。”

方多病扑哧一笑，差点呛了气，正想嘲笑这位不会医术的神医，

却见他突然走到黄七面前，“陈前辈。”

黄七被霍平川以锁链锁住，对李莲花恨之入骨，见他过来呸了一声，只是冷笑。

李莲花在黄七面前坐了下来，平视这位武当首徒的眼睛，“前辈在十几年前得到了熙陵藏宝地图，进入了熙陵地宫，而后自地宫中生还，自此便留在朴锄镇。当年前辈在地宫之中经历了什么？”

黄七冷冷地看着他，“黄口小儿，知道些什么？要杀便杀，多说无益。”

李莲花微微一笑，“可是和迷香和女子有关？”

黄七眉心一跳。李莲花很和气地慢慢道：“十几年前，前辈正当盛年，武功人品都为人称道，突然性情大变，留在此偏僻小镇以女色为乐，势必要有些理由……以前辈的相貌武功，即使是喜爱女人，似乎也不必以迷香为饵……如小如姑娘那般真心爱你的女子也有不少，当年熙陵之中，你是否……”他叹了口气，“你是否……”

你是否遇到了一个满身迷香、美丽妖娆的女人？李莲花没有说完，方多病替他在心里补足：害得你道行丧尽，从武当首徒变成了衣冠禽兽！霍平川亦是仔细在听，也在自行思索。

黄七盯着李莲花，突然大笑起来，“哈哈哈哈，你当真想知道？”

李莲花尚未点头，方多病已经替他点了十下，黄七嘴边仍然噙着一丝冷笑，“年轻人，你想知道我告诉你也无妨，的确有一个女人……熙陵地宫之内机关遍布，兼布奇门八卦之阵，我进去打开鬼门之后，观音门前站着一个女人，她脚下都是被她吃剩的男人们的尸体，残肢断臂，血肉模糊……”

方多病只觉一阵鸡皮疙瘩自背后冒了出来，“她吃人？”

黄七仰天大笑，“她被关在鬼门之后，不吃人，难道等别人吃她？她正在吃人，可是我却觉得她出奇的美——不，她本就出奇的美，美得让我相信那些男人都是心甘情愿为她而死，心甘情愿沦为她的食物……我把她救了出来，关在这镇中民宅之内，天天看她，只要每天看她两眼，就算被她活生生吃了，我也甘愿。”

李莲花和方多病面面相觑，不约而同想到观音门后那具死了数百年依然娇柔妍媚的白骨，如若那白骨复生，大概就是如此媚惑众生的绝色。

霍平川目光微微一亮，似乎黄七说及的这名女子让他想到了什么，只听黄七继续说下去，“我当她是仙子，她却整天想着要从这里逃出去。她逼我再下地宫，逼我去打开观音门，她想要前朝皇帝的玉玺和宝物，可是我什么也不干，如果得到了那些东西，她绝对要从这里出去，所以有一天夜里我……”他双眼突然发出奇光，用一种怪异而又得意的刺耳笑声道，“我用了药，得到了她……”

他哈哈大笑，李莲花和方多病几人却都皱起了眉头。霍平川脱口问道：“那个女子后来呢？”

“她？”黄七顿时不笑了，恶狠狠地道：“她还是逃了出去，就算我用铁链把她锁在房间里，她还是逃了出去。像她那样的女人，只要有男人看见她，都会为她死……”

方多病张大嘴巴，“他妈的这女人根本是个女妖！她现在还活着吗？”

黄七冷冷地道：“她当然还活着。”

李莲花皱眉问：“这位女……侠……叫什么名字？”

黄七嘲笑道：“江湖中人，竟还有人不知道她的名字？”

霍平川终于沉声问道：“前辈说的女子，可是姓角？”

“‘虞美人’角丽谯，听说近来弄了个什么牛马羊的帮派，还当上了帮主。”黄七大笑，“你们真该见她一面。年轻人，我真想看看你们看见她第一眼的表情，哈哈哈哈……”

方多病失声道：“鱼龙牛马帮？”

霍平川点了点头，“看来熙陵之事，绝非擒住王玉玑和风辞二人就能了结，那颗不见踪影的‘观音垂泪’，杉树林里不知何人的‘婆娑步’，当年从地宫生还的角丽谯，虽不知和前朝熙成帝、芳玑帝二帝之事有何关系，但并不简单。”

李莲花点了点头，喃喃地道：“坏事，坏事。”

“二位。”霍平川沉吟了一下，对李莲花和方多病拱手，“事情紧急，头绪万千，在下愚钝，熙陵之事要尽快报于大院主和二院主知晓，我这就带人回去了。”

方多病连连挥手，“不送不送，你快点把人带走，本公子虽然喜欢美人，平生却最讨厌淫贼。”

李莲花看方多病点头，也跟着点点头，方多病挥挥手，他也挥挥手，漫不经心地不知想些什么。霍平川深深看了他一眼，抱拳道别，抓住黄七肩头，大步往镇外行去。

看着霍平川走出去很远了，杨秋岳二话不说抱着老婆直奔镇上大夫家，李莲花才啊的一声醒悟过来，“大家都走了？”

方多病斜眼，“你留恋？”

李莲花摇摇头。方多病哼了一声，“那你在想什么？”

李莲花微微一笑，“我在想，那位角丽谯角大姑娘，果然是美得

很。”

方多病一怔，“你见过？”

李莲花悠悠地道：“嗯……”

方多病仰天狂笑，“李莲花说的话，我要是信，我就是猪！”

八　医术通神

数十日后，清源山百川院。

纪汉佛接到有关熙陵一品坟最后结果的消息：王玉玑、风辞假冒葛潘与守陵兵，妄图借方多病与李莲花之力寻找到埋藏熙陵之中的前朝玉玺，此二人在带回百川院的路上给人劫走，十余名“佛彼白石”弟子死伤；玉玺毁于霍平川手中，熙陵地宫隐秘已上报朝廷；霍平川押着黄七回到院里，正自给彼丘讲述一品坟之事；朴锄镇上杨秋岳之妻孙翠花因伤后操劳，引发高热而亡；方多病伤，李莲花安然无恙。

葛潘在去熙陵的路上被人暗算而死，霍平川前去的时候一品坟之谜已经揭开，李莲花在此事之中究竟作用如何，依然模糊。劫走王玉玑和风辞的人是谁，纪汉佛心里清楚得很。

莲花楼和笛飞声的关系仍旧不明，但引人关注的已不是这些。

百川院西面有一栋独立的小房，四面窗子开得很高，窗台摆了些花草，和其他三处房屋毫无修饰的模样有些不同。霍平川换了一身干净的衣服，恭恭敬敬地拾起门环敲了几下，“霍平川。”

屋里响起了一声合上书页的声息，有人温言道：“进来吧。”

霍平川推门而入，门内立着一个小小的屏风。百川院虽然清贫简

易，这屏风却漆黑光亮，上绘百鸟朝凤图，边角皆有破损，应是多年之物，但仍旧可见当年的精致奢华。绕过屏风，屋内书籍堆积如山，桌椅板凳上都是书册，堆放得凌乱已极，却都抹拭得十分干净。书堆之中坐着一人，见霍平川进来，抬起了头，“听说见到了‘婆娑步’？”

霍平川点了点头，在一摞书上坐了下来，仔细讲述他在熙陵所见所闻。屋中人听得细致，偶尔插言询问一二，霍平川也一一回答。

这人姓云，名彼丘，乃当年四顾门中李相夷身边第一军师。听完霍平川的讲述，他长长吁了口气，微笑得很是温暖，“江湖代有才人出，看来李莲花此人并不仅是神医而已……能生擒黄七道长，实是件了不得的大事。”云彼丘当年跟随李相夷之时年仅二十三，号称美诸葛，如今十年过去，已是年过三十的人了，看他本人布衣草履，两鬓微有白发，虽然气质徐和温厚，却似比年龄更为憔悴。

“弟子关心的是，取走‘观音垂泪’之人和杉树林中出手救人的人究竟……”霍平川沉吟了一下，“究竟是否同一个人？”

云彼丘道：“杉树林中施展‘婆娑步’之人若有震碎千斤巨石的功力，便不会封不了风辞的气脉，应该不是一人。”

霍平川叹了一声，“短短数日之间，在熙陵弹丸之地，居然出现了两位高手。”

云彼丘微微一笑，转了话题，“黄七当真说他在熙陵遇到了角丽谯？”

霍平川点头，“传闻此女色能惑众。”

云彼丘的脸色有些苍白，轻轻咳了两声，“咳咳……当年和门主曾在金鸾盟大殿上见过一面，她的确……的确……”他顿了一顿，不知想到了什么，住口不言。

霍平川关心问道：“二院主的寒症好些了吗？”

云彼丘淡淡一笑，笑中颇有自嘲之意，“不妨事的。熙陵此事非同小可，今日我修书两封，你替我寄与武当掌门紫霞和鱼龙牛马帮帮主角丽谯。”

霍平川称是。云彼丘缓缓地道：“与其敲击试探，不如请两位百川院一坐，究竟武当杨秋岳、黄七，‘碧玉书生’王玉玑，‘断头刀’风辞，以及鱼龙牛马帮与熙陵有何关系，一问便知。”

霍平川凛然，“二院主说的是。‘佛彼白石’中人不必转弯抹角，应直言相问才是。”

云彼丘一笑，“四顾门下不必拘礼，你虽天性如此，但附和之言仍是愈少愈好。”

霍平川惭惭地只想称是，却又不能称是，满脸尴尬。

“那位李莲花李神医，平川你觉得如何？”云彼丘问。

霍平川沉吟道：“平川实是有些……摸不着头脑，有时似是聪慧绝伦，有时又似是十分糊涂……武功似乎极差，却又似乎时常能克敌制胜，恕平川愚钝，判断不出此人深浅。”

云彼丘眼神微微一亮，“他可使用兵器？”

霍平川摇头，“不曾看见。”

云彼丘一皱眉，李莲花与他之前设想的不合，连他也猜疑不透，“这倒是有些奇……你看不出他武功门派？”

霍平川反复思虑良久，“似乎并没有什么门派，只是认穴奇准，但内力却差劲得很。”

云彼丘点了点头，“他既然号称医术通神，认穴奇准也在情理之中。”

此时，在“方氏”客房里，被当年“美诸葛”判定为“医术通神”的李莲花正在聚精会神地给人把脉，脸上带着文雅从容的微笑，似乎对来人的病情十分有把握。

方多病坐在他身边给煎药的炭炉扇火，悻悻然地看着“方氏”的小姨子，武林第三美人何晓凤娇滴滴地让李莲花把脉。这位比他妈小十岁的小姨子一听说“吉祥纹莲花楼”的主人到了，突然就得了一种说昏就昏的怪病，晕倒在李莲花怀里，此刻正用水汪汪的眼睛瞟着李莲花的脸。方多病看得出她目光中有一丝遗憾之色——这位传说中的神医虽说长得还可以，却没有她想象中风流倜傥、俊美无双。

“何……夫人，何姑娘的病情……”李莲花温和地看着何晓凤，“没有什么大碍，只要服下一服药物就好。”

方多病连连点头，越发用力地扇着那火炉——他其实不明白，一向自负精明的小姨子竟然没有发觉把脉都还没把完就在煎药的这种医术的奇异之处，一心一意打量着那位神医，盘算着不知什么念头。看着火炉上那些黑糊糊的药汁，他又忍不住想起前不久他刚问过李莲花一个问题。

“死莲花，你怎么知道中了黄七的邪术，要点四神聪、印堂、翳明、十宣来解？”

“啊……”李莲花漫不经心地答，“我好像见过有人那么治疯子。”

方多病目瞪口呆。李莲花很认真地看着他，诚恳地道：“我真的好像看到有人是那么治疯……”他还没说完，方多病抱着脑袋一声呻吟，“我永远不要再听你说一个字，永远不再信你说的半句话！”

继续瞪着眼前逐渐变焦的药汁，他在心里祈祷小姨子把这些药喝

进肚子里以后，在两个月后就能起床并记住晕倒在李莲花怀里是件多么危险的事。

第三章　石榴裙杀人有四

一品坟事件之后，李莲花在方多病家里住了两天，后来因为想念他的莲花楼告辞离去。在他离去之后，方多病的小姨子何晓凤上吐下泻了三个月，并且不敢对人说她是吃了李莲花开的药吃坏了肚子。

然而等“方氏”的方大公子交代完一品坟之事，优哉游哉地回到屏山镇去找李莲花的时候，突然看到一片青山——那是因为他的视野突然间开阔了许多——那地方本来有栋房子，现在不见了。

呆了有那么一会儿，屏山镇的人们看到一位骨瘦如柴的白衣公子指着一片空地暴跳如雷地大骂：“该死的李莲花，又背着乌龟壳跑了！他妈的——”

路人皆以同情和好奇的目光看着他。那栋木房子的主人前几天刚刚雇了两头牛把房子拉走了，镇里好些好心人还帮了他的忙。问他为什么要搬走，那房子的主人说因为有个要找他报恩的人硬要把家产给他，他受不起，不得不连夜搬走，只是滴水之恩，万万不可要人涌泉相报——这很是让镇上的读书人唏嘘了一把，这般高风亮节，世上已很少见了。

方多病指着吉祥纹莲花楼搬走后的那块空地骂了一炷香时间，仰天长叹：这只背着乌龟壳的死莲花，除非他自己高兴，要找到他难若登天，他已习惯了。

一　嫁衣不祥

薛玉镇是个热闹的地方，从这地方过去十里的地方是采莲庄。说起薛玉镇，附近百里之内未必尽人皆知，但说起采莲庄，却无人不

知，无人不晓。周近有一处名胜，山峦清秀，池水如蓝，有四条溪流灌入此池，终年气候温暖，莲花盛开，并且此处莲花颜色奇异，盛开淡青色花瓣，清雅秀丽，为文人雅士所青睐，时常有达官贵人来此采莲，故名“采莲池”。

约莫五十年前，有人以重金买下采莲池方圆十里之地，修建起一座庄园，把采莲池纳入自家庄园，自名“采莲庄”。现任庄主姓郭，名大福，名字虽然俗了点，他却自诩是个雅客。

郭大福以经营药材为业，生财有道，衣食无忧，他近来最烦恼的事就是他儿子郭祸。郭祸字兮之，寓意为“祸兮福所倚”，是个吉利的名字。他三岁会背诗三百，五岁能读《诗经》和《论语》，是郭大福心头一块宝。在郭祸十一岁那年，郭大福送郭祸上百川院学武，拜在“佛彼白石”四人中最为风雅的一人，“美诸葛”云彼丘门下，只盼他能读书学艺，向他师父好好学学，即使日后不能成为一代侠客，也能做个不俗之人。但月前郭祸艺成回家，却让郭大福烦恼不已——除了舞刀弄枪，喊喊杀杀，这孩子居然把小时候识的字忘得一干二净，看着“蓬莱”念“连菜”，听着孔子自称郭子，只气得郭大福差点没用厨房里那口锅子狠狠砸向郭祸的头。郭大福的儿子不学无术，委实家门不幸，让祖宗蒙羞。

也就是因为如此，郭大福早早给郭祸娶了房知书达理的媳妇，好好教导他这个不肖子，只盼家门熏陶，能令郭祸有所改进。他以数万两银子下聘，为儿子迎娶薛玉镇最有名的才女顾惜之入门，结果这位才女体弱多病，未等到能入门就一命呜呼，令郭大福几万两银子打了水漂。不得已求其次，郭祸最终娶了薛玉镇最有名的青楼名妓蒲苏苏。这位蒲苏苏虽然出身青楼，却既是清倌，又大有诗名，何况既然是名妓，自是比才女美貌许多，于是郭祸也乐呵呵地迎了这位新娘过门。不料不到一月，蒲苏苏竟在莲花池中溺水而死。一月之内，与郭祸相关的两个女子接连死于非命，薛玉镇的人们不免议论纷纷起来，克妻杀妻之说街巷流传，让郭大福烦恼至极，而采莲池发生命案，来

此的达官贵人未免大大减少，这更让郭大福恼上加恼。

五月十一日，正是青莲盛开的季节，采莲庄却冷清得很，完全不见了昔日热闹的景象。郭祸丧妻之后多在练剑，把后院郭大福精心栽种的银杏斩去了不少，重金购买的寿山石打裂了几块，正自沾沾自喜练武有成。郭大福这几日只对着冷清的院子和账本长吁短叹，他幼时丧母、少年丧妻，如今又不明不白死了儿媳妇，莫非他年轻时贩过的那一次假药报应在了妻儿身上？那也不对啊，郭大福苦苦思索，若是报应——怎会连他那没有记忆的亲娘都报应了？他老娘死的时候，他还在吃奶，尚未贩过假药哩。

“老爷。”丫鬟秀凤端着杯热茶过来，“庄外有位公子说要看莲池，本是不让他进来的，但最近来的人少，老爷您说……”郭大福听到她说“本是不让他进来的”就知敲门的多半是个穷鬼，想了想，不耐地挥挥手，“啊……进来吧进来吧，自从苏苏死在里面，还没人下过水，去去晦气也好。”

“这里是……哪里啊？”郭大福脚边的莲花池里突然哗啦冒出一个人头出来，有人茫然问：“爬上来的台阶在哪里？有人在吗？”

秀凤啊地尖叫一声，那杯热茶失手跌落，在水里的人哗啦一声急忙缩进水里。郭大福这才看清莲叶莲花底下是一个人，一个男人，不禁一迭声叫唤家丁：“来人啊，有贼！有水贼啊！”

“水贼？”莲花池里的人越发茫然，东张西望了一会儿，突然醒悟，“我？”

秀凤惊魂未定地连连点头，突然认出他是谁，“老爷，这就是刚才在庄外敲门的李公子。”郭大福将信将疑地看着浑身湿淋淋的那人，“你是谁？怎么会在水里？”

莲花池里的人尴尬地咳嗽了一声，“庄外那座木桥有点滑……”

秀凤和郭大福一怔。原来此人摔进庄外溪流，被溪水冲入莲花池中，倒也不是水贼。

“你是来看莲花的？”郭大福问道。

水池里的那人连连点头，“其实是……因为我那房子的木板少了一块……”他还没说完，郭大福脸现喜色，“你可会作诗？”水池中人啊了一声，“作诗？”

郭大福上下看了他一阵，这被水冲进来的年轻人一副穷困读书人模样，“这样好了，我这采莲庄非贵人雅客不得进，你若是会作诗，替我写几首莲花诗，我便让你在庄里住上三天如何？”

水池中人满脸迷茫，“莲花诗古人写的就有很多啊……”

郭大福满脸堆笑，“是、是，但那写的都不是今年的青莲，不是吗？”

水池中人迟钝僵硬的脑筋转了两转之后恍然大悟：原来命案以后采莲庄名声大损，郭大福期望传出几首莲花诗，换回采莲庄的雅名。

“这个……那个……我……”水池中人吞吞吐吐，犹豫了好一会儿，终于下定决心，“我会作诗吧。”

郭大福连连拱手，当水池里湿漉漉的年轻人“会作诗”之后俨然身价百倍，“来人啊，给李公子更衣，请李公子上座。”水池中的“水贼”摇身变成了“公子”，在水里斯文尔雅地拱了拱手，好像他千真万确就是七步成诗的才子一般。

这位掉进水里的水贼，正是刚刚搬到薛玉镇的李莲花。他那吉祥纹莲花楼在被牛拖拉的时候掉了块木板，虽有补救之木材，却苦无花纹，不得已他打算亲自补刻，四处寻找莲花为样板。这日到了采莲庄，一不小心摔进水里，冒头出来就成了会作诗的李公子，倒也是他

摔进水里之前万万没有想到的。

“李公子这边请。”秀凤领着李莲花往采莲庄客房走去，“客房都备有干净的新衣，李公子可随便挑选。”

李莲花正在点头，突然脚下一绊，哎呀一声往前摔倒，秀凤及时将他扶住，“庄里的门槛有些高，小心些。”

李莲花低头一看，果然采莲庄的门槛都比寻常人家高了那么一寸，不惯的人很容易被绊倒，“惭愧、惭愧。”

很快，秀凤引他住进了一间宽敞高雅的客房，开窗便可看见五里莲花池，风景清幽怡人，房内悬挂书画，窗下有书桌一张，笔墨纸砚齐备，以供房客挥洒诗兴。

秀凤退下之后，李莲花打开衣箱，里头的衣裳无不符合方多病的喜好，皆是绸质儒衫，偶尔小绣云纹，十分精致风雅。他想了想，从里头挑了一件最昂贵的白衣穿上，对镜照了照，欣然看见一个才子模样的人映在镜中，连他自己也满意得很。站起身环视这雅房，墙上恭敬裱糊的字画龙飞凤舞，写“人面莲花相映红”，“莲花依旧笑春风”，甚至于“千树万树莲花开”这等绝妙好辞的贵人比比皆是，落款都是某某知县、某某庄主、某某主人。李莲花着实欣赏了一番，转目往窗外望去，青莲时节，窗外莲叶青青飘摇不定，淡青色小莲隐匿叶下，煞是清白可爱，比之红莲青叶别有一番风味。

突然，这般静谧幽雅的莲池中升起了一股黑烟，李莲花探头出窗口张望，只见一位褐色衣裳的老妇划着小船在莲池缓缓穿梭，嘴里念念有词。船头上摆放着一个炉子，里头一沓冥纸烧得正旺。烧完了冥纸，老妇坐在舟中对着满池青莲长吁短叹，突然碎碎地咒骂起来，她骂的都是俚语，李莲花听不懂，翻过窗户，在池边招呼了下那老妇，很顺利地登上船，和她攀谈起来。

这位老妇姓姜，是郭大福的奶娘，在郭家已待了四十多年，她正在给蒲苏苏烧纸钱。李莲花从昨天酱油的价钱开始和她聊了起来，或者是很久没有人和她一起咒骂酱料铺老板短斤少两，姜婆子比较喜欢这个新来的读书人，李莲花也很快知道了郭家鸡毛蒜皮的一些小事。

郭大福的祖父是个苗人，给郭家祖母当了上门女婿，很早就在薛玉镇住了下来。郭家从郭大福的祖父开始做的就是药材生意，一直都红红火火，很过得去，但不知是什么原因，郭家一直人丁单薄，并且从郭大福的父亲一辈开始，郭家连续三个媳妇都死得古古怪怪，和这池莲花脱不了关系。

郭大福的祖父生了两个儿子，郭大福的父亲郭乾和郭大福的叔叔郭坤。郭乾和父亲一样精明能干，把药材生意经营得井井有条，郭坤出生便是痴呆，一直由哥哥供养，一家平平常常，并无什么出奇之处。当郭乾娶了媳妇之后，举家搬到了采莲池，建起了采莲庄，庄子建好不过一月，郭乾的妻子许氏坠池而死，留下出生未及一月的郭大福。郭乾对夫人之死伤心欲绝，遣散仆人，闭门谢客十余年，只留下少数几个奴仆。郭大福长大之后娶妻王氏，婚后一年，王氏又坠池而死，留下郭祸一子。如今郭祸新过门的妻子蒲苏苏再次坠池而死，姜婆子越发怀疑郭家中了邪，要不就是招惹了什么水鬼。

“郭夫人死的时候，是婆婆先发现的？”李莲花小心翼翼地问，眼神中充满敬佩和好奇。

姜婆子顿时有些自负起来，挺直了脖子，“夫人淹死在你窗口下面。”

李莲花大吃一惊，“我窗口下面？”

姜婆子点头，“那间客房五十三年前是老爷的新房，但是因为老夫人淹死在那窗口下的水池里，所以大老爷都不住那里，搬去了西厅，房间改为客房。”

李莲花毛骨悚然，“那……那那那就是说……郭家三位夫人都是淹死在……我房间窗口下面的水池里？”

姜婆子叹了口气，“那里的水也不过半人来高，婆子我始终想不通怎么能淹死人。要说有鬼，这些年在客房里住过的大人也不下二三十位，却从来没出过什么事。要说是别的什么，老夫人的死和夫人的死，那可相差了二十几年，夫人和少夫人的死又差了二十几年，她们三个可都不认识，一个是秀才家的姑娘，一个是渔家的女儿，苏苏还是个清倌，哪里都八竿子搭不到一块去。”

李莲花也跟着叹了口气，“所以婆婆在这里烧冥纸作法超度？”

姜婆子的嗓门大了些，“三位夫人都是好人，性子也都体恤下人的，若是真有什么水鬼妖魂，婆子拼了命也要让它下地狱去！”

李莲花满脸敬佩，顿了一顿，站起身来，“婆婆，三位夫人都是淹死莲花池中，那郭大老爷又是怎么过身的？”

姜婆子一怔，“老爷？大老爷被儿媳妇的死吓坏，夫人过世后一个月大老爷就过身了。”她喃喃地说：“定是想起了大夫人，大老爷真是可怜得很。”

李莲花又跟着叹了口气，“……真是可怜得很。”

那日晚间，郭大福遣了秀凤过来问候李公子住得可好，李莲花连忙拿出写好的“诗”，秀凤满意收下，说老爷请李公子偏厅吃饭。李莲花作揖称谢，随着秀凤走向采莲庄的西边。

郭大福先接过李莲花作的“诗”，抖开一看，大为满意，连声请上座，李莲花满脸惭惭，别别扭扭地坐了上座。

这偏厅窗户甚大，四面洞开，窗外也是莲池，凉风徐徐，十分幽雅，李莲花眼观满桌佳肴，鼻嗅莲香阵阵，除却郭大福高声诵读他作

的“诗”大煞风景之外，此地此时称得上美景良辰，令人如痴如醉。

“郭门青翠满塘纱，十里簪玉伴人家。煞是一门林下士，瓜田菊酒看灯花。”郭大福摇头晃脑地读罢李莲花的“诗”，十分赞赏，“李公子文气高绝，郭某十分佩服，他日必当高中，状元之才啊。”

李莲花唯唯诺诺。郭大福道：“请，请。”两人文绉绉地举杯，开始夹菜。

“听说苏苏过世了？”李莲花咬着鸡爪问。

郭大福一怔，心里不免有些不悦，这位李公子一开口就问他最不想提的事，“家门不幸，她出了意外。”

李莲花仍然咬着鸡爪，含含糊糊地道：“几年前进京赶考，和苏苏有过一面之缘……”郭大福又是一怔。只听李莲花继续道：“此番回来，她已嫁给了郭公子，正为她从良欢喜，不料出了这等事。”他似是甚为幽怨地轻轻叹了一声，“可告诉我她死时的模样吗？可还……美吗？”

郭大福心下顿时有些释怀：原来这位李公子倒也不全是为了采莲池而来，蒲苏苏美名远扬，有过这等心思的年轻人不在少数，现在人也死了，他倒是有些同情起李莲花来了，“苏苏是穿着嫁衣死的，那孩子在世的时候极美，死的时候也像个新娘子，美得很。”他却不知李莲花那番话让方多病听了一定笑到肚子痛，打赌李莲花根本不认识蒲苏苏。

“穿着嫁衣？”李莲花奇道，“她过门已有数十日，为何还穿着嫁衣？”

郭大福脸上泛起几丝得意之色，咳嗽了一声，“郭某祖父乃是苗人，从苗疆带来一套苗人嫁衣，那衣服悬挂金银饰品，织锦图案，价值千金，几位大人几次向我索要，有人出十万两银子向我求购，我都

不给不卖，那是家传至宝。当年我那发妻，一有空就会把它从衣箱里拿出来穿着，无论是什么女人，都会给那嫁衣迷上。”

李莲花啊了一声，“世上竟有如此奇物？”

郭大福越发得意，拍了拍手掌，“翠儿。”

一位年方十六、个子高挑的丫鬟脚步伶俐地上来，“老爷。”

郭大福吩咐，“把祸儿房里那套少夫人的嫁衣取来，我和李公子饮酒赏衣，也是一件雅事。”

翠儿应“是”退下。郭大福道：“这嫁衣虽是家传之宝，不过我那发妻却也是穿着这身衣裳死的，嗳……”他突然有些意兴阑珊，喝了一杯酒，“我娘是穿着这嫁衣死的第一人，绝世珍宝往往不祥……”

李莲花叹了口气，突然悄悄地道：“难道员外郎没有想过，说不定……”

郭大福被他说得有些毛骨悚然，“什么？”

李莲花咳嗽一声，喝了口酒，“说不定这莲花池里有鬼！”

郭大福皱眉，“自从家母死后，这池里每一寸一分都被翻过了，池里除了些小鱼小虾，什么都没有，绝没有什么水鬼。”

李莲花松了口气，欣然道：“没有就好、没有就好。”

两人转而谈论其他。郭大福对李莲花的“诗才”钦佩有加，嘱咐他明天再写三首。李莲花满口答应，恍若已是李白重生、杜甫转世、曹植附体，莫说是三首，便是三百首他也是七步就成，万万不会走到第八步。

二　半张“鬼”脸

与郭大福饮酒回来，已是三更。李莲花有些微醺，心情愉快得很。郭大福此人虽然说是个“雅人”，心眼却不多，而且景色幽雅，菜肴精致，今天那一跤跌得大大的值得。尤其见到郭家祖传嫁衣，那套喜服确是精细华丽，人间罕见，比之汉人的凤冠霞帔，另有一种令人难以抗拒的瑰丽之美。

那是一套宝蓝的嫁衣，通体以织锦法绣有树木花丛、打井的人们、喝酒欢唱的人们、围圈跳舞的人们、地下布满的瓜果，及天空中太阳月亮星星之间飞舞着两只似凤非凤的大鸟，每一分每一寸都闪耀着锦缎鲜艳的色泽，即使在没有光线的时候也仍闪闪发光。收束的颈口悬挂七串银饰，胸口另挂有一片以银珠金珠串就的硕大花朵，花芯以黄金铸就，十分华美灿烂。嫁衣上下宝蓝锦绣之间缀满金丝银线，其上穿有极细水晶珠子，光彩盎然。腰间以玉珠为带，裙身极窄，如桶状，平整的裙面上一群欢乐的人们正在围圈跳舞，正好绕裙一周，裙摆底下又有银链为坠，上有铃铛。从男人的眼光来看，那是成堆的金银珠宝；以女人的眼光来看，即使是再丑的女人，只要她还年轻，只怕都会觉得穿上这嫁衣之后定能看见自己与平日不同的风采。

但在李莲花眼里，那是一条奇异的裙子，它挂满了金银珠宝，还有，群摆很窄。一件三个女人都穿过的嫁衣……三个女人都死于非命……难道真的只是一种巧合？

他躺在床上，面对着莲池的大窗，打了个哈欠，念头转到他写给郭大福那首“诗”上，也不知郭大福看出“诗”里的玄机没有？正在他望着窗外星光、昏昏欲睡的时候，突然窗外慢慢移出了半张脸，幽幽地看着他。

他呆呆地看着那张稀奇古怪的脸，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以为自己在

做梦，突然那张脸动了一下，缓缓地往窗边隐去……李莲花突然清醒过来——那是一张不知道什么东西的脸，黑黝黝的脸颊和鼻子，毛发乱飞，一只出奇明亮却布满血丝、毫无感情的眼睛——窗下是莲池，只有一片很小的湿地，这个站在他窗外的半张脸，却是站在哪里呢？他听到了离去的脚步声——那东西不管是什么，至少是两条腿走路的，就像人一样。

鬼？李莲花叹了口气，他虽没见过鬼，但窗外那个东西却是活的，不像鬼。要说是人——他相信人扮成鬼要比鬼扮成人像得多，但是郭家有谁要在半夜三更扮成这副模样无声无息地在他窗前看他一眼？要是他睡着了没看见，岂不是对不起煞费苦心的“它”？真是奇怪也哉……他从床上下来，到窗下看了一眼，窗外湿地上的确留有一行脚印。

那究竟是什么东西？三更时分在他窗外看他一眼，究竟是为了什么？郭家五十几年来三起命案，和这深夜出现的黑面怪人，有什么关系？他听着窗外寂寂的蛙声，想着想着，蒙蒙眬眬睡了。

第二天一早，李莲花立刻就知道了那深夜半张脸和命案的关系——翠儿死了。

她又死在李莲花窗下，身上赫然穿着昨日李莲花和郭大福欣赏过的那件嫁衣，只是胸口价值连城的金珠银珠大花不见了。郭大福无比震怒，重金邀请军巡铺前来调查，而官府老爷们一来先把李莲花给铐了起来——此人身份不明，住在凶案现场却自称没有听到任何声音，他刚到采莲庄，采莲庄就发生命案，按照官老爷们多年办案的经验，十有八九就是这个外地人干的。

“大胆刁民！竟敢私自解开枷锁！来人啊！把犯人给我押回衙门大牢——”薛玉镇的知县王黑狗王大人刚刚得知采莲庄出了命案，乘

轿赶来的时候看见那“犯人”竟然手持木枷锁，正在很认真地往上绕铁丝。

“启禀大人，”蹲在“犯人”身边看他绕铁丝的衙役连忙道，“木枷坏了，他正在修补，一旦修好，立刻给他戴上。”

王黑狗大怒，踢了那衙役一脚，“笨蛋！你不会自己修吗？”

那衙役在地上一滚，“启禀大人，小的修不来。”

王黑狗大步走到那“犯人”身边，却见木枷朽成了两段，那犯人极认真地用铁丝将断口两端箍在一起，见他过来，歉然道：“快要好了。”

王黑狗不耐地道：“快点快点！”又回头问衙役：“这犯人姓甚名谁，是哪里人士？”

衙役道：“他姓李，叫莲花，是个穷书生。”

王黑狗又问：“他是如何杀死翠儿的？”

衙役道：“小的不知。”

王黑狗正问案之间，李莲花已把木枷修好，自己戴在腕上。他腕骨瘦小，那木枷随时会从他手腕上掉下来，王黑狗看得满脸不耐，挥挥手，“算了算了，本大人在此，谅你不敢造次，不必戴了。”

李莲花道：“是、是。”

王黑狗往椅上一坐，大咧咧地问：“昨日你究竟是如何杀死翠儿的？从实招来，否则大刑伺候。”

李莲花茫然问：“翠儿是谁？”

王黑狗气得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又重重坐下，“翠儿是这里端茶递水的小丫头，你是不是看中她年轻貌美，意欲调戏，她不从你便溺死了她？”

李莲花怔怔地看着王黑狗，满脸迷惑，似乎全然不知他在说些什么。郭大福在一旁赔着笑脸，“虽然这位李公子是生人，但依小民之见似乎不是这等穷凶极恶之人。”

王黑狗喝了一声，“昨夜情形究竟如何，给我从实招来！”

李莲花愁眉苦脸，“昨夜、昨夜……草民都在睡觉……实在是……什么也……”

王黑狗拍案大怒，“你什么也不知道？那就是说翠儿怎么死的你也不知道了？大胆刁民！来人啊，给我上夹棍！”

李莲花连忙道：“我知道，我知道！”

王黑狗怒火稍息，“你知道什么统统给我招来。”

李莲花稍稍有些委屈，“我要见了翠儿的尸身方才知道。”

王黑狗脑筋一转，“也罢，罪证在前，谅你不敢不知。”

他老爷起驾，领着李莲花到了昨日李莲花与郭大福饮酒的那间偏厅，翠儿的尸身正湿淋淋地躺在地上，身上的嫁衣尚未解下。

李莲花目不转睛地看了那具尸体一会儿，那小姑娘身上的嫁衣着得很整齐，胸口的挂花失去了，全身湿淋淋，表面看来并无什么伤痕，只是脖子稍微有些歪，让他想起一品坟中的那具白骨，此外下巴的地方有些轻微的划伤。

“她……她明明是……”他喃喃地道，抬起头来迷茫地看着王黑狗，“她明明是被折断颈骨死的……”

王黑狗眉毛一跳，“胡说八道！她分明溺死在你窗户底下，你竟敢狡辩？”

李莲花噤若寒蝉，不敢辩驳，倒是那衙役走过去踢了踢翠儿的头颅，“大人，这翠儿的头只怕是有点古怪，她只往右边扭。”

王黑狗顿了一顿，“骨头当真断了？”

衙役嫌恶地用手扭了一下翠儿的头，“没有全断，只怕是错了骨头。”

王黑狗大怒，“李莲花！”

李莲花吓了一跳，怔怔地看着王黑狗。只听他指着他的鼻子破口大骂：“对如此一个柔弱女子，你竟扭断她脖子再将她溺死水中！简直是杀人狂魔……”

李莲花愁眉苦脸，“我若扭断她的脖子，她已死了，我为何要把一个死人溺死在我窗下的水中？”

王黑狗一怔，满偏厅霎时静悄悄的，李莲花的这个问题倒是不易回答。李莲花慢吞吞地又补了一句，“何况……”

厅中忽然有人大声问：“何况什么？”这人声音洪亮、中气十足，把李莲花吓了一跳。只见此人身材高大、面目武勇，却是郭大福的儿子郭祸。

“何况……何况……有件事我一直想不通。”李莲花喃喃地道，“听说五十几年来采莲庄曾发生三起命案，都是夫人坠池而死，可是……可是郭老爷的发妻是渔家女子，”他茫然看着郭大福，“难道渔家女子也会在莲池中溺水而死吗？”

郭大福大吃一惊，半晌说不出话来。他那发妻确是渔家女子，只

是嫁入郭家之后远离渔舟，他竟忘了此节。

李莲花继续道：“如果郭老爷的发妻并非溺死，那么……那么……”他歉然看着满厅众人。郭大福失声道：“那么难道郭家三人，都是被人谋害而死？”

王黑狗眉头又是一跳，李莲花唯唯诺诺，他可没说郭家女子都是被人所杀，是郭大福自己说的。王黑狗道：“即使本案存有疑点，李莲花你的嫌疑也是最大！休想借以口舌之辩推脱杀人之罪。”

李莲花愁眉苦脸，郭祸却大声道：“如果真的有凶手，我定会将他擒住！我是‘佛彼白石’弟子，捉拿凶手是本门弟子职责所在！”云彼丘若听见他这高徒这般解释“佛彼白石”，只怕那寒症又要重上几分。

这时有个衙役快步走来，报说那块丢失的金银挂花在李莲花住的客房里找到了，就放在他窗台的桌面上。王黑狗斜眼看李莲花，嘿嘿冷笑不已。李莲花满脸困惑，摇了摇头，那挂花怎么会到了他桌上？真是稀奇古怪，他早上起来的时候明明没有看见，念头一转，他问：“我放在桌上的‘诗’呢？”

“诗？”那衙役奇道，“什么诗？桌上就搁着这个挂花，没有什么诗。”

李莲花苦笑，他早上起来明明写了一首“诗”在桌上，却不见了。正在疑惑之间，姜婆子却手持扫把赶了进来，以俚语指着那衙役咒骂了一堆。

李莲花听不懂，王黑狗和郭大福这才知道那金银挂花是姜婆子今早清理莲池败叶的时候拾回来的，莲舟划过李莲花窗口，她只当李莲花在房里，顺手掷了进去，还喊了声叫他拿去给老爷，却不知李莲花已给王黑狗押了起来。但李莲花桌上那首“诗”却确实不知是谁拿走了。

王黑狗接过那个金银挂花，那挂花本是由苗家胸牌变化而来，乃是一朵大花，其下挂有银质蝴蝶吊饰，相当沉重，他掂了掂，少说也有二十两之重。花朵上仍挂着些水池的污物，似是从水底捞起来的，“姜婆子，这东西你从哪里捡回来的？”

姜婆子看了眼东面，“杂货房后面，大老爷给大夫人的那面铜镜那里。”郭大福的祖父曾给妻子立了一面与人同高的铜镜，镶嵌在采莲庄内一块杂有劣质玉脉的大石上。那大石就在杂货房不远处，周围景色清幽，树木和花丛完全把杂货房遮了起来，只能见到两间杂货空房之间的小路。

“杂货房？”郭大福奇道，“那里离客房很远，这挂花怎么会掉在那里？”

郭祸却已大步往外走去，直奔杂货房。众人不约而同跟着他一起往采莲庄东边走去。采莲庄方圆十里，两间杂货房曾用以储藏扫帚、书籍等物，但久已放空，只因搭建之时未曾想到离主房太远。

“这里的房子没有盖好。”郭大福道，“听说是画地的时候画错了，这池边空地没有那么大，房子建好以后中间的小路就只剩这么一点了。”两间房屋之间只留着极窄的小道，约莫只有一人之宽，而且此地地势倾斜，那条小路几乎是个陡坡，一直通到池边。

“我就是在这里捡到的。”姜婆子指着那池边，“就搁在很浅的地方，一伸手就拿上来了。”

李莲花敲了敲那杂货房的门，意外地，那房门开了，连郭大福都怔了一下。房里布满灰尘蛛网，是很久没有人来过的样子，地上有一些纷乱的脚印，但因为脚印太多太杂，却是辨认不清。还有几张纸片，其中一张颜色枯黄，似乎年代已很久远，飘在角落之中，其余几张尚新，似是新近之物，其中一张最为眼熟，竟是李莲花不见了的那首“诗”。

是谁把他早上胡诌的“诗”小心翼翼地放到了这里来？李莲花比衙役快了一步拾起那几张纸片，只见枯黄色那张上面以正楷写着：晶之时，境石立立方；嫁衣，立身觅不散。其下未署名，只画了一轮月亮。另几张一张是李莲花的“诗”，另一张却似是本账簿，上面碎碎地写了某某东西，几分银子，某某东西，几吊钱，都是这般琐碎的东西，却也不见什么奇处。其余几张新的白纸，也是写着“晶之时”那几个怪字。

李莲花瞧了几眼，眼睛对着王黑狗瞟了瞟，小心翼翼地道：“王大人，这个杀人凶手，好像专杀穿了那套嫁衣的女人。”

王黑狗不耐地道：“废话！”

李莲花顿了顿，“那么……如果有人充当诱饵，说不定他还会出现。”

王黑狗皱眉，“这等性命攸关之事，谁敢担此重任？”

李莲花说：“我。”

满厅众人都是一怔，郭大福吃吃地道：“你？”

郭祸大声道：“如此危险之事，‘佛彼白石’弟子义不容辞，还是由我……”

王黑狗突地一拍桌子，“也罢，就是你了，本官派遣衙役埋伏采莲庄，嘿嘿，若是没有凶手出现，便是你杀了翠儿，这次你可抵赖不了。”

郭祸仍在坚持他要孤身涉险，郭大福扯了儿子一下，白了他一眼。那嫁衣李莲花穿得上，他穿得上吗？郭祸却半点没有理解老子的心意，仍口口声声他要降妖除魔。

当下厅中几人细细商讨了捉拿凶手的方法，不外乎一旦李莲花发现凶手便大声喊叫，众衙役一拥而上，将他抓住。王大人对此方案十分满意，英明神武青天再世前呼后拥地先行回去，待晚间再来。

郭大福愁眉不展——虽然李莲花这诱敌之计有那么一点点道理，可是方才几乎整个郭家的人都在偏厅，若是家中真有凶手，耳目如此众多，怎么也听到了，怎么可能还如此之笨，仍旧前来杀人？难道此凶手并非庄内之人？那他是如何知道何时庄内有谁穿了那身嫁衣？又怎么及时赶来杀人？

郭祸却想：李莲花乃一介书生，手无缚鸡之力，无论如何他也要潜伏偏厅，将凶手立刻拿下。

三　杀人凶手

当天夜里，李莲花吃过晚饭以后，面对四个女人穿过的那件嫁衣，委实有些毛骨悚然。

四个女人，都已死了，有些还死了很久了。

足足过了一炷香时间，他才慢吞吞地开始穿那身衣服，又足足花费了一顿饭时间，他才把那套花样繁复的衣服穿在了身上。而后他沉吟了一下，推开窗户，在房里坐了一会儿，喝了杯茶，然后往杂货屋镜石那边走去。

时间并不太晚，在客房门外埋伏着四个衙役，但他明明听见了衙役们拔了莲蓬嚼鲜的声音，以及啃着鸡爪偷偷咒骂的声音，还有拍打蚊子的声音。杂货屋那边也埋伏了几个衙役，等他慢吞吞走到镜石旁边，只听到一阵阵嗷——嗷——吓了他一跳，半晌才领会那是鼾声，不禁叹了口气。

走到镜石之旁，他对着镜面里的人看了一阵。镜中只见宝蓝色嫁衣光彩闪烁，镜中人若是个女子，倒也华丽，但李莲花只觉镜里站的是人妖，远远不及他平日英俊潇洒。左看右看，不见凶手的影子，他打了个哈欠，本想在地上坐坐，却发现裙身太窄根本坐不下去，只得绕着两间房屋转了几圈。那几个衙役躺倒在地，稀里呼噜地睡觉，李莲花从他们身上跨过两次，心里很是抱歉。

郭祸躲在镜石之后，睁大眼睛看着李莲花穿着那身嫁衣在两间房屋之间绕来绕去，心里大惑不解：要说他在诱敌，未免太过悠闲；要说他并不是在诱敌，那他又在做什么？正当他迷惑之际，突有所觉，猛然回头，只见身后不远处，树后莲池之上，一张毛发乱飞、黑漆漆的脸正在摇晃，一双空荡荡的眼眶正阴森森地看着他——那眼眶竟是空的，里面什么也没有。郭祸见了突然出现在身后的这一张脸，喉头咯咯作响，全身冰凉。他本想喊出声来，却突地发现自己什么也喊不出来，他本以为世上绝无鬼怪这等东西，眼前却活生生地出现了个活鬼！

在他全身僵硬的时候，那张脸慢慢地往远处移开了。郭祸仍然全身僵硬，眼睛直勾勾地瞪着那张鬼脸，直到那张脸移开到了两丈之外，他才蓦然发现——那其实并不是一个鬼！那是一个人，背着一个袋子，那袋子里不知装着什么东西，露出一蓬毛发和两个类似眼窝的窟窿！那人其实背对着他，他背后背着的那袋东西就正对着郭祸的脸，把他吓了个半死，而那人之所以会无声无息地靠近又离开，是因为那人坐在木盆里。江南水乡，儿童多乘木盆穿梭于莲池之间，采摘莲子香菱，那人就坐在这么一个木盆里。采莲池本有溪流灌入，潜流之中不生莲藕，木盆被潜流推动，以至于移动无声无息。

这人是谁？郭祸心神稍定，咽喉仍旧咯咯作响，发不出丝毫声音，受惊过度，身上也做不出任何动作，眼睁睁看着那木盆缓缓漂远了些，在两间杂货房中间的那条小路尽头停了下来。那个人佝偻着背，背着那袋东西，动作似是十分迟钝地走了过来。郭祸心中大疑：

这人的行动很是眼熟，难道是……

只见那人走到了镜石之前，似乎是往镜子上贴了什么东西，然后退到镜石旁边树丛之中躲了起来。李莲花恰巧这个时候从房子中间绕了回来，咦了一声，他走到镜子前面看东西，“晶之时……”

郭祸恍然大悟，那人在镜子上贴了那张怪字条，看来的确从几十年前，这人就做过这种事，杀害郭家几代女子的凶手，看来的确是他！可是——又怎么可能？怎么会呢？他怎么可能做出这种事？毫无道理啊……

突然，呵呵一阵低沉的怪叫声响起，那躲藏在树丛里的怪人突然冲了出来，把背后那东西从包裹里拔了出来，带着怪异恐怖的笑声，举着那东西冲向李莲花，“呵呵呵……他死了……他死了……你永远不能和他飞！永远不能和他飞！”

郭祸大吃一惊——那人手里举着的东西，赫然是一个骷髅头！那东西竟不是“好似”有一蓬乱发和两个眼窝，它却真的是一个骷髅头！有骷髅就有死人，这个死人是谁？它怎么会出现在他手里？

李莲花显然被吓得魂飞魄散，哎呀一声掉头就跑。从这里要回主房，有两条道：一条是绕过两间房屋，穿过镜石旁边的树丛小道，再途经花园回到主房；另一条是穿过两间杂货屋，径直从后门奔进厨房，然后穿过小径，回到主房。

李莲花想也没想径直奔向杂货屋，显然奔向厨房要比绕道花园快得多，而且这怪物就是从树丛里跳出来的，谁知道花丛草丛里还有没有它的同伙？郭祸这时终于缓过劲来，从镜石之后爬了出来，正要喊叫，突然看到了一件让他全身再度僵硬冰凉的事——

李莲花从第一间杂货屋的正门奔了进去，迈过第一间房屋的后门门槛的时候绊到了裙摆，他往前跌倒，双手本能地要去撑地，这两间

房屋之间的道路却是往下倾斜的，李莲花左手撑住了地面，右手却没有撑住，失衡之下，砰的一声，颈项扣在第二间杂货屋的门槛上，摔倒在地，接着顺着倾斜的小路滚进莲池，随即不动了。

郭祸全身发冷——他好像看见了好几个女子跌倒的身影，包括他的妻子蒲苏苏……她们一个接一个在这门槛之间摔倒、受伤，然后滚进莲池溺水而死，而凶手——竟是这个拿着骷髅头将她们赶向陷阱的人！

他突然能发出声音了，惊天霹雳地大喊了一声："来人啊！快救他！快点救他！"随着一声大叫，他浑身气力似都恢复，纵身而起，一把抓住了仍在挥舞那个骷髅头的人。在他铁臂之下，那人犹如一只小鸡，应手被擒。郭祸不可置信地看着他，这样的人……怎么可能想得出这种事？怎么做得出这种事？

这个被他一把抓住的人，竟是他痴呆的叔公郭坤！

难道潜藏在他家中五十几年的杀人恶魔，就是他这个出生时即是痴呆的叔公郭坤吗？树丛后在睡觉的衙役被惊醒，一阵惊叫混乱之后将郭坤牢牢缚住，有人到池边想把李莲花捞起来，但那身嫁衣却有三十来斤重，加上李莲花的体重，一两个人捞不起来，即使池水并不深，却极可能淹死了他。

王黑狗和郭大福闻讯匆匆赶到，王黑狗大喜过望，郭大福却是满腹疑惑。郭祸等衙役抓住了郭坤，一把把池中李莲花捞起，只见他全身无伤，双眼紧闭，却不醒来。

"看来杀死郭家四个女子的凶手，就是郭坤！"王黑狗大出意料之外后，喜上眉梢，"本官破获五十多年陈案，当真是还民以公正的清官啊！"

郭大福呆呆地看着郭坤，仍然不敢相信这个到了七十岁仍旧神志

不清的人会是凶手，但他却被抓了个现行。

一群衙役在老迈瘦小的郭坤身上扣了七八条铁链，压得他弯下腰去。他突然大哭起来，抓着郭大福的裤子，一副受了委屈的模样。王黑狗大怒，撩起官袍踢了郭坤一下，“杀人不眨眼，竟还敢哭哭啼啼，给本官掌嘴！”

“是！”有个衙役立刻走上前去，啪地给了郭坤一个耳光。

“我说……王大人，未经升堂审案，私设刑罚，殴打犯人是犯法的哟……”有人悠悠地道，“何况……其实郭坤并不算元凶。”

王黑狗吓了一跳，左右一看，“谁？”突然醒悟是谁在说话，大怒道：“李莲花！亏本官为你担忧，你竟敢装死恐吓本官？来人啊——”

李莲花慢吞吞地从地上坐了起来，池水从他衣襟上流了一地，他却微笑得愉快得很，“大人难道不想知道郭坤手里那个骷髅……究竟是谁吗？”

王黑狗滞了一滞，“这个……这个……”他瞪起眼睛，“你知道？你竟敢戏弄本官！来人啊——”

李莲花缩了缩脖子，“岂敢，岂敢。”

这回王黑狗学聪明了，冷笑道：“本官还真看不出你不敢。”

李莲花又微笑道：“过奖，过奖。”把王黑狗气得七窍生烟，郭大福听得目瞪口呆。

李莲花端正坐好，有些惋惜地看着被池水和泥浆弄脏的衣服，对着目瞪口呆看着他的众人非常温和地微笑，好似他一贯如此品行端正，“其实从一开始姜婆婆给我说郭家三代夫人坠池而死的故事的时候，我就知道凶手可能是郭坤。”他指了指郭坤，“采莲池池水有深有

浅，但在客房之下浅水之中溺死，未免有些奇怪，何况死者之中有人是渔家姑娘。若不是溺水而死，那便有两种可能：其一是她意外溺死之前受了伤，以至于无法挣扎；其二是她是被人所杀，假装溺死在水里。接连几人都是这般死法，我和常人一样都会想到是不是有人谋害？”他微笑道，“只不过大家或者都会对‘连续五十几年’和‘命案发生的时间相隔二十几年’感到疑惑，觉得不可能有人埋伏郭家五十几年，只为杀这几个不相干的女人，所以便又想到意外，可是我却以为……”他缓缓地道，“我却以为这事如果是有人谋害，凶手是谁再清楚不过——那就是在采莲庄中住了超过五十几年的人，那是谁？姜婆婆？不，五十三年前，她伺候郭大福祖父的时候只有十三岁，还是个小姑娘，之后嫁与姜伯，她要是夜里出门，姜家老小岂能一无所知？那么还有谁呢？除了姜婆婆，在五十几年前便住在采莲庄内的人，能自由走动不管做什么大家都不会觉得奇怪的人，还有一个，叫作郭坤。”

郭大福失声道：“可是坤叔他天生痴呆，怎会做出这种事？”

李莲花微微一笑，“他自己不明白自己在做什么，我说他不是元凶，因为这杀人之事开始不是他做的，他也许是偶然看见了，便模仿着玩罢了。”

王黑狗全身一震，“模仿？”

郭祸和郭大福面面相觑，“模仿？什么意思？”

“意思就是说……”李莲花慢慢地道，“第一个死的女人，并不是郭坤杀死的，他只不过是看见了杀人的过程，以后一旦看见有那样的情形，他就模仿凶手的行为，把此事当作游戏。”他一字一字道，“这诱发他行凶的‘情形’，只怕便是嫁衣——郭家家传嫁衣价值连城，瑰丽至极，每个女子想必都很喜爱，偶尔夜深穿上嫁衣，偷偷自镜石之前

对镜自赏，想必这种事，郭家的几个媳妇，包括侍女们都做过。而郭坤看见过穿着嫁衣的女人被杀，所以一旦有女子穿上嫁衣，来到镜石之前，他便模仿元凶的方法，将她们追赶到杂货房里，让她们绊倒在门槛之间，然后摔入莲池溺水而死。”

“门槛？”郭大福骇然看着那相距一人距离的门槛，“这门槛又如何了？”

李莲花提了提那湿淋淋的嫁衣的裙摆，“这裙子很窄。”

郭大福和郭祸都点了点头，李莲花指了指门槛，“这两个门槛却比庄里任何一个门槛都高，前后门槛高低至少差了一寸。”

王黑狗遣人一查一量，果真如此。李莲花继续道：“我刚才跑进屋里的时候已经估计到门槛很高，却仍旧没有跨得过去，前门的门槛给了我错觉，似乎后门的门槛也刚好能跨得过去，后门的门槛却比前门高了一寸。若只是门槛高了一寸，或者踉跄一下，步子本就迈得很大的人也可以顺利过去，但是——”他拉直了裙角，“这裙子非常窄，裙摆下有铃铛银链，一旦奔跑的脚步抬得太高，不绊倒在门槛之上，也会被裙摆和银链绊倒，一样会摔倒在这门槛之间。”

郭大福毛骨悚然——如此——如此高门槛和窄裙就如杀人凶器，是凶手杀人的工具！

“这两个门槛相距只有这么点距离，如果一个女子在此跌倒，如果她个子矮些，额头就会撞在对门门槛上，如果她像翠儿那样个子高些，脖子就会撞在门槛上——而这件嫁衣织锦厚实，又窄得出奇，无论是怎样跌法，她都不可能蜷缩起来，只能笔直往前倒；加上这些金银之物沉重至极，弱质女子怎可能在跌倒的刹那之间撑起二十六斤重的衣裳？她的体重、二十六斤重的嫁衣，以及摔倒的势头，这些力气一起撞在对门门槛上——”李莲花叹了口气，“就算没有脑袋开花，但是撞得昏死过去，或者颈骨折断什么的，都很正常。还记得翠儿死时

跌落的那个挂花和她下巴上的伤痕吗？她摔倒的时候约莫胸前挂花飞了起来，摔下去的时候下巴磕在门槛上，竟把挂花银链给磕断了，所以挂花沿小路掉进水池，被姜婆婆捡到。”

顿了一顿，他缓缓地道：“至于人……这条路太斜了，摔倒的人会沿着小路滚进莲池里，如果本就受了重伤，身上穿了这二十几斤重的衣服，浸在水里，当然会溺死。”

王黑狗皱眉仔细地听，喃喃地道：“不对啊，可是尸身为何在客房窗下发现？它怎会从这里跑到客房去？”

李莲花指指莲池中空出的天然通道，“十里采莲池并非死水，这水里有潜流，人摔进水里以后被潜流慢慢推走，最后推到客房窗下。那里水流缓慢，莲花盛开，阻住了尸体，郭坤就是借着潜流来来往往，采莲庄的人想必都很熟悉。”

微略停了一下，他看着从郭坤背包里拿出来的那个骷髅头，叹了口气，“当然还有一种可能，她们溺死以后，郭坤模仿元凶抓着尸体，利用潜流带回客房窗户下面。”

“就算郭坤是个痴呆，你又怎么知道他是在模仿凶手杀人，说不定是他偶然吓死了第一个穿着嫁衣的女人，以后就依样画葫芦，凡是穿着这身衣服的女人他都这般吓她。”王黑狗身为知县，虽然昏庸懒惰，却并不是傻子。

李莲花指着镜石上那张字条，“晶之时，境石立立方；嫁衣，立身觅不散。”他叹了口气，“这字条……”

郭大福终于忍不住道：“写的是什么？”

李莲花突然对他露齿一笑，“这是约女人的情书，你不知道吗？”

郭大福被他瞬息万变的表情弄得一愣，“什、什么……情书？”

李莲花站起来把镜石那字条扯了下来，悠悠瞧了几眼，“这写的什么，你们当真没有看出来？”

郭祸摇了摇头，王黑狗和郭大福满腹狐疑，众衙役从后面挤上，目光炯炯地都盯着那张字条。

“这个‘晶’字，虽然写得很端正，但是若是写得稍微潦草一点，写成这样。”李莲花从地上拾起一块石头，在路边泥地划了几个字，“这样，岂不是比‘晶之时’有意思得多？”

众人凝目望去，只见李莲花写的是“月明之时”四个字，王黑狗恍然大悟，又迷惑不解，“这……这……”

李莲花道：“假设郭坤不过在模仿谁某天夜里的行动，这张字条自然是他抄的，而他没有看懂原先字条里写的什么，抄的时候抄错了许多，成就了这一张怪字条。”

郭大福连连点头，“照此说来，这个‘境石’定是他抄错了，原来肯定是‘镜石’。”

郭祸呆呆地看着那张字条，苦苦思索，“镜石立立方，镜石立立方……”

李莲花咳嗽了一声，“既然开头是‘月明之时’四个字，不妨也假设这后面也应是四个字，‘立立方’三个字，‘立方’二字叠起来相连，很像一个字……”

王黑狗失声道：“旁！”

李莲花点了点头，“如果‘立方’二字本是‘旁’，这句话就是‘镜石立旁’，就有些意思了，而‘立’字若是写得草些，岂不也很像‘之’字？若是‘镜石之旁’，就更有道理些。”

王黑狗一跺脚，“月明之时，镜石之旁，果然是有人约人到此，有理，有理。那‘嫁衣’二字更加明显，字条定与女子有关。”

李莲花微微一笑，“既然‘立’字很可能是‘之’字，那么‘嫁衣，立身觅不散’七个字很可能就是‘嫁衣之身，觅不散。’”

郭大福反复念道：“月明之时、镜石之旁、嫁衣之身、觅不散……不对，按道理这最后也应是四字才是。”

李莲花拿石头在地上写了一个大大的“觅”字，随后缓缓在“觅”字中间画了一条线，“这很简单……”

郭大福见他一画，全身一震，大叫一声：“不见不散！”

众人目光齐齐聚在那个被一分为二的“觅”字上，那张怪字条已是清清楚楚：月明之时，镜石之旁；嫁衣之身，不见不散。

李莲花慢吞吞地道：“这是一个男人约一个女人夜里出来见面的情书……”这十六字自不是郭坤写得出来的，王黑狗看了好一阵子，颓然道：“那杀死第一个女子的凶手是谁？”

李莲花也颓然叹了口气，“我怎么知道？”

王黑狗尚未听入他在说什么，自己又喃喃地道：“被郭坤拿出来的那个骷髅头又是谁的——不对啊！”他突然失声道，“如果郭坤在模仿凶手杀人，那就是说在五十几年前，那凶手手中已有一个人头？那岂不是另有一起凶杀隐案，至今无人知晓？”

李莲花很抱歉地看着他，“我不知……”他一个“道”字还没说出来，王黑狗一把抓住他胸前衣裳，咬牙切齿地道：“本官不管你是知道还是不知道，三日之内，你若不知，大刑伺候！”

李莲花心惊胆战，连连摇手，“我不……”

王黑狗大怒，“来人啊——上夹棍！”

衙役一声吆喝，“得令！启禀大人，夹棍还在衙门里。”

王黑狗跳了起来，“给我掌嘴！”

郭祸大怒，一把将王黑狗抓住，“你这狗官！我只听过有人逼婚，还没见过有人逼破案，你再敢对李先生胡来，我废了你！”

郭大福叫苦连天，直呼“大胆”。郭祸放开王黑狗，重重地哼了一声，“师父平生最讨厌你这等鱼肉百姓的狗官！”

李莲花奇怪地看了他一眼，“王大人……”

王黑狗对郭祸将他擒住之举大为光火，厉声指着郭大福，“若是三日之内不能找出凶手，本官定要将你们统统关入大牢，统统大刑伺候！”

郭大福吓得脸色苍白，“这……这……”

郭祸大怒，一把提起王黑狗。郭大福魂飞魄散，扑通一声对着王黑狗和儿子跪下，一迭声喝止，场面乱成一团。采莲庄中人听说要被全部关进大牢，有些女子便号啕大哭，有些人磕头求饶，有道是鸡飞鸭毛起，人仰狗声吠，便是这般模样。

李莲花叹了口气，“那个……那个……若是郭大公子肯帮我做件事，说不定三天之内可以……”

众人顿时眼睛一亮。郭祸迟疑了一下，放下王黑狗，“当然可以！”

李莲花用景仰英雄的目光看着他，慢吞吞地道：“既然郭坤所作所为很可能都是模仿而来，他又得到这个骷髅头，想必知道藏尸的地点。他若知道藏尸的地点，说不定他也曾看见此人被杀的过程，那么

如果让他看见当年此人，说不定郭坤便会重演他所看过的事，所以……”他用极其歉然的表情看着郭祸，“委屈郭大公子扮一次郭老夫人，我扮演这个骷髅头……”

郭祸本是连连点头，突然大叫一声：“让我扮奶奶？”

李莲花极其温和文雅地点了点头，“郭大公子武功高强，和郭大公子一道，即使遇到危难，想必也能逢凶化吉。”

郭祸却呆呆地看着他，心里只想只要李先生有求，我自当全力以赴，只是他的法子也忒奇怪了……在众人疑惑不解的目光之中，李莲花很愉快地道：“给我三天时间，三日之后，月明之时，镜石之旁，不见不散。”众人听了他这句话，却都是一阵寒意自背后冒了出来，就似这镜石之旁必定有鬼一般。

四　浮生三日

之后王黑狗和李莲花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决定将郭坤暂时留下，三日之中郭大福等人绝不过问李莲花言行举止，一切静候三日之后、月明之时。

李莲花虽信誓旦旦会有结果，别人却都满腹疑云，王黑狗打定主意若是没有结果，他便将郭坤往上头一送，什么五十多年前的隐案，他一概不知。郭大福唉声叹气，愁眉苦脸，一想起老母妻儿之事便烦恼不已。郭祸却是热血沸腾，跟在李莲花身后亦步亦趋，对他的一言一行都深信不疑。

李莲花先在客房里睡了一觉，一直睡到第二天早上方才起床，三日之期已经过了一日半。郭祸在他房门口转来转去，急得犹如跳蚤，却又不敢破门而入。好不容易李莲花起床，却在房里衣箱里翻衣服翻

了半天，挑了两件白衣，比较许久，似是想不出要穿哪件，闭起眼睛摸了一件，慢吞吞穿在身上。客房窗户不关，郭祸那双牛眼在窗外瞪得快要掉下，李莲花终于开门出来了。

他先去了郭大福的书房，这书房自采莲庄修筑以来就有，藏有郭乾和郭大福收集的所有字画古董，郭祸跟在他身后探头探脑，李莲花也不在意。

书房之中数个书柜，最里头一个是郭乾的父亲所有，第二个是郭乾的，第三个才是郭大福的。李莲花把三个书柜一一打开，抽了些字画出来看，有些是账本，有些是行草，偶尔有些是水墨法描绘的采莲庄景致，笔法佳妙，栩栩如生；还有许许多多红莲紫莲、鸳鸯荷下图，以及一些诸如“千树万树莲花开”之类的绝妙好词。认真地看了一阵，他摇头晃脑地捧着一幅行草吟道：“几行归塞尽，念尔何独之……郭大公子，这下面是什么我看不懂了。”

郭祸皱着眉头看着那首“诗”，勉勉强强地念道：“暮箱呼夫……寒……一团一团的……”他本就不识得几个字，实在看不出那行云流水般的行草写的是什么。

李莲花倒也没有笑他，和他一起并头看了许久，兴致盎然地道：“果然是一团一团的，你看这一团像不像鼻子？”

郭祸大笑了几声，突然想起李莲花本该是来查明真相的，不免笑岔了气，“哈哈……哎哟……李先生，还是查案……”

李莲花恋恋不舍地把那卷行草收了起来，细细看这书房，打开窗户。窗外也是莲池，只是莲花疏疏落落，没有客房窗外好看。

他对窗外聚精会神看了半日，郭祸跟着他东张西望，却是什么也没看出来，许久之后只听李莲花喃喃地道：“蚊子太多……”郭祸全然摸不着头脑，李莲花却似已对书房兴致索然，走出书房，他施施然负

手欣赏景致，考虑良久，又往镜石那块地方走去。

青天白日之下，这地方花草寂寂，鸟声隐隐，两间大房掩在树下，倒是风景阴凉舒适，浑不似夜间那么阴森可怖。绕着两间杂货房，李莲花又慢吞吞开始踱步，四下无人，唯有郭祸亦步亦趋，李莲花往东他也往东，李莲花往西他也往西。

突然，李莲花在镜石之前停了下来，皱着眉头打量着镜后的那块大石。那块大石黑黝黝如铁石一般，看不出所谓“玉脉”在何处，他伸手在石上摸了摸，“这块石头原是什么模样？”

郭祸苦苦思索，“听姜婆婆说，庄子刚建起来的时候发现这里有玉，但是是不值钱的杂玉，爷觉得有趣，所以就装了面镜子在这里。夜里这个地方月光很亮，十五的时候坐在铜镜下面，镜里映的月光可以照人读书。不过玉在哪里，爹也一直没看出来，姜婆婆说是灰色……一圈一圈的，好像被镜子盖住了。”

李莲花点了点头，似是很满意，敲了敲那块镜石，然后优哉游哉地走到前夜郭坤跳出来的那树丛中，低头一看，地上有厚达尺许的枯枝败叶，头顶大树枝叶繁茂，树下杂草不见光亮，生长甚少。这棵树旁却有成片天生茉莉花丛，如此时节娇白微微，香飘四溢，倒是十分幽雅可人。茉莉花丛后稍高一些的地方长着大片悬挂点点黄白小花的杂草，几棵樟树生长池边，十分青翠。

“郭老夫人去世是什么时候？”李莲花问。

郭祸答道：“约莫七八月，姜婆婆说那时莲花开得正盛。”

李莲花又点点头，满意地从镜石前转开，突地钻进树丛，往林子深处走去。郭祸急忙追上，心里迷惑至极——采莲庄本是建在十里采莲池中的一块水洲之上，从这树丛再往前走，只怕便要走到水里去了。

李莲花钻过五六十丈的密林，早上挑选的那件白衣俨然变成“褴褛”，眼前便是莲池，他似是有些失望，皱着眉头看着水面，不知在想些什么。

郭祸打了个哈欠，莲池里的小鱼受惊，哗啦一声四散逃开，李莲花不知想到了什么，突然扑哧一声笑了出来，随即对着望不见边际的莲池伸了个大大的懒腰，“哈——这其实是个好地方，有莲蓬莲藕，可以钓鱼和青蛙。”

郭祸心不在焉地道：“还有野鸭子。”

“这块地有点高。”李莲花站上林子，再慢步踱下来，“难怪那条路会突然斜下去，把房子建在这里虽然风景甚好，可惜地形不佳。”

郭祸满脸迷惑，随声附和，全然莫名其妙。李莲花却似已经看够，负手悠悠地穿过树林，走回客房。当郭祸以为他有什么惊人之见的时候，他搬了一个木盆，关起门来，只听里面水声阵阵，他洗了个澡，换了身衣服，舒舒服服地爬上床去，手持了本闲书卷着看了起来。

莫非李先生早上就是在散步？郭祸那顽固不化的脑袋终于想到了这种可能，呆呆地看着李莲花，难道其实他并不是在查案？那么郭家老少大小二十余口岂非……就悬在了王黑狗的牢门口？这怎么可以？

三日之期，转瞬即过。

李莲花这日就坐在书房里看书，除了按时出来吃饭，并没有做什么其他的事。郭大福派遣郭祸来试探了几次，李莲花一直都在看一本医书，而且以郭祸那等“练武之人”的眼力，甚至认得出他一直看的都是同一页。

好不容易到了晚间。

月渐西起，日间青翠阴凉的树木，夜里就变得阴森可怖。

王黑狗如期而至，带了十几个衙役。郭大福把仆人遣走，在王黑狗身边赔笑脸。众人躲在一边，郭坤从下午开始就坐在草丛里拔草，一直拔了几个钟头也不厌烦，饭也不吃。

月色渐渐明亮，映照在那铜镜之上，铜镜反射在林前空地上，把月光增强了一些。李莲花备了一桶清水，在郭祸身前绑上那件嫁衣。那桶清水郭祸本以为他要用来洗手还是洗脸，结果他突然哗啦一声把那桶水倒在身上，把全身泼湿，扎起袖角裤脚，便施施然走了出去，面对着那镜石摇头晃脑地开始吟诗，“几行归塞尽，念尔何独之？暮雨相呼失，寒塘欲下迟。渚云低暗度，关月冷相随。未必逢赠缴，孤飞自可疑……”他在镜石之旁来回踱了几步，长吁短叹。

众人面面相觑，郭坤却突然喉头发出荷荷的低沉怪叫，从草丛中拾起一根枯枝对李莲花打去，王黑狗本要大呼“大胆”，转念一想还是忍下，只见李莲花应声倒下，郭坤将他拖进大树之下，怪声怪气地叫：“我让你们飞！飞！你老实告诉我，你和她是不是……哎呀！”他这一声“哎呀”叫得凄厉可怖至极，“妖怪！”

这一声“妖怪”出乎所有人意料之外，只见郭坤目露凶光，抄起枯枝狠狠往李莲花头上砍去，“妖怪！妖怪！”李莲花显然也大出意料之外，睁开了眼睛。郭祸眼见形势不对，大步赶上，“你……”一句话还没喝出，郭坤突然双手抓着李莲花的头往前一拉，尖叫道：“你看，他是个妖怪！他死了、他死了，你永远不能和他飞……”

李莲花被他猛力一拉，脖子疼痛，哎呀一声，郭坤突然放手，呆呆地看着他，似乎对一个“死人”居然还会说话觉得迷惑不解。王黑狗对他叫的几声“妖怪”觉得惊心动魄，此刻连忙下令众衙役将郭坤抓住，“李莲花，你到底搞的什么鬼？”

李莲花爬将起来，似乎对郭坤的反应也觉得大惑不解，“咳咳……王大人，员外郎，郭坤的字是跟谁学的？”

郭大福困惑地道：“跟我爹学的。”

李莲花点了点头，“他和你爹感情如何？”

郭大福皱眉，“爹和叔叔的感情一直很好。”

李莲花叹了口气，“你爹做过的事，他会模仿吗？”

此言一出，用意昭然若揭。郭大福刹那瞪大了眼睛，王黑狗脱口而出，“你是说……”李莲花似乎很无奈地喃喃地道：“我是说……我以为——只是我以为，你们可以不这么想——我以为即使是痴呆，他也不是见谁学谁，他能学的，应当是平日和他最亲、他最熟悉的人。这个人可能平时就教给他一些事，也对他的模仿表达过赞赏。”

王黑狗皱眉，“这……”这可不算认定郭乾就是凶手的理由。

李莲花突然一笑，“姑且不说郭坤模仿的是不是郭乾，我们先从死人身上说起，有骷髅头，一定有死人。但无论是姜婆婆还是员外郎，都没有五十几年前采莲庄曾收留过客人而客人又失踪的印象，如果当年确有其事，就算郭家有意隐瞒，人失踪在采莲庄也必有一场风波，怎可能毫无印象？那就是说，死人他不是采莲庄堂堂正正的客人，至少大部分人不知道他来到采莲庄。”

郭大福点了点头。在五十年前，采莲庄并不盛行留宿贵人雅士，郭乾忙于生意，朋友不多，客人本就很少。

李莲花继续道：“那么，没有人知道他来到采莲庄，这个死人是怎么进来的？”

众人面面相觑。李莲花顿了一顿，微微一笑，“很奇怪吗？”众人

不约而同地点头，确是很奇怪。

李莲花笑得很愉快，“那么——李莲花又是怎么进来的？”

郭大福一愣，恍然大悟，“从水道！游进来！”

李莲花点了点头，“不管是摔进潜流还是游泳而来，采莲庄虽然有围墙庄门，有些地方还是临水的，但只要不是乘船，要悄悄进入庄里并不困难。”

王黑狗怒道：“你说来说去说了半天，还不等于放屁，随便哪个小孩都能游进来。”李莲花咳嗽了一声，“不是小孩。”王黑狗哼了一声，“你又知道？”李莲花悠悠地道：“小孩子不会行草，又不会背诗，更不会勾引女人。”

众人啊了一声，双目圆睁。郭大福脱口而出，“勾引？”

李莲花回过身来，看了远在树丛庭院之后的书房一眼，微笑道：“员外郎……那个文才高雅，书房里的书画卷轴想必看得很熟？”

郭大福一怔，张口结舌，“那个……那个只有……只有……”只有贵人的字画他才看得很熟。

李莲花心知肚明，对他露齿一笑，“那一堆杂放的无名字画可是郭老爷生前所有？”

郭大福皱眉，“这个、这个……书房里的字画大都是我娘的。”

李莲花早已想到会把儿子起名叫作“大福”的人必定不是什么斯文之辈，咳嗽一声，继续道：“郭家字画多以莲花为题，无论是青莲白莲红莲紫莲，凡是有莲大凡不会错的，其中有些以采莲庄为题，看得出是女子手笔，大约就是令慈许荷月所作。”

郭大福又点点头，众人听得茫然，或皱眉头，或摇头，或点头，

或不动其头，目光呆滞，其意皆是莫名其妙。

李莲花环视一周，微笑道："贵人雅客的留墨想必是员外郎所收，在这些贵人雅客的字画之前的字画，想必是庄内人自己收藏或书写的，但是其中有几幅字画，和其他不同。郭乾是个药材生意的商人，他写字唯恐不清，多写正楷，教给郭坤的也是正楷。他又不好琴棋诗画，书房里的字画多是郭夫人所为。郭夫人的字是小楷，秀雅纤丽，那么字画之中这幅东西从何而来？是谁所写？"

他从婢女秀凤手里接过一个卷轴，展开来正是"几行归塞尽，念尔何独之？暮雨相呼失，寒塘欲下迟。渚云低暗度，关月冷相随。未必逢赠缴，孤飞自可疑……"那首郭祸称为"一团一团的"崔涂的《孤雁》诗，"首先，这是一幅行草，其次这并非吉祥祝贺之言，也非名人之作，不像郭乾收到的礼物，何况郭乾并非文人，送如此一首偏僻诗歌，他又有何用？这诗里明明在自怨自艾说流离失所，境域冷清惨淡，若不是向人求救，便是自抒情怀。而采莲庄中，当年会将此物收藏起来的人，若不是郭乾，便是郭夫人。"李莲花缓缓地道，"奴仆婢女，想必不会把这种东西藏在主人书房之中。"

"这……"郭大福想辩驳两句，却哑口无言，只得沉默。

李莲花叹了口气，"那么，这幅行草是从哪里来的？是谁写的？是谁向郭夫人求救，还是谁赠与郭夫人的礼物？采莲庄里，当年显然有一个人，接近了郭夫人，他是郭夫人的朋友，能把心事吐露与她知晓。而这个人究竟是谁，怎么进入采莲庄？显然郭乾和庄里奴婢都不知情……"

郭大福终于忍不住脱口而出，"你说我娘和男人通奸？在庄里藏了一个男人？怎么可能？"

李莲花摇头，"不是，不是，当年之事，谁也无法断言，我猜测，这个男人是偶然来到采莲庄，被你娘遇见了，不知出于什么原

因，你娘没有告诉你爹，而把他藏了起来。这个人写了这幅行草博取你娘的同情，你娘出身书香门第，或者觉得此人颇有才华，便把行草收了起来。我说他居心不良，勾引你娘，不是因为这幅行草，而是'月明之时，镜石之旁，嫁衣之身，不见不散'那十六字，那十六字显然也是此人所写，就如这幅书法一样让人辨认不清，以至于郭坤抄错许多。此人写出那十六字，邀约你娘月下相见，请她穿上嫁衣，颇有轻薄之嫌，至少对有夫之妇而言，并不合适。这张字条让你爹看见了，他把字条拿走，带到了杂货屋来……"

王黑狗恍然大悟，"我明白了，郭坤跟在郭乾后面，他看见他从房里拿起一张字条到这里来，他也就跟来了。所以他常常会模仿那张字条，或者把别人放在桌面上的纸卷带到杂货屋来。"

李莲花点头，"郭乾可能从种种蛛丝马迹中发现夫人私下约会男子，又看到字条，心情十分愤怒，于是携带刀具来到此地，将字条贴在镜石之上，躲藏在杂货屋中。那神秘男子如约而来，多半仍是从水里出来，郭乾用木棍将他击倒，在抓住那人的时候不知发现了什么，大呼'妖怪'……"

众人想起方才郭坤狂呼"妖怪"，都是忍不住毛骨悚然，王黑狗喃喃地道："他妈的，什么'妖怪'？他自己才是妖怪……"

李莲花继续道："而后郭乾将他的人头砍下，正在这时，郭夫人却身穿嫁衣突然而至，郭乾狂怒之下，拿着人头向她追去，大呼'他已死了，永远不让你们比翼双飞'之类的言语。郭夫人受到极大惊吓，转身奔逃的时候绊到门槛，滚入莲池中溺死。"

郭大福听得心惊肉跳，王黑狗失声道："如此说来，这门槛并非有意所为？"

李莲花微微一笑，"多半是偶然，若要建造杀人机关，只怕磨把快刀、挖个坑什么的比建两间房屋快得多。"

王黑狗喃喃地不知自语些什么，猛地想起，“那神秘男人头被砍了，身体呢？怎么没人发现，莫非被狗吃了？”

李莲花沉吟了一下，“这个……这个……如若我没有猜错的话，这……”他转身走向镜石，悠悠地道：“郭大公子，你在这块石头上用力砍一刀。”

郭祸点了点头，唰的一声拔刀横砍，刀光如雪，倒把李莲花吓了一跳——这郭大公子为人呆头呆脑，武功却练得纯正。只听叮的一声，郭祸手中刀应声断为两截，那块黑黝黝的大石只掉了块表皮，近乎丝毫无损。

王黑狗和郭大福都是咦了一声，连忙叫人高举火把来看，那被砍落一小片表皮的镜石上露出了灰色，质地细腻光滑，和表皮全然不同，这难道就是所谓的“玉脉”？

“这是一块……玛瑙。”李莲花歉然道，“玛瑙以红色为上品，这是一块灰色的玛瑙，所以不是很值钱的东西，不过……不过玛瑙嘛……”他慢吞吞地道：“玛瑙嘛……听说是地下极深处融化了的岩石喷出来，一层层凝结在石头空洞和缝隙里从外向里长出来的，所以多半……像这么大的玛瑙，也许……大概……可能……中间是空的。”

“空的？”众人失声道，“这块石头里面是空的？”

李莲花连忙摇手，“我只是在猜，玛瑙比钢刀还硬，没有打开以前，怎么知道它到底空还是不空？我只是说可能……大概……也许……”他啰啰嗦嗦地还没说完，郭祸大步走上，双手抓住镜石上镶嵌的那块镜子，哈的一声吐气开声，猛烈摇晃两三下，只听咯啦铜块扭曲之声，他硬生生把那块铜镜从镜石上掰了下来！

“啊——”众人的目光齐齐聚集在镜石之上，随着铜镜剥离，那大石上果然露出一个洞来。镜石有八尺来高，六尺长短，七尺来厚，牢

牢扎根土中，谁能料到如此一块黑黝黝的大石腹中居然是空的？非但是空的，在众人灯火映照之下，石腹内光彩闪烁，生满水晶，只是——在犬牙交错的水晶之间，塞着一截截东西，猛地一眼还看不出是什么。

王黑狗撩起官袍命衙役举起火把，他往里一探，大叫一声："人骨！"郭大福脸色苍白，在夜里瑟瑟发抖。郭祸长吁一口气，"这就是身体。"

王黑狗一迭声命衙役把那些尸骨捡拾出来，与郭坤所拿的那个人头拼在一起，果然是具完整的尸骨。镜石之中除了人骨，还有一柄锈马刀，以及几块腐朽得不成样子的破布。

"咦？"李莲花看着那尸骨，奇道："这人怎么有六根手指？"

听他一问，众人对着尸骨躲躲闪闪的目光突又集中在人骨之上，过不多时，突有衙役大叫一声："他、他有两个耳蜗！"

王黑狗仔细一看，果然在头颅两侧各多了一个耳蜗，这人生前岂非有四个耳朵？郭祸突也大叫一声："这人有……尾巴……"众人又纷纷凝目去看尸骨的屁股，只见在胯骨下面确实生有一截奇异的骨头，莫约三寸长短，的确像条"尾巴"。

李莲花稀奇地看着这具尸骨，"我本来想不通为什么只是看到有人写情书给他老婆，郭乾就要杀人，他的火气和醋劲未免太大，原来……原来……郭乾在夜里突然看到这人长成这副模样，只怕他没有觉得自己在杀人，只怕他以为……以为自己在自卫，杀死了一个怪物。"

郭大福牙齿打战，"这这这……这是什么……妖妖妖妖怪？"

李莲花很同情地看着地上那具尸骨，"你看他手指和脚趾都比常人长些，手指间有骨膜，想必擅长水下功夫。他也不过比常人多了耳

朵一副、尾巴一条、手指两只而已，但这副样子想必让他吃了很多苦，让他远离人群，潜藏在别人看不到的地方。采莲庄地处采莲池中心，东西各有数条溪流灌入，布满潜流，也不出产什么特种鱼虾，除了贵人雅客，普通百姓很少深入莲池中心，所以这人来到薛玉镇后，悄悄潜入采莲池，躲在这里。”他跺了跺脚下的土地，“这地方临水，有两间人迹罕至的大房，树木掩映，外面有莲藕香菱，还有鲤鱼青蛙，如果有人躲在这里，不缺食水。但是这地方还有个特点，这人没有想到，以至于他很快被人发现了。”

“什么特点？”郭祸奇道。李莲花指指茉莉花丛背后的大片杂草，“那种黄白小花的杂草，叫作白莲蒿。”众人面面相觑，“白莲蒿？”

李莲花道：“这种杂草花叶气味强烈，有很强的驱虫之效，采莲庄地处淡水之上，蚊虫众多，只有这个地方没有蚊子。白莲蒿喜欢阳光，生长在旱地，采莲庄中只有这个地方因为地势高，不被池水渗透，有一片干旱之地，也只有这个地方长着这种蒿草。所以庄里的人如果讨厌蚊子，想找个阴凉没有蚊子的地方，说不定就会走到这里来的。”

他微微一笑，笑得似乎很和气，“我想那天郭夫人约莫来这里读书吟诗绣花画画什么的，看到了这个人。只是她心地善良，没有把他当成怪物，反而悄悄收留了他，两个人在这里读书写字，她欣赏他的才华，这男人爱上了郭夫人，某日悄悄在她房间留了字条约她相见，结果被郭乾看见……”说着李莲花皱了下眉，“郭乾来到这里，看到这怪人以后大受刺激，杀了他，却又被老婆看见，许荷月被他杀人的模样吓倒，摔在门槛上，滚进莲池。郭乾只当她逃走了，匆匆忙忙将死人分尸，藏进这玛瑙之中，但玛瑙中水晶交错，最后一个人头没能塞入，他又藏在了另外的地方。等他处理好尸体，发现老婆已经淹死莲池里，他当然不能让许荷月的尸体在这里被发现，否则怪人之死很可能随之暴露，便坐上木盆，把许荷月的尸体带到了自己房间窗外，装

作在那里溺死的——只是他万万没有想到那天夜里他的所作所为，全部被郭坤看见，还牢牢记住。”李莲花慢吞吞地道，“他遣散仆人，哀悼亡妻，只怕有一大半是为了掩饰镜石中的这具尸体，但是二十几年之后，员外郎的妻室竟然又在莲池中溺死，死后又被放在那房间窗外，死法和许荷月一模一样。郭乾年纪已经老迈，想不到郭坤学他杀人，恐惧之下惊悸而死，也在情理之中。”翠儿死去的那天夜里，李莲花看到的半张鬼脸，其实便是郭坤背着那个人头在他窗外经过的情景。

王黑狗和郭大福面面相觑，呆了半晌，长长吐出一口气。李莲花的一番猜测仅仅是“猜测”，但是郭坤模仿杀人无可置疑，这镜石之中的尸骨，如果不是郭乾所藏，又有谁能在其中藏匿尸体而五十余年不被人发现？凶手是谁，疑问不大。但当年许荷月何以留下这位怪人？两人之间是否真的情投意合？这怪人究竟是谁？是善是恶？郭乾是因情杀人，还是惊吓杀人？如今已无法得知确凿的真相，但听着李莲花的猜测，众人紧握拳头，都不免再次感觉到镜石之旁的飕飕凉意。

当年那由偶然、意外、隐瞒、爱恋和恐惧引发的杀人之事，那份被隐藏了的罪恶，竟能通过奇异的方式，数十年间不断地报复着郭家的子孙……

五　第四日以后

采莲庄的命案破了，王黑狗叫师爷洋洋洒洒写了数万字的折子上报大理寺，俨然案件真相都是由王大人他带领衙役埋伏采莲庄三天三夜，从郭坤言行中推断而出，最终发现六指怪人被杀这一隐案。

郭大福受到惊吓，躺倒在床上发了几天高烧。郭祸孝心大发，拿着郭大福平生最喜爱的各种贵人佳作在他床前认字、诵读。郭大福打点精神教导儿子欣赏佳作，这一日正说藏头诗，郭祸突然念到李莲花

所写的那首“诗”，“咦？”郭祸呆呆地念道，“郭……十……煞……瓜……”

郭大福怔怔地问：“你说什么？”

郭祸放下那首“诗”，很认真地对郭大福说：“这是一首藏头诗。”

郭大福喃喃地念：“郭……十……煞……瓜……果……是……傻……瓜……”突然倒回床上，又整整发了三日高热。此后郭大福对贵人诗词的兴趣减了大半，药材生意却是越做越有先祖之风了。

以上都是后话，李莲花在采莲庄住了那三日之后，第四日终于回到薛玉镇，去找那栋被他辛辛苦苦以牛车拉到镇上的房子。

他那乌龟壳，多日不见，还真是想念，不知门窗还完好否？

等李莲花找到吉祥纹莲花楼门前，突然发现他那房子干净整洁得出奇，连掉了的那块木板也被人工工整整地雕刻了花纹，补了上去。他考虑了一会儿，整了整衣裳，斯斯文文地走到门前，面带微笑敲了敲门，“主人在家吗？”

门吱呀一声开了，一位灰色衣袍的老和尚当门而立，面容慈和，对李莲花合十，“阿弥陀佛，老衲普慧，已等候李施主多时了。”

李莲花报以文雅稳重的微笑，“普慧大师。”

普慧和尚虽然脸带慈祥微笑，却难掩焦急之色，“李施主医术通神，我寺方丈偶得重病，群医束手，情况危急，能否请李施主到我寺中一行，救我方丈一命？”

李莲花看了焕然一新的莲花楼一眼，叹了口气，“当然……贵寺是？”

普慧和尚深深合十，“普渡寺。”

李莲花脸色微微一变，摸了摸脸颊，苦笑一声，喃喃地道：“普渡寺啊……”

“李施主？”

李莲花抬起头来很温和地一笑，“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只要普慧大师有两头牛，我们即刻起程吧。”

普慧和尚愕然，“两头牛？”

李莲花一本正经地指了指吉祥纹莲花楼，“此地不吉，搬家、搬家。”

第四章　经声佛火

“阿发，最近没看到阿瑞的影子，那丫头又跑到哪里去了？”一位头发斑白、身材矮胖的中年女子一边挥刀剁着案板上的冬瓜，一边大声嚷嚷，“几天前赊的菜钱，那丫头不想要了？二院主刚下了这个月的菜钱，阿瑞呢？”

砍柴的年轻人应道：“前几天听说到隔壁庙里送菜去了，可能得了钱先回家。”

剁菜的中年女子眯了眯眼，“阿发，我告诉你件怪事。”

砍柴的年轻人眼睛一亮，“我最近也发现了件怪事，你先说你的。”

中年女子道：“我在后边藏书楼外边种的丝瓜，连开了几天的花，比去年整整提前了一个月哩。”

阿发道：“这有什么稀奇？我在藏书楼外边瞧见了古怪的东西。”他神神秘秘地道，“我看到那个人已经几次了，每次月圆之夜，在书楼那边就会有一点红红的光，在里面摇摇晃晃，昨天晚上也是……我大着胆子去偷看，你知道里面是什么吗？”他凑近中年女子的耳朵，鬼鬼祟祟地道：“里面是——一个只有半截身子的女、鬼！”

中年女子大吃一惊，“你胡说什么？这里是百川院，院里多少高人，你竟敢说院里有鬼？”

阿发对天发誓，“真的，我早上特地去看了，书楼里干干净净，什么都没有，但是昨天晚上真的有一个只有半截身子的女人在里面走来走去，虽然只见一个背影，但如果不是女鬼，那是什么？”

“那是你小子得了失心疯做梦！”中年女子笑骂，菜刀一挥，“快去把阿瑞找来，发菜钱了。”

一　出家人不打诳语

佛州清源山。

清源山是个小山，山上有树，山下有水，山里有人家，其中一家叫作百川院，是四顾门“佛彼白石”的住地，江湖中人敬仰不已、视为圣地的地方；另外一家叫普渡寺，是个庙。

这个庙和普通的庙没有什么不同，庙里都有个老和尚，叫作方丈。普渡寺的方丈法号“无了”，是个慈眉善目、罗汉风菩萨骨的老和尚。普慧所说的“偶得重病，群医束手”的方丈，就是这位无了方丈。

无了方丈隐居清源山已有十余年，听说曾是叱咤风云的人物，但执掌普渡寺后以清修度日，平时甚少出门，每日只在方丈禅室外三丈处的舍利塔旁散步练武，为人慈爱，突患重病，寺中上下都很担心。

五丈来高的舍利塔在日光下泛现着寺庙朴素、庄严、祥和的气氛，舍利塔的影子映得房中清幽静谧，经声朗朗，众和尚正在做早课。

李莲花瞪着满面微笑、端坐床上的无了方丈，半晌吐出一口气，“你知不知道有句话叫作‘出家人不打诳语’？”

无了方丈莞尔一笑，“若非如此，李门主怎么肯来？”

李莲花叹了口气，答非所问，“你没病？”无了方丈摇了摇头，“康泰如昔。”李莲花拍拍屁股，“既然你没病，我就走了。”他转身大踏步就走，真的没有半分留下的意思。

“李门主！”无了方丈在后叫道。李莲花头也不回，一脚踩出了门口。

“李莲花！”无了方丈逼于无奈，出言喝道。李莲花停了下来，转身对他一笑，很斯文地走了回来，拍拍椅子上的灰尘坐了下来，“什么事？”

无了方丈站了起来，微微一笑，“李施主，老衲无意打听当年一战结果如何，只是你失踪十年，为李施主担忧悔恨之人不下百十，你当真决意老死不见故人？”

李莲花展颜一笑，“见又如何，不见又如何？”

无了方丈温言道：“见，则解心结，延寿命；不见……”他顿了一顿，“不见……”

李莲花扑哧一笑，“不见，就会短命不成？”

无了方丈诚恳地道：“当日在屏山镇偶见李施主一面，老衲略通医术，李施主伤在三经，若不寻访昔时旧友齐心协力，共寻救治之法，只怕是……”李莲花问：“只怕是什么？”

无了方丈沉吟良久，缓缓地道：“只怕是难以度过两年之期。”他抬起头来看着李莲花，“老衲不知李施主为何不见故人，但老衲斗胆一猜，可是因为彼丘？其实彼丘十年来自闭百川院，他的痛苦，也非常人所能想象，李施主何不放宽胸怀，宽恕了他？”李莲花笑了笑，缓缓地道：“老和尚很爱猜谜，不过……全都猜错……”

正在这时，小沙弥上了两杯茶。无了方丈微微一笑，转了话题，“定缘，请普神师侄到我禅房。”小沙弥定缘恭敬道：“普神师叔在房内打坐，定缘不敢打搅。”无了方丈点了点头，小沙弥退下。

“普神师侄自幼在普渡寺长大，乃本寺唯一一位精研剑术的佛家

弟子，和‘相夷太剑’一较高下乃是他多年心愿。”无了方丈道。李莲花啊了一声，“李相夷已经死了十年了。”无了方丈道：“‘相夷太剑’也已死了？”李莲花咳嗽一声，“这就是李相夷的不是了，在他活着的时候竟忘了写一本剑谱……”无了方丈苦笑，摇了摇头。

突然窗外轰的一声震响，有什么东西轰然而倒，李莲花和无了方丈抬眼望去，只见普渡寺后院中一棵五六丈高的大树自树梢折断，如房屋般的树冠轰然倒地，压垮了两间僧房，两个僧人自房中奔出，仰望大树，满脸惊骇，浑然不解这树怎么倒了？很快树冠之下聚集了大批僧人，无了方丈和李莲花也赶了过去，瞧了一瞧，似是树冠先被虫所蚀，又被风刮倒。

这虽然是一件古怪事，但也非大事，无了方丈让众僧散去，仍去读经扫地。李莲花陪无了方丈在寺里走了几圈，无了方丈微笑道普渡寺素斋甚好，厨房古师父一手素松果鱼妙绝天下，不知李莲花有否兴致一尝？李莲花正要答应，突然有小沙弥报说柴房冒烟，里头少了许多柴火，可能里头起了闷火，已烧了一段时间，无了方丈不便陪客，李莲花只得告辞出门，心下大叹可惜。众僧见奄奄一息的方丈瞬息之间恢复如常，不免心里暗赞李莲花果是当世神医，医术精妙无比，名不虚传。

李莲花出了普渡寺大门，回头之时，只见普渡寺那舍利塔上飘起了几缕黑烟。他叹了口气，而后打了个哈欠，往他莲花楼走去。普慧大师用四头牛花了十来天的工夫把他从薛玉镇请到了清源山，那栋莲花楼就放在普渡寺之旁。他摸了摸新补上去的那块木板，对普慧和尚的细心满意至极，随后舒舒服服地踩进修补一新的家里，在里头东翻西找，不知找些什么东西。

正当李莲花一脚踩进莲花楼关上大门的时候，一骑奔马从清源山山道上奔过——也即从莲花楼门口奔过，只是马上乘客并不识得那栋房屋是什么东西，径直狂奔入百川院。

显然来人是百川院弟子——如果李莲花看到他或者他看到李莲花都会大吃一惊，这位策马过李莲花门口而不识的人，正是十几天前采莲庄的郭祸郭大公子。

二　狭路相逢

“云彼丘！云彼丘！师父……”寂静寥落的百川院突然响起了一阵犹如狮吼虎鸣的声音，一个人先冲进纪汉佛的房间再从他的后门出来再冲进白江鹑的房间再从他的后门出来再从云彼丘的窗户闯了进去，一把抓住正在挥毫写字的云彼丘，大叫道：“师父！”

云彼丘皱眉看着这个他遵照李相夷的教诲带大的徒弟。这个徒弟当然是郭祸。郭祸在十一岁那年被人送入四顾门门下，记名他的门下，但他自闭房中，既不能教他读书，也无法教他武功，往往是四顾门下其他师兄弟看他可怜，时时指点一二。这孩子秉性耿直纯良，悟性虽然不高，记性却很好，十年间这么东学一招，西学一棍，竟也练成一身扎实的武功。也是因为他对这孩子心存愧疚，加之李相夷最讨厌人惺惺作态，所以对郭祸种种鲁莽行为从不管束，现在他却有些后悔起来了——至少也该教教他，找人要从大门进来，“你不是回家了吗？”

“云彼丘，我娶了老婆了。”郭祸第一句先说这个。云彼丘苦笑之余，眼中略微带了一点黯淡之色，“那恭喜你了，为师确实没有想到，否则也该给你送礼。”

郭祸泄气，“可是老婆又死了。”

云彼丘一怔，“怎会……”郭祸抓住他，大声道：“我在家里见到了一个奇人！他叫李莲花，我前天突然想起来好像你和二师伯说过这个人，他是我家恩人，快告诉我他家住哪里，我和爹要带礼物去谢

他。”

“李莲花？”云彼丘尚未听懂这位鲁莽徒弟在兴奋些什么，心里却隐隐有一根弦一震——又是李莲花！正在郭祸连声催促、云彼丘心中盘算的时候，突然空气中掠过一阵焦味，一股淡淡的热气从窗口吹入，两人往外一看，百川院中一栋旧楼突然起火，那火势起得甚奇，熊熊火焰自窗内往外翻卷，就似房里的火已起得很大，只在这时才烧到房外来。

“南飞，拿水来。”窗外朗朗声音响起，纪汉佛已经人在火场，指挥门下弟子取水救火。

白江鹑如游鸭一般已经钻进房里去。有一人刚刚来到，面容青铁，鼻上一颗大痣，长着几条黑毛，这位相貌奇丑的男子便是石水。他不愧名“水”，数掌发出，掌风夹带一股冰寒之气，只闻嗞嗞之声，着火的房屋冒起阵阵白气，火势顿时压下。

郭祸大喝一声，自云彼丘窗户跳出，一起手提数十斤水桶救火，过了大半个时辰，大火熄灭，黑烟仍直冲上天。咯啦一声，白江鹑自房里出来，纪汉佛见他脸色有些异样，眉心一皱，“如何？”

“你自己进去瞧瞧，他奶奶的我快被烟呛死了。”白江鹑大力对着自己扇风，肥肥胖胖的脸上满是烟灰，“有个人死在里面。”

纪汉佛眉头紧皱，“有个人？谁？”白江鹑的脸色不太好看，“就一肉团，怎么看得出是谁？他妈的，不知道是谁把死人皮也剥了，血淋淋的嫩肉还给火一烤，都成了烧鸡那样，鬼认得出是谁！”

纪汉佛目中怒色一闪，白江鹑一抖——老大生气了，他乖觉地闪到一边，让纪汉佛和石水大步走进被火烧焦的房间。

这是一栋藏书的旧楼，云彼丘少时读书成痴，加之他家境富裕，藏书浩如云海。四顾门解散，在百川院定居之后，他少时藏书已经遗

失了很多，却还有一楼一屋。比较珍爱的藏书都在他如今的房间，而其余的书就藏在这栋楼里，也是因为藏书众多，所以火烧得特别快。

纪汉佛踏进余火未尽的房间，那火焰却是从地板底下烧出来的，地面烧爆了一个缺口，下面是中空的，仍自闪烁火光。纪汉佛往下一探，只见在原本该是土地的地板底下，似是一条简陋的地道，火焰在地上蜿蜒燃烧，看那模样和鼻中所嗅的气息，那应该是油。而起火的那些油的尽头，隐约躺着一团事物，满身黑红，果是一个被撕去大半皮肤的死人。

石水突然开口，“不是被人剥皮，是滚油浇在身上，起了水泡，脱衣服的时候连皮一起撕去了。”此人相貌丑陋，开口声音犹如老鼠在叫，吱吱有声，以至于即使是门下弟子，也是一见到他就怕。

纪汉佛点了点头。下面火焰未熄，他五指一拂，五道轻风一一掠过地道下起火之处，很快嗞嗞数声，火焰全数熄灭。纪汉佛随一拂之势从那洞口掠下，轻飘飘落在油渍之旁，白江鹑在后面暗赞了一声“老大果然是老大”，他身躯肥胖，却是钻不过这个洞，在上头把风，看着纪汉佛和石水下了地道，往前探察。

这是一条很简陋的地道，依据天然裂缝开挖，两人对着血肉模糊的尸体凝视了一阵，悚然而惊——这死者不但被剥去了皮，还被砍去了一只手掌，胸口似是还有一道伤口，死状惨烈可怖，她胸前有乳，应是一个女子。对视一眼，两人颇有默契地往前摸索，并肩前行。约莫往前走了二十来丈，身后的光亮已不可见，两人即使内力精湛，也已不能视物，通道里余烟未散，两人屏住呼吸，凭借耳力缓缓前进。

如此前行了半炷香时间，前面不远处突然传来了轻微的脚步声。纪汉佛与石水都是一怔：这地道中居然还有人？两人静立通道两侧，只听从通道另一侧走来的人越走越近，鼻子里哼着歌，似乎在给自己壮胆，走到两人身前五尺处，那人突然问：“谁？”

纪汉佛和石水心头一凛：此地伸手不见五指，来人步履沉重，显然武功不高，他们二人闭气而立，决计不可能泄漏丝毫声息，也绝无恶意，来人竟能在五尺之前便自警觉，那是直觉，还是……两人正在转念，却听那人继续哼着歌慢慢前进，再走三五丈，突又站定，又喝一声："谁？"

纪汉佛和石水各自皱眉，这人原来并不是发现他们两个，而是每走一段路就喊一声，不免有些好笑。

纪汉佛轻咳一声，"朋友。"石水已掠了过去，一手往那人肩头探去，那人突然大叫一声："有鬼！"抱头往前就跑，石水那一探竟差了毫厘没有抓住，只得青雀鞭挥出，无声无息地把那人带了回来。一照面就能让石水挥出兵器的人，江湖中本有十个，这却是第十一个，只是此人显然丝毫不觉荣幸，惊慌失措，大叫有鬼。

"朋友，我们并非歹人，只是向你请教几件事。"纪汉佛对此人挣脱石水一擒并不惊讶，缓缓地道，"第一个问题，你是谁？"

那被石水青雀鞭牢牢缚住的人答道："我是过路的。"

纪汉佛嘿了一声，淡淡地问："第二个问题，你为何会在这地道之中？"那过路的道："冤枉啊，我在自己家里睡觉，不知道谁骑马路过我家门口，那马蹄那个重啊，震得地面摇摇晃晃，突然大厅地板塌了下去，我只是下来看看怎么回事……"

纪汉佛和石水都皱起了眉头。石水突然开口，"你住在哪里？"那声音让来人哇的一声叫了起来，半晌才颤声道："我……我我我是新搬来的，就住在路边，普渡寺门口。"

纪汉佛略一沉吟，方才的确有郭祸策马而来，不免勉强信了一分，"你叫什么名字？"那人道："我姓李……"

石水突又插口，阴恻恻地道："你的声音很耳熟。"那人赔笑，"是

吗？哈哈哈哈……”纪汉佛淡淡地道：“第三个问题，你若真是如此胆小，为何敢深入地道如此之远？”他虽然不知地道通向何方，但距离普渡寺门口显然还有相当距离。

那人干笑了一声，“我迷路了。”纪汉佛不置可否，显然不信。石水又阴森森地问了一句：“你是谁？”那人道：“我姓李，叫、叫……”石水青雀鞭一紧，他叫苦连天，勉强道：“叫……莲花。”

“李莲花？”纪汉佛和石水都是大出意料之外。那人惭惭的，觉得很是丢脸。石水青雀鞭一收，“原来是李神医。”他虽然说“原来是李神医”，语气中却没有半点“久仰久仰”之意，就如说了一句“原来是这头猪”。

李莲花却因说破了身份，解了误会，松了口气，微笑道：“正是正是。”

纪汉佛淡淡地道：“在下纪汉佛。”石水跟着道：“在下石水。”李莲花只得道：“久仰久仰……”

纪汉佛道：“既然你我并非敌人，李神医可以告诉我等，你如何下到这地道之中，又是所为何事而来？”李莲花叹了口气，让纪汉佛抓住了把柄，想要摆脱真不容易，索性直说：“其实是因为，我今日给无了方丈治病，发生了一件事……”

他把早上那事说了一遍，“我想……那树倒得奇怪……”纪汉佛淡淡地道：“声东击西。”李莲花点了点头，突又想到他看不到他点头，连忙道：“极是极是，纪大侠高明。”

纪汉佛皱起眉头，李莲花的声音有些耳熟，却已记忆不起究竟是像谁的声音，听着他说“纪大侠高明”，只觉别扭至极。只听李莲花继续道：“普渡寺里平日最引人注目的是方丈禅室外那尊舍利塔……能将五丈来高的树梢一下弄断，一种可能是有一阵大风，另一种可能是

被打下来的。除了大风之外，只有在同样五丈来高的舍利塔上，才有可能把树梢打断而不是把整棵树打倒。”顿了一顿，他又道：“舍利塔内藏高僧舍利子，位于普渡寺中心，平日塔边人来人往，我不知道里面怎么藏着有人，但是如果里面有人，他要在光天化日之下从只有五丈来高的舍利塔里出来，不可能不被人发现，所以……”

“你的意思是，有一个人，不知为何在舍利塔中，他想要从里面出来，却又不想被人发现，所以打断大树，引得和尚们围观，他趁着和尚们注意力集中在断树上的时间，从塔里出来，逃走了？”石水冷冷地道，“令人难以置信，那人呢？”没有抓住人，无论什么理由都难以让石水信服，那舍利塔里曾经有人。

李莲花苦笑，“这个……这个……大部分是猜测……”纪汉佛缓缓地道：“这倒不至于难以置信，石水，这里有一条地道。”

石水哼了一声，“那又如何？”纪汉佛低沉地道：“你怎知这地道不是通向舍利塔？”石水一凛，顿时语塞。

纪汉佛继续往隧道深处走去，“如果有一个人，他从藏书楼入口下来，沿着这隧道能走到舍利塔，打断大树，从舍利塔中逸出，再从百川院大门回去——你说不可能吗？”石水阴沉沉地问：“你说百川院里有奸细？”

纪汉佛淡淡地道：“我不知道。”他突地问李莲花：“李神医单凭猜测，就能找到这条地道，倒也了不起得很。”李莲花啊了一声，“其实是因为普渡寺的柴房在冒烟，我出来的时候又看到舍利塔也在冒烟，突然觉得这两个地方是不是相通的……后来又看到百川院好像有栋房子也在冒烟，就想到这三个地方是不是都是相通的……”

纪汉佛也不惊讶，“你是从哪里下来的？”

李莲花有些被他逼得难以应付，目瞪口呆了半天，“我……”纪汉

佛淡淡地道："你想到普渡寺和百川院可能是相通的，所以找了个你觉得可能存在地道的地方，挖了个洞口，下来了，是吗？"李莲花干笑一声，"啊……哈哈哈哈……"

纪汉佛又淡淡地道："这条地道的确通向百川院，现在你可以告诉我另一头是不是通向舍利塔？"李莲花顿了半天，只得叹了口气，"是。"

纪汉佛缓缓地道："李神医……若是我门主还在世，他定会将你骂至狗血喷头……"李莲花继续苦笑，"是……"

石水也冷冰冰地道："聪明人装糊涂，乃天下第一奇笨。"李莲花连声称是，满脸无奈。

三人穿过天然缝隙形成的隧道。这隧道共有两个出口，一个是普渡寺柴房，另一个果是舍利塔。只是柴房的出口被柴火给牢牢压住，只有舍利塔的出口能够走通。舍利塔的出口是因为年代久远，铺底的石板断裂而成，柴房底下的出口似乎才是真正的出口，只是被普渡寺和尚堆了许多木柴在上面，却打不开。三人瞧明了地形，由原路返回百川院。

李莲花突听纪汉佛道："李神医，或者有人伤人之后从地道逃离，在我百川院地道入口，留有一具尸体。"

李莲花大吃一惊，"尸体？"正当他说到尸体的时候，突觉右足踩到了什么东西，大叫一声："有鬼！"石水青雀鞭应声而出，啪的一声卷住那条东西，微微一顿，淡淡地道："不过是一块鸡骨。"李莲花啊了一声，"惭愧、惭愧。"

三　人事已非

待纪汉佛、石水和李莲花三人慢慢走向放着尸体的地道口，光线渐渐地充足，以纪汉佛和石水的眼力，只需一点光亮，身周数丈之内便清晰可见，突然看到李莲花的脸，两人都是脸色大变，“你……你……”

李莲花眨眨眼，“我什么？”纪汉佛沉着冷静的面容极少见惊骇之色，“你是谁？”

李莲花满脸茫然，“我是谁？自天地生人、人又生人、子子孙孙、孙孙子子，‘我是谁’倒也是千古难题……”

纪汉佛再往他脸上仔细端详半晌，长长吁了口气，喃喃地道：“不……”石水脸色难看至极，突然大步走开，一个人跃出那洞口，竟自走了。

李莲花摸了摸脸颊，“怎么了？”纪汉佛轻咳一声，“你长得很像一位故人，不过你眉毛很淡，他有长眉入鬓，你肤色黄些，他则莹白如玉。他若活到如今，也已二十八九，你却比他年轻许多。”李莲花随声附和，显然不知他在说些什么。

纪汉佛默然转头。两人往前再走出十七八丈，那具被火烧得面目全非、断了一只手的尸体就在眼前。

李莲花蹲下身验查尸体，纪汉佛长长吐出一口气，他认定李莲花并非李相夷，除了眉毛、肤色并不相同之外，李莲花鼻子略矮，脸颊上有几颗淡淡的麻点，虽然并不难看，但是比起李相夷那绝世风采仍是差之甚远，何况李莲花为人举止与李相夷相差十万八千里，即使门主复活重生，也绝不可能变成李莲花这种样子，那容貌的相似，或许只是一种巧合罢了。

“这个人被油淋、被砍手、被人刺了一剑，还撞破了头。”李莲花对着那死人看了半天，“她被人杀了四次。”

纪汉佛点了点头，仍旧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脸。李莲花任他看着，悠悠叹了口气，在地道里东翻西找。这地道里只有三根粗壮树枝搭起的一个如灶台般的支架，估计是放油锅的，却没有见到油锅。地上有许多树枝，还丢弃着许多鸡骨鸭骨。

白江鹑在外也已经看见李莲花的相貌，他和纪汉佛一般细心至极，一眼看出了许多似是而非的地方，心里疑窦重重，不知到底能不能相认。

百川院弟子开始着手收拾藏书楼和搬运尸体，李莲花碎碎念了半晌，没认出死人的样貌年纪来，愤愤然说要回家苦读医书。纪汉佛本要相留，却想不出什么理由，让白江鹑送人出门，他却不送，自行回房，对窗似有所思。

吱呀一声，纪汉佛的房门突然开了，他蓦然转身，负手看着走进门来的人，眉心微微一蹙，“你？”

来人白衣披发，尚未进来，已咳嗽了两声，“咳咳……是我。”纪汉佛见到此人，似乎并不感到愉快，淡淡地道：“你竟出门来了？”来人容颜淡雅，只是形貌憔悴，正是云彼丘，闻言剧烈地咳了一阵，“咳咳咳……我……”他咳了好一阵子，才缓了口气，“我看见门主了。”纪汉佛仍是淡淡地道：“那不是门主，只不过长得很像。”

云彼丘摇了摇头，轻声道：“化成了灰我也认得……他脸上的麻点……是针眼……咳咳……金针……刺脑……咳咳……刺脑之术。我当年用‘碧茶之毒’害他，要解‘碧茶之毒’，除了我的独门解药，另一个方法就是金针刺脑……要刺得很深，才能导出脑中剧毒……咳咳……”他咳个不停。纪汉佛全身一震，“你的意思是——他当真是门主？可是事隔十年，他怎会如此年轻？”李莲花看起来只约莫二十四五，他既然受过重伤，怎么可能反而年轻了？

云彼丘道：“你忘了他练的是‘扬州慢’？‘扬州慢’的根基连我下‘碧

茶之毒'都无法毁去，让他驻颜不老，又有什么稀奇？”

纪汉佛淡淡地道：“你对当年下毒手之事，倒还记得一清二楚。”云彼丘颤声道：“当年我是一时糊涂……我、我……”纪汉佛嘿了一声，“门主若是活着，为何不回百川院？”

云彼丘缓缓地道：“因为……也许因为他以为……咳咳……以为我们全都……背叛……”纪汉佛嘭的一声一掌拍在桌上，声音低沉，森然道：“云彼丘，不必再说，以免我忍耐不住，一掌杀了你！”

云彼丘咳得很厉害，“大哥！”纪汉佛一声怒喝，须发怒张，“不要叫我大哥！”云彼丘深吸了几口气，怆然转身，踉跄出门去了。

纪汉佛余怒未消——当年李相夷和笛飞声决战东海，云彼丘为角丽谯美色所惑，竟然在李相夷茶中下毒，那“碧茶之毒”乃是天下最恶毒的散功药物，不仅散人功力，而且药力伤脑，重则令人癫狂而死。云彼丘当年丧心病狂，不仅在李相夷茶中下毒，还将四顾门一行人引向已成空城的金鸾盟主殿，以至于李相夷孤身作战，失踪于东海之上。但是李相夷失踪之后，白江鹑持剑找他算账，云彼丘却已后悔至极，让白江鹑一剑穿胸，穿胸未死，他竟又横剑自刎，被石水救下。看在他是真心悔悟，痛苦万分的分儿上，四顾门离散之时没有将他逐出门外。但即使这十年云彼丘自闭房中，足不出户，纪汉佛也始终难以真正原谅他。

百川院中，纪汉佛心头激动，云彼丘痛苦至极，皆是因为发觉李莲花就是李相夷。而李莲花却优哉游哉回到了吉祥纹莲花楼，正在扫地，然后他也在后悔——后悔没有留在百川院吃饭，还要多花五个铜板，走二里来路到山下小镇去吃面条。

半个时辰之后，啪的一声轻响，有人的手掌搭在了吉祥纹莲花楼门上，却既没有敲门，也没有推门而入，就如一个人站在门口，手抚门上，怔怔地出神。李莲花扫完了地，仔细地抹拭楼里的灰尘，等了

半天还是没等到来人敲门，擦完窗户的时候他咦呀一声打开窗户，探出头去，“谁？请进……诶？”

那站在他门外、怔怔不知是进是退的人是云彼丘，看着李莲花从窗户探出来的满是灰尘的脸，牵动了一下嘴角，不知是哭是笑，“门……主……”

李莲花砰的一声将窗户关上，“你认错人了。”云彼丘默然，沉静了很久，他缓缓地道：“也是……云彼丘苟延残喘，活到如今实在无颜……门主，彼丘当年丧心病狂，对不起门主。”他手腕一翻，一柄匕首在手，就待当胸刺入，了结此生。便在此时，大门砰的一声打开，左扇门打在云彼丘左肩，将他撞得一个踉跄，那匕首不及刺入胸口，李莲花啊的一声叫了起来：“你是谁？你要干什么？”

云彼丘一呆，“我是谁？”眼前这人明明就是李相夷，虽然以李相夷的为人决计不会如此大呼小叫，但是此人样貌身高声音无一不是李相夷，他怎会问：“你是谁？”

“你是谁？”李莲花小心翼翼地看着他，有些敬畏地看了眼他手上的匕首，缩了缩脖子，“你……你你……想要干什么？”云彼丘被他弄糊涂了，茫然问：“门主？”

李莲花东张西望，“门柱？我这房子小，只有房屋没有院子，所以没有门柱……”云彼丘怔怔地看着他，困惑地道：“门主，我是彼丘，你、你怎会变成……这副模样？”

李莲花奇道：“你是皮球？”云彼丘又是一怔，“皮球？”李莲花诚恳地道：“这位……大侠……鄙姓李，名莲花，略通岐黄之术，武功既不高，学问也是不大，不知这位大侠要找的‘门柱’究竟是……谁？”他语言诚恳，没有丝毫玩笑之意，云彼丘反而糊涂了，“你……不是李相夷？”

李莲花摇摇头，“不是。”云彼丘盯着他的脸看了很久，“但你长得和他一模一样。”

李莲花松了口气，温和地微笑，“啊……是这样的，我出生的时候本是一胎同胞，娘亲生了两个，一个叫李莲蓬，一个叫李莲花，李莲蓬是兄长，我是弟弟。不过家境贫寒，兄长出生不久就给了一位过路的老人当义子，我从小没有见过兄长之面，但世上长得和我一模一样的人也是有的。”

云彼丘将信将疑，“李莲蓬？”如此说来，如果李相夷是李莲花之兄，他的原名岂非叫作“李莲蓬”？李莲花连连点头，“千真万确，千真万确，在下从不骗人。”

云彼丘深吸一口气，此刻他脑中一片混乱，“你既然家境贫寒，这栋房屋结构奇巧，雕刻精美，价值不菲，却是从何而来？”李莲花极认真地道：“这是普渡寺无了方丈送我的礼物。”云彼丘大出意料之外，“无了方丈？”

李莲花露出有些尴尬的笑容，“无了方丈尚未出家的时候是个……绿林英雄……有次他身受重伤，倒在我家门口，我以家传医术将他救活。他那时劫了一辆大车，车里装满了木板，将木板拼装起来，就是这栋房屋，无了方丈嫌这房屋笨重，便送给了我。他现正在普渡寺里清修，这屋子万万不是我偷来的，你定要找他问个清楚。”无了方丈年轻之时确是一位赫赫有名的绿林好汉，云彼丘自是知道，只听李莲花越说越奇，似乎全不可信，他却言之凿凿，又举了无了方丈为证，仿佛也有些可信之处。

若是平时，云彼丘思路清晰明辨，绝不容李莲花如此胡说八道，但此时方寸已乱，心绪烦躁不安，委实分辨不出他何句是真何句是假，呆呆地看着李莲花的脸，“你、你……若是门主，可会……恨我入骨？”他喃喃地道，“我对不起……四顾门上下……早该……早该死

了……”说着转身往外走去，手里的匕首仍是失魂落魄地对着心口，不知何时便会刺入胸口。

“喂，皮大侠，”李莲花在后招呼，“我看你心情不好，既然到了门口，何不进来喝两杯茶？”云彼丘一呆，怔怔地转头看他，“喝茶？”李莲花指指房内，只见厅中一壶清茶袅袅升腾着茶烟，木桌热茶，主人微笑蔼然，突然令他胸口一热，大步走了进去。

李莲花把扫帚抹布丢到一边，见云彼丘把匕首放在桌上，忍不住将那“凶器”提去放进大厅最远处的抽屉里，而后整整衣服，露出最文雅温和的微笑，“请用茶。”

云彼丘见他用两根手指小心翼翼提着匕首的样子，觉得有些好笑，窗明几净之室、木桌热茶之旁，心情出乎意料地变得平静，徐徐喝了一杯茶。李莲花陪他喝茶，眼角小心翼翼地吊着他，似乎以为他随时都会自尽，云彼丘突然觉得很好笑，“哈哈……咳咳……我可是很可笑？”

李莲花摇了摇头，微微一笑，“人啊人，有时就是这样，否则活得不痛快。”

云彼丘喃喃地道：“好一个活得不痛快！李莲花，你说一个人为了女人，对他最敬重的朋友下毒，害他掉进东海，尸骨无存，该不该死？”李莲花连眼都不眨一下，“该死。”

云彼丘苦笑，喝了一杯茶，就如喝酒，“因为……那个女人告诉他，不许李相夷出现在东海之滨，她打算和笛飞声同归于尽。她苦恋了笛飞声十三年，却始终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她说她不能让他死在别人手上……我、我怎知她在骗我……你……不，门主的武功深不可测，我若不下最剧烈的毒，怎么阻止得了他去赴约？我以为只需阻他一时，我有解药在手，并不要紧，可是……原来一切都不是那样，一切都因为我蠢得可笑……”他喃喃地道，“你若是门主，可会恨我入

骨？”

李莲花轻轻叹了口气，温言道：“我若是他，当然是会恨你的。”云彼丘全身一震，突然剧烈咳嗽起来，“咳咳……咳咳咳……”李莲花连忙倒了杯茶给他，又道：“可是事情已经过去十年了，不管是什么样糟糕的事，都该忘记了，不是吗？”

云彼丘颤声道：“真的会忘记吗？”李莲花微笑，十分有耐心，也温和地道：“真的会忘记的，十年了，他会遇到更倒霉、更糟糕的事，然后发现，其实当时以为罪大恶极不可原谅的很多事，其实并不是真的很糟糕，然后他就忘记了。”

云彼丘猛地站了起来，“他若忘记了，为何不回来？”李莲花瞪眼道：“我怎么会知道？”

云彼丘怔怔地看着他，很迷惑，就如见了一团迷雾，缓缓地坐了下来。

“皮大侠，”李莲花给他倒了一杯新茶，慢吞吞地道：“我觉得有一件事比‘当年’重要……”云彼丘问：“什么？”李莲花松了口气，很愉快地微笑起来，“呃，我想我们是不是应该去——吃个面条、水饺什么的？”云彼丘一愕，抬头一看，发觉果是午时了。

而后云彼丘和李莲花去了二里外的小镇面馆吃了两碗阳春面，李莲花买了把新扫帚。云彼丘在吃了一肚子面条之后糊里糊涂地回去了。他本确定李莲花就是李相夷，但在吃完这碗阳春面之后，非但自尽之念忘得一干二净，而且已开始相信李莲花真有个兄长叫作李莲蓬，且莲花楼千真万确是无了方丈送的了。

四　油锅

云彼丘和李莲花去吃面的时候，郭祸却对着百川院内那个地道口冥思苦想，有一件事他始终想不通：地道中那人是被滚油泼在身上，浇得她满身起泡，皮才会给撕了下来，那些油从哪里来？他在通道口上上下下了数十次，也没有看到油锅在何处，若没有油锅，滚油又从何而来？阜南飞在上头不耐烦地招呼了他几次，郭祸仍锲而不舍，一直到暮色降临，阜南飞已经离去，他仍举着火把在地道之中摸索。

郭祸虽然并不怎么聪明，却是个绝不气馁的人，在他数个时辰的摸索之中，他找到了一个纪汉佛等人没有找到的东西——那是一块焦黑如拳头大小的东西，郭祸之所以发现它不是石头，是因为他踩了它一脚，发现它是软的。

郭祸对着那东西发呆的时候，身后有人道："啊……"郭祸大吃一惊，猛地回身，双掌摆出"恶虎扑羊"之势，"是人是鬼？"身后那人也是大吃一惊，跟着他猛回身，东张西望，"在哪里？是人是鬼？"郭祸看清身后人的模样，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收起了架势，"李莲花！"

那不知何时就站在郭祸身后的人正是李莲花。云彼丘前脚刚走，李莲花就钻进了这个地道里，重新把他白天想查看而不方便查看的地方细查一遍，却不料看到郭祸对着块焦炭冥思苦想，着实令他佩服。

"喂，李莲花，李先生……"郭祸叫道，"你怎会在这里？"李莲花微笑，"你又怎会在这里？"郭祸摸了摸头，"我下来找油锅。"

李莲花一本正经地道："我也是。"郭祸迷茫地道："可就是找不到。"

李莲花道："先别说这个。纪汉佛回去以后有清点人数，查看百川院弟子有人失踪吗？"郭祸点头，"大院主立刻就查了，院里弟子没有人失踪，只有厨房一个帮厨的丫头已不见了几天，可能是回了趟家。"

李莲花奇道："这就奇怪了，难道这就是那个帮厨的丫头？"郭祸茫然摇头，"不知道。"李莲花退至早上看见死人的位置，再退了几步，仔细看地上的痕迹，自言自语，"灶台……早晨的时候这里架着一锅滚油，有两个人在这里见面，站在我这个位置的人飞起一脚，"他学着一脚往前踢去，"把油锅踢翻，滚油泼在对面那人身上，那人倒地，油流向洞口引起大火，'我'出路受阻，转身往地道另一端的出口逃走……"

郭祸听得连连点头，"我也是这样想。"李莲花叹了口气，"其实我只不过是在胡说而已……"郭祸一呆，他脑子里本就一片混乱，如今更化为一团糨糊。

李莲花在地道里踱了几圈，郭祸举着火把跟在他身后。

是谁把这个女人杀了四次？她的胸口被很薄而锋利的长剑刺了一剑，额头撞出了一个不小的伤口，右手被齐腕砍去，还被滚油泼了满身，剥了层皮——有谁如此残忍狠毒地对待一个女人？郭祸的火把在洞口晃来晃去，几块碎石又掉了下来，差点砸在李莲花头顶，吓得他往旁一跳，"阿弥陀佛……"突地看见有块石头在郭祸盯着看的那块"焦炭"上一弹，奇道："这是什么东西？"

郭祸道："好像是那只手……"李莲花大吃一惊，"什么手？那只被砍掉的手？"郭祸点了点头，"被油炸了。"

李莲花倒抽一口凉气，那只"手"经油锅一炸，攒得紧紧的，像要抓住什么东西。他拾起地上两根折断的干树枝往手里一撬，那"手"里攒着的东西让他毛骨悚然。微一沉吟，他把那只"手"小心翼翼地收在地道边角，接过郭祸手里的火把，四下高照，却见石壁上留有许多划痕，有些划痕已经模糊，许多只是随手乱划，画了一些小鸡小鸟，但有一句话重复划了两次，那字迹大而歪斜，显然并非读书之人所写，写的是"爱喜生忧"四个字。

“郭大公子，你能不能请百川院认得那位失踪姑娘的人来看看到底是不是她？”李莲花凝视着那“爱喜生忧”四个字，“然后问一问百川院厨房的师傅，昨天和今天，百川院三餐都吃了些什么东西？”

郭祸突然想起一事道：“阿发说他昨天晚上在这里看见一个只有半截身子的女鬼诶，王大嫂和阿发肯定认得阿瑞。”

李莲花点了点头，“今天晚上无了方丈请我吃消夜……”郭祸毫不怀疑，“我去普渡寺找你。”

李莲花歉然道：“我也许在厨房……”郭祸坚定不移地道：“我到厨房找你！”而后转身离去。

五 “人肉”的味道

普渡寺，方丈禅室。

无了方丈端着一碗米饭正在沉吟，窗外有人敲了两声，微笑道：“众小和尚在饭堂狼吞虎咽，老和尚却在看饭，这是为什么？”

无了方丈莞尔一笑，“李施主。”窗户开了，李莲花站在窗外，“老和尚，我已在饭堂看过，这个月庙里的伙食不好，除去花生青菜油豆腐，只剩白米和盐，亏你白天还吹牛说庙里什么素菜妙绝天下……”

无了方丈正色道：“若是李施主想吃，老衲这就请古师父为李施主特制一盘，古师父油炸花生、面团、面饼、辣椒、粉丝无不妙绝……”李莲花突然对他一笑，“那他可会油炸死人吗？”

无了方丈一怔，半晌没说出话来，过了好半晌，问道：“油炸死人？”李莲花文雅地抖了抖衣裳，慢吞吞地从窗口翻窗爬了进来，坐在他日间坐的那张椅子上，“嗳……”

无了方丈对今早在百川院地道发现焦尸一事已有所耳闻，方才正是对着贯通普渡寺与百川院的地道之事忧心忡忡。李莲花又把地道之事仔细说了一遍，悠悠地道：“普渡寺的古师父，不知会不会油炸死人这道名菜？”

无了方丈缓缓地道：“何出此言？”

李莲花知道老和尚慎重，微微一笑，“普渡寺和百川院之间有条地道，地道通向舍利塔和柴房，靠近百川院的一段有具焦尸，普渡寺的一棵大树早上突然倒了——首先早上没有风，那棵树断得很蹊跷，老和尚心细如发，想必早已看出那是被人一掌劈断的。能令五丈来高的大树树梢折断而树木不倒，只能从同样五丈来高的舍利塔上发掌，那就是说，早上有个人在舍利塔里。且不说他发掌震断树梢到底是要干什么，至少——他在塔里，在地道一端，那就和焦尸有些关系，此其一。”

无了方丈点了点头，“昨日塔中，确有一人。”李莲花慢吞吞地道：“老和尚可知是谁？”无了方丈缓缓摇头，“老衲武功所限，只能听出昨日塔内有人。”

李莲花安静了一阵，慢慢地道：“老和尚胡说八道……昨日塔内是谁，你岂能不知？”

无了方丈苦笑，“哦？”李莲花道：“昨日我来的时候，普渡寺正在做早课，按道理众和尚都应该去念经，老和尚没有领头是因为你在装病，可是还有一个人没有去做早课。”

无了方丈问：“谁？”李莲花一字一字地道：“普神和尚！”他顿了一顿，“你说‘请普神师侄到我禅房’，小沙弥却说他在房内打坐，因此他没有去做早课。”

无了方丈轻轻一叹，而后微微一笑，“李施主心细如发，老衲佩

服。”

李莲花露齿一笑，“没有去做早课并不能说明在地道里的人就是普神和尚，只能说明早上树倒的那段时间，没有人看见他在何处而已。我说是普神，还是要从焦尸说起——第一，那尸体上有一道剑伤；第二，刺伤死人的人不是百川院的人；第三，地道只通向百川院和普渡寺；第四，普渡寺中只有普神精通剑术——所以，刺伤死人的人，是普神和尚。此其二。”

无了方丈微笑，“你怎知刺伤死者之人并非百川院弟子？”李莲花也微笑，“那尸体中剑的地方在胸口，可见出剑的人是站在她面前，若非相识，怎会面对面？而且这当胸一剑并非致命之伤，老和尚你没发现一件事很奇怪吗？”

门外突然有人沉声问道：“什么？”李莲花和无了都是一怔，门外人沉稳地道：“在下纪汉佛。”另一个人嘻嘻一笑，接着道：“白江鹑。”还有一人阴恻恻地道：“石水。”最后一人淡淡道：“云彼丘，百川院‘佛彼白石’四人，进方丈禅室一坐。”

无了方丈打开大门，“四位大驾光临，普渡寺蓬荜生辉。”

石水嘿地冷笑了一声，还没等无了方丈客套话说完，他们四人已经坐了进来，就似本来就坐在房中一样。无了方丈心里苦笑，斜睇了李莲花一眼，暗道都是你当年任性狂妄，以至于他们四人至今如此。

李莲花规规矩矩坐着，口中一本正经地继续道：“这地道顶上只有一层石板，烈火一烧就崩裂，可见石板很薄。这一剑并非致命之伤，只要她不是哑子，就可以呼救，可是百川院中并没有人听见呼救呻吟之声。”

几人都点了点头。李莲花又道：“那具焦尸若真是帮厨的林玉瑞小丫头，她就不是哑子，她为何不叫？刺她一剑之人和她面对面，可

见他并不怕她看见他的面目，那入口石壁上画满涂鸦——那说明小姑娘在等人，而这刺她一剑的人说不定就是她在等的人，她和此人认识，所以此人刺她一剑之后，因为某些理由她没有呼救惨叫。”

众人都皱起了眉，细细地想这其中的道理，李莲花又道：“如果她约见的人是百川院的弟子，她何必三更半夜跑到地道中相见？可见她见的必是不能见的人。她从地道口攀爬而下，半身在石板之下，被阿发看见背影，当她是‘只有半截身子的女鬼’。当然还有可能，她约见的是一个人，而刺她一剑的却是另一个人，但若是如此，她为何没有呼救？若是百川院弟子刺她一剑，却又没有将她刺死，而是奔出洞口关上机关，装作若无其事——这不合情理，因为林玉瑞并没有被刺死，她可以指认凶手，所以‘奔出洞口关上机关，装作若无其事’和‘没有将她刺死’不能同时存在。因此，我想刺她一剑的人不是百川院弟子，而很可能是她约见的人。”李莲花微笑道，“所以，从剑伤来看，刺伤她的人不是百川院弟子，普渡寺只有普神和尚精通剑术，可以想到她约见的人是普神和尚——和尚不能和女人在一起，所以林玉瑞见的，是不能见的人。”

众人沉吟了一阵，云彼丘先点了点头。李莲花又笑笑，笑得很和善，“何况——还有另一个证据说明她等的人是个和尚——你们看到墙上那‘爱喜生忧’四个字了吗？”

纪汉佛颔首。李莲花看了无了方丈一眼，“老和尚……”

无了方丈接口，“那是《法巨经》之《好喜品》中的诗偈，为天竺沙门维祇难大师自天竺经典翻译为我中华文字。”顿了一顿，他缓缓念道：“爱喜生忧，爱喜生畏，无所爱喜，何忧何畏。”

“这是一首佛家诗偈。”李莲花道，“如果她约会的人不是和尚……”他尚未说完，白江鹑重重地哼了一声，“老子认识许多和尚，但是也从来没听说过这句。”李莲花连连点头，“正是，正是，如果她

约会的人不是和尚，料想她写不出这四个字来。如果她约见的人是和尚，胸口又有剑伤，那很可能便是普神和尚，何况今天早上普神和尚没有参加早课，总而言之……普神和尚很可疑。”

无了方丈叹了一声，“李施主，老衲向众位坦诚，老衲犯了妄言戒，该下阿鼻地狱，那刺伤女施主一剑之人，正是普神师侄。”

“佛彼白石”四人都是啊的一声，十分惊讶，原来无了竟然知道凶手是谁？只听无了缓缓地道：“今日早晨李施主走后，舍利塔中浓烟冲天，他自觉行迹已经难以掩饰，到我禅房中向佛祖悔罪，只是……普神师侄年少冲动，只是刺了那女施主一剑，并未杀人，他并非杀死那女施主的凶手。”

正说到这里，一个人突然从窗口闯了进来，把一大团事物重重往地下一摔，大声道：“我在厨房没有找到你，出来就看见这家伙鬼鬼祟祟地伏在地上偷听，顺手抓来了，你们果然在这里！骗得我到处乱转！”他瞪眼看着李莲花，“王大婶已经认出了阿瑞，还有百川院的菜谱是竹笋炒肉丝……”

李莲花对他一笑，“我只想知道百川院这两天有没有做过油炸豆腐？”这冲破窗户进来的人正是郭祸，闻言大声道：“没有！”李莲花眉开眼笑，“这就是了。”他看着匍匐在地瑟瑟发抖的人，温言道：“古师父，人肉的味道，好吃吗？”

方丈禅室内一刹那鸦雀无声，只听到那光头大汉牙齿打战的声音，突然哆嗦着道：“我也……我也没……没、没……没有杀人……”李莲花叹了口气，“你见到她的时候，她是什么模样？”古师父道：“我见到她的时候……她她……她已经死了。”

李莲花又问：“除了胸口的剑伤，她身上还有什么伤口？”古师父道：“她的头在石壁上撞出了一个大口子，血流了满地，胸口也流了好多血，已经死了。”李莲花道：“然后……继油炸面饼之后，你油炸

了死人？”古师父全身发抖，“我……我……我只是……”

李莲花非常好奇地看着他，“其实我真的很奇怪，你见到死人——怎么会想到把她弄来吃？”

“我我我……我曾经……”古师父满脸冷汗，结结巴巴地，看着李莲花，“我曾经看见过一个女人……把和她同床共枕的男人的手砍掉，还……吃吃……吃掉了……”云彼丘浑身一震。李莲花啊了一声，“是谁？”

古师父摇摇头，“我不……不不不……不知道，一个美得像神仙一样的女人，她咬着那个男人的手指，一截一截吃下去，可是她美得……美得让人……让人……”他喉咙里发出了野兽般的嗥叫声，“让人想杀人……想吃人……”李莲花缩了缩脖子，“你一定看见了女鬼！”古师父拼命摇头，“不，就在清源山下的镇里，八个月前……我半夜起来小解，在隔壁客房之中……”

云彼丘脸色苍白。纪汉佛嘿了一声，“角丽谯！”白江鹑悻悻地道：“除了这个女妖，有谁有这种能耐……倒是李莲花，你怎知这位被女鬼上身的老兄油炸了阿瑞？”

李莲花啊了一声，“因为油锅。地道里有灶台、有柴火，甚至有鸡骨鸭骨、有油，但居然没有油锅——看那地上的骨头，显然有人经常到地道里油炸荤食偷吃，可是没有油锅——那说明搭灶台的人若非有用别的东西替代油锅的妙法，就是能带着油锅来来往往，此其一。这地道里显然不会长出树枝来，那些柴火必是从普渡寺柴房里偷来的，而少了这许多木柴，普渡寺居然一直没有动静，看管木柴的人必定有些问题，此其二。那用油放火之人显然不是百川院中人——否则不会不知地道口那石板薄脆，火一烧就裂，并且火烧地道口，放火之人显然是往普渡寺方向离去，此其三。还有……”他顿了一顿，“在被这位古仁兄拿去油炸的手里，握着一块油豆腐。我想……可能是断手

被放进油里，筋骨收缩，手掌握了起来，正巧你早先刚油炸过豆腐，落了一块在油里，你也没注意，阿瑞的手掌握了起来，抓住了那块油豆腐。而百川院这几天都没有吃过油豆腐，倒是普渡寺这一个月的伙食里天天都有油豆腐，你又管着寺里的柴火油粮，又能随意拿走油锅，地道口还在柴房之中，若不是你油炸死人，莫非是死人爬到你的厨房之中自己油炸了自己？”李莲花瞪眼道，“那可恐怖得很，我怕鬼……”

古师父抱着头，“我只是一时糊涂，那只手在锅里……我害怕得很……没有吃她，我没有吃她，只是剁了她的手油炸了一下……昨天晚上只是油炸了她的手……”李莲花问：“那今天早上呢？”

古师父颤声道：“今天早上我怕偷吃荤和炸死人的事被发现，趁他们在早课的时候偷偷进地道，烧了一锅滚油，泼在她身上，打算将她烧掉。她那身衣服都是干血，烧得不旺，我把衣服撕下来，结果把她的皮也不小心撕了下来。我吓破了胆，逃回柴房，用柴火封住地道口，再也不敢下去。”

李莲花追问：“你不知道地道另有出口？”古师父摇头，“不知道，我只知道柴房底下有条裂缝很深，以前……我常常躲在里面偷吃自己做的荤菜。”

无了方丈叹了口气，“想必今天早晨普神师侄也下了地道，又去看那女施主，却被你封在地道之中，他只得从舍利塔出来，阿弥陀佛……”他站起身来，心平气和地走出门去。

过了片刻，一个身材高挑、相貌清俊的年轻和尚被他带了进来，无了方丈对纪汉佛点了点头，“交由施主发落。”纪汉佛颔首，“‘佛彼白石’将对普神和尚和古师父再进行调查，在七日之内做出决定，或监禁，或废去武功，或入丐帮三年，等等，视各人所犯之事，决定各人应受的惩罚。”

云彼丘的脸色越发憔悴，思绪尚在角丽谯吃人一事上。那女子貌若天仙，语言温柔，行事诡异……无论是邪恶可怖至极的事，还是温柔善良至极的事，她都能若无其事地做出来。

李莲花看着普神和尚，这和尚不过二十来岁，眉宇间英气勃勃，就像个心志高远的武林少年，“你为何要刺她一剑？”

普神摇了摇头，顿了一顿，再摇了摇头，什么都没说，神色甚是凄厉。

李莲花没有再问，悠悠地叹了一口长气，不管是因为什么理由，不管他有没有心杀她，她终还是为了他而死……不知是那一剑让她流血而死，还是她自己撞死了自己……总而言之，便是如此了……人生啊人生，这些事、那些事、曾经以为一定不会发生的事、现在相信绝对不会改变的事……其实……都很难说……他突地发现虽然事情已经清楚，“佛彼白石”那四人还在瞪着他，连忙往自己身上一看，没有看出什么怪异之处，只得对那四人一笑，“人生啊人生，又到吃饭的时间了……”站起来伸个懒腰，一把抓住无了方丈，“老和尚，你说要请我吃素菜的。”

无了方丈道：“这个、这个……古师父似乎已经不宜下厨……”李莲花正色道：“出家人不打诳语……”

看着两人往厨房而去，“佛彼白石”四人面面相觑。白江鹑摸了摸下巴，“我宁愿他不是门主。”石水闭上眼睛，冷冷地道：“决计不是。”纪汉佛皱眉不语。云彼丘摇了摇头，他早就糊涂了。

六　昔人已乘黄鹤去

第二天一早，云彼丘想到一个疑问，来到普渡寺门口想找李莲花，却见寺门口青草碧碧，树木萧萧，昨日那一栋木桌热茶的木楼已

然踪影杳然。他凝视着那曾经放过吉祥纹莲花楼的地方，过了良久，长长地吐出口气，转头看山外天色清明，当真是晴空万里，天下照耀。

他的心情仍很沉重，有一件事——那条贯穿普渡寺与百川院的地道究竟是何人建造？所为何事？角丽谯为何在八月之前来过清源山？又所为何事？牵连数月之前的一品坟夺玺一事，前朝熙成帝、芳玑帝，笛飞声、角丽谯，金鸾盟、鱼龙牛马帮——必定有一件大事，将要发生。

而失踪十年的李相夷，究竟是否仍旧活着，又到底身在何处？

五里之外，李莲花满头大汗地驱使着一匹马、两头牛和一头骡把他的莲花楼运出清源山，晴空万里，万里无云，只听他不住呼喝："不要打架！不准打架！前面有青草，前面有萝卜……不要咬来咬去，到前面我就把你们放了！快走啊……"

而拖曳着名震江湖的那座楼的四只畜生，奋力挣扎，彼此怒视，互相推诿，那匹马终于张开了大嘴对着它一直看不顺眼的骡子咬了下去。

第五章　断臂

碧瓦红墙，庭院之中花木茂盛，鸟鸣声清脆异常。

“秀秦？”有个年轻女子的声音穿过杨柳，“秀秦你在哪里？秀秦？”幽幽的庭院，年轻女子的声音穿过庭院显得尤其清而轻，连落叶都不惊。

幽幽的声音穿过幽幽的庭院，“娘，我在这里。”

“秀秦？”年轻女子大惊，快步奔过庭院，“你又在他房里，你——啊——”

她骤然捂住脸尖叫一声，只见树木森森的圆形拱门后站着一个七八岁的孩童，他身上……湿答答地往下流血，像是刚有大股鲜血喷在了他身上。

“秀秦？秀秦……”她尖叫着奔了过去，抱着自己的孩子，“怎么回事？”那叫作秀秦的孩子用沾满鲜血的小手轻轻抚摸了一下她的发角，轻轻地道：“娘，好奇怪啊，刘叔叔只剩下一只手了。”

年轻女子蓦然抬头，白皙娇美的额头被秀秦抹上了一块血痕。她睁着一双惊恐的眼睛，令她看来竟有些可怖，“什么‘只剩下一只手了’？”

那叫作秀秦的孩子幽幽地道：“就是除了一只手，刘叔叔的其他地方都不见了。”年轻女子张大了嘴巴，如惨白僵尸那样坐倒在地，紧紧搂着儿子，“其他地方都不见了？”

秀秦慢慢地道：“是啊，其他地方都不见了……”

碧瓦红墙，庭院之中花木茂盛，鸟鸣声清脆异常……一只雀鸟停

在院中古井边缘上，歪着头静静看着蜿蜒的鲜血从房内地面缓缓流出，一条橘红色的四脚蛇随着鲜血慢慢爬出，停在了门槛之下。

一　马家堡

砰的一声，清茶客栈里有人拍案而起，众食客抬头一看，本欲怒目以对，突然噤若寒蝉——那拍桌子的人手里扣着一把长剑，他老人家正是用那长剑剑鞘一下子砸在了桌上，乖乖地把人家木桌拍了个坑出来。一时间客栈里落针可闻，只听那人一把抓起客栈里一个小二，“刘如京死了？他是怎么死的？”

客栈里众人目光齐刷刷定在那小二身上。只见他期期艾艾地道：“客官不知道吗？马家堡刘如京昨儿死了啊，听说死得可蹊跷，竟只留了只手和撮头发在床上，其他地方都不见了，房里满床是血。最古怪的是马家那痴呆的小儿子就在刘如京房里，被喷了一身的血，这事大伙都知道……”

“刘如京一身武功，何况他使的是枪法，枪是长兵器，怎么可能被人砍断手臂？”那人仍旧厉声道，“他是堂堂‘四虎银枪’之一，怎能、怎能……”说到此处竟而哽咽，似是悲怒交加，说不下去。

众食客中有人低声叹息，一人本来坐在他身旁一桌，此刻突然冷冷地道：“人都死了。”先前那人放开小二的衣襟，重重坐下。那小二如蒙大赦，一溜烟奔进厨房，看来一时半刻万万不会再出来。这相邻而坐的两人一人着灰衣，一人着紫衣，着灰衣的人正是方才抓住店小二的那人，却被紫衣人一言打住，坐了下来。

这灰衣人姓王，名忠；紫衣人姓何，名璋，这两人和刘如京都是“四虎银枪”之一，十年前在四顾门中号称勇猛第一，与人动手只知前进不知后退的四员猛将，其中一人在四顾门与金鸾盟的决战中战

死，余下三人随四顾门之解散而离散。王忠弃枪学剑，开创“震剑”一门；何璋却在“捕花二青天”手下当了个不大不小的官儿，算是个捕头；刘如京回师门马家堡隐居，十年来甚少出门。近来王忠和何璋二人听到江湖传言，据说四顾门门主李相夷与金鸾盟盟主笛飞声虽然在决战中失踪，却都并没有死，激动之余，三人约定在马家堡重聚，商量寻觅门主一事，不料刘如京竟然来不及等见兄弟一面，就已为人所害！

“马家堡。”喝完那杯茶，紫衣人何璋丢下一块银子，头也不回往门外去；王忠持剑跟上，掠了一眼那茶壶，仍自有大半壶好茶。两人很快骑马而去，茶馆里众人不约而同喘了口气，面面相觑，突地有人道：“马家堡最近真是热闹，前阵子花了大力气听说给秀秦小公子抓了个大夫，人才进去，刘师父就死了，现在又去了两个凶神恶煞……”

旁人神神秘秘地掩口道：“你不懂，说不定是堡里谁嫉恨刘师父，抓了个大夫进去，下药弄死了他……这两个瘟神进去，抓住那大夫一问，保管知道是谁指使……”

马家堡。

昨日早晨。

马家堡堡主马黄看着自己闷不做声、低头玩手指的儿子皱眉，“李莲花还没来？”马家堡护卫忙道：“还没到。”

马黄愁眉不展地看着马秀秦，“不知江湖第一神医，能起死人肉白骨的李莲花，能不能治好秀儿的病……”正说到这里，门外声声传递，“李神医到——李神医到——”马黄顿时大喜，站起身来振振衣袖，就待道一句“久仰久仰”。

门外有一群人挤了进来，满头大汗地道：“李神医到——”马黄奇道：“人呢？”人群中有人吆喝道：“一、二、三——放。”只见人群中突然跌下一只大麻袋，麻袋里有人哎哟一声，四肢挣动，似在麻袋中找不到方向，一人撕开麻袋口子，里面的人才探出头来，苦笑道：“惭愧惭愧……在下李莲花……”

马黄瞠目结舌，怒视他那一群手下，“怎么如此对待李神医？下去各打二十大板！”随即对李莲花连连拱手，“徒孙鲁莽，怠慢了神医，请坐、请坐。”细看这位赫赫有名的李神医一眼，只见此人年不过二十四五，样貌文雅，不免心里有些满意，颇有神医之相。

“启禀堡主，是李神医抱住柱子硬说自己不会看病，不肯跟随我等前来，万两黄金又被他不小心一脚踢进河里，”有个大汉道，“属下想钱已经花了，人一定要请回来，所以……所以……”

马黄板着脸道：“所以你就把李神医塞入麻袋？世上哪有这等请客之法？”李莲花咳嗽了一声，脸色有些尴尬。那大汉一迭声地喊冤，“是李神医自己爬进麻袋里躲藏，属下岂敢把神医塞进麻袋……只不过合力将麻袋提回府中而已。”

马黄一怔，只得挥挥袖子，“下去下去。”回身对“江湖第一神医”李莲花十分和蔼地笑，“李神医，这是小犬，劳师动众请神医远道来此，正是为了给小犬治病。”

从麻袋中爬出来的李莲花唯唯诺诺，不时微笑。马黄将爱子的病症从头至尾说了一遍，也不见神医发问，心里不由暗想：果是绝代神医，秀儿症状，他皆悉了然于胸，看来我这番口舌倒是白费了。

马黄的儿子马秀秦今年七岁，性格十分怪异，自两岁以后便基本不与人说话，时常自己一人在房中折纸，一张白纸能让他折叠上千次而不觉厌烦。他很喜欢刘如京，如一日有说一两句话，必是和刘叔叔有关，时常在刘如京房里玩耍，却很少和马黄在一起。

马秀秦看了李莲花一眼，轻轻伸手指点了点自己的头顶，李莲花伸手一摸，头顶上挂着一根麻丝，连忙拿下，正要开口说些什么，马秀秦却转过头去，目光幽幽地看着窗外，不知是看见了什么东西。

那是李莲花和马秀秦的初会。当日下午，李莲花和马黄喝茶之际，马秀秦到刘如京房中玩耍之时，马夫人寻子而去，却发现马秀秦满身是血站在刘如京门口，而刘如京床上房里鲜血处处，床沿留着一只自肘而断的右手臂，地上一截断发浸泡血中，刘如京却已不见了。

隔日下午，刘如京昔年好友王忠、何璋到达马家堡，李莲花说受到惊吓卧病在床，一时间马家堡诸事忙碌，惊恐疑惑等情绪笼罩众人头上，这雍容庭院似笼罩着一层诡秘之气，令人十分不安。

就在王忠、何璋抵达马家堡当夜，马夫人突然病倒，昏迷不醒，李莲花亦卧病在床无法救治，马黄连夜请了大夫看病，说像是中毒，若无解药，情势危矣。尚未等马家堡喘口气过来，第二日早晨，马家堡婢女发现马黄与马夫人并肩躺在床上，两人都已气绝身亡，房里物品完好无损，房门紧闭，但马黄身上被人用利刃猛砍右臂，只是砍了数下未砍下来，右臂仍旧连在身上。房里又是遍地鲜血，和刘如京被害的时候一模一样，奇怪的是只有马堡主被利刃砍伤，而马夫人却毫发无损，而且看情形马黄被人乱刀重砍之时早已昏迷，即使右臂被砍到筋骨尽碎，却也没有挣扎抵抗的痕迹。

马家堡自清晨以后一片混乱，若说昨日仍是惶恐，今日则是惊恐，甚至有些仆役逃出堡外，几位马黄的弟子却争权夺势起来，四平八稳数十年的马家堡这一日终是出了惊天大事——三日之内，堡内护院、堡主、堡主夫人死于非命，死状十分相似，莫不是刘如京死后化为厉鬼，来向堡主夫妻索命？此事被江湖传为马家堡有断臂鬼案，短短数日之内，江湖中众说纷纭。

二　无头苍蝇

“三哥。”王忠已在马黄夫妇横死的主房之内站了许久了，“你说二哥真的已死？”他看着仍被血迹染红的大床，“没见到尸体，只有一只手，怎知他是死是活？我总不信二哥已经死了。”

紫衣人何璋淡淡地道：“你想说老二没死，他杀了马黄夫妇？”王忠滞了一下，“当年他就与马黄不和……”

何璋嘿了一声，“就算他和他小师弟不和，老二对他师父忠心耿耿，绝不可能做下这种惨事，你不想认老二已死，竟想拿马黄被杀证明老二没死，这十年你真是越活越回去了。”王忠惭惭地也知自己胡思乱想，以刘如京那忠烈脾性，就算有人要杀马家堡堡主他也必拼死相救，绝不可能杀人。

马家堡正混乱得很，也无人来理睬他二人，何况何璋乃是捕头，在凶案发生之处查看，自是无人敢阻拦。

两人把房间内各项事物一一细看，房内事物出奇的有条不紊，没有一样有异。何璋道：“这行凶之人如果不是真的没有动过房里任何事物，就是对这房间十分熟悉……”话说到一半，却有人在门口道：“啊……那个抽屉……”

何璋一回头，只见一人站在门口，以好生抱歉的目光温和地看着他，“那个抽屉……”一句话还没说完，何璋和王忠同时脱口而出，“门主？”

来人更加歉然地摸着自己的脸，“啊……在下李莲花，听人说和失踪的四顾门门主李相夷长得十分相似，其实在下年幼之时并非这副模样，”他走进房里，看着满地血痕，有些毛骨悚然，“十二岁那年摔下山崖，被一位无名老人所救，摔下山崖后被山石毁了相貌，那老人

施展绝代医术，将我的脸变成了这副模样。”他很好脾气地微笑，“在下的医术也是和那无名老人学的，李莲花平生不打诳语。”

王忠和何璋将信将疑。此人虽然和四顾门门主李相夷长得十分相似，却不及李相夷冷酷俊美，言谈举止更是相差甚远，不免信了几分。他们却不知数个月前李莲花对他和李相夷长得一模一样的解释是：他和李相夷是同胞兄弟，李相夷本名叫作李莲蓬，从小给了无名老人做义子。

何璋对着李莲花的脸看了许久，直至他看出李莲花和李相夷确是有些不同，方才淡淡地道：“你刚才说什么？”李莲花道：“那个抽屉上的锁对了六个字。”

何璋顺着李莲花的目光看去，只见房内床边的柜子下有一排抽屉，上面都挂着转子锁，那铜锁是一条圆形的滚筒，上面套了七个环，每个环上都有四个不相干的字，要能将七个圆环上的字每一行都对成诗句，锁便能打开，这是当下一种很流行的巧锁。那柜子最底下一个抽屉的转子锁七个字对了六个，一眼可以认出，那是一首很流行的诗歌：云母屏风烛影深，长河渐落晓星沉。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而锁上第四个圈“风、落、悔、天”，没有对上其他六个字，锁没有被打开。

何璋走过去很仔细地看着那锁。王忠却是个粗人，完全看不懂那是什么玩意儿，“你说有人想开这个抽屉？”李莲花忙道：“我没说，我只说那七个字对了六个。”

何璋缓缓地道：“这很难说是有人想开锁没有开进去，还是开了以后来不及把它弄散……不过七字已对了六字，要说没有开锁，实是不大可能。我想这开锁之人应是已经拿走了抽屉里的东西……”他轻轻拉开抽屉，抽屉里只有一叠空白信笺，果然并没有留下什么引人觊觎之物。

李莲花瞄了那抽屉一眼，正待说些什么，何璋伸手入内，拿出那叠信笺抖了抖，里头什么也没有，整叠信笺都是新的。王忠在房内游目四顾，这房间在事发时是虚掩着的，可见凶手是由大门出去，不知为何却无人发现。“李神医以为……”何璋缓缓地道，“马夫人前日的中毒，与被杀之事有无关联？”

李莲花的目光也在房内缓缓移动，闻言忙道：“有关联，马堡主夫妇如此死法，加上马夫人前日中毒昏迷，我想马堡主之所以任人宰割，只怕也是因为相同的原因。”

王忠动容道：“中毒？”何璋了点头，“和马夫人被同一种方式下毒，中了同一种毒，他昏迷之后，有人再砍了他的手臂，以至于没有挣扎痕迹。”

李莲花在一旁连连点头，问道：“不知是中了何毒？”何璋一怔，“你看不出来？”

李莲花为之语塞，顿了一顿，“啊……”也不知在啊些什么，王忠奇怪地看着他，“你是神医，你看不出他们中了什么毒？”李莲花顿了一顿，“那是一种绝世奇毒……”

何璋点头，“不是绝世奇毒，也毒不倒马黄，只是奇怪，是谁存心毒死堡主夫妇？又是谁有这种手段能连下两次毒药，竟然都能得手？”

李莲花慢慢地道：“不是两次，说不定是三次……”王忠一凛，“正是！”

李莲花喃喃地道：“这件事……真的奇怪得很……”他望着墙壁上未被洗去的血迹，那一条条挥刀时溅起的血线自右而左横贯床后的白墙，正发呆之间，突然窗外有童声幽幽地唱歌，“……螳螂吃了蜻蜓，蜻蜓吃了乌蝇，乌蝇吃了蜗牛，蜗牛吃了芥菜花……螳螂也不见

了，蜻蜓也不见了，乌蝇也不见了，蜗牛也不见了……”不知为何，奶声奶气的童音，房内三人都听得一阵毛骨悚然，马家这个痴痴呆呆不与人说话的孩子，七岁的小孩童，说不定他那双眼睛里，看得见的比成人都多，只是他不懂……

“……螳螂吃了蜻蜓，蜻蜓吃了乌蝇，乌蝇吃了蜗牛，蜗牛吃了芥菜花……螳螂也不见了，蜻蜓也不见了，乌蝇也不见了，蜗牛也不见了……”马秀秦在爹娘的门外自己一个人玩耍，还没有人告诉他爹娘已经死去。一个红衣小婢跟在他身后，一路苦劝他吃饭，他就是不吃，只埋头在草丛里不知捉什么东西玩。

“这个孩子，其实并非马黄的亲生儿子。”王忠突然道，“听二哥说过马夫人是二哥师父的关门弟子，年轻时美貌得很，她十八岁时和她师父生了私生子。没过多久，师父去世，她嫁给了继承马家堡堡主之位的师父的儿子马黄，马秀秦说是马黄的儿子，其实是马黄亲弟。”

李莲花大吃一惊，“马堡主竟肯把兄弟变成儿子？”王忠干笑一声，“这个……或者和马夫人感情深厚，马堡主不计较世俗眼光……”

李莲花仍是连连摇头，“稀奇、稀奇，不通、不通。”何璋淡淡地道：“这事知道的人不少，听说马黄从不讳言此事，而且对马秀秦宠爱得很。”

王忠笑了起来，“马黄一死，这孩子就成了堡里少主，看他几个师兄那副嘴脸，很难放得过……”他一个“他”字尚未说出口，陡然听见屋外嗖的一声机簧之声，何璋将信笺握成纸团弹出，纸团和自远处射来的一点小小事物相撞跌落。

王忠和何璋十年不见，仍是配合无间，在何璋纸团弹出的瞬间已经穿窗而出，拾起那枚事物，扬声道：“飞羽箭。”何璋在窗口凝视丝毫不觉的马秀秦，慢慢地道：“难道是谁和马家堡有仇，居然连这七岁孩童也不放过……”

李莲花眼眺飞羽箭射来的方向，马黄夫妇的居室门外是个池塘，池塘边花木茂密，种了许多柳树，柳树之后几条小径通向马黄几个徒弟的居所，徒弟们的居所之后便是仆人婢女的房屋。这箭自花木之中射来，其后又是数十间房屋，各处出入口又未封闭，搜寻起来困难重重。

这时王忠已拾着飞羽箭回来，他仔细端详那支箭，眉头紧皱，“这……”何璋伸手接过，“这……”两人的脸色都是相当沉重，“这是二哥的暗器。”

李莲花奇道：“刘如京不是死了吗？”王忠深吸一口气，“这就是二哥惯用的暗器。”

何璋却比他想深一层，“这是老二的暗器，却不是出自老二的手。”李莲花吓了一跳，“为什么？”

何璋道：“老二使用飞羽箭已有数十年，他决计不会用机簧激发这种暗器。飞羽箭长两寸三分，重一钱有七，这种暗器就算是童孩也掷得出去，怎会使用机簧？这射箭之人必定不善暗器。”李莲花叹了口气，“这个……也有些道理……”

王忠却看着马秀秦道：“这孩子危险得很。”何璋点头，“不知是谁砍了老二的手臂，杀了马黄夫妇，如今老二失踪，马秀秦危险，不如召集马家堡上下，封锁堡内各处出入口，对个人一一细查，同时可保马秀秦安全。”

王忠吁了口气，“如果那凶手坚持要杀马秀秦，咱们也可瓮中捉鳖。”李莲花连连称是，突然问了一句：“如果凶手是刘如京的鬼魂呢？”

王忠和何璋都是一怔，李莲花已接下去喃喃自语，“万万不可能，万万不可能……”两人面面相觑，这位江湖神医怕鬼之色溢于言

表。两人心下皱眉，何璋淡淡地道："听说李神医身体有恙，不如早些回去休息。"

李莲花如蒙大赦，回身一脚踩出门槛，才想起客气道："在下偶感风寒，还是回房休息了。"

李莲花一溜烟跑了，王忠已忍不住道："此人神医之名江湖流传，不料本人如此胆小荒唐……"何璋哼了一声，"据我江湖眼线所报，李莲花号称能起死回生，其实不过欺世盗名，被他从阎罗王那里救回来的施文绝和贺兰铁都是他密友，那两人根本就是诈死而已，世上绝无人真能起死回生。此人欺世盗名贪生怕死不学无术，待马家堡事了，我定要亲手把此人交到'佛彼白石'受些惩罚。"

何璋既然是"捕花二青天"心腹，他的话自然极有分量，马家堡很快关闭四处出口，各人在房中待命。何璋带领马黄的几名徒弟自房间一一搜去，除了搜出一些仆人偷窃的财物、婢女偷情的信笺，以及懒得换洗压在床板底下的一些臭袜臭裤衩之外，各人神色如常，并没有什么可疑之处。当夜堡内各人不准四处走动，庭院之中寂静异常，何璋亲自巡逻，马家堡内逢有风吹草动，他必赶去一看究竟。

一夜无声无息，似乎平静得很。

李莲花在自己房里睡觉，这一夜天气凉爽，吵架赌博之声又少，他睡得十分舒畅，正梦到老鼠和蜗牛打架未果，约了两年十个月之后再来……突然被人一阵摇晃，吓得他坐起身来，"有鬼……"睁开眼却是王忠，只见他脸色惨白，满头是汗，"李莲花！快起来，何璋受人暗算昏迷不醒，你可能救他？"

李莲花大吃一惊——他是真的大吃一惊，何璋的武功在"四虎银枪"之中名列第一，在"捕花二青天"手下多年，决计是办案经验丰富、

目光如炬的主，更何况何璋本身性格冷漠沉稳，多疑且不好奇，他居然也会受人暗算？这马家堡中隐藏的杀手……显然比他想象的更为神通广大，“何璋怎么了？”

王忠一把将他从床上提起，大步奔向客房，不顾马家堡中人纷纷侧目，将李莲花丢进何璋房里，“我半夜还和他分头巡查，早上巡到花园，突然看见他倒在地上，全身火烫，两只眼睛还睁着，却说不出话来了。”

李莲花在何璋身上一摸，“王忠！出去。”王忠愕然，只见李莲花抿起了嘴唇，“出去！”他尚未领悟过来，人不知为何已出了房门，只听李莲花砰的一声关起门窗，已把自己和何璋锁在里面。

脸色冷漠的李莲花，真的很像门主。王忠呆呆地站在门口，脑子里一时空白，等到他想起不知李莲花把他赶出来在里面做什么，举手想推门的时候，却出乎意料地不敢推了。李莲花，何璋所说欺世盗名的江湖神医，到底是能救人，或是不能救人？他把他赶出来做什么？难道他的救命之术是不可告人的？又倘或是真的有独门秘术，不肯给人看见？

房门紧闭。

里面寂静无声。

三　牙印

过了一盏茶时分，房门就已开了，王忠往里一探，只见何璋的脸色已有些红润，李莲花手忙脚乱地正在收拾一些什么银针、药瓶之类的东西。王忠本是个直性子，这时却从心里冒出一个疑问：房里没有食水，他那许多药瓶里的药，难道都是外敷的不成？何璋身上却没有伤口啊！这疑问一闪而逝，他问：“三哥怎么了？”

李莲花叹了口气，“他中了一种绝世奇毒。”王忠忍不住问：“究竟是什么毒？”

李莲花却调转话题道：“他的气血已通，只是余毒未清，可能要过几天才会醒来。”王忠咬牙切齿，“到底是谁？竟然能暗算到三哥头上！我就不信这马家堡里真的有鬼！”

李莲花指了指何璋的手指，慢慢地道：“何大人也不是白白受到暗算，至少我们知道杀人的‘东西’，不是刘如京的鬼魂。”

王忠仔细一看，何璋的右手尾指上有一排极细极细的牙印，浅得几乎看不出来，就像被线勒了一圈留下的痕迹，“这是什么？”李莲花的表情和他一样茫然，“我不知道。”

王忠细看许久，“这好像是……什么小虫小兽的牙印。”李莲花欣然赞美，“王大侠目光如炬。”

王忠皱起眉头。他向来不善思索，想了许久，才又道：“难道在马家堡里杀人的是一种奇怪的小虫？其实并非有人要杀马家满门，而是偶然被毒虫咬了而已？”

李莲花道：“这个……这个……王大侠此言差矣，昨日你我都看见了有人暗箭偷袭马秀秦，如果是小虫毒死马黄夫妇，难道小虫也会发暗器不成？”

王忠苦笑，“我的脑子不成，三哥又倒了，真不知道怎么办才是。马黄那几个徒弟笨得像驴，只怕比我还不成，看来势必要请‘佛彼白石’彼丘先生到此一行了。”

李莲花却似没有听到他的丧气话，“王大侠，你在马家堡可曾见到很大的会飞的虫子？”王忠摇头，“最多不过见一二只飞蛾。”

李莲花瞥了何璋的伤口一眼，“这牙印虽然细小，但是既然能咬

住尾指一圈，这东西的头至少也比手指大些，所以并不是很细小的虫子。它既然咬到了何大人的手指，如果不是它会飞或者何大人伏在地上爬，那么就是有人……有人让它到何大人手上去的。”

王忠一拍大腿，“有道理。”李莲花斜眼看他，“你可曾见到这里有巨大的会飞又会咬人的虫子？”王忠连连摇头，“这点三哥在封闭马家堡的时候已经想过，问过管家，这里没有什么奇怪的花草，也没有害人的毒虫。”

顿了一顿，他很迷惑地道：“有人役使毒虫杀害马堡主夫妇，有人砍断二哥和马堡主的手臂，有人暗杀马秀秦，这些事实在古怪得很，堡里有谁有能一剑砍断刘如京手臂的武功？有谁能神不知鬼不觉地饲养毒虫？为何下毒之后定要砍人手臂？又有谁要杀马秀秦？虽然说马黄一死，马秀秦就是堡主，但在这时杀死马秀秦，对凶手并无好处。连杀四人实在过于凶残，马秀秦若死，无论是谁登上堡主之位，都可疑至极，难道凶手想不到吗？马秀秦不过是个痴呆孩童，杀之无用啊。”

李莲花愁眉苦脸，“王大侠聪明绝顶，目光如炬，王大侠想不通的事，在下自然是更想不通了。”

两人看着病况已有好转的何璋一阵，不约而同叹了口气。王忠突道：“三哥说你是欺世盗名之辈，我看倒是未必。”李莲花惭惭道：“过奖，过奖。”这时晨光已渐渐消退，阳光温和如煦，照得窗外一片青青翠绿，倒是一点不似隐藏有杀人凶手的地方。

两人被杀，一人失踪，一人昏迷，马家堡里的神秘凶手依然毫无头绪，仿佛只是一只幽灵，飘浮于晨曦薄雾之中。

那日下午。

“一只蝴蝶加另一只蝴蝶等于多少？”李莲花拿着两只用白纸折出来的蝴蝶微笑问马秀秦。马秀秦低头玩自己的手里折了千百次的白纸，对李莲花的问题充耳不闻。李莲花再拿起两只折纸螳螂，“一只虫加另一只虫是多少？”

马秀秦不理不睬。李莲花仍然带着满脸笑意，把两只蝴蝶和两只螳螂都拿在手里，“两只虫加另两只虫等于多少？”

马秀秦终于抬起头来看了他一眼。这孩子的眼睛很黑，但说不上灵气，脸蛋长得像妈妈，是个十分清秀的孩子，只听他静静地说：“一只。”李莲花说：“两只虫加另两只虫是四只……你看一、二、三……”他指着手里的折纸，马秀秦却不再看他，很安静地玩自己的白纸。

马黄一共有三个徒弟，一个叫张达，一个叫李思，一个叫王武。这三人在马黄门下多年，张达是大师兄，李思排行第二，王武最末，武功文才而言三人不相上下，脾气却是一样鲁莽急躁。眼见李神医花了整整一个早上折了两只蝴蝶和两只螳螂，又花了一个下午哄马秀秦说话，终于忍无可忍，张达道：“李神医，师父师娘定是被李思谋害，等何大人醒来，你定要在他面前说个清楚……”

李思大声叱喝：“胡说八道，我哪里谋害了师父？你哪只眼睛看见我谋害师父？倒是你那天晚上半夜三更路过师父门外，我说明明是你最可疑！”

张达怒道：“我只是去茅厕！难道半夜内急不许人上茅厕？上个茅厕就谋害师父了？”

王武却和李思一唱一和，“大师兄你说二师兄谋害师父，口说无凭，但是你半夜三更上茅厕路过师父门外，我也是看见的。”

张达大怒，“李思你得知了师父和师娘的秘密，怕师父师娘杀你

灭口，所以先下手为强，你以为我不知道你肚子里那一点点算盘？你只当师父一死就没人知道你的阴谋诡计？莫忘了世上还有我张达在……”

“什么秘密？”在三人浑然忘我的争吵怒骂之中，有人很好奇地问了一句。三人一呆，方才发觉身边尚有李莲花在。

李思涨红了脸，张达指着他的鼻子，“他知道了师父和师娘的秘密！上次喝醉酒李思这小子说他无意中听到一个惊天的秘密，只要我出三百两银子，他就卖给我。”

李莲花的目光转到李思脸上。李思脸上红一阵白一阵，“那是我喝醉了胡说，我什么……什么也不知道。”李莲花咦了一声，“你酒品不好。”

李思砰的一声一掌拍在桌上，“怎见得我酒品不好？我武功虽然不行，喝酒却是好手。”李莲花道：“你酒后胡言乱语。”李思大怒，指着王武的头，“你叫这小子告诉你，马家堡里论喝酒，酒量、酒品，老子称第二，没人敢说第一。”

李莲花道：“奇怪了，你不是说你喝醉了会胡说……”李思一呆，张达幸灾乐祸地看着他，“说漏嘴了吧？还是老老实实地招供，你到底知道了师父师娘什么秘密？”

李思瞪眼看着李莲花，李莲花满面歉然，似乎方才几句全然出于无心。僵了一会儿，李思颓然坐了下来，“我不知道是真是假……我曾经和师父喝过一次酒……”说到此处，他停顿了很久，才小心翼翼地往下说：“师父说……师父说虽然他很爱师娘，但总有一天他要杀了师娘。”

张达和王武大吃一惊，“什么？”李莲花也很惊奇，“为什么？”李思道：“因为师娘知道师父……师父……害死了师祖……”

“啊！”张达和王武都是全身一震，双目大睁，“师父害死了师祖？”

李思干笑了一声，“我不知道是不是师父喝醉了说胡话……师父好像说……虽然他是师祖的儿子，可是师祖却对刘师叔特别看重，对年轻时的师娘更是宠爱有加，他虽然是儿子，却最没地位。师祖打算把马家堡传给刘师叔，师父和师祖吵了起来，失手把师祖从平步崖上推了下去……”

李莲花满脸惊骇，似被这故事吓得全身发抖，“那那那……马夫人看见了？”李思苦笑，“我不知道，师父只说师娘知道。”

看着几人的眼神，他又连忙道：“可是我听过就算了，对谁我都没说。师父酒后胡言乱语……师父对师娘痴情，视秀秦如己出，江湖上谁都知道。”

李莲花啊了一声，“当然……当然……对了张大侠，”他突然岔开话题问张达，“出事那天晚上你路过马堡主门外去茅厕，可有看到什么不寻常的东西？”

张达摇头，“我走过去的时候，堡主房间里灯还亮着，堡主抱着秀秦在玩呢，什么事也没有。”李莲花的目光转了过来，看着李思和王武问：“那么那天晚上，你们不睡觉跟在张大侠后面，又是在干什么？”

李思和王武大吃一惊，王武连连道没有，李思想了半晌，才憋出一句，“你怎么知道我们跟在大师兄后面？”

李莲花极认真地解释：“从你们住的房子到马堡主门外，有许多花树柳树，前几日月色不好，要不小心看见张大侠路过马堡主房门口去上茅厕，似乎不大可能，何况是两个人都看见了。如果在房间里不大可能看见，那说不定就是跟在后面。”

李思和王武面面相觑，王武吞吞吐吐地道：“其实我们……不是去跟踪大师兄，我们是……”李莲花问：“什么？”王武鼓足了底气，闷了老半晌，突然惊天霹雳般地说了一句：“我们是看见了刘师叔的鬼魂。”李莲花大吃一惊，“看见了刘如京的鬼魂？”

张达张大了嘴巴合不拢嘴，李思见了李莲花的神色连连摇手，“是王武看见的我没看见，我只看见大师兄在花园里，是王武非说看见刘师叔了。”

王武又憋了半天，又说了一句：“真的。我看见刘师叔的鬼魂在外面飘了一下，不见了，第二天师父师娘就死了。”

李莲花霎时愁眉苦脸，“刘如京的鬼魂？我怕鬼……大大地怕鬼……这世上怎会有鬼呢？”正说到这时，马秀秦转过目光看了他一眼，李莲花连忙对他露出一个笑脸，“两只虫加另两只虫是几只？”

马秀秦这次没有避开，迟疑了一会儿，用他细细的孩童声音轻轻地说：“四只。”李莲花赞道：“好聪明的孩子。”

四　捉“鬼”

马黄夫妇被害的第四天。

何璋仍旧昏迷不醒，王忠急躁不安，若是面前有个敌人，他早已冲上前去搏命，只是这害人的凶手却不知究竟藏在哪里。两日空坐房中，他双眼布满血丝，无法入眠。李莲花却整日和马秀秦在一起，捉蝴蝶钓鱼折纸，倒似马家血案和他全然无关。王忠本来心下甚是不悦，但是李莲花本是马黄请来给马秀秦治病的大夫，他又说不出李莲花陪着马秀秦玩耍到底有何不对，只有心下越发愤懑而已。

这一日，马家堡已闭门三日，家中新鲜瓜果已嫌不足，如果再查

不到凶手，势必打开大门，如此一来，闭门擒凶的努力便付之东流。而自从何璋被害之后，堡内安静了几日，众人惶惶不安，却未发生新的事件。

第四天渐渐地过去了大半日，这日天气出奇的好，到傍晚时分，晚霞耀目灿烂，直映得整个马家堡都似金光灿灿，人人脸色都好看了些，仿佛诡异可怖的日子当真已经过去了。

王武正在庭院小池塘边练武，他人比张达和李思笨些，练功却更勤勉，如若不是马黄指点徒弟的本事不怎么高明，说不定他真算半个练武的材料。

“哈——黑虎掏心，哈——猴子捞月——”王武练一招便喝一声，倒也虎虎生风，十分可观。

突地草丛中有什么东西微微动了一下，王武一凛，顿时停了手，“什么人在那里？”草丛中静悄悄的，毫无声息。

王武突地想到马黄夫妇的惨状，胆子寒了起来，心里想迈开大步过去喝一声“谁？”却说什么也不敢过去。僵了半日，他从地上拾起一块石头，轻轻地丢过去，啪的一声，那石头跌进了草丛中，顿时嗡的一声，一群苍蝇自草丛中轰然而散，王武探头一看，顿时吓得魂飞魄散，惨叫一声：“哎呀！”掉头就跑，“杀人了杀人了……来人啊……”

等王忠和李思等人赶到的时候，却见李莲花已经对着那沾满苍蝇的东西看了很久了。他和马秀秦本在池塘的另一边玩耍，现在马秀秦已被奶娘接走。

王忠大步走来，问道：“是谁被杀？”李莲花不知正在想些什么，啊的一声被他吓了一跳，“什么、什么人被杀？”

王忠奇道：“王武那小子说又有人被杀了，在哪里？”李莲花指着草丛中的东西，“这里只有一截手臂……”

王忠凝目一看，草丛中果是有一截断臂，那断臂上沾满苍蝇，似乎已断了大半天，颜色惨白，而断臂的主人却不知在何处，和刘如京房里的情形赫然相似。

“人呢？这是谁的手臂？”李莲花心不在焉地道：“这是女人的手臂……”李思和张达对那手臂看了半日，突然醒悟，“这是小红的手臂！”

李莲花奇道：“小红是谁？”张达道：“小红是伺候秀秦的婢女，夫人的陪嫁。”王忠恍然，是那位追着马秀秦喂饭的小姑娘，“怎么会有人向她下毒手？”

“去小红房里看看这丫头在不在。”张达吩咐其他仆役去找人，“如果没人，把那丫头的房间给我从头到尾搜一遍。”李莲花却道：“这里还有东西很奇怪。”

几人仔细一看，只见断臂之旁掉着一些形状奇特、颜色古怪的东西，像是什么东西的内脏，气味甚是腥臭，苍蝇却不大黏在上面，只有一条四脚蛇叼了一块，很快消失在草丛里。

张达沉吟道：“这丫头怎么会拿着这种东西到这里来？去叫个厨房师傅过来，我看这像鱼、蛇、鸟一类东西的内脏。”

李莲花嗯了一声，“可是它不沾苍蝇……”抬起头，东张西望了一阵，练功后院草木青翠，除了池塘之外尚有竹亭古井，他突然咦了一声，“池塘边也打水井？”

李思不耐地道：“那口井不知是谁打的，十几年前这池塘比现在大得多，那时井里还有些水，现在水干了一半，井里早已枯了。”

李莲花啊了一声，“我明白了。”众人一怔，“你明白了什么？”

李莲花道：“原来这里过去就是刘如京、张达、李思和王武的住

所，那边就是马堡主夫妇的住所，这里就是马堡主夫妇门前的那片花树林和池塘……”

众人面面相觑，王忠忍住火气咳嗽一声，“你在这里住了几日，还不知道这里是哪里？”李莲花歉然道：“这个……堡里小路转来转去，这里和从马堡主房里看起来不大一样……”

张达从鼻子里哼了一声，低低地道：“简直蠢得像头猪。”却听李莲花继续道：“那就是说那支飞羽箭也是从这树林里射出来的……”王忠一凛，“正是！”他望了眼对岸，沉声道：“那支箭射向对岸，很可能就是从这里射出。”

李思的脑子转得比较快，“那就是说这块地方很可疑？”李莲花道：“这里有鬼。”

王忠皱眉，“胡说八道，世上若真有鬼，那些大奸大恶之辈岂非早就被鬼收拾了，怎会有冤案存世，你身为当世名医，岂能说那无稽之谈！”李莲花却很认真，坚持道：“这里有鬼，一定有鬼。”

王忠大声道：“鬼在何处？我说必是马家堡里有人饲养毒物，伺机害人！”张达凉凉地道：“王大侠，我等也知堡里有人是凶手，但是到底是谁害死师父，你可知道？”

王忠为之语塞，恼羞成怒，“难道你便知道？”李莲花咳嗽了一声，打断双方争执，微微一笑，“我知道。”

“你知道？”众人诧异之余不免带了几分轻蔑之色。李莲花正色点头，“我确实知道。”

“谁是凶手？”

李莲花却道：“谁是凶手，等我捉到鬼以后就知道。”

王忠奇道：“捉鬼？”

李莲花微笑得很愉快，“这里有鬼，等我捉到喜欢砍人手臂的鬼，大家不妨自己问他到底是被谁所杀，如何？”

众人瞠目结舌，将信将疑，却见这位江湖神医打了个哈欠，“捉鬼的事，夜里再说……倒是秀秦少爷大家千万看好了，马堡主生前将他交托于我，我万万不能令他失望。”

那些内脏经厨房师傅辨认之后认出是鱼内脏，之所以苍蝇不沾，却是因为昨夜做了河豚，河豚的内脏有毒，可见这些鱼内脏必是从厨房中来。小红房里并未有什么可疑之处，她却也失踪了，自早晨至今不见踪影，自然无法判断她是否少了一截手臂。

众人听后，未想出什么端倪。晚饭之后，李莲花仍旧和马秀秦在一起玩耍，众人等了又等，要等他“捉鬼”，却只觉月亮越升越高，自己越来越困，那神医仍旧和马秀秦在折纸。终于在三更过后，如张达、李思等人在心里痛骂自己是头猪竟会相信李莲花之余回房去睡觉，只余下王忠和王武仍等待着李莲花“捉鬼”。王忠是因为他本就睡不着，而王武却是有些相信李莲花真的会捉鬼。

三更过后，四更初起，李莲花终于有些动静，“秀秦，跟我来。”他这五字说得分外温柔，马秀秦微微震动了一下，往后躲了躲。李莲花凝视着他，柔声道：“跟我来。”

马秀秦默默站了起来，李莲花拉着他的手，往练武场那一大块树林池塘的草地走去。王忠和王武都觉古怪，距离五丈遥遥跟在后边。此时天色已不若方才漆黑，前边两个人越走越深，竟是笔直往池塘走去。

王忠正在暗想：莫非池塘里有什么古怪……一念未毕，突听李莲

花哎哟大叫一声，仰身倒了下去，王忠、王武骇然，连忙拔步赶上，却见树林中一件事物呼的一声比他们还快已落身池塘边，陡然夜色中亮起剑光如雪，一剑突来，一颤之后嗡的一声往李莲花肩上砍下。王忠及时赶上，大喝一声：“住手！”双指在剑刃上一点，那“东西”长剑脱手，转身就逃，李莲花却从地上爬了起来，“刘大侠，且留步，在下并未中毒。”

王忠正是和那“东西”照了一个正面，同时脱口惊呼：“二哥！”王武也惊呼道：“刘师叔！”那挥剑向李莲花砍下而后逃窜的人正是断了一臂的刘如京！

被几人叫破身份，刘如京终是停了下来，看了王忠一眼，神色甚是复杂，十分激动，也很黯然，“我……”

王忠大步向前，一时间他已把马家堡血案全悉忘却，一把抓住刘如京的肩，“二哥！十年不见，你过得可好？”

李莲花从泥地里爬了起来，带着微笑站在一旁，只听刘如京低沉地道：“我……唉……我……”他突地抬起头看了李莲花一眼，“李神医酷似门主，方才我差点认错了人。不过……李神医怎知……我并非想杀人……”

李莲花拉着马秀秦的手，却道：“这里危险得很，可否回大厅坐坐？”

刘如京点了点头，王武却满脸惊骇地看着他，“刘师叔，你没死？那就是说那天晚上我当真看见你了……你、你杀了师父？”

刘如京嘿了一声，“你师父虽然不成才，刘某还不屑杀他。你问王忠，当年我‘四虎银枪’是何等人物？四顾门下无小人，马师弟行事糊涂，人却并不是太坏，我没有杀他。”

他若没有杀害马黄夫妇，却为何躲躲闪闪，又专门砍人手臂？几

人返回厅堂，李莲花仍握着马秀秦的手。

坐下之后，王忠看着刘如京断去半截，包扎之处仍有鲜血的手臂，怆然道：“二哥，究竟是谁伤了你？你又为何要砍人手臂？”

刘如京缓缓地道：“关于凶手，我也是意外得很……”他抬目看着李莲花，“不过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的事，李神医究竟是如何知晓？你又怎知我砍人手臂是为救人，而非杀人？”王忠和王武奇道：“救人？”

刘如京点了点头，“凶手役使的毒物剧毒无比，一旦中毒，如不立刻砍去手臂，只怕没有几人挨得过一两个时辰。”王武骇然道：“是什么毒物如此厉害？凶手到底是谁？”

王忠也是心里惊骇至极——原来手臂并非凶手所砍，刘如京砍人手臂，竟是为了救人，“凶手是谁？”

刘如京凝视着李莲花的脸，“凶手是……”李莲花微微一笑，把马秀秦往前一推，“凶手在此。”王忠和王武这下当真是大吃一惊，齐声道：“这个孩子？怎么可能？”

李莲花叹了口气，“关于这一点，我也是不敢相信了很久……不过他已经七岁了，七岁的孩子其实远远比我们想象的懂得多得多，但无论懂得多少，他仍是个孩子。之所以会做出这种事，也正是因为他还有许多事不懂。秀秦，你说是不是？”

马秀秦低头握着白天李莲花给他折的一只小猪，安静的脸上突然流露出些微惊恐之色，咬着嘴唇，没有说话。

刘如京盯着马秀秦，“秀儿，我对你如何，你很清楚，我到现在还没有问过你，那天你为什么让那种东西咬我？”马秀秦微微缩了缩身体，显得有些害怕。

刘如京厉声问道：“为什么？”马秀秦躲到李莲花身后，过了良久，终于细细地道：“因为……刘叔叔要教我读书练武，我不爱读书。”

刘如京气极反笑，“只是因为这种理由？你很好、很好……”马秀秦牢牢抓着李莲花的衣裳，“娘说不管是谁，只要碍了我的事，都可以杀。”

王忠和王武不住摇头。刘如京问道：“你为何连你娘都杀了？”马秀秦抿嘴，“她看见了。”

刘如京冷笑道：“看见你养的那种东西了？那你爹呢？你爹虽不是你亲爹，你为何连他一起毒死了？”马秀秦突然大声说：“他才不是我爹，娘说他害死我爹！”

王忠忍不住道：“那何璋呢？”马秀秦目中闪过惊惶之色，“他、他要抓我……”李莲花拍了拍马秀秦的头，温言道：“好了，不要再说了，接下来叔叔替你说。”

马秀秦一贯平静冷漠的小脸上惊惶之色更显，突然嘴巴一扁，抓着李莲花的衣裳，眼泪汪汪，竟哭了起来，“我想娘……呜呜呜……我想爹……呜呜呜呜……”几人面面相觑，极度诧异愤怒之余，也感恻然。

五　四脚蛇

“李神医是如何知道秀儿便是凶手？”刘如京问道，“我在被秀儿的毒物咬伤的时候，仍然不敢相信他要杀我。”

王忠长吁一口气，仍然瞪着马秀秦，“就算让我看见了这娃儿杀人，只怕也不会相信……”王武看着那七岁孩童，委实不知该说些什

么好，竟是呆在当场，满面的不可置信。

李莲花看了马秀秦一眼，叹了口气，“我可不是神仙，一开始我只知道一件事，那就是刘大侠没有尸体，不能说已经‘死’了。他的手臂多半是他自己砍的，还有，刘大侠砍断手臂的时候马秀秦一定是看见的。”

王忠问道：“何以见得？”李莲花道：“因为右臂断了半截，头发也断了，那证明那一剑很险，如果马家堡内真有如此高手能一剑将‘四虎银枪’刘如京伤成如此模样，他怎么能让刘大侠逃脱，又怎么可能放过在场的马秀秦？他是如何进来又如何出去的？马秀秦身上溅有鲜血，刘大侠断臂时他一定就在身旁，否则血从何而来？他只说刘叔叔只剩下一只手了，可没说看到别人，所以我想那手臂多半是自己砍的。”

顿了一顿，李莲花慢慢地道：“可是我难免要怀疑……为何刘大侠要当着马秀秦的面断臂？一个人要砍断自己手臂有很多理由，但是偏偏在一个孩子面前砍断，似乎有些古怪。而后马堡主夫妇中毒而死，也被人砍了手臂，我便想到，一个人迫于无奈砍断自己的手臂，很可能也是因为中毒。马堡主被利刃砍伤时已经昏迷不醒，若是要杀他，为何不砍断脖子或者直刺心脏，而要砍手臂？说不定砍人手臂之人并不是想杀人，而是在救人——马堡主夫妇房内条条血迹自右而左，马堡主被砍了数剑手臂仍未被砍下，那显是左手所砍，而且持剑的手臂虚乏无力，才会砍而不断。”他看了刘如京一眼，“想到此处，我便猜到砍人手臂的人是身受重伤的刘大侠，却仍然想不出下毒之人是谁，但张达却提醒了我。”

王武啊了一声，“大师兄提醒了什么？”李莲花微笑道：“张达去上茅厕的时候，看见了什么？”王武苦苦思索，“好像说是看见了师父房里灯没熄。”

李莲花点了点头，“他说看见了马堡主抱着儿子玩耍，那就是

说，在马堡主夫妇出事之前，最后留在马堡主身边的人，又是马秀秦！”

王忠心里一寒，“但也不能仅凭如此，就说这孩子是凶手。”李莲花微微一笑，“那时我可没有怀疑马秀秦会是凶手，但是我做了个试验，折了两只蝴蝶和两只螳螂，你们还记得吗？我问两只虫子加两只虫子等于多少，他说一只。”

王武道：“两只加两只当然等于四只。”李莲花摇头，“螳螂吃蝴蝶，两只螳螂加两只蝴蝶，等于两只螳螂，母螳螂会吃公螳螂，两只螳螂最后只会剩下一只，所以等于一只。”

几人啊了一声，都颇觉诧异，李莲花继续道：“然后我却说等于四只，马秀秦很快改口说是四只。这证明这孩子绝非痴呆，而是聪明至极。他喜欢折纸，王大侠可还记得，马堡主夫妇房里那个不知是否被人打开过的抽屉？”

王忠一怔，“记得。”那抽屉上的巧锁七个字对了六个，对此他印象甚深。李莲花露齿一笑，“那抽屉里是什么东西？”王忠脱口而出，“信纸……啊……”

李莲花接口道：“不错，空白信纸，是马秀秦常用来玩耍的东西。那个抽屉里没有贵重之物，如果曾经打开过，为何要将它锁上？如果不曾打开过，七个字的诗歌已经对了六个，为何不能打开？我认为如果是常人，最底下的抽屉如果没有贵重之物，多半不会不厌其烦地将它锁上；而如此烦琐的转子锁，已把六字对齐，怎会打不开？难道开锁之人并不知道那首诗？所以不管是曾经打开过又小心翼翼地锁上，还是根本没有打开，我都猜测那是一个孩子。”几人想了想，刘如京道：“有些道理。”

李莲花慢慢地道：“如果摆弄锁的是个孩子，那么也就是说，最近他曾经独自一个人在那房间里待了很久……”

此言一出，王武顿时毛骨悚然，吃吃地道：“你说他、他在毒死师父师娘以后还在那房间里待了很久？”李莲花连忙道：“我是说曾经，也不一定是那天晚上……”

马秀秦在他身后，不知何时已不哭了，突然细细轻轻地道：“娘躺在床上，我打不开。”李莲花闻言又摸了摸他的头，抬眼看着刘如京，微笑道：“虽然马秀秦很是可疑，但是假如他是凶手，他必须有杀人毒物，我却一直没有发现如此一个小小孩童能有什么可怖的毒物。直到今天傍晚，小红的断臂之旁掉了一包鱼内脏，我看到有一条四脚蛇吃了一块——这包鱼内脏可是非同小可，里面有河豚之毒，连苍蝇都不敢粘，是什么东西敢拿它当作食物？我突然想到——难道马家堡杀人的毒物，就是这种形状普通到处都是的四脚蛇不成？小红把鱼内脏拿到池塘边，莫非正是去喂食，而不小心被咬了？马堡主夫妇死后，有谁能驱使小红做这种事？难道真是马秀秦？这时候我想起一件事，是刘大侠让我确定，马秀秦就是凶手。”

“什么事？”王忠奇道。李莲花小心翼翼地溜了他一眼，“这件事王大人再清楚不过。你可还记得，那日在树林里，有人用暗器射了马秀秦一箭？”

王忠点头，“那是二哥的暗器，对了，”他转头问刘如京，“是谁利用二哥的暗器暗中伤人？”刘如京有些尴尬。李莲花微笑道：“那本就是刘大侠自己射的，我既然想到刘大侠未死，自然会想到他重伤之后暗器不能及远，所以使用了机簧。我想起刘大侠这一箭，一切都很清楚，刘大侠被凶手所害，他要杀的人，如果不是凶手，那是何人？那一箭不是要杀马氏满门，而是要救马家堡上下数十口。在刘大侠、马堡主夫妇被害之时，马秀秦都在身边；若不是丝毫不加防备之人，何璋怎会受人暗算？马秀秦曾独自一人在马堡主房内待了很久，却居然无人看管；他的婢女小红以鱼内脏饲养四脚蛇，那四脚蛇不畏剧毒；马秀秦非但不是傻子，还聪明绝顶；第一个被害之人刘大侠要杀马秀秦，所以马秀秦是凶手。”

几人长长吁了口气，李莲花移目看刘如京，“刘大侠也可告诉我们，你中毒断臂之后，为何躲了起来？”刘如京一声苦笑，“我突然被咬，那时只以为马师弟指使秀儿暗算我，这毒剧烈无比，我只能立刻断臂，从窗口逃出，躲进古井。”

李莲花微笑道：“让我猜个秘密——马家堡里干枯的古井可是相通的？”

刘如京颔首，“不错，井下有干枯的河床相连，恰好形成天然通道，夜间我便到厨房盗些食物，潜回房间休息，白天多半留在井底养伤。结果伤养了两日，那夜出去寻觅食物之时，却看见秀秦一个人从马师弟房间走了出来。我觉得很是奇怪，马师弟怎会半夜让秀秦一个人回房？便到窗口去探了一眼，房中人气息全无，门也没有关上，我冲进房去想斩下马师弟中毒的右臂，但马师弟已回天乏术，马师妹更早已死去。我在那时才醒悟是秀儿自己拿定主意杀人，隔日便决定杀秀儿给马师弟报仇，这孩子委实太过可怕……只是我重伤未愈，只得借助机簧之力发射暗器，那一箭本该杀了他，却被三弟拦了下来。我下了决心要杀秀儿，不便与故人相见，所以从古井中避走，躲了起来。”

王忠啊了一声，“那位小红丫头也是被你所救吧？”刘如京微微一笑，“小姑娘被毒物咬伤，我砍了她手臂救了她一命，现在人还在井下，昏迷不醒。”

此时王忠才突然想起，“对了，那种咬人的毒物，究竟是什么东西？”

刘如京皱起眉头，沉吟道：“的确就是一种四脚蛇，只是似乎并不能上墙，也不似水里游的，爬起来不是太快，有些地方是红色的……我也没太看清楚……”他停了一下，继续道，“它的皮肤有毒，我不过捉住了它，就已中毒。”

王武骇然，“四脚蛇？我在这里住了十几年，常常看见四脚蛇，也捉住过几次，它的确有些毒性，可是不至于毒死人吧？”刘如京摇了摇头，“我倒是未曾留意什么四脚蛇，秀儿，”他凝视着马秀秦，“那种东西你是怎么养出来的？”

马秀秦静静地不说话，脸上还有泪痕。李莲花道：“用小鱼养的？”马秀秦歪着头看了他一眼，目光甚是奇怪，迟疑了很久，终是点了点头。

李莲花突然啊了一声，“马堡主夫妇是不是喜欢吃河豚？”刘如京点了点头，“马师弟嗜吃河豚，十天半个月就要做几道河豚菜，厨房师傅也很精于此道。”

李莲花喃喃地道：“河豚脏腑含有剧毒，这种四脚蛇本身有毒，难道是它吃了河豚之毒，增强了自身的毒性？”马秀秦似懂非懂地看着他，突然说：“娘说养嗞嗞要用小花鱼。”

刘如京突然一凛，“嗞嗞？你是说这些四脚蛇是你娘养的？”马秀秦道：“娘说如果爹不让我做堡主，就让嗞嗞咬他，因为他害死了我真的爹爹。”

几个大人面面相觑，李莲花汗毛直立，汗颜道：“你娘……教你养的嗞嗞？用、用来准备害死……你爹？”马秀秦低下头，“嗯。”

刘如京倒抽一口凉气，苦笑道：“区区马家堡堡主之位，竟有如此重要？”李莲花却问：“秀秦，什么叫堡主，你知道吗？”

马秀秦呆了一呆，满脸疑惑地看着李莲花，想了很久，“堡主就是……想杀谁就杀谁……讨厌的人都可以杀掉的人。”几人再度面面相觑，王武眉头深皱，刘如京沉下脸，“这些都是你娘教你的？”

马秀秦静静地不答，李莲花轻轻叹了口气，“那你为什么毒死了你娘？”

“我讨厌她。”马秀秦这次回答得很快，“她看到刘叔叔房间里有嗞嗞，打我，我讨厌她。”当说到“我讨厌她”的时候，这个七岁的孩子满脸恨意，居然狠毒得很，完全不见了方才思念母亲的楚楚可怜。

李莲花又叹了口气，“你是不是也很讨厌我？”马秀秦又往他身后躲了躲，没有回答。

李莲花喃喃地道：“我猜你也很讨厌我，从两只虫子加两只虫子等于一只虫子那天起，我天天和你在一起，想必让你耽误了很多事，让嗞嗞们肚子饿了……”马秀秦半个人躲在了李莲花身后，李莲花仍然继续自言自语，“难怪它咬了小红……秀秦啊……”

他说到“秀秦啊”的时候，马秀秦突然从他身后猛地退了一大步，满脸的惊慌失措和不可置信，他的手却已被李莲花牢牢抓住，只听李莲花继续道：“把死掉的嗞嗞带在身上脏得很，懒可忍，脏不可忍，还是快点扔掉的好。”

王忠等人都清清楚楚地看见马秀秦手里打开的竹筒装着一条已经死去的四脚蛇，那四脚蛇身上长满橘红色的瘤子，不知为何已经死去。

李莲花接过马秀秦手里的竹筒，嫌恶地远远提到另一边，轻轻搁在最高处的柜子顶上，很愉快地环视了众人一眼，满脸诚挚地歉然对马秀秦道：“我只当你身上带有毒药，所以这几天都跟着你，只怕你再向别人下毒，没想到害你几天没办法给这条嗞嗞喂食，它已经饿死了，真是对不起。”

王忠哭笑不得。马秀秦看着李莲花，目中流露出强烈的惊恐和憎恶。

刘如京缓缓地道：“我要杀了这孩子……”李莲花啊了一声，“江湖刑堂‘佛彼白石’已经派人往这里赶来，这孩子交给他们就好……那

个……”他小心翼翼地看了刘如京一眼，“难道你也想被他们一并抓去？”

刘如京怒道：“这是我本门中事，是谁通报‘佛彼白石’？”李莲花道：“不是我。”

王忠只得苦笑，“是我。”刘如京一怔，长长吁了口气，“四弟，自从十年前门主坠海失踪，我便发誓，这一辈子绝不原谅那四个人，本门中事，不必‘佛彼白石’来管。”王忠只得继续苦笑。

四顾门门主李相夷，十年前与金鸾盟盟主笛飞声在东海之上决战，战后二人双双失踪。四顾门在当时已占足上风，但因为李相夷心腹“佛彼白石”四人指挥失误，导致李相夷孤身一人于东海之上与敌决战，终坠海失踪；而四顾门大批人马却攻入了空无一人的金鸾盟总舵。虽然仍是剿灭金鸾盟，消除江湖一大祸患，身为四顾门“四虎银枪”之一的刘如京却始终不能原谅“佛彼白石”四人当时的失策，愤而隐居。虽然事隔十年，“佛彼白石”四人如今已是声望显赫的当代大侠，他却仍恨之切齿。

李莲花溜了两人一眼，忍不住道：“李相夷平生最恨人顽固不化……刘……大侠你何必对十年前的旧事耿耿于怀……其实……那个……”

刘如京冷冷地道：“什么？”李莲花慢吞吞地道：“……其实……那个……跌下海的……人……又不是你……”

他还没说完，已被刘如京厉声打断，“门主安危，乃是何等大事，云彼丘妄称聪明，却犯下天下第一等错事，我刘如京虽非聪明之辈，但今生今世，绝不能谅解！”李莲花瞠目结舌，“李相夷……在造孽……”

刘如京怒道：“你再不敬我门主，我连你一起杀了。”李莲花吓得

噤若寒蝉，连称不敢。

未过一两日，“佛彼白石”果然有人到来调查“有断臂鬼”一案，查明确实是马秀秦因为琐事妄图用剧毒四脚蛇毒杀刘如京，刘如京断臂逃脱，马夫人却闯入庭院，发现了马秀秦杀人的蛛丝马迹，马秀秦隔了两日又毒倒亲生爹娘，一则杀人灭口，二则为“父”报仇。那夜何璋下令封闭马家堡，在堡内搜查凶手。马秀秦夜里招呼何璋为他捕捉四脚蛇，导致何璋也被毒物咬中，中毒昏迷。而那婢女小红则在刘如京藏身的枯井中找到，她是黎明之时去给饿了多日的四脚蛇投食，不慎被咬中毒。自此，马家堡“有断臂鬼”案已是明朗，刘如京虽然砍了数人的手臂，却是为了救人，而非杀人。

马秀秦最终被“佛彼白石”带走，刘如京虽然对这孩子满怀震怒憎恨，却终是狠不下心杀他，李莲花对他这妇人之仁大大地赞许了一番，口称如是李相夷复生想必大大的高兴，这是善良仁厚、老成持重、绝不残忍好杀等等，却被刘如京客客气气地请出马家堡，返回吉祥纹莲花楼。

一场风波，就似如此结束了。

何璋在李莲花被“请”回家之后醒来。

六　“扬州慢”

何璋醒过来的时候，李莲花已经走了两日。

刘如京的伤势也已痊愈了大半，王忠打算在马家堡多住几日，一则帮助刘如京把马秀秦和马夫人饲养的那些红色四脚蛇杀个干净，二则也和十年未见的兄弟多热乎几天。

“……”何璋已醒过来有一会儿了，却始终沉默。王忠和刘如京都

有些奇怪，“三哥？”王忠试探地叫道。刘如京也深深皱眉，“三弟，可是哪里不适？”

何璋摇了摇头，过了好一会儿才缓缓地道：“我气血通畅，毫无不适。”王忠奇道：“那你为何不说话？”何璋又摇了摇头，再过了好一会儿，他十分迷茫地道：“是谁帮我练化体内剧毒？我此刻气机通畅，功力有所增进……”

王忠和刘如京面面相觑，王忠脸色有些变，“你说你中的毒是被练化了？”何璋点头，从床上坐了起来，“世上有几人有这种功力？”王忠苦笑，刘如京脸色大变，“是谁帮三弟疗伤？”王忠道：“李莲花。”

三人面面相觑，何璋一字一字道：“我以练武二十八年为赌，赌为我疗伤的内功心法，叫作‘扬州慢’！世上若非扬州慢，绝无可能在短短时间内替人练化体内剧毒……”“扬州慢”正是李相夷成名的内功心法，王忠也一字一字地道：“他长得酷似门主……”刘如京脸色青铁，“难道他真是……”

三人脑中同时掠过李莲花满口称是、双眼茫然、唯唯诺诺的模样，都是一声苦笑，“绝无可能。”“相夷太剑”李相夷当年冷峻高傲、俊美无双，不知倾倒多少江湖少女，怎么可能变成那种模样？

“难道他是门主的晚辈亲戚？”

“或是同门师兄弟？”

“还是亲生兄弟？”

“总而言之，他长得比门主丑，比门主年轻，比门主武功差……对了，他的武功和门主比起来不止是差，是差差差差差……”

“嗯，差不多等于不会武功。”

“和门主相比，李莲花真是无才无德无貌无功无令人信服追随之气。”

“一无是处。”

“嗯嗯，一无是处。”

“绝对一无是处！”

“他肯定不是门主……”

第六章　名医会

江湖上提及“神医”，无人不想到“吉祥纹莲花楼”李莲花，他那能“起死回生”的医术，已在市井之间传成了奇迹。化不可能为可能，介乎于神鬼之间，这就是李莲花之所以称“神医”的原因。

但江湖上提及“名医”，人人皆知指的是“有药无门”公羊无门公羊先生。这位公羊先生并非只养公羊而不喜关门，专和亡羊补牢背道而驰，他正是复姓公羊，大名无门。公羊无门现年八十七岁，留着一撮山羊胡子，长着一张山羊脸，个子瘦小，年纪虽已老大，却仍在江湖游荡。

与“吉祥纹莲花楼”神龙见首不见尾不同，公羊无门背着个书生背篓，每年随大雁北上南下，年年走的同一条道，江湖中人若是有求于他，只消在路途将他截住，公羊无门必定慷慨救人。公羊无门医术高超，数十年来，医不活的不过十一人而已。

但江湖上若又提及“侠医”，近几年闯荡江湖的年轻人必定知道指的是“乳燕神针”关河梦，此人与李莲花那等悬浮于传说之中的“神医”不同，江湖中甚少有人知晓李莲花的相貌年龄武功高低甚至生辰八字，但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这位“乳燕神针”关侠医乃是师出名门正派，年龄二十有六，正当风华正茂，相貌英俊潇洒，身高八尺一寸，于戊戌年正月初一生，前途一片大好，并且孑然一身，尚无红颜知己相伴。

如今这三位江湖上赫赫有名的“神医”、“名医”、“侠医”，甚至“方氏”少主方多病、朝廷“捕花二青天”之花如雪等等江湖中声名显赫的人物居然都聚在了一起。各位“神医”、“名医”、“侠医”聚在一起，自是为了治病救人，而方多病也在一起，证明有热闹可瞧，花如雪也聚在一起，那证明发生了一些需要捕快衙役插手的小事。

其实这件事很简单，就是江湖上一个叫金满堂的人得了一场怪病，而金满堂这人也并没有什么稀奇，他不过是家财有十几万两黄金外加三十几万两白银以及无数难以估算价格的珠宝而已。

一　有钱能使磨推鬼

方多病已经笑了快要一整天，如果不是他还很年轻，只有二十二三的年纪，可能牙齿也被他笑掉了不少——李莲花和公羊无门和关河梦见面了。他已整整幻想了六年，这位不会半点医术的江湖骗子终于要踢到铁板，遇见真正的“神医”，这回看李莲花要如何扯弥天大谎，如何不让人发现他是个伪神医。

方多病，二十二岁，武林大家“方氏”的大公子，名号“多愁公子”，和吉祥纹莲花楼中那位神医李莲花是六年的老友，如今正坐在金满堂府中的迎仙殿正中太师椅上看着对面的人爽朗地大笑，口称：“久仰关侠医大名……”

坐在方多病对面的少年男子长袍缓带，面目俊美，和骨瘦如柴苍白瘦弱的方大公子大大不同，的确是明珠美玉般的少年英雄。闻言关河梦长身而起，对方多病一揖，恭恭敬敬地道：“不敢不敢，方大公子文采风流，在下如雷贯耳。”

方多病呛了一口，继续满面春风地笑着，转向身侧的一位貌若山羊的老者拱手，“久仰公羊前辈大名……”

坐在他身侧身高五尺，留着一把山羊胡子，如他一般骨瘦如柴的老者便是“有药无门”公羊无门。公羊无门年纪虽老，却是最先到金府的一个。他来了一日，花如雪因为温州“金羚剑”董羚猝死金府一事登门调查，听闻金满堂得病之后邀请关河梦和李莲花为金满堂治病。而关河梦到达两日之后，李莲花才被方多病拖曳而来，几人到达金府的

时间不一，前后约莫相距五日。

比起关河梦彬彬有礼，公羊无门只是对他掀了掀眼皮，有气无力地说了一句什么。方多病不知不觉啊了一声，公羊无门突地道：“如你这般根骨，六十岁后当百病缠身，你要进补。”

这老头貌似衰弱，提起嗓门却如惊天霹雳，把方多病手中的茶杯茶盏震得叮当作响，在座几人都吓了一跳。却听有人咳嗽了一声，方多病沉下脸，“你咳什么咳？”那人歉然道：“咳咳……我呛了一口茶……”说话这人脸色白皙，容貌文雅，规规矩矩地端坐在方多病右手边，似是一个有些潦倒的书生，正是李莲花。

方多病闻言正想哼一声，又听李莲花极认真地补了一句，“万万不是在笑话你。”关河梦差点笑了出来。方多病瞪着他，半晌从牙缝里硬生生挤出一句“客气了”，李莲花一本正经地微笑，“应该的。”

这几人都是江湖中赫赫有名的角色，武林富豪金满堂身患怪病，三位大夫前来会诊，而方多病代表“方氏”给金满堂送了截什么千年人参来。又听说金满堂患病之前，温州“金羚剑”董羚在金满堂的元宝山庄突然死去，“捕花二青天”之花如雪正在元宝山庄调查此事，这几日，原本钱多人少的元宝山庄突然就多了许多大人物出来。

“各位神医，老爷有请。”正在李莲花说到“应该的”三字的时候，元宝山庄的管家金元宝捏着嗓子喊了一声，那声调让方多病想到给皇帝传旨的太监，心里暗暗好笑。

三位神医站起身来，方多病跟在李莲花身后，饶有兴致地往金满堂卧室里走去。不知这位家财万贯的武林财主究竟得了什么怪病，需要召集三位“神医”为他治病？

但无论方多病在心里猜测了千百次，他看到金满堂的时候还是大吃一惊——李莲花根本是吓了一跳，关河梦铮的一声松开了剑柄的机

篑，公羊无门嘿了一声——那房间的大床上躺着一具爬满蛆虫、身着锦衣的尸体，早已严重腐败了。只听身后元宝山庄的总管金元宝恭恭敬敬地道："这就是老爷的病体。"

"他、他根本……"关河梦眉头紧蹙，"他根本早就死了。"公羊无门老眼无神，居然打了个哈欠。李莲花"敬畏"地张望着金满堂的尸体。这就是江湖中最有钱的人。金元宝阴森森地道："胡说八道，谁说老爷死了？老爷只是病了，五天没有起身，我今天还给他换了衣裳，谁说老爷死了？"几人面面相觑，都是倒抽一口凉气，目瞪口呆。

"金满堂确是死了。"门外突然传入一个更加阴恻恻的声音，有人凉凉地道："他的死期约莫和'金羚剑'董羚类似，我已请公羊无门看过。金元宝确实疯了，你们不必理他。"

方多病震惊过后奇道："金满堂和董羚一起死了？怎么会？我听说董羚和金满堂毫无交情，不过是路过这里住了一晚，突然暴毙，怎会连金满堂都死了？"这时突然看到一个长着老鼠脸的人站在门口，正是身着白衣的"捕花二青天"之花如雪，只听他仍旧阴阴地道："为何会一起死了，我也很想知道。你们三人如能弄清金满堂是如何死的，便能免去一场大祸。"

方多病问道："什么大祸？"关河梦道："金满堂死后留下偌大财产，他又无妻子子孙……"方多病顿时醒悟，"啊……"如在此时金满堂的死讯传扬出去，只怕觊觎这份无主之财的人不在少数，只有查明真相，妥善处理好金家财产，寻出继承之人，方能令人知晓金满堂已死。

花如雪道："幸好金元宝也已疯了，金府上下都仍以为金满堂仍然活着，不过得了一场怪病。"李莲花看了恭恭敬敬、犹如木头一般站在门口的金元宝一眼，极认真地看着他腰上悬挂的干枯桔皮和一小

串粽米，喃喃地道：“这位金总管疯得也很奇怪……”

花如雪仔细看了他一眼，突道：“李莲花？”李莲花连忙道：“正是。”花如雪古怪地看了他一眼，继续方才的话题，“……所以定要查明五日之前元宝山庄到底发生了什么。”

“但金老板的尸体已经坏了，”关河梦已走过去细看那具尸体，“究竟因何而死，只怕有些麻烦。”花如雪冷冷地道：“董羚的尸体我已看过，脸上表情和金满堂的一模一样，随身之物在这里。”啪的一声，他抛出一个灰色布包。关河梦打开布包，只见里面有董羚的金羚剑、雨伞一把、换洗的衣服几件、钱袋一个、梳子一把，此外别无他物。

几人的目光刹那都集中在那梳子上，只见那梳子是玉质，光润晶莹，虽然断了两根齿梳，看起来仍然价值不菲，尤其梳身刻有几道凹槽，更与其他梳子不同，却不像董羚这等江湖行客所有。李莲花尚在董羚的遗物之中东张西望，公羊无门却已和关河梦一道走向金满堂的尸体，着手翻动。过了片刻，公羊无门突然道：“李莲花，你以为如何？”

方多病正站在公羊无门身后探头探脑，闻言向李莲花望去，脸上挂着古怪的笑容。只见李莲花呆了一呆，只得慢慢走了过来，瞄了金满堂的尸体一眼，“啊……”

公羊无门老眼半睁半闭，“依你之见？”李莲花慢吞吞地道：“依我之见……”方多病在肚里爆笑，却也有些担心，毕竟验看金满堂死因并非儿戏，李莲花若是在此刻被揭穿是个骗子，那可大大的不好玩，只听李莲花慢吞吞地继续道：“金老板并非为人所杀。”

方多病心下大奇，“什么？”却见公羊无门老眼一睁，“李莲花不愧是李莲花。”关河梦也是点头，“以在下看来，金满堂浑身无伤，双目大睁，表情惊恐，面部紫黑，双手紧抓胸口，经银针试探并非中毒，应是惊吓而死。”

方多病斜眼看李莲花，明明看到他松了口气，却微笑道："金老板岂是容易被人所害的？只是不知令他惊恐万分，突然暴毙的，究竟是何事何物？"关河梦摇了摇头，"若是真如花捕头所言，董羚的死法和金满堂一模一样，难道董羚也是被惊吓而死？金满堂年过五十，武功不高，尚有病痛缠身，被惊吓而死情有可原，要是说'金羚剑'董羚也会被吓死，那着实令人难以置信。"

公羊无门哼了一声，以惊人的嗓子道："若是见了画皮的女鬼，吓死几个年轻人也不奇怪。"关河梦恭恭敬敬地赔笑脸，"画皮之说，终是故事而已……"公羊无门双眼翻天，却是不愿看他。这位老头脾气古怪，竟是重名气得很，只愿和李莲花说话，却视"乳燕神针"为草芥，不屑与之交谈。

花如雪却阴恻恻地道："我只说董羚临死的表情和金满堂一模一样，公羊大夫验过尸体，说是被吊死的，尸体还在隔壁。"

"金老板就是死在这里？"方多病问，"董羚又是死在哪里？"花如雪道："金满堂就是死在卧室之中，据说扑倒在窗下，可能是自窗口看到了什么古怪东西。"李莲花插口问："那董羚呢？"

花如雪道："董羚倒在窗外花园里。"方多病忍不住道："难道他们同时见了鬼，同时被吓死了？"花如雪阴恻恻地道："很有可能。"

李莲花瞪了方多病一眼，他一不怕穷二不怕脏，最怕的就是鬼。方多病却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我看这事必定就是元宝山庄里有个什么可怖的怪物，把金满堂吓死，吊死董羚，又把金元宝吓疯，只要我们抓到那个怪物，事情立马清楚。"

关河梦和公羊无门都是皱起眉头，花如雪没有半分高兴之色，又阴森森地道："如果是画皮的女鬼，你捉得到吗？"方多病瞪眼回去，"你怎知我捉不到？"花如雪横眉冷笑。

李莲花慢吞吞地道：“即使是画皮女鬼，白骨精狐狸精，方大公子也是一捉便到，绝无二话。”关河梦脸现微笑。方多病悻悻地道：“你又客气了。”李莲花正色道：“不敢、不敢，应该的。”

二　玉梳子

几人把金满堂的尸体分分寸寸验看了一遍，除了坚定他并非为人所杀的观点之外，并没有什么新的发现，到隔壁又查看了董羚的尸体。董羚的尸体公羊无门早已看过，他颈上一道麻绳勒痕十分明显，颈骨已断，脸色红润，表情惊骇，身上也无其他伤痕，倒似自己上吊自尽，衣裳一尘不染，看不出挣扎痕迹。走出房门之后，花如雪把金满堂的卧室锁上，领着几人到了窗外花园之中。

元宝山庄的庭院开满鲜花，树木十分茂密高大，看来就知花费许多心血。方多病刚才进来的时候就已经肚里嘀咕，如今越发嘀咕——金满堂的庭院里种的都是奇花异草，他竟半点也不认识。“方氏”在江湖中也是一方富豪，但和金满堂相比，那奢华程度仍然差距甚远。

庭院中除了种满方多病不认识的花草树木之外，尚有以昆仑子玉铺垫的鹅卵小白玉路一条，两侧生长如女子发丝般的碧绿青草，柔嫩多汁，长有一尺五寸来高，居然十分风雅。在这青青翠翠风雅馥郁的庭院之中，花如雪却以剑鞘在庭院草皮上画了一个长条形的圈圈。

方多病定睛一看，本要嘲笑花如雪大惊小怪，却是越看越奇，“这是什么东西？”花如雪双手抱胸站在圈圈之旁，充耳不闻，倒是关河梦惊叹了一声，“这……可是足迹？”

原来碧绿茂盛的草地上留着两道古怪的擦痕，像被什么东西犁过一般，却只是折了草茎，没有掀起泥土，而且有些较为生嫩的草茎是从中折断，并非因为经受践踏或者重压而委顿。这两条擦痕既不像人

行走踩的，也不像车辕碾过的痕迹，倒像是什么东西从草上掠过，由浅而深擦过了一片草地。单看这擦痕，却又不像飞鸟或者蝙蝠所为，必是比飞鸟沉重得多的事物，方能在掠过草丛的瞬间，留下这样的擦痕。

“不是足迹。”公羊无门道，“说不定却是‘草上飞’？”几人眼睛一亮，一种在草丛上借力掠过的轻功身法，说不定就能造成这样的擦痕。

关河梦应声拔身而起，施展“草上飞”掠过一片草丛，落在了庭院另外一边，衣裳已擦出了一片污痕，“如何？”花如雪首先摇头，冷冷地道：“我已试过，你自己看看。”

关河梦回头一看，“草上飞”虽然能令一片草茎折断，留下的却是一道擦痕，并且擦痕比花如雪画起来的那两道宽得多，那两道古怪的擦痕笔直如用墨尺所量，自己留下的痕迹却是有所偏离，并且深浅不一，果然并不相似。

“看来这擦痕也不是‘草上飞’留下的。”方多病道，“果然有点奇怪。”花如雪哼了一声，“废话！”李莲花对着两种擦痕看了一阵，顺着痕迹往前走，痕迹消失在庭院草地中间。他抬起头来，面前二丈方圆除了鲜花和青草，什么也没有，回过头来，亦只有那栋死人的房间，最多不过门前尚有一棵大树，仍是什么也没有。

在庭院中搜索，除了两道古怪擦痕之外，也没有更加古怪之处。几人在元宝山庄内绕了几圈，仍是在大厅坐下，将董羚的遗物摆在桌上，围桌而坐。

“那个，我始终觉得……这个梳子……有点奇怪。”李莲花对着那玉梳子看了很久了，“这梳子是玉做的，似乎是质地很好的玉……”关河梦文质彬彬地提醒他，“李神医，这是翡翠玉梳，而且这块翡翠质地透明碧绿，十分罕见。”

李莲花茫然啊了一声，“翡翠是很硬的吧……”方多病耸了耸肩，“不错。”他腰上就悬挂一块翡翠玉佩。人说玉有五德，君子必佩玉，所以方大公子身上向来玉不离身，翡翠确是硬逾铁石。李莲花继续道：“难道梳头能把翡翠梳子梳断了好几根齿梳？”

花如雪冷冷地道：“若是摔在地上，倒也难说翡翠梳子会不会断去好几根齿梳。”李莲花指了指那把玉梳子，“那个……不像……”方多病一把抢起玉梳细看，却见断裂的两根齿梳一根断纹向左，一根断纹向右，并非整齐断去，“这倒像扭断的。”李莲花漫不经心地嗯了一声，“所以说这把梳子很奇怪……”

关河梦聪明雅达，闻言问道：“莫非李神医以为，这翡翠梳子曾经被插入孔隙，而被内家高手贯注内力扭断了齿梳？”李莲花摇了摇头，慢吞吞地道：“不是。”关河梦一愕，只见李莲花突然露齿一笑，“我是说这梳子说不定不是把梳子，而是把钥匙。”

围桌而坐的几人脸色一变，李莲花从方多病手中接过那把玉梳，轻轻摸了摸梳子上的凹槽，做了个插入的动作，而后扭动，几人顿时领悟：如果这把梳子真是如此断了齿梳，那么是谁将它插入何处？为何扭动？这种用法，确是像把钥匙。

如果这把翡翠梳子不是梳子而是钥匙，它是哪里的钥匙？为何董羚会将它带在身上？他又为何而死？方多病诧异地看着那也许是钥匙的翡翠梳子，半晌道：“钥匙……有钥匙意味着有金银珠宝、武功秘笈、古玩字画，说不定还有美女如云……”花如雪阴森森地道：“有钥匙意味着有密室，有门。”

几人面面相觑，密室？金满堂元宝山庄之中，真的有所谓“密室”吗？半晌之后，方多病嘿嘿笑了两声，“如果这梳子真是把钥匙，那当然有密室。换句话说，如果元宝山庄里没有密室，这把梳子多半就不是钥匙，李莲花就是在胡说八道。”李莲花尚未说话，公羊无门

已用霹雳般的嗓门道：“找！”

花如雪其实早已把元宝山庄仔细搜了几遍，闻言微现冷笑之色。这元宝山庄之内并无高手，财宝众多，靠的却是十分缜密的房屋设计，间间房屋其实都由钢板所制，地面门窗也是精钢铸成，上有死锁，合拢门窗便即锁死，有些地方令人明知内有珍宝，若无特制钥匙，却是火烧水淹都无法打开。钢板本薄，要在墙中藏有密室而不为人发觉，几乎是不可能的。而花如雪早已手持金家钥匙将各个房间打开来看了一遍，并无所获。方多病却很是兴奋，一把拉住李莲花，“走走走，找密室！”

公羊无门老脸虽然尚无表情，却是显然对金满堂家中的“密室”感兴趣得很，关河梦也是目中大有跃跃欲试之色，抢着出门，他和李莲花在门口一撞，两人都是一怔，退开两步，顿了一顿，走向自己感兴趣的方向。

李莲花被方多病拖着直往厨房走去，只听他道：“像金满堂这样只爱钱连老婆都不娶的财迷，宝贝一定藏在别人想不到的地方，我想库房、卧室、书房什么的是一定不会有的……”

李莲花却只注意地上的台阶砖块门槛等等，饶是他打点起十分精神，却还是被方多病拖得踉踉跄跄，一路上差点栽了几个跟头。好不容易走到厨房，却是脚底一滑，扑通一声在厨房大门口扑了一个狗吃屎，抬起头来眼冒金星，看着厨房后面的大树，继而看着方多病那双富丽堂皇、价值千金的鞋子，满脸苦笑。

“你干吗趴在地上？”方多病明知他摔跤，等了等却不见他爬起来，“地上有宝？”李莲花叹了口气，摸了摸摔得疼痛的手肘膝盖，慢吞吞地从地上爬了起来，“地上没宝，厨房里也不会有宝……”

方多病听他不信自己的神机妙算，不免恼怒，“你怎么知道厨房里一定没有？”李莲花苦笑看着元宝山庄的厨房，“这厨房四四方方，

墙壁不过五寸来厚，四面墙壁两面有窗户，连窗上的锁子都是坏的，既没有哪里多了一块，也没有哪里少了一块，你说里面有密室，那要藏在哪……”他环视着厨房，声音不知为何越说越小。

方多病瞪眼看着眼前灶台碗柜宽敞、油盐齐备的厨房，心里悻悻然，嘴上强辩，“谁说密室一定要很大？说不定藏金满堂宝贝的密室，只有手掌大小，反正只要藏得进金满堂想藏的宝贝就可以了。”李莲花倒是一怔，“只要藏得进宝贝就可以……有谁规定密室一定要大得能藏人……多病你果然是聪明得很。”

方多病顿时一乐，眉开眼笑，“我说密室在厨房里，你偏偏不信！”李莲花啊了一声，“厨房里也是可能的……”

方多病已在厨房里搬起锅碗瓢盆，四处翻找密室，全然没听李莲花在说些什么。等他翻了半日什么也没找到，失望地回头的时候，“莲花……你……诶？”他突然发现李莲花早就不在他身后，不知何时已经溜了。

关河梦沿着金满堂的卧室往书房走去，一路留心细看墙壁、墙角、砖缝和房屋走向，果然让他很快发现，有些树枝是新近折断，其上似有被利刃割过的痕迹。关河梦出道江湖已有三年之久，曾见过不少奇闻怪事，金满堂暴毙，以及董羚身上留下那把断齿翡翠梳，这些已令他渐渐相信，元宝山庄之内，确实有着特异之处。

金满堂究竟是被什么东西惊吓而死的？那把翡翠梳子，是董羚带来的？还是……他不知不觉已走到元宝山庄偏僻之处，四下花树茂盛，蝶蜂飞舞，关河梦无心欣赏，站在树下怔怔地出神。

突地嗅到什么气息，他本能地抬头一看，却是白烟，寻烟望去，只见不远之处的树下，一个人正点了旱烟杆子。关河梦抬头看去的时候，那人转过头来，关河梦定睛一看，却是公羊无门，不禁微微一笑，“公羊前辈，可是寻到了密室？”

公羊无门下垂的眼睑动了动，有气无力地道：“没有寻到，来这里歇歇，小子你呢？”关河梦摇头，“一无所获，或者那玉梳只是玉梳，并非什么钥匙……”

公羊无门嘿嘿一笑。金满堂有件心爱的宝物，叫作“泊蓝人头”，那是个蓝色的头颅骨，只有猫头大小，用黄金堵住双眼和鼻梁，弄成杯子模样，以那人头杯饮酒，喝下人头酒，能治百病，万毒不侵。二十年来，只有十年前四顾门门主李相夷曾经得金满堂招待，喝过一次人头酒。此物是医家珍宝，只是使用过一次，效力便减少一分，十分珍贵。

“乳燕神针”关河梦非正人君子不救，这般远道而来，为金满堂治病，难道真是为了金满堂这只臭名昭著的铁公鸡不成？正在两人交谈之际，身后房屋内有人惊恐万分地一声惨叫，却是元宝山庄仆役的声音。

两人一怔，回身掠入身后厢房之中，只见偏僻的厢房内，幽暗空洞的屋梁下，一个人正在梁下微微摇晃，关河梦脱口惊呼，“金元宝！”

元宝山庄那发现金满堂的仆役已坐在地上瑟瑟发抖，骇然至极，指着梁下的金满堂吃吃地道：“总、总管……总管……”关河梦摸了摸金元宝的脚踝，“此人悬梁不过片刻工夫，快把他放下来看是否有救？”

他纵起将金元宝放下，一试鼻息心跳，侥幸未死，颈上尚缠绕着他自己的腰带。两位大夫一阵急救，保住了金元宝一条老命。公羊无门在金元宝身上摸索了一阵，咦了一声，关河梦脸现诧异之色，“公羊前辈，此人似乎不是因为受到惊吓而疯癫，这……这……”他的手指在金元宝脑后触到一个圆形的细小凸起，在金元宝身上也有多处这般如豆子般的凸起，“这似是一种病。”

公羊无门嘿了一声，“寸白虫！”关河梦点了点头。所谓“寸白虫”，是一种乡间常见的疾病，多为生食猪肉牛肉而起，得此病者浑身生有虫卵，状如黄豆，在血肉之中蠢蠢而动，十分可怖，治疗却不甚难，只需下驱虫之药便可。只是如虫卵随血而上，入了脑内，便十分麻烦，虫卵梗于脑中，重则丧命，轻则疯癫，至于头痛呕吐，发热畏寒，自也是少不了。

此病多是食用了得病猪牛之肉，金满堂的管家居然得了此病，实在又是奇怪得很。关河梦心里暗忖：看来金元宝的疯癫是因为寸白虫而起，和金满堂之死毫无关系，他在此时疯癫不过是种巧合，得此病应该很久了。

公羊无门老眼凉凉地看着瑟瑟发抖的那位仆役，“你还不走？”那仆役顿时惊醒，连滚带爬地冲出房门，公羊无门语调突变得气若游丝，“看来金元宝上吊，不过是疯癫发作，不是见了什么画皮女鬼。”关河梦点了点头，疯子的行径，确是不能以常人眼光揣测，“不知花捕头他们找到密室没有？”

三　密室

花如雪的确已经找到了密室，不过他找到密室是因为有人招呼他“密室在这里”，而那个语调认真、面带微笑的人自然就是李莲花。

那个所谓的“密室”，就在金满堂卧室之内，其实并没有什么稀奇。在卧室之内有个柜子，柜子上有个抽屉，那抽屉本是用来放镜奁梳子发油等等等等的，把那抽屉拔将出来，那柜子靠墙的一块便露了出来。墙壁上有一排细微的小孔，将翡翠梳子往墙上一插，大小长短正好合适，这便是所谓的“密室”。

花如雪看着李莲花小心翼翼拔出抽屉，寻到密室，那张老鼠脸上

并没有什么惊讶的表情。他和李莲花已不是第一次见面，这位“江湖神医”医术如何他不知道，但李莲花在“碧窗有鬼杀人”案中的表现，令他印象深刻。李莲花是个不怎么笨的蠢货，花如雪心里冷冷地判断。

李莲花插入翡翠梳子，证实这就是那个密室，松了口气，微笑道：“我猜开锁的东西如果是梳子，密室应该就在梳子该在的地方附近。”花如雪斜倚在门口，“打开来看看。”

李莲花指上用劲，那翡翠梳子质地坚硬至极，插入墙壁孔隙虽是刚好，却无法转动，卡在墙上。花如雪冷冷地道：“既然那梳子会断了几根，证明断的时候并不是这般扭法。”李莲花也很明白，齿梳会断了几根，不大可能是这般全悉没入墙中的插法，如果一把梳子全都插入孔隙，扭起来要么完好无损，要么全部断裂，甚至可能梳子从中断开，不大可能只断了几根齿梳；要扭断几根齿梳，必定是只有断裂的几根齿梳插入孔隙，用力扭动方有可能。但这墙上并无凸起，孔隙也是一排十七个，恰好和梳子相符，却是无法选择。

这密室究竟要如何开启？李莲花想了想，突然把梳子整个压入墙中，只见那十七个小孔齐齐往下凹陷，墙中发出了轻微的咯的一声，“我实在笨得很，董羚扭断梳子，证明他找错地方，用错法子……”李莲花喃喃地自言自语，“不过他找到的却是什么地方……”正在他发呆之间，那抽屉之后的墙壁缓缓推出一个小抽屉来。花如雪皱眉，那抽屉中只有一块油光滑亮的黑色绸缎软垫，垫下似乎衬着棉絮，倒是十分华贵，只是软垫上凹了一块，珍藏其中的事物却是踪影杳然，早已不翼而飞。

李莲花也很茫然，“金满堂在墙壁里藏着块黑布做什么？”花如雪双眼翻白，阴恻恻地道：“这里头的东西不是被偷，就是被藏到了别的地方。”李莲花漫不经心地应了一声，仍是看着抽屉发呆。

花如雪抬头看着屋梁，半晌道：“擦痕、吊死……吓死……密

室……失踪的东西……”李莲花随他抬起头来，微微一笑，“啊……唉……”花如雪缓缓地问：“你‘唉’些什么？”李莲花啊了一声，“没什么……”

花如雪嘿了一声，“这世上最无聊莫过杀人。”李莲花的视线自梁上转到花如雪脸上，那一瞬之间，花如雪突然省起这是李莲花第一次正眼看他，眉头一皱，却听这位神医道：“这世上最简单的，也莫过于杀人……”花如雪嘿了一声，“杀人皆因人有欲。”李莲花微笑道：“没有欲望，怎能算人呢？”

正在说话之际，却听方多病在外大喊大叫：“李莲花——李莲花——”花如雪冷冷地道：“这里！”方多病闻声立刻冲了进来，“金元宝脑子坏了，差点上吊自杀，我发现了厨房里面的秘密灶门里面木炭堆里有……”

李莲花听得莫名其妙，茫然道：“金元宝差点要杀你？”方多病暴跳如雷，“不是！是金元宝要自杀，我在厨房……”李莲花越发迷茫，“金元宝要在厨房杀你？”方多病被他气得差点吐血，咬牙切齿一字一字地道：“金元宝刚才上吊自杀，被关河梦和公羊老头救回来了！他、没、有、要、杀、我！”

李莲花唯唯诺诺。方多病又道：“我在厨房灶门里找到这个东西。”说完手掌一摊。花如雪和李莲花仔细一看，却是一张被火焚烧后残余纸片的边角，上边隐约有几个字。

那是一张质地精良的白纸，颜色略微有些发黄，被火烧去大半，熏得焦黄，未经火烧的边缘却仍然坚固洁白，历经灶火而尚未化为灰烬，烧过的边缘仅是焦黄，可见此纸质地奇佳，并非寻常白纸。方多病道：“这是一张温州蠲啊！”

李莲花和花如雪脸色都有些微变，温州蠲纸只产于温州一地，以坚固耐用、质地洁白紧滑出名，十分昂贵并且多为贡品，在元宝山庄

左近绝无此纸。金满堂喜爱华丽，他平日使用的是苏州彩笺，和温州蠲全不相同。花如雪在朝中挂职，对温州蠲自是熟悉得很，这确是一张温州蠲，并且保存的时间已经很久了，边缘之处虽然洁白，却已没有新纸那层皎洁之色。残纸上尚留着几个字，却是潦草得让人无法分辨，草书不像草书，却也不似大篆小篆，看得人一头雾水。

见了方多病从灶门里挖出来的这张残片，李莲花和花如雪全然把金元宝自尽未死忘在脑后，两人只看着那张残片苦苦思索。这张残片是完整的一片边缘，从上而下依稀留着四个字，盖着一个印鉴，难得此纸历经灶火而留存，上边的字居然让人认不出来！

方多病手握此纸，虽然什么也没想出来，却已觉得元宝山庄这一串怪事的关键，或者就在他手掌之中。他也已看了这四个字很久了，实在想不出究竟写的什么，斜眼看花如雪一张老鼠脸黑得不能再黑，心里一乐，看来这位捕快大人也看不出来，正当他高兴之际，李莲花却喃喃地道："这四个字眼熟得很……定是在哪里见过的。"

花如雪眼睛一亮，"仔细想想！"李莲花接过那张残纸，突然啊了一声，"'此帖为照'！这四个字是'此帖为照'！这是一张……当票。"

当票？方多病瞠目结舌，他家里从不缺钱，自是不知当票为何物；花如雪虽是见过当票，却从来没仔细看过；只有李莲花这等时常典当财物的穷人，才认得出那四字是当铺套话"执帖人某某，今因急用将己物当现银某某两。奉今出入均用现银，每月叁分行某，期限某个月为满，过期任铺变卖，原有鼠咬虫蛀物主自甘，此帖为照"的最后四字"此帖为照"。当铺书写当票自有行规，字体自成一格，比草书更为潦草，难怪花如雪和方多病认它不出。只是这如果只是一张寻常当票，为何会以温州蠲书写？票面之上当的究竟是什么？

一旦认出这是张当票，方多病对着那印鉴看了半天，"这是不是'当铺'两个字？"篆刻却是比字好认得多，花如雪阴沉沉地道："这

是‘元宝当铺’四个字。”李莲花叹了口气，“听说金满堂年轻之时做的就是典当生意，开的当铺就叫‘元宝当铺’。”

方多病啊了一声，“我明白了明白了！”李莲花又叹了口气，“你明白了什么？”方多病嘻嘻一笑，“这是张金满堂年轻时候做生意开出去的当票，现在却在金满堂厨房里烧了，那就是说要么他已经收了银子把东西还给人家了，当票已经无用；要么就是他抢了别人当票，塞在灶台里烧成灰，不肯把当的那东西还给人家。”

李莲花继续叹气，“这些我也明白，我还比你多明白一点。”方多病一腔得意顿时沉入海底，黑着脸问：“什么？”

李莲花道：“最近来元宝山庄的没有别人，只有董羚，所以或者还可以假设这张当票是董羚带来，何况董羚来自温州……”方多病恍然大悟，“我知道为什么董羚会死了！如果他带了当票和银子过来找金满堂要回当年当掉的什么宝贝，金满堂要是舍不得还给他，杀了董羚夺回当票，塞在灶台里烧了都在情理之中！”

李莲花叹了第四口气，“你果然聪明得很，你明白了，我还是一点都不明白……”方多病得意扬扬，“本公子已经全都明白了，你有什么不明白可以问本公子。”

李莲花顺口问：“如果事情真是如此，那么为什么金满堂也死了？”他以很同情的目光看着方多病，“你不要忘记，他也已经死了……”

方多病突然噎住，满脸得意顿时化为黑气。如果是金满堂杀了董羚，那么为何金满堂自己也死了呢？他为什么会被吓死？花如雪淡淡地道：“能找到这张当票已是侥幸，方公子的想法纵使不是全对，也是对了一大半，只是其中的细节，你我还不知道而已。”

方多病心里大赞花如雪此人看着虽然面目可憎，却是并不真的很

讨厌，“正是正是。”

“事情的关键，就在于金满堂为何死了……还有这张当票上所当的东西，究竟是什么？”李莲花喃喃地道，“金满堂是被吓死的……董羚是被吊死的……尸体又怎会在金满堂窗外？花捕头，金满堂有一件价值连城的宝贝叫作‘泊蓝人头’，你可曾听说过？”

花如雪点了点头，“那是西域小国进贡前朝皇帝的礼物，而后流落民间，十多年前听说落到金满堂手中。不过我在元宝山庄搜查了几次，也没有发现‘泊蓝人头’的下落。”李莲花越发显得茫然，“‘泊蓝人头’果然失踪了，但也不能说明这密室里藏的东西一定就是‘泊蓝人头’……”

花如雪嗯了一声，“‘泊蓝人头’的事暂且不说，董羚之死很可能和这张当票有关，金满堂的死或者真是意外，但是有一件事我始终想不通。”方多病奇道：“什么？”

花如雪的目光只盯着李莲花，“董羚是被吊死的，他是在哪里被吊死的？吊死他的绳索在何处？”方多病恍然大悟连连点头。李莲花聚精会神看着那从墙上伸出的暗盒，手指在盒内软垫上摸索来去，嘴里念念有词，也不知自言自语些什么，突然插口道：“董羚之死不但可能和当票有关，或者还和密室有关。”

“密室？”方多病指着那暗盒，“这个密室？”李莲花微微一笑，“他身上带着扭断的翡翠梳子，那说明他曾经用过梳子，只不过也许是找错了地方，他找到的是什么地方？为什么他会以为是密室？说不定那个找错的密室，和他的死有关。”

花如雪眉头紧皱，声调终于沉了下来，“你说元宝山庄里有第二个密室，董羚就是在那密室中被人吊死的？”李莲花大吃一惊，“我只是说……只是提醒……那个董羚曾经找错过密室，用错过钥匙……”花如雪瞪了他一眼。李莲花满脸歉然，“我没说元宝山庄里一

定有第二个密室……”

方多病哼了一声，心里暗骂李莲花是个彻头彻尾的奸猾小人，“刚才本公子找你的时候已经把山庄搜了一遍，元宝山庄绝对不可能还有什么其他密室，何况是杀人密室，绝对不可能！”花如雪冷冷地道：“元宝山庄财宝之名远扬，庄内门窗都是精钢所制，若是锁了起来间间都是密室。但杀人不必定要密室，金元宝的武功不及董羚，如果金元宝要杀董羚，必定用的阴谋诡计。”

李莲花连连点头。方多病突然道：“董羚上吊，金元宝不也上吊了吗？”李莲花睁大了眼睛看了方多病一眼，慢吞吞地道：“或者元宝山庄里的人自杀都喜欢上吊……”花如雪嘿了一声，不置可否。

几人在金满堂的卧房里商议半日，毫无头绪，转回去看金元宝的状况，却见他本是疯疯癫癫，上吊被人救回之后却痴呆僵硬如死人，据说咽喉受重创，被公羊无门下了数十支银针，只怕三两个月内休想开口说话，十来天内休想自由行动了，仍有一条命在，实属侥幸。

折腾了大半天，事情疑点越来越多，草地上奇怪的擦痕、厨房里的当票、金元宝上吊、暗门里的宝物失踪，元宝山庄中的怪事仿佛并不因为金满堂的死而结束，仍旧在继续。几人从金元宝房间出来之后，各自回房休息，等候午时用餐。

方多病跟在李莲花身后，大步进了李莲花的房间，见他回房之后先拿了扫把把房间仔仔细细扫了一遍，而后又拿了块抹布抹桌子，沉浸在其中的模样，终于忍无可忍，“死莲花！你到底想出来金满堂是被什么东西吓死的没有？我在这里待得越久脑袋越大……”

李莲花慢吞吞地道：“你的脑袋本就比我大。”方多病一怔，大怒，正要发作，却听李莲花喃喃地道：“但是这一次我也糊涂得很，我想不明白的事只怕比你还多，还有我……”他顿了一顿，抹桌子的手停了下来，轻轻吁出一口气，坐了下来，伸手支额，看起来有些

累。

方多病又是一怔，“你不舒服？”李莲花摇了摇头，突然说：“你说‘金羚剑’董羚在江湖中名声如何？”方多病本见他脸色不好，有些担心，猛地李莲花转了话题，不免怔了怔，心里悻悻，这死莲花乃是天下第一会整人的浑蛋，哼了一声，“董羚的名声，虽然没有外面那位‘乳燕神针’关侠医好，却也是江湖俊彦之一，不错。”

李莲花慢吞吞地瞟了他一眼，“据说他还有个女友……”方多病点头，“‘燕子梭’姜芙蓉，两人要好得很。”李莲花仍是慢吞吞地道：“这样的人，会上吊自杀吗？”方多病立刻摇头，“不会。”

李莲花很满意方多病的附和，微笑道：“那董羚上吊，必定是别人把他吊上去的。”方多病这次却不附和，瞪眼道：“废话！谁不知道定是别人把他吊上去的……”

李莲花道：“但是他被人吊上去却没有挣扎……”方多病顺口道：“那必定是还没有吊上去之前已经被人制服，点了穴道还是下了毒药什么的。”

李莲花摇头，“他没有中毒，如是中毒，关河梦和公羊无门必定看得出来。如果说是被人点穴，元宝山庄里上下十五个人不管活的死的你都见过了，有谁武功比董羚高？”

方多病道：“没有。”李莲花问：“那董羚是如何被制服的？”方多病道：“不知道。”李莲花叹了口气，“这是我不明白的第一件事。”方多病问：“那第二件呢？”

“第二件是金元宝为什么要上吊？”李莲花苦笑，“他要是上吊然后死了，说不定我还更明白一些，他上吊了却没死……”方多病皱眉，“这个……自古以来上吊便是有些人死而有些人不死，也并没有什么奇怪。”

李莲花看了他一眼，目光失望得很，又叹了口气，“我不明白的第三件事是……元宝山庄里一共十五人，金满堂死了，金元宝和死了并没有什么两样，剩下十三人都是仆役，董羚也死了，也就是说事发那天元宝山庄里重要的三个人都已经死了。假设那当票上的东西真是‘泊蓝人头’，那‘泊蓝人头’到哪里去了？”

方多病瞠目结舌，“这个、这个……说不定被山庄里的仆役婢女什么的偷走……”李莲花苦笑，“那除非是金满堂暴毙的时候，‘泊蓝人头’就被他抛在地上，被仆役捡了去，可是你莫忘了金元宝那时却还没死，什么仆役这么大胆，难道他预知到金元宝会发疯？如果要说元宝山庄有个仆役能神不知鬼不觉将董羚吊死，而后吓死金满堂，盗走‘泊蓝人头’，其他人却浑然不觉，他潜伏多日以后又能吊死金元宝且没有被站在外面的公羊无门和关河梦发现，这种东西叫作‘鬼’……”

方多病全然不服气，“若是个如李相夷那般的绝顶高手，那怎么不可能？”李莲花瞪眼，“他若是如此这般的绝顶高手，何必在元宝山庄做仆役？何况即使是李相夷也是万万吓不死金满堂的，更何况就算真有这种奇人，他可以蒙面直接抢走‘泊蓝人头’，保管没人知道他是谁，何必鬼鬼祟祟？”

方多病被他说得哑口无言，怒道：“那你难道知道事情到底是怎么回事？”李莲花道：“我不知道。”

顿了一顿，李莲花慢慢地说：“如果事情越说越不通的话，证明从一开始我们就想错了。”方多病问：“一开始？”

李莲花道：“我们一开始假设是董羚和金满堂是被同一种东西吊死和吓死的，而后金元宝又上吊，我们又假设把金元宝吊在梁上的和害死董羚和金满堂的是同一种东西，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元宝山庄里有人能做到这些，未免太神，完全不可令人信服。那么说不定……”他缓缓地道：“是不是事情需要拆开来看待，害死董羚和吓死金满堂的

是不同的东西，而金元宝上吊更是全然不相干的事情？说不定他真是疯病发作，突然自杀？”

方多病皱眉，“你要说这三个人的死是巧合？那和撞见大头鬼一样离谱。”李莲花摇了摇头，“我只是想说，说不定在这山庄里不只有一个凶手，而是有两个，或者三个。”

方多病一震。李莲花继续道：“我饿了。”方多病本等着他说下去，猛听他说“我饿了”，呆了半晌，“什么？”

李莲花闲闲地道：“我饿了，我要吃饭。”方多病目瞪口呆，怒道：“说不定山庄里有两个或者三个凶手，然后呢？”李莲花道：“然后我饿了。”

方多病在肚里诅咒发誓李莲花是个无赖李莲花是个无赖李莲花是个无赖……三十六遍之后，被李莲花拖着走向厨房。

厨房正在备菜，李莲花眼见吃饭无望，叹了口气，看着厨房后面某棵花树上结的果子。方多病心里升起不祥之兆，果然见他慢吞吞地爬上大树，在树上东张西望，挑东拣西，最后十分失望地爬了下来，手里折了一段钢丝，上面戳着条青虫，歉然道：“树上有虫……”

方多病对天翻了个白眼，恶狠狠地将此人拉入厨房之中。踏进厨房的时候，厨房师傅正在洗菜，只怕要过约莫半个时辰方有饭吃，方多病心中大笑，李莲花满脸失望。厨房洗菜的师傅又道他一个人忙得很，如果客人确实饿了，不妨自己先下碗面条吃。李莲花欣然同意，方多病却并不饿，兴致勃勃地手持菜刀，看下面条需要切菜否。

李莲花在灶下准备拨大火势，起锅烧水，在灶下一探，里头的火焰却不甚旺。他拨弄了半天，突地把灶里一条烧焦的东西拔了出来。

方多病吓了一跳，这条东西早晨他翻灶台的时候也见到的，只是却没注意，见厨房里点点火烬乱飘，“你翻什么鬼东西……”他突地接

住半空中乱飞的一块灰烬，“咦？”李莲花把灶里几条长长的东西拉了出来，抬头问：“你捡到什么了？”

方多病手指一翻，那块灰烬尚有半面未曾全部烧毁，上面有一个潦草的“蓝”字的半边，“当票。”李莲花从灶里扯出来的东西是几段麻绳，方多病瞪着那条麻绳，“你以为这就是吊死董羚的凶器？”李莲花茫然道：“这未免太长了。”

元宝山庄的灶台甚大，上有数个锅炉，这条麻绳缠绕其中，占据了大部分地方，连接起来足有三丈长短，而又不知道有多少被烧去了，若是用来悬梁，未免太长。

李莲花环视了厨房一周。这厨房两扇窗户，两扇窗户尚有一扇的窗锁已坏，上有一个偌大的烟囱，后有簸箕箩筐、锅炉五个、案板三具，并没有什么稀奇之处。

“如果说这就是吊死董羚的凶器，被塞在灶台里烧也是情理之中……”李莲花扯了扯那条长绳。那条绳已被烧成几段，有一个死结一个活结，要说它是用来吊颈的也可，要说它是用来提水的也未尝不可，那麻绳上尚有些地方看得出曾有青苔。

正当两人蹲在地上围着那条绳索议论不休的时候，厨房肖师傅进来，“那是后井断了的绳子，没法用，我塞进灶里温火的。”

李莲花如梦初醒地啊了一声，“师傅这是你塞进灶里的？”肖师傅奇怪地看着他，“庄主喜欢节俭，这绳子虽然不能用了，却还能烧，用来闷火再好不过。”

李莲花问道：“绳子是什么时候断的？”肖师傅道：“约莫五日之前。”方多病啊了一声，斜眼看了李莲花一眼。李莲花却在发呆，呆了半晌，哦了一声。

而后李莲花心不在焉地烧了一锅开水，下了碗面条，捞了起来，

撒了葱花盐巴，把那碗香喷喷的面条往桌上一放，突地微微一笑，“你吃吧。”

“啊？”方多病目瞪口呆，“不是你说饿了……喂？不是我饿啊……你快回来……”只见李莲花把面条往桌上一搁，施施然负手走出厨房，悠悠向着关河梦和公羊无门的房屋走去。

四　起死回生

关河梦和公羊无门也正谈论这几日的奇事。公羊无门认为金满堂可能患有惊悸之症，夜里突然发作而死。董羚究竟是如何被吊死，又如何被移尸到花园之中，他也想不明白；而金元宝完全是疯病发作，上吊自尽。关河梦也是十分疑惑，关于董羚之死，杀人也就罢了，移尸之事实在令人费解。

“两位……大侠……”关河梦一怔，只见一人面带微笑从门口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一根青草，日光和煦温润，映在此人身上偶然令人错觉他竟是十分俊美，待到走入房里才认出是李莲花。

公羊无门眼角挑着李莲花手里拿着的那根青草，“什么事？”李莲花道：“两位大侠素知李某能起死回生，这便是起死回生的秘密。”

关河梦和公羊无门都是一震，待得看了看那青草，关河梦皱眉道：“这……这似乎是狗尾草？”李莲花正色道：“它和寻常狗尾草极易混淆，两位请细看这根狗……呃……这根奇药，它共有一百三十五粒籽，颜色是青中带黄，茎上仅有两片叶，籽上茸毛约有半寸长短，最易区别的是折断之后它流出的是鲜红色汁液，犹如鲜血。”

两人本自听得半信半疑，只见李莲花手上那根“药草”折断之处果然流出鲜红如血的汁液，不免信了三分，只听李莲花继续道：“将此草与鹤顶红、砒霜、牵机毒、孔雀胆等等剧毒混为一碗，以慢火煎到

半碗，趁热灌入喉中……”他一句话说到一半，公羊无门冷冷地打断，“胡说八道，这几种毒药药性相冲，加炭火一煮，全然失效。”

李莲花面不改色，“加入这起死回生的药草，正是关键。我于四年之前救施文绝时偶然发现如此奇方，熬煮四味毒药本想以毒攻毒，化解当年施文绝身上中的掌毒。对他的伤势我已无法救治，但料是几种毒药经慢火熬过药性大减，只余下所需要的微毒，以刺激经络血气，已死之人肌肉血气受毒药之激，加之奇药除毒护心，不消三日，就能起死回生……我已试过多次，次次灵验。”

公羊无门眉头微微一动。关河梦本要反驳，但听来句句不是药理，要反驳也不知从何说起，只忍不住说了一句：“只听闻毒药见血封喉，微毒能刺激血气，倒是从未听说。”

公羊无门有气无力地道：“微毒刺激血气以救人倒也是有的。”李莲花连连点头，“确是如此，我见金总管伤势沉重，不如把此药让他服下，让他快速痊愈，以查他为何悬梁。”

关河梦大吃一惊，“这药……这药……”不是他存心不信李莲花，而是这药太不可信，一根狗尾草加四味剧毒，怎能起死回生？公羊无门缓缓地道：“可以一试。”

李莲花微笑道：“真的？”公羊无门道：“李神医既然说可以，我等岂有不信之理？”李莲花正色道：“是吗？此药我已在厨房熬制一碗，还请前辈前往金总管房间，为他拔去颈上银针。”

公羊无门闻言转身，啪的一声，李莲花一掌砍在公羊无门颈后，老头应手而倒。关河梦猝不及防，大吃一惊，“你——”

李莲花举起手掌对关河梦歉然一笑，关河梦连退两步，“你——你——难道是你——”李莲花竖起一根手指，嘘了一声，“你怕我吗？”

关河梦不知该答些什么好，李莲花先是进门说了一大堆起死回生

的奇药如何如何，而后突然打晕公羊无门，行事莫名其妙。这人之前糊涂温和的模样难道都是假的？见他手掌微举、满脸含笑的模样，关河梦只觉自己颈后的寒毛一阵发凉，要说不怕，却是骗人，“你要怎样？”

李莲花叹了口气，“我也不要怎样，你去那边撞个钟叫大家到厨房吃饭，然后把金元宝颈上你觉得没有用的银针拔些起来，把他也弄到厨房里来，我就请你喝茶。”

关河梦瞠目结舌，呆了好一会儿。李莲花施施然一手抓住公羊无门的左脚踝，犹如拖一大米袋，悠悠然蹭过大片地面，往厨房而去。

方多病本来端着李莲花煮的那碗面，正在考虑到底吃不吃这种面条，勉为其难喝了一口面汤，突见李莲花拖着公羊无门的左脚慢吞吞往厨房而来，扑的一声一口面汤全喷在地上，“李莲花？你杀人了？”

“我杀过的人多过你吃过的面条。”李莲花皱眉看着满地面汤，突地把公羊无门的左腿丢给方多病，去灶头寻了块抹布擦地。方多病抓住公羊无门的左脚，放也不是，不放也不是，哇哇大叫：“李莲花你干吗把这老小子弄成这样？”

李莲花擦完地上的面汤，满意地把抹布丢掉，微微一笑，笑得很温和，“等一下你就知道……”未过多时，关河梦已把金元宝带来，却没有拔掉他颈上银针。花如雪还有他的几个衙役，都已赶到厨房，见方多病手持公羊无门之左脚，都是大为奇怪。

李莲花慢吞吞走到厨房左边窗户底下，伸手把镶嵌其中的窗锁拆了下来，回头微笑，“花捕头，金满堂之死你可有头绪？”

花如雪冷冷地道：“有。”方多病大奇，关河梦也十分惊讶，李莲花微微一笑，“愿闻详情。”花如雪道：“头绪太多，尚无结论。”

方多病嗤的一声笑，李莲花恭恭敬敬地道：“元宝山庄之中处处

都是线索，随便一看就看得出可疑，循线想去却又难以得出结论……”花如雪道：“废话。”

李莲花面不改色，继续微笑道：“……这是因为，在元宝山庄之中，发生的不是连环谋害之案，而是三起不同的杀人之事。”

花如雪脸色一变，关河梦震惊异常，几个衙役哗然议论，只有方多病方才听过，提了提公羊无门的左脚，“真凶之一就是这个老小子？”李莲花道：“他是不是凶手之一，我还真不知道……”方多病怒道：“不知道你打昏他干什么？”

李莲花微微一笑，“你听我说，”他的视线转向花如雪，从怀中取出了方多病自灶台里找到的两片当票的残片，“这是一张温州蠲纸，其上内容应该是一张当票，所典当之物乃稀世奇珍‘泊蓝人头’，也就是金满堂这件珍宝的来路，其上盖有‘元宝当铺’的印鉴。”花如雪点了点头，这张残片他也见过。

“温州蠲纸只有温州一地方有，元宝当铺能以它书写当票，此店当年应在温州。‘金羚剑’董羚来自温州，所以他和这张当票之间，必定有些联系。”李莲花道，“假设‘泊蓝人头’本是温州董家之物，二十年前典当给了金满堂，二十年之后董家有子成器，要赎回家传之宝，所以携带当票来到金府，如此猜测，当在情理之中。”花如雪颔首，关河梦也点了点头。

“但‘泊蓝人头’乃是金满堂最喜爱的宝物，他当然不肯还给董羚。”李莲花继续道，“论武功他不及董羚，他又没有理由不归还‘泊蓝人头’，天下皆知‘泊蓝人头’为金满堂收藏，他抵赖也抵赖不了。要保全‘泊蓝人头’，只有害死董羚，最好做得无声无息，不动声色。”

关河梦沉吟，“这倒有些难。”李莲花道：“不难。”方多病奇道：“难道元宝山庄里真的有杀人密室？”李莲花微微一笑，“要说有也有，要说没有也没有。”

花如雪淡淡地道：“我早已说过，元宝山庄门窗都以精钢打造，只要门窗一锁，间间都是密室。”李莲花嗯了一声。关河梦插口道：“但是董羚并非死得无声无息，他倒在窗外，人人都见到了。”

李莲花叹了口气，“他当然不是在窗户外面大草地上被凭空吊死的，各位见过董羚的尸体，可有发现一件事很奇怪？”

“什么事？”方多病问。关河梦和花如雪却都点了点头。关河梦道：“我施展‘草上飞’之后便觉得奇怪，董羚的衣着一尘不染，干净得出奇，似乎被人换过衣服。”

李莲花微笑道：“不错，金满堂窗外的青草柔嫩异常，又多汁液，董羚扑到地上，怎么可能衣衫干干净净连个痕迹都没有？可见他被人换了衣衫，为何要换衣服？这衣服如果不换，他是怎么被运到花园里去的，人人一看便知。”

“他是怎么死的？”方多病瞪眼问。李莲花快速地道：“董羚是在厨房中被吊死的。”

“厨房中吊死的？”方多病张口结舌，居然扑哧一声笑了出来，“李莲花你疯了不成，哪里有人会在厨房里上吊？”

李莲花摇头，“他是在厨房里被人制住，然后吊死。”花如雪沉吟，“厨房？厨房……”只听方多病继续嗤笑，“这厨房窗锁都是坏的，连窗户都关不好，怎么可……”

花如雪突然一震，“窗锁？”李莲花指间窗锁一晃，微笑着以锁头敲了敲桌面，锁眼里掉下来两样东西，跌在地上，叮当一声脆响。

翡翠齿梳！

断了齿的翡翠齿梳，居然是插在这窗户的锁眼里！

“那……那……”方多病目瞪口呆，“这是怎么回事？”李莲花弯腰拾起那两个齿梳，轻轻搁在桌上，“这证明董羚曾经用翡翠梳子撬过窗锁，为什么呢？”

花如雪冷冷地道：“因为他被锁在厨房之中！”

李莲花笑得很愉快，“要把董羚骗入厨房容易得很，只需告诉他‘泊蓝人头’藏在厨房某处，他就会乖乖待在厨房里。但是为何定要把董羚锁在厨房之中？”他环视了众人一眼，“这厨房不大，只有两扇窗户，却有一个大灶，五个锅炉，只需将门窗关上，厨房便不易透风，上头虽有烟囱，但底下没有透气，上头的烟囱距离太远，并没有太大作用。如果厨房之中门窗紧闭，灶里却点着闷火，关上一两个时辰，大家以为，将会如何呢？”

关河梦一震，脱口而出，“窒息……”李莲花微微一笑。花如雪脸色难看至极，“但董羚如何肯走进门窗紧闭的厨房？他不觉有诈？难道不能从烟囱逃走？”

李莲花缓缓地道：“这其中需要一点伎俩……花捕头，如果你是董羚，我是金满堂，是只有名的铁公鸡，我本该还给你‘泊蓝人头’，然后从你手中取得三千万两银子，银货两清；我却突然告诉你：其实‘泊蓝人头’藏在厨房里，你去找，找到了你尽管带走。你信吗？”

花如雪略一迟疑，“当然不信！”李莲花点了点头，“如果是金满堂要骗董羚，董羚当然不信，若是如此，金满堂那三千万两的赎金便会落空。所以，指点董羚入厨房和给他翡翠梳子的人，必定不是金满堂。他可以是张三李四，是大丫头小丫头，也可能是金元宝。”

花如雪点了点头。李莲花继续道：“金满堂只需授意一个人暗示董羚：金满堂不愿归还‘泊蓝人头’，将它藏了起来。但是那本是董家之物，这个仆人由于对董羚的好感或者其他什么理由，告诉他‘泊蓝人头’藏在厨房，又给予价值连城的翡翠梳子，董羚若是心思不细，多半

就会相信。”方多病皱眉，“信了又如何？”

李莲花很无奈地看了他一眼，“信了之后，他便会在夜里到厨房寻找机关，多半就像你早晨那样……”方多病哼哼，“如我早晨那样又如何？”

李莲花十分惋惜地看着他，那目光温柔怜悯得如一个屠夫见到了一头猪，“他要找东西，首先要点灯，为了避免暴露行踪，他就会关窗户，然后点灯。”关河梦啊了一声。方多病有些惭惭，“原来如此……”

李莲花继续道：“然后这个锁……却是个死锁，窗户一关，咔哒一声，它便再也打不开，除非有元宝山庄特制的钥匙——所以并没有人把董羚锁住，”他笑得很灿烂，看着方多病，“门窗都是他自己锁的。”

“而后灶中柴火烧尽空气，待到董羚发觉不对，已经迟了，即使以翡翠梳子撬挖窗锁，也无法逃生。”花如雪抬头看着烟囱位置，冷笑道：“这烟囱可真高得很，没有一等一的轻功，绝上不去。”

李莲花也瞟了烟囱一眼，悠悠地道：“按照金满堂的戏本，这出戏本应当在董羚窒息昏迷，或者窒息而死之后，就可以结束了，不过……”他转过视线，对关河梦一笑，“不过……所谓螳螂捕蝉……‘泊蓝人头’号称可治百病，价值连城，董羚和金满堂都不愿放手，自然还有别人觊觎。”

关河梦心头一跳。他之所以愿意远道而来，不过也只是为见“泊蓝人头”一面而已。

“金满堂等待董羚昏迷之后，为求杀人于无形，必是要毁尸灭迹的，”李莲花接着说了下去，“毁尸灭迹这等事自是要交托心腹，所以董羚的尸体，要交由金元宝来处理。”

“金元宝？”几人喃喃地道，均看了金元宝一眼。李莲花道：“金元宝跟随金满堂几十年，自然是信得过的心腹，但是金满堂却忘记了一件小事。”

“什么事？”方多病诧异。李莲花望向关河梦，“关大侠想必看得很清楚，金元宝患有‘寸白虫’之病，此病虽不是绝症，但‘寸白虫’已入脑中，令人十分痛苦。”关河梦颔首，“确是如此。”

李莲花又道：“所以金元宝自己也很需要‘泊蓝人头’，金满堂对此珍宝却十分看重，二十年之中他只让数人饮过杯中人头酒，自然是不肯轻易给金元宝服用。‘泊蓝人头’听说浸过一次酒效力便减少一分，金满堂对它珍惜至极，打算用以延年益寿。金元宝身为奴仆，对‘泊蓝人头’只不过能望颈而已，但他却知道‘泊蓝人头’藏在哪里。”李莲花缓缓地道，“这是一件很痛苦的事，看得到却得不到，所以金满堂吩咐他处理董羚尸体的时候，他说不定想出了一个主意。”

“什么主意？”花如雪冷冰冰地问。

“一个能把‘泊蓝人头’偷走而自己能洗脱嫌疑的主意。”李莲花吁出一口气，“他如果把董羚的尸体悄悄运走，对金满堂说董羚晕而不死，突然醒来，潜伏山庄，盗走‘泊蓝人头’，只消他安排妥当，让董羚‘消失’的时候，他和金满堂在一起，就能取信于人。”

方多病越听越奇，“他和金满堂在一起，却要令董羚的尸体突然消失？”李莲花微微一笑，“不错，他要让金满堂误以为董羚未死。”

花如雪抬头看着烟囱，缓缓地道：“我明白了……”关河梦也望着烟囱，“我明白了，但仍是不明白。”

李莲花很遗憾地看了方多病一眼，“要令厨房里的尸体‘突然’消失，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通过烟囱。”方多病皱着眉毛，“烟囱？”

李莲花叹了口气，对方多病失望得很，“你试想一下，无论你眼

神多么差劲，一个大活……嗯……一个死人从身边的窗户被抛出去，不管是什么人都会察觉的。但如果是从上面拉走，那就不同，你莫忘了，董羚是被麻绳吊死的。他窒息昏迷，用菜刀也可杀死，用半缸水也可淹死，为何要用麻绳吊死？”他一字一字地道，“这厨房有五口锅炉，为了排烟，烟囱大得很。元宝山庄里许多花木，树枝十分柔韧，金元宝找到了两棵高度相当的花树，在上头缚一条长长的钢丝，让钢丝紧绷，成一条直线，然后再在一条钢丝上打个能滑动的死结套上一条长索，用以吊颈，吊颈之索藏在烟囱之中，那便成了。只要金满堂确认董羚已无抵抗之力，或者已死，吩咐金元宝处理，准备离去的时候，金元宝拉下绳索缚在董羚颈上，由于吊颈的绳索太短，一条钢丝便会被拉下，钢丝拉下，两端的花树就会弯曲，这便有了一股力，只要金元宝一松手，被拉弯的花树就会把董羚的尸体通过烟囱猛拉出去，吊在树林之中。黑夜里元宝山庄人少树多，想必不易令人发现。”

花如雪皱眉听着，想了许久，“姑且算是有些可能……如此也可解释，为何董羚的衣裳被人换过，如是经过烟囱，董羚的衣服必定沾了厨房特有的油污。”

李莲花微微一笑，“如此推测，是因为院中花树上有摩擦痕迹。金元宝只当如是董羚失踪，他一旦偷走‘泊蓝人头’便可推在董羚头上，不料金满堂一发觉董羚失踪，却立刻回房，守在‘泊蓝人头’之旁。金元宝没有机会下手。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让金元宝意想不到的事情……”

“董羚复活了？”方多病开玩笑，“尸变？”李莲花露齿一笑，“不错。”方多病吓了一跳，“真的尸变？你莫吓我。”

李莲花指了指窗外遥遥对着的金满堂卧室，“这个厨房的烟囱很高，高得过厨房烟囱，又能顺利让董羚的尸体出来的高度，在四丈左右。通观整个元宝山庄，如此高度的花树，只有两棵，一棵就在厨房

之后，另一棵却在金满堂卧室前面。金元宝拉的钢丝横过一个小院，他无法将钢丝缚在完全相同的高度，缚在金满堂房前的那端明显低了，如此这根钢丝就不是平的，董羚被吊在上面，停留了一段时间之后自然会往比较低的一端滑下……”话说到这里，听者几人都啊的一声叫了出来，想及那时情形，委实恐怖得很。

李莲花却越是微笑得心情舒畅，“然后金满堂赶回房间守卫‘泊蓝人头’，突然从窗口看见了十分可怖的一幕——表情狰狞可怖、吐出舌头的董羚一身斑斑点点，双足离地，缓缓向他这边飘来……”

关河梦心头怦怦直跳，“如是他本来气血有病，如此一激，突然中风而死，十分正常。”李莲花颔首，“于是金满堂意外而死，董羚挂在钢丝之上，双足在草地上掠过两道古怪的擦痕。”

方多病长长吐出一口气，“所以金满堂也死了……吓死他的东西居然就是董羚……”

李莲花继续道：“金元宝却一直在等候盗窃‘泊蓝人头’的时机，看到如此情形，他只怕也很惊惶，所以他立刻把董羚的尸体放下，抛弃在草丛之中，剪断钢丝，割断麻绳，然后盗走‘泊蓝人头’，装作大受刺激而疯癫，准备对当夜之事一问三不知。金满堂暴毙绝非金元宝本意，如果有人追查起来，说不定就会查到‘泊蓝人头’失窃，而且金府财富名扬天下，金满堂一死，元宝山庄树倒猢狲散，他定要有些时间做些逃离的准备，所以对外宣称金满堂未死。但董羚的尸体却已无法瞒过，何况金满堂的尸臭也要由董羚掩盖，所以他把董羚的尸身放在金满堂隔壁。”

“但在金元宝身上，我也并没有搜查到‘泊蓝人头’。”花如雪冷冷地道，“这番说辞异想天开，虽然解释得了许多疑点，却未免没有旁证。”

李莲花慢吞吞地道：“无论我怎样猜测董羚和金满堂死亡的经

过，‘泊蓝人头’都没有外流，都在元宝山庄中流转，它‘突然不见了’……方多病，”他突然叫了一声方多病的名字。方多病吓了一跳，“啥？”

李莲花问：“你如果突然得了长生不老药，你会把它放在你看不到的地方比如说什么花园的地下，床板底下，还是什么花盆里面吗？”方多病想也不想，“不会，除非我整天坐在上面，或者直接吃掉。”

李莲花嘻嘻一笑，“所以，性命攸关的东西，不是不得已，金元宝不会让它离身，但这件东西却不在金元宝身上，不但不在他身上，他还要去上吊，为什么呢？”

花如雪阴沉沉地问：“他难道把它吃掉了？”李莲花吓了一跳，苦笑道：“他如果把‘泊蓝人头’吃了定是噎死的。我是说，有别人又把它偷走了，或者抢走了。”

“别人？”方多病奇道，“还有别人？”李莲花伸出一根食指，点了点方多病的鼻子，点了点关河梦的鼻子，点了点花如雪的鼻子，点了点公羊无门的鼻子，再点了点自己的鼻子，微笑道：“有。”

关河梦大吃一惊，蓦然失声道：“你说是我们之中有人……”李莲花很温和地道：“我们之中有人看破了金元宝的把戏，夺走了他的‘泊蓝人头’。”

方多病提了提公羊无门的左脚，“你是说这个老头？”李莲花微微一笑，“嗯……”

花如雪突然道：“我也觉得公羊无门十分可疑。”李莲花啊了一声，“哦……”花如雪冷冷看着关河梦，“我也觉得你十分可疑。”

关河梦又大吃一惊，“我……我……”花如雪充耳不闻，森然道：“你号称‘乳燕神针’，却不通医术……”

方多病扑的一声闷笑，差点被口水呛死，难道世上不仅李莲花是个假神医，连关河梦也是个假神医？李莲花却是脸色温和，似乎并不意外，只听花如雪阴森森地道：“董羚死尸脸色红润，和寻常吊死之人全然不同，他分明死于窒息，你却并不觉得有疑问。”

关河梦脸色一阵发白。花如雪看了李莲花一眼，李莲花却脸露微笑，似乎他其实认出董羚其实早已死于窒息一般，方多病倒是满脸干笑。只听花如雪继续阴森森地道：“我虽然不是精通医道，但凡是精通点穴之术，无人不知人颈上并无数十处穴道，公羊无门在金元宝颈上插了十几根银针，我是觉得奇怪得很，却不知你为何不觉奇怪？”

关河梦咬了咬嘴唇，“我……”花如雪又道：“金元宝上吊之时，你和公羊无门都在门外，我委实不明白，以关河梦的武功，居然会听不出身后房屋之中有人上吊。”

方多病惊奇地看着关河梦，只见他一张俊美的脸蛋上阵红阵白，突然吐出一口气，跺了跺脚，恼怒地道：“好啦……我……人家不是关河梦，人家是……”

李莲花的表情也很惊讶，却见“关河梦”瞪着他，“你明明就知道人家……”李莲花的微笑十分徐雅温柔，“我什么也不知道。”

“关河梦”怔了一怔，缓缓低下头来，“我姓苏……”

“姓苏？”花如雪极快地在脑中把所有姓苏的武林人过了一遍，“你是‘乳燕神针’的义妹‘双飞’苏小慵？”

那“关河梦”点了点头，她确是关河梦的义妹。关河梦疾恶如仇，不肯为金满堂治病，她却好奇那“泊蓝人头”，悄悄改装来看看。

方多病嗤地一笑。苏小慵轻功不错，内力甚差，也并不精通点穴之术，无怪她听不到身后几丈之外的动静，也不知金元宝颈上的银针太多。

苏小慵偷眼看着李莲花，这人和她在门口一撞的时候，分明知道她是女子，为什么……为什么真的好像不知道一样？李莲花却很有趣地看着公羊无门的屁股，“关大侠的妹子想必不会是逼人上吊的恶棍，其实从一开始，我就觉得这位公羊……大侠前辈有点奇怪。”

“怎么奇怪？”方多病这回是故意凑趣。李莲花也十分满意地继续往下说：“金元宝明明在装疯，他却装作不知；董羚死于窒息，他却说上吊，最奇怪的是……”苏小慵这回打断他，“你怎么知道金元宝在装疯？他明明有病。”

李莲花对女子特别有耐心，温和地道：“他腰间挂着桔皮和粽米，那是防治尸毒用的，他又不和董羚的尸体整日在一起，若真的以为金满堂还活着，何必佩戴此物？”

苏小慵脸上微微一红，不说话了。李莲花继续道：“……最奇怪的是，金元宝上吊的时候，他和苏姑娘在外面，苏姑娘是偶然走到那里的，公羊前辈比苏姑娘早到，那他在遇到苏姑娘之前，到底做了什么呢？”他一字一字地道，“我们分头寻找密室，各自都花费了不少时间，公羊无门在这段时间内到底做了什么却无人知道。”

方多病和苏小慵面面相觑，各自哑然。李莲花又缓缓地说：“何况——关于‘泊蓝人头’的去向，它原本应该在府里，但花捕头到达元宝山庄之后却找不到它，他搜查了府内各人之身，竟然找不到猫头大小的一件东西……而在花捕头到达之前，还有一个人来到元宝山庄，那就是公羊无门。”他凝视着花如雪，“你有搜过公羊无门的身吗？”

花如雪阴沉半日，“没有。”李莲花长长吁出一口气，“我不知道金元宝究竟是自己上吊或是被公羊无门吊上去的，但如果公羊无门因为早到一步而发现了更多金元宝盗取‘泊蓝人头’的线索，加上他医术高超，看穿金元宝装疯，从而威胁他交出‘泊蓝人头’，藏于己身，也都毫不出奇。‘泊蓝人头’一旦得手，金元宝却是不能活的，他活着公羊

无门就不能安稳地拥有‘泊蓝人头’。”

苏小慵幽幽叹了口气，“你既然早知道他可疑，为什么不一早告诉花捕头，却要用起死回生之草骗他？”

李莲花突然笑了，“方多病。”方多病袖子微挥，兴致勃勃地道：“在。”

李莲花手指一翻，那根青黄干瘪的狗尾草又在手上，只听他含笑道：“这是我起死回生的奇药，和寻常狗尾草极易混淆。两位请细看这奇药，它共有一百三十五粒籽，颜色是青中带黄，茎上仅有两片叶，籽上茸毛约有半寸长短，最易区别的是折断之后它流出的是鲜红色汁液，犹如鲜血……”

苏小慵瞠目结舌地听他居然又把那番话说了一遍，末了，只听李莲花问方多病：“你信吗？”方多病破口大骂：“我信你一个大头鬼！这明明就是一根狗尾草，你要说我方大公子没见过狗尾草吗？”

李莲花极认真地道：“它和寻常狗尾草不同，流的是鲜红色……呃……黑红色汁液……”他突地看见草茎折断处的“汁液”已经变黑，临时改口。

方多病的脸色比那草茎还黑，嘿嘿地道：“你以为我不知道那是你折草的时候割到了手？”

李莲花手中狗尾草微微摇晃，斜眼睥睨苏小慵，微笑道：“连方多病都不信之事……公羊无门活到八十七岁，是个成了精的老狐狸，怎会相信？他说信了，才是有鬼。谁不知道四种剧毒灌下咽喉必死无疑？何况是趁热灌下，就算不毒死，烫也烫死了他。但是我料他拿不准我是不是在骗他，毕竟我说得天花乱坠，说不定我偶然以毒攻毒治好了一二人，便自以为能起死回生。如果我真要给金元宝灌下这‘起死回生药’，他当然乐见其成；要是我不过在诈他，他却要先套出我要诈

他什么，还可借口针灸，冒暴露之险扎死金元宝；只不过他不料我那奇药的妙处不过只是想要在他背后打上一拳而已。”李莲花看了苏小慵一眼，“倒是苏姑娘心善，连连阻止我使用那‘起死回生药’。”

苏小慵脸上又是一红，“我怎知你……心思弯弯曲曲……有那么多古怪？”李莲花温言道：“你是小姑娘，不要和我学。”

苏小慵却道：“如你这样，也没什么不好，我只恨我不够聪明。”李莲花微微一笑，不再说话。方多病心里一乐，这小姑娘只怕心里桃花朵朵开，喜欢上李莲花了。

说话之间，花如雪已把公羊无门全身上下都搜了一遍，果然从这貌若公羊的老头兜里摸出了一个圆球形的东西。苏小慵眼睛一亮，“打开来看看！”方多病也稀奇得很，“‘泊蓝人头’好大名气，却不知究竟是什么东西？”

花如雪揭开包在上头的锦缎，打开一看，三人都是一怔。

那是一块浅蓝色的透明石头，光华灿烂，十分美丽，的确挖着两个眼窝、一个鼻梁什么的，还用黄金堵了起来做成了杯子形状。但三人却失望得很，方多病忍不住道：“这就像个蓝宝石做的假骷髅……不过是件珠宝。”苏小慵皱起眉头，“这……这虽然漂亮，不过……”不过和她心中所想的诡异可怖的“泊蓝人头”差距甚远。花如雪没甚表情，吩咐衙役贴上字据，列入清单之中。

“所谓‘泊蓝人头’，其实便是用‘泊蓝之石’所刻的人头。”李莲花站在一边，心情很愉快地道，“‘泊蓝之石’是蓝宝石的一种，不过它在光线之下不仅可见蓝光，偶尔还可见浅绿色光芒，犹如湖泊，所以称为‘泊蓝’。喝下人头酒既不会延年，也不会益寿，‘能解百毒’‘能治百病’不过是这块宝石十分巨大，雕刻又很奇特，自古流传下来的传说。李相夷当年喝过人头酒，如果那酒真能解百毒，他又怎会……”他没再说下去，只是微笑。

大家都极是诧异唏嘘，原来明争暗斗，死去几条人命所索要的东西，居然只是虚幻……

方多病却奇道："他又怎会如何？"李莲花道："他又怎会掉下海淹死？"方多病诧异，"你怎知他是因为中毒掉下海淹死？"

李莲花歉然道："我想他既然那么厉害，如果百毒不侵岂不是更加厉害？这么厉害的人怎么会掉下海淹死？那肯定是有问题的。"方多病将信将疑，半晌道："死莲花，你很奇怪……"

"李莲花，"苏小慵很快对"泊蓝人头"失去兴趣，突然对李莲花道，"下个月武林之中有一件盛事，你知道吗？"李莲花眨了眨眼睛，"什么盛事？"

苏小慵露齿一笑，她的牙齿白白的，很是好看，"下个月初八，'紫袍宣天'肖紫衿要娶乔婉娩过门啦，我义兄会去祝贺，我也会去，你去吗？"

李莲花突然微微一怔，"肖紫衿要娶婉娩过门了？"

苏小慵点头，很有些羡慕，"肖大侠十年苦恋，终于赢得佳人芳心，结局真是美满得很。听说这位乔大姐当年是'相夷太剑'李相夷的红颜知己，李相夷坠海失踪以后，乔大姐数度跳海都让肖大侠救下，而后两人相伴行走江湖。经过十年漫长岁月，乔大姐终于决定嫁给肖大侠，连我后生晚辈听着都觉得是神仙般的故事。"

李莲花叹了口气，"是……是吗？"随即微笑，"果真是神仙般的故事，若没有肖大侠相救陪伴，这位乔姑娘早就死了。"苏小慵叫道："正是正是，我最看不得别人说她水性杨花、一女配二夫。李大哥你也去祝贺吗？"李莲花想了想，"我……"

"你当然也去了，既然苏姑娘要去，李大哥岂有不去之理？"方多病笑嘻嘻地看着苏小慵，大力拍着她的肩，"放心放心，就算死莲花

懒得去，我也会逼他去的。”

苏小慵大喜，抿起了嘴偷偷地笑。李莲花叹了一口气，又叹了一口气，喃喃地道：“我觉得下个月需要修房子，买新棉被，做冬衣，冬天快到了……”

而花如雪却拍醒了公羊无门，强迫他拔去金元宝颈上多余的银针，把金元宝从鬼门关上救了回来。

过了几日，金元宝颈上伤势好了大半之后，说出了元宝山庄之事真相。董羚果然是拿着当票前来索要“泊蓝人头”，不过却是为了女友芙蓉中毒。事情经过和李莲花所料并无太大出入，只是他却不是上吊，而是公羊无门本打算掐死了他，听到苏小慵的脚步声，临时以腰带将他吊起，本以为必死无疑，却又很快被仆役发现，算是万幸。

金元宝和公羊无门都被关入大牢，花如雪追问公羊无门为何强取“泊蓝人头”，公羊无门终于说是想要此物已有多年，他只想独有此物，而后精研“泊蓝人头”能解百毒、治百病的奥秘。花如雪冷冷地问了他一句：“原来你是要先杀人，然后救人？”公羊无门哑口无言，突然在大牢之中号啕大哭，悔恨至极，他势必要等到九十高龄，方才能出狱救人。如果他有命活到那时，出狱之后，想必会真是一个好人。

金元宝却因为“寸白虫”之症很快疯癫而死，谁也不知他那奇特的病症是为何感染上的，关押他的狱卒却都私下流传他喜欢吃腐肉的传说。

五　山外青山楼外楼

“紫袍宣天”肖紫衿和乔婉娩的婚事，在武林中掀起轩然大波，数日之内已成了江湖中人最关切的事。肖紫衿乃是当年四顾门三门主，

李相夷的结拜兄弟，乔婉娩却是李相夷的红颜知己，当年并辔纵横江湖的女子，如今嫁为兄弟妻，不知李相夷若在世，作何感慨？

李莲花却在发愁：冬天快要到了，他那吉祥纹莲花楼四处漏风，需要大修了。

《吉祥纹莲花楼·朱雀卷》（完）

《吉祥纹莲花楼·玄武卷》

第一章　观音垂泪

扁州本是个不大起眼的地方，它开始出名是二十年前这里出了个穷得发疯最后杀官上吊了事的窝囊废，开始发迹是六年前“紫袍宣天”肖紫衿带着红颜知己乔婉娩到扁州小青峰隐居。自从这两位名满天下的大人物隐居扁州，扁州便突然热闹起来，如小乔酒楼、紫巾布庄、武林客栈、仙侣茶馆等等行当如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生意兴隆。江湖中有不少年轻人喜欢到这里喝喝酒打打拳，游山玩水，以期待“偶然”和那两位大人物途中相遇，亲热一二。但肖紫衿和乔婉娩隐居至今，不知是大侠不仅行侠仗义了得，连躲迷藏的功夫都很了得，还是两人运气甚好，隐居六年，从未有人发现两人究竟隐居小青峰何处。

但本月十五，这个秘密已不是秘密。

苦恋乔婉娩十年之久的肖紫衿肖大侠，终于要在小青峰迎娶乔婉娩，并且发下武林帖，邀请武林同道前往道贺，痛饮喜酒。难怪肖紫衿如此高兴，他本是世家子弟，从小喜欢热闹排场，性子任性得很，跟随李相夷入“四顾门”后，以一身武功艺压群雄，身任三门主一职，更是风光绝伦。只是李相夷死后，乔婉娩数度自尽，他也消沉许多，随着年纪增长，行事也趋于稳重，不复当年任性，如今人到三十有四方才娶得美娇娘，无怪他心情欢喜，要大大地热闹一场。

八月十五，扁州小青峰百草坡，无论是相识的还是不相识的，想去的还是不想去的，大家统统都要给肖紫衿面子，云集百草坡野霞小筑，参与这对神仙眷侣的婚礼。

一　问莲根，有丝多少？莲心知为谁

苦？

叮叮咚咚叮叮咚咚叮叮咚咚……

吉祥纹莲花楼里不住传出敲打之声，李莲花满头木屑，十分专注地把已修补好的木墙表面抛光，然后上一层清漆。这栋原本很宽敞的木楼里此时满地木屑铁钉抹布，十分紊乱。

窗外有鸟在叫，声音很是清脆。他看窗外的鸟，那是一只太平鸟，稍微停顿了一下便振翅飞走了，秋深了，再过不久连鸟雀都罕见。

“李小花，快点快点。”有人搬了他的椅子坐在大门外，兴致盎然地正在吃一只烤鸡，金黄香嫩的烤鸡在深秋日光下映得越发令人馋涎欲滴，何况那人还搬了李莲花的桌子出来，桌上放着一瓶十分有名的美酒，叫作“葡萄”。这搬了人家桌椅出来坐，桌上放了美酒却只倒进一个酒杯的恶客，当然就是江湖“方氏”的大公子方多病。

莫小看他带来的这只烤鸡和这瓶“葡萄”美酒，那只烤鸡据说是雪山松鸡与芦花鸡之后代，用桑木慢火加蜜以及十数种神秘调料精心烤就，而那瓶美酒则是朝廷赠与“方氏”的自西域进贡来的贡品。方多病携带两样美味来看望老友，当然美酒和烤鸡都是进了他自己的肚子，他不过来借李莲花一张桌子和一张椅子而已。

“啊……”李莲花本在看鸟，闻言转过头来，很遗憾地看着那只已千疮百孔的烤鸡，“快要好了，我本已饿了，但看着你的鸡，突然又不饿了。”

方多病对着鸡腿大咬一口，十分享受地问：“怎么不饿？”

李莲花叹了口气，“你若是带来一只整鸡，那也罢了，这只鸡给

搞得就跟狗啃的一样，让人哪里有心情……”

方多病这次却不生气，笑嘻嘻地吃肉喝酒，“是吗？我一早知道，李小花的话是万万不能信的。”

李莲花又叹了口气，“你又变聪明了。”

方多病喝酒喝得啧啧有声，“五天后是肖紫衿和乔婉娩的大婚，我家收到喜帖，这就要让方大公子送红包去了，莲花你去不去？那个媚眼在你脸上瞟来瞟去的姓苏的小姑娘定在那里。其实我实在想不通，论长相，本公子比你清弱俊美，论气质，本公子比你温文尔雅，论风度，本公子一贯翩翩，而且从不装傻骗人，忠厚老实又诚恳可靠，居然遇见的许多小姑娘都喜欢往你脸上瞟媚眼，真是奇怪也哉……”

李莲花斯文地抖了抖衣袖上的木屑灰尘，微微一笑，“因为我比你有名。”

方多病噎了一口鸡肉，瞪起眼睛，“这倒也是……你比本公子有名的确又是一件奇怪也哉的事……死莲花，李小花，五天后的大婚你最好跟我一起去，这是我家老爷的意思；你若不去，我就绑了你去。”

李莲花吃惊地看着他，“你家老爷的意思？”

方多病斜眼看着他，“你不明白？”

李莲花立刻摇头，“我当然不明白。”“方氏”的老爷养尊处优，与朝廷达官贵人交往密切，素不过问江湖闲事。

“你忘了？我有个娇滴滴的小姨子，也很喜欢往你脸上瞟媚眼的……”方多病笑嘻嘻地道，“虽然上次你给她看病，害她上吐下泻了三个月，但是她却没有怪你。”

李莲花大吃一惊，“啊……”

方多病悠悠地道：“我家老爷也觉得小姨子年纪不小，难得有人让她一见钟情，所以他有意思招你做我小姨丈。这次肖紫衿的婚礼，冲着他的面子，我家老爷也会去，要我绑了你去给他仔细瞧瞧……”

李莲花立刻摇头，“如此不妥，大大的不妥。”

方多病心情十分愉快地继续喝酒吃肉，“其实我那小姨子虽然娇滴滴的，做作又无聊，但的确美得很……”

李莲花又摇了摇头，突地一笑，“其实肖……大侠的婚礼，我本就会去，只是万万不是为了做你姨丈。”

方多病倒是有些意外，停下酒杯，“你会去？”

李莲花正色道：“不但会去，还要送一份大礼。”

方多病上上下下地打量他，“真的？”

李莲花点头，“真的。”

方多病道：“我信你才有鬼。”

扁州，百草坡，野霞小筑。

时已是深秋，小青峰百草坡的草色已近微黄，虽是新婚将近也有几分喜气，却不脱八分萧索。几缕黑烟在山风中消散，点点带着火星的纸烬刹那随风高飞，蹁跹向天空深处。风中混合着烟火、泥土和草梗的味道，令人一闻便知：有人在上坟。

天色黄昏，百草坡野霞小筑门前不远有一处石林，石林之中有片不小的水潭，潭水深不可测，水潭旁边立着一个简单的石碑，石碑之

后是一个土冢。

碑前未曾烧尽的冥纸仍在飘零，坟前烟火未尽，两人并肩跪在坟前，默默无语，似是已经跪了很久了。那两人是一男一女，男子身着紫袍，身材挺拔修长，侧望面貌英俊，目光炯炯，颇具慑人威势；女子一袭白衣，身材婀娜，一头乌发绾了个髻子，未戴金银饰物，却在鬓边插了朵白花。

这二人正是五日后将要成亲的主儿——“紫袍宣天”肖紫衿和李相夷的红颜知己乔婉娩。两人所拜的是李相夷的衣冠冢，并肩跪在衣冠冢面前，也已跪了半个时辰之久了。两人都未说话，只是静静看着那碑上“挚友李相夷之墓”七字，彼此出神。

“真快……已经十年了……”跪了许久，乔婉娩终于缓缓地道：“已经十年了。”她的面貌娴雅端庄，并非十分娇艳，却别有一份温婉素净之美，语调听不出是悲是喜，似是十分茫然。

肖紫衿缓缓从坟前站了起来，振了振衣袍，“十年之中，你我之间，并未对不起他。”

乔婉娩点了点头，却仍跪在李相夷坟前，垂眉闭目，不知在想些什么。

肖紫衿伸手将她扶起，两人相依相伴，缓步走回野霞小筑，慢慢关了大门。

肖紫衿和李相夷相识在十二年前，那时候李相夷十六岁，他二十二。彼时，笛飞声尚未组成金鸾盟，江湖安逸。他和李相夷，以及后来成为四顾门二门主的单孤刀三人结拜为兄弟，时常游山玩水，饮酒比武，有过一段年少轻狂的岁月。而后笛飞声祸害江湖，李相夷非但武功了得，而且才智过人，在江湖中影响日大，他和单孤刀渐渐成了小兄弟的副手。几年后，单孤刀在松林一战中战死，李相夷坠海失

踪，风光一度的四顾门风流云散，其中无尽寂寥、个中滋味，除了他之外，又有谁知道？

他扶着乔婉娩回到野霞小筑，屋中早已布置得喜气洋洋，张灯结彩，不若门外之萧索。看了一眼乔婉娩幽黑的眼瞳，肖紫衿突然问：“你还是忘不了他？”

乔婉娩微微一颤，过了好一会儿，才低声道：“我不知道。”

肖紫衿并不意外，背过身去，负手站在窗前，山风飒飒，吹得他衣发飞飘，只听身后乔婉娩静静地道：“我只知道对不起你。”

“嫁给我吧。”肖紫衿道，“终有一日，你会忘了他的，你也没有对不起他。”

乔婉娩微微一笑，“早已答允嫁给你了，嗯，我们没有对不起他。”

肖紫衿回过身来，伸手搭住她的肩膀，“你是豁达女子，不必在意旁人说些什么，五日之后，我要世人都知道，今生今世，你我白头偕老，永不分开。”乔婉娩点了点头，缓步走到窗前与他并肩。

窗外夕阳西下，树木秋草皆染为金黄，十分温暖和谐。

八月十二日。

距离肖紫衿和乔婉娩的婚礼尚有三天。扁州小青峰下已热闹非凡，小乔酒楼、武林客栈、仙侣茶馆等地方早已人满为患，无处睡觉的武林人不免有人挂条绳子，躺在上面睡觉，而既然有人横绳而睡，必定有人大为不服，在横绳的对面地上横两根狼牙棒，躺在上面睡觉。而既然有人睡狼牙棒，不免也有人睡梅花桩，有人倒吊着睡，有人睡在筷子般细的树梢上，有人睡在水面上，有人在大石上睡觉，第

二天醒来大石给他睡成了石渣子……各种稀奇古怪的睡法随处可见，听说其中最耸人听闻的是有人睡在蜘蛛网上，还有人把自己的刀倒插在地上，直接睡在刀尖上，也不知真的假的……

李莲花和方多病是在八月十一日乘方家的马车来的，所以睡在武林客栈天字一号房的床上——那房里本来有客，但是他先被方多病一手“立纸如刀”，把薄纸插入木桌的本事吓得魂飞魄散，而后拔起插入木桌的那张五十两银票跑得犹如兔子般快——方多病后来才知道原来这人并非来参加肖紫衿的婚礼，不过是个路过扁州的客商。

武林客栈最好最舒适的房间共有四间，都号称天字一号。李莲花住了左边一间，方多病住了左二，而右边第一间住的就是苏小慵，右边第二间住的正是赫赫有名的“乳燕神针”关河梦关侠医。方多病和李莲花是在吃饭的时候遇见苏小慵而后结识关河梦的，之前苏小慵假冒关河梦，他们和真正的关河梦倒不相熟。

李莲花的房间里，此时四人正坐在一起喝酒。苏小慵换回女装之后并不十分娇美，个子高挑，身材干瘪。方多病私心觉得她还是男装俊俏得多，无怪假扮男人像得很。关河梦英挺秀拔，只是不善言笑，为人十分认真严谨，和李莲花大大不同。

“李前辈，我在十五日前收下一个病人。”关河梦与李莲花结识之后一开口便要讨论医术，方多病十分耐心地听着，偷眼只见苏小慵的目光在两个男人之间转来转去，心意不定，不免暗暗好笑。

关河梦道：“该病人血虚体弱，自言日见鬼魅，惊悸怔忡，夜不能寐，而后持刀杀人，十分狂躁。我用黄连、蓝汁、麦门冬、茵陈、海金沙、紫参、白头翁、白薇、白鲜皮、龙胆、大黄、芍药十二味药水煎连服数日，未见效果，以银针刺穴可暂压狂躁，却不能治本，不知李前辈有何看法？”

李莲花道：“可以尝试加一味虎掌。”

方多病一口冷酒差点喷了出来，虎掌？老虎的脚掌？却听苏小慵咦了一声道："虎掌有剧毒，下药须谨慎。"

关河梦摇了摇头，"寿星丸之说本草有载，只是……"他沉吟了半晌，"只是想那天南星本是药草，在土坑中倒入三十斤红热木炭加五升烈酒闷上一日一夜，那……那岂非成了草木灰……"

李莲花想了想，"病人若是武林中人，内力不弱的话，不妨将新鲜虎掌直接服下。"

关河梦大吃一惊，和苏小慵一起瞪着李莲花，半晌说不出话来。

方多病听得莫明其妙，全然不知所云，不知李莲花所说的"虎掌"和关河梦所说的"天南星"乃是同一种剧毒药草，又称"虎掌南星"。虎掌味苦性温，有剧毒，有化痰消淤、祛风止痉之效，《本草纲目》中有载。医治惊悸、狂惑之症，可用"寿星丸"。用虎掌一斤，掘一土坑，以炭火三十斤烧红，倒入酒五升，渗干后把天南星放入其中，用盆盖住。第二日取出研末，加琥珀一两、朱砂二两，以生姜汁调面做成丸子，煎人参、石菖蒲汤送下，称为寿星丸。虎掌大毒，用药须谨慎，未经炮制轻易不可内服，李莲花居然要病患将剧毒直接服下，那无疑是以内力修为与剧毒搏一次性命。

酒桌上气氛僵滞了一会儿，关河梦慢慢地说道："李……你这是在杀人……"他本想称呼"李前辈"，但心里委实惊怒交集，这"前辈"二字，却难以出口。

李莲花道："若他是因为中毒疯癫，将虎掌直接服下，应该能够清醒。若是内力不足抗毒，可以泡水再服，虎掌虽有剧毒，却能延迟或者缩短疯癫发作的时间……"

关河梦和苏小慵不知李莲花不通医术，只是惊疑，方多病却是大大地吃惊，李莲花对医术一窍不通，此时居然敢说虎掌可以医治疯

癫，真的是很奇怪……

“你怎知病患是中毒疯癫？”关河梦沉声问。苏小慵知道关河梦说到的“病人”指的是他的好友“龙心圣手”张长弓，张长弓被人下了迷魂之毒，已疯癫了数月之久，关河梦医治半月，始终不见起色。

李莲花一怔，歉然道：“啊，我随口说说……”

关河梦脸现愠色，“治病救人，若无十分把握，岂可轻言？你可曾如此医好病患？”

李莲花张口结舌。

关河梦虽不再说话，方多病已看得出他心下不快至极，一开始对吉祥纹莲花楼主人尚有几分敬意，说到如今，关河梦对李莲花已是大有成见。突见关河梦对苏小慵瞪了一眼，方多病猛然醒悟为何这位关侠医一开始对李莲花就不大亲热，他心下大笑，这位侠医敢情对义妹倾心李莲花大为不满。

李莲花见关河梦神色冷淡，满脸歉然坐在一旁，方多病对他翻了个白眼，苏小慵却道：“关大哥你又怎知李……李大哥他不曾以新鲜虎掌医好了病人？李大哥是当世名医，虎掌虽有剧毒，说不定正是因为有剧毒，所以对某几种疯癫十分有效呢。”

李莲花啊了一声，尚未附和，关河梦冷冷地道：“你能确保病人服下天南星一定能够痊愈，绝不会死？”

李莲花苦笑道：“不能。”

关河梦砰的一声拍案而起，大怒道：“那你便是以病患试验药物，草菅人命！”

李莲花和方多病都吓了一跳，苏小慵叫了一声：“关大哥！”关河

梦疾恶如仇性子耿直，脾气虽不甚好，对待病患却极有耐心，她也很少见他如此大怒，但以活人试药乃极其残忍恶毒之事，她也隐约明白。

方多病打圆场赔笑脸，“服下剧毒也无妨，只要有人以至纯内力化解，就不会有性命之忧，哈哈哈。”

关河梦气极反笑，“这等功力世上几人方有？李相夷？笛飞声？少林元化掌门？”

方多病正要辩说他家方而优方老爷子也有这等功力关河梦你竟敢看不起他家祖宗……李莲花已用一杯酒堵住他的嘴，微笑道：“我突然困了。”

关河梦摔袖便起，怫然道：“告辞！”头也不回，拂袖而去。

苏小慵看了李莲花一眼，顿了一顿，欲言又止，终是狠狠瞪了他一眼，追着关河梦出去。

方多病差点被李莲花那杯酒呛死，好不容易才喝下，怒道：“你干什么？”

李莲花叹了口气，“我怕你再说下去，关少侠要拔剑杀人。”

方多病揉了揉被酒呛得难受的喉咙，嘀咕了一声：“还不是你不懂装懂胡说八道，让他暴跳如雷？”

李莲花喃喃地道：“下次定要说李莲花对医术半点不懂，一窍不通，无论头疼脑热，伤风咳嗽都万万不要来问我……”

方多病忍不住好笑，“你要是说你一窍不通，他必定也要生气。”两人面面相觑，突然大笑，又饮了两杯酒，各自沐浴上床。

一夜好眠。第二日起床的时候，关河梦早已起身，不知上何处去

了，苏小慵一人独坐客栈楼下一桌，见李莲花和方多病下来，微微一笑。李莲花报以十分抱歉的微笑，振了振衣角，和方多病在她桌边坐了下来。

“李大哥早。”苏小慵今日一身淡紫色长裙，略施脂粉，倒是比昨日美貌许多，不知是为谁梳妆。

方多病白衣皎洁，施施然在她身边一坐，“不问方大哥早？”

苏小慵规规矩矩地又道了一声：“方大哥早。”

李莲花温言询问关河梦何处去了，苏小慵道关河梦正在小青峰下等候要一同上山道喜的“风尘箭”梁宋、“紫菊女”康惠荷、“白马鞭”杨垂虹和“吹箫姝”龙赋婕。这四人并不相识，但都曾受过关河梦救命之恩，此次肖紫衿宴请天下武林客参加他的婚礼，这些后生晚辈也都远道而来。关河梦早到几日，为朋友定下房间，此时已去接人。

方多病大赞如关河梦这等侠士古道热肠，李莲花连忙买了八个馒头，倒了八杯茶水等候关河梦五人归来。苏小慵见李莲花极认真地摆放馒头的位置，既觉得好笑，又心里甚是温馨。李莲花人极聪明，又是名震江湖的人物，却从未自视甚高，看他买馒头的模样，如何能认得出他是一位医术通神而又才智绝伦的奇人？

“今日已是十三。”方多病道，“再过两日，就是婚期。”

苏小慵呷了一口茶水，“乔姐姐真是令人羡慕，能和李相夷这样的奇人相遇，而后又有肖大侠这样的痴情男子守护，十年……”她轻轻叹了口气，“是多么漫长的岁月，肖大侠从未离开过乔姐姐身边。”

方多病奇道：“你认识那两个人？”

苏小慵点了点头，“我和关大哥八月初八已经来到，上小青峰游玩的时候遇见了他们，他们正在给李相夷的衣冠冢上香。”

李莲花微微一笑，“斯人已矣，活着的人只要过得好，死者就能安心，倒也不必如此执着。”

苏小慵却道：“那不过是李大哥你自己的想法，江湖上还是有不少人说乔姐姐一女配二夫，说她心志不坚，移情别恋，再难听的我都听过。”她哼了一声，“李相夷已经死了十年了，凭什么女人就要为男人守活寡一辈子？乔姐姐又没有嫁给李相夷做妻子。”

方多病插口道：“这骂人的人多半在嫉妒肖紫衿。”

苏小慵愕然，“嫉妒？”

方多病一本正经地道：“他心想：乔婉娩你变心怎么不变到我这里来，竟变到肖紫衿那里去？你若变心嫁给了我，便是从良；嫁给了肖紫衿，就是荡妇。”

苏小慵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后又忍住，“你这话让肖大侠知道，定要打破你的头，他无比敬重乔姐姐。”

方多病好奇，“怎么敬重？”

苏小慵道：“肖大侠待乔姐姐很温柔，他虽然不常看她，但是乔姐姐无论要做什么、在想什么，他都知道；乔姐姐要做任何事他都不反对，再小的事他都会帮她做。我真是羡慕得很……”

李莲花听着，突而微笑，眼色也甚是温柔。

方多病却道：“肖大侠也忒英雄气短、儿女情长，难道他娶了老婆，还要给老婆擦桌扫地、洗碗做饭不成？”说到擦桌扫地，他看了李莲花一眼，心里一乐：这死莲花若是娶了老婆，倒是必定在家里擦桌扫地洗碗做饭的。

“这个……乔姐姐想必不至于让肖大侠如此吧？”苏小慵皱眉，被

方多病一说，她还真不敢说肖紫衿婚后就不会在家里擦桌扫地。方多病本在胡说，见她当了真，心里暗暗好笑，十分得意。

几人正在闲谈胡扯之间，突见门外一阵马蹄，有几个人在武林客栈前下马，快步走了进来。

苏小慵叫道："关大哥。"

当先进来的是关河梦，一身黑色长袍，十分英挺，见李莲花、方多病和苏小慵同桌而坐，脸色微沉，却不失礼数，"两位早。"

李莲花连连点头，"早，早。"方多病却往他身后张望。

关河梦身后四人两男两女，两名男子一人作书生打扮，一人身着紧装。书生打扮的那人腰上悬挂玉佩的腰带乃是一条软鞭，自是"白马鞭"杨垂虹，据说此人一手"白马金络鞭"在天下鞭法中可排第五。灰袍紧装之人是"风尘箭"梁宋，此人的武功并不怎么高明，但是为人诚恳勤毅，侠名甚隆。两名女子一位娇美明艳，身着绿色衣裙，是"紫菊女"康惠荷；另一位却是一袭布裙，不施脂粉，天然一股书卷之气，正是"吹箫姝"龙赋婕。

几人相互介绍，不住拱手，一阵"久仰久仰"之后，终于坐了下来，对同桌之人竟是大名鼎鼎的吉祥纹莲花楼主人和"方氏"少主也是十分惊讶，尤其李莲花以神秘闻名，却居然是如此文雅寻常的一介书生，不免都是心下诧异。

略饮了几杯茶水，攀谈起来，方多病才知道这几位侠少侠女，不仅被关河梦救过性命，也被肖紫衿救过性命。

"风尘箭"梁宋道："我生也晚，未曾赶上四顾门和金鸾盟的那一场大战，但有幸在两年之前月支窟一战与肖大侠有过一面之缘，肖大侠相貌英俊，为人潇洒，和乔姑娘确是天生一对。"

康惠荷抿嘴微笑，“肖大侠确是英俊潇洒，但也未必天下无双，梁兄武功虽然不及，英雄侠义却犹有过之。”这位姑娘容貌美丽，嘴巴很甜。

与她同来的“吹箫妹”龙赋婕却是嫣然一笑，“梁兄英雄侠义犹有过之，也有人英俊潇洒与英雄侠义都不逊于……”

康惠荷满脸生晕，嗔道：“龙妹妹！”

龙赋婕似笑非笑地看着关河梦，举杯喝了口茶，拿起面前的馒头，悠悠撕了一片，吃了下去。

方多病饶有兴致地看着关河梦，李莲花规规矩矩地喝茶，目不斜视。

梁宋轻咳一声，他早知康惠荷倾心关河梦，可关河梦却似乎对苏小慵较为特别，为避免关河梦尴尬，他向杨垂虹道：“杨兄远道而来，不知带了什么贺礼？”

杨垂虹本是翩翩公子，也不小气，当下从袖中取出一个如折扇大小的木盒，“这是兄弟的贺礼。”

康惠荷好奇，“这是什么？”

方多病也好奇得很，这木盒长约一尺，宽约两寸。

“这里面是什么？筷子？”

杨垂虹一笑，打开木盒，只见木盒中光华闪烁，却是一柄奇短奇窄的匕首，精钢匕首必是寒光闪烁，这匕首却焕发着一种奇异的粉红光泽，煞是好看。

方多病看了一阵，突道：“小桃红！”

杨垂虹点头，赞道："方公子果然好眼光，这正是五十六年前'天丝舞蝶'桃夫人的那支'小桃红'！"

龙赋婕颇为惊讶，"听说此匕斩金断玉，锋锐非常，更为可贵的是此匕所在之处，神兵之杀气可令蚊虫绝迹，猛兽避走，是防身神物。你从何处得来？"

杨垂虹颇有自得之色，"'小桃红'是兄弟偶然从当铺见得，重金买下。肖大侠于我有救命之恩，此匕赠与乔姑娘再合适不过。"

众人纷纷点头，当下相互询问贺礼。

龙赋婕带的是一支凤钗，明珠为坠黄金镂就，十分昂贵，最珍贵之处是短短三寸来长的钗身上细细刻有陆游《钗头凤》那一阕词六十个字，字字清晰，笔法流畅，确是一件名品。几人啧啧称奇，但心下却不免觉得新婚之际，这钗上刻这首词未免不吉，但此钗乃是古物，倒也难以苛求。

康惠荷的贺礼是一盒胭脂，那胭脂颜色娇艳明媚，却是西域奇花所制，常用能够驻颜，又能当作金疮药使用，涂在创口之上颇有奇效。

梁宋带来一幅字画，乃是当代书法名家所写之"郎才女貌"四字。关河梦和苏小慵未带贺礼，方多病的贺礼却庸俗得多，乃是白银万两，以及"葡萄"美酒二十坛，各色绫罗绸缎十匹，异种花卉一百品。这些贺礼由方而优方老爷子率众带来，方多病代表方氏将于八月十五交与肖紫衿。

但若是说方多病庸俗，李莲花便是小气了，他的贺礼是一盒喜糖。

方多病目瞪口呆，半晌道："要不这异种花卉一百品便算你送的如何？"

其他几人看着那盒喜糖，心下或是鄙夷，或是诧异，李莲花却是不肯，硬要送与肖紫衿夫妇一盒喜糖。

众人都是皱起眉头，暗道：这人不识时务，肖紫衿和乔婉娩是何等人物，你送去一盒不值一吊钱的糖果，岂不是当面给人难堪？

李莲花拍了拍他那盒喜糖，小心翼翼地包了起来，当作宝贝一般。

方多病心里悻悻然，原来这就是李莲花的“大礼”？不过这李小花是只铁公鸡，小气得很，花五个铜板买盒糖果，的确也是个“大礼”了。

二　双花脉脉娇相向，只是旧家儿女

八月十五，天色清明爽朗。傍晚，一缕紫霞斜抹天空，瑰丽动人。

扁州小青峰，野霞小筑宾客盈门，人来人往，十分热闹。门口高悬红色灯笼，庭院内张灯结彩，酒席列了数十桌，挤满了整个庭院，桌上各色酒菜，鸡鸭鱼肉，水果鲜蔬，冷盘凉拌，都已上齐。入座的宾客已有五成，大多满带笑容，彼此拱手，“久仰久仰”、“恭喜恭喜”之声不绝于耳。

乔婉娩对镜梳妆，铜镜颜色昏黄光华黯淡，她缓缓描眉，点唇。镜中人依然如当年那般颜色，即使绘上浓妆亦不见增艳多少，只是容颜依旧，人事已非……嫁给肖紫衿……十年之前，纵然是最荒诞离奇的梦，也从未想过，自己会嫁给肖紫衿。

爱紫衿吗？她问过自己很多次，十年前、八年前、六年前、四年前……一直到昨日深夜，爱紫衿吗？昨夜梦见过他为她流的血，做过

的事，却从未见他为她流过泪，醒过来以后静静地回想——真的，她只见过紫衿为自己流过的血，从未见他为自己流过泪，这个男人，一直拼命做着她的撑天之柱，其他的……从来不说，也不让她看见。

他和相夷不一样。爱相夷吗？爱的，一直都爱……相夷很任性，高强的武功、出群的智慧、辉煌的功业，让他目空一切。他喜欢命令人，很会命令人……奇怪的是大家都觉得很服气，从来不讨厌……她也是一直被他命令着，安排着，去哪里、做什么事、在哪里等他……一直一直，听着相夷的指挥，信着他，等着他，一直等到永远等不到……但紫衿不同，紫衿永远不会指挥她必须做些什么……

只要她开口，他可以为她去死……

乔婉娩微微牵动了一下嘴角，那微笑未免见了几分凄凉之色，她自不会要紫衿为她去死，她绝不会要任何人去死，她痛恨所有抛弃一切可以轻易去死的人……爱紫衿吗？爱的，花费了十年光阴，有今日的婚礼，她真的十分欢喜。

外边宾客进场，入席的时候都送上了贺礼，她也是习武之人，听见了外面的声息。礼物大都十分名贵，乔婉娩绘好妆容，微微一笑，紫衿虽然这几年深自收敛，但想必心里十分高兴，他本来喜欢排场。

“乔姐姐？”门外有人敲门，“我是小慵。”

乔婉娩道：“进来吧。”

苏小慵推门而入，啊了一声，“乔姐姐今日果然比平时更美。”

乔婉娩扑哧一笑，“小丫头虚伪得很。”

苏小慵叫了起来，“乔姐姐本来就是江湖中有名的美人！我哪里虚伪了！”

乔婉娩微微一笑，“有名不假，美人未必。这般‘有名’，不知是幸还是不幸。”

苏小慵拾起桌上的梳子，轻轻为她梳紧发髻，“也不知有多少人羡慕你呢。”

乔婉娩闭起眼睛，而后睁开，微笑，“你没见过‘虞美人’角姑娘，那才是真正的美人儿。”

苏小慵嘴巴一扁，“我干吗要看妖女？听说这女人手下帮徒乱七八糟，奸淫掳掠做什么事的都有，她肯定不是什么好人。”

乔婉娩有些好笑，正要说话，花轿却已到了门口，苏小慵为她戴上凤冠，理好衣裳，扶她入轿。

大红花轿在众轿夫的吆喝声中缓缓前行，走向中庭。喜筵就设在中庭，喜堂就在中庭之后的大堂。自乔婉娩闺房到大堂，不过穿过一条回廊，数百步路程。喜乐吹奏，客人已纷纷到席，一时间声息稍静，只听那欢快热闹的乐曲似响自四面八方，花轿吱呀之声隐约可闻，宾客在稍静之后哄然议论，欢笑声、吆喝声、敲击声和开嗓歌唱声混合在一起，热闹已极。

乔婉娩坐在轿中，突地觉得害羞起来，红晕了双颊，偷眼往花轿帘子缝隙看一眼，遥遥却见肖紫衿伟岸的背影站在喜堂之中。她从未见他着过红衣，猛然看见，竟觉得有些好笑，情不自禁地嘴角含笑，心头竟有些跳，就似仍是个十七八岁的小姑娘第一次见了可心的人儿一般。

众多宾客也都在酒宴边坐了许久，等着花轿已等了许久，见花轿自回廊中转出，不少人都是目不转睛看着那花轿，只盼在轿上盯出两个洞来瞧瞧新娘子究竟是如何美貌，令两个江湖奇男子为她颠倒。

苏小慵一路跟着花轿，轿边跟随的有丫鬟、媒婆和轿夫，路没走

多远，轿边又跟了不少年轻莽撞的江湖少年，她忙着阻拦众人靠近花轿，以免冲撞花轿，正忙碌之间，有人轻轻拍了下她的肩。

“欸？”她回身一笑，“是你，怎么？有事吗？”那人点头，对她招了招手。苏小慵略有迟疑，但见花轿也已走到门口，这人的脾气她也知道，不是真有要事，此人对她避之唯恐不及，绝不会上前招呼，便点了点头，跟着那人往客房走去。花轿边人头攒动，却也没多少人留意到苏小慵离去，人人只盼在乔婉娩出轿之时看她一眼。

喜乐之声吹奏，前头手持蓑青之人已经扫过了喜堂的门槛，乔婉娩并无兄弟，因而也无舅爷轿在前，更无媒人，所以迎亲队中也没有媒婆轿。前头拖青之人过后，新娘轿子就直接到了门口，吉时一到，新郎就可出迎，牵新娘入内拜堂。

乔婉娩的大红花轿在外一停，宾客中轰然起哄，大家都笑了起来，纷纷吆喝。肖紫衿回身一望，嘴边也隐约见了笑意。

方多病坐在喜筵正席，他身边便是“方氏”当家老爷子方而优。在自家老爷面前，方多病规规矩矩，谨言慎行。与他同席的是关河梦以及“佛彼白石”中三人，“四虎银枪”三人，四顾门尚存的友人都前来道贺，“佛彼白石”中云彼丘没有到座，说是百川院不能无人留守，加之他有病在身，因此不能前来。

李莲花坐在第七席中，他本要说明他就是江湖传说中神秘莫测的吉祥纹莲花楼楼主，但转念想到方而优正等着要看何晓凤的准夫婿，不免有些胆寒，还是不说为妙。坐在他左边的是“思皮大侠”房克虎，右边是“雪花仙子”柳寒梅。

满桌皆是“久仰久仰”之声，半晌之后，李莲花终于忍不住悄悄问身边的“雪花仙子”那位“思皮大侠”究竟是何方神圣。

柳寒梅嫣然一笑，在他耳边悄声道：“‘思皮’那是南蛮荒芜之地的

一个小地方……方圆不过二十来里……”

李莲花啊了一声，十分敬仰地看着房克虎，“二十来里也大得很了。”

柳寒梅顿时流露出轻蔑之色，“那也算大侠？”

李莲花唯唯诺诺，过不多时又低声问房克虎：“咳咳……柳仙子又是……何处的高人？”

房克虎哈哈大笑，“她是黄河五环刀门下的女弟子，什么‘雪花仙子’我根本没听说过，不会是临时自封的吧？”

柳寒梅砰的一声拍桌而起，柳眉倒竖，大怒道：“你说什么？你枉为江湖中人，居然不知我‘雪花仙子’乃是近年来江湖有数的人物？”

李莲花大吃一惊，连连拱手，“两位声名远扬，在座各位都是久仰了，息怒息怒，请坐请坐。”

柳寒梅余怒未消，重重坐下，突地斜眼看李莲花，“你姓甚名谁，报上名号。”

李莲花一怔，“这个、这个……在下姓李……”

他一句话还没说完，柳寒梅斜眼看到他手里抱着一个红色的喜糖盒子，为之愕然，“这是——你的贺礼？”

李莲花颔首。

柳寒梅嘿了一声，起身坐往别席，竟是觉得和他同席十分屈辱。柳寒梅离席，第七桌有不少人纷纷离开，只余下三两人仍旧坐着，看似也都是来白吃白喝的江湖混混，却有一人姗姗而来，坐在了第七桌上，却是龙赋婕。她对李莲花微微一笑，似是对离开之人十分不屑。

方多病坐在正席，吊眼看着第七席的变故，肚里大笑。却听一名长须老者卓然而起，扬声道：“吉时已到——”喜筵一阵喧哗，人人回头，只见肖紫衿一身红袍，胸挂红花，缓步走向停在门口的红轿。喧哗声渐渐平息，肖紫衿轻轻牵起轿前的红绸，轿帘晃动，一人头戴红盖头自轿中慢慢下来，红衣鲜艳，佳人窈窕，肖紫衿牵动红绸，红衣新娘缓步前行。突然之间，喜筵中宾客情不自禁发出一阵欢呼，肖紫衿微微一震，他是何等人物，却在牵起红绸的刹那，微微颤抖。

李莲花手持酒杯，目不转睛地看着肖紫衿。宾客满堂，肖紫衿全心全意只在乔婉娩一人身上，牵着新娘子走过喜筵，登上喜堂。

那长须老者原来是肖紫衿叔父，只听他运气振声道：“一拜天地——”

肖紫衿和乔婉娩携手对门口同拜天地。

那老者又喊：“二拜高堂——”

两人回身对老者徐徐拜下。

“夫妻对拜——”

两人转过身，彼此深深拜下，携手而起。

酒宴的宾客有些喊叫起来，“恭喜肖大侠和乔姑娘喜结良缘——”“恭喜肖大侠喜得佳人。”“多福多寿！”“早生贵子——”顿时一片哄笑，肖紫衿终是笑了，牵着新娘步入洞房。

李莲花手中的喜糖尚未送出。微微一笑之后，他将喜糖放置在靠近第七桌旁的收礼盘中。旁人所送的礼物大都名贵，这一盒喜糖倒是十分显眼。送出喜糖之后，他拾起筷子，夹了一筷子蔬菜，吃了下去。同桌之人均觉诧异，这位食客未免毫无礼数。

过不多时，正席开始动筷，大家纷纷劝酒，场面热闹异常。李莲花却只吃了那一筷子蔬菜，便自停筷。他左右无人，过了一会儿，微笑举杯低唱：“一杯相属，此夕何夕……”却有一人走到他身侧，悠悠吟道：“西江碧，江亭夜燕天涯客。天涯客，一杯相属，此夕何夕。烛残花懒歌声急，秦关汉苑无消息。无消息，戍楼吹角，故人难得。”李莲花吓了一跳，抬起头来，猛地看见来人红衣乌发，容颜娇艳妩媚，发髻一支芙蓉金钗，十分华丽灿烂，竟比新娘还要明艳，却是何晓凤。

同桌之人都认得这位“武林第三美人”，见她突然来到，不免十分稀奇。靠近第七席的宾客纷纷回头，均在好奇这位“武林第三美人”究竟所为何事。

只见她笑吟吟地看着李莲花，在他身边柳寒梅的空位坐下，“好久不见，别来无恙？”

李莲花道：“别来无恙，何姑娘好。”

何晓凤媚眼在李莲花脸上瞟来瞟去，“李楼主何等身份，怎能坐在次席？这肖大侠也太不讲道理，你到我那里坐，来。”

李莲花温言道：“我坐这里就很好。”

何晓凤嫣然一笑，“那么我坐在这里陪你。”

同桌几人顿时心里悻悻这位“李楼主”不知是何方神圣，居然能得江湖中身价最高之佳人的青睐，这位佳人年纪虽然大了那么一点，难伺候了那么一点，却也是千娇百媚……

正在这时，正席起了一阵喧哗，肖紫衿换了身衣裳，出来陪酒。

正席上纪汉佛、白江鹑和石水一起站起，举杯敬酒。肖紫衿一杯酒一饮而尽。

白江鹑笑道：“肖兄弟多年夙愿，终是得偿，恭喜恭喜。”

石水却冷冷地道：“门主若在，三门主万万娶不到乔姑娘。”

纪汉佛喝了一声，石水阴阴闭嘴。

纪汉佛对肖紫衿道：“恭喜，恭喜。”

肖紫衿不以为忤，突地长长吐出一口气，“我其实……很庆幸他已经死了。”饮下第二杯酒，他眼中隐有泪光，缓缓地道，“你们可以恨我。”

纪汉佛用力拍了拍他的肩头，淡淡地道：“不会。”

王忠、何璋和刘如京三人也自站起，连道恭喜，肖紫衿连饮七杯酒，面不改色。

方多病和方而优也站起敬酒，方多病从未见过这位“肖大侠”，这时对他上上下下看了个仔细，只见他面貌英俊，气度沉稳，身材高大挺拔，的确是威仪不凡，和江湖宵小之辈如李莲花之流大大不同。

肖紫衿一桌桌轮番敬酒，他内力深厚，又出身名门世家，酒量甚豪，连饮十数桌，脸上却毫无酒意。很快，他走向何晓凤这一桌，身侧有人替他倒酒，他举杯走向第七席首座，突然一怔，砰的一声，那一杯酒水失手跌落，在地上打得粉碎。

喜筵中顿时寂静无声，人人心里惊异，自李相夷和笛飞声死后，肖紫衿的武功纵使称不上江湖第一，也是“第一”之一，他手上的劲道何等稳健，就算在手上抓住数百斤重物也不在话下，这小小酒杯竟而会失手跌落，实在是万分古怪。

只见肖紫衿盯着第七席中的一人，目不转睛地看着，突道：“你……你……”

那人微微一笑，举杯站了起来，“李莲花，恭喜肖大侠和乔姑娘喜结连理，祝两位白头到老，不离不弃。”

肖紫衿仍是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你……”

李莲花先行举杯一饮而尽。

肖紫衿却呆了好一会儿，才从桌上取了另一只新杯，倒酒饮下。

只听李莲花温和地道：“你要待自己好些。”

肖紫衿僵硬了好一会儿，竟点了点头。

李莲花举杯饮下第二杯酒，再次道：“恭喜。”

肖紫衿又点了点头，仍道：“你、你……”

李莲花亮了亮杯底，“李莲花……”

肖紫衿在他面前站了好一会儿，身旁的人窃窃私语，都道肖大侠醉了，才见他自行倒了一杯酒，一口吞下，砰的一声掷杯于地，大步转身离去。

他居然没再向第七席的其他人敬酒。

何晓凤吃惊地看着肖紫衿大步走过，瞠目结舌地看着李莲花，“你……真是个怪人。”

李莲花愕然，“我怎么奇怪了？”

何晓凤指着肖紫衿，再指着李莲花，“你们……你们……很奇怪。”

李莲花奇道：“他娶老婆我来道喜，有什么不对？”

何晓凤呆了半晌，“他没给我敬酒。”

李莲花更奇道：“他不是见了你失手打碎酒杯吗？”

何晓凤张大嘴巴，指着自己的鼻子，“他是见了我打碎酒杯？我怎么觉得他是见了你……”

李莲花叹了口气，“他自是见了你，一时失神，打碎酒杯。”

何晓凤将信将疑，心下却有丝窃喜，“真的？”

李莲花正色道：“当然是真的，他不是见了你失魂落魄，难道是见了我失魂落魄？”

何晓凤想了想，颜若春花地嫣然一笑，“这倒也是……”

喜筵中不少人议论纷纷，好奇地看着李莲花，正席中关河梦却既未站起敬酒，也不看李莲花，甚是心不在焉。

方多病已留意了他许久，忍不住问道：“关兄可有心事？”

关河梦一怔，眉头紧蹙，“我在想义妹不知何处去了。”

方多病东张西望，也有些奇怪，果然苏小慵踪影不见，她和乔婉娩交情匪浅，不该不坐正席，怎会不在？

“自从去给乔姑娘梳妆，她至今未归。”关河梦沉声道。

方多病本想干笑一声，但老爷子坐在身边，只得“温文尔雅”地微微一笑，“莫非她一直陪着乔姑娘？”心下却道：莫非她陪新娘陪到洞房里去了？

关河梦摇头，“绝不可能。”他的目光在喜筵中搜索良久，缓缓地道：“她失踪了。”

方多病道："这里是野霞小筑，'紫袍宣天'的住所，有谁敢在这里生事？苏姑娘想必是走散了，不会出事的，你放心。"

关河梦脸上微现冷笑，慢慢地说："我只怕就因为这里是肖大侠的居所，所以才有人敢在这里生事，因为今日此处毫不设防……"

方多病见了他的冷笑，头皮有些发炸，勉强笑笑，"关兄说得也有道理，不过我想不致如此……"

此时肖紫衿已敬酒敬了一圈，喜筵也用过了大半，正在此时，门外有人惊叫一声，"你是什么人……啊——"庭院中众人一怔，只见一件事物横空飞来，姿势怪异地平平落地，却是野霞小筑门前的仆役。

那仆役爬将起来，东张西望，犹自未搞清楚发生了什么，竟连惊骇都不觉得。喜筵中高手众多，相顾骇然：要将一人掷入院中不难，难的是将人低低抛起，平平坠地，既不尘土飞扬，亦不鼻青脸肿，更不必说被抛之人居然还来不及觉得惊骇，人就已经进来了，那是什么样的武功？

肖紫衿此时至少已经饮下数坛美酒，微有醉意，却仍是反应敏捷，刹那间已拦在了庭院拱门之前，"来者何人？"

喜筵中有心与来人一较高低的都已纷纷站起，只见站在庭院拱门之前的是一位青衣男子，年貌来看不过三十左右，容颜俊雅，手上托着一个木盒，冷淡淡地站在门口，脸上既无祝贺之色，亦无挑衅之相。

众人目光一齐看着来人，此人容貌陌生，绝非近年来江湖中常见人物。正席上几人却都是浑身一震，脸色大变，同声叫道："笛飞声！"刹那之间，几人纷纷拦在肖紫衿身前，心里均想：不管这魔头因何未死，今日拼得性命不要，也要保肖紫衿和乔婉娩周全。

喜筵中刹那间寂静如死，人人睁大眼睛，看着这位传说已死了十

年的金鸾盟盟主。笛飞声“悲风白杨”心法为武林中第一等刚猛内力，若是此人真是笛飞声，今日喜筵众人坐得如此密集，他一掌之威，便足以立毙场内数位宾客。这位煞星怎会未死？十年之中他又究竟去了何处？今日来到野霞小筑又所为何事？众人噤若寒蝉，心下一片冰凉：若是他来向肖紫衿寻仇，要大开杀戒，我等今日却是冤死了。

笛飞声淡淡站在门前，眼见众人神情紧张，他却不看在眼内，环顾庭院之内，宾客皆悉胆寒，不知他想要如何？肖紫衿张口欲言，纪汉佛挡在他身前，低声道：“乔姑娘尚在房内。”一言提醒，肖紫衿本来心里怒极，不知笛飞声未死，又不知他前来所为何事，乘着酒意便要拔剑，纪汉佛提及乔婉娩，他心头一惊，满腔义愤顿时凉了。

纪汉佛拦在众人之前，沉声问道：“笛飞声？”

笛飞声手中木盒一抛，啪啦一声，那木盒跌在纪汉佛身前，但闻他淡淡地道：“十年不见，别来无恙？”

纪汉佛不知他心里做的什么打算，也淡淡地答：“别来无恙。不知笛盟主前来，所为何事？”

笛飞声却不理他，上下打量了肖紫衿一阵，“听说这几年来，你武功大进，江湖中白道黑道，无不默认你是如今武林第一高手？”

众人一听便知来者不善，纪汉佛沉声道：“武林第一高手云云，乃是江湖朋友过誉，江湖中藏龙卧虎，哪有人真敢自认第一高手？”

笛飞声嘿了一声，眼光只看着肖紫衿。

肖紫衿不能在众多宾客面前做缩头乌龟，双眉一振，朗声道：“肖某绝非武林第一高手，但如笛盟主要仰仗武功，扰我婚宴，莫怪肖某不自量力……”

笛飞声打断他的话，淡淡地道：“今日你如能接我一掌，这盒中

之物便算我赠与你成婚的贺礼。”

肖紫衿一怔，喜筵中众人大奇，这笛飞声竟不是来报金鸾盟全军覆没之仇，而似乎是来比武的，这地上木盒之中不知放置着什么事物，人人好奇得很。

肖紫衿振了振衣袖，朗朗一笑，“既然笛盟主是为送礼而来，肖某便接你一掌。”

笛飞声脸色淡漠，缓缓往前踏了一步，肖紫衿身后众人情不自禁往后便退。旁人不知笛飞声的武功究竟如何，当年四顾门下士却再清楚不过。纪汉佛低声嘱咐肖紫衿千万小心，笛飞声的武功刚强暴戾，虽是一掌，但已是性命交关，若是不敌，万万不要勉强，往后避走就是。他和白江鹑站在肖紫衿身后，肖紫衿一旦不敌，便立刻着手救人。

方多病心头怦怦直跳，他未曾想到今日竟会看到笛飞声，以他的武功地位，这等大事自轮不上他插口，他却情不自禁地瞄了眼李莲花的坐席，不知李莲花可有化解局面的妙法。却见李莲花目不转睛地看着笛飞声，就似也被这传说中的魔头镇住了，没有半点反应。

这时只听门前地面一声咯啦轻响，却是笛飞声踏上了一块稍微翘起的青砖，众人为之一凛：他面对肖紫衿，踏前两步，竟然全身放松，尚未运劲，比之肖紫衿全神戒备，已是胜出一筹，若非对自己极有信心，绝不能如此。

纪汉佛和白江鹑都已将真力运遍全身，一旦发生变故，便当机立断，决计要保肖紫衿全身而退。笛飞声踏前第三步，简单地扬手挥掌，往前劈出。坐在方多病身边的方而优一直没有说话，此时突然一拍桌面，喝道：“白日销战骨！”方多病吓了一跳，才知这一掌掌力炽热刚猛，乃是笛飞声极其出名的一记杀手，若是被此掌所伤，必定高烧七日而死，自有此掌而来，未曾有人能自掌下逃生。宾客席中多有

惊呼。

肖紫衿双眉耸动，一掌拍出，竟对笛飞声那一记“白日销战骨”迎了上去。方多病心里佩服，大赞肖紫衿豪勇，只听砰的一声大响，既无想象中土木崩裂、飞沙走石之相，也无血溅三尺、惨烈悲壮之幕，却是笛飞声噔噔噔连退三步。

众人大奇，看这两人对了一掌，竟是肖紫衿胜了！纪汉佛和白江鹑甚是不解，肖紫衿自己也十分茫然，只见笛飞声嘿了一声，“这地下木盒，算是你的贺礼。”言罢转身，大步离开，竟然掉头而去。众人面面相觑，均是莫明其妙，浑然不解。

“这魔头岂会安得好心，木盒之中不知是什么东西？”关河梦道。纪汉佛摇了摇头，“笛飞声一代枭雄，虽是滥杀无辜，却从来光明磊落，他既然说是贺礼，那便是贺礼，决计不会虚言欺诈。”关河梦便不说话。

肖紫衿酒意已醒，对笛飞声的来意全然摸不着头脑，拾起木盒，打开一看，只见盒中空空，只放着一个小瓶。那瓶子洁白如玉，上有青花小字，写的是“观音垂泪”四字。纪汉佛突然领悟，心中暗道：看来那熙陵中的“观音垂泪”确是被笛飞声取走，他失踪十年，此时方才出现，必是当年受伤极重，无法复出。如今突然出现，只怕是已经服下灵药，伤势已经痊愈。今日挑战肖紫衿，必是为了试验他的武功恢复了几层！方才看似肖紫衿胜了，却不知这魔头施展了几层功力，何况他灵药服下不久，想必武功尚未全复，时日一久，肖紫衿定不是他的对手。

此时肖紫衿已经把小瓶打开，其中空空如也，并没有什么东西，只是瓶塞拔开，但觉清香扑鼻，嗅之可知其中放置过上佳灵药，却不知笛飞声将此空瓶当作贺礼送与自己，究竟是什么用意。纪汉佛踏上一步，与他低声解释“观音垂泪”的来龙去脉，白江鹑等人退回正席，

各自坐了下来。方多病心里对笛飞声的气质风度倒是颇为欣赏，只觉这位所谓“魔头”并不如何穷凶极恶，其他人却知笛飞声杀人不眨眼，实是松了口气，这顿喜筵是说什么也吃不下去了。

前头喜筵奇峰突起，洞房之中却也另有别情。乔婉娩头戴红巾静坐洞房之中，突地一阵微风吹过。她在野霞小筑中久居，立刻便知窗户洞开，奇的是这窗户开得无声无息，她的武功虽未称得上一流，却也在一二流之间，窗户近在咫尺，竟未听到丝毫声息。当下撩起红巾，猛地看见窗外有张脸对她一笑，只见黑夜之中那张脸红红白白，却是一张彩绘的鬼脸。

乔婉娩着实吃了一惊，那张鬼脸很快被人拿下，鬼脸之下的娇颜令她心头一跳。世上貌美之人众多，但这窗前女子的容貌竟能让她也为之怦然，实在是美得异乎寻常，何况容貌虽美，仅是有形之相，此女天然一段绝世风华，仅是眼眸微微一动，便让人觉得如流水桃花，清艳交融，令人心魂俱醉。

这面带鬼脸的女子，自是角丽谯。乔婉娩与她十年未见，此女已年逾三十，却依稀比十年之前更美了些。只见她在窗口招了招手，乔婉娩将头戴的红盖头握在手中，心下戒备。却见角丽谯那张色泽柔美的红唇在窗口无声地道：“李、相、夷、还、活、着……”乔婉娩心头大震，失声问道：“他现在何处？”突觉口中一凉，原来角丽谯的鬼脸之中暗藏细微暗器，她一张口，那暗器由口而入，随即融化，再也吐不出来，顿时眼前一黑，往前栽倒。

窗前的女子嫣然一笑，若是有人见她这一笑，非倾倒在她石榴裙下不可。只见她纤指一弹，一封红色的书信自窗口射入，堪堪插在床头枕下，随即转身而去。偌大洞房，床椅空洞，只有红衣新娘的衣角和飘落一旁的红盖头在夜风中轻轻颤动。

三　天已许，甚不教、白头生死鸳鸯浦

庭院中众人虽已没了喝酒的兴致，却还在谈论笛飞声的来意。关河梦心神不定，方多病也暗暗奇怪：经过笛飞声这么一扰，苏小慵竟然还不回来？难道真的出了事？但在野霞小筑又能出什么事？

喜筵很快散去，大多数宾客纷纷离去，肖紫衿在外送客，未过多时，野霞小筑只余下十来位与他相交较深的好友。方多病已忍不住从方而优身边远远逃开，和关河梦一起四处寻觅苏小慵的下落，方而优却将李莲花叫住。

李莲花本坐在第七席发呆，突地被方而优叫住，满脸茫然之色，只听方而优问道："你姓甚名谁，是何年何月何日何时出生？"

李莲花啊了一声，"我姓李，叫莲花……那个……戊子年，七月初七，子时生。"

方而优嗯了一声，在他身边坐下，"父母为谁，家里可有余产？"

李莲花歉然道："家中父母双亡，有失散多年的同胞兄弟，名叫李莲蓬。还有发妻一人……"方而优眉头一皱，只听李莲花继续说下去，"小妾一人，但因家乡贫困，瘟疫流行，发妻和小妾都已过世多年……"

方而优道："你既是当世神医，怎会发妻和妾氏都因瘟疫而死？"

李莲花正色道："只因发妻因瘟疫而死，我方才奋发图强，花费十年光阴苦练医术。"

方而优脸上不见喜怒之色，上下看了李莲花一阵，"你家住何方？家乡特产何物？"

李莲花对答如流，“我家住苗疆思毛山，家乡特产乃是一种剧毒木薯，生食有剧毒，用清水浸泡之后再烤熟食用，味道却十分鲜美。”

方而优微微一怔，“你那起死回生的医术，原来出自苗疆？”

李莲花连连点头，“思毛山上有一种异草，果实生满茸毛，共有一百三十五粒籽，颜色是青中带黄，茎上仅有两片叶，籽上茸毛约有半寸长短，折断之后它流出鲜红色汁液，犹如鲜血……”

方而优沉吟了一阵，他本料定李莲花满口胡言，但却是越听越难以断定他是否胡说，如果李莲花真是出身苗疆蛮荒之地，又曾有发妻小妾，无论何晓凤怎样中意，“方氏”不能和他结亲。

正在此时，突地方多病从厢房中快步奔了出来，大叫道：“死莲花快来，苏姑娘受了重伤……”他一句话未说完，肖紫衿横抱一人自洞房中大步走出，脸上的血色褪了个干净，颤声道：“婉娩她……她被角丽谯下了剧毒……”方多病一句话哽在咽喉，瞪大眼睛看着昏迷不醒的乔婉娩，心里惊骇异常。

众人听闻苏小慵出事的消息本已吃了一惊，猛地又见肖紫衿把乔婉娩横抱了出来，更是大吃一惊！有人咬牙切齿地道：“我终于明白笛飞声那恶贼为何突然出现又突然离开，原来是声东击西，让角丽谯这妖女对后房的两位姑娘下手！真是奸诈险恶，可恶至极！”稍有头脑的却不免奇怪：角丽谯给乔婉娩下毒自是大有道理，却为何只是伤了苏小慵？以角丽谯的心性和武功，一百个苏小慵也是顺手杀了。

李莲花也是大吃一惊，却见肖紫衿抱着乔婉娩大步向他走来，腾出右手一把抓住他，脸色苍白异常，沉声道：“跟我来！”李莲花喂了一声，肖紫衿的武功何等了得，他伸手来擒，饶是笛飞声也未必能轻易避开。李莲花被他一抓就抓正衣领，肖紫衿比他高大，手臂一抬把他整个人提了起来，大步走向最靠近的一间厢房。众人眼见肖大侠出

手抢神医，目瞪口呆，只听那厢房的门砰的一声重重关上，将李莲花、肖紫衿和昏迷不醒的乔婉娩关在了里面。

方多病忍不住奔到那房门前，鼻子突然撞上一堵肉墙，他倒退三步，才看见不知什么时候白江鹑已挡在房门之前，脸色有些变。白江鹑身肥如梨，体形硕大，居然轻功了得，这一掠无声无息，方多病竟然没半分警觉，只听他道：“等一等。”方多病揉着很痛的鼻子，“可是苏姑娘那边也……”纪汉佛冷冷地截断，“那里有关河梦。”石水目光奇异地看着紧闭的厢房，嘴边似笑非笑，看不出究竟他是变了脸色，还是幸灾乐祸。

厢房之中，肖紫衿抓着李莲花大步入内，左手轻轻把乔婉娩放在床上，右手却牢牢地抓着李莲花，脸色苍白至极，目中神光暴长，近乎狠毒地盯着他，一字一字压低声音道：“我不管你为什么会在这里，你一定要救她！一定要救活她！算我……求你……”

李莲花目瞪口呆，“你——”

肖紫衿另一只手掐住他的咽喉，极低沉地道：“相夷……求你……救她……”

李莲花道：“我不是……”

肖紫衿手上加劲勒住他的喉头，目中神色痛苦异常，“你不用争辩，不管你变成什么样子，我怎能认不出你？你救她！这世上除了‘扬州慢’，谁也……救不了她……”

李莲花被他勒得脸色苍白，眼色很是无奈，叹了口气，“我不是不救她，紫衿你要先放开我。”

肖紫衿怔了一怔，缓缓松开了掐住李莲花脖子的手，突然颤声

道："我绝非怪你不死……"

李莲花微微一笑，"我明白。"他拍了拍肖紫衿的肩，"你们今日成婚，我很高兴，真的很高兴。"

肖紫衿目中流露出复杂至极的痛苦神色，低低一声如负伤野兽般的号叫，"你先……救她……"

李莲花在乔婉娩身边坐了下来，轻轻掠了掠她的发丝。肖紫衿从怀里取出一张揉得不成形状的信笺，缓缓放在乔婉娩枕边。那是一张喜帖，也就是肖乔联姻所发的红色喜帖，上面写着几个字：冰中蝉，雪霜寒，解其毒，扬州慢。

这"冰中蝉"之毒，在天下剧毒之中名列第二十八，因其入口冰寒，容易察觉，所以并不是什么特别厉害的毒物，也很少有人会中其毒。冰中蝉入口，只要口中没有伤口，及时漱口吐出，并无大碍。但若是口中有伤口，又误食冰中蝉，那剧毒会顺血而入，直下肠胃，半个时辰之内，内腑会结成冰，将人活活冻死。解救之法多为驱寒取暖，但往往驱寒药物尚未生效，身体尚未被焐热，病人就已冻死，所以难以救治。唯一比较可行的治疗之法，便是寻觅一位内功精纯的好手，以至纯内力护住内腑，借之与剧毒相抗，等候冰中蝉药性发作过后，病人不但平安无事，而且自此终生不畏寒冷，可谓因祸得福。而天下内功心法，论至纯至和，首推"扬州慢"，这抗寒的内力若是有一丝霸气，便会伤及因受冻而极其脆弱的腑脏，令病人速死。

乔婉娩的脸色仍很红润，新娘的丽妆犹在。她显得端庄典雅，犹如陷入浅眠之中，只是触及她的肌肤，便会觉得一丝寒意自肌肤深处渗透出来，接触得越久，那丝寒意越是让人难以忍受。

李莲花看着那红色喜帖上的十二个秀丽的小字，那字迹虽然潦草，却不知为何有一股风姿摇曳的极美之态，他叹了一口气，"角大帮主可谓煞费苦心……"他未接着说下去，肖紫衿突然醒悟：角丽谯

给婉娩下毒，只怕便是为了试验李相夷是否还活着，只要乔婉娩毒伤痊愈，便知李相夷还活着。但就算他还活着，给乔婉娩疗伤也必元气大伤，许久不得复原，便万万不是笛飞声的对手。

李莲花见肖紫衿脸色大变，突然微微一笑，“因为这十年之中我得到了一本医道奇书，上面载明了各种伤病的治疗方法，这冰中蝉的解毒之法，以‘红心鸡蛋三个，寒冬梅花六十朵，十日之内的落雪三升，蜂蜜一升，五彩公鸡一只，烈酒五升’，大火熬制一碗水服下就好，倒也不必以内力救治。”

肖紫衿沉声道：“这都是易得之物，我去找。”

李莲花看他推开房门，身形刹那消失，那轻功身法比起对敌快得多，不免叹了口气，心里有些后悔，早知他武功进步如此，实该说要红心双黄鸡蛋一斤，寒冬金盏白梅六百六十六朵，天山雪莲蜜一升，有四条腿的公鸡一只，大内上膳美酒一坛才是。念头转完，他扶起乔婉娩，垂眉闭目，“扬州慢”至纯至和的内力自她背心透入，瞬息之间游遍她全身经脉，助她抗寒。

他确是四顾门当年坠海失踪的李相夷，只不过十年光阴，在这个人身上留下的印记比谁都多，当年……他只是个孩子……如今他身负笛飞声“摧神掌”伤，两年之内便会理智全失，变成疯子，一身武功早已毁去十之七八……若是滥用真力，疯狂之期便会提早。

事到如今，当年红颜嫁与挚友，悲伤吗？悲哀吗？李莲花微笑，他已不再是个孩子，能看到悲伤，也能看到欢乐。有些事，其实未必如看起来那般不好，比之嫁与李相夷，能嫁与肖紫衿，或许是幸运得多。他的功力已经毁去十之七八，若让肖紫衿在旁边看着，必定会看出端倪……角丽谯不是要让他功力减退，她是要他发疯……那些糟糕的事，实在不该让今日成亲的人知道……李莲花徐徐运气，乔婉娩体内的寒毒一分一分减退，屋里一片寂静。

在另一间厢房之中，关河梦却是惊怒交集地看着昏迷不醒的苏小慵。苏小慵倒在乔婉娩闺房隔壁的厢房之中，厢房中四壁都是血迹，显然苏小慵和人动过手，在房中负伤而战了很久，只是房外喜乐震天，人人都在关注肖乔的婚礼，竟没人留意到这间房内的动静。

墙上的血迹横七竖八，苏小慵身上的伤口也很奇特，有些似是尖锐的器物深深刺入，有些似是被刀刃所伤，有数道伤口深达脏腑，若不是方多病借口去找苏小慵，又及时寻到，等到喜筵结束，她早已死了。

关河梦面对苏小慵奄奄一息的躯体，剑眉紧蹙，双手微微颤抖，全神想要知道如何诊治。在他身后来到的白江鹑几人却是打量着墙上的血迹，脸色甚是诧异。这间厢房足有两丈见方，墙上的血痕道道笔直，或横或竖，地上有一大摊已经变色的血迹，显是苏小慵所流，此外并无其他血点。每一面墙上都有血痕，房内桌椅都已翻倒，连床上的枕头都已跌下地来，被褥委地，显是曾经打斗得非常激烈。

关河梦验看苏小慵的伤势，越看越是心惊，她身上的刀伤刃口虽小，却是刀刀入肉，那些锐器刺入也是极深，若非这两样凶器似乎都有些短，差了毫厘未及心肺，她早已死了。最可怖的伤口在胸口和脸颊，胸口被连刺两下，两下都扎断了肋骨，侥幸断骨未曾刺入心肺；另一下是刺在脸颊上，那锐气刺透腮帮，从左脸插入了咽喉，伤势也十分严重。

这下手之人十分残忍狠毒，杀人之心昭然若揭，却不知是谁，竟在肖紫衿和乔婉娩的婚礼之中，残害如此一位年轻女子。苏小慵年纪轻轻，在江湖中尚未闯出名头，又有义兄关河梦为靠山，有谁要杀害这样一名娇稚纯真的小姑娘？

白江鹑人虽肥胖，心却极细，苏小慵重伤的情形给他一种说不出的别扭感觉，似是哪里明明违反了常理而他却尚未发现，只是思来想

去，只是不明白。

关河梦见他皱眉不语，只道他对苏小慵之事毫不关心，心下怒极，暗道这等人高高在上，自不把常人死活看在眼里，堪堪止住了苏小慵伤口的血，将她横抱起来，大步走了出去。

白江鹑尚在思索究竟这房中是何处不对，突见关河梦将苏小慵抱出房去，不由得一怔。

石水站在他身边，侧身一让，让关河梦出去，等他出去了，方才阴恻恻地道："嘿嘿，第一次杀人。"

白江鹑嘻嘻一笑，"苏姑娘也是第一次被杀。"

石水阴森森地道："这人是第一次杀人，方才不知道要往何处下手才能将人一杀就死，徒自弄了许多血出来。"

白江鹑哈哈一笑，"这人不但是第一次杀人，而且武功差劲得很，实在应当让老四教他一教才是。"

关河梦将苏小慵横抱出来，方才知道原来乔婉娩也身中剧毒，昏迷不醒。众多宾客多已散去，其余众人多在关心乔婉娩的毒伤，心里更是愤懑。下手欲杀苏小慵的人必定就在方才宾客之中，却不知究竟是谁，此刻必定早已离去。眼见无人关心苏小慵的死活，他提一口气，展开轻功，将她稳稳抱在怀中，竟自扬长而去，奔回武林客栈去了。

方多病见他出来，本要上前打招呼，却见他沉着脸突然抱着苏小慵大步出门，奇怪之余，不免嘀咕这位江湖少侠未免跑得太快。

而自肖紫衿出门之后，李莲花和乔婉娩还关在房内，众人的确都在关心李莲花这医术通神的神医到底能救活乔婉娩否，十数双眼睛都牢牢地盯着房门。过不多时，房门咯啦一声开了，李莲花走了出来，

回身带上了门。

方多病抢先问了一句："怎么样了？"

李莲花嗯了一声，"她身中冰中蝉之毒……"众人等着他的下文，半晌却没有听到什么下文，反而是他奇怪地看着众人，"听说苏姑娘被人伤了？"众人点头，李莲花问道："她人呢？"众人摇头。

方多病叫道："死莲花，她被人伤得满身是血，就在乔大姑娘的闺房旁边。乔大姑娘呢？她怎么样了？"

李莲花道："她身中冰中蝉之毒……"

方多病不耐烦地道："我知道她身中冰中蝉之毒，然后呢？然后如何？"

李莲花叹了口气，"她身中冰中蝉之毒，"方多病又听到这句简直要发疯，幸好他终于接了下去，"除却寻觅到如李相夷、笛飞声、少林方丈、武当掌门之类的奇人为她练气抗毒，唯有与她至亲至爱之人与她洞房花烛，方能解毒。"

众人一怔，暗道这倒不难，就算她不中剧毒，今夜也是要洞房花烛，只是新郎官却到何处去了？

李莲花说完那"解毒妙法"，对方多病满脸不信之色只作不见，正色道："苏姑娘在何处受伤？"

方多病往山下一指，"我看到关大侠客抱她下山去了。"

李莲花微微一笑，"我下山看看。"言罢施施然对众人拱了拱手，转身径自下山去了。

方多病追之莫及，心里大奇：莫非他把乔婉娩医死了，故作神秘，打算逃跑？李莲花行事一贯慢如蜗牛，今日这么快就走，分明其

中有鬼！

正在议论纷纷之时，肖紫衿却已回来，他身后还跟着几人，一人手里抱着半棵梅花树，一人抓着一只大公鸡，一人提着两个大圆坛子。肖紫衿一贯寡言少语，行事稳重，众人见他突然搬运来如此稀奇古怪的东西，鼻中尚闻到一阵酒香，不由得心中各自忖道：莫非他气急攻心，得了失心疯……却不知肖紫衿年轻时性情浮躁，喜好奢华，刚愎自用，本不是冷静的性子，李莲花满口胡说八道，他心急如焚之时，却是深信不疑。

咯啦一声，肖紫衿推开房门，突然一怔，房中已不见了李莲花的影子，乔婉娩呼吸均匀躺在床上，被褥盖得整齐温暖，不见方才僵冷的模样。他抬手阻止身后的人将花树公鸡扛进房内，轻轻闭起了门，走到她床前，试了拭她额上温度。乔婉娩被人点了穴道，一时半刻不会醒来，但触手温暖，冰中蝉剧毒已解。

肖紫衿此时心中已然明白，所谓解毒之方的妙用不过是要他暂避一时，只是为什么……李莲花给她疗毒的时候，不愿他在旁……难道他——难道他其实还是对她……对她……肖紫衿呆呆地站在床头，拳头紧握，过了好半晌，目中流露出一丝恨意。

你要是真死了，那有多好？

李莲花正走在半山腰上，突然打了个喷嚏，“阿嚏……谁在骂我？”他停下脚步，回头望远在山顶的野霞小筑，悠悠叹了口气。

这时却有人冷冷地道：“不做亏心事，怎会时时担心有人骂你？”

李莲花大吃一惊，回过头来，却见身后不远处的草丛之中有一男一女，那女子躺在草地之上，那男子在草丛中寻觅着什么，正直起腰来，正是关河梦。

李莲花歉然道：“不知二位在此，有失远迎……”关河梦脸色青铁，“在下义妹失血过多，恐怕撑不到山下，你可有盛水之物，让她喝水？”

李莲花啊了一声，“让我看看苏姑娘的伤。”言罢弯腰穿过树丛，钻到草丛之后，一看之下，他也是一怔，苏小慵身上奇异的伤势令人难以理解。他从怀里摸出一只羊皮水袋，“里头有水。奇怪，这是什么事物所伤？”

关河梦接过水袋，扶起苏小慵，将水袋口凑近她唇边让她喝水，一边僵硬地道：“似是刀刃和铁锥。”

李莲花伸指点了苏小慵胸口的四处穴道，“亦有可能是蛾眉刺。”

关河梦的脸色越发阴沉，“关东鸳鸯铁鞋，鞋头带刃，西北双刃矛头，都有可能。”

李莲花干笑，“若是鸳鸯铁鞋或者双刃矛头，苏姑娘只怕早就……哈哈……”关河梦一怔，若是鸳鸯铁鞋或是双刃矛头，苏小慵只怕早已一命呜呼，绝不可能活到现在，只听李莲花继续道，“那人把苏姑娘弄成这般模样，一种可能是因为他的武功不如苏姑娘；另一种可能是凶手心性特异，故意要将人弄得痛苦万状，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关河梦一凛，李莲花道，“对自己有自信的凶手，不会把人杀得满身是血，且又不死。”

关河梦心里一缓，“今夜婚宴，武功不如义妹的人倒是不多。”

李莲花微微一笑，“今夜究竟来了哪些人，问肖大侠便知。”

此时苏小慵已喝下许多清水，脸色稍微好了一点，李莲花和关河梦将她抱下小青峰，到武林客栈中疗伤。苏小慵伤势虽然沉重，侥幸凶器刃短，尚未伤及内腑，只是外伤极重，敷上了关河梦上好的金疮药，在他急救之下，她终是捡回了一条命来。只待她醒来，就知道是

什么人将她伤成这般模样，关河梦心里虽然焦急，却比方才安定了些。

李莲花大半个晚上帮关河梦扇火熬药，收拾废弃的绷带针药，抹桌扫地，关河梦只看着昏迷不醒的苏小慵发怔，眼角眉梢全是憔悴之色，他对这位姑娘的心意，已是显露无疑。

这一夜无眠。第二日早晨，康惠荷、梁宋、龙赋婕、杨垂虹等人从野霞小筑下来，不住议论昨日乔婉娩中毒之事，联想到苏小慵同时为人所伤，这事多半是同一伙人所为，要知道究竟是谁想要对乔婉娩和肖紫衿不利，只消苏小慵醒来，说出与她搏斗之人是谁，就能清楚。

苏小慵却一直高热，昏迷不醒。关河梦日日为她煎药，日日皆是酉时煎煮，戌时服下，从不稍差半分，如此过了几日。

肖乔联姻之后的第四日。

四　夕阳无语

方多病在李莲花走后没过多久就借口溜了出来，李莲花那日尚在半山腰施舍水袋，方多病就已回了武林客栈，还因四处寻找不到关河梦、苏小慵、李莲花几人和掌柜的吵了一架。幸好关河梦三人适时回来，才免去掌柜的被方多病屈打成招，承认自己是一个叫作“脚力乔”的苦力的同党。

这日已是乔婉娩嫁与肖紫衿的第四日。听闻苏小慵重伤，乔婉娩和肖紫衿也来看过，不知为何，这对新婚的神仙伉俪脸色都有些苍白，并没有什么喜气，倒是行色匆匆，留下许多名贵药物，来了便去，好似都怀着十分沉重的心事。

方多病心下纳罕，但左邻关河梦因为义妹之伤而憔悴如死，心情愤懑；右舍李莲花这几日却说人不舒服整日躲在房中睡觉。他无聊得紧，只得在杨垂虹房中玩耍，他本要去找人赌钱，杨垂虹却说要联句，方多病憋了半天，硬生生说了句“好”。

这几日他便哈欠连天地和两位文武全才的江湖俊彦联句，什么“一朵梅花开，开完又要开”，什么“暖玉温香抱满怀，销魂暗解轻罗衫”，什么“红颜未老恩先断，从此萧郎是路人”，如此这般的绝妙好词层出不穷，直联得他头昏眼花，心里大叫救命，而那两人却诗兴大发，佳句连篇，仿佛这辈子没有作过诗一般。联到第三日，好不容易挨到酉时，方多病拱了拱手，“兄弟肚子饿了。”言罢溜出门去，不管身后人如何招呼，他是万万不会再回来了。

肖乔联姻之后，如杨垂虹、梁宋这般的江湖少年尚有不少留在扁州，一则是因为此地仍有不少武林大豪未走，二则是因为笛飞声和角丽谯都现身此地，留此不走，说不定会看到些热闹。

方多病却是因为老爷方而优先走了，他便在此多留两日，并且昨夜联句之后实在无聊，他竟跑去小乔酒店大大地醉了一场，日上三竿方才回来，回来之后，李莲花却还没有从他那客房里出来。

“死莲花，李小花，吃饭……”他敲了敲李莲花的房门。李莲花睡了一天，再不起来就要发霉了。咿呀一声，房门一敲就开，方多病一脚踩进李莲花的房间，“李小——”他突然怔住了，“李莲花？喂？李莲花？”

李莲花拥被坐在床上，一双眼睛黑而无神，茫然看着门口。方多病不是没见过李莲花两眼茫然的模样，但……不是这样。

不是这种空洞得像死人眼睛的眼神。

方多病一触及那目光，倒抽一口凉气，竟觉得全身都寒了起来，

那分明是一个很熟悉的人，但怎会有这样的眼神——就像李莲花的身体里进去了一只吃人的恶鬼，那只鬼透过李莲花的眼睛恶狠狠地瞪着他。“喂？李莲花！”他顿了一顿，全身冷汗都出来了，李莲花却毫无反应，仍是眼睛眨也不眨，阴森森地盯着门口。

方多病终是忍耐不住，大步走过去摇晃了他一下，“李莲花？”“啊……”李莲花全身一震，终于转过目光看了他一眼，“你……你……”他眨了好几下眼睛，微微一笑，“是你啊。”

方多病全身的鸡皮疙瘩还未消退，他仍觉得李莲花方才根本没有认出他来，“你怎么了？”

李莲花道：“没什么。”

方多病半信半疑，“真的没什么？”

李莲花道：“没什么，苏姑娘怎么样了？”

方多病道：“也没怎么样，大概今晚就会醒了。”

李莲花问道：“关大侠呢？”

方多病道：“不知道，你若是关心，不如去看看，在这房间里睡了三天，也不嫌闷？”

李莲花歉然道：“这倒也是。”言罢钻进被窝，换好了衣裳，慢吞吞从被里钻了出来，“我们去看看苏姑娘。”

苏小慵的房间在关河梦隔壁，两人从关河梦房门而过，李莲花足底一滑，抬起脚来，只见那鞋底染上一块黑红色的污渍，他犹自呆呆，“这是什么……”方多病却越看越眼熟，“这好像是……猪血……血？”李莲花大吃一惊，两人相视一眼，齐齐伸出手，猛地推开关河梦的房门。

血迹是从床下蜿蜒出来的，地上丢着一支匕首，血迹顺着匕首刃尖缓缓流向门口，从门槛缝隙中渗了出去。血迹早已干涸。两人目光上移，只见床上一片狼藉，被褥凌乱，被下依稀一个人形，被褥上十数个刃孔，被下人一只手臂垂于床侧，鲜血便是顺着手臂和手指流了满地。最骇人的是床上尚插有一支长箭，直透被褥床铺，箭尖露出床板之底，箭尖下的地面却并无多少血迹。

跌在地上的匕首，短小精亮，泛着淡淡的粉红色光泽，赫然正是“小桃红”！而穿过被褥的长箭箭身比寻常箭长而尾羽更短，竟是风尘箭！方多病心头怦怦直跳，迟疑良久，走过去轻轻揭开那盖在床中人脸上的被褥——不出所料，被乱刀戳刺，而后被长箭贯穿胸口的人，是苏小慵，并非关河梦。

李莲花站在门口，文雅温和的眉目有瞬间泛起了一层愤怒之色，方多病狠狠一跺脚，低声道：“这……这是怎么回事？有谁要她死？她不过是一个什么也不懂的……”

李莲花按住额头，半倚在门框上，长长吸了口气，而后慢慢吐了出来，“是我的错，昨夜我居然没有听到半点声音。”

方多病眉头一皱，方才李莲花那模样猛地兜上心来，“你这几天真在生病？”

李莲花静了半晌，点了点头。

方多病也长长呼出一口气，“那我明白，以你那样子，就算隔壁敲锣打鼓你也不会听到……怪不得你。”

李莲花脸色苍白，苦笑一声。

方多病道：“重要的是谁——是谁要杀苏小慵？谁和她有深仇大恨，竟忍心把一个十七八岁的小姑娘乱刀刺死？这凶手委实残忍狠毒，泯灭人性！”

李莲花摇头，声音微微有些沙哑，“重要的是关河梦。”

方多病一怔，“关河梦？”

李莲花慢慢地道：“这里是关河梦的房间，苏小慵为何在他床上？苏小慵为人所杀，关河梦却在何处？”

方多病悚然一惊，不错，这里是关河梦的房间，关河梦却在何处？

苏小慵面容痛苦地闭目躺在床上，衣着整齐，穿着鞋子，她没有睁眼，左颊的伤口让她整个容貌都扭曲了，浑身浴血，看起来十分可怖。

李莲花握住苏小慵身上那支风尘箭，用力一拔，那只箭本有倒钩，牢牢勾住床底，却是拔之不起，只得叹了口气。

方多病忍不住道：“那是梁宋的……难道他……”

李莲花苦笑，“如是他，他把自己的成名兵器留下作甚？唯恐天下不知苏小慵是他所杀？何况梁宋侠名昭著，料想不会做这种事，又何况……”

方多病问道：“又何况什么？”

李莲花道：“又何况梁宋要杀苏小慵，一掌便能震死她，何必杀成这样？”

方多病干笑，“那倒也是……这里还有‘小桃红’，不对啊！”他蓦地想起，“这只匕首不是送给肖紫衿做新婚贺礼了吗？怎么会在这里？”

李莲花叹了口气，“只怕在小青峰上将她刺成重伤的凶器，就是这柄‘小桃红’！”

方多病毛骨悚然，“那……难道凶手是杨垂虹？”

李莲花叹道：“杨垂虹要杀苏小慵，何尝不是一杀便死？他又有什么理由要杀苏小慵了？那小姑娘明明什么也不懂。”

方多病瞪眼道：“你莫忘了她是关河梦的义妹，她虽然什么也不懂，未必有什么仇人，但是关河梦出道三年，行侠仗义，得罪的人不可谓不多，他既然喜欢他这义妹，有人要杀苏小慵有什么稀奇？”

李莲花漫不经心地道：“那也有些道理……”抬起头四下张望，屋里其余事物都摆放得有条有理，并没有看出有人动过的痕迹，“若在小青峰上将苏小慵刺成重伤的人，也是将她杀死的人，那就是说……他从山上跟了下来，就在我们身边。既然它能用风尘箭和‘小桃红’杀人，说不定就住在这家客栈之中……”

方多病大皱其眉，“你要说这凶手武功不高，他却能拿走风尘箭和‘小桃红’；你要说他武功很高，他杀苏小慵却杀了两次，又杀得满身是血，花费许多手脚，实在是奇怪得很。”

李莲花叹了口气，“你真的想不明白？”

方多病摇头，突又瞪眼，“难道你就明白？”

李莲花道：“要拿走风尘箭，武功不一定要很高，只要见过梁宋，是借是偷是抢都能拿到；至于‘小桃红’，那日婚宴上人来人往，从礼品盘里拿走一样什么也不困难，难的是他要知道礼品中有这么一件杀人利器。”

方多病打了一个寒噤，“你是说……凶手就是梁宋、杨垂虹甚至苏小慵身边的人？”

李莲花又叹气，“梁宋和杨垂虹也很可疑……”

方多病忍不住又反驳他，“不是你说他们不会把自己兵器丢在杀人现场，何况他们要杀苏小慵也不必如此麻烦吗？”

李莲花瞪眼道：“你又怎知他们不会因为猜到我们会这么想，故意把兵器留下，故意将人杀得满身是血？”

方多病目瞪口呆，勃然大怒道：“那你说了半天，等于什么都没说……”李莲花轻咳一声，“至少知道了一件事。”

方多病本打算不再理睬这个满口胡言的伪神医，终还是忍不住问：“什么事？”

李莲花微微一笑，“如果真的如你所说，杀苏小慵的目的是为了关河梦，那么凶手至少要知道关河梦喜欢他这位义妹才成，那就证明凶手和关河梦很熟。他轻易拿到风尘箭和‘小桃红’，也证明他和关河梦的朋友很熟，或者就住在这客栈里，不是吗？”

方多病突然醒悟，“你是说，凶手是参加了这次婚宴，和关河梦很熟，武功也许不高，知道礼品中会有‘小桃红’，很可能也住在这所客栈里的人，并且从肖乔成婚那日到昨日还没有离开扁州！那就是说……”

李莲花道：“就是说，凶手是梁宋、杨垂虹、你、我、关河梦、康惠荷、龙赋婕中的一个——也就是那天看见‘小桃红’的其中一人。”

说到此处，门口光线微微一暗，有两人走到门口，突然看见门内奇惨的状况，其中一人尖叫一声，全身瑟瑟发抖，另一人居然往前一栽，几乎昏了过去。李莲花和方多病连忙赶出门去救人。

那几乎栽倒的人正是关河梦，只见他双目大睁，呼吸急促，脸色惨白，显是急痛攻心，惊怒交集。方多病连点了他几处穴道，心里甚是同情。

另一人却是康惠荷，她被房里惨状吓得魂飞魄散，连道：“小慵……小慵……天……”

李莲花只得也点了她的穴道，歉然道：“对不住了。”

方多病点了关河梦几处穴道，却把他抓住摇了摇，“你到哪里去了？昨晚你在什么地方？为什么苏小慵会在你房间里？”

只听啪的一声，关河梦怀里跌下一包事物，方多病拾起一看，却是一包金疮药。关河梦极力定了定神，他本已几欲疯狂，此时勉力要镇定下来，沙哑地道：“我到药铺买药，本想即刻回来，但一味主药没有了，才赶到临镇去买，一夜未归……怎会……怎会变得如此？小慵她……她……她怎会在这里？我……我……她……”他是大夫，只看一眼便知苏小慵确实已死，哀恸之下，突地呆呆地看着李莲花，目中流露出极强烈的企盼之色，李莲花号称能起死回生，若传言是真，世上唯有他能救苏小慵一命啊！

李莲花知他在企盼什么，此时此刻，要说他自己实在不会什么起死回生术，却是说不出口，顿了一顿，叹了口气。

方多病却道：“你放心，这位李莲花，乃天下第一神医，医术神奇至极，你远远不及，不消十日，定能让苏姑娘起死回生，还你一个活蹦乱跳的大美人。”

关河梦心知全是无稽之谈，却渴盼自己能够信些，此时浑身乏力，热泪盈眶，只得闭上了眼睛。康惠荷一边看着，突然落泪，掩面而泣。李莲花道：“二位请先回去，这里有我和方公子在，关大侠想必累了，还请康姑娘多加照顾。”康惠荷点了点头，关河梦却不肯离去，只想再将苏小慵之伤验看清楚，只是被方多病点了穴道，康惠荷将他扶走，他却反抗不得。

“如果关河梦真的昨夜不在，究竟是谁把苏小慵搬到了关河梦房

间？又是为了什么？”方多病越发奇怪，“苏小慵的客房和关河梦的客房一模一样，也和你我的房间一模一样，有谁要特地把她搬到隔壁？”

李莲花道：“啊？”

方多病又道：“我一说你能把她医活过来，凶手为了自保，定会打算对你下手，杀人灭口，这时我方大公子一出手，就能将凶手捉住，给苏姑娘报仇。”

李莲花道：“嗯……”

方多病得意扬扬，“你放心，在我方大公子手下，决计不会有事，我定能抓住凶手。”

李莲花道：“那凶手若是武功不及苏小慵，明知你在我身边，又怎么敢来杀我？何况李莲花的武功虽然不怎么高强，至少也比苏小慵高强些……”方多病的笑脸突然僵住，只见李莲花很失望地看着他，喃喃地道：“你果然聪明得很……”

方多病恶狠狠地瞪着他，“少说我也想了条妙计，总比你半点伎俩都想不出来的来得聪明！”

李莲花在房中环目四顾，方多病方才在说什么他就当半句没听到。苏小慵静静躺在床上，凶手杀人的方法疯狂而简单，却几乎没有留下痕迹。将棉被压在苏小慵身上，‘小桃红’透过棉被刺入苏小慵体内，凶手和苏小慵之间并未接触，而且血迹也不会喷溅到身上。‘小桃红’被弃之地上，凶手并未带走，杀人手法让人看得清清楚楚，却是不知究竟是谁……看似无论是谁，也不会做出如此疯狂之事。“昨日深夜，大家究竟在做什么，定要好好问问。”他喃喃地道。

小青峰。

野霞小筑。

乔婉娩和肖紫衿默默对坐。他们成婚已经四天，殊无欢乐之态。乔婉娩心神不定，肖紫衿双眉之间隐隐约约带着一层杀气。两人静坐着，却是各想各的心事，貌合神离。

过了许久，乔婉娩突然道："我还是不信，冰中蝉只有'扬州慢'能救，如果不是他……他还活着，我……我怎能活到今日？什么洞房花烛就能解毒，那江湖上无稽之谈，我……我怎会相信？你是不是骗了我？"她低声重复，"你是不是骗了我？"

肖紫衿缓缓地道："我平生不屑骗人，怎会骗你？相夷已经死了十年了，他坟上青草年年是你亲手拔去，你怎能不信？"

乔婉娩蓦地站起，"那……那坟里没有他的尸体！他跌进海里，我们什么都找不到……"

肖紫衿双眉耸动，"不错！他跌进海里，我们什么都找不到，他早已尸骨无存，早已死了，死人——死人是决计不会复活的！"

乔婉娩颤声道："可是……可是……"

肖紫衿猛地将她抱入怀中，亲了亲她的面颊，哑声道："他真的早已死了，婉娩，你可以不信任何人，但是我……我是不会骗你的。忘了他吧，他当年不曾用心待你，你何必为他如此？我会让你下半辈子快活无忧，决计不会让你伤心难过，你难道就不会为我们往后的日子想一想吗？"

乔婉娩呆了一呆，双手抱紧自己的身子，闭上了眼睛，眼角流下眼泪，"紫衿，那是我上辈子欠他的……欠他的……"

肖紫衿吻去她的眼泪，沙哑地道："我是这一辈子欠你的。"他再吻上乔婉娩的红唇，缠绵了一阵，低声道："婉娩，我从不骗你，他真的死了，他绝对……"

乔婉娩闭着眼睛点了点头，肖紫衿余下几个模糊的字眼她没有听清。

婉娩，我从不骗你，他真的死了，他绝对……是要死的。

武林客栈。

方多病和李莲花微略商量了一阵，将尚留在客栈内的几人分开来询问。此时尚留在客栈中的人是：梁宋、杨垂虹、龙赋婕、康惠荷、关河梦，以及李莲花和方多病。

听闻苏小慵被人所杀，众人都觉惊骇，昨夜客栈中风平浪静，无人自称听到奇怪的声息。武林中人，本自刀头舔血，为人所杀并不奇怪，奇的是并非死于堂堂正正的搏杀之间，却无声无息地被乱刀刺死。苏小慵的惨状，未免让人嗅到丝丝疯狂的气息。

"昨夜天黑到天亮，梁兄都在做些什么？"方多病坐在梁宋对面，直截了当地问，"为何梁兄的风尘箭会插在苏姑娘身上？不知梁兄作何解释？"

梁宋本来见到那风尘箭插在苏小慵尸身上就满脸惊骇，被方多病这么一问，更是神情绷紧，"昨夜我一早就上床睡了。"

方多病大是奇怪，半晌道："昨夜你明明和我联句联到三更半夜，哪里上床睡了？你昏了头吗？"

梁宋一呆，"正是，正是……昨夜我是和杨兄、方公子联句……"他神思不定，自从见了那风尘箭后便神情恍惚。

方多病皱眉问道："难道是你杀了苏小慵？"

梁宋大吃一惊，"不不，不是我，当然不是我……"

方多病怒道："你一会儿说在睡觉，一会儿说在联句，难道昨日联句之后，你便悄悄杀了苏小慵？"

梁宋连连摇头，"不不不，方公子你可为我作证，昨夜我确实和两位联句，直至深夜。我和你出门之时都已过了三更，怎有时间去杀人，又怎么能杀人杀得无声无息？再说就算有仇人，我也定要按照武林规矩……"

方多病嘿嘿一笑，"不必说了，昨夜你我走的时候是三更过后，距离天亮尚有一个时辰，要杀人绰绰有余。定是你在婚宴上盗取了'小桃红'，潜入苏小慵的房间将她刺死，然后在她身上装模作样插了自己的风尘箭，妄图证明是有人栽赃嫁祸给你……"

梁宋脸色尴尬，"方公子！"

方多病道："我说得不对？"

梁宋苦笑，沉吟良久，"苏姑娘确实不是我所杀，只是……只是……"

方多病问道："只是什么？"

"昨夜三更之后，我的确是看到了些东西，"梁宋道，"我看见了凶手。"

方多病奇道："你看到了什么？"

梁宋沉吟了半日，"昨日夜里，我从杨兄房中出来后不久，听闻有夜行人自我房上跃过，身手矫健，武功不弱，手里尚提着一柄长剑。我觉得来者不善，于是开弓射了一箭。"

方多病一怔，“你是说那支箭是你射出去的？可是怎会插在苏小慵身上？”

梁宋摇了摇头，“对于此事我也十分奇怪，昨夜我射了那一箭之后，那夜行人很快隐去，我心里存疑，在客栈四下走了一圈，没有发现那夜行人的踪迹，倒是看见……看见……”

方多病问道：“看见什么？”

梁宋低声道：“我看见龙姑娘从关兄的房间开门出来。”

方多病大奇，“龙姑娘？龙赋婕？”

梁宋点了点头，脸色甚是尴尬，“昨夜我只当其中有男女之事，不便多看，便回房睡下，怎知……怎知苏姑娘却死在里面。”

方多病喃喃自语，“龙赋婕昨夜竟从关河梦房里出来？难道苏小慵是她杀的？真是奇怪也哉……岂有此理……”

杨垂虹房中，李莲花勤勤恳恳地倒了两杯热茶，请杨垂虹坐下，“昨夜寅时，杨兄都做了些什么？”

杨垂虹怫然道：“我做了些什么何须对你说？不知李兄昨夜又做了些什么？”

李莲花歉然道：“我近来伤风咳嗽，接连睡了几日，对昨夜发生何事全然不知……”

杨垂虹脸现不屑之色，显然不信。

李莲花继续道：“说不定我在睡梦中起身，稀里糊涂地杀了苏姑娘也未尝可知。”

杨垂虹一怔，李莲花诚恳地道：“苏姑娘昨夜被杀，人人皆有嫌

疑，不只是杨兄如此。”

杨垂虹心里暗道李莲花此人倒也诚恳，“昨夜……”他微略沉吟了一下，“我和方公子、梁兄在房中联句饮酒，他们回去之后我便睡了，倒是没做什么特别的事。”

李莲花点了点头，“你并未听到什么奇怪的声音？”

杨垂虹立刻摇头，“没有，昨夜饮得多了，整个人有些糊里糊涂，就算是真有什么奇怪的声音，我只怕也是听不出来。”

李莲花嗯嗯两声，“多谢杨兄。”

方多病问过了梁宋，前脚走出梁宋房门，便要直奔龙赋婕的房门。李莲花也刚从杨垂虹房中出来，见他一副见了鬼火烧屁股的模样，奇道：“怎么了？”

方多病悄悄地道：“乖乖的不得了，梁大侠说他昨晚看见龙赋婕从关河梦房间出来，那时绝对已经寅时，苏小慵十有八九已经死了，她却居然装作不知。”

李莲花吓了一跳，“当真？”

方多病指指龙赋婕的房门，“我这就去问问，康惠荷那里就看你了。”

李莲花点点头，两人在院中交错而过，各自询问下一个目标。

“龙姑娘。”方多病一脚踏进龙赋婕的房间，拉过一把椅子坐在门口，劈头就道：“有人昨夜看见你从关河梦房间出来，半夜三更，龙姑娘一个年轻女子，进入关河梦的房间，究竟所为何事？那时苏小慵应该已经死了吧？你为何不说？”

他本料这一番话定能让龙赋婕大吃一惊，吓得魂飞魄散，立刻承

认自己是杀害苏小慵的凶手。不料房内正自梳头的素衣女子淡淡地道："昨夜我的确去过关大侠的房间。"

方多病一怔，气焰顿时收敛，"当时房内情况如何？"

龙赋婕不答，安静了一会儿，答非所问，"我看见了杀害苏姑娘的凶手。"

方多病大吃一惊，"什么？"

龙赋婕缓缓地道："我每在三更过后练气打坐，昨夜也不例外。正当气通百窍，神志清明的时候，听到了有人从我房顶掠过的声息，并且有弓弦之声，非同寻常。"

方多病心里一震——这是第二个说见到夜行人的人，看来夜行人之说，并非虚妄。

只听龙赋婕继续道："我恰好坐息完毕，就悄悄跟了出去，结果看见有人从关大侠房间的窗口跃入，给了床上人一剑。我很吃惊，所以即刻追了上去，也跟着进了关大侠的房间。"

方多病不由得紧张起来，"那杀死苏小慵的人，究竟是谁？"

龙赋婕冷冷地道："那人给了床上人一下，即刻从对面窗户翻出，我并没有看清面目。"

方多病皱眉，"你又说你看见了凶手？"

龙赋婕闭上眼睛，"我虽然没有看清面目，但是那人对床上偷袭的那一剑我却看得清清楚楚，那叫'落叶盘砂'，是'白马金络鞭'二十四式中唯一一招可以化为剑招施展的招式。"

方多病长大嘴巴目瞪口呆，"你说——杀死苏小慵的是杨垂虹？那你又为何不早说？"

龙赋婕冷冷地道："我说了，我只看见剑招，没有看见人脸，世上以'白马金络鞭'出名的人只有杨垂虹，但是能施展'落叶盘砂'一式的人何止千百，我怎知就是杨公子？"

方多病只觉她蛮不讲理，世上能施展"落叶盘砂"之人明明只有杨垂虹一人，心里狠狠骂了两声"女人！"悻悻然闭嘴，心里暗想：不知李莲花问杨垂虹问得如何？

李莲花却在康惠荷房中喝茶。康惠荷相貌娇美，衣饰华丽，客房中也装饰得十分精致，一只绿毛鹦鹉在窗前梳理羽毛，神态如她一般妩媚娇慵。李莲花手中端着的那杯清茶茶香扑鼻，茶杯瓷质细腻通透，十分精秀。

他尚未开口，康惠荷幽幽叹了口气，先开了口，"我知道很难取信于人，除了方公子和李楼主，我距离关大侠的房间最近，但昨夜……昨夜我的确什么也没有听见，一早就睡了。"

李莲花问道："一早睡下了，可有旁人作证？"

康惠荷一怔，俏脸上泛起一阵怒色，"我一个年轻女子，一早睡下了怎会有旁证？你……你当我是……当我是什么人？"

李莲花歉然道："对不住，我没有想到……"

康惠荷满脸愠色，"李楼主若没有其他要问，可以请回了。"

李莲花连连道歉，很快从康惠荷房中退了出来。

方多病尚在龙赋婕房里，李莲花绕着庭院缓缓地踱了一圈，再次踏进了关河梦房中。

此时已近深夜，自门口看入，苏小慵的容貌隐没于窗影黑暗之中，不见可怖的容色。他点起蜡烛，俯下身细细看苏小慵，想了想，

伸手翻开她一角衣襟。衣下丑陋的伤口尽露眼前，一处薄细的刃伤，伤口周围一圈红肿，肌肤颜色苍白，只微微带了一层淡紫色，那是淤血之色。李莲花按了按她尸身，身体已完全僵硬，冰冷至极。数日之前的割伤和刺创尚未愈合，仍旧狰狞可怖，这位豆蔻少女遍体鳞伤，十分惨烈可怜。她胸口箭伤倒是十分干净，颜色苍白，似乎血液已随着那贯胸一箭流光。

李莲花皱了皱眉头，转而细看床底箭头。那箭头上设有倒钩，牢牢勾在床底杉木之上，无怪拔之不出，箭上并无多少血迹。他的目光移到地上，突然看到地上有一点淡淡的白色痕迹，那是被什么东西撞击形成的，在灯光下闪着光泽，煞是漂亮，那是什么东西？抬起头来，窗台上一个浅浅的痕迹，他方才就已看见，那是一个很浅的半只血鞋印，鞋印清晰至极，连鞋底棉布的纹路都印了出来，依稀是一只男鞋，只有后足根短短的一截——那又是谁的鞋印？

李莲花想了很久，突然打开大门，走进隔壁苏小慵的房间，她房里药味浓郁，床上被褥打开，桌上一个空碗，门并未锁起，地上碎了一个铜镜。他看了一阵，叹了口气，关起了门。

“死莲花！”方多病从龙赋婕房中十分迷惑地走了出来，“事情真是越来越古怪，龙赋婕昨日半夜竟然真的去过关河梦房里。”

李莲花奇道：“她真的去过？”

方多病苦笑，“她非但去过，还看见了凶手，凶手居然还施展了一招‘落叶盘砂’，只是她没看清楚究竟是谁。你说古怪不古怪？这小妞的话可信吗？”

李莲花道：“可能……可能可信吧？”他喃喃自语，“无头命案多半都是连凶手的影子都摸不着，昨夜居然有两个人看到了‘凶手’……总而言之，昨夜寅时过后，梁宋、龙赋婕和杨垂虹都到过关河梦房中，至少也到过房外……”

方多病不耐烦地道："这些我都知道，死莲花，你到底想出来谁杀了苏小慵没有？说不定杀苏小慵的人就是角丽谯……"

李莲花瞟了他几眼，突然叹了口气，十分认真地道："如你这般聪明……实不该处处问我。"他整了整衣裳，居然做出一副教书先生嘴脸，一本正经地踱了两脚方步，指了指关河梦窗口的血鞋印，"看见了吗？"

方多病被他弄得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皱眉道："你当本公子是瞎子？当然看见了，早就看见……这当然是凶手的鞋印。"

李莲花摇了摇头，眼神很遗憾，打开房门，两人走了进去，他指着地上那一点淡淡的白色痕迹，"看见了吗？"

方多病道："没看见……现在看见了……李莲花你疯了吗？"

"一旦我日后真的疯了，如你这般愚笨，实在是放心不下。"李莲花叹气道，"我定要将你教得聪明一些……"

方多病被他气得七窍生烟，怒道："李莲花！你竟敢戏弄本公子！"

李莲花又摇了摇头，低声叹道："孺子不可教也……方大公子，"他站在房门口，反指轻轻敲了敲房门，"昨夜究竟发生了些什么事，龙、杨、梁、康四人都已说了些。若大家说的都是实话，那么昨日寅时在这房门口发生的事便是，关河梦出去买药之后，有夜行人掠过梁、龙二人房顶，到了关河梦房中杀死了躺在床上的苏姑娘。梁大侠和龙姑娘都听到了声息，追了出来。龙姑娘先到一步，她看到杀人凶手施展'落叶盘砂'刺死了苏姑娘，而后她从窗口追入，那夜行人从对窗逃出，龙姑娘从大门出来，却被梁大侠看见……对不对？"

方多病点头，"杨垂虹和康惠荷你问得如何？"

李莲花道："他们都在睡觉。"

方多病哼了一声，"不尽不实。"

李莲花微微一笑，"那么单凭这些，你想得出谁比较可疑？"

"龙赋婕！"方多病斩钉截铁地道，"她既然看到人行凶，怎会从窗口追入，却从大门出来？她干吗不追到底？为何不出声叫人？何况半夜三更这小妞不睡觉，本就可疑得很。"

李莲花连连点头，"还有呢？"

方多病一呆，"还有？还有……还有……"他冥思苦想半晌，恶狠狠地道："还有那夜行人不知是真是假，梁宋说不定和龙赋婕串通一气，满口胡言。"

李莲花这下连连摇头，"不是如此，不是如此。"

方多病怒道："不是如此，那要怎样？"

李莲花咳嗽一声，摇头晃脑道："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岂可轻易疑人……"

方多病勃然大怒，"你就是君子，我就是小人？"

李莲花仍是摇头，正色道："凶手在当日看到'小桃红'的几人之中，那么关、杨、龙、梁、康五人之中，必定有一个是凶手，也就是说他们五人所说的昨夜行踪，必定有一个有假。"

方多病道："不错……"

李莲花又道："关河梦对苏小慵情真意切，想必不是凶手，他若要杀苏小慵，大可在半路上悄悄杀了，何必在小青峰下弄得满城风雨？所以关侠医所说前去买药，大是可信，何况他究竟是不是去买药

一问药铺便知，倒也假不了。”

方多病道：“有道理。”

李莲花继续道：“如此说来，凶手就在龙杨梁康四人之中。而他们所说的昨夜行踪，简单来说便是：龙姑娘说施展‘盘砂落叶’的人是凶手，其实也就是指认杨垂虹是凶手；梁宋指认龙姑娘是凶手；杨垂虹和康惠荷都说在睡觉，也就是他们都说自己不是凶手，是不是？”

方多病脑筋乍停，想了半日，勉强想通，“哦……”

李莲花微微一笑，“这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只有一个人说谎。龙姑娘说杨垂虹是凶手，杨垂虹却说自己不是；梁宋说龙姑娘是凶手，而龙姑娘显然也不承认；那么龙姑娘和杨垂虹之间必定有一个人在说谎，梁宋和龙姑娘之间也必定有一个人在说谎。当杨垂虹说谎的时候，他就是凶手，但若是如此，梁宋却说凶手是龙姑娘，岂非梁宋也在说谎？这和假设‘只有一个人说谎’不合，所以杨垂虹没有说谎，那么说谎的便是龙姑娘。假设龙姑娘在说谎，那么杨垂虹和康惠荷自然真在睡觉，梁宋指认龙姑娘是凶手也没有错，所以……”

方多病恍然大悟，“我明白了，所以只有龙赋婕一个人在胡说八道，所以她就是凶手！”他心里大乐，不管李莲花说得多么有道理，他方大公子却是一早认定了凶手就是龙赋婕，他果然比李莲花聪明多了。

“但是——”李莲花满脸都是最温和最有耐心的微笑，“你莫忘了，得出龙姑娘是凶手的结论，前提是‘四个人之中只有一个人所说有假’，若是四人之中，并不止一个人说谎，以上所说的就都不成立了。”

方多病正想大笑，猛地被他呛了一口，“咳咳……咳咳咳……不会吧，难道凶手不止一个人？”

李莲花道："若凶手有两个人、三个人甚至更多，十个苏小慵也一早杀了，更不会等到关河梦离开之际再下手杀人。"

方多病勉强同意，"但你方才所说，十分有道理。"

李莲花慢吞吞地道："如果龙姑娘是凶手，那支风尘箭就是她拿走了，在苏小慵身上刺上一箭的人自然是她，奇怪的是她既然用了梁宋的箭，为何要嫁祸杨垂虹呢？这岂不是很奇怪吗？她若说她瞧见了梁宋在房里施展了一招'没羽箭'，岂不是比较符合常理？"

方多病又是一呆，李莲花继续道："何况苏小慵第一次被害是在小青峰上，肖乔联姻之时她明明一直坐在第七席上……"

方多病啊了一声，突然想起，那时龙赋婕的确一直坐在李莲花那桌，没有离开过，"难道凶手不是龙赋婕？"

李莲花笑了笑，"要问凶手是不是龙姑娘，就要问'四个人之中是不是只有一个人所说是假'。如果不止一个人说谎，凶手就可能不是龙姑娘。"

方多病这回大大地皱眉，"那我又怎知其中究竟有几个人在说谎？若不是凶手，何必虚言骗人？"

李莲花慢吞吞地说："不是凶手当然不必骗人，但有时候说不定不是想骗人，而是自己已经被骗了。"

"哈？"方多病目瞪口呆，脑子里已成了一团糨糊，跟不上李莲花的思路，"什么？"

李莲花非常友好且善良、充满同情地看着方多病，"有时候人不一定想说假话，只不过是眼睛里看到的事，未必是真的而已。"

方多病呆呆地问："什么意思？"

李莲花温和优雅地道："也就是说，他们四个人中的其他人未必想说谎骗人，但是所说的事，未必就是事实。"

"怎么说？"方多病诚心诚意地请教。

李莲花走进房中，揭开苏小慵衣裳一角，方多病跟了过去，李莲花在他耳边轻轻说了一番话，方多病猛地啊地大叫一声，"怎会——"李莲花从袖中丢了件事物在他口中，堵住他一声大叫，差点将他呛死，"咳咳……死莲花……"他尚未骂完，李莲花就挥了挥衣袖，一溜烟钻出门外，"你慢慢想，我吃饭去了。"

方多病急急忙忙把堵在口中的事物拿出来，舌头一卷，却尝到一股甜味，仔细一看，是一颗喜纸包裹的糖，奔出门去，李莲花已踪影不见，不知上哪里吃饭去了。他跺了跺脚，转身大步走向身后房门，一脚踢开其中一间的大门，将房中一人一把抓住，"跟我来。"

房中尚有另外一人挣扎起身，满面疑惑地看着他，"放下人来！你要干什么？"

方多病冷笑着看着他，"我给你义妹擒凶破案，你有意见？"

那人瞠目结舌，满面惊疑，"凶手……凶手……"

方多病提起手中被他封了穴道的人，"凶手当然就是她。"

床上脸色苍白的人是关河梦，而被方多病提在手中的人正是康惠荷。

半炷香时间过后，武林客栈庭院之中。

梁宋、杨垂虹、龙赋婕等人已纷纷出来，各人脸上都有惊异之色，面面相觑，似是谁也未曾想过，凶手竟是康惠荷。方多病点了她

全身上下十数处穴道，丢在地上。关河梦因为照顾苏小慵，数日不眠不休，本已十分憔悴，遭逢苏小慵被人所杀，大受打击，发起高热来，却也摇摇晃晃站在一边，惊疑不定地看着方多病——方才康惠荷仍在房中照顾他，这女子美貌温柔，怎会……怎会杀死小慵？

方多病清了两声嗓子，露出李莲花般慢吞吞的微笑，只是李莲花笑之谦逊温和，方多病如此笑来未免让人毛骨悚然，只听他得意扬扬地道：“我已查明，凶手就是康惠荷。”庭院中众人皆露出不信之色，龙赋婕冷冷地看着杨垂虹，杨垂虹满脸尴尬，梁宋的目光在龙赋婕和康惠荷之间转来转去，诧异至极。

方多病一脚踩在庭院中石椅之上，“康惠荷，你还有什么话说……你这杀人凶手……”

被他点中穴道坐倒在地的康惠荷泫然欲泣，“我何曾加害苏姑娘？昨夜究竟发生了何事我根本不知，方公子纵使家大业大，名满江湖，也不能血口喷人！何况我……我弱质女子，清白何等重要……”

方多病喝道：“放屁！你明明在野霞小筑婚礼之时盗走‘小桃红’，刺杀苏小慵不成，又留在客栈之中等候机会，等候到关河梦离开苏小慵去买药的机会，就趁机将她刺死，是不是？”

康惠荷哭道：“你、你……血口喷人……我为何要杀死苏姑娘？我和她无冤无仇，何必费尽心思杀她？”

方多病为之语塞，顿了一顿，连忙掉转话题，“苏小慵身上的许多新伤，是被‘小桃红’所伤，‘小桃红’虽然锋利，但是刃身极短，隔着棉被刺下，虽然刺中多处要害，却入肉不深。你对她连刺十数下后丢下凶器逃离，但苏小慵却没有立刻就死，而是流血流了半日之后，方才气绝身亡。她身上的刺伤都已红肿，证明受伤之后她并未立刻就死，也证明那些刺伤伤得很早。而龙姑娘看到有人在苏小慵胸口刺入长箭，那已是寅时之事，那箭伤十分整齐，伤口非但没有红肿，连震

动的痕迹都没有，证明长箭刺入之时，苏小慵早已死了。所以，以‘小桃红’刺伤苏小慵致她死亡的人和在她胸口刺入长箭的人不是同一个人，龙姑娘虽然看到有人行凶，那人却不是凶手，因为他所杀的本是一个死人。”

龙赋婕一怔，下意识对着杨垂虹看了一眼，目光甚是疑惑。

杨垂虹听方多病说到此处，表情也颇为惊讶，突然道：“不错，昨夜在已经死去的苏姑娘胸口刺下一箭的人是我，但杀她的人并不是我。”他看着方多病，“方公子明辨是非，让杨某十分意外，其实昨夜……”他的目光突然转到关河梦脸上，“昨夜我本要杀的人并非苏姑娘，而是关大侠。”

众人都是大吃一惊，关河梦也是惊愕异常，却听杨垂虹冷冷地道：“杨某蒙受关大侠救命之恩，本不该对关大侠不敬，但那日杨某和师弟一同前往求医，关大侠明明有灵药在手，却对师弟见死不救——杨某虽然得救，但委实想不明白……”他突而提高声音，音调凄厉至极，“关大侠明明有解毒奇药‘秋波’在手，为何坚持缺药，不肯医治杨某师弟？难道你空有赫赫侠名，却舍不得施舍少许秋波救人？”

关河梦脸色苍白，“贵师弟所中之毒，关某从未见过，医书所载可以‘空眼草’医治，关某并非不救，而是并无此草。”

杨垂虹气得脸色青铁，“你有能解百毒的奇药秋波！你……你难道就因为医书上没写秋波能解师弟之毒，所以就任他死去……你可知他不过体质特异，被蜜蜂所伤，因而全身红疹，就算你不愿施舍秋波，只要对他稍加简单救治，说不定他就不会死——庸医杀人，庸医杀人啊！”

方多病先是惊讶，而后听到这几字“庸医杀人”，差点笑了出来，世上庸医何其多……

关河梦猛地一拳拍在石桌之上，那石桌咯啦一声崩出裂纹，“医书上没有载明之事，我岂敢擅作主张？胡乱用药，岂不是以病人试药，草菅人命？”

杨垂虹厉声道：“你不是不愿草菅人命，你是墨守成规，冥顽不灵！难道你妄称侠医，医书上未写之事你便不做，我等要你‘乳燕神针’又有何用？庸医、庸医，我不杀你，愧对枉死你手的英魂、忠魂！”言下腰际白马金络鞭唰的一声抽出，杨垂虹额暴青筋，“我明知技不如人，却也请关侠医划下道儿来，报不了师弟之仇，我死在你手，也不算枉生为人！”

关河梦怒道：“胡说八道！……”顿了一顿，转念一想，医书上未写之事自己确是从未做过，倒是对杨垂虹的话难以回答，心头愤懑异常，当下衣襟一振就待出手。

便在这时，方多病一手搭在杨垂虹左肩，一手搭在关河梦右肩，双双往下一按，“要打架等本公子说完再打，本公子绝不阻拦。”接着他右足一勾，将地上匍匐爬行到一边的康惠荷勾了回来，对她露齿一笑，“本公子还没说完，你怎么就要走了？”

庭院中众人微微一震，惊讶未绝，又把目光转到了康惠荷身上。

只听方多病咳嗽一声，得意之色溢于言表，“昨夜寅时，杨垂虹和本公子联句之后，换上夜行衣裳行刺关河梦。杨垂虹武功不及关河梦，因而在客栈中守候数日，等到关河梦照看苏小慵已是体力耗尽、元气大伤的时候方才前去偷袭，路过梁宋房顶的时候被梁宋发觉，接了他一支风尘箭。但他却没有想到关河梦那日出去买药，直到寅时还没有回来。关河梦房中光线幽暗，他只见床上躺有一人，灵机一动，便想嫁祸梁宋，以风尘箭刺入床上人的胸口。他刺下之后，发觉不对，床上人非但不是关河梦，并且早已死去，这时龙姑娘追到门口，他只得匆匆由窗逃出，心里料想觉得古怪至极，还一时不察，在窗口

留下了一个血鞋印。”

杨垂虹被他一拍，半身麻痹，心里惊骇这位少爷的武功，点了点头。

方多病见他点头，脸上得意之色再也掩盖不住，“哈哈……然后龙姑娘看到有人行刺，跟着追入房中，却在地上看见了一样事物，令她没有声张杀人之事。”言下方多病向龙赋婕看去。

龙赋婕脸现惊讶之色，微一犹豫，点了点头。

“什么事物？”梁宋更是惊奇。

方多病口沫横飞，“关河梦房中地上有一点淡淡白痕，灯光之下光泽隐隐有七彩，那是珍珠之光。而痕迹如此之大，如不是珍珠被踩碎，就是那是一颗相当大的珍珠。我料龙姑娘定是在房中地上看到了那个东西……”

龙赋婕又点了点头。

众人同声问：“什么东西？”

方多病本就是在卖关子，“凤头钗！龙姑娘拾起凤头钗出门，却被梁宋看见，只当她是杀人凶手。”

众人恍然大悟。

“龙赋婕在杀人现场看见了自己赠与肖紫衿成婚的礼物，未免觉得十分惊疑，因此她拾起凤钗，匆匆离去，对昨夜之事只字不提。”方多病继续道，“看到凤头钗和‘小桃红’，自然就会明白苏小慵是被何物所伤，她在野霞小筑，也正是被这两样东西刺得遍体鳞伤，几乎死去。”

梁宋奇道：“可是为何有人要拿这两样东西作为杀人之物？”

方多病哼了一声，对他的问题只作不闻，“知道肖乔联姻的贺礼之中有‘小桃红’和凤头钗的人，自然是各位，因而凶手定在各位之中。”

“但我始终不明，为何苏姑娘会在关河梦房中？”杨垂虹眉头深皱，“毫无道理。”

方多病得意扬扬，“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正是它说明了凶手是谁。”

众人啊了一声，面面相觑，茫然不解。

“在苏小慵房里，有一碗喝完的药汤。”方多病道，“关河梦每日的药汤都是酉时熬制，戌时让苏小慵服下。既然汤药喝完，那么昨夜戌时，苏小慵还是活着的。房中尚有一面碎去的铜镜，并且她死去的时候鞋袜穿得十分整齐。可以推测，昨日关河梦给她灌下药汤之后不久，她醒了过来，关河梦却已不在。苏小慵起身穿好鞋袜，却从铜镜中看到自己被毁的容貌，害怕得很，因此走到关河梦房中求助。关河梦既然出门，房间必有上锁，而除了他和掌柜的以外，能打开他门锁的人，自然只有和他一道投宿的苏小慵了，她是自己走进房里去的。”

众人点头。

方多病索性坐上石桌，居高临下继续侃侃而谈，“她既然戌时还活着，寅时却早已死了，那她必是死在亥时或是子时，而恰恰这个时候，杨垂虹、梁宋和我正在联句，证明人不是杨垂虹和梁宋所杀。而如果龙姑娘亥时或者子时杀了苏小慵，昨夜寅时她就万万不会出现在房里，又何况苏小慵第一次被杀的时候，龙姑娘从头到尾都和李莲花坐在一起，并没有分身杀人，所以凶手不是她。既然凶手不是她，”方多病耸了耸肩，“那自然只能是她了。”他瞄了眼地上被他一勾脚封了哑穴的康惠荷，“我等客房的排列是李莲花、本公子、关河

梦、苏小慵、康惠荷、龙赋婕、梁宋、杨垂虹。昨天夜里本公子……咳咳……出去喝了点小酒，不在房中，因而寅时不在，李莲花病倒在床上人事不知，都不知道隔壁房间的变故。但有一个人，昨天晚上有一个大活人从她房顶经过，另一个人对着她房顶射了支箭，还有三个大活人在她门口走来走去，又是开门又是翻窗，还在床板上狠狠戳了一箭，她也是学武之人，居然说她在睡觉，半点不知，岂不是很奇怪？”

梁宋一呆，杨垂虹鞭法了得，但内力轻功都不见长，他掠过房顶，又被自己射了一箭，的确是把众人都惊动了，康惠荷虽然武功也不甚高，但她就住在苏小慵房间之旁，距离关河梦的房间只有丈许之遥，要说睡得全然不知，的确令人难以置信。

方多病又道：“何况苏小慵离开自己的房间，走进关河梦的房间，也只有临近之人方能发觉，诸位就都不知情。我猜苏小慵侥幸未死，这日就要醒来，她一旦醒来，就会说出是谁下手加害。关河梦一直守在她身边照料，令康惠荷没有杀人灭口的机会，昨夜关河梦没有回来，苏小慵却走进他的房间，正是她下手的大好机会。因此她带上从婚宴偷回来的两样凶器，猛地把棉被盖在苏小慵身上，将她扑倒在床，连下十数下杀手，然后抛弃凶器，回到房中装作若无其事。”

龙赋婕唇齿一动，“虽然很有道理，但我始终不明，她要杀人，盗取‘小桃红’自然很是合理，但为何连我的凤头钗也要一并盗取？凤头钗虽能杀人，却不如‘小桃红’锋锐无当，要来何用？”

这点李莲花却没说，方多病瞠目结舌，心里大叫乖乖的不得了，本公子要穿帮！突然急中生智，一脚踢开康惠荷的穴道，学着李莲花那种愉快而狡猾的微笑，“这点，龙姑娘不如自己问她。”

众人的目光顿时射向康惠荷，康惠荷哑穴初解，随即尖叫一声，“不是我！”

方多病冷笑道：“不是你，那是谁？”

康惠荷呆了一呆，目光向众人眼中一一掠去，只见众人目中皆有鄙夷之色，心里突然委屈异常，放声大哭，“昨夜、昨夜刺死苏小慵的人是我，但、但在小青峰上，野霞小筑，将她刺得满身是伤的人不是我！”

众人大奇，方多病大感意料之外，“什么？”

康惠荷伏地大哭，方多病只得将她搀了起来，只听她哭道：“那日肖大侠结婚之时，我的确……的确偷了‘小桃红’，把苏小慵叫了出来，她也确实没有防备。我点了她的穴道，可是……可是……有个红衣女子跟在我身后，把我也点倒了。不知什么时候她便跟在我身后，我从贺礼中拿走了‘小桃红’，她便拿了凤头钗，然后在我面前将苏小慵刺得……刺得可怕……可怕得很……”

方多病皱眉道：“谁信你胡说八道？世上哪有这么奇怪的女人？”

康惠荷尖叫一声，“她还、还伏在伤口上吸血……妖怪！妖怪！”

众人面面相觑，都是不信，康惠荷急急喘了口气，“她戴了面纱，面纱下是一张鬼脸，个子不高，无论身形举止，都非常美，美得……像个仙子，像个妖怪！”

方多病心中一动，暗道莫非她遇上了角丽谯？世上除了那个女妖，岂有人会做出这等事？

康惠荷又道：“她问我这个女人是不是抢走了我的意中人，她说她平生最同情得不到心爱之人的女人，所以……她……她便把苏小慵弄成……那样……”

众人恍然大悟，原来康惠荷痴恋关河梦，关河梦却深爱苏小慵，她便起意杀人。

方多病问道：“那戴鬼脸的女人长得什么模样你可有看见？”

康惠荷摇头，“她这里……”她指了指颈侧，“有一颗颜色很娇艳、很小的红痣，就像一滴鲜血。”

梁宋忍不住啊了一声，“这个女子，我在婚宴之时的确见过。”

康惠荷脸色凄厉，“我以为她那时已经死了，但是她却没有把她刺死，她……她被我点了穴道以后就人事不知，醒来之后必定认为是我将她伤成那般模样，所以……才……才在昨夜……昨夜将她杀死。”

方多病皱眉，“那野霞小筑那些满墙的血迹从何而来？”

康惠荷脸现轻蔑之色，“那不过是我用胭脂画上去的，你妄称聪明，却没有瞧出来。”

方多病摸了摸脸，心里暗道：那死莲花根本没去杀人的第一个房间看上一眼，否则定能看破，不过他似乎不大喜欢野霞小筑，转身就逃了，现在也不知道跑到哪里吃饭去了……嘴上却说：“按照江湖规矩，比武打斗难免死伤，毒害刺杀却是为人不齿，此时‘佛彼白石’那几位当家大约还在小青峰上，我这就去请下来和你亲近亲近。”

五　算谢客烟中，湘妃江上，末是断肠处

方多病在客栈后院中眉飞色舞、小人得志的时候，李莲花就坐在武林客栈外边的大堂之中吃饭，他优哉游哉地点了一壶小酒、两碟豆干，和一碗面条。这顿饭总计八个铜钱，他满意极了。

酒喝了一半，豆干吃了一碟，他本来正在看别桌客人究竟在吃些

什么，突然看到了一件紫袍，然后他就看到了穿紫袍的人，然后他就呛了一口酒，急急忙忙喝完了面碗里的面汤，从怀里摸出块方帕来仔仔细细擦干净嘴巴，放下八个铜钱，站了起来。

那紫袍客人也站了起来，他头戴斗笠，黑纱蒙面，手中有剑。

李莲花指了指上面，两人一起走了出去。

小青峰上。

颠客崖。

两条人影静静站在颠客崖边，一人身材高大挺拔，威仪自来，另一人身材略矮，有些瘦削。身材高大的人一身紫袍，面纱斗笠已放在一边，正是肖紫衿，身材略矮的人灰色布衣，正是李莲花。

两人之间已默然很久了，久得李莲花终于忍耐不住，叹了口气，“你吃饭没有？”

肖紫衿显是一怔，“吃了。”

李莲花歉然道：“我本也没钱请你吃饭。”

肖紫衿又是一怔，僵硬半晌，缓缓地道：“十年不见，你变了很多。”

李莲花道：“是吗？毕竟十年了……你也变了很多，当年脾气，收敛了不少。”

肖紫衿道：“我为了婉娩，她喜欢什么样的人，我就变成什么样的人。”

李莲花微微一笑，“只要你们觉得都好，那就是好了。”

肖紫衿不答，目不转睛地看着他，李莲花在自己身上东张西望，啊了一声，惭愧道："我不知道袖口破了……"

肖紫衿背脊微微一挺，"你……既然已死，为什么还要回来……"

李莲花正在手忙脚乱地拢住开裂的袖口，闻言一怔，迷惑地道："回来？"

肖紫衿低声道："你难道还不肯放过她吗？她已被你害了十年，我们十年青春，抵给李相夷之死，难道还不够吗？你……你为何要回来？"

李莲花满脸茫然，"啊，是方多病硬拉我来的，其实……"他微微一顿，悠悠叹了口气，"不过想来看看故人，送份礼，回来什么的，从来没有想过……"

肖紫衿脸上微现冷笑之色，"李相夷好大名气，至今阴魂不散，角丽谯和笛飞声重现江湖，你不回来怎对得起你那偌大名声？还有那些死心塌地跟随你的人……"

李莲花道："江山代有才人出，我信这十年间的英雄少年，比之我们当年更加出色。"

肖紫衿冷冷地道："你信，我却不信。你若回来，婉娩定会变心。"

李莲花目光奇异地看着他，半晌道："紫衿，你不信她……"

肖紫衿眉头骤扬，"我是不信她，你不死，我永远不信她。"

李莲花啊了一声，肖紫衿骤然喝道："跳下去吧！我不想亲手杀你。"

颠客崖上山风凛冽，两人的衣襟猎猎飞舞，李莲花伸出脖子对着

颠客崖下看了一眼，连忙缩了回来。

肖紫衿冷冷地看着他，“你还会怕死？”

李莲花叹了口气，“这崖底既无大树，又无河流，也没有洞穴里的绝代高人，跳下去非死不可，我怕得很。”

肖紫衿手中剑微微一抬，“那么，出手吧。”

李莲花低声问道：“你真要杀我？”

肖紫衿拔剑出鞘，当啷一声剑鞘跌在地上，他手中破城剑的寒光直映到李莲花脸上，“当然！你知我平生行事，说得出，做得到！”

李莲花松开那开裂的袖口，负袖转身，衣袍在山风里飘浮。他默不作声。

肖紫衿心头微微一寒。李相夷武功如何，他自是清楚不过，虽然十年不见，当年重伤之后势必功力减退，但见他在眼前，他居然兴起了三分惧意，随即剑刃一抖，嗡的一声剑鸣，破城剑直刺李莲花胸口。

野霞小筑。

正房客厅。

乔婉娩临窗而立，肖紫衿陪她吃过了晚餐，说有点事，一个人下了山。窗外明月如钩，星光璀璨，草木山峦都如此熟悉，是何年何月何日开始，她习惯了这样的日子，不复感觉到无可依靠……

“乔姑娘。”有人在门口敲了敲门。

她回过头来，是纪汉佛，“纪大哥。”纪汉佛很少和她说话，此时

前来，依稀是有事的模样。

“乔姑娘身体可已大好？”纪汉佛不论何时，语气总是淡淡的，即使从前和相夷说话，他也并不热络。

“多谢纪大哥关心，”她温颜微笑，“已经大好了。”

纪汉佛点了点头，淡淡地道：“前些日子紫衿在，有些话不好说。乔姑娘当日见到了角丽谯，那妖女的武功，是不是更高了些？”

乔婉娩颔首，“她将‘冰中蝉’射入我口中，我几乎全无抵抗余地，那面具上暗藏暗器机关的技法、手劲、准头，很像是……”

纪汉佛缓缓地道：“很像是彼丘的武功？”

乔婉娩低声叹了口气，“不错。”

纪汉佛脸色肃穆，沉声道：“不瞒姑娘，‘佛彼白石’之中，必有角丽谯的内奸，百川院座下一百八十八牢，近日已被鱼龙牛马帮开启三牢，带走囚犯三十。一百八十八牢的地址，只有我等四人知晓，若非四人之中有人开口，否则绝无可能被人连破三牢。”

乔婉娩微微一震，“你怀疑——”

纪汉佛淡淡地道：“没有证据，我不敢怀疑是谁，只是请教姑娘是否能从角丽谯身上得到些许线索。”

乔婉娩幽幽地道：“彼丘他……当年痴恋角丽谯……角丽谯学会他的武功技法，那也并不稀奇。纪大哥，四顾门早已风流云散，能守住当年魂魄不变的，唯有你们四人，婉娩实在不愿听见你们四人之中有谁叛离初衷。”她微微闭上眼睛，低声道：“自相夷死后，这份家业，我们谁也没有守住……只有‘佛彼白石’仍是四顾门的骄傲所在。”

纪汉佛负手而立，冷冷地看着窗外星月，并不看乔婉娩，突

道：“你可知百川院地下有一条通道？”

乔婉娩一怔，摇了摇头。

纪汉佛冷冷地道：“如无人相助，谁能、又有谁敢在我院下挖出一条大道？”

乔婉娩无语，目中渐渐泫然有泪。

纪汉佛沉默半晌，淡淡地道：“如若我等四人真的无人有变，乔姑娘，我势必比你更为欢喜。”言罢转身，大步离开，不再回头。

乔婉娩眼中泪顺腮而下，夜风吹来，满颊冰凉。回首望窗外，星月寂寥，她闭上双眼，相夷、相夷，如你仍在，世事绝不可能变为今日这样……如你仍在，定能将四顾门一脉热血延续至今……如你仍在，我……我们……定能像从前一样，心有所向，无惧无畏。

纪汉佛大步走出房间，外边却起了一阵喧哗，一个骨瘦如柴的白衣少年和石水拉扯在一起大呼小叫地争辩。“什么事？”他沉声问道。

白江鹑嘻嘻一笑，“这小子是‘方氏’的少爷，有个名号叫什么‘多愁公子’，说‘紫菊女’康惠荷杀了关河梦的义妹苏小慵，叫老四去拿人。我们老四生平不抓女人，这小子非要他抓人不可，就这么咋呼起来了。”

纪汉佛浓眉微皱，“杀人之事，可是证据确凿？”

白江鹑点了点头，“倒是说得头头是道，大概不会错的。”

纪汉佛淡淡地道：“交给平川。”

白江鹑大笑，“早已交了，只是这小子吵得发了性，不肯放过我们老四。”

只听方多病还在旁边大谈“女人猛于虎也，女人会杀人，会放火，会色诱，会骗人，会生孩子”。

纪汉佛不去理他，目光从白江鹑和石水两人面上掠过，石水脸色冷冷，白江鹑嘻嘻一笑。

“各位前辈，如今江湖大乱未起，却已处处隐忧。如果四顾门能够重振旗鼓，东山再起，往北遏制角丽谯鱼龙牛马帮的势力，在南和赤子观抗衡，居中压制笛飞声重现江湖，是苍生之福。”房外突然有人朗声道，“肖大侠婚后，我等一直未走，除了做做食客，用几日白食之外，还是想向各位前辈进言——自李相夷李前辈去后，四顾门分崩离析，难得各位到齐，我傅衡阳人微言轻，但若各位愿意听我一言，或者江湖大势自今日之后会大大不同。”

房内众人都是一怔，来人声音十分年轻，语言虽然客气，却不脱年轻气盛，抱负满满，却是何人？方多病中气十足，在房中大呼小叫，房中几人都未听到来人的脚步声，可见来人轻功甚佳，并非泛泛之辈。

纪汉佛眉头微蹙，“进来。”

门外笑声朗朗，一个身材颀长、秀逸潇洒的白衣少年施施然站在门外，面目陌生，众人面面相觑，都是甚感诧异。

方多病对来人上上下下看了几次，“你是谁？”

来人抱拳还礼，“在下傅衡阳，师出无名，乃是无聊之徒，平生别无所长，唯好‘狂妄’二字。”

方多病心下一乐，哈哈一声笑了出来，“好一个狂妄小子，你可知道你在和谁说话吗？”

傅衡阳正色道：“‘佛彼白石’大名鼎鼎，我岂会不识？不过是各位

不识得我而已。”

方多病大笑，白江鹑也是哈哈一笑，石水阴恻恻地站在一旁，脸上毫无笑意，只有纪汉佛淡淡地道：“四顾门东山再起，谈何容易？当年盟友，多已……”

傅衡阳打断他的话，“我已替各位前辈想好，四顾门东山再起，只要各位前辈一句话。”

方多病对这位傅衡阳大有好感，心中暗笑普天之下，甚少有人敢打断纪汉佛说话，这年轻人果然是狂妄得很啊。

纪汉佛也不生气，“哦？什么话？”

傅衡阳颈项微抬，微笑道：“不过一个‘好’字。”

纪汉佛淡淡地道：“愿闻其详。”

傅衡阳道：“四顾门要东山再起，一则缺乏门主一人，二则缺乏门徒若干。这‘门主’一职在下推荐肖紫衿大侠想必无人反对，而‘门徒’……十年前的四顾门有前辈，十年后的四顾门难道前辈们就不能招募新血，收纳十年之后的江湖少年？”他潇洒一挥衣袖，大门吱呀一声应袖而开，野霞小筑大门之外，李相夷衣冠冢旁，有灯火点点，“我等一行，都愿为四顾门之重兴出谋献策，流血流汗。”

方多病往外瞄了一眼，突然哎呀一声，“我知道你是谁了，敢情你就是和‘乳燕神针’关河梦齐名的那个‘少年狂’！”

傅衡阳也是哈哈一笑，“不敢，不敢，傅衡阳从不屑和关河梦同流合污。”

纪汉佛冷眼看这位短短数月之内便在江湖中声名鹊起的“少年狂”。重振四顾门之计，确是称得上“狂妄”二字，只是如今“佛彼白

石”貌合神离，笛飞声和角丽谯有备而来，江湖中事处处艰难，又岂是如此容易……他尚未想定，突然房内竹帘一撩，一个人影一晃，颤声道：“好！”

白江鹑和石水大出意料，纪汉佛更是一怔，方多病啊的一声叫了出来，“肖夫人……”

那从房中冲出来的人是乔婉娩。

傅衡阳朗声大笑，“好！各位言出如山，自今日此时开始，我等一行七人，任凭四顾门驱使，为江湖大业而死，决不言悔。”

方多病跟着他拍了下桌子，赞道：“好豪气！四顾门复兴，我也算上一份。”

纪汉佛皱起眉头。

乔婉娩胸口起伏，一双明眸在房内众人脸上缓缓而视，目中不知何故，竟有凄然之色，顿了一顿。

白江鹑先叹了口气，“重振四顾门，这事我胖子也算一份。”

石水阴森森地道：“你几时退出了？”

白江鹑干笑两声，“掌嘴，掌嘴，我等本就生是门中人，死是门中鬼。”

纪汉佛眉头皱得更深。

沉默良久，乔婉娩目中突然有泪滑下来，跌在她绣花鞋前尘土地上，“紫衿他……想必很乐意，担任门主一职……”她低声道，语言之中，已有恳求之意。

你一意求重振本门，不过追求李相夷的影子。纪汉佛心中清楚得

很，而肖紫衿本来好大喜功，刚愎自用，虽然这几年来收敛许多，但本性难移，要他担任门主一职，他自是不会不肯。

看乔婉娩满面凄凉之色，纪汉佛沉默良久，淡淡地道：“重振之事，必当从长计议。”

此言一出，众人都有兴奋之色，跃跃欲试，那便是说，“佛彼白石”首先赞同了此事。傅衡阳大喜，仰首一声长啸，李相夷衣冠冢后亮起千百盏灯火，竟有数十位少年列队其后，领头的六位少年齐声道：“秉承前辈遗志，我等赴汤蹈火，在所不惜！”六人武功都不弱，提气长吟，震得满山回响，纷至沓来。

乔婉娩看着眼前众人，却似看到四顾门初起的当年，只是当年……相夷比眼前这位少年，更加年轻俊美，更狂妄自负……她嘴角微露微笑，更现凄凉之意，他们口口声声称“前辈”，相夷如果未死，也不过比他们大了几岁，并不是他们想象中的前辈啊……

小青峰上。

颠客崖前。

肖紫衿一剑往李莲花胸口刺去，李莲花转身就逃。

突然，对面山崖，野霞小筑那边轰然一声，有众人运气长吟：“秉承前辈遗志，我等赴汤蹈火，在所不惜！”声音洪亮，震得山谷纷纷回鸣。两人都是一愣，肖紫衿那一剑从李莲花颈侧刺了个空。李莲花扑通一声在地上跌了个四脚朝天。只见对面山坡上灯火点点，竟排出“重振四顾门”五个大字，肖紫衿和李莲花面面相觑。

肖紫衿满面疑惑，李莲花满脸茫然。见他露出怀疑之色，李莲花连连摇手，“不是我说的。”肖紫衿收剑回鞘，只见对面灯火闪耀，人

影攒动，依稀是出了大事，担心起乔婉娩的安危，突然纵身而起，倒入树丛小径，“你若再见婉娩，我必杀你。”

李莲花方才是真的吓了一跳，在地上摔了个结实，腰酸背痛，一时也爬不起来，看了对面山坡半晌，喃喃地道：“岂有此理……”然而对面山坡灯火闪闪，不是他眼花或者幻觉，山坡上的人壮志凌云，确确实实，怀着少年英雄般的热血豪情，要做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

未过几日，四顾门重现江湖之事已传遍武林，继笛飞声、角丽谯现身之后，江湖余波未息，再度哗然。只听说这一次四顾门门主乃是“紫袍宣天”肖紫衿，“佛彼白石”四人仍旧执掌刑堂，门中军师由“少年狂”傅衡阳担当，其下百机堂与百川院并列，成员乃是各门各派以智计见长的少年俊彦。“四虎银枪”只余三虎，也有二虎回归。此外少林掌门、武当道长、丐帮帮主纷纷前往道贺，“方氏”大公子方多病在四顾门中担任客座一职，至此四顾门重振一事尘埃落定，确凿无疑。

四顾门重兴一事，江湖上下人人拍手叫好，唯一有人不大欢喜的约莫就是李莲花了。身为吉祥纹莲花楼楼主，号称江湖第一神医，他被傅衡阳列入四顾门医师一职，专管救死扶伤。

一时，小青峰上，人人见面皆是点头点头，拱手都道久仰久仰，谈笑有同道，往来俱大侠，热闹一时无双。

六　香奁梦，好在灵芝瑞露

四顾门号称重兴之后，“佛彼白石”三人并未在小青峰久留，而是赶回百川院，处理一百八十八牢被破三牢一事。傅衡阳着手处理千头万绪的事务，如按照当年四顾门的规矩，调整人手，训练新手，所招纳的新人分属何院何人手下也要理清，忙得他焦头烂额。方多病一则不会分配人手，二则胸无大志，虽然对重兴之事满怀热情，却不过提

供银两以供所需，这几日无所事事，只在小青峰闷得无聊。

但小青峰上还有人比他更无聊更闲得发慌，那就是神医李莲花。小青峰上一无病人，二无死人，三来就算有病人或者死人他也不会医，所以李莲花这几日都躺在傅衡阳给他安排的房间里，手抱一卷《本草纲目》在睡觉。

“听说新四顾门里谁都能得罪，就是方、多、病千万不可去招惹……”李莲花这日正巧没有睡着，拿着尘拂掸房间里的灰尘，突然听到门外有人悄悄说话，他本无意偷听，但那声音却不断钻进他耳里。“那个女人杀另一个女人，就是被方多病看破，给抓了起来，以后我等千万不要做坏事……”

李莲花把尘拂仔细收了起来，换了块抹布擦橱柜，门口吱呀一声，说话的几人却走了进来，“李楼主在哪里？”

“啊……”李莲花转过身，只见进来的是三个百川院里的弟子，一个高鼻小眼，一个长嘴龅牙，一个眼大如蛙。他识得这几个都是“白云派”司马玉的高徒，前天投入四顾门的新人。

“李莲花不在？喂，扫地的，大爷给蚊子咬得满身是包，你给点药，看李莲花有什么好药好水，快给擦擦。”开口的是长嘴龅牙的那位，一伸腿，果然那腿上都是给山上的蚊子叮咬的红斑。

李莲花又啊了一声，那高鼻小眼的怒道：“啊什么啊？快给大爷拿药来！”

李莲花尚未说话，眼大如蛙的人笑道：“大家……何何何何必那么大大大声，人人人家又又又没说不不不不给……”

李莲花歉然道：“治蚊子咬的药我没有……”

长嘴龅牙的那位挠着红斑怒道：“怎会没有？傅衡阳说李莲花擅

治天下顽疾，死人都能治活，何况只是几只蚊子？”

李莲花惭惭地道：“没有……”

那人勃然大怒，“我不信在这山上住的这几百人，人人不用蚊虫叮咬的药膏。你走开，让大爷自己找！”

李莲花道：“我桌子还没抹完，请各位稍等我打扫干净，再找不迟……”

他一句话没说完，长嘴龅牙之人已经一手抓住他的衣领，将他提了起来，其余二人打开抽屉一阵乱翻，除却一些什么《金石缘》《绣鞋记》《天豹图》之类的传奇小说，便是些抹布尘拂，此外衣裳两件、鞋子一双，虽有药瓶不少，其中却没有药物。

长嘴龅牙之人不免觉得被那蚊子咬过之处越发痒了，“药在何处？”

李莲花道：“本门中人武功高强，气行百窍，发于肌肤，衣裳如铁，那小小蚊虫如何咬得进去……”

三人变色，正要动手痛打，蓦地长嘴龅牙之人哎呀一声，脸色一变，双眼翻白，跌倒在地，口吐白沫，其余二人大吃一惊，齐声叫道：“他奶奶的，那女鬼说的竟然是真的！”

李莲花也是吃了一惊，急忙将那人扶起，只见片刻之间，那人身上的红色斑块已遍布全身，触手灼热，“他撞见了什么女鬼？”

剩余两人你一言我一语地道：“咱哥仨在小青峰下逛街吃饭，有个戴着奇奇怪怪面具的女人上来问咱们是不是白云派的弟子，我等自然说是了。那女人又说白云派没有什么本事，只有一群脓包。我等自然十分生气，大哥龅牙便说我白云派虽然武功很差，人长得也丑，但是有一样本事天下无双——我白云派的内功心法虽然没什么用处，却

可令人十日十夜不睡，也不至于发困。听说我派前辈当年是干那梁上勾当的，所以练了这门内功，后来传给我师父，又传到我兄弟三人，这世上只有白云派弟子是最不容易睡觉的人。那女人听了嘲笑大哥，说不睡觉也算本事？龅牙大哥又告诉她我等三人是江湖中炙手可热的看门高手，无论何门何派都以请到我等兄弟看门或者看牢为荣。那女人又说那你们三人不去看门，到小青峰来做什么？我等自然说是听闻四顾门大名，特地前来替它看门的。那女人又问说我等到底看了什么。龅牙大哥自然又告诉她我们看的就是前几天在肖紫衿婚礼上行凶的那个女人，叫作康惠荷。那女人又问那个女人现在哪里，我等自然说因为肚子饿了，要出来吃饭，那个女人捆了起来，就放在师父床底，暂时放一会儿不要紧的，我等兄弟很快便回去了。那女人听完之后便走了，从她衣袖里飞出几只黑蚊子，我兄弟一人拍死了一只，结果就起了一身红斑。那女人又回头说，看我们兄弟忠厚老实，毒死我们也就算了。咱们只当她胡说八道，被蚊子叮一口也会死？那被蚂蚁咬一口也会死，被小鸡啄一口也会死，被跳蚤咬一口也会死，哈哈哈，她当我们没被蚊子叮过吗？……”

李莲花连连点头，“像几位英雄这样的惊世奇才，自是知道被蚊子咬是万万不会死的。龅牙大哥，你还能听到我说话吗？”

那口吐白沫的龅牙微微点头，表情痛苦异常。那高鼻小眼的叫作高壁，眼大如蛙的叫作严塔，三人一起看着李莲花，只见他脸露微笑，手指点到龅牙胸口期门穴、颈后曲池穴、足趾足窍阴、手指中渚四穴，“是不是比较不痛了？”

龅牙点了点头，李莲花的手指带着一股古怪的温热，点上四穴，他身上的剧烈痛楚就减轻了许多。

只听李莲花微笑道：“只要三位英雄每日像这样在自己身上按几下，最好每日内息都在这四穴走一走，那便成了。”

高壁大喜，凑上来，“扫地的你也帮我按几下。”

李莲花在他身上也点了四下。他这四指点下，高壁虽然尚不觉得什么，但若是脱了衣服便可见一个颜色鲜明的红印。李莲花指上带有“扬州慢”之力，那又岂是寻常手指能够比拟的？替三人逐一点过四穴，那三人一听不必涂抹药膏服用药物，自己身上的痒痛又已大好，便自欢天喜地地走了。

“李楼主号称神医，果然名不虚传。”窗外有人笑道，“这‘黑珍珠’之毒，杀人无数，能不需药物，举手就已治好，实是神乎其术。”

李莲花啊了一声，“不敢、不敢，不知傅军师前来，有失远迎……”

那从门口轻弹白衣，带着潇洒笑意走入的少年自是傅衡阳，只听他朗朗地道：“这三个活宝将康惠荷塞入司马玉床底，若不是我去换了地方，想必康惠荷真给角丽谯劫了去。本来还担心他们身上的毒难治，李楼主却不但医好剧毒，还教授了一手疗毒心法给这三个活宝，只是如此苦心，他们是否能领会，可难说得很。”

李莲花对他凝视半晌，微笑道：“傅军师英雄少年，足智多谋，李莲花佩服得很。”

傅衡阳既然号称“狂妄”，对这等赞美之辞自是从不客气，“李楼主，小青峰上如今两百二十八人，有两百二十五人我自信了如指掌，只有三人，我尚无信心。”

李莲花诚心诚意地请教，“不知是哪三人？”

傅衡阳牢牢地盯着他，答非所问，“我不是看不透，是没有信心说我已看透……李楼主，这三个人，一个是李莲花，一个是李相夷，一个是我自己。”

李莲花吓了一跳，“李相夷？他也在小青峰上？”

傅衡阳仰首一声长笑，“他既然把尸身葬在山上，自也算上一份。李相夷少年行事任性至极，平生最不喜假话，却又喜欢别人对他吹牛拍马，待人苛刻冷漠，自视极高，这分明是年少轻狂、心性未定所致。我曾花费一年时间精研李相夷平生所为，此人当得上一个‘傲’字，若是活到如今，成就决计远超当年。只是他所行事，众多矛盾，心性既然未定，我自也不敢说看透。”

李莲花苦笑，“你很了解他。”

傅衡阳又道：“而李楼主你——我平生不信起死回生之事，世上却有一人能倚仗这四字名扬江湖，并且近年以来，江湖数件隐秘杀人之事，凶手被擒都和你有关。如此人物，上山数日都在睡觉，不得不让人想到诸葛蛰伏，只盼有人三入茅庐。”

只盼有人三入茅庐？李莲花干笑一声，“其实是最近天气很好，那张椅子躺上去又舒服得很，所以……”

傅衡阳打断他的话，“李楼主深藏不露，我不敢说看透。”

李莲花听他口气，虽是说“不敢说看透”，语气却是肯定无比，估计也难以反驳，只得勉勉强强认了自己是“深藏不露，诸葛蛰伏，只盼有人三入茅庐”，叹了口气，“那为何连自己也看不透？”

傅衡阳毫不讳言，“我本狂妄之辈，如今为四顾门、百川院之首，四顾门若日益发展壮大，难说数年之后，我为江湖谋福之心，仍如如今般纯粹。”

李莲花微微一笑，“那你可会学笛飞声，想要称霸天下？”

傅衡阳摇了摇头，突然一声大笑，“我不知道，所以说，连我自己都看不透自己……哈哈哈哈……”

李莲花也跟着胡乱笑了几声，“哈哈哈哈……”

傅衡阳的笑声倏然而止，目光犀利地盯着李莲花，“你绝非泛泛之辈，瞒不过我的眼睛。在这小青峰上，既是四顾门重兴之地，便绝不容有人放肆，无论你究竟怀有何等心计，所作所为如有违反四顾门门规之处，都请李楼主想及——还有我傅衡阳在。”

李莲花听得连连点头，认真道：“极是、极是……”

傅衡阳袖子一振，“还有——李楼主若是觉得自己是千里良驹未遇明主，因此不愿大展才华，傅衡阳愿做君之伯乐。四顾门百废待兴，正是用人之际，李楼主身怀绝技，正能够大展拳脚，为江湖立百世不忘之丰碑。”

李莲花连声应道：“多谢，多谢。岂敢，岂敢……”

傅衡阳一笑而去，“言尽于此。”

李莲花连忙道：“慢走，不送。”待到看傅衡阳远去，他才长长吐出一口气，这位傅军师确是聪明得很，才华横溢，只是料事不大准……

窗外阳光仍旧和煦温暖，他躺回那张大椅，不知不觉又犯上一阵困意，不免将《本草纲目》再次压在脸上，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

七　人间俯仰今古，海枯石烂情缘在，幽恨不埋黄土

康惠荷被傅衡阳另藏他处，交托给霍平川带回百川院，并未被角丽谯带走。但司马玉房间周围却有十数人被角丽谯毒死，司马玉被擒。角丽谯撂下话来，说一命换一命，如果十日之内肖紫衿、傅衡阳

不把康惠荷交出来，她就把司马玉砍成十块送回来。

江湖上不免又是一阵轩然大波，纷纷猜测为何角丽谯要对康惠荷如此之好。傅衡阳却知角丽谯不过借机挑衅，她索要的是张三或是李四对她毫无分别，只不过四顾门刚刚重兴，她必要打压而已。何况康惠荷是四顾门阶下囚，一旦被劫，更显四顾门颜面无光。她要劫走康惠荷而不成，已算是傅衡阳小胜一场，但角丽谯以一己之身在小青峰上肆意纵横，要来就来，要走就走，竟无人奈何得了她，也是显得四顾门无能，如此算来，双方半斤八两，都未占上风。

司马玉被劫，傅衡阳好一阵忙碌，肖紫衿全心全意只在乔婉娩身上，万般事务皆不理。未过几日，竟让傅衡阳把司马玉救了回来，大家都是有些意外，江湖上对重兴之四顾门另眼相看，也令肖紫衿吃了一惊。

方多病越发热衷于“新四顾门”，而李莲花却在傅衡阳指派给他的“药房”里种了两盆杜鹃花，日日浇花散步，读书睡觉，日子过得大是惬意。

此时距离野霞小筑那日新婚，也已一月有余。

夫婿名扬天下，待己尽心尽力、温柔体贴，乔婉娩渐渐忘却了有关李相夷的种种往事，日益温柔，过起了平淡从容的日子。

这日午后，蝶飞燕舞。小青峰上虽然云聚数百武林同道，却从无一人打搅她的平静生活。乔婉娩红衣披发，一身新浴，缓缓散步到了李相夷坟前，那坟上月余未经整理，居然开满了小花，色泽淡紫，开作五瓣，淡雅清秀。

我终是负了你。

她站在坟前，从前一站在坟前心情就不平静，如今更不。曾经以为自己可以守住一份感情，一生一世，甚至几生几世都不变，结果不

过是几年……她微微垂下头，几年呢？五年？十年……不，未到十年，她就已经变了。嫁给紫衿，决定的时候以为自己一定会后悔，结果竟是很幸福。

相夷啊相夷，我终是负了你，你若未死，必定是要恨我的吧？她长长吸了口气，缓缓地呵了出来，以他的性子，必定是要恨的，而且，会恨得天翻地覆，至死方休吧？或者……会杀了她，或者杀了紫衿……

但他早已死在东海之中，他谁也杀不了——因此，即使背叛了他，也不怕他——即使负罪，也不会很不安。她目不转睛地看着写着“挚友李相夷之墓”的墓碑。虽然很幸福，在心底深处，她却始终感觉到苍凉，不满足。嫁给紫衿，究竟应该赞扬自己，还是应该惩罚自己……究竟是该笑，还是该哭……呢？

李相夷衣冠冢后有人。她在坟前站了一会儿，渐渐注意到坟后不远处有人弯腰在草丛中拾掇着什么东西。她怔怔地看了好一会儿，才醒悟他在整理那日傅衡阳手下那群少年插在地上的蜡烛，心里一阵恍惚，世上也还有心情平和、十分温柔的人啊……

李莲花这日午睡过后，浇过那两盆被方多病嘲笑过无数次的庸俗至极的杜鹃花，便决定出外走走。绕着小青峰逛了一圈，他喜欢打扫的脾气发作，便见一个蜡烛拔去一个，以免引起山火，又碍了花树生长。

“花有重开日，人无再少年。不须长富贵，安乐是神仙……”那人哼着最近颇流行的曲子，将拔出来的蜡烛堆在一处，看似准备过会儿找个箩筐背走。乔婉娩不知不觉凝视了那个拔蜡烛的人许久，她自己心境烦乱，听了许久，方才听出他唱的是一出《窦娥冤》，不免哑然，轻轻叹了口气。她拍了拍李相夷的墓碑，打算转身离去。突然，坟后那人回过身来，似是听到了声息，站直了身子。

突然之间——突然之间——她的手指僵硬，紧紧地抓住了墓碑，她脸色苍白，呼吸急促，双目直直地盯着那人——她从不信有鬼——从不信……

那人也是一怔，随后拍了拍衣裳，对她微微一笑，笑容温和真挚，别无半分勉强。

她站在那里站了很久，她想她本是想狂呼大叫，本是想昏去，本是见了鬼——但她牢牢盯了他半晌之后，嘴角抽动，叫出了一声“相夷……”

相夷……

二字之后，她再也说不出任何话来，心头一片空白，就似自万丈云巅一下子摔了下来，一种错觉在眼前浮动……让她刹那间以为，其实他一直都没有死，其实这十年以来，死的是她……

那站在李相夷坟后的人听到了那一声“相夷”，嘴角微勾，微笑得更加平和，点了点头。

她再也没说出任何话来，突然全身颤抖，跌坐在了地上，牙齿在咯咯打战。她不是害怕，她只是不知所措，是太不知所措了，以至于无法控制自己。

他并没有过来扶她，也没有走近，仍远远地站在坟后，带着平静且心情愉快的微笑，突然道：“那日跌下海以后……”

乔婉娩终于能够动弹，骤地用僵硬的双手抱住头，“不必说了！”

他微微一顿，仍旧说了下去，“我挂在笛飞声的船楼上，没有沉下海去。飘上岸以后，病了四年……”四年中事，他没有再说，停了一阵，“四年之后，江湖早已大变，你随紫衿到苗疆大战蛊王，四顾门风流云散，我……”他再度停住了，过了很久，他微笑道，“突然想

通了很多事。”

她摇了摇头，眼泪突然流了出来，她没有哭，是眼泪突然流了出来，她的牙齿仍在打战，“你骗了我。”她低声道，“你骗了我……”

李莲花摇了摇头，“李相夷真的已经死了，我不骗你，那个颐指气使不可一世的……”

她突然尖叫一声，抢了他的话，“那个颐指气使不可一世的孩子！是的，我知道那时他只不过是个孩子！我知道相夷不懂事不成熟，我知道他会伤人的心，可是……可是我……”她的音调变了，变得荒唐可笑，“可是我已经喜欢了……你怎能骗我说他已经死了……你怎能骗我说他已经死了……”

“你以为，经过了十年之久，李相夷还能从这坟墓里复生吗？”李莲花悠悠叹了口气，“是孩子终究都会长大，相夷他——”

她再度打断他的话，背靠着李相夷的坟墓，古怪地看着他，低声道：“你如果不骗我说他已经死了，我不会嫁给紫衿。”

他轻轻叹了口气，“你伤心的不是你嫁给了紫衿，是你没有后悔嫁给紫衿。”

乔婉娩木然地看着他，眼泪滑落了满脸，足足过了一炷香时间，她突然笑了起来，低低的犹如伤兽般痛楚的笑，“相夷你——你还是——还是那样——能用一句话杀死一个人……”

李莲花眼色温柔地看着她，“婉娩，我们都会长大，能喜欢紫衿，会依靠紫衿，并不是错。你爱他，所以你嫁给了他，不是么？”

乔婉娩不答，过了好一会儿，“你恨我么？”她轻声问。

“恨过。”他微笑道，“有几年什么人都恨。”

她缓缓点了点头，她明白……

只听他又道：“但现在我只怕肖紫衿和乔婉娩不能不离不弃，白头偕老。”

她听了半晌，又点了点头，突然又摇了摇头，“你不是相夷。”

李莲花微微一笑，“嗯……”

她抬起头来怔怔地凝视着他，轻声道：“相夷从不宽恕任何人。”

李莲花点头，“他也从不栽花种草。”

乔婉娩唇边终于微微露出了一点笑意，“他从不穿破衣服。”

李莲花微笑，“他几乎从来不睡觉。”

她面上泪痕未干，轻轻叹了口气，“他总有忙不完的事，几乎从来不睡觉，总是有仇家，很会花钱，老是命令人，把人指使来指使去的……却总能办成轰轰烈烈的事。”

李莲花叹了口气，喃喃地道：“我却穷得很，只想找个安静点的地方睡觉，也并没有什么仇家。对了，我房里那两盆杜鹃开得黄黄红红，煞是热闹，你可要瞧瞧？”

乔婉娩终是微微一笑，这一刻她的心似是突然豁然开朗，牵挂了十年的旧事，那些放不下的东西，在这一刻全都消散，眼前的男人是一个故人、一个朋友，更是一个达者。“我想看看。”

李莲花拍了拍衣袖，歉然道：“等等我。”

乔婉娩举袖拭泪，拂去身上的尘土，突然觉得方才自己甚是可笑，眼见李莲花背着箩筐忙忙地奔进野霞小筑后院簸箕处，忍不住好笑——心下不禁想：若是傅衡阳知晓李相夷花了整整一个下午的时间

把他辛苦安排的重兴四顾门的蜡烛清扫干净，不知作何感想。一念未毕，眼见李莲花在前边招手，她便跟了上去。

走进李莲花房中，她对着那两盆“杜鹃花”看了好一阵子。那两盆花颜色鲜黄，开得十分灿烂富贵，确是受到了精心照料，生长得旺盛至极。

只是乔婉娩看了半日，忍不住问道：“这是杜鹃花？”

李莲花呆了一呆，“方多病说是杜鹃花……我从山下挖来的，山下开了一大片。”

乔婉娩轻咳了一声，贤惠且耐心地道：“这是黄花菜，是山农种来……种来……总之你快点还给人家。”

李莲花啊了一声，看着自己种了大半个月的“杜鹃花”，歉然道：“我说杜鹃花怎会开得这么大……”

乔婉娩委实忍耐不住，扑哧一声笑了出来。两人望着那两盆“杜鹃花”相视而笑。

房外不远处，有人站在树梢之上，遥遥看着两人。那人紫袍金边，身材修伟，本来俊朗挺拔，只是脸色苍白至极，呆呆地看着房内二人，不知在想些什么。

房内，李莲花看着自己勤劳种出的黄花菜，突然极认真地问道：“黄花菜都开了，天快要凉了，这山上的冬天冷不冷？”

乔婉娩一怔，“冷不冷？”

李莲花连连点头，“下不下雪？”她点了点头，“下雪。”他缩了缩脖子，“我怕冷。”

她微笑道：“相夷从来不怕冷。”

李莲花叹了口气，“我不但怕冷，我还怕死。”

八　相思树，流年度，无端又被西风误

又过数日。

方多病最近终于觉得有件事很奇怪了。他最近这几日都在和傅衡阳下棋，那位“少年狂”傅军师虽然将四顾门种种事务处理得井井有条，却下得一手臭棋，方多病特别喜欢和他下棋。傅衡阳又自负得很，越输越下，这几日已不知输给方多病几百回了，犹自不服。

这一日赢了傅衡阳三回之后，方多病终于想起来最近觉得什么事很奇怪了——最近大白天时候依稀没有看到李莲花的影子，傍晚闲逛的时候也没看到，竟然连吃饭的时候也没看见！那家伙不、会、溜、了、吧？

“李莲花？”方多病一脚踢开李莲花的药房大门，只见房内桌椅书卷摆放得整整齐齐，窗棂擦得干干净净，有一个窗户贴了新的窗纸，两个空的陶盆叠放在药房一角。“李莲花？”方多病走入房中东张西望，从桌上拾起一张压在镇纸下的白纸。“这家伙不会写了三个字‘我去也’吧……”方多病看这房里的架势，心里已料中十之七八——李莲花果然在不知道什么时候溜了，举起白纸一看，眼睛顿时直了——那纸上果然不是“我去也”三个大字，而是密密麻麻蝇头小字。李莲花竟留了张万言书下来，大出方多病意料。

“画皮、画皮、画皮、画皮……”一张白纸，上万蝇头小字，写的全是“画皮”二字。方多病青天白日下看见，提在手中，眼睛一时发绿，竟觉得一阵鸡皮疙瘩泛上背来，倒抽了一口凉气，那死莲花疯了不成？要溜就溜，花费什么功夫写的这什么东西……

总而言之，即使四顾门重兴这样的大事也没留住死莲花的影子，

他还是溜了。方多病手里拎着那张“画皮”，不知何故，心里却总是掠过一阵发毛的感觉。无端端想起那日李莲花拥被坐在床上那双茫然的眼睛，像身体之中什么也没有，只有一只对人间毫不熟悉的恶鬼，透过他的眼睛好奇地看着一切。

死莲花必定有些秘密，方多病将万言“画皮”收入怀里，第一个念头却不是去找傅衡阳，而是去找肖紫衿。

肖紫衿听闻李莲花已走，并不怎么惊讶，倒是展开那万字“画皮”时显是一怔，而后淡淡地道：“角丽谯所练的内功心法叫作‘画皮’，她能生得颠倒众生，也多是因为她修炼这等恶毒媚功，定力稍差之人往往难以抵挡她的诱惑。‘画皮妖功’练得功力越深，人长得越美，也越残忍好杀，会做出许多常人难以想象的事出来。”

方多病奇道：“李莲花怎么知道角丽谯练的是‘画皮’？”

肖紫衿看了他一眼，不答，只深深吐了口气——那人是不受角丽谯媚功所惑的第一人，他不知道角丽谯练的“画皮”，有谁知道？李相夷绝世武功……但他终是没有说出口来，这细细碎碎，万字“画皮”也带给他一种异样的感受，工整异常的万字之中，透着一股诡异的不祥之兆……

“吉祥纹莲花郎”李莲花从小青峰上不辞而别，对四顾门的震动并不算大，傅衡阳虽然吃了一惊，但想此人对四顾门多半本有不利之举，经他点破之后自觉图谋不成便悄悄离去，自己毕竟是眼光犀利，当机立断啊。

千里之外。

离州小远镇。

一栋雕花精致的二层木楼不知何时矗立在小远镇乱葬岗中。两个月前，这坟堆里明明除了被野狗刨出来的白骨和饿死的野狗之外，什么也没有。但最近去乱葬岗修祖坟的张三蛋回来说，咱乱葬岗上不知谁修了栋房子，那屋主约莫是疯了，那屋就正正盖在“窟窿”上。谣言一传，小远镇百姓纷纷去修祖坟，都在那甚是堂皇华丽的木楼边转了几圈、摸了几下，确认不假之后，回来议论纷纷——这盖房子的定是个外地人，不知咱乱葬岗“窟窿”的厉害……

原来，离州小远镇乱葬岗上，有个地方叫“窟窿”。那的确是个窟窿，约莫也就人头大小，圆溜溜深不见底。平日，看起来毫不稀奇，和乱葬岗上野狗挖打的洞并没有什么分别，但一到夜间，这窟窿就发出鬼哭狼嚎般的声音，而且还往外吐烟尘白气，有时候走夜路的人经过，偶然还看见窟窿底下似乎有亮光，不知是什么东西在底下转悠。白天还有人会在窟窿周围瞧见一些古怪的事物，有人拾到过铜钱、古币什么的，有人见过破衣服，还有人捡到奇怪的小玉器。最为可怕的是有一年夏天，这窟窿周围二十丈内突然荒草死绝，虫鸟绝迹，十几只野狗和两个走夜路的行客倒毙在窟窿之旁，犹如刹那间从窟窿里出来了什么怪物，顷刻间就能杀人夺命。

而这栋木楼就盖在“窟窿”上，每日夜间，“窟窿”照旧发出鬼哭狼嚎般的声息，那栋木楼也古怪得很，竟丝毫不为所动，主人似乎胆子很大，半点不怕鬼怪之说，偏生要在“窟窿”上吃饭拉屎。

百姓对木楼好奇至极，经过满镇一百二十八人的偷窥打探，住在木楼之中的是一个穷书生，每日只在楼中读书打坐，一日三餐倒是有到镇上对付，却并不与人闲话，仍是喃喃地读他的《诗经》《论语》。这位穷书生每日天尚未全黑就已睡着，鼾声与“窟窿”发出的声音不相上下，无怪他对自家地板底下的异状无甚感觉，每日睡到日上三竿方起，日子倒也潇洒舒适，不过放眼景色不够优美，略减风雅一二。

这一日，镇上又来了一个外地人，穿灰色儒衫，袖口打了补丁，身材不高不矮，略微有些瘦削，容貌文雅温和，说话十分和气。他来到小远镇做的第一件事是到杂货铺买了两把扫帚、一吊干丝瓜瓤、半斤皂豆和两个馒头，而后悠悠地往乱葬岗走去。镇上百姓不免心中暗想：莫非这年轻人的祖宗也葬在了咱乱葬岗上？他也要去修坟扫墓？但清明早已过了……

这将吉祥纹莲花楼搬到乱葬岗又住在里面吃饭拉屎的人当然是施文绝，他把李莲花的吉祥纹莲花楼从热热闹闹的扬州搬来，丢在小远镇乱葬岗上，然后写了封信给李莲花，说是今年上京赶考的时间将近，李莲花若不回来，他就要把这栋大名鼎鼎、价值千金的木楼丢在乱葬岗，径自去京考了。

“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施文绝卷了本破破烂烂的《论语》正自摇头晃脑地吟诵，门口有人敲门，笃、笃、笃三声。他心里一乐，长吟道：“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站起身来，打开房门，眼前突然一暗，肩头啪的一沉，一个人往前栽倒，摔在他身上，只听啪啦一阵响，他带来的东西滚了满地。施文绝骇然地看着地上的扫帚抹布馒头什么的，呆了一呆，将身上那人推了起来，脱口惊呼，“骗子？”

李莲花双目紧闭，随着他一推之势，倒向木门，随即顺着木门软倒于地，一动不动。施文绝大骇，把那本破破烂烂的《论语》往地上一丢，双手推拿李莲花胸口大穴，“骗子？骗子？”

待他双手推拿了五六下之后，那昏厥于地的李莲花突然叹了口气，“我要吃饭。”

施文绝一怔，人尚未反应过来，双手尚在推拿。

李莲花睁开眼睛爬了起来，歉然道：“有剩饭吗？”

施文绝目瞪口呆，指着他的鼻子，“你你你……”

李莲花越发歉然，“我太饿了……”

施文绝哭笑不得，李莲花叹气道：“我饿到腿软。”

施文绝嘿嘿一笑，“你这屋里一无米饭二无炉灶，无米无火，哪里有饭可吃？你若饿死了倒也省事，我将你和这栋破房子一起丢在乱葬岗便是。”

李莲花慢吞吞地爬起身来，“交友不慎……”东张西望了一阵，“你干巴巴地把我的房子搬到这种地方，有些奇怪。”

施文绝道：“我本要拉去放在贡院门口，日日读书倒也方便，谁知道那几头青牛将你的房子拉到这等地方，突然死了，我也就只得委屈委屈，落脚在这里。”

李莲花目视周围横七竖八的墓碑、牌坊、坟墓、杂草、白骨和风吹阵起的尘土，喃喃地道：“这里看来的确风水差得很……”

那日午后，施文绝便“上京赶考”去了，三年前他也这么“上京赶考”过一次，究竟考得如何倒是谁也不知，只知他在京城为一位号称“度春风”的青楼女子大闹了一场，差点沦为“捕花二青天”监下之囚，不知今年又去，能高中状元否。

李莲花花了整整一个下午将被施文绝糟蹋得一塌糊涂，遍布废纸、指印、灰尘、头发、茶叶、秃笔等等等等的吉祥纹莲花楼清洗擦拭了一遍，直到戌时方才坐下休息。

明月西起，今夜空中星星寥落，只有那一轮明月分外清亮耀眼。

李莲花一人独坐，给自己沏了一壶清茶，一壶一杯一人，静静地坐于吉祥纹莲花楼二楼窗下。有道是“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今

夜月下，终是一壶、一杯、一人。

几年前他也感到过凄凉寂寞，甚至有时候会刻意回避忆起一些往事。

只是，如今，不了。

在他击剑写诗的年代，曾经吟过什么“人生花败百年，即兴诗中，无限错落成青眼”。如果人生真如一朵花开，他的花是开过，败了，或是正在开，倒是谁也说不清楚，只是识得李相夷的人多半都会很惋惜吧……

清风徐来，曾有的诗兴随风散去，茶烟飘散在夜里，窗外虽是乱坟白骨，却俱是不会非议生人是是非非的善客。

李莲花悠悠地举杯，悠悠地喝茶，没有果品，木桌上空空如也，偶尔他以指甲轻弹桌缘，哼两句，“行医有斟酌，下药依本草；死的医不活，活的医死了……自家姓卢，人道我一手好医，都叫作赛卢医。在这山阳县南门开着生药局……”过会儿又哼两句，“妾身姓窦，小字端云，祖居楚州人氏。我三岁上亡了母亲，七岁上离了父亲，俺父亲将我嫁与蔡婆婆为儿媳妇，改名窦娥。至十七岁与夫成亲，不幸丈夫亡化，可早三年光景，我今二十岁也。这南门外有个赛卢医，他少俺婆婆银子，本利该二十两，数次索取不还，今日俺婆婆亲自索取去了。窦娥也，你这命好苦也呵！……”这出最近流行的《窦娥冤》，他在路上见过几次，那台上戏子倒是作唱俱佳，有意思得很。

正在这明月清茶、独自哼曲享乐之际，李莲花突觉背后一阵凉风吹来，他回头一看，尚未看清背后的房门是如何开的，猛听地下一阵怪声大作，狂风骤起，一阵阵如鬼哭、如狼嚎、如惨叫、如哀鸣哭泣的怪声似是从莲花楼楼底涌起，顺着楼梯级级而上，响在每一个房门之后。他目不转睛地看着那打开的门口，那门口有一团黑影……饶是他使尽目力也看不清那是什么东西……

楼下的怪声越来越凄厉响亮，似是响在房中每一个可以藏匿的地方。他平生历过无数劫难，受过无穷无尽的苦痛，见识过常人难以想象的种种怪事，怨毒过，愤恨过，却很少害怕过什么……突然之间，在这乱葬岗之上，月明之时，他心头一阵狂跳，竟然出了一身冷汗，身子微微在颤抖。怪声——是狂风吹过缝隙的声音，他心里很清楚，却无法控制极度恐惧——还有门口的黑影，那是什么？

他对着门口那团朦胧的影子盯了很久，待到怪声渐渐停息，他突然发觉那团东西没有影子……那是什么？鬼怪？这世上真的有鬼么……李莲花终于缓缓眨了一下眼睛，那团东西突然消失了，等他将目光转向窗外，它又突然出现在窗外，和方才一模一样，只是无法辨认那是什么。

它悬浮在空中……

李莲花眨了眨眼睛，再眨了眨眼睛，无论他看向何处，那团东西一直都在。怪声已经停了，他心头那股极度恐惧、近乎崩溃的感觉却越来越强烈，四周原本静谧，此刻却静得十分可怖——这里是乱葬岗——他心里觉得可笑……他何尝怕过坟墓……他见过比坟墓可怖百倍的东西……但一念及乱葬岗，全身绷得更紧，身子颤抖之余，竟无法移动一下手指，或转身逃走。

不正常。

不该是这样的。

在夜风中被吹得彻骨冰凉之后，李莲花突然醒悟到——那团黑影并不是真的存在，它不在门口或者窗外，更不在其他什么地方，它只在他眼里——换句话说，那是他的一种幻觉。

恐惧的反应在一个时辰之后渐渐褪去，他展颜一笑，其实并不是什么怪声吓得他魂不守舍，而是……而不过是笛飞声那一掌的后患，

终于开始发作……仰起头来，他喝了一口早已冷去的清茶，余悸未消，豪情突生。

他一拍桌子，以杯底一句一和敲击木桌，长吟道："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遥想公谨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突地一怔，李莲花叹了口气，停了下来，喃喃自语，"哎呀呀，想当年……雄姿英发……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啊……"他脸有歉然之色，似是对着茶杯甚是抱歉，"我把你给敲坏了，惭愧，惭愧。"

长夜漫之又漫，明月皎洁得妖异至极，映得吉祥纹莲花楼四壁熠熠生辉，条条雕纹流过脉脉月色。在鬼火荧荧的乱葬岗之上，遥遥可见朵朵莲华盛开楼身，似祥瑞云起，又似鬼气森森，是仙居鬼府，倒也难以辨认得很。

第二章　窟窿

一 群尸

“窟窿”就是有洞的意思。离州小远镇的百姓对“窟窿”自是熟悉得很，在镇后乱葬岗上的那个洞一直是他们心头大患。此地除了传说曾经出过什么价值连城的祖母绿宝石，也就乱葬岗上的那个洞闻名四方。据说今天，距离那个乱葬岗窟窿发出怪声二十五年之后，终于有一位胆大心细的英雄，挖开洞口的浮土，要入洞一探究竟了。

听闻如此消息，小远镇的百姓们纷纷赶来，一则看热闹，二则看那胆子奇大的英雄生得什么模样，和自家闺女有缘否，三则看英雄将从洞底下挖出什么东西。怀有如此三门心思，故而小远镇乱葬岗今日十分热闹，活人比死人还多。

阿黄是做花粉生意的担头，有人要下“窟窿”去看究竟这消息传到他耳朵里恐怕已是到第二十二人了，但不可否认他来得很快，在“窟窿”周围的人群里抢了个看热闹的好位置。

黄土堆上，那圆溜溜的“窟窿”口的确已被人用铲子挖开了一个容人进出的口子，底下黑黝黝深不见底。那挖开“窟窿”正往外抛土的年轻人，也就是传言里那位不畏艰险的英雄。只见他身穿灰色儒衫，衣角略微打了一两个小小的补丁，一面挖土，一面对围观的众人回以疑惑的目光，似乎不甚明白为何他在地上挖坑，村民便要前来看戏——难道他们从来没有见过别人在地上打洞？

“喂，读书人，你做什么？”人群中阿黄看了一阵，忍不住开口问。

那年轻人咳嗽一声，温和地道：“我瞧见这里有个洞，恰好左右欠一口水井，所以……”

人群中有个黑衣老者，闻言冷笑一声，“在乱葬岗上打井？岂有此理！你是哪里人？是不是听见了这洞里的古怪，特地前来挖宝？”

小远镇村民闻言一阵大哗，阿黄心里奇怪：这人也不是本地人，本地人从来不爱打井，喝水都直接上五原河挑水去。还有这害死人的“窟窿”里有什么“宝物”，自己怎么也不知道？

“这洞里本就有水，只不过井口小了些。”那灰袍书生满脸茫然地道，“我的水桶下不去……如水下有宝物，我定不会在此打井。”他喃喃地道，“那水一定不干净……”

那黑衣老者嘿嘿冷笑，“敢把‘窟窿’当成水井，难道还不敢承认你是为‘黄泉府’而来？普天之下，知晓下面有水的人，又能有几人？阁下报上名来吧！”

那灰袍书生仍旧满脸茫然，“这下头明明有水……”他拾起一块石子往洞下一掷，只听扑通一声水响，人人都听出那下面的的确确是水声，又听他歉然道，“其实……是我那日掉了二钱银子下去，才发现这下头有水，恰好左右少个水井……”

阿黄越听越稀奇，他自小在小远镇长大，还从来没有听说这里有什么“黄泉府”，“窟窿”下头居然有水他也是第一次听说。眼看这两个外地人你言我语，牛头不对马嘴，他暗暗好笑。

此时，那位黑衣老者满面怀疑之色，上下看了灰袍书生几眼，“你真是在此打井？”

灰袍书生连连点头。

那黑衣老者又问：“你叫什么名字？”

灰袍书生道："我姓李，叫莲花。"

阿黄突然看见那黑衣老者的双眼突然睁大，就如看见一只老母鸡刹那变鸭——还变了只姜母鸭，脸色忽然从冷漠变成了极度尴尬，而后突然胡乱笑了一下，"哈哈，原来是李楼主，在下不知是李楼主大驾光临，失礼之处，还请见谅，见谅啊！哈哈哈哈哈……"

李莲花温颜微笑，"不敢……"

"哈哈哈哈哈，我说是谁如此了得，竟比我等早到一步，原来是李楼主。"那黑衣老者继续打哈哈，"既然李楼主在此，那么这'窟窿'底下究竟有何秘密，不如你我一同下去看看。"

李莲花歉然道："不必了……"

黑衣老者拍胸道："我'黑蟋蟀'话说出口决不收回，李楼主若能助我发现黄泉府的所在，这底下的宝物你我五五平分，绝无虚言。"

李莲花道："啊……其实你独自拿走就好，我……"

"黑蟋蟀"大声道："李楼主若是嫌少，那么黄泉府中所有奇珍异宝我拱手相送，只要你替我寻到《黄泉真经》。无论什么宝物，'黑蟋蟀'连一根手指都不会沾上一下！"他转身又对围观村民道，"只消你们助我挖开地道，这地下宝物，大家见者有份！"

村民们原本听得津津有味，心里暗忖这书生原来是个大人物，突地闻此一言，面面相觑，有些年轻人便纷纷答应，卷起衣袖来。

李莲花目瞪口呆。没过多时手里的木铲已给人夺去，村民们一阵乱挖，那"窟窿"很快变成了一个大坑，底下依稀深得很，日光一照，下头是不是有水根本看不清楚，看得清的是那人头大小的口子破开之后，底下是一个极深的隧道，在潮湿的洞壁上有些一道一道的沟渠，那像是什么东西爬行的痕迹。

“哈哈，果然在此！”“黑蟋蟀”大喜，从人群中抓了一人，命他手持火把前头探路。

阿黄蓦地被这黑衣老者抓了起来，心里大骇，又见他叫自己下洞，心里一万个不肯，却见“黑蟋蟀”腰间有刀，又不敢不从。

只听“黑蟋蟀”一声长笑，“李楼主，听说你在一品坟中颇有所得，如你在这底下一样好运，你就得能让人享用十辈子的财物，我得天下第一的武功，哈哈哈……我们下去吧！”

这“黑蟋蟀”本是武林道上的一位绿林好汉，武功不弱，在黑道之中，排名也在十九二十之间，但近来在江湖中销声匿迹，原是为了寻找《黄泉真经》。《黄泉真经》是一本传说中媲美“相夷太剑”和“悲风白杨”的武功秘籍，真经的主人自称“阎罗王”，据说几十年前江湖中十大高手的神秘死亡便是“阎罗王”下的毒手。但关于“黄泉府”、《黄泉真经》的种种传闻多是传说，谁也没有真正见到过那位“阎罗王”。

李莲花十分勉强地走在最后，阿黄十分勉强地走在前头——三人缓缓下到“窟窿”之中。那洞壁上的“台阶”非常简陋，就如用钉耙随意挖掘出来的，而洞壁土质和表层的坚硬夯土不同，其中含有不少沙砾，几人行动之间，沙子簌簌掉落。

洞底距离地面很远，加之底下有水，非常潮湿。下到距离地面五六丈处，阿黄突然看见，在微弱的火光照映之下，下边洞壁之中依稀凸出来什么东西。他本能地一挥火把，往下一看，这一看之间，他惨叫一声，顿时软瘫在一旁，不住发抖。

在潮湿的洞壁上凸出来的，是一个人头。那人头长期处在潮湿的泥土之中，居然生出了一层蜡，依然保持着表情——那是一种既诡异又神秘的微笑，就像他死得其实很愉快一样。

“黑蟋蟀”也是骇了一跳，李莲花哎呀一声，喃喃地道：“可怕，可

怕……”“黑蟋蟀”拔出佩刀，轻轻往那人头上刺去，只听噗的一声闷响，佩刀触到硬物。他一怔——这人头却是木质，上头涂了一层蜡，几可乱真。什么玩意儿！李莲花舒了一口长气，安慰道：“这是个木雕。”阿黄惊魂未定，李莲花替他接过火把，同“黑蟋蟀”一起攀在洞壁上仔细端详那假人头。“黑蟋蟀”佩刀挥舞，将那木雕旁的泥土挖去，那木雕人头突然掉下，扑通一声入水，原来人头下就是浮土，什么也没有，不知是谁将这东西丢在洞里，今日却来吓人。

三人缓缓爬下，又再下了三丈深浅才到了坑底。坑底果是一层积水，李莲花伸出火把，微弱的火光之下，水中一片森森白骨，却是许多鱼骨。

“黑蟋蟀”咦了一声，“这底下倒有这许多鱼。”

李莲花漫不经心地嗯了一声。

阿黄瑟瑟躲在李莲花身后，突地一声大叫：“鬼啊——”

“黑蟋蟀”猛一抬头，只见距离洞底三尺来高的地方有个小洞，洞中有双明亮的眼睛一闪而去，他心里大骇，却听李莲花喃喃地道：“猫……”阿黄松了一口气，“这么深的地方，居然有猫？”

“这里……有些古怪。”李莲花仍是喃喃地道，“黑……大侠，这里只怕不是什么黄泉府，不过，不过……”他抬起头呆呆地看着黑黝黝的洞壁，似乎走了走神，没说下去。

“黑蟋蟀”哼了一声，“不可能，我多方打听，黄泉府必在此地！那《黄泉真经》必定就在这洞穴之中！”

李莲花道：“这里是一个大坑，土质稀松，地下有水，似乎不宜建造地下宫殿。”

“黑蟋蟀”一凛，却道：“方才分明寻到木质人头，这里若没有古

怪，怎会有那人头？”

李莲花叹了口气，“这里的古怪，和那黄泉府只怕不大怎么相干……”

“黑蟋蟀”哼了一声，“除了那假人头，我倒什么也没瞧见。”

李莲花睁大了眼睛，奇道：“你什么也没瞧见？”

“黑蟋蟀”一怔，怒道：“这里除了你那把火把的光，伸手不见五指，能瞧见什么东西？”

李莲花喃喃地道：“有时候，人瞧不见也是一种福气……”

“黑蟋蟀”越发恼怒，却不好发作，阴沉沉地问：“有什么东西好看的？”

李莲花手中火把骤地往上一抬，那幽暗的火焰不知怎地呼的一声火光大盛，刹那间将“窟窿”坑壁照得清清楚楚，只听啊的一声惨叫，阿黄当场昏倒，饶是“黑蟋蟀”闯荡绿林，见识过不少大风大浪，也是大吃一惊。

在“窟窿”坑壁之上，正对着那小洞口的地方，悬挂着两具尸骨。两具黑黝黝的尸骨被许多铁环扣在了洞壁上，此地虽然土质疏松，但两具尸骨悬挂的地方都有岩石。铁环牢牢钉在岩石之中，那自是万万逃脱不了的。除却两具尸骨，那片岩石上依稀生着一些莹翠色的细小砂石，火焰下散发着诡异的淡淡绿色，望之森然可怖，还有不少刀痕、剑痕，甚至插入箭头的痕迹，也有疑似火烤的一片焦黑印记，其中一具尸骨还缺了三根肋骨。显然，那两人在生前受到过虐待，说不定便是虐杀。

“黑蟋蟀”惊骇过后，一看那两具尸骨的状况，“这两人大概也已经死了几十年，这里到底是个什么地方？”

“有吊猪的铁环，有死猪，有刀痕。”李莲花突然一笑，“这里自是个屠场，专门杀人的地方。”

“黑蟋蟀”一阵寒毛直立，如此隐秘的屠场，究竟被杀的是何人？而要杀人的人，又是何人？

只听李莲花悄声在他耳边道：“说不定杀人的人就是你要寻的‘阎罗王’哦。”

一个激灵，“黑蟋蟀”竟起了一身冷汗，心跳急促。

“根据村民所说，这底下曾经看到有光，有烟雾，每日夜间会有很大的声响。”李莲花继续悄声道，“你信世上有鬼么？”

“黑蟋蟀”不由自主地摇了摇头。

李莲花正色道：“若不是有鬼，自是有人了。”

“黑蟋蟀”颤声道：“但是这里并无出入口，‘窟窿’的口子只有头颅大小，根本不可能容一个活人出入。”

李莲花叹了口气，“连‘黑蟋蟀’也想不明白的事，我自是更想不明白……”突地往东一指，“那只猫又回来了。”

“黑蟋蟀”回头一看，并没有看到什么猫，却是瞧见了那洞壁洞口上依稀有些凌乱的古怪痕迹，“咦？”他低低地叫了一声，走过去一看。

有猫出入的洞口是个很小的口子，离地不过三尺来高，火光照去，里头依旧黑黝黝的一片。靠近洞口的泥土虽然潮湿，却有些零乱攀爬的痕迹，“黑蟋蟀”伸手一摸，脸色略略一变，“夯土！”李莲花点了点头。

有夯土，就说明是人为打实的黄土，和“窟窿”里稀松的砂土全不

相同。那夯土上的痕迹就像是人或兽的指甲拼命挖掘留下的痕迹，但洞口着实很矮，难道洞中有什么非取到不可的宝物？

“黑蟋蟀”伸出佩刀往洞口一刺，洞内空空如也，他挥刀一晃，只听当的一声，竟是金铁交鸣之声！这洞口的另一面有铁！“黑蟋蟀”和李莲花面面相觑，莫非此地有门？但经“黑蟋蟀”敲敲打打，除了那极小的洞口外一圈夯土，整面坑壁完好无缺，依稀都是一触即落的砂土。折腾一阵，落下许多沙砾，“黑蟋蟀”兴致索然，收刀道：“看来黄泉府的确不在此处。此地稀奇古怪，不宜久留……”

他一句话尚未说完，只听一声惨叫，阿黄的声音震得坑中砂土簌簌直下，“死人！死死死死人啊……”

李莲花蓦地回头一看，只见坑底积水因为他们的走动而缓缓流动，有些鱼骨晃动了一下，坑底露出一具白骨出来。看来此地除了吊在墙上的两具尸骨，尚有第三个死人。阿黄惨叫之后仰后扑通一声再次昏倒，栽进水里。“黑蟋蟀”将他提了起来。

李莲花目瞪口呆地看着那具白骨，半晌之后才道：“半个……”

“黑蟋蟀”仔细一看——那淹没于水中的白骨，的的确确只有半截：有头颅双臂，骨骼延伸到腰际胯下，突然消失不见，胸腹部缺了三根肋骨，有些骨骼像突然断去的，有些却又生成和常人全然不同的扭曲。

难道此人天生就只有半截？“黑蟋蟀”心里暗忖，看这情形，莫非是这可自由活动的怪人将两位死者吊在这土坑里？但不知何故这怪人突然死在坑中，以至于此坑荒废至今？

正当他满心胡思乱想的时候，李莲花自言自语：“我道‘牛头马面’何等声威，居然会死在这里，原来竟然是牛马分离之故……”

“黑蟋蟀”骤然一呆，脱口问道：“牛头马面？”

李莲花的火把缓缓移向左壁被悬吊起来的那具尸骨，“喏。”

“黑蟋蟀”的目光骤然盯在那尸骨之上，看了许久，突而醒悟——那尸骨缺了三根肋骨，和水池中的白骨一模一样，水中半截的白骨没有双腿——难道说这两具尸身其实乃是一具？其实被扣在那左壁上的是一个双头双身而仅有双腿的怪人？

江湖传说，黄泉府“阎罗王”座下第一号人物叫作“牛头马面”，穷凶极恶，模仿那地狱使者，杀人如麻，且杀人后必定留下“阎罗要人三更死，岂能留人到五更”的字样。此人乃是一人双头四臂，兄弟连体，共用一双腿子，一人号称“牛头”，一人号称“马面”，数十年前在江湖中极负盛名。

如此一人双头的情形极为罕见，如今竟二人分离死在“窟窿”坑底。此地四壁陡然，却散发着一股极度诡异恐怖的气息。

“‘牛头马面’居然会死在这里！”“黑蟋蟀”脸色大变，不知是喜是忧，“如此说来，此地当真和黄泉府有极大干系！那《黄泉真经》多半真在此处！”

李莲花的火把慢慢移向右边悬挂的另一具尸骨，略略一晃，“黑蟋蟀”脸色又变，欢喜之色大减，顿时起了一阵恐惧之色——若左边死的是“牛头马面”，那右边死的是谁？

若死的是“阎罗王”，那究竟是谁能将“牛头马面”生生分离，且杀得死当年如日中天、诡秘残忍的“阎罗王”？若“阎罗王”已死，那本《黄泉真经》还会在这里吗？此处当年究竟发生过什么？是谁进出“窟窿”毫无痕迹，那个有猫出入的洞口之后，是门吗？

“这……这……”“黑蟋蟀”颤声指着那具尸首，“那真是‘阎罗王’吗？”

李莲花摇了摇头，“黑蟋蟀”喜道：“不是？”

李莲花歉然道："我不知道……"

"黑蟋蟀"一怔，怒道："这也不知，那也不知，枉费偌大名声，你究竟知道些什么？"

李莲花唯唯诺诺，"我只知道一件事……"

"黑蟋蟀"追问："什么？"

李莲花正色道："猫是不会打洞的，那个洞后面，一定是个门。"

"黑蟋蟀"大怒，"这种事不用你说我也知道！"他恶狠狠地瞪了那"门"一眼，虽知必有古怪，却委实不知如何下手。

正在此时，簌簌一阵轻微的声响传来，"黑蟋蟀"凝视着那个洞，依稀是有些沙子从洞壁上滚了下来，那洞口……似乎看起来和方才不大一样……

李莲花蓦地一声惊呼："小心——"他只听啪的一声，突觉眼前一黑，尚未醒悟发生了什么事，只见眼前迅速暗去之前，依稀有些血液喷了出来，在空中喷溅成一道黑色的影子。

二　好死不如赖活

"那后来呢？"当方多病听说李莲花重伤，千里迢迢从家中赶来的时候，却见那重伤的人正在市场里买菜，饶有兴致地盯着别人笼筐里的鸡鸭，看得人家的鸡鸭羽毛全都参起来了。当他把正在买菜看鸡的李莲花抓回莲花楼问话的时候，李莲花把故事说了一半，却停了下来。

"后来嘛，"李莲花慢吞吞地道，"'黑蟋蟀'就死了。"

方多病正听得心急，“阎罗王”和“牛头马面”居然被人囚禁而死，这是多么令人震惊的事，偏偏这亲眼所见的人却又不讲了。“他是怎么死的？那个村民阿黄呢？你又是怎么受伤的？”

李莲花摊开手掌，只见他白皙的掌心里略微有一道红痕。

方多病将他的手掌提了起来，对着阳光看了半天，半晌问：“这是什么？”

李莲花正色道：“伤啊！”

方多病皱眉，端详半晌，沉吟道：“这是……烫的？”

李莲花点头，“不错……”

方多病勃然大怒，指着李莲花的鼻子怒道：“这就是你在信里说的‘不慎负伤，手不能提，望盼来援’？”

李莲花咳嗽了一声，“事实确是如此……”

方多病重重地哼了一声，恶狠狠地道：“我不想听！‘黑蟋蟀’是怎么死的？你这点‘伤’又是怎么来的？阿黄呢？”

李莲花握起拳头，在方多病面前一晃，“杀死‘黑蟋蟀’的，是从那洞口里射出的一支铁箭。”

方多病啊了一声，“那洞口竟是个机关？”

李莲花慢吞吞地道：“是不是机关倒也难说，但很奇怪的是，”他又摊开手掌，“那只铁箭烫得很，就像在火炉里烤过一样。”

方多病恍然大悟，“啊，是你出手救人，抓住铁箭被它烫伤了，‘黑蟋蟀’却还是死了。”

李莲花连连点头，赞道：“你的确聪明得很。”

方多病又哼了一声，悻悻然道：“功夫太差！”

李莲花的话，尤其是好话，万万信不得。

李莲花又道：“铁箭射出的力道十分惊人，不像人力射出，但要说这二十几年的洞穴里还有机关能活动，还能活动得这么恰到好处，实在让人难以置信。”

方多病眼睛微微一亮，“你的意思？”

李莲花叹了口气，“那底下有人。”

方多病啧啧称奇，“十来丈的土坑底下，两具几十年的老骨头旁边竟然躲得有人，真是一件奇事，这么多年，难道他以吃土为生？”

李莲花喃喃地道：“谁知道……”

他突地啊了一声，方多病吓了一跳，东张西望，“什么事？”

李莲花提起买的两块豆腐，“大热天的尽顾着说话，豆腐馊了……”

方多病斜眼看着他手里拎的两块豆腐，“我带你上馆子吃饭去。”

李莲花歉然道：“啊……破费了……”

方多病带着他大步往镇里最好的饭馆走去，突地回身问了一句：“你真的不是故意让豆腐馊掉的？”

李莲花正色道：“自然决不是故意的……”

小远镇，豆花饭馆。

方多病要点这饭馆里所有能上齐的菜色，李莲花却说他要吃阳春面，最后方多病悻悻然地陪李莲花吃了一碗阳春面，支付了铜钱八个。

给了铜钱，方多病要了壶黄酒，嗅了嗅，“对了，那阿黄怎么样了？”

李莲花摇了摇头，方多病诧异道：“什么意思？”

李莲花叹了口气，“我不知道……”

方多病大叫一声：“你又不知道？活生生的人后来怎么样了你不知道？”

李莲花歉然道：“‘黑蟋蟀’被射之后，我手中的火把被箭风熄灭，等摸到‘黑蟋蟀’的尸身，却怎么也摸不到阿黄的影子。把‘黑蟋蟀’背出‘窟窿’后再下去找，还是找不到，他就此不见了。”

方多病道：“可疑至极！说不定这小远镇的胭脂贩子阿黄，就是射死‘黑蟋蟀’的凶手！”

李莲花又摇了摇头，“这倒决计不会。”

方多病满脸狐疑，上下打量李莲花，半晌问道：“如此说来，对这档子事，你是一点头绪也没有？”

李莲花叹了口气，又叹了口气，却不回答。

正在二人吃面喝酒之时，隔壁桌忽然乓啷一声，木桌被掀，酒菜被泼了一地。一位衣衫污秽的老者被人推倒在地，一名胸口生满黑毛的彪形大汉一只脚踩在老者胸口，破口大骂：“死老头！不用再说了，我知道你家里藏的是金银珠宝，你欠我那一百两银子今天非还不

可！”他将老者一把从地上揪了起来，高高提起，“拿你家里那些珍珠翡翠来换你这条老命！”

那满身污秽的老者哑声道：“我根本没有什么珍珠翡翠……”

大汉狞笑道：“谁不知道严家几十年前是镇里第一大富。就算你那女人带走了你大部分家产，难道你就没有替自己留一点？我才不信世上有这样的傻子！你打坏我高达韩的杀猪刀，那把刀是我祖传的，拿一百两银子来赔！不然我把你告到官府上去，官老爷可是我堂哥家的亲戚……”

方多病皱眉看着那大汉，“这是什么人？”

李莲花道：“这是镇里杀猪的刀手，听说几年前做过没本钱的买卖，不知在道上受了谁的折辱，回乡里杀起猪来了。”

方多病喃喃地道：“这明明干的还是老本行，做的还是没本钱的买卖，看样子横行霸道很久了，竟然没人管管？”

李莲花慢吞吞地瞟了他一眼，“那是因为世上除强扶弱的英雄少年多半喜欢去江南，很少来这等地方。”

正说话之间，高达韩将那姓严的老者重重摔出，方多病眼见形势不好，一跃而起，将人接住，“到此为止！朋友你欺人太甚，让人看不过眼。”

那高达韩一见他一跃而起的身手，脸色一变，虽不知是何方高人，却知自己万万敌不过，顿时哼了一声，掉头就走。

方多病衣袖一扬，施施然走回李莲花身旁，徐徐端坐，华丽白衣略略一提，隐约可见腰间的温玉短笛。一举一动，俊朗潇洒，富丽无双，若面前放的不是只阳春面的空碗，定会引来许多倾慕的目光。

那几乎摔倒的老者站了起来，只见他面上皱纹甚多，生着许多斑点，样貌十分难看。

李莲花连忙将他扶稳，温言道："老人家这边坐，可有受伤？"

那老人重重喘了一口气，声音沙哑，"半辈子没遇见过好人了，两位大恩大德……咳咳咳……"

李莲花斟好一杯黄酒递上，那老人双手颤抖接过，喝了一口，不住喘气。

方多病好奇问道："老人家怎么和他结上了梁子？"

那老人叹了口气，却不说话。

李莲花问道："老人家可是一名铁匠？"

那老人点了点头，沙哑地道："那高达韩拿他的杀猪刀到我店里，说要在杀猪刀上顺个槽，刀入肉里放血的那种槽，我年纪大了眼神不好，一不小心把他的刀给打崩了。他一直找我要赔一百两银子，我哪有这许多银子赔给他？这年头，都是拳头说了算数，也没人敢管，我一个孤老头活命不容易啊。"

方多病同情得很，连连点头，"这人的确可恶得很，待我晚上去将他打一顿出气。"

李莲花却问："那高达韩为何定要讹诈你的钱财？"

那老人道："严家在这镇上本是富豪之家，几十年前，因为庄主夫人惹上了官司，全家出走，只留下我一个孤老头……咳咳咳……镇里不少人都以为我还有私藏银两，其实我若真有银子，怎会落到这种地步？咳咳咳……"

方多病越发同情起来，李莲花又给那姓严的老头斟了酒，那老头

却已不喝了，摆摆手，颤颤巍巍地站起来，摇摇晃晃地离去。

“这恶霸，真是四处都是。”方多病大为不平，盘算着晚上究竟要如何将那高达韩揍上一顿。

李莲花对店小二招了招手，斯斯文文地指了指方多病，轻咳了一声，“这位爷要请你喝酒，麻烦上两个菜。”

方多病正在喝酒，闻言呛了一口，“咳咳……”

那店小二却是玲珑剔透，眼睛一亮，立刻叫厨房上两个最贵的菜，人一下子蹿了过来，满脸堆笑，“两位爷可是想听那严老头家里的事？”

方多病心道：谁想听那打铁匠家的陈年旧事了？

李莲花却道：“正是正是，我家公子对那老头同情得很，此番巡查……不不，此番游历，正是要探访民间许多冤情，还人间以正道，还百姓以安宁。”

猛听这么一句话，方多病呛在咽喉里的酒彻底喷了出来，“咳咳咳咳……咳咳咳咳咳……”

那店小二的眼睛却骤然发光，悄悄地道：“原来是二位大人微服私访，那严老头遇到贵人啦。这位爷，您虽是微服私访，但穿这么一身衣衫故意吃那阳春面也太寒碜，不如你这伴当似模似样，真是尊贵惯了的……我一见就知道二位绝非等闲之辈。”

李莲花面带微笑，静静坐在一旁，颇有恭敬顺从之态，方多病却坐立不安，心里将李小花死莲花破口大骂到了十万八千里外去，竟然敢栽赃他假冒巡按！面上却不得不勉强端着架子，淡淡地应了一声，顺道在桌下重重踢了李莲花一脚。

“我们公子自是尊贵惯了的人，”李莲花受此一脚，岿然不动，满脸温和地道：“此时你我的谈话切莫告诉别人。”

那店小二悄声说：“爷们放心，过会儿我就拿块狗皮膏药把自己嘴巴贴了。”

李莲花压低声音，“那严家究竟……”

“那严家是三十几年前搬来的，那时我还没出生。听我爹说，那搬来的时候可威风得紧，有几十个人高马大的家丁。严家的夫人美得像个仙女，严家的小儿子我是亲见的，也漂亮得很，仙童一样。这严老头当年是严家的管家，有几年说话都是算数的。”店小二悄声道，“后来，也就在二十几三十年前，有人一大早起来，就见严家夫人的马车往镇外跑去，就此再也没有回来。严家只剩下那个孤老头。因为只出去了一辆马车，谁都猜测那家里的金银珠宝都还在老头手上，谁都想敲他一笔。”

李莲花好奇地问：“为何那严家夫人突然离家出走？”

店小二声音压得越发低了，“据说——是因为那严老头勾搭了严家夫人。这事千真万确，镇上许多人都知道。”

方多病啊了一声，正要说这老头如今这般模样，年轻时想必也好不到哪里去，居然能勾搭上人家貌若天仙的老婆？突地脚上一痛，却是李莲花踩了他一脚，只得又淡淡地道：“一一招来。”

“听说严家老爷和夫人夫妻不合，严福从中插入，取得了夫人的芳心。”店小二神秘兮兮地道，“有一天夜里，月黑风高，阴云密布，这个是飞沙走石，伸手不见五指啊……”

李莲花道：“那天夜里如何？”

店小二得人捧场，精神一振，“严家夫人手持一把利刀，砍了严

老爷的头。”

方多病吃了一惊，“杀夫？”

店小二道：“大家都是这么说的，这可不是我造谣。严夫人杀了严老爷，抱着孩子驾马车逃走，严福留下看管家业，但那女人去了就没再回来，估计是水性杨花，另嫁他人了。”

方多病眉头大皱，“胡说！这女人就算和严福私通，也不必害死夫君啊。杀了严老爷她匆匆逃走，岂非和严福永远分离了？”

店小二一骇，“这个……这个……镇上人人都是这么说的。”

“那严老爷的尸体呢？”方多病问。

“官府追查严夫人，没个结果，死人的头也给他们弄丢了，就把严老爷的无头尸体搁在义庄，之后义庄换了几个守夜的，那些无名尸也就不知哪里去了，多半被野狗给吃了。”店小二道，“两位爷，我可是实话实说，没半分掺假，您尽可以问别人去……”

李莲花道：“原来如此，我家公子明察秋毫，自会斟酌。”

店小二不住点头。

方多病草草结了账，在李莲花的“护卫”之下快步离开饭馆。

那店小二站起身眨了眨眼，只见片刻之间那微服私访的官大爷已经走出去七八丈，不免有些迷茫——这官大爷——竟然跑得比赖账的还快！

“死莲花！”方多病大步走出十丈之后，立刻咬牙切齿地看着李莲花，“你好大的胆子！竟然敢让我假冒巡按？若是被人发现了，你叫

我犯欺君之罪吗？”

李莲花咳嗽一声，“我几时要你假冒巡按……”方多病一怔，李莲花十分温和地接了下去，“微服私访只不过是百姓十分善良的幻想而已……”

方多病呸了一声道：“他遇见你，那是前世造孽，倒了大霉。”顿了一顿，他问道：“你问那严家的故事做什么？和‘窟窿’有关吗？”

“有没有关系，我怎么知道？”李莲花微微一笑，“不过这世上只要有故事，我都是想听的。”

方多病道：“我倒觉得严家的故事蹊跷得很。”

李莲花道：“哦？”

方多病道：“严家来历不明，严夫人杀死夫君，随后逃逸，严家管家却又不逃，留守此地几十年，严家财产不翼而飞，本来就处处蹊跷，什么都古怪得很，这家里一定有秘密！”

李莲花歪着头看了他一阵，慢吞吞地道：“你的确聪明得很……”

此言耳熟，方多病悻悻然看着李莲花，“你要说什么？”

李莲花叹了口气，“我也没想要说什么，除了你越来越聪明之外，只不过想说那店小二说的故事虽然曲折离奇，十分动听，却不一定就是真相。”

方多病的眉毛顿时竖了起来，怪叫一声，“他骗我？”

李莲花连连摇头，“不不，他说的多半就是他听见的。我只是想说故事未必等于真相。”他喃喃自语，“这件事的真相，多半有趣得很……”突然睁大眼睛，他很文雅地抖了抖衣袖，“天气炎热，到我楼里坐吧。”

再过了半炷香时间，远道而来的方多病总算在李莲花的茶几边坐了下来，他喝了一口李莲花亲手泡好的劣茶。那茶虽然难喝，总是有胜于无……吉祥纹莲花楼位于乱葬岗上，地势略高，窗户大开，清风过堂，如果不是景色并不怎么美妙，倒也清爽舒适。

“原来这乱葬岗下还有个水坑。”方多病对着窗外张望，顺着遍布墓碑、乱石、坟堆的山坡往下看。坡下有个很小的池塘，方圆不过二三丈，池边水色殷红，却也不似血色，有些古怪。池塘边有几间破旧的房屋，房屋后长着几株模样奇怪的树，树叶如剑，支支挺拔，树梢上生着几串金黄色的果实。“你泡茶的水是从哪里来的？不会就是那水坑里的臭水吧？”方多病望见水坑，顿时嫌恶地瞪着手中的茶水，“还是那窟窿底下的泡尸水？”

李莲花正在仔细挑拣茶叶罐中的茶叶梗，闻言啊了一声，“这是水缸里的水……”

方多病噗的一声当场将茶喷了出来，“那书呆一不洗衣裳二不洗裤衩三不洗袜子，他弄来的水也是可以喝的吗？中毒了中毒了……”他从袖中摸出一条雪白的巾帕擦了擦舌头。

李莲花叹了口气，“正因为他如此懒，你当他会烧水做饭、洗衣泡茶吗？所以这些水多半还是我原先楼里留下的那缸……”

方多病仍旧龇牙咧嘴，两人正围绕着那缸水斤斤计较的时候，门外突地有人恭恭敬敬地敲了三下，“请问，大人在家么？”

李莲花和方多病一怔，只听门外有人大声道：“我家佘大人不知大人巡查到此，有失远迎，还请大人见谅。”

方多病还在发呆，李莲花啊了一声。

门外又有人道：“下官五原县县令佘芒，不知大人巡查到此，有失远迎，还请大人见谅。”小远镇是五原县辖内，这个李莲花自是知

道的，门外那位佘大人显是以为让师爷发话，里头的大人不悦，所以赶忙自己说话。

方多病和李莲花面面相觑，李莲花脸上露出谦和斯文的微笑，方多病几乎立刻在心中破口大骂，却也无可奈何，只得咳嗽一声，“进来吧。”

大门被小心翼翼地打开，两位骨瘦如柴的老学士一穿青袍，一穿灰袍，怀中抱着一大摞文卷，颤巍巍地站在门口。李莲花大为歉疚，连忙站起，请两位老人家坐。

寒暄起来方知这位青袍瘦老头姓佘名芒，乃是五原县令，那位灰袍瘦老头乃是师爷。听说有巡按大人到县内微服私访，两人立刻从县衙赶来。问及这位巡按姓名，李莲花含含糊糊地道姓花，佘芒暗自点头忖道：听说朝中有“捕花二青天”，其中姓花者相貌猥琐，骨瘦如柴，果不其然啊，只是衣裳未免过于华丽，不似清官所为啊。

方多病不知佘县令正对自己评头论足，问起两人怀中的文卷。师爷说：“这就是严家砍头杀人一案的文卷，当年也震动一方，既然巡按为此事而来，佘大人自要尽职尽责，和大人一起重办此案。”李莲花不住颔首，恭敬称是。方多病心中叫苦连天，却不得不故作对严家一案十分感兴趣的模样，不住询问案情。

原来，三十多年前搬来的这一家姓严，主人叫作严青田，家中有仆役四十，其妻杨氏，其子严松庭，管家严福，在小远镇买下十里地皮修建房宇，盖了庄园。庄园的匾额叫作“白水”，又称“白水园”。三十年前一日清晨，严家夫人杨氏携子驾马车狂奔离开白水园，严青田被发现身首异处死在家中，家中仆役逃窜一空，管家严福对所发生之事一问三不知，坚称应是强盗杀人。此案因杨氏逃逸，严福闭口不谈，且无旁证、物证及杀人动机，已成五原县积案。因此听说巡按大人要查此事，佘芒提心吊胆，只得匆匆赶来。

“严家之事我已大致了然，想请教佘大人一个问题。”方多病问道，“前些日子镇上一位叫阿黄的村民失踪，大人可有消息？”

佘芒一怔，“阿黄？大人说的可是黄菜？”

方多病道：“正是。”

佘芒道：“正巧昨日有人击鼓，说河中漂起一具男尸，仵作刚刚查验了尸体，乃是小远镇村民黄菜，溺水而死，并无被人杀死之痕迹。大人怎会知晓此人？”

方多病啊了一声，在桌下重重踢了李莲花一脚。

李莲花温颜微笑，“大人可知小远镇‘窟窿’之事？”

佘芒道：“‘窟窿’闹鬼之事早有耳闻，想是村民以讹传讹，子曰‘敬鬼神而远之’，故下官平日绝口不谈此事。”

这位老县令有点迂，方多病肚里暗暗好笑，但做官却是十分认真，“前些日子我命人挖了‘窟窿’，当时点了阿黄为我开路，又请一名身手不错的……护卫，以及我这位……李师爷，下洞一探究竟。”

佘芒佩服道：“大人英明，不知结果如何？”

方多病脸色一沉，缓缓地道：“我那护卫在洞下被一支铁箭射死，李师爷身受重伤，此时阿黄又溺死水中……佘大人，此地是你的治下，怎会有如此可怕之事？”

他疾言厉色，佘芒自不知这位微服私访的巡按三句话中两句不实，乃满口胡说八道，顿时吓得脸色青白，连忙站起，“怎会有这等事？下……下官实在不知……这就……这就前去查明。”

“佘大人且慢，既然今日佘大人登门拜访，我家公子想请教大人，不知大人觉得‘窟窿’底下发生的怪事，和严家当年的血案，可有

联系？”李莲花道。

佘芒道：“这个……下官不知。”

李莲花道：“‘窟窿’之中尚有两具无名尸首，观其死状，只怕也是死在三十年前，三十年前正是严家血案发生之时。”

佘芒满头是汗，“尚无证据，下官岂敢轻下断言。”

李莲花一笑，“佘大人英明。”

方多病和李莲花多年默契，插口问道：“不知严家当年凶案之前可有什么异状？家中可有出入什么形状怪异、形迹可疑之人？”

佘芒为难道：“当年县令并非下官，依据文卷记载，似乎并无可疑之处。”

“那当年检验严青田无头尸首的仵作，可还健在？”李莲花道。

“那位仵作年岁也大，已于去年过世；严青田的尸首也早已失踪，要查看当年致命之伤，只怕已是不能。”佘芒苦笑。

李莲花啊了一声，未再说什么。

方多病等了半日，不见李莲花继续发问，只得自己胡乱杜撰，问道：“严家当年号称富贵，怎会落到如今严福以打铁为生？难道严夫人当真是杀夫携带所有细软逃走，没有给严福留下半点？”

佘芒道：“那是因为凶案后不久，严家着了一场大火，所有细软给烧了个干净，就此不复富贵之名。”

方多病又问：“那火是谁放的？”

佘芒沉吟道：“根据文卷上记载，那火是深夜烧着，只听白水园

内轰隆一声，自严青田和严夫人的主院内喷出一团火焰，很快把严家烧得干干净净。即使是几个人同时纵火也不可能烧得如此之快，所以应是天火。”

“天火？”方多病问道，“什么叫作天……”

李莲花咳嗽一声，“原来严家是遭到天谴，天降霹雳，将严家烧毁。”

方多病惭惭地摸了摸脸，原来天火就是霹雳。

佘芒和他的师爷两人诚惶诚恐，方多病和李莲花随声附和。在将案情反复说了五六遍之后，佘芒终于忍耐不住，起身拱手道：“时候已晚，下官告辞了，大人如有需要，请到五原县衙调派人手。”

方多病顿时大喜，“一定，一定。佘大人慢走。”

李莲花歉然道：“两位大人辛苦。”

佘芒连称不敢，和师爷快步离去。

等那两位老儿离开之后，方多病一屁股重重坐回椅上，“李小花，我看你我还是赶快逃走为妙。”

李莲花问道：“为何？”

方多病怪叫道：“再坐下去很快皇帝都要上门找巡按了，我哪里吃得消？此时不走，更待何时？”

李莲花啊了一声，喃喃地道：“皇帝找上门不可怕，可怕的是……”

他之后说了句什么方多病没听清楚，挤在他耳边问：“什么？”

“可怕的是——”李莲花唇角含着一丝温润的笑意，悄悄地道，“‘阎罗王’找上门来。”

“什么？”方多病一时蒙了，“什么阎罗王找上门来？”

“‘阎罗王’，就是‘阎王要你三更死，谁敢留人到五更’的那一位。”李莲花很遗憾地看着方多病摇了摇头，叹了口气，“原来听了这么久的故事，你一点也没有听懂。”

三　阎罗王

“听懂什么？”方多病瞪眼看着李莲花，“难道你就听出来射死‘黑蟋蟀’的凶手了？难道还能听出来几十年前严夫人为什么要杀严青田？”他心里半点不信，虽说李莲花的确有那么一点点小聪明，但是依据佘芒所说的案情实在过于简单又扑朔迷离，何况又怎知那文卷里记的哪句是千真万确，哪句是信口开河？

李莲花摊开手掌，很惋惜地看着手心里的“伤痕”，“我什么也没听出来，只听出来严家姓严，‘阎罗王’也姓阎。”

方多病一呆，“你说——严家白水园就是黄泉府？严青田就是‘阎罗王’？”

李莲花叹了口气，“如果严青田就是‘阎罗王’，那么他应该身负绝代武功，又怎会死在他夫人刀下？难道他夫人的武功比他还高？”

方多病又是一怔，“这个……这个……自古那个英雄难过美人关……一不小心死在牡丹花下，也是有的。”

“这是疑问一。”李莲花喃喃道，“撇开严青田为何会死在严夫人刀下，那‘窟窿’里和‘牛头马面’死在一起的人，又是谁？”

方多病嘿了一声，“这二人之中，必定有一个是‘阎罗王’。”

李莲花似乎全然没有听见方多病的话，继续喃喃道：“这是疑问二。再撇开严青田之死和尸骨的身份之疑，在‘窟窿’中失踪的阿黄又怎会淹死在五原县河中？”

方多病哼了一声，“你又怎知他不会受到刺激被吓疯自己去跳河？”

李莲花道：“这是疑问三。最后一个疑问，什么东西在‘窟窿’底下射死了‘黑蟋蟀’？”

方多病道：“你问我我问谁？这……这些和‘阎罗王’有什么关系？”

李莲花很遗憾地看着他，就如往常看他的那种目光……就像看着一头猪，“你当真没有听见？”

“听见什么？”方多病简直要发疯，刚才那啰唆的佘芒把严家的故事说了五六遍，他当然字字句句都听见了，却又没有听出个屁出来。

李莲花非常惋惜地摇了摇头，“佘芒说，严青田的尸体被放在义庄，最后失踪了。”

方多病道：“那又怎么样？”

李莲花慢吞吞地道：“你莫忘了，严家并非没人，还有管家严福在。何况严家是在‘凶案’后‘不久’方才被火焚毁，一度它还是很有钱的。身为白水园管家，即使家破人亡、家财败尽也要留下看守故土的忠仆，严福却没有将严青田的尸身收回下葬，那是为什么？”

方多病悚然一惊，他竟然丝毫没有听出有什么不妥出来。的确，为何严福没有将严青田风光下葬？

李莲花身子前倾，凑近方多病身前，看着他震惊的表情，脸上带着愉快的微笑，“为什么严福没有将严青田下葬？可能性有两个：第一，严青田有问题；第二，严福有问题。”

此言一出，方多病当真大吃一惊，失声道：“严青田有问题？”

李莲花道：“无论是严青田有问题还是严福有问题，你莫忘了，他们都姓严。”

方多病骤然站起，脸上变色，“你是什么意思？你说……你说……”

李莲花在这时候叹了口气，喃喃地道：“所以我说，我怕‘阎罗王’找上门来，你却不懂。”

方多病重重坐了下来，心里的震惊却尚未褪去，正要说话大大表示一番对李莲花推测的不信之情，突地门外笃的一声轻响，有人轻敲了大门一下，正巧李莲花悄悄说到“我怕‘阎罗王’找上门来”。方多病听着这一声敲门声，竟刹那出了一身冷汗。

“请问……青……青天大老爷……在家吗？”一个怯生生、非常微弱的女子声音在门外问。

方多病和李莲花面面相觑，李莲花一声轻咳，温和地道：“姑娘请进。”

大门被缓缓推开，门外站着一个衣裳褴褛、面有菜色的年轻女子。她手里提着一个竹篮，竹篮里一只母鸡，“青天大老爷，请大老爷为我家阿黄伸冤——我家阿黄死得好冤啊——”

方多病看着那只小母鸡，心中一种不妙的感觉油然升起。

那女子看着方多病华丽的衣裳，目中惊惶畏惧之色更盛，忽然扑

通一声跪下，“民妇……丽华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孝敬青天大老爷，阿黄留下的银钱只够买只鸡……请青天大老爷为我相公伸冤，伸冤啊！”她趴在地上不住磕头。那只母鸡自竹篮中跳下，昂首挺胸地在方多病和李莲花足前走来走去，顾盼之余尚洒下鸡屎若干。

李莲花和方多病面面相觑，李莲花语气温柔，极有耐心地道：“黄夫人请起，你说阿黄乃是冤死，不知究竟发生了何事？”他对女子一贯特别温柔体贴，方多病却只瞪着那只小母鸡，心中盘算着如何将它赶出门去。

那位衣裳褴褛的年轻女子正是花粉贩子阿黄的妻子，姓陈名丽华，刚从店小二大白那里听说了有大官儿微服私访，便提了只母鸡过来喊冤。“冤枉啊，佘大人说阿黄是溺死水中，但他分明脸色青青紫紫，还七窍流血，用银针刺下，针都黑了，他定是被人毒死的！我家阿黄水性好谁都知道，他是不可能溺死的！青天大老爷明察！要抓住凶手，让我家阿黄瞑目啊！”

方多病奇道：“阿黄是被人毒死的？”

陈丽华连连点头。

李莲花温言道：“原来阿黄竟是被人毒死的，尸体却浮在五原河中，啊，啊，这其中可能有凶手杀人抛尸。黄夫人且莫伤心，我家公子定会替阿黄伸冤，查明凶手。你先起身，把鸡带回去吧。”

陈丽华闻言心里大松，这两位青天大老爷也没有她想象的那么威严可怕，看来世上的清官，毕竟还是有的，不禁大为感激，“不不，那只鸡是孝敬两位大人的，我怎么能带回去？”

方多病道：“那个……本官不善杀鸡……”

李莲花截口含笑道：“黄夫人，为百姓伸冤，还天地正道，是我家公子的职责，天经地义。所谓食君之禄，担君之忧，食皇粮者，自

然要为天下谋福，所以你这只母鸡，也就不必了吧？”

方多病哼了一声，淡淡地道：“师爷所言不错。”

陈丽华对方多病磕了八个响头，“只要大人们为我相公伸冤，我来世做牛做马，也感激两位大人。”

李莲花啊了一声，“我不是什么大人……”

陈丽华突地转了个方向，也给他咚咚磕了八个响头，“民妇走了。”

她也确实质朴，说走就走，那只母鸡却是说什么也不带走，李莲花和方多病相视苦笑。过了一会儿，那只鸡突然钻入东面柜子底下，方多病只得装作没有瞧见，“阿黄竟是被毒死的？真是奇怪也哉……这件事真是越来越离奇了，喂？李莲花！李、莲、花！”他咬牙切齿地看着俯下身子捉鸡的李莲花，“你能不能不要在我面前捉鸡？”

“不能。”李莲花道。

“明日我送一千只一模一样的母鸡给你，你现在能不能爬回来和本官继续讨论案情？”

“啊……”李莲花已经把那只鸡从柜子底下捉了出来，他拎着鸡翅膀，对着方多病扬了扬，微笑得十分愉快，“这是一只妙不可言的鸡，和你吃过的那些全然不同……”

方多病耳朵一动，骤然警觉，“哪里不同？”

李莲花把母鸡提了出来，“不同的就是——这只鸡正在拉稀。”

“你想说什么？”方多病怪叫一声，“你想说这只鸡得了鸡瘟？”

“哎呀，”李莲花微微一笑，“我只是想说，明天你千万不要送我一

千只和这只一模一样的鸡而已。”他在小母鸡身上各处按了按，拔去一处羽毛，只见鸡皮之上有些淡淡的淤青。

突然，噗的一声，那只母鸡又拉了一团鸡屎，方多病啊的一声叫——那团鸡屎里带了些血，“它……它怎么会这样？”

李莲花惋惜地看着那只似乎还正青春的母鸡，“你在小远镇买一千只鸡，只怕有九百九十九只会是这样的，所以你千万不要在这里买鸡送我，好歹也等我再搬次家……这里的风水实在不怎么美……”

“难道那阿黄的老婆居然敢在母鸡里下毒，要谋害巡按大人？”方多病勃然大怒，咬牙切齿，浑然忘记自己其实不是巡按，重重一拍桌子，“这刁民刁妇，委实可恶！”

李莲花微微一笑，“大人莫气，这只鸡虽然不大好吃，但也不是得了鸡瘟。刚才买菜之时，我仔细看过，大凡小远镇村民所养之牲畜，大都有些拉稀，模样不怎么好看，喜欢长些斑点之类的毛病，倒也不是阿黄老婆在母鸡里下毒。”

方多病瞪着那团带血的鸡屎，“你硬要说这只鸡没有问题，不如你就把它吃下去如何？”

“吃也是吃得的，只消你会杀鸡且能把它煮熟，我吃下去也无妨。”李莲花漫不经心地道，“你在这里慢慢杀鸡，我出门一下。”

方多病奇道：“你要去哪里？”

李莲花望了望天色，正色道：“集市，时候不早了，也该去买晚饭的菜了。”

方多病张口结舌，却又说不出什么不对来，当下重重哼了一声，“去吧。”

李莲花面带微笑走在小远镇集市的路上，夏日虽然炎热，但傍晚的风吹在人身上十分舒适。他并没有去买菜，自集市穿过，散步走到了集市边缘的一家店铺门口，扣指轻轻敲了敲打开的大门。

“客官要买什么？”店铺里传来一个沙哑的声音，这是间打铁铺，铺里深处坐着一位老人，满墙挂满打造好的刀剑，闪闪发光，十分锋锐的模样。

“不买什么，只是想问严老一个问题。”李莲花含笑道。

“什么问题？”严福问，“若要问严家当年的珍珠翡翠，咳咳……没有就是没有……”

李莲花道：“就是一个……关于解药的问题……”

严福脸色不变，沉默良久，却不回答。

李莲花很有耐心地看着他，十分温和地仔细问了一遍，“你却没有拿到解药吗？”

严福沉重地叹了口气，沙哑地道：“没有。”他从打铁铺深处慢慢地走了出来，手扶门框，佝偻着背，看着阳光下的李莲花，“三十年来，前来寻找《黄泉真经》的人不少，从无一人看破当年的真相，年轻人，你的确有些不寻常。”他仰起头呆呆看着门外的夕阳，缓缓地问，“我究竟是哪里做错，能让你看穿了真相？”

“我在小远镇也住了不少时日了，这里的村民人也不错。虽然乱葬岗风景不美，但也通风凉快，只是有件事不大方便。”李莲花叹了口气，“那就是喝水的问题。”他前进两步，走近打铁铺屋檐底下，和严福一样背靠门框，仰头看着夕阳，“这里的村民好像从来不打水井，喝水定要跑到五原河去挑水，所以那日我不小心掉了两钱银子下‘窟窿’，发现底下有水，实在高兴得很。”

严福嘿了一声，“你想说你挖‘窟窿’不是为了《黄泉真经》，而是真要打井？”

李莲花歉然道：“不错。”

严福淡淡地道：“那‘窟窿’底下，其实也没什么好瞧的。”

“‘窟窿’底下的情形……”李莲花又叹了口气，“下到底下的人都会瞧见尸骨。既然‘窟窿’只有人头大小的口子，表层的黄土被人多年踩踏，硬得要命，那当年那些尸骨又是如何进入其中的？这是常人都会想到的疑问。但其实答案很简单，那水中有鱼骨，证明‘窟窿’里的水并非天上掉下来的雨水，那些水必定和河道相通，否则不会有如此多的鱼。所以阿黄摔下水中之后失踪，尸体在五原河中浮起，半点也不奇怪。他不幸摔入潜流河道，随水冲了出去。”

严福嘿了一声，“说来简单，发觉那底下尚有河道的人，你却是第一人。”

李莲花脸现歉然之色，“然而问题并不在人是如何进去的，问题在于，人为何没有出来？”

严福目中光彩微微一闪，“哼！”

李莲花道：“既然人是通过河道进入‘窟窿’的，那‘牛头马面’被分出来的半个为何没有出来？他被从兄弟身上分出来以后，显然没有死，非但没死，他还往上挖掘了一道长长的洞口，又在洞内铁门那里留下了许多抓痕，但他却没有从河道逃生，这是为什么？”

严福淡淡地反问：“为什么？”

李莲花道：“那显然是河道无法通行的缘故。”

严福不答，目光变得有些古怪，静静地盯着打铁铺门外的石板，

像他如此一个佝偻的老人，流露出这种目光的时候，就仿佛正在回忆他的生平。

“河道为何会无法通行？”李莲花慢慢地道，“那就要从阿黄的死说起。阿黄摔入河道，依他夫人所说，阿黄水性甚好，那么为何会溺死？又为何全身青紫、七窍流血？就算是寻常村妇也知……七窍流血便是中毒。”他侧过头看了严福一眼，“‘窟窿’底下全是鱼骨，‘牛头马面’死在洞内，阿黄通过河水潜流出来，却已中毒溺水而死，那很显然，河水中有毒！”

严福也缓缓侧过头看了李莲花一眼，“不错，河水中有毒，但……”他沙哑的声音沉寂了一会儿，没再说下去。

李莲花慢慢地接口，“但你当年，并不知情。”

严福的背似乎弯了下去，他从门内拖出一把凳子，坐在了凳子上。

“‘窟窿’底下的水中，为何会有毒？毒是从哪里来的？”李莲花看了严福一眼，仍旧十分温和地说了下去，“这是阿黄为何会淹死在五原河中的答案，但‘窟窿’底下的疑问，并非只有阿黄一件。”他缓缓地道，“毒从哪里来，暂且可以放在一边。有人从潜河道秘密来往于小远镇外和这个洞穴之间，显然有些事不寻常。是谁、为什么、从哪里要潜入这个洞穴？那就要从‘窟窿’的怪声说起。”

李莲花伸出手指，在空中慢慢画了一条曲线，“‘窟窿’在乱葬岗上，既然是个‘岗’，它就是个山丘，而‘窟窿’顶上那个口子正好在山丘迎风的一面，一旦夜间风大，灌入洞内，就会发出鬼哭狼嚎一般的声音……‘窟窿’虽然很深，下到底下几有十几丈深，但因为它的入口在山冈顶上，所以其实它的底并没有像人们想象的那么深入地下，而在这里……”他的手指慢慢点在他所画的那个山丘的山脚，“也就是乱葬岗的西面。而乱葬岗的西面是一个水塘，因为水塘的存在，让人更想

不到里面那地狱般的洞穴，其实就在水塘旁边。”

严福的脸上泛起了轻微的一阵抽搐，黯哑地咳嗽了几声。

只听李莲花继续道：“而水塘旁边，当年却不是荒山野岭，而是小远镇一方富豪，严青田的庭院。”

严福脸上的那阵抽搐骤地加剧了，“你怎知道那当年是严家庭院？”

“池塘边有一棵模样古怪的树。”李莲花道，“当年我曾在苗疆一带游历过，它叫‘剑叶龙血’，并非中原树种。既然不是本地原生的树木，定是旁人种在那里的，而这么多年以前，自远方搬来此地居住的外人，不过严家而已。”

严福突然起了一阵猛烈的咳嗽，“咳咳……咳咳咳……”

李莲花很是同情地看了他一眼，目光移回自己所画的那座“山”上，语气平和地继续道：“既然严家庭院就在‘窟窿’之旁，在‘窟窿’之旁还有个水塘，我突然想到——也许自河道潜泳而来的人最初并非想要进入‘窟窿’，而想进入的是严家的水塘——如此，便可神不知鬼不觉地出入严家庭院，不被任何人看见。”他悠悠地望着夕阳，“严老，我说的，可有不是之处？”

严福的咳嗽停了下来，过了一会儿，他黯哑地道：“没有。”

李莲花慢慢地道：“而阿黄失踪之后，那水塘里泛起的红色证实了水塘和‘窟窿’是相通的——那红色的东西，是阿黄收在身上尚未卖完的胭脂。”他顿了一顿，“如此……‘窟窿’里的尸骨就和严家有了干系，而严家在数十年前发生了一起离奇的命案。”他的语气在此时显得尤为温柔平静，就如正对着一个孩子说话，“严夫人杨氏持刀砍去严青田的头颅，驾马车逃走，严家家产不翼而飞，严家管家却留在此地数十年，做了一名老铁匠。”

“不错。”严福不再咳嗽，声音仍很沙哑，“丝毫不错。”

李莲花却摇了摇头，“大错特错，当年所发生的事，必定不是如此。”

严福目中流露出一丝奇光，“你怎知必定不是如此？”

李莲花道：“在‘窟窿’之中，有一具模样古怪的尸体，双头双身，而仅有双腿。武林中人都知道，那是‘牛头马面’的尸骨。‘牛头马面’是‘阎罗王’座下第一大将，他死于‘窟窿’之中，小远镇上却从未有人见过这位形貌古怪的恶徒，那说明，‘牛头马面’是潜泳而来，‘窟窿’是个死路，那么他潜泳而来的目的地，应该本是严家白水园。”

严福道：“那又如何？和当年严夫人杀夫毫无关系。”

李莲花道：“‘牛头马面’是武林中人，又是黄泉府的第一号人物，他要找的严家，自然不是等闲之辈。黄泉府也姓‘阎’，严家也姓‘严’，严家的庄园，叫作‘白水园’，‘白水’为‘泉’，我自然就要怀疑，严家是否就是当年武林之中赫赫有名的‘黄泉府’。”

严福冷冷一笑，“是又如何？不是又如何？”

“严家若就是‘黄泉府’，那严青田自然就是‘阎罗王’，那么严夫人如何能将‘阎罗王’砍头？”李莲花微微一笑，“难道她的武功，比‘阎罗王’还高？”顿了一顿，他继续道，“严家若不是‘黄泉府’而仅是不会武功的寻常商贾，严夫人一介女流，又是如何砍断严青田的脖子的？你我都很清楚，人头甚硬，没有些功力，人头是剁不下来，也拍之不碎……除非她对准脖子砍了很多刀，拼了命非砍断严青田的脖子不可。”看了严福一眼，李莲花慢吞吞地道，“那不大可能……所以我想……砍断严青田脖子的人，多半不是严夫人。”

“她若没有杀人，为何要逃走？”严福道，坐在凳子上，他苍老的身影十分委顿，语气之间，半点不似当年曾经风光一度的严家管家，

更似他根本不是当年严家的人。

李莲花叹了口气，“她为何要逃走，自是你最清楚。你是严家的管家，大家都说你和夫人之间……那个……关系甚佳……”

严福本来委顿地坐在凳子上，突然站起，那张堆满鸡皮、生满斑点的脸上刹那变得狰狞可怖，“你说什么？”

李莲花脸上带着十分耐心且温和的微笑，“我说大家都说，严福和严夫人之间……关系甚佳……有通奸……”

他一句话没说完，严福本来形貌深沉，语言冷漠，突然向他扑来，十指插向他的咽喉，牙关咬得咯咯作响，就如突然间变成了一头野兽。李莲花抬手一拦，轻轻一推，严福便仰天摔倒，只听扑通一声，他这一跤摔得极重。李莲花脸现歉然之色，伸手将他扶起。严福不住喘气，脸上充满怨毒之色，突然强烈地咳嗽起来，“咳咳咳……咳咳咳咳……”

他咳个不停，李莲花却继续说了下去：“……之嫌。”严福强吸一口气，骤然震天动地地道：“不要在我面前说起那两——”

此言一出，他自己蓦地一呆，李莲花已微笑接了下去，“哦？不要在你面前提起严夫人和严福？难道你不是严福……你若不是严福，那么你是谁？”

严福狰狞怨毒的表情一点一点地散去，目中泛起了一阵深沉的痛苦之色，“咳咳……咳咳……”他佝偻的身子坐直了些，沙哑地道：“你既然问得出‘解药’二字，自然早已知道我是谁。罢了罢了，我倒是奇怪，你怎会知道‘严福’不是严福？”

李莲花自怀中取出一支金疮药瓶，拾起“严福”的右手，方才他将“严福”一下推倒，“严福”的右手受了些轻微的皮外伤。他将“严福”的伤口仔细敷好，方才微笑道：“我不久前曾对人说过，人头是一

种很奇怪的东西，砍了头，多半你就不知道死的是谁……无头的‘严青田’死后，严福没有将他下葬，这是件很奇怪的事，可能有二：第一，严青田的尸身有假；第二，严福徒有忠仆之形，而无忠仆之实。”

“世上从来没有永远会对你忠心耿耿的奴才。”“严福”阴森森地道。

李莲花啊了一声，似乎对他此言十分钦佩，“因为严青田是无头尸，且无人下葬，最后失踪，我想这位被砍头的‘严青田’，只怕不是‘阎罗王’本人。”

“严福”哼了一声，不置可否。

李莲花继续道：“既然严青田的尸体可能有假，那么‘阎罗王’自然可能还活着。但当想到‘阎罗王’可能还活着时，就会发现一件很奇怪的事。”他看着“严福”，“严福”经过一阵咳嗽，脸色又坏了几分，尤为衰老虚弱。“如果‘阎罗王’未死，那么发生了严夫人和严福有私情这种奇耻大辱的事，为何他没有杀死严夫人，也没有杀死严福，就此消失了？这显然于理不合。所以我在想……是不是‘阎罗王’真的死了，而严福故意不将他下葬？但‘阎罗王’如真的已死，严福和严夫人真的有私，为何他不随严夫人逃走，而要在这小远镇苦守几十年？这也于理不合……”

“严福”幽幽地道：“世上和道理相合的事本就不多。”

李莲花道：“啊……既然我想来想去，觉得此事横竖不合情理。按照常理，‘阎罗王’发现夫人和严福有染，依据他在江湖上的……声誉，应当抓住二人对他们痛加折磨，最后将二人杀死才是，但严夫人和严福都没死，‘阎罗王’却死了。”

“严夫人害怕通奸被‘阎罗王’发觉，先下手为强杀死‘阎罗王’，也是有的。”“严福”淡淡地道。

李莲花叹了口气，“那她是如何杀死‘阎罗王’的？又是如何起意，敢对如此一位武功高强的江湖……那个……好汉下手？”

“严福”的脸上又起了一阵痉挛，李莲花慢慢地道：“无论是‘阎罗王’诈死，还是严夫人杀夫，这其中的关键，都在于‘阎罗王’的弱势——他突然变得没有威信，或者没有能力。”

“严福”浑身颤抖起来，紧紧握起了拳头。

李莲花叹了口气，语气越发温柔，“有什么原因，能让武林中令人闻之色变的‘阎罗王’失去威信和能力，为什么他的夫人会和管家通奸？在当年小远镇上究竟发生了什么？这或许要从黄泉府为何搬迁至小远镇说起。”

“严福”的眉眼微微一颤，“你知道黄泉府为何要搬迁至小远镇？”

李莲花道：“小远镇穷山恶水，只有一件东西值得人心动，那就是祖母绿。”“严福”脸现凄厉之色。

“传说小远镇曾经出过价值连城的祖母绿，而祖母绿有解毒退热、清心明目的功效。听说‘阎罗王’有一门独门武功‘碧中计’，乃独步天下的第一流毒掌，而祖母绿是修炼这门毒掌不可缺少的佐器。”李莲花的视线从“严福”脸上缓缓移到了地上。夕阳西下，打铁铺前的石板渐渐染上房屋的阴影，夜间的凉意也渐渐吹上衣角。“‘阎罗王’或是为了祖母绿而来，但他却不知，此地出产的祖母绿……”他慢慢地叹了口气，“此地出产的祖母绿其实并非真正的祖母绿，而是‘翡翠绿’，那是一种剧毒。”

“严福”低下头，坐在木条钉就的凳子上，沉重地叹了口气。

“在‘窟窿’里的石壁上，生有一些莹绿色的碎石，看起来很像祖母绿，那是一种很罕见的剧毒，叫作‘翡翠绿’。”李莲花歉然道，“一开始我也没瞧出来，只当是祖母绿玉脉中的碎石，我和‘黑蟋蟀’多少都

会些武功，翡翠绿的毒气在那底下微弱得很，虽然阿黄昏倒两次，我等都以为是惊吓之故……直到后来，佘芒佘知县说到严家当年曾被奇怪的大火烧毁，火焰从严家主房里喷出，我方才想到，那可能是‘翡翠绿’。”

“严福”道：“当年严家如有一人知晓世上有‘翡翠绿’，便不会落得家破人亡的下场。”

李莲花道：“这个……我当年有个好友，便是死在‘翡翠绿’之下……‘翡翠绿’毒气遇火爆炸，它本身遇水化毒，模样和祖母绿十分相似，是一种非常危险的毒物。那‘窟窿’底下生有‘翡翠绿’，又有河水，原本整个洞底都该是毒气，但不知何故洞底的毒气并不太浓，连我和‘黑蟋蟀’持火把下去都没有什么反应，倒是奇怪。五原河水中的毒，便是从‘翡翠绿’的矿石而来，在‘窟窿’之中水中毒性最强。侥幸五原河是一条活水河，河水中虽然有毒，但并不太多，人喝下也不会如何，只是鸡鸭猪狗之类喝了有毒的河水，不免头痛腹泻，身上生出许多难看的斑点，这一点，在小远镇村民所养的家畜身上，便可瞧见。”

他说到“斑点”的时候，目光缓缓留驻在“严福”脸上，顿了一顿，“我猜……‘阎罗王’拿‘翡翠绿’练功，不幸中毒，武功大损，容貌被毁，严夫人或者就在如此情形之下，和管家严福有了私情。‘阎罗王’发觉此事，自然十分愤怒，若不让此二人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必是不甘的。然而他武功大损，容貌被毁，威信全无……地位岌岌可危，所以为了求生，为了报仇，他想出了一个奇怪的主意。”

“严福”沉默半晌，淡淡地道：“能想出这许多事来，年轻人，你确实了不起得很。”

李莲花啊了一声，“惭愧……其实我所说之事，多属猜测……我猜你武功大损、相貌被毁之后，‘牛头马面’和严福多半合谋要对你不

利，或者你老婆当真也有杀夫的胆量……”

他突然从“阎罗王”改口称起“你”来了，“严福”微微一震，并不否认。

只听李莲花继续道：“换了旁人，此时想到诈死自保，已是高明，但你却更为高明，你杀了一人，将他人头砍断，换上自己的假人头，却将严福骗至‘窟窿’之中，关了起来。那假人头骗得了镇上的愚民，骗不了你妻子和‘牛头马面’。你和严福踪影不见，他们自是以为，是你杀死严福，而你踪影不见，定是要伺机下手，所以惊惶失措的严夫人当即驾马车携子逃走，再也不敢回来，而‘牛头马面’……”李莲花微微一笑，“他却留了下来，于是你故伎重施，又将他骗进了‘窟窿’之中。”

“严福”脸上泛起一丝神秘而狡猾的微笑，“我用什么方法把他们关在‘窟窿’之中，难道你也知道？”

李莲花咳嗽一声，“那方法容易得很，千变万化，用什么法子都行，比如说……你假装心灰意冷，把《黄泉真经》丢进水塘，那严福定会偷偷去捡，你待他下水之后往水里丢‘翡翠绿’。严福在水中骤觉水中有毒，只得急急钻入‘窟窿’，那便再也出不来了。而对付‘牛头马面’只需你自己跳进水里，不怕他不追来，他一下水你就往水里施毒，反正你中毒已深，他却未曾尝过‘翡翠绿’的滋味。如此这般，你们定要钻入‘窟窿’避毒，水里既然有剧毒，他们自然出不来，那便关起来了。”他信口胡说。

“严福”脸色微变，“虽不中亦不远，嘿嘿，江山代有才人出，若在三十年前，我非杀你不可。”

李莲花吓了一跳，“不敢，不敢……但你钻进‘窟窿’之后又做了些什么把人钉在石壁上，我便不知道了。”

“严福”哼了一声，听不出他这句“不知道”是真是假，“那个‘窟窿’，便是出产‘翡翠绿’的矿坑，坑里充满毒气。那两人一到‘窟窿’里面，很快就中毒倒地，他们内力不及我，中毒之后武功全失，我要将他们吊在石壁上有何困难？即使将他们大卸八块、五马分尸也不是什么难事。”

李莲花连连点头，极认真地道：“极是，极是。”

“严福”缓缓地道：“但我如何肯让这两个奴才死得这般痛快？我将‘翡翠绿’装在袋里，浸在洞内水中，当时……我以为中‘翡翠绿’之毒，多半是为人所害，这两个奴才可能有解药，所以对他们严刑拷打，使尽种种手段，但那两人却说什么也不告诉我解药所在。后来……有一日，陈发那混账竟然妄图运气将毒气逼往陈旺身体之中，妄图牺牲兄弟性命，杀我……我便一剑将这个怪物斩为两半，不料陈发和陈旺分开以后，居然不死……”

他呆呆地看着渐渐下沉的太阳，那太阳已垂到了地面，声音黯哑，有气无力，没有半分当年狠辣残暴的气息，但当年的怨毒仍是令人毛骨悚然，“我当即潜水逃走，谁知陈旺居然在洞内爬行，到处挣扎……我不知‘窟窿’和严家庭院仅有一土之隔，主院之内的土墙被陈旺掘出一个洞来，随后大火从那洞里喷了出来，将我府中一切烧得干干净净。”

李莲花悠悠叹了口气，“想必当时你房里点着熏香、烛台之类。有明火，‘翡翠绿’毒气遇火爆炸……”

“严福”低沉地道：“自从‘严青田’死后，严福和陈发、陈旺失踪，我便戴着严福的人皮面具。但大火过后，府中人心背离，一夕之间，走得干干净净。我心里恨得很，当即打造精钢镣铐。等我回到‘窟窿’，陈旺已经死了，陈发却还活着，他练了几十年的武功，毕竟是没有白练。我将那两个叛徒钉在石壁之上，日日夜夜折磨他们，直到半

年之后，他们方才死去。”

他仍是呆呆地看着夕阳，“但我武功大损，已不如武林中第九流的角色。江湖之中，不知有多少人想找我报仇，不知有多少人想要《黄泉真经》。除了留在此地做打铁的严福，天下之大，我竟无处可去。”言罢，语言中深刻的怨毒已变成了难以言喻的苦涩和苍凉，这位当年威震四方的江湖恶徒，如今处境，竟是连寻常村夫都不如。

“如今让你这般活着，更痛苦过让你死……”李莲花慢慢地道，“世道轮回，善恶有报，有些时候，还是有道理的。”

“严福”淡淡地道：“几年之后，我取下严福的人皮面具，镇上竟没有一人认出‘严福’该长得什么模样……也是我当年行事谨慎，无人识得我的真面目，方能平安活到今日，可见上天对我也是有些眷顾。”

李莲花叹了口气，“你……你……你难道不觉落得如今田地，与你当年所作所为也有些干系吗？若非你当年行事残忍，待人薄情，你身边之人怎会如此对待你？”

“严福”嘿了一声。

李莲花道：“无怪虽然你落得如此田地，当日‘黑蟋蟀’下到‘窟窿’之中发觉内有尸骨，你还是一箭射杀了他。”

“严福”森然道：“我不该杀他？”

李莲花道：“你……你……”他脸上微现惊慌之色，“难道你也要杀我？”

“严福”冷冷地道：“你不该杀吗？”

李莲花蓦地倒退两步。

“严福”缓缓站起，他手中持着一个模样古怪的铁盒，不消说定是

机簧暗器，只听“严福”阴森森地道：“‘黑蟋蟀’该死，而你……更是非死不可，三十年前我会杀你，三十年后，我一样会杀！”

李莲花连连倒退。

“严福”道：“逃不了的，在此三十年中，我无时无刻不在钻研一种暗器，即使武功全失，仍能独步江湖。当年武林之中有‘暴雨梨花镖’天下第一，如今我这‘阴曹地府’也未必不如。年轻人你很幸运，做得我‘阴曹地府’中第一人。”

李莲花大叫一声，转身就逃。

“严福”手指扣动，正待按下机簧。正在此时，有人在大叫：“死莲花！你他妈的根本就是故意的……”“严福”心头一跳，正待加力按下，眼前一花，一阵疾风掠过，手指已被人牢牢抓住，半分也动不了。抬起头来，眼前抓住他的人白衣华服，瘦得有如竹竿，正是今日午时还对他十分同情的方多病。“严福”手指一翻，虽然指上无力，仍旧点向方多病虎口，方多病手上运劲，“严福”点中虎口，一声闷哼，却是食指剧痛不已。

李莲花逃得远远的，遥遥转过身探头问：“你点了他穴道没有？”

方多病连点“严福”数十处穴道，“死莲花！你千里迢迢写信把我骗来，就是为了抓这老小子？这老小子武功脓包至极，比你还差，你怕什么？”

李莲花遥遥答道：“他毕竟是当年黄泉府府主，我心里害怕……”

方多病哼了一声，“当年黄泉府府主何等权势，哪会像他这样？死莲花，你有没搞错？”

李莲花道：“有没有搞错，你问他自己……说不定他都在胡吹大气，假冒那黄泉府主。只不过我明明叫你在楼里等我买菜回去，你跟

在我后面做什么？”

方多病又哼了一声，“我想来想去，死莲花的话万万信不得，上次买菜实在偷看别人鸡鸭，谁知道这次又在搞些什么鬼？”

李莲花遥遥地歉然道：“这次真是多亏你了，否则‘阴曹地府’射出，我必死无疑。救命之恩，必当涌泉相报。”

方多病怪叫一声，“不必了不必了，谁知道那玩意儿射出来你躲不躲得过？谁知道你涌泉相报的是什么玩意儿？我怕了你了，免礼平身，本少爷准你不必报什么恩。”

言下，他夺过“严福”手中的“阴曹地府”，随意一按，只听砰的一声大响，那铁盒陡然一震，两枚绿色事物奔雷闪电般炸出，刹那之间，已深深嵌入石板之中。方多病目瞪口呆，这绿色的东西只怕便是“翡翠绿”，这剧毒被如此射出，要是沾上了人身，那还了得？瞧了手中那危险事物一眼，他打开盒盖，里头两枚翡翠绿石子已经射出。方多病吐了口气，当着“严福”的面，将那铁盒扭成一团，掷入簸箕之中。“严福”穴道受制，无法开口，只瞧得双目大瞪，如要喷血。

李莲花十分同情地看着他，“这人就让巡按大人亲自交给花如雪，想必三十年来，他的许多故友都还很想念他。”

方多病斜眼看他，“那你呢？”

李莲花微笑道：“我伤势未愈，自是继续养伤。”

方多病道：“借口！”

李莲花咳嗽一声，忽然道：“我还有个地方想去瞧瞧。”

四　《黄泉真经》

李莲花想去看的地方是“窟窿”旁边那严家旧时的房屋，那些昔日繁极一时的楼宇早已倾倒，面目全非。其中坍塌的一处房间淡淡地散发一些烟气，李莲花和方多病挑开一些碎砖一看，里面是个甚大的锅炉，有些铁水尚在炉中流动，奇怪的是炉下并没有柴火。

李莲花道：“原来此炉和‘窟窿’相通，他利用‘窟窿’里的毒气炼炉熔铁，果是聪明的法子，当日射死‘黑蟋蟀’的那一箭，也是从此炉射出。只消插入一支铁箭，关上鼓气的这个口子，让铁箭指着入毒气的这个洞口——大概也就是当年不知是‘牛头’还是‘马面’挖的这个口子，然后炉中闷火烧尽，烧出的热气无法散发，就把箭激射出来，射中了‘黑蟋蟀’。”他喃喃地道，“无怪底下毒气并不浓郁，原来都被这炼铁炉烧去了。‘阎罗王’虽然吃了这翡翠绿的大亏，却也是得贤能用，幸好武功全失，否则，否则……那个也是可怕得很……”

“死莲花，这里有一本书哪。”在李莲花自言自语之时，方多病从炼铁炉边的地上拾起一本被翻得破烂的黄色小书，其中画满人形图画，“这不会就是什么《黄泉真经》吧？怎么放在这里烤鱼干？”

李莲花啊了一声，如梦初醒，“这不是吧？《黄泉真经》既然名列江湖最神秘的几项武功之一，我想该有黄缎封皮、檀木盒子、金漆题字，藏得妥妥当当，万万不会放在这里。”

方多病瞪眼道：“你怎知它就有黄缎封皮、檀木盒子……”

李莲花正色道：“依常理推断，应当就有。”

方多病道：“胡说八道……”

李莲花拾起那本黄色小书，“这书字迹写得如此之差，纸质如此恶劣，尤其是人像画得如此丑陋歪曲，多半不是《黄泉真经》。想那《黄泉真经》何等难得，怎会是这般模样？”

方多病道：“这也有些道理，但是……”

李莲花手臂一抬，微笑道：“这既然不是《黄泉真经》，你我又何须关心它是什么？”啪的一声那本书自李莲花顶上画了道弧线，笔直掉入了炼铁炉中，哗的一声起火。

方多病哎呀一声，他已想到那书十有八九就是《黄泉真经》，李疯子却硬说不是，如今居然将它烧了！李莲花掷书起火，他连看也不多看一眼，“还是押解严青田给花如雪比较重要，你我还是早点启程吧。”方多病连连点头，和李莲花携手离去。

二人离去之后，那卷黄色小书渐渐被火烧毁，火焰之中，每一页灰烬上都清清楚楚地显出四个大字：黄泉真经。

注：翡翠绿剧毒为乙酰亚砷酸铜

第三章　女宅

一　祸机

秋风潇洒，香山的红叶自古散发迷人的风韵，如今经过“香山秀客”一番整理，理去败叶杂枝，越发是红得庄重浓郁，观之令人浑身舒畅。

今年秋季，“香山秀客”玉楼春做东，宴请朋友秋赏香山红叶，此宴名为“漫山红”。

玉楼春和金满堂乃是挚友，若说金满堂是江湖上最有钱的人，玉楼春大约可算第二，因此受他邀请前来观红叶的人，自然与众不同，比如说“舞魔”慕容腰，比如说“酒痴”关山横，比如说“皓首穷经”施文绝，比如说“冷箭”东方皓，比如说“一字诗”李杜甫等等。慕容腰舞蹈之技堪称天下第一，关山横喝酒之功约莫也不会在第二，施文绝自然是背书背得最多，东方皓的箭法最准，李杜甫的诗写得最好。

这些人都是江湖之中奇人中的奇人，而其中有个凑数的叫作李莲花，玉楼春宴请他并非是为了他有一样什么技艺天下第一，而是为了谢他查破金满堂离奇死亡一事，特地请他吃饭。

这些人虽然形貌不一，老少皆有，俊丑参差，高矮各异，但简而言之都是男人，是男人，就喜欢女人。玉楼春特地将众人在香山的居所安排在香山脚下一处也是天下绝妙无双的地方，那个地方，叫作“女宅”。

女宅，顾名思义，便是有许多女子的宅院，简而言之，也就是妓院。不过这一处妓院和天下其他的妓院大大不同。这里的女子是玉楼

春亲自挑选，以他喜欢“天下第一”的脾气，这里的女子个个有绝技在身，或吹箫，或弹琴，或刺绣，都有冠绝天下之称，因此寻常男子难以一亲芳泽，若非有玉楼春看得上眼的什么东西，否则寻常人是一脚……不，连半脚也踏不进“女宅”的大门。这里的女子也从不陪客过夜，除非她们心甘情愿，否则也就是喝喝酒，唱唱歌，划划船，世上庸俗之事，这些女子是断不相陪的。

如今，李莲花正端坐在这“女宅”之中，左边坐的是施文绝，那书呆子今日破例穿得整整齐齐，绝无半点污渍，听说前些日子去赶考，也不知考中没有；右边坐的人和施文绝大大不同，那人高冠金袍，蟒皮束腰，相貌俊美，脸上略微上了些脂粉，唇上涂着鲜艳的唇红。若是别个男人这般涂脂抹粉，众人定然作呕不已，但此人施起脂粉起来，竟是妖艳绝伦，别有一番风味，并不怎么惹人讨厌，这人正是慕容腰。关山横坐在慕容腰之旁，此人身高八尺，体重约莫有个二百五六十斤，犹如一个巨大的水桶，听说他有个弟弟叫作关山月，却是个英俊潇洒的美公子，也不知真的假的。关山横之旁坐的一黑衣人骨骼瘦削，指节如铁，皮肤黝黑至极，却闪闪发光，浑身上下就犹如一支铁箭，这长得和箭甚像的人自然便是东方皓。东方皓之旁坐的那人一席青衫，相貌古雅，颌下留有山羊胡子一把，腰间插三寸羊毫一支，正是李杜甫。

施文绝之旁坐的那人一身朴素的布衣，虽然未打补丁，却也看得出穿了许久了——正是许多有钱的读书人最喜欢的那种又旧又高雅的儒衫。那人的年纪也不太老，不过四十出头，一头梳得整齐的乌发，面貌温文尔雅，右手小指上戴有碧玉戒指一枚，只有这价值连城的小小碧戒，方才看得出主人富可敌国，是“香山秀客”玉楼春。

这许多人坐在一起，自是为了吃饭，而此时酒菜尚未上来，玉楼春方才刚说了一番贺辞，此时拍拍手掌，这装饰华丽、种了许多稀世花草的宴庭中，后边丝弦声响，一个红衣女子缓缓走了出来。

虽然说“女宅”之名天下皆知，大家也都深知其中女子必定个个惊才绝艳，但这红衣女子走出的时候，众人还是微微一震，心下都感吃惊。这出来的女子皮肤甚黑，但五官艳丽，身材高挑，一袭红衣裹在身上，只见曲线凹凸毕露，十分妖媚，犹如一条红蛇。只见她目光流动，突地对着慕容腰一笑，越发是妖媚动人到了极致。

玉楼春道：“这位姑娘，名唤赤龙，精于舞蹈，过会儿跳起舞来，慕容兄可要好好指点一二。”转眼看慕容腰，却见他本来高傲自负的脸上流露出吃惊之色，仿佛女子赤龙深深震撼了他。施文绝低低地道了声“妖女”，关山横哼了一声，“美女！美女！”李杜甫摇头晃脑，仿佛这等绝色只有他会欣赏，而如施文绝这等庸人自是绝不能领会的。

正当几人为赤龙之妖微起骚动之时，清风徐来，带来一阵淡淡的芬芳，嗅之令人心魂欲醉，如兰蕙，如流水，如明月。随着那芬芳的清风，一个白衣女子跟在赤龙之后，姗姗走了出来。这女子一出场，施文绝顿时目瞪口呆，呆若木鸡，已不知身在何处，连东方皓都微微动容，李莲花啊了一声，玉楼春微微一笑，“这位是西妃姑娘，善于弹琴。”

方才赤龙妖媚刚健，光彩四射，但在这位西妃映衬之下，顿时暗淡了三分。这位白衣女子容颜如雪，清丽秀雅，当真就如融雪香梅、梨花海棠般动人，正是施文绝心中朝思暮想的那种佳人，她又何尝不是世上千千万万男子梦中所想的那位女子？

赤龙走出之时，众人议论纷纷，西妃姗姗而出，竟而一片寂静，男人们的目光都集中在她身上，神色各异，竟把赤龙忘得干干净净。待众人呆了好一阵子，施文绝痴痴地看着西妃，喃喃地问：“既然有西妃，不知尚有东妃否？”

玉楼春脸色微变，随即一笑，“曾是有的，不过她已赎身。”

施文绝叹道："如此女子，真不敢想象世上竟还有一人和她一般美……"

玉楼春道："东妃之美，岂是未曾见过之人所能想象，只是今日见不着了。"

正在说话之际，西妃垂眉低首，退至一边，调弦开声，轻轻一拨，尚未成调，已是动人心魂。赤龙斜眼冷看众人痴迷之状，身子一扭，随着西妃的弦声，开始起舞。

西妃纤纤弱质，所弹之曲却是一曲从未听过的曲调。赤龙的舞蹈大开大合，全无娇柔之美，别有一种狰狞妖邪之态，却是触目惊心，令人无法移目。她仿若并非一个人，而是一条浑身鳞片与天抗争的红蛇，自天下地地扭动，而又自下而上地挣扎，在扭曲的旋转之中，那条红蛇苍白的骨骼狰狞爬上了天空，而她的血肉却被霹雳击碎，洒向了地面，痛苦、挣扎、成功和死亡交织在一起的舞蹈，毫无细腻纤柔的美感，却让人忍不住微微发颤。从未见过女子如此跳舞，就如那红蛇的魂魄在那些时候依附在她身上……

慕容腰的眉头越扬越高，目不转睛地看着赤龙，方才大家都看西妃，只有他仍是目不转睛地看着赤龙，他目中有光彩在闪。

西妃的琴声如鼓，铮铮然充满肃杀之声，忽地赤龙扬声唱道："锦襜褕，绣裆襦，强强饮啄哺尔雏。陇东卧穟满风雨，莫信龙媒陇西去。齐人织网如素空，张在野春平碧中。网丝漠漠无形影，误尔触之伤首红。艾叶绿花谁翦刻，中藏祸机不可测。"

施文绝和李杜甫同时哎呀一声，话语中充满惊诧和激赏之意。这是李贺的一首杂曲，叫作《艾如张》，很少听人弹奏此曲，更不必说有人为之歌唱舞蹈了。李贺的诗自是写得妙绝，而赤龙之舞更是让人震撼。

一舞既毕，赤龙满身是汗，胸口起伏不已，慕容腰两声击掌，站了起来，赤龙就如扭蛇一般掠了过来，钻进了慕容腰怀里，嫣然一笑，将他按了下来。西妃抱琴轻轻站起，向众人施礼，悄然退出。

玉楼春微微一笑，“不知各位觉得这两位姑娘如何？”

“天姿绝色，世上所无……”施文绝仍是呆呆地看着西妃离去的方向，神魂颠倒，不知身在何处。慕容腰揽着赤龙，心里甚是快活，坐下一杯接着一杯地喝酒。而关山横一会儿看看赤龙，一会儿探探西妃离去的方向，心猿意马，不知想要哪个的好。东方皓凝视帘幕之后，不消说定是觉得西妃甚美。而李杜甫却是偷眼看着慕容腰怀里的美人，显然有些妒忌。

玉楼春哈哈一笑，向赤龙道：“上菜吧。”

赤龙自慕容腰怀里站起，前去通报上菜。

几个男子心猿意马，都有些口干舌燥，施文绝呆了许久，看了李莲花一眼，却见他看着桌上插的那瓶鲜花发呆，似乎并没有怎么在意方才的两位美人，不仅心里嘀咕：这呆瓜连天仙也不瞧，这花朵哪有方才的人好看？

李莲花却连施文绝瞪了他几眼都未曾察觉，呆呆地看了那花许久，“啊……”

此声一出，大家都是一怔，不知他在啊些什么东西。

玉楼春问道：“李楼主？”李莲花如梦初醒，猛地抬头，只见众目睽睽都盯着他，吓了一跳，“没事，没事。”

慕容腰嘴角微挑，“你在看什么？”慕容腰脾性傲慢古怪，出言直接就称“你”，也不与李莲花客套。

李莲花歉然道："啊……我只是想到这是有斑点的木槿……"

"有斑点的木槿？"慕容腰不得其解，玉楼春也是一怔，各人都呆呆地看瓶插花。

过了一阵，忽地李杜甫道："那不是斑点，那是摘花时溅上的泥土。"

众人心中都哦了一声，暗骂自己蠢笨，居然突然和那呆子一起盯这再寻常不过的一朵花盯了这么久！

玉楼春咳嗽一声，"这是玉某疏忽，是丫鬟不仔细，小翠！"他唤来婢女，将桌上的插花撤了。

厨房送上酒水，筵席开始。第一道是茶水，端上来的是一杯杯如奶般浓郁白皙的茶水，也无甚香味，各人从未见过，端上喝了，也未喝出什么异样滋味，各自心里稀罕，不知是什么玩意儿。

玉楼春看在眼里，微微一笑，也不解释。

接着第二道就上甜点，杏仁佛手、蜂蜜花生之类，众人多不爱甜食，很少动筷，只有李莲花吃得津津有味。第三道便琳琅满目，什么白扒当归鱼唇、碧玉虾卷、一品燕窝、白芷蝴蝶南瓜、菊花里脊、金烤八宝兔、金针香草鲑鱼汤等等，菜色艳丽，精致异常，如那白芷蝴蝶南瓜，究竟如何把南瓜整得五颜六色，绘成蝴蝶之形，施文绝是百思不得其解，但吃在口中，的的确确便是南瓜的滋味。李莲花对那金针香草鲑鱼十分倾慕，拣了条金针仔细观看，大赞那金针结打得妙不可言。除了慕容腰、东方皓和李杜甫不喜喝鱼汤之外，每一样菜色其余众人都赞不绝口。

在一番称谢和赞美之后，玉楼春撤了筵席，请各人回房休息，明日清早，便上香山观红叶。这武林第二富人的邀约自是非同小可，尤其肚里又装满了人家的山珍海味，各人自是纷纷答应，毫无异议。

李莲花方才把那甜品吃了不少，回房之后便想喝茶，开门入房，他住的是女宅西面最边角的一处客房，突然看见房中人影一动，白衣赫然，一阵淡香袭来，方才筵席上人人倾慕的那位白衣女子西妃正从他床上爬了下来。

李莲花目瞪口呆，一时不知是自己眼花，或是白日见鬼——那位秀雅娴静、端庄自持的西妃，不是莲步姗姗地回她自己房间去了？怎会突然到了自己床上？

西妃见他进门，脸上微微一红，这一红若是让施文绝见了，必是心中道“延颈秀项，皓质呈露。芳泽无加，铅华弗御。云髻峨峨，修眉联娟。丹唇外朗，皓齿内鲜，明眸善睐，靥辅承权。瑰姿艳逸，仪静体闲”等等，面上不免目痴神迷，有些不省人事之征兆。

李莲花一呆之后，却是轻轻反手关上了门，报以微笑，“不知西妃姑娘有何事？”

却见西妃怔怔地看着他，眼角眉梢颇为异样，过了好一会儿，她才轻轻地低声问：“你……叫什么名字？”

李莲花道：“李莲花。”

西妃脸上又是微微一红，“今夜……今夜我……我……我在这里过。”

李莲花道：“啊？”

西妃脸上艳若红霞，“我方才和她们打赌，输……输了。今晚我本要陪玉爷，但……但我下棋……下棋输给了赤龙姐姐。”她低下头，侧靠着屏风，十分害羞腼腆。

李莲花恍然大悟，方才吃饭之时，女宅的女子们下棋打赌为戏，谁都想陪主子玉楼春过夜，西妃输了，便安排给了自己。转头看那床

榻，果然已是铺得整整齐齐，连忙道：“今晚我睡地上。”

西妃睁大了眼睛看他，似乎十分不可思议。

李莲花从椅上抱下两团蒲团，往门口一搁，微笑道：“我给姑娘守门，姑娘不必害怕。”言罢躺下便睡。

西妃怔怔地看着他，仿佛见了鬼一般，她见过的男子虽然不多，但能进得女宅来，也都是风流倜傥、潇洒多金的俊杰。能得她陪伴一晚，人人都当是莫大荣幸，她生性腼腆，男人们更是喜欢，说是轻薄起来越发有滋味，但这在众姊妹眼里最不成器的男人，见了她之后却抱了两团蒲团睡门口去。他是没见过女人的小丑？还是心怀坦荡的君子？她识人不多，当真瞧不出来。

李莲花在蒲团上躺了躺，突地爬起身来沏了两杯茶请她喝茶，过会儿他又爬起打开高处的窗户，关上床边的窗棂，再过会儿他将桌子收拾收拾，摸出块布来把桌椅柜子擦拭得干干净净，再把地扫了。扫地之时，他从衣柜之下扫出几块白色干枯的蛇皮，大惊失色说此地居然有蛇，又将地扫了两次，确定无蛇，方才自己洗了个澡，洗了衣服，晾好衣服，高高兴兴地躺下睡觉。

西妃先是被那句“有蛇”吓得魂不附体，过了良久坐在床上呆呆地看他扫地、洗衣……不知该说什么好，心中突然泛起一个古怪念头：若是嫁了此人，必定是会幸福的吧？

这一夜，两人分睡两处，西妃本以为会一夜无眠，但却是迷迷糊糊睡去，还睡得很沉。日间醒来的时候李莲花已经离去，桌上却留着一壶热茶，还有一碟点心，那是每日早晨女宅的丫鬟们送来的晨点。她拥被坐在床上，呆了半晌，分明未发生任何事，却是心中乱极。

二　不翼而飞的男人

此时此刻，李莲花早已到了香山之上，慕容腰、李杜甫、东方皓也早已到了，施文绝、和关山横等人却是有些来迟。众人等了半天，也不见玉楼春的身影。

施文绝已将《洛神赋》颠三倒四地念过许多遍，不消说定是在想念昨日那位白衣如雪的弹琴女子；慕容腰闭目养神，见他心满意足的模样，男人们心中都暗骂他昨日必定过得销魂；李杜甫已做了三五首诗；关山横将身上带的酒喝得干干净净；李莲花和东方皓画地下棋，彩头是一钱银子，东方皓输了一局，居然从怀里掏出数百万的一沓银票，把李莲花吓了个半死，连那一钱银子也不敢要了；而玉楼春却始终不见踪影。

日头渐渐上升，香山的轻雾散去，露出满山重红，山峦迭起，山上的红叶或浓或淡，天然一股灵性，令人见之心魂清澈，飘飘然有世外之想。众人本是江湖逸客，等候多时不见玉楼春前来，便自行在山中游玩，本来还三五成群，未走多时便各走各路，谁也不肯和谁一道走。

李莲花走在最后，随意逛了两圈，只见前边红叶树林中草木纷飞，哗啦一声响，枝叶折断了不少，也知前边是关山横在打拳，便绕得远远的，避开了走。这一走却看见施文绝手扶大树，呆呆地看着树顶，也不知在想些什么。李莲花走过去一看，树顶有个鸟巢。

“树上有什么？”施文绝的表情很是迷惑，“我刚才好像看见一只乌鸦叼着一个闪闪发光的东西进了鸟巢，如果不是我眼花，我觉得好像……好像是一块银子。”

“银子？”李莲花喃喃地道，“你莫非穷疯了……”

施文绝连连摇头，“不不不，我最近手气很好，不穷，不穷。”

李莲花叹了口气，“我说你怎么换了身新衣裳，原来是去赌钱，

你那孔孟师父们知道了想必是要伤心的。”

施文绝连忙岔开话题，“我千真万确看到了银子，不信我这就爬上去拿下来给你看。”

李莲花道：“那也不必了，人家乌鸦一生何其短暂，好不容易存了点银子，你无端白事去拿出来做什么？”

施文绝道：“哪里来的银子？就算玉楼春有钱，也不会有钱到拿着银子喂乌鸦吧？我是觉得奇怪得很，不知为何你不觉得奇怪。”

李莲花道：“我觉得奇怪的是见过那个白衣翩翩的弹琴美人儿之后，你居然还保持清醒……”

施文绝黑脸一红，急忙跃上树顶，去摸那鸟巢，他却不知那让他心神大乱的美人昨天就在李莲花房里，而李莲花自然是万万不敢让他知道的。

不过片刻，施文绝如一叶坠地，轻飘飘地落了下来。

李莲花本要赞他轻功大有长进，却见他脸色古怪，连忙问：“莫非不是银子？”

施文绝一摊手，只见他手掌中可不就是一块小小的碎银，只是这碎银形状弯曲，尚带着些许血丝，那模样眼熟得很……那是一颗……银牙，新鲜的银牙。

两人对着那牙齿呆了半晌，李莲花喃喃地道：“你认银子的本事只怕是登峰造极，比背书的本事还了得，这样也看得出它是银子……”

施文绝干笑一声，“惭愧啊惭愧，这牙齿的主人怎会拿牙齿喂乌鸦？”

李莲花摇摇头，“这我怎么知道？”

施文绝收起银牙，“乌鸦从西边飞来，你我不如去西边瞧瞧。”

两人尚未动身，身后树叶哗啦一声响，慕容腰金袍灿烂，从树丛中钻了出来，瞟了一眼施文绝手中的银牙，嘴角略略一勾，冷冷地道：“看来你们也找到了。”

“找到了？找到了什么？”施文绝莫明其妙，只见慕容腰手中持着一块长长软软的翠绿色的东西，仔细一看，他吓了一跳——那是一条人手！被斩断的地方尚在往下流血，手臂上套着翠绿色的衣袖，看模样像是一个人的左手臂。

“李杜甫在山上找到了一条大腿，我在山谷里拣到了半只手臂，看来还有一个牙齿。”慕容腰道，“这牙齿是玉楼春年轻时镶的，虽然和他身份很不相称，但确实是他的牙齿。”他一字一字地道，“玉楼春死了！”

李莲花和施文绝面面相觑，目瞪口呆，昨日还从容自若、风雅雍容的人，一夜之间就突然死了？

“死了？怎么会呢？”施文绝愕然道，“谁杀了他？”

慕容腰道：“不知道。”

施文绝道：“不知道？他死在何处？”

慕容腰僵硬了一张脸，“不知道。”

施文绝皱起眉头，“玉楼春死了，他的手在你手中，他的腿在李杜甫手中，他的牙齿在我手中，其他部分不知在何处，而既不知道他被谁杀的，也不知道他是死在何处、如何死的，是么？”

慕容腰淡淡地道：“不错。还有，方才赤龙传来讯息，女宅中的

金银珠宝不见了，以及玉楼春在女宅中暗藏的一个私人宝库也空了，其中财物不见踪影。”

施文绝张大嘴巴，不知该说些什么，只觉此事匪夷所思，古怪至极。

李莲花叹了口气，“那就是说，有人杀死玉楼春，劫走他的财宝，还把他的尸身……那个到处乱丢……此人来无影去无踪，不知是谁。”

慕容腰点头，施文绝瞪眼道：“但是玉楼春的武功高得很，名列江湖第二十二位。想要无声无息杀了玉楼春再将他切成八块再提到香山上来乱丢，那凶手的武功岂非天下第一？”

慕容腰仰首望天，“我不知道。”

施文绝哼了一声，“这件事倒是真的奇怪得很，这消息大家都知道了吧？”

慕容腰淡淡地道：“赤龙姑娘已经派出女宅中的婢女找寻玉楼春的下落，大家都要回女宅讨论此事，两位也请回吧。”

他手中的断臂犹自滴血，李莲花缩了缩脖子，尚未说话，突地慕容腰瞪了他一眼，似是有些轻蔑地道：“若是大名鼎鼎的李楼主能将玉楼春断肢重组，起死回生，想必大家也就能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啊——”李莲花张口结舌。

施文绝咳嗽一声，“我等快些回去，说不定已有了线索。”他一把拉起李莲花便跑，慕容腰随后跟去，三人很快回到了香山之下，女宅之中。

女宅之中，玉楼春的残肢已被找到了两块，分别是：一块左胸连

着左上臂，一块左下腹。如此拼凑起来，显然玉楼春是被人以利器“王”字切法，给切成了七块，分别是头、左上胸、右上胸、左下腹、右下腹和左右两腿，此外尚有两只断臂，只不过断臂是被“王”字的中间一横顺带切断，姑且仍算是“王”字七切。

几人围着玉楼春的残肢，都是皱起眉头，看得啧啧称奇。江湖之中，曾有“井”字九切剑闻名江湖，该人杀人都是“井”字切法，人身呈现九字剑痕，手段残忍，早在十年之前就被四顾门除去，而这“王”字切法闻所未闻，不知是否“井”字的更进一步，或是练习“井”字不到家而只能切成七块。并且这“王”字切得整齐异常，绝非庸手以大刀砍就，乃是一剑之下，骨肉断离，毫不含糊。即使当年的“井”字九切，也不过一剑之下，在人身上划出九道血痕，再多不过剖出些花花肠子，稀里哗啦的一大堆，绝不可能一剑将人切成九块，而玉楼春却确确实实被人切成了七块。

尸体的头颅虽然不见了，但众人都认得出，这死人的确是玉楼春。那人到中年仍旧白皙的皮肤，修长风雅的手指，以及手指上的那枚碧戒，都证实正是玉楼春。只是究竟是谁杀了玉楼春，又是谁与他有如此深仇大恨，杀死他之后要将他分掷各处，不得全尸？众人面面相觑。

施文绝眉头大皱，“其他两块是在哪里找到的？”

赤龙眉头微挑，“在引凤坡。”引凤坡乃是女宅通往香山的必经之路，既然如此，那凶手定是将碎尸一路乱抛，都丢入了荒山野岭，只是不知今日慕容腰几人在香山赏枫，立刻便发现了。

“昨日难道有人潜入女宅，杀了玉楼春？”李杜甫沉吟。

关山横嗤之以鼻，“这人血流未干，分明是在这一两个时辰之内死的，绝不是昨日死的，而是今天早上，你我都爬上去看他妈的什么红树叶的时候死的。”

慕容腰淡淡地哼了一声，“这人既然敢光天化日进来杀人，居然能将‘香山秀客’弄成这样，那武功有数得很，说不定便是笛飞声之流。”

施文绝恍然大悟，“是了是了，听说李相夷当年的四顾门正在重立，笛飞声也在小青峰出现过，说不定笛飞声看中了玉楼春的家业，想要他的钱重振他的金鸾盟，所以杀死玉楼春，夺走他的金银珠宝。”他自家觉得很有道理，旁人也均觉得有理，李莲花看了他一眼，叹了口气。

“各位……不到楼春宝库一行？”站在稍远的地方，不敢直视玉楼春尸体的西妃声音极细极细地道，“那里……那里说不定还有什么线索。”

众人纷纷响应，穿过几个院落，走到深藏于女宅之内的“楼春宝库”。

女宅的庭院不大，然而纤细妩媚，尤其藏有宝库的庭院称为“银心院”更为精致。道路一旁的回廊以银丝宛转编就，经了些年月，银丝微微显露铜色，却煞是古朴迷人。庭院中有个池塘，池塘边的一棵木槿花正自盛开，木槿高大青翠，花色白中带紫，十分艳丽。

但众人却没有心思细看这银心院中的风景。一眼望去，只见银心院中心那栋房子窗门大开，桌椅翻倒，书卷掉了满地，里头似乎本是个书房，此时地上被打开一个大洞，洞中七零八落地掉着许多翡翠、明珠、珊瑚之类，但其中绝大部分已经不翼而飞，空在地上留下许多形状各异的印子。一个黑漆漆的玄铁兵器架歪在一边，其上本来陈列着十八样兵器，如今只剩下两三样，两三样中有刀有枪，剑却不见了。刀是玄铁百炼钢，其上三道卷云钩，足以追命夺魂；枪是柳木枪，枪尖一点镶的是细小的金刚钻。单这几样兵器便是价值连城，可遇不可求的宝物，此时架上的其他兵器却都不见了。

众人在宝库之内看了一阵，除了看出此地原本拥有多得惊人的奇珍异宝之外，并未看出什么新鲜玩意儿，库内地上有被人搬动过的痕迹，但即使看出那些宝物曾被拖来拖去，却也看不出究竟是何人取走，无甚用处。

“这库里本有些什么东西？”施文绝问。

赤龙只手叉腰，靠在门边，“听说里面本有一百枚翡翠，两串手指粗细的珍珠链子，四十八个如意，十棵珊瑚，一尊翡翠玉佛，一条雪玉冰蚕索，两盒子夜明珠，以及各种奇怪的兵器、药物，以及其他不知所谓的东西。”

施文绝看着空洞的宝库，“看来这人当真是为财而来，值钱的玩意儿全搬走了。”

关山横大声问道：“他是怎么搬走的？这么大一屋子东西，至少要赶辆马车才能拉得动啊！”

赤龙冷冷地道：“这就是我等百思不得其解的地方，女宅之中，人来人往，绝不可能让人搬走了一屋子家当还毫不知情，除非有鬼……有鬼……”

施文绝心中替她补足——何况这屋子还在女宅正中央，外人绝不可能将马车赶到银心院之中，搬上财物，再运出去，完全不可能。他想到此处，眼睛不免眯了起来，斜眼往李莲花处瞟去。

李莲花却东张西望，在宝库中走来走去，只见他往左走了七八步，摸了摸墙壁，又往右走了五六步，又摸了摸墙壁，似乎在寻找什么东西，看了半天没找到，仿佛很失望，突然见到施文绝抛来的眼神，连忙冲着他笑了一下。

施文绝为之气结，不知李莲花把自己的眼神想成什么，走过去低声问道：“骗子，你有什么发现？”

李莲花连连点头。

施文绝忙问："什么？"

李莲花道："好多钱……"

施文绝哭笑不得，"除了钱之外，你发现了什么线索没有？"

李莲花道："好多美丽的女人……"

施文绝再度气结，转过身去，不再理他。

李莲花退了一步，不小心踩到了歪在地上的玄铁兵器架，咣当一声。施文绝转头看去，只见那号称天下最坚韧锋锐的玄铁架似乎有些异样。

东方皓看一眼便知，淡淡地道："世上居然有物能在玄铁上留下痕迹，了不起！"

众人凝目望去，那玄铁兵器架仍旧完好无缺，相比搁置其上的兵器而言，制作得比较简单，或许是玄铁难得且难以琢磨之故，共计四道横杆，杆不过宽一二分，间隔约莫一尺，搁置兵器的支架上有许多约莫三寸来长、三寸来宽的印痕，说不上是什么东西留下的痕迹，不像兵刃所留。施文绝俯下身摸了摸那印痕，那痕迹平整光滑，不知是什么武器所留，当真是匪夷所思，各人面面相觑，心里都是大为诧异。

"难道这玄铁架曾被用来运送宝库中的财物？"施文绝问道。

慕容腰那张画了胭脂的脸上显出鄙夷之色，"只听说过用箱子、布袋运送财物，原来世上还有人使用如此笨重的铁条运送财物，不知能运的是什么东西？"

施文绝张口结舌，恼羞成怒，恶狠狠地瞪了李莲花一眼，却见李

莲花满眼茫然地啊了一声，随口道：“慕容公子说得有理。”施文绝心中大怒，恨不得把慕容腰和李莲花剥皮拆骨，生生烤来吞了。各人心里暗自好笑。

在宝库中实在没有发现，关山横首先出来，到庭院树后大大咧咧地撒了泡尿，他喝酒本多，自然尿急。女宅众女都是皱眉，各自掩面，从未见过如此粗鲁的男人。

突地关山横骂道：“他妈的什么玩意儿？这么多！”

众人过去一看，只见在距离水塘不远的一棵树下，泥土一片黄绿之色，其中密密麻麻的黄白色细小条纹不住蠕动，竟是成百条的蚂蟥。众人突然见此情景，都感一阵毛骨悚然，女宅中女子失声尖叫，就连赤龙这等女子，也是脸上一阵发白。

慕容腰情不自禁退了两步，东方皓却踏上两步，目光闪动，“这泥土之上，只怕是有血。”

施文绝也是如此想，若没有血，绝不可能有如此多的蚂蟥，“这里如果有血，难道玉楼春竟然是在这里被分尸的？”

众人纷纷赶到那堆蚂蟥之处细看，只见这是一棵偌大的梧桐树，枝干参天，树下光线幽暗，有甚大一片土地不生杂草，估计是阳光都被树冠夺去之故。在这一片泥土上并没有什么特别的颜色，却有许多蚂蟥在泥土中蠕动。

施文绝心念一动，赶回宝库中抄起那把卷云刀，往泥土中挖去。这一片土地看似和其他泥土没有差别，一刀挖去，却挖出一块黑色的硬土。那黑色的自是血渍，但施文绝大奇，这里的泥土奇硬无比，一刀下去如中磐石，若不是此刀锋锐异常，必然挖之不开。

李莲花接过他手中卷云刀，在地上轻轻敲击，这块地上的泥土并非一样坚硬，而是有些特别坚硬，有些还是比较稀松，被施文绝翻开

浮土之后，地下一层漆黑，正是大片血迹，显然玉楼春正是死在此处。

“难道这杀人凶手内功登峰造极，一剑杀人之后，剑气还能将死人身下的泥土弄成这等模样？”施文绝喃喃自语。

东方皓却冷冷地道：“这地上有人撒上泥土掩盖血迹，看来来人并非一人单干，他在这女宅之中，必定有帮凶！”他本来寡言少语，此一言突然说出，众人都是微微一震。东方皓的目光自人人脸上扫去，“如果不是对宝库非常了解，他怎么可能找到这种地方？”

慕容腰的音调有些尖了起来，“你是说我们之中，有人给杀人凶手做卧底？”

东方皓哼了一声，“价值连城的珠宝，削铁如泥的神兵，喜爱的人应当不在少数。”

“你想说在今日早晨，大家上香山之时，有人把玉楼春宰了，抢了他的珠宝，分了他的尸，拿着他的手啊脚啊往香山一路乱丢，然后女宅之中有人在此地撒土，替他掩盖杀人之事？”李杜甫道，“东方兄英明，但你莫忘了，今日清早，你我都在香山，没有一人缺席，究竟是谁分身有术，能杀得了玉楼春？”

“我可没说是你我之中有谁杀了玉楼春，我说的是这女宅之中，必定有人是凶手的内应。”东方皓冷冷地道。

众人面面相觑，心里各自猜疑，施文绝心中暗想：大有道理，只是不知这内应是谁。谁会在这棵树下撒上泥土？居住在银心院之旁的人都有嫌疑……他正在心里大动念头，突然看见李莲花呆呆地看着地上，“你在看什么？”

“啊……”李莲花道，“有许多是不动的。”

施文绝奇道："什么有许多是不动的？"

李莲花的鞋子小心翼翼地往旁边退了一步，"这些蚂蟥，有许多是不动的，有些本来不动，又动了起来。"

施文绝莫明其妙，心里道这骗子莫非提早疯了？

慕容腰冷眼看那些蠕动的可怖的虫子，"玉楼春在此被人杀死，宝库财物不翼而飞，那杀人凶手的武功高强异常，'王'字七切日后一旦在江湖现身，我等就知道他是杀死玉楼春的凶手。今日既然主人已故，我等香山之会，也该散了吧？"

关山横不住点头，显然觉得此会甚是晦气，只盼早点离去。李杜甫也无异议，施文绝虽然心有不甘，却也无话可说，东方皓不答，李莲花看了那些蚂蟥一会儿，"等一等。"

"怎么？"众人诧异。

李莲花喃喃地道："其实我一直想不明白一个问题，不知各位能否指点一二？"

施文绝忍不住问道："什么？"

李莲花抬起头来，似乎对施文绝的附和感到很满意，眯起眼摇头晃脑了一阵，方才睁眼看向右手边的一棵大树，那是棵木槿。"这花开在枝头，这树高达两丈，那花上的斑点究竟是从哪里来的？这花虽然美丽，有人爱折，但折下远在两丈高处的花朵，如何会溅上许多泥土，我一直想不明白。"

众人一呆，昨日筵席上那朵溅上泥土的木槿依稀又在眼前，花朵上确是溅上了许多细小泥土，并非随雨水滴落的灰尘。灰尘色黑，泥土色黄，截然不同。

施文绝道：“有泥土又如何？”

李杜甫也道：“说不定乃是摘花之后，方才溅上的泥土。”

李莲花走到木槿树下，慢慢爬上，折了另一朵花下来，递给李杜甫，“这是潮湿泥土溅上花树之后留下的痕迹，并非只有一朵花如此。”

施文绝忙问道：“那又如何？”

李莲花瞪了他一眼，似乎有些奇怪他竟不理解，“这树高达两丈，花开在树上，泥土长在地上……你还不懂么？”他往前走了两步，举起手中的卷云刀，往地上用力一铲，随后扬起，嚓的一声，地上被他掘出一个小坑，而沙沙声响，刀尖上沾到的泥土随刀后扬之势飞出，溅到木槿树上，木槿树叶一阵轻微摇晃，泥土簌簌而下，不知落在树下何处。

李莲花收刀回头，只见众人脸色或惊讶，或佩服，或凝重，或骇然，形形色色。他突然一笑，只见众人看他的眼光越发惊悸，连头也情不自禁地往后缩了缩。

李莲花露齿一笑之后，顿了一顿，悠悠地道：“这泥土，就是这般飞上两丈高的木槿，沾在了花上。”

施文绝打了一个寒战，“你是说……你是说……昨日之前……有人……有人在此挖坑……”

李莲花拄刀在地，一手叉腰，很愉快地自各人脸上一一瞧过，突然再度露齿一笑，“我可没说他一定在此挖坑，说不定在这里，也说不定在那里。”

三　价值连城之死

李莲花说的“这里”和“那里”就是他的左脚外一步，或者右脚外一步。众人一时沉默，或看他的左右两只鞋子，或呆呆地看着那棵木槿树，竟不知该说什么好。

慕容腰忍不住问道：“你是什么意思？难道说，你知道凶手是谁？”

李莲花拄刀在地，对他一笑，“我像不像刀下斩貂蝉的关云长？”

慕容腰一呆，施文绝已抢着道：“不像！你快说，凶手是谁？”

李莲花的视线在众人脸上看过去看过去，“赤龙姑娘，我知道问这样的问题很失礼数，但你能不能回答我，当年你究竟是如何进入女宅的？”他的视线最终停在赤龙脸上，目光很温柔，柔声问：“是玉楼春强迫你的？”

赤龙本来倚在一旁并不作声，突然一呆。过了半晌，她道：“我父母双亡……”又顿了一顿，她突地恶狠狠地道：“玉楼春杀了我父母，为了得到我，他说我是天生的舞妖，一定要在他的调教下，方能舞绝天下。”

众人哑然。施文绝道：“难道是你、是你杀了玉楼春？”

李莲花摇了摇头，尚未说话。赤龙冷冷地道：“谁说我杀了玉楼春？我一介女流，不会武功，怎么杀得了他？”施文绝哑口无言，望向李莲花。

李莲花突地从怀里取出一片黄白色软绵绵的东西在指间把弄，对赤龙微笑，“其实这件事凶手是谁很清楚，我一直在想的不是凶手究竟是谁，而是究竟谁才不是凶手。”

此言一出，众人脸色大变，施文绝哎呀一声，和关山横面面相觑，“难道你也是凶手？”

关山横怒道："胡说八道！我看你小子贼头贼脑，脸又黑，多半就是凶手！"

施文绝怒道："脸黑又怎地了？脸黑就一定是凶手吗？那包青天的脸世上最黑，件件凶案都是他是凶手？"

关山横道："脸黑就不是好人！"

施文绝气极，待要跳起指着这大胖的鼻子和他理论，苦于关山横比他高了两个头，如此比画未免吃力，正在苦思对策之时，李莲花道："二位英俊潇洒，当世豪杰，那个……自然不是凶手。"他这一句话，便让其他人变了脸色，李莲花的脸色却好看得很，歪着头向其余几人瞟了几眼，"究竟是谁杀了玉楼春，其实从银心院后有人挖坑一事就可看出。玉楼春之死绝非意外，而是有人预谋。"

施文绝点了点头，"但你怎会知道挖坑之处就在你脚下？"

李莲花微笑着往外踏了两步，他方才站的地方离那蚂蟥不远，在木槿树下更靠近池塘的湿地上，"这里的泥土潮湿，靠木槿近一些，而且泥土潮湿，掩埋起来也比较不易看破，除了此地，其他地方挖坑未必向后对准木槿树。"他手中的卷云刀轻轻往下挖掘，这里的泥土很快被挖开，和那树下的硬土截然不同，不消片刻，表层湿土被挖开，土下一块绿色衣裳已露了出来。李莲花停手不再下挖，悠悠叹了口气，"这就是玉楼春其他的部分，这件事说来话长，若是有人不爱听，或是早已知道，那可以随意离去。"他如此说，众人哪敢"随意"，一旦离去，岂非自认"早已知道"？

李莲花将卷云刀交给施文绝，很善良的眼神看着施文绝，那意思就是叫他继续往下挖。施文绝心中大骂为何我要为这骗子出力，却是鬼使神差地接刀，卖力地挖了下去。

李莲花抖抖衣裳拍拍手，在池塘边有一块干净巨大的寿山石，这石头价值不菲，李莲花只拿它当椅子，舒舒服服地坐下，咳嗽了两声，清了清喉咙，才慢吞吞地道："玉楼春家财万贯，名下拥有武林众多称奇出名的行当、买卖和宅院，当然，女宅也是他大大有名的一样生意。他这女宅十年前便有，其实我年轻时也曾易容来此游玩，对玉楼春这样的生意略知一二。女宅中的女子固然惊才绝艳，但世上惊才绝艳的女子本就不多，惊才绝艳且要卖身的女子更是少之又少。玉楼春女宅之中数十位色艺无双的女子绝大多数都是他强行掳来，或使尽手段才收入女宅之中的，对其人若非恨之入骨，也是无甚好感。所以有人要杀玉楼春，半点也不稀奇。稀奇的是，以玉楼春一身武功，万般小心，这么多年在女宅中出入安然无恙，怎会在昨日暴毙？就算这些女子有心杀人，手无缚鸡之力又如何杀得了武林排名第二十二的高手？"他的目光在众人脸上瞟来瞟去，"昨日和往日的区别，就在于'漫山红'大会，女宅之中，住进了许多江湖好汉，有阅历见过世面的男人们。"

关山横愣愣地道："男人们？我们？"

李莲花微笑点头，"我等为何要来赴约？"

关山横道："那是因为玉楼春是'武林第二富人'，他的邀请自然很了不起。"

李莲花道："我等来赴约，是因为玉楼春很有钱，有钱自然就受人尊敬，受人崇拜，受人羡慕……总而言之，我等是冲着他的钱来的。"如此说法，虽然极不好听，却是实情，各人脸色难看，却不说话。

关山横道："虽然说他很有钱，但我可从来没想过他的钱。"

李莲花道："如果女宅之中，有人要杀玉楼春复仇，如果宾客之中，有人想要玉楼春的钱财，那么一个要人，一个要钱，很容易一拍

即合……”

施文绝听到这里忍不住啊的一声叫了出来。

李莲花对他露齿一笑，继续道：“那玉楼春自然就死了，一个人可以结一个仇人，或者一个对头，但当他的仇人变成两个三个，或者五六个的时候，他便危险得很了，何况他的仇人和对头还会合谋。”

东方皓冷冷地问：“好，你说女宅之中有人和宾客里应外合杀玉楼春，此点我十分赞同。只是玉楼春尸体流血未干，分明刚死。今日晨时，你我几人都在香山，未过多时便已发现玉楼春的尸体，短短时间绝无可能下山杀人再返回，那究竟是谁杀了玉楼春？”

李莲花道：“那是因为，玉楼春不是今天早上死的，他在昨天晚上就已经死了。”

东方皓一怔，“胡说！他若是昨夜死的，早已僵硬，决计不会流血。”

李莲花手指一翻，那张夹在指间的东西在东方皓眼前一晃，“玉楼春是怎么死的，还要从昨天晚上那一份精妙绝伦、世上所无的酒席说起。”

东方皓认出他手中夹的是一块蛇褪下的皮，“这和昨日的酒席有何关系？昨日并没有吃到蛇。”

“昨天到底吃了些什么，可还有人记得？”李莲花微笑问。

施文绝顿时大觉得意，“昨日吃的是白玉奶茶、杏仁佛手、蜂蜜花生、白扒当归鱼唇、碧玉虾卷、一品燕窝、白芷蝴蝶南瓜、菊花里脊、金烤八宝兔、金针香草鲑鱼汤、卷云蒜香獐子肉……”

李莲花连连点头，“你背菜谱的本事也很了得，昨日可有喝汤？”

施文绝道："有，那鱼汤真是鲜美得紧。"

李莲花微微一笑，"那你昨夜可有睡好？"

施文绝道："睡得很好，还睡晚了些。"

李莲花看了关山横一眼，"关大侠是不是也睡过头了？"

关山横一怔，"昨晚睡得就像死猪一样……"

李莲花又看了东方皓一眼，"那东方大侠又如何？"

东方皓道："昨夜虫鸣，太吵。"

李莲花又问慕容腰，慕容腰道："睡得很好。"

再问李杜甫，李杜甫也道和往日一样。

李莲花的视线慢慢移到赤龙身上，很文雅温柔地问："不知赤龙姑娘以为，昨日的菜色如何？"

赤龙道："和往常一样。"

李莲花从怀里摸了一块手帕出来，打开手帕，里头夹着一条金黄色打结的东西，依稀便是金针，他在众人面前都晃了一下。

施文绝茫然不解，"你拿条黄花菜来做什么？"

慕容腰道："做什么？"

李莲花对他一笑，"我不大认得黄花菜，不怎么敢乱吃，这若是可以吃的，不如慕容公子先吃给我瞧瞧？"

慕容腰脸上变色，"你耍我？"

李莲花慢慢打开那条黄花菜的结，结一打开，拧在一起的花蕾便

很完整，色泽枯黄，花瓣却不是一瓣一瓣的，而是有些筒状。

施文绝越看越不像黄花菜，“这是什么东西？”

李莲花道：“这是洋金花，新鲜的货色和黄花菜完全不像，不过花都差不多大，晒干了都这么黄黄长长的一条，再打个结，炒一炒就很像了。”

施文绝变了颜色，“什么？这是曼陀罗……”

所谓的“洋金花”，又叫“曼陀罗”。

李莲花嘻嘻一笑，“不错，这就是曼陀罗。”他对着赤龙再笑了一下，赤龙脸色苍白，一动不动，只听李莲花继续道：“白扒当归鱼唇、白芷蝴蝶南瓜、假冒的金针香草鲑鱼汤，当归、白芷和曼陀罗一起服下，听说是故事里华佗‘麻沸散’的一部分。就算‘麻沸’得不到家，吃得多了，头昏眼花，沉睡不起也是有的。所以昨日喝了鱼汤的人今日晚起，不喝鱼汤的人却不犯困。玉楼春喜欢吃鱼，这几味菜下肚，就算他是江湖第一，也不免困倦。”

众人情不自禁地都把目光转到了赤龙身上，昨日菜色固然是玉楼春亲点，但出菜却是赤龙一手操办。

李莲花对赤龙微笑，扬了扬手中黄白色的蛇皮，“昨日我吃多了甜食，并没有怎么喝汤，回到房间的时候，还很清醒。这个时候，突然发现西妃姑娘正在我房里。”

赤龙不答，西妃惊恐地看着李莲花，一双明目睁得很大，不知他又将说出什么惊人之言。

李莲花叹了口气，“我本来高兴得很，西妃姑娘却说和赤龙姑娘下棋，输了棋所以才到我房里来，我听得伤心，但却知道，原来昨夜赤龙姑娘代替了西妃姑娘，和玉楼春在一起。”他举起手指中夹的蛇

皮，“然后我又在房间里找到了这个东西，这说明什么呢……”他喃喃地道：“我猜大家的反应都该和我差不多，见到这种东西，都是吓一跳，然后大叫‘有蛇’！”

东方皓极其诧异地看着那张蛇皮，“原来这是在你房里找到的，女宅之中居然有蛇？”

李莲花继续道：“有蛇皮，自是有蛇蜕皮，然而皮在，蛇却在哪里？这块蛇皮有许多斑纹，脖子如此细，这是一只烙铁头。”

东方皓点了点头，“不错，这确是烙铁头。”

李莲花对赤龙晃了晃蛇皮，正色道：“我想来想去，我房里为何会有这种毒蛇的蜕皮？本想不出来，半夜突然想到，我的房间在西面最后，最靠近树木草地，难道那房间无人之时，有人把毒蛇养在房中？而昨日西妃姑娘来到我房里，莫非是有人害怕我发现那是个蛇窝，而特地送来艳福？若是我一心一意痴迷西妃姑娘，说不定就不会发觉房里有蛇皮。”他喃喃地道，“但虽然西妃姑娘将房间整理了一遍，衣柜底下还是有蛇皮……真是对不住得很。”

西妃退了两步，脸色惨白。

“你那房间原来是个蛇窝。”施文绝幸灾乐祸，“那条蛇呢？”

李莲花看了他一眼，“你再挖下去，说不定就会见到蛇……”

施文绝大刀一挥，在泥土中乱戳。

只听李莲花道：“玉楼春吃了那妙不可言的酒席，曼陀罗和酒一起下肚，回去必定睡得不省人事，此时要是有什么竹叶青、烙铁头之类在他身上咬上几口，他想必也是不知道的，于是玉楼春就死了。”他很温和地看着赤龙，“昨天夜里，你用烙铁头杀了他，是么？”

赤龙咬唇，沉默不语，似在思考什么。

“但玉楼春分明是被‘王’字切分为七块……”施文绝失声道，“如果他是被赤龙施放毒蛇咬死，赤龙不懂武功，又怎么能把他切成七块？就算她有绝世利器，没有劲道，也不可能将人分尸！”

东方皓也道：“他若是昨夜死的，为何血液还未凝固？”

李莲花却不听施文绝和东方皓的疑问，极温柔地凝视着赤龙，“昨天夜里，是你和玉楼春在一起，烙铁头杀了他，是么？”赤龙不答。李莲花叹了口气，突地道：“书呆子，你把玉楼春挖出来没有？”

施文绝连忙道：“快了快了。”他本漫不经心在挖，此刻运刀飞快，很快把土中一团血肉模糊的东西挖了出来，除了那团血肉，土里还有条死蛇，果然便是烙铁头。很奇怪的是，出乎所有人意料，那团血肉居然不是几块零散的碎尸，而是连成一片的半个躯体，左边被生生挖去了一半。

“王”字七切居然其实不是“王”字！

它是一个“王”字的左边一半，只有一半。

李莲花翻开玉楼春尸体的右边一半，那一半的颈部和胸口、手臂都有紫黑色的红肿，留有一对一对针刺般的伤口，“这是烙铁头的牙印。”他叹了口气道，“一个人的左边一半被切成三块，并不一定他的右边一半也会被切成三块，而只是说明，他的左边一半有被切成三块的理由而已。”

东方皓忍不住问：“什么理由？”

“如果赤龙姑娘就此杀了玉楼春，然后坐在房中等被人发现，那么显然，她会被玉楼春偌大的一帮手下杀死。她若不想死，就要想办

法证明玉楼春是被别人所杀，和她半点关系也没有。”李莲花微笑道，“她或者等待这个方法很久了，一直到昨日‘漫山红’筵席之上，有些人对她大为倾倒，说不定酒席之后，他们又聊了聊天。然后这些人在玉楼春死后，将他搬了出来，把他左边的尸身弄成了古怪的三块，再把他右边尸身藏了起来。”

施文绝皱眉，“这又是什么道理？”

李莲花道：“把左边尸体弄出来给人看，大家自然会以为，右边尸体和左边是一样的，也是一样干净完整。显然，玉楼春是被碎尸致死，既然左边被切成了三块，那自然右边也会被切成三块，既然左边的尸体被人四处乱丢，那自然右边的尸体也被人不知丢到何处，无法寻找了，那么藏在银心院土坑里的半边尸体就永远不会有人去找，玉楼春被毒蛇咬死之事，便永远不会有人知道了。”

众人面面相觑，手心都有些发汗，这……这果然是……

“但玉楼春的残肢都还在流血……”东方皓仍然想不通，“他怎会是昨日死的？”

李莲花微微一笑，“烙铁头之毒，能令人血液不凝，所以玉楼春的尸体仍会流血，这些血里含有曼陀罗，所以蚂蟥吃了以后，也都睡着了。”

东方皓仍在摇头，“不不，就算他血液不凝，要是昨日就被分尸，那么到今日早晨，血液也早已流干了，绝不可能还在流血。”

李莲花慢慢地道：“不错，他若是昨日被人分尸，那今日定然不会流血，他既然还会流血，那便不是昨日被分尸，而是今天早晨……你我都去了香山……或者你我都去了香山之前分的。”

“如此说——你说他是被女宅之中这些女人弄成这样的？”施文绝大吃一惊，“那怎么可能？她们不会武功，就算有利器，也不可能把

人弄成这样。就算是绝代高手，手持神兵利器，将人大卸八块可以，也不可能切得如此整齐，除非经过长期练习——那怎么可能？江湖高手若是出剑，多半都从人身弱点着手，绝无一家从胸口、屁股这等肉厚之处斩断的……”

李莲花道：“若是江湖剑客切的，自然不会如此，但她们并非江湖剑客。”

“她们？”施文绝张口结舌，他指着女宅之中许多女子，“你说‘她们’？”

李莲花微微一笑，“想那‘楼春宝库’里许多财宝，若凶手只有一人，如何搬得完？又如何知道宝库所在？自然是‘她们’。”

关山横和东方皓、慕容腰和李杜甫面面相觑，李杜甫道：“你……你知道她们是如何将玉楼春分尸的？”

李莲花露齿一笑，“我知道。”

赤龙再也忍耐不住，“你……你……”她踉跄退了几步，她身后的众位女子花容失色，西妃眼中的眼泪突然流了下来。

施文绝目瞪口呆，想要上前怜惜，却又不敢。

李莲花慢慢抬手指着那宝库中的兵器架，“玉楼春被切为宽约一尺的三块……半个‘王’字——你们看它，是不是就是相距尺许的半个‘王’字？”

众人随他手指看去，呆呆地看了那兵器架许久，果然……那兵器架的边缘，连同横杆，可不就是半个“王”字？只不过“王”字三横，兵器架是四横。

施文绝突然跳了起来，“你疯了？你说这些大姑娘们用这奇笨无

比的兵器架把玉楼春切成三块？你疯了吗？这东西连个锋口都没有？连皮都划不破，还能用来杀人？”

李莲花瞪了他一眼，“你有没发现，这一块地有些地方特别硬？”他说的是刚才爬满蚂蟥的地方。

施文绝一怔，“有是有，可是……”

李莲花慢吞吞地又问：“你没发现这兵器架上有许多方方正正的印痕，又直又滑？”

施文绝道：“不错，但是……”

李莲花慢吞吞地瞟了赤龙一眼，“这块地显然有些地方经过重压，而玄铁架何等坚韧，是什么东西能在它上面留下痕迹？除非它也经过重压。”

东方皓点了点头，“不错。”

李莲花道：“也就是说，有种三寸来长、三寸来宽、三寸来高的东西，压在了玄铁兵器架上，又有些压到了那块流满血污的泥地上，而玉楼春是在那里被分尸的……他还在这里掉了颗牙齿，你们明白了么？”

施文绝仍旧呆呆，“明白了……什么？”

东方皓却已变色，“我明白了，她们将玄铁架压在玉楼春的尸身之上，然后往上放置十分沉重的东西，玄铁架受力不过，陷入玉楼春血肉之中，最终将他的左边身体切成了三块！如此方法……不需惊天动地，不花太多力气，没有半点声音，玉楼春便成了四块！”

众人张大了嘴巴，相顾骇然，施文绝喃喃地道：“怎会……怎会如此……如此可怖……”他突然抬起头来，“那三寸来长、三寸来宽、

三寸来高的东西是什么？”

李莲花悠悠地道：“说起这种东西，大家都熟悉得很，说不定在梦里也会经常梦见。”

关山横大奇，“那是什么？”

李莲花问道：“依你们所知，日常所见之物，什么最重？”

施文绝想了想，“日常所见之物……自然是……黄金最重……啊——”

他大吃一惊，“难道……”

李莲花嘻嘻一笑，“不错，那三寸来长、三寸来宽的东西，就是金砖。”他慢慢伸出手指在空中比画，“三寸来长、三寸来宽、三寸来高的一块金砖，约莫有三十八斤重，那么一百块这样的金砖，就有三千八百斤。要将玉楼春切成四块，我看一千斤足以，也就是只需二十六块金砖压在兵器架上，他便足以分家了。”

“但那宝库之中，没有金砖啊！”施文绝失声道。

李莲花一笑，“如果赤龙要杀玉楼春，她所报的宝库清单自然不能作数，玉楼春‘楼春宝库’之中怎能没有金砖？”他叹了口气，“何况那金砖足足有一百零四块之多，难道你们没有瞧见？”

“一百零四块金砖？”众人面面相觑，“在哪里？”

李莲花瞪眼道：“就在宝库里。”

众人纷纷赶回“楼春宝库”，仍然四壁徒然，什么也没有。

李莲花站在宝库大门口，眼见施文绝无头苍蝇一般在宝库里乱转，十分失望地叹了口气，喃喃地道：“文绝，你这次上京赶考，多

半又没有考过……”

施文绝蓦地回身，大惊失色，“你怎么知道？”

李莲花又叹了口气，“做官要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才会长命……你站到我这里来。”

施文绝顿时嗖的一声窜到李莲花眼前，“金砖在哪里？”

李莲花喃喃地道：“读书人不可功利，岂可一心想念那金砖？那是他人之物、身外之物、杀人之物……你面向左边墙壁，一直走到头，算一算你走了几步，再敲一敲墙壁是什么声音。”

施文绝依言走了七步半，敲了敲墙壁，毫不稀奇。

李莲花又道：“你再回来，面向右边墙壁，一直走到头，算一算你走了几步，又敲一敲墙壁是什么声音。”

施文绝一走，这一次走了六步，扣指在墙上一敲，手指生疼，他一怔，“这面墙……”

李莲花很有耐心地道：“就是金砖了。”

原来金砖就在墙上，外表薄薄的被抹了层煤灰，如同青砖。众人相顾骇然，女宅中的女子一片沉默。

李莲花抬起头道：“因为‘楼春宝库’失窃，要将这许多财物突然搬出女宅，显然不大可能，如果真有一人能闯入女宅杀死玉楼春夺走宝库里这许多东西，那他身上应该背着至少两个大麻袋，并且左右两手各提住一些贵重兵器。但他不但背走了众多财宝，居然还能携带玉楼春的四块残肢，并花费许多力气丢在香山各处，这实在让人难以想象。所以我想……能找到宝库且把里面的东西轻易搬走的人，最有可能的，自然是女宅里面众位姑娘。何况金针香草鲑鱼汤变成曼陀罗香

草鲑鱼汤，我房间里那烙铁头的蜕皮，前日木槿树下的土坑，件件都说明女宅的各位姑娘和玉楼春的死有关。”他歉然看着赤龙和西妃，“虽然……你们都很努力，但事实便是事实……”

赤龙仍旧不答，西妃却缓缓点了点头。

“那余下的疑问，便是谁教赤龙将玉楼春分尸以掩饰他被毒死的真相，是谁授意编造有武林高手杀害玉楼春盗走财物的故事。”李莲花慢吞吞地道，“只因财物如果被那‘神奇至极’、‘武功高强’、‘闻所未闻’的奇怪杀手盗走，那么自然无从追查，这笔偌大的财富，也就落到编故事的某些人手中了。”他凝视着慕容腰，目光并不咄咄逼人，十分温和而具有耐心，“慕容公子，你是其中之一。”

慕容腰一声冷笑，“你有何证据证实我是其中之一？”

李莲花十分平静地道：“第一，你没有喝那碗聪明至极的曼陀罗香草鲑鱼汤；第二，你和赤龙姑娘十分投缘；第三，你力主有笛飞声之流的高手杀死玉楼春；第四，香山之上，是你手持玉楼春的残肢出现，那故事里携带玉楼春尸体到处乱丢的武林高手并不存在，那么你手中的玉楼春的左手是从哪里来的？”李莲花一字一字地道，“无论是如何来的，总而言之，绝不是在香山山谷里捡的。”

慕容腰为之变色，尚未说话，李莲花对着李杜甫一笑，“李大侠，你是其中之二。”

李杜甫哼了一声，“何以见得？”

李莲花道：“理由和慕容公子一模一样，说不定还加上一条，今日早晨，你故意最晚上山，将玉楼春残肢带去，藏在山中，再和慕容腰一起假装捡到。”

李杜甫脸色微微一变，“胡说八道！东方皓还不是没喝那鱼汤，那他定也是其中之一。”

李莲花叹了口气，喃喃地道："这也是让我想了很久的问题……喝了鱼汤的人自然不是同谋，而没喝鱼汤的人究竟谁不是凶手？但我早上不小心发现一件事，说明东方皓多半不是同谋，何况他若是同谋，便不会坚持说女宅之中有凶手的帮凶了，世上哪有自揭同伙的凶手？"

施文绝想来想去，始终想不明白什么事让李莲花想通东方皓不是凶手，只听李莲花向东方皓歉然道："早上下棋，我看见你有几百万两银票……"众人都是情不自禁啊了一声，李莲花道，"你既然有几百万两银票，自然不会贪图玉楼春的财宝，唉……这是三岁孩童也明白的道理。"

东方皓冷硬的脸上突然露出一丝微笑，"几百万两银子，是黑五帮黑道上劫来的款子，我这就要送到南方水灾之地救灾去，也不是我的钱，我本身也穷得很。"

李莲花满脸敬佩。施文绝瞪眼道："你若是贪财之人，贪你怀里那几百万两还不比贪玉楼春的宝库快得多？"

东方皓哈哈一笑，"不过无论如何，今日李楼主让我大开眼界，原来李楼主除治病救人之外，抓贼也很在行，难得，难得。"

四　女宅观

那日之后，关山横和东方皓将慕容腰和李杜甫送去"佛彼白石"百川院里受罚，女宅之中一干女子都交给花如雪处理。"楼春宝库"里的财物其实并没有丢失，只是被搬到了别处，伪作丢失的模样。花如雪令她们将女宅改为道观，一干女子统统带发修行，以抵消谋杀玉楼春之罪。赤龙被花如雪带走，听说将在大牢之中待上十年，她却并不后悔。

李莲花和施文绝已经离开女宅很多天了。

江湖传言，吉祥纹莲花楼楼主李莲花，再施妙手，令玉楼春碎尸愈合，死后复活，口吐真言，自述是被蛇妖白素真的妹子赤龙等人所害，李莲花施下法术，故而一举擒获凶手云云。

“其实我真的很想不通，为什么张三经过江湖这么一传，就变成了李四？”施文绝手持一本《论语》，坐在吉祥纹莲花楼中最好的一张椅子上，“美女被这么一传，就变成妖精？而你为什么总是能被传成神仙？”

李莲花看着他那只直接踩着桌子边缘的脚，叹了口气道：“那是因为江湖的习惯就是如此……你能不能不把脚踩在桌上？”

“不能，”施文绝拿开《论语》，瞪眼道，“难道你怕脏？”

李莲花又叹口气道：“我不怕脏，我是怕——”他一句话还没说完，施文绝突觉脚下一晃，自己已砰的一声坠地，屁股一阵剧痛，那桌子突然散架，施文绝目瞪口呆，只觉头顶劈啪一阵乱响，那散去的木板不少弹到他头上，以他蹬在桌上的脚力而论，这头上少说要起七八个包了。此时，李莲花歉然的声音方才传入耳内，“我是怕这桌子只有三条腿，上次给方多病坐塌了……”

施文绝顶着满头木板，过了好久，居然笑出声来，“哈哈，哈哈哈，不要紧，只要你把桌子钉起来，我下次定会记得不要踩……”

李莲花正色道：“当然、当然。”

第四章　绣花人皮

一张雪白柔滑的人皮，其上用绣线密密绣了一张奇异的图画，灯光之下，那人皮犹如生时，如凝脂白玉，那图画映着灯火，其上一个个诡异艳丽的图案仿佛正在昏黄的光线中扭曲、跳舞……

这张皮很有名，它很有名的原因是它本长在很有名的人身上，而十日之前那人死了，变成了一张绣花人皮。

一　绣花人皮

李莲花拿到这张人皮的时候，他和方多病在吃饭，拿到人皮之后，方多病立刻说他吃饱了，李莲花却仍然津津有味地吃完了一整碗米饭和三两卤牛肉，喝了一杯茶。

这张人皮是“江湖第一美男子”魏清愁的皮，江湖传说这魏清愁生得如明珠美玉，身高八尺一寸，十分英俊潇洒，精通琴棋书画，尤其篆刻印章之术天下无双，是女子们见了一定要倾心的浊世翩翩佳公子。他十日前迎娶江浙大富蕲春兰的女儿蕲如玉为妻，本是一桩才子佳人的美事，结果新婚之夜，新娘一觉醒来，方才风流倜傥的夫君突然变成了一张绣花人皮，吓得发了疯。

此事十日之间传得沸沸扬扬，有人说魏清愁本是挂着人皮的狐妖，如今现出原形；有人说魏清愁其实没死，那皮并不是魏清愁的皮；又有人说那皮千真万确是魏清愁的皮，他那肚皮上一块绿豆大的胎记你瞧见没？那千真万确、童叟无欺就是……

因为蕲春兰的表弟的妹夫的女儿嫁给了“方氏”小姨娘的儿子，也就是说蕲如玉和方多病是亲戚，所以这张绣花人皮很快辗转到方多病

手上。蕲春兰不知从何处听说李莲花能令死人开口，精通阴阳之术，所以把绣花人皮之事慎重交托给方多病，言下之意，自是交托给李莲花了。

虽然早就知道有这么一张人皮，但蕲春兰的手下将人皮带来，在方多病眼前打开的时候，他的第一感觉还是想吐。

一张雪白柔滑的人皮，其上用绣线密密绣了一张奇异的图画，灯光之下，那人皮犹如生时，如凝脂白玉，那图画映着灯火，其上一个个诡异艳丽的图案仿佛正在昏黄的光线中扭曲、盘旋……

人皮宽约一尺，长有近两尺，用不知名的药水浸泡过，有一种古怪的香味。方多病和李莲花目不转睛地看着那张人皮，李莲花面带微笑，方多病低低骂了一声，却忍不住伸出手指，沿着人皮上那鲜艳的纹路轻轻摸去，只觉绣纹细腻精致，人皮光洁顺滑，指下一股异样滋味，竟是令人想要不住把玩。

其上绣的图案是：

“这是什么玩意儿？”方多病丢下人皮，“咒语？暗号？还是道士串在桃木剑上的那种神符？”

李莲花道：“我怎么会知道？一个瓶子……一座山……一把斧头，一个鸡蛋，两个人，还有一串不知道什么东西……这人对剥皮绣花多半都是老手，否则怎么能弄得这么干净漂亮……”

方多病喃喃地道：“但绣花……绣花应该只有女人会啊，难道说魏清愁这人风流多情，他要成亲，哪一个女魔头因爱生恨，将他杀

了，再把人皮绣花？”

李莲花叹道：“你一向聪明得紧，但……但世上除了爱吃人的角丽谯，居然还有爱剥皮的张丽谯、李丽谯，真让想讨老婆的男人们心寒。”

方多病一乐，“难道死莲花你最近想要讨老婆了？”

李莲花正色道：“老婆我早已讨过，只不过改嫁给了别人而已……”

方多病嗤之以鼻，“胡说八道……总而言之，要明白事情是怎么回事，今晚马车，你我上蕲家神仙府一行。”蕲春兰家号称“神仙府”，自是非同小可，没有“方氏”的马车，但如李莲花之流是万万进不去的。

李莲花连连点头，目光在那精美的绣花人皮上流连，那八个古怪图案定然有含义，只是那杀人凶手难道会自己绣下线索，让别人追查到自己吗？如果不是事关凶手的线索，那些图案又表示着什么呢？绣花人皮之案，确是离奇古怪，让人好奇得很。

八日之后，瑞州。方多病和李莲花乘坐“方氏”华丽宽敞的马车来到神仙府。那“方氏”的马车乃八匹骏马，楠木为壁，雕刻精美，四角悬挂各种金银珠宝，奢华到了极处。李莲花一路坐来，八马拉车，摇晃甚烈，外头悬挂的金银珠宝叮当作响，十分吵闹，到达之时只觉腰酸背痛，难受至极。方多病已经睡着，马车停后李莲花将他摇晃两下方才惊醒。

只听外面马车夫报称“方氏”方多病驾临，神仙府大门缓缓打开，让“方氏”这辆浩浩荡荡的马车入内。李莲花撩起窗纱一看，倒抽一口凉气，只见蕲家金碧辉煌，处处庭院都盖得比寻常所见大了一成、高了三尺，连栽种其中的花木都比寻常所见的要大上许多。“方氏”这辆

马车在路上看来气派非凡，走进神仙府不知怎地就变得寻常至极，毫不起眼。

马车很快停下，方多病已经彻底清醒，从车里拈起块巾帕抹了抹脸，装模作样地下车，李莲花跟在他身后。

只见对面大步行来一位身材清俊的中年人，面白长须，神色甚是悲凄，拱手道："想来这位便是方大少了，远道而来，不胜感激，家门不幸，遭逢大变，蕲某惭愧万分。"

方多病也拱手回礼，温言回答道："蕲伯父不必担忧，既是亲家，蕲家的事就是我方某的事，蕲……蕲表妹的事，方某在所不辞。"他实在不知蕲如玉和他算来到底是哪门子亲戚，话到嘴边，硬生生认了个"表妹"。

李莲花知他心意，微微一笑。方多病满口称"蕲家的事就是我方某的事"，他可没说这事是"方氏"的事，这层意思，蕲春兰若听不出来，那就不是蕲春兰了。

蕲春兰也不知听没听出方多病话里玄机，仍旧满面悲伤，看他的模样实在伤心至极，仿佛天地为之灰暗，日月为之无光，让人不忍揣测这人究竟心机如何。只听他道："两位都是武林高手，两位前来，如玉的事我也就不怕了，说实话这几日我日夜担心，不知我蕲家究竟得罪了何方神圣，竟发生这种惨绝人寰的事，又不知他是否要向我府里其他人下手。"

方多病虽然和蕲春兰是八竿子也打不着的亲戚，却从来没有见过这位亲家，看他这副模样，和李莲花面面相觑，都是心下稀罕：想不到堂堂江浙大富，竟是这种模样。"伯父莫怕，待我和死莲……李楼主查看当日绣花人皮被发现之处，看过之后，伯父先和展云飞几人留在屋内，不要随意走动。"他来到之前，蕲春兰就已写信说明他命护卫展云飞等人将主院看守得密不透风，他和夫人、女儿日夜躲在其

中，不敢出来。蕲家护卫展云飞号称“江浙神龙”，武功高强，八十六路无锋剑名列江湖第三十七，对蕲春兰忠心耿耿，是难得的护卫人选。当日蕲家发生绣花人皮离奇之事，他正被派往京师办事，这才给了凶手肆无忌惮杀人剥皮的机会。

蕲春兰连连点头，他身后一位灰袍长袖、身材高大的长发男子对方多病微微点头，他便是展云飞。方多病自也没见过这位名震江浙的大侠，听说此人本来行侠仗义，云游天下，一日负伤被蕲春兰所救，方才甘为奴仆。这种报恩法子方多病很不以为然，并且展云飞不梳头发更是犯了方多病的大忌，但其人还是相当可敬的。对他上下打量了几眼，却见展云飞对自己点头之后，目不转睛地看着自己身后。

方多病一回头，只见李莲花对展云飞微微一笑，展云飞目光流动，那眼神说不出地古怪，方多病心底大为奇怪——这两人难道认识？死莲花又从哪里认识到这种横行江湖十几年的侠客了？若不认识，那眼神是什么意思？

蕲春兰和展云飞很快离去，留下一个奉茶童子带两人前往洞房。

等蕲春兰一走，方多病忍不住便问：“你认识那展云飞？”

李莲花啊了一声，“有过一面之缘。”

方多病道：“三十几岁的老男人不梳头发，古怪得很，他对你使什么眼色？”

李莲花奇道：“使眼色？啊……你误会了，方才有只苍蝇在我头上飞，他多半不是在看我。听说这人十八岁那年出道，二十岁就已很有名，二十二岁那年他和人比武打赌，结果比武大输，自那以后他便不梳头发，这人很讲信用。”

方多病稀奇道：“比武输了就不梳头发，这是什么道理？”

李莲花道：“那是因为他本就和人打赌，赌的就是谁输谁就不梳头发。”

方多病哈哈大笑，“他和谁比武？”

李莲花道：“李相夷。”

方多病越发好笑，“这位李前辈古怪得很，为何要赌让别人不梳头发？”

李莲花叹了口气，“只因那日李相夷和展云飞联手大败联海帮，捉住了联海帮帮主蒋大肥。李相夷要将蒋大肥绑回台州，临时缺了条绳索，看中了展云飞的头巾……”

方多病对这位李大侠真是仰慕佩服到了极点，猛一拍栏杆，大笑道：“展云飞自然不肯把头巾相送，于是他们便比武赌头巾，爽快爽快！可惜李相夷已经死了，我出道太迟，看不到斯人风采，真是可惜、可惜！”

李莲花道：“那也没什么可惜的……”

方多病笑到一半，突然想起，“欸？这些事你怎么知道？”

李莲花方才那句还没说完，突然一呆，“啊……我便是在比武那日见过展云飞一面，此后再也没见过。”

方多病羡慕至极，斜眼看着李莲花，“啧啧，那你一定见过李相夷了？竟然藏私，从来没说过。如何？是不是丰姿潇洒、气宇轩昂、能诗能画能作万人敌的绝代嫡仙？”

李莲花想了半日，依稀苦苦思索要如何表达李相夷的“绝代嫡仙”风采，半晌道：“那个……李相夷么……啊……洞房到了。”

方多病正在等他形容李相夷如何风华绝代，突听“洞房”到了，心

中一凛。两人一齐站定，只见亭台楼阁、奇花异草深处，一处红色小楼依偎其中，楼阁精细绮丽，说不出地玲珑婉转，旖旎至极，和神仙府中恢宏的楼阁大不相同。风中传来一阵淡淡的花香，不知是何种奇花在此开放，闻之令人心魂俱醉。

方多病痴痴地看着那红色小楼，“世上竟然有这种房子……”李莲花微微一笑，“走吧。”方多病心中正想和这洞房相比，李莲花的吉祥纹莲花楼真是差劲至极、丑陋之至，手已按在红色小楼的大门上，用力一推，咿呀一声大门洞开，一股血腥之气扑面而来，奉茶童子远远避开，一眼也不敢往门里瞧。

二　新娘其人

门内地上一摊干涸的黑血，若不是这一摊黑血，地上本来以汉白玉铺就，光滑细腻，没有半点瑕疵，如今地白血污，十分可怖。楼内大堂地上除一摊血迹之外，再无其他痕迹，两侧的太师椅都是紫檀所制，在黯淡的光线中竟都狰狞起来。

方多病点燃屋内灯火，只见这屋中烛台悉以黄金制成，其上红烛也是十分鲜红，和寻常红烛不同。梁上悬挂铜八卦一个，铸工精美，上有飞云走日之图，追求古朴之风，在铜八卦上熏了些微黑烟，其下红色穗子打成双喜之形，手工细致。正对门处一座屏风，屏风以碧绿玛瑙雕刻而成，也是飞云走日之图，其下山水迷离，有房屋处处，隐于云雾之中，图案高雅精致。

方多病和李莲花缓步走入屏风之后，那屏风之后便是洞房，洞房十分宽阔，一色全红，窗下一个木架，应本是搁脸盆的，但不知为何没有放上。床上各色枕头锦被精美绝伦，床边两只齐人高腰眼粗细的硕大红烛，烛身雕龙雕凤，十分美丽。床边有书桌一张，其上文房四宝齐备，砚台中微有墨痕，似乎这对新人还题诗作画之后才休息。床

上丢弃着几件红衣，有一些细小的血迹。

李莲花挑起衣裳，展开一看，两人都见衣裳边角上绣有鸳鸯荷花，并非凤冠霞帔，应是一件新娘中衣，衣袖之上却有七八个小孔，大小不等，位置各异，基本上右边的孔比左边的大些，左边衣袖上一块染有血迹。纵观洞房之中，并没有想象中那般鲜血淋漓、可怖至极的剥皮场面，竟似乎连血都出奇地少。

“这天气也不是很冷，新娘子进洞房用得着穿这许多衣裳？”方多病嘀咕，将床上几件衣服一一展开，衣袖上都见古怪的小孔，位置、大小都差不多，总计有三十多个，“这是什么玩意儿？难道那凶手还对她的衣服下手，连刺了三十多下？”

李莲花道：“这倒不是……”他揭开被褥，锦被之上仅有些微细小的血点，被下却是一大片乌黑的血迹，床板上穿了一个小洞。

李莲花忽地爬到床上，方多病吓了一跳，“你做什么？”

李莲花一抬头，砰的一声后脑勺撞在床架上，哎呀一声，他转过头来，呆呆地看那床架。

方多病好奇心起，也爬上床探头看那床架，只见楠木上床架内侧极高的地方深深嵌着一个闪闪发光的东西，“金丝珍珠……”李莲花喃喃地道，“你聪明得紧，你说这东西怎么会在这里？”

方多病睁大眼睛，伸指就想把那金丝珍珠拔出来，“这是凤冠上的吧？难道他们夫妻打架，把凤冠扔到这里来了？”

李莲花抬手拦住，仍是喃喃地道：“虽不中亦不远……但在这里……未免有些高……”他下了床，在房里走了两圈，叹了口气，“你那表妹做新娘，却是别人入洞房，难怪这人死得稀里糊涂，只怕人到了阴曹地府还想不通自己是怎么死的。”

方多病大吃一惊，“你说什么？别人入洞房？你说新娘不是蕲如玉？”

李莲花斜瞥了他一眼，摇了摇头，“这再明显不过……若非蕲春兰骗了你我，就是蕲如玉骗了蕲春兰……”他突地把那件新娘中衣披在方多病身上，方多病猝不及防，手忙脚乱地要脱，李莲花拍了拍他的肩头，“你用右手多过左手，是吧？”

方多病左手衣袖缠住右手衣袖，闻言一怔，“不错……”

李莲花顺手拾起桌上的黄金烛台，递到方多病右手，方多病随手握住，莫明其妙，“干什么？”

李莲花扳起他双手，把烛台藏在衣内，右手握后，左手握前，往下一刺，方多病哎呀一声叫了起来，“难道是蕲如玉杀了魏清愁？”

如此比画，显而易见，新婚之夜，新娘衣中藏有利器。新娘右手持着凶器隔衣袖刺杀魏清愁。那中衣之上留的小孔，并非是三十几个孔，而是一个，只不过衣袖多层，而又褶皱，被穿过多次而已。右手衣袖孔大些，那是因为凶器先穿过右手衣袖之故。

李莲花摇了摇头，“你看被褥上血迹如此少，被褥底下那么多血，这人被刺中要害之后一直在床上躺到死去，流血极多。无论凶手拿的是什么利器，这一刺显然劲道极强，说不定把他钉在了床上，你那表妹可会武功？”

方多病瞪眼道：“我连表妹都没见过，怎知她会不会武功？”

李莲花道：“你这表哥也做得差劲至极……不过……那新娘若是女子，跪在床上刺杀新郎，她头戴的凤冠能撞到床架上面，显然她比我高一些。”他在头上比画了一下凤冠的高度，“若不是你表妹身高八尺一寸，就是那新婚之夜穿着霞帔头戴凤冠的新娘另有其人。”

方多病骇然，呆了半晌，“新婚之夜，竟有人假扮新娘，刺杀新郎，蕲春兰也太窝囊了，堂堂江浙大富，手下高手不少，竟然会发生这种事。”

李莲花嘻嘻一笑，“身高八尺一寸的新娘，倒是少见。”

方多病喃喃自语，“蕲春兰说蕲如玉睡醒看见魏清愁变成一张人皮，分明在胡说，要么便是蕲如玉杀了魏清愁，要么便是有人假冒新娘杀死魏清愁，而且这个新娘——这个假新娘十有八九和蕲春兰乃是同伙，否则蕲如玉为何要说谎？身高八尺一寸的新娘子毕竟少见，怎会蕲家浑然不觉？”

李莲花慢吞吞地道：“那你非见一见你那‘表妹’不可了。”

正说到“表妹”，红色小楼外忽地哗啦一声。

“谁？”方多病喝了一声。

屋外一人撩开门边悬挂的珍珠帘子，一头长发不梳，灰袍长袖，正是展云飞。他淡淡地看了李莲花一眼，似乎方才已经听见两人对话许久了，“两位看完了吗？”

方多病咳嗽一声，“看完了。”在他想来，如果蕲家合谋杀魏清愁，这展云飞必定脱不了干系，故而看人的眼神未免就有点古怪。

展云飞拱了拱手，“老爷请两位幽兰堂说话。”

幽兰堂是神仙府的主院，蕲春兰和蕲如玉，以及蕲春兰的夫人游氏都住在幽兰堂中。展云飞带领李莲花和方多病踏入幽兰堂。只见墙头门外人影隐约，在廊前屋后更是站立着七八位白衣剑士，人人神情肃然，严加戒备。

李莲花赞道：“展大侠果然了得，训练出这许多剑士，人人武功

高强，都是人才。”

方多病也道：“幽兰堂固若金汤，其实靳伯父不必害怕，有展大侠在，何事不能解决？我等远道而来，倒是多余了。”

李莲花乃是真心赞美，方多病却是故意讽刺，展云飞淡淡掠了李莲花一眼，那眼神仍旧很古怪，“过奖了。”

方多病呛了口气，正待再说两句，几人已走到幽兰堂正厅门口。

靳春兰就在门前等候，满脸焦急，一见方多病便把他一把拉住，“你们可明白了那绣花人皮的含义？”

方多病莫明其妙，愕然道：“什么含义……”靳春兰失望至极，连连跺脚，“云飞，你告诉他们，冤孽冤孽，我那……我那苦命的如玉……怎会惹上这种魔头……”展云飞关上大门，请方多病和李莲花上坐，靳春兰在一旁不住走来走去，显得很是烦躁。

原来靳春兰的女儿靳如玉右脚微跛，个子甚矮，也不是什么身高八尺一寸的奇女子，她跛了右脚，很少出门，靳春兰本打算将女儿嫁与展云飞，了却一桩心事。靳如玉虽然跛脚，但年方十八，家财万贯，容貌清秀，展云飞虽然年纪大些，却也是一代俊杰，在靳春兰看来本是桩再合适不过的姻缘。谁知展云飞出言谢绝，不愿迎娶靳如玉，靳如玉大受打击，有一日偷偷溜出靳家，和婢女几人在城郊游玩，排遣心情，却将一个男人捡回靳家，这男人自是魏清愁了。

魏清愁年纪既轻，又是英俊潇洒，语言温柔，不过月余两人结下婚姻之约。靳春兰本来不悦，但魏清愁人品俊秀，深得游氏喜爱，也不曾听闻什么劣迹，加之女儿成婚的嫁妆细软早已备好，被游氏再三怂恿，也就答应了这门婚事。

一日深夜，靳春兰夜起拉屎，突然看见一道人影在墙上缓缓摇晃，形状古怪至极，他探头出去，倒抽一口凉气。只见魏清愁穿着一

件白袍，在门外花廊地上爬动，就如一条人形的蠕虫，不住发出低低的怪笑声，蠕动着往门口方向爬去。靳春兰往门口方向一看，只见幽兰堂大门口站着一位面戴青纱的白衣女子，长发及腰，她面戴的青纱上依稀斑斑点点全是血迹，白衣上也尽是血迹，右臂悬空，竟是断了一截。靳春兰吓得魂飞魄散，一口痰堵在咽喉就昏死过去，等到白日醒来，却是躺在自己床上，询问游氏，游氏反说他半夜梦鬼，胡说八道！

但经此一事，靳春兰对魏清愁不免起了许多疑心，婚姻之期越近，越是寝食难安，终于忍耐不住，派遣展云飞上京师调查魏清愁。然而展云飞一去一来耗时月余，靳如玉和魏清愁按期成婚，谁知新婚之夜，便发生了如此诡异可怖之事！靳春兰想起那夜看见的魏清愁和女鬼，害怕至极，日夜担心那女鬼害死魏清愁之后，尚要害死靳家全家，将人人剥皮绣花，故而恐惧至极。

展云飞性情冷淡，说话简练，故事说得半点也不动听，方多病听得无聊，目光不免在幽兰堂中许多事物上移动，只见一位青衣少女一直垂头坐在一旁，不言不动，约莫就是他那“表妹”。

展云飞将事情交代清楚，方多病忍不住就问：“如玉表妹，那日……你醒来之时，究竟看到了什么？”心中却道：如果新娘不是你，你怎会以为自己是新娘？世上哪有进没进洞房都搞不清楚的新娘子？莫非你和那假新娘串通了？

“我……我……”靳如玉颤声道，尚未说出什么，眼泪已夺眶而出，“我只记得我坐在洞房里，清愁喝醉了进来……然后……然后我就什么也不知道了，等我醒来，就看到……看到满床的血，还有那张……那张……”她剧烈颤抖起来，脸色惨白。

李莲花看了一眼桌上的清茶，方多病连忙端起茶，让靳如玉喝了一口，接口道：“还有那张人皮？”

蕲如玉闭上眼睛，点了点头。

方多病心里诧异，如果坐在洞房里的确是蕲如玉，那假新娘是如何假扮新娘的？要知假扮新娘，自是要让魏清愁误以为她是蕲如玉，可蕲如玉清醒时魏清愁已经进来了，那假新娘要如何在他不注意的时候将蕲如玉移走，再更换衣服假扮成蕲如玉？转头看李莲花，却见他微微一笑，似乎对蕲如玉的回答很是满意，心里越发悻悻然，“不知展大侠上京师所得如何？”

展云飞沉静地道：“魏清愁父母双亡，家境贫困，其人相貌俊秀，拜在峨嵋门下习武，不久改师‘独行盗’张铁腿。两年前出道，绝口不提家世师门，以贵公子姿态行走江湖，未做什么大事，然名声不赖。”

他说得含蓄，方多病却脱口问道：“他哪里来的钱？”展云飞摇了摇头。

李莲花道：“人家摔入悬崖之下，发现什么秘籍宝藏，一夜之间便成武功高强的贵公子，也是有的。”

方多病道：“胡说八道！总而言之，张铁腿在四年前就死了，依照张铁腿的武功学问，万万教不出魏清愁这样的徒弟，这其中一定有问题！”

李莲花慢吞吞地道：“说不定他的学问武功是峨嵋尼姑们教的……”

方多病正想破口大骂死莲花专门和他抬杠，突然想起他“亲戚”蕲春兰在场，及时忍住，淡淡地道：“峨嵋的尼姑却没钱让他吃白食做贵公子，张铁腿自己也是穷得要命，否则怎会去打劫？”

展云飞点了点头，“张铁腿四年前死于‘忠义侠’霍平川手下，魏清愁两年前方才出道，这期间的两年不知所踪，必有问题。”

李莲花喃喃地自言自语了几句，突地睁大眼睛看着蕲如玉，“我还有个问题想不明白，这若是魏清愁的皮，那他的尸体在哪里？”

蕲如玉一呆，蕲春兰和游氏面面相觑，展云飞沉声道：“不知所踪。”

李莲花叹了口气，“也就是说，那天晚上，蕲姑娘进了洞房之后不久，魏清愁就进来了，魏清愁进洞房之后，蕲姑娘突然人事不知，醒来之后，看到被褥之下都是鲜血，床上有一张人皮，除此之外，并没有其他痕迹或者尸体，是吗？”

蕲如玉点了点头，脸色越发惨白。

李莲花道：“洞房之夜，应当不会有人再进出洞房，那魏清愁是如何凭空消失的？此其一……若是有人杀死魏清愁，他是如何进入洞房，又如何消失的？此其二……还有那张人皮……如果有人杀死魏清愁就是为了剥这张人皮，那他为何没有拿走？此其三……”

“秘道……”蕲春兰喃喃地道，“云飞，那红妆楼中有可能有秘道吗？”

展云飞摇了摇头，淡淡地道：“绝无可能。”

方多病忍不住道：“魏清愁身负武功，他难道不能打开窗户逃了出去？”

展云飞道：“这也绝无可能，新婚之夜，洞房之外都是奴仆女婢，除非是笛飞声之流施展‘横渡’身法，否则不可能没有一个人看见。”

李莲花慢吞吞地问：“当日是谁先发现房中发生血案？”

蕲春兰道：“是阿贵，他听到小姐惊叫，和大家破门而入，便看

见房中血迹和人皮。”他突道，“说到看守在洞房外的奴才，几十人都说当夜灯火一直没熄，但没有看到什么奇怪的东西。”

李莲花道：“啊……那个火自然没熄……”

方多病奇道：“什么火自然没熄，人家洞房花烛，你当人人都不熄灯吗？胡说什么啊？”

李莲花心不在焉地啊了一声，喃喃地道：“洞房花烛夜，有人要从里面钻出来绝无可能，定会引起注意，那么如果有人进去呢？那夜蕲姑娘在房中等候的时候可有叫过女婢？”

蕲如玉微微一颤，低声道：“没有。”

展云飞虎目一张，沉声道：“但看守的侍仆报说小姐吩咐娥月在三更送去茶水漱口。”

蕲如玉连连摇头，“没有，不是我吩咐的。”

李莲花和方多病面面相觑，“娥月是谁？”

展云飞道：“娥月是小姐的陪嫁丫头。”

蕲春兰跺脚道：“马上把娥月叫来，当日是谁叫她送的茶水？”

婢女娥月很快就到，是个个子高挑的婢女，颇为粗壮有力，负责蕲如玉日常起居。蕲如玉跛脚，蕲春兰和游氏特地挑选了这个十分有力的婢女相陪。

蕲春兰厉声问道：“洞房花烛之夜，谁叫你送去茶水？你送去茶水的时候，可有看到什么？”

娥月茫然失措，“送去茶水？老爷，我、我没有送去茶水，小姐没有吩咐，我怎敢闯进洞房？我真的没有……”

靳春兰怒道："还敢抵赖？阿贵说看见你从大门进去了！"

娥月扑通一声跪了下来，脸色苍白，"我没有！老爷明察，我真的没有进过红妆楼，那进去的人不是我……"

靳春兰大怒，"给我拖下去重重地……"

他还未说完，方多病轻咳了一声，"我看娥月没有说谎，那天晚上进入洞房的多半另有其人，否则洞房之中，怎会凭空多出一位凶手？可有人看到娥月出来？"

展云飞微微一怔，沉吟道："贵福只说看见娥月在三更送去茶水，其后他在周围巡逻查看，并没有看到她有没有出来。"

李莲花插口道："她出来了。"

靳春兰奇道："你怎么知道？"

李莲花反而更奇，"后来洞房之中并没有多一个人，而是少了个姑爷，既然人没有多出来，那就是出来了，怎么？难道不是？"

靳春兰一怔，暗骂自己糊涂，"但魏清愁生不见人死不见尸，却又是从哪里凭空消失的？"

"魏清愁并没有凭空消失，"李莲花道，"他只不过光明正大地从大门口走掉了而已。"

众人都是一呆，一起充满惊诧地啊了一声。靳春兰叫了起来："什么？怎么会？难道他不是死在洞房里了？"方多病也瞪眼道："怎么会？他若是没死，为何要走掉？"

三　洞房之中

“他为何要走掉，”李莲花苦笑道，“我要见了那房里的‘娥月’才知道……”

蕲春兰道：“什么娥月？娥月就在你面前，那洞房发生了这等事，哪里还会有人？”

李莲花道：“有人，那洞房之中有个死人。”

话说到这份儿上，众人都是满脸不可思议。

方多病忍不住叫了起来：“刚才你和我在里面走来走去，哪里有个死人？我怎么没看见？”

展云飞也道：“洞房中若有死尸，怎么一连八九日无人发现？”

“洞房中明明有个死人，只是大家太注重人皮，或者太矮了些，没有留意而已。”李莲花叹了口气，“新娘的衣裳上有利器的痕迹，新娘床上有大片血迹，甚至床板上有个洞，床上有张人皮，不过说明了穿着新娘衣裳的人在床上杀了个人而已，并不能说明被杀的人是魏清愁。”

众人一震，脱口而出：“怎么？难道被杀的不是魏清愁？”

李莲花道：“被杀的也许是魏清愁，也许不是，不过他就在洞房之中……”

“走啦走啦，在洞房哪里？”方多病再也忍耐不住，一把抓住李莲花的手腕往外拖去。展云飞几人快步跟上，众人很快到了洞房之中。只见房中毛笔砚台，红烛锦被，哪里有什么人了？方多病四处敲敲打打，这房屋以楠木制成，坚固已极，哪有什么秘道啊，密室啊，就连个老鼠洞都没有。

“人在哪里？”方多病和蕲春兰异口同声地问。

李莲花举起手来，轻轻指了指床侧的红烛。

展云飞仔细一看，微微变了脸色。

方多病踮起脚尖，哎呀一声，“头发……”

蕲春兰却什么也看不到，情急之下跳到檀木椅上，只见床侧右边的红烛顶心隐约露出几条黑色的东西，依稀像是头发，顿时脸色惨白，“难道人……难道人竟然藏在红烛之中？”

唰的一声，展云飞拔刀出鞘，一刀往那红烛砍去，刀到半途，轻轻一侧，啪的一声拍在红烛之上。顿时，齐人高的红烛通体碎裂，啪啦一块块蜡块掉了满地。众人还未看得清楚，一件巨大的事物轰然倒地，鲜红的蜡块摔了满地，就如凝结的鲜血。蕲春兰一声惨叫——那摔在地上的事物是一具女尸，这女人因为长期藏在蜡中，样貌尚看不清楚，但她腹部血肉模糊，正少了一块皮肉，右臂断去，岂不正是他当日夜里看到的“女鬼”？

“这女人是谁？”方多病被吓了一跳，“怎么会被埋在蜡烛里？魏清愁呢？”

李莲花和展云飞都是目不转睛地看着那女人，那女人胸前尚有一个大洞，正是被利器刺死的，看她皮肤光润如雪，生前必是位秀丽女子。

看了好一阵子，展云飞缓缓地道：“这女人武功不弱，虽然右臂残缺，却装了暗器在上面。只不过要知道她究竟是谁，恐怕只有解开那绣花人皮之谜……”

李莲花叹了口气，“魏公子不会绣花，那块人皮既然是这位姑娘的，那么那些图案一开始……一开始就绣在她身上……”

方多病骇然道：“她活着的时候，身上就绣着这许多丝线，岂不

痛死了？”

李莲花苦笑道：“我也觉得很痛。”

“一个身上绣着古怪图案的女人，只要有人知晓，必定记忆深刻，查找起来应当不难。”展云飞长长吐出一口气，“这如果就是当夜的‘娥月’，那魏清愁哪里去了？”

李莲花微微一笑，“你还不明白吗？有人假冒‘娥月’进了洞房，却突然死了，那出去的人会是谁呢？”

展云飞道：“你说魏清愁也是假冒‘娥月’出了洞房？”

“不错，魏清愁若不是假扮娥月出了洞房，那就是凭空消失了。”李莲花叹道，“蕲姑娘见到魏大公子进房之后就人事不知，那是因为假冒新娘杀死‘娥月’的，正是魏清愁自己。”

方多病失声道：“什么？魏清愁假冒新娘，杀死这个女人？”

李莲花道：“我猜魏清愁进了洞房之后就点了蕲姑娘的穴道，然后脱了她的衣服把她塞进床底下，穿起凤冠霞帔、盖上红盖头坐在床边。没过多久‘娥月’进来，他将娥月钉在床上，割了她的肚皮，然后把死人搬到大厅，再从那蜡烛顶心挖了个洞，把死人塞了进去。剩下的蜡块给他放在脸盆里煮成蜡汁，从死人头上浇了下去，封住缺口，接着他把脸盆藏了起来，穿着娥月的衣裳，从大门口走了出去。三更半夜，洞房花烛，只怕没有人想到新郎会假扮女婢悄悄溜走，所以没人发现。”

“难道他娶如玉为妻就是为了杀这个女人？那也太过大费周张，何况要假扮成什么人杀人，扮成屠夫也是杀人，扮成和尚也是杀人，魏清愁八尺一寸的个子，若非坐在床上头戴凤冠，扮新娘怎么会像？”方多病大惑不解，“还有这个奇奇怪怪的女人是哪里来的？是蕲家的人吗？”

“当然不是！”靳春兰脸色泛白，“这……这就是那天晚上……我我我看到的女……女鬼！”他指着地上的女尸，牙齿打战，“她是谁？”

展云飞表情肃然，摇了摇头。

李莲花轻咳一声，很有耐心地道：“她不是靳家的人，便是跟着魏清愁来的，一个身受重伤、腹部绣有奇怪花纹的女子，跟踪魏清愁而来，被魏清愁乔装杀死。大家不要忘记，魏清愁之所以遇见靳姑娘，是因为他身受重伤……那么……容我猜测，在魏清愁遇见靳姑娘之前，他是不是和这个女子动了手，导致两败俱伤？”

展云飞颔首道：“有些可能。”

靳春兰咬牙切齿，“若是如此，这小子接近如玉，只是为了求生，为了摆脱这个女人！”

方多病在心中补了一句：除了找到救命稻草之外，娶你女儿，自然就是娶了你家万贯家财，你自己有钱，怎么不知道防备别人来骗？真是奇怪也哉！

李莲花却自己摇了摇头，“无论如何猜测，不能解开这图案之谜，就不知这女人究竟是谁，也不知道魏清愁甘冒奇险杀了她，割了她的肚皮，描了一张究竟要做什么……”

众人异口同声问道：“描了一张？”

李莲花漫不经心地啊了一声，“洞房里的砚台和笔用过了，靳姑娘如果没有在洞房里写字画画，自然是魏清愁描了一张……”

“看来在这图案中，必定有惊人的秘密。”靳春兰脸色很难看，“李楼主，这人骗我女儿，在我家中做出这许多可怕之事，若不能将他抓获，靳家颜面何存？”

李莲花道：“很是，很是，不知方少想出这图案的谜底没有？”

方多病一怔，心里大骂死莲花调虎离山。不！是栽赃嫁祸！自己想不出来的事随随便便一句话就套到自己头上！他又不是神仙，怎么知道这古里古怪的图画是什么玩意儿？“这个……这个……容我仔细想想。”

蕲春兰感激至极，满口称谢，让展云飞送方多病和李莲花到桂花堂休息。

四　图案之谜

如此这般，方多病和李莲花便在蕲家住了两天。

那红烛中的女子经展云飞请了仵作仔细检查，这女子年纪约莫四十五六岁，并不是什么青春少女，致命伤是当胸一刺，刺中她的利器极尖而长，却似锥子，不知是什么事物。除去肚皮上被割去一块，此女右臂断去，装有一个银质小盒，其中有一些微微有些橙色，又有些像褐色的粉末，粉末之中装有三支细长的银针。

展云飞一眼看出此女臂上装有暗器，却不知这暗器如此复杂，这些颜色古怪的粉末显然有毒，谁也不敢轻碰，略一打开就牢牢合上。李莲花号称神医，展云飞却也不问他这究竟是什么毒物，仍旧把小盒放回女尸兜中。

这两日，蕲春兰不敢对方李二人稍加打搅，往往想要询问那图案之谜方多病究竟想出来没有，却只敢派人走到桂花堂院外远远地望一眼，唯恐令方多病分神。

方多病和李莲花先在富丽堂皇的桂花堂中大睡了一觉，第二日起来，山珍海味填饱了肚子，又复大睡，直到傍晚又吃饭，方多病方才

瞪眼问道：“你知道了那鬼画符的谜底？”

李莲花正在啃最后一根鸡腿，闻言满口含糊地道：“什么？”

方多病哼哼两声，斜眼上上下下将李莲花看了个遍，“以我对你的了解，若不是你早就知道了那鬼画符的谜底，你万万不会吃这许多东西下去。”

李莲花斯文地将鸡腿骨头从嘴里取了出来，再用袖中的汗巾抹了抹嘴巴，正色道：“人生在世，有饿与不饿之时，又有糟粕与美味之不同，当肚子既饿且美味当前，自然是会吃许多东西下肚……”

他一句话还没说完，方多病嗤之以鼻，“死莲花的话是万万不能信的，快说！呃……你若说了我晚上请你喝酒。”

李莲花道：“我不爱喝酒。”

方多病瞪眼道：“那你要什么？”

李莲花想了很久，慢吞吞地道：“如果你在下个月吃胖十斤，我就告诉你那鬼画符的秘密。”

方多病怪叫一声，“十斤？”他若是胖上十斤，穿白衣怎会好看？又怎会有病骨纤纤风神如玉让万千女子迷醉的气质？但若他明日再想不出那图案的秘密，“多愁公子”的颜面何存？权衡利弊，他咬牙切齿痛下决心，“五斤行不行？”

李莲花坚定不移地道：“十斤！”

方多病伸出五根手指，“五斤！”

李莲花道：“十斤！”

方多病道：“五斤！”

李莲花皱起眉头，思考良久，勉强道："五斤五两。"

方多病大喜，"好……快把秘密告诉我！"

李莲花伸出右手所持之鸡骨，在桂花堂雪白的墙壁上画了一个，兴致盎然地道："这是一座山，是吧？"

方多病道："这自是一座山，谁都知道，这是一座山又如何了？"

李莲花在之前又画了一个，就变成了，画完之后，他悠悠地道："你觉得这像什么？"

方多病脱口而出，"华山！"

李莲花微微一笑，"不错，华山。"

方多病啊的一声叫了出来，"难道这是八个字？"

李莲花道："这是八个字不错，不过是八个有学问的字，你小时可有读大篆？"

方多病一怔，"这个……这个……"他小时父亲管教甚严，但他天性不好读书，所以其实对于诗书也就马马虎虎，这种事却万万不能对死莲花承认。

李莲花很了解地看了他一眼，很同情地摇了摇头，"这两个字就是'华山'，而这个，你若有读书，就知道这是个'下'字，弯曲一道如彩虹者意为天空，其下一点意为天空以下，所以是个'下'字。"

方多病干笑一声，"原来如此，那其他的是什么？既然这是'下'字，那这个蛋壳里有只鸡，应该就是'蛋'了吧？"

李莲花越发遗憾地摇了摇头，"不是……这个字，不是大篆。你小时没有好好读书，总有听你爹给你说过故事，有个'金乌负日'的故

事，不知道你有没有听过？”

方多病心中大骂，死莲花占他便宜，这时候来冒充他老子！但这故事他却没听过，只得黑着脸问：“什么金龟负日的故事？”

李莲花语气十分和蔼地道：“《山海经·大荒东经》有云：‘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乌。’就是说，海里有棵大树，树上有许多太阳，一个太阳沉下来了，另一个太阳才升出去，来来回回，都是乌鸦背着太阳……这就是‘金乌负日’的传说。《淮南子·精神篇》中说‘日中有踆乌’……”

方多病忍无可忍，暴怒道：“我平生最恨有人在本公子面前掉书袋——”

李莲花慢吞吞地道：“我只不过想说古人都说太阳里面有只鸟而已……”

方多病怒道：“那又如何？”

李莲花道：“也不如何，所谓‘踆乌’，就是有三只脚的鸟，有些人说它是乌鸦，有些人说不是。”

方多病道：“什么乱七八糟的……啊……”他突然醒悟，“这是个‘日’字？”

李莲花道：“你果然聪明得很。”

“那这个一把斧头滴血的又是什么字？”方多病被李莲花当了一回儿子，心里悻悻。

“这不是个‘刀’字，就是‘刃’字，杀人的意思。”李莲花歉然道，“这个字最是好认，”他用鸡骨在墙上画了一个，“你跟着我写一遍，先画一横，再画一撇，再一捺，再一小撇，再点一点……”

方多病跟着他画了一个“戌”字出来，目瞪口呆。

李莲花微笑道：“像不像？”

方多病看了看那图画，再看看那“戌”字，勉强道：“有点像，但这图上有两滴血。”

李莲花在“戌”字上大大地画了个圈，笑嘻嘻地道：“这又如何？”

方多病瞠目结舌地看着那个字，半晌大叫一声，“咸！”

李莲花点头，“这是一个‘咸’字。咸字从‘戌’，为战斧之形，最早的时候，就是杀人的意思。”

方多病喃喃地道：“他妈的，这也能给你想出来……不过这绣花的人，好端端的字不写，却专门编造些歪门邪道的字，却是什么用意？”

李莲花微笑道：“用意自然是她只想让某些人看懂。”

方多病道：“不管是谁，这人肯定不是魏清愁，魏清愁肯定没懂，否则他不会杀人割皮，把这八个字描了去，不也就八个破字而已。”李莲花微微一笑，方多病又问：“那这个两个小人是什么？”

李莲花在墙上再画一个，“这字再明白不过，两个人，两个车轮子，会是什么？”

方多病道：“什么两个人两个车轮子？”

李莲花叹了口气，十分具有耐心地道：“有人、有车轮子的东西，是什么？”

方多病道：“车？马车？”

李莲花道："若是没有马只有人呢？"

方多病道："辇车。"

李莲花瞪眼指着那图画，"这不就是了？两个人，两个车轮子，一辆车。"

方多病尚未领悟，呆了半天，突然醒悟，"辇？"

李莲花看他那模样，又叹了口气，"不错，辇。"

方多病喃喃地念，"……华山下，咸日辇……这没有意思啊，哪有什么意思？"

他怀疑地看着李莲花，"你有没有解错？"

李莲花不理他，用鸡骨敲了敲墙壁，"剩下两个字，我想了很久。"

方多病悻悻道："原来你也会想很久。"

李莲花道："这个像个瓶子的东西，再古怪没有了，我就没想通那是什么玩意儿，一直到我突然明白最后这个字是什么。"他将画了出来，"这是个旗杆，上面系着飘带，古时用以测试风向，其中挂着一个用旗杆影子指示时间的圭表盘，太阳的影子指到哪里，就是哪个时辰，这东西叫作圭表测影。"

方多病听得满脸迷茫，"哦。"

李莲花这回是真的很同情地看着他，"所以圭表测影的竿子所插的地方，是很讲究的，这个字是个'中'字，表示一个特定的地点。"

方多病仍旧满脸迷茫，"哦……"

李莲花道：“古文的‘中’字，在‘中’的一竖上下都有两点，想必是不会错的。”

方多病极其不信地看着他，半晌道：“如此说来，这七个字就是‘华山下，咸日辇中’。那我们快去华山看个究竟。”

李莲花道：“但这里是瑞州，离华山有七百多里，如果秘密真在华山，这女人和魏清愁跑到瑞州来做什么？”

方多病道：“这个我怎么知道？”

李莲花道：“但瑞州有一座玉华山……”

方多病一怔大喜，“那这女人肯定是要去玉华山了，那前面那个瓶子就是‘玉’字。”

李莲花道，“我也这么想，‘玉’字古为一种礼器，我虽然没见过，但据书上所说，和这瓶子也有些相似。”

方多病不耐地道：“总而言之，这八个字就是‘玉华山下，咸日辇中’，我们去玉华山必定错不了。”

李莲花道：“玉华山是错不了的，但什么东西在咸日辇中？”

他斜眼看方多病，“你可知‘咸日辇’又是什么东西？”

方多病一呆，李莲花微笑道：“所以你我要放松心情，好好享受一下，睡睡觉，吃吃东西，养好身心，这才能去查看玉华山下，‘咸日辇’中究竟有什么令人杀人剥皮的东西。”

方多病狠狠倒了杯酒，大灌自己一口，“能令魏清愁放着蕲春兰女婿不做、洞房花烛夜逃走的东西，必定不是什么好东西。”

李莲花也小小喝了口酒，忽道：“我若不要你下个月吃胖五斤五

两，换你做件别的事……”

方多病大喜，忙道：“你要我做什么都成！”

李莲花甚悦，欣然指着白墙上被他画得油腻不堪的种种痕迹，小小打了个哈欠，“那这就交给你了，我睡了。”

他施施然脱鞋爬上床榻，想了想，伸手从桌上捞走一杯茶水，惬意喝下，才倒下闭目睡觉。

方多病目瞪口呆地看着墙上的许多油污，正要破口大骂，李莲花突地又道：“对了，明日蕲春兰问起，你要向他善加解释所谓图案之谜……”

方多病尚未说话，李莲花又道：“今天喝了多少酒？”

方多病道：“三两。”

李莲花不再作声，约莫已梦周公去也。

方多病望着墙叹气，一股怒气被李莲花漫不经心一问再问冲散，要怒也怒不起来，只得寻了块抹布，在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的好夜里，慢慢抹墙。

第二日一早，方多病装模作样向蕲春兰解释了所谓图案之谜的秘密，蕲春兰果然心悦诚服，十分仰慕，当下让展云飞带路，带领方多病和李莲花前往玉华山。

五　咸日犛

玉华山为瑞州最高山，号称“奇、幽、秀、险”，以各种怪石闻名天下。山上许多道观，乃是道家圣地之一。不过既然图案写明“玉华

山下”，三人就在山下转悠了几圈，也未曾看见什么古怪石头，只见了遍地野草野花，开得倒是好看。

正当毫无收获，方多病要说李莲花胡说八道异想天开之际，忽听不远处有人道：“就是此处了，鱼龙牛马帮的‘咸日犨’就是在此处消失不见。”

方多病咦了一声，这人声音耳熟得很，往外一探，居然便是霍平川。只见他和傅衡阳两人紧装佩剑，正对着山脚一片草地指指点点。

听到方多病咦那一声，霍平川猛地回头，低声喝道：“什么人？”

方多病奔了出去，叫道：“霍大哥！”自从他参与了新四顾门，便把“霍大侠”称作“大哥”，新四顾门上上下下，都是他大哥或小弟。

霍平川一怔，脸现喜色，“方少。”

傅衡阳也是大出意料，略一沉吟，叫道：“李莲花！”

李莲花本不愿见到这位少年才高的军师，此时只得冲着他胡乱一笑，“不知傅军师为何在此？”

傅衡阳的目光在展云飞身上流连，口中问道：“你们又为何在此？”

展云飞简单回答。

傅衡阳微微一笑，“方少能解开绣花人皮之谜，足见聪慧，我等也是因‘咸日犨’一事远道而来。”

原来近来数月，“佛彼白石”百川院下一百八十八牢已被鱼龙牛马帮攻破第四牢，共有四十位罪徒依附鱼龙牛马帮，不知何人将消息泄露出去，江湖为之大哗。鱼龙牛马帮座下“咸日犨”近来在江湖时有出现，施用一种奇毒，中毒者出现幻觉，神志丧失，听从“咸日犨”驱

使，导致江湖中人闻“咸日犛”色变，视之为洪水猛兽。傅衡阳率领新四顾门追查“咸日犛”之事，一路追踪，追到玉华山下失去“咸日犛”的踪迹，却撞见方多病一行人。

“原来‘咸日犛’已经开始祸乱江湖，却不知究竟是何物？”展云飞沉吟道，“敢问可是一种轻车？”

傅衡阳朗声大笑，“不错，乃是二人所拉一种轻车，四面以青纱掩盖，不知其中坐的何人，一旦路上受阻或有所图谋，车中往往飞出一种粉末，令人嗅之中毒，神志丧失。”

展云飞缓缓地道：“一种粉末？可是一种褐红色的粉末？”

霍平川动容道：“不错！难道你们已经查明是何种剧毒？”

展云飞披散的长发在山风中微微飘动，闻言突然微微一笑，“这种剧毒……”他很少言笑，这一笑让方多病吓了一跳，只见他看了李莲花一眼，“李楼主想必比我清楚得多。”

方多病又吓了一跳，死莲花对医术一窍不通，怎会认得什么剧毒？却听李莲花咳嗽一声，“那是一种毒蘑菇干研磨成的粉末，吸入鼻中或者吃下腹中能让人产生幻觉，做出种种疯狂之事，而且久吸成瘾，非常可怕。”

傅衡阳对李莲花尤其留意，牢牢盯着他的眼睛问道：“可有解药？”

李莲花道：“金针刺脑或者可解，但并非人人有效，多半没有解药。”

方多病大奇，难道他几月不见，李莲花苦读医书，医术突飞猛进？

傅衡阳霍的一声一负袖，望天道：“那便是说，‘咸日犛’不除、这毒菇不除，江湖危矣！”

李莲花干笑一声，“这也未必，这毒菇并非生长在中原，它长在东北极寒之地的杉木林中，而且数量稀少，要运入中原十分困难，要大量使用，只怕不能。”

傅衡阳眉目耸动，“‘咸日犛’非除不可！”方多病却忍不住问李莲花，“你怎么知道这许多……”

李莲花正色道：“我乃绝代神医，生死人肉白骨，怎会不知道？”

方多病张口结舌，只觉匪夷所思。

霍平川目光一直在四周青山绿水间打量，“刚才我们一路追来，到达此地，‘咸日犛’突然消失，想必在这里左近，就有鱼龙牛马帮的门户。”

“我们几人人手不足，既然知道在此地，我定要招集人手，广邀天下豪杰，和鱼龙牛马帮会一会，问一问他们焦帮主门下做出这等事，究竟是什么用意！”傅衡阳冷冷地道，“今日到此为止，不过既然展兄说寻到了身带毒粉的女子尸体，我却要登门瞧上一瞧。”他扬眉看着展云飞，“蕲家不会不欢迎吧？”

展云飞淡淡地道：“傅军师要看，我自不便说什么，请。”

傅衡阳也不生气，朗朗笑道：“我知我一贯惹人讨厌，哈哈哈哈……”

几人谈论已毕，缓步往蕲家神仙府方向走去，渐渐走出去一两里地，李莲花脚下微微一顿，傅衡阳、霍平川和展云飞突然转身，施展轻功悄悄往来处掩去。

方多病奇道："咦？哎呀……"他突然明白——原来他们几人在"咸日辇"消失之处高谈阔论，说了大半天，那里若是有门户，里面的人必定听见了。一旦他们离开，多半门户里的人就要出来张望，所以聪明如傅衡阳，江湖经验老到如霍平川、展云飞，都是不约而同往回摸去，打一个回马枪。

李莲花看着那几人远去，脸上一直带着很愉快的微笑，方多病瞪眼问道："你在笑什么？"

李莲花道："没什么，我看到傅军师年轻有为，武功高强，总是很高兴的。"

方多病哼了一声，"但我却觉得他好像不大喜欢你？"

李莲花道："啊……这个嘛……这个……"

方多病得意扬扬地道："那是因为本公子秀逸潇洒，聪明绝顶，比之你这不懂医术的庸医对四顾门来说重要得多。"

李莲花连连称是，满脸露出敬仰之色。

此时午时已过，日光渐渐偏西，玉华山山峦墨绿，在日光下晕上一层暖色，衬之蓝天白云，望之令人心胸畅快。方多病和李莲花望了山景没多久，傅衡阳三人已经回来，霍平川腋下还夹带了一个人。方多病大是惊奇，等奔到眼前一看，霍平川腋下那人眉清目秀，生得俊美绝伦，看这张脸皮，便是从未见过，也认得出这就是"江湖第一美男子"魏清愁。

"魏清愁？"李莲花和方多病异口同声地问。

霍平川微微一笑，拍了拍腋下那人，将他提起来摔在地下，"没见到鱼龙牛马帮的门户，却看到这厮鬼鬼祟祟躲在大石头后面，顺手抓了来，展兄却说他杀了身带毒粉的女子，这下定要问个清楚。"

展云飞的表情大是缓和，想必抓了魏清愁，对他来说很是安慰。

“你杀了一个身上绣着‘咸日犛’字样的女人？”傅衡阳俯下身问。

魏清愁哑穴被点，一双眼睛睁得老大，说不出半句话来。

傅衡阳柔声道：“只要我问一句你答一句，我就给你放手一搏的机会，否则他妈的我一刀宰了你。”他容貌俊朗，衣着华丽，此时骤地说出这种语言，却让人只觉痛快，不觉粗俗。

魏清愁点了点头。

傅衡阳一手拍开他穴道，喝问道：“那女人是谁？”

“她是……我的妻子……”魏清愁沙哑地道。

众人面面相觑。

方多病惊奇至极，张大了嘴巴，“她……她都七老八十了，你妻子？”

魏清愁点了点头，虚弱地道：“她叫刘青阳，我十八岁那年死了师父，是她收留了我……我娶她的时候，并不知道她已四十一岁……”

霍平川心道：你师父是我杀的，但你既然娶她为妻，怎会不知道她的年龄？

众人又是惊奇，又是好笑。

方多病问道：“你既然有妻子，那怎地又出来骗人，要娶我那表妹？”

魏清愁问道：“你表妹是谁……”

方多病喝道："我表妹自是蕲春兰的女儿蕲如玉，你为何要骗她？"

魏清愁脸现凄然之色，"我……本是真心娶她，若没有青阳……青阳下在我身上的毒……毒……"他极其俊美的脸上露出一抹凶相，狰狞地挣扎了一会儿，才喘息着接下去道："青阳在我身上下了一种剧毒，我每日都要吃那种蘑菇……没有那种蘑菇，我就活不下去。那天和青阳决裂，我们两败俱伤，我被如玉所救，本想蕲家偌大财富，只要我摆脱了刘青阳，有什么东西买不到？但是我错了，那……那种蘑菇，世上罕有，只有青阳……青阳手中才有。她跟着我派出去买蘑菇的人到了蕲家，她威胁我跟她回去，我知道她不会善罢甘休，但我万万不能再和她在一起，所以……所以……"他看向展云飞，颤声道，"我知道我娶如玉，她一定会来，所以才……才假扮新娘杀了她……"

展云飞不为所动，冷冷地道："你若是真有良心，怎会割下你夫人的人皮，放在你心爱女子的床边？"

这一句话击中要害，魏清愁脸色一僵。

方多病本来信了这男人懦弱无用，却突然醒悟这人其实比他想象的更为卑鄙无耻，"你为何要剥你老婆的皮？"

魏清愁不答，狠狠地咬住了牙。

傅衡阳笑道："我来替你说吧，你无可奈何以下下策杀了刘青阳，知道杀人之后定不可能留在蕲家做女婿，所以必须尽可能找到钱和需要的毒菇。你不知道刘青阳将毒菇放在何处，但你知道她有毒菇的来源，并且那来源和她身上的绣花有关，所以你非杀她不可，杀她之后，才能取得她腹上的图案，描成寻宝图，慢慢寻找金库，又能引开蕲家的注意力，晚些发现蜡烛中的女尸，有时间尽快逃走，是也不是？"

魏清愁哼了一声，环视了几人一眼，“我不过输在……迟了一步，你们找到她的钱和蘑菇了？”

方多病瞪眼，“什么钱？”

魏清愁大吃一惊，叫道：“她有钱！成堆成山的金子！整整一盒子的干蘑菇！你们没有找到吗？那张人皮呢？那张人皮呢？”

方多病踢了他一脚，“你疯了吗？你看到过她的金库？”

魏清愁拼命点头，不住地道：“干蘑菇，很多干蘑菇……”

傅衡阳道：“刘青阳是什么人？她哪里来的金库和毒菇？”

魏清愁呆了半晌，突地笑了起来，“哈哈……她说她本姓王，是前朝皇帝的不知道几代孙女，她发起疯来的时候，说她是角丽谯的娘，哈哈哈哈……她和我一样疯，哈哈哈哈……”

傅衡阳微微一凛，“她说她是角丽谯的娘？”

方多病和霍平川面面相觑，方多病忍不住哈哈大笑，“原来你是角丽谯那女妖的后爹，哈哈哈哈……”

展云飞微微一晒，“她若是角丽谯的亲娘，怎会身上被绣下文字，坐在‘咸日辇’中为角丽谯买命？”

魏清愁恶狠狠地道：“她说角丽谯给了她一座金库，在她身上绣下这些图案，哪一日她能解开其中的秘密，她就叫她娘！鱼龙牛马帮的人曾经蒙住我们的眼睛带我们去看过那个金库，里面全是金子、金砖、翡翠、琥珀……还有蘑菇……”说到这里，他嘴角不住流出白沫，神情呆滞，喃喃念道：“蘑菇……蘑……菇……”

“角丽谯的亲娘？”傅衡阳淡淡地道，“这女人竟连亲娘都害死，真是恶毒至极，不过听魏清愁所言，若是她故意要折磨刘青阳，或许真

会在‘咸日辇’中留下线索，困难的是，咱们要能在玉华山下逮住一个‘咸日辇’才行。”

李莲花一直站在旁边发呆，看着魏清愁神志尽失，叹了口气，喃喃地说了句什么。

傅衡阳突地警醒，“你说什么？”

李莲花吓了一跳，东张西望，半晌才醒悟傅衡阳是在和自己说话，“我说魏清愁聪明得很……”

傅衡阳盯着他看了许久，仰天大笑，“你说得极是，魏清愁怎会知道图案的秘密？怎能赶到这里来？定是有人故意告诉他的，既然有人能故意告诉他图案的秘密，指点他到这里来，那所谓‘咸日辇’中的秘密、此地的门户所在都没有再追查的必要了。”他一脚将地上神志不清的魏清愁踢给展云飞，“这小人交给你了，平川，我们走！”

若有人暗中指点魏清愁图画的秘密，那魏清愁就是敌人故意送到手中的羔羊，他所传递的信息便不能用。若有人希望新四顾门将精力集中在神出鬼没的“咸日辇”上或者玉华山下，那自然，是要在其他的地方有更大的作为。这叫作“声东击西”，是一种很常见的把戏，所以傅衡阳马上就走。

李莲花看着傅衡阳的背影，叹了口气，喃喃地道：“他怎么不想……其实说不定魏清愁真的十分聪明……或者说不定鱼龙牛马帮看管金库的美貌女子倾慕傅军师的聪明才智，想暗中帮他呢？”

展云飞也看着傅衡阳的背影，微微一笑，“年轻人，有冲劲总是好的。”他看了李莲花一眼，突地道：“你现在这样很好。”

李莲花又叹了口气，喃喃地道：“你也不错，只是若把头发扎起来，就会更好些。”

展云飞不答，自地上提起魏清愁，背对着李莲花，“晚上要喝酒么？”

方多病忙抢着道：“要！当然要！”

展云飞嘴角流露出淡淡的笑意，“那今夜，流云阁设宴，不见不散。”

那天晚上，展云飞在流云阁中喝得大醉，方多病不住逼问他李相夷究竟如何风神绝代，他却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只说李相夷武功很高，当年他不是对手，让方多病失望至极。而李莲花在喝到第十杯的时候已经醉倒，抱着酒坛躺到花坛底下睡觉去了，他的酒量本就差得很。

《吉祥纹莲花楼·玄武卷》（完）

《吉祥纹莲花楼·青龙卷》

第一章　龙王棺

一　竹林灯

苍茫青山，放眼望去皆是竹林，在这深秋季节，满山遍野青黄不接，徒见斑点许多，蛛丝不少。

这座山叫作青竹山，山下一条河叫作绿水，这里是从瑞州前往幕阜山的必经之路。

三匹骏马在茂密的竹林小径中缓慢地跋涉。昨天刚下过雨，竹林里潮湿得很，三匹马都很不耐烦地在这狭窄的小路上喷着鼻息，三前进两倒退地走着，刚走了没一小段路，马就不走了。

“大雾……”一位骑在马上的白衣人喃喃地道，“我最讨厌大雾。”这里潮湿至极，依稀很快又要下雨了。

另一匹马上的乃是一位身材高大的青衣人，眉目颇有英气，“此去十里没有人家，若是弃马步行，或可在天黑之前赶到。”

“步行？”那白衣人的白衣在大雾中微湿，略有些贴在身上，显得瘦骨嶙峋，比平时还多了七八分骨感，正是“多愁公子”方多病，闻言干笑一声，“弃马也不是不可以，不过赶到村庄天也黑了，前面还要过河，一样要等明天，我看我们不如先找个地方躲雨，等明天天气好点，要赶路也比较快。”

青衣人是听见了，却不回答，目光只在骑马的第三人身上——其实那人早已下了马，还从竹丛中拔了一把青草，小心翼翼地塞到马嘴里，突然看见青衣人直直地盯着他，本能地在自己全身上下都看了一

遍，方才明白青衣人是什么意思，连忙道："躲雨、躲雨，我没意见。"

这喂马的自然是方多病多年的知交李莲花，青衣人正是梳起头发的展云飞。在绣花人皮一事之后，咸日辇无端绝迹江湖，鱼龙牛马帮却并没有偃旗息鼓，这几日江湖惊传的头等大事是——百川院一百八十八牢第五牢被破，位于幕阜山的地牢里被救出五位魔头。其中一位号称"天外魔星"，据传此人皮肤极黑，两眼如铃，肩宽膀阔，比之常人宽了三寸，高了一尺，只余一口牙齿分外地白。

"天外魔星"于二十余年前横行江湖，杀人无数。此人虽然年纪已大，却依然未死，这番重出江湖不知又要杀人几许。听闻这等怪物逃脱，江湖人心惶惶，对百川院的信任大打折扣。

而方多病三人正是应纪汉佛之邀，前往幕阜山地牢一观情形，看能不能找出一百八十八牢接连被破之事，究竟纰漏出在哪里？这一百八十八牢的地址，天下只有"佛彼白石"四人知道，若非四人之中有鱼龙牛马帮的奸细，为何地牢被破得如此迅速？而过后又找不到半点线索？

堂堂"佛彼白石"纪汉佛相邀，方多病实是春风得意了几日。虽然纪汉佛相邀的信函中将方多病、李莲花和展云飞三人一并邀请，但方大少却以为既然纪大侠将他方公子写在最前面，那显而易见，纪大侠主要邀请的正是区区在下方公子，外加路人一二作陪，原来他已在前辈高人心中有了如此地位而犹不自知，实在是惭愧，惭愧啊，哈哈哈哈……

不过自瑞州前往幕阜山，要翻越山脉二座，横跨河流若干条，且一路荒凉贫瘠，并无什么莲塘鱼塘盛产绝色美女，他的意气风发不免日渐低迷，走到青竹山终于忍无可忍，绝不肯再坚持赶路，今日就算纪汉佛亲身来到，刀架在他脖子上，他也非躲雨不可！

既然李莲花、方多病二人都说要避雨，当下三人牵马往山边走去，只盼山崖之下有洞穴可以避雨。方多病本以为展云飞心里一定不悦，一定恨不得披星戴月日行千里好尽快到达幕阜山，结果展云飞居然似乎并不怎么在意，居然很把他们两人的意见当一回事，居然还很当真地带头牵着马去找躲雨之处了。

青竹山山势平缓，并无悬崖峭壁，远处看着是山崖，走近一看却是斜坡。三人在竹林中转了几圈，放眼望去尽是高低不一、大大小小的青竹，非但不知今夕何夕，又因为大雾迷蒙，也不知东南西北了。

转了三圈之后，三人衣履尽湿。李莲花终于在滑了第三跤之后咳嗽了一声，“那个……我觉得，山洞之类是找不到了，而且……我们好像在……迷路……”

前面走的展云飞也轻咳一声，方多病本能地反驳，“迷路？本少爷从六岁起就从来不迷路，就算是万里大漠也能找到方向……”

此时雾气已浓到十步之外一片迷离，李莲花欣然看着他，“那这里是哪里？”

方多病呛了口气，理直气壮地道：“这里又不是万里大漠。”

“这里只怕距离我们刚才的路有三四里之遥了。”展云飞淡淡地道，“天色已晚，就算找不到避雨之处，大家都是习武之人，就此打坐歇息吧。”他也不在乎地上泥泞杂草，就这么盘膝坐了下去，闭上了眼睛。

李莲花和方多病面面相觑，只见未过多时，展云飞头顶升起蒸蒸白气，他内息运转，发之于肤，那一身青衫方才湿透，现在虽然有细雨浓雾，却在慢慢变干。方多病却只瞪着他屁股下的烂泥，心里显然并没有什么赞美之意。

正在方多病瞪眼之际，李莲花将三匹马拴在一旁的青竹之上，那

三匹马低头嚼食青草，倒是意态悠闲。方多病抬头又瞪了李莲花一眼，“你有没有酒？”

“酒？”李莲花拴好了马，正在四下张望，突然被他一问吓了一跳，“我为什么会有酒？”

“这鬼天气，若是有酒，喝上一两口驱寒暖身，岂不美妙？”方多病摇头晃脑，“青山绿水，烟水迷离，何以解忧，唯有杜康……”李莲花叹了口气，“我若是姓曹，说不定就要生气……”方多病正待问他为何姓曹就要生气，突地一顿，对着东边的竹林张望了一下。

“怎么？”李莲花顺他看的地方看去，只见昏暗一片，不知道方多病看的是什么东西。

方多病仍在张望，过了半晌喃喃地道：“我怎么觉得有光……”

“光？”李莲花对着那地方看了半天，突地大雾之中，有黄光微微一闪，宛若火光，“那是什么？”

“不知道，难、难道是……鬼火？”方多病干笑一声，“现在在下雨……”他的意思是现在还在下雨，哪里来的火能在下雨的时候烧起来？

李莲花摇了摇头。大雾浓重，就算是二郎神有第三只眼也看不清那发光的是什么东西，展云飞正在打坐，还是乖乖留在原地的好。

但就在他摇头的时候，方多病身形一晃，已向发光之处悄悄掩去。李莲花瞪大眼睛，看了看方多病的背影，又瞧了瞧依然在打坐的展云飞，还没等他决定留下或是跟上，方多病就又退了回来。

“怎么？”他知情识趣地问。

方多病眉飞色舞，手指火光的方向，“那边有栋房子。”

“房子？”李莲花抬头看了一眼天色，天色虽晚，却还尚未昏暗，喃喃地道：“刚才竟没看见。”

“刚才我们是绕着山坡过来的，那房子在竹林深处，火光就是从窗户出来的，想必里头有人。”方多病心花怒放，有房子就是不必再淋雨，不管这房子里的主人是愿意还是不愿意，他方大少必然是要进去坐一坐，喝喝茶并顺便吃顿饭的了。

“竟有人住在这许多竹子中间，想必不是避世高人，就是文人雅客。”李莲花慢吞吞地把三匹马的缰绳又从竹子上解了下来，“你既然怕冷，那么就……”

他一句话还没说完，方多病勃然大怒，“谁怕冷了？本少爷要不是看在你浑身湿透，拖泥带水阴阳怪气奄奄一息的样子，这种天气就算是日行百里也行的。”

方多病勃然大怒，李莲花只道：“哦……啊……嗯……展云飞尚在调息，你留在这儿为他守卫，我先牵马过去看看。”

“你先去敲个门，让主人煮茶倒酒，准备待客。”方多病心里一乐，“顺便问问可否在家里借住一宿，当然我会付钱。”他堂堂“方氏”少爷，自然绝不会占这等山野村夫的便宜。

李莲花嗯了一声，牵马走了两步，突道：“我听西边不远有水声，或许有条河。”

“河？”方多病皱眉，“什么河？”

“河……么……”李莲花想了半天，正色道：“我记得十几年前，在青竹山下抚眉河边，那个……李相夷和‘无梅子’东方青冢在这里打架……”

他还没说完，方多病蓦地想起，大喜道：“是是是！我怎么忘

了？那东方青冢以精通奇门异术出名，尤其爱种花，李相夷和东方青冢为了一枝梅花在这里比武。当年乔姑娘爱梅，四顾门为对付笛飞声路过青竹山，看到东方青冢梅苑中有一棵异种梅树，美不胜收，李相夷便要东方青冢许赠四顾门一枝红梅，且花不得少于一十七朵。因为当时四顾门中上下有女子十七人。东方青冢不允，于是两人在梅苑比武，东方青冢大败，李相夷折得一枝梅远去，之后听说东方青冢败后大怒，一把火将自己梅苑烧了，就此不知所踪。这事虽然算不上什么侠义大事，却是迷倒了许多江湖女子，听说不少人恨不能入四顾门为婢为奴，能得赠一枝红梅，死也甘愿，哈哈哈……”

李莲花看了他一眼，叹了口气，“日后你若有女儿，这等害人不浅的女婿万万要不得。我是说那个梅苑在抚眉河边上，既然河很近……”

方多病大乐，“那本少爷待会儿必要去瞧瞧，说不定那棵引起事端的梅树还没死，说不定还有什么遗迹可看，这事展云飞必然知道。死莲花你快牵马去敲门，等我折了梅花回去让你瞧稀罕。”

李莲花连连点头，“极是极是！”他牵马慢慢走入大雾之中。那三匹马被他一手拉住，居然乖得很，一步一个脚印静静地走去了。

方多病对“相夷神剑”李相夷的种种轶事一向倾慕不已，突然听闻原来当年“寻梅一战”的遗址就在左近，自是兴奋。

二　杀人的房屋

大雾迷离。

李莲花全身皆湿，竹林中的泥泞浅浅漫上他的鞋缘，看起来有些潦倒。昏暗迷蒙的光线中，他的脸色微现青白，眉目虽仍文雅，却毫

无挺拔之气。

那三匹马老老实实地跟着他。未走多久，一处别院映入眼帘。

那是一处在二楼东面房间亮灯的别院，庭院不大，却修有琉璃碧瓦，雕饰精致，不落俗套，二楼那明亮的暖黄灯火映得院中分外地黑。他咳嗽了一声，老老实实地敲了敲门，“在下寒夜赶路，偶然至此，敢问可否借住一宿？”

门内有老者的声音沙哑地道：“青竹闪寒雾冷雨，在外面待得久了要生病的，我这故居客房不少，也住过几轮的路人了，年轻人请进来吧……咳咳……恕老朽身体有病，不能远迎。”

李莲花推门而入，推门的时候咯的一声微响，却是一只琵琶锁挂在门后。主人倒也风雅，琵琶锁并未锁上，被磨蹭得很光润，月光下铜质闪闪发光，锁上还刻着极细的几个字。屋内摇摇晃晃亮起灯火，一个年纪甚小的少女对外探了个头，“爷爷，外面的是个读书人。”

那少女看似不过十二三岁，李莲花对她微微一笑，她对他吐了吐舌头，神情很是顽皮，“你是谁？打哪儿来的？”

“我姓李，”李莲花很认真地道，“我从东边来，想过抚眉河，到西北去。”

“李大哥，”少女对他招了招手，“外面冷得很，进来吧。”

李莲花欣然点头，“外面的确是冷得很，我一身衣裳都湿了，不知门内可有烤火之处？”说着他忙忙地进屋，屋内果然暖和许多。一位披着袄子的老者拄着拐杖颤巍巍地走了出来，“这个时节最是阴寒，东侧有客房，可供你暂住一宿。”

李莲花指着门外，“过会儿我还有两位朋友前来，可否一起叨扰老丈？”

那老者身材肥胖，脸颊却是枯瘦，有浓浓的病态，咳嗽了几声，“出门在外自有许多不便，既然外面下了雨，那便一起进来吧。”

“如此真是谢过老丈盛情了。”李莲花大喜，忙忙地往老者指给他的房间去，走了两三步，突地回过头来，对着那少女长长地作了个揖，“也谢过妹子盛情。”

那少女一直两眼圆溜溜地看着他，突地见他感恩戴德口称“妹子”，扑哧一声笑了出来。李莲花连连作揖，这就进了那客房。

进了客房，李莲花点亮油灯。

灯火渐渐明亮，照亮四周。这是间普通的客房，除了一张木床什么都没有，连油灯都是搁在钉在墙上的一块托板上，床上堆着干净的被褥，四下空无一物。

他很爽快地脱了外衣，那外衣湿得都滴出水来，穿着半湿不干的中衣往被子里一钻，就这么合目睡去。

睡不到一盏茶时分，只听大门砰的一声，有人提高声音喊道：“有人在家吗？”

李莲花蒙蒙眬眬地应了一声，糊里糊涂地爬起来去开门。

穿过庭院的时候，屋外的寒风煞是刺骨，醒了醒他的精神。大门一开，门外的却是方多病和展云飞，只见方多病瞪眼看着他，一把抓住他前胸，得意扬扬地道：“本公子早就知道你故意说段故事给我听，非奸即盗，果然展大侠作息一醒就告诉我——当年李相夷和东方青冢比武的地方虽然是在抚眉河边，却是抚眉河的山那边，距离那条河还有十七八里路呢！”他提着李莲花摇晃，“你小子是不是想了个借口想打发我和展大侠到外面那除了竹子还是竹子的荒山野岭去瞎转一整晚，好让你一个人先到这里来探虚实？死莲花，我告诉你，本公子一向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想甩下我没门！”

李莲花正色道：“此言差矣，想当年李相夷和东方青冢在何处比武，只怕李大侠那时日理万机连他自己都记不清，我知之不详自是理所应当。何况此处老丈乐善好施，凡有外人借宿一概应允，连客房都早已备好，我又为何要让你们二人在荒山野岭像那……个一样乱窜……”

方多病大怒，“那个？哪个？你给本公子说清楚你心里想的是哪个？”

李莲花咳嗽一声，“那个红拂夜奔李靖……”

方多病的声音顿时拔高，“红拂？”

李莲花道：“嘘，那是风雅，风雅……你莫大声嚷嚷，吵醒了老丈将你赶出门去。”

方多病一口气没消，仍旧怪腔怪调地道：“老丈？本公子在门外站了半晌，也没看到个鬼影出来，这既然是他家，为什么你来开门？”

李莲花道：“这个么……荒山野岭，一个不良于行的老丈和一个十二三岁的娃儿一起住在大山之中，准备了七八间客房，专门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供人借宿，这等高风亮节自与常人不同，所以你敲门他不开也是理所应当、顺其自然的事。”

方多病被他气到的一口气还没消，听他这一段脑筋转了几转，哭笑不得。

展云飞淡淡插了一句，“此地必有不妥，小心为妙。”

屋里却还是一片寂静，刚才那老者和少女并未出现，灯已熄灭，悄然无声。

“喂喂……死莲花，不但人不出来，连点声音都没有，不但没有声音，连气息都没有，你方才当真见了人吗？”静听了一会儿，方多病诧异道：“这里面连个人声都没有，真的有老丈？”

“当然有。”李莲花一本正经地道，“不但有老丈，还有好几个老丈。”

“好、好几个老丈？”方多病顿时忘了刚才李莲花硬生生把他比作“红拂”，“在哪里？”

李莲花指了指方才那“老丈”出来的地方，“那里，”随后又指了指那少女回去的地方，“那里。”

展云飞放慢了呼吸，手按剑柄，静静地向那两个房间靠近。

李莲花叹了口气，“左边屋里有两个死人，右边屋里也有两个死人。”

方多病凝重了脸色，一晃身就要往房中闯去，李莲花一抬手，“且慢，有毒。”

“毒？”方多病大奇，“你怎知有四个死人，又怎知有毒？”

“我什么也不知道，”李莲花苦笑，“我只知道这地方显而易见的不妥，但若是个陷阱，未免也太过明显，寻常佝偻的老者和年幼孩童如何能在这荒山野岭长期独自生活？这里既无菜地又无鱼池，距离乡镇有数十里之遥，就算家里有个宝库不缺银子，难道他们能经常背着数百斤的大米跋涉数十里地？更不必说会对深夜前来的陌生人如此欢迎，唯一的解释就是——他们很欢迎人住进这屋子，不论是谁。”

“然后？”展云飞果然从不废话，简单直接地问。

“然后——然后我就住了进来，但没有发现什么古怪，在左右房

间里还有第三和第四人微弱的呼吸声。”李莲花叹了口气，“但我躺下不到一盏茶时间，左右两侧四个人的气息突然断了——这么短的时间，不发出任何声音，也没有人出入，四个大活人突然气息全无——而能如此杀人于无形的，十有八九，就是剧毒。”

“胡说八道！你说这几个大活人住在自己家里，半夜突然被自己毒死了，却没毒死你这个客人，根本不合情理，何况你什么都没看见，只是瞎猜一通……”方多病连连摇头，“不通，不通，既然他们欢迎你，又没有害你，却怎么会害死自己？”

“也许……大概……他们不是这屋子真正的主人。”李莲花正色道，“这屋子太过干净，平时必有人仔细打理，门口挂着琵琶阴阳文字锁，主人多半喜欢机关……说不定精通机关……如果我遇见的那两人只是被困在屋内无法出去，突然遇见了有个自投罗网的路人要进屋，自然是要拼命挽留的。”

“困在屋内？”方多病奇道，“这屋子里什么也没有，也能困住大活人？本公子想走就能走……”

展云飞打断他，“刚才那两人，已经死了。”

方多病吓了一跳。展云飞剑鞘一推，左边的房门缓缓打开，只见一个佝偻老者坐在椅上，两眼茫然望着屋梁，却已是气绝多时了。

方多病立刻倒抽了一口凉气。屋内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异常，唯一与众不同的……是这屋里除了椅上的老者，还有另外一具尸体……

一具须发斑白、穿着粗布衣裳、赤着双脚、一看就知道是寻常村民的尸体，赫然又是一个“老丈”。

这具尸体靠墙而坐，显然和死在椅上这位衣着不俗的老者不是一路。

莫非——这也是被困在这屋里的路人之一？

三人面面相觑，饶是都已惯走江湖的熟客，却也是相顾骇然。

屋里并没有什么古怪气味，仿佛那一盏茶之前还活生生的老者只是睡了，一切都安静得不可思议。展云飞屏住呼吸，以剑鞘再度推开另一间的房门。那门内也有两人，一个是年约三旬的美貌妇人，另一个便是那貌似天真的孩童，只不过这也是两具尸体，毫无半点气息。

方多病呆了，这一瞬间这屋里所有的门窗都似阴森可怖起来，“这、这莫非有鬼？”

展云飞却摇了摇头。他凝视着那小小少女的死状——她就匍匐在地上，头向着东南。他的剑鞘再度一推，那房门旁一个橱子倏然被他横移二尺，露出墙上一片细小的黑点。

“气孔……”方多病喃喃地道，“莫非竟是通过这气孔放出毒气，瞬间杀了二人？天……这莫非是一个机关屋？”

三人环目四顾。这干净空荡的庭院却似比三人所遇的任何敌人都深不可测。

李莲花退了一步，慢慢地道：“或许应当试一下能否就此退出……”

方多病连连点头，突又摇头，想了想又点头。

李莲花一句话说了一半，飘身而退，人到院门口就落了下来。

展云飞沉声问道：“如何？”

“毒雾。”李莲花亮起火折子，转过身，面对着门外的冷雨大雾，喃喃地道：“原来他们将自己关在屋子里的原因，是因为大雾……”火折子光芒之下，只见方才那浓郁的大雾渐渐变了颜色，苍白之中微带

蓝绿，竟是说不出的诡异。

“毒雾？”方多病和展云飞都变了颜色。他们在大雾中行走良久，却并未察觉雾中有毒，“这雾中有毒？”

李莲花对着大雾凝视半晌，突地探手取出一块方巾，扬手掷入不远处迷离的大雾中。过了一会儿，他挥袖掩面，蹿入雾中将方巾拾了回来，只见白色方巾已经湿透，就在这短短片刻之间，方巾上已见了三四个微小的空洞，竟是腐蚀所致。

方多病汗毛直立。这雾气要是吸入肺中，不是刹那间五脏六腑都给穿了十七八个小孔出来？

“这毒雾如此之毒，刚才我们也吸入不少，怎么没事？”

“想必就在这左近有什么剧毒之物能溶于水汽，”李莲花喃喃地道，“只有大雾浓郁到一定程度，毒物方能进入雾中，我们走了好运，竟能平安无事走到这里。”

展云飞突道：“只消能在这里度过一夜，天亮之后水汽减少，我们就能出去。”

李莲花点了点头，又叹了口气。

方多病忍不住道：“这屋里的死人也是这么想，那毒雾还没进来，自己倒是一命呜呼。这屋子比外面的毒雾也好不到哪去……”

“此地此屋，全是为杀人所建！”展云飞淡淡地道，“这屋主人的癖好恶毒得很。”

“不错，根本不在乎杀的是谁，好像只要有人死在这里面他就开心得很。”方多病咬牙切齿，“世上怎会有这等莫名其妙的杀人魔？老子行走江湖这么久，从来也没听说过还有这种鬼地方！”

“有！”展云飞却道，“有这种地方。”

“什么地方？”方多病瞪眼，“本公子怎么从来没听说过。”

展云飞道：“囫囵屋。”

囫囵屋，为昔日金鸾盟第一机关师阿蛮萨所制，据说其中共有一百九十九道机关，被关入其中的人从无一个生还，死状或有中毒，或刀砍，或火烧，或针刺，或腰斩，或油炸……应有尽有，只有人想象不到，没有囫囵屋做不到的杀人之法。

但据说囫囵屋金碧辉煌，乃是一处镶有黄金珠宝的楼房，充满异域风情，绝非这么一处平淡无奇的庭院。并且，囫囵屋一直放在金鸾盟总坛，在十一年前早已毁于李相夷与肖紫衿联手的一剑，自然不会突然重现在此。

方多病从未听过囫囵屋的大名，等展云飞三言两语将这事讲了一遍，他既恨为何自己不是出道在十一年前，又恨展云飞语焉不详，更恨不得把展云飞脑子里装的许多故事挖了出来装进自己脑子里替他再讲过一遍方才舒服。

“故事可以再讲，但再不进屋去，外面的雾就要过来了。”李莲花连连叹气，“快走，快走。”

方多病一下蹿入屋里。三人在厅堂中站了片刻，不约而同地挤入方才李莲花睡过的那间客房。

李莲花想了想，又出来关上大门，再关上客房的门，仿佛如此就能抵挡那无形无迹的毒雾一般。展云飞和方多病看他瞎忙，展云飞立刻撕下几块被褥将门缝窗缝牢牢堵住，方多病却道屋里有无声无息的杀人剧毒，这般封起来说不定死得更快。

这屋子不大，三个大男人挤在一处，连个坐的地方都没有，李莲

花想了想，又动手去拆床。

方多病只怕床后也有什么会吐毒气的气孔，连忙和他一起动手。

展云飞拔出佩剑，“二位闪开。”

李莲花拖着方多病立刻逃到墙角，只见剑光暴涨缭绕，一声脆响，那木床已成了一堆大小均匀的碎渣。

李莲花赞道：“好剑法。”

方多病哼了一声，显然不觉这劈柴剑法有何了不起，是死莲花自己武功差劲至极大惊小怪。

床碎之后露出墙壁，这墙壁上却没有气孔。展云飞并不放松警惕，持剑在屋里各处敲打，却并没有敲出什么新鲜花样出来，这仿佛便是一间极普通的房间。

难道这一夜竟能如此简单地对付过去？展云飞在看墙，方多病却一直盯着那被劈成一堆的木床，这屋里除了那堆木床之外本也没啥好看的，突然他大叫一声：“蚂、蚂蚁！”

展云飞蓦地回头，只见从那破碎的木头之中慢慢爬出许多黑点，赫然正是一只只蚂蚁。原来这木床的木材中空，中间便是蚁巢，展云飞劈碎木床，这些蚂蚁受到惊扰便爬了出来。

这绝不是一窝普通的蚂蚁，这些蚂蚁都有半个指甲大小，比寻常蚂蚁大了不下十倍，两对螯却是橙红色，黑红相应，看起来触目惊心。方多病目瞪口呆地看着那些源源不断爬出来的蚂蚁，想象这些东西一旦爬到自己身上的样子，顿时不寒而栗。

这许多蚂蚁突然爬了出来，虽然三人都是江湖高人，但拍蚂蚁这等事和武艺高低却没多大关系，武艺高也是这么一巴掌拍死，武艺低

也是这么一巴掌拍死。只见三人不约而同开始动手杀蚂蚁，一开始方多病还“芙蓉九切掌”、“凌波十八拍”什么的招呼来招呼去，猛见李莲花一巴掌两三只拍得也不慢，顿时醒悟，开始左右开弓噼里啪啦杀。

那木床毕竟不大，设计这蚂蚁机关的主人显然并没有想到这么小小一间客房会钻进三个人，一个时辰不到，那蚂蚁已被三人杀得七七八八，便是剩下几只命大的也不足为患了。方多病擦了擦头上的汗，呼出一口气，他妈的杀蚂蚁比杀人还累。他抬起头来，却见展云飞和李莲花脸色都不算释然，“怎么？被咬伤了吗？”

展云飞淡淡看了李莲花一眼，“你看如何？”

李莲花叹了口气，“你听。”

蚂蚁之灾刚刚过去，只听咚的一声闷响，不知是什么东西重重踩了下地面，墙壁竟微微摇晃起来。方多病瞠目结舌，只听那沉闷的咚咚之声由远而近，有个沉重的东西从后院慢慢爬来，听那脚步声显然不是人，却不知是什么东西，要命的是这东西竟然没有气息之声！

不是人，不是动物！

难道是——

砰然一声巨响，屋里三人猛地贴墙而立，一面墙轰然倒塌，一个似人非人、似兽非兽的怪头撞塌一面墙壁，穿了进来，随即寒芒一闪，自那辨认不清的东西身上骤然伸出六支刀不像刀、剑不像剑的东西，只听笃笃笃笃笃笃一连六声，六支锋刃一起入墙，李莲花展云飞都跃身而起，方多病着地一滚，侥幸没有受伤。

门外灯火一闪，那撞破墙壁的东西非人非兽，竟是一个巨大而古怪的铁笼，它倒不是自己走过来的，却是一直支在后院假山之上，这屋内木床破碎之后，不知和这假山上的铁笼有何牵连，铁笼自斜坡上滚落。这东西沉重异常，这墙壁又异常地薄，莫怪一撞就穿，铁笼中

显然装有不少机关暗器，一撞之后先射出六支长锋，三人猝不及防，狼狈躲闪，上跃的两人尚未落地，铁笼中嗡的一声射出数十点寒芒，展云飞半空拔剑，但听叮当一阵乱响，这数十点寒芒被他一一拨落。

方多病滚到铁笼之旁，拔出玉笛，对铁笼重重一击，铮的一声脆响，那铁笼竟分毫不损，显然是一件异物。

方多病一击之后，心知不妙，立刻着地再度一滚，那铁笼受他一敲，哗的一声铁皮四散激射，露出第二层外壳，却是一层犹如狼牙一般的锋芒锯齿。那被激射的铁皮亦是锋锐异常，自方多病头顶掠过，当的一声射入墙壁，入墙二寸有余。方多病心里大叫乖乖得不得了，还没来得及庆幸自己逃过一劫，突然腿上一痛，他翻身坐起，呆了一呆，按住小腿。

李莲花和展云飞同时回头，但见方多病着地一滚，滚过方才被展云飞拨落的黑色暗器，腿上顿时鲜血长流。展云飞即刻赶到他身边，剑尖一刮，把那暗器挑出，脸色有些变了，“别说话，有毒！”

就在这一瞬间，方多病的腿已然麻了，他心里凉了半截。行走江湖这几年，他不算当真历过什么大险，却难道这一次……

“背——”李莲花的声音蓦地响起，展云飞一个念头闪过，自己尚未明白，前胸一痛，一物穿胸而出，他低头看着自胸前穿出的长箭，口中微微一甜，回头看向李莲花，“外面……”

方多病亲眼看见展云飞就在他身边咫尺被一箭穿胸，一时竟是呆住，只以为是做梦。就在他呆住一瞬，李莲花急闪而来，叮的一声脆响，他不知什么东西斩断穿墙射入展云飞背后的箭身，将展云飞平托到他方才站的一角。展云飞还待再说，李莲花凝视着他，微微一笑，摇了摇头，比了个噤声的姿势。

展云飞当下闭嘴，李莲花拔出断箭，点他四处穴道，就让他平躺

在地上。展云飞见他做唇形："不要动"，于是点了点头，心里渐渐开始明白——这庭院之中确实没有活人，但却有人在院外隐藏行迹，跟踪声音以强弓射箭伤人。

古怪的铁笼，神秘的弓手，四个死尸，弥漫的毒雾。

这庭院之中，今夜究竟在发生什么。

是有意设伏，或是无意巧合？

他们是陷入了一个针对"佛彼白石"的陷阱，或只是在错误的时间踏入了一场别人的游戏？

方多病已全身麻痹，动弹不得，脑子似也僵了，只一动不动地瞪视着面前的那个狼牙似的铁笼。李莲花静静地站在屋中，展云飞重伤倒地。

就在此时，淡蓝的毒雾自墙面的破损之处，缓缓地飘了进来。

三　打洞

便在这个时候，李莲花的手伸了过来，捂住方多病的眼睛，随即方多病背后要穴一麻，便什么也不知道了。

方多病人事不知，展云飞重伤倒地，李莲花看了那毒雾两眼，突地扒下方多病的外衣，小心翼翼地绕过那已然静止的怪异铁笼，以木床的碎屑为钉，钉在墙壁那个大洞上。转过身来，那铁笼就在他身后不到一尺之处，这东西虽非活人，却是触之见血。展云飞并未昏迷，胸前一箭虽然贯穿肺叶，但李莲花点穴之力平和，促使积血外流，并未淤积肺内，伤情并不致命。在这个时候，要他拔剑而起，和人动手拼上一命，他依然可以发挥八成功力，但李莲花要他躺下，他便躺

下。

他在少年时便很敬这个人，十几年后，即使这个人不再少年，但在展云飞眼里，他并没有变。

所以他听话，以这个人的意旨为意旨是一种本能。

在展云飞想到“以这个人的意旨为意旨是一种本能”的时候，李莲花却瞪着那四面獠牙的怪物发愁。这东西显然还藏有无数机关，只需稍微震动或碰触就会激发，好大的一块烫手山芋，长满了刺无处下嘴，何况这东西的样子长得实在像个带刺的椅子，让他多看两眼便忍不住想笑。

怎么办？

屋外的毒雾慢慢浸湿方多病那件长袍，不过“方氏”所购的衣裳质地精良，加上方大少闯祸成性，家里为他添置的衣裳在寻常绸缎中夹杂了少许金丝，令衣裳更为坚韧，可略挡兵器一击。正是如此，这件衣服在毒雾之中并没有即刻腐蚀，而是慢慢湿透，屋外的水汽沿着长袍缓缓滑落，凝成一滴滴的毒水，在地上积成了水洼，居然没有侵入屋内。

李莲花想了很久，突然趴在地上听了听，又摸了摸屋里的地面。这屋地上铺的是寻常的地砖，他转身在方多病身上摸索了一阵，突然摸出一柄剑来。此剑名为“尔雅”，方多病持它横行江湖久矣，后来嫌长剑俗了，去换了把玉笛。李莲花想方设法叫他吹一曲来听听，方多病却不肯。

这一次纪汉佛信函相邀，四顾门当年以剑闻名，现在的门主肖紫衿也以剑霸天下，他也就偷偷摸摸地又把尔雅带了出来。

尔雅此剑为“方氏”重金专门为方多病打造，剑型单薄轻巧，剑柄镶以明珠白玉，华丽非常，和方多病的气质十分相融。李莲花轻轻拔

出尔雅，不发出丝毫声息，随即极轻极轻地在地上划了一剑。

剑入寸许，毫不费力。展云飞面上露出惊讶之色，此剑之利不在任何传闻中的名剑之下，却寂寂无名。李莲花在地上划了个二尺来长二尺来宽的方框，尔雅入地二尺有余——这是柄难得的宝剑，他却当作锯子来用。将地砖锯开之后，他将方多病抱了过来，放在展云飞身旁，尔雅一扬，往一侧墙上射去，随即手掌按在那被他切画出来的方框上。

叮的一声剑入数寸，随之笃的一声箭鸣，院外那人果然还等着声音，一支长箭几乎不差分毫射入尔雅贯入的墙壁。墙壁微微一震，地面也轻轻一抖，地上那铁笼砰的一声再度射出数十点黑芒。

李莲花手掌已然按在地砖上，这切下的地砖少说也数十将百斤，却见他以粘劲一挥掌，将地上那一大块地砖硬生生抬了起来，地下露出一个大坑。铁笼射出黑芒，再度往前滚动，只听轰的一声，那东西蓦地掉进李莲花硬生生挖开的坑里，叮咚乒乓一阵乱响，突地声音渐消渐远，却不见暗器射出。

李莲花掌运粘劲横起那一大块地砖和黄土，正好挡住铁笼第一轮黑芒暗器。此时院外那弓手显然也听屋内情况不对，笃笃笃一连三响，三支长箭贯墙而入，弓弦声不绝于耳，他显然已不再听声发箭，而是不管人在何处，是死是活，他都要乱箭将这屋里的东西射成刺猬。

二尺长二尺宽的泥板挡不住屋外劲道惊人的长箭，李莲花匆匆探头一看——方才被他翻起的地方露出一个大洞——难怪那铁笼一掉下去不见踪影。此时要命的长箭在前，顾不得地下是什么玩意，他抓起方多病，当先从大洞里跳了下去。

展云飞按住胸口伤处，随即跳下，地下并不太深，下跃丈许之后，后腰有人轻轻一托，一股热气自后腰流转全身，展云飞落地站

稳，“不必如此。”

助他落地的是李莲花，这房间下的大洞却是个天然洞穴，自头顶的破口所露的微光看来，四面潮湿，左右各有几条通道，自己站立的这条似乎乃是主干，笔直向下。方才跌落的那古怪铁笼正是沿着向下的通道一路滚了下去，在沿途四壁钉满了黑芒暗器。

“这是……”展云飞皱眉，“溶洞？”

但凡山奇水秀，多生溶洞，青竹山山虽不奇，水也不秀，但马马虎虎也是有山有水，因此山里有个溶洞也并不怎么稀奇。李莲花叹了口气，“嗯，溶洞，溶洞不要命，要命的是这是个有宝藏的溶洞……”

“宝藏？”展云飞奇道，“什么宝藏？”

李莲花在方多病身上按来按去，不知是在助他逼毒，还是在摸索他身上是否还有什么救命的法宝，“展大侠。”

展云飞极快地道：“展云飞。”

李莲花对他露齿一笑，“你不觉得……外面那些要射死我们的箭有点……不可理喻……仿佛只因我们踏入屋中却没有死，他气得发疯非射死我们不可……”

展云飞颔首，“不错，并且那些箭不是人力所发，也是出于机关。”

李莲花连连点头，“不错，即便是弓上高人，也不可能以这等强劲的内力连发十来箭，箭箭相同。这箭穿墙之后犹能伤人，若是人力所发，抵得上二三十年苦练。”

展云飞突然笑了笑，“这箭若是人射的，我就已经死了。”

李莲花又连连点头，“所以，外面有个人，他手上持有能射出长

箭的厉害机关，他不惧毒雾，他意图杀人但他又不敢进来，为什么？”

展云飞淡淡地道：“自然是他不能进来。”

“不错，在我们杀蚂蚁的时候，铁笼射暗器的时候，因为声音太杂，他无法射箭，这说明这人听力不好，”李莲花正色道，“若非受了重伤，便是不会武功。”

展云飞笑了，“他也许不会武功，但他精通机关。”

李莲花也笑了，“不错，他不怕毒雾，他精通机关，他知道从哪个角度射箭箭能穿墙，死在这屋里的四个人却既怕毒雾，又不通机关，所以……”

“所以很可能屋外的那个，才是真正的屋主。”展云飞苦笑，“如果外面的是屋主，那么他为什么在外面？”

“那问题自然是出在四个死人身上，”李莲花又叹了口气，“而我们不幸成了那四个死人的同伙……”

两人面面相觑。过了半晌，展云飞问：“这和宝藏有什么关系？”

“那四个死人死在两个屋里，既不像同道，也不像同门。”李莲花道，“感情看起来很差，能让一些不同道的人聚集在一起的事有几件：一是开会，二是寻仇，三是寻欢作乐，四是宝藏……”他东张西望了一下，苦笑道：“你觉得像哪个？”

展云飞哑口无言，喉头动了一下，“这……”

“这件事的蹊跷之处还有很多，”李莲花突地道，“这整件事……”他的声音戛然而止，在左边通道之中突然露出了一张脸。

那是一张苍白的脸，脸颊消瘦得只剩个骷髅的轮廓，眼圈黑得惊

人，见到有人站在溶洞中，尖叫一声，扑了过来。李莲花见他扑得踉跄，还打不定主意是要阻要扶，却见那人摔在方多病身前，定睛一看，却又惨叫一声，踉踉跄跄地奔了回去。

展云飞一怔，李莲花喃喃地道：“我早就说你这副骨瘦如柴的样子迟早要吓到人，这人原本要出来吃人，竟被你吓跑……”

“老子倒也想要吓跑，只是跑不动而已。”地上“昏迷不醒”的方多病突然有气无力地道，“这是什么鬼地方？”

李莲花弯下腰来温柔地看着他，“这是个鬼窟。”

方多病躺在地上，一点站起来的意思都没有，“我怎么到了这里？”

李莲花指了指头顶，“我在地上挖了个坑，坑里突然有个洞，于是我们都跳了下来。”

方多病咳嗽了两声，“他奶奶的，为什么你每次在地上打洞，洞里都会有些别的……”他终于坐了起来，在自己身上摸了几下，身上的麻痹却已好了大半。他仔细一看，腿上的伤口流出一大堆黑血，不知是谁助他运功逼毒，将体内的毒血逼出了一大半，自己运功一调，内息居然没有大损，心下一乐，能助人逼毒而不损真元，这等功力自是非展云飞莫属了。没想到这位大侠自己中箭受伤，还有这等功力，不愧是当年能与李相夷动手的人啊。在身上摸了好一会儿，确认四肢俱在，皮肤完整，方大公子终于摇摇晃晃站了起来，“现在是要怎的？”

“这里是个溶洞，洞里许多岔路，在其他岔道里有人。”展云飞说话简单干练，“这里有古怪。”

方多病听得莫名其妙，“什么和什么？”

李莲花慢吞吞地道：“那座充满机关的屋子，还有杀人的毒雾，就盖在这个溶洞顶上。我猜这溶洞里或许有什么宝物，引了很多人来这里寻宝，上面那屋子的主人只怕误以为我们也是……”

方多病脱口接话，“来寻宝的？他奶奶的，老子家里金山银山宝石山堆得像猪窝，谁稀罕什么宝了，杀人也不先问问行情，真他妈的莫名其妙！”

“这底下恐怕有不少人。”李莲花正在听声，几条通道中都传来人声，遥远而复杂，“问题……问题恐怕不仅仅是宝藏。”

展云飞胸口流血过多，有些目眩，微微一晃，方多病连忙扶住他，他自己却是个跛子，两个人都踉跄了几步。

李莲花左顾右盼，喃喃地道：“我看……我看我们最大的问题是要先找个地方躺躺，可惜这下面都是饿鬼，若是有些食水，下面也不算太坏，这边……”他一只手扶住展云飞，一只手托住方多病，三人一起慢慢地在通道中走动起来。

地下溶洞四通八达，要走出条出路来很难，但要钻得更深却很容易，三个人转了几个圈，就找到了个不大不小的洞穴，艰难地躲了进去。

四面八方的通道里有不少人，不知道为了什么聚集在这里，其中有一些似乎已经饿疯了，还有个神秘古怪的机关客就在头顶上等着杀人。不管这一切是为了什么，先养好自己的伤才是上上之策。

这是个约莫可以容得下五个人的洞穴，展云飞胸口有伤，一坐下就闭目养神，不再说话；方多病却开始怀念起他家英翠楼、雪玉舫、洪江一枝春茶楼等等酒楼里妙不可言的菜肴，忍不住自那只蜜汁松鸡说到芙蓉香雪汤再说到烧烤孔雀腿、油炸小蜻蜓，李莲花本来很有耐心地听着，听到最后终于忍不住叹了口气，“我很想说饿了，但实在

又不饿了。”

“你肚子饿的时候连昆仑山上的蚯蚓都吃，这下还怕起蜻蜓来了？”方多病嗤之以鼻，“当老子不知道前年你去昆仑山迷路，那白茫茫的满山是雪，除了几只蚯蚓啥也没，你不吃得可欢了？”

李莲花正色道：“那叫作‘冬虫夏草’……”他看了方多病腿上的伤口一眼，“走得动吗？”

方多病腿上仍然乏力，但既然李莲花问了，他单脚跳也要蹦得比他快，立刻道：“走得动走得动！如何？”

李莲花指了指展云飞，“展大侠外伤很重，这底下不太安全，你既然走得动，去给他弄点水回来。”

方多病张口结舌，指着自己的鼻子，“我？就我一个人去？”

李莲花道：“外面饿坏的疯子见了你就跑，自然是你去。”

方多病瞪眼道：“那你呢？”

李莲花一本正经地道：“我自然是坐在这里休息。”方多病目瞪口呆，只听他又道：“快去快回，展大侠失血太多，定要喝水。”

方多病被他用“展大侠”的大帽子扣了两次，恨恨地瞪了他两眼，摇摇晃晃地走了出去。

方多病离开不久，李莲花伸指往展云飞胸前点去，展云飞双目一睁，一把抓住他的手，淡淡地道：“不需如此。”

李莲花柔声道：“别逞强，年纪也是不轻了，你又还没娶老婆，自己该多照顾自己些。”他仍是在展云飞胸口点了几指，“扬州慢”的内劲透入气脉。展云飞失血虽多，元气不散，胸前背后的伤口均在收口。

展云飞松开手，脸上也不见什么感激之色。过了半晌，他道："你的功力……"

李莲花微笑，"现在你若要爬起来和我比武，我自是非输不可。"

展云飞摇了摇头。他从不是多话的人，这次却有些执着，一字字地问："可是当年在东海所受的伤？"

李莲花道："也不全是。"

展云飞未再问下去，吐出一口气。他伸手去摸剑柄，一摸却摸了个空。

就在这时，不远处微微一响，两人即刻安静下来，只听隐约的铁器拖地之声缓缓而过，随即轱辘声响，又似有车轮经过。声响来自不远处的另外一条通道，那拖地的铁器声很轻，等声音过去，展云飞压低声音，"铁链。"

李莲花颔首。不错，那铁器拖地之声正是几条铁链，在这古怪的溶洞之中，是谁身戴铁链而过？

铁链声过去，洞口白影一闪，只穿着中衣、越发显得骨瘦如柴的方多病抱了个直口宝珠顶的瓷罐回来，竟是平安无事。李莲花忙忙地去看那瓷罐。瓷罐里确实是一罐清水，展云飞失血多了也确是口渴，也不客气，就着瓷罐喝了起来。方多病惭惭地一边看着。

李莲花看了他一眼，叹了口气，"你从哪里摸来的死人罐子？"

他的话一说出口，展云飞似乎呛了口气，却依旧喝水。方多病干笑道："你怎么知道？"

李莲花敲了敲那瓷罐，"这东西叫将军罐，专门用来放骨灰，这地下难道是个墓？"

方多病耸耸肩，指了指外面，“我沿着来路走，一路上没见到半个人，一直走到你打洞下来的地方。我想那铁笼怪暗器厉害，它滚下去的地方大概不会再有活人，就沿着铁笼怪滚下去的路走。”

李莲花欣然道：“你果然是越来越聪明了。”

方多病得意扬扬，摸了块石头坐下，跷起二郎腿，“然后走到底就有个湖，我四处摸不到装水的东西，突然看见湖边上堆满了这玩意，就抓了一个倒空了装水回来。”

李莲花怔了怔，“湖边上堆满了这玩意？”

方多病点头，“堆得像堵墙一样。”

展云飞不再喝水，沉声问：“罐里当真有骨骸？”

方多病被他的语气吓了一跳，“死人罐里当然有骨骸，老子也不是故意用这个给你装水回来，那骨骸被老子抖进水里，罐子也洗干净了……”

李莲花皱起眉头，“这地下如果放了许多骨灰罐子，或许……或许这里真是个墓。”

方多病抓了抓头皮，“墓？可是下面全是水啊，有人在水坑里修墓的吗？”

李莲花喃喃地道：“天知道，但这可是个不但有许多死人，还钻进来许多活人的地方……”他突地往地上一躺，“天色已晚，还是先睡一觉。”

方多病心里一乐，大咧咧也躺下，“老子今天真是累了。”

展云飞闭目打坐，以他们在竹林中迷路的时间计算，此时已近二更，的确是晚了。

不管溶洞中究竟是宝藏或墓穴，一切疑问都可等明日再说。

但李莲花和方多病睡得着，展云飞却不敢睡。

剑不在手，方才那奇怪的铁链之声让他有些紧绷。在蕲家住得久了，再过上危机四伏的日子，他竟有些不适应。

这一夜过得出奇地安静，寂然无声，仿佛溶洞里这一块角落全然被人遗弃。展云飞不敢睡，但“扬州慢”的真力点在身上，前胸背后暖洋洋的，很是舒服，坐着坐着不知何时蒙眬睡去。当他醒来的时候，李莲花和方多病还在睡，他突地有些苦笑。身在险境，竟有人能睡得如此舒服，倒是了不起。

又过了好一会儿，方多病打了个大哈欠，懒洋洋地起身，闭着眼睛四处摸索了一阵，没找到衣裳，茫然睁大眼睛，过了一会儿才想起自己那外衣从昨天醒来就不见了。李莲花被他无端摸了两下，也茫然坐了起来，呆呆地看了方多病好一会儿，眨眨眼睛，眼里全是迷茫。

“干什么？”方多病喃喃地问，“我的衣服呢？”

李莲花本能地摇摇头，“你的衣服不见了，我怎会知道……”突然想起他那件价值千金的衣服的确是被自己拿去当门帘，顿时噎住。

方多病一见他脸上的表情，立刻怒道：“本公子的衣服呢？”

李莲花干笑，“扔毒雾里了。”

方多病大怒，“那一早起来我穿什么？”

李莲花道：“在这地下黑咕隆咚，穿什么都一样……”

方多病冷笑，“极是极是，既然穿什么都一样，那你的衣服脱下来让给我穿！”

李莲花一把抓住自己的衣袖，抵死不让，“万万不可，你我斯文之人，岂可做那辱没斯文之事……”

方多病暴怒，“他奶奶的，你脱老子衣服就是英雄好汉，老子要脱你衣服就是辱没斯文了？你当老子稀罕你那件破衣服？老子要穿你衣服那是你的荣幸……”

那两人为一件衣服打成一团，展云飞只作不见，耳听八方，潜查左右是否有什么动静。

方多病眼看逮不住李莲花，突地施展一招“左右逢源”，一脚将李莲花绊倒，双手各施擒拿将他按住，得意扬扬地去扒他的衣服。李莲花当即大叫一声，“且慢！我有新衣服给你穿——”

此言一出，不但方多病一怔，连展云飞都意外了。昨夜混乱之际，大家的行李都扔在马上，李莲花哪里来的新衣服？方多病更是奇了，“新衣服？你也会有新衣服？”

李莲花好不容易从他手里爬起来，灰头土脸，头昏眼花，甩了甩头，“嗯……啊……衣服都是从新的变成旧的……”

方多病斜眼看着他，“那衣服呢？”

李莲花从怀里扯出个小小的布包。方多病皱眉看着那布包。这么小一团东西，会是一件“衣服”？

展云飞眼见这布包，脑中乍然一响，这是——

李莲花打开那布包，方多病眼前骤然一亮。那是团极柔和雪白的东西，泛着极淡的珠光，似绸非绸，虽然被揉成了一团，却没有丝毫褶皱。他还没明白这是什么，展云飞已低呼出声：“嬴珠！”

嬴珠？方多病仿佛依稀听过这名字，“嬴珠？”

展云飞过了片刻才道："嬴珠甲。"

嬴珠……甲？方多病只觉自己的头嗡的一声被轰得七荤八素，"嬴嬴嬴嬴……嬴珠甲？"

展云飞点了点头，"不错。"

嬴珠甲，那是百年前苏州名人绣进贡朝廷的贡品，据传此物以异种蛛丝织就，刀剑难伤，虽不及嬴握，穿在身上却是夏日清凉如水，冬日温暖如熙，有延年益寿之功。嬴珠甲进贡之后，被御赐当年镇边大将军萧政为护身内甲，传为一时佳话。回朝后萧政将此物珍藏府中，本欲静候圣上归天之时将嬴珠甲归还同葬，不料一日深夜，在大将军府森严戒备之下，此物在藏宝库中突然被盗，此案至今仍是悬案。又过数十年，此物在倚红楼珍宝宴上出现，位列天下宝物第八，结果珍宝宴被金鸾盟搅局，天下皆知嬴珠甲落到笛飞声手上，又随金鸾盟的破灭销声匿迹。

却不想这东西今日竟然出现在李莲花手中。方多病叫了那一声之后，傻了好一会儿，"死莲花，这东西怎么会在你手里？"

这问题不但方多病想知道，展云飞也想知道。这是笛飞声的东西，为何会在李莲花手里？

李莲花面对两双眼睛，干笑了好一会儿，"那个……"

方多病哼了一声，"少装蒜，快说！这东西哪里来的？"

李莲花越发干笑，"我只怕我说了你们不信。"

方多病不耐烦地道："先说了再说，这东西在你手里就是天大的古怪，不管你说什么我本就不怎么信。"

"这东西是我从海上捡来的。"李莲花正色道，"那日风和日丽，我

坐船在海上漂啊漂，突然看见一个布袋从船边漂过去，我就捡回来了。天地良心，我可万万没有胡说，这东西的的确确就是在那海上到处乱漂……”

“海上？”方多病张大嘴巴，“难道当年李相夷和笛飞声一战，打沉金鸾盟大船的时候，你正好在那附近坐船？”

李莲花道：“这个……这个……”他一时想不出什么话来应答。

展云飞却已明了，突然笑了笑，“约莫是笛飞声自负武功，从来不穿嬴珠甲，只把这衣服放在身边。那艘大船被李相夷三剑斩碎，沉入大海，船里的东西随水漂流，让你捡到了吧？”

他很少笑，这一笑把方多病吓了一跳，李莲花连连点头，钦佩至极地看着展云飞，“是是是。总而言之，这衣服你就穿吧，反正本来也不是我的，送你送你。”

方多病看着那华丽柔美的衣服，竟然有些胆寒。

展云飞淡淡地道：“你身上有伤，嬴珠甲刀剑难伤，穿着有利。”

方多病难得有些尴尬，抖开嬴珠甲，别别扭扭地穿在身上。那衣服和他平日穿的华丽白袍也没太大区别，他却如穿了针毡，坐立难安。

李莲花欣然看着他。

方多病凭空得了件衣服，却是一肚子别扭，看他那“欣然”的模样心里越发窝火，恨恨地道：“你有嬴珠甲，竟然从来不说。”

李莲花一本正经地道：“你若问我，我定会相告，但你又没有问我。”

方多病跳了起来，指着他的鼻子正要破口大骂，那白色衣袖随之

一飘，方多病骂到嘴边的话突然统统吞了下去。

这雪白衣袖飘起来的模样，他似乎曾在哪里见过。

这种风波水月，如仙似幻的衣袂，依稀……似曾相识。

方多病突然呆住。

李莲花转过头来，“展大侠，伤势如何？”

展云飞点了点头，“扬……”他突然顿住，过了一会儿淡淡地接下去，“……确是一流，我伤势无碍。”

李莲花欣慰地道：“虽说如此，还是静养的好，能不与人动手就不与人动手。”

展云飞却不答，反问：“我的剑呢？”

李莲花道：“太沉，我扔了。”

展云飞双眉耸动，淡淡地看着李莲花。过了一会儿，他道：“下一次，等我死了再卸我的剑。”

李莲花张口结舌，惶恐地看着他。

展云飞目中的怒色已经过去，不知为何眼里有点淡淡的落寞，“有些人弃剑如遗，有些人终身不负，人的信念，总是有所不同。”

李莲花被他说得有点呆，点了点头，“我错了。”

“死莲花，”方多病看着自己的袖子发了半天呆，终于回过神来，“顶上那个洞还能回去吗？我看从地底下另找个出口好像很难。这地下古怪得很，既然天亮了，外面的毒雾应当已经散了，要离开应

该也不是很难。”

李莲花道：“是极是极，有理有理，我们这就回去。”

他居然并不抬杠？方多病反而一呆。

展云飞也不反对，三人略略收拾了下身上的杂物，沿着昨日奔来的道路慢慢走去。

通道里依然一片安静。昨日逃得匆忙，今日通道中似乎是亮了一些，除了天亮之外，通道深处似乎燃有火把。走到昨日那洞口下方，竟然还是空无一人，李莲花抬起头来。头顶上那不大的破口光线昏暗，不知上头还有些什么。方多病跃起身来，仗着他那身羸珠甲就要往上冲，李莲花蓦地一把拉住他，“慢着。”

方多病疑惑回头，李莲花喃喃地道：“为什么不封口……”

展云飞也很是疑惑。敌人自地洞跃下，隔了一夜，非但没有追兵，连洞口都毫无遮拦，这是为什么？是因为上面有更多埋伏吗？

李莲花游目四顾。朦胧的光线之下，只觉溶洞上层四周凹凸不平，布满黑影。他突然引燃火折子，往溶洞四壁照去。

火光耀映，溶洞四壁上的阴影清晰起来，方多病目瞪口呆——那是一层密密麻麻的菌类，蘑菇模样的东西，柔软的盖子重重叠叠，一直生到了昨夜打破的那洞口上去，一夜工夫也不知长了多少出来。李莲花长长地吐出一口气，“蘑菇……”

方多病看着洞壁上许许多多的蘑菇，莫名其妙，“长在洞里的蘑菇倒是少见。”

展云飞皱眉看着这些蘑菇，沉吟良久，“这些蘑菇生长在通风之处，你看，凡是有洞口的地方，越靠近通风口蘑菇长得越密，但不知

这些东西是偶然生长在这里，还是什么毒物。”

“这洞口不能上去。”李莲花突然道，他一把抓住方多病和展云飞，“快走快走，这地方不能久留，这东西有毒。”

方多病和展云飞吃了一惊，三人匆匆忙忙自那地方离开，沿着昨天铁笼滚下去的路笔直走到方多病取水的湖边。

这是个很深的地下湖，水色看来黝黑实则很清。

在湖的东边累积着数以千计的将军罐，如果每一个罐子里都有尸骨，那湖边至少堆积了上千具尸骸。放罐子的土堆被人为地挖掘成梯形，将军罐就整齐地罗列在一级一级如台阶般的黄土上。

台阶共有九层，每一层整齐堆放着一百九十九个罐子，有一层少了一个，正是被方多病抱走，九层共有一千七百九十一个。每一个罐子都蒙着一层细腻的灰尘，显然自被放在这里之后，并没有被动过。这虽然是个溶洞，却有许多通风口，自然遍布尘沙。

而那个射出无数暗器、稀奇古怪的铁笼就静静躺在湖边的浅滩里，地上四处都是它射出来的黑芒、短箭和毒针。方多病抓了抓头，“奇怪，这地方这么大，竟然没半个人在，有一千多具尸骨的地方怎么也算个重要的地方吧？怎么会没人？”

“看来不是因为这东西掉下来所以才没人。”李莲花慢慢走过去看着那古怪的铁笼，“你看它射出这么多暗器，一路下来却没有半具尸体，也没有半点血迹，显然昨天它滚下来的时候这里就没人。”

展云飞举目四顾，“如果说昨夜我们找到的洞穴那边之所以没人，是因为那边到处长满了毒菇，那这边没人——难道是因为这里也有什么毒物？”李莲花嗯了一声，仍旧目不转睛地看着那铁笼。

在这个时候，他才当真看清了这是个什么东西。

这东西很像一张椅子，之所以被当作铁笼，是它在椅子上头还有个似伞非伞的挡板，左右各有两个像轮子的东西，但普通轮子是圆的，这东西左右两侧却是一大一小两个八角形的怪圈。通体精钢所制，四面八方都有开口，因为方多病那挥笛一击，它已炸裂外层铁皮，露出内里那一层狼牙似的钢齿。因为摔得重了，那椅座扭曲破裂，座内一层一层一格一格全是放各类暗器的暗格。

“死莲花，小心！”方多病蓦地一声大喝，扑过来一把把李莲花拖出三丈来远。展云飞一掌拍出，只听轰然一声巨响，水声如雷，李莲花抬起头来，只见漆黑的水潭中一个什么东西掉头游过，潜入深深的水中。

“那是什么东西？”方多病失声道。

李莲花道：“蛇。”

展云飞深深地吸了口气，“是一群蛇。”

只见潭水中渐渐涌起波浪，方才掉头而去的东西绕了一圈又游了回来，水中缓缓有数条黑影随之浮起，但见鳞光闪烁，嗞嗞有声。

果然是蛇，还是和人大腿差不多粗细的蟒蛇。

洞壁生有毒菇，水中一群蟒蛇。如展云飞之辈自然不欲徒然和一群蟒蛇打架，三人不约而同纵身而起，越过那重重瓷罐，直落瓷罐之后。

那一堆瓷罐之后，却是一个偌大的巨坑，坑内灯火闪烁。三人估计有错，只当瓷罐后只是土丘，却不知竟是个深达十数丈的大坑，身子一轻，三人各自吐气。方多病大袖飘拂，在洞壁上快步而奔，滴溜溜连转九圈，安然落地。展云飞胸口有伤，一手护胸，左掌在洞壁上一拍一挥，身形如行云飞燕，掠至对面壁上，再拍一掌，如此折返，三返而落。两人落地之后，只听兵器之声铮然作响，叮叮咚咚好不热

闹，仔细一看，只见十几把明晃晃的兵器统统指着落入人群中的另外一人，他们两人方才那番了不得的轻功身法倒是没几个人看见。

那没头没脑扑进人群中的自然是李莲花，人一站直，哗啦啦兵器比画了一身，上至名刀名剑，下至竹棍铁钩，以至于竹枝古琴等等不一而足。李莲花僵在当场，这地下巨坑之中竟然有不少人，且光头者有之，道髻者有之，锦衣华服者有之，破衣烂衫者有之，却清一色都是二十上下的少年，也不知谁去哪里找齐了这许多品种的少年，委实令人咋舌。

“哼！昨晚我就听说来了新人。”坑中一位相貌俊美、头戴金冠的白衣少年冷冷地道。

“听说闯过了紫岚堂，了不得得很。”另一位相貌阴翳偏又抱着一具古琴的黑衣书生也阴恻恻地道，“又是一个送死的。”

李莲花张口结舌地看着这许多人。头上那些通道空无一人，原来是因为人都挤在这坑里了，眼角一瞟，尚未看到这坑里究竟有何妙处，他先看见了一个人。

然后他就叹了口气。

四　坑

方多病和展云飞此时也被几把刀剑指住，坑中的许多人将三人逼到一处，那头戴金冠的白衣少年冷冷地问：“你们在哪里得的消息？”

哪里的消息？方多病莫名其妙：我们分明是半夜来借宿，被毒雾逼进了一家黑店，然后就这么摔了下来，难道住黑店还要先得到消息，约好了再住？这是什么道理？

李莲花却道："这位……好汉……"他见那少年眼睛一瞪，连忙改口，"这位少侠……我们不过在玉华山下偶然得了消息，说这……墓中有宝藏。"

"想不到这消息散播得这么广，她的朋友真是越来越多了，是太多了一些。"白衣少年冷笑，"就以你们这几个那几下三脚猫的轻功身法，一个就像倒栽萝卜，一个走几步踏壁行还一瘸一拐，另一个半死不活的模样，也想染指龙王棺？"

龙王棺？方多病还是第一次听说。展云飞微微摇头，表示他也不曾听说。李莲花道："这个、这个人间至宝，虽然……自然……"

白衣少年手中握的是一柄极尖极细的长刀，闻他此言，突然间收了回来，"无能之辈，倒也老实，你叫什么名字？"

李莲花看着他手里的刀，"我姓李。"

白衣少年嗯了一声，仰起头来。他一仰起头，身边的人突然都似得了暗令，哗啦啦兵器收了一大半。

却见他仰头想了一会儿，"你等三人既然能从玉华山下得了消息，想必是见过她了？"

他？她？方多病只觉这白衣少年前言不搭后语，全然不知在说些什么。展云飞皱起眉头，显然他也不知"她"是个什么玩意，却听李莲花微笑道："嗯，她美得很，我再没见过比她更美的人。"

"她让你来、让我来、让他们来，"白衣少年喃喃地道，"我不知道她心里想的是什么……"一时间似乎失志起来，眉间涌上愁容。

他盛气凌人的时候鼻子宛如生在天上，这一愁起来倒生出几分孩子气，李莲花安慰道："不怕不怕，那个……她心里在想什么，我也不知道，不过她既然请大家都到这里来，想必有她的道理。"

白衣少年愁从中来，被他安慰了两句，呆了一呆，勃然大怒，“你是什么东西，她心里想什么为什么要你知道了？”

李莲花张口结舌。

只听有人微笑接话，“角姑娘赠予藏宝图，让我等到此地寻找龙王棺，不论是谁，只要有人能打开龙王棺，非但其中的宝物全数相赠，还可与角姑娘有夜宴之缘。不才在下以为，角姑娘只是以这种方法为自己挑选一位可堪匹配的知己。白少侠武功绝伦，出身名门，是众人翘楚，何必与这位先生相比较？”

那白衣少年哼了一声。听这话的意思，面前这位最多称个“先生”，连个“少侠”都称不上，武功既不高，年纪又大，狼狈不堪确实无一处可与自己比拟，当下怒火减息，转过身去，“贾兄人中龙凤，你都不曾见过她的真面目，这小子居然见过，我……我……”他背影颤动，显然十分不忿。

李莲花干笑一声，看着说话的那位“贾兄”，只见这人羽扇纶巾，风度翩翩，正是新四顾门那位年少有为的军师傅衡阳。

只见傅衡阳一身贵公子打扮，手持羽扇，站在众人之中。他的容貌也是不俗，加上衣饰华贵，气质高雅，和满身是泥、灰头土脸的李莲花之流相比自然是人中龙凤。

方多病眼见这位军师那身衣裳，不免有点悻悻。新四顾门运转的银两大半是他捐赠，虽然说送出去的钱就是别人家的，但看见傅衡阳穿金戴银，他却不得不穿着这件该死的嬴珠甲，心里老大地不舒服。

展云飞一语不发。他年过三旬，受伤之后甚是憔悴，众人都当他是方多病的跟班，自不会当他也是来争与角姑娘的夜宴之缘。他自然认得那“贾兄”便是傅衡阳，但看过一眼之后他便不再看第二眼。

傅衡阳挥了挥手，也不知是用了什么法子，居然让这坑里的许多

少侠都很以他马首是瞻，“众位无须惊讶，既然角姑娘相邀了我等，自然也会相邀他人。此时人越多，对找到那龙王棺越是有好处，等寻到龙王棺所在，我等再比武分出个高低，让武功最高之人去开那宝藏就是了。”

那白衣少年点了点头，黑衣书生哼了一声，后边许多衣着奇异的少年也不吭声。

傅衡阳一举衣袖，衣冠楚楚地对方多病微笑，“我来介绍，这位是‘断璧一刀门’的少主，白珆白少侠，他身后这十五位，都是断璧一刀门的高手。”

方多病随随便便点了点头。断璧一刀门他有听过，是个隐匿江湖多年的神秘派门，传说有“出岫”一刀为江湖第一快刀，名气很大。

傅衡阳又指着方多病对白珆微笑道：“这位是‘方氏’的少主，‘多愁公子’方多病方公子。”

此言一出，白珆的脸色顿时变了，坑里霎时鸦雀无声。“方氏”何等名头，方而优在朝野两地地位卓然，绝非寻常江湖门派所能比拟。方多病咳嗽一声，那些看着他的目光瞬间都是又嫉又恨。他板着个脸。方才白珆鼻子朝天，气焰很高，现在他鼻孔朝天，气焰比他更高。切，和老子比家世比公子，老子才是江湖第一翩翩美少年佳公子，你算个屁！

他发髻虽然凌乱，但那身衣裳却是飘逸华美，何况这浊世翩翩佳公子的姿态他练得久了，姿态一摆，手持玉笛，顿时玉树临风。白珆的骄气刹那矮了几分，脸色铁青，“贾兄如何认得‘方氏’的公子？”

“实不相瞒，在下和方公子有过棋局之缘。”傅衡阳微笑，“方公子的棋艺，在下佩服得紧。”

方多病想起这军师那一手臭棋，心下一乐，“贾公子客气，其实

在下只是偶然得到消息，好奇所至，倒也不是非要争那一夜之缘。”胡扯对方大少来说那是顺理成章的事，虽然不知道李莲花和傅衡阳话里鬼鬼祟祟指的是什么，但丝毫不妨碍他接下去漫天胡扯。

白玿的脸色微微缓了缓，显然他爱极了那角姑娘。方多病心里揣测那角姑娘难道是角丽谯……这位仁兄莫非失心疯了，竟然意图染指那吃人的魔女——不过角丽谯喜欢吃人的毛病，江湖上倒是还未传开，他多半还不知情……心里想着，看着白玿的目光未免就多了几分幸灾乐祸。

“如今误会已解，”傅衡阳道，“大家还是齐心协力寻找龙王棺吧。”

白玿恶狠狠地瞪了方多病几眼，转过头去，带着他的十五护卫往东而去。

黑衣书生往西，另三位光头的不知是和尚或是秃头的少年往南，两位道冠少年往北，另有一些衣着各异的少年也各自选了个角落。渐渐只听挖掘之声四起，他们竟是动手不断挖掘泥土——这整个数十丈的大坑，竟是他们动手一起挖掘出来的。

方多病瞠目结舌，眼见他们不断挖掘，再把泥土运到坑上，堆积在另外一边，正是他们边挖边堆，这坑才深达数十丈。

李莲花十分钦佩地看着傅衡阳，“可是军师要他们在此挖掘？”

傅衡阳羽扇一挥，颇露轻狂之笑，“总比他们在通道里乱窜，误中毒菇疯狂而死，或者互相斗殴死伤满地来得好。”

李莲花东张西望，“选在此处挖坑，有什么道理？”

傅衡阳指了指地下，“此地是整个溶洞之中唯一干燥、覆有丰厚土层的地方，龙王棺龙王棺，若是一具棺木，只有这个地方能埋。”

“贾兄所言……有理。”李莲花呆呆地看着数十丈的坑顶。火光辉映之下，隐约可见溶洞顶上那些结晶柱子所生的微光，森若星辰。过了好一会儿，他突然问：“不知贾兄可有在通道里发现某些……身戴铁链，或者乘坐轮椅的人？”

傅衡阳眉头皱起，摇了摇头，“我等自水道进入，在地底河流中遭遇蛇群，经过一番搏斗进入此地，并未见到身戴铁链或乘坐轮椅的人。”

李莲花喃喃地问：“那……白少侠是如何得知，这溶洞顶上有一处庭院，叫作紫岚堂？”

傅衡阳道：“白玿是角丽谯亲自下帖，给了他地图要他到这里寻找龙王棺。我在路上截了一只咸日辇，抢了张本要送给九石山庄贾迎风的地图，顶着贾迎风的名过来了。这里的人十有八九都是受了角丽谯的信函，说能在此地打开龙王棺的人，能与她有夜宴之缘，于是蜂拥而来。我将接到信函之人聚在一起，刚来的时候，本要从紫岚堂进入，但紫岚堂机关遍布，主人避而不见，三次尝试失败，这才转入水道。”

“角丽谯的信函？”方多病忍不住道，“这里面一定有鬼。女妖挑拨这许多人到这鬼地方挖坑，绝对没好事。这些人都给鬼迷了心窍？堂堂鱼龙牛马帮角帮主的信也敢接，她的约也敢赴？”

傅衡阳朗朗一笑，“如何不敢？”

方多病被他呛了口气。若是角丽谯下帖给傅衡阳，他自是敢去，非但敢去，还必定会穿金戴银地去。说不定他这次抢了贾迎风的信，就是因为角丽谯居然忘了给他这位江湖俊彦发请帖……

李莲花却道：“角大帮主的确美得很，接了她的信来赴约，那也没什么。”

赴约赴到在别人的房子下挖了个数十丈的大坑，这也叫“那也没什么”？方多病望天翻了个白眼，“然后你们进来了就在这里挖坑，啥别的事也没做？”

傅衡阳颔首，“此地危险，当先进入的几人触摸到洞壁上的毒菇，神智疯狂。水塘中仍然有蛇，我等也无意和紫岚堂的主人作对，所以都在此地挖掘、寻找龙王棺。但是昨日你们打破洞穴之顶，推落机关暗器，声响巨大，这里人人听见。”

他说得淡定，方多病却已变了颜色，“你们没动紫岚堂的主人，那死在紫岚堂中的人又是谁？”

傅衡阳一怔，“死在紫岚堂中的人？”

展云飞淡淡地道：“嗯。”

他嗯得简单，方多病已是一连串地道：“我们是昨天黄昏时分抵达青竹山，山上雾气很重，莫名其妙地看见竹林中有灯光，”他指了指头顶，“想借宿就进了紫岚堂，结果紫岚堂里不见半个活人，只有四个死人。”

傅衡阳微微变色，“死人？我等是两日前试图进入紫岚堂，只因这溶洞的入口就在紫岚堂内，结果受主人阻扰未能进入，那时候并未见到其他人在院内。”

方多病道：“四个衣着打扮、年龄身材都完全不同的死人，根据死……李莲花所说，他进去的时候，这些人并没死，但是在一盏茶时间内，那四个人竟然一起无声无息地断了气。”

傅衡阳沉声道：“前日我等潜入紫岚堂，那主人虽然不允我等进入院内，却也不曾下杀手，否则我等早已伤亡惨重。如果那四人只是为龙王棺而来，紫岚堂的主人不会下杀手，他守在此地，早已见得多了。”他抬起头来，“他为何要杀人？”

方多病白了他一眼，他怎会知道那人为何要杀人，“后来外面的毒雾逼人，我们钻进客房，结果木床里面都是会咬人的蚂蚁，外面滚进来一个会乱发暗器的怪东西，那紫岚堂的主人还在外面向我们射箭，害得我们在地上打洞躲避，一打洞就掉了下来。”后来发生的事实在古怪，饶是方多病伶牙俐齿也是说得颠三倒四，他长长吐出一口气，“原来上面四个死人不是你们一伙的，甚至很可能也不是为了龙王棺来的？”

“紫岚堂的主人对我们放箭，是误以为我们和那四个死人是同道。”李莲花道，“那四人不知做了什么，能把他逼出紫岚堂，又把他气得发疯，非要把我们这些‘同道’杀死不可。”

方多病哼了一声，“有胆子你回去问问。”

傅衡阳却点了点头，“不错，在我等不知情的时候，紫岚堂中必定发生了大事。”

展云飞缓缓地问：“但那主人并没有死，我等既然和那四人并非同道，只消误会消除，自然就能问清楚发生何事。”

站得远远的李莲花喃喃地说了句不知什么，傅衡阳沉吟，“紫岚堂的事或许和龙王棺的事并不关联，虽然紫岚堂发生变故，但是底下毫无异状。”

展云飞点了点头。

傅衡阳又道：“我们也动手挖土，以免惹人生疑。”

李莲花早已站在一处角落漫不经心地挖土，一边动手一边发呆。方多病却对那龙王棺也很好奇，不住在眼前的黄土堆里东挖西挖，只盼挖出什么稀罕东西来瞧瞧，但挖来挖去，除了黄土就是黄土，什么都没有。

挖了一会儿，李莲花喃喃地问：“不知那龙王棺生的什么模样……”

他还没说完，突地只听白玿一声震喝，“什么人？”

众人倏然无声，一起静默，只听十来丈的坑顶上一阵轻轻的铁链拖地之声慢慢经过，叮当作响，自东而来，向西而去，十分清晰。

但大家都在坑底，仰头看去，除了洞顶那星星一般的晶石，却是不见任何人影。

又过片刻，那铁链声又叮当自西而来，极慢极慢地向东而去。

坑底众人面面相觑，不禁都变了颜色。在底下挖掘两日，谁也没遇见这种事，这溶洞里难道还有别人？

上面拖着铁链走来走去的是什么人？

是敌是友？

为何不现身？

铁链之声慢慢远去，如果是敌人出现，坑底都是热血少年大不了拔剑相向，但什么都不曾出现。

奇异的铁链之声，给偌大的坑洞蒙上了一层诡异之色。

这传说藏有龙王棺的溶洞之中，当真什么都没有吗？

白玿转过头来。另一位光头却穿着件儒衫的少年低声道：“我去瞧瞧。”

傅衡阳道：“且慢！”

那光头少年道：“我不怕死。”

傅衡阳道："他已走远，静待时机。"

光头少年顿了一顿，点了点头。

李莲花拍了拍手上的泥，眼见众人提心吊胆，一半心思在挖土，一半心思在仔细倾听哪里还有什么怪声，终于忍不住问傅衡阳："那龙王棺究竟是什么东西？"

傅衡阳怔了一怔，"你不知道？"

李莲花歉然看着他，"不知道。"

傅衡阳道："龙王棺，便是镇边大将军萧政的棺椁。当年他镇守边疆，蒙皇上御赐了许多宝物。"

方多病忍不住对自己身上那件衣裳多瞧了两眼。

只听傅衡阳继续道："你们可知当年萧政嬴珠甲被盗一案？"

李莲花连连点头。

傅衡阳笑道："其实萧政当年被盗的东西远不止一件嬴珠甲，只是嬴珠甲此物后来现身珍宝宴，又被笛飞声所得，所以名声特别响亮而已。当年萧政被盗的是九件宝物，嬴珠甲不过其中之一，但究竟是哪九件宝物，年代已久，那件事又是悬案，倒是谁也不清楚。但和九件宝物一起失窃的还有一样东西，那就是萧政为自己准备的棺材。"

方多病也没听说过龙王棺的故事，奇道："棺材？还有人偷棺材？"

傅衡阳点了点头，"萧政常年驻守边疆，早已为自己准备了棺材。他的棺材传说是黄杨所制，谁也不知那大盗是如何盗走棺材，这已是不解之谜。"

方多病迷惑不解，“盗宝也就算了，他费这么大力气偷棺材干什么？”

傅衡阳微微一笑，“又过十年，萧政战死边疆。他是巫山人氏，出身贫寒，无亲无故，朝廷本待他的尸身回京，将他厚葬，但萧政的遗体在路上就失踪了。”

方多病呛了一口，“盗尸！”

傅衡阳大笑起来，“不错，十年前盗宝，十年后盗尸，那偷棺材的人和偷尸体的人多半是同一个。这人想必不愿萧政葬在京城，故而一早把他的棺材偷走了。”

方多病苦笑，“这……这算是朋友还是敌人？”

傅衡阳笑容渐歇，“盗宝之人早已作古，但龙王棺还在，单是一件嬴珠甲就已令世人向往不已，那余下的八件珍宝不知是什么模样——你当这许多人全都是为了角丽谯的美色而来？龙王棺中的秘藏以‘价值连城’称，绝不夸张……”

“角丽谯的地图便是说明那失踪不见的龙王棺就在这里？”李莲花喃喃地道，“但这里却是个水坑……”他晃了晃脑袋，“傅公子，我觉得……这个坑已经挖得太深……那上面若是有人，把黄土震塌下来，只怕我们都要遭殃……”

傅衡阳羽扇一动，“我早已交代过了，底下的泥土运上去之后，全数夯实，上面的黄土坚若磐石，绝不会塌。”

李莲花唯唯诺诺，过了一会儿，他忍不住又道：“那些触摸了毒菇之后，神智疯狂的人呢？”

傅衡阳颇为意外，凝思片刻，断然道：“他们走失了。”

李莲花吓了一跳，“一个都没有回来？”

傅衡阳道：“没有。”他目光炯炯地看着李莲花，“你可是有什么话想说？”

李莲花被他看得毛骨悚然，往东一指，“我只是在刚进来的时候，看见过有人。”

傅衡阳仍然牢牢地盯着他，盯了好一会儿，“那说明他们没死，很好。”

很好？李莲花叹了口气。展云飞却突然插了一句，“你将他们放出去探路？”

傅衡阳哈哈一笑，竟不否认，“是又如何？”

方多病吃了一惊，脸色有些变。

傅衡阳泰然自若，“此地危机四伏，角丽谯既然下帖相约，岂会毫无准备？他们贪财好色而来，又神智尽失，我放他们出去探路有何不可？”

“你——”方多病勃然大怒，“你草菅人命，那些人就算疯了也不一定没救，那是人又不是野狗，就算是野狗也是条命，你怎么能放他们去探路？”

傅衡阳却越发潇洒，“至少我现在知道，最少有一条路，没有危险。”

方多病怔了怔。

傅衡阳淡淡地道：“你心里要是他妈的不高兴，我下面说的话你就可以当作放屁。我放了十五人出去，你们却只瞧见一人，剩下那十四人呢？”他仰天一笑，“约莫都迷路了吧？”

方多病骇然，和展云飞面面相觑。十五人出去了，但那些通道里绝不可能当真有十五个人在。

毒菇只生长在洞顶通风之处，蛇群只在水里。

那十四个人……究竟遇见了什么？

就在方多病骇然之际，那阵轻飘飘的铁链拖地之声又响了起来。

五　虚无的铁链

土坑底下再度鸦雀无声。方才说要上去的光头少年纵身而起，在土坑壁上一借力，居然是南少林“九座听风”身法——这果然是个和尚。

然而坑顶上什么都没有，只有一条漫长的铁链，贴地轻轻地往前拖着。

那拖着铁链的人竟然并不在坑顶上。

光头少年呆呆地看着那幽灵般往前移动的铁链，拔刀砍了它一刀，那铁链却是丝毫不损，依然慢慢向前而去。这条极长的铁链自东而来，向西而去，消失在古怪的通道之中。他浑然不解，跃回坑底，向白珸和傅衡阳将上边的情形讲了。

“没有人？”傅衡阳也是颇为意外，“只有一条铁链？”

光头少年点头。

方多病莫名其妙，“只有铁链？”

李莲花抬起头来，喃喃地道：“铁链？”他看着坑道里那飘摇的灯

火。火把的火焰很直，插在洞壁上照得人眉目俱明。随着空空荡荡的铁链声过去，隐隐约约在极远的地方，有轱辘转动之声，仿佛有轮椅之类的东西在移动，却又似是而非。

正在这个时候，当的一声，白玿的手下有人在墙上挖到了东西，顿时欣喜若狂，“少爷，我找到了！我找到了！龙王棺！”

傅衡阳几人一起望去，只见瞬间众人已经挤在一起，拼命向着那藏有异物的一角挖去。有刀有剑的纷纷向那坚硬的异物砍落，心下均盼这龙王棺就是被自己一刀劈开，那其中的宝藏和貌美如花的角丽谯可都是自己的了。一时间只见剑气如虹、刀光似雪，光芒万丈瑞气千条向那异物直击而去，众人联手骤见竟有这等威势，情不自禁浑身血液都沸腾了起来。

“且慢！”

剑气刀光之中人影一闪，有人道：“砍不得！”

谁也没想到在这要命的时候会有人突然冲了进去，大吃一惊，然而手上功夫不到，一刀砍下却收不回来，眼见这人就要被数十把刀剑瞬间分尸的时候，三道人影闪入，但听叮叮当当一阵乱响，间杂呜呼哀哉之声，那数十把刀剑突地脱手飞出，把整个坑洞钉满了。

白玿的细刀还在手里，一刀受阻，自觉受了奇耻大辱，瞪着那挡在前面的人，整个人都愤怒得快要烧了起来。

那闯入人群大叫“且慢”的人正是李莲花。

那三个为他挡刀挡剑的自然便是方多病、展云飞、傅衡阳。李莲花突然闯入阵中，他们三人莫名其妙，不及细想便跟着冲了进去，施展浑身解数将砍落的兵器一一架开，等挡完之后，三人一起看向李莲花，都是一脸疑惑。

李莲花挡在那泥土中露出的那块异物前面，在众目睽睽之下，他将异物旁的黄土剥了一块下来，随后又是一块。

那埋在土里的东西渐渐显了形状，火光之下光芒闪烁，却并不是口棺材，而是一根铁条。

铁条？

众人面面相觑。李莲花从地上拾了把刀起来，在铁条旁挖了两下，当的一声刀尖碰到硬物，居然在铁条之旁还有一块铁板。

“这是……”傅衡阳抄起另一把刀，快速刮去铁板旁的黄泥。在明亮的火光之中，众人眼前赫然出现的是一块巨大的铁板，铁板之外十二铁棍整齐罗列，那阵势宛若铁板之中封住了什么妖魔邪兽。

白玿茫然看着这被人从深达数十丈的地下挖出来的铁板，“这是什么东西？”

傅衡阳笑道：“不论它是什么，总之它不是龙王棺。”他盯着李莲花，从容地微笑，仿佛方才李莲花蹿出去的时候大吃一惊的不是他一样，“李先生如何知晓这黄土中的并不是龙王棺？又是为何砍不得？”他问得轻松，那眼中的神色便如逮了老鼠的猫儿，那老鼠已万万不能逃脱。

李莲花缩了缩脖子，众目睽睽之下，他要抵赖也无从赖起，只得干笑一声，“因为……龙王棺不在这里。”

白玿变了脸色，厉声道：“你知道龙王棺在哪里？你——”他一句话还没说完，骤然那铁板之内砰的一声巨响，那坚若磐石的铁板上居然现出一块拳头大小的凸起，一阵如狮吼虎啸的声音从铁板内传来，沙哑阴邪的嘶吼，仿佛自地狱中传来。白玿的话顿住。众人从头到脚起了一阵鸡皮疙瘩，这铁板里面竟然有活物？这里面是什么东西？妖……妖魔鬼怪吗？

砰的一声之后，那铁板上砰砰之声不断，很快凸起一片。众人茫然相顾。按照这样下去，这铁板再坚韧也会被打穿，怎么办？

“贾兄！”白玿忍不住叫道，“这里面是什么东西？”

傅衡阳怔了一怔，答不出来。他怎知这地下挖出来的是什么东西？但见嘶吼之声越来越强，他素来胆大，此时眼见铁板岌岌可危，里面不知要钻出什么怪物，一股寒气自心底涌出，头脑竟有些乱了。

李莲花从铁板前远远逃开，溜到他身后低声道：“贾兄，上坑顶，拉铁链！快！”

傅衡阳悚然一惊，方寸已乱之下，不假思索纵身而起，李莲花随他跃起，两人奔上坑顶，那铁链还在移动，李莲花抓住铁链，向着它移去的方向用力扯动。傅衡阳学他拉住，两人发力一扯，只听毂辘之声大作，几块沙砾自远方滚来，咯拉咯拉，一个巨物自一处通道滚了出来，来势甚快，轰然自坑中落下！

巨物落下，疾风刮过，傅衡阳大吃一惊。这坑下许多人，这东西如此巨大，落了下去，下面还有人活命吗？低头一看，却见一个宽达丈许的铁球摇摇晃晃悬在半空，被铁链挂在半空。坑底的少年面无人色。毕竟骤然看到一个巨大的铁球从天而降，对谁都是莫大的冲击。

傅衡阳全身汗出如浆，心跳异常地快，抓着铁链的双手都在颤抖。李莲花却对着坑底大喊：“贾兄有令：底下的铁笼再有动静，马上将它埋了！”

埋了？包括“贾兄”在内，坑上坑下数十人都很茫然，这从天而降的是一颗铁球，如何能把那铁板“埋了”？

却听铁笼中咯咯咯传来一阵沙哑遥远的怪笑，“哈哈哈哈……哈哈哈哈……琵公子，算你又赢了一次，老子落在你手里，不辱‘炎帝白王’之名……哈哈哈哈……不过总有一天我会出去，我会亲手剥你的皮

断你的骨，将你的人头放在火中慢慢地烤……”

这话声之狂妄魔邪，让人闻之色变。白玿一听“炎帝白王”之名，脸上的血色褪了个干净，全身竟忍不住瑟瑟发抖。方多病大吃一惊，展云飞足尖一挑，自地上挑了柄剑握在手中，全身戒备。

“炎帝白王”是金鸾盟座下三王之一，武功之高据传不在笛飞声之下，只是他在四顾门攻破金鸾盟的第一战中就败于李相夷与肖紫衿联手，很快销声匿迹，却不知竟然是被禁锢在此。这人乃是一代魔头，若是让他脱困而出，大家势必一起死在他手下。但他口中所称的“琵公子”大家却都不知是谁，这位“琵公子”竟能将“炎帝白王”困在地底十来年，不知又是怎样了不得的人物。

傅衡阳全身衣裳被冷汗湿透，“炎帝白王”……这数十丈土坑之中的铁板之后，竟然是“炎帝白王”，方才若不是李莲花阻拦，众人将铁板砍断，后果不堪设想。他看了李莲花一眼，却见李莲花趴在坑边看那大铁球，双手对着坑下喊：“开铁球，开铁球！”

坑底众人惊魂未定，虽见一个大铁球在头顶摇晃，却不知要如何“开”。“炎帝白王”纵声狂笑，当的一声巨响，那铁板裂了条缝隙，已隐约可见铁板内中有灯火。危急之时，展云飞拔剑而起，人在半空对铁球一剑斩落，只听剑开铁器铮然一声，铁球中黄土轰然落下，又将铁板严严实实地埋了起来。

展云飞落身黄泥之上，方多病抢身上去，大叫：“夯实！压住，别让他出来了！”坑里众人一拥而上，拾起兵器又拍又打又踩，把那黄土压得犹如石块一般，隐约还可听见底下撞击之声，但要撞破铁板挖开夯土出来，已很困难了。

大家面面相觑，无不出了一身冷汗。

傅衡阳手里紧紧拽着铁链，眼见李莲花从坑边爬了起来，左拍右

拍，忙着拍掉身上的尘土，他嘴角牵动了一下，“你怎知底下埋的是‘炎帝白王’？你又怎知拉动铁链会引出藏土铁球？你……”

李莲花转过身来微微一笑，“我不知道。”

傅衡阳眉头耸动，“你说什么？”

李莲花歉然道：“我不知道这底下埋的是‘炎帝白王’，也不知道拉动铁链会扯出一个大铁球，更不知道铁球里面藏着许多黄土……”

傅衡阳冷哼一声，“胡说八道！你若不知道地下埋着炎帝白王，为何阻拦大家砍断铁板？”

李莲花温和地道：“阻拦大家砍断铁板，是因为我知道龙王棺并不在地下。”

傅衡阳沉默了一阵，脸上突地见了笑容，“李楼主果然非池中之物，傅衡阳甘拜下风，虚心求教。”

“不敢、不敢，惭愧、惭愧。”李莲花对傅衡阳的“甘拜下风虚心求教”受宠若惊，“我只是不在局中，有些旁观者清而已。”

傅衡阳何等机敏，“局？角丽谯布了个局，莫非她发帖传信邀请各地少侠前来寻找龙王棺，用心不在收服面首，亦不在令这些少年自相残杀，而在其他？”

李莲花咳了一声，“傅少……军师……”他想傅衡阳多半比较喜欢人家称呼他“军师”，果然傅衡阳的脸色不自觉地缓了，他继续道：“近来应在忙碌‘佛彼白石’座下一百八十八牢被破之事，传闻许多大奸大恶之徒重见天日，这事出自角大帮主手笔，让百川院最近很受非议。”

傅衡阳道：“不错。”这事他不但知道，还知晓其中许多细节，但

不知李莲花突然扯到这件事上是什么道理。

李莲花道："这事说明鱼龙牛马帮最近在针对百川院采取行动，顶风破牢的意图很明显。"

傅衡阳又道："不错，但这和龙王棺有何关系？"

李莲花的语气越发温和，"角丽谯给诸位少侠发了信函，邀请他们到此地寻找龙王棺，画了地图，表示那宝藏就在此地。"傅衡阳颔首，李莲花却又道："而我等三人却是因为迷路，从山林里兜兜转转，误入此地。"

傅衡阳皱起眉头，"不错。"

李莲花道："那紫岚堂的主人见到你等英雄少年，只是避而不见，并没有下杀手，而见到我等三人非但狠下杀手，还赶尽杀绝，这是为什么？"

傅衡阳道："因为紫岚堂发生变故，他误以为你们和他的敌人是同伙。"

李莲花微笑，"嗯……这说明两件事：其一，紫岚堂的主人不在乎你们寻找龙王棺，但他不许你们自紫岚堂的入口进入溶洞；其二，你们另寻他法进入溶洞以后，他受人袭击，被逼出了紫岚堂，这是为什么？"

傅衡阳并不笨，"如果这两件事真有联系，那就是说——有人不希望他干扰我们寻宝。"

李莲花欣然道："不错。紫岚堂是一处四处机关的庭院，这里是荒山野岭，除了一个据说藏有龙王棺的溶洞什么都没有，那紫岚堂的主人住在这里干什么？他将房子建在溶洞之上，溶洞的入口在他家院子里，这不能说只是巧合，很可能——他在看守这个溶洞。"

傅衡阳却摇头，“这说不通。如果紫岚堂的主人是为了看守龙王棺而住在此地，那么我们为龙王棺而来，他却为何无动于衷？”

李莲花柔声道：“那是因为他看守的并不是龙王棺。”

此言一出，傅衡阳心中骤然如白昼雪亮，他已明白他误会了什么。他在何处被角丽谯的局圈住，至此再也看不清真相！

“原来——”他突然纵声狂笑起来，“原来如此！角丽谯名不虚传，是我小看了她！是我的错！我错了！哈哈哈哈……”

李莲花有些敬畏地看着他狂笑，“嗯……”

傅衡阳狂笑一收，“但即使知道他只是看守溶洞，你又如何能猜到龙王棺不在地下？”

李莲花呛了口气，差点噎死。他听这位军师一番狂笑，只当他已经全盘想通，原来……原来其实他并没有想通。他只得继续循循善诱，“这个……龙王棺的事和这个全然……那个不相干。你想……他看守的是溶洞，说明溶洞里应当有些别的什么值得有人造了这么个庭院，长年累月住在这里看守的东西；角丽谯画了地图请你们来找一口棺材，然后在这个时候，是鱼龙牛马帮和百川院争斗得很激烈的时候，一方要破牢，一方要守牢，百川院把鱼龙牛马帮的行踪盯得很死，说不定其中也有军师你的功劳，所以……嗯……所以了……”他很期待地看着傅衡阳。

傅衡阳想了好一会儿，反问：“所以？”

李莲花呆呆地看着他。

傅衡阳等了一会儿，不见他继续“所以”，又问：“所以？”

李莲花啊了一声，如梦初醒，继续道：“她叫你们来寻宝挖棺

材，自然是暗示你们在这溶洞里挖东西；紫岚堂的主人开始没有阻拦你们，是因为他对你们没有恶意，且他知道龙王棺在哪里，一旦他发现其实你们并不知道，他就会出手阻拦你们挖坑，这就是他遇袭的原因。龙王棺并不在地下，角丽谯却暗示你们到这里挖土，那土里的东西是什么？”他叹了口气，“鱼龙牛马帮现在想做的事是什么？是破那一百八十八牢，不是抛绣球出题目比武招亲啊……”

傅衡阳失声道：“你是说……这下面不是龙王棺，而是百川院的一百八十八牢之一？”

李莲花歉然看着他，“我本来只是这样猜，但既然下面有‘炎帝白王’，那可能真的是……”

傅衡阳越想越惊，“如此说来，紫岚堂主人是百川院的人，他和新四顾门是友非敌，和断璧一刀门也是盟友，难怪他不对我们下杀手；角丽谯挑拨大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破开牢房，放出‘炎帝白王’，事情一旦发生，纵然我们不死，百川院也无法苛责我们；而若是紫岚堂主人为守牢伤了我们，百川院就和江湖各路势力结下梁子，角丽谯这是一石二鸟之计，甚至事情不成她也没有半点损失。”

李莲花欣然道：“军师真是聪明绝顶。”

傅衡阳一怔，脑中思路骤然打断，过了一会儿道：“纵然猜到紫岚堂主人守卫此地，你又怎知拉动铁链就能阻止炎帝白王破牢而出？”

“从昨夜开始，我一直听到毂辘和铁链的声音，”李莲花道，“紫岚堂主人精于机关，他既然能一人守住一牢，必定倚仗机关之力。从昨天我们跳下溶洞到现在，他以为我们是死人的同道，是为了破牢而来，他却没有动静，唯一的动静就是这铁链之声。刚才事到临头，我只能冒险猜这唯一的铁链和毂辘之声，就是守牢的关键……”他干笑了一下，“我也不知道会扯出个大铁球出来。”

傅衡阳皱眉，“那黄土呢？你怎知铁球里有黄土？”

李莲花指指地下，“这是个十几丈的深坑，就算十丈中有五丈是堆土堆出来的，实际挖下去的只有七八丈，但挖出来的全是黄土，只有黄土没有别的，甚至连石块都很少，没有虫蚁，泥土的质地也很均匀。既然‘炎帝白王’在下面，这些黄土肯定不是天然生成，应该是后来推下去的。当年却是用什么东西运土的？那铁链扯出来一个铁球，这铁球要是实心，掉下去必然砸坏铁板，可能压住‘炎帝白王’，也可能将铁板和铁条砸坏，反而放他出来。方才情况危急，我既然已经赌了一把没输，那不妨再赌一把——这铁球是个运送黄土的工具，球形是为了在弯曲的通道中滚动自如，它内有黄土可以埋住地牢，”他微微一笑，“结果赢了。”

傅衡阳很久没有说话，突地将手里的铁链往地下一掷，铁链发出当的一声巨响，他笑了起来，“你的运气真不错。”随即仰起头来，“琵公子，你都听见了吧？出来吧！在下四顾门傅衡阳，对先生绝无恶意，此间还有许多事要先生解释，请现身一见！”

他这句话运了真气，坑底白玿等人又变了脸色。原来那风流倜傥的“贾迎风”竟是四顾门的军师，莫怪一路上大家能逢凶化吉。但傅衡阳既然接了信函，却为何要假冒他人身份？底下埋的是“炎帝白王”，那龙王棺又在哪里？

铁链之声又轻轻地响了起来，挂住铁球的铁链慢慢移动，轱辘声响，随着铁链的移动，一个轮椅慢慢移了过来，轮椅上坐着一位黑衣书生，远远看去眉目俊秀，年纪虽然不小，却仍有潇洒飘逸之态。只听他咳了两声，缓缓地道：“自古英雄出少年，年轻人，你很会猜，也确实……咳咳……运气很好……”

李莲花温和地看着他，“前辈伤得如何？”

琵公子笑了笑，“你知道我受了伤？”

李莲花道："前辈用以撞破墙壁、攻击我们的铁器是咸日辇的残骸吧？那四个人拥有一座咸日辇，故而能攻入紫岚堂中……咸日辇的车轮受一式剑招所伤，再难移动，那剑招为剑走八方，挽起的剑花能将咸日辇的两个车轮一起削成八角之形，前辈剑气纵横开阔，非常惊人，那一场打斗必然激烈。"

琵公子微笑，"哦？"

李莲花又道："前辈毁了咸日辇，却身受重伤，不得不撤出紫岚堂。恰逢外面大雾迷离，前辈伤后不忿，便在雾中下毒，将那四个恶徒困在屋内。结果在这个时候，我等三人误打误撞进了紫岚堂，前辈以为我们乃是援兵，于是下了杀手。"李莲花看着琵公子，"前辈启动机关，毒死了四名恶徒，但是我所住的客房却是为了掩饰溶洞入口而另外搭建的，墙壁无砖，只有一层泥灰，并没有毒气孔道，所以我们侥幸未死。前辈心急地牢安危，只当我们知道溶洞入口就在房中，于是推落院后假山上的咸日辇，打开它全部机关，让它撞墙而入。咸日辇虽然暗器厉害，我们却依然未死，前辈只得以强弩射箭杀人，最终却把我们逼入了溶洞之中。"他给琵公子行了一礼，"一切皆是误会，前辈孤身守牢，浴血尽责，可敬可佩。"

琵公子笑了笑，咳了两声，"后生可畏。"他看了傅衡阳一眼，"此地乃是天下第六牢，溶洞之中囚禁有九名绝顶高手，'炎帝白王'不过其中之一，咳咳……这些人武功太高，要关押住他们只能将他们封入铁牢，埋于土中，否则他们总能想出办法破牢而出；所有的地牢都埋在地下深达数丈之处，但留有递送食物和饮水的通风暗道，暗道极小，他们绝无可能爬出。十几年来，此牢平安无事，咳咳……你们是第一批差一点破牢的人。"

傅衡阳一笑，"何不封住他们的武功？任他们天大的本事也爬不出来。"

琵公子道：“地牢无事可做，日夜相同，实是练功的绝妙之地，他们被关进去的时候大都武功被封，或经脉全废，但经过十几年的修炼，早已复原或更胜从前。”他长长地吐出口气，“一百八十八牢绝不可破，否则必将天下大乱。”他说得简单，却自然而然有股浩然之气。

李莲花自然是连连点头。

傅衡阳不禁也微微颔首，他想起一事，“此地为天下第六牢，只有先生一人看守，何等隐秘，角丽谯却怎么知道？”

琵公子道：“这个……你若有心做一件事，那件事你必会做成，这并不奇怪。”

傅衡阳扬起眉头，“何解？”

琵公子莞尔一笑，“如果角丽谯这十几年来一直暗中收集情报，她自然能知道江湖上哪些地方有古怪，就如我这里……十几年前我就知道此地必会泄露，在竹林中建这处房屋委实太不自然，我一个人居住，却消耗了十倍的粮食和物事……又如幕阜山那里……”他缓缓地道，“幕阜山那里虽然只有五人，但那‘天外魔星’不吃米饭，他以红豆为主食，这也是个易查的线索。只要对被困地牢的人有足够的了解，寻找到地牢下落，并不是不可能的事。”

傅衡阳哈哈一笑，“不错，但这也不能说明角丽谯没有得到一百八十八牢的地形图。”

琵公子颔首，抬头看了李莲花一眼，“但在我心中，地形图是永远不会泄露的。”

李莲花报以微笑，“在我心中，那地形图也是永远不会泄露的。”

琵公子莞尔，“那些误中毒菇的少年，已在紫岚堂休息，一个时

辰之后，你们可在山外接人。”言罢，也不知他用了什么机关，铁链一路牵动轮椅，慢慢地转身远去。

“琵公子，江湖从不曾听过这个名字。”傅衡阳眯眼看着黑衣书生的背影，“这绝不是他的真名。他的脸上戴着人皮面具，他甚至不肯站立起来，让我们看见他的身形。”

李莲花温和地道：“他孤身苦守在此十几年，若是碌碌无为也就罢了，他偏偏是惊才绝艳……那是何等寂寞。”傅衡阳微微一懔，只听李莲花道：“你不该怀疑他。”

此言入耳，他本觉自己该发怒，心头却是陡然苍凉。

琵公子的声音听来并不苍老，遥想十几年前，他以青春之年、惊世之才，就此自闭青竹山，只为江湖固守这九名囚徒。十几年光阴似水，天下不知有琵公子，不知深山碧水中的精妙机关、绝世剑招，不知有人为江湖之义，可将一生轻掷之。

赴汤蹈火易，而苦守很难。

李莲花望着琵公子离去的背影，目中充满敬意。

六　龙王棺

“炎帝白王”又被埋回了地下。

傅衡阳指挥众人将挖出的黄土重新填了回去，将那魔头严严实实地压在下面。白玿自从知晓他并非贾迎风，而是傅衡阳，那张脸就阴沉得宛若傅衡阳欠了他几十万两银子。其他各人见识了傅军师的聪明绝顶之后，对角丽谯已是断了大半念想，更是噤若寒蝉，不敢略有半点不满。一群人中，只有方多病问道：“既然地下埋的是江湖魔头，

那藏着宝藏的龙王棺在哪里？”

此言一出，众人的目光又亮了，炯炯地看着傅衡阳。

傅衡阳一怔。他从来就不知道龙王棺究竟在哪里，李莲花不住地说龙王棺不在地下，又说龙王棺与地牢并没有什么关系，那龙王棺究竟在哪里？

幸好李莲花正是傅衡阳知己，只见他温文尔雅地微笑，“龙王棺啊，龙王棺不在地下，它在那里。”他指了指头顶。

众人一起抬头，却不见任何棺材的影子。方多病大怒，“龙王棺不在地下，难道还在天上？上面什么都没有，你耍猪啊？”

李莲花慢吞吞地咳嗽一声，“你可曾去过巫山？”

方多病莫名其妙，“什么？”

李莲花耐心地道：“镇边大将军萧政，他是巫山人氏。”

方多病道：“放……”他蓦地想起他现在是“方氏”儒雅俊美的方公子，硬生生把那个“屁”字吞入肚中，“本公子去巫山的时候，你也在旁，你难道忘了？”

李莲花啊了一声，歉然道：“原来如此……我最近记性不大好。萧政是巫山人氏，他的棺材用的黄杨木。黄杨木是种生长极慢的木材，要用黄杨木做一具棺木，能把一个大活……哦，不，一个死人放进去，那几乎是不可能的。所以——”他微笑道，“所以萧将军的棺材并不是大家想象中那种雕刻精美棺外套椁的巨大棺木，而是一个盒子。”

“盒子？”众人异口同声地问，“什么盒子？”

李莲花比画了一个一尺来宽、两尺来长的位置，“巫山有一种习

俗，名门望族之人去世之后，以悬棺葬之……”

方多病蓦然想起，失声道：“悬棺！”

李莲花微笑，“不错。这种小小的盒子样的棺材，是一种特殊的悬棺，以黄杨制成，可保尸骨千年不坏。”他抬起头来，“既然是悬棺，那么自然不会在土里。”

这就是为什么他三番两次说龙王棺不在地下。傅衡阳恨得牙痒痒的。这人分明早就想到龙王棺乃是悬棺，却偏偏不说，害得大家无头苍蝇一般在地下乱挖，可谓可恶至极！众人一听说龙王棺应该悬在空中，不由得轰然一声，又分头寻觅去了。

李莲花施施然看着方多病，“你可也要去寻宝？”

方多病呸了一声，“宝贝老子家里多得很，现在老子只想出去换件衣服，叫你把这身死人的衣服早早领回去，谁管那死人棺材到底藏在哪里。”

李莲花在他耳边悄悄地道：“你若想和角大帮主有夜宴之缘，那琵公子绝对知道龙王棺在哪里，我可以介绍你认识……”

方多病大惊，“老子还没活够，你少来触我霉头，女妖退散，晦气，晦气！”

展云飞站在一旁，仰头望了望顶上璀璨的晶石，耳听众人寻宝议论之声，长长吐出一口气之后，觉得自己还是颇为想念在蕲家花园里所见的星光和花草。

江湖风波恶，庆幸的是，他虽孤身一人，却从不寂寞。

从溶洞里钻出来之后，三人连夜赶路前往幕阜山。然而幕阜山下纪汉佛却已寻到“天外魔星”，两人大战一场，据说纪汉佛砍了“天外魔

星”的鼻子，重又关入地牢。这等精彩大事方多病竟来不及赶上，不由大恨。

第二章　食狩村

一　骷髅湖

晚霞如醉，天空浓蓝，乱石如林，花如美人。菊花山山高数百丈，山顶在冬季有雪，此时却是初夏，景致艳丽多情。若是到了秋季，满山金菊，煞是灿烂华美，世所罕见。可惜这里是个前不着村后不着店，说出名字十个有九个没听说过的地，虽有美景，却是无人欣赏。

陆剑池青衫佩剑，正在菊花山上信步而行。他是武当白木道人的二弟子，苦修十余年方才下山，如今行走江湖不过数月，因为师父的名声，他在江湖上已小有名气。明日他与昆仑派“乾坤如意手”金有道约战八荒混元湖，以他的脚程，徐徐看过这片美景，明日午时到八荒混元湖不成问题，于是陆剑池走得很随意，步履轻快。

草木青翠，菊花山顶上有个清澈澄净的湖泊，湖边紧邻悬崖，若非寥寥几块大石挡住，或许这湖泊早已成了瀑布。陆剑池行至池边，只见湖水清澈至极，水汽氤氲，颇见清凉，伸手探入水中，湖水之凉远在他意料之外，忍不住一掬而起，就想饮用。

咯啦一声微响，一颗石子自他身后滚过，陆剑池微微一惊，蓦然回身，只见身后乱石丛中，有人探出头来，见他目光凌厉，似乎是有些畏惧，又往里缩了缩头，“那个……这位大侠……”

陆剑池见那人灰袍布履，相貌文雅，依稀是个穷困潦倒的读书人，心气一缓，“在下陆剑池，敢问阁下何人？可也是同观此片山水的有缘人？”

那人摇了摇头，忽而忙又连连点头，“正是正是，正是同观山水的有缘人。这位大侠，那水最好别喝……”

陆剑池一怔，情不自禁又看了那湖水一眼，湖水实在清凉动人，“怎么？这水中有……”

那人自乱石丛中站了起来，陆剑池但见其人衣裳破而皆补，灰袍旧而不脏，虽然衣冠并非楚楚，却也是斯文中人，只听他道：“那个……那个水中有好多……骷髅……”

“骷髅？”陆剑池讶然。这里杳无人烟，哪里来的骷髅？他定睛往水中看去，只见清波之下，一片卵石，何处来的骷髅？

那人见他疑惑，又指指水中，“许许多多死人……成百上千的死人……”

陆剑池越发惊讶，走近湖边，越发努力去看那湖底，但见水清无鱼，的的确确没有什么骷髅，蓦地想起莫非他说的并非指湖底——他目光一掠湖面，顿时大吃一惊，只见不大的一片湖面之上，倒映着不计其数的骷髅头像，成百上千双黑幽幽的骷髅眼睛在水面上飘荡，随着波光闪烁着诡异的光彩，就如纷纷张口呼呐一般。

“这……哪里来的倒影？”陆剑池抬头四望，只见湖边耸立的块块巨石之上，隐隐约约有许多凹凸不平的花纹，众多大大小小的窟窿眼儿遍布石上。正是这些阴影和窟窿倒影如水，产生了千百骷髅头倒影的奇景，“原来如此，此种天生奇景，倒真让人吓了一跳。”他顿时释然，“这位兄弟如何称呼？这些倒影只是石壁阴影之幻象，并非真实，切莫害怕，乃是天生奇景，世所罕见。”

那灰袍人长长吐出一口气，也不知是松了口气，还是越发紧张，“我姓李……那个……”

陆剑池欣然道：“原来是李那哥李兄，幸会、幸会。”

那灰衣人呛了口气，咳嗽了几声，“好说好说，那……”他顿了一顿，不知突然想到了些什么，硬生生把到嘴边的一句话改为“那太阳快要下山了”……

陆剑池微笑道：“不错，天色已晚，李兄似乎并非武林中人？暮色已浓，为何在此停驻？”

灰衣人“李那哥”目光仍在那山壁和湖水中打量，惭惭地道：“我本想拔几棵薇菜下面条，结果不小心迷路了……”

陆剑池道：“不妨事，我带你下山。”

李那哥欣然同意。两人在天色全黑之前下山。李那哥言道他刚刚搬来此地，房子就在山下不远处的一座村庄之内。陆剑池也正想找个地方落脚打尖，于是同往那村庄而去。

菊花山下的村庄只有寥寥十几户人家，山坳处坡缓草密，纵然是晚上也见长满野菊花，几棵苍劲大树之下搭着几间房屋，村庄之外并无田地。这个地方地处山峦深处，土质不宜耕作，故而村里村外全是一派天然景象，十分怡人。陆剑池和李那哥步入村庄，村里日落而眠，极少有人走动，只有两个皮肤黝黑的顽童蹲在家门口摸黑玩泥巴，惊奇地看了两人一眼，躲回家中。

在泥巴土墙搭起的房屋之旁，一幢两层高的木楼赫然与众不同。陆剑池凝目望去，只见此楼遍体刻有莲花图案，为风吹摇曳之形，心中一凛，这楼……

李那哥眼见他目瞪自己的房子，忙道：“这屋子不是我的。”

陆剑池走到门前，轻抚木楼之上的花纹，“这楼好大的名气，吉祥纹莲花楼，武林第一神医李莲花之住所。李兄，你与那李神医同姓，莫非你就是……”

李那哥连连摇头，“我对医术一窍不通，万万不是什么神医，这屋子也不是我的，我是……呃……那个李神医的亲戚，我是他同村的表房的邻居，李神医在附近山头寻到了一种稀世奇药，正在炼丹。你知道李神医的医术天下闻名，听说他白天为人，夜里为鬼，有时候认识些蛇妖、女鬼，还有木石精怪……”

陆剑池哂然一笑，“传言未免言过其实。原来李神医山中炼丹，现在你暂住此屋，这可是武林中人人人只盼一见的奇楼，你和李莲花是素识？”

李那哥仍是连连摇头，“我和李神医也不大熟……只是住在这里而已。”他指指木楼之中，“可要进去坐坐？”

陆剑池微笑道：“主人不在，还是免了，这里何处可以打尖？”

李那哥四处张望，“我搬来这里不过几天，一向都在楼里做饭，客栈……好像村东有一家，不过这村里的人从来不去客栈吃饭，而且山里也很少有人来。”

陆剑池道：“无妨，李兄如果不弃，和在下一同前去如何？”

李那哥欣然答允。

二　无尸客栈

小村的东面，是一处池塘，池塘之畔有一幢黑色小屋，和泥巴土墙并不相同，却是以黑色砖块造就，绿色琉璃虎头瓦，红木大门，门上雕刻八卦之形。天色虽暗，但在陆剑池眼中，那门上沉积数寸的尘土，已是清晰可见。

“看来这里关门已久。”陆剑池道，“不过这客栈倒是奇怪。”他行

走江湖虽不甚久，却从未见过门上雕八卦的客栈，何况黑色砖墙，绿色琉璃虎头瓦，这客栈建得坚固豪华，却为何落得关门谢客的地步？如果是因为客人太少，此地偏僻至极，人丁稀少，有谁会在这里投下许多金钱，建起这样一个坚固豪华的客栈？

李那哥伸手叩门，只听笃笃两声，大门微微一晃，却是未锁，“这里好像很久没有人住了。”

“门内有动静。”陆剑池伸手轻推，大门缓缓打开。月光之下，只见门内老鼠吱吱四处乱窜。黑暗之中，张张木质浑厚的桌椅仍旧摆在厅堂之中，桌椅的影子投在地上，依稀可以想象当年热闹的景象。几声清脆的竹板敲击之声，陆剑池一抬头，只见客栈顶上悬挂十来条三寸长的竹板，正随开门的微风轻轻相击，竹板上雕刻着笔画各异的同一个字，那就是“鬼”字。

夜风清凉，客栈大门洞开，风吹入门内，客栈桌椅上积尘飘散，扬起了一股尘雾。李那哥和陆剑池面面相觑，心中不免都是一股寒意悄悄涌了上来。正在寂静之间，客栈破旧的门帘略略一飘，隐约可见门后墙上的斑斑印记。

黑色的斑点印记，莫非是干涸的血迹？陆剑池按剑在手，潜运真力，缓缓往里踏入一步。

李那哥在他背后惭惭地道：“陆大侠……何不白天再来……”

陆剑池轻轻嘘了一声，凝神静听。偌大的客栈之中一直有动静，却听不出来是不是人，好像有个沉重的东西在里面某处移动，移动得很轻微，也可能是衣橱、床铺因年久发出咯啦一声。

他握剑在手，步履轻健，如猫儿般掠过大堂，以剑柄轻轻挑开那扇风中轻飘的门帘。李那哥本不欲进门，见他如此，犹豫半晌，叹了口气，还是跟了进来。

两人凝目望去，只见通向客栈后院的那条走廊墙上，溅着数十点暗色斑点，形似血迹，仿佛曾有什么带血的东西对着墙壁挥过。陆剑池是刀剑的大行家，心中忖道：这痕迹短而凌乱，并非刀剑所留，但溅上的速度快极，如果真是血迹，这受伤的人恐怕难以活命。这古怪的客栈之中，究竟发生过什么离奇的故事？

李那哥凑近对那墙壁看了一眼，“这是什么？”

陆剑池闻声细看，“这是……”只见墙上斑点之中黏着一小块褐色的硬物，陆剑池看了半晌，不知所以。

李那哥喃喃地道：“这好像是一块碎片。”

陆剑池点了点头，“却不知是何物？”

李那哥瞧了他一眼，似乎觉得他甚是奇怪，欲言又止，又复叹了口气，“不管这是什么斑点，总而言之……走廊里什么都没有。”

的确，在这走廊之中一片空荡，除了墙上数十点斑点，什么都没有。陆剑池当先而行，通过走廊，是一个甚大的庭院，阴影迎面而来，却是院中两棵甚大的枯树，几丝微露的光线透过树杈而来，映在人身上就如一张巨大的蛛网。枯树之旁有一口水井，井上的吊桶完好无损，院中八扇大门，楼上四扇大门，一共十二间房间，楼上的第四扇门半开，仿佛已经这样开了很久了。

“奇怪……这个地方人烟稀少，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个客栈，十二间房间、花木庭院，都是青砖碧瓦，绝非偶然能成。”陆剑池不得其解。

李那哥顺口道：“说不定几年前这里住着很多人，比现在热闹十倍。”

陆剑池摇了摇头，“若真是如此，这许多人哪里去了？而且既然

是客栈，必要有许多人人来人往，这里是大山深处，怎会有诸多行人？”

李那哥道：“说不定许多年前这里就有许多行人……”

陆剑池又摇了摇头，仍旧觉得这客栈处处透着诡异，“明日倒要寻些村民问问。”

他在院中绕行一周，未见异常，缓步走到第一扇门门前，剑柄一推，门缓缓打开，一股浓重的霉味扑面而来。只见门内窗户半掩，纱幔垂地，桌椅板凳俱在，都积满了厚厚的灰尘。李那哥往房中一探，顿时一呆。陆剑池大步走入房中，看着房中奇异的景象，饶是他一身武功，也有些汗毛直立。

房内床榻之前倒着一块板凳，屋梁上悬着一条灰色布条，布条上打着个死结，静静不动。陆剑池伸手一扯那布条，虽是经过多年，布条仍很结实。李那哥跟在他身后，仰看那屋梁。陆剑池一纵而上，轻轻一拨那布条，只见梁上一道印痕。这条灰色布条吊过重物，难道在这房中，竟真的吊死过一人？

他跃身下来，呆呆地出神，脑中千百疑惑，不知如何解答。

李那哥凝视那灰色布条。那布条虽然尽是灰尘，却并未生虫，本来颜色似乎乃是白色，正是一条白绫，但看边缘剪刀之痕，却又似乎是从女子裙上剪下。如果这房中确实吊死过一个人，那尸体何在？如果是有人收殓了尸体，他却为何不收这条白绫和地上这条板凳呢？

转目看去，桌上镇纸尚压着一张碎纸，陆剑池取出火折子一晃，只见纸上留着几个字：……夜……鬼出于四房，又窥妾窗……惊恐悚厉……仅……君……为盼……

“这似乎是一封遗书，或者是一页随记。”陆剑池眉头深蹙，这客栈中的情状大出他意料之外，“看来吊死的是一个女子，并且她的夫

君并未回来。”

李那哥颔首，“好像这客栈发生过什么非常可怕的事，逼得她不得不上吊自杀。”

陆剑池沉吟道：“她提到了‘鬼’，外面大堂上也吊着许多‘鬼’字的竹牌，不知这客栈里所说的‘鬼’究竟是怎样一件的事物？”

李那哥瞪眼道：“鬼就是鬼，还能变成什么其他事物？”

陆剑池顿了一顿，“虽是如此说，但总是令人难以相信……”

李那哥叹了口气，“说不定看完十二间房，就会知道那是什么。”

陆剑池一点头，往第二间房走去。

第二间房一片空阔，比之第一间房，少了一张大床，地上床的痕迹宛然，床却不知去向；在门边的梳妆铜镜之下，放着一个铜质脸盆，房内事物简单整齐，虽然积尘却不凌乱，唯有铜盆之中，沉积着一圈黑色的杂质。

李那哥瞧了一眼，喃喃地道：“这……这难道又是血？”

陆剑池摇了摇头，“时过已久，无法辨识了。”

房中再无他物，两人离开第二间房，进入第三间房。第三间房却是四壁素然，可见当年并未住人。纸窗上破了一个洞，质地良好的窗纸往外翻出，风自高处的缝隙吹入。这房间灰尘积得比其他房间都多，也更荒凉。

第四间房位处庭院正中，房门半开半闭，两人尚未走到门口，已看见房门处斑斑点点，又是那形似血迹的黑色污迹。陆剑池胆气虽豪，此时也不禁有些毛骨悚然。

推门开去，李那哥啊的一声叫了出来，缩头躲在他背后，“那是什么东西？”

陆剑池呆了一阵，只觉自己手心冷汗直冒，几乎握不牢剑柄，过了好一阵，才勉强道：“那是一个人影……”

李那哥仍自躲在他背后，“人影怎会是白的？”

陆剑池道：“他本来靠在墙上，一蓬黑色污迹泼上墙壁，这人离开之后，墙上就留下一个人影。”

原来第四间房桌翻椅倒，一片凌乱，就如遭遇过一场大战，对门的墙壁上一个倚墙而坐的白色人影赫然醒目，周围是一蓬飞溅上去的黑色污迹，笼罩了大半墙壁。

陆剑池踏入房中，地上满是碎裂的木屑，纠缠在两件黑色斗篷之上，就如地上匍匐着两只怪兽。其中一件特别地长，撕裂了许多口子。他心中一动，要将木头弄成这般模样，实在需要相当强烈的冲劲，若非此房的主人拳脚功夫了得，便是闯入的人劲道惊人，这屋子主人不知是谁？游目四顾，只见李那哥弯腰自地上拾起了一样东西。陆剑池燃起火折子，两人在火光下仔细端详，那是一个熏香炉，炉上一道深深的痕迹，凹痕又直又窄，绝非裂痕。

“这是刀痕，还是剑痕？”李那哥问。

陆剑池略一沉吟，“这应是剑痕。能在铜炉之上斩出这一剑，出手之人武功不弱，如果连此人也死在这里，这客栈所隐藏的秘密，恐怕十分惊人。”

李那哥微微一笑，“如果是陆大侠出手，能在炉上斩出怎样的一剑？”

陆剑池哈哈一笑，凝神定气，唰的一声，长剑出鞘，白光闪动直

往李那哥手中铜炉落下。李那哥吓了一跳，啊的一声铜炉脱手跌落。陆剑池剑势加快，叮的一声斩在铜炉之上，随后袖袍一扬，在铜炉落地之前快逾闪电地抄了回来。只见铜炉之上另一道剑痕，与原先的剑痕平行而留，比之原先那道凹痕略微深了半分，长了三寸。

“看来此地主人的武功与我相差无几。”陆剑池轻轻一叹。他觉得已尽全力，剑下铜炉韧性极强，若是石炉，他这一剑已将其劈为两半。

李那哥摇了摇头，“他的剑痕比你的短，说明入剑的角度比你小，他挥剑去砍的时候，铜炉多半不是在半空中，有处借力，既然出剑的手法全然不同，结果自然也不一样。”

陆剑池点了点头，心中一凛——这位李那哥谈及剑理，一派自然，只怕并非寻常漂泊江湖的读书人，李莲花的亲戚，难道竟是另一位隐世侠客？

李那哥一回头，乍见陆剑池目光炯炯盯着自己，在自己身上东张西望，茫然地回看陆剑池，“看什么？”

陆剑池敛去目中光华，微微一笑，“没什么。”目光自李那哥脸上移开，突地窗外有白影一闪，他乍然大喝：“什么人在外面？”

李那哥急急探头，只见窗外确有白影飘忽，有声音尖声道：“哩——”

陆剑池剑光暴起，如莲华盛放，青苍擎天，破窗而出，对窗外白影罩了个通透。李那哥连忙奔到窗口去看，只见门外庭院中一道白影乍然遇袭，哀号一声，挥起一道白影招架，只听当的一声是剑击玉石之声，那白影大吼，“哩啸——”一怪叫尚未说完，陆剑池剑势再到，白影的声音受制戛然而止。陆剑池这一剑挽起三个剑花，其中尚有十来招后招，但听叮叮当当一阵脆响，那白影竟然能和他连对十来下后

招，一一拆解，毫不逊色。

陆剑池心中一奇，这白衣妖怪分明施展的是武功，难道鬼也是练武功的？他手上的兵器，分明是一支玉笛。正在他迟疑之时，那白衣妖怪已经缓过一口气来，破口大骂："该死的李小花！李疯子！李妖怪……"陆剑池心中大奇，倏然收剑，问道："你……"

只见门外那"白衣妖怪"身材瘦削如骷髅，锦衣玉带，手中握着一支玉笛，满面黑气指着站在窗口看的李那哥破口大骂，"千里迢迢叫我到这种鬼地方来，就安排了武当高手要我的命！你谋财害命啊？"

窗口的李那哥歉然道："那个……我以为是白衣吊死鬼……"

那白衣妖怪勃然大怒，"他妈的你说谁是吊死鬼？本公子英俊潇洒，玉树临风，为江湖美男子前十，你竟然说我是白衣吊死鬼？你他妈的才是王八大头鬼！"

话说到这份儿上，陆剑池恍然大悟，"原来阁下是'方氏'的大少，'多愁公子'方多病！怪不得……"下一句及时刹住。他心道怪不得瘦得如此稀奇古怪，方才真的将他当成了妖怪。

方多病怒目瞪着李那哥，"他妈的你躲在这种鬼地方做什么？这人是谁？你新招的……"

李那哥忙道："误会、误会，这位是武当派的高手，我们在道上遇见，志同道合，一见如故，所以一起在此，绝非事先安排杀你的杀手。"

方多病闻言一怔，瞄了陆剑池一眼，"你是……"

陆剑池抱拳道："在下陆剑池，武当白木道长是在下师尊。"

方多病点了点头，"你是白木的徒弟，武当弟子果然名不虚传。"

陆剑池知他是名门之后，语言客气，“方少也是李那哥李兄的好友？”

方多病道：“李那哥？李……啊……正是正是，李莲花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我本是要来找那一代神医李莲花的，结果莲花没有找到，楼里只有他的……那个啥？”他瞪了李那哥一眼。

李那哥道：“李莲花的同村的表房的邻居。”

方多病连连点头，“正是，我和这位李兄也并不怎么熟。”

李那哥连连点头，“正是，正是。”

陆剑池道：“不知方少如何找到此地？”

方多病凉凉地道：“这破村来来去去不过二十几家，每家都找过一遍，待到半夜三更，自然就寻到这里来了。”他瞪了李那哥一眼，“你们两个，半夜三更在这里找女鬼吗？”

“我们本是要来吃饭的，”李那哥道，“结果客栈关门，房内更有许多奇奇怪怪的痕迹，好像有鬼。”

方多病道：“这里本来没鬼，有你这个大头鬼在，自然就有鬼了。本公子一路进来，什么也没看见。”

李那哥正色道：“鬼这种东西，自然不是凡夫俗子随随便便就可以看见……”

方多病哦了一声，“莫非你看见了？”

李那哥道：“这个……自然也没有。”

陆剑池道：“方少刚刚进来可能不曾细看，这客栈留有许多古怪痕迹，好像曾经发生过一件惨事。”

方多病东张西望，“什么惨事？”

陆剑池托起手中的铜炉，“这里发生过一场武斗，而似乎每间房间的人都突然不见了。”

方多病道：“打架不管是输是赢，自然打完就走，难道打完还留下吃饭？又不是李莲花……”

李那哥道：“但这里是客栈，如果不是客栈中所有人突然搬走，怎会将所有痕迹留下？要不然就是在某年某月某日，这客栈里所有的人，不论男女老少、武林高手或江湖百姓，突然之间统统死了。”

方多病张大嘴巴，“这个……有谁能在短短时间内杀死这么多人，尸体呢？你说人死了，尸体呢？”

“没有尸体。”李那哥道。

陆剑池点了点头，“或许等我们看完所有的房间，就能知晓发生何事。”

方多病道：“呃……一定要看？”

李那哥看了他一眼，小心翼翼地问：“你也怕鬼？”

方多病呛了一口，“咳咳，陆剑池，当先开路，我们这就去搜查房间。”

陆剑池微微一笑，手持剑柄走在前头。此地虽然阴森可怖，说不出的诡异，但他堂堂武当弟子，自幼受道门熏陶，心气清正，并不畏惧。

方多病和李那哥走在他背后，待陆剑池走出三五步，方多病悄悄撞了李那哥一下，低声道：“死莲花，好端端的天下第一神医不做，装什么‘李那哥’？”

“李那哥”低咳一声，“那个……我名字还未说完，陆大侠要把我当作‘李那哥’，我也没有办法……何况他想象中的那位李神医我本也不大熟……”

方多病瞪他一眼，“原来你是怕他发现你是个不通医术的伪神医。”

李莲花叹了口气，突地悄声道：“你信不信这世上有恶鬼？”

方多病摇头，“不信。”

李莲花喃喃地道：“我本也不信，不过……不过看这客栈如此离奇古怪……所有本该留有尸体的地方，尸体全都不见了……也许……”

方多病为之一抖，全身寒毛直立，“你说这里本该留有尸体？”

“我只是这样直觉，”李莲花摇了摇头，“这里有死过人的气味。”

方多病呆了一呆。他和李莲花相识这么久，这个人还从来没有说过这种不着边际的话，“死过人的气味？”

李莲花的目光不住往四周看去，“嗯……死过许多人的气味……并且——”他的脚步微微一停，从东边走廊上的空隙往外看了一眼，“要凝神小心，这客栈里好像还有什么东西，在跟着我们走。”

方多病脸色顿时变了，“有什么东西？”

李莲花仍是摇了摇头，“我不知道，一个脚步很轻的、体积却不小的东西，我不知道它是个子很高或者是飘在半空，总而言之，它要比我们高上两个头。”

方多病干笑一声，心中一股寒气冒了出来，“那会是人吗？被你越说越像鬼了。你怎会知道？”

李莲花叹了口气，喃喃地道：“如你和那位陆大侠这般勇气可嘉、专心致志、毫不防备，自然留意不到房间以外的其他动静，你听到外面树上的风声没有？”

方多病点头，“自然。”

李莲花瞪眼看他，“那现在我们在树对面，这么大的风声，那棵树不生树叶，中间也没有什么间隔，为何没有什么风吹到走廊里来？”

方多病张口结舌，“这个……”

李莲花道：“什么‘这个那个’？”

方多病苦笑，“那自然是有东西挡住了风。”

李莲花又叹了口气，“那就是了，自外面那棵不生树叶的树到这里，树上、转角、走廊的缝隙、窗户，总之这一条直线上必定有什么东西挡住了风，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但必定不是什么好东西。”

两人正在悄悄谈话，前边的陆剑池已走到二楼第一间房门口。房门挂着一把大锁，陆剑池出指捏住大锁，指上运劲，只听咯啦一声碎响，腐朽的锁芯断裂，他伸手去推，竟然推不开，心中奇怪。

方多病一晃身溜到窗户之旁，伸出玉笛哗啦一声捣碎一扇窗户，往里一看，“里面有床顶住门，过来这边瞧。”

陆剑池剑柄一撞，门边窗户打开，三人一起往房中看去。

二楼的第一间房间中飘满了破碎残落的符咒，床铺推到门边，顶住了大门，所有的窗户都以木板钉死，屋梁上悬挂着七八个八卦，屋里有两个佛龛，佛龛上供应着许多尊佛像，有些佛像竟是三人见也未曾见过的。然而纵然房间受如此多神佛保佑，封闭得如此严密，房中

依旧无人，不知原来的房主是如何自这房间里出去的，徒留一屋无法解释的秘密。

三人翻窗而入，陆剑池道：“屋主好像在防备什么东西进来。”

李莲花自地上拾起一张残破的符咒，“这里也有许多‘鬼’字。”

方多病点起火折子一看，那半张符咒上大大小小写了十几个“鬼”字，奇形怪状，不知是哪门哪派的道符。陆剑池在房中转了一圈，轻轻跺了跺脚下，只听脚下地板发出空空之声，“下面恐怕有暗道。”

李莲花和方多病将地上符咒扫去，地上露出一个四方暗格，正好容一人进出。两人合力提起暗格上的木板，木板一提，底下一片幽黑。方多病将火折子掷下，顿时呼的一声火焰熊熊燃起，三人同时啊了一声，连退三步。

三　鬼影幢幢

那地下暗格之中，仍旧贴满符咒，火折子掷下之后立即起火，然而骇人的不是起火的符咒，而是这地下暗格并非大家所想象的是一条暗道，而是一间仅容一人的狭窄密室。密室中一具干尸仰天而坐，手臂脚趾都已干燥贴在骨上，却未腐烂，干尸无头，那颈上的伤口层层片片，竟似有什么力大无穷的事物一把将他的头拽了下来。

方多病张大了嘴巴，“他、他……”

陆剑池亦是吃了一惊，“怎会如此？”

李莲花轻咳一声，“有人把他的头拽了下来，你看那些撕裂的口子，好大的力气。”

方多病牙齿打战，“什么人有这样的力气？谁可以穿过木板拽掉他的头？”

陆剑池凝视那无头干尸，“这具尸体似乎有些奇怪。”那干尸衣裳整齐，虽然落满灰尘，却并未有多少血迹，断头之处撕裂的形状清清楚楚，陆剑池沉吟道：“好像是……死后断头。”

李莲花道：“死后断头……哎呀，死后断头胸口怎会如此一片一片像撕破的纸片一样？”

陆剑池被他一言提醒，恍然大悟，“对了，他不是死后断头，他是死后化为干尸之后，才被人拽下头颅，所以断口处犹如碎纸。但是谁把一具无头干尸藏在这里？他究竟是谁？”

李莲花道：“说不定他和楼下那女子一样，受不了这里的恶鬼，所以藏在这里自杀了事，而山上气候干燥，要是他服毒自杀，而服下的毒药能令尸体不腐，变成干尸也是顺理成章、理所当然。”

方多病摇头道：“胡说、胡说！你怎知他服毒自杀？自杀有千万种，难道他不能上吊、不能跳河、不能拿刀子刎颈、不能绝食饿死、也不能吞老鼠恶心死？”

李莲花干笑一声，“这个……”

陆剑池在那干尸身上一摸，沉吟道：“身上无伤，但就算一个人已经变成干尸，要把他的头从身上这般拽下来，也要相当的腕力，是谁把他的头拽下来，为何身体仍然留在密室里？他又是如何进来，怎么出去的？”

“莫非……真的是鬼？”方多病喃喃地道，“走吧，这里阴风阵阵——嗯？”话说到一半，方多病霍然转身，看向身旁刚才被他打破的窗户。

陆剑池跟着看去，窗外一片漆黑，月光已偏，枯树影下，光线越发幽暗，外面什么都没有。

方多病依稀觉得刚才眼角瞟到了一件什么东西在窗口一晃，但究竟是什么东西他却说不上来。李莲花走到窗口，目注地上，本以为地上应当只有三人的脚印，结果走廊尘土虽厚，所留脚印却是七零八落，新旧皆有，竟宛若夜夜都有人在走廊奔波，根本辨认不出方才是否有人经过。

“快走快走，这里太不吉利。”方多病催道，“快些将房间看完，好早早回去睡觉。”

三人自房间窗户翻出。隔壁三间房间均是桌翻椅倒，墙上地上四处溅满黑色污迹，若是血迹，必是经过一场惨绝人寰的大屠杀，但并无尸体留下。几人下了楼，绕至地下左边四房，第一、第二间房空空如也，第一间房间堆满了空酒坛子，第二间房间地上也有床铺桌椅的痕迹，却不见床铺桌椅，地上弃着一大堆布缦绫罗，却似是原先的被褥和床缦。

夜黑星黯，似有若无的光线照在每一扇紧闭的房门上，那本是平静的木色都宛若正在无声无息地扭曲、盘旋，人影映在墙上，比之往日平添七分诡异之气，落足之声越走越轻，越走越是恍惚，有时竟怀疑起究竟谁才是这客栈里的鬼来，如他们这般夜行，和鬼又有什么区别？正在异样的安静之中，陆剑池推开第三间房间的房门，嗒的一声，一件东西自门上跌落，几乎落在陆剑池鞋上。三人心中一跳，方多病哎呀一声叫了起来：“手、断手！”

掉在地上的东西，是一只撕裂的断手，和之前黑色污点和干枯的死尸不同，这只断手尚未腐烂，伤口处血肉模糊，乃真是活生生扯断。陆剑池心中一寒，蓦然抬头，只见门框上一片血污，这只手在门框上牢牢抠出了四个窟窿，若不是他这一推，这断手还抠在门上。

李莲花踏入门中，只见门内血迹斑斑，地上就如被什么东西擦过，一片浓郁的血液擦痕，点点凌乱的血点，片片撕裂的布块，悚然骇人。

方多病一只脚踩在门口，另一只脚尚未打定主意是不是要踩进去，见了房内的情景，骇然变色，这一回他是真的变了颜色，绝非作伪，“这、这是……”

李莲花半蹲下身，手按在地，缓缓翻过手来，手上无血，那断手虽然未腐，但地上的血迹已干。

方多病缓过一口气来，失声道：“这和我小时候老爹带我去打猎看到的猛兽吃人的痕迹差不多，那野豹子……”他蓦地停住，没说下去。

陆剑池忍不住问道：“野豹子如何？”

方多病呆了半晌，“那野豹子叼了个五六岁的小孩子，在树下吃了，那大树下……都是被蹭来蹭去的血痕。我记得什么狐狸、野狼什么的都在那块地方徘徊，许许多多的乌鸦落在那附近，景象真是……真是……”

“或许这客栈里的‘鬼’，就是一头吃人的野兽。”李莲花对着地上的血痕看了许久，转目再看房中仅剩的少许东西，不过两个包裹、几件衣裳，半晌缓缓地道：“这绝非游戏，这断手的主人既然能在门框上抠出四道指印，显然是武林中人，指上功夫不弱，连这种人都不及闪避，运劲的手掌竟被扯断，可见那东西的危险。”

陆剑池听他如此说，再也忍耐不住，“李兄见识不凡，为李莲花之友，果然是非凡人物。”

李莲花听他由衷恭维，听过便算，漫不经心啊了一声，“我想这客栈里死人的事可能延续了很长一段时间，不是同时死光死绝。”

陆剑池道：“不错，方才那房间里的干尸，必定已经死去很久，而这只断手离体的时间只怕不超过四五日。”

李莲花道：“这只断手说明那‘鬼’还在杀人，而你我进来客栈这许久，只怕……”他叹了口气，“已是落入鬼眼许久了，如果它一直都在杀人，你我自然也不能幸免。”

方多病毛骨悚然，“它好像可以穿墙杀人，而且无声无息，力大无穷就算武功盖世也奈何不了它，我们怎么办？”

“逃之夭夭，明天再来。”李莲花道，“我怕鬼，我还怕死。”

他这句话说出来，方多病平时必定嗤之以鼻，此时却是深得他心，欣然赞成。陆剑池也是同意，当下三人自房间里退出，原路返回往客栈大门而去。

“你们有没听过一个故事？”李莲花忽道，“一个男人和另一个男人半夜去了一家店喝酒，喝了半天，店掌柜说起唐太宗前些日子赐死杨玉环，那两个男人笑话他，说那已经是几百年前的事了。喝完酒出来，第二天那个男人发现根本没有那家店，昨天他们去喝酒的地方是一片废墟。”

方多病呸了一声，“陈腔滥调，那又如何？不过半夜见鬼而已。”

李莲花道：“然后那个男人非常害怕，急忙去找另一个男人，结果去到他家，到处找不到他，他只得回头往昨天来的路上找，找啊找，突然看见一群人围在昨夜他们走过的那条偏僻小径，他探头去看，地上躺着脑袋被打穿一个洞的死人，正是昨天和他喝酒的朋友，旁边的人说这人是昨天黄昏被强盗砸死的。”

陆剑池微微一晒，不以为意。

方多病问道：“后来呢？”

李莲花道："然后那路人又说，前面还有一人死得更加凄惨，头都被强盗用刀砍了。那男人赶到前面去看，只见那断头的死人，正是他自己。"

方多病哎呀一声，怒目瞪着李莲花，还没有从鬼屋出来，这人就故意说鬼故事吓人，"你想说我们三个都是鬼吗？"

"没有没有，"李莲花忙道，"我只是突然想到，随便说说。"

陆剑池并不在意，仍旧持剑走在最前面，一步踏入通向大堂的那条走廊。走廊中一片漆黑，黑暗之中有一双眼睛突然睁开，眼瞳小而诡异，精光闪烁，陆剑池浑身寒毛竖起，大喝一声一剑劈了出去，剑光之中，竟未劈中任何事物，而一只手自头顶伸下，摸到了他颈项之中。

啪的一声震响，那只手蓦地收了回去，陆剑池死里逃生，冷汗淋淋，一颗心几乎要从口中跳了出来，背后之人将他扶住，一连后退七八步。

方多病叫道："那是什么？"

陆剑池一连换了好几口气，心神都未定，听方多病一叫，这在自己身后的人自是"李那哥"，他颤声道："你、你竟和它对了一掌……"

扶住他的李莲花微微一笑。在如此情状之下，陆剑池竟觉得这呆头呆脑、满脸茫然的读书人给人一种从容的安慰，仿佛纵然见了千万只鬼，也并不怎么可怕，只听李莲花道："啊……我只看到了一只手，那是什么玩意儿？"他看着陆剑池，"你瞧到了它的脸，是吗？"

"脸？"陆剑池摇了摇头，"我只看到一双眼睛，没有脸，走廊里是空的，什么、什么也没有。"

李莲花眼望那漆黑的走廊，略一沉吟，"眼睛？空的……难道这

东西是倒挂在我们头顶，攀援在上面？”

陆剑池本来心神大乱，只觉方才之事简直不可理解，听到这句“倒挂”，恍然大悟。方才他看见的是倒挂的一双眼睛，那东西本来攀在头顶，他挥剑往前砍去，自然什么也没有，而那只手自然是从头顶下来了。

方多病摸了摸脸，“前面乌漆抹黑，本公子什么也没看见，只看见你们两个晃了几晃，突然间就退回来了。”

“走廊里有东西。”李莲花道，“谁身上还有火折子？”

陆剑池取出火折一晃。李莲花自怀里摸出块汗巾，引燃了火，往走廊中掷了过去。三人只见黑暗的走廊之中空空如也，竟是什么都没有。陆剑池与李莲花面面相觑，两人目光一起看向走廊上头，走廊上头留有透光通风的小窗，那窗户不大不小，足可供人出入。

“它要是从窗口脱出，向外可以爬树爬墙，往里可以钻进客房，总而言之，无处追查。”李莲花叹了口气，“要是它伏在屋顶上，等我们通过时突然钻出，那也是麻烦，怎么办？”

陆剑池握剑在手，本想跃上房去，但想及方才那只冰冷柔软的手掌，背脊一片发寒，手心皆是冷汗。他一身武艺，从小循规蹈矩，从未想过世上还有如此离奇诡异的东西，不知是人是鬼是兽。

方多病干笑一声，“难道你我三个大活人就在这里等到天亮？”

李莲花瞪眼道：“那自然是武艺高强的人先上去看看，你去。”

方多病连连摇头，“我小时候练功偷懒，武艺差得很，这么高的屋梁我一看就头晕，哎呀，好晕啊，好晕啊。”

李莲花叹气道：“我虽然看着不晕，但是……”

他话还未说完，陆剑池啊的一声惊呼，两人一起闭嘴，往走廊看去，只见大堂之中亮起一团火光，渐渐靠近。三人面面相觑，不知这回出现的又是什么妖怪，但听脚步声沉重，来人都不会武功。未过多时，一位老人持杖高举火把走近，沙哑地道："你们是谁？在这鬼屋做什么？"

"那个……"李莲花道，"我们本是想来吃饭，谁知道这里头一片漆黑，遍地老鼠，早已关门多时。"

那老人深深叹了口气，"这里是本村谁也不想踏入的鬼屋。在这里无端死了不少人，你们还是快些出来，远来是客，几位如果肚饿，请到我家用些食水。"

李莲花欣然同意。三人跟在老人身后，穿过走廊，那大堂之中尚有两名年轻人手持火把，看三人出来，目光不住往三人身上打量。

"这边请。"那老人当先领路。

方多病留意到那老人右手缺了两截手指，心里暗暗称奇，又对那两个年轻人扫了两眼，只觉这两人身体瘦小，皮肤黝黑，看面貌年纪已在二十三四之间，身材却如十三四的小童，发育不良，心里暗暗称奇。

陆剑池走在老人身后，仍自暗中留心屋顶那怪物的动静，却是无声无息，宛若方才他看到的一双眼睛全是幻境，思及那双眼睛，忍不住看了"李那哥"一眼，却见他茫然看着地上乱窜的老鼠，不知在想些什么。方才真是他接了那怪物一掌？那怪物力大无穷，他真的接了它一掌若无其事？他究竟是什么人？

三人跟着那老人，离开客栈，进入村东一栋较为高大的蓬屋，屋里家徒四壁，没有什么像样的家具，几张椅子却是上好的杉木所制，雕着几个吉利的图形。老人请三人坐下，闲谈了几句，三人才知这老

者是村中村长，祖辈都在这石寿村居住，今夜听到那客栈中有动静，特地前去查看。

方多病忍不住问：“石老，既然石寿村几百年来都是这种模样，怎会开着偌大一家客栈？会有人住吗？怪不得早早关门大吉。”

石老叹了一声，一捋白须，“多年以前，石寿村人口虽少，在后面山头却出产一种冷泉，那泉水既凉且冷，味道甘甜，是做酒的上好材料。不知你等可有听说过‘柔肠玉酿’？”

方多病点头。李莲花摇头。陆剑池道：“‘柔肠玉酿’是千金难买的好酒，盛名远扬，居然是出于此地？”

石老颔首，“正是正是。十年前数不尽的外地人到我们村酿酒，砍伐我们的树林改种其他谷物、水果，我们这里又是高山，种上谷物、水果大都不能成活，毁了我们许多山林。”

李莲花道：“那个……外面漫山遍野的菊花……”

石老脸现怒色，“我们山上本来不生那种黄色菊花，都是外地人从中原带来，结果树木被伐，那些菊花到处疯长，从此我们的山上再也长不出树木来。树木消失，野兽也不见了，石寿村向来以打猎为生，十年前却饿死两人，统统都是外地人的错。”

李莲花和方多病面面相觑，方多病轻咳一声，“这个……在下也是抱歉了，虽非我等之过，却也甚感惭愧。当年来自中原的人那等野蛮行径，给村里带来如此大的灾祸，真是不该。”

石老摇了摇头，“幸好那些人种植果树谷物不成，大都离开了，有些人从泉眼里带水下山，谁也不知他们运到哪里去，渐渐地，不知道为什么，也没有人来泉眼运水了。我祖祖辈辈住在山中，从不出去，外面发生了些什么事，我们也不知道。”

陆剑池欣然道："想必是'柔肠玉酿'的秘方失传，故而谁也不知如何制作此酒了，幸亏如此，才保得石寿村平静至今。"

方多病连连点头。李莲花也欣然道："原来如此。"

此时有人端上几碗热腾腾的饭菜，有肉有菜，竟然极是丰富，只是肉是红烧肉，菜却不知是什么菜，形状卷曲，十分青翠。方多病走遍大江南北，吃过多少酒楼，却也没见过这种古怪青菜，"这是什么菜？生得如此稀奇。"

石老持筷吃了一口，"这是高山常见的野菜，中原也许难得一见，滋味却很鲜美。"

方多病跟着吃了一口，的确口味独特，爽脆可口，本来饿了，顿时胃口大开。陆剑池跟着吃了一口，亦觉不错。李莲花持筷在几盘菜之间犹豫，不知该先吃哪盘，石老指着那红烧肉，"这是高山野驴的肉，几位尝尝，在本山也是难得一见。"

李莲花啊了一声，持筷去夹，突又收回，"嗯……想那高山野驴难得一见，本在千里之外，迷路误入此地，何等可怜，我怎忍心又吃它的肉？还是不吃为妙……阿弥陀佛……"他嘴里念念有词，"我近来信佛，接连去了几间寺庙念经的……"

方多病咳咳几声，呛了一口气。死莲花简直是胡说八道、妄言胡扯，最近他们去了间寺庙不错，不过是偷了人家寺庙里养的兔子来下酒，他什么时候拜佛念过经了？

陆剑池本要吃肉，忽听"李那哥"不吃，犹豫片刻，还是改吃青菜。既然他人心存仁厚，他若吃肉，岂非显得残忍？方多病一心想尝那高山野驴的肉，但一则李莲花不吃，二则陆剑池也不吃，他一个人大嚼不免显得有些……那个……只得悻悻停筷。

石老叹了口气，自己夹肉慢慢地吃。有人送上主食和酒，却是些

粗糙的面条。此地果然远离尘世，连白米也没有一粒；酒却是好酒，敢情这里泉水特异，不管酿成何种酒水，都是滋味绝美。方多病大吃大赞，山里人颇为热情好客，石老不住劝酒，不久他便已有些醺醺然。未过多时，三人已经吃饱，石老安排三人到不远处客房暂住，命人明日带他们出山。

四　惊魂

夜色已深，月已西垂，渐渐看不到光芒，三人在石老奉承下都喝了许多酒，躺在客房中均有睡意。方多病不过多时已经打鼾睡去。陆剑池虽然困倦，却是无论如何也睡不着。方才那客栈中无头的干尸、走廊里的眼睛、从头顶伸下的手历历在目，方才若是“李那哥”慢了一步，那只手是不是就会将自己的头一把撕下，就如它撕裂那干尸头颅一般？石寿村的村民难道居然不知那客栈里的异物？躺了一会儿，实在睡不着，睁开眼睛，他只见李莲花躺在床上，睡得酣然入梦，半点没有担忧惊诧的表情。长长吐出一口气，陆剑池又复闭上眼睛，难道心中种种怪异的感觉、这种强烈的不安都是自己江湖经验不足所致？但要他像李莲花、方多病那般安然睡去，实是万万不能。

光线越来越暗，仿佛房外起了一场浓雾，浓雾越盛，外面草木所聚的露水愈重，重到最后，嗒的一声落了下来。陆剑池默默听着门外一切响动，再远处有虫鸣鼠窜之声，更远之处，似乎有人走动，不知是早起的猎户，还是其他的什么东西。

正在他神智越来越清，超然物外，一切注意力均在屋外之时，突觉一只手掌自床沿伸了出来，轻轻按到了他的胸膛之上。刹那间陆剑池真是骇得魂飞魄散，蓦然睁开眼睛，心跳得几乎要从口中冲出来，眼前所见让他瞬间停住呼吸，张大嘴巴，竟是一时呆若木鸡，半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眼前什么也没有，只有一只手自床底伸了出来，按在他胸口，但……但正常人的手岂有这么长，也绝不可能弯曲这样的形状。陆剑池一生自认胆气豪迈，此时惊恐之心，和那碌碌市井小民也没有什么区别，一时之间惊骇欲死。正在此时，一物自他床底翻出，陆剑池大叫一声，竟是昏了过去。

方多病蓦地坐起，他已经睡着，被陆剑池一声大叫惊醒，睁眼依稀只见一个五花斑斓、似人非人的东西伏在陆剑池床上，见他坐起，倏地向他扑去，行动之快，快逾闪电，而竟然浑然无声。方多病一时只觉自己在做梦，大叫一声，挥笛招架，只听啪的一声闷响，一股巨力当胸而来，刹那头昏眼花，窒息欲死。正当他自觉快要死了的时候，眼角似乎看到一阵白影飘荡，心中居然还骂了一句：他妈的，要死的时候还有人装那白衣剑客……接着天昏地暗，他结结实实地昏了过去。

凄凉黑暗的客房之中，一人揭去一层外袍，露出袍下白衣如雪，静静看那扑在方多病身上的东西。那东西手长脚长，雪白皮肤上生满一块一块血肉模糊的斑点，若非浑身龟裂般的血斑，和一个身材高瘦的赤裸男人也没什么大区别，头颅甚大，见白衣人静立一旁，它也回过头来。只见它除了眼睛略小，嘴巴宽大，尚称五官端正，突地低低号叫，蓦地往白衣人身上扑来。

白衣人身形略闪，避开一扑，那东西行动奇快，转折自如，竟如蜘蛛行网一般灵活诡变，一折之后，手掌往白衣人头上抓来。白衣人足下轻点，颀长的身影轻捷超然，从那东西腋下掠过，反掌轻轻在它背后一拍，竟然是往外直掠而去。那东西怪叫一声，追向他身后，亏得这东西行动如电，却是追之不及，一前一后，两“人”一同奔入了石老房中。

黑夜渐去，晨曦初起，只听石老那蓬屋中一声惊天动地的轰然震响，枯枝石屑横飞，剑气破空而出，蓬屋倾颓崩塌，烟尘弥漫，随后

一片寂寥，仿佛一切都失去了生命，一切诡异莫测、奇幻妖邪的怪物都在那倏然的安静中，突然失去了行踪。

过了不知多久，方多病缓缓睁开眼睛，只觉胸口气滞，头痛欲裂，浑身上下说不出地难受，好不容易坐起身来，只见陆剑池脸色憔悴，坐在身边，神情恍惚。他咳嗽了几声，暗哑地道：“发生了什么事？李莲花呢？”

陆剑池悚然一惊，呆呆地看着方多病，“李莲花？”

方多病嗓子干极，再无心情帮李莲花做戏，不耐怒道：“自然是李莲花，住在吉祥纹莲花楼中的人不是李莲花难道是鬼？他人呢？”

陆剑池茫然转头往一边看去，只见李莲花灰袍布衣，仍昏在一旁，一动不动，“他就是李莲花？”

方多病松了口气，看来死莲花还没被那怪物掐死，“他当然是李莲花，你真的信他是李莲花同村的表房的邻居？‘同村的表房的邻居’怎么可能是亲戚？世上也只有你这种呆头，才会相信他的鬼话！”

方多病瞪眼骂道：“姓李的满口胡说八道，你要是信了他半句，一定倒霉十年！”

陆剑池呆在一旁。自从见那妖怪之后，这又是一件令他颇受打击之事，住在吉祥纹莲花楼中之人自然是李莲花，为何自己会相信根本不合道理的胡言乱语？难道自己真有如此差劲，不但怕死怕鬼，甚至连高人在旁都辨认不出？再看昏死一旁的李莲花——可是这人如此唯唯诺诺，如此胆小怕死，又有哪里像那前辈高人了？心中一片混乱，江湖武林，与他在武当山上所想全然不同。

“死莲花！”方多病自床上跳下，到李莲花床边踢了他一脚，“你要装到什么时候？还不起来？”

李莲花仍自躺在床上一动不动，闻言突然睁开眼睛，歉然道："我怕那妖怪还没走……"

方多病骂道："他妈的青天白日，太阳都照到屁股，妖怪早就跑了，哪里还有什么妖怪？昨夜那妖怪突然钻出来的时候，你在哪里？怎不见你冲出来救我？"

李莲花正色道："昨夜你昏去之后，正是我大仁大勇，仗义相救，施展出一记惊天地泣鬼神的绝世剑招，于五丈之外将那妖怪的头颅斩于剑下，救了你们两条小命。"

方多病嗤之以鼻，"是是是，你老武功盖世，那本公子就是天下第一，我要是信你，我就是一头白痴的死瘟猪！"

李莲花慢吞吞地道："既然是死瘟猪，哪里还会白痴……不是早就死了吗？"

方多病大怒，"李莲花！"

李莲花道："什么事？"随即对陆剑池微笑，"昨夜那妖怪真是恐怖至极，我被吓昏了，什么也不知道，不知它后来是如何走的？"

陆剑池顿时满脸尴尬，"我……"他昨夜真是被吓昏过去，至今心神未定。

幸好方多病接口道："昨夜它打昏了陆大侠就向我扑过来，我被它一掌拍昏之后也什么都不知道了，不过好像看到一些白色衣裳的影子。"他凉凉地补了一句，"说不定真有什么白衣大侠突然之间冒出来救命，你可有看见什么白衣剑客的影子？"

李莲花连连摇头，"我看到一只手从陆大侠床铺底下伸出来的时候早就昏倒，什么也不知道。"

此时房门一开，石老带着那两位年轻人端着清水走了进来。三人脸色都很苍白，也似经过了一场极大的惊吓，“三位好些了吗？”

方多病奇道：“是你救了我们？”

石老沙哑地道：“昨天晚上……真是吓得快去了半条命，昨天晚上突然有一头怪物冲进我的屋子，然后一个穿着白衣、脸上戴着面纱的年轻人追了进来，我只听见轰隆一声，整间屋子就垮了，也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今天早晨到你们房里一看，你们三个都昏死在床上，窗户破了一个大洞，可能那怪物和白衣人也来过你们这里。”他咳嗽了几声，“我们石寿村长年有长臂怪人的传说，据说附近山林之中，生有一种行动奇快、力大无穷的怪物，它的巢本在深山，最近也许是没有野兽可吃，所以经常到我们村里活动。”

“你是说我们运气太差，撞上了这种妖怪？”方多病呸了一声，“老头，既然有这种古怪故事，昨晚吃饭你却不说？而且我十分怀疑，你是石寿村村长，村里那稀奇古怪阴森恐怖的客栈里死了多少人，你怎能不知道？老实说，你知道那怪物在村里横行，也知道它在客栈杀人是吗？却故意不告诉我们。”

石老老泪纵横，“村里有这种怪物，实在是本村的丑事，这都是因为村里供奉神明不力，苍天降罪，怎么可以对外人讲……”

方多病本待再骂，看如此一把年纪的老头哭成这般模样，有些于心不忍，哼了一声作罢。

陆剑池关心的却是他提到的那“白衣剑客”，失声问道：“昨夜真有白衣剑客出手相救？他人在何处？”

“那年轻人和那头怪物在屋子崩塌以后往树林里跑去了。”石老叹了口气，“真是天降奇人，不知是哪里来的神仙一样的人，竟然能和怪物动手？那怪物全身长甲，刀枪不入，动作快若闪电。能和它动

手，真非寻常人。”

方多病胸口仍然疼痛，叹了口气。以那怪物的力道，若非内功超凡绝世的高手，难以抗衡其力，心中不免有些气馁，暗想他妈的，我就是练上一辈子，也未必比得上这怪物天生的神力，武功练来何用？而昨夜他瞟到的一角白影，以及石老说的蒙面白衣人却是谁？不是一流高手中的一流高手，怎能和那东西动手？

李莲花慢慢自床上爬了起来，叹了口气，“昨夜被吓得半死，不过有白衣大侠追那妖怪去了，想必是不要紧，我……我想到处走走，散散心。”

方多病连连点头，“我也想到处走走。”他心里想的却是过几个时辰等胸口伤势好些，公子他便要逃之夭夭，从这鬼地方远走高飞了，死也不再回头。

陆剑池此时毫无主见，随之点了点头。

石老手指东方，“下山的路在那里，往东走十里路，进入牛头山，穿过菜头谷，就可以见到阿兹河，沿着河水就可出去。”

李莲花欣然点头。三人用过些清水糙面，洗漱干净，便缓步出门。

石老看着三人的背影，长长叹了口气，那两位年轻人目露凶光，“村长，这就让他们走了？”

石老摇了摇头，“他们有人暗中保护，只怕是不成了，让他们去吧，反正那……那事，他们也不知情，不过三个什么也不知道的外乡人。”

两个年轻人自喉底发出一声低低的号叫，犹如兽嘶，“村里好久没有……”

石老冷冷地道："总是会有的。"

五　无墓之地

李莲花三人缓步往石寿村旁的山林走去。方多病只想寻个僻静角落运气调息，陆剑池却仍不忘那白衣剑客，想了半晌，忍不住道："江湖之中，似乎并没有这样一位白纱遮面、武功高强的年轻人，昨夜那白衣剑客究竟是谁？难道他一直跟在我们身后？"

方多病嗤之以鼻，"江湖中白衣大侠多如牛毛，只消他穿着白衣，戴着面纱，人人都是白衣剑客，天知道他究竟是前辈高人还是九流混混？"

李莲花东张西望。要说他在欣赏风景，不如说更像在寻什么宝贝，但见四面八方大都是绿油油还没开的菊花，杂草一蓬蓬，树都没几棵，沿着山路走出去老远，他喃喃自语："奇怪……"

方多病随口问道："奇怪什么？奇怪那白衣剑客哪里去了？"

李莲花往东南西北各看了一眼，慢吞吞地道："这山头四面八方都是菊花、杂草，几棵不生果子的老树，村里人既不种田，也不养猪，奇怪也哉……"

"他们不是打猎吗？"方多病皱眉，"你在想什么？"

李莲花道："你我走出这么远，除了老鼠什么也没看见，难道他们打猎打的就是老鼠？"

方多病一呆，"或许只是你我运气太差没看见而已。"

李莲花叹了口气，"会有什么猎物是吃菊花的？况且这菊花枝干既粗且硬，生有绒毛，牛啊羊啊，只怕都是不吃的。这里又是高山，

黄牛自然爬不上来，而如果有山羊群，必然也会留下痕迹和气味，我却什么也没闻到。这里的树不生果子，自然也不会有猴子，更没有野猪。”

陆剑池深深呼吸，的确风中只嗅到青草之气，“这种地方多半没有什么猎物。”

李莲花点了点头，“那他们吃什么？”

方多病和陆剑池面面相觑。陆剑池道：“他们不是吃那种野菜，还有粗劣的面粉，什么高山野驴？”

李莲花叹了口气，“我早已说过，那高山能生野驴之处远在千里之外，就算它长了翅膀会飞，自千里之外飞来，也必在半路饿死。”

方多病失声道：“你说石老骗了我们？那若不是野驴肉，那是什么肉？”

李莲花瞪眼道：“我不知道。总而言之，我既没看见村里养什么牛羊肥猪，也没看见山林里有什么野猪野驴，满地菊花，野菜寥寥无几，这里如此贫瘠，却住着几十号大活人，岂非很奇怪？”

陆剑池茫然道：“或许他们有外出购买些什么粮食，所以能在这里生活。”

李莲花慢吞吞地道：“但是村长却说，他们从不出去，而且有件事也很奇怪……”

方多病问道：“什么？”

李莲花道：“他们对中原人有偌大仇恨，却为什么对你我这么好？难道你我生得不像中原人？”

方多病一呆。

李莲花喃喃地道：“无事献殷勤……正如你所说，石老明知村里有那妖怪，却故意不说；半夜三更，你我在客栈行动何等隐秘，他如何知道？数碟菜肴，有菜有肉有酒，难道这里的村民家家户户半夜三更都准备要做菜待客不成？”

这番话一说，陆剑池睁大了眼睛，这就是他一直感觉怪异和不安的源头，只是他却想不出来，听李莲花一说，心里顿时安然，“正是，这石老十分奇怪。”

方多病皱眉，“本公子对那老头也很疑心，不过这和那碗肉有什么关系？”

李莲花叹了口气，“还记得客栈里那只断手吗？”

陆剑池和方多病皆点头，李莲花道：“那客栈里本该有许多尸体，却不见踪影，只有只断手，还算新鲜，不是吗？”

方多病毛骨悚然，“你想说什么？”

李莲花喃喃地道：“我想说……我想说在这里我唯一看到的能吃的肉，若不是老鼠，就是死人……”

此言一出，方多病张大了嘴巴，陆剑池只觉一阵恶心，几乎没吐了出来，失声道：“什么——”

李莲花很遗憾地看着他们，“如果你们吃了那肉，说不定就知道人肉是什么滋味。”

方多病道：“呸呸呸！大白天的胡说八道，你怎知那是死人肉？”

陆剑池呆了半晌，缓缓地道：“除非找到放在锅里煮的尸体……我、我实是难以相信。”

李莲花叹了口气，“你得了一头死猪，除了放进锅里煮的那些肉

之外，难道连渣都没有？”

方多病牙齿打战，“你你你……你难道要去找吃剩下的骨头和煮剩下来的……死人……”

李莲花正色道：“不是，吃死人的事过会再说。”

方多病一呆，“那你要找什么？”

“房子。”李莲花道，“这村里应当还有许多房子。”

陆剑池奇道：“房子？什么房子？”

李莲花目眺四周，看遍地野菊，“若多年前真的有许多中原人到此开山种树、种植谷物酿酒，自然要盖房子，只有来往贩酒的商人才会住在客栈里。而要将一片山林弄成现在这副模样，必定不是几个月之间就能做到的事，需要许多人力，所以我想……村里本来尚还有许多中原人盖的房子。”

方多病东张西望，陆剑池极目远眺，只见杂草菊花，连树都寥寥无几，哪里有什么房子？“没有什么‘中原人盖的房子’……那就是那老头又在胡扯！”方多病喃喃地道，“该死！本公子竟然让个老头骗了这么久……”

陆剑池满心疑惑，没有房子，但的确山林被夷为平地，生满了本不该生在高山上的菊花。

李莲花凝视菊花丛，“这些菊花，想必是当年中原人种在自己屋前屋后的……”

他大步往菊花丛最盛之处走去，弯腰撩开花丛，对着地面细细查看。不过多时，他以足轻轻在地上擦开一条痕迹，菊花丛下的土壤被擦去一层细沙和浮泥，露出了黑色的炭土。

“纵火……”陆剑池喃喃地道，“他们放火烧光了中原人在这里盖的房子，包括那些不结果实的果树和谷物，所以山头变成了一片荒地。”

李莲花足下加劲，擦去炭土之后，地下露出了几块青砖，正是当年房屋所留。石寿村并不开化，搭建房屋不会使用青砖。

“高山之上，树木生长缓慢，要等此地再长成山林，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结果土地被菊花所占。”李莲花叹了口气，“看来本来的确有许多中原人在这里开荒，后来‘制酒的秘方失传，所以人渐渐都离开了’……”他顿了一顿，喃喃地道：“这种说辞，我实在不怎么相信。”

他突然说出句话来，陆剑池和方多病都是一呆，奇道：“为什么？”

李莲花喃喃地道：“想我堂堂中原人士，何等精于计算，既然有人能想到上山开荒就地取材酿酒致富，其头脑何等聪明灵活？这秘方岂是如此容易就失传的？必定要当作宝贝……而就算酿造‘柔肠玉酿’的秘方失传，这石寿村冰泉泉水运下山去，用以酿造其他美酒，还不是一样挣钱？所谓奇货可居，既然发现此地，岂有轻易放弃之理？”他沿着地上菊花的走向，走到三十步以外，那地上依稀也露出青砖的痕迹，房屋乃是并排而造，数目看来远不止一间两间。

李莲花在青砖之旁站定，轻轻叹了口气，“何况以那客栈中各种古怪痕迹看来，包括这被火烧去的房子，分明是经过了一场惨绝人寰的屠杀，之后中原人的房屋被拆毁焚烧……所以……”他抬起头来，看向方多病。

方多病为之毛骨悚然，失声道：“你想说……什么……”

李莲花幽幽地道：“我想说当年只怕不是什么‘酿酒的秘方失传，人渐渐都离开不再回来’，而是石寿村民对中原人开荒种树造田、掠夺

冰泉的行径极度不满，开展了一场灭口灭门的大屠杀，所以‘柔肠玉酿’的秘方就此失传。”他奇异的目光瞟了远处的村庄一眼，“就像两头老虎打架，一只咬死了另一只。”

“可是客栈中那砍入铜炉的一剑和抠在门上的那只手，分明表示死者之中有武林中人，并且武功不弱。”陆剑池脸色苍白，“石寿村村民如此之少，又不会武功，怎能杀得死这许多人？又怎能保证一个不漏，或者一定能杀死对方？”

李莲花道：“因为石寿村村民有一种非常可怖又邪恶的动手的法子……”

“什么法子？”方多病立刻问，随即醒悟，“你是说那只五花斑点妖怪吗？难道村长能操纵那只妖怪，叫它杀人？”

李莲花摇头，“不是，石老如果能操纵那东西，他的房子就不会被拆，至少在白衣剑客剑气斩向屋梁的时候，那东西就该阻止，但那东西逃走之时，把他蓬屋的另一面墙撞塌，房子这才彻底倒了，所以那东西并不受谁操纵。”他顺口说来。

方多病心里大奇——他怎么知道白衣剑客是如此弄塌村长的蓬屋？又怎能知道整个屋子倒塌的经过？

“你怎知……”

方多病一句问话还没说完，李莲花又道：“斑点妖怪的事以后再说，菊花山是附近最高的山头，上去瞧瞧。”

陆剑池此时对李莲花信服至极，闻言点头，三人放步往菊花山头奔去。

菊花山头依然景致艳丽，那些本不属此地的菊花生长得十分茂盛，地上偶尔可见那夜石老请客的野菜，但数目稀少。地上大都是生

有绒毛，半木半草的菊丛，高山甚寒，艳阳高照，有些菊花已提早开放，花朵比几人平常所见大了许多，颜色白了许多。

三人奔到山顶，陆剑池心中一动，“李神医，昨日你守在这湖畔，想必并非偶然，你可是早就发现了此地有什么隐秘？”

李莲花连连摇头，“昨天我本要拔野菜煮面条，结果一直爬上山顶也没看见什么眼熟的野菜，到山顶之后只见许多老鹰在天上飞，看着看着我就睡着了。”

三人在那湖畔东张西望了一阵，只见到处菊花，除了远处的石寿村寥寥几处房屋，真是又荒芜、又艳丽的景色。方多病、陆剑池两人茫然看着李莲花，不知他要在山上看些什么。

只见李莲花目不转睛地看了半天，“果然没有……”他自言自语。

方多病也向着他看的各个方向乱看一气，跟着摇头晃脑，“果然什么都没有……”

陆剑池奇道：“没有什么？”

方多病对天翻了个大白眼，“什么都没有就是什么都没有，你可有看出什么东西来？”

陆剑池摇头。

方多病瞪眼道：“那便是了，你什么也没看出来，我也什么也没看出来，死莲花说‘果然没有’，那就是什么都没有了。”

陆剑池哭笑不得，眼望李莲花，“李神医……”

“停、停、停，”李莲花连连摇头，“我不是李神医，你可以叫我李兄、李大哥、李贤弟、兄台、这位朋友，或者客气点叫足下、阁下、先生，或者不客气点叫李仔、阿李、阿莲、阿花都可以，只万万不要

叫我神医。”

陆剑池汗颜，暗道我怎可叫他阿李、阿莲、阿花？成何体统……这位前辈高人果然脾性与常人不同。

方多病咳嗽一声，一本正经地问：“死莲花，你到底爬上山来看什么？”

李莲花道：“你们有没有觉得石寿村少了点什么？”

“什么？”方多病皱眉，“钱？”

李莲花道：“那个……钱……也是少的，不过……”

方多病怒道：“这么十几二十户人家一个破村，什么都少，美人也少，美酒也少，要什么山珍海味更是没有，要什么没什么，谁知道你说的是哪一样？”

陆剑池突地沉声道：“墓地！”

墓地？方多病一凛，凝目望去，只见石寿村方圆数座山丘满是野菊，的确没有半块墓地。

“如果石寿村民世世代代都住在此地，那长年累月积累下来的坟冢必定不少，这村子却没有半块墓地，连个墓碑都没有见着，岂非很奇怪？”李莲花道，“没有坟墓，理由两个，要么从来没有人死；要么不往土里埋死人。”

方多病道：“怎么可能没有人死？人人都是要死的。”

陆剑池点头，“何况那客栈里许多尸体不见，如果是收殓了，就算石寿村本村村民有奇异的下葬习俗，中原人却必定是要入土为安的。”

李莲花道："那这么多死人哪里去了？"

方多病和陆剑池面面相觑，半晌之后，方多病吃吃地道："难道你想说……你想说他们……被吃掉了？"

李莲花不答，陆剑池突道："我听说的确西北大山之中，有这种传闻……因为土地贫瘠、食物稀少，有些村庄中人祖祖辈辈不出大山，而父母死后，就被子孙所食。"

方多病浑身发寒，"真的？"

李莲花轻轻叹了口气，"你看见那湖面的倒影吗？"

方多病道："早就看见了，许许多多好像骷髅的倒影，古怪得很。"

李莲花绕到湖水临崖的一面，轻敲那阻拦流水的岩石，岩石上凹凹凸凸，许多窝槽，突地手上用劲一敲，只听啪的一声脆响，那岩石裂开三分。李莲花目不转睛地看着那三分裂口。

方多病倒抽了一口凉气，只见那裂开的岩石下露出一块颅骨，难道这偌大岩石之中竟然到处都藏着骷髅？这怎么可能？

李莲花以手指轻敲那"岩石"，"岩石"发出空空之声，"这是一层陶土。"他低声道。

陶土……就表示有人把骷髅头埋在黏土之中，拿去焚烧……为什么？那些失踪的尸体，究竟是被吃掉了，还是被烧掉了？或者是被天葬，还是被水葬了？方多病头脑中霎时浮现各种各样古怪的情景，不知不觉长叹一声，仰首看天，天空果然有许多老鹰在盘旋，"听说老鹰落下的地方一定有尸骨，要不要去看看？"

陆剑池还在怔忡那陶土中的骷髅，闻言抬头，"走吧。"

三人跟随老鹰的影子追出下山头，进入石寿村下一处幽谷，只见潺潺流水之畔落着不少鹰隼，或大或小，见有人靠近，呼啦一声满天飞起，不住盘旋。

方多病嫌恶地挥了挥袖子，平生第一次觉得老鹰如苍蝇般惹人讨厌。

陆剑池走到水边，刹那倒抽了一口凉气，浅浅的水底布满各种各样的骨节，而无论原先骨头是粗是细，全都被截为约莫一二寸长短的一截，整个溪流底下全都是白骨，映着清澈见底的溪水和不住乱飞的苍蝇蚊虫，实是说不出的诡异古怪。

“这是人骨吗？”陆剑池脸色苍白。这若是人骨，只怕不下百人之多。

李莲花探手入水，自水中拾起一块骨头，凝视半晌，“这不就是指骨？”

方多病毛骨悚然，“你怎能伸手去摸……”凑过来一看，只见那是一截两节长短的手指骨，以那长短、关节看来，的确便是人手。

李莲花抬头向刚才老鹰盘踞的地方望去，轻轻叹了口气。

陆剑池心中一动，跃过溪流，只见老鹰盘踞之地果然遗留几块血肉未消尽的碎骨，散发着一股淡淡的恶臭。

方多病随着跃过，“肉里有那种野菜。”他低声道，“而且这些都是煮熟的……”

陆剑池背后汗毛为之竖起，李莲花静静立在溪对岸，既没有过来，也并未在看那堆碎骨，他扬起头看满天盘旋的老鹰，又是轻轻叹了口气。

“死莲花！你昨天爬上山的时候就看见了是吗？”方多病突然大骂起来，“今天你是故意让我们来看这些东西，你他妈的你是故意的！你故意恶整老子！你让老子来看这、这些……”

陆剑池看着那煮熟的残肉，不知为何，一股沧桑凄凉之意充盈心头，回头看流水无情，白骨节节沉底，眼圈微酸，心中竟是酸楚难受至极。

李莲花的视线回落到方多病身上，微微一笑，笑意淡泊也平静，“人人都要死的……”

“人怎么能死得这样……被糟蹋……”方多病大声道，“人死了就该受他儿子孙子供奉，给他烧香烧纸钱，怎么能这样？他们怎么可以吃掉、吃掉自己老爹老娘？”

李莲花缓缓地道：“一个地方有一个地方的规矩，若死者心甘情愿，你何妨看成是一种伟大至极的父母爱？吃人之事古已有之，可怕的不是吃死人，而是若是对吃人之事当作平常，杀人取肉，那便与野兽无异。”他道，“石寿村少有人迹，贫瘠至极，他们吃惯人肉，假如当年屠杀中原人之后，把他们的尸体也当作食物吃尽，那自你我三人踏入石寿村之时，已成为他们眼中的猎物，所以你我踏进客栈，他们当然知晓。”

“所以那村长故意对你我这么好，特地拿出美酒招待，就是想灌醉你我，然后把你我安排到有五花斑点妖怪的房间送死，他们好等着吃肉？”方多病嫌恶地道，“你可是这个意思？”

李莲花点了点头，“这只是原因之一，更重要的原因是你我误闯客栈，他要杀人灭口。”

陆剑池动容道：“那客栈中人应当都是死于斑点怪物之手，你既然说石老不能操纵那怪物，客栈死人之事就非石老所为，为何他还要

杀人灭口？”

李莲花道：“这个……是因为他以为我们看清楚了那斑点妖怪的样子，他放弃杀人灭口的念头，是因为一则他以为我们有‘神仙一样的白衣剑客’暗中保护，二则他后来明白其实我们并没有看清楚那斑点妖怪的模样。”

六　斑点妖怪

“斑点妖怪的模样？”方多病皱眉，“我看见了，是一个浑身血一样斑点的、四肢很长、可以随便扭转的像人又不是人的东西，行动如飞，力气极大。”

李莲花瞪眼道：“你看到了他的脸吗？”

方多病张大嘴巴，“我、我应当是看到了，只是不记得了。”

李莲花看向陆剑池。陆剑池脸色苍白，摇了摇头。虽然他和那东西打过两次照面，但过度紧张，他其实没有看清楚他的脸。

李莲花的眼神很遗憾，慢吞吞地道：“所以，那老村长知道我们最多只是猜到客栈里发生过惨案，而其实不能知道其中真正的实情。”他道，“石老真正要掩盖的不是他石寿村屠杀中原人这档子事，这事在他而言，说不定是一项重大的功绩，他想要掩盖的……是斑点妖怪的真相。”

“斑点妖怪……还有真相？”方多病奇道，“难道不是深山老林里天然长出来的怪物？”

李莲花瞪眼道：“自然不是。”

陆剑池茫然道：“那不是天然生成的怪物？那会是什么？”

方多病斜眼看李莲花，“难道那真的是鬼？还是僵尸？或者修炼多年的蜘蛛变成的精怪？”

李莲花喃喃地道：“你要说是僵尸……那也……勉强说得过去……”

陆剑池毛骨悚然，想及和那东西两次几乎是面对面的照面，“僵尸？”他从不知自己如此怕鬼，竟然浑身汗毛直立。

“胡说八道！本公子在江湖中出生入死，坟墓抄过不知多少，连皇帝的皇陵都进去过，如果世上真有僵尸，本公子早已死了几十次了。”方多病嗤之以鼻，“那东西分明是活的，是只长得很像人的怪物，说不定是什么猿猴、猩猩之类的异种。”

李莲花咳嗽一声，“原来你在坟墓中出生入死几十次，失敬、失敬……”

方多病也咳嗽一声，“没有几十次，几次总是有的。”

李莲花继续道：“姑且不提那东西究竟是死是活或是半死不活，首先……那东西在客栈中跟踪你我很久了，第一次在走廊里，它找上陆大侠；第二次，在客房里，它又找上陆大侠……”他看着陆剑池，“你身上难道有什么吸引它的宝贝？”

“宝贝？”陆剑池一挥衣袖，“在下身无长物，只有一柄青钢剑。”

李莲花凝视着他的脸，“但它确是跟踪你而来……”

陆剑池张大了嘴巴，连连摇头，“这怎么可能？我长年不下武当山，行走江湖不过数月，武当山上决计没有这种怪物。”

李莲花对右轻轻一指，方多病和陆剑池蓦然回首，只见遥遥树丛之中有个影子目不转睛地看着三人，那双小眼睛炯炯生光，正是客栈

中的斑点妖怪。不知何时它竟跟在三人身后。它行动无声，方多病与陆剑池都未察觉。李莲花对着它轻轻挥了挥手，那东西并不动。

方多病眼见光天化日之下，青天白日，朗朗乾坤，就算是妖魔鬼怪出来妖力必定也大打折扣，大着胆子也举起手对着它挥了挥，那东西依然不动。

陆剑池慢慢举起手，轻轻对着那东西挥了一下，那东西蓦地自树梢上站起身来，本来树梢柔软，它低伏在上头，树梢被压得弯了，这下突然站起，那树梢反弹而起，斑点妖怪仰后栽倒，砰然一声摔在地上。

陆剑池目瞪口呆。李莲花微微一笑。方多病又是好笑，又是骇然，“它、它要干什么？哪有、哪有如此笨的妖怪？”

李莲花站在陆剑池之侧，突地反掌擒拿，一把扣住陆剑池的手腕脉门，缓步往那斑点妖怪摔下之处走去。

陆剑池猝不及防，顿时半身麻痹，身不由己跟着他走。

方多病追在身后，“喂喂，”他叫道，“干什么？那妖怪力大无穷……”

走出十余步，李莲花扣着陆剑池的手腕，走到那“斑点妖怪”摔下之处，陆剑池情不自禁地往后便躲。但见那斑点妖怪摔在树下，这一下估计摔得不轻，尚未爬起身来，只见阳光耀目，那浑身血斑在日光下看来越发恐怖。蓦地那东西转过头来，陆剑池一跳，李莲花牢牢将他扣住，不让他退却分毫。这等强迫之下，陆剑池勉强看了那东西的脸一眼，突然一怔，大叫一声，脸色惨白，“你、你……”

李莲花放开了他的手。

方多病稀奇地跟在陆剑池身后，“怎么了？”

那东西目不转睛地看着陆剑池，突地一声咆哮，快如闪电地冲了上来，一掌往陆剑池胸口掏去。这下要是中了，必定开膛破肚而死。李莲花方多病双双出手，劈空掌出，合二人之力抵住它这一冲。那东西一扑不成，转身往树林中蹿去，刹那间无影无踪。

“死莲花，你不要告诉我，你带着我们满山乱转除了骗我们去看那死人骨头之外，就是要引出这只妖怪……”方多病胸口伤处又在隐隐作痛，呻吟一声，“那、那是张人脸吗？”原来方才那东西一转头，方多病正巧盯了它一眼，将它那张脸看得清清楚楚。

李莲花微微一笑，眼望陆剑池，“它是谁？”

陆剑池脸色苍白至极，身子一晃，几乎瘫倒。

方多病连忙将他扶住，心道这位武当大侠胆子甚小，昨夜被五花斑点怪吓得昏倒，今天看见又要昏倒，想他师兄杨秋岳盗卖掌门金剑、大做寡妇姘头而能面不改色，何等奸贼气魄！陆剑池真是逊色多多，真不知武当白木老道怎么教的。他正在胡思乱想，突听陆剑池颤声道：“金有道……是金有道……他怎会、怎会变成了斑点……斑点怪物？”

方多病大吃一惊，刹那牙齿打战，全身发寒，失声道：“你说那斑点妖怪是‘乾坤如意手’昆仑金有道？”

陆剑池点了点头，“他、他和我约战八荒混元湖，但、但怎会在这里变成了斑点怪物？难怪、难怪他的手、他的手……”

“难怪他的手有如此之长，并且宛如无骨一般转折如意。”李莲花惋惜地道，“听说‘乾坤如意手’金有道少年时双手骨骼不幸折断为数截，后经名医施救，不但双手痊愈，并且自此转折如意，练就他驰名江湖的‘乾坤如意手’。”

陆剑池点头，“不过他、他掉光了头发，不穿衣服，连眉毛也不

见了。”

“但好端端的‘乾坤如意手’怎会变成斑点妖怪？”方多病失声道，“他几乎变成了野兽，除了隐约认得陆剑池之外，什么都不知道了。”

李莲花喃喃地道：“我想……这是一种病。”

陆剑池茫然道：“一种病？”

“这就是石寿村村民用以屠杀那些‘中原人’的方法，也是山顶上那块陶土骷髅石的来由。”李莲花道。他经历过许多离奇古怪的凶案，每当真相大白之际，他的心情都很愉快，但这一次他的脸上并没有见到微笑，毕竟所发生过的事太过残忍可怖，令人实在笑不出来。

“我想许多年前，或许只是十年二十年前，有人发现了石寿村的冰泉能酿美酒，于是返回中原之后，邀请了许多人前来山中开荒种果树谷物酿酒。”李莲花叹息，“前来开荒之时，或许中原人和村中订有协议，待美酒大卖之际，如何平分利润，所以开始之时，石寿村村民并未反对，让他们在村中修建房屋、建造客栈。但开荒之后，高山果树却不能结果，谷物更是无法生长，树林毁去，野兽消失，菊花如野草般蔓延，石寿村村民的日子反而越来越难过，于是他们和中原人之间的冲突越来越剧烈，直至无可收拾的地步。”他一边说，一边缓步往回走，方多病和陆剑池情不自禁跟在他身旁，边走边听。

“酿酒不成，中原人反而把冰泉源源不断地运出去，终于导致了石寿村村民的杀机。”李莲花眼望蔓延而生的野菊，缓缓地道，“而杀机导致了一个阴谋……阴谋导致了……非常惨烈的后果。”他缓步徐行，迎向日光映来的方向。

方多病和陆剑池一派沉默，谁也不想说话，静静地听。

“我想……阴谋是从那闹鬼客栈第四间房间开始的，”李莲花缓缓

地道，“还记得吗？那房间里有两件黑色斗篷，我想没有一个人出门会带两件模样相同的斗篷，所以，那房间住的应有两个人。而两件相同的黑色斗篷，不管穿的人是谁，必然身份相当，而既然身份相当，多半属于同一派门或组织……在这种地方，我可以姑且一猜——他们是中原人请来的保镖。”

陆剑池点了点头，“那门内之人剑术了得，在铜炉上斩下的一剑甚见功力，作为保镖那是绰绰有余。”

李莲花慢慢往前走，“如果石寿村村民要将入侵家园的中原人屠杀殆尽，武功高强的保镖必然要先除去。还记得第一间房间里，那上吊的女子留下的遗书吗？她说‘鬼出于四房’，所以这桩恐怖至极的阴谋，是从那两名保镖的房间开始的。而石寿村民显然不会武功，他们住在高山，从未见过世面，食物缺乏，身体瘦弱，无法与习武多年的武林中人相抗，所以要除去保镖，必须采用非常的办法。”

陆剑池想了半晌，茫然摇头，“什么办法？”

方多病心道杀人可以下毒，可以栽赃嫁祸，甚至造谣都可杀人，以你这般既呆且笨，自然更想不出来。只听李莲花继续道：“第四间房里住着两个人，房中留下一个血影，桌椅碎裂，可见是力气极大的人在房中动手，导致桌椅碎裂，而村民显然并未有这种能耐。”

陆剑池点了点头，“要将木块震得片片碎裂，必是内家高手。”

李莲花道：“不错，唯有两人旗鼓相当，掌力震荡冲击，才会造成如此后果。而原来房中有两人，如果是外人入侵，既然房内一人就能和他旗鼓相当，两人一道，绝无大败亏输的道理，无论如何，不致血溅满屋。”

“所以？”方多病瞪眼。

李莲花道：“所以……就是屋里两人相互动手，一人杀了另一

人。”

陆剑池骇然道：“怎会如此？”

李莲花轻轻叹了口气，“姑且不提原因……我们只知道那房中的一人杀了另一人，提走了杀人的剑。紧邻四房的第三间房间窗户上有一个破口，窗纸外翻，不能说那必定是被人从外面撕开，但的确很像有人从外面对房内窥探，而从纸破的高度而看，撕窗的人身材很高，这和四房里那件长得出奇的斗篷相符。然后二房里脸盆中有血沉积，或许是那人杀人之后在那里洗了手，之后房间一一受到扫荡，第一间房间的女子上吊而死，二楼的房间血溅三尺，所有尸体消失不见，一切事情大致如此。”微微一顿，他缓缓地道：“且不论为什么那人要杀死同伴，血洗客栈，你们有没有发现他的行动很奇怪？并不是每一间房间都住着人，但他每一间房间都进去了，并且更奇怪的是，那上吊的女子并没有写下他的姓名，而把他写成了‘鬼’。她写下‘……夜……鬼出于四房，又窥妾窗……惊恐悚厉’，显然那个人到处张望，并没有什么明显的目的，并且相貌非常奇怪，奇怪到同样自中原而来的女子会把他当成‘鬼’，说到这里……”李莲花看了陆剑池一眼，“你没有想到一些什么？”

陆剑池脸色苍白，“金有道……”

李莲花叹了口气，“不错，金有道。”

方多病莫名其妙，“什么金有道？”

李莲花道：“当一个人变得如金有道那般神志不清、浑身斑点的时候，见人就杀并不奇怪，而如果他个子既高得出奇，又全身血斑、不穿衣服的时候，被人当作鬼也是顺理成章、理所当然……一个柔弱女子见到如此恐怖的杀人怪物，既逃无可逃，鬼已在她门外，除了上吊自尽，她还能如何？”

方多病骇然失色。

陆剑池的脸色越发惨白。的确如李莲花所言，正能一一解释在那客栈中看到的一切恐怖痕迹，“但、但好端端一个人怎么会突然变成金有道那般模样？”

李莲花道：“暂且不论为何他会变成那般模样，那客栈中还有些事一样奇怪，比如说——屠杀过后，那上吊女子的丈夫为何没有回来？那些尸体何处去了？为什么客栈没有像中原人所住的房屋那般被焚毁？还有——为何石寿村民要将那些头颅包裹在黏土中焚烧？”他说到这里，石寿村已在眼前，那客栈在白日看来依旧华丽，然而在方多病和陆剑池眼里却充满寒意。

三人走到村口，几个村民自窗口探出头来，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们。

李莲花径直往客栈走去，推开大门，踏入大堂，举目上望，“还有这些写着‘鬼’字的竹牌，那间贴满符咒的奇怪房间，那具死去很久的无头干尸，斑点妖怪的谜团，绝非只是一时将客栈中的住客屠杀殆尽如此而已。这些‘鬼’字，必定是中原人的保镖变成了金有道那样，血洗客栈之后有人挂上去的，所以在凶手血洗客栈之后，还有人活着。”

方多病道：“难道这写下许多‘鬼’字的人，就是二楼那间贴满符咒的房间的主人？”

李莲花摇了摇头，“那间房间没有主人。”

“那房间分明有人在里头贴了许多符咒，桌椅板凳床榻锦被样样俱全，怎么可能没人？”方多病失声道，“要是没人住，贴那些东西干什么？”

李莲花站在大堂中眼望那条血迹斑斑的走廊，“记得吗？那扇门

是被人从外面锁住，窗户钉死，门后床榻挡路，根本不能打开，比起阻止人进来，更像是……锁住房里的人，不让他出去。”

方多病瞠目结舌。陆剑池心头大震。只听李莲花缓缓地道：“符咒……一般不是用来驱鬼镇邪的吗？贴在屋里的符咒，岂不更像镇的是屋里的邪？”

“你说那些符……镇的是屋里的鬼——那岂不是、岂不是镇的是地板底下那具无头的……”方多病张口结舌。

李莲花奇异地看了他一眼，慢吞吞地为他接了一句“干尸”。

陆剑池越听越是清醒，也越听越是糊涂，“那具无头干尸和有人血洗客栈，有什么关系？”

李莲花一步一步穿过走廊，踏入庭院，抬头凝视二楼那间贴满符咒的房间，慢慢地道：“那间房间……就在四房上面，这并不是巧合，不是吗？”

“死莲花！你究竟想说什么？”方多病呆呆看了那房间许久，突地大发脾气，“想说就说，本公子就算看那房间十年也想不出所以然来，你知道了些什么就直说！省得老子费脑筋！快说！”

李莲花歉然看了他一眼，“我猜……”他手指那二楼发现干尸的房间，“我猜他们把什么东西通过那个房间放进了四房里……”

陆剑池问道：“他们？”

李莲花点头，“村民把一种东西通过那间房间放进了四房里，然后两个保镖之中的一个受那东西影响，突然发疯，理智全失，将当日客栈中住的所有人一起杀死。”

方多病皱眉，“一种东西？什么东西？”

李莲花道：“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但很可能是一种病，一种会让人失去理智、浑身血斑，让人变得犹如野兽、富有攻击性的一种病。”

陆剑池恍然大悟，“若是一种病，金有道变成那般模样，也是情有可原，他必是路过此地的时候，不幸感染上那种恐怖的疾病。”

李莲花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事情绝非如此简单。我想他们把能致病的东西悄悄放进四房，也许只是希望中原人自相残杀，那是他们毁坏村民家园的代价，但事情的发展却和他们的预期大不相同。”他叹了口气，“那得了怪病的武林高手从客栈里闯了出去，在周围的地方大肆杀戮，剩余的中原人或者逃亡，或者被村民屠戮殆尽。之后石寿村民放火燎原，焚烧中原人的房屋和果树，将一切痕迹掩盖得一干二净。一切如果仅仅是如此结束，也算大幸，但显然并非就此结束。如果一切就此完结，这客栈一样会被焚烧推倒，而二楼房间里决计不会留下符咒和干尸。”

“后来发生了什么事？”陆剑池忍不住问。

方多病却道：“那怪病一定流传了下来，否则金有道不可能变成斑点妖怪。”

李莲花点了点头，“我猜那感染怪病的武林高手回到了客栈，也许是因为他修为不俗，得病之后一时并不死，所以村民无法将客栈拆毁焚烧，客栈就此保留下来。”

方多病斜眼看那间房间，“就算他回到客栈，总不会自己写了许多‘鬼’字，自己弄了个干尸放在二楼的房间里，贴上许多符咒玩鬼驱鬼的把戏吧？”

“此后……我猜那人在客栈里死了，”李莲花缓缓地道，“但村民不知道他究竟死了没有，或许有人曾经进来窥探，但不知为何又感染了

那种怪病……客栈里死人之事并非一时而已，既然连续多年，变成‘斑点妖怪’的人必定不止一个。石老说‘供奉神明不力，苍天降罪’或许不是全然不着边际，他们也许觉得触怒了鬼怪，害怕那‘斑点妖怪’总有一天轮到自己头上，所以才有了二楼房间里那具干尸……”

“那具干尸是什么玩意儿？”方多病伸手自身边枯树上折下一截树枝，远远往二楼那房间掷去，“那就是石寿村的神明？”

李莲花道：“不，那就是‘鬼’……”他慢慢往四房走去，“只要知道他们把什么东西通过二楼放进四房之中，就能明白为什么他们要把那具干尸封在二楼的房间里。”

“你确定真的会有东西？”方多病倒抽一口凉气，“那怪病会传染，你真的要再进房去？”

七　陶土骷髅

李莲花向前走出十六步，再度踏入了第四间房间。

陆剑池默默跟在他身后。所谓鬼神之事，原来都有道理可言，江湖中事原来并非他所想象的那样简单，也并非他所想象的那样神秘。若不是遇上了李莲花，经历过石寿村一役之后，他或许心中会永远地烙下世上有鬼的烙痕，从此变成一个胆小如鼠的庸人。身前的灰衣书生既无令人敬仰的武功造诣，也没有那传闻中惊艳于天下的医术，更没有什么超凡脱俗的谈吐和出尘出世的风度，然而简单的言行之间，表现出智慧与勇气，令人折服。

四房之中，依旧是遍地血痕。李莲花抬起头来，直视木制的屋顶，在房中踏了几步，指着头顶的木板，“哪位暗器准头好些，把它撬开。”

陆剑池摇了摇头。他是武当名门弟子，从不学暗器之术。

方多病哼了一声，“本公子光明正大，暗器功夫也不怎么好。”嘴上是如此说，他一挥衣袖，一块碎银高掠半空，撞正木板，只听咯啦一声脆响，轰然一团黑乎乎的事物从天而降，尘土飞扬，三人纷纷掩鼻，夺门避出老远。

过了好一阵子，李莲花小心翼翼地自门边探头进来，方多病随后探头，陆剑池也忍不住伸出脖子看去，只见满地皆是碎陶，碎陶片中一团黑乎乎的事物，一时看不出来是什么。过了半晌，方多病哎呀一声，“人头！”

那团黑色的事物，是一团已全然变色腐败的药草，药草上还有鸟兽的毛发，这两样东西包裹着一个褐色干枯的光溜溜的人头，这一团稀奇古怪的事物上还插了一把骨刀，依稀本来装在陶罐之中，陶罐却已摔碎。

“这、这是什么妖法邪术？”方多病骇然，“这就是能令人变成斑点妖怪的东西？”

李莲花轻咳一声，“大概是了。”

陆剑池抬头看那天花板上的窟窿，“那上面就是藏着干尸的密室，这个头，莫非就是那干尸的头？”

“嗯……”李莲花目不转睛地看着天花板，“旁边的木板还有一些渗水的暗色痕迹，这泡着古怪药草的人头被盛在陶罐里，放在天花板上，人头所泡出来的水自上面滴下……”

方多病自怀里取出两三条丝巾堵住鼻孔耳朵，哼哼地道：“妖法邪术，果然是妖法邪术……”

“不是妖法邪术，”李莲花指着那人头，“这人头也是光头，没有眉

毛，这也是一个‘斑点妖怪’。”

陆剑池凝目望去。那人头果然没有半根头发，也没有眉毛，牙齿外露，虽然人头变黑看不出什么斑点，但世上绝少有人是这等相貌，“难道怪病的传染是借由人头传染？”

李莲花连连点头，“所以山顶上那个湖旁边，有一块陶土裹人头筑起的巨石，我猜……只要将人头裹在黏土中烧掉，便没有危害。”

方多病奇道：“那剩下的呢？为何不把整个人裹在黏土中烧掉？这样还留个全尸。”

李莲花慢吞吞地看了他一眼，半晌道：“你的记性不太好……”

方多病怒道：“什么……”

陆剑池忙道：“李兄的意思是，你忘了石寿村的村民会吃人……”

方多病一呆，悻悻地道：“说不定这种怪病，就是他们祖祖辈辈吃人吃出来的。”

李莲花道：“也许……客栈里不少中原人的桌椅板凳床铺出现在石寿村民家中，而许多尸体不见，显然……他们把尸体搬走，当作食物。他们为防斑点怪病的危害，吃人的时候都把头颅砍下，裹在黏土中焚烧，然后把身体吃了。因为当年那得了怪病的武林高手杀了太多人，他们无暇将人头一个一个包裹焚烧，就把许多人的头颅一起掷在黏土坑里焚烧，结果烧成了一块巨大的骷髅陶土，当作胜利的标志，就放在那湖边。”

“我明白了，灭门事件过后，虽然他们把人头封在陶土中烧过再吃人肉，却仍然有人得了怪病，他们以为是这具干尸不满意人头和躯干分离，所以急急忙忙把他的身体找来，放在距离他头颅最近的地方。”方多病恍然道，“但他们又害怕他继续变成鬼爬出来害人，所以

在屋里写满了古怪的符咒用来镇鬼。”

李莲花终于微微一笑，“但这种方法并不管用，进入这客栈的人仍然有受斑点怪病的威胁。而这是石寿村中的隐秘，石老为了掩盖斑点怪病仍在流传的真相，不惜要杀死进入客栈的所有人，不管他得病也好，不得病也好，他都要杀人灭口。”

“但我不明白，金有道如何得病？为何你我在客栈里进进出出，却不曾得病？”陆剑池茫然不解。

“那就是运气了。”李莲花微笑，“还记得客栈走廊里有一小片斑斑点点的血迹吗？”

陆剑池点头，他曾对那血迹看过许久，“如何？”

李莲花道：“那墙上粘着一小块褐色的碎片，那是一块头骨，所以有人头颅在走廊里受到重击。我不知道那人究竟是自碎天灵还是被人用硬物砸到，总之必定是脑浆迸裂。如果他便是斑点妖怪，既然人头能传染怪病，那收拾尸体的人必然沾到脑浆，多半他就要生病。而你我来的时候那痕迹早就干了，就像这人头一样，早就没有什么脑浆，也没有尸水，不过就是骷髅而已。”

“金有道呢？”陆剑池越听越心定，心既定，头脑也渐渐灵活起来，“他却为何得病？”

李莲花缓缓地道：“他么？他和另外一人住在二楼第三个房间里，我猜他必定也是看见了这客栈离奇诡异，发了豪侠脾气，非要住在这客栈里不可，然后……”

“然后？”方多病追问。

李莲花转过身眼望庭院旁的走廊，“然后发生了什么，就要请石老告诉我们了。”

陆剑池转过身来，目光所及，正是庭院走廊。

方多病手掌一翻，一支玉笛握在手中，凉凉地看着走廊，“老头，出来吧，鬼鬼祟祟躲在走廊里会得怪病的哦！”

一群人突然从走廊里涌了出来，饶是三人早已知道背后有人跟踪，但突然见了这许多人还是有些出乎意料之外。只见一群皮肤黝黑、个子瘦小的村民手里提着尺余长的小小弓箭对准三人，那小箭弯弯曲曲，不知是以什么东西制成，箭头黑黝黝的，决计不是什么好东西。

那满面皱纹的石老在村民的簇拥之下，拄着拐杖慢慢地走到前面来，他手中提着一个小小的陶罐。这陶罐在众人眼中皆是恐怖至极，连他身侧的村民都后退了几步，目光充满敬畏之色，远远避开那陶罐。石老高高举起那陶罐，村民一起对那陶罐拜了下去，犹如拜祭神明。

“石老，别来无恙？”李莲花踏步上前，对着石老微笑。

他相貌文雅，如此含蓄一笑，虽然穿的并非白衣，衣袂亦不飘飘，风度却是翩翩。方多病在心里赞了一声，死莲花就是会装模作样。

石老目光转动，看了四房里掉下的人头一眼，拐杖重重一顿，“你们竟惊动了‘人头神’！‘人头神’必定要你们不得好死！阿米托拉斯寿也呜呀哩……”他将拐杖一顿一顿，大声念起咒来。

身周的村民同时跳动，绕着他一起念咒，“……阿米托拉斯寿也呜呀哩……咿唔求纳纳也，乌拉哩……”念咒之时，身体转动，但手握弓箭的人不论转到何处，都不忘以箭尖对准三人。

方多病又是骇然，又是好笑，“这演的是哪一出？”

李莲花伸出手指在耳边晃了晃，轻声道："听。"

陆剑池凝神静听，只听咒声之外，有鸟雀振翅之声临空而来。三人抬起头来，只见鹰隼满天盘旋，竟有不少只鹰闻声而来，这咒声居然能召唤鹰隼。

这地方虽然荒蛮，却着实有不少老鼠，猎物没有，老鹰却有不少，村民与老鹰长年相处，有召唤老鹰之法并不奇怪。李莲花凝视了老鹰半晌，"只怕他想召唤的不止是这些鹰，而是……"他话未说完，骤然屋顶呼啦一声，一团事物翻上屋顶，目光炯炯看着众人，正是金有道。

方多病苦笑。金有道被老鹰的动静吸引，跟踪而来，这人正常的时候已不好惹，如今力气大增、神志混乱，更是难以收拾。

眼见金有道来到，石老改变咒音，乌拉乌拉不住手舞足蹈，村民改变舞蹈之法，挥舞弓箭，齐声呐喊。金有道充耳不闻，一双小眼睛牢牢盯着陆剑池。方多病心里叫苦连天，这人到了这种地步，仍是念念不忘与陆剑池的比武之约，就算一边的村民不在那里鬼吼鬼叫，这人一样会找上门来，不知陆剑池那傻小子有没有和金有道动手的本事？要是没有，要哪里逃走最快？

陆剑池沉默不语，手按剑柄。金有道四肢伏地趴在屋顶，似乎正在寻找进攻的机会。方多病东张西望，四处找寻逃走的捷径。

李莲花在他耳边悄声道："你去砸烂那老头手里的陶罐。"

方多病哎呀一声，怒道："那罐里明明有古怪东西，说不定装了什么斑点妖怪的脑浆，我才不去送死！"

李莲花悄声道："那罐里如果真有脑浆，他怎敢握在手里手舞足蹈，又唱又跳？我和你打赌他又在骗人。"

方多病心中一动，“你说他凭着这一小罐东西震慑他的村民，而罐子里的东西却是假的？”

李莲花越发悄声道：“未必真是假的，但他现在拿出来的多半是假的，否则那东西何等恐怖，一个不小心岂非连自己都赔进去？你去砸烂他的陶罐，大家一看那东西是假的，自然就不听他的话了。万一那东西是真的，打烂他的陶罐，这老头也就自作自受，恶贯满盈了。”

方多病探手入怀，握住一块金锭，咬牙切齿，“死莲花，你让本公子大大地破财，拿你莲花楼来赔！”

李莲花欣然道：“那楼下雨漏水冬天漏风，木板咯吱咯吱响，窗户破了两个，过几天我又要大修，你若肯要，再好不过了。”

方多病呛了一口，“放屁！”

此时金有道发出一声怪啸，自屋顶扑下。

陆剑池拔剑出鞘，只见人影疾转，砰的一声大响，陆剑池被金有道一扑之势震退三步。同时当的一声脆响，方多病借机金锭出手，石老手中的陶罐应声碎裂，众人的目光急急从金有道身上转回，只见陶罐落下，溅出少许无色清水模样的液体，石寿村民一阵怪叫，纷纷倒退，有些人竟夺门而出。石老满脸震愕，呆在当场。

过了一会儿，石寿村民慢慢站定，望着石老的目中皆露出不解之色。再过片刻，方才逃出去的几人又自走廊探头进来，望着石老，目光中满是惊奇和疑惑。

陆剑池长剑挥舞，堪堪抵住金有道扑袭之势，抽空看了身旁局势一眼，突然，石寿村民一声低吼，许多人围了上去，对着石老不住指指点点。他心中大奇，心神一分，金有道手臂暴长，直对他肩头抓去，陆剑池长剑在外，已无法及时回挡，一时打不定主意是否弃剑，

一呆之下，一阵剧痛，金有道五指已插入他肩头半寸，鲜血泉涌而出。

金有道出手如风，右手合拢，便要将他脖子扭断。方多病一声叫苦，玉笛挥出，架开金有道右手一扭，陆剑池趁机收剑，将金有道逼开三步，只觉右肩剧痛，只怕已无挥剑之能，却又不能让方多病一人御敌，只得咬牙忍痛，浴血再战。

这武当傻小子真是傻得可以，方多病心中大骂这呆头临阵犹豫，伤得毫无价值，如今还要拖拖拉拉做他的绊脚石。再过三招，陆剑池长剑脱手，左肩再度受伤，脸色苍白，兀自不知是否应当退下。

“陆剑池，”方多病咬牙切齿地道，“你没有看见你背后那位高人在干什么么？”

陆剑池百忙中回头一看，只见李莲花已趁乱远远逃开，一只脚已经踏上庭院另一边的门槛，顿时一片迷蒙，“他……”

方多病怒道：“行走江湖这么久，你小子还不知道打不过要逃吗？一只病猫在这里给老子碍手碍脚，你想送死，老子还没空给你放鞭炮！还不快走！”嘴上说得忙碌，他手中玉笛也是连连挥舞，勉力挡住金有道的手爪。

陆剑池大声道：“我岂可留下方少一人！要死大家一起……”

方多病气得几乎吐血，破口大骂，“谁要和你一起死了？还不快逃！”

陆剑池眼见李莲花已逃得无影无踪，心中满是疑惑。李莲花武功如何他不清楚，但他曾经接过金有道一掌，并不是手无缚鸡之力，为何丢下朋友，转身就逃？这岂不是临阵脱逃……但方多病却竟然叫他也走……这和师父教导全然不合……一阵糊涂，他迈步跟着李莲花逃走的方向而去，冲出庭院，眼前却不见李莲花的人影，心中越发大

奇，“李兄？李兄？”短短时间，他能躲到哪里去？

方多病把陆剑池赶走之后，越发感觉金有道攻势沉重，他自己本来练功就不认真，此刻满头大汗，已是险象环生，心里叫苦连天。金有道行动如此迅速，他就算要逃，只怕跑得还没有他快，如何是好？难道方大公子竟然要因为该死的李莲花和傻到极处的陆大呆把一条宝贵至极的小命送在这里？这怎么可以？眼角看石寿村村民将石老围在中间，不知在搞些什么鬼，他也无心情去想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只道阿弥陀佛观音菩萨如来佛组文殊普贤太上老君齐天大圣天蓬元帅什么都好，苍天显灵，让他逃过此劫吧？他日后必定潜心向佛，决计不再与李莲花那死鬼偷吃寺庙里的小兔子……

白影飘拂，烦躁的空气中掠过一阵清淡的凉风。

方多病蓦然回首，只见背后一人卓然而立，白衣如雪，轻纱罩面，那衣裳如冰如玉，鞋子淡雅绣纹，非但人卓然，连衣袂穿着一样卓然出尘。方多病一时呆住，半晌想道：原来白日真的会见鬼……

金有道一声怪叫，转身向白衣人扑去，白衣人衣袖轻摆，一柄长剑自袖中而露，露剑身半截，只这一摆一抬，剑尖所指，已逼得金有道不得不落向别处，伺机再来。

方多病趁机退出战局，站在一旁不住喘气，心中又想：原来世上真有这种白衣飘飘的劳么子大侠。他妈的，他分明早就在一旁偷看，却偏偏要等到老子快死的一刻才出手救人，想要老子感激，老子却偏偏感激不起来。看了片刻，方多病突然想起，这似乎不是他第一次遇见这位白衣大侠，除了昨夜看见他一片衣角，去年冬天，他和李莲花在熙陵外树林中遇到古辛风袭击，李莲花逃进树林，也是在快死的时候，树林里有白衣人踏“婆娑步”击败古辛风，救了他们两条小命，难道眼前这个白衣飘飘得十分惹人讨厌的白衣人，就是那人？

想及此处，方多病心中一凛——当年那人足踏“婆娑步”，那是“相

夷神剑”李相夷的成名轻功，若眼前这人真是当年的白衣人，他和名震天下、传闻已在十年前落海而死的李相夷李大侠是什么关系？想及此处，不得不打点十二分精神，全神贯注地注意起白衣人和金有道的一战。

金有道非常谨慎，不知是失去神智之后多了一种野兽般的直觉，或是身为武林高手的敏锐犹在，对付白衣人他非常小心，目光炯炯盯了白衣人许久，方才轻轻移动了一下位置。

白衣人站住不动，持剑之手稳定至极，那长剑一泫如秋水，泠泠映着方多病的左眉，居然便一直映着他的左眉，如此长的时间，剑刃不动不移，半分不差！这是什么样的剑上功力！方多病为之咋舌。要说他是李相夷的弟子，李相夷就算活到今天也不过二十八，只怕养不出这样的弟子，当然说不定人家十八岁纵横江湖的时候便已收了十几岁的徒弟，算到如今自然也就这么大了，但若是真的曾经收徒，以李相夷天大的名气，怎会无人知晓？要说这人是李相夷本人，李相夷早在十年前坠海死了，那事千真万确，证人众多，绝不可能掺假。何况，要是这人便是李相夷，一剑便把金有道宰了，根本不会僵持如此之久。若要说这人是李相夷的师兄师弟之流，年龄上倒是比较有可能……但听说“相夷神剑”却是李相夷自创的，如此似乎也说不通——莫非——这是李相夷的鬼魂？他心里胡思乱想。骤然，金有道伏低身子如离弦之箭往白衣人双腿冲去。白衣人露在袖外的半截长剑一振，方多病只觉眼前一亮一暗，一片光华艳盛泉涌般乍开乍敛，竟令人忍不住只想再看一次。那是剑招吗？是剑光，或只是一种幻象？他心里一瞬迷茫，一颗心像刹那间悬空跌落，眼前只见那柄泫如秋水的长剑不知如何拧了一个弧度，对着金有道当头斩下！

啪的一声轻响，他瞬了瞬眼睛，只当必定看到脑浆迸裂、血流满地的情景，但白衣人这一剑斩下，只见金有道头顶有血，顿时软倒在地，却不见什么脑浆迸裂。方多病又眨了眨眼睛，才知这人竟用锋锐如斯的剑刃把金有道砸昏了！这、这又是什么神奇至极的功夫？便在

方多病瞠目结舌之际，那白衣人似是转头看了他一眼，持剑飘然而去。

方多病又呆了半晌，目光方才落到金有道身上。金有道头顶被那一剑斩出一道又直又长的剑伤，却只是皮肉轻伤，是真力震动头脑，方才昏去。但那白衣人的内力着实并不如何了得，若是内力深厚的高手，要以剑刃砸人头，决计不会砸出剑伤和血来。如此说来，这人既不是李相夷，也不是李相夷的鬼魂，那究竟是谁？他一回头，却见两颗脑袋在后门探头探脑，正是李莲花和陆剑池。

“你打昏了金有道？”遥遥地，李莲花悄声问。

方多病本能地点了点头，随即猛然摇头，“不不不，刚才那人你瞧见了没有？那个白衣人，使剑的。”

李莲花摇头，“我到院子外的草垛里躲起来了，突然这里头没了声音，我便回来了。”

陆剑池却是点了点头，声音仍有些发颤，“好剑法，我看见了，好剑法！惊才绝艳的剑！”

方多病的声音也在发颤，“他妈的，这人虽然内功练得不好，单凭那一手剑招也可纵横江湖了，那人究竟是谁？”

陆剑池摇了摇头，“我从未见过这种剑招，也不是武林各大门派常见的剑术，多半乃是自创。”

方多病的声音慢慢低沉了下来，“我怀疑……那人和李相夷有关，只是想不出究竟怎么个有关法。”

陆剑池大吃一惊，“‘相夷神剑’？若是‘相夷神剑’，自然有一剑退敌的本事，不过……”

方多病叹气道：“这事也只有等你回武当山找你师父商量，看究竟如何处理，我们后生晚辈，想出主意也不作数。”

李莲花连连点头，欣然道：“如今新四顾门如日中天，李相夷若是死而复生，自是好极，必定普天同庆、日月生辉、人间万福、四海太平。”

方多病呸了一声，“死而复生，妖鬼难辨，有什么好了？什么普天同庆……”

三人嘴上说话，眼睛却都看着石寿村民围着石老。他们并不理睬什么突然而来、突然而去的白衣剑客，未过多久，只见众人围成的圈子里渐渐流出鲜血。

方多病说话越说越小声，脸色愈来愈骇然。突地众人都慢慢退开，圈子里的石老遍体鳞伤，满地鲜血，一颗头竟自不见了，不知被谁砍了头去，死在当场。

陆剑池目瞪口呆，方多病瞠目结舌，李莲花满脸茫然。三人面面相觑，浑然不知为何事情会演变到此。正在三人茫然之际，石寿村村民有一人对昏死在地的金有道狂奔而来，自腰间拔出一把弯刀，对准金有道的脖子用力砍下。

方多病大出意料之外，挥笛架开，“干什么？”

“乌古咿呀路也……”那人咿呀作语。

三人再度面面相觑，不想石老言词流畅，谈吐尚称文雅，石寿村民居然不通中原语言。

另一位年迈的秃头老者叹息一声，缓步上前，“我来说明吧……这是石寿村的规矩……”

李莲花三人静听那老人解释。原来石寿村民久在大山之中，自成一族，很少和外界人士交往，族中学会中原语言者不多。而族长掌管全族生死拜祭大事，享受全族最好的待遇，手握大权，族里推选族长的唯一方法，是谁敢保管“人头神”的脑髓，谁就是族长。方才尸横就地的石老其实不是本族中人，只是他敢于掌管“人头神”的脑髓，所以村民向他称臣。

“人头神”的脑髓附有恶灵，十分恐怖，一旦附上人身，活人就会变成厉鬼，那是本族的守护灵，也是族里蒙受的诅咒，世世代代相传。

十几年前，中原人入侵石寿村，“人头神”帮助他们杀死中原人，但“人头神”的诅咒并没有回到石老掌管的陶罐中去，这几年来不断有人变成“人头神”，族人早就怀疑石老是不是亵渎神灵，没有按照规矩拜祭，所以石老被迫在“人头神”出没的地方挂上鬼牌和符咒，将“人头神”的尸身放在他头颅附近。今天幸亏方多病一击打碎陶罐，才让族人发现那脑髓早已失落，陶罐里装的只是清水。

“如果说，石老掌管‘人头神’的尸身和脑髓，他是一族之长，那要在客栈里放人头自然容易至极，但在那之后，他掌管的那一部分脑髓哪里去了？为什么客栈里会不断地出现‘人头神’？”方多病沉吟，“这个死老头到底想隐瞒什么？”

“脑髓失落，族长就要受族人斩首之刑，他必定是在掩饰脑髓遗失这件事。”那白发老人道，“族人都在怀疑族长把‘人头神’的脑髓遗失在客栈里，但谁也找不到它，并且许多踏进客栈的人都无缘无故地变成了‘人头神’，恶灵的诅咒真是可怕得很。”

“那个……”李莲花插口道，“在那里。”

三人同时一呆，一起向李莲花看去，一顿之后，又一起看向他所指的方向，疑惑、不信、讶异、诡秘，各种感觉充斥心底。李莲花所

指的方向，是庭院中的那一口水井。

“井、井里？”方多病张大了嘴巴，“你怎知在井里？”

李莲花微微一笑，“我一直在想……就算许多年前是石老把那人头放在了客栈里，导致有人得病，或者是有人在客栈中砸烂了斑点妖怪的脑袋，又导致了更多的人得病，但那都是十几年前的事了，为什么金有道也会得病？”他指了指二楼第三个房间，“他和同路的朋友住在三房之中，结果他得了怪病杀了他的朋友，而他朋友的尸身又被石寿村民吃了——既然是吃了，说明他的同路朋友并没有得病，否则不会有人去吃他——所以会不会得病变成斑点妖怪，和房间无关？既然发生在客栈之中，起因又与房间无关，那只能与水源有关了……进入客栈里的人，有些用了客栈里的水，有些却没有用。”

那白发老人十分激动，双手颤抖，“天……这很有道理，它就在水井之中！”他突地转身对方才要砍金有道头的那人说了一番言语，那人奔回村民之中，指手画脚，咿咿呜呜不断说话，料想正在转达李莲花方才的说辞。

四人一起往井边走去，只见阳光恰好直射井底，清朗的井水中，一个碎裂的陶罐清晰可见，除了碎裂的陶罐，井底的枯枝和沉泥之中，隐隐约约有两截短短的白骨，此外陶罐底下尚有一块黑黝黝的凸起，不知是什么事物。

陆剑池突道：“石老手上少了两根指头……”

李莲花慢慢地道：“不错……不过里面还有件东西……那该是个剑柄。”他指着井底那个黑黝黝的凸起，“有人挥剑抢了石老的陶罐，掷在水井之中。石老既死，我们永远也不知道这人是谁……也许就是当年染病的中原保镖，也许不是。”

“碎在井里的陶罐，这么多年为什么还能让人得怪病？”方多病盯

着那井底，“这水看起来很清。”

李莲花探手入井口，“这水寒气很盛，比之山顶的湖水更胜三分。我想不管什么东西坠入这井中，必定很不容易变坏……”

方多病恍然，“这是一口寒泉井，甚至是冰泉井。”

李莲花点头，“这不就是石寿村最出名的东西吗？”

至此，陆剑池长长地呼出口气。石寿村斑点妖怪之谜已解，但压在心头窒闷的沉重之感未去，莽莽荒山、灿烂开放的野菊花、景色宜人的恬静村庄、质朴单纯的村民，所隐藏的竟是这样一个骇人听闻的秘密，纵然谜团已解，却不令人感到欣慰愉快。

方多病重重拍了下他的肩膀，“武当山的陆大侠，虽然你剑法练得很好，但对这江湖来说，你还差得远了。”

身边石寿村的村民已围聚过来，议论一番之后，突地拾起井边的石块往井里掷去。白发老人解释道他们要填了这口井。李莲花连连点头，但金有道却不能留下让村民砍头取脑髓。正当不知如何是好，陆剑池开口道要将他带上武当山去给白木道长医治，李莲花欣然同意。

方多病点头之余，暗暗担心，若是陆剑池看管不利，整座武当山都变成了斑点妖怪，个个死不瞑目要出江湖来惩奸除恶，岂非生灵涂炭、日月无光？不妙，日后路过武当山必要绕道，见武当弟子避退三舍，走为上计。正在盘算，突见李莲花皱眉沉思，方多病眨了眨眼睛，李莲花连连点头，方多病心中大笑，抱拳对陆剑池道：“如此此间事了，在下和李楼主尚有要事，这就告辞了。”

陆剑池奇道：“什么事如此着急？”

李莲花已经倒退遥遥走出去了三四丈，“呃……我和一文山庄的二钱老板约好了三日后在四岭比武……”

陆剑池拱手道别，心中仍是不解：一文山庄的二钱老板，江湖上为何从未听说有这号人物？

方多病溜得不比李莲花慢。两人一溜烟奔回莲花楼，他瞪眼道："不妙不妙，武当道士日后和斑点妖怪纠缠不清，惹不起、惹不起，快逃快逃！"

李莲花叹气道："我写信给你叫你带来的山羊呢？"

方多病怒道："是你自己迷路无端端把那破楼搬到这种鬼地方来，自己又舍不得那几头牛在山上吃苦，是你把牛放跑了，问我要什么山羊？"

李莲花喃喃地道："没有山羊，你来干什么？"

方多病勃然大怒，"本公子救了你的命，难道还比不上两三只山羊？"

李莲花叹了口气，"你又不能帮我把房子从这鬼地方拉出去……"

方多病怒道："谁说我不能？"

李莲花欣然道："你若能，那再好不过了。"

第三章　饕餮衔首金簪

静夜啼鸦，月照西厢。

一只蛾子在月光之下飞舞，它飞进了彩华楼的走廊，那地上有个闪闪发光的东西吸引了它，它很快扑了下来。

走廊上反射月光的是一支金簪，金簪上花纹繁复，虽不过一寸有余，却雕为饕餮之形，饕餮口中尚叼有一颗极小的明珠。

蛾子在金簪上停了一下，扑打着翅膀又要飞起，却飞不起来了。它不住扑打翅膀，最终渐渐无力，静了下来，只偶尔触角一动，过了良久，再微微一动。

它被粘在了地面上。

粘住它的，是金簪下的一摊半凝的血。

金簪后有一具被挖了眼睛、砍去双手、鲜血淋漓的尸体。

一　镜中的女人的手

“我实在想不通，为什么本公子和别人出门吃饭，总是能遇见美女，而和你出门吃饭，总是会遇到死人？”青天白日之下，彩华楼中，一位骨瘦如柴、衣裳华丽的白衣公子瞪眼看着另一位衣裳朴素、袖角打着补丁的灰衣书生，“你身上带瘟神是吗？还是在拜观音的时候心里想着如来，拜如来的时候心里想着关公，拜关公的时候心里想着土地公……”

那灰衣书生叹了口气，喃喃地道：“我只不过拜菩萨的时候想着

你而已……”

白衣公子呛了口气，只听他继续慢慢地道：“何况我们也没有‘出门’吃饭，这里明明是你家的家业，”灰衣书生瞪了白衣公子一眼，“你当我不知道你每次请客吃饭，都上的自己家的馆子？”

这骨瘦如柴的白衣公子，自是江湖“方氏”的大少爷“多愁公子”方多病，而这灰衣书生自是江湖中大大有名的神医，号称能令人起死回生的吉祥纹莲花楼楼主李莲花了。

昨夜方多病约李莲花比赛喝酒，谁输了谁就在百里之内寻个美人来陪酒，结果酒还未喝，还未有人醉，彩华楼便凭空生出个死人出来。

“大少爷，这人真不是本楼的手下。你看我彩华楼上上下下百来号人，人人都在掌柜手里有底子，你看这人人都在，绝没有缺了哪个，所以走廊里那玩意儿，绝不是楼里的人，肯定是不知道谁从外面弄来，扔咱们楼里的，定是想坏彩华楼的名声！”彩华楼的掌柜胡有槐苦着脸对着方多病点头哈腰，“这万万不是楼里的错，这是意外，还请大少爷在老爷那里多说说……”

“我怎么知道是不是你楼里的人将哪位客官谋财害命，杀死在彩华楼走廊之中？”方多病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最好不是，否则本公子告诉老爹，说你管理无方，保管你吃不了兜着走。”

胡有槐心中叫苦连天，脸上强装笑容，连连称是。

“出去吧，这个……有我。”方多病挥了挥衣袖。

胡有槐如蒙大赦，急急而走。

方大少忖道：就连这等狗屁，十几年前都能在江湖上混出个什么“狂雷手”的名号出来，真是奇怪也哉……

李莲花看着脚下死状奇惨的尸体呆呆地出神，方多病不耐地道：“看看看，看了半天，看出什么门道来了吗？”

“这是一个女人……”李莲花喃喃地道，“不过我真没见过死得这么惨的女人……”

方多病长长叹了口气，“这女人一定被折磨很久了，双目失明，双手被断，虽然我不想承认，但她原来被藏匿的地方，很可能就在彩华楼内……受这样的折磨，跑不远的。”

伏在地上的女子穿着一条裙子，除了染血之外，裙子很干净，上身却未穿衣，半身赤裸，身材颇高，她双手齐腕而断，双目被挖，后脑流血，此外胸前双乳也被人切去，手臂之上伤痕累累，不知受了多少伤。但双手、双乳和眼睛的伤势早已愈合，可见此女惨受折磨绝非一天两天，恐怕也有经年的时间。

李莲花折断一节树枝，伸入女子口中微微一撬，只见她的舌头也被剪去，牙齿却仍雪白。若非双目被挖，这女子容颜清秀，并不难看，但究竟是谁将一位妙龄女子折磨到如此地步？这下手之人心肠狠毒，实是令人发指！

“一定有人妥善地处理过她的伤。”李莲花喃喃地道，“但如果给她治伤的是个好人，为何她还要逃出来？可见……”

“可见说不定给她治伤的不是菩萨，而是要命阎罗。”方多病道，“这下手的人不管是谁，真是恶毒残忍至极！死莲花你定要把这恶魔揪出来，然后把这些零零碎碎统统移到他身上去试试滋味如何？”

李莲花道：“胡有槐已将彩华楼里里外外都查过一遍，若非他是恶魔的同谋，就是这女人藏身的地方非常隐蔽，闲杂人难以发现……我看那胡有槐相貌堂堂，年方五十，前途无量，不像是什么喜欢割人

肉挖人眼睛的人……”

方多病翻了个大白眼，“这有谁知道？你和他很熟？”

李莲花连连摇头，“不熟、不熟，只是凭看相而言……”

方多病嗤之以鼻，“既然是你看的相，那定是错得不能再错了。”

两人一边闲扯，一边细看尸体。李莲花以手帕轻轻拾起血泊中的那只蛾子，方多病却拾起了那支小小的金簪，“这是什么玩意儿？饕餮？”

李莲花将蛾子轻轻放入草丛，回过身来，一同细看那金簪，“这个……饕餮，真的是很罕见的图案，只有青铜铸具喜欢用这种恶兽的纹样，用在金簪上寓意必定奇怪至极……还有这粒珠子，你见过饕餮口里含珍珠吗？”

方多病凉凉地瞟了李莲花一眼，“不幸本公子小时书虽读得不多，但也知道饕餮口中含的是人头……”话说了一半，他突地微微一震，“这珠子是代替了一颗人头？”

“我想……大概是……”李莲花皱眉看着方多病手中的金簪，“这东西古怪得很，我看你还是找个地方把它收了，万一其中有什么杀人割肉挖眼睛的鬼，晚上爬了出来，岂非恐怖至极？”

方多病将金簪高高提起，“这东西虽然稀奇古怪，却是价值不菲，绝对不是彩华楼之物，我看要么是凶手的，要么是这个死人的。”他笑得很开心，像丝毫不怕鬼，“我想这种古怪的东西，在金器行里想必很有名，是既有故事，又容易找的。”

李莲花钦佩地看着他，赞道：“你真是聪明至极，那个……我对金器不熟……”

方多病笑得越发狂妄，“哈哈哈，这件事包在我身上。方大少对什么不熟，就是对金器最熟，哈哈哈……”

李莲花叹了口气，喃喃地道：“但当要你请客的时候，你却未必肯说和它很熟。”

之后彩华楼封楼歇业，方多病和李莲花被安排在彩华楼最好的房间里休息。方多病不久已和城中各家金器铺掌柜、老板约好明日午时翠莹居见面。

夜里，明月当空，皎亮异常。

方多病刚刚吃过晚饭，吃下了他平生最满意的一只大虾。那虾全身透明，比寻常所见几乎大了五倍，彩华楼的厨子将它剥壳挑去背线，冰镇之后，佐以小葱、蒜蓉、辣椒末、橙肉和少许不知名的酱汁下酒，生吃。那滋味真是令他满意至极，若不是凭空出了件命案，他定会对彩华楼印象好极。

李莲花正在洗澡，水声不住响着。方多病有时候想不通，同样是男人，为什么李莲花洗个澡就要洗这么久？记得几年前他还闯进过他澡房一次，想看清楚李莲花是不是女扮男装？可惜李莲花货真价实是个男人，非但是个男人，而且还是那种浑身上下有许多伤疤的那种很男人的男人。

“春风拂柳小桃园，谁家红妆在花中间……”方多病哼着不知哪里听来的小调，躺在床上跷着二郎腿。李莲花的房间本安排在隔壁，可怜死莲花怕鬼成性，定要和他同住，幸好彩华楼的厢房既宽敞又华丽，加摆一张小床不成问题，否则——哼哼！

嗒的一声轻响，方多病蓦然坐起，看向左边——左边传来的声音。

他的左边并没有什么，梳妆台一个，墙上挂有铜镜一个，梳妆台

下黄铜脸盆一个，椅子一张，并没有什么会发出嗒的一声响的东西。方多病诧异地看着那梳妆台。那台上空空如也，并没有什么东西。今夜住的不是女客，女子梳妆的器具掌柜的都收了起来，更没有什么好看的。他看了半天，不得甚解，躺下身去继续哼那小调，“那个红菱唇啊手纤纤……”

嗒的又一声轻响，方多病整个人跳了起来。这不是什么风吹草动天然的声音，更不是什么机簧暗器转动的声音，这声音两次发出的地点不变，但强弱有别，就如是一个人——是一个人用手轻轻摸了摸梳妆台上什么东西一样。

方多病瞪着那梳妆台——依然什么也没有，连鬼影都没一个！正在他打算冲进澡房把李莲花揪出来一起查看的时候，目光突然一抬，霎时他目瞪口呆，脸色青紫，一口气吊在咽喉中几乎没昏死过去，“鬼啊——”

那挂在梳妆台上的那面铜镜之中，有一只手，正在镜中轻轻摸索。那手的动作就如手的主人看不见也听不见这世上任何声音，却正在努力要穿过那面薄薄的铜镜，自镜中穿到人间来一般。

镜中的世界，岂非就是无声的？

当啷——方多病惨叫一声，澡房中一声震响，好像摔碎了什么东西，李莲花略微打开了澡房的门，迷惑地探出半个头来，“那个……鬼在哪里……啊——”他猛然看见那只镜中的手，瞠目结舌，呆了半晌，“那真不是你的手在动？”

方多病僵硬地站在镜前，浑身冷汗淋淋而下，竟然挤出一个极其难看的笑脸，“你几时看见我的手有这么小？这是只女人的手。”他抬起手来对镜子挥了挥，那镜中也有影像晃动，但看得最清晰的，还是镜中那只白生生、纤美柔软的鬼手，在不断摸索、移动。

约莫过了一炷香时间，那只手渐渐隐去。

铜镜清晰地照着房中的一切，那诡异绝伦的一幕就如从来没有发生过，如烟一样轻轻消散。

第二天．

“饕餮衔首金簪……恶名鼎鼎的珠宝之一，”啸云庄的何老板拈起那金簪，“各位请看，这是真品，饕餮的两只角有一只缺了一角，口中珍珠乃是光泽明亮的夜明宝珠，不过时日久远，这颗珍珠已经很黄。”

望海楼的毕老板道：“听说每次这支金簪出现，都会出现离奇可怖的惨案，次次都事关人命，最多一次听说有三十三人同时毙命，所以珠宝行内人很少有人敢收藏此物。”身边玩月台和数星堂的费老板和花老板不住点头。

方多病干笑一声，“不知道这饕餮金簪出现时死的可都是不穿衣服的女人？”

何老板奇道：“不穿衣服的女人？当然不是。听说第一个因为这金簪死的是打造这金簪的金匠，传说这金簪本是九龙之形，采意龙生九子，结果簪子造成，金匠过于劳累猝死，簪子落入熔炉，熔去八龙，只余一只饕餮。”

“过于劳累而死，也不算什么惨案，”方多病道，“猝死乃是世上最美妙的死法。不过各位见多识广，博学多才，可曾听说因为这金簪而死的，有什么不穿衣服、被挖去眼睛舌头的年轻女人？”

众人骇然相视。何老板当先脸色惨白，“原、原来此次金簪出现，竟是要挖人眼睛、割人舌头……方公子，在下这就告辞，在下从

未见过这支金簪，金簪之事还请方公子另请高明、另请高明……”当下几位老板纷纷告辞，离去之势若逃狐之兔，又如避猫之鼠，甚至和那离弦之箭也有那么三两分相似。

方多病用筷子将那金簪远远夹起，嫌恶地将它放回八卦镇邪木匣之内。过了片刻，他瞪眼看着那金簪，长长叹了口气。

待他回到彩华楼的时候，李莲花却不见了。方多病在满楼上下到处找了一遍，又差遣胡有槐派人上下再找了三遍，也没看见李莲花的影子。方多病心中大奇，要说被鬼抓了去，现在可是青天白日，何况那见鬼的金簪在自己身上，为何鬼会找上他？要说不是被鬼抓了去，那死莲花哪里去了？一直等到吃饭时间，方多病吩咐彩华楼的厨子做了一桌山珍海味，再开了一坛子美酒，点着炉子在旁边温酒，自己拿着扇子扇啊扇的。果然未过一炷香时间，就见李莲花一身灰衣，慢吞吞地自走廊那边出现，满脸喜悦地在酒桌边坐下。

“你这人真的很奇怪，”方多病叹了口气，“我记得我在醉星楼煮过一碗素面，你那狗鼻子也闻得到追来了；我在闻天阁吃百蛇大宴，发了请帖请你，你却不来，后来等我请客请完了蛇都吃光了醉也醉得差不多了的时候，你非要我请喝茶；有一次我在牛头镇吃臭豆腐……”

李莲花连忙道：“吃饭时间只宜吃饭，不谈俗事。”

方多病瞪眼道：“我有说请客吗？你到哪里去了？半天不见人影。”

李莲花持筷文质彬彬地夹了一块鸡脖子，“我去……到处看看，彩华楼内这许多花花草草，的确是美丽至极。”

方多病呸了一声，“我去见了各家金铺的老板，听说那支簪子上附着许许多多恶鬼，少说也几十条人命。”

李莲花吓了一跳，“有这么多……”

方多病悻悻地道：“就是有这么多。如何？你在楼里看那具死人，看出什么名堂没有？”

“名堂……名堂就是彩华楼里没有人认得她，她却死在厨房外面……”李莲花喃喃地道，“挖去眼睛、割掉舌头，显然都是困住她的一种方法。如这世上真的有鬼，为何非要困住她一个人？”

方多病抓起一只鸡腿，咬了一口，“她明明死在走廊，哪里是死在厨房外面？”

李莲花道：“那条走廊是从厨房出来，通向花园，我猜她从厨房跑出来，沿着走廊往外跑，不知如何伤了后脑，就此死了。”

方多病道：“杀她的人多半不会武功，那后脑一击差劲至极，若不是她倒在地上流血不止，半夜三更没人救她，十有八九也不会死。”

李莲花叹了口气，“嗯，但你又怎知不是她看不见，摔了一跤把自己跌死的？”

方多病为之语塞，呆了一呆，“说得也是，不过厨房里怎会凭空多了一个活人出来？”

“厨房我方才已经看过，”李莲花一本正经地道，“厨房里灶台两个而已，架子不少，橱子太小，水缸太潮，米袋太脏，菜篮太矮……”

方多病忍不住道：“什么水缸太大、菜篮太矮……”

李莲花眯起眼睛，“你那具死人既高又白，裙子如此干净，那些碗柜水缸米袋菜篮什么的怎么装得下？”他突然一怔，喃喃地顺口接着道：“你那具死人……”

“我那具死人？”方多病勃然大怒，“本公子除了和你吃饭之外，从

来没撞见过什么死人！分明是你命里带衰，瘟神罩顶，那是你那具死人还差不多！”

李莲花却抬起头来，呆呆地看了方多病好一会儿，突然露出个羞涩的表情，小心翼翼地道：“等一下，我突然想到一样……那个……重要的东西……昨晚你那具死人……哦，不，那位凄凉可怜的小娘子的贵体，你差遣胡有槐把她藏到哪里去了？”

方多病被他那羞涩的表情吓得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怪叫一声，“你想干什么？那个、那个万万不可！我断不会让胡有槐告诉你那死人在哪里！”莫非死莲花不爱他貌美如花的小姨子，却是因为他那个癖好特殊……喜好女尸？我的妈呀！老子若让你找到那死人，老子就不姓方！

李莲花看了他一眼，一本正经地道：“万万不是你想的那般，总而言之，我要尽快找到那个……小娘子的贵体，确认一件事。”

方多病浑身鸡皮还没消停，一口咬定那具女尸早已被胡有槐送进了棺材铺，如今已是板上钉钉，埋入了地下，墓碑都已直了，便请李莲花不必妄想。

李莲花无奈，只得作罢，改口道：“呃……厨房我刚才已经看过，绝无可能藏下那贵体，那贵体又……那个不穿衣服，四周又不见衣服的踪影，所以唯一的可能，就是从厨房东边的那条小路过来的，穿过厨房，跑进走廊然后跌倒、流血而死。”他向着厨房东边指了指，悄声地道：“那里。”

方多病顺着那方向一看，顿时汗毛直立——李莲花指的方向，正是彩华楼最好的客房。天字第一至第九号客房，而他和李莲花昨晚正是入住天字五号房，位居正中。

昨、昨夜镜子里的那只女人的手……莫非正是那具女尸的冤魂，

正在招人为她伸冤？

定了定神，方多病看着满桌的美酒佳肴，胃口全无，满脑子思索今夜要到何处去睡方才安全？李莲花说完了“那具贵体”，倒似心神甚爽，举起筷子就欣然开始吃饭，吃了两口嫩鸡，又为自己倒了一杯温酒，先对嫩鸡大加赞赏，从鸡头的两三根短毛到鸡爪的鳞片无一不美，又对酒水不吝辞色，从酒缸到酒缸上封的那块泥皮都是妙不可言。

二　天字四号房

那夜酒宴的结果自然是方多病大怒而去，李莲花醉倒酒席，总而言之，两人谁也没去住彩华楼天字第五号房。第二日一早，李莲花头昏脑涨地爬起来，居然还回房洗了把脸，洗漱洗漱，换了身衣裳才出来，所以他面对着一夜未归的方多病，姿态分外怡然，只恨身上不能生出二两仙气，以彰显他与方多病层次之高下、胆量之大小。

不过方多病上上下下打量着李莲花穿的衣裳，越看脸色越是奇异，接着便万分古怪起来，“死莲花，你这是……这是你的衣服？”

李莲花连连点头，这自是他刚从房里换出来的衣裳，童叟无欺，绝然无假。

方多病满脸古怪，指着他的衣角，“你、你什么时候穿起这种衣服来了？”

李莲花低头一看，只见身上一袭灰衣，衣上绣着几条金丝银线，也不知是什么花纹，顿时一呆。

方多病得意扬扬地道：“你向谁借了套衣服？穿在身上，冒充昨晚回了见鬼的客房——可惜本公子目光如炬，明察秋毫，嘿嘿嘿

嘿……”他拆穿了李莲花的西洋镜，等着看他尴尬，却见李莲花一副见了鬼的表情，不住拉扯身上的衣裳，顿时奇了，“你做什么？”

“天地良心，这衣裳真是我从屋里换的……”李莲花浑身不自在，酒醉醒来昏昏沉沉，他匆匆换了件外衫，也没看得仔细，但这万万不是他的衣服。

方多病吓了一跳，失声道：“你从我们屋里穿出一件别人的衣服来？”若是如此，昨夜那屋里岂非要有第三个人在？

李莲花忙忙地把那外衣脱了，也不在乎穿着白色中衣就站在厅堂里，舒了口气，拍着脑袋想来想去，轻咳一声，慢吞吞地道：“我可能是……误入了天字四号房。”

天字四号房在天字五号的隔壁，门面一模一样，只是昨夜天字四号房内似乎并无住客，又怎会凭空生出一件灰色镶金银丝的长袍出来？莫不是之前的客人遗下的？若是遗下的，彩华楼又怎会不加收拾，就让它搁在那里？方多病十分奇怪，摸了摸下巴，“天字四号房？去瞧瞧。”

彩华楼的天字四号房和天字五号房的确是一模一样，并且楼里并不挂门牌，极易认错。两人回到天字楼，光天化日之下，胆量也大了不少。方多病推开四号房房门，只见那房里的桌椅板凳，方位布置果然和五号房一模一样。床上被褥并不整齐，桌上一支蜡烛已经燃到尽头，蜡油凝了一桌，西边的衣柜半开着，里头空空如也，可见原先只挂了一件衣裳，和隔壁倒是一模一样。

但看这屋里的情状，原先想必是有住人的，只是这房客一时不归，竟连门也不锁，才让李莲花糊里糊涂地闯了进去。李莲花小心翼翼地把他刚脱下来的灰色长袍挂回了橱内，只见衣橱内有包袱一个，那包袱做长条之形，看起来就像一柄短剑，外头用红线密密绑住，不知是个什么玩意儿。

方多病咦了一声，把那包袱拿了起来，“传说‘西北阎王’吕阳琴所用短剑名为‘缚恶’，剑鞘外惯用红线缠绕，传闻缚恶剑杀人放火、无恶不作，披荆斩棘吹毛断发，连他贴身婢女都死在那柄剑下。那吕阳琴不但短剑闻名，他最最有名的是得了一份能去得九琼仙境的藏宝图……呃……”他正兴致盎然口沫横飞地讲关于吕阳琴的种种传说——突然噎住，李莲花惋惜地看着他——包袱打开，里面的东西乌溜光亮，上薄下厚，左右平衡，却是一个乌木牌位。

只见那牌位上刻着“先室刘氏景儿之莲位”几个大字，以及生卒年月，刻得银钩铁划，灵俊飞动，但笔画深处却依稀有一层浓郁的褐色，像是干涸的血迹。方多病拿着别人的牌位，毛骨悚然，连忙把那东西放了回去，老老实实缠上红线，合十拜了几拜，阿弥陀佛和观世音菩萨各念了几十遍，唯恐念之不均，佛祖菩萨与他这凡夫俗子计较，便不保佑了。

“等一下。”李莲花看过那牌位，往旁一指，“这位客官若是爱妻如此，随身带着她的牌位，怎会和其他女子同住？而、而那……那位夫人倒也心胸广大，竟能和这牌位共处一室……”

方多病一怔，往旁一看，只见一件女子绣花对襟落在床下，粉紫缎子，银线绣花，那显然是一件女子衣裳。

而这房里，除了这一件对襟，再不见任何女子衣物，既没有头梳，也没有绣鞋，更不必说胭脂花粉，唯见衣橱中灰色长袍一件，牌位一座，门口灰色男鞋一双，以及桌上一对点尽的红烛。

天字四号房中，一股说不出的古怪扑面而来。李莲花和方多病面面相觑，两人的视线一起集中在了那绣花对襟上，抬起头来，两人不约而同道：“难道——”

李莲花顿了一顿，方多病已失声道：“难道那具女尸的衣服——就在这里？难道她竟是从这里跑出去的？”想起昨夜镜中的那双女

手，方多病已不仅是害怕，而是阵阵发寒，冷汗都顺着背脊流下。他自不真信有鬼，但这活生生的例子就在眼前——那惨死的女子就住在天字四号房中，天字四号房中昨夜并无人出入，那镜中的女手若不是鬼，又会是什么呢？

李莲花在屋中四下一望，敲了敲桌上已干硬的烛泪，“这蜡烛已冷很久，绝不是昨夜点的，至少也是前夜便已燃尽。”他在屋里踱了几步，转了两圈，绕过桌子，慢慢走到一幅画前。

那幅画在天字五号房中也有，四号房中挂的乃是梅花，五号房中挂的却是兰花。在这幅图悬挂的位置，对过去便是五号房的铜镜。

在那幅画旁边，墙上有一道极细的口子，深入墙内。李莲花对着那细缝看了好一阵子，居然还拔了根头发伸进去试了试。这裂口深入墙内有二寸来深，几要穿墙而过，边缘十分齐整，相当古怪。他收起那头发，轻轻卷起了梅图，梅图后露出的竟不是墙壁，而是一面半透明的琉璃镜。

方多病大为惊奇，凑过去对着琉璃镜一看——那镜中正对隔壁的大床，虽然不甚清晰，却仍旧依稀可辨。这若是隔壁住了对小夫妻，做了点什么赶乐子的事儿，墙这边的客人可就饱了眼福了。

这分明是个专用于偷窥之用的设计，在墙中镶嵌一面琉璃镜，再盖上一幅画，因为镜后光线幽暗，对墙的人看不到镜后的东西，对墙屋内窗户正对床铺，即使灭了烛火，也会有月光投映，墙这边的人却可以通过琉璃镜偷窥隔壁的大床。这面琉璃质地算不上好，嵌在铜镜框内不留心也难以发觉铜镜框中之物并非铜质，而是杂色琉璃。

方多病大怒，“胡有槐这老色鬼！平日里冠冕堂皇，彩华楼是什么地方！竟用这等卑鄙手段招揽生意！”

李莲花敲了敲琉璃镜，摸了摸那质地，啧啧称奇，“真是奇思妙

想，天纵奇才……”

方多病怒道：“这也算奇才？”

李莲花正色道：“等你讨了老婆也就懂了。”

方多病一呆，脸都绿了，“老子怎么不懂？”

李莲花正色道：“我知你并非不懂，不过害羞而已。”

方多病的脸色由绿转黑，还没来得及想出什么话骂人，却见李莲花施施然转过身去，用手在琉璃镜上敲了几下。

那琉璃镜十分结实，的确是死死嵌在墙内，并无其他花枪。李莲花沉吟了一会儿，“昨晚你我看到那只手的时候，这镜子后面是亮的。”正是因为镜子后面太亮，才让方多病看清了镜子里有一只手。李莲花继续道：“……而若住进来的是胡有槐自己，这镜子的妙处想必烂熟于心，是万万不会举着灯火来看的——”

方多病松了口气接下去，“所以昨天晚上镜子里那双手不是女鬼，而是有个人发现了墙上奇怪的镜子，举灯过来查看了一下，从我们那边模糊地看过来，就只看到了一双手。”只消不是女鬼，方大少顿时来了精神，“但住在这屋里的女人前天晚上就死了，酒楼里传得沸沸扬扬，如果昨天晚上这屋里还有人住在这里，他怎么还有心情看墙上的洞？”他一字一字地道，“除非，将那女子挖眼断手的恶魔，就是昨晚住在这里的人！他根本不在乎那女人的死活，生怕暴露自己，所以即使那女人逃了出去死在外面，他也不关心。”

李莲花漫不经心地嗯了一声，放下那卷图画。方多病仍在咬牙切齿，“这恶魔必定一早借机逃了，否则我定要亲手将他擒获！对女人下手算什么英雄好汉……”李莲花又转过去，敲了敲那块流了一桌的烛泪，突然咦了一声，“这里面有东西。”

方多病低头一看，那块红色烛泪中间隐约凝着一块黑色的小东西，他伸手在烛泪上轻轻一拍，只听咯的一声微响，烛泪应手裂开，露出其中的黑色小物。

那是一支不长的黑色发簪，方多病将它轻轻地拿了起来，依稀是犀角所制，款式简单，并无花巧。

“这东西落下之时，烛泪还未凝固，所以才会深陷其中——可见这东西很可能就是前天夜里出现在屋里的。”李莲花皱着眉头看那犀角发簪——方多病将它拿出之后，桌上赫然出现了一个浅浅的小洞——发簪并非跌落在桌上的，而是斜斜射入桌面，钉在里面的。显而易见，那位被砍了双手的女子绝不可能自行将发簪射入桌面，那将这犀角簪子射入桌面的人是谁？

是已经逃走的主人吗？

方多病和李莲花相视一眼，举灯查看琉璃镜的手、惨受凌虐的女子、不见踪影的天字四号房主人、衣橱中爱妻的牌位，以及这支射入桌面的犀角发簪——前天深夜，在天字四号房中，必然有过一场神秘的变故。

至少天字四号房的主人携带着一名惨受凌虐的女子，又随身带着爱妻的牌位，本身就充满了神秘感，而此时此人究竟身在何处？

“死莲花。”方多病看了这屋里种种诡异之处之后皱眉，“虽然那女子的外衣掉在这里，但……她当真是住在这里的？这屋里除了这件衣服，根本没有其他女用之物。会不会……会不会……呃……”他悄声道，“这件衣服是那……女鬼……来此显灵的时候，落下的？”

“那个、那个……其实……”李莲花看着那枚犀角发簪，嘴里喃喃自语，也不知在说些什么。沿着犀角发簪射入的角度望去，那发簪射去的角度除了木桌，就只有一张大床，也别无他物。床上空空如也，

一床红色锦被盖在床褥上，就在红色锦被之上一点点的地方，有一条极为细碎的小小血线，洒在灰白色墙壁之上。

李莲花睁大眼睛细看，床上锦被虽为红色，但再无其他血迹，床下没有鞋子，窗户打开，床侧的垂幔却是一团混乱，转过身来，身前除了桌子衣橱，再无他物。

突地咚咚咚脚步声响，“少爷——少爷——”门外有人惊慌失措地呼唤，一人连滚带爬冲入天字五号房，凄厉地道：“少爷，在、在外面井里，又、又发现一个死人！又、又有一个死死死……死人啊！”

方多病破口大骂：“他奶奶的！死死死，这里住了个瘟神是不是？一天到头，哪里来那么多死人？”一面说，他一面如旋风般冲了下去，直扑院外古井。李莲花却拉住那吓得七魂散了六魄的店小二，温言问道：“小二莫怕，敢问住在这间房里的，究竟是什么人？”他指了指身边一扇房门。

店小二瞟了一眼，惊慌失措地道：“那、那就是古井里的那个死人……”李莲花耐心地扯着店小二，温和地指着他方才所指的那扇门，正色道：“你看错了，我问的是这一间。”

店小二一呆，才发现自己的确是看错了房门，李莲花指的是天字三号房，他想了好一会儿，才模糊想起，“这间房里住的是位姑娘，叫什么名字，小的就不知道了。”彩华楼天字号房里住的多半都是熟客，但偶尔也有几个不是冲着那琉璃镜而来的客官，偏生三号房四号房都是。

李莲花点了点头，拍了拍他的肩头，指了指天字三号房，正色道：“你家少爷夜观天象，心有所感，算得三号房的姑娘已逃了房钱而去，你若有空，不如莫去看那死人，去看看这房里姑娘可还会付钱否？”店小二看了他半晌，呆呆地去开三号房房门的锁。

打开房门，店小二尖叫一声，两眼翻白，竟直接在大门口昏死过去——李莲花吓了一跳，赶到门口一看，只见一具女尸横倒在地，头发披散，两眼瞪得滚圆，脖子向上仰起，却是被人活生生捏断了颈骨的，但见她全身扭得像条麻花，五指狰狞，双手俱作虎爪之形，身上穿的白色中衣衣裳凌乱，胸口有一片白布碎裂，可见临死之时，她曾拼死反抗，奈何不敌凶手巨力，被勒身亡。

又是一具尸体！

如今在彩华楼中，已出现了三具尸体。李莲花走到栏杆边，看了一眼底下院子中方多病站在水井旁指手画脚，不由得叹了口气，召唤道："这里还有一具女尸。"

方多病愕然抬头，"什么？"

李莲花正色道："在你隔壁的隔壁，地上躺着一具女尸，我看那……那个贵体的模样，还很新鲜。"方多病顿时全身一阵鸡皮疙瘩，失声道："什、什……么？"

李莲花十分同情地看着他，"这几天，你家酒楼里出的不是一条人命，是三条人命。"

三　金簪

方多病犹如一阵狂风，从院后水井旁又杀上了天字三号房，见了那被勒死的女尸，终于忍不住变了脸色，厉声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光天化日朗朗乾坤，我彩华楼里莫非出了杀人狂不成？怎会有人无缘无故连杀这么多人？到底是——到底是为了什么？"

李莲花将他拉住，悄声道："你出去问了关于饕餮街首金簪的来历，可有问清？上一次这金簪闹出人命后消失，是消去了什么地

方？”方多病又惊又气，余怒未消，没耐烦地道：“问了，忘了。你别尽问那些不相干的，反正金簪总是突然出现……”

李莲花连连摇头，“非也非也，即使是说故事，也断不可能没说清坏人的下场，这金簪的去处故事里一定是有的。”方多病对他怒目而视，过了好一会儿，才道：“好像是听说给被它克死的那个王爷还是皇帝做了陪葬，怎么了？”李莲花上下看了他一阵，突然露齿一笑，“你可知道，有个地方，叫作九琼仙境？”

“当然知道。”方多病理所当然地道，“江湖传说，极南蛮荒之地，有深山小国，名为大希。大希国矿脉丰富，盛产黄金珠宝，国君富甲一方。他们代代君王的墓地都修建在一个神秘的地方，据说那地方聚天地之灵气，盛产稀世药材，皇陵就修建在高山之上，富丽堂皇，内藏随葬珍宝无数，远望之宝光闪耀，金碧辉煌，称为九琼仙境。但传说归传说，到现在也没有人见过大希国的皇陵重地。”说起江湖逸事、武林传说，方多病自是如数家珍。

“大希国和我朝可有通婚？”李莲花微微一笑，看着方多病不假思索随口而谈，他的神色颇为愉悦。

“有。”方多病大笑起来，一掌拍在李莲花肩上，“这种问题要考你方少爷，真是错了。大希国和我朝三十年前曾经互通婚姻，由大希国向我朝进贡黄金，而我朝指派一名公主下嫁大希国国君，那个时候，我爷爷已经生出我爹来了。”他对李莲花眨眨眼，得意非凡。

李莲花遗憾地道：“若非公主下嫁之时，你爷爷已经生出你爹来了，说不定那位公主便要嫁给你爷爷，而日后生出来的既然不是你爹，自也不会有你了。”方多病怒道：“死莲花！你说什么？”

李莲花正色道：“我没说。”方多病大怒，“你明明说了！”李莲花越发正色，“那是你听错了。”随即微微一顿，他一本正经地道：“你可知道，当年公主下嫁，有些什么嫁妆？”方多病一怔，想了半日，恍

然，“是了，我想起来了，最后被那金簪克死的就是大希国国君和他的八个老婆，这支饕餮衔首金簪是大成公主下嫁大希国的嫁妆之一。”

“所以……”李莲花期待地看着方多病，眨了眨眼睛。

方多病瞪眼回去，“所以什么？”

李莲花顿时噎住，十分失望地叹了口气，“所以金簪是大希国国君的陪葬之物，而大希国的皇陵所在名为九琼仙境，是人间宝库——而现在——饕餮衔首金簪在这里。”他指了指那第一具“贵体”倒下的地方，“那说明——有人找到了九琼仙境，并从那里得到了东西。”

方多病听着，渐渐又变了脸色，“九琼仙境？”他失声道，“若是得了那里的财宝，岂非富可敌国？”李莲花道：“若是当真得了，自是富可敌国。”方多病的目光在地上那具“贵体”与天字四号房房门之间扫来扫去，终于忍不住道：“这些人……都是为那九琼仙境死的？有人得了那里的财宝，所以引来了其他人的追猎？”

“可能……也许大概是这样。”李莲花一本正经地道，“至少戴着金簪的人，一定和九琼仙境脱不了干系。”方多病茫然了，“但那前往九琼仙境的藏宝图不是在吕阳琴手上吗？吕阳琴得了藏宝图那么多年，也没听说他找到了宝藏，可也没听说他丢了藏宝图，怎么突然有人就找到了？”

李莲花慢吞吞地道：“吕阳琴是找到了宝藏或是丢了藏宝图，为何要告诉你？莫非你和他很熟？况且听说那九琼仙境就在大希山峦之上，五颜六色，瑞气千条，日出有紫气东来，夜里有月华灌顶，显眼得很，若有人喜欢爬山，大希国域天既不冷，山又不高，爬个十年八年说不定也就找到了。”

方多病张口结舌，心里只觉九琼仙境若是如此轻易就让人找到，

未免太令人失望，但一时也想不出什么新道理反驳，“可是这些人都死了，那宝藏呢？”他东张西望，“宝藏在哪里？”

“既然这些人都死了，总而言之，必然有个凶手，而宝藏显而易见，就是凶手拿走了。”李莲花一本正经地道，仿若自己讲的是什么真言妙理。方多病一张黑脸，“那凶手呢？”

李莲花摇了摇头，突然又露出小心翼翼的神色，看了看方多病，“我要见前夜那悲惨可怜的小娘子。”方多病一张脸黑上加黑，“不准！”李莲花正色道：“你让我见上一见，我便告诉你宝藏在哪里。”方多病眼睛一亮，“你知道宝藏在哪里？”李莲花连连点头，“当然，显而易见……”

方多病招了个人过来，问了几句，转头对李莲花道：“那具……尸体还在后堂，等着义庄的人来收。”他精神来了，神采奕奕地看着李莲花，“尸体你可以过会儿再看，先告诉我宝藏在哪里？”李莲花正色道：“在凶手那里。”方多病勃然大怒。李莲花摸了摸鼻子，转了个身，“我去看井里另一位贵体……”

方多病只来得及咆哮两声，“死莲花！连老子你也敢骗——”

李莲花早已逃下楼去，去看那具塞在水井中的贵体。

显而易见，这具“贵体”是个男人，还是个体格魁梧、四肢修长的伟岸汉子。他之所以会被胡有槐在巡查时发现，便是因为他骨骼粗大、皮肉红肿，卡在了水井口，头顶距离井口不到二尺。这人穿着一身极简单朴素的褐色衣裳，全身湿淋淋，肩头一个血洞，似乎曾被利器刺穿。但他致命之处在于咽喉被人捏碎，倒与那利器无关。

他的身上没有任何东西，居然连铜钱都没一枚。

李莲花抬头望了望天字楼，所有的人都在抬头看天字楼——这人塞在水井之中，莫非是从天字楼上摔了下来？否则怎会如此？

从天字楼上掉下来，正好跌进井口，然后卡在里面。

真有如此刚好？

李莲花眨了眨眼，东张西望了一番，只见这处后院是天字楼的小花园，院内只有水井一口以供打扫之用，地上铺的是一层鹅卵石，四下并无异样。

他拉了拉身边小二的衣裳，“后堂在哪里？”

店小二道：“后堂在酒窖旁边，那院子里只有柴房和酒窖，偏僻得很。”

李莲花越发满意，点了点头，背着手走了。

方多病在二楼大发了一顿雷霆，胡有槐显然是掐指算过时辰，恰好有事不在，方大少身边尽是垂头丧气的店小二们在唯唯诺诺。方多病越看越是不耐，“胡有槐呢？”

“掌柜的去报官了。”

也就在这个时候，门外一阵喧哗，胡有槐引着一位官服圆腰的胖子走了进来。那胖子两眼翻天，左右各有一位粉衣女子为他打扇，一进来就瓮声闷气地问：“这是哪里啊？”

“禀知县大人，这里是彩华楼，您早上才刚用了酒菜从这出去的，不记得了？”胡有槐小声提醒。方多病从二楼下来，狐疑地上下打量这位“知县大人”，这就是本地知县？他奶奶的，真是腰较水缸宽一尺，油比母猪胜三斤。他心里骂完，又喜滋滋觉得自己文采风流，读书有术，竟作下如此佳句。

“哦，是你这儿啊。”知县站得喘得慌，胡有槐招呼人给他抬来一张椅子，肥如母猪的知县颤巍巍地坐了下去，那椅子咯吱一声，所有

人的心为之一悬，幸而彩华楼物具坚固，倒不曾四分五裂。

“我听说你这儿死了人，死人呢？”知县又抬高两眼，望着天说话。

“死人……就在此处。”胡有槐指了指水井，“昨夜小民还曾发现一具断手目盲的女尸，但不知和那水井中的……有否关联，一切待大人明察。”

“一男一女，死于此地，那就是与情有关了。”知县掐着嗓子说，“本县看来，定是痴情男女相约殉情，选中了你这享乐之地，唉，还真是可怜啊。”

“这……”胡有槐点头哈腰，“是是是……”

“本县是民之青天，这殉情男女真是可怜，明儿本县厚葬。还有什么事吗？”知县大人扶着椅子扶手，便要起身，“若是无事，本县就……”

他还没说出“回衙门”三个字，身边有人冷笑一声，“真是青天，一男一女死于此地便是殉情，那楼上还有另一位女子的尸首，难道她也是殉情不成？”冷笑的自然是方多病。

“二楼还有？”知县又坐了下来，“又是何人啊？”

“还待大人明察。”方多病凉凉地道，“草民也不知是何人。”

“她是如何死的？”知县又问。

“被人捏碎了颈骨死的。”方多病冷冷地道，“就如水井里殉情的那位，要捏碎自己咽喉，等死透了再把自己塞进井里，这般殉情，倒是不易。”

知县两眼半睁半闭，“如你这般说来，那就不是殉情了。既然二

楼的女子和水井中的男子都死于咽喉之伤，那便是他们互相斗殴，失手将对方杀死。这般意外，本县也是十分惋惜。”

方多病为之气结。这两人难道会是互相掐着脖子，互把对方掐死之后，一个跑去跳井，一个回自己房里躺着，这样死法吗？他和这胖子知县语言不通，东张西望一番，却不见了李莲花的影子，不免大怒。

“既然这三人乃是互相斗殴，意外而死，本县就……”知县大人“回衙门”三字又尚未说出口，又有人微笑道：“知县大人，请留步。”

知县一双细眼一直翻眼望天，这下好不容易往下瞄了一眼，只见拖着一包偌大布包，施施然从后院走来的灰衣人容色文雅，倒也不是很生气，掐声掐气地问：“什么事啊？”

“大人，彩华楼内有宝。”李莲花用力将身后拖着的那袋东西扯到院内众人面前。

“哦？什么宝？”知县听到“有宝”，一双细眼微略睁了睁，似乎酒也醒了醒，“从实招来。”

李莲花正在努力把那袋东西摆正，一边道：“大人可曾听说过九琼仙境？”

“听说过。”知县又眯起了眼睛，“那是传说之物，和彩华楼的宝何干？”

“因为九琼仙境的秘密，那藏宝图的答案，现就在彩华楼内。”李莲花施施然回答。

“可有证据？”知县不动声色，那双细眼眯得更细了。

“有。”李莲花慢慢撕开他辛苦拖来的这团东西——这团东西人人

都知是什么，方多病看得都变了脸色，不知为何李莲花要把这东西拖来——这就是大前天发现的那具被断手挖眼的女尸啊！

尸体暴露在外，知县倒也冷静，并不惊慌失措，“这具女尸，如何能证明‘九琼仙境’之所在？”

李莲花微笑道：“这具尸体，就是证明彩华楼有宝的最佳证据。”

众人皱眉，方多病莫名其妙地看着他，只见李莲花伸手向他，一个字，“刀。”

刀？方多病手边无刀，顺手从陪同知县大人来查案的衙役腰上拔了一柄，挥手掷了过去。白晃晃的刀光掠过半空，那衙役大吃一惊，吓得脸色惨白。李莲花伸手接刀却是浑若无事，一刀向那女尸的裙子划去。

嗤的一声，裙子被从中割开，方多病吓了一跳，暗忖死莲花果然恋尸成癖，连死女人的裙子都要剥下来……却见李莲花将手中刀一抛，身边人一片惊呼，方多病定睛一看，忍不住咦了一声。

地上那具穿着裙子挽着发髻、被断去双手、挖了眼睛又挖了双乳的“女子”居然不是女子。

他是个男人。

四　吕阳琴

“这并不是什么和情人相约殉情的小娘子的贵体，”李莲花施施然道，“只不过他刮了胡子、涂了胭脂、又被人挖了眼睛割了胸口断了手，我等忍不住关注在他的伤口之上，忘了细看他的喉结，这是个男人，还是个生前容貌俊俏的、扮起女人来也挺像的男人。”

“他是谁？”方多病忍不住问。那竟然是个男人，他竟没看出来，真是奇耻大辱。

李莲花对他露齿一笑，“你想知道？”

“当然。”方多病皱眉，“难道你知道他是谁？”

“我当然知道。”李莲花正色道，“他是吕阳琴。”

方多病张大了嘴巴，目瞪口呆，“什么？”

李莲花指着地上那具惨不忍睹的尸体，“我说，他便是吕阳琴。”

“听说那九琼仙境的藏宝图的确是在一个叫吕阳琴的人手里，但你又怎知，地上这具尸首他就是吕阳琴呢？”知县大人尖声细气地问。

“因为这支金簪。”李莲花指了指地上“吕阳琴”头上戴的饕餮衔首金簪，“这支金簪出自九琼仙境，这世上除了吕阳琴还有谁更能合情合理地拿到九琼仙境里的东西？”

“但世上并非只有一种合情合理。”知县居然也能说出一句略有道理的话。

“不错。”李莲花微微一笑，“如果还有一件和九琼仙境相关，又与吕阳琴相关的证物，就越发能证明地上这具尸体便是吕阳琴。”他的目光流动，在周围所有的人脸上都看了一遍。方多病瞪眼问道：“有那样的东西？”他和李莲花一起看了这几具尸体，怎么从来没发现有这样的东西？

“有，”李莲花道，“那样东西大大地有名，叫作缚恶剑。”

“缚恶剑？”方多病大为诧异，“你在哪里看到缚恶剑？老……本公子怎么没有看到？”

李莲花歪头想了想，欣然道："我猜那东西现在在胡有槐房里，你和他比较熟，要不你去他房里找找？"此言一出，众人哗然，连一直稳如泰山的肥猪知县也微微一震。胡有槐更是变了脸色，但脸色变得最多的还是方多病，只见他双眼圆睁，"什么？"

李莲花对着胡有槐招了招手。胡有槐脸色铁青，哼了一声，"枉费胡某奉公子为座上之宾，没想到竟是冤枉好人、信口开河之辈……"

李莲花也不生气，上下看了胡有槐几眼，突然道："你可知很久很久以前，有一种东西，叫作人彘？"

胡有槐脸色抽搐了一下。众店小二两眼茫然。方多病忍不住道："西汉吕后因刘邦宠信戚夫人，将戚夫人剁去四肢、挖出眼睛、灌铜入耳、割去舌头，扔在厕所之中，称作人彘。"他看了看地上的尸体，恍然大悟，"这……"

"这也是一种人彘，只不过比起戚夫人，他还有脚。"李莲花道，"显而易见，若非恨之入骨，一般人做不出这种事。"

众人听说这等惨事，都是噤若寒蝉，遍体生凉。

只见李莲花又看了胡有槐一眼，突然又道："你可知吕阳琴几年前杀了他贴身婢女？"

胡有槐张口结舌，莫名其妙，一口气活活忍住，差点没把他自己憋死，"胡某退出江湖多年……"李莲花欣然打断他，"没错，你已经退出江湖好多年了，所以不知道吕阳琴用缚恶剑亲手杀了他的婢女景儿。那是因为景儿既是他婢女，又是他禁脔，可景儿突然移情别恋，爱上了泸州大侠刘恒。这黑道中人拐带白道女侠，那便是作奸犯科，白道大侠拐带黑道妖女，那便是弃暗投明，总而言之，景儿弃暗投明的那日被吕阳琴发现，然后一剑杀了。"他突然说起江湖逸事，没听

过的听得倒还津津有味，早听过的面面相觑，不知什么玩意。

胡有槐倒是没听过，一直到故事听完方才醒悟，冷笑道：“这和胡某有何关系？为何你要说缚恶剑竟在我房里？”

“大大地有关。”李莲花正色道，“你若知道这段故事，便不会把那灵位留在屋里，你若不把灵位留在那屋里，我如何猜得出天字四号房内住的是谁？”他拍了拍身边一位店小二，吩咐他去把四号房里的牌位拿来。

那店小二似怕被冤魂索命，来去如风。李莲花解开红线，露出里面的牌位“先室刘氏景儿之莲位”，“景儿自小卖身吕阳琴为婢，没有姓氏。她若嫁了刘恒，自要姓刘，这若是景儿的牌位，那在水井之中的大侠，自便是刘恒了。”他又指了指地上的尸体，“可想而知，吕阳琴杀了景儿，刘恒恨他入骨。于是刘恒不知用了什么法子，抓到了吕阳琴，废了吕阳琴的武功，夺了他的剑，又用他裹剑的红线来包裹刘景的牌位，再将他弄成人彘，绑到此处。”李莲花想了想，“此地是西北往南的必经之地，或许刘恒留下吕阳琴的脚，就是要吕阳琴带他找到九琼仙境。”

这倒是有道理，前提是，地上这具尸体当真是吕阳琴的话。

“大前天夜里。”李莲花道，“刘恒将吕阳琴男扮女装，绑到此处，住进了天字四号房，那支金簪约莫便是刘恒从吕阳琴那儿所得，故意插在他头上的。只是不知刘恒知不知那玩意背后的渊源，这事本来天衣无缝，没有人发现吕阳琴变成了这种模样，‘西北阎王’的手下追兵也没有找到这里，但即使是大侠，下手过于毒辣，也是会遭天谴的。”他指了指楼上，“彩华楼的天字房内有机关，装着专供窥视之用的琉璃镜。那天夜里……住在天字三号房内的女客偶然发现了画轴后的琉璃镜，她看见了隔壁的刘恒和吕阳琴。或许她以为吕阳琴是个可怜的女子，或许她以为刘恒是个手段残酷的魔头，总而言之，她破门

而入，向刘恒发出了暗器。”

方多病想起天字四号房桌上那枚犀角发簪，点了点头。那若是作为暗器，便可以解释它为何插入桌内。

只听李莲花又道：“于是她和刘恒动起手来。”他又指了指楼上，“但天字四号房中，墙壁上有一道极细的口子，曾有东西灌墙而入，插入二寸之深。彩华楼乃‘方氏’家业，楼宇以青砖搭建，除却神兵利器，何物能灌墙二寸之深？而此种神兵若是长剑，二寸不足以稳住剑身，必会跌落，墙上裂口却无翻翘痕迹；而裂口狭而深，并非刀刃形状，若非长剑，便是短剑匕首。世上能称神兵利器的短剑匕首不过区区三柄，一者菩提慧剑，在峨眉派受香火久矣；二者小桃红，在百川院中；三者么，便是缚恶剑。”

众人恍然，以此说来，李莲花猜测地上那“女尸”乃是吕阳琴并非信口胡言，只听他又道：“而刘恒若擒住了吕阳琴，吕阳琴的缚恶剑就落到了刘恒手上，若缚恶剑在刘恒手上，那女客自然不是对手。但三号房的女客身上没有剑伤，只有掌伤，我猜在女客和刘恒动手的时候，吕阳琴将缚恶剑踢到了墙上，导致刘恒无剑在手，和那女客硬拼掌力。”

“然后？”方多病摸了摸鼻子，他很想说李莲花胡扯，但除此之外，他又想不出什么新鲜花样，心下甚是恼怒。

李莲花瞪了他一眼，慢吞吞地道：“然后我们便活见了鬼。”

“啊？”方多病又摸了摸鼻子，“你是说那个……镜子里的手？”他蓦地想起，“不对啊！我们在镜子里看到女鬼是前天夜里，你说刘恒和隔壁的女客动手，那是大前天夜里，时间不对！况且昨日你我都没有听到任何人出入，而刘恒分明前天夜里已经死了。”刘恒若是没死，怎能容许吕阳琴如此这般地逃了出来？

“刘恒和隔壁女客动手之后，”李莲花一本正经地道，“那女客中了一掌，晕倒房内，刘恒被震出窗口，摔进了水井之中。”方多病猛抓自己的头发，越听越糊涂。按照这种说法，这事情和胡有槐确实没什么关系，却为何李莲花要说缚恶剑在胡有槐手中？这倒是越听越像肥猪青天知县断的那“互殴”、“意外”而死。

众人质疑的目光纷纷而来，李莲花不以为忤，继续道：“然而刘恒和那女客两败俱伤，却都没有死。”方多病失声道：“但刘恒死在了水井之中！”他若摔下没有死，现在又怎会在水井之中？

李莲花施施然站着，又悠悠环视了众人一圈，突然目光落在知县身上，一本正经地问：“敢问知县大人出门住店，喝酒吃饭，看镜子摸姑娘，可都是带荷包付银子的？”

知县尖声道：“那是当然。”

李莲花转过身来，“连知县大人吃饭都是要付银子的，这住在天字四号房里的两个大活人，不但浑身上下没有一个铜板，连他们的房间之内都没有一个包裹一两银子，敢问他们是如何住店、如何吃饭的？”

“所以？”知县居然接腔了。

李莲花很是捧场，微笑道：“所以刘恒身上的东西，自是被人拿走了。刘恒的尸身还在井内，大家可以过去看看，他全身红肿，皮肤鼓胀起来，所以卡在井口，可是他的头发、衣服却是湿的，那是什么道理？”

“可见他皮肤受伤之时，人还活着，还活了不短的一段时间，伤处遇水红肿，他才整个人肿了起来。”知县若无其事地道。

李莲花微笑道：“大人果然明察秋毫。”他很愉快地看着其他人既释然、又疑惑的脸，继续道：“从刘恒的尸身可以看出，他曾一度当

真坠入了井中。他全身的擦伤都因与井口摩擦而来，全身湿透，是因为他掉进了井底的水里。”

原来如此，众人恍然，所以刘恒当时并没有死，也就是说，杀死刘恒的另有其人。

“而三号房的女客也是如此，她与刘恒对掌，晕了过去，等她醒来之时已是夜晚。她爬了起来，去找墙上的那柄剑，于是点了火折子去看。”李莲花微笑道，“然后顺便翻了画轴，看了一下画轴后面的琉璃镜。这个时候，便是我和方大少在房间里见鬼的时候了。”

方多病松了口气，“所以那真不是女鬼……”李莲花点头，喃喃地道：“然而她醒得不是时候，她晚醒了一天……”方多病道：“什么叫晚醒一天？”

李莲花瞪眼道：“我说得一清二楚，她是在晚上过去的，又是在晚上醒来的，自是昏了一十二个时辰，那便是一天了。”方多病怒道：“胡说八道，以你这般口齿不清，能有几个听懂你说‘等她醒来之时已是夜晚’就是说她晕了一十二个时辰？你又怎知她不是晕了半个时辰？”

“她若晕了半个时辰，我俩就是活见了鬼。”李莲花正色道，“她若只晕八个时辰，只怕也不会变成二楼的一具贵体，所以她非晕上一十二个时辰不可。”方多病怒道：“什么叫‘非晕上一十二个时辰不可’？”

李莲花不再理他，欣然看着知县，仿若只有知县是他知音，“我和方公子住在天字五号房的那夜，虽然在琉璃镜中看到人手的影子，却没有听到人出入。所以如果隔壁有人，她若不是女鬼可以出入无声，便是在我等入住之前便已在房中，而在我等离开之后方才出来。只有这样，才听不到她出入之声。”

方多病这才听懂为何那女客非要晕上一十二个时辰不可，她若没

有晕这么久，便不会一直留在天字四号房中，早就自行离开了。

“所以刘恒和三号房的女客在对掌之后，各有受伤，却并没有死。”李莲花道，“但他们为何最后却都死了呢？这便要从那天夜里说起。那夜刘恒和人动手，然后一起没了动静，吕阳琴口不能言，目不能视，也许他还能听，但是显然没有自保之力，所以他从天字四号房逃了出来，沿着小路，穿过厨房，跑到了花园里，然后摔了一跤，后脑着地，因为是深夜无人发现，他把自己跌死了。”他微微一笑，“而这便成了一切的起点。”

“起点？吕阳琴把自己跌死了，这才是起点？”方多病奇道，“那难道不是个意外？”

“吕阳琴把自己跌死那自是个意外，反正就算他不跌死自己，变成这样活着也没什么意思。”李莲花道，“但你莫忘了，他死的时候，血泊里掉着饕餮衔首金簪。”

方多病慢慢地皱起眉头，“你是说——有人就是从这里发现了……”

“发现了他和九琼仙境的秘宝有关。”李莲花道，“我们发现了吕阳琴的尸体，方大少差遣胡有槐去搜查死者可是彩华楼的人，于是胡有槐见到了死人，奉命前去搜查。”他微笑道，“你还记得胡有槐回来的时候是怎么说的吗？他说：‘大少爷，这人真不是本楼的手下，你看我彩华楼上上下下百来号人，人人都在掌柜手里有底子，你看这人人都在，绝没有缺了哪个，所以走廊里那玩意儿，绝不是楼里的人，肯定是不知道谁从外面弄来，扔咱们楼里的，定是想坏彩华楼的名声！’可见，他那时候已经去查过了，他说不是楼里的人。”他又笑笑，“可是，他那天又亲自准备了天字五号房给我们住，一个已经检查过全楼的掌柜，一个在天字五号房整理东西的掌柜，就算他没有发现四号房里多了一个女人，至少也会发现水井里有一个伤者。”他补充了一

句，“别忘了刘恒还没死，只要没撞傻，他就会呼救。”

“所以其实在我们发现吕阳琴的那天早上，胡有槐发现了刘恒，然后从他那里听说了九琼仙境的线索。”方多病听到此处，已经恍然大悟，“然后呢？”

“然后一切就很明了，刘恒为了求救，告诉了胡有槐关于吕阳琴的真相，而胡有槐将他从井里捞了上来，捏碎了他的颈骨，再将他塞回井里。不料刘恒受伤后伤处肿胀，塞入井口之后堵在井壁之间。”李莲花道，“胡有槐杀了刘恒之后，赶到天字四号房，匆匆将缚恶剑带走。为了尽早赶回，他没能在四号房里彻底搜查，我猜他那时并没有找到刘恒所说的关于九琼仙境的线索。”

“那他为什么不等有空的时候再去？”方多病瞪眼。

李莲花喃喃地叹了口气，“但等他有空的时候，我们俩已经住进去了，你说胡有槐有天大的胆子，敢在你方大少卧榻之旁抄家劫财吗？”方多病不禁听得有些受用，咳嗽两声，“这就是为什么闹鬼的那天晚上他没有来？”李莲花想了想，“我猜他那天晚上没来，一是怕被我们发现，二是他以为晕在地上的那位女客已经死了。”

方多病道：“结果那女人半夜诈尸，又爬了起来。”

“对，那女人清醒过来，也在屋里翻找，这可能是她为什么没有即刻离开四号房。”李莲花道，“她在屋里找到了一个东西。”他比画了一下，“能抓在手里的一个东西。但她既然晕了一十二个时辰，伤势多半很重，又或者是害怕惊动旁人，所以那天晚上她一直留在四号房中。”

方多病看着他的手势，突地想起二楼女尸那佝偻成虎爪的手指，她临死之时一定死死地抓住过什么东西不放。

难道九琼仙境所谓的“宝藏”，就是一个一二尺之间的一个盒子？

那能装得下多少金银珠宝？方多病不禁大为扫兴，他从小到大的压岁钱，装在盒子里也能装个十几二十盒的，九琼仙境这也忒小气了一点。

“然后第二天一早，因为我俩撞鬼，不再回天字五号房，胡有槐就回到四号房去找东西。”李莲花道，“然后他发现了女客没有死，不但没死，还找到了他梦寐以求的东西，所以又捏碎了女客的咽喉，夺走了那个东西，然后把女尸匆匆藏进三号房，想等着日后处理。”他悠然看着知县，“胡有槐以为知县大人昏庸，必会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故而千方百计邀请大人来此断案，却不知大人明察秋毫，岂能看不穿这其中的奥妙？只消派人在胡有槐房中一搜，看有没有搜出缚恶剑或是其他来历不明的金银珠宝，便知草民所言，有几分真、几分假了。”

肥猪知县牢牢盯着李莲花，李莲花如沐春风，含笑以对。

知县狠狠地多盯了李莲花几眼，“来人啊！给我搜！”

不过片刻，已从胡有槐房中寻到缚恶剑和一些金银细软，胡有槐竟连碎银和铜板都不放过，不愧是生意人。此外，还有一个光可照人的木头盒子，奇硬无比，刀剑难伤水火难侵，饶是胡有槐使尽各种方法，这木头盒子就是打不开。

或许九琼仙境的秘密，便是不许世上俗人伸手染指，所以数百年来，从没有人找到过它所在的地方。

五　“掠梦”

“你说胡有槐自己又不使剑，花那么多力气冒那么大风险，偷一把剑回来干什么？”方多病在把胡有槐捆起来，吩咐人快马送回方家

给他亲爹伺候以后，最近常有感慨。

李莲花叹了口气，喃喃地道：“他又不如你这般懒……”

方多病瞪眼道：“你说什么？”

李莲花正色道：“胡有槐去夺剑，是因为他勤劳。”

方多病目瞪口呆地看着他，只听李莲花悠悠地道：“他会为了把宝剑，改行去练剑；而就算给你一百把宝刀，杀了你的头你也不会去练刀。”

方多病突然严肃起来，“这倒未必，听说在九琼仙境，有一把刀名为‘掠梦’，听说刀影如虹，刀身如冰，施展起来光彩缭绕，美妙至极……”

李莲花打了个哈欠，昏昏欲睡。

曾有一刀名掠梦，刀出飞虹贯日，影落百里千秋，一动山河千秋梦，漫江春色一吻红。

那把刀后来断了，被加了一块冰晶，淬成了另一把剑。

叫作吻颈。

第四章　悬猪记

王八十从来没有走运过，自他从娘胎落地，老娘就被他克死，三岁时老爹为了给他凑一件冬衣的钱，大冬天上山挖笋，结果摔悬崖一命呜呼。自八岁起，他就被八十岁的曾奶奶卖到了红艳阁当小厮，作价八十铜板，于是叫作王八十。他在红艳阁辛辛苦苦地干活，一个月不过得四十铜钱，到三十八岁那年好不容易存足钱娶了个媳妇，成婚没三天媳妇嫌他太矮，出门丢人，跟着隔壁的张大壮跑了，于是至今王八十还是一个人住。

虽然没人疼没人爱，但王八十很少怨天，有时候他自己对着镇东那小河照照，也觉得就凭水里人长得歪瓜劣枣、身高四尺的样，真他妈的谁都疼不起来，能在红艳阁有份工做，已是老天眷顾。

如他这般老实本分、安分守己的人，其实应该平平安安简简单单过一辈子，死时往乱坟岗上一躺，就此完结，王八十从来没有想过自己还有撞鬼的一天。

“昨天晚上，我从红艳阁倒夜壶回来，这里是一片黑漆漆的，什么都看不见，当然我出门的时候也并没有点灯。正当我要开门的时候，发现门没有关，就这么开着一条缝儿……我心想莫不是来了贼，我屋里那床十八文的被子千万莫被偷了去，所以在这里抄了个家伙，往窗户探去。结果这一探，哎哟，我的妈呀！我屋里有个东西在飘，鬼似的雪白雪白的，一棍子打过去，那东西忽闪忽闪的，却是件衣服，我一抬头，就看到……”

一　悬梁

角阳村的村民一向对红艳阁敬而远之，因为那是个妓院，并且是

粗房破瓦，里头的姑娘又老又丑的那种第九流的妓院。但今天一早，红艳阁后门就如开锅一般热闹，人头攒动，仿佛赶集，人人都要到王八十住的柴房里瞧上一眼，有的人还提着自家板凳，以防生得太矮，到时少看了一眼，岂不吃亏？

“哎哟……”一位灰衣书生正往红艳阁旁的万福豆花庄走去，被人群撞了个踉跄，回头看众人纷纷往妓院而去，不免有些好奇，犹豫片刻，也跟着去看热闹。

“哦……”众人挤在王八十的柴房之外，齐齐发出惊叹之声。

一头硕大的母猪，身穿白色绫罗，衣裳飘飘地吊在王八十房中梁下，一条麻绳绕颈而过，竟真的是吊死的。

“母猪竟会上吊，真真世上奇事，说不定它是看中了王八十，施了仙法得知你已多年没吃过猪肉，所以举身上吊，以供肉食。”在角阳村开了多年私塾的闻老书生摇头晃脑，“真是深情厚意，闻所未闻。”

“女人的衣服，嘻嘻，猪穿女人的衣服……”地上一名七八岁的小男孩嘻嘻地笑，“它如果会变化，衣服怎么不变成猪毛？”

王八十连连摇头，“不不，这不是猪仙，我说这定是有了女鬼。你们看这衣服，这衣服兜里还有东西，真是女人穿过的，你看这东西……这可是寻常人有的东西？”他搬了张凳子，爬上在母猪身上那件白衣怀里摸出一物，“这东西，喏。”

众人探头来看，只见王八十一只又黑又粗的老手上拿着一片金叶子，就算是村里有名的李员外也拿不出手的足有三两重的真金叶子。母猪自然不会花钱，衣服自然自己更不会花钱，那这三两黄金是谁的？王八十指指梁上摇晃的母猪，“这必是有怨女死得冤枉，将自己生前死法转移到这母猪身上，希望有人替她伸冤……”

闻老书生立刻道：“胡说，胡说，悬梁就是自杀，何来冤情？”

王八十呆了一呆，“哦……”脸上竟有些失望，往众人看了一眼，只见大家对那悬梁上吊的猪啧啧称奇，看了一阵，也就觉得无聊，有些人已打算离去，心里有些着急。正在此时，忽然梁上的木头发出一声异样的声响，在众人纷纷回首之际，白绫飘扬，那头吊颈的猪仰天跌下，砰的一声重重摔在地上，猪身上一物受震飞起，直往人群中落去。

“啊——”众人纷纷避让，一人急忙缩头，那物偏偏对他胸口疾飞而去，众人不禁大叫一声“哎呀”，那物在齐刷刷哎呀声中正中胸口，那人扑通坐倒在地，双手牢牢抓住一物，满脸茫然，浑不知此物如何飞来。

众人急忙围去细看，只见那人手中抓着一柄锈迹斑斑的矛头，矛头上沾满暗色血迹，显然刚自母猪血肉之中飞了出来。王八十蹲下抚摸那摔下的母猪，叫了起来：“这头猪不是吊死的，是被矛头扎死的。”

众人复又围来，众目齐看那死猪，半晌闻老书生道：“王八十，我看你要出门躲躲，这、这头被矛头扎死的母猪，不知被谁吊在你家，必定有古怪，那黄金你快些扔了，我看不吉利，咱没那福分，享不到那福气，大家都散去吧，散去吧。”众人眼见矛头，心中都有些发毛，纷纷散去，只余下那手握矛头的灰衣书生，以及呆住的王八十。

“你……”那灰衣书生和王八十同时开口，同时闭嘴，各自又呆了半晌，王八十道：“你、你是猪妖？”灰衣书生连连摇头，“不是，不是，阿弥陀佛，罪过，罪过，我本要去万福豆花庄吃豆花，谁知道这里母猪上吊，身上飞了一把刀出来……”

王八十看着他手里仍然牢牢抓住的矛头，“这是矛头，不是刀，

这是……咦……这是……”他拿起灰衣书生手里的矛头，“这不是戏台上的矛头，这是真的。”只见那矛头寒光闪烁，刃角磨得十分光亮，不见丝毫锈渍，和摆放在庙中、戏台上的全然不同，真是杀人的东西，刹那之间全身寒毛都竖了起来。

那灰衣书生忙自怀里摸了一块巾帕出来擦手，一擦之下，巾帕上除了猪血，尚有两条长长的黑毛，他尚自呆呆，王八十脑子却灵活，大叫一声：“头发！”

两根两尺有余的头发，沾在矛头之上，最后落在灰衣书生擦手的巾帕之中，赫然醒目。母猪肚里自然不会长头发，王八十举起矛头，只见矛头之上兀自沾着几丝黑色长发，与矛头纠缠不清，难解难分，他张大了嘴巴，“这、这……”

“那个……这好像是这块矛头打中了谁的头，然后飞了出去，进了这头母猪肚中……”灰衣书生喃喃地道，“所以自母猪肚中又飞出来的矛头上就有头发。”王八十颤声道：“这是凶器？”灰衣书生安慰道：“莫怕莫怕，或许这刀……呃……这矛头只是打了人，那人却未死；又说不定只是这头母猪吃了几根头发下肚，那个……尚未消化干净。”

王八十越想越怕，“这只吃了头发的母猪怎会……怎会偏偏要挂在我的屋里……我招谁惹谁了？我……”他越说越觉得自己冤，往地下一蹲，咧嘴就待哭将起来。

灰衣书生急忙将手中的矛头往旁一放，拍了拍王八十的肩，“莫怕，也许只是有谁与你开个玩笑，过个几天自然有人将实情告诉你。”

王八十哭道：“这一头母猪也值个一两三钱银子，有谁会拿一两三钱白花花的银子来害人？我定是招惹了猪妖女鬼，缠上我了，我定活不过明日此时，今晚就会有青面獠牙的女鬼来收魂，阎罗王，我死

得冤啊……”灰衣书生手上越发拍得用力，“不会不会……”

王八十一抬头，看见他满手猪血涂得自己满身都是，越发号啕大哭，“鬼啊——母猪鬼啊——我只得这一件好衣裳……”灰衣书生手忙脚乱地拿出汗巾来擦拭那猪血，却是越擦越花，眼见王八十眼泪与鼻涕齐飞，饼脸共猪血一色，没奈何只得哄道：“莫哭莫哭，过会儿我买件衣裳赔你如何？”

王八十眼睛一亮，“当真？”灰衣书生连连点头，“当真当真。”王八十喜从中来，“那这便去买。”灰衣书生早饭未吃，诚恳地道：“买衣之前，不如先去吃饭……”王八十惊喜交集，颤声道：“公、公子要请我吃饭？”

灰衣书生耳闻“公子”二字，吓了一跳，“你可叫我一声大哥。”王八十听人发号施令惯了，从无怀疑反抗的骨气，开口便叫“大哥”，也不觉面前此人虽颓废昏庸而不老，以年纪论，似乎还做不到他“大哥”的份儿上。灰衣书生听他叫“大哥”，心下甚悦，施施然带着这小弟上万福豆花庄吃饭去了。

万福豆花庄买的豆花一文钱一碗，十分便宜划算，灰衣书生不但请王八十平白喝了碗豆花，还慷慨地请他吃了两个馒头、一碟五香豆。王八十受宠若惊、感激涕零，若他是个女子，以身相许的心都有了，奈何他不是。

吃饭之际絮絮叨叨，王八十终于知道他这“大哥”姓李名莲花，昨日刚刚搬到角阳村，不想今日一早起来就看见了母猪上吊的怪事，还连累他欠了王八十一件衣裳。幸好他大哥脾气甚好，又讲信用，在吃饭之际就请小二出去外面给王八十买了件新衣裳回来，越发地让王八十奉若神明。

李莲花吃五香豆吃得甚慢，身边食客都在议论王八十家里那头母猪。他听了一阵，“王八十，今日村里可有人少了母猪？”王八十摇头

摇得像个拨浪鼓，“村里养猪的虽然多，但是确实没听说有人少了母猪，否则一大早起来哪有不到我家来要的道理？一头猪可贵得很……”

李莲花连连点头，对那句“一头猪可贵得很”十分赞同，“一头死了的母猪昨夜竟偷偷跑到你家悬梁，这事若是让说书先生遇见，一定要编出故事来。”王八十窘迫又痛惜地道：“说书先生几天就能挣一吊钱呢……”两人正就着那母猪扯着闲话，忽地满屋吃豆花的又轰动起来，王八十忙钻出去凑个热闹，这一凑不得了，整个傻眼了。

他那爹娘不爱的家，曾悬着一头母猪，现地上横躺着头母猪的屋子着火了。

非但是着火，看那浓烟滚滚烈火熊熊的样子，即便他化身东海龙王去洒水，只怕也只得一地焦炭。他虽没见过什么大世面，却是个明白人，绝望地心知他那床十八文的被子多半是离他而去了。怎会起火呢？家里连个油灯都没有，怎会起火呢？

李莲花挥着袖子扇那穿堂而来的烟灰和火气。隔壁起火，豆花庄也遭殃，不少客人抱头逃之夭夭，他那一碟五香豆却还没吃完，只得掩着鼻子继续。

王八十呆呆地回来，坐在李莲花身边，鼻子抽了几抽，喃喃地道：“我就知道猪妖女鬼来了就不吉利，我的房子啊……我的新被子……”他越想越悲哀，突然号啕大哭，“我那死了的娘啊，死了的爹啊，我王八十没偷没抢没奸没盗，老天你凭啥让我跑了老婆烧了房子，我招谁惹谁了？我就没吃过几块猪肉，我哪里惹了那猪妖了？啊啊啊啊……”

李莲花无奈地看着面前那第一碟五香豆，身边的眼泪鼻涕横飞，嘈杂之声不绝于耳，只好叹了口气，“那个……如果不嫌弃的话，你可以暂时住在我那儿。”王八十欣喜若狂，扑通一声跪下，“大哥、大

哥，你真是我命里的救星，天上下凡的活神仙啊！”李莲花很遗憾地结了账，带着王八十慢慢出了门。

出了门就能感觉到火焰的灼热，王八十住的是红艳阁的柴房，柴火众多，这一烧绝不是一时半刻能烧得完的。李莲花和王八十挤在人群中看了两眼，王八十放开嗓子正要哭，却听李莲花喃喃地道：“幸好烧的只是个空屋……”王八十一呆，陡然起了一身冷汗，倒也忘了哭。李莲花拍了拍他的肩，“这边来。”

于是王八十乖乖地跟着他往街的一边走，越走眼睛睁得越大，只见他那大哥走进了一栋通体刻满莲花图案的二层小楼，这木楼虽然不高，但在王八十眼中已经是豪门别院、神仙府邸。

李莲花打开大门，他竟不敢稍微踩进一脚，只见门内窗明几净，东西虽然不多，却都收拾得极为整洁干净，和他那柴房全然不同，只觉踩进一脚也亵渎了这神明住的地方。李莲花见他又在发抖，友善地看着他，“怎么了？”

王八十露出一张快要哭出来的脸，“太……太太太……干净了，我不敢、不敢踩……”李莲花啊了一声，“干净？”他指着地上，“有灰尘的，不怕不怕，进来吧。”

灰尘？王八十的眼睛眯成斗鸡眼才在地上看到一点点微乎其微约等于没有的灰尘，但李莲花已经走了进去，他无端地感觉到一阵惶恐，急急忙忙跟了进去。

就在他踩进吉祥纹莲花楼的刹那，乓的一声，一个花盆横里飞来，直直砸在门前，恰恰正是王八十方才站的地方。王八十吓了一跳，转身探出个头来张望，只见满大街人来人往，也不知是谁扔了个花盆过来。李莲花将他拉了进来，忙忙地关了门。

地上碎裂的花盆静静躺在门前。这是个陈旧的花盆，花盆里装满

了土，原本不知种着根什么花草，却被人拔了起来，连盆带土砸碎在门口。

一地狼藉的样子，让人觉得有些可惜。

李莲花坐在椅上，居高临下地看着坚决不肯坐在椅上的王八十，右手持着上次方多病来下棋时落下的一颗棋子，一下一下轻轻地敲着桌面。王八十本觉得大哥乃是天神下凡，专司拯救他于水火之中，但被李莲花的眼神看得久了，愚钝如他都有些毛骨悚然起来，“大哥？”

李莲花颔首，想了想，“二楼有间客房，客房里有许多酒杯、毛笔、砚台什么的，别去动它，你可以暂时住在里面。”王八十连连磕头，不磕头无以表达他的感激之情，李莲花正色道：“不过你要帮我做件事，这事重要至极，紧迫得要命，若不是你，一般人可能做不来。”

王八十大喜，“大哥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红艳阁的柴房烧了，我也没胆回去那里，如果能帮上忙再好不过了。”李莲花温文尔雅地颔首，白皙的手指仍旧持着棋子在桌上轻轻地敲着。

一炷香时间后，王八十接到了李莲花要他做的这件“重要至极，紧迫得要命，一般人做不来”的活儿——数钱。李莲花给了他一吊钱，很遗憾地道：“这吊钱分明有一百零一个，但我怎么数都只有一百个，你帮我数数。”王八十受宠若惊地接过了他人生中见过的最多的钱，紧张且认真地开始了他数钱的活。

二　破门

第二天，王八十在鸡还没叫的时候就起床，快手快脚地将这木楼上下打扫抹拭了一遍，他本还想为大哥煮个稀饭什么的，但楼里却没有厨房，只有个烧水的炭架子，连颗米都找不到。在他忙碌的时候，

李莲花却在睡觉，丝毫没有起床的意思。

鸡鸣三声，日出已久。

在王八十把那吊钱又数了十遍之后，李莲花终于慢腾腾地起床了，刚刚穿好衣服，只听门外砰的一声响，吉祥纹莲花楼的大门骤然被人踹开，一个身穿金色锦袍的中年人持剑而入，“王八十呢？叫他出来见我！”

李莲花刚刚穿好衣服下了楼，手上刚摸到王八十为他倒的一杯水，眼前就猛地出现了一位面色不善、气势惊人的金衣人。他还没来得及开口问来者何人所为何事何时踹坏大门打算赔他银子几许……那金衣人已沉声道：“李莲花，在我‘万圣道’看来，吉祥纹莲花楼不过尔尔，算不得龙潭虎穴，我只是要王八十，你让开。”

万圣道是江浙武林总盟，近几年角丽谯野心渐显，除了四顾门重新崛起之外，江浙已在数年前成立万圣道总盟，联络、集合江浙三十三武林门派的消息和人手，统一进退决策。数年以来，万圣道已是武林中最具实力的结盟，黑白两道甚至官府都不得不给万圣道七分面子。

李莲花一口水都还没喝，金衣人已撂下话来，指名要带走王八十。王八十根本不认识这浑身金光的中年人，吓得脸色惨白，不知他家里吊死了头猪竟会有如此惨重的后果，不……不不不就是头母猪吗？

“金先生。”李莲花微笑道，“要带走王八十也可，但不知红艳阁这小厮是犯了什么事，让万圣道如此重视，不惜亲自来要人？”金衣人眉目严峻，神色凌厉，他却并不生气，还微笑得温和得很。

金衣人被他称呼为“金先生”，显然一怔，“在下并不姓金。”李莲花也不介意，“王八十家里不过吊死了头母猪，和万圣道似乎……关

系甚远……”金衣人怒道：“有人在他家中废墟寻得‘乱云针’封小七的令牌，还有断矛一支，岂是你所能阻挡？”

李莲花皱起眉头，“封小七？”金衣人点头，“万圣道总盟主封磬之女。”李莲花看了王八十一眼，喃喃地道：“原来……那头母猪真的很大干系，王八十。”王八十听他号令，立刻道：“大哥，小的在。”

李莲花指了指金衣人，正色道：“这位金先生有些事要问你，你尽管随他去，放心，他不会为难你。”王八十魂飞魄散，一把抓住李莲花的裤腿，涕泪横飞，“大哥，大哥你千万不能抛下我，我不去，大哥在哪里我就在哪里，死也不去，我不要和别人走，大哥啊……”

李莲花掩面叹息，那金衣人未免有些耸眉，大步走过来，一把抓起王八十就要走，不想王八十人虽矮腿虽短，却力气惊人，竟然牢牢扒在李莲花腿上，死也不下来。拉拉扯扯不成体统，金衣人脸色黑了又黑，终于忍无可忍地道：“如此，请李楼主也随我走一趟。”

李莲花一本正经地道：“我不介意到万圣道走一遭，但你踢坏我的大门，如果等我回来，楼内失窃……”金衣人眉头微微抽动，咬牙切齿地道：“大门万圣道自然会帮你修理，走吧！”李莲花欣欣然拍了拍衣袖，“金先生一诺千金，这就走吧。”

金衣人面容越发扭曲，他不姓金！但好容易拿人到手，他自不欲和李莲花计较，一抬手，“走吧！”王八十眼见大哥也去，满心欢喜，紧紧跟在李莲花身后，随着金衣人走出大门。

门外一辆马车正在等候，三人登上马车，骏马扬蹄，就此绝尘而去。

马车中四壁素然，并无装饰，一身金衣的“金先生”盘膝闭目，李莲花打了个小小的哈欠，游目四顾，突然瞧见马车一角放着个三尺余长的包裹。那包裹是黄缎，黄缎是撕落的，并未裁边，边上却以浓墨

挥毫画了什么东西，不是龙约莫也是和龙差不多的东西。他对着那东西看了好一阵，突然问："金先生，那是什么？"

金衣人怒道："在下行不改名，坐不改姓，'千里啸风行'白千里。"李莲花啊了一声，歉然看着他，"那是什么？"白千里看了那包裹一眼，怒色突然淡去，"一柄剑。"李莲花问道："可是'少师'？"白千里一怔，"不错。"

李莲花温和地看着那包裹，过了片刻，微微一笑。白千里奇道："你认得少师？"李莲花道："认得。"白千里道："此剑是李相夷当年的贴身佩剑，李相夷身带双剑，一刚一柔，刚者少师，柔者吻颈，双剑随李相夷一起坠海。数年之前，有人在东海捕鱼，偶得少师，此后此剑被辗转贩卖，一直到我这里，已过了四十三手。"他淡淡地道，"名剑的宿命啊……"

李莲花本已不看那剑，闻言又多看了那剑两眼。"此剑……"白千里冷冷地道，"你可是想看一眼？"李莲花连连点头。白千里道："看吧。我不用剑，买回此剑的时候还是'沧海剑'莫沧海莫老让我的，本就是让人看的，多看一人，便多一人记得它当年的风采。"

李莲花正色道："金先生，真是谢了。"白千里一怔，这人又忘了他姓白不姓金，只见李莲花取过那黄缎包裹，略略一晃，柔软的黄缎滑落手背，露出黄缎中一柄剑来。

那是柄灰黑色的长剑，偏又在灰黑之中泠泠透出一股浓郁的青碧来，剑质如井壁般幽暗而明润，黄缎飘落，扑面便见了清寒之气。李莲花隔着黄缎握着这剑的柄，虽然并未看见，但他知道这剑柄上雕着睚眦，睚眦之口可穿剑穗。十五年前，为博乔婉娩一笑，李相夷曾在剑柄上系了条长达丈许的红绸，在扬州"江山笑"青楼屋顶上练了一套"醉如狂"三十六剑。

当年……扬州城中万人空巷，受踩踏者多少，只为争睹那红绸一

剑。

他还记得最后这柄剑斩碎了笛飞声船上的桅杆，绞入船头的锁甲链中，船倾之时，甲板崩裂，失却主人的剑倒弹而出，沉入茫茫大海……

突然间，胸口窒息如死，握剑的手居然在微微发抖，他想起展云飞说“有些人弃剑如遗，有些人终身不负，人的信念，总是有所不同”。

不错，人之信念，终是有所不同。李莲花此生有负许多，但最对不起的，便是这一柄少师剑。

王八十见他握住剑柄，剑还没拔出来脸色便已白了，担心起来，“大哥？”

铮的一声脆响，李莲花拔剑而出，满室幽光，映目生寒。

只见剑身光润无瑕，直可倒映人影。

白千里略觉诧异。其实少师剑并不易拔，这剑坠落东海的时候剑鞘落在沉船上，长剑沉入泥沙之中，庆幸的是此剑材质不凡，海中贝类并不附着其上，保存了最初的机簧。少师剑剑身极光润，剑鞘扣剑的机簧特别紧涩，腕力若是不足，十有八九拔不出来。他买剑也有年余，能拔得出此剑的人只有十之二三，连他自己也鲜少拔出，李莲花看起来不像腕力雄浑之人，却也能一拔而出，“李莲花以医术闻名，不想腕力不差，或是对剑也颇有心得？”

王八十畏惧地看着李莲花手上的剑，那是凶……凶凶凶……器……却见他大哥看剑的眼神颇为温和，瞧了几眼，还剑入鞘，递还给白千里。白千里忍不住有些得意，“如何？”李莲花道：“少师一直是一柄好剑。”

白千里裹好黄缎，将少师剑放了回去，瞪了王八十一眼，突然怒问："昨日夜里，究竟是怎么回事？"

王八十张口结舌，"昨昨昨……昨天夜里？昨天夜里我去倒夜壶，回来的时候就看见那只母猪挂在我房里，天地良心，我可没说半句假话……大爷饶了我吧！饶了我吧！"白千里厉声问道："那头猪身上那件衣服，可是女子衣服？"

王八十连连点头，"是是是，是一件女人的衣服。"白千里缓了口气，"那件衣服，可有什么异状？"王八十茫然看着他，"就是女鬼的白衣，白白的，衣兜里有钱。"他只记得衣兜里有钱，天记得那衣服有什么异状。

白千里从袖中取出一物，"她的衣兜里，是不是有这个？"王八十看着白千里手里的金叶子，这东西他却是万万不会忘记的，当下拼命点头。白千里又问："除了这金叶令牌，白衣之中可还有其他东西？"

那母猪和白衣都已烧毁在大火中，王八十记性却很好，"她衣兜里有一片金叶子、一颗红色的小豆子、一张纸、一片树叶。"白千里和李莲花面面相觑，"一张纸？纸上写了什么？"王八十这就汗颜了，"这个……小的不识字，不知道纸上写了什么。"

白千里想了想，"那头……母猪可有什么异状？"王八十忙道："那母猪穿着女人的衣服上吊，脖子上系着一条白绸，肚子上插着一支断了的长矛，到处、到处都是异状啊……"白千里皱眉，自马车座下摸出一支断矛，"可是这个？"

王八十仔细看了那断矛一会儿，期期艾艾地道："好像不是这个，亮、亮一点，长一点……"白千里脸上的神色缓和了一些，又自座下摸出一支断矛，"这个？"王八十又仔细看了一番，点头。

这矮子居然记性不错。白千里准备两支断矛，便是为了试探王八

十说话的可信度，不想王八十竟能把许多细节都记得很清楚，虽然母猪和白衣都已烧毁，却损失不大，“你的记性不错。”王八十自娘胎落地从未听过有人赞美，汗流浃背，“小的……小的只是平日被人吩咐得多了……”

李莲花目注那断矛，那支矛崭新铿亮，虽有一半受火焰灼烧，变了颜色，却不掩其新，断口整齐，是被什么兵器从中砍断，原本矛头染血，还有几根长发，但火烧过后一切都不留痕迹，“你怀疑那件白衣是封姑娘的衣服？”

白千里阴阴地道：“小师妹已经失踪十来天，金叶令牌可号令整个万圣道，天下只有三枚，一枚由我师父封磬携带，一枚在小师妹手里，另一枚在总盟封存。金叶令牌出现在这里，你说万圣道怎能不紧张？”马车摇晃，李莲花舒服地靠着椅背眯着眼坐着，“王八十。”

“小的在，大哥有什么事尽管吩咐。”王八十立刻卑躬屈膝。李莲花示意他坐下，“昨天夜里你是几时回到家里发现……猪妖？”王八十立刻道：“三更过后，不到一炷香时间。”李莲花颔首。白千里厉声道：“你怎会记得如此清楚？”

王八十张口结舌，“红艳阁……规矩，夜里留客不过三更，三更过后就要送客，所以我倒完夜壶大、大概就是三更过后。”白千里皱眉，“三更？”三更时分，夜深人静，要潜入王八十那间柴房并不困难，困难的是在妓院这等人来人往的地方，还要运入一头母猪……

“你在白衣口袋里找到的东西，那一颗红豆，是普通的红豆吗？”李莲花问。王八十本能地摸了摸衣兜，脸上一亮，诚惶诚恐地递上一颗鲜红色的豆子，“在在在，还在我这里。”他衣兜里的东西不止有一颗红豆，还有一根干枯的树枝，那树枝上果然有一片干枯的树叶，此外还有一张皱巴巴的纸片。

白千里最注意那纸片，接过纸片，只见上面一面用浓墨弯弯曲曲

地画着几条线条，断断续续，另一面写着“四其中也，或上一下一，或上一下四，或上二下二等，择其一也”。这字写得极小，但并不是封小七的笔迹。白千里反复看了数遍，全然莫名其妙。李莲花拿着那枯枝，沉吟了一会儿，“令师妹可曾婚配？”

白千里眉头紧皱，“小师妹年方十七，尚未婚配。师父年过四十才有了小师妹，师娘在小师妹出生不久就病逝了，听说小师妹生得和师娘十分相似。师父对小师妹一向宠溺，宠得她脾气古怪，师父……总盟主这两个月为她看了几个门当户对的江湖俊彦，她都不嫁，非但不嫁，还大闹了几场。师父本来去滇南有事，听说师妹胡闹，又孤身赶了回来，结果回来当天便发生清凉雨之事，小师妹居然失踪了。师父追出去找了几日，却是毫无结果。”

李莲花细看着那颗鲜红色的豆子，那豆子鲜红如鸽血，形若桃心，内有一圈深红印记，煞是好看。看完之后，他喃喃地念：“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这分明是一颗相思豆……”白千里将纸片递向李莲花，拿起那颗相思豆，“如果那件白衣是小师妹的衣裳，那么这些物品都是小师妹的，只是我从来不曾见过她有这种红豆，这张白纸上的笔迹也非师妹所留。”

“如果白衣不是她的，那或许金叶令牌就是这件衣服的主人从她那里得来的。”李莲花道，“又或者，有人将她身上之物放进一件白衣，穿在母猪身上……”白千里摇了摇头，沉声道：“此事古怪至极，待回得总坛，一切和盟主商量。”

车行一日，李莲花见识了江浙最负盛名的武林圣地，万圣道总坛。

马车还没停下，远远地便听到胡琴之声，有人在远处拉琴，琴声缠绵悠远，纤细婉转，当得上如泣如诉。他本以为将见识到一处气势

恢宏的殿宇，眼前所见，却是一片花海。王八十掀开马车帘子，对着外边的景色啧啧称奇，对有人将这许多紫色的小花种在一起觉得很是稀奇。

最初道路两旁种的是一种细小的紫色花草，接着各色蔷薇、红杏、牡丹、杜鹃一一出现。马车行进了许久，方才在一片花海中看到了一座庭院。

庭院占地颇大，雕梁画栋十分讲究，门上墙头挂满紫藤，两个身着红衣的门下弟子站在门前，身姿挺拔，眼神锐利。如果身边少些盛开的花朵和乱转的蜜蜂，这诚然会是个让人肃然起敬的地方。

胡琴之声仍在，细而不弱的琴声蜿蜒诉说着某一种悲哀，绵延不绝。“谁的胡琴？”李莲花诚心诚意地赞道，“我已许久没听过如此好听的胡琴。”白千里不以为意，“邵师弟的琴声。”李莲花道：“客气客气，贵师弟的胡琴绝妙无比，就是不知他为何伤心，拉得如此凄凉？”

白千里越发不耐，“邵师弟年少无知，前阵子结识了个魔教的朋友，被盟主关在牡丹园中反思。”李莲花一怔，“魔教？”白千里点点头，李莲花越发虚心认真地请教，“敢问当今武林，又是哪个门派成了魔教？”白千里诧异地看着他，“你不知道？”

李莲花立刻摇头，他不知道，他怎会知道？白千里道：“你是四顾门医师，怎会不知？鱼龙牛马帮已被肖大侠定为魔教，号令天下除恶务尽，江湖正道与角丽谯势不两立。”李莲花吓了一跳，“肖大侠说的？”

白千里不耐地道：“四顾门的决议，自是号令一出，天下武林无不遵从，有何奇怪？”李莲花喃喃地道：“这……这多半不是肖大侠自己的主意……”

这多半是在龙王棺一事差点吃了大亏的傅军师的主意，他的用心虽然不错，不容角丽谯在黑白两道之间左右逢源，但如此断然决裂，未必是一项周全的主意，便是不知聪明绝顶的傅军师究竟做什么打算了。

说话之间，大门已到，三人下了马车，自那开满紫藤的门口走了进去。前花园花开得很盛，李莲花好奇地询问那开了一墙蔷薇花的可是封小七的房间？白千里指点了下，左起第一间是她的房间，开了一墙蔷薇的却是被关禁闭的邵小五的房间，而失踪的封小七住在后院，与封磬并排而居。

庭院后和庭院前一般的繁花似锦，一位年约五旬的长髯人手持葫芦瓢，正在为一棵花木浇水。白千里快步走上前去，“总盟主！”

长髯人转过头来，李莲花报以微笑，“在下李莲花，能与万圣道总盟主有一面之缘，实是三生有幸。”长髯人也微笑了，“李楼主救死扶伤，岂是我俗人可比？不必客套。”这总盟主却比他的徒弟性子要平和得多。白千里将王八十往前一推，“总盟主，衣服已经烧了，现在只剩下这个人曾经见过那件白衣，不能确定那是不是小师妹的衣服。”

长髯人正是封磬，“你去小七那儿取一套她平日常穿的衣裙来让这位……”他看了王八十两眼，一时想不出是要称呼他为“小哥”或是“先生”。李莲花道：“兄弟。”封磬顺口接了下去，“……兄弟辨别辨别。”话说完之后方觉有些可笑，对着李莲花微微一笑。

白千里领命而去，封磬微笑着看着李莲花和王八十，“我这大徒弟做事很有些毛躁，若是得罪了二位，还请见谅。”李莲花极认真地道：“不不，白大侠品行端正，心地善良，在下感激不尽才是。”

封磬一怔，还当真想不出白千里能做出什么事让李莲花感激不尽的，“听说李楼主当日也曾见过那屋里的异状，不知还有什么细节能

记得起来吗？小女年少任性，我虽然有失管教，却也十分担忧她的下落。”

这位万圣道的总盟主彬彬有礼，心情虽然焦躁，却仍然自持。李莲花很努力地回想了阵，摇了摇头，“我最近记性不大好，只怕比不上这位兄弟。”封磬的目光落在王八十身上，王八十精乖地奉上他不知什么时候从猪妖衣服里摸出来的那相思豆和纸片。

封磬仔细翻看，他种花虽多，却不曾种过相思树，至于那张纸片更是全然不知所云。便在此时，王八十突然道：“我回去的时候，门是开着的……”封磬眉头微蹙，等着他继续说下去，王八十却又哑了。

李莲花和气地看着他，“你出去的时候，门是开着的，还是锁着的？”王八十欣喜地看着他大哥，只消他大哥一说话他就觉得是知己，“我三更出去倒夜壶的时候从来不锁门，门都是虚掩着，一定有人趁我出去的时候把那头猪妖挂上去了。”封磬微微一震，“能知道你半夜出去不锁门的人有几个？”

王八十一呆，“除了老鸨……卖菜的王二、杀猪的三乖、送柴火的老赵，好像、好像没有了。”封磬眉心皱得更紧，吩咐下去，要万圣道细查这几个人。李莲花欣然看着封磬和王八十细谈那夜的细节，他东张西望，窗口的蔷薇开得旺盛，封磬显然很喜欢花，那纤细忧伤的胡琴声又从窗口遥遥地飘了进来。

“这胡琴……真真妙绝天下……”他喃喃地道，在他风花雪月的那几年也没听过这样好的胡琴，这若是搬到“方氏”那闻名天下的照雪楼去卖钱，想必门槛也踩破了。封磬叹息一声，“家门不幸。”李莲花道：“我曾听闻白大侠略有提及，邵少侠犯了错。”

封磬皱起眉头，“我那不肖弟子和魔教座下奸人交情颇深，有辱门风，让李楼主见笑了。”李莲花好奇地问：“不知……是哪位奸

人？”封磬叹了口气，“清凉雨。”李莲花怔了怔，“一品毒？”封磬点头。

鱼龙牛马帮座下素来鱼龙混杂，“一品毒”清凉雨是其中用毒的大行家，谁也不知这位毒中之王多大年纪、生得何等模样、精擅什么武功、喜好什么样的美女，甚至连“清凉雨”这名字显而易见也是个杜撰，这等神秘人物，竟然和封磬的徒弟交情很深，这不能不说是件怪事。

李莲花越发好奇了，“清凉雨此人虽说善于用毒，也不曾听过什么劣迹，贵盟弟子能与他交好，未必是件坏事，不知为何让总盟主如此生气？”封磬那养气功夫好极的脸上微微变色，“他在我总坛之内假扮家丁胡作非为……”此事他无意为外人道，但一怒之下说了个开头，便索性说下去，“三个月前，此人假扮家丁，混迹我总坛之中，我二徒弟不知好歹与他交好，后来此人毒杀‘七元帮’帮主慕容左，行迹败露后，逆徒不但不将他捉拿扣留，还助他逃脱，当真是家门不幸，贻笑大方！”

李莲花安慰道：“这、这或许邵少侠是有理由的……但不知清凉雨是为何要杀慕容左？以清凉雨的名望武功，要杀慕容左似乎……不需如此……”

的确，七元帮帮主慕容左在江湖上数不上第几流，清明雨要杀慕容左，只怕要杀就杀了，根本不需处心积虑埋伏万圣道总坛长达几个月之久。封磬沉吟，“依我所见，清凉雨自然不是为了要杀慕容左而来，他潜入此地另有目的，只是或许目的未达，他偶然杀了慕容左，事情败露，不得不离去。”

李莲花啊了一声，喃喃地道：“原来如此。”封磬以为他对“禁闭逆徒”的好奇应当到此为止了，却不料李莲花又问了一句：“慕容左是在何处死的？”此言一出，连封磬都有些微微不悦，这显然已经僭越，

他却还是淡淡地道：“在前花园。”

便在此时，白千里好不容易寻到了一件封小七惯穿的衣裙，白衣如雪，尚带着一股馥郁的芳香。王八十一看，眼都直了，“就是这个……就是这种……白白的、长长的、有纱的……”这句话说出来，封磬脸色终于变了——有封小七的令牌，有封小七的衣裙，证明王八十房里的东西当真和封小七有重大干系，那悬梁的死猪、那断矛、那金叶令牌，封小七断然是遭遇了重大变故，否则不会连贴身衣物都失落。

只是如今——衣服是封小七的，令牌是封小七的，但封小七人呢？

人在何处？

白千里沉声道：“总盟主，恐怕小师妹当真遇险了，我已下令去查，但依旧查不到是哪路人马手脚这么快，短短不到一个时辰就烧了衣物，要不是王八十和李楼主正巧去了豆花庄吃饭，恐怕连这唯一的见证人都会被灭口。”

封磬脸色震怒，在万圣道的地头上第一次有人敢捋他的虎须动他的女儿，“白千里，调动一百五十名金枫堂卫，把角阳村每个死角都给我翻过来！”

李莲花被这位温文尔雅的总盟主突然的勃然大怒吓了一跳，人家说脾气好的人发火最是可怕，真是童叟无欺、分毫不假。他左瞧瞧封磬正在动口，右瞧瞧白千里正在点头，似乎都没他什么事，不由得脚一迈，闲闲往那繁花似锦的花园走去。

踏出厅堂，门外的微风中带有一股微甜的芳香，门外种满金橘色的蔷薇，也不知是什么异种，他深深地吸了口气，只觉浑身馥郁，连骨头都似轻了不少。若是让方多病来看这许多花，必然嫌俗，但李莲

花却瞧得欣喜得很。

那胡琴声已然停了，李莲花在花园中随意转了几转，先好奇地往失踪的封小七的闺房探了一眼，那屋门关着，空气里飘着一股香味。这香味他已在封小七的衣裳上嗅过，却不是花香，对着屋里探头看了好一会儿，他突然醒悟那是麝香。只是这庭院中香气委实太多，混杂其中难以辨别，一旦分辨出是麝香，他本能地四处嗅嗅。那麝香却并非从房中传来，李莲花如条狗般嗅了好一会儿，在封小七门外的花花草草之中倒是瞧见了不少摔烂的碗盘，丢弃的珍珠、玉环、钗钿，甚至是胭脂花粉，有个摔烂的玉碗里居然还有半碗红豆汤，这姑娘果然脾气不大好。他皱眉找了许久，才发现麝香的来源乃是一个小小的香炉。那香炉被丢弃在屋后花园之中，淹没花枝之下，若不是特意去找，倒也难以发现。香炉中有一块只点了少许的麝香，难怪香气仍旧如此浓郁。

他正四处寻觅这个香炉是哪里来的，突然看见在不远处一片五颜六色、种类繁多、大小不等的鲜花丛中，一个身材矮胖、头若悬卵、腰似磐石的少年人呆呆坐在其中，手里正正拿着一具胡琴。但见日光之下，此人胖得没有脖子，只见了那头直接叠在了肩上，又由于肩和胸的界限不明，胸和肚子的区别也是不大，就如一颗头就直接长在了那肚子上一般。这人出奇滚圆，皮肤却是出奇的白里透红，虽胖也不难看，就仿佛在一个雪白的大馒头上叠了个粉嫩的小馒头一般，双脚上却都铐上了铁镣。以那铁镣加上胡琴，李莲花欣然开口呼唤：“邵少侠，久仰久仰。”

那粉嫩的胖子怔了怔，迷糊地看着这慢慢走来的灰衣书生，只觉此人样貌陌生，从来不曾见过，“你是谁？”李莲花施施然行礼，“在下李莲花。”粉嫩的胖子啊了一声，“原来是大名鼎鼎的李神医。”他虽然啊了一声，但显然莫名其妙，不明这名震天下的神医为何会出现在自己眼前，“难道总坛有人得了怪病？”

李莲花连连摇头，“不不不，贵总坛人人身体安康，气色红润，龙精虎猛……”他顿了顿，露出微笑，“我是来听琴的。”

粉嫩的胖子扬了扬头，倒是有些神气，“原来你是个识货的，难道是我师父请来，专门哄我的？”他上上下下打量着李莲花，那目光宛若拔刀挑猪的屠夫，半晌道：“你虽然名气很大，人长得不错，可惜浑身透着股俗气……不拉。”他斩钉截铁地道，“方才若是知道你在园里，我万万不会拉琴。”

李莲花皱眉，“我何处透着俗气？”胖子举起胖手指点，“浑身骨骼绵软，显然疏于练武；脸色黄白萎靡不振，显然夜夜春宵；十指无茧，显然既不提笔也不抚琴，武功差劲、人品不良，更不会琴棋书画，我邵小五要是给你这种人拉琴，岂不是大大地不雅，大大地没有面子？”

李莲花道：“这个……这个常言道不可以貌取人，我既没有嫌你胖，你岂可嫌我俗？”邵小五一怔，突然放声大笑，“哈哈哈，你这人倒也有点趣味。”他放下胡琴，目光闪烁地看着李莲花，“你想探听什么？”

李莲花温和地微笑，“邵少侠真是聪明，我只想知道是清凉雨得手了，还是令师妹得手了？”邵小五蓦地一呆，仿佛全然不知道他竟会问出这个问题来，方才那精明狡猾的眼神一闪而逝，随后又小小地闪了起来，“你居然——”他突然间兴奋了起来，眼中带着无限狂热，“你居然能问出这个问题，你怎么知道的？你猜到的？”

李莲花的微笑越发云淡风轻，“邵少侠还没回答我，是清凉雨，还是令师妹封小七封姑娘？”邵小五瞪着那双细眼，其实他眼睛很大，只是被肉挤成了细长细长的一条缝儿，“得手什么东西？”李莲花温柔地道：“少师剑。”

邵小五那眼缝彻底地眯没了，半晌道：“你知道——你竟然真的

知道……”李莲花施施然看着满园鲜花，“我知道。”邵小五道：“是师妹。”

“那么，她去了哪里？”李莲花缓缓地问，“她在哪里，你知道，对不对？”邵小五苦笑，“我真他妈的希望我知道，我本来有可能知道，但是师父把我锁在这里，于是我变成了不知道。”他长长地吐出口气，那神气顿时变成了沮丧，“师妹是追着清凉雨去的，如果我那时拦下她，或者追上去，她就不会失踪，但我既没有拦下她，也没有追上去。”他无限懊恼地咬牙切齿，“我只是让师父把我锁在这里，我以为她会回来。”

李莲花静静地听，并不发话，邵小五的懊恼持续不了多久，突然抬起头来，“你是怎么知道这件事的？这件事连师父和大师兄都不知道，你又怎么知道清凉雨是为了少师剑来的？”

“清凉雨潜入万圣道总坛，必然有所图谋。”李莲花摸了摸身旁的一朵蔷薇花，那花瓣上带着露水，抚摸起来柔软温润，“他潜入了三个月之久，以他毒术之能，若是要杀人，只怕万圣道诸位已经被他毒杀了几遍，纵使不死，也不可能毫发无伤全无所觉——显然他不是为了杀人而来。不是为了杀人，那就是为了取物。”他微微一笑，“那么万圣道总坛之中，有什么东西值得清凉雨不惜冒生死大险，前来盗取的？”

邵小五悻悻然白了他一眼，“总坛宝贝多了，说不定清凉雨只是欠钱……”李莲花微笑，挥了挥衣袖给自己扇了扇风，“但清凉雨杀了慕容左，”他补了一句，“他在前花园杀了慕容左。”邵小五瞪眼，“然后？”李莲花施施然慢吞吞地道：“然后他就跑了，飞快地跑了。”

邵小五道：“这也不错，不过那又怎么样呢？”李莲花道：“以清凉雨偌大本事，杀死区区一个慕容左，犯得着马上逃走吗？他潜入三个月，用心何等良苦，结果杀了一个慕容左他马上就走了，这岂不是很

奇怪？”他慢吞吞地又看了邵小五一眼，“何况更奇怪的是，封磬封总盟主的爱徒邵少侠居然给他打掩护，让他更快逃走……这就是奇中之奇了。”

邵小五哼了一声，“老子愿意，连老子师父都管不着，你管得着？”李莲花慢吞吞地微笑，接下去道：“然后令师妹就失踪了——失踪了不少时日之后，大家在角阳村一家妓院的柴房中发现了她的衣服和她的令牌——不幸的是这些东西统统挂在一头死母猪身上。”

听到“不幸的是这些东西统统挂在一头死母猪身上。”邵小五终于变了变脸色，“既然清凉雨跑了，你又怎么会疑心到我师妹身上去？”李莲花柔声道：“因为我知道少师剑是假的。”邵小五哼了两声，“大师兄把那剑看得像宝一样，怎么可能有假？你看那材质那重量……”

李莲花笑了笑，“剑鞘是真的，剑却是假的。少师剑曾剑鞘分离沉入海底长达数年之久，坠海之前它受机关毁损，绝不可能至今毫无瑕疵。有人以类似的剑材仿制了一柄假剑，盗走了真剑。少师剑是假的，但白大侠将它重金购回的时候，既然经过了莫沧海莫老先生的鉴定，它显然不假，但它现在却是假的，那么在它由真变假的过程中发生过什么？其一，清凉雨潜入；其二，令师妹失踪。”他的手指终于从那朵蔷薇花上收了回来，似乎还有些恋恋不舍那花瓣的滋味，“白大侠就住在前花园左起第一间，慕容左死在前花园中，证明清凉雨曾经很接近白大侠的房间，慕容左死后他就走了，为什么？”他悠悠地道，“可能性有二，第一，他进了白大侠的房间，用假剑换走了真剑，剑已到手，于是他马上走了，慕容左或许是他在此前或此后偶然遇上的，于是他不加掩饰地杀了他；第二，他进了白大侠的房间，发现少师剑是假的，于是马上就走了。”

啪啪两声，邵小五为他鼓了鼓掌，“精彩、精彩！”李莲花抱拳回敬，微笑道：“承让、承让。”邵小五神秘地笑了，露出两颗尖尖的虎

牙，“你要是还能猜中我为什么要帮清凉雨，说不定我就会告诉你师妹可能去了哪里。”

李莲花耸耸肩，“这有什么难的？你师妹看上了清凉雨，帮他盗剑，或者你看上了清凉雨，帮他盗剑，这二者必有其一……”邵小五大怒，“呸呸呸！老子就是看上你也不会看上那小白脸，师妹她——”他突然语塞，过了一会儿懊恼地道：“的确看上了清凉雨。”

李莲花道：“所以清凉雨杀人逃逸之时，你一怕师妹伤心，二怕你师父知道之后震怒，于是帮了他一把。”邵小五点了点头，“慕容左不是好东西，那日他和清凉雨在大师兄房间撞见，清凉雨是去盗剑，慕容左却是去下毒的。”他那张胖脸一冷下来倒是严峻得很，“大师兄那时正要和百川院霍大侠比武，他却在大师兄用的金钩上下毒，被清凉雨毒死活该！”

李莲花仔细地听，“看来清凉雨的确不是滥杀无辜之辈，想必令师妹早就发现了他的本意，却没有告诉总盟主和白大侠，反而私下帮他盗剑。”

邵小五挥起袖子猛给自己扇风，“老子也早就发现他的本意，不过他既然不是来杀人，只是为了大师兄一柄劳什子破剑，我一向觉得不必为了这种事害死一条人命，所以我也没说。不想师妹偷偷帮他盗剑，清凉雨逃走的当夜，师妹就跟着走了，我想她应该去送剑，清凉雨不会稀罕她这种刁蛮宝贝，送完剑应该会被赶回来，所以才老老实实让师父锁住……唉……没想到师妹一去不复返……”他摇了摇头，“我只知道清凉雨盗取少师剑是为了救一个人，而师妹必定是跟着他去了，但我当真不知道他们去了哪里。”

李莲花沉吟了，“少师剑并不算一柄利器……”邵小五的袖子扇得越发用力，“呸呸呸！少师剑在李相夷手里无坚不摧，怎么不是利器了？”李莲花正色道：“少师剑坚韧无双，用以砍、砸、打、拍、摔无

往而不利，但用它来划白纸只怕连半张都划不破……如果清凉雨只是想求一柄利器，恐怕要失望了。”

邵小五踢了踢他的萝卜腿，引得铁链一阵哗哗响，“既然是非要少师剑不可，我想他对少师剑至少有些了解，这世上恐怕有什么东西非少师剑不能解决。”

李莲花皱起眉头，“清凉雨想救谁暂且放在一边，封姑娘跟着清凉雨去了，不论去了哪里，应当都离角阳村不远。”邵小五连连点头，“说你这人俗，其实现在看起来也不怎么俗，就是有点唠……”李莲花苦笑，“其实你是个孝顺徒弟，怎么不和总盟主好好解释？”

邵小五哼哼，“我师父面善心恶，脾气暴躁，清凉雨在他地盘上杀了慕容左，就算有一万个理由也是清凉雨扫他面子，师妹看上清凉雨，更是剐了他一层面皮，我说了算啥？我说了也是不算，也照样是我通敌叛国，照样是我里应外合。”

李莲花赞道：“邵少侠委实聪明得紧。”邵小五的确聪明伶俐，比之方多病、施文绝之流全然不可同日而语。邵小五懒洋洋地道：“客气，客气。”

三　第二具尸体

等李莲花和邵小五自封小七看上清凉雨扯到封磬，再扯到鲜花，再扯到封磬之所以爱种鲜花是因为他死掉的师娘喜欢鲜花，再扯到封磬爱妻成痴将他老婆葬在鲜花丛下，再扯到封磬后来在花园里种了太多花，导致现在谁也搞不清仙去的师娘到底是躺在哪一片鲜花丛下了，再扯到鲜花上的蜜蜂蝴蝶，以至于最后终于扯到油炸小蜻蜓等等等等，废话扯了连篇之后，李莲花终于满意，站起身施施然走回厅堂。

回到厅堂的时候，他很意外地看见封磬铁青着一张脸，白千里依然站在厅里，一切仿佛都和他离开的时候一样。王八十仍旧心惊胆战地坐在一边，只不过手里多抱了杯茶，看来封磬不失礼数，对客人并不坏。

唯一不同的是，地上多了一具尸体。

又是一头猪。

第一头母猪悬梁，穿着封小七的衣服，肚子上扎了一支断矛。

地上的这头公猪猪头上套了个布袋，一只左前蹄子被砍断，一根铁棍自前胸插到背后，贯穿而出。

封磬的脸色很差，白千里也好不到哪去，王八十的眼睛早就直了，手里那杯茶早已凉了，愣是没喝，那心魂早就吓得不知何处去了，坐在这儿的浑然只是个空壳。李莲花弯下腰，慢慢扯开那公猪头上的布袋，只见布袋下那猪头布满刀痕，竟是被砍得血肉模糊。

他慢慢站直，抬眼去看封磬。

如果说第一头母猪去上吊大家只是觉得惊骇可笑、不可思议，那么第二头公猪被如此处理，是个人都知道是个什么意思……

这两头猪，并不是猪。

它们各自指代了一个人。

两头猪，就是两个人的死状，而这里面很可能有一个就是封小七。

“这头猪是在哪里发现的？”李莲花问。白千里冷冷地道：“红艳阁柴房的废墟上。”李莲花很同情地看了王八十一眼，难怪他小弟吓得脸色惨白全身僵硬，“今天发现的？”

“不，昨夜，以骏马日行百里送来的。”封磬脸色铁青过后，慢慢变得平静，“李楼主，此事干系小女，诡异莫测，今晚我和千里就要前往角阳村，恐怕无法相陪……”李莲花啊了一声，歉然道：“叨扰许久，我也当回去了，只是我这位兄弟饱受惊吓，既然二位该问的都已问完，那么我俩就一并告辞了。”

封磬微有迟疑，对王八十仿佛还深有疑虑，过了一会儿，颔首道：“这位小兄弟你就带走吧。”李莲花欣然走过去拉起王八十，“总盟主有事要忙，咱兄弟回去吧。”王八十全身一抖，看着那死猪惊恐之色溢于言表，但李莲花靠近身边，救命的神仙既然在，不管发生了什么只怕都是不要紧的，“是是是……”李莲花温和地帮他接过手里的茶杯，以免他整杯茶全泼在身上，“后会有期。”

白千里点头道：“李楼主若是仍住角阳村，我等若有疑问，也许仍会登门拜访。”李莲花露出十分欢迎的微笑，“随意，随意。”白千里见他笑得温吞，蓦地想起自己一脚踹开那大门，不免觉得这句“随意”有些古怪，但李莲花笑得如此真挚，又让他怀疑不起来。

李莲花带着王八十离开了万圣道总坛。

封磬送了他们一辆马车。过得一日，李莲花挥鞭赶马，表情十分愉快，王八十却被越跑越快的马车颠得头昏眼花，颤声道：“大……大大大哥……红艳阁不要我了，我们不必这么着急，慢、慢慢走。”李莲花享受着快马加鞭的英雄姿态，“放心，这是两匹好马，跑不坏的。”

王八十晕头转向，一个人在马车内撞来撞去，正当马车奔得最欢的时候，马车骤然剧烈摇晃，接着只听一阵乒乓空哐撞击之声，居然停了下来，头上天光乍现，马车之顶竟然掉落，四分五裂。他魂飞魄散地从破碎的车里爬了出来，却见李莲花站在一边，愁眉苦脸地看着倒地挣扎的两匹骏马。

王八十惊骇地指着那两匹马，“你你你……你居然跑死了两匹马，那可是好几十两银子啊……”李莲花喃喃地道：“晦气，晦气……”他对着四周东张西望，随后欣然一笑，“幸好这里距离角阳村也不远。”王八十眼看着那两匹马还在挣扎，似乎只是扭伤了腿，有匹伤得不重，已经翻身站了起来，另一匹却是不大动弹了。

李莲花摸了摸下巴，“上天有好生之德，我虽是个神医，却不会看马腿，这样吧……”他白皙的手指指着王八十，“你下来。”王八十早就从马车里下来了，愣愣地看着李莲花。李莲花又指指那匹重伤的马，“让它上去。”

王八十这下嘴巴彻底大张，全然呆住，却见李莲花折了根树枝，把那匹半死不活的马扶了起来，慢慢把它赶上那摔得四分五裂的马车，让它勉强趴在上面，然后牵着另一匹还能走动的马，拉着另一匹马的空马鞍，“走吧。”王八十呆呆地看着和一匹马齐头并进的李莲花，这救命的神仙做事……果然就是与凡人不同。

“过来。”李莲花向他招手，王八十呆头呆脑地跟在他这大哥身边，看着他用一匹马拉着另一匹马走路，终于有一次觉得……和这位大哥走在一起，有点……不怎么风光。这一路虽然荒凉，却也有不少樵夫农妇经过，眼见李莲花拖着马鞍奋力拉着匹马前进，那匹坐车的马还龇牙咧嘴不住嘶叫，都是好奇得很。

走了大半个时辰，李莲花委实累了，一匹马很重，并且他显然没有车上的那匹马有力气，于是王八十不得不也抓着马鞍奋力拉马，一高一矮一马，三个影子使尽吃奶的力气，方才把那匹膘肥体壮的伤马拖进了角阳村。

此时已是深夜。

入村的时候王八十看见万圣道的马车早就停在了红艳阁旁，心里不由嘀咕。李莲花吩咐他快快去请大夫来治马，接着就欣然把那两匹

马拴在了莲花楼门外。深夜角阳村一反常态的无比安静，显而易见万圣道大张旗鼓在这里找封小七，已经把村民吓得魂不附体。

静夜无声，李莲花打开已经被修好的大门，心情甚是愉悦。点亮油灯，他坐在桌边，探手入怀，从口袋里摸出了两样东西。

一根干枯纤细的树枝，还有一张皱巴巴的纸。

这两样东西原来都在王八十怀里，王八十将树枝和纸片递给了白千里，将相思豆递给了李莲花。白千里不看那枯树枝，先看过纸片后，将纸片和枯枝都递给了李莲花，然后从李莲花那里拿了相思豆去看，再然后李莲花却没有将这两样东西还给白千里。

当然在万圣道总坛他曾拿出来让封磬看过，又堂而皇之收入自己怀里，于是这两样东西现在还在他这里。

他拿起那枯枝在灯下细细地看，那枯枝上有个豆荚，豆荚里空空如也。那张纸依旧是那么破烂，纸上的字迹依然神秘莫测。

楼外有微风吹入，略略拂动了他的头发。灯火摇曳，照得室内忽明忽暗，李莲花小心翼翼地收起那枯枝和纸片，浑然不觉在灯火摇曳的时候，一个人影已慢慢地从一片黑暗的二楼无声无息地走了下来。

像一个鬼影。

李莲花收起了那两样东西，伸手在桌子底下摸啊摸，突地摸出一小坛酒来，接着又摸出了两个小小的一盅杯，咯的一声，摆了一个在桌子的另一头。

那自二楼缓缓走来的黑影突然一顿，咯的又一声，李莲花已在自己这头又摆了个酒杯。那白皙的手指拈着酒杯落下的样子，就如他在棋盘上落了一子，流畅自然，毫无半分生硬。接着他微笑道：“南方天气虽暖，夜间还是有寒气，不知夜先生可有兴致与我坐下来喝一杯

呢？”

站在他身后的被他称呼为“夜先生”的黑影慢慢地走到了他前面来，李莲花正襟危坐，脸上带着很好客的微笑。灯光之下，坐在他对面的人一身黑色劲装，黑布蒙面，几乎连眼睛也不露，“李楼主名不虚传。”他虽然在说话，但声音嘶哑难听，显然不是本声。

“不敢。”李莲花手持酒坛，给两人各斟了一杯酒，“夜先生深夜来此，入我门中，不知有何索求？”黑衣人阴森森地道：“交出那两样东西。”李莲花探手入怀，将那两样东西放在桌上，慢慢地推了过去，微笑道：“原来先生冒险前来，只是为了这两样东西，这东西本来非我所有，先生想要尽管开口，我怎会私藏？”

黑衣人怔了一怔，似乎全然没有想到李莲花立刻将那两样东西双手奉上，一时间杀气尽失，仿佛缺了夜行的理由。过了好一会儿，他将那枯枝和纸片收入怀中，“看不出你倒是知情识趣。”李莲花悠悠然道：“夜先生武功高强，在下万万不如，若是为了这两样无关紧要的东西与先生动手，我岂非太傻？”黑衣人冷哼两声，抓起桌上的酒杯砸向油灯，只见灯火一黯后骤然大亮，而他已在灯火一黯的时候倏然离去。

一来一去，都飘忽如鬼。

李莲花微笑着品着他那杯酒，这酒乃是黄酒，虽然洒了一地，但并不会起火。

此时门外传来某匹马狂嘶乱叫的声音，王八十的嗓子在风中不断哆嗦，“亲娘……我的祖宗……乖，听话，这是给你治伤，别踢我……啊！你这不是伤了腿了吗？怎么还能踢我？钟大夫，钟大夫你看这马……你看看你看看，给拉了一路都成祖宗了……”

第二日。

李莲花起了个大早，却叫王八十依然在房里数钱，他要出门逛逛。

角阳村虽然来了群凶神恶煞的人，到处地找什么，但村民的日子照样要过，饭照样要吃，菜照样要煮，所以集市上照样有人，虽然人人脸色青白、面带惊恐，但依然很是热闹。

李莲花就是来买菜的，莲花楼里连粒米都没有，而他今天偏偏不想去酒楼吃馒头。

集市上人来人往，卖菜的摊子比以往少了一些，李莲花买了两棵白菜、半袋大米，随后去看肉摊。几个农妇挤在肉摊前争抢一块肉皮，原来是近来猪肉有些紧缺，他探头探脑看了一会儿，就板上寥寥无几的几块肉想必轮不上进他的篮子，失望地叹了口气。他随即抬起头，那劝架劝得满头是汗的大汉名叫三乖，很有屠夫的身板。只听耳边有个三姑尖锐地喊叫说肉不新鲜，又有六婆喊说短斤少两，三乖人壮声音却小，那辩解的声音全然淹没在三姑六婆的喊叫之中，不消片刻便被扭住打了起来。李莲花赶快从那肉摊前走开，改去买了几个鸡蛋。

就在他买菜的短短时间里，万圣道的人马已经将红艳阁团团围住，上至老鸨下至还未上牌子正自一哭二闹三贞九烈的小寡妇，统统被白千里带人抓住，关了起来。

他听了这消息，心安理得地提着两棵白菜和几个鸡蛋、半袋大米，慢吞吞地回了莲花楼。王八十果然眼观鼻、鼻观心地仍在数那铜钱，他很满意地看了几眼，“今儿个中午，咱吃个炒鸡蛋。”王八十噔地跳起来，“小的去炒。”李莲花欣然点头，将东西交到王八十手里，顺口将三乖被打的事说了。

王八十一怔，“三乖是个好人，卖肉从来不可能短斤少两，那些人都是胡说。”李莲花想了想，悄悄地对王八十道：“不如这样，你带了那医马的郎中去看他……”王八十瞪眼，“医马的归医马的……何况三乖壮得很，被女人打上几下也不会受伤的。”李莲花连连摇头，正色道：“不不不，他定会受伤，衣服红肿、头发骨折什么的必然是有的……待会儿郎中来医马，医完之后，你就带他上三乖家里去。”

王八十长得虽呆却不笨，脑筋转了几转，恍然大悟，“大哥可是有话对三乖说？”李莲花摸了摸他的头顶，微笑道：“你问他……”他在王八十耳边悄悄说了句话，王八十莫名其妙，十分迷茫地看着李莲花，李莲花又摸了摸他的头，“去吧。”

王八十点点头，拔腿就要跑，李莲花又招呼道：“记得回来做饭。”王八十又点点头，突然道：“大哥，小的有一点点……一点点懂了……”李莲花微笑，“你记性很好，人很聪明。”王八十心里一乐，“小的这就下去医马。”

李莲花看着他出去，耳听那匹马哀号怪叫之声，横踢竖踹之响，心情甚是愉悦，不由得打了个哈欠，寻了本书盖在头上，躺在椅上沉沉睡去。等他睡了一会儿，渐渐做起了梦，梦见一头母猪妖生了许多小猪妖，那许多小猪妖在开满蔷薇的花园里跑啊跑，跑啊跑……正梦得花团锦簇天下太平，猛地有人摇了他两下，吓得他差点跳了起来，睁开眼睛，眼前陡然一片金星，眨了眨眼才认出眼前这人却是白千里。

白千里显然不是踹门就是翻窗进来的，李莲花叹了口气，也不计较，“金先生，真是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白千里露出个笑容，“门我已经叫人给你修好了。”李莲花诚恳地道：“多谢。”白千里看来并不是来说那大门的，“李楼主。”

李莲花慢吞吞地自他那椅上爬了起来，拉好衣襟，正襟危

坐，“嗯……”白千里突然叹了口气，“红艳阁的人已经招供，那两头猪都是老鸨叫人放上去的，是一位蒙面的绿衣剑客强迫她们做的，是什么意思她们也不知道。”李莲花啊了一声，“当真？”

白千里颔首，“据老鸨所言，那蒙面剑客来无影去无踪，来的时候剑上满是鲜血，甚至蒙面剑客自己承认刚刚杀了一位少女，那少女的样貌身段和师妹一模一样……”他长长吐出一口气，苦笑，“这当然是胡说八道，可是……”

“可是除了红艳阁的这些胡说八道，万圣道根本没有找到比这些胡说八道更有力的东西，来证明封姑娘的生死。”李莲花也叹了口气，“万圣道既然做出了这么大的动作，不可能没有得到结果，骑虎难下，如果不尽快找到封姑娘失踪的真正答案，只怕只能以这些胡说八道作为结果，否则将贻笑江湖。”

白千里颔首，“听闻李楼主除了治病救人之外，也善解难题……”李莲花微微一笑，“我有几个疑问，不知金先生是否能如实回答？”

白千里皱眉，“什么疑问？”李莲花自桌下摸了又摸，终于寻出昨夜喝了一半的那小坛子酒，再取出两个小杯，倒了两杯酒。他自己先欣然喝了一口，那滋味和昨夜一模一样，“第一件事，关于少师剑。”

白千里越发皱眉，不知不觉声音凌厉起来，“少师剑如何？”李莲花将空杯放在桌上，握杯的三根手指轻轻磨蹭那酒杯粗糙的瓷面，温和地问：“你知不知道，这柄少师剑是假的？”此言一出，白千里拍案而起，怒动颜色。

李莲花请他坐下，“不知金先生多久拔一次剑，又为何要在出行的时候将它带在身边呢？”他微笑，“少师剑虽然是名剑，但并非利器，先生不擅用剑，带在身边岂非累赘？”白千里性情严苛，容易受激，果然一字一字地道：“我很少拔剑，但每月十五均会拔剑擦拭；

带剑出行，是因为……”他微微一顿。李莲花柔声道：“是因为它几乎被人所盗。”白千里一怔。李莲花很温柔地看着他，“金先生，你当真不知少师剑是假的？”

白千里睁大眼睛，满脸的不可置信，一句“绝不可能”还没说出口，李莲花已接下去道：“你是何时感觉到有人想要盗剑？清凉雨现身的那个晚上？”白千里心思纷乱，“清凉雨杀慕容左之后，我回到房间，发现东西被翻过，这柄剑的位置也和原来不一样。”李莲花微微一笑，“第二件事，封姑娘和故去的总盟主夫人长得有多相似？”

白千里又是一怔，他做梦也想不到李莲花抛了个惊天霹雳下来之后第二个要问的竟然是如此毫不相干的一个问题。他是封磬的弟子中唯一一个和封夫人相处过一段时间的弟子，自然记得她的长相。“小师妹和师娘的确长得很像。”

窗外日光温暖，李莲花慢慢给自己倒了一杯小酒，浅浅地呷着，“第三件事，清凉雨在贵坛潜伏三个月，不知假扮的是何种身份的家丁？”白千里迷茫地看着他，“厨房的下人。”李莲花慢慢露出一丝笑，那笑意却有些凉，“第四件事，你可想见一见你师妹？”

当啷一声，白千里桌上的酒杯翻倒，他惊骇地看着李莲花，“你、你竟然知道师妹人在何处？你如果知道，为何不说？”李莲花道：“我知道。”白千里头脑中一片混乱，如果李莲花知道封小七在哪里，那万圣道为难一个妓院，做出捉拿老鸨妓女这等丑事却是为了什么？

“你知道？你怎会知道？你为何不说？你……”

“我一开始只知道了一大半，”李莲花慢慢地道，“后来又知道了一小半。”白千里甚是激动，声音不知不觉拔高了，“她在哪里？”李莲花却问：“我那小弟呢？”白千里怔了一怔，“他……他在门外弄了个小灶，正在做饭。”李莲花放下酒杯，仿佛听到这句话心情略好，欢欣

地道："不如我们先吃饭，吃完饭再去看她。"

白千里勃然大怒，"你当万圣道是什么？大事在前，不务正事，跟着你戏耍？"李莲花被他吓了一跳，干笑一声，"但是我饿了。"白千里余怒未消，但李莲花却施施然下楼，王八十已经回来，刚把鸡蛋炒熟，饭也做好。他就瞪眼看着李莲花和王八十高高兴兴地围着桌子就着白菜和鸡蛋各吃了一碗米饭，他方才发怒不吃，李莲花倒也没有勉强他。

白千里看着他吃饭几乎要发疯，但封小七在哪里只有李莲花知道，他要吃饭不肯说，他难道还能逼他吐出来？好不容易等李莲花吃完一碗饭，只听他道："王八十。"王八十很是知情识趣，点头哈腰地道："我问过三乖了，三乖、三乖……"他犹豫了一下，还是小心翼翼、老老实实地说出来，"好像……吓坏了，他说在、在他家里。"李莲花放下酒杯，微笑道："我们走吧。"

白千里强忍怒气，跟在李莲花身后。只见他越走越偏，摇摇晃晃地走进了一家破旧的小院，从这院中扑鼻的气味，一嗅便知是个杀猪场子。

一个身材魁梧的大汉坐在院中，呆呆地望着天空，猛地看见有人推门进来，尤其看见白千里那一身金灿灿的衣裳，吓得全身一哆嗦。李莲花微笑问："三乖？"那大汉呆呆地看着李莲花，"你是谁？"李莲花露齿一笑，"我是王八十他大哥。"

三乖那眼神突地有了点精神，"你是王八十的大哥，但你、你怎么这么年轻？"李莲花咳嗽一声，继续微笑，"我有点事要问你。"三乖的脸色又是惊恐，却隐隐有几分高兴，"王八十说你是个救命的……活神仙……"李莲花连连点头，温和地道："不怕，三乖，你是个有勇有谋的好汉，没做错事，有我在这里，没有人会错怪你的。"

他一身灰衣，全身朴素，和那足踏祥云、仙风道骨的"神仙"的样

貌差距如此之远，但他神色温和，音调不高不低，既无刻意强调之意，也无自吹自擂之情，反倒是让三乖信了几分。他踌躇地道：“我……我……”

他一句话还没说出来，墙外骤然一道剑风袭来，直落三乖颈项！白千里大吃一惊，金钩一晃，当的一声接下一剑。只接了这一剑，他右手一阵剧痛，掌心温热，竟是虎口迸裂，鲜血流了满手——这偷袭一剑的人武功竟有如此之高，高到他竟无法接下一剑！

李莲花已抓住三乖，飘然把他带出去三步之遥，两人面前，一位黑衣蒙面客手持长剑，冷冷站在当场，黑布下一双眼睛寒芒迸射，杀气充盈。李莲花将三乖拦在身后，“金先生，有人偷袭，该当如何？”白千里袖中令箭一发，当空炸开一朵紫色烟花，正是万圣道遇袭求援的暗号。这角阳村如此之小，烟花一爆，只听步履声响，很快有人跃入院中，将庭院团团包围起来。

黑衣蒙面人持剑在手，也看不出他究竟是何等心情。白千里等到万圣道一干人等到达了十之七八，估算便是这蒙面人如何了得，也绝对应付得了，方才冷冷地道：“阁下何人？为何出手伤人？”

黑衣蒙面人不答，站得宛若铜铸铁塔一般。

便在这时，三乖突然指着他道：“你、你……”他自李莲花身后猛地冲了出来，“就是你——就是你——”李莲花伸手一拦，“他如何？”三乖一双眼睛刹那全都红了，忠厚的脸瞬间变得狰狞，“就是他——杀了他们——”白千里大惊，难道封小七当真已经被害？难道三乖竟然看见了？如果封小七死了，那尸体呢？这蒙面人又是谁？他虽喝问“阁下何人”，但入目那黑衣人熟悉的身姿体态，一种莫名的恐惧油然而生，“你……”

那黑衣人揭下面纱，白千里呆若木鸡，身边一干人等齐声惊呼——这人长髯白面，身姿挺拔，正是万圣道总盟主封磬！

微风之中，他的脸色还是那般温和、沉稳、平静，只听他道：“李楼主，你是江湖惯客，岂可听一个屠夫毫无根据的无妄指责？我要杀此人，只因为他便是害我女儿的凶手！”白千里如坠五里云雾。师父怎有可能杀害亲生女儿？但这一身黑色劲装却有些难以服众，何况封小七武功虽然不佳，但也绝无可能伤在一个不会半点武功的屠夫手上，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才、才不是！”

封磬风度翩翩，不怒自威，这一句话说出来满场寂静，三乖却颇有勇气，大声道：“不是！才不是！你杀了她！是你杀了她！你杀了他、他们！”封磬淡淡地道：“你才是杀死我女儿的凶手。”三乖怒道：“我、我又不认识你……”

封磬越发淡然，“你又不认识我，为何要说我杀人？你可知你说我杀的是谁？她是我的女儿，我的女儿，我疼爱还来不及，怎会杀她？”

三乖跳了起来，“就是你！就是你！你这个禽、禽兽！你杀她的时候，她还没有死，后来她……她吊死了！我什么都知道！就是你……”封磬脸色微微一变，却仍然淡定，“哦？那么你说说看，我为何要杀自己的女儿？”三乖张口结舌，仿佛有千千万万句话想说，偏偏一句都说不出来。

“因为——”旁边有人温和地插了一句，“清凉雨。”

说话的是李莲花。如果说方才三乖指着封磬说他是杀人凶手，众人不过觉得惊诧；李莲花这一插话，此事就变成了毫无转圜的指控。万圣道众人的脸色情不自禁变得铁青，在这般青天白日、众目睽睽之下，眼睁睁看着自家盟主受此怀疑，真是一项莫大的侮辱，偏又不得不继续看下去。

封磬将目光一寸一寸地移到李莲花身上，李莲花温文尔雅地微笑，只听封磬一字一字地道：“我虽嫉恶如仇，但也绝无可能因为女儿被魔教妖人迷惑，便要杀死自己的女儿。”此言一出，众人情不自禁纷纷点头。封小七纵然跟着清凉雨走了，封磬也不至于因为这样的理由杀人。李莲花摇了摇头，慢慢地道：“你要杀死自己的女儿，不是因为她看上了清凉雨……”他凝视着封磬，“那真正的理由，可要我当众说了出来？”

封磬的脸色刹那变得惨白，“你——”

李莲花举起手指，轻轻地嘘了一声，转头向已经全然呆住的白千里，“为何是总盟主杀害了亲生女儿，你可想通了？”白千里全身僵硬，一寸一寸地摇头，“绝、绝无可能……师父绝不可能杀死亲生女儿……”李莲花叹了口气，“你可还记得王八十家里吊着的那头母猪？这个……不愉快的故事的开始，便是一头上吊的母猪。”

白千里的手指渐渐握不住金钩，那虎口的鲜血湿润了整个手掌，方才封磬一剑蕴力何等深厚，杀人之心何等强烈，他岂能不知？封磬脸色虽变，却还是淡淡地看着李莲花，“李楼主，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今日你辱我万圣道，势必要付出代价。”

李莲花并不在意，“那一头母猪的故事，你可是一点也不想听？”封磬冷冷地道：“若不让你说完，岂非要让天下人笑话我万圣道没有容人之量？说吧！说完之后，你要为你所说的每一个字，付出代价。”

李莲花微微一笑，拍了拍手掌，“角阳村中尽人皆知，那夜三更，王八十住的柴房里吊了一头穿着女人衣服的母猪，人人啧啧称奇。那母猪身上插着一支断矛，怀里揣着万圣道的金叶令牌，在柴房里吊了颈。这事横竖看着像胡闹，所以我也没留意，所以万圣道寻找不到盟主千金，前来询问的时候，我真不过是个凑了趣的路人，但是

——”他慢慢地道，“虽然我不知道那吊颈的母猪是何用意，也不知道万圣道封姑娘究竟去了哪里，我却从一开始就知道是谁——吊了那头母猪。”

白千里漠然问：“是谁？”

李莲花微笑道：“那头猪吊上去的时候，没有人家里少了头猪，那猪是哪里来的？从两百里外赶来的？如何能进入村里无声无息不被人怀疑呢？这说明那头猪来自家里猪不见了也不会有人觉得奇怪的人家，又说明这头猪在街上搬动的时候，没有半个人觉得奇怪——那是谁？”他说到那吊颈的母猪的时候很是高兴，“是谁知道王八十三更时分必然外出倒夜壶且从不关门？是谁家里猪不见了大家都不奇怪？是谁可以明目张胆地在大街上运一头死猪？”他指了指三乖，“当然是杀猪卖肉的。”

众人情不自禁点头，眼里都有些“原来如此，这么简单我怎么没想到”的意思，李莲花又道：“至于卖肉的三乖为何要在王八十家里吊一头死猪，这个……我觉得……朋友关系，不需外人胡乱猜测，所以一开始我并没有说吊猪的人多半就是三乖。”

三乖心惊胆战地看着李莲花，显然他这几句说得他毛孔都竖了起来。只听他继续道：“但是当他将另一头公猪砍去左脚，插上铁棍，砍坏了头，又丢在王八十那废墟上的时候，我就知道我错了——”他一字一字缓缓地道，“这不是胡闹也不是捉弄，这是血淋淋的指控，杀人的印记。我想任何人看到这两头猪都会明白——那两头猪正是两个人死状的再现，吊母猪的人用意并不是哗众取宠或是吓唬王八十，他是在说……有一个人，她像这样……死了。”

话说到这里，李莲花慢慢环视了周围的人群一眼，他的眼瞳黑而澄澈，有种沉静的光辉，众人一片默然，竟没有一人再开口说话。只听他继续道：“这其中有两条人命，是谁杀人？而知情人却为何宁可

冒险摆出死猪，却不敢开口？这些问题，只消找到三乖一问便知，但这其中有一个问题。”他看了三乖一眼，“三乖既然敢摆出死猪，说明他以为凶手不可能透过死猪找到他；我若是插入一手，万一让凶手发现了三乖的存在，杀人灭口，岂非危险？所以我不能问，既然不能问，如何是好呢？”

他顿了一顿，轻咳了一声，“这个时候，一个意外，让我提前确信了凶手是谁。”

四　凶手

“王八十曾从母猪衣裳的袋中，摸出来三样东西。”李莲花道，“一颗相思豆，一根枯枝，还有一张纸。纸上写了些谜语一般的东西，白大侠曾经很是兴趣，但不幸这东西其实和杀人凶手关系并不太大。”他突然从“金先生”改口称“白大侠”，听得白千里一呆，反而不大习惯。

“关系大的是相思豆。这种豆子，并不生长在本地，只生长在南蛮之地、大山之中。衣袋里的相思豆非但新鲜光亮，甚至还带有豆荚，显然是刚刚折回来的稀罕东西。”李莲花道，“而近来总坛之中谁去了南蛮之地？是总盟主。”白千里忍不住道：“总盟主乃是受人之邀……”李莲花微微一笑，“他可有带弟子同行？”

白千里语塞，“这……”李莲花长长舒了口气，“于是这颗相思红豆便到了封姑娘衣兜里，虽说总盟主爱女之名，天下皆知，但父亲赠亲生女儿一颗相思红豆，这也是一件稀奇古怪的事，但是——”他说到父亲送女儿相思豆说得漫不经心，说到“但是”两字却是字正腔圆，不少人本要大怒，却情不自禁要先听完再怒。

“但是——相思豆豆荚之中，应有数颗红豆，为何在封姑娘兜里

只有一颗？”他耸了耸肩，“其他的呢？莫忘了相思豆虽然是相思之物，却也是剧毒之物，那些剧毒之物到何处去了？”白千里皱眉，“你这话……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你说师妹……师妹难道把这东西拿去害人了？师妹虽然年少任性，却也不至于害人。”

李莲花摇了摇头，“这是个疑问，只是个疑问。我到了万圣道总坛，承蒙信任，听到了两个故事：其一，总盟主的发妻生下女儿不久便过世了，总盟主自此不娶，封姑娘生得酷似母亲，故而深受总盟主疼爱；其二，‘一品毒’清凉雨冒充厨房的杂役潜入总坛，意图盗取白大侠的少师剑，结果不知何故，封姑娘却恋上了这位不入白道的毒中圣手。她为清凉雨冒险盗取少师剑，又在清凉雨毒杀慕容左之后，随他出逃。”

这事却有不少人不知情，只听得面面相觑，满脸疑惑。白千里缓缓点头，“这有何不对？”

“清凉雨潜入万圣道，意图盗取少师剑，此事何等隐秘；万圣道中邵少侠天资聪颖，目光过人，他发现了此事并不算奇，但封姑娘却为何也知道？”李莲花叹了口气，“根据众人的记忆，无论如何封姑娘都是个任性刁蛮的千金小姐，她怎会无端恋上了厨房的杂役？清凉雨又怎会信得过她，居然让她知道自己是为少师剑而来？他们之间，一定曾经有过不为人知的际遇，而封姑娘和厨房杂役能借由什么东西有际遇？”他看着白千里，看着封磬，慢慢地道，“那就是食物。”

“食物？”白千里茫然重复了一遍。

“食物。”李莲花慢慢地道，“我不知道曾经发生过什么，但是，清凉雨是用毒的行家，食物、消失的毒物、封姑娘，这些加在一起，不能不让人有一种奇妙的想象。”白千里全身都寒了起来，“你是说——”李莲花截口道：“或许——有人曾经在封姑娘的食物中下毒，却让清凉雨发现了，他为封姑娘解毒，故而封姑娘恋上了这位救命恩

人。”他淡淡地道，“这只是一种猜测，和方才的疑问一样，不算有什么真凭实据。”

但他的这“猜测”，却有些真实得吓人。四周不再有议论之声，人人呆呆看着他，仿佛自己的头脑都已停顿。李莲花继续道：“清凉雨与封姑娘的相识，让我怀疑，总坛之中有人要对封姑娘不利。封姑娘房间外的花园中，丢弃着太多东西，有金银珠宝，有发钗玉钿，那些东西若是计算起银两来，只怕价值连城；封姑娘年纪还小，并无收入，这些东西自然都是有人送的；她长年住在总坛之中，并未和什么江湖俊彦交往，那这些珠宝玉石又是谁送的？”他唇角微勾，看了封磬一眼，“除了总盟主，谁能在万圣道总坛送封姑娘如此多的珠宝玉石？父亲送女儿珠宝并不奇怪，但封总盟主未免送得太多了些，而封姑娘的态度也未免太坏了些。”

微微一顿，他慢吞吞地道：“封姑娘年方十七，慈父一直将她深藏闺中，突然在两个月前，他开始为女儿选择一名良婿，据说选中了不少人，而封姑娘却不肯嫁，并为这事大吵大闹。封姑娘不过一十七岁，为何总盟主突然决定，要她嫁人呢？”他唇角的笑意微微上泛，看着封磬。

封磬一言不发，冷冷地看着李莲花。

“在封姑娘丢弃的许多东西之中，有一个香炉。”李莲花的笑意在这一瞬间淡了下来，语调渐渐地变得有些平板，“香炉之中，有一块质地良好的麝香，它的一角有引燃的痕迹，后又被人扑灭。麝香此物本来香气就浓，实无必要再将它引燃，而它被封姑娘扔得很远。”他看着封磬，“那是一块纯粹的麝香，有燥味，并非熏香，那是药用之物——是谁把它放在封姑娘房里？是谁把它引燃？你赠她红豆，你赠她珠宝，你突然要她嫁人，她的房内有人点燃麝香，又或许有人在她食物之中下毒——麝香、麝香那是堕胎之物……”

“闭嘴！”白千里厉声喝道，“李莲花！我敬你三分，你岂可在此胡说八道？非但辱我师父，还辱我师妹！你——你这卑鄙小人！”四周嗡然一片，谁都对李莲花那句“堕胎之物”深感惊骇，谁听不出李莲花之意就是——

就是封磬与封小七有那苟且之事，封小七有了身孕，封磬要她嫁人堕胎都无结果，于是逼不得已，杀了自己的女儿。

这若是个理由，倒真是个理由。

谁能相信万圣道总盟主封磬，平日温文儒雅、以种花为喜好、饱读诗书的谦谦君子会做出这等事？

封磬一张脸已经铁青，“李莲花，你说出这等话来，若无证据，今日我不杀你——不足平我万圣道之怒。”

李莲花垂下手来，指了指地下，“你想再见他们一面吗？证据，或许就在他们身上。”封磬怔了一怔。三乖已经喊了起来：“就是你！你杀了她！你杀了她！”他突然疯了一般拿起把铲子在院子里疯狂地铲土，地上很快被他铲开一个大洞，只见洞里有两张草席。三乖跳下坑去，一把揭开其中一张，“她有了你的孩子！”

白千里惊恐地看着那坑里已经肿胀的死人，那泥土中面容扭曲、长发披散的正是他那不知世事任性骄纵的师妹，他却从不曾想象她会有这个样子。泥土中尚有一团白布包裹血肉模糊的东西，那是个未成形的胎儿。

三乖又猛地揭开另一张草席，草席下是一张满是刀痕的脸，虽然扭曲变形，却依稀可见这人活着的时候原本是如何俊俏，这人谁也不认识，却人人一见而知他便是那清凉雨。

他竟是个如此俊俏的少年。

三乖指着封磬的鼻子，“那天夜里，我去了趟三姨妈家，赶夜路回来的时候，在山里看见你和他们在打架。你要抓这个女的回去，这个男的不许，你先把女的踢倒，再用断掉的长矛将男的钉在树上，用剑砍断他的手，砍坏他的脸，一直砍到他死！砍到剑断掉！那个女的没死，你不停地踢她，用矛头插进她的肚子，这个女的手里也有一柄剑，你抢走她的剑，用剑柄将她敲昏——我全部都看见了！你看她躺在地上流血，把她扔在地上，就走了。我救了她回家，治了好几天，她的孩子没有了，人还能活着，可是你杀了她的男人，她每天都在哭。有天我卖猪肉回来，看到她用条白布把自己挂在梁上，上吊死了。”他指着封磬，全身颤抖，“她说你是她亲爹，她说因为她长得和她娘太像所以你强奸她！她说你怕她和她男人走了，怕她男人把你的丑事抖出来，所以要杀人灭口——我是不记得她说你叫什么名字，我知道你是个很有势力的人！但是这是两条人命啊！那么年轻的小姑娘，你把她逼死，你说你还是个人吗？我不服气，我全都看见了，我就是不服气啊！我三乖只是个杀猪的，没什么见识也没什么本事，但我总想这事老天一定要给人个交代！这算个什么事啊！”他重重地一拍他那杀猪的架子，震得铁架子直摇晃，一瞬间真有力拔千钧的气势，“我想寻个青天来帮我，我想你有报应！所以我舍了两头猪，把猪弄成他们的样子，放在妓院里。我想那里人多看得见，我想这千古奇冤一定有人来昭雪！虽然对不起老王，但老天果然是长眼的！”

封磬脸色煞白。李莲花静静地看着那两具尸体，过了好一会儿，他道：“清凉雨身上这许多剑痕，不知白大侠可认得出是什么剑法？”

白千里踉跄退了几步，他虽不学剑，但封磬有家传“旗云十三剑”，十三剑均是出奇制胜的偏诡之招，入剑出剑方式完全不同，用以对敌人造成最大的伤害。清凉雨脸上这十几剑，包括腹上长矛一击，都是“旗云十三剑”的剑意。李莲花抬起头来，看着渐渐沉落的夕阳，“封总盟主，千万种怀疑不过是怀疑，你可知道究竟是何事让我确信你就是杀人凶手？”

封磬冷冷地一笑。

李莲花慢慢地接下去，“那根枯枝，和那张白纸。”

封磬一言不发。

“我从万圣道总坛回来，路上总盟主所赠的骏马突然受伤，导致回来得迟了。其实惊马失蹄，那下场多半不大好，但偏偏我这人有些运气，所以躲过一劫。那两匹马究竟为何失蹄，我已请了大夫细细查看，料想和总盟主的厚爱有些关系。”李莲花微笑道，“而等我回到莲花楼，楼中却已有人在等我，要我交出那两样东西。”他慢慢地道，“我就奇怪了——连王八十自己也不知道他兜里有那三样东西，他拿出相思豆、豆荚和白纸的时候，只有我和白大侠在场。”白千里全身发抖，却用尽力气握住手中的金钩，点了点头。

“而我们到了总坛，见到了心仪神交许久的封总盟主。白大侠和王八十又将那三样东西讲了一遍，白大侠把那粒红豆给了总盟主，而我却把枯枝和白纸收入怀中。”李莲花微笑，“那么这个从我莲花楼中下来，开口索要那两件东西的人是谁？除了白千里、王八十、我和你之外，没有第五个人知道那两样东西，更没人知道东西在我怀里。”他略有遗憾地摇了摇头，“也许你以为那张古怪的白纸藏着泄露你身份的秘密，但其实没有；你冒险来夺，却让我知道你是谁——比我早到角阳村、武功如此高、知道那两样东西的人，只有白大侠和你；而‘夜先生’显然并不是白大侠。”

封磬若有所思，想了好一会儿，慢慢地扯出个笑，“你怎么知道‘夜先生’不是白千里？”李莲花正色道：“我叫他‘夜先生’，如果真是白大侠，他定要和我拍桌，再三强调他其实姓白……总盟主养气功夫好极，一早我就赞过了。”

白千里颤声叫道：“师父！”封磬慢慢转过头来，白千里咬牙切齿地挣扎了好一会儿，终于一字一字地问：“那两样东西，当真在你身

上？徒弟请师父……验明正身……”

封磬仰天大笑，“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他从怀里缓缓摸出三样东西，丢在地上，正是那红豆、枯枝和白纸，“我除恶半生，不想今日竟轮到自己。李莲花！其实你猜测的大部分都对！我去滇南取了红豆，并没有什么善心，我将三颗毒豆混入花豆汤中，想让她喝下打胎，结果被清凉雨这小子坏了事；后来点了麝香，又被她摔了出去。封小七留着孩子就是故意和我作对，因为她恨我。”他仰天长笑，“今时今日，我就一并说了吧！你们以为我秽乱亲生女儿？我禽兽不如？呸，封小七根本不是我的女儿！”他阴森森地道，“她是秀娘和人通奸所生，所以当年——我一掌杀了她，将她埋在蔷薇花下。封小七根本不是我女儿，我想要将她如何便如何，她亲生父母对我不起，报应在女儿身上，有什么错？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白千里骇然看着封磬。这位他尊敬了三十多年的师尊，在背地里居然是这等模样……封磬狂笑不止，四周的万圣道弟子人心涣散，忍不住开始后退。这疯子杀死妻子、与养女通奸、又逼死养女，谁知道丑事暴露他又会做出什么事来？

只见铮的一声脆响，封磬拔剑而出，黄昏之中，他手上所持的剑如一泓碧水，玄色中浓浓地透出碧意来，正是少师剑！白千里眼见此剑，情不自禁便欲夺回，李莲花衣袖一抬，将他拦了下来。

夕阳狂热如火，那掠过夕阳的霞云正如三秋狂客的一笔浓焰。

白千里一怔。他并不以为李莲花的武功能高得过自己，但他衣袖一抬，自己便过不去了。

然后他听李莲花很和气地问：“白大侠，这柄剑……当年花了你多少银子？”

“十万两。”

然后李莲花叹了口气，“太贵、太贵。”他看着封磬，喃喃地道：“买不起，看来只好用抢的了。”

封磬剑气暴涨，杀气一寸一分地袭眉惊目。

围观众人惨白着脸色，一步一步后退，为这圈子里的两人让开个地来。

风吹地，满黄沙，夕阳西下。

《吉祥纹莲花楼·青龙卷》（完）

《吉祥纹莲花楼·白虎卷》

第一章　纸生极乐塔

“后来呢？”

烛火摇曳，吉祥纹莲花楼中发出了些桌椅摇晃的声音，有人咬牙切齿地道：“你不要说封磬被猪妖附身，突然拿块砖头将自己砸昏，然后你就捡了这剑回来。”

另一人正襟而坐，“你真聪明……”先前那人勃然大怒，咯啦有木器倒地碎裂之声，“死莲花，你不要欺人太甚！快说，角阳村那事是怎么回事？”

吉祥纹莲花楼之内，那一向啥也不搁连喝酒都要把酒杯子从桌子底下摸出来的木桌上，现在放着块比黄金还灿烂的软缎，软缎上垫着个绣着杂色四季花样的软垫，软垫上放着个黑檀木嵌紫金丝镂花座儿，整得像个供祖先的牌位——这檀木座儿上恭恭敬敬地放着一柄剑。

玄铁色透着青碧，一股子井壁似的清冷光润，正是“相夷神剑”——李相夷李大侠李谪仙李门主曾经的那柄爱剑。

少师剑。

李莲花摸着下巴看着那柄被方多病搞得像个先祖牌位的剑，“我说我施展一招惊世骇俗惊才绝艳举世无双空前绝后的剑招打败封磬，白千里对我敬佩得五体投地，双手奉上此剑，你也不信。我说封磬大彻大悟后悔得生不如死决定自杀双手将此剑奉上，你也不信。我说封磬看我是用剑奇才突然欣赏我的根骨，亲自将此剑送我，你也不信……那么……”他喃喃地道，“那就封磬……那个……有隐疾在身，动手之前突然暴毙身亡……你看如何？”他用一种欣然而期待的眼神看着方多病。

方多病觉得自己就像个被喂了一肚子大便的老鼠，这世上有人扯谎还欣然期待旁人同意他扯得合情合理？“死、莲、花！”他拍案而起，“总而言之，你就是不肯说了？没关系！这件事老子和你没完！你不说，我总能找到白千里，白千里总会说！何况听说那天在场的万圣道上下总计六十四人，你还当真的纸里能包得住火？”

李莲花却道：“这说的也是。”方多病被他气得跳脚，“你他妈的就满口胡扯，总有一天老子会搞清楚这柄剑你怎么来的！到时候老子和你算总账！死莲花！李小花！李王八……”

他的咒骂对李莲花而言如过耳春风，只见李莲花从怀里摸了个东西出来，轻轻放在桌上，“比起少师剑，我现在更好奇的是这个东西。”

方多病的注意力立刻被桌上那东西吸引了，“这是什么鬼东西？”李莲花道：“这是王八十从封小七衣兜里摸出来的字条，我猜这东西也许不是封小七的，说不定是清凉雨的。”方多病诧异，“清凉雨的？这有什么用？”李莲花正色道：“这是个很有趣的东西，你不觉得吗？”

一　第一张纸

李莲花放在桌上的并不是一张“字条”，而是一个纸糊的方块，方块上画着线条，似乎是将那方块切去了一角。方多病瞪眼，“这是‘字条’？字在哪里？”

李莲花敲了敲桌面，“字在它肚子里。”

方多病皱眉，“这是什么玩意儿，有什么用？”

李莲花摇头，“不知道。”他若有所思地看着那方块，“这本是张十

字形的字条，上面写了几个字‘四其中也，或上一下一，或上一下四，或上二下二等，择其一也’。”

“四其中也，或上一下一，或上一下四，或上二下二等，择其一也？”方多病的眉头越发打结，“那又是什么玩意儿？”

李莲花在桌上画了几个方框，“把那张白纸的中间算成四份，它的上下就只剩下两份，符合这句话的本意。它说这是一个东西，这东西中间四份，上下两份，或者中间四份，在中间四份的第一份上头又有一份，在中间四份的第四份下头又有一份，也可以……能符合它本意的‘东西’就是个方块。这张十字形的白纸，将一份一份的白纸折起来，能折成一个方块。”李莲花一摊手，“或许还有其他形状的白纸，也能糊成一模一样的方块。”

方多病古怪地瞪着那纸糊的方块，“就算你能用白纸使出一万种方法糊成这样的方块，又有什么用？”

李莲花缩了缩脖子，“我不知道，所以说，这是个很有趣的东西。”他缩完脖子之后很惬意地歪了歪脖子，舒舒服服地坐在椅上，“这东西揣在封小七怀里，那时候封小七刚刚盗取了少师剑，要帮清凉雨去救一个人。封小七和清凉雨在救人的路上为封磬所杀，少师剑被夺，显然那个人并没有得救。我猜这个方块，和清凉雨要救的人有关。”他正色道，“能让清凉雨甘冒奇险潜入万圣道三个月之久，意图盗取少师剑相救的人，想必很有趣。”

方多病沉吟，“莫非这东西就是救人的关键？藏着地点什么的，或者是藏着什么机关破解的方法？”

李莲花赶紧道：“你真是聪明……”

方多病斜眼看着他，“莫非你又想出什么门道没有告诉我？”

李莲花又赶紧摇头，“不不，这次我和你想的一模一样。”

方多病嗤之以鼻，全然不信，“难道你想替清凉雨去救人？”

李莲花瞧了那被供成牌位的少师剑一眼，微微一笑，“少师剑不是利器，要说世上有什么东西非要少师剑才能斩得开，说明关键不在剑，而在用剑的人。”

方多病大吃一惊，“用剑的人？你说李相夷？李相夷已经死了十年了，就算清凉雨盗了这剑也万万来不及了。”

李莲花正色道：“你说的倒也是实话……不过，我说关键在人，并不是说关键在李相夷。”

方多病瞪眼，“那关键是什么？”

李莲花点头，“少师剑刚韧无双，唯有剑上劲道刚猛异常，寻常长剑吃受不住的剑招，才非要少师剑不可。”

方多病继续瞪眼去瞧那柄名剑，“清凉雨冒死偷这柄剑，难道是送去给一个拿剑当狼牙棒使唤的疯子？”

李莲花咳嗽一声，“这有许多可能，也许有人要求他拿少师剑换某个人的性命；又或许他以为这柄剑可以砸开什么机关；又或许这柄剑的材质有什么妙不可言之处，说不定把它碾碎了吃下去可以救命……”

方多病忍不住打断他，怪叫一声，“吃下去？”

李莲花又正色道：“又或者这柄剑是什么武林前辈留在人间的信物，可以换取一个愿望什么的……”

方多病古怪地看着他，李莲花不以为忤，从容而坐。半晌，方多病喃喃地道：“老子疯了才坐在这里听你胡扯，老子的老子逼着老子读书考功名，老子的老子的老子逼着老子娶公主，老子狗屁事情一大

堆，疯了才跑来这里……”他重重一拍桌子，“你要玩方块自己玩去，角阳村的事不说就算了，少师剑的事不说也算了，不必坐在这里费心扯谎给老子听，老子走了！”

李莲花道：“这个……”他本想说当朝皇帝只有一个太子，膝下再无子女，莫非近来又新生了公主？如此说来那公主只怕年纪太幼，此事万万不可。

他还没说完，方多病倒是很潇洒，当真拍拍袖子，施施然从窗口走了。李莲花望着他潇洒的背影，叹了口气，喃喃地道：“我当真的时候，你又不信；我胡扯的时候，你倒是听得津津有味……”他站了起来，本来是想把那柄剑从那牌位上拿下来，转念又想，取了下来他也不知该放在哪里，叹了口气之后，终还是留在了那牌位上。

这许多年后，也许少师剑的宿命，就只是留在芸芸众生为它所立的牌位上，空任凭吊罢了。

持剑的人，毕竟在很多年前，就已经死了。

方多病一怒而去，他自是半点也不想去做驸马，一出了莲花楼就飞也似的改道前往嵩山少林寺。不想他老子却比他聪明许多，一早猜中这逆子势必往和尚窝里躲，说不定还要以出家相挟，派人在嵩山脚下一把将他逮住，即刻送入宫中。

方而优贵为当朝太子少傅，方多病的老子方则仕官拜户部尚书，皇上近来新认了兵部尚书王义钏的女儿做昭翎公主，又有意将昭翎公主许配给他，这天降御赐的好事谁敢耽误？于是八百里快马加鞭，方多病被家中侍卫点中全身二十八处穴道，连赶两日两夜的路，火速送入景德殿。

方多病从来没见过王义钏，虽然他老子在朝中当官，但方则仕住

在京城，方多病一直住在方家，十八岁后浪迹江湖连家都少回，他和他老子都不大熟，更不用说兵部尚书。王义钏生得什么模样他都不知道，王义钏的女儿生得什么模样他自然更不知道。突然要和这样一位公主成婚，万一这公主芳龄三十，身高八尺，腰如巨桶，纵然是貌若天仙他也消受不了。于是打从进宫之后，他就打定主意要溜。

他被送入景德殿，这是专程给皇帝谕旨待见，却一时无暇召见的官员暂住的地方，与宫城尚有一墙之隔。住在这儿的人都是皇上点了名要见的，只是不知道什么时候见，大家互相都客客气气，不熟的装熟，熟的自然更熟到人我难分、人我莫辨的境地了。

方多病全身被点了二十八处穴道，一身武功半点施展不出来，在景德殿这人来人往的地方，方则仕也不好再让侍卫跟着他，简略说了几句就走了，言下之意自是要他乖乖听话，皇城重地，不得胡闹，否则为父将有严惩云云。方多病听话了半日，但见时辰已至深夜，如何还忍耐得住，当下悄悄翻开窗户，摸入后院去也。

这里离皇帝和公主尚有老远，他若能从这里出去，说不准还能在方则仕发现之前逃离京城，而他逃走之后他老子是否会被皇帝降罪，他自是半点懒得想。

二更时分，景德殿这等微妙之处，人人行事谨慎，战战兢兢，自然从来无人敢在半夜翻窗而出。方多病武功虽然被禁，身手依然轻盈，自殿中出去，一路无声无息。月色清明，映照庭院中影影绰绰，他屏住呼吸，正在思考后门究竟在何处。

咿呀一声轻响，是不远处木桥上传来细微的声响，方多病往地上一伏，趴在花丛之中，无声无息向木桥那边望去。

一个不知什么颜色的身影正在过桥，庭院木桥的花廊上爬满了藤萝，里头光线暗淡，他只依稀瞧出里头有个人，却看不出是个什么样的人，说不定是景德殿巡夜的侍卫。方多病耐心地屏住呼吸，纹丝不

动地伏在花丛中，依稀已和花木凝为一体。

咿呀……咿呀……咿呀……木桥上微乎其微的声响慢慢传来，那“侍卫”在里头走了半天却始终没从桥上出来。方多病等了许久，终于觉得奇怪，凝神听了许久，似乎那木桥之中并无呼吸之声。他慢慢地从花丛中起来，有一种莫名的气氛让他觉得应当去木桥中瞧上一眼，庭院中花木甚盛，夜风沁凉……他突然觉得有些太凉了——这时候他已经走到了桥头——

方多病瞪大眼睛看着那木桥。

木桥中并没有人。

花廊中悬了一条绳索，绳索上有个圈，圈里挂着件衣裳。

风吹花廊，那件衣裳在风中轻轻地摇晃，绳索拉动花廊上的木头，发出咿呀咿呀的声音。

这是什么玩意儿？方多病眨了眨眼睛，又眨了眨眼睛，那衣服还在，并且他认出那是件女人的裙子。就在这时，不远处货真价实地传来脚步声——巡夜的来了，他飞快地在那绳索和衣服上下看了几眼，在衣服之下，木桥之上躺着个眼熟的东西。他突然兴起个大胆的主意——一把扯下那绳索，连绳索带衣服一起团了团揣入怀里，拾起木桥上的东西，往一侧草丛中一跳一滚，又暗伏不动。

巡夜的侍卫很快从木桥经过，并未发现那桥上的古怪。

方多病心头怦怦狂跳：老子胆子不大，还是第一次干这等伤天害……啊呸！这等亵渎先灵的事，但这事绝对不简单，绝不简单……

他抄起衣裙的时候知道这是件轻容，这东西极轻所以贵得很，能拉动绳索摇晃证明衣服里还有东西。另一件他揣在怀里的东西才当真让他心惊胆战——那是一张纸条。

一张十字形的纸条，并且留着很深的折叠的痕迹——它分明曾是一个方块，只是未曾用糨糊粘好，并又被夜风吹乱了。

他奶奶的，这里离角阳村有百里之遥，离死莲花现在住的阿泰镇也有五六十里地，这可是皇城啊！怎么也会有这东西？

是谁在木桥里挂了个吊颈的绳子，又是谁在里面挂了件衣服？方多病手心渐渐出汗，不管这闹事的是人是鬼，显然“它”的初衷绝不是给自己看的。

“它”必然是为了给这景德殿里的某一个人或者某一些人看。

方多病在庭院里伏了一个时辰，终于做了个决定。

第二天天亮。

哈的一声哈欠，方多病在景德殿为各路官员准备的木床上醒来。这床又小又窄，硬得要命，和“方氏”家里的不能比也就算了，居然比李莲花那楼里的客床还硬，真是岂有此理。洗漱之后，他数了数，住在景德殿内的官员共有五人，面上看来并无人身带武功。方多病在各人脸上瞟来瞟去，似乎并没有人发现他昨夜摸了出去，人人神色如常。

“方公子。”前来搭话的似乎是位自西南来的远官，做官的名堂太长，方多病记不住，只知这位生着两撇小胡子的大人姓鲁，于是龇牙一笑，“鲁大人。”

鲁大人面色犹豫，“我有一样东西，不知如何却是怎么也找不到了，不知方公子可有看见？”

方多病刚刚起床连口粥都没喝，听了这话心里咯噔一声，假笑道：“不知鲁大人何物不见了？”

这位西南来的鲁大人姓鲁名方，年不过四旬，闻言皱了皱眉头，面上露出三分尴尬，“这个……”

“是鲁大人从家里带来的一个盒子。”身旁另一位姓李的帮他说话，这姓李的也来自西南，却说得一口京城腔调，“昨日我方才看见它还在鲁大人桌上，今日不知为何就不见了。”

方多病也皱起眉头，“盒子？”他顿时风流倜傥地微笑，“不知鲁大人丢失的是什么样的盒子？若是鲁大人偏爱某一种盒子，我可请人为鲁大人购回几个。”

鲁方大吃一惊，“万万不可。”“方氏”有钱有势他自是知道的，方多病即将成为皇上的乘龙快婿他也是知道的，犹疑了一阵，终于窘迫地道：“那盒子里放着我托京城的故友为我家中夫人所买的一件衣裙，我夫人随我清贫半生，未曾见得轻容……结果昨夜那衣裙却突然不见了。”

方多病大吃一惊，他明知鲁方有古怪，却不知道那件衣服竟然是他的，那件吊在绳子上的衣服如果是他的，难道那吊颈绳其实也是要吊到他脖子上？这未免奇怪也哉！鲁方不会武功，又是远道而来，按理决计不会认识清凉雨，那为何他的身边却带有一张和封小七身上带的一模一样的字条？封小七的字条肯定是从清凉雨那里来的，清凉雨却又是从哪里得来的？

莫非……难道他是从鲁方这里拿走的？

那又是谁故意偷走他的衣服，又故意把那些东西挂在花园木桥之上？

“方公子看起来很吃惊。”身边那位和李莲花一般姓李的慢条斯理地道，“在这地方遇到窃贼，我也很是吃惊。”

方多病瞧了此人一眼，只见此人尖嘴猴腮，肤色惨白，神态却很

从容，生得虽丑，看着倒不是特别讨厌，“不错，这里是皇城重地，怎会有窃贼？”

“不不不，并非窃贼，多半是我自己遗落，自己遗落……”鲁方连忙澄清，“此地怎会有窃贼？绝不可能。”方多病和那姓李的顿时连连点头，随声附和，此事也就不了了之。

二　第二张纸

鲁方“遗落”的那件衣裙现在就卷在方多病被子里，轻容轻薄至极，宛如无物，卷在被中半点看不出来。至于衣裳里揣着何物，昨夜回来得太晚，他又不敢点灯来看，索性与纸条一起往柜中一丢——谅谁也不敢斗胆来开他的柜子。

今日和各位大人寒暄之后，方多病回到屋中，点亮油灯，把除了那衣裳以外的东西从柜子里拿了出来。

轻容乃是罩衫，一般没有衣袋，这件自然也没有，那东西并不是放在衣兜里的，而是挂在衣角上的。

那是一支翡翠簪子。

簪子圆润柔滑，雕作孔雀尾羽之形，华丽灿烂，纹路精细异常。方多病看这簪子看得呆了，倒不是惊叹这东西价值连城，而是这是支男人用的簪子，这是男簪，不是女簪。

不过……纵然“方氏”富甲一方，他也从来没见过如此华丽的发簪，纵然是他的大姨子小姨子只怕也没有像这样的东西，一等一的选料、一等一的手艺，都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轻容上只钩有一支簪子，并无他物，正如鲁方所说，这件衣裳是

崭新的，不似有人穿过的模样。方多病拎起那条挂在花廊上的绳子，那绳子是用撕开的碎布三股拧成一股编的，编得还似模似样。昨日他被点了二十八处穴道，如今过了一日，气血已通，当下抓住绳子略一用力，这绳子居然吃受得住，要用这条绳子勒死或吊死一个人绰绰有余，却为何用它来吊一件衣裳？要吊一件轻容，只怕三两根头发就够了，何必辛辛苦苦地搓绳子？

古怪，古怪……

方多病将簪子和绳子丢进柜中，又把那张字条摸出来端详。

这字条他昨日已经看过了，里面的确也写着几个字，却不是什么上一下一、上二下二的，字条里写着两个字——“九重”，然后就没有了。方多病拿着纸条按着上面的折痕叠了几下，果然可以轻松拼成一个方块，方块上也画着几条线，位置和李莲花那个差不多，不知所谓。

风吹烛火，影子一阵摇晃。方多病收起字条，窗外回廊悬着几点灯笼，风中飘动，红光很是暗淡，他揉了揉鼻子，长夜漫漫，独坐无聊，还是翻本书出来看看，他方大少虽然不拘小节，却是文武双全满腹经纶，绝不单会舞刀弄枪而已。

这屋里有个书柜，他慢吞吞地走过去，抬起头对书目瞧了几眼，只见书架上寥寥放着数十本书，大都是《诗经》《论语》之流，在一排书目之后，隐隐约约横搁着什么东西。他探手到书本后面，把藏在后头的东西拽了出来，抖了抖。

灯下微略飘了阵灰尘起来，这东西显然放在这里有段时间了，方多病嫌弃地将它拎远点挥了挥，等灰尘散尽以后才仔细一瞧——这也是本书。

不过这是本装订好的册子，倒并非真的是一本书。方多病将油灯

拿了过来，这书上却无什么春宫淫画，也不是什么武功秘籍，令他失望得很。许多页都是空空荡荡，一个字没有，任烟熏火烤都没见什么字，只在开头那页写了三个大字——“极乐塔”；第二页画了一些依稀是莲花、珠子、贝壳之类的东西，那笔法差劲得很，比之他的神来之笔自是远远不如，比之李莲花的鬼画符也尚差三分；除了莲花贝壳之外，第三页还画了六只奇形怪状的鸟，此外空空如也，一个字也没了。

方多病把那册子翻看了三五遍，实在无啥可看，只得往旁一丢，人往床上一躺，眼睛还没闭上，突见梁上影子一晃，有人影自屋顶上飘然而去。方多病霍地翻身而起，一时惊得呆了。他在屋里翻看东西，却不防屋顶上居然有人能在这等时分、这种地方窥视，他竟没听到半点动静——这世上当真有此能人？

那人是谁？他看到了什么？这人就是偷了鲁方他老婆的衣服又故意挂在木桥上的人？如果这人有如此武功，又为何要做这等无聊的事？方多病呆了一阵，忍不住全身起了一阵寒意，这人知道那件衣服在他这里，若是明天传扬出去，他要如何对鲁方解释？过了一会儿，他纵身而起，上了屋梁，屋梁上满是灰尘，没有人落脚的痕迹，再抬头望去，屋上有个天窗。他悄悄从天窗钻了出去，伏在自己屋顶，凝目向下望去。

屋里灯火明亮，自己没有防备，若是不怕被巡逻的侍卫发现，躲在此处偷窥也未尝不可，但是，方多病发现天窗之下有数根屋梁挡住视线，屋里虽然明亮，却并不容易看清底下的状况。转头再看屋顶，屋顶上久经风吹日晒，尘土有些已积成了泥土，只看得出隐约有擦过的痕迹，却看不出脚印。方多病轻轻一个翻身，落入天窗之中，十指攀住窗沿，一目扫去，心里微微一沉——他刚才在屋上伏过，留下的痕迹却比屋上原先的深多了。

莫非方才屋上那人真能身轻如燕？方多病松开手指，自天窗跃

下，越想越是糊涂，转过身来，呆呆地在桌边坐下。烛影继续摇晃，随即轻轻爆了一个烛花，方多病给自己倒了杯茶，突然一怔——方才自己的影子是在自己左手边，现在影子却跑到右手边去了。

油灯——从右边变到了左边。

谁动了油灯？

他顺着左边看过去，身上的冷汗还没干，突然又觉得更冷了些。

那本册子不见了。

那本鬼画符一样的册子，被他扔在另一张太师椅上，此时却不见了。

他蓦地站起，僵硬地站在屋中，游目四顾，将屋里样样东西都看了一遍——床榻上整整齐齐，书柜上的书和方才一样乱七八糟，他带来的几件衣裳依旧横七竖八地丢在打开的箱中，一切似乎都和原来一模一样。

只是一本册子不见了。

方多病一身武功，在江湖中闯荡过不知多少稀奇古怪的场子，死里逃生过三五回，从来没有一次让他冒出这么多冷汗。

没有尸体。

只是不合理。

这里是景德殿。

被盗的女裙，吊颈的绳索，偷窥的人影，消失的小册子……

仿佛在景德殿中，皇城内外，飘荡着一个难以阻挡的影子，那影

子正一步一步做着一件阴森可怖的、充满恶意的事，如果让“它”完成了，必定会造成可怕的后果……

但谁也不知道“它”是谁。

谁也不知道“它”正在做的是什么。

方多病转过身来打开柜子，柜子里的发簪和绳索还在，不知是因为“它”伏在天窗看不清楚东西在哪儿，或是“它”故意将东西留下，反正那本册子不见了，玉簪子和绳子还在。

床上一如原状，显然女裙还在里面。

那本小册子不知是什么东西，但在“它”心中一定比他昨天晚上捡到的东西重要得多。

他奶奶的！方多病重重坐了下来，咬牙切齿，老子在这里撞鬼，死莲花不知在哪里风流快活，等老子从这里脱身，定要放火将莲花楼烧了，看死莲花如何将它补好！

窗外的暗红灯笼仍在摇晃，今夜风还不小。

风很大的时候，鲁方正坐在屋里对着空荡荡的桌子发呆。

那件衣服其实是给他小妾的，不过这对鲁大人来说不算什么太大区别，他做官胆小，倒也不敢贪赃枉法，一件轻容等价黄金，他买不起。但为何会有人知道他有这件衣服，又无声无息地从他这里偷了去，他真是死活想不透。

何况是到景德殿这种地方来偷。

这难道只是个巧合？

那件衣服的来历……鲁方心中正自发毛，惴惴不安，突然听到窗外有窸窣之声。他向外一看，蓦地瞪大眼睛，口角瑟瑟发抖，全身僵直，差点没厥了过去——

窗外的花园之中，有一团东西在爬。

那东西穿着衣服，是个人形，有些许毛发，姿态古怪地在地上扭动，仿佛全身扁平地在地上蹭，肩头四肢却又时不时向四面八方蠕动，与它前行的方向又不一致。

“咯咯……”他喉头发出古怪的声音，惊恐过头反而胡言乱语，全然不知自己该干什么，想哭又想笑，“哈哈……”

那团人形的东西蓦地转过头来，他只见阴暗的花丛中一双眼睛发出荧光，那万万不是人的眼睛，在那个“头”的颈侧还有团硕大的肉团不住扭动，模样既可怖又恶心。

“哈哈哈哈……”鲁方指着那东西顿时狂笑起来，“哈哈哈哈哈……”

那团古怪的东西穿着的也是件女裙，崭新的女裙上沾满了泥巴和枯枝碎叶，他见过那裙子，他见过那裙子！

他知道是谁偷了他的轻容了！是鬼是鬼！

是那个死在极乐塔中的女鬼！

哈哈哈哈，鲁方笑得往地上一坐，既然女鬼索命来了，那李菲还逃得了吗？哈哈哈哈哈哈……

鲁方这厢在屋里狂笑，声传四野，很快侍卫婢女便匆匆赶来，只见鲁大人坐在地上，笑得涕泪齐流，口吐涎水，不由得大惊，齐声惊叫：“鲁大人！”

那与鲁方交好的李菲李大人也自匆匆赶到。方多病道路不熟，绕了几条冤路才找到鲁方的屋子，顿时与旁人一起目瞪口呆地看着鲁方发疯。

鲁方真的疯了。

这读书人发疯也发得别具一格，这位鲁大人咯咯直笑，直到全身脱力，便是不说话。方多病张口结舌，莫名其妙，斜眼瞟见李菲那张本来就白的猴脸变得越发惨白。大夫赶到之后，众人将鲁方扶到床上，经过一番医治，将鲁方自咯咯直笑医到笑面无声，却始终不解这好端端的怎会突然发疯？

方多病转头向窗外张望，他有种直觉：鲁方多半是看到了什么。

他没看到究竟是什么东西上了他的屋顶、盗走了那本册子，鲁方或许看到了。

然后他就疯了。

莫非老子没瞧到也是件好事？方多病悻悻然，那究竟是什么东西？

鲁方发疯的事隔日便传得沸沸扬扬。景德殿中气氛本就微妙，此时人人自危，不知鲁方是否中了邪，万一那邪仍在殿里转悠，一旦摸黑撞上了自己，岂非晦气之极？顿时殿内那烧香拜佛的风就起来了，有些人拜的救苦救难观世音菩萨，有些人拜的阿弥陀佛如来佛祖，还有些人拜的什么舍利弗、摩诃目犍连、摩诃迦叶、摩诃俱希罗如是等诸大弟子，端的是博学广识、精通佛法。

方多病端端正正地在屋里挂了张少林寺法空方丈的画像，一本正经地给他烧了三炷清香，心中却想：那死莲花不知何处去了，早知老子会在这里撞鬼，当初就该在那乌龟窝里喝酒喝到死莲花家破人亡才是，怎可轻易就走了？失策，大大的失策。

“内务府已请了最好的法师，这就会到景德殿作法，还请诸位不必紧张。”景德殿也归宫中内务府管理，不过这里的食宿十分简单，看不到什么皇宫大内奢华之风，每日都是清粥小菜，也花不了几个钱。

“法师？”方多病心中一乐，找不到人的痕迹，弄个法师来作法也是不错，万一……万一真是那玩意儿呢？

“不错，是位最近在太子那儿大红大紫的法师，尊号叫作‘六一法师’，据说能知过去未来，呼风唤雨，在太子那儿抓到了好几只小鬼呢……”主管景德殿的是内务府一位姓王的二等太监，平时也少来，十天半个月不露个头，听说他在宫内也忙得很。今日王公公亲自前来，就是为了宣布六一法师的事，安抚人心。

哦——能呼风唤雨、抓小鬼的法师。方多病兴致盎然，“那法师什么时候来？”

“午后就到。”

李菲坐在一旁沉默不语，另三位大人和方多病并未说过话，自也是坐在一旁一言不发。方多病心情一好，对着李菲身边一人笑眯眯地道：“这位大人看着眼熟得很，不知……”

那位大人知情识趣，即刻自报家门，“下官赵尺，忝为淮州知州。”方多病虽然不是官，人人却知他即将是皇上的乘龙快婿，自是非自称“下官”不可。

方多病哦了一声，是个大官，接着瞟向另一人，“这位大人看着也眼熟得很……”

另一人与赵尺一般识趣，忙道：“下官尚兴行，忝为大理寺中行走。”方多病一怔，那就是个小小官。

第三人不等他眼熟，已自己道：“下官刘可和，工部监造。”

方多病奇道：“几位都是一起被皇上召见的？”

四人面面相觑，李菲轻咳一声，“不错。”

方多病越发奇了，皇上召见这几位风马牛不相及、官位大小不等的官儿进京来干什么？见他一脸惊奇，那位知情识趣的赵大人便道：“皇上英明睿智，千里传旨，必有深意，只是我等才疏学浅，一时体会不出而已，见得天颜，自然便明白了。”

方多病听得张口结舌，心中破口大骂这赵尺奸滑，分明这五人是知道皇上召见是为了什么，却偏偏不说。当今皇上倒也不是昏君，要见这五个做官做到四面八方、五官相貌无一不丑的大人们，还干巴巴地将人一起安排在景德殿，必是有要紧的事，说不定皇上想知道的事，与那神出鬼没吓疯鲁方的那个东西有关呢？他突然打了个冷战，要是真的有关，他老子和皇上等一干人，岂非危险得很？

时间在各位大人不着边际的寒暄中过去，食用了一顿不知其味的清粥小菜，只听门外一声传话，“六一法师到——”

屋里的五人纷纷抬起头来，方多病筷子一拍，目光炯炯地盯着门口，暗忖这六一法师究竟是与茅山道士同宗，或是与法空和尚合流……

接着那六一法师就走到了门口。

三　六一法师

六一法师走到门口，方多病先是一怔，随后张口结舌，露出了个极可笑的表情。

那六一法师正温文尔雅地对着他微笑。来人皮肤白皙却略略有些发黄，眉目文雅清秀，不胖不瘦，不高不矮，身着一件灰衣，上面打了几个补丁，不是李莲花是谁？

赵尺却仿佛对六一法师非常信服，立刻端端正正站了起来，大家也随之站起，“久仰久仰，法师请坐。”

李莲花对着他点了点头，一副法力高深异常的模样，“听说鲁大人中了邪？”

赵尺忙道：“正是。鲁大人昨夜在房中静坐，不知何故突然中邪疯癫，至今不醒。”

李莲花挥了挥衣袖，对看着他的几人颔首致意，“鲁大人身在何处，还请带路。”

李菲顿时站了起来，他的目光不住在李莲花身上打转，“法师这边请。”

方多病呆在一旁，就眼睁睁看着李莲花跟在李菲身后向鲁方的房间走去，半眼也没多向自己瞧，悻悻然想：他连太子也敢骗。

过不了多时，李莲花和李菲又从鲁方房中回来。方多病凉凉地看着，看李菲那表情，就知道法师虽然神力无边，偏偏就是没把鲁方治好。李莲花走回厅堂，一本正经地道：“此地被千年狐精看中，即将在此筑巢，若不作法将那千年狐精驱走，只怕各位近期之内都会受狐精侵扰，轻者如鲁大人一般神志不清，重者将有血光之灾。”

李菲一张白脸，惨白地听着，一言不发。赵尺却道既然如此，还请法师快快作法，将那千年狐精赶出门去，以保众人平安。李莲花又道他将于今夜子时在此作法擒拿狐精，除留一人相助之外，其余众人都需离开景德殿。法坛上需上好佳酿一坛、四荤四素供品、水果若干、桃木剑一把、符纸若干张，以便法师作法。

他这些要求在来前便已提过，王公公已将东西准备齐全，李莲花微笑问道：“今夜有谁愿意留下与我一同作法？”

方多病瓮声瓮气地道：“我。”

李莲花恭恭敬敬地给他行了一礼，“原来是驸马爷，今夜或许危险……”

方多病两眼翻天，“本驸马从来不惧危险，一贯为人马前之卒，出生入死赴汤蹈火螳臂当车一夫当关在所不惜。”

李莲花欣然道：“驸马原来经过许多历练，我看你龙气盘身，天庭饱满，紫气高耀，瑞气千条，狐精自是不能近身。”

方多病阴阳怪气地道：“正是正是，本驸马瑞气千条，狐精野鬼之流、千变万化之辈近了身都是要魂飞魄散的。”

李莲花连连点头，“原来驸马对精怪之道也颇精通。”

几位久经官场，眼看方多病满脸冷笑，便知新科驸马对六一法师颇有微词，一个是皇上眼里的驸马，一个是太子跟前的红人，自是人人尽快托词离去，不消片刻，四人走得干干净净。

人一走，方多病便哼了一声。李莲花目光在屋里转了几圈，选了张椅子坐了下来，偏偏他选的椅子就是方多病方才坐的那张。方多病又哼了一声，“你怎么来了？”

“我发现封小七的那张纸是贡纸，所以来京城。”李莲花居然没有说谎，“然后我翻了一户人家的墙，结果那是太子府。那天太子在花园里赏月，我不巧就翻了进去……”他尔雅地微笑，摸了摸自己的脸，正色道：“我翻进去以后，只见四面八方都是人，太子端了一杯酒在赏月。”

方多病本来要生气的，听着忍不住要笑出来，“他没将你这小贼抓起来，重重打上五十大板？”

李莲花又摸了摸脸，若有所思地道：“不、不……太子问我是何方法师，可是知道他府中闹鬼，这才特地显圣，腾云驾雾于他的花园……”

方多病猛地呛了口气，“咳咳……咳咳咳……”

李莲花继续微笑道：“我看与其做个小贼，不如当个法师，于是起了个法号，叫作‘六一’。”

方多病瞪眼道：“他就信你？难道太子在宫中这么多年没见过轻功身法？”

李莲花微笑道：“我看太子身旁的大内高手，只怕都不敢在太子面前翻墙。”

方多病呸了一声，“他真的信你？”

李莲花叹气道：“他本来多半只是欣赏六一法师腾云驾雾的本事。后来我在他花园里抓到几只小山猫，那几只东西在他花园里扑鸟笼里的鸟吃，又偷吃厨房里的鸡鸭，闹得太子府鸡犬不宁。之后他就信我信得要命，连他贴身侍卫的话都不听了。”

方多病咳嗽一声，重重叹了口气，“难怪史上有巫蛊之祸，如你这般歪门邪术也能深得信任，我朝亡矣，我朝亡矣……”

李莲花道：“非也，非也，我朝天子明察秋毫，英明神武，远可胜千里，近可观佳婿，岂是区区巫蛊能亡之……”

方多病大怒，“死莲花！如今你当了法师，这景德殿的事你要是收拾不了，回去之后看太子不剥了你的皮！”

“嘘——”李莲花压低声音，“鲁方怎会疯了？”

方多病怒道：“我怎会知道？前日他还好端端的，昨日他就疯了，我又不是神仙，鬼知道他怎么会疯了？你不是法师吗？”

李莲花悄声道：“你不知道他为什么要疯，怎会留在这里当驸马？”方多病一怔，李莲花的眼角挑着他，“你发现了什么？”

方多病一滞，深深地咒骂这死莲花眼神太利，“我发现了件衣服。”

李莲花啧啧称奇，“衣服？”

方多病终于忍不住将他前几日的见闻说了，“我在后院的木桥上发现有人将一件轻容吊在绳圈里，就如吊死鬼那般。”

李莲花越发啧啧称奇，“那衣服呢？”

方多病悻悻然道：“被我藏了起来。”

李莲花微笑着看他，上下看了好几眼，“你胆子却大得很。”

方多病哼了一声，“你当人人如你那般胆小如鼠……那件衣服是件轻容的罩衫，女裙。衣服是鲁方的，却不知给谁偷了，吊在木桥里，隔天鲁方就疯了。”

李莲花若有所思，喃喃地道：“难道鲁方对那衣服竟是如此钟情……真是奇了。”

方多病想了想，“那衣服说是给他老婆带的。就算鲁方对老婆一往情深，衣服丢了，老婆却没丢，何必发疯呢？”

李莲花欣然道：“原来那衣服不是他自己的。”

方多病斜眼看他在椅子上坐得舒服，终究还是在他旁边的椅子上坐了下去，“昨天晚上，有夜行人躲在我屋顶上窥探。”

李莲花微微一怔，讶然道：“夜行人？你没发觉？”

方多病苦笑，李莲花喃喃地道：“怪不得、怪不得……”

方多病问：“怪不得什么？”

李莲花一本正经地道：“怪不得打从今天我看见你开始，你就一脸像踩了大便似的……”

方多病大怒，从椅子里跳起，又道：“那人武功确实高得很。”

“何以见得？”李莲花虚心求教。

“‘它’在我屋顶窥探，我半点没发觉屋顶上有人。”方多病泄气，“等我看到人影冲上屋顶，‘它’又进了我的屋偷了我一本书。”

“一本书？”李莲花目光谦逊、语气温和、求知若渴地看着方多病。

方多病比画了下，“我在房里的书架上发现了本小册子，里面有古里古怪的画，封面写了三个字‘极乐塔’。我看那本子里没写什么就扔在一边，但等我从屋顶上下来，那小册子不见了。”他重复了一遍，“那小册子不见了，油灯从右边变到了左边。”

“没看到人？”李莲花微微皱起了眉头。

“没有！”方多病冷冷地道，“我只看到个鬼影。人家上了我的房进了我的屋动了我的油灯拿了我的东西，我什么也没看见。”

“然后——鲁方就疯了？”李莲花白皙如玉的手指轻轻在太师椅的扶手上敲了几下，抬起眼睫，“你没看见——而鲁方看见了？”

方多病沉默。过了好一会儿，他叹了口气，“我也是这么想。”

“有什么东西居然能把人活生生吓疯？”李莲花站起身来，在屋里慢慢踱了两圈，“自然不是鬼……鬼最多要你的命，不会要你的书。”

方多病低声道：“但有什么东西能把人吓疯呢？”

李莲花皱起眉头，“这当真是件古怪的事。”

方多病凉凉地道：“古怪是古怪，但只怕并不是什么千年狐精作怪，不知六一法师今晚要如何抓得到那千年狐精呢？”

“我要先去你的房间看看。”李莲花如是说。

方多病的房间一如昨夜，只是那装衣裳的木箱被多翻了几遍，那些柔软如雪的绸衣被揉成一团丢在地上，李莲花以欣赏的目光多看了两眼。随即方多病翻开被子，把卷在被子里的轻容翻了出来。

那果然只是一件普通的罩衣，并没有什么异样。李莲花的手指轻轻点在罩衫的衣角，“这里……”

那轻容罩衫的袖角有一个圆形的小破口，那衣裳很新，这破口却略有扯动的痕迹，也有些发白。方多病蓦地想起，连忙把那孔雀尾羽的玉簪和绳子拿了出来，“这个这个，这东西原来挂在衣服上。”李莲花慢慢拾起那支玉簪，食指自簪头缓缓划至簪尾，笔直尖锐，平滑如镜，光润细腻。

“这个东西……”他慢慢地说，“没有棱角，是怎么挂上去的？”

方多病一怔，他把衣服卷走的时候缠成一团在怀里，再打开的时候玉簪就掉了下来，他怎知道这东西是怎么挂上去的？的确，这孔雀尾羽的玉簪头端圆润扁平，没有棱角，所雕刻的线条又流畅细腻，它

是怎么挂在轻容上的？

“唯一的解释——”李莲花将玉簪簪尾对准轻容上的破口，将它插了进去，“这样，有人插进去的，不是挂。”接着他长长吐出一口气，“有人曾经拿着玉簪扎衣服。如果这人不是与这衣服有不共戴天之仇，便是要扎穿这衣服的人，不管他扎的时候衣服里究竟有没有人，总之，他应该要扎的是衣服的主人。”顿了一顿，他又慢吞吞地说：“或者……是这样……”他将玉簪拔了起来，自袖子里往外插，簪尾穿过破口露到外面，“这样。”

方多病看得毛骨悚然，吃吃地道：“这个……这个……”

“这就是说——这衣服是有主人的，衣服的主人自己拿着玉簪往外扎人，不知道是故意的还是不小心，扎破了自己的衣袖。”李莲花耸了耸肩，“不管是哪一种，总而言之，这衣服是有主人的。”

这衣服是有主人的。

它的主人显然并不是鲁方。

鲁方既然要把这衣服送给他老婆，自是不会将它扎破，并且那破口看起来并不太新，不像是昨夜扎破的。

“以我之见……”李莲花沉静了好一会儿，还是慢慢地道，“如果是这样插……”他将玉簪往里插在衣袖上，“因为簪头比较重，衣服挂起来的时候，它会掉下去。”他缓缓拔出玉簪，将它自袖内往外插，“而这样——衣袖兜住簪头，它就不会掉下来。”

“所以这件轻容挂在木桥上的时候，这支簪子就插在它的衣袖里？”方多病失声道，“所以这不是件新衣服，所以它其实不是鲁方的。”

李莲花颔首，“这支玉簪多半不是鲁方插上去的。”

“鲁方从不知什么地方得到了这件衣服。”方多病恍然，“那么有人偷走衣服就可以解释——这件轻容不是他的。有人偷走衣服，将玉簪插回衣袖里，都是在提醒鲁方，这件衣服不是他的，提醒他不要忘了是从什么地方得到的。”

“不错。”李莲花叹了口气，“这衣服上什么都没有，轻容虽然贵得很，但万万没有这支玉簪贵，绝不会有人为了一件衣服装神弄鬼，鲁方必定见过什么不可告人的事，在什么不可告人的地方得了这件衣服——他自己心虚，所以被人一吓就吓疯了。”

方多病沉吟，“鲁方曾说他是丢了一个小盒子，说不准这玉簪和轻容是放在一处的，也不一定是‘它’特地带来吓鲁方的。”

李莲花微笑道：“不要紧的，鲁方虽然疯了，李菲不还清醒吗？鲁方那不可告人的事，李菲多半也知道。”

方多病嗤的一声笑，大力拍了拍他的肩，“有时候你也有老子一半的聪明。”

这时，王公公指挥一群小侍卫，将李莲花开坛作法的各种东西抬了进来，吆喝一声，放在鲁方窗外的花园之中，一群人迈着整齐的步伐，很快进来，又训练有素地很快退了出去。王公公显然对景德殿并没有太大的兴趣，他唯一的注意无疑只用在皇上有意指婚的方大人的长子身上，而这位长子显然也没有给他留下太深的印象。宫廷深居让这三十多岁的太监脸上死板僵硬，目光高深莫测，对方多病和李莲花各看了几眼，便称退而出。

这日方才黄昏，而景德殿中已只剩方多病和李莲花两人。四面一片寂静，这地方房屋不多，庭院倒是不小，隔几道墙便是皇宫，花木众多，十分僻静。

李莲花一本正经地将香炉摆上，点了三炷清香。那四荤四素的菜

肴摆开来，虽然冷了，却还是让许多天一直吃清粥小菜的人很有胃口，方多病捞起块蹄髈就开始啃，“你打算如何对付李菲？”

“李菲？”李莲花斯斯文文地拿了筷子去夹碟子里的香菇，慢吞吞地道：“李大人我不大熟，又没有驸马的面子，怎好轻易对付？”他将那香菇嚼了半天，又慢吞吞地从那盘里面挑了一只虾米出来，“你居然没有生气？”

方多病方才突然想起另一件事，倒是把他那“驸马”什么的放了过去，“死莲花。”

李莲花扬起眉头，“嗯？”

方多病从怀里摸出那张纸条，“这个……你从乌龟壳里出来，难道不是为了这个？”

李莲花眼神微动，从袖里抽出封小七那张，两张纸条并在一处，只见纸上的折痕全然一模一样，只是方多病那张小了些，纸上的字迹也是一模一样。

这两张东西显然出于同一个地方。

“九重？”李莲花思索了好一会儿，“清凉雨甘冒奇险，是为了救一个人，此人他不知救成没有。他和封小七一起死了，封小七身上有一张纸条。鲁方丢失了一个盒子，盒子里有件来历不明的衣服。鲁方疯了，那件衣服挂在庭院中，衣服下面也有一张纸条……也许……”他慢慢地道，“也许我们一开始就想错了——这件事本来应该是另外一个样子。”

方多病已经忍不住插嘴，“清凉雨和封小七死了那是因为封磬杀了他们，关这纸条屁事……”

“不错，清凉雨和封小七死了是因为封磬杀人。”李莲花道，“但若

不是封磬杀了他们，他们是不是也会被某一个人或者某一些人所杀呢？清凉雨要救谁？这张纸条究竟是他们生前就有的——或者是死后谁神不知鬼不觉放入封小七衣袋的？”

方多病连连摇头，“不对，不对，你要知道清凉雨虽然死了，但封小七当时并没有死，他们被封磬追杀的时候那杀猪的不还看着吗？封小七还被杀猪的救活了一段时间，然后自己吊死的。如果这是死后放入的，那杀猪的怎会不知道？”

“不……”李莲花微微一笑，“这或许正是纸条出现在封小七衣袋而不是出现在清凉雨衣袋的原因——有人也在追踪清凉雨和封小七，但他晚了一步，等他追到封小七的时候，清凉雨已经死了并且埋了，封小七奄奄一息。于是这人便将原本要放在清凉雨身上的纸条放入了封小七衣袋里。杀猪的三乖不会武功，一日有大半时间不在家，要在奄奄一息或者已经上吊自尽的封小七身上放一张纸有什么难的？”

方多病语塞，这的确也有可能，“将一张破纸放在封小七衣袋里能有什么用？”

“就如把鲁方那件衣服挂在花园里能有什么用？但有人毕竟就是挂了。”李莲花温和地道，“鲁方那件事按道理应该是这样：鲁方死了，鲁方老婆的衣服被挂在花园里吊颈，衣服里扎着玉簪，衣服下丢着纸条。但鲁方该死的那天你却到了景德殿，以我所见，初到景德殿你定是时时刻刻想着如何逃跑，东张西望、半夜翻墙瞎摸之事自是非做不可的——于是鲁方本要死的，被你莫名搅了局，稀里糊涂的那夜却没死成。”

方多病张口结舌，“你是说——老子在花园里摸索的时候，其实有人已经要杀鲁方，但他看到了老子摸近，所以就没杀？但老子那日全身武功被禁，要杀老子实在不费吹灰之力。”

李莲花皱起眉头，“若是旁人，那自然也就杀了，但你是驸马，

你若突然死了，你老子、你老子的老子、你老婆，还有你老婆的新爹岂能善罢甘休？”

方多病呛了口气，“咳咳……那老子若不是驸马，岂非早就死了？”

李莲花极是同情地看着他，十分欣喜地道：“恭喜恭喜，可见公主正是非娶不可的。”

方多病呸了几声，“那既然鲁方没死成，那衣服怎么还挂在桥上？”

“人家挂了衣服，摆好阵势，刚要杀人，你就摸了出来，人没杀成也就算了，还眼睁睁看你收了东西去。”李莲花叹息，“我若是凶手，心里必定气得紧。”

方多病张口结舌，哭笑不得，“难道老子半夜撞鬼，看见衣服在桥上上吊，这全然是个乌龙？”

李莲花正色道：“多半是，所以人家隔天夜里就到你屋顶上窥探，合情合理。”

方多病呆了好一阵子，“老子收走了衣服，‘它’当夜没杀鲁方，又没法把衣服还回去，鲁方发现衣服不见，打草惊蛇，于是隔天晚上老子不再在花园闲逛的时候，‘它’又找上鲁方，然后鲁方疯了。”

李莲花连连点头，“如此说法，较为合乎情理。”

“如此说法，”方多病顺着他的话说了下去，“这就是个连环套：清凉雨和封小七死了，有人在封小七身上放了张纸条；鲁方疯了，也有人放了张纸条，这纸条必定是意有所指。”

李莲花手中的筷子略微动了一下，突然伸到方多病面前那盘卤猪

蹄髈里夹走了一个板栗，“就目前看来，像一种隐晦的威慑。”

“威慑？”方多病下筷如飞，将卤猪蹄髈里的板栗全部挑走，“威慑得鲁大人魂飞魄散，景德殿中人心惶惶？”

李莲花眼见板栗不见，脸上微笑八风不动，持筷转战一盘红烧鱼，下筷的速度比方多病只快不慢。他边吃边说，居然语气和不吃东西时无甚差别，让方多病很是不满，“清凉雨要去救一个人，鲁方得了件来历不明的衣服，我猜那个人和那件衣服多半是同一件事。‘它’扔纸条的用意多半是……”他举起筷子在唇前吹了口气，悄声道：“知情者死。”

“所以凡是可能知道这件事的人要么闭嘴永不追究，要么死——即便是如鲁方这等稀里糊涂不知深浅，要将东西拿回去送老婆的小角色，也是杀无赦。”方多病也悄声道，“留下的纸条就是一种标志。”

李莲花满意地点头，不知是对那盘红烧鱼很是满意或是对方多病的说辞很是满意，“只有知情者才明白纸条的含义，如你我局外之人自然是看而不懂的。”

方多病却不爱吃鱼，看着李莲花吃鱼有些悻悻然，“不知道清凉雨要救的人和鲁方要送老婆的衣服又是什么关系，“它”要隐藏的究竟是什么样稀奇古怪的秘密？”

李莲花吃完了那条鱼，很是遗憾地咂咂嘴，他不太喜欢猪肉，方多病却喜欢，“这两张示威的纸条，都是金丝彩笺。”他指着纸条上隐约可见的金丝和纸条边缘极细的彩色丝絮，“这是贡纸，并且这种贡纸在兖州金蚕绝种之后就再也没有了。”微微一顿，他慢吞吞地道：“兖州金蚕绝种，那已经是一百多年前的事了。”

“这两张纸条竟是一百多年前写的？”方多病大奇，“一百多年前的纸到现在还留着？”

李莲花更正，“是一百多年前的贡纸。这两张纸，是在皇宫之中书写的。”

方多病啪的一声扔下筷子，“他奶奶的，莫非派人来装神弄鬼、吓疯鲁方的居然来自皇宫大内？”

李莲花连连摇头，“不是，不是。你要知道，皇上突然召见鲁方、李菲、赵尺、尚兴行、刘可和几人，绝非一时兴起，必有要事。皇上若只是要杀人灭口，那个……方法许许多多、千千万万，比如恩赐几条白绫……或者派遣大内侍卫将这五人一起杀了，再放一把大火烧了景德殿，对外说失火，谁敢说不是？但‘它’只是吓疯了鲁方，留下一张纸条，所以‘它’不是皇上派来的。”

方多病唔了一声，从袖中摸出他那支玉笛，在手中敲了两下，“那只剩一种可能，‘它’留下纸条的目的，就是为了恐吓所有知情人闭嘴，一旦让‘它’发觉有谁知情，格杀勿论。无论是谁都不能知道那个秘密，甚至包括皇上。”

李莲花连连点头，“这是个绝大的秘密，或许是个一百多年前的隐秘。”

“绝大的秘密要查，那千年狐精可还要不？”

墙头突然有人悠悠地道：“若是不要，让我早早提回去剥了皮吃了。”

方多病吓了一跳，转过头来，只见庭院的墙头坐着一个粉嫩的胖子，生得就如一个小馒头叠在一个大馒头上那么浑圆规整。这胖子背上背着个胡琴，手里捏着只浑身长毛的东西，看那东西软软的，一动不动，也不知给捏死了没。李莲花却对来人文质彬彬地微笑，好似他一直这么知书达理，“邵少侠。”

方多病一听“邵少侠”，哦的一声恍然大悟——这人就是万圣道封

磬的弟子邵小五，那个早就知道师父不是东西、师妹和人私奔却故意装作不知的奸人，“你原来是个胖子。”

那白里透红的胖子慢悠悠地坐在墙头，“‘多愁公子’方多病好大的名气，原来却是个瘦子。”

方多病哼了两声，望天翻了个白眼：本公子玉树临风，风度翩翩，岂可与一两个馒头一般见识？他故意并不生气，对着邵小五横竖多看了几眼，“邵少侠好大的本事，不知前来景德殿有何贵干？”

邵小五大喇喇地看着方多病，也横竖瞧了他几眼，摇了摇头，“你这人俗，很俗……”他突然横袖掩起面一笑，尖声怪气地道：“人家本名叫作‘秀玉’，你若不爱叫我少侠，不如叫我秀玉。”

方多病“咳咳咳”连呛了几口气，一口气倒抽了差点噎死自己。李莲花一旁掩面叹道：“你若想叫他胖子，何必叫他少侠。”

方多病好不容易一口气转回来，邵小五哈哈大笑，从墙头一跃而下，“看他这般瘦，我要是多气他几下，岂不是要气死了？”

方多病一旁阴阳怪气地细细道：“秀玉啊——不知姑娘突然翻墙进来，所为何事？”

邵小五的胖手指着李莲花的鼻子，“是他说要在这里作法，叫我帮他逮一只千年狐精进来充数。我好不容易辛辛苦苦逮到一只，他见了你之后却把我忘了。”

方多病凉凉地道：“我说六一法师如何法术通神，却原来早有个托儿。”

李莲花面不改色，温文尔雅地微笑，“先喝酒，喝酒。”他把那供给千年狐精的酒坛拍开，倒了三杯酒。

邵小五毫不客气地喝了，舌头一卷，嫌恶地呸了几声，“太辣。”

方多病斜眼瞅着他抓住的东西，“这狐精是个什么玩意儿？”

邵小五把那东西丢在地上，“李莲花叫我去帮他抓狐狸，我在山里正找不到什么狐狸，突然就抓住了这玩意儿。”

李莲花托腮看着那毛茸茸的东西，方多病嫌弃地看着那只狐精，“这……这分明是条狗。”

的确，被邵小五丢在地上，四肢绵软快要咽气的东西浑身黄毛，分明就是条狗。

还是条狗相齐全，生得一副土狗中的土狗样的……土狗。

李莲花若有所思地摸了摸脸颊，方多病喃喃地道：“这……这千年狐精莫非与狗私通了……”

邵小五神气活现，毫无愧疚之色，“想那千年狐精爱上老么子赶考书生都是会变化成美人的，那这只千年狐精爱上了一条母狗，岂非就要变化成一条土狗，这有什么稀奇的？”

方多病喃喃地道：“糟糕，糟糕……这千年狐精非但是一条狗，还是一条公狗。”

“咳……”李莲花对着那快咽气的“千年狐精”思索了良久，终于咳了一声，“听说那野生的土狗，鼻子都是很灵的。”

方多病正对着那条死狗喃喃说话，突然抬起头来，“你说什么？”

邵小五的眼睛也突然亮了亮。李莲花慢吞吞地道：“我想——如果这条狗能带我们到鲁方得到衣服的地方，说不定……”

方多病眼神大亮，跳起身来，“极是极是！狗鼻子是很灵的，而

那件衣服在我那里，如果这条狗能找到那衣服原先是在哪里，说不定就能知道那隐秘是什么！”

李莲花斜眼瞅着他，“不过……”

方多病仍在欣喜若狂，“我这就去拿衣服！”

李莲花仍道：“但是……”

方多病不耐地道：“如何？”

李莲花道：“至少这条狗先要是条活狗，才能试试它能不能找到地头。”方多病一呆，低头看那狗。

只见那狗舌头软瘫在一旁，狗目紧闭，浑然一副已经得道升天的模样。邵小五捧着那盘蹄髈坐在一旁，一副事不关己的态度，吃得啧啧有声。方多病大怒，一把抓住邵小五，“你这胖子，你怎么把它掐死了？”

邵小五满口猪肉，含含糊糊地道：“李莲花只要我抓千年狐精，又没说要死要活的。老子已经手下留情，否则头拧断了也是千年狐精，还看不出那是条狗呢！”

方多病抓着邵小五不放手，却听身后有声音。

“嘘、嘘嘘……”

他一回头，只见李莲花拿了根骨头，蹲在地上，用那骨头在死狗的鼻子上擦来擦去，不住吹口哨。邵小五睁大眼睛，方多病皱着眉头，只见那只分明已经升天的“千年狐精”突然一个鲤鱼打挺，飞身跃起，叼住李莲花手里的骨头就想往草丛里钻，不想对手厉害，那骨头在手里就如生了根一般，纹丝不动。

敌不动，我也不动——那只“千年狐精”使尽全身力气，狠狠咬住

那块骨头，肉不到嘴里决不放弃！

邵小五与方多病瞠目结舌地看着这一出“妖狐尸变”，李莲花纹丝不动的微笑与狐精千变万化的姿态一般惊悚。方多病看着那“千年狐精”眼里的狠色，啧啧称奇，“真……真不愧是‘千年狐精’……”邵小五觉得没啥面子，毕竟他伸手一捉，这只东西就直挺挺地倒下，让他有那么一小会儿也以为自己出手太狠了些。

李莲花拉动骨头，那只“千年狐精”四肢定地，压低身子一步一步向后拖。李莲花欣慰地伸手去摸它的狗毛，那“千年狐精”全身狗毛爹起，陡然放开骨头，一口向李莲花的手咬去。那一咬快如闪电，端的是快得过少林的如意手，强得似武当的三才剑，猛得比峨眉的尼姑掌，狠得像丐帮的打狗棒，然而这一咬——咯啦一声——依旧咬在方才那块骨头上。

李莲花将那骨头换了个位置，又塞进了“千年狐精”的牙缝里。

“千年狐精”一怔，自咽喉中发出些呜呜作响的嚎叫，李莲花又伸手去摸它的头。这次它让他摸了两下，又突然放开骨头去咬他的手——咯啦一声，自然又是咬到骨头。“千年狐精”勃然大怒，忽地跳了起来，对着李莲花狂咬猛追。只听汪汪汪汪一阵狂吼，李莲花任它扑到怀里，左手搂住“千年狐精”的背肆意摸它的毛，右手挥来舞去。“千年狐精”每一口猛咬都咬在那骨头上，半点没沾到李莲花的衣角。

方多病看得哭笑不得，邵小五看得津津有味，又过了一会儿，“千年狐精”终于服输，心不甘情不愿地伏在李莲花怀里，任他在头上摸来摸去，敢怒不敢言。

李莲花愉快地赏赐了它那块骨头，不料“千年狐精”却有骨气，呸了一声将那祸害它不浅的骨头吐掉，嗤之以鼻。李莲花也不生气，从邵小五盘里捡出块肥肉，叠在“千年狐精”牙上。那狗脸抽搐良久，终于忍不住将肉吞下，呜呜没骨气地叫了几声。

“胖子，”方多病挥了挥衣袖，“你逮的这只说不定真是狐精变的。”邵小五看那滴溜乱转的狗眼，也掩面叹了口气，“老眼昏花，竟然逮了这么个东西。”

李莲花却很愉快，摸了摸那狗头，“驸马，去把衣服取来。”

四 “千年狐精”

方多病很快将卷在他被子里的那件轻容取了出来，李莲花毫不可惜地把块蹄髈包在衣服里头，然后把衣服藏了起来。那“千年狐精”不负众望，飞快挖出衣服，将蹄髈吃了。李莲花又将那带有蹄髈味道的衣服藏了起来，“千年狐精”再次飞快挖出衣服，这次衣服中没有蹄髈，李莲花赏赐了它块肥肉。

看那“千年狐精”两眼放光的模样，方多病毫不怀疑它能将桌上所有的肉都吃下去，虽然它看起来并没有那么大的肚子。试验了几次，“千年狐精”果然聪明得紧，已经知道它找到衣服就能得到肥肉，李莲花终于把那件轻容彻底地藏了起来，让它去找相同味道的地头。

“千年狐精”短暂地迷茫了一会儿，很快抽动鼻子，一溜烟往外窜去。李莲花、方多病、邵小五几人连忙追上，一狗三人快如闪电，顷刻间窜入了鲁方的房间。三人心中大定——看来训练不差，“千年狐精”果然明白要找的是什么地头。

那只狗在屋里嗅了一阵，转头又奔了出去。三人跟着它东窜西钻，它钻洞他们就翻墙，那“千年狐精”的速度快若闪电，三人唯恐追之莫及，也无暇关注究竟是窜到了什么地方，一番眼花缭乱之后，突见它钻进了一间偌大的房间。

方多病和邵小五追昏头，正要昏头昏脑地跟着往里窜，李莲花突

然拦住两人，“且慢。”

“怎么？”方多病喘了两口气，这该死的土狗跑得还真快，“那里面说不定就是……”

李莲花露出个认真诚恳、充满耐心的微笑，“呃……我发现……我们犯了个严重的……错误。”

方多病和邵小五一起茫然，“什么错误？”这一路不是追得好好的？“千年狐精”的目标一直很明确，它显然没有一点犹豫，它知道东西在哪里，怎么会错？

李莲花歉然指了指那房屋的牌匾，“那个……”方多病和邵小五一起凝目望去，只见那金碧辉煌的房屋外，雕花精细的牌匾上刻着三个大字——御膳房。

方多病张口结舌，邵小五青了张脸，李莲花若有所思地道：“我们显然犯了个错误……”

他们犯了个天大的错误——那条狗记住的不是衣服的味道，而是蹄髈的味道。

于是他们追到了御膳房，那锅蹄髈显而易见早晨正是从御膳房里出来的。

三人各自摸了摸鼻子，都觉没面子，暗忖此事万万不可说，不可说。

既然追踪无果，三人只得悄悄回去。这回去一路可比来时谨慎许多，来时不知闯入皇宫，这离开之时的提心吊胆自是不必提了。

好不容易回到景德殿，摆着法坛的庭院依旧和原来一般模样，杯盘狼藉，满地鱼肉。李莲花顺手摸出块汗巾，很自然地将吃过的杯盘

收起，将桌上抹拭干净，地上的骨头扫去，捧着那吃过的杯盘便要去洗碗。

方多病跷着二郎腿在一旁剔牙，邵小五耷拉着眼皮已经睡了。

又过了片刻，只听草丛中窸窣有声，邵小五微微挑开左眼，只见一撮黄毛在自己眼下晃动，他吓了一跳，一跃而起，“‘千年狐精’！”

那只浑身黄毛的土狗嘴里叼着样东西，奋力摇着尾巴，咧着嘴努力地想露出一个狗笑。

方多病扑将过来，惊讶地看着它嘴里叼着的东西——另一块轻容！

李莲花闻声而回，只见那条黄毛土狗傲然站立在法坛之下，昂首挺胸，犬牙铮亮，那交错的牙齿之中叼着一块淡紫色的碎布。

那是另一块轻容！

并且这块轻容上染着暗红的血迹，那血迹正沿着撕裂的边缘一点一点地往外浸染。

“我的天！”方多病叫道，“这是哪里来的？”李莲花摸了摸狗头，邵小五即刻将方才收拾的一整堆猪骨鱼骨都递给了这条狗。

只见“千年狐精”微眯上眼，将头在李莲花手上蹭了蹭，把碎片放在李莲花手中，转身就跑。这次三人打点了十二分精神，追得谨慎小心。

这次他们并没有闯入皇宫，而只追到了景德殿外一条小道上。这条小道与御膳房的后门相通，另一头通向集市，这是平时供应大内蔬果的商贩走的一条小道，路上有数处盘查的关卡。

“千年狐精”钻入了小道旁的一片树林之中。

这地方不能算偏僻，青天白日的时候来往的路人也是不少，但夜里林中一片漆黑。

“汪！”“千年狐精”对着一棵大树叫了一声。

火光亮起，方多病引燃了火折子，走到那棵树下，三人一起抬头望去。

触目所见是一双惊恐绝伦、布满血丝的眼睛。

一张青白扭曲的面孔，一撮撮黑发湿透一般倒垂而下。

接着血……嗒的一声滴落在方多病手背上。

“我的天……”邵小五吹了声口哨，李莲花眉头皱起，方多病目不转睛地看着那双惊恐的眼睛。

他只觉得心都要跳出来了，全身的血液都要凝结了一般。

挂在树上的人，是李菲。

李菲被人头下脚上地倒吊在树上，喉头被人横割一刀，失血而死。

所以才有那么多血。

到现在还在滴血。

将他吊在树上的东西是一条三股碎布搓成的绳子，李菲身上古怪地穿了一件暗紫色的轻容。

李菲居然也有一件轻容！

这衣服紧紧裹在身上，显然不是他的。

鲜血将整件衣裳染红了大半，血液滴落……像大雨过后，那屋檐下沥水的声音。

一点一滴。

是冷的。

方多病手中的火折子不知在何时已经熄灭。过了一会儿，嚓的一声微响，李莲花迈上一步，在黑暗之中，弯腰自染满鲜血的草地上拾起一样东西。

一张被鲜血浸透的纸条。

方多病转过头去，那依然是一张十字形的纸条，比自己捡到的那张又小了一些，虽然被血液所染，上面依然有字。他僵硬地点亮第二支火折子，邵小五凑过去，只见李莲花手里那张纸条上写着三个字：百色木。

“千年狐精”悄没声息地伏在李莲花脚下，李莲花将那浸透鲜血的纸条看了一会儿，弯下腰轻轻摸了摸它的头，微叹了一声。

方多病冷冷地道：“我错了。”

邵小五拍了拍两人的肩，“谁也想不到‘它’在景德殿放过了李菲，却在这里杀了他。”

李莲花摇了摇头，幽暗的光线中邵小五看不到他的表情，只听方多病冷冷地道：“老子早知道鲁方和李菲关系匪浅，早该想到鲁方疯了，‘它’就要杀李菲，是我的错。”他重重地捶了下那棵大树，“是我的错！”

火折子再度熄灭，邵小五无话可说，方多病浑身杀意。李菲的尸体仍在缓慢地滴血，一点一滴，都似呻吟。

“那个……人之一生，总是要错的。”李莲花道，“若不是这里错了，便是那里错了，待你七老八十的时候，总要有些谈资……”

方多病大怒，“死莲花！这是一条人命！是活生生一条人命！你竟还敢在本公子面前胡说八道，你有半点良心没有？”

李莲花仍是啰啰唆唆说了下去：“……那个……人之一生，偶尔多做了少做了都会做错些事，那些有心的无心的，真的假的半真半假的，总要有些担子，有些你非背不可，有些可倒也不必认真……比如说这个……”他叹了口气，极是认真老实地道：“没人要求你方大公子能料事如神，我想就算是李菲快死的时候也万万没有想过要你来保他，所以，别多想了，不是你的错。”

邵小五大力点头，猛拍方多病的肩，差点把他那玉树临风的肩拍飞出去。方多病沉默半晌，长长地叹了口气，“平时老子对你好的时候，怎没听过你说这么好听的话？”

李莲花正色道：“我说话一直都好听得很……”

方多病呸了一声，“这里怎么办？你的‘千年狐精’还没抓到，李菲却又死了，王公公和太子还能相信你这假神棍吗？要杀头株连九族的时候千万别说老子认识你。”

李莲花欣然道：“当然，当然，到时候你只认识公主，自然不会认识我。”

“这具尸体……”邵小五抚了抚他那粉嫩的肚皮，“倒吊在这里，究竟是李菲夜里到此被杀，还是‘它’特地将他挂在这里？”

李莲花四下看了看，四面幽深，这树林虽然不大，夜里看来却是一片漆黑。他引燃一枚火折子，伏地照了照，只见树林之中有一条小道，显然是白日的时候常有人行走所致。

在那小道之上，凌乱地沾着几只血脚印。

“看来咱们并不是第一个发现李菲的人。”邵小五努力摸着下巴，搓着下巴上的肥肉，“是不是李菲约了个人在这里相见，结果约定的时间到了，那人如约前来，却看见李菲变成这样挂在树上，把他吓跑了？”

李莲花蹲下来细看那些脚印，“这倒是难说，也难保不是什么过路的人被吓到了。”

方多病沿着那些血脚印走出去几步，“奇怪，这脚印变小了。”

邵小五也亮起火折子，与李莲花一起照着地上的脚印。

小道之上的脚印是从草地上延伸而来的，刚开始的几个很清晰，显然这人走过草丛的时候，李菲的血还很新鲜，说不准死没死。脚印约有五六个，越往树林外的脚印之间的距离就越大，可以想象这人撞见一具倒吊的尸体之后夺命狂奔的模样。

但就在那五六个脚印之后，脚印消失了。

仿佛这个夺命狂奔的人就在这条道上跑得正快的时候突然消失不见。

脚印消失的地方距离树林外尚有十丈之遥，纵然是绝顶高手，也绝不可能一跃而过。这人去了哪里？在脚印消失的地方没多远，又有几点新的血印。

那几点血印形若梅花，约莫有个碗口大小，显然不是人的脚印。血印落足很轻，除了沾到血迹的地方，其他地方几乎没有留下什么痕迹。就那几点血痕，这不知是什么的东西显然也是经过草丛，往树林外而去的。

“死……死莲花……”方多病干笑了一声，“这会不会是一只真的……千年狐精……”邵小五用力抓着头发，这些脚印要是说是一个人突然变成了一只不知什么东西跑掉了，好像也有那么点影子。李莲花瞟着那些血痕，正色道：“不管那是什么，千年狐精的脚万万没有这么大的。”

天色渐明，李菲突然被害这事也立刻上报到了刑部和大理寺，卜承海与花如雪这两位“捕花二青天”被诏令即刻赶回，彻查此案。

花如雪尚远在山西，一时回之不来。卜承海却正巧就在京城，接得消息，天还没亮就到了李菲被害的树林。

“你说——是你在景德殿开坛作法，引出那千年狐精，那千年狐精受不得你法术，往外窜逃，刚好在此处遇到夜里出来吟诗的李大人，于是那狐精便害死了李大人？”卜承海冷冷地看着李莲花，李莲花正神情温和地看着他，刚刚十分认真地说过了狐精大闹景德殿的过程。

“你——还有你——”卜承海瞪了方多病一眼，又盯了邵小五一眼，“你们都亲眼看见了那千年狐精？”方多病连连点头，邵小五抱头缩在一边。这人一肥将起来，便难得显出什么聪明来，所谓痴肥痴肥，人一肥，少不得便有些痴，而这“痴”之一字，又与“蠢”有那么两三分仿佛，故而老辣如卜承海，那犀利的目光也盯着方多病多于邵小五。

“见过见过。”方多病忙道，“法师开坛作法，那咒符一烧，桃木剑刺将出去的时候，只见天空中乌云密布，电闪雷鸣，千千万万条黑气汇聚出一个奇形怪状的妖怪，哎呀！那可是千载难逢的奇观……”

卜承海本来脸色不佳，听闻此言，脸色越发铁青，淡淡地看着邵

小五，“你呢？”

“我……我？”邵小五抱着头，“昨天晚上……不不不，昨天太阳还没下山的时候我在树林睡觉，一睡就睡过头。半夜突然听到声音，吓得醒了过来，就看见这两位爷……还有那千年狐精……大人啊——”他突然扑到卜承海脚下，扯着他的裤子尖叫，“小的是无辜的，小的什么也不知道，小的只是打了个盹，这……这李大人的事万万与我无关……我上有八十老母下有三岁小儿，老婆还跟着个和尚跑了，我冤啊——”

方多病十分佩服地看着邵小五，卜承海却不受他这一顿呼天抢地的影响，仍是淡淡地问：“那千年狐精，你是亲眼所见？”

邵小五浑身肥肉发颤，连连点头，“看见了看见了。”

“那千年狐精生的什么模样？”卜承海冷冷地问。

邵小五毫不迟疑，“那千年狐精浑身赤黄赤黄的长毛，那长毛是根根如铁，尖嘴长耳，一双眼睛瞪得犹如铜铃，腾云驾雾的时候在林子里窜得比兔子还快……”

卜承海脸色越发青黑，“你可是亲眼看见狐精将李大人吊上了大树？”

邵小五一怔，这句话厉害，“这……”他立刻将烫手的山芋扔给了李莲花，“我醒来的时候只看见那两位爷在那里，李大人已经在树上了。”他指着李莲花，“还有那千年狐精正在腾云驾雾……”

卜承海对那“还有那千年狐精正在腾云驾雾……”充耳不闻，淡淡地道：“也就是说李大人被害的时候，你在林子里，除了方公子和这位六一法师，你没看到其他人进出，可是？”

邵小五小声道：“还有那千年狐精……”

卜承海冷冷地看着他，“李大人乃朝廷命官，他在京城遇害，大理寺定会为他查明真相，捉拿凶手。既然李大人被害之时你自认就在林中，自也是杀人嫌犯，这就跟我走吧。”

邵小五大吃一惊，口吃道：“杀……杀人嫌犯……我……”

卜承海两眼翻天，“至于方公子和李楼主，”他对李莲花那“六一法师”的身份只作不见，“方公子和李大人在景德殿曾经会面，昨日深夜会追至树林中想必绝非偶然；至于李楼主——”他缓缓地道，“江湖逸客，你在太子府里胡闹，如无恶意，我可以不管。但你在景德殿中装神弄鬼，妖言惑众，你是武林中人，要以术法为名杀害朝廷命官，再趁夜将他倒吊在大树之上也并非什么难事……”

方多病听得张口结舌，邵小五眼睛一亮，只听卜承海道：“来人，将这两人押入大牢，听候再审；将方公子送回方大人府上，责令严加管教。”

方多病指着卜承海的鼻子，“喂喂喂……你不能这样……”

卜承海视而不见，拂袖便走。邵小五倒是佩服地看着他，喃喃地道：“想不到官府也是有好官。”

李莲花与卜承海其实颇有交情，不过这人铁面无私，既然有可疑之处，是他老子他也照样押入大牢，倒是并不怎么惊讶。

很快衙役过来，在邵小五和李莲花身上扣上枷锁，方多病站在一旁，手足无措。李莲花衣袖微动，随之微微一笑，“卜大人明察秋毫，自不会冤枉好人，你快回家去，你爹等着你。”

方多病道：“喂喂喂……你……你们当真去大牢？”

李莲花道：“我在景德殿中装神弄鬼，妖言惑众，又是武林中人，要以术法为名杀害朝廷命官，再趁夜将他倒吊在大树之上也并非

什么难事……故而大牢自是要坐的……”

方多病怒道：“放屁！能将李菲倒吊在大树上的武林中人比比皆是，难道每一个都要去坐大牢？”

李莲花微微一笑，笑意甚是和煦，“你快回家去，让你爹给你请上十七八个贴身护卫，留在家里莫要出门，诸事小心。”言罢挥了挥手，与邵小五一道随衙役前往大理寺大牢。

方多病皱着眉头，李莲花什么意思他自然清楚——鲁方疯了，李菲死了，此中牵连着什么隐秘不得而知，但方多病毕竟在景德殿住过几日，见过一本不知所谓的小册子，卷走了鲁方的那件衣服和玉簪，凶手既已下手杀了李菲，或许便不再忌惮方多病驸马的身份，就会对方多病下手。

知情者死。

死者的纸条他们已得了三张，那绝非随便拿拿便算了的。

他悻悻然看着李莲花，为什么他觉得李莲花的微笑看起来就像在炫耀他在大牢里很安全？

五　大牢再审

李菲被杀一事在京城引起了轩然大波，要说鲁方发疯只是被人传言说景德殿有股邪气，李菲被害，尤其还死得如此凄惨可怖，这事已让人对景德殿望而却步。皇上震怒，他有要事召见鲁方等五人，尚未召见，已一死一疯，隐约可察有人正意图阻止他召见这五人，于是谕旨颁下，即刻召见赵尺、尚兴行、刘可和三人。

皇上正在召见赵尺三人，卜承海着手将那片树林逐寸逐分彻查了

一番，随即赶到大牢。

他居然不用吃饭，也不用睡觉，在李莲花觉得该是吃饭的时候直挺挺地站到了大牢之中。

“你们退下。”卜承海对左右随侍卫和衙役淡淡地道。

牢中的衙役对卜大人敬若神明，当即退下，在大牢之外细心守好大门，以免旁人骚扰卜大人办案。

李莲花手脚都戴着枷锁。卜承海冷眼看着李莲花，这人进了大牢不过两个时辰，据说向衙役索要了扫帚，将自己那个牢房清扫得干干净净。大牢之中本还有些草席，李莲花将外衣脱下铺在草席上，却还没有坐。卜承海开门而入的时候他正站着发呆，眼见卜承海进来，他微微一笑，“卜大人。”

“李楼主。”卜承海语气不咸不淡，“近来万圣道封磬之事，又是深得楼主之助，江湖赞誉颇多。”李莲花啊了一声，莫名其妙地看着卜承海，不知他什么用意——卜大人这开审的因头未免扯得太远。只听卜承海道：“不知假扮六一法师，在景德殿作法，实是为了何事？”

原来卜承海虽然秉公办事，但对李莲花倒是颇为信任，这才屏退左右，想从李莲花口中得知真相。李莲花又啊了一声，“这个……”假扮六一法师和在景德殿作法实在没有什么深意，不过是凑巧，凑巧，倒是方多病发现的那纸条之事不是小事。他沿着大牢慢慢转了一圈，卜承海一直看着他，一直看到这人转过身来，“卜大人。”

卜承海点了点头，那人看着他微笑，然后道：“大人久在京城，可曾听闻一样事物，叫作极乐塔？”

卜承海皱起了眉头，“极乐塔？你从何处听来？”

李莲花若有所思，慢慢地道：“我想这东西与李大人被害一事有

关……”

卜承海面露诧异之色，沉吟了好一会儿，“你从何处听来‘极乐塔’三个字？”

“一本册子。”李莲花的语气很平静，“景德殿方大公子的房间内藏有一本无名的小册子，小册子封面之上便写着‘极乐塔’三字。”

卜承海问道：“那册子里写有何物？”

李莲花摇了摇头，“画有一些不知所云的莲花、异鸟之类，大半乃是空白。”

卜承海冷冷地问：“你怎知此物与李大人被害有关？”

李莲花在大牢中慢慢地再转了半个圈，抬起头来，“这本册子在方大公子房中无端被人盗走，当日夜里，鲁大人无端发疯；第二日夜里，李大人为人所害。”他凝视着卜承海，“于是我不得不问，极乐塔究竟是何物？”

卜承海目光淡定，仿佛在衡量李莲花所言是真是假，又过了好一会儿，他缓缓地道：“极乐塔……传说是我朝先帝为供奉开国功臣的遗骨所建造的一座佛塔。”

李莲花奇道：“这倒是一件好事，但怎么从未听说我朝曾立有此塔？”若皇帝当真做过这种有功德的事，怎会从来无人知晓？

卜承海摇了摇头，“此事我不知详情，但此塔当年因故并未建成，故而天下不知。”

李莲花微微一笑，“天下不知，你又怎么知道？”

卜承海并不生气，“我知晓，是因为皇上召见鲁方五人进京面圣，便是为了极乐塔之事。”他并不隐瞒，“近来朝中大都知晓皇上为

了扩建朝阳宫之事烦恼——皇上想为昭翎公主扩建朝阳宫，但先帝传有祖训，宫中极乐塔以南不得兴动土木，皇上想知道当年未建成的极乐塔究竟选址何处。”

“先帝有祖训说极乐塔以南不得兴动土木？”李莲花诧异，“这是什么道理？”

卜承海摇了摇头，“皇宫之中，规矩甚多，也无须什么道理。”

李莲花又在牢里慢慢地踱了一圈，“极乐塔是一尊佛塔，因故并未建成。”

“不错。”卜承海很有耐心。

李莲花转过头来，突然道：“关于李大人之死，我等并未骗你。”他叹了口气，“昨夜我们追到树林的时候，李大人已经身亡。究竟是谁将他杀害，又是谁将他挂在树上，我们的确不知。”

卜承海眉头皱起，“你们若是真不知情，又为何会追到树林之中？”

李莲花咳嗽一声，极认真地道：“我等当真并未骗你，昨夜之所以追到树林，确是因为千年狐精的缘故。”

卜承海眉头皱得更紧，“千年狐精？”

李莲花正色道：“是这样的……方大公子养了条狗，叫作‘千年狐精’。昨夜我们在景德殿喝酒，那条狗不知从何处叼来了一块染血的衣角，于是我们追了下去。”

卜承海恍然，“于是你们跟着狗追到了树林，发现了被害的李大人？”

李莲花连连点头，“卜大人明察。”

卜承海面色变幻，不知在想什么，“既然如此，那条狗却在何处？”

李莲花又咳了一声，“那狗既是方大公子所养，只怕狗在何处，也得问方大公子才知晓。”

卜承海点了点头，“你所言之事并无佐证，我会另查，但不能摆脱你之嫌疑。”

李莲花微笑道：“我现在只想知道什么时候有饭可吃，暂时并不想出去。”

卜承海微微一怔，也不再说话，就这么掉头而去。

卜承海是聪明人，李莲花舒舒服服地在自己铺好的草席上坐下，极乐塔之事恐怕牵连甚大，事情既与皇家有关，自是官府中人去理方才顺手。

其实这大牢挖得深了，冬暖夏凉，除却少了一张床，睡着倒也舒坦得很。

方多病被卜承海责令回家。以方大少之聪明才智，自然不会乖乖听话，何况一旦回到方则仕家中，方则仕与王义钏交好，只怕那公主就在不远之处。于是他走到半路身形一晃，两个侍卫眼前一花，方大公子已行踪杳然，不知去向了。两人大吃一惊，连忙飞报方则仕与卜承海，心中却暗暗佩服方大公子的轻功身法竟是如此了得。

李莲花去了大牢，在临去之前衣袖微动，将那三张纸条塞入方多病手里。他既然要去大牢，自少不了要被搜身，而这三张古怪的字条他并不想让卜承海知道。方多病揣着这三张纸条，眼珠子转了几转，他虽暂时没想出要去哪里，但景德殿里那件包了蹄髈的衣服，还有他

柜子里的吊颈绳索和玉簪还在，自是要去取了回来的。

在京城的大街上转了几圈，方多病大喇喇地直接走近景德殿的后门，然后越墙落到庭院的大树上，避过侍卫的耳目，几个起落，上了自己房屋的屋顶。景德殿中此时只剩巡逻的侍卫，但殿里出了大事，巡逻的也是心惊胆战，即使是青天白日也不大敢出来。方多病落上屋顶，扫了眼屋上的泥土灰尘，突然发现在屋顶的泥土之上，除了那日夜里所见的痕迹之外，还有一些很浅的擦痕。

是足印。

他伏在屋顶，那几个极淡的足印在屋瓦的边缘，仿佛是那东西上来的地方，痕迹并不完整，甚至只是扫去了一点浮灰。但方多病在李菲被害的树林里曾经见过那染血的梅花足印，这屋顶上的足印赫然与树林里的血印相差无几。

这是一样的东西。方多病咒骂了一声，蹿上他屋顶的“人”或者“东西”，和在那树林里走过的是一样的东西。他揭开天窗，笔直落入自己屋里，嗒的一声微响，几乎没有发出什么声音。

蹿入屋里之前，他有想过屋里种种情景——若非一如昨日，便是东西已然被盗，桌翻椅倒。但落下之后，屋中的景象让他大叫一声，砰的一声巨响径直撞开了大门，冲到了庭院当中。

景德殿的侍卫骤然听到一声巨响，“什么人！”刀剑之声齐出，五六个侍卫匆匆赶到。方多病脸色惨白，僵硬地站在庭院中，屋中大门洞开，一股奇异的味道飘散而出。几名侍卫都是认得方多病的，看他突然出现在此都是大为诧异，骤地一声惨叫，有个侍卫往屋里看了一眼，连滚带爬地退了出来，“死人！死人！又有死人！”

方多病咬牙咬得咯咯作响，他的屋里的确是桌翻椅倒，好似经过了谁大肆劫掠的模样，但令他夺门而出的是在屋中地上倒着一具血淋

淋的骷髅。

一具七零八落的骷髅，胸腹被当中撕开，手臂大腿都只剩了骨骼，腹中内脏不翼而飞，就如被什么猛兽活生生啃食了，地上却不见什么血。这人身上大半都成了骷髅，头脸却还齐全，让人一眼认出，这人却是王公公。

“来人啊，快上报卜承海！”方多病怒道。几名侍卫惊骇绝伦，不知这王公公怎会到了方多病房中，又变成了这般模样，听方驸马一声令下，顿时连滚带爬地去报。方多病定了定神，回到屋内，屋里飘散着一股血肉萎靡的气味。他打开柜子，柜子里的玉簪和绳索却赫然还在，拿出玉簪入怀中，他从绳索上扯了一截下来，也一起收入怀里。

在屋里转了一圈，这屋里却并没有留下什么字条，方多病勃然大怒，这究竟是谁装神弄鬼，究竟是谁残害无辜？王公公的尸身如此模样，必然是遭遇了什么猛兽，难道当真有人在纵容猛兽行凶，或者是当真有什么成精成怪的猛兽在杀人夺命不成？

但这里是京城重地，有谁能养得下能吃人的猛兽？是老虎？豹子？野狼野狗？他的脑中一片混乱，鲁方疯了，李菲死了，还道与那衣服有关，王公公却为什么也死了？

卜承海很快来到，方多病只简单说明他从回家的路上逃脱，回到此处，却发现王公公身亡。卜承海差人将这房屋团团围住，又开始一寸一分地细细查看。

方多病却问：“李莲花呢？”卜承海皱了皱眉，方多病怒道：“他奶奶的，你什么时候把他放出来？”卜承海仍是不答，方多病跳了起来，咆哮道：“你也看到了，李菲当真不是他杀的，他已被你关了起来，他又不是野狗，怎能把人啃成这样？”

卜承海又皱了皱眉，自袖中递过一物，“你可去探视。”

他递过来的东西是块令牌，方多病抢了就走，连一眼也没往他身上多瞧。卜承海微现苦笑，这未来的驸马当真没把他放在眼里，是半点也不信他能侦破此案啊。

但王公公为何被害呢？依照李莲花所言，有人阻扰皇上追查极乐塔之事，这事与王公公全然无关，莫非王公公也发现了什么蹊跷线索，却不及通报，即刻被害了？

卜承海皱眉沉思，王公公不过内务府中区区二等太监，掌管御膳房部分差事，兼管几座如景德殿般的空屋，能发现什么？或者纯属误杀，或是凶手在毫无目的地杀人？

看李菲被害的树林中留下的血印，以及王公公尸身的惨状，这其中究竟是有一头神龙见首不见尾的猛兽，还是有人假扮猛兽在混淆视听，装神弄鬼？如果真的存在一头猛兽，那为何出入京城重地，居然从没有人看见过？

卜承海猛地一顿——不！不是没有人看见过！或许鲁方——便是鲁方看见了！

那是什么样的猛兽，能让人吓得发疯呢？

李莲花正在大牢里睡觉。

其实牢中的饭菜不差，清粥小菜，居然还有鸡蛋若干，他的胃口一向不错，吃得也很满意。不知邵小五被关在何处，但他只想这牢饭恐怕不够邵小五吃，其他的倒也不怎么担心。

睡到一半，只听当啷一声巨响，有人吆喝道：“三十五牢，起来了起来了，有人探监！”李莲花猛地坐起，一时间只想自幼父母双亡叔伯离散老婆改嫁，究竟是谁竟可来探监？真是奇之大矣……对面牢

房的几位死囚纷纷爬了起来，十分羡慕地看着他，他也十分好奇地看着外边。

来人白衣如雪，锦靴乌发，令李莲花十分失望。对面牢房的死囚啧啧称奇，议论纷纷，皆道有个富贵亲戚便是好事，像他们的妻儿老小统统都是进不来的，这人却能进来。

李莲花叹了口气，自地上爬了起来，十分友好地对来人微笑，“莫非你爹将你赶了出来？”

来人自然便是方多病，进来的时候青着一张脸，听闻这句话脸色更青，“死莲花，王公公死了。”

李莲花一怔，“王公公？”

方多病的牙齿咬得咯咯作响，“死了，被不知道什么东西吃了，血肉啃得干干净净。”

李莲花皱了皱眉，“是在何处死的？”

方多病道：“景德殿我房里。我查过了，这次没有字条，也不是来闯空门的，东西都在。”他袖中玉篴一晃而过，便又收了起来，“但人就是死在我屋里。”

“这……这完全没有道理。”李莲花喃喃地道，“难道王公公知道了点什么？王公公能知道点什么？”

方多病脸色青白，摇了摇头，“总而言之，你快从里面出来，这事越闹越大，人越死越多，杀人凶手是谁，必须查个水落石出。”

李莲花干咳一声，“那个……”他刚想说这里是京城，管擒凶破案的是卜承海和花如雪，并不是他李莲花，但看方多病那怒极的脸色，只得小心翼翼地将话又收了回来。

方大公子怒了。

诸事不宜。

“快走！出来！”方多病一脚踹在牢门上。李莲花抱头道：“莫踢莫踢，这是官府之物，小心谨慎！”方多病越发暴怒，再一脚下去，咯啦一声，牢门的木栅已见了裂纹。

“住手！”门外的衙役冲了进来，方多病冷笑着扬起一物，“你们卜大人令牌在此，我要释放此人，谁敢阻拦？”

正值混乱之际，卜承海的声音传了过来，“统统退下。”

众衙役大吃一惊，指着方多病和李莲花，“大人，此二人意图越狱，罪大恶极，不可轻饶……”

卜承海淡淡地道：“我知道。”众衙役不敢再说，慢慢退出，卜承海看了方多病一眼，方多病哼了一声，手上握着他的令牌就是不还他。

李莲花摸了摸脸颊，只得道：“这个……我在景德殿中装神弄鬼，妖言惑众，又以术法为名杀害朝廷命官，再趁夜将他倒吊在大树之上……只怕不宜出去……”

方多病大怒，“是是是，你又将王公公啃来吃了，你又吓疯了鲁方，你还整了头千年狐精出来杀人夺命，老子这就去见皇上叫他把你砍了了事，省得祸害人间！”

李莲花唯唯诺诺，卜承海提高声音道：“方公子！”

方多病余怒未息，仍在道：“老子多管闲事才要救你出来，没你老子一样能抓到……”

卜承海怒喝一声，“方公子！”

方多病这才顿住，卜承海已是震怒，“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方公子请自重！”

方多病猛地跳了起来，指着他的鼻子，“老子怎么不自重了？那里面的是老子的人，他根本没有杀人，老子让你把人带走就是对你一百斤一千斤的重！老子要不是虚怀若谷，早拔剑砍你妈的！”

卜承海见识过的江湖草莽不知多少，如方多病这般鲁莽暴躁的倒是少数，眼见不能善了，沉掌就向方多病肩头拍去。

方多病满腔怒火，正愁无处发泄，卜承海一掌拍下，他反掌相迎，随即掌下连环三式，反扣卜承海胸口、肋下大穴。卜承海怒他在此胡闹，一意要将他擒下交回方府，两人一言不合，掌下噼里啪啦就动起手来。

“且慢，且慢！”牢里的人连声道，“不可，不可……”

正在动手的人充耳不闻，只盼在三招两式之间将对手打趴下。正贴身缠斗之际，突地方多病只觉手肘一麻，卜承海膝盖一酸，两人一起后跃，瞪眼看着牢里的李莲花。

牢里的人连连摇手，“且慢，且慢。话说李大人被害，王公公横死，两位都心急查案，都想擒拿凶手，这个……这个殊途同归，志同道合，实在无分出胜负的必要。”方多病哼了一声，卜承海脸色淡漠，李莲花继续道：“方才我在牢里思来想去，此事诸多蹊跷，如要着手，应有两个方向可查。”

果然此言一出，方多病和卜承海都凝了神，不再针锋相对，李莲花只得道：“第一个方向，便是皇上召集这五位大人进京商谈极乐塔之事，而这五位大人究竟是从何处得知极乐塔的消息？皇上又如何得知这五人能知道极乐塔的所在呢？那五位大人又各自知晓极乐塔的什么秘密？”

卜承海点了点头，“此事我已有眉目。”

李莲花歉然看了他一眼，“第二个方向，便是景德殿。为何在方大公子的房内会有一本写有‘极乐塔’字样的册子，又是谁盗走了那本册子？”

卜承海沉吟良久，又点了点头，但却道：“即使知晓是谁盗走册子，也无法证实与杀人之事有关。”

“当年修筑极乐塔之时，必然隐藏了什么绝大的秘密。”李莲花叹了口气，“修筑极乐塔已是百年之前的事，这五人因何会知晓关于极乐塔的隐秘？他们必是经由了某些际遇，而得知了极乐塔的一些隐秘。并且他们的这些际遇，宫中有典可查，否则皇上不可能召集这五人进京面圣。”

方多病恍然，“正是因为皇上召集他们进宫面圣，所以才有人知道这五人或许得知极乐塔的秘密，所以要杀人灭口！”

卜承海缓缓吐出一口气，倒退了两步，“但极乐塔当年并未建成……”

李莲花笑了笑，“卜大人避重就轻了，‘并未建成’本身，就是一项蹊跷。”

卜承海皱眉抬头凝视着屋顶，不知在想些什么。方多病却道：“死莲花，如果鲁方和李菲都是被杀人灭口，那王公公为什么也死了？”

李莲花皱起眉头，“王公公究竟是如何死的？”

方多病的眉头更是皱得打结，“被不知道什么猛兽吃得精光，只剩副骷髅架子。”

李莲花吐出口气，喃喃地道：“说不定这世上真有千年狐精、白虎大王什么的……”

方多病本要说他胡说八道，蓦地想起那些虎爪不似虎爪、狗腿不像狗腿的足印，不禁闭了嘴。

卜承海凝思了好一会儿，突然道：“皇上召见赵大人三人，结果如何，或许方大人能够知晓。”他在大理寺任职，并不能随意入宫，但方则仕身为户部尚书，深得皇上信赖，皇上既然是为公主之事意图兴修土木，而那公主又将许配给方则仕的公子，或许方则仕能够知晓其中的隐情。

方多病一呆，跳起身来，“老子回家问我老子去。”

李莲花连连点头，“是极是极，你快去，快去。”

方多病转身便去，那令牌始终就不还给卜承海。

方大公子一去，卜承海微微松了口气，李莲花在牢中微笑。过了一会儿，卜承海竟也淡淡一笑，“多年未曾与人动手了，真有如此可笑？”

李莲花叹道：“方大公子年轻气盛，你可以气得他跳脚，但不能气得他发疯。”

卜承海板着张脸不答，又过了好一会儿，他缓缓吐出口气，“皇上召集鲁方五人入京，乃是因为十八年前，这五人都是京城人氏，鲁方、李菲、赵尺与尚兴行四人当初年纪尚轻，也学得一些粗浅的武艺，曾在宫中任过轮值的散员。后来皇上肃清冗兵冗将，这几人因为年纪不足被除了军籍，而后各人弃武习文，考取了功名，直至如今。”

“宫中的散员……”李莲花在牢里慢慢踱了半个圈，“除此之外，有

何事能让他们在十八年前留下姓名？”要知十八年前皇上肃清冗兵，那被削去军籍的何止千百，为何宫中却能记下这几人的姓名？

“这四人当初在宫中都曾犯过事，”卜承海道，“做过些小偷小摸……”他语气微微一顿，“当初的内务府总管太监是王桂兰，王公公的为人天下皆知。”

李莲花点头，王桂兰是侍奉先皇的大太监，二十二年前先皇驾崩，王桂兰转而侍奉当今圣上，直至当今皇上登基八年后去世，地位显赫。王桂兰虽是深得两朝皇帝欢心，却是个不折不扣的酷吏脾性。他虽不贪财，自然更不好色，也不专擅独权，但宫中一旦有什么人犯了些小错落在他手中，那不脱层皮是过不去的。既然鲁方几人当年少不更事，撞在王桂兰手里，自是不会好受。

不过王公公当年教训的人多了，却为何这几人让皇上如此重视？

卜承海顿了一顿，又道：“这也不算什么大事，但这几人的记载却与他人不同。”李莲花极认真地听着，并不作声。又过了好一会儿，卜承海才道：“据内务府杂录所载，这几人被王公公责令绑起来责打四十大板，而后沉于水井。”

李莲花吓了一跳，“沉入水井？那岂不是淹死了？”

卜承海的脸色很不好看，僵硬了片刻，缓缓点了点头，“按道理说，应当是淹死了。”

李莲花看他脸色，情不自禁干笑一声，“莫非这几人非但没死，还变了水鬼从井里爬了出来？”

卜承海的脸色一片僵硬，“内务府杂录所记这四人‘翌日如生，照入列班，行止言行，无一异状’。”

李莲花忙道：“或许这四人精通水性，沉入井中而不死，那就不

算什么难事。”

卜承海的脸色终是扭曲了下，一字一字地道：“他们是被缚住手脚，掷入井中的……此事过后，宫内对这几人大为忌惮，故而才借口将他们除去军籍，退为平民。”

李莲花叹了口气，“这四人死而复生，和那极乐塔又有什么干系？”

卜承海道：“有人曾问过他们是如何从井中出来的，这几人都说到了一处人间仙境，有金砖铺地，四处满是珍珠，不知不觉身上的伤就痊愈了，醒来的时候人就回到了自己房中。”

李莲花奇道：“便是如此，皇上便觉得他们和极乐塔有关？”

卜承海微露苦笑，点了点头，“根据宫中记载，极乐塔当年并未建成，但……”他沉声道，“也有宫廷传说，此塔早已建成，其中满聚世间奇珍异宝，却突然从宫中消失了。”

“消失？”李莲花啧啧称奇，“这皇宫之中，故事都古怪得很，偌大一座佛塔也能凭空消失？”

卜承海淡淡地道：“宫中笔墨多有夸张，百年前的事谁能说得清楚？不过十来年，死而复生的故事都有了。”

李莲花皱眉，“你不相信？”

卜承海冷冷地道：“他们若真能死而复生，又怎会再死一次？”

李莲花抬起头叹了口气，“那刘可和呢？”

卜承海淡淡地道：“皇上召见他只是因为他是宫中监造，并无他意。”

两人一起静了下来。

这事越往深处越是诡秘，仿若在十八年前就是团迷雾，与这团迷雾相关的，枝枝杈杈，丝丝缕缕，都是谜中之谜。

六　第四张纸

打方多病十五岁起，就不大待见他老子，这还是他第一次去见他老子跑得这么快的。方则仕刚刚早朝回来，轿子尚未停稳，便见方府门外有个白影不住徘徊，他虽然少见儿子，自己生的却是认得的，撩开帘子下了轿，皱起眉头便问："你不在家中候旨，又到何处去胡闹？"

方多病缩了缩脖子，他与他老子不大熟，见了老子有些后怕，"呃……我……在这里等你。"

方则仕目光在自己儿子身上转了两转，"有事？"

方多病干笑一声，他老子不怒而威，威风八面，让他有话都说不出来，"那个……"

方则仕目中威势一闪，方多病摸了摸鼻子本能地就想逃。方则仕却拍了拍他的肩，"有事书房里说。"

方多病马马虎虎应了两声，跟着他老子到书房。一脚踩进书房，只见檀木书柜，暗墨鎏金的书皮子，四面八方都是书，也不知有几千几万册，阵势比"方氏"家里的大多了。他又摸了摸鼻子，暗忖这阵势若是小时候见了，非吓得屁滚尿流不可。

"景德殿中的事我已听说，"方则仕的神色很是沉稳，"李大人的事、王公公的事皇上很是关心，你来找我，想必也和这两件事有

关？”

方多病心中暗骂，你明知你儿子和那俩死人关系匪浅纠缠不清，说出话来却能撇得一干二净，还真是滑不留手的老官儿，嘴上却毕恭毕敬的，温文尔雅地道：“儿子听说皇上召见了赵大人三人，赵大人几人与李大人、鲁大人素有交情，不知赵大人对李大人被害一事，可有说辞？”

方则仕看了他一眼，目中似有赞许之色，“皇上只问了些陈年往事，赵大人对李大人遇害之事，自是十分惋惜。”

方多病又道：“皇上体恤臣下，得知赵大人几人受惊，即刻召见。又不知赵大人对皇上厚爱，何以为报？”

方则仕道：“皇上对诸臣皆恩重如山，虽肝脑涂地而不能报之，赵大人有心，只需皇上需要用他的时候尽心尽力，鞠躬尽瘁，自然便是报了皇恩了。”

方多病干咳一声，诚心诚意地道：“方大人为官多年，当真是八面玲珑，纹丝不透……”

方则仕脸上神情不动分毫，“赞誉了。”

方多病继续道：“……厚颜无耻，泯灭良知。”

咯啦一声，方则仕随手关起了窗户，转过身来，脸色已沉了下来，“有你这样和爹说话的吗？你年纪也不小了，明日皇上就要召见，以你这般德行，如何能让皇上满意？”

方多病怒道：“老子有说要娶公主吗？他奶奶的，公主想嫁老子，老子还不想娶呢！老子十八岁纵横江湖，和你这方大人一点狗屁关系没有……”

方则仕大怒，举起桌上的镇纸，一板向方多病手上打下。方多病运劲在手，只听啪的一声脆响，碧玉镇纸应手而裂。方则仕少年及第，读书万卷，却并未习练武功，被儿子气得七窍生烟，却是无可奈何，怒道：“冥顽不灵，顽劣不堪，都是被你娘宠坏了！”

方多病瞪眼回去，“今天皇上究竟和赵尺、尚兴行、刘可和说了什么，你知道对不对？快说！”

方则仕沉声道：“那是宫中秘事，与你何干？”

方多病冷冷地道：“李菲死了，王公公也死了，你怎知赵尺那几人不会突然间就死于非命？他们究竟藏了什么秘密，你不说，天下谁能知道？没人知道李菲是为什么死的，要如何抓得住杀人凶手？李菲死得多惨，王公公又死得多惨，你贵为当朝二品，那些死的都和你同朝为官，这都激不起你一点热血，难道不是厚颜无耻，泯灭良知？”

方则仕为之语塞。他和这儿子一年见不上几次面，竟不知他这儿子伶牙俐齿，咄咄逼人。过了良久，他慢慢将镇纸放回原处，“李菲李大人之死，自有卜承海与花如雪捉拿凶手，你为何非要牵扯进此事？”

“因为我看到了死人。”方多病冷冷地道，“我看到了人死得有多惨。”

方则仕似是不知不觉点了点头，长叹了一声，“皇上召见赵尺、尚兴行、刘可和、鲁方、李菲五人，是为了一百一十二年前宫中修建极乐塔之事。”

方多病哼了一声，“我知道。”

方则仕一怔，“你知道？”

方多病凉凉地道：“极乐塔是一百多年前的东西，这五人又怎么

知道其中详情？今天皇上召见，究竟说了什么？”

方则仕缓缓地道：“赵尺、尚兴行几人十八年前曾在宫中担任侍卫散员，因故受到责罚，被王桂兰王公公沉入一口水井之中。但他们非但没有受伤，还见到了人间仙境，而后被送回了房间。皇上怀疑，当年他们被沉入的那口水井，或许与极乐塔有关。”

方多病奇道：“极乐塔不是没修成吗？既然没修成，还有什么有关不有关？”

方则仕皱起眉头，简单利落地道：“极乐塔已经修成，却在一狂风骤雨之夜突然消失。”

方多病张大嘴巴，“突然消失？”

方则仕颔首，“此事太过离奇，故而史书只记极乐塔因故未能建成。”

方多病骇然看着他爹，他爹和李莲花大大不同，他爹从不扯谎，他爹说极乐塔突然消失，那就是突然消失了。

这世上存在会突然消失的佛塔吗？

“本朝祖训，极乐塔以南不得兴修土木。皇上为了替昭翎公主修建朝阳宫，想知道当年极乐塔具体位置所在，也有兴趣查明当年极乐塔究竟是如何‘消失’的。”方则仕叹了口气，“皇上在内务府杂录中看到鲁方几人的奇遇，突发奇想，认为或许与极乐塔相关。”

方多病顺口道：“结果鲁方却疯了，李菲被杀，甚至王公公莫名其妙地被什么猛兽生吞了。”

方则仕皱起眉头，只觉方多病言辞粗鲁，十分不妥，“鲁方几人当年沉入井中，据赵尺自言，那口井很深，但越往下越窄小，井壁上

有着力落脚之处，他们沉入其中后很快浮起，踩在井壁的凹槽中，互相解开了绳子。”方多病心想这也不怎么出奇，却听方则仕道，“之后鲁方脚滑了一下，摔进了井里未再浮起。他们三人只当鲁方出了意外，赵尺自己不会水，另两人扶着赵尺慌忙从井中爬起，结果第二日却见鲁方安然无恙，在房中出现。”

方多病咦了一声，“他们不知道鲁方摔到何处去了？”

方则仕沉吟片刻，“在皇上面前，赵尺说的应当是实话。尚兴行与赵尺十几年未见，官职相差甚远，却也是如此说辞，想必纵有出入，也出入不大。”

“可是鲁方已经疯了，谁能知道当年他摔到了哪里去了？”方多病瞪眼，“但不管他摔到哪个洞里去，和极乐塔关系也是不大，最多说明皇宫大内地下有个窟窿。”

方则仕摇了摇头，“此事蹊跷。不管鲁方当时去了哪里，他自家讳莫如深，如今既已疯了，更是无从知晓。”

方多病却道：“胡说八道，不就是摔进了井里吗？叫赵尺把那个井找出来，派些人下去查探，我就不信找不到那个洞出来。”

方则仕苦笑，“皇上询问赵尺两人当初那个发生怪事的井在何处，时隔多年，这两人却怎么也想不起来究竟是哪一口井了。”

方多病本想又道这还不简单，不知道哪一口井，那就每一口井都跳下去看看，这有什么难的？又看方则仕满面烦恼，他精乖地闭嘴，“爹，我走了。”

方则仕回过神来，怒道：“你要走到哪里去？”

方多病道：“我还有事，爹，这些天你多找些护卫守在你身边。”

方则仕咆哮道："明日皇上就要召见你，你还想到哪里去？给我回来！"

方多病头也不回，衣袖一挥，逃之夭夭，"爹，我保证明日皇上要见我的时候我就见他……"

方则仕七窍生烟，狂怒道："你这逆子！我定当修书一封，让你爷爷来收拾你！"

方多病远远地道："我是你儿子，你就算'休书一封'也休不了我……"说着已经去得远了。方则仕追到书房之外，此生未曾如此悔过自己为了读书不学武艺。

此时李莲花和卜承海还在大牢之中。

到了午饭之时，卜承海居然还留了下来，和李莲花一起吃那清粥小菜的牢饭。有人要陪坐牢，李莲花自是不介意，倒是奇怪卜承海吃这清粥小菜就像吃得惯得很，等他仔细嚼下第三块萝卜干，终于忍不住问道："卜大人常在此处吃饭？"

卜承海淡淡地道："萝卜好吃吗？"

李莲花道："这个……这个萝卜么……皮厚筋多，外焦里韧，滋味那个……还不错。"

卜承海嚼了两下，"这萝卜是我种的。"

李莲花钦佩地道："卜大人精明强干，那个……萝卜种得自是……那个与众不同。"

卜承海本不想笑，却还是动了动嘴角，"你不问我为何不走？"

李莲花理所当然地道："你自是为了等方多病的消息。"

卜承海的嘴角又动了动，"的确，他得了消息，却不会告诉我。"

李莲花叹道："他也是不想告诉我的，不过忍不住而已。"

卜承海笑了笑，沉默寡言地坐在一旁等。

他非等到方多病的消息不可。

过不多时，外边一阵喧哗，一名衙役惊慌失措地冲了进来，"大人！大人！尚大人……尚大人在武天门外遇袭，当街……当街就……去了……"

卜承海一跃而起，脸色阴沉，当啷一声摔下碗筷，大步向外走去。李莲花颇为惊讶，在牢中叫了一声："且慢……"卜承海顿了一顿，并不理他，掉头而去。

尚兴行死了？李莲花真是惊讶，此人既然已经见过皇上，该说的不该说的应当都已说了，为何还是死了？为什么？为了什么？

是尚兴行还有话没有说，或是他们其实知道了些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的秘密？尚兴行死了，那赵尺呢？刘可和呢？

李莲花在牢里转了两圈，突地举手敲了敲牢门，"牢头大哥。"

外边守卫大牢的衙役冷冷地看着他，自从这人进来以后，大牢中鸡飞狗跳，不得安宁，他看着此人也厌恶得很，只走过两步，并不靠近，"什么事？"

李莲花歉然道："呃……我尚有些杂事待办，去去就回，得罪之处还请大哥见谅了。"

那牢头一怔，差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你说什么？"

李莲花一本正经地道："在下突然想到还有杂事待办，这就出去，最多一二日就回，大哥不必担忧，在下万万不会行那越狱私逃之事，不过请假一二……"

那牢头唰的一声拔出刀来，喝道："来人啊！有嫌犯意图越狱，把他围起来！"李莲花吓了一跳，咯的一声推开牢门，在外头一群衙役尚未合围之际就窜了出去，逃之夭夭，不见踪影。那牢头大吃一惊，一边吆喝众人去追，一边仔细盯了一眼那牢门。

只见牢门上的铜锁自然开启，与用钥匙打开一模一样，并无撬盗的痕迹，根本不知刚才李莲花是怎么一推就开的。牢头莫名其妙，暗忖莫非将此人关入之时牢门就未曾锁牢？但如果牢门未锁，这人又为何不逃？或是此人本是盗贼，可借由什么其他器具轻易开锁？不过大理寺的牢门铜锁乃是妙手巧匠精心打造，能轻易打开者非江洋大盗莫属。

"快飞报卜大人，说牢里杀害李大人的江洋大盗越狱而逃！"

"钟头儿，刚……刚……刚才那人已经不见了，我们是要往哪边追？"

"报神龙军统领，即刻抓人归案！"

李莲花出了大牢，牢外是大片庭院和花园，他刚刚出来，外边守卫的禁军已受惊动，蜂拥而来，但闻弓弦声响，顿时箭如飞蝗，其中不乏箭稳力沉的好手。李莲花东躲西闪，各侍卫只见人影一晃再晃，灰色的影子越来越淡，最后竟是一片朦胧。乱箭射去，那人也不接不挡，长箭一起落空，定睛再看之时，灰影就如消散空中一般，了去无痕。

这是什么武功？

几位修为不凡的侍卫心中惊异不已，那人施展的应是一种迷踪步

法，但能将迷踪步施展得如此神乎其神，只怕世上罕有几人。

就在此时，武天门外正也是一片混乱。尚兴行、赵尺几人的轿子刚从宫里出来，三轿并行，正待折返住所，指日离京归任而去。走到半路，担着尚兴行的几位轿夫只觉轿内摇晃甚烈，似乎有些古怪，还未停下，就听啪啦一声，轿中一轻，一样东西自轿中跌出，整得轿子差点翻了。

在轿夫手忙脚乱稳住官轿的时候，街上一片惊呼之声。只见大街之上鲜血横流，一人身着官服摔倒在地，喉头开了个血口，鲜血仍在不住喷出，流了满身，正是尚兴行！

一时间大街上人人躲避，轿夫浑然呆住，赵尺和刘可和的轿子连忙停下，大呼救人，然而不过片刻，尚兴行已血尽身亡，那伤口断喉而过，他竟是半句遗言也留不得。正在混乱之时，一道白影闪过，在轿旁停了下来，“怎么回事？”

赵尺惊骇绝伦地看着尚兴行的尸体，手指颤抖，半句话也说不出来。刘可和脸色青白，“尚大人当街遇害了。”

这在大街上疾走的人自是方多病。他从方府出来，正要再去闯大理寺的大牢，却不想走到半路，却猛地见了尚兴行死于非命。此时只见尚兴行横尸在地，官服上的彩线仍熠熠生辉，那鲜血却已开始慢慢凝结，黑红浓郁，喉上伤口翻开，煞是可怖。方多病皱着眉头，撩开尚兴行轿子的门帘，只见轿中满是鲜血，却不见什么凶器，倒是座上的血泊中沾着一张小小的纸条。

赫然又是一张十字形的纸条。他极快地摸出汗巾将那染血的纸条包了起来藏入怀里，探出头来，“尚大人是被什么东西所伤？”

外边赵尺全身发抖，已是说不出话来，眼神惊恐之极。刘可和连连摇头，“我等……我等坐在轿中，出来……出来之时已是如此。”

“没有凶器？”方多病的脸色也很难看，“怎会没有凶器？难道尚大人的脖子自己开了个口子不成？”

赵尺一步一步后退，背后紧紧靠着自己的轿子，抖得连轿子也发起抖来，终于尖叫道：“有鬼！有鬼有鬼！轿子里有鬼……”

“没有鬼。”有人在他背后正色地道，“尚大人颈上的伤口是锐器所伤，不是鬼咬的。”

赵尺不防背后突然有人，啊的一声惨叫起来，往前狂奔一下窜入刘可和背后，“鬼！鬼……”抬起头来，却见他背后那将他吓得魂飞魄散的又不是鬼，是那“六一法师”。

方多病张口结舌地看着李莲花，方才他要死要活要拉他出来，这人却非要坐牢，把他气跑了，现在这人却又好端端一本正经地出来了。若不是赵尺已在不断尖叫有鬼，他也想大叫一声白日见鬼！

却见那将人吓得半死的灰衣书生正自温柔微笑，“不是鬼，是人。”

“什……什么、么……人……”赵尺浑身发抖，“我我我……我我我……”

方多病凝视尚兴行颈上的伤口，那的确不是鬼咬，偌大伤口，也非暗器能及，看起来极似刀伤。但若是刀伤，那柄刀何处去了？

莫非竟能凭空消失不成？

或者这是一名飞刀高手，趁尚兴行轿帘开启的瞬间，飞刀而入，割断尚兴行的咽喉，那柄飞刀穿帘而出，所以踪影不见？

但这里是闹市大街，若是有人飞刀而入、飞刀而出，又怎能全无踪迹？方多病蓦然想到：莫非那把刀是无形的？

无形无迹的刀？世上真的有这种刀吗？他斜眼瞟了一眼李莲花，李莲花规规矩矩地站在赵尺和刘可和的轿子旁边一动不动，十分友好地看着赵尺和刘可和。方多病咳嗽一声，“你这大理寺重犯，怎的逃了大牢？”赵尺和刘可和也是惊异地看着李莲花，六一法师被卜承海关入大牢之事知道的人不少，这人却又如何出现在此地？

“我乃修为多年、法术精湛的高人，区区一个分身之术……”李莲花对着赵尺和刘可和一本正经地道，“何足道哉？”他指了指地上的尚兴行，“尚大人当街被利器所害，不知他究竟做了何事，与谁结怨，让人不得不在此地杀他？”

赵尺和刘可和连连摇头，一个说与尚兴行十几年未见，早已不熟，更不知他的私事；另一个说在共住景德殿之前他根本就不认得尚兴行，自然更加不知他与谁结怨。

李莲花对着尚兴行的尸身着实仔细地看了一番，“卜大人必会尽快赶来，两位切勿离开，卜大人明察秋毫，定能抓获杀害尚大人的凶手。”

赵尺颤抖地指着他，“你你你……你……”

李莲花对赵尺行了一礼，“赵大人。”

赵尺颤声道：“你你……你不就是那……害死李大人的凶嫌……你怎的又出现在此？难道……难道尚大人也是你……你所害？”

李莲花一怔，只听刘可和退开两步道：“你……你法术高强，如真有分身之术，那不着痕迹地害死尚大人也……也并非不能。”

李莲花张口结舌，“哈？”

赵尺大吃一惊，吓得软倒在地，“你你你……你一定是用妖法害死了李大人和尚大人。说不定你就是虎精所变，王公公定是发现了你

本来面目，你就在景德殿内吃了他！”

“那个……”李莲花正在思索如何解释自己既法力高强，又非虎精所变；既没有谋害那李大人，也没有杀死这尚大人，却听不远处凌乱的步履声响，有不少人快步而来，正是追踪逃狱重犯的大内高手。方多病眼见形势不妙——刘可和、赵尺二人显然已认定李莲花乃是凶手，而背后大批人马转眼即到，此时不逃，更待何时？当下一把抓住李莲花的手，沿着来路狂奔而去。

“啊……”李莲花尚未思索完毕，已被方多病抓起往东疾奔。方多病骨瘦如柴，不过百斤上下，那轻功身法自是疾若飞燕，轻于鸿毛，江湖上能快得过他的寥寥无几。他抓着李莲花狂奔，两侧屋宇纷纷而过，身后的吆喝之声渐渐远去。过了片刻，方多病忽地醒悟，瞪眼向李莲花，“你居然跟得上老子？”

李莲花温文尔雅地微笑，“我的武功一向高强得很……”

方多病嗤之以鼻，“你小子武功若是高强得很，老子岂非就是天下第一？”

两人飘风逐月般出了京城，窜进了一处矮山，一时半刻禁卫军是摸不到这儿来的，方才停了下来。方多病探手入怀，将方才捡到的那染血的纸条摊在手心，“死莲花，尚兴行之死绝对有玄机，他已经见过皇上，什么都说了，为什么还是死了？”

李莲花仔细地看了那纸条，“那只说明他虽然说了，但皇上并没有明白，或者说他虽然知道其中的关键，自己却不明白，只有杀了他才能让人放心。”

方多病跃上一棵大树，坐在树枝之上，背靠树干，“我爹说，皇上和赵尺几人的确谈了极乐塔，不过赵尺说当年他们被王公公丢进一口水井，却只有鲁方一个人在井底失踪，鲁方去了何处，他们并不知

情。”

李莲花诧异，“鲁方在井底失踪？那……那井底都是水，如何能失踪？”

方多病耸了耸肩，“在井底失踪也就罢了，我爹说，当年极乐塔其实已经建成，却在一个狂风暴雨之夜突然消失……一座佛塔都能凭空消失，一个大活人在井底失踪有什么？说不定井底有个洞，那不会水的沉下去自然也就消失了。”

李莲花欣然道：“这说得极是……想那佛塔底下若是也有个洞，这般沉将下去自然也就消失了……”

方多病一怔，怒道：“老子和你说正经的，哪里又惹得你胡说八道？现在尚兴行也死了，说不定下一个死的就是刘可和或赵尺，那可是两条人命！你想出来凶手是谁没有？”

李莲花道：“这个……此时尚是青天白日，想那千年狐精、白虎大王都是出不来的。禁卫军既然在左近活动，卜大人也是不远，刘大人或赵大人一时半刻还不大危险。”

方多病瞪眼问：“是谁杀了他们？”

李莲花张口结舌，过了半晌道：“我脑子近来不大好使……”

方多病越发不满，悻悻然道：“你就装吧，装到刘可和和赵尺一起死尽死绝，反正这江湖天天都在死人，也不差这三五个。”

李莲花哑口无言，过了半晌，叹了口气，自地上拾起根树枝，又过半晌，在地上画了两下。

方多病坐在树上，远眺山林，这里是京城东南方向，远眺过去是连绵的山峦，夕阳若血，渐渐西下，那金光映照得满山微暖，似重金

鎏彩一般，他突然道："死莲花。"

李莲花不答，拿着根树枝在地上画着什么。

方多病自言自语，"以前老子怎么不觉得这景色这么萧索……"他突地发觉李莲花刚才竟不回答，瞪眼向下看去，"死莲花。"

李莲花仍然不答，方多病见他在地上画了一串格子，也不知搞什么鬼，问道："你做什么？"

李莲花在那一串格子之中慢慢画了几条线，方多病隐约听到他喃喃自语，不知道念些什么东西，当下从树上一跃而下。他轻功极佳，一跃而下便如一叶坠地，悄然无声。李莲花居然也宛若未觉，仍对着地上那格子喃喃不知道念些什么。方多病站在他身边听了半日，半句也听不懂，终于忍无可忍，猛地推了他一下，"你做什么？念经吗？"

"啊……"李莲花被他一推，显然吓了一跳，茫然抬起头来，对着方多病看了好一会儿，方才微微一笑，"我在想……"他顿了一顿，方多病差点以为连他自己都搞不清楚他自己刚才在念什么，却听李莲花道："两件轻容，一支玉簪，挂在木桥上的绳索，倒吊的李菲，离奇而死的王公公，四张纸条，被割喉的李菲，被割喉的尚兴行，十八年前失踪的鲁方、十八年后发疯的鲁方……消失的极乐塔，这一切必然是有所关联。"

方多病不知不觉点头，"这当然是有关联的，没有皇上召见他们要问十八年前的事，他们自然也不会死。"

李莲花道："皇上只是想知道极乐塔的遗址，而他们十八年前只是被沉入了一口井，无论那口井是否干系一百多年前极乐塔的旧址，十八年前那口井下，必然有隐秘。"

方多病的思路顿时明朗，大喜道："正是正是！所以要清楚这几个人为什么会死，还是要从那口井的井底查起。"

李莲花却摇头，“那口井在哪里，本就是一个死结。皇上要这个答案，赵尺和尚兴行却给不出来。”

方多病顿时又糊涂起来，“井不知道在哪里，鲁方又发疯，凶手没留下半点痕迹，要从哪里查起？”

“凶手不是没有留下痕迹。”李莲花叹了口气，“凶手是留下了太多痕迹，让人无从着手……”

方多病瞪眼看着李莲花，“太多痕迹？在哪里？我怎么没看见？”

李莲花极温和地看了他一眼，一本正经地道：“两件轻容，一支玉簪，挂在木桥上的绳索，倒吊的李菲，离奇而死的王公公，四张纸条，被割喉的李菲，被割喉的尚兴行……”

方多病一个头顿时变两个大，头痛之极，“够了够了，你要算这些都是痕迹，那便算凶手留下了许多痕迹，但那又如何？”

李莲花抬起食指微微按在右眼眼角，“我在想……两件轻容，一支玉簪，说明在这谜团之中，有一个干系重大的人存在……”

方多病同意，“不错，这衣服和玉簪的主人一定和凶手有莫大关系，说不定他就是凶手。”

李莲花执起方才的树枝，在地上画了那玉簪的模样，“轻容和玉簪都是难得之物，此人非富即贵。但在外衣之外穿着数件轻容，并非当朝穿着，当是百年前的风气。”

方多病吓了一跳，“你说这衣服的主人其实是个死了很多年的死鬼？”

李莲花沉吟了好一会儿，“这难以确定，虽然如今很少有人这么穿衣服，但也难说这样穿衣服的就一定不是活人。”他想了想，慢吞

吞地道：“只是这种可能更大一些。”

“就算有这么个死鬼存在，那又如何？”方多病哼了一声，“那百年前喜欢轻容的死鬼多得去了，说不定你老子的老子的老子就很喜欢……”

李莲花睁大眼睛，极认真地道：“既然有个死人存在，鲁方有他一件衣服和一支发簪，李菲有他一件衣服，那鲁方和李菲多半曾见过那死人，或许见过尸体，或许见过那陪葬之物，这具尸体却是谁？”

方多病慢慢沉下心来，“既然鲁方当年摔入一口井中，甚至从井底失踪，那这具尸体多半就在那井底的什么暗道或者坑洞之中。但十八年前的皇宫是皇宫，一百多年前的皇宫也还是皇宫，却是什么人会死在里面无人收殓，难道是什么宫女太监？”

“不，不是宫女太监。”李莲花以树枝在那地上所画的玉簪上画了个叉，“此人非富即贵，绝非寻常宫女太监——这支玉簪玉料奇佳，纹饰精绝，应非无名之物，或许可以从一个百年前在宫内失踪、喜好轻容、佩有孔雀玉簪的人着手……”他说得温淡，但眉头却是蹙着。

方多病倒是极少看李莲花如此拿捏不定，这皇宫里的事果然处处古怪，“这死人应该是个男人，那支簪子是男簪。”

李莲花道：“你小姨子纵使不女扮男装有时也佩男簪……”

方多病一怔，这说得也是，“就算鲁方下到坑里见到了什么一百多年前的死人，那又如何？难道那死鬼还能百年后修炼成精，变了僵尸将鲁方吓疯，吃了王公公，再割了李菲和尚兴行的喉？这死人要是真能尸变，也要找当年的杀人凶手，隔了一百多年再来害人，害的还是十八年前见面的熟客，那又是什么道理？”

李莲花叹气，“那只能说明——那死人的事干系重大，重大到有人不惜杀人灭口，也不让人查到关于这死人的一丝半点消息。”他喃

喃地道，“并且这也仅是一种假说……要查百年前宫中秘事，少不得便要翻阅当时的宫中杂记。”

方多病脱口而出，“咱们可以夜闯……”

李莲花歉然看了他一眼，“还有另一件事，我想既然尚兴行被害，即使他未必当真知晓什么隐秘，他身上或许也有什么关系重大之物。他刚刚身死，身带的杂物多半还在行馆，你现在若去，说不定还来得及……”

方多病大喜，“我知道他被安排住在哪里，我这就去！”言下一个纵身，掉头向来路而去。

“嗯……不过……不过那个……”李莲花一句话还没说完，方多病已急急而去。他看着方多病的背影，这回方多病真是难得地上心，但偏偏这一次的事……

这一次的事事出有因，牵连甚广，事中有事。

方大公子这江湖热血若是过了头，即便是挂着三五个驸马的头衔，只怕也保不住他。

他微微笑了笑，站起身来拍了拍尘土，往皇宫的方向望了一眼。

七　御赐天龙

当夜，大内侍卫和禁卫军分明暗两路搜查那逃出大牢的杀人凶嫌，京城之内风声鹤唳，那二更、三更时分突地有人闯将进门，喝问可有见过形迹可疑之人的比比皆是。有些人正追查一位精通开锁之术的江洋大盗，又有人仔细盘问的是一位邪术通天、能驱阴阳的法师，更有人正在缉拿一位残忍好杀、专门给人割喉放血的凶徒。京师百姓

纷纷传言，近来大牢不稳，逃脱出许多凶犯，夜里切莫出门，只怕撞上这帮恶徒，性命堪忧。

三更时分，那精通开锁之术、邪术通天、专门割喉放血的“凶徒”不知自己在京师引起如何轩然大波，吓得多少婴孩夜晚不敢入睡，他正跃上一棵大树，看着树下大内侍卫走动的规律。

皇宫之内，守卫果然森严，尤其是在内务府这等重要之地，那守卫的模样就和御膳房的全然不同。李莲花等候到两班守卫交错而过的刹那，翻身斜掠，轻巧地翻入内务府围墙之内。衣袂过风之时飘然微响，他指上一物飞出，射中方才的大树，只听枝叶摇晃，飘下不少残枝落叶。

嗒的一声微响，有人自不远处跃上树梢，仔细查看声响来源。李莲花连忙往内务府花园内一棵芍药后一蹲，皇宫大内，果然高手如云，可怕得很。过了半晌，那暗处的人在树上寻不到什么，回到原处。李莲花这下知道这人就伏在右边三丈之外的墙角阴影之处，方才他翻墙的时候真是走了大运，这人不知何故竟是不知，莫不是他这翻墙翻得多了，精熟无比，连一等一的高手也发现不了？再过片刻，四下无声，他自芍药后探出头来，外边光线暗淡，一切尚未看清，猛听有人冷冷地道：“花好看吗？”

“哈？”李莲花猛地又缩回芍药后，又过片刻方才小心翼翼地伸出半个头来，眯起眼睛，只见在外头昏暗的月光之下，一人红衣佩剑，就站在芍药之前。他张口结舌地看着那人，原来那人虽然回了原地，却又悄悄地摸了过来，显是早已看到他翻墙而入，却故意不说，只等关门打狗。

“你是什么人？”那红衣佩剑的侍卫却不声张，只淡淡地看着他，“夜入内务府，你可知身犯何罪？”

李莲花干笑一声，“这个……不知大人如何称呼？”

那人剑眉星目，甚是年轻俊俏，闻言笑笑，“你在这儿躲了两炷香时间，耐心上佳，武功太差，我料你也不是刺客，说吧，进来做什么？”

李莲花叹了口气，“皇宫大内，如大人这般的高手，不知有几人？”那侍卫又笑了笑，却不回答，神色甚是自傲。李莲花颇为安慰地又叹了口气，“如你这般的高手要是多上几个，宫内固若金汤矣……实乃我朝之幸，大内之福……”

那人饶有兴致地看着他，“小贼，你潜入内务府，究竟想做什么？”

李莲花慢吞吞地站起身来，将衣上的灰尘泥土逐一抖得干净，才正色道：“我来看书……”

那人扬起眉毛，指着他的鼻子，“小贼，你可知擅闯皇宫，我可当场格杀，我剑当前，你说话要小心。”

李莲花对答如流，“我听说王公公生前文采风流，喜欢写诗，我等儒生，对王公公之文采仰慕非常，特来拜会……”

红衣侍卫哈哈一笑，“你这人有趣得很。我只听说王公公在景德殿被妖物吃了，倒是从未听说他文采风流。”

李莲花漫不经心地道：“我说的是王桂兰王公公，不是王阿宝王公公。王阿宝公公的文采我没见识过，但王桂兰王公公的文采却是风流的，我听说他奉旨写过《玉液幽兰赋》《长春女华歌》等等传世名篇……”

“王桂兰王公公？”红衣侍卫奇道，“王桂兰王公公那是百年前的人了，你夜闯皇宫，就是为了看他的诗歌？”

李莲花连连点头，“王公公做过内务府总管，我想他的遗作应当

存放内务府之中。”

红衣侍卫诧异地看着他，沉吟半晌，“胡说八道！”

“啊？”李莲花被他呛了口气，“千真万确，我确确实实就是为了看王公公的遗作而来的，你看我不往寝宫不去太和殿，既没有在御膳房下毒，也没有去仁和堂纵火，我……我千真万确是个好人……”

红衣侍卫道：“不得了啊不得了，你的脑子里居然还有这许多鬼主意，看来不将你交给成大人是不行了。”他唰的一声拔出佩剑，“自缚双手，跪下！”

“且慢且慢，”李莲花连连摇手，“你看你也和我说了这许多话，算得上私通逆贼、纵容刺客，此时纵然你将我交给成大人，我必也是要如实招供，一一道来的。你说要如何才能放我一马，让我去看王公公的遗作？”

那红衣侍卫微微一笑，“你倒是刁滑奸诈，难以说服啊。要如何放得过你？很简单，你胜得过我手中长剑，我自然放过你。”

李莲花道：“喂喂喂……你这是以大欺小，恃强凌弱，大大地不合江湖规矩，传扬出去定要被江湖中人嗤笑，令师门蒙羞，师兄师弟师姐师妹走出门去都抬不起头来……”

“哈！看来你很懂江湖规矩嘛。”红衣侍卫微笑道，“偏偏我师父早就死了，师兄师弟师姐师妹我又没有，江湖我也没走过，怎么办呢？”

李莲花退了一步，又退一步，“你一身武功，没出过江湖？你难道是什么朝廷官员的家人弟子？”

红衣侍卫手中剑刃一转，“赢了我手中长剑，一切好说。”

唰的一声，那一剑当面刺来，李莲花侧身急闪。这红衣侍卫年纪甚轻，功力却是不凡，就如坐拥了五六十年内劲一般，那柄剑尤是光华灿烂，绝非凡品。剑风袭来凌厉异常，一剑直刺，内力直灌剑刃，剑到中途那刚猛内劲乍然逼偏剑尖，嗡然一声，剑尖弹开一片剑芒，横扫李莲花胸口。红衣侍卫脸上微现笑容，蓦地却见剑下人抓起一物往胸前一挡，只听嚓的一声轻响，剑尖斩断一物，那弹开的剑芒顿时收敛，接着突的一声轻响，剑尖刺中一物，堪堪在那人胸前停了下来。

剑芒斩断的东西，是一棵芍药。

剑尖刺中的东西，是半截芍药。

方才李莲花从地上拔了那棵芍药起来，先挡住了他弹开的剑芒，剑芒切断芍药，他又用手里那半截芍药挡住了他最后剑尖一刺。

红衣侍卫眯眼看着那剑尖上的半截芍药，李莲花急退两步又躲在一棵大树后面，“且慢且慢，只需我赢了你手中长剑，你就让我去看王公公的遗作？”

红衣侍卫笑了笑，“赢我？痴人说梦……若是方才我使上八成真力，你的人头现在可还在你颈上？”

李莲花连连点头，“那说得也是，不过我的人头自是在的。”

红衣侍卫一怔，“我是说方才我若使上八成真力……”

李莲花正色道：“你问我人头现在可还在我颈上，那自然是在的。若是不在，却又有人和你说话，那岂非可怕得很……”他说到一半，声音慢慢地小了，语气也变得有些奇怪。红衣侍卫随他的目光转过头去，只见一张古怪的人脸在墙头晃了一下，外头树上沙沙一响，有个什么东西极快地向东而去。

“那是什么东西？”

“什么人，站住！”红衣侍卫长剑一提，往东就追。李莲花小声叫了一声，“喂喂喂……”红衣侍卫追得正紧，充耳不闻，一晃而去。他在宫中日久，刺客见得多了，却是第一次见到个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东西，自是绷紧了神经。

李莲花倒是看清了那东西的脸。与其说那是一个东西的脸，倒不如说是张面具，一张白漆涂底、黑墨描眉的面具，那五官画得简略，倒是在面具上还泼了一片红点，犹如鲜血一般。并且那东西还披着层衣服样的东西，依稀是个人形，笔直地往树上窜去。他往那红衣侍卫追去的方向看了两眼，想了一会儿他是不是也要追上去看两眼那面具底下究竟是啥。不过片刻之后他欣然觉得还是王公公的遗作比较重要，弹了弹衣上小小的几点尘土，他往内务府走去。

内务府左近侍卫仍有不少，但比之方才那红衣人自是差之甚远，李莲花顺利翻进一处窗户，在里头转了几圈，摸入了藏书之处。

要查百年前的宫中秘事，自是要看宫中的记载，不过在看百年前的记载之前，李莲花觉得如果当年确曾发生异事，那将鲁方几人沉入井中的王桂兰王公公难道不曾着手调查，不曾有所记载？正家史记往往为为政者书，未必便是真实，十八年前的真相究竟为何？

王桂兰可曾查出当年井下藏有何物？

是不是当真有一位百年前的死人？

死者究竟是谁？

王桂兰是否曾为此事留下记载？

内务府的藏书房远没有皇宫太清楼那么戒备森严，自也并没有多加整理，这其中有许多是琐碎的清单、各类账目、东西的品相、花色

等等的手记。

李莲花没有点灯，就着月光看了这屋里林林种种的书册，那书册或新或旧，字迹或美或丑，有的飞瀑湍流俊不可当，有的忽大忽小奇形怪状，其中许多都落满灰尘。他毫不犹豫地动手，一本一本地翻看书目为何。

黑暗之中，月光朦胧得近似于无，李莲花的指尖却很灵敏，短短时间已翻过了两百余本，在众多书册之中，他拾起了一本纸页略带彩线的书册。

那是本装订整齐的书册，封面上写着三个大字——“极乐塔”，里头以浓墨画了些珍珠、贝壳之类的图画，此外还画了些鸟。

这显然就是方多病从景德殿那个房间发现的那本书册，从房间消失后，出现在这里。李莲花将书册翻到底，想了想，扯开了装订的蜡线，自书册中取了一张纸出来，揣进怀里，再快手快脚将书册绑好，放回柜里。

接着他很快找出仁辅三十三年的清单手记，果然在其中看到了王桂兰的手记。

那是一本青缎包皮的书册，因为王公公当年显赫的地位，这手记被装订得很精美。翻开书本，其中正有《玉液幽兰赋》和《长春女华歌》，此外还有一些犹如《奉旨太后寿宴》或《和张侍郎梅花诗》之类的旷世佳作。

王桂兰的字迹清俊飘逸，不输士子名家，李莲花将他所写的诗词全都看了一遍，抓了抓头，本想背了起来，然而这位公公文采风流，成诗甚多，其中有不少又差相仿佛，咏那梅花的诗句就有十七八首之多，要背起来未免有些勉强。他想了想，施施然将王桂兰的整本手记塞进怀里，整了整衣裳，自门口溜之大吉。

深夜的宫廷一片漆黑，走廊的红灯在夜色中昏暗失色，风吹树叶声中，一个灰蒙的影子在楼宇间飘忽，树影婆娑，有时竟难以分辨。只见那影子飘进了太清楼，太清楼是宫内藏书之处，地处僻静，戒备并不森严。过不多时，那影子又悠悠忽忽晃了出来，背上背了个小小的包袱，包袱虽小，却是沉实的模样，敢情这人从太清楼里盗了几本书出来。

这盗书的雅贼自然便是李莲花。

大内的史典也到手了，王桂兰的手记也到手了，他本要立即翻墙而出，快快逃走。但翻墙出去没两步，只见墙外树林中一人红衣佩剑，正似笑非笑地看着他。

“呃……”李莲花连忙笑了笑，“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

红衣人以剑拄地，饶有兴致地看着他，也仔细看着他背上的包袱，“小贼，你约莫不是来看王公公的大作，是要盗取太清楼的典籍书画，拿出去换钱吧？好大的胆子！”

李莲花连连摇手，极认真地道：“不是不是，我的的确确是来看书的，不过此时天色已晚，又没有油灯，这许多书一时之间也看它不完，我只是暂借，等我看完之后，必定归还，必定归还。”

红衣人脸色冷了下来，“说得很动听，胆敢入宫盗书的盗贼，我还是第一次见。”他也不打话，右手一提，那长剑脱鞘而出，“束手就擒吧！”

李莲花抱起他的包袱掉头就跑，“万万不可，我尚有要事，我说了我会归还……”

红衣人提剑急追，喝道：“站住！”随即一声清澈的哨响，四面八方骤然哨响连连，人声攒动，显然各路守卫都已闻讯而来。李莲花哎呀一声，逃得更快，红衣人提气直追，只见李莲花脚下也不见什么变

化，却始终便在自己身前三尺之遥。又追片刻，红衣人渐渐觉得奇怪，自己的轻功身法已将到极限，这人却依然在自己身前三尺，甚至也并不怎么吃力的样子。

“你——”红衣人目光闪动，长剑一起，剑啸如雷，笔直往李莲花身后刺去。李莲花听闻剑啸，纵身而起，往前直掠，刹那之间，剑气破空而至，直袭他背后重穴。就在红衣人以为得手的瞬间，眼前人影一幻，只见那身灰衣就如在剑前隐隐约约化为迷雾一般，悄然散去，而又在三寸之前重新现形。

那模糊的瞬间极短，灰衣人仍是抱着包袱四处乱窜，红衣人却是大吃一惊，猛提真气，御剑成形，大喝一声，人剑合一直追李莲花。李莲花乍然见到剑光缭绕，如月映白雪，又听那剑鸣凄厉响亮，无奈停下脚步，“且慢，且慢。”

红衣人人剑合一，爆旋的剑光将李莲花团团围住，嘹亮的剑啸激得李莲花的耳朵差点聋了。但见利刃绕体而旋，削下不少被剑风激起的头发，乱发飞飘，风沙漫天，这御剑一击果然是旷世绝今的剑中绝学。李莲花抱头站在剑光之中，不忘赞道：“好剑，好剑。”

过了好一会儿，剑芒剑啸剑风渐渐止息，红衣人再度现形，那柄长剑就已撩在李莲花颈上，“你是何人？”

李莲花本能地道：“我是盗字画的贼……”

红衣人喝道：“胡说八道！方才你避我一剑，用的是什么武功？”

李莲花道：“那是我妙绝天下独步江湖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逃命妙法，不可与外人道也。”

红衣人凝视着他，“你有这等轻功，方才翻墙之时，倒是故意让我看见的了？”

李莲花连连叫屈，“冤枉，冤枉，你既然不会次次御剑杀人，我自也不会次次都用压箱底的本事爬墙……何况大人你武功高强，钻在那旮旯儿里我千真万确地没看见。”

红衣人笑了笑，那笑里充满了讽刺的味儿，“你这是在赞我，还是在骂我？说——你究竟是什么人？”

李莲花道：“那个……我姓李……你可以叫我李大哥。”

红衣人怒极而笑，“李大哥，”他剑上略略加了一分力，李莲花颈上皮肉崩裂，鲜血顿时流了下来，“你再不老实说你是什么人，我一剑砍了你的脑袋！”

李莲花抱着包袱，也不敢动，突然却问：“刚才你去追那个面具人，后来如何了？”

红衣人武功虽高，毕竟年轻气盛，听闻他问这一句怔了一怔，“刚才……”刚才他追了过去，那古怪的人形在树木之间乱窜，身法轻盈之极，追不到几下那东西已消失不见，只留下一件衣裙和一个面具。

李莲花又问：“那人是不是穿着一件轻容……”

红衣人目中凶光大盛，厉声道：“你怎么知道她穿着什么东西？你和她是一伙的吗？难怪她及时将我引走，就是怕我杀了你，是吗？”

李莲花又想摇头，又怕那长剑在自己颈上多割出几道口子来，只得小心翼翼地道：“那个……那个衣服呢？”

红衣人被他气得再次怒极反笑，“你不担心自己的小命，却关心那件衣服？”李莲花嗯了一声，又道：“那个……那个衣服呢？”

红衣人目光闪动，“你要那衣服何用？”

李莲花又嗯了一声，“衣服呢？”

红衣人顿了一顿，突地道：“我姓杨。”

李莲花吃了一惊，他是真的吃了一惊：皇宫大内姓杨的带刀侍卫，官阶从三品，不在各部侍郎之下，正是曾在我朝与西域诸国武道会上连败十三国好手，名列第一的“御赐天龙”杨昀春。据说此人师承三十年前大内第一高手“九步张飞”轩辕箫，又是王义钏的亲生儿子，也就是未来的昭翎公主的哥哥，连皇上都能御赐他一个“龙”字，前途自是大大地无量。李莲花不想和他纠缠半夜的竟然是方多病未来的二舅子，瞠目结舌半晌，“原来是你。”

杨昀春自小拜轩辕箫为师，轩辕箫这人武功极高，到老来却疯疯癫癫，非说自己本姓杨，强逼王昀春非改姓杨不可。王义钏无奈，索性将二儿子过继给轩辕箫，反正他还有个长子王昀扬，不愁没人继承家业。不想杨昀春学武的天分却极高，轩辕箫一个高兴，临死之前将全身功力送与他这儿子，活生生造就了皇宫大内“御赐天龙”的一代传奇。听说皇上之所以收王义钏的女儿为义女，大大是沾了他这位二哥的光——正是杨昀春大败十三国高手，让他龙颜甚悦，一时想不出什么法子赏赐王家，便收了个公主，还分外恩宠起来。

杨昀春听李莲花道“原来是你”，不知他心里想的是原来你就是方多病未来的二舅子，眉心微蹙，“你认得我？”

李莲花道：“御赐天龙，武功绝伦，横扫天下，莫不叹服，自武道会后有谁不知有谁不晓？”

杨昀春颇有些自得，笑了一笑，“可我听说，江湖中有李相夷、笛飞声，武功不在我之下。”

李莲花正色道：“那个……听说他们都沉入东海好多年了，杨大

人大可放心，您定是那天下第一，毋庸置疑，毋庸置疑。”

杨昀春手腕一挫，收回长剑，“你究竟是什么人？潜入宫中所为何事？你若肯实话实说，或许追兵之前，我可饶你一命。”

李莲花耳听身后呼喝包抄之声，叹了口气，“既然阁下是杨大人……”他顿了一顿，“我要个清净的地方说话。”

杨昀春一点头，当先领路，两人身影如电，转了个方向，直往宫中某处而去。

月色明慧，清澄如玉。

大好月色之下，京城一处寻常别院之中，一人正鬼鬼祟祟地伏在一棵大树上。远望去此人身着黑色夜行衣，爬在树上也犹如枝桠一般，瘦得如此稀奇古怪之人，自然是方多病。

李莲花说，尚兴行之所以会死，既然不是因为他知道了什么隐秘，那可能是他得到了某样东西。如果鲁方有件轻容，李菲也有件轻容，那尚兴行所得的东西，难道也是一件轻容？听说百年前那些皇亲国戚、奸商儒客，有时能在自己身上套上一二十层轻容，且不说这传说是真是假，万一某个死人在自己身上套了七八件轻容，若是一人得了那么一件，那还得了？若是有这衣服的人统统都要死，岂不是要死七八个？方多病一边胡思乱想，一边瞎猜尚兴行若是也有个宝贝，他会藏在何处。

有人杀了尚兴行，如果是为了他的某样东西，那会趁夜来取吗？方多病伏在树上，一本正经地思考着。要闯进尚兴行的房间翻东西很容易，卜承海的衙役现在忙着验尸，多半要到明天一早才会来取东西，现在闯进去很容易。

但是方多病多了个心眼。

他想知道今夜除了他这只螳螂，可还有一只黄雀？

微风摇曳，枝桠晃动，他极轻浅地呼吸，身躯似早已与大树融为一体。时间已过去很久，一直没有人闯入行馆，他甚至看见赵尺叫了轿子去眠西楼，却没有看见人进来。又过了一个时辰，在他快要睡着的时候，尚兴行房中突地发出了一点微光。方多病吓了一跳，他只当会有什么夜行人闯入房中，却不想根本没有人接近那房间，房中却突然有人。

瞬间他出了身冷汗——那个冷血杀手既然能进他房间取物如入无人之境，能在闹市无形无迹地将尚兴行割喉而死，武功绝然在他之上——那人居然早已潜伏在尚兴行屋里！

方才他若是贸然闯入，只怕也已成了具被割喉的血尸。

出了一身冷汗，风吹来遍体皆凉，他的血却熊熊地热了起来——这是个意外！尚兴行房里潜伏着人是个意外，但这也是个机会——能让他第一次亲眼看到，那来无影去无踪、杀人于无形的凶手究竟是什么人。

房里的微光只微微闪了两下，随即灭了。方多病手心出了冷汗，却知机会只在瞬息之间，一咬牙，对着不远处的另一棵树弹出一截树枝，只听嗖的一声微响，对面树上一段树枝折断，树叶纷纷扬扬地落了下来。

那屋里隐约的声响立即没了。方多病扯起一块汗巾蒙面，笔直地对着尚兴行的屋闯了进去，手中火折子早已备好，入屋一晃一亮，乍然照亮八方——果不其然，屋里没人！

屋里空无一人！方才在屋里点灯的人早已不见。

但并非毫无动静。

方多病赫然看见地上丢着一卷绢丝样的东西，极浅的褐黄色，正是一件衣服，那衣服上下相连，衣后一块衣角绑在腰间，却是一件深衣。那深衣正是刚从尚兴行的床下翻出来的，藏有衣裳的木盒还翻倒一边。方多病只瞧了那一眼，正想抢起那衣服，却听门外笃笃两声，有人问道："谁在里面？"

不妙！方多病抓起桌上的油灯，正欲点火掷出，蓦地发现油灯里没有灯油，呆了一呆。却见窗外隐约有人影闪过，一支火折子破空而入，落在地上那衣服上，顿时霍然一声，火光四起，熊熊燃烧。方多病大吃一惊——原来方才那人在屋里闪了几下微光，却是翻出衣服之后，灭了油灯，在衣上、屋里泼下灯油，只待烧了衣裳！不想他在屋外弄了声响，那人顺势避了出去，却把自己诓了进来放火就烧！

好奸贼！这屋门却是紧锁的，方多病勃然大怒，他奶奶的你当老子是省油的灯？四周火焰燃烧甚快，那人在屋里扯落了不少垂幔，丢下了几本书卷，加上灯油，屋里热浪汹涌，空气令人窒息。方大少运一口气，一声冷笑，也不破门而出，惊天动地地吼了起来："起火了！救人啊！起火了！救命啊！"

门外本来正在敲门的人吓了一大跳，一迭声地问："谁在里面？谁……谁谁谁在里面？"

方多病挥了两下衣袖，驱去烟气，没好气地道："方尚书的大公子，昭翎公主的意中人。"

外面的人魂飞魄散，"方……方公子？来人啊！方公子在里面，这里面怎的起火了？天啊天啊，方公子怎么会在里面？谁把他锁在里面了？来人啊！"

方多病捏着鼻子只管站在屋里，屋里浓烟滚滚，他灵机一动，忍

着烟气在烈火中翻寻起来——方才那人走得匆忙，或许还有什么东西不及收拾带走。

火焰很快将屋里能烧的东西烧了个干净，方多病东张西望——他身上那件衣服里串着少许金丝，隐隐约约也热了起来——却并没有看到什么异样的东西，突然，屋里有个东西啪的一声炸开了。方多病闻声望去，只见一物从尚兴行的床头跳了起来，一个闪闪发光的东西掉落在地，却是什么东西被烈火烤得炸裂开来，拾起一看，却是一枚戒指。

戒指上残留着碎裂的宝石，剩余的宝石尚莹绿光润。便在此时，大门轰然被重物撞开，外边人声鼎沸——不少人急着救驸马，抬了根木桩将门顶开了。此时屋里已是不堪再留，方多病笔直地窜了出去，衣发皆已起火，吓得门外众人端茶倒水，唤更衣的唤更衣，传大夫的传大夫。

方多病哼哼哈哈的，任他们折腾，一口咬定是卜承海请他夜探尚兴行的房间，不想却被凶手锁在屋内放火！众人皆是叹服，纷纷赞美方公子英雄侠义，果敢无双，勇气惊人，为卜大人两肋插刀，赴汤蹈火，在所不惜，这等人才品德世上几人能有？

方多病心里却充满迷惑。

那件已经烧掉的衣服，是一件男人的深衣。

除了质地精良，并无什么特异之处，甚至连花都没有绣。

除了那是件男人的深衣，委实看不出这东西有什么值得人甘冒奇险杀了尚兴行，然后点火来烧的价值。

一件衣服上能有什么隐秘？鲁方也有一件衣服，李菲也有一件，但那杀人凶手非但没有烧掉他们的衣服，甚至还将一件轻容硬生生套在了李菲的身上，但他却烧了尚兴行的这一件。

这是为什么？

这一件和其他两件的差别，只在于这一件是深衣，而那两件是轻容。

这就会有天大的差别吗？

方多病越发迷茫。

那藏匿在尚兴行房里的人是谁？

他是在起火的时候趁乱走了，还是就在外面救人的人之中呢？

方大少很迷茫，很迷茫。

皇宫之中。

御膳房内。

杨昀春和李莲花坐在大梁之上，杨昀春手里端着一盘菜，李莲花手里拿着一双筷子，斜眼看着杨昀春，叹气道：“京师百姓要是知道‘御赐天龙’竟然会跑到厨房偷吃东西，心里想必难受得很。”

杨昀春笑道：“御膳房都知道我晚上会来吃消夜，这几盘新菜都是特地给我留的。”

李莲花从他手里那盘三鲜滑鸡拌小笋里头夹了根小笋出来吃，嚼了两下，赞道：“果然与那萝卜干滋味大不相同。”

杨昀春皱眉，“萝卜干？”

李莲花咳嗽一声，“没事。”他正襟危坐，一只右手还往杨昀春的盘上夹去，“杨大人可知道发生在景德殿中的几起凶案？”

杨昀春怔了一怔，奇道：“你竟是为了那凶案而来？我自然知道。”他非但知道，还知道得很清楚，毕竟他妹子王为君正要受封昭翎公主，而皇上钦点的他妹子未来的夫婿方多病就住在那景德殿中。

李莲花道：“方驸马是我多年好友。”说了这句，他微微一顿，“景德殿频发凶案，鲁大人疯，李大人、王公公、尚大人死，凶手穷凶极恶，若不能擒拿，则民心难安，朝廷失威。”

杨昀春倒是奇了这人居然能一本正经说出一番有理有据的话来。方才这人缩首畏尾，鬼鬼祟祟，看似一个小贼；如今他多瞧了这人两眼，才发现这人衣着整齐，眉目端正，居然是个颇为文雅的书生模样，年纪看似也不大，约莫二十四五的模样，称得上“俊雅”二字。

“驸马侠义热血，对几位大人之死耿耿于怀，”李莲花继续正色道，“不查明真相，只怕方驸马再也睡不着。”杨昀春对“方多病”此人全然陌生，只知此人是方尚书之子，曾以七岁之龄考中童生，也算少时颖慧，听闻李莲花此言，倒是有三分好感。又听李莲花继续道：“那个……方驸马以为，这几位大人或许曾经知晓了什么隐秘，招致有人杀人灭口，而这个隐秘多半也就是皇上召见他们的原因。”

杨昀春越发惊讶，暗忖这未来的妹婿果然不差，“说得也是，我听说皇上召见他们，是为了询问极乐塔的地址。皇上要为为君妹子重修宫殿，我朝祖训‘极乐塔以南不得兴修土木’，皇上不过想知道当年的极乐塔究竟在何处而已。”

李莲花微微一笑，“不错，据说这几位大人年少之时，曾摔入宫中一口井中，在井内颇有奇遇，皇上约莫觉得那口井中有古怪，也许与极乐塔有关。”他右手的筷子仔细地从杨昀春的菜碟里挑出一块鸡翅膀，一边慢吞吞地道：“方驸马以为既然是十八年前几位大人有了奇遇，也许王桂兰王公公会有所记载，又既然事关极乐塔，那百年前关于极乐塔的一切记载也当细看，由是种种，驸马今夜太忙，便请我

入宫来借几本书。”他的神色和方才一般文雅从容，带着愉悦的微笑，“看过之后，定当归还。驸马有钱得很，不管是名家字画或是金银珠玉，他都多得要命，委实不必行那盗宝之事。”

杨昀春往嘴里抛了块滑鸡，嚼了两下，“听你这么说，似乎也有些道理。”

李莲花道：“道理自然是有的。”

杨昀春又嚼了两下，吐出骨头，突地露出个神秘的微笑，“你想知道那口井在哪里吗？”

李莲花呛了口气，差点被嘴里的那块笋噎死，“咳咳咳……”

杨昀春颇有得色，他武功绝高，却还是忍不住左右各看了一下，“那口井在……”

“那口井在长生宫后，柳叶池旁。”李莲花好不容易把那块笋吞了下去，忙忙地提起酒杯喝了两口。

杨昀春蓦地呆住，见了鬼似的看着李莲花，“你……你怎么知道？”

李莲花从怀里摸出本书来，翻到其中一页，指着其中一首诗。杨昀春勤于练武，读书不精，皱眉看着那首诗。

那首诗叫作《夜怀感初雪》，王公公那俊逸的字迹写道：

雪落金山寺，三分入池塘。

飞花化作雨，落毡沾为霜。

林上出明月，和雪照凄凉。

星辰长交换，桃李共嗟伤。

一抔珍珠泪，百年日月长。

杨昀春将这首诗看了几遍，指着那本子，“这、这诗？”

李莲花干笑一声，“这首‘诗’自是写得好极，你看他写‘雪落金山寺’，那说明他写的时候约莫是坐在一个能看到金山寺的位置，而宫中那座金山寺，据我方才逃窜所见，似乎在长生宫左近，而长生宫左近只有一个池塘，叫作柳叶池。”

杨昀春皱眉，“那又如何？”

李莲花持着筷子在空中比画，“‘飞花化作雨，落毡沾为霜’，那说明那天在下小雪，但是雪下到王公公眼中所见的某个地方，化作了雨，而这个雪落在他自家毡帽上却结成了冰霜，那说明在长生宫左近的某个地方，下雪的时候比其他地方暖和，能将小雪融化，那若非有地热温泉，便是有一口深井。”

杨昀春难以苟同，“这……万一当年王公公不过是随便写写，你所说的岂不都是空的？”

李莲花又夹一块鸡肉，施施然吃了下去，“反正本是全无着落的事，赌输了也不过就依然是全无着落，这等不会吃亏的事自然是要赌的。”杨昀春张口结舌，他从没听过有人对一首不知所云的“诗”胡思乱想，却又丝毫不以为有错。

只听李莲花又道：“‘林上出明月’，说明在那口井的旁边有树林，明月尚能‘和雪照凄凉’，我想既然要与明月交辉，那‘雪’自也不能稀稀拉拉，至少有一小片雪地，方能‘照’得出来……”

杨昀春这下真的瞠目结舌，这人非但是胡思乱想，已然是胡言乱

语，异想天开，“且……且慢……”

李莲花却已说得高兴起来，“既然在金山寺旁，有个池塘，池塘边有树林，树林旁尚有一片雪地，就在这范围之内或许有一口井。”

“且慢！”杨昀春忍无可忍一把压住李莲花又要伸向他那盘滑鸡的筷子，“宫内一百多口井，你怎知就是这一口？”

李莲花惋惜地看着被他压住的筷子，微笑道：“不是吗？”杨昀春为之语塞，呆了一呆。李莲花小心地将他的筷子拨到一边，夹了条他心爱的小笋起来，心情越发愉快，“王公公日理万机，陪着皇上忙得很，你看他平日许多杰作要么奉旨，要么便是那些文人大臣应和，他这一手好字都是向先皇学的，你说这样一位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大忙人，怎会突然间‘有感’起来了？他这半夜三更的不睡觉，跑到长生宫来看金山寺做什么？”杨昀春倒是没想到这首诗既然写到明月，那就是夜晚，的确，王桂兰夜晚跑到长生宫来做什么？

长生宫是历朝贵妃居所，是后宫重地，但先皇与皇后伉俪情深，虽有佳丽若干，却无一封为贵妃，故而长生宫一直是闲置的。

长生宫与王桂兰的居所相隔甚远。

半夜三更，王桂兰去长生宫做什么？

“何况这首诗的的确确不是奉旨，那是王公公自己写的，你看他诸多感慨，究竟在感慨什么？”李莲花点着那本手册，“是什么事能让这样一位铁腕冷血的老太监‘嗟伤’，能让他感慨‘百年日月长’？”

杨昀春心中微微一凛，脱口而出，“难道当年王公公他……”

李莲花露齿一笑，“十八年前，身为头等太监、统管内务府的王公公，说不定早就知道那井底下的秘密究竟是什么。”他拍了拍手，“这就是我认为那口井在长生宫柳叶池旁的理由。你呢？”

杨昀春皱眉，“我？”

李莲花瞪眼问：“你又如何知道那口井的事？”

杨昀春突然笑了起来，放下那盘子，就着酒壶大大地喝了一口。李莲花越发惋惜地看着那壶酒，大内好酒，既然杨昀春喝过了那就不能再喝了。却听杨昀春道：“我看见了。”

李莲花奇道：“你看见什么？”

“十八年前，我看见王公公将鲁方几人沉进那口井里。”杨昀春眨眨眼睛，“那时我六岁，刚刚在宫里跟着师父学武。那天我听到长生宫中偌大的动静，吵得鸡飞狗跳，所以就摸过去看看。却是原来几个小侍卫偷了长生宫内的东西，这种事本也经常发生，但王公公不知为什么大发雷霆，叫人把那几个小侍卫绑了起来，扔进井里。”

李莲花啧啧称奇，“这种事也能让你看见，这也稀罕得很了。”他想了想，又问：“他们偷了长生宫里什么东西？”

杨昀春耸了耸肩，“我怎么知道？我躲在草丛中，只看见王公公气得脸都绿了，想必是偷了什么重要的东西。”

李莲花摇了摇筷子，“我本为这几人老迈糊涂，日子久了真的忘了井在何处，但既然那口井在长生宫，那地方又不是人人能去，只去过一次的人怎么会忘记？看来他们是偷了不得了的东西，至今也不敢让皇上知道，所以坚决不敢透露那口井就在长生宫。”

杨昀春又耸了耸肩，“等我明日把赵尺从卜承海那里要过来，将他关起来问问就知道。”

“既然井在长生宫，既然你我都认得路，”李莲花微笑，“不如……”

杨昀春一怔，哈哈大笑，“长生宫是历朝贵妃居所，虽然现在没有人住，但也不是你我可以进去的。”

李莲花叹道：“你连御膳都偷了，居然还怕闯空屋……”

杨昀春傲然道：“长生宫虽然不能进，但既然刺客进了去，我自然也是要追进去的。”

李莲花吓了一跳，“刺客？”杨昀春颔首，神态很是理所当然。李莲花叹了口气，喃喃地道：“刺客就刺客吧，反正……反正……那萝卜干也是不错。”他突地高兴起来，掷下筷子，“今夜也有明月，说不定长生宫的月色也是美得紧。”

杨昀春悻悻然看着他，这人全然没有自觉，不想自己做的是杀头的大事，还在妄想长生宫的月色。

八　长生之井

长生宫是本朝历代贵妃的居所，在这里住过两个贵妃：一个是开国皇帝册封的淑贵妃；另一个就是先皇的生母，康贤孝慧皇太后，她被册封慧贵妃的时候就住在这里，甚至先皇也是在这里出生的。淑贵妃与皇后都未育有子女，太祖只得慧贵妃所生的先皇一子，而后先皇登基，母凭子贵，她就成了皇太后。

在慧太后之后，两朝皇帝都与皇后感情甚深，皇后又都生有太子，故而皆未立妃，长生宫就一直空着，保留着慧太后生前的样子。

鲁方几人少年时居然敢到这里偷东西，连李莲花这等胆大妄为之徒也十分佩服。这里既然是慧太后少年时的寝宫，说不定当真有许多宝贝。

两人很快到了长生宫。长生宫虽无主人居住，却还有几个宫女住在其中，负责打扫房间和庭院。不过那几个宫女既老且聋，纵便有一百个杨昀春从她们身边过去，她们也不会发现，莫怪当年鲁方几人就能轻易偷了东西。

靠近长生宫，果然看到四周树木甚多，蔚然成林，树林之旁一口柳叶之形的池塘月下熠熠生辉，甚是清凉悦目。李莲花抬头看了看左近金山寺的方向，杨昀春已笔直向树林中的某处走去。

月色皎洁，长生宫外那片树林不算茂密，斑驳的月光随树叶的摇晃在地上移动，一晃眼有若翩跹的蝶。

接着李莲花就看到了一口井。

他本以为会看到一口普通的水井，石块所砌，生满青苔。

但并不是。

那是个约莫有丈许方圆的一口圆形水井，水井上盖着一块硕大的木质井盖。李莲花自少便浪迹江湖，倒也很少看到有这么大的一口井，乍见之下吓了一跳，“这……这原是用来做什么的？”

杨昀春耸耸肩，他怎会知道？“这口井在长生宫与金山寺之间，这里本是个死角，谁知道原来是做什么用的？”

李莲花对着左右张望了几眼。此地地势极低，附近又有天然所生的柳叶池，无怪此处会有水，只是既然已有柳叶池，为何还要在此开挖一口如此巨大的水井？这皇家之事真是玄妙莫测，让人全然摸不着头脑。

那口水井上的木质井盖已颇为腐朽，杨昀春一手扭断井盖上的铜锁，将偌大的井盖抬了起来，“当年我看见王公公就是把他们几人从这里扔下去的。”李莲花探出头来，往井下望去，只见这口井井水距

离井口甚远，打开来就有一股暖气扑面而来，看来地下确实略有地热。遥遥的月光映在水面上，但见粼粼微光，晶莹闪烁，却看不清井下究竟有什么。他撩起衣裳，一只脚迈入井中，就待跳下去。杨昀春皱眉，“你做什么？”

李莲花指着井下，“不下去一下，怎知底下有什么秘密？”

杨昀春将井盖一扔，“我和你一起下去。”

李莲花漫不经心地嗯了一声，念念有词地看着那硕大的井。杨昀春反而有些奇了，“你不问我为何不拦你？”

李莲花一本正经地道：“既然刺客被杨大人追得跳了井，那尸身也总是要捞出来的……”

杨昀春哈哈大笑，“你这人有意思，下去吧！”

当下两人各脱了件外衣，绑起中衣的衣角，扑通两声，一起跳入了水井之中。

水井很大，两个人一起下来并不拥挤，难怪当年王公公能把鲁方四人“一起”沉入井底。月光映照着水面，透下少许微光。李莲花和杨昀春闭气沉入井中，井中的水十分清澈，刚刚下去的时候还看得清井壁。

井壁很模糊，十分斑驳，仿佛还有些凹凸不平。杨昀春凝神看着目力所及的地方，突地眼前一黑，有块隐约的黑色方框自眼前掠过，不知是什么东西，正要游过去细看，李莲花却拉了拉他的衣袖。

杨昀春只得随他沉下，在沉下的半途中一块接一块的黑色方框掠目而过，直至四周一片漆黑，只觉李莲花扯着他的衣袖，沉入水底，径直往另一侧游去。这水井底下竟是出奇地宽敞，杨昀春稀里糊涂地被他拖着直往深处而去。再过片刻，李莲花突然往上游去，只听哗啦

一声，两人竟是一起出了水。

睁开眼睛，四周依旧是一片漆黑，却听李莲花道：“少林寺有一种武功叫作‘薪火相传’，不知杨大人会否？”

杨昀春学武已久，虽然一步未曾踏入江湖，却也知道“薪火相传”是一种掌法，运掌之人出掌如刀，在柴火之上连砍七七四十九下，终能点燃柴火，这门功夫他却不会，不由得摇了摇头。

他虽然只摇头，但李莲花却道：“原来杨大人不会……不过这门功夫的心法，我在许多年前曾听少林寺的和尚讲过。”

杨昀春心知两人全身入水，身上火种全湿，而这个地方多半就是井底的隐秘所在，李莲花想引火照明，他虽无心偷学少林寺的武功，却也不得不临时抱佛脚，“你将心法念来，我看能在浸水的衣服上引出火来不？”

李莲花果然念了一段不伦不类的心法，杨昀春隐隐约约觉得这似乎与他所知的少林寺武功相去甚远，却也另有门径。李莲花脱下白色中衣，杨昀春依照李莲花所说一试，三掌之下衣服便干，十掌之后，李莲花那件衣服呼的一声亮起火光来，两人一起向四周望去，只见这里竟是个密室。

这里显然已经不是井底，却是个颇大的房间，四面是坚实的石壁，在远端的石壁下有一团黑影，看似一张床。李莲花和杨昀春从水里出来，走得急了差点一脚踩空。杨昀春提着李莲花那引火的衣裳快步向那张床走去，只见火光辉映之下，那张床上七零八落散着一些斑驳的东西，却是一堆尸骨。

杨昀春大吃一惊，他做梦也没想到竟能在井下发现一堆尸骨。李莲花却是料到多时，他皱眉细看那尸骨，那尸骨显然已有年月，那张床本是木质，却也腐朽得差不多了。床上除了尸骨和一些仿若衣物的

残片，并无什么东西，但床下最靠墙之处却藏有一个硕大的箱子。

那箱子是用黏土捏成，自然放干的，显然是就地取材，并非从外面带入。杨昀春脱下外衣，并未解剑，此时拔出剑来，一剑削去那箱子黏合的口，只听嚓的一声微响，那早已干透的坚硬泥板应手而下，就如当真是箱盖一般。

箱盖一开，一股柔和的光就从箱子里透了出来，倒是把两人吓了一跳，定睛再看才知那箱子里居然是堆满了金银珠宝。杨昀春伸手入箱，随手取了一件出来，在火光与箱中夜明珠的映照下，那东西纤毫毕现，却是一串浓绿色的珠子，入手冰凉，颇为沉重，灯光下晶莹剔透，十分美丽。李莲花也伸手翻了一样东西出来，却是一块玛瑙。但见这玛瑙之中尚有一块圆形水胆，玛瑙清澈透明，颜色红润，质地奇佳，里头的水胆也是清晰可见，堪称上品。杨昀春将手中的珠子看了好一会儿，茫然问："这是什么？"他见过的珠宝玉石也有不少，但这东西水晶不像水晶，琉璃不像琉璃，却是他前所未见。

"这个东西叫作颇梨。"李莲花又顺手从箱子里翻出一串洁白如玉的珠串，只见其上有一朵含苞欲放的莲花，其后以金丝穿着一百零八颗黄豆大小的白色圆珠，线条细腻圆融，全无棱角，单是雕工已是绝品。杨昀春看着李莲花手里的白色珠串，那东西似瓷非瓷，竟也是他前所未见，"那是……"

"这是砗磲。"李莲花叹了口气，"颇梨以红色、碧色为上品，像你手里这么大一串，品色又如此之好，若是拿去卖钱，只怕那三五十亩良田马马虎虎也是买得的。像我手里这串一百零八的砗磲珠子，若是拿去卖给少林寺，只怕法空方丈便要倾家荡产。"

杨昀春笑了起来，从箱底翻出一块沉甸甸的东西，"我要买良田使这个就好，提着那串珠子，若是有人不识得货，岂不糟糕？"那东西一提出来满室生光，差点闪了李莲花的眼睛，却是一块硕大的金

砖。

说起金砖他在玉楼春家里见了不少，但玉楼春家里那些金砖和皇宫中的金砖相比，那果然还是小气许多。杨昀春手里这块金砖堪称一块“金板”，竟有一尺余长，一尺余宽，约半寸宽厚，并且如这样的“金板”在那泥巴箱里还有许多，整整齐齐地叠在箱子底下。李莲花张口结舌，瞪眼看了杨昀春半晌。杨昀春叹了口气，将手里的颇梨放回箱子，“这许多稀世罕见的珍宝，怎会藏在这里？”李莲花摇了摇头，过了片刻，又摇了摇头。杨昀春奇道：“怎么了？”

李莲花叹了口气，“我想不通，鲁方当年要是沉了下来到了此处，瞧见这许多金银珠宝，怎会不拿走？”他指指杨昀春手里那块“金板”，“即使黄金太大太沉，那玛瑙却不大，即使不认得颇梨，也至少认得珍珠吧……”

箱里不只有一串珍珠，是有许多串珍珠，甚至还有未曾穿孔的原珠。串成珠链的颗颗圆润饱满，大小一致，光泽明亮；那些散落的原珠也至少有拇指大小，或紫光，或红光，均非凡品，即使让傻子来看也知价值连城。

鲁方却一样也没带走。

为什么？

“说不定他胆子太小，这都是皇上的东西，他又不是你这等小贼。”杨昀春笑道，“何况这箱子原封未动，说不定他进入此地之时紧张慌乱，根本不曾看过。”

李莲花摇了摇头，“这泥箱子根本就是鲁方捏的，他怎会没有看过？”

杨昀春吃了一惊，失声道：“鲁方捏的？怎会是鲁方捏的？”

李莲花指着水道旁他方才踩空的地方，那儿有个刨开的泥坑，显然捏箱子的泥土就是从那里来的，“这些东西的主人自是万万不会捏个泥箱来藏，你看这地上的印记……”李莲花指着地上坑坑洼洼的痕迹，“还有那床上的尸骨。”

杨昀春瞪眼看了泥地和那堆尸骨好一阵子，“那尸骨怎么了？”

李莲花一本正经地道：“那尸骨如此凌乱，自不会是他自己将自己整成这般七零八落的模样……那就是他变成一把骨头之后，有人把他彻底地翻了一遍，说不定还剥了他的衣服。”

杨昀春点了点头，指着地上的印记，“有道理，这又如何了？”

“你要记得，方才我们在水里的时候，是什么也看不见的。”李莲花越发正色，“如杨大人这般武功绝世的第一高手都看不见，那鲁方自然更是看不见的。”

杨昀春又点头，“那是自然。”

李莲花咳嗽一声，“既然这里如此黑，鲁方显而易见也不会什么‘薪火相传’的绝世武功，那他是如何知道要游到这里，又如何知道这里有个密室，又如何知道这里有金银珠宝的呢？”

杨昀春也觉得奇了，李莲花只怕是早就猜到底下有密室，但鲁方当年沉下来的时候却不可能事先知道这里有密室，底下漆黑一片，他又是如何进入密室的？却听李莲花慢吞吞地道：“但这其实很简单……”

杨昀春皱眉，“很简单？莫非鲁方早就知道这里有密室？”

李莲花叹道：“连皇上都不知道的事，鲁方怎会知道？他能摸到这里来，不是因为他有少林寺的绝世武功，而是因为他看到光。”

杨昀春奇道："光？"

李莲花指着箱里发光的那些夜明珠，十分有耐心地看着杨昀春微笑，"他来的时候这些东西都滚在地上，他沉下井的时候看到有光，就顺着光摸了过来，于是找到了密室。"

杨昀春一怔，这答案如此简单，他却不曾想到，委实让他有些没有面子，"光……"

李莲花颔首，"这地上还有挖起东西的印记，因为鲁方来的时候，这些金银珠宝不是藏在箱子里的，而是放在外面的，珠宝之中恰有数颗夜明珠，所以救了他一命，让他找到这里。"

杨昀春恍然，"所以你说是鲁方将这些东西挖了出来，然后捏了个泥箱子藏了起来。"

李莲花连连点头，"杨大人英明，不过按地上的痕迹，地上的珠宝也许比箱子里的多很多。"

杨昀春摸了摸脸颊，李莲花这句"杨大人英明"让他没啥面子，"如此说来，鲁方就是本有预谋，要将这些珍宝盗走了？"

李莲花又连连点头，"这许多稀世珍宝聚在一起，想要盗走也是人之常情……"

杨昀春呸了一声，"如你这般小贼才会见了珍宝就想盗走。"

李莲花连连称是，也不知听清楚了没有，又道："我想不通的是，既然鲁方早已准备好要将宝物盗走，为何最后却没有盗走，甚至如今莫名其妙地被什么东西吓得发了疯？"

杨昀春淡淡一笑，指着那床上的尸骨，"那自然是他招惹了些不该招惹的东西。"

李莲花也微笑了，“杨大人也信这世上有鬼吗？”

杨昀春摇头，“鬼我不曾见过，难说有还是没有。不过我想这密室里最大的秘密只怕不是那些金银珠宝，而是床上这个人吧？”他从箱里抓起一颗夜明珠，对着那死人细细地照了好一会儿，奈何一具七零八落的骨骸，委实看不出什么来，“这人是谁？”

“鲁方当年若是有杨大人一半聪明，或许就不会惹来杀身之祸。”李莲花叹气，“后宫禁忌之地、井下隐秘之所，居然藏得有人，若非此人半点也见不得光，又何苦如此？我想‘这个人是谁’就是鲁方疯，李菲、王公公、尚兴行死的答案。”

杨昀春静默了一会儿，缓缓放下那颗珠子，李莲花言下之意他听懂了。又过了一会儿，他突然道：“但这个人已经死了很久了。”

李莲花静静地道：“杨大人，你很清楚，此地的金银珠宝都是佛门圣物。《佛说阿弥陀经》有云‘舍利弗，彼土何故名为极乐？其国众生，无有众苦，但受诸乐，故名极乐。又舍利弗，极乐国土，七重栏楯，七重罗网，七重行树，皆是四宝，周匝围绕，是故彼国名为极乐。又舍利弗，极乐国土有七宝池，八功德水充满其中。池底纯以金沙布地。四边阶道，金、银、琉璃、颇梨合成。上有楼阁，亦以金、银、琉璃、颇梨、砗磲、赤珠、玛瑙而严饰之。池中莲花，大如车轮，青色青光，黄色黄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微妙香洁’。这里的珍珠、黄金、玛瑙、颇梨、砗磲等等，都是佛门七宝之一，这些东西，都是当年极乐塔里的珍品。”

杨昀春又静默良久，长长吐出一口气，“不错。”

李莲花指着那堆骨骸，“极乐塔突然消失，塔中珍宝却到了此处，这个人是不是毁塔盗宝之人？如若是，他是如何做到的，又为何死在此处？如若不是，极乐塔又是如何消失，塔中珍宝又是如何到了此处？盗宝之人是谁？毁塔之人是谁？他又是谁？”

杨昀春苦笑，“我承认你问的都是问题。”他叹了口气，“此地必然牵涉百年之前一段隐秘……一段绝大的隐秘……”话说到此，他心中竟隐约泛起一阵不安。以他如此武功、如此心性都难以镇定，这隐秘终将引起怎样的后果？可——会——掀起惊涛骇浪？

李莲花看他脸色苍白，又叹了口气，“那个……我也不爱探听别人家的私事，何况是死人的私事……不过……不过……直到如今，还有人在为了这个杀人。”

杨昀春点头，“不错，不论如何，不能再让人为此而死。当年极乐塔之事无论真相如何，终该有个结束。”

李莲花微微一笑，然后又叹了口气，他走向那张床左侧，提起烧得差不多的中衣对墙上照了照，“这里有风。”

杨昀春凑了过去，两人对着那有风的墙细看了一阵，李莲花伸手按在那有风的缝隙上，略略用力一推，只觉泥墙微微一晃，似乎藏有一扇门。杨昀春内力到处，那门闩咯啦一声断开，泥墙上无声无息地开了一扇泥门。

原来墙上有门，却是一扇泥门，那扇门竟然是从外面闩上，若非杨昀春这等能隔墙碎物的高手，密室里的人是不能打开的。两人面面相觑，提着燃烧的中衣往前便走。前面是一条密道，却修筑得十分宽敞，四壁整齐，还嵌着油灯。密道并不长，道路笔直，两人没走多远，就看到了另一扇门。

那也是一扇黄泥夯实的泥门，古怪而坚固，两人用力敲打，那扇门却是被封死的，完全推不开。李莲花奇道：“这里既然是封死的，怎会有风？”他举高火焰，但见火焰直往后飘动，抬起头来，在那被封死的泥门之上，有一排极小的通风口，不过龙眼大小，并且似乎年久失修，已经堵死了不少。

两人一起跃起，攀在泥墙上凑目向外看去。

外头月明星稀，花草葱葱，红墙碧瓦，十分眼熟。

竟是长生宫的后花园。

李莲花和杨昀春面面相觑，杨昀春大惑不解，“那井下的密室怎会通向长生宫？”

李莲花喃喃地道：“糟糕，糟糕，不妙至极，不妙至极……”

杨昀春颇觉奇怪，皱眉问：“怎么了？”

李莲花叹道：“既然今夜你我又到了此地，少不得出去之后，也要和鲁方、李菲等人一般命运了。”

杨昀春哈哈大笑，“若是有人向我动手，我生擒之后，必会让你多看两眼。”

李莲花欣然道：“甚好，甚好。”

既然那泥门封死，两人只得再回密室，又在密室内照了一阵，李莲花从泥箱里选了一颗最大的夜明珠，与杨昀春一起通过水道潜回井底。

夜明珠朦胧的光晕之下，两人一起往井壁看去，只见井壁上依稀曾经刻有什么花纹，时日过久早已模糊不清。李莲花伸手触摸，那井壁果然不是石砌，而是腐烂的木质，用力一划便深入其中，露出白色的木芯。

两人在井壁照了一阵，未曾发现什么，夜明珠的光晕一转，两人突地看见，在那清澈的井底有一块依稀是布匹之类的东西在随水而动。杨昀春再次沉了下去，轻轻扯了扯那布匹，一阵泥沙扬起，珠光之下，只见另一具骷髅赫然在目。

李莲花和杨昀春面面相觑，不想这井下竟是两条人命，却不知究竟是谁和谁死在这井中，他们是一起死去，或者只是偶然。

围着那意外出现的第二具骷髅转了两圈。这骷髅留有须发，年纪已大，死时姿态扭曲，他身上残留少许衣裳，衣上挂得有物，闪闪发光。李莲花从骷髅胯骨上拾起一只铜龟，对杨昀春挥了挥手，两人一起浮上。

浮上水面，外边星月交辉，悄无声息。

李莲花那件中衣已经烧了，爬上岸来光裸着上身，方才在密室里光线暗淡，杨昀春也没留心，此时月光之下，只见李莲花身上肤色白皙，却有不少伤痕。杨昀春本来不欲多看，却是看了一眼，紧接着又看了第二眼。李莲花见他对着自己看个不停，吓得抱起外衣，急急忙忙要套在身上。杨昀春一把抓住他的手，“且慢！”李莲花被他看得浑身汗毛都竖了起来，“做什么？”

杨昀春看着他身上的伤痕，喃喃地道：“好招……此招之下，你……你却为何未死……”李莲花手忙脚乱地系好衣带，东张西望了一阵确定全身上下再无半点伤痕可让杨昀春看见，方才松了口气。杨昀春突地唰的一声拔出剑来，在月下比画了几个招式，一剑又一剑比向李莲花身上方才的几道伤痕，显在冥思苦想那绝妙剑招。李莲花见他想得入神，那长剑比画来比画去，招招向自己招呼，若是杨大人一个不留神学会了，这一剑下来自己还不立毙当场？到时他说不定吸取教训，为防“你却为何未死”，一剑过后，再补一剑，便是有两个李莲花也死了。

越想越是不妙，再待下去，说不定杨大人要剥了他的衣服，将他当成一本“剑谱”。李莲花足下微点，飘若飞尘，趁着杨昀春醉心剑招之时，没入树林，三晃两闪，半点声息未露，已消失得无影无踪。

九　井下之秘

方多病夜闯尚兴行的房间被困火海，卜承海很快赶来，对方大少那番说辞不置可否。他既然不否认，那就是默认。皇上也听闻方多病协助卜承海办案，却遭遇埋伏，险些送命，顿时大为赞赏，第二日一早就召见方多病。

方多病一夜未睡，一直坐在昨日起火的那行馆中，昨日傍晚方则仕闻讯赶来，对他这等冒险之事一顿疾言厉色的教训，又啰唆了一晚上见到皇上要如何遵规守纪、如何恭谦和顺、如何察言观色如此等等。偏生他这儿子坑蒙拐骗杀人放火什么都会，就是不会遵规守纪，两人大吵一夜，不欢而散。

李莲花自皇宫归来，背着好几本书，揣着一颗硕大的夜明珠，本想给方大少炫耀炫耀他昨夜居然见识到了大内第一高手杨昀春，无奈方多病和方则仕吵架正急，他在屋顶上听方大少昨夜的英雄侠义听到一不小心睡去，醒来之时天已大亮，日上三竿。

醒来的时候正巧看见方多病换了一身衣裳，花团锦簇地被拥上一辆轿子，抬往宫中而去。李莲花坐起又躺下，阳光映在身上，暖洋洋的，甚是舒服。又过一会儿，只听下边又有动静，有人搬动着什么东西，咔啦咔啦作响。他爬起来一看，却是赵尺在打包行李，准备要回淮州。

赵尺搬了一个颇大的箱子，那箱子看似十分沉重。李莲花心中微微一动，揭起一片屋瓦，啪的一声击中那箱子。赵尺正吆喝着两个伙计帮他抬行李，瓦片飞来，撞正箱角，砰的一声巨响，那箱子仰天翻倒，里面的东西顿时滚落出来。

赵尺大吃一惊，只见身旁的屋顶探出一个头来，那人灰衣卓然，趴在屋顶上对他挥了挥手，正是六一法师。

这……这人不是那逃出大牢的重犯吗？禁卫军追捕了他一日一夜毫无消息，怎生会躲在自家屋上？

只见那六一法师指了指他木箱里掉出的东西，露齿一笑，阳光下那口白牙熠熠生辉。赵尺面如土色，手忙脚乱地将那些东西匆匆塞回木箱。那木箱已然摔坏，他却顾不得了，指挥伙计立刻抬走。

李莲花眯着眼睛，那从箱子里掉出来的东西是数个布包，有个布包当场散开，里头依稀有几串珠子，一串是红色的珊瑚珠子，一串是黄金的莲花莲蓬。

原来如此。

他懒洋洋地躺在屋顶上，仰天摊开四肢，数日以来，从未有如此惬意。

方多病被他老子逼着换了身花团锦簇的衣裳，被塞进轿里抬进了皇宫。也不知在宫中转了多少个圈，方多病终于听到外边太监尖细的嗓门吆喝了一声，“下轿。”他精神一振，立刻从轿子里蹿了出来。方则仕一旁怒目而视，嫌弃他毫无君子风度，方多病却不在乎，东张西望地四处打量这所谓的皇宫。

下了轿子，进了个院落，又跟着太监转了不知多少走廊，才进了一个屋子。只见这是间有些年月的屋子，里头光线暗淡，虽然木头的雕刻十分精美，但方多病对木雕全无兴趣，自是视而不见。墙上挂着一幅字画，自也是什么名人所留，价值连城，偏生方多病少年时不爱读书，虽然认得是某幅字帖，却也不知究竟好在何处。正张望得无趣，只听身侧扑哧一声，有人笑了出来，那声音却是好听。

那人道：“你看他这样子，就像土包子。”

方多病转过身来，顷刻摆出一副彬彬有礼温文尔雅的模样，对说话的人行了一礼，微笑道：“不知公主觉得在下如何像土包子？”

此言一出，方则仕气得七窍生烟，脸色铁青。面前坐着的人斜举起衣袖掩住半边面颊，嫣然一笑，“就你问的这句，分外地像。”方多病却不生气，两人对看两眼，都笑了起来。

只见那坐在房中的公主一身藕色长裙，发髻斜绾，插着一支珍珠簪，肤色莹润，便如那发上的珍珠一般，眉目婉转，风华无限。她身后站着两个年纪甚小的丫鬟，也是美人坯子。方多病瞧了两眼便赞道：“美人啊美人。”

方则仕气得全身发抖，怒喝道：“逆子！敢对公主无礼！”

那公主却掩面咯咯娇笑，“方叔叔，你家公子有趣得很，和我以前见过的都不同呢。”

方多病也赞道：“你这公主美貌得很，和我以前所想的都不同。”

昭翎公主放下衣袖，露出脸来，那袖下的容颜果然是娇柔婉转，我见犹怜，闻言奇道：“你以前所想的是什么模样？”

方多病一本正经地道：“我以为公主在宫中吃了就睡睡了就吃，多半身高五尺，腰如巨桶，面如磐石……”

方则仕大喝一声：“方多病！”方多病仰天翻了个白眼，便是不理。

公主笑得打跌，过会儿坐得端正起来，“皇上过会儿就来，在皇上面前，你可不能这么说话。”她挥了挥衣袖，给自己扇了扇风，“皇上指婚，要我下嫁与你，我本在好奇方叔叔的公子究竟是什么样的人，若是死死板板的读书人，我可不愿。”

方多病大喜，指着方则仕，“就如这般死死板板的读书人万万不能嫁。你若是嫁了，那就如我娘一样，几十年被这负心人丢在家中，一年也见不得几次面。”

公主微微收敛了笑容，小心看了方则仕一眼，只见他已气到脸色发黑，倒也再看不出气上加气是什么模样，稍微放了点心，背过身来对方多病悄悄一笑，做口型道：“那你娘命苦得很。”方多病连连点头，便如瞬间得了个知己一般。

方则仕气则气矣，却见两位少年意气相投，他本以为方多病顽劣不堪，一旦得罪公主，少不得被打断两条腿，谁知两人越说越有趣，倒是一见如故。

未过多时，门外太监扬起声音尖声道：“皇上驾到——”

昭翎公主站起身来，屋里人一起跪了下去，“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方多病还没打定主意要跪，然而既然仪态万方的美人儿都跪了，他也马马虎虎跪上一跪。不过跪虽然跪，“万岁”是万万不说的。

进来的是一位明黄衣裳的中年人，这便是当今衡徵皇帝。方多病本以为皇帝老儿在宫中也是吃了就睡睡了就吃，闲着没事还抱抱美人，多半既老且胖还纵欲过度，结果进来这人不过四十出头，眉目俊朗，居然既不老，也不胖，更不丑。

衡徵进了屋子便请平身，几人站了起来，方则仕便又拉他跪下，对衡徵道：“这便是劣子方多病。”

衡徵的神色甚是和气，微笑问：“爱卿读书万卷，却如何给自己儿子起了个这样的名字？”

方则仕略有尴尬之色，“劣子出生之时下官并不在家，夫人说他自幼身体瘦弱，怕难以养活，故而起了个多病的小名，之后……也就未起正名。”

衡徵哈哈大笑，“爱卿忠君爱国，却把妻子儿女看得太淡了些，这可不好。”

方则仕连连称是，方多病在心里一顿乱骂，脸上却依然恭谦温顺。

衡徵和方则仕说了几句，便让方多病平身。方多病站了起来，只觉这皇帝老儿不但不老，甚至比他还高了点，年轻之时多半还是个美男子，心里不免悻悻，身为皇帝，已享尽荣华富贵，坐拥江山美人，居然还是个美男子，岂非让普天之下当不成皇帝的男人都去上吊？

衡徵自然不知方多病心里许多曲折，见他也眉清目秀，心里甚是喜爱，“朕早听说方爱卿有一爱子，武功高强，英雄仗义，少时有神童之誉，现有侠客之名，十分了得。”方多病对自吹自擂从来不遗余力，听衡徵这么说，难得有些脸红，惭惭地不知该说什么好。要说自己少时其实并非神童，自己确实早早考了童生；要说自己其实并不怎么英雄侠义，又似乎自己当真做了不少什么英雄侠义的事，虽然那些事倒也不全是自己一个人做的……

“我这个女儿……”衡徵一手拉起昭翎公主——公主嫣然而笑，容色倾城——只听衡徵道：“是朕‘御赐天龙’杨昀春的亲妹子。杨爱卿武功绝伦，在大内数一数二，不知你与他相比又是如何？”

方多病差点呛了口气，瞪大眼睛看着衡徵，杨昀春那是得了轩辕箫数十年的功力方才如此“少年英雄”，他又不是自娘胎里就带出武功来，如何能与杨昀春相比？正要认输，又听衡徵说：“若是你胜过了杨爱卿，我这公主就嫁你为妻，你说如何？”

方多病那认输的话说到嘴边又噎住，只见公主正对他微笑，那温婉的眉目、光润的肌肤……一时间认输的话竟说不出来，心里叫苦连天，这当驸马的活儿也忒辛苦，原来还不是白当的，皇上还要摆一擂比武招亲，方才肯将公主嫁他。方则仕站在一旁，他虽然和儿子不

亲，却也知方多病比之杨昀春远为不如，正要婉拒，却听公主道：“皇上，那英雄侠义岂是以武功高低来分的？我哥武功虽高，怎比得上方公子昨夜为了缉拿凶徒被困火海来得英雄侠义？”

此言一出，衡徵一怔，方多病一呆。衡徵哈哈大笑，“朕本还想将你嫁与一个没有功名的小子，你多半不愿，如今看来是朕多虑了。”方多病脸上发烧，心里却是苦笑——昨夜被点了把油灯就大叫救命，似乎与那“英雄侠义”也不大沾得上边……

“既然昭翎如此说法，比武之事再也休提。”衡徵微笑问道，“你既然与卜承海一起缉拿杀害那李菲、尚兴行的凶犯，不知可有进展？那凶徒究竟是何人？”方多病张口结舌，不知如何说起，若是旁人问了，他自然是半点不知，这却是衡徵问了，他方才还在公主口中“英雄侠义”，总不能“英雄侠义”得一无所知吧？正在水深火热之际，耳边却突地有极细的声音悄悄道：“你说……你已知道凶徒是谁。”

方多病差点整个跳了起来，这声音如此耳熟，不是李莲花是谁？他当昨夜这死莲花夜闯皇宫一夜未归，一定是让卜承海抓了回去，却不想死莲花却居然跟进了皇宫，现在多半是伏在屋顶上对他传音入密，果然是胆大包天，不知死活。

方则仕心中暗道不妙，早知皇上要考李菲一案，就该叫方多病天天跟在卜承海身边才是，如今再做功课已来不及，看来公主不娶也罢，只盼方多病莫要惹怒衡徵，招来杀身之祸才是。

“呃……皇上，那凶徒便是刘可和。”方多病却道，“工部监造，刘可和刘大人。”

“什么？”衡徵脸色骤变，沉声道：“此话可有凭据？”方则仕大吃一惊，方多病不知道凶徒是谁也就罢了，他居然还信口开河，诬赖到刘大人身上……这……这在皇上面前信口开河，这欺君之罪可是要株连九族的！刹那间他脸色惨白，浑身冷汗淋淋而下。

公主却很是好奇，一双明亮的眼珠眨也不眨地看着方多病，问道：“刘大人？”

方多病点了点头，似模似样地道：“当然是刘大人。鲁大人发疯的时候，他在景德殿；李大人死的那日，他和李大人同住；尚大人死的时候，他就在尚大人身边。”

衡徵眉头深锁，“但鲁方发疯那日，景德殿中尚有许多旁人……”

方多病干脆地道：“景德殿中了解鲁大人之人寥寥无几，不过李大人、尚大人、赵大人三人，既然李大人、尚大人先后已经死了，自然不是凶手。”

衡徵点了点头，“以你这么说，凶徒却为何不是赵尺，却是刘可和？”

“赵大人没有死，是因为他当真什么也不知道。”方多病道，“或者说，他知道得不太多。皇上可知，今日早晨，赵大人带着一箱稀世罕见的珠宝打算回淮州去了，而那杀人的凶徒却不在乎珠宝。”

衡徵奇道：“珠宝？赵尺何来许多珠宝？”

方多病竖起一根手指，学着李莲花那模样神神秘秘地嘘了一声，“皇上，李大人、尚大人以及王公公被害之事，说来复杂。”衡徵知他心意，微微颔首，向方则仕与昭翎公主各看了一眼，两人何等精乖，纷纷托词退下，只留下方多病与衡徵独处。

衡徵在屋里负手踱了几步，转过身来，“你说凶手是刘可和？他与鲁方几人无冤无仇，为何要杀人？”

方多病道：“此事说来话长。皇上可知，在不久之前，江湖之中有一个叫清凉雨的年轻人，不惜身冒奇险也要得到一柄宝剑，呃……这年轻人为了那柄叫作少师的宝剑，花费了许多心思，甚至最后送了

性命。”

衡徵皱起眉头，“那是江湖中事，朕听说江湖有江湖规矩，死了人也不能都要向朕喊冤吧？”

方多病干咳一声，“江湖自然有江湖规矩……不过……我……”他在李莲花威逼利诱之下，被逼出一个“我”字，满头大汗，“我却以为，少师剑虽然是名剑，却并非神兵利器，清凉雨是为了什么想要盗取这柄剑？”他着重语气，一字一字地道，“直至我见到了‘御赐天龙’杨昀春杨大人的那柄剑，我才明白清凉雨为何要盗取少师剑。”

他说得郑重，衡徵虽然并未听懂，却脱口而出问道：“为什么？”

“为了杨大人的誓首。”方多病缓缓地道，“少师剑与誓首剑同出一炉，都以刚猛无锋出名。‘挥少年之师而出，誓取敌首而回’——世上只有少师能抗誓首一击。”衡徵虽然也不是很懂，但对这长剑之事却很感兴趣，“如此说来，那年轻人是为了与杨爱卿一战了？”

方多病长长地吐出一口气，“这个……清凉雨已经死了，他说他取少师是为了救一个人。他已经死了，谁也不知道他究竟要救谁，但是杨大人既然身在宫中，清凉雨所要救的人，显然也在宫中，否则他不必盗取少师剑，意欲与誓首剑一决高下。”衡徵显然诧异，“救人？”

这皇帝老儿显然丝毫不觉他这皇宫之中有谁需要被救。方多病叹了口气，“清凉雨死了，有人在他身上放了张纸条。”他从怀里摸出一沓纸条，打开其中一张，“便是这张。”衡徵看过那张写着“四其中也，或上一下一，或上一下四，或上二下二等，择其一也”的字条，显然也是不知所云，皱眉道：“这是何物？”

方多病将手里的一沓纸条一一摊开，指着其中浸透血迹的一张，“这是李大人身死之后，在他血泊之中发现的。”他又指着另一张染了半边血迹的纸条，“这是尚大人身死之时，在他轿子里发现的。”

衡徵看着那血淋淋的东西，毛骨悚然，忍不住退了一步，“这……这凶徒莫非是同一个人？”

方多病点头，“这当然是同一个人。这凶手用的是百年前绝种的金丝彩笺，这些纸来自皇宫，是贡纸。”

衡徵颤声道：“金丝彩笺？宫中？”

方多病又点头，“所以我说这件事说来话长，十分复杂，这些纸的确是从宫中流传出去的。皇上请看……”他打开第二张纸，第二张纸上写着“九重”两个大字，第三张纸上写着“百色木”三字，“第一张纸条上的话，是在指点人如何将白纸折成一个方块。”

衡徵莫名其妙，“方块？”

方多病颔首，“不错，方块。”他指着第二张纸，“‘九重’，最简单的说法，就是九重天，也就是九层的意思。”

衡徵在屋里又踱了两步，“第三张呢？”

方多病道：“‘百色木’，是一种木材。”

衡徵脸色微变，“木材？”

方多病轻咳一声，“很轻的一种木材。”他慢慢打开染血的第四张纸条，那纸上的血迹虽已干涸，却依然触目惊心，“而第四张纸条上只有一个点——中心点。”

衡徵忍不住又多看了那些纸条几眼，“然后？又如何？”

方多病道：“皇上难道还想不到？这些纸上画着线条写着材料，这是一些建造什么东西的设想，或者是图纸。”

衡徵紧紧皱眉，“这个……”

方多病道："这些图纸都是从内务府一本题名叫作'极乐塔'的小册子上拆下来的，皇上若是不信，可以请大理寺仵作或者是翰林院学子去看那本小册子，小册子里的金丝彩笺与这几张字条一模一样。"

衡徵脸色阴晴不定，"你是说，这杀害朝廷命官的凶徒，他居然能潜入内务府，盗取一本叫作'极乐塔'的小册子？"

方多病坦然道："是！"

衡徵脸色阴沉了半日，"那杀人的凶徒，居然也是冲着极乐塔而来的。"

方多病点头，"我想内务府的那本小册子，是当年残留的建造极乐塔的图纸和构想，凶手从中间取了几页出来，一则不想让人查出极乐塔究竟在何处，二则用以做杀人的留言。"

衡徵在屋里大步走来走去，"你说凶徒是刘可和，可有什么证据？他为何要盗取内务府一本手记册子，用以做杀人的留言？"

方多病目光闪动，定定地看着衡徵。

衡徵心烦意乱，见他如此，反而诧异起来，"朕在问你话，为何不回答？"

"皇上，"方多病放低了声音，"接下来我要说的……是事关皇上自己的一件绝大的隐秘。"

衡徵奇道："关于朕的绝大隐秘？"

"皇上……有人杀了李大人、尚大人，吓疯了鲁大人，在他们身边留下极乐塔的图纸，自然不是儿戏。"方多病叹了口气，"看在皇上英明神武的分上，我就直说了。"他轻咳了几声，"他们会被杀，是因为他们知道了极乐塔的秘密。"

“极乐塔的秘密？”衡徵张口结舌，不及追究方多病失礼，“他们对朕说，不知道极乐塔之事，也不记得当年摔下的水井究竟在何处，这世上难道真的有人知晓极乐塔之谜？”

“有。”方多病肯定地道，“不止一个人知道极乐塔之谜的真相。皇上……”他沉吟了好一会儿，方才真心实意地道：“有人在掩盖极乐塔的真相。”

“极乐塔已是百年前的事了，”衡徵道，“有什么真相能如此重要？”

方多病微笑了，“皇上，是你想知道那其中的真相，你召见了鲁方几人，导致了不可挽回的后果……在皇上心中，难道对极乐塔之事没有任何怀疑？百年前神秘失踪的极乐塔，不得兴修土木的祖训，这一切看起来都如此神秘，显而易见包含着隐情。”

衡徵哑然，过了半晌，“朕的确想知道为什么康贤孝慧皇太后会留下祖训，说极乐塔以南不得兴修土木？此塔分明早已不存在，康贤孝慧皇太后却留下这样一条祖训。”

方多病叹气，“皇上，你可知极乐塔在何处？”

衡徵眼睛一亮，走上两步，“爱卿不但查明了凶徒是谁，甚至帮朕查清了极乐塔所在？真是少年睿智，冠绝天下啊！”

方多病苦笑，“皇上，鲁方几人当年沉下的那口井，的确与极乐塔有关——那口井的所在，就是极乐塔的旧址！”

衡徵在屋里踱得越来越快，显然心中甚是激动，“那口井……那口井却在何处？”

方多病道：“那口井在长生宫外，一处树林之中。”

衡徵一怔，抬起头来，“长生宫？”

方多病站在当地一动不动，脸色微略有些苍白，“不错，在长生宫外的树林之中。”

衡徵的脸色有些微妙的变化，“那是康贤孝慧皇太后做贵妃时的住所……”

方多病长长吸了一口气，“不错！极乐塔就在长生宫外，佛经有云，极乐世界‘极乐国土，七重栏楯，七重罗网，七重行树，皆是四宝，周匝围绕，是故彼国名为极乐。又舍利弗，极乐国土有七宝池，八功德水充满其中。池底纯以金沙布地’。长生宫外那树林共有七层，正是‘七重行树’；柳叶池就在左近，那里地下有暗泉水道，储有地热，正是‘七宝池’与‘八功德水’。”

“如果那里确实是极乐塔之所在，为何现在却是一口井？”衡徵厉声道，“那是康贤孝慧皇太后做贵妃之时的居所，你不要信口雌黄，若是你一句有假，方爱卿也难逃欺君之罪！”

方多病摸了摸鼻子，暗忖我说的是雌黄还是雄黄，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耳边李莲花仍轻声在说，他只得硬着头皮继续说下去：“那口井的所在，就是极乐塔的旧址。”

“既然你口口声声那口井就是极乐塔的旧址，那极乐塔当年又是如何不见的？”衡徵怒色未消，“它是如何变成一口井的？”

方多病却松了口气，脸上露出了点笑意，“这个……”

他从桌上另外取了几张纸条，将它们裁成与那些染血的纸条差不多大小，然后一一折成方块，之后方多病将那些方块叠了起来，“这便是极乐塔。”他补充道，“当然当年的极乐塔乃是八角之塔，不是我这方形的。这些纸条上都有痕迹，要将方块的四角整齐切去或折下，这方块就会变成一个八角，但也就将就了。”

衡徵眉头大皱，“这用来做什么？”

“这就是极乐塔。当年极乐塔共有九层，层层相叠，一层比一层小。”方多病道，“由于它是个用于放置骨灰的墓塔，所以修建得不是很大。皇上你看这些层叠的方块……”他以指甲在第一个方块上面浅浅地划下属于第二个方块的痕迹，“可有发现什么异常？”

“什么异常？”衡徵脱口问。

“旁人建佛塔，都是一层比一层略小，而这些图纸之中，极乐塔上一层比下一层小了很多，甚至完全可以——”方多病小心地将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方块的底下和顶上的两层都剪了下来，然后把第四个放进第三个里头，再把第二个放进第三个里头，再把第四个放在第三个里头……“完全可以把它的上一层楼、上上层楼一一吃进肚子里。”

“这……”衡徵张口结舌，“这……这……”

方多病道：“这就是极乐塔会消失的秘密。你看这些纸条上的线条，这有一部分是绳索，极乐塔是以悬挂和镶嵌的方式修筑的。”他一本正经地道，“如果极乐塔的内部完全是空的，并无隔层，只是个高达五丈的巨大空间，那么一旦支撑二楼、三楼、四楼等等悬挂的力量崩溃，你猜会怎样？”

衡徵摇了摇头，方多病将那几个被剪开的纸圈小心翼翼地按圈放好，用一条细绳将它们绑住吊了起来，“这是极乐塔，如果这根绳子突然断了……”他放手，那些楼层一圈圈套入第一张纸条叠成的底座上，再不见高耸之态。

衡徵目瞪口呆，“可是……可是极乐塔若是如此消失，也会有第一层楼留下遗址，怎会变成一口井？”

方多病无奈且遗憾地看了衡徵几眼，“如果极乐塔摔在平地上，

第一层楼会留下遗址，说不定还是四分五裂，但它并没有摔在平地上。”

“不是平地？”衡徵沉吟，摸着三缕长须，“不是平地？”

“恕我直言，当年太祖要修建极乐塔，怀念忠烈是其次，主要的是他与两位贵妃、一位皇后相处多年，膝下始终无子。太祖是想以忠烈之名大兴土木在宫中风水最差之处修建一尊风水塔吧？”方多病一字不差地转述李莲花的话，装得一副精通风水的模样，“风水塔应修筑在地势低洼的水源之处，这也是太祖为何选择在长生宫外修筑极乐塔。太祖想通过修建极乐塔改风水求子，宫中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但极乐塔修筑了大半年，两位贵妃和皇后都依然没有动静。”他缓缓地道，“不论太祖在塔中供奉了多少真金白银、奇珍异宝，太祖都没有子息。但就在这时，慧贵妃突然怀孕了。”他看了衡徵一眼，“这是天大的喜讯，慧贵妃自此踏上皇后、太后之路，光宗耀祖，意气风发，而她的那位皇子便是先皇。”

衡徵点了点头，“不错。这又如何？”

方多病道：“慧贵妃是在极乐塔快要修好的时候怀孕的，她之前一直没有孩子，有了孩子之后，极乐塔与其中供奉的绝世奇珍一起消失，然后慧贵妃变成了康贤孝慧皇太后，留下极乐塔以南不得兴修土木的祖训。皇上是聪明人，难道当真不懂这其中的玄机？”

衡徵脸色惨白，“你……你……”

方多病叹了口气，“皇上，极乐塔修筑于水泽之上，有人在它底下挖了一个大坑，它与柳叶池相近，地下充满泉水，所以那坑里充满了水。有谁在一个狂风暴雨之夜砍断维系极乐塔平衡的绳索，极乐塔因自重坠落，一个套叠一个，倒沉入塔底的坑道之中——这就是极乐塔消失之谜的真相。”他提起手里纸折的方块，让它一个一个往下掉，“你看……当一楼沉下去的时候，二楼能比它沉得更深些，因为

三楼比二楼更小，三楼能沉得比二楼更深……如此，整个极乐塔就倒挂在水中，它就从一座塔变成了一口井。”

“以你所说，那是在主持修筑极乐塔之时，那造塔之人就已经处心积虑地如此预谋，要毁去极乐塔。”衡徽道，“但有谁敢？有谁有这么大的胆子，敢与太祖作对！”

“皇上……极乐塔中藏有绝无仅有的珍宝，”方多病无奈地看着衡徽，“不是一件两件，是一堆两堆，难以计算的珍宝，只要拿出任何一件，都足够人活一辈子了。有多少人想要塔中的珍宝而不可得？”他一字一字地道，“无论谁拿走其中一件都会被官府追杀，列为巨盗，所以不能只拿走一件，要拿就全都拿，假造极乐塔消失的假象，让藏满珍宝的塔连同珍宝一起消失，如此就不会有人再追问那些珍宝哪里去了。大家只会讨论极乐塔为什么消失了，是不是建造得太符合如来佛祖的心意，极乐塔已经被如来召唤上了西天等等等等。”

“你说的莫非是当年极乐塔的监造——刘秋明？”衡徽沉声道，“但刘秋明一生勤俭，他与极乐塔一同消失，之后再也未曾出现过，塔中宝物也不曾现世。”

方多病一笑，“单单是刘秋明一个人，他也真不会有这么大的胆子想要盗取所有的珍宝，此事必然有人与他合谋，并且这个人许诺他许多好处，甚至允诺能保障他的安全。”

“谁？”衡徽脱口而出。

“慧贵妃。”方多病一字一字地道，“皇上，你可知道，在长生宫那口井下，共有两具尸骨，地下尚有一个密室，密室之中有条暗道，与长生宫相通！若不是当初修建极乐塔的监造同意，甚至亲自设计，那地下怎会天然生出密室和暗道出来？密室里有床，床上有一具尸骨。”他补充了一句，“男人的尸骨。”

衡徵毛骨悚然，连退三步，“你说什么？”

“我说慧贵妃与刘秋明合谋，她默许刘秋明在修建极乐塔之事上作假，在皇上面前为他掩护，配合他盗走珍宝；刘秋明帮她在地下修建一个密室，然后送来一个男人……”方多病缓缓地道，“能让女人生孩子的男人。”

“你说什么？”衡徵当场失声惊叫起来，“你说什么？你说康贤孝慧皇太后与……与他人私通……方才……方才……”

方多病道：“不错。宫中正史记载太祖一生有过不少女人，从无一人怀孕，除了先皇之外，他再无子女，太祖很可能并不能生育。那慧贵妃是如何怀孕的？”他看了衡徵一眼，“慧贵妃住在深宫，见不到半个男人，除了刘秋明在长生宫外不远之处修建极乐塔外，她再无机会。刘秋明既然要修筑极乐塔，自然要引入工匠或材料，如他能将慧贵妃的什么青梅竹马或是私订终身的男人借机带入，或者是使用什么别的方法运了进来，藏在地底密室之中，慧贵妃的怀孕便合情合理。”

衡徵已快要晕厥，方多病居然说先皇与他都并非太祖亲生，而是一个根本不知道是谁的野男人的血脉，这让他如何能忍？“你……你这……”他半晌想不出一个什么词语来形容这大逆不道的少年，一句话堵在喉中，咯咯作响。

“而后慧贵妃怀孕，圣眷大隆，她便将密室中的男人灭口，沉尸地下，又将长生宫通向密室的密道封死——这就是极乐塔以南不得兴修土木的理由——她作了孽，生怕被后人发现，但她却不知后世史书以春秋笔法略去修筑极乐塔之事，甚至无人知晓极乐塔的地点，导致这条祖训分外惹人疑窦。”方多病叹气，“在极乐塔地下的密室中，藏有一个男人的尸骨——这就是极乐塔最大的秘密，关键既不在珍宝，也不在尸骨，而在于他是个男人。在皇上面见赵大人和尚大人之后，

尚大人为何依然遭到杀害？尚大人居住的房屋为何会起火？是因为他藏有一件来自极乐塔地下那密室的深衣。鲁大人和李大人手里的轻容不分男女，但尚大人手里的深衣却是一件男人的衣服！”

“你……你……”衡徵的情绪仍很激动，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方多病安慰地看着他，“皇上，不论先皇和你究竟是谁的血脉，先皇是个明君，皇上你也依旧是个明君。那杀害李大人、尚大人的凶手不也正是为了隐瞒真相，保护皇上，故而才出手杀人的吗？”

“隐瞒真相？保护朕？”衡徵脑中此时一片混乱，“你在说什么？你……你是不是疯了？”

“杀害李大人和尚大人的凶手是为了保护皇上。”方多病看着衡徵，“他曾在鲁大人屋外用绳索吊起一件轻容，留下极乐塔的一张图纸，用意是警告知晓此事的人务必保守秘密，否则——就是死。鲁方鲁大人他是志在必得、必杀无疑的人，他意外吓疯鲁方，就去找李菲李大人试探，我想李大人非但不受威胁，只怕还激怒了凶手，所以他将李菲割喉，倒吊在树林之中，往他身上套了一件轻容。隔了一日，皇上召见尚兴行尚大人，尚大人虽然什么也没说，但是凶手却知道他藏有一件男子的深衣，为防尚兴行将那件衣服的来历说出去，也为防有人查到那件衣服上，他又放火烧了尚兴行的遗物，甚至差点把我烧死……”

方多病换了口气，“凶手知道那些衣裳与极乐塔底下的尸骨有关，知道尚兴行手里那件深衣一旦泄露出去，说不准就会有人知道慧贵妃的寝宫之侧曾经藏着一个男人。但那些衣服却是如何落在鲁方几人手中的？”他看着衡徵，“首先，王桂兰将他们丢进了极乐塔垮塌之后形成的那口水井中，然后鲁方沉了下去，他发现了密室。之后，若是按照赵尺的说辞，其余三人什么也不知道，只以为鲁方死了，却不料他第二日又活生生地出现——这不合情理，以常理而言，至少也会询问鲁方去了何处，而鲁方当年不过是十几岁的孩子，我以为他并无

城府能隐瞒如此巨大的隐秘。”

衡徵呆滞地看着方多病，也不知有否在听。方多病又道：“我猜鲁方将井下的秘密和珍宝告诉了其他三人，之后李菲和尚兴行同他一起下井，出于某种原因他们带回了那死人的衣服，例如三人各解下尸骨身上的一件衣裳包裹住密室里的部分珍宝，将它们带了出来。而赵尺却计高一筹，他不会水，故而没有下水，而是威胁鲁方要将此事告诉王公公，从中敲诈了大量珍宝——赵尺现在正要离开京城，皇上若派人去拦，或许还可以从他的木箱里找到当年极乐塔中的部分珍藏。赵尺不是凶手，他握有鲁方几人的把柄，又已屡次敲诈得手，要说加害——也该是鲁方几人将他害死，而非他害死鲁方三人，更无必要在武天门冒险杀死尚兴行，更何况赵尺不会武功，如何在众目睽睽之下杀人？”

“朕……朕只想知道，为何凶手是刘可和？”衡徵的声音分外干涩，脸色也变得惨白。

“皇上，要知道在鲁方几人下井之后，那具尸骨上就没了衣服，而凶手却知道尚兴行暗藏的那件衣服就是极乐塔尸骨所穿的，非将它焚毁不可——这说明什么？”方多病叹了口气，“这说明凶手早在鲁方之前就已经到过密室，他认得衣服，知道那件衣裳是关键之物。”

衡徵脸上再无一丝血色，“在鲁方之前就有人到过密室……”

“不错，在鲁方之前就有人到过密室，却不曾拿走任何东西。那井底密室之中所藏的极品，被鲁方暗藏在泥箱之中，他后来却未能拿走。他为何后来未能拿走？”方多病十分严肃地道，“那说明鲁方几人之后再也没有机会接近极乐塔。那是为什么？因为在鲁方沉而不死的消息传开之后，王桂兰已经着手在追查水井之谜。”他一字一字地道，“王桂兰王公公在宫中日久，他在世之时侍奉过先皇，甚至见过慧太后本人，他要追查这百年秘史比之任何人都容易得多。他想必派

遣人手探查水井，也发现了密室，见到了尸骨，也即刻知晓那是怎么一回事，为保密起见，他借口宫中清除冗兵，将这四人除了军籍，远远发配。王桂兰既然知道了真相，那么鲁方又怎会有机会再摸到水井？所以……”

“朕只是问你，为何凶手是刘可和！”衡徵提高了声音，“你当朕的话是耳边风……”

“皇上，极乐塔消失之后，刘秋明亦消失不见，那井下有两具尸骨，其中一具在密室床上，另外一具沉在井底——”方多病也提高声音，“那另外一具的身上挂有铜龟，铜龟背面写着刘秋明的名字！”

衡徵脸上变色，“那铜龟呢？铜龟在何处？”

方多病一呆，那铜龟……那铜龟生得什么模样他都不知道，何况在哪里……

正在瞪眼之际，只见一物当空坠下，方多病反应敏捷一把抓住，衡徵目瞪口呆地看着那东西凭空出现，指着那东西，“那那那那……那是……”

方多病将那东西往前一递，一本正经地道：“皇上，这就是铜龟。”

衡徵脑中一片混乱，“不不不，朕……朕是说这铜龟怎会……怎会突然在此……”

方多病正色道：“皇上圣明，自然有神明相佑，以至心想事成，皇上呼唤铜龟，铜龟自现，正所谓天命所归，祥瑞现世之兆。”衡徵张口结舌，连退两步，半身靠在木桌之上，“啊……啊？”方多病翻起铜龟，铜龟肚上果然隐约可见“刘秋明”三字。衡徵认得那铜龟，那确是百官所佩，绝非仿造，当下脸如死灰。

“极乐塔如期垮塌，化为水井，身为监造刘秋明必然要被太祖治罪，所以他必须在当夜就取宝逃走。”方多病将铜龟放在衡徵身边，“他将珍宝转移藏匿在密室之中，结果珍宝尚在，刘秋明却失踪了，说明什么？”他一字一字地道，“说明——他已与井下那人同葬。”

“胡……胡说！”衡徵怒喝——方多病这是赤裸裸地指责慧太后毒手杀人，非但说她谋害那莫须有的男人，还说她谋害朝廷命官，“你好大的胆子，当着朕的面辱及慧太后……”

“刘秋明的铜龟在此，他的尸身尚在井底。”方多病冷冷地道，“皇上不是要问我，为何凶手是刘可和？当年井下之事，刘秋明知道，慧太后知道，既然刘秋明都死了，纵然当年尚有其他知情之人，想必也早已化为尘土，那是谁能在鲁方之前潜入井中，看到那死人骨头？慧太后有儿子登基为帝，有孙子是当今皇上，那刘秋明呢？”方多病阴森森地道，“刘秋明的儿子当然姓刘，叫刘文非，刘秋明的孙子也姓刘，刘家监造自古有名，当今工部监造刘可和便是。”

“刘秋明与极乐塔一起失踪不见，刘家自然着急，刘家想必对此事追查甚久，以刘可和对建造之精熟，出入宫廷之便，与同僚之交，都能助他拿到刘秋明当年设计极乐塔的那本手记。”方多病道，“拿到手记之后，他一看便知极乐塔是如何凭空消失，所以他拆下那些可能泄露机关的图纸，然后寻到地头，潜入水井，发现了井下的隐秘。刘秋明就沉在井底，井底尚有一具男尸，事已至此，他非但不能为祖父报仇，收殓尸骨，还必须小心谨慎隐瞒真相，因为一旦事情暴露，势必引起轩然大波，朝廷动荡不说，刘秋明犯下如此大罪，刘家岂能幸免？”

“然后就发生了王桂兰将鲁方几人沉入水井之事。当时鲁方几人年幼无知，虽然见得尸骨，却只贪图珍宝，王桂兰将几人开除军籍，逐出京城，鲁方未能再度下井，刘可和也就未再动作。不料十八年后，皇上将那几人召了回来。”方多病看了衡徵一眼，叹了口气，“皇

上要查极乐塔之谜，刘可和岂能不心急如焚？不知让刘可和与鲁方几人一起居住景德殿，究竟是皇上自己的主意，还是刘大人的主意？”

衡徵的脸色已渐渐缓和回来，初闻的震惊过后，各种杂思纷至沓来，“那是刘可和请旨，说那四人或许别有隐秘，要朕下旨让他们一起居住景德殿，他与王公公可从中观察。”

“不错，”方多病见他已经缓了过来，也不禁佩服这皇帝老儿果然有过人之处，“他是想从中观察鲁方几人十八年后，是否有人察觉了真相。”

“结果——便是他动手吓疯鲁方，杀死李菲、尚兴行？”衡徵此时说话充满疲惫，“可有证据？”

空中一本书卷突然掉落，方多病这次已经镇定自若，伸手接住，施施然翻开其中一页，“这是本朝史书《列传第四十五》，其中记载刘秋明生平，其中记载刘秋明严于教子，他的儿子叫作刘文非，《列传第六十九》记载刘文非生平，也记载刘文非严于教子，他的儿子叫作刘可和。”

衡徵在第一次震惊过后，也已经麻木。

那本书卷中还夹带一张白纸，方多病取出白纸摆放在那些染血的字条旁，“这是自那本《极乐塔》手记中拆下的白纸，皇上请看，纸质与这些字条一模一样。刘可和与鲁方四人同住景德殿……”方多病指了指自己的鼻子，“我住进景德殿的第一个晚上，有人在庭院的花园里悬挂了鲁方的轻容，又在轻容的衣袖上插入了一支玉簪，放下一张极乐塔的图纸——是谁能知晓鲁方带着那件轻容？是谁又知道那支玉簪本来插在何处？赵尺不知道，因为赵尺不会水，他没有见过井下的尸骨，不知道那支玉簪原本插在何处，更不可能有极乐塔的图纸。”

“即使刘可和是刘秋明的孙子，即使刘可和能够取得刘秋明的手记，那也不能说明他就是杀人凶手！”衡徵厉声道，“你可知你刚才所说的句句大逆不道，任何一个字朕都可以让你人头落地！”

“只有住在景德殿中的人才能盗取鲁方的衣服，同样也只有住在景德殿中的人才能知道当夜‘六一法师’要作法。李菲几人被王公公安排住在他处，而当夜李菲是如何到了那处树林之中的？他是何时离开别馆？为何赵尺几人竟不知情？谁能轻易找到李菲将他带走？宫墙外巡逻的禁卫军为何竟没有发现？是谁知道那片树林夜晚僻静无人？又是谁为了什么而将李菲割喉，又将那轻容硬套在他身上？”方多病昂首挺胸，“因为李菲看破了真相。”

“真相？”衡徵变了颜色。

“慧太后生子的真相。”方多病吐出口气，“十八年后，李菲脱骨换胎，岂是当年可比？刘可和吓疯鲁方，之后便去试探李菲，只怕李菲非但不识趣而退，反而要挟刘可和，于是刘可和一怒之下将他杀死，倒吊在树林之中，然后留下第三张纸条，用以恐吓尚兴行。”

“这仅是你一面之词，并无证据。”衡徵咬定不放——若是认了刘可和是杀人凶手，等同认了刘秋明做过那大逆不道的事，等同认了自己与先皇并非太祖的血脉，这如何可以？

“简单地说，是一个能轻易拿到鲁方行李中物品的人吓疯鲁方，也是一个轻易能拿到李菲行李中物品的人杀死李菲，给两人留下相同的纸条，是同一个人。”李莲花对方多病传音入密道，“而杀死尚兴行的人，是一个知道他行李物品中藏有一件深衣的人，也是武天门外在尚兴行身边的人，也是吓疯鲁方和杀死李菲的人。能轻易拿到鲁方物品的人有：李菲、赵尺、尚兴行、刘可和——他们居住在相近的屋子里，表面关系融洽，十分熟悉。能轻易拿到李菲物品的人有：赵尺、尚兴行、刘可和。能知道尚兴行有一件深衣，尚兴行遇害时在他身边

的人有：赵尺、刘可和。”方多病依言照念，幸得他记性极好，除了照样念出之外，还外加斜眉瞪目，指手画脚，气势做足了十分。

衡徵沉默了。

“而赵尺不知道这些衣服的含义，”方多病慢慢地道，“他也不能将玉簪插入那件轻容的孔隙中，他从未潜入井下密室，直接盗宝的人也不是他，他最多不过分了些赃，并没有多做什么，何必要杀人灭口？他根本不会武功，不可能在武天门外杀死尚兴行。所以——”

“所以杀人灭口的不是赵尺？”

“凶手是刘可和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方多病一字一字地道，这段话是他自己说的，不是李莲花传音入密，“昨晚我去行馆探查尚兴行的遗物，一直埋伏在屋外等凶手现身来取尚兴行的遗物，等了很久没有人出现，尚兴行房里的灯却亮了。”

“什么？”衡徵脱口而出，“你看到了凶手？”

方多病冷冷地道：“不错，我看到了凶手，但这凶手并没有从我面前经过，直接就在屋里出现了——那说明什么？说明这人原本就在行馆内，根本不需要夜闯偷袭就能进到尚兴行的房间！那是谁？那会是谁？赵尺那夜去了青楼，不在行馆里，那行馆里的人是谁？”

话说至此，衡徵面如死灰，牙齿咯咯作响，过了好一会儿，他缓缓地道：“刘可和如何……能在武天门外杀死尚兴行？我听说那是妖物所致——尚兴行人在轿中，突然间咽喉开裂，血尽而死，并没有人动手杀他，也没有任何兵器，没有任何人看到凶手……”

“兵器就在皇上面前。”方多病露齿一笑，指着那在尚兴行轿中发现的纸条，“这就是将尚兴行割喉的凶器。刘可和趁自己的轿子与尚兴行并列之际，飞纸入轿，将尚兴行断喉而死，于是不留痕迹。”

衡徵目瞪口呆，方多病拈起那张对折的纸条，“金丝彩笺坚韧异常，百年不坏，皇上若是不信，请御膳房带一头猪进来，我可以当场试验……呃……”他突然抬起头对着屋顶瞪了一眼，这飞纸杀人的本事他却不会，若是皇上当真叫进来一头猪，他要如何是好？

屋顶上李莲花连忙安慰道：“莫怕莫怕，若是当真有猪，你飞纸不死，我就用暗器杀猪，料想皇上不会武功也看不出来。”

方多病心中大骂死莲花害人不浅，诓他在皇上面前说了如此一大堆大逆不道的鬼话，过会儿衡徵一旦回过神发起怒来，方家满门抄斩之际，他非拖上李莲花陪葬不可！

“不必了。”衡徵盯着那染血的金丝彩笺看了一阵，叹了口气，目中神色更加疲倦，“如此说来，刘可和实是一名高手。”

方多病忙道：“自然是高手，高手中的高手。”

衡徵凝视着桌上一字排开的图纸，“如果当真是他，他如何吓疯鲁方？”

方多病抓了抓头，“这个……这个……”屋顶上李莲花在他耳边又说了一大堆鬼话，他犹豫了好一会儿，勉强照说：“这个……皇上，刘可和用一种……那个千年狐精、白虎大王之类的东西吓疯了鲁方。”

“千年狐精？白虎大王？”衡徵奇道，“那是什么东西？”

“妖怪。”方多病老实地道。

衡徵目中怒色骤起，“你——”

“皇上少安勿躁，”方多病又忙道，“我认识一名法术高强的大师，只消皇上今夜月上之时移驾景德殿，那法师便能当场捉拿吓疯鲁方的

千年狐精、白虎大王，让皇上治罪。”

衡徵哑然看着方多病，看了好一会儿，他缓缓地道：“只消你今日能生擒刘可和，让他在朕面前亲口认罪，朕今夜便移驾景德殿。不过朕丑话说在前头，今日所谈之事，不论真假，若是有半个字泄露出去，朕要方家满门抄斩。若今日你生擒不了刘可和，朕便将你凌迟处死，方家株连九族！”

方多病张大嘴巴看着这清俊的皇帝。衡徵很累，自己寻了张椅子坐了下来，缓缓地道：“叫你屋顶上的朋友下来，朕虽然糊涂，还不昏庸，擅闯禁宫的大罪，朕免了。”

方多病的嘴巴张得更大，原来这皇帝老儿倒是客气了，他只怕也不怎么糊涂。屋上天窗之处微微一响，一人飘然落地，微笑道：“皇上果然圣明。”

衡徵看了这埋伏在自己头顶许久的“刺客”一眼，心中本来甚是厌烦——宫中自杨昀春以下无一不是无用之辈，居然能让这人在自己头顶埋伏如此之久，看了一眼，他突地一怔，又细看了两眼。

李莲花见衡徵皱着眉头上上下下细看自己，随着衡徵的目光也将自己统统看了一遍，两眼茫然看着衡徵，不知这圣明的皇上究竟在看些什么？

屋中一阵静默。

“真像。”衡徵突然喃喃地道。

“真像？”李莲花和方多病面面相觑，只听衡徵缓缓地道：“十三年前，朕在宫中饮酒，见有仙人夜出屋檐，亦饮酒于屋檐之上。当夜月色如钩，朕宫中有一株罕见的异种昙花足足开了三十三朵，朵朵比碗犹大，雪蕊玉腮，幽香四溢，那仙人以花下酒，坐等三十三朵开尽，携剑而去。”他叹了口气，幽幽地道：“朕印象颇深，提酒而来，兴尽

而去，即使是朕也不禁心向往之……”

“仙人？”方多病古怪地看了李莲花一眼，这家伙如果是仙人，本公子岂非是仙外之仙？却听衡徵又道：“但细看之下，你又不是。”

李莲花连连点头，方多病咳嗽一声，“皇上，这位就是……那位法力高强的大师——六一法师。方才法师表演凌空取物，神妙莫测之处皇上已亲眼所见，今夜……”

“君无戏言，”衡徵淡淡地道，“今日你生擒刘可和，让他对朕亲口认罪，朕今夜便去看那白虎大王；若你做不到，朕便将你凌迟处死，株连九族，满门抄斩！”言罢他拂袖而去，等候在门口的太监高呼一声：“起轿——”

但听脚步声响，衡徵已怫然而去。

方多病张大嘴巴看着衡徵拂袖而去的方向，半晌道：“死莲花，你害死我了。”

李莲花微笑，“要生擒刘可和，有什么难的？”

方多病瞪眼，“刘可和狡猾得很，我当初进景德殿的时候，竟没发现他会武功，你确定凶手就是他？万一这人不会武功，或是武功太高，你就是自打嘴巴，连累得我方家与你一同满门抄斩。”

李莲花道：“要生擒刘可和容易得很，待会儿我就去刘大人府上，闯进门去和他动手，你飞报杨昀春，叫他来抓逃狱的杀人嫌犯。你说杨昀春在，要生擒刘可和，有什么难的？”

方多病张口结舌，半晌道：“你就直接闯进去动手？”

李莲花极认真地道：“我是涉嫌杀人的江洋大盗，这江洋大盗爱闯入谁家便闯入谁家，爱与何人动手便与何人动手，何须理由？”

方多病语塞，悻悻然道："你确定杨昀春一定会来？万一他不来，老子便打算即刻带老子的老子逃出京城，举家远走高飞了。"

"方公子，"李莲花温文尔雅地看着他，"自你不持玉笛以来，似乎将那诗书礼义遗忘了不少，气质略有不佳，只怕是和尚庙里的烤兔子吃得太多，有些火气攻心。"

方多病望天翻了个白眼，"老子……本公子……脱略形迹，早已不着那些皮相，俊逸潇洒只在根骨，何须诗书礼义。"

李莲花十分佩服，欣然道："你终有一日说得出这番道理……"

方多病大怒，"老子……本公子放个屁也在你意料之中？"

李莲花连连摇头，"揣测他人何时放屁何等不雅，我岂会做那不雅之事？话说此时快到正午，你若再不去飞报江洋大盗之行迹，只怕杨大人就要收队吃饭了，这吃饭之事，还是打架之后再吃比较稳妥……"

方多病掉头而去，恶狠狠地道："等老子回来，最好看见你横尸街头！"

十　白虎大王

"江洋大盗？"

杨昀春并不难找，尤其是皇上刚刚在紫霄阁，他就在紫霄阁外不远处。但李莲花跃上紫霄阁屋顶之时他却不在，故而并不知道方才那"江洋大盗"就伏在紫霄阁顶。

方多病点头。这名震京师的"御赐天龙"杨昀春生得俊朗，眉宇间一股英挺之气，生机勃勃，虽然一身官袍，掩不住少年得意。"从大

理寺大牢逃脱的重犯方才闯入刘可和刘大人府上，只怕是被禁卫军追得走投无路，要拼个鱼死网破了！还请杨大人快快救命。”他边说边暗忖，老子……呃，不，本公子信口开河之术果然已是炉火纯青。

杨昀春果然重视，“刘大人府上在何处？”

“随我来。”方多病身形一晃，直往刘可和的刘府而去。

刘可和的刘府坐落在宫墙外不远，刘家监造家传数百年，早在刘秋明的爷爷辈上就为皇宫大内建造宫殿楼宇，只是所居官职各有不同。刘府黑墙青瓦，是一派江南之气，十分素雅，李莲花翻墙而入，只见屋中一名童子正在扫地，见状大吃一惊，啊的一声尖叫起来。

“谁？”屋里有人沉声喝道。

李莲花绑起一方汗巾将大半边脸遮了起来，压低声音道：“少废话！把你家金银珠宝、压箱底的东西统统给老子抬出来！”

那童子见他凶恶，吓得魂飞魄散，“老爷！老爷！有贼！有飞贼！”他径直往屋内跑去。李莲花未带兵器，顺手将院中一把柴刀扛起，啊一声吐气开声，一刀下落但见刀光如雪，院中相连的两张石桌应刀裂开，轰然落地。这一刀开两石，李莲花气息微喘，索性以那沙哑的嗓子怒骂道：“他奶奶的！给老子装死！今日无钱就纳命来！”说着抬着那柴刀就闯进门去。

就在他要闯进门之时，屋内一物飞出，微小如蝇，隐然也带了苍蝇那嗡嗡之声。李莲花柴刀一晃，挡住那如苍蝇一般的小物，只听当的一声脆响，柴刀自刀刃从中折断，那物跌落在地，却是一枚极薄极小的四刃飞刀，长不过一寸，却寒芒四射，显然是一门罕见的暗器。

“四象青蝇刀！”李莲花见那飞刀，手腕一挫，收回断了半截的柴刀，“你——”

屋中人缓缓走了出来，黑色长袍，三缕微须，是一位身材高大不失威仪的中年人，正是刘可和。他眼色不变，对这擅闯入门的不速之客既无惊讶之色，也无愤怒之意，只淡淡地道："识得四象青蝇刀，不是寻常之辈。"

"昔年金鸾盟座下三王，'炎帝白王'、'四象青尊'、'阎罗寻命'，你——"李莲花一双眼睛看着刘可和，"昔年一战，'炎帝白王'被擒，'阎罗寻命'死，'四象青尊'销声匿迹，却不想你竟是在朝为官。"

刘可和目中掠过一丝极淡的惊讶之色，"你是何人？"李莲花不答，刘可和缓缓地道："我本就是朝官世家，'四象青尊'不过少年一梦。你是何人？识得四象青蝇刀之人，世上寥寥无几。"

"'四象青尊'当年行踪神秘，虽享大名，却并无什么劣迹。"李莲花轻轻叹了口气，"你并非大奸大恶之辈，杀李菲是出于无奈，杀尚兴行是防患未然，但你为何要杀王公公？"他看着刘可和，目光很平静，"他是无辜的，你知道。"

刘可和淡淡地道："胜了我手中刀，我回答你一切疑问。"

李莲花放下柴刀，"我没有兵器。"

刘可和的瞳孔略略收缩，"你用什么兵器？"

李莲花缓缓地道："剑。"

刘可和道："童儿，上剑！"

那原先被李莲花吓得要死的童子畏畏缩缩地递上一柄剑，李莲花接过长剑，拔剑出鞘，"我胜你之后，你自缚双手，回答皇上一切疑问。"

刘可和淡淡一笑，"好大口气。"

李莲花剑在手，面上虽然蒙着汗巾，却也见微笑，“若是胜不了你，我回答你一切疑问。”

刘可和目光闪动，“哦？”

李莲花道：“包括当年教你四象青蝇刀的那个人的下落。”

刘可和一怔，目光陡然大炽，“你知道芸娘的下落？”

李莲花颔首，干净利落地道：“来吧。”

刘可和的长袖无风自动，面上杀气陡现。李莲花一剑递前，微风徐来，中规中矩。刘可和袖中三点乌星打出，李莲花剑刃微颤，但见剑身嗡然弹动，铮铮铮三响弹开三把四象青蝇刀。这一剑剑光缭绕，气开如莲，虽是好看，但终不及挥剑拍开来得沉实，其中一把四象青蝇刀掠面而过，差点就在他脸上开出一道血痕。刘可和不欲恋战，一声大喝，十点乌星飞出，同时左手一翻，一柄如月的弯刀自袖中一闪而过，刀光流动如水，疾切李莲花颈项！

他看出李莲花内息不足，剑法再好也需强劲内息方有伤人之力，这十把四象青蝇刀飞出，足以令他手忙脚乱，这划颈一刀绝难失手！他这划颈一刀当年在江湖中有个名号，叫作“十星一刀斩”，死在这一刀之下的人物名声都很响亮，他用这一刀来杀李莲花，已是对他方才一眼看破四象青蝇刀的赏识了。

铮——嗡——

一声急剧而连续的颤鸣声起，刘可和一刀向前，陡然变色——只见李莲花剑刃一斩，如行云流水，竟似那书写山水一笔长河的名匠一般一剑蜿蜒横斩，刹那之间一剑连斩十星！那十把四象青蝇刀分射十处，高低不一，强弱不同，李莲花剑出在手，怎可能一剑斩十星？这剑鸣之声就如他连斩十星之前毫无间隙一般。刘可和心下骇然，这只有一种可能！

他这一剑，斩第二星的剑速比第一星快上一点，斩第三星的时候又比第二星快上一点，一剑之间越来越快，当他斩落第十星的时候剑速已不知究竟是多快——方能令那十声撞击听来宛如一声长音，这种快快在瞬息之间，既不见于眉目也不现于手足。

一剑长书，过如浮云。

此人内息虽弱，但绝不简单！刘可和大骇之后便开始后悔，但人已扑出，不能收回，只得刀上加劲，化切为砍，拼出十成功力必杀李莲花！

“死莲花！”不远处一声惊呼，有人一声狂喝，“九天龙云一啸开——”

刘可和顿觉身后狂风大作，手中刀未及李莲花颈项，惊人的掌劲已拍到身后，匆忙之间回掌相应，啪的一声，刘可和口角溢血，来人咦了一声，“好厉害！”

李莲花早在来人之时远远避开，方多病站在屋檐之上，他却不曾看见李莲花那一剑斩十星，“本公子要是来迟一步，正好可以看见你横尸街头。”李莲花喘了口气，只见杨昀春和刘可和战作一团，刘可和虽然负伤，但暗器厉害，杨昀春显然从未遭遇如此强劲的对手，略显紧张，虽然拔剑而出，却仍有些施展不开。

方多病看了一阵，摇了摇头，“这位杨大人江湖经验大大地暂缺，对敌经验也大大地没有，虽然武功很高，却不大会使，万一……”

他看向李莲花，李莲花一本正经地道：“万一杨大人出手太重，一个死了的刘可和要对皇上自认罪行，倒也可怕得很。”

方多病一怔，勃然大怒，“你——”

突然啸的一声锐响，刘府之内一道刀光暴涨，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直袭杨昀春！方多病一个“你”字尚未说完，眼中见刀光袭来，心中尚未反应过来，只见身侧一亮，如青天白日却跌下一轮明月，一道剑光掠过，刹那过了一场狂沙大漠的雪。

当的一声微响。

杀伐之气并不太浓，天空为之一黯，四处似纷纷扬扬下了一场充斥冰针的雨，那沾肤便锐然一痛的刀意与剑气针针仿若有形，直能刺入人心肺骨髓，彻骨生凉。

方多病说到那个“你”字之后便再说不出半个字来。

杨昀春一剑撩在刘可和颈上，此后刘可和不再挣扎，杨昀春也纹丝不动。

头顶那碎针沙雪般的一刀一剑。

那沾衣落发的锐然。

衣袂涤荡之间，虽痛……却快意。

持刀的是一位戴着面纱的红衣女子，半点肌肤不露，站在屋上那微飘的长发也能见妩媚之姿。

持剑的是李莲花。

万籁俱静，过的虽是片刻，却如千年万年。

“咯咯……”那红衣女子预谋甚久，一刀落空，居然并不生气，蒙着面纱依稀是对李莲花娇笑，转身飘然而去。

方多病呆呆地看着李莲花。

李莲花垂下剑来，长长吐出一口气。杨昀春缓缓转过头来，目光出奇地明亮，“好剑！”

李莲花苦笑，方多病仍是呆呆，仿佛眼前这人他全然不认识了。李莲花叹了口气，向他看了一眼，喃喃地道：“我说那柄少师是我施展一招惊世骇俗惊才绝艳举世无双空前绝后的剑招打败封磬，白千里对我敬佩得五体投地，双手奉上……你却不信。”

方多病的眼珠终于见了些生气，微微动了一下，“你……你……”

李莲花长剑拄地，“咳咳……”他似是吐了口血，随手扯下脸上的汗巾擦拭。方多病呆了好一会儿，终于走了过去，“你……你……”

杨昀春点住刘可和数处大穴，还剑入鞘，空出手来扶李莲花。李莲花对杨昀春一笑，却径直走向刘可和。

刘可和方才正对李莲花，那刀剑一击他看得很清楚，此后他一言不发。只见李莲花对他弯下身来，轻轻地在他耳边道：“玉蝶仙子宛芸娘，十年之前便已死在我的剑下。”

刘可和面无表情，过了片刻，他点了点头，“是你赢了。”

李莲花微微一笑，点了点头，却又摇了摇头。

这个时候方多病才突然惊醒，大叫一声：“死莲花！”

李莲花脖子一缩，回过头来，方多病一张脸表情可谓精彩，惊恐怀疑兴奋不信期待好奇迷惑等等五色纷呈。李莲花十分欣赏地看着他的脸色，越发佩服地看着他脸色的变幻，稀罕地赞道：“你怎么能一张脸同时挤出这么多表情……”

方多病一把抓住他猛烈摇晃，“死莲花！那一剑，那一剑你是哪里学来的？哪里偷学来的？你偷看了什么剑谱吧？你没练到家吧？快

把你那剑谱交出来！让老子来练！快快快……”

“且……且慢……”李莲花被他抓住猛地一阵摇晃，唇角微微溢血，接着他索性往方多病身上一倒，不再起来了。

“死莲花？”手中人突然晕厥，方多病一呆，大吃一惊，摇得越发用力，“死莲花？”

杨昀春过来探脉，“没事，他不过内力耗尽，伤到真元，所以气血紊乱，休息一阵就好。”方多病连忙探手入怀，在怀里一阵乱摸，终于找出个玉瓶出来。

那瓶子里装着“方氏”培元固本的疗伤圣药“天元子”，据说这是一位沉迷棋艺的方家元老所制，珍贵无比。方多病将李莲花扶起，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往他嘴里灌。

“咳咳咳……”

地上那“昏厥”的人突然叹气道：“我只想睡个好觉，并不怎么饿，你就算不想我睡死，也不要让我噎死……”

方多病一呆，杨昀春哈哈大笑，方多病勃然咆哮，“死——莲——花——”

“昏厥”的人一跃而起，抱头就跑，瞬间逃之夭夭。

据说刘可和随方多病与杨昀春回去面圣之后，果然老实，所说的一切和李莲花所猜并无太大差异。衡徵听过之后赐他鹤顶红，刘可和倒也干脆，当殿饮毒自尽。

这日夜里，衡徵便按照约定，移驾景德殿，来看那“白虎大王”。

李莲花换了件宽大的道袍，假惺惺梳了个道冠头，在景德殿花园之中摆了个法坛。

衡徵御驾来到，本有十数位贴身侍卫，李莲花请衡徵屏退左右，衡徵居然也照做。花园之中，只留下法力高强的六一法师、方多病，以及六一法师的一名弟子。

这名弟子生得粉嫩雪白，又白又胖，正是在牢里睡了几日的邵小五。

但见今日法坛之上摆的不是三素三荤，或是什么水果香饼，而是用绳子拴的活鸡两只、活鸭两只、血淋淋的山羊半只、肥猪的内脏一盘。

那鸡鸭血肉的腥味老远飘散，中人欲呕。李莲花请一干人等躲在树林之中，屏息静静等待。

过了一炷香时间，庭院中来了一只小狐狸，叼了块内脏很快逃走，李莲花、方多病、邵小五三人不免同时想念起那只“千年狐精”来。未过多时，一把黄毛在草丛中摇晃，那只“千年狐精”又从草地里蹿了出来，跳上法坛。

狗鼻子在法坛上嗅来嗅去，却什么都不吃。方多病心知这鬼东西喜欢吃熟的，这一桌血腥难怪它现在不喜欢，口味太重。

就在“千年狐精”跳上法坛不久，它的双耳突然竖起，警觉地四处转动，随即转过身来，对着一处压低身子，低声咆哮。

李莲花几人越发屏息，连衡徵都知道——来了。

草丛中未见动静，只听树叶一声沙沙的微响，一团硕大的东西在树杈之间闪了几闪，落了地。

大家一见此物，都忍不住倒抽了凉气。

这是什么鬼东西！

但见这下来的东西穿着衣服，衣服中依稀塞着败絮般鼓鼓囊囊的东西，四肢着地，人不像人，鬼不像鬼，一出现就带来一股强烈的恶臭。

“这——”衡徵脱口而出，“这是什么？”

李莲花拾起一块石子，并指弹出，那东西正和“千年狐精”对峙，被他一石弹中，顿时翻了个身，警觉不敌，便要反身而去。却见来路之上伸出一只又白又胖的大手，临空将它提起，那人剩下一只手捏住鼻子，嫌弃道：“我见过山猫，却还没见过这么臭的山猫。”

“山猫？”衡徵愕然，这团古怪又恐怖的东西只是一只山猫？

邵小五拖着那只“妖怪”向衡徵走来，方多病凑上去围观。

众人仔细一看，纷纷掩鼻跳开，邵小五叫苦不迭。

原来这不是“一只”山猫。

这是“两只”山猫。

山猫比寻常家猫大得多，比寻常土狗都大上一些，身手敏捷，能袭击山猪和羚羊，昼伏夜出。刘可和为装神弄鬼，声东击西，捕捉了两只山猫，将它们的颈项绑在一处，然后在它们身上套了一件女裙。

如此一来，就弄出一个长着怪异头颅，若有人形，却又四肢扭曲，不住蠕动，行走怪异却又如风的怪物。

方多病恍然大悟——那天晚上他发现有人从他屋顶上经过，那其实不是人，是这两只山猫跳过他的屋顶，莫怪他没有察觉他人的气

息。但那盗取他小册子的却是谁？

“鲁方发疯那夜，我猜刘可和在鲁方房间那儿放了什么山猫爱吃的东西，然后他把这怪物放了出去。这东西在去鲁方房间的过程中越过了你的屋顶，”李莲花道，“你上屋顶查看，结果那夜王公公却恰好经过你的房间，他看见了那本《极乐塔》。”

“所以他就进屋拿走了？”方多病恍然，“那本书应该就是王公公帮刘可和找出来的。刘可和为了留下字条，将书本带了出来，原本藏在我房里，却被我翻了出来。王公公恰好看见，就把册子拿走，还给了内务府。”

李莲花点头，“然后这怪东西去了鲁方那儿，不知被鲁方看成了什么，吓疯了鲁方。”方多病看着那团古怪的东西，若是他有什么亏心事，半夜看到这鬼东西，真的是会吓出病来，“这东西真是有些可怕。”

“我猜这对山猫已经被刘可和抓住很久了，它们颈项被捆，难以进食，想必饥肠辘辘。”李莲花叹气，“所以刘可和杀了李菲，将他吊起来放血，这东西嗅到血腥气也追了过去，可惜它看得见却吃不到嘴里。”

衡徵忍不住指着那东西，“难道是它们……它们吃了王公公？”

“皇上让王公公与刘可和一同监视鲁方几人，刘可和在明王公公在暗。王公公虽然不常出现，却时常在夜间暗访。”李莲花道，“山猫是独行的畜生，刘可和硬生生把两只这么绑在一起，尤其这两只还都是公的，自被绑住颈项的那日开始，这两只山猫就是争斗不休，直至一方死去——”他指着那破烂不堪的女裙里那团败絮似的东西，“那就是死去的那只。”

衡徵眼见那团发出恶臭的东西，有些不忍地移开目光。

“这只死去之后，颈圈松动，另一只就能进食。王阿宝夜访景德殿，发现了这‘妖怪’的真相，所以刘可和杀了他，让他喂了山猫。”

“不错，刘可和装神弄鬼，还曾经给它戴过面具，放入皇宫……”李莲花说到一半，突然一呆——他想到这事并不一定是刘可和做的。

如此残忍、扭曲，附带一条女裙和诡异的鬼面。

这像另一个人的喜好。

角丽谯。

“快把它身上那些东西拆了，尽快放生。”衡徵不想再听关于刘可和杀人之事的任何细节，仰起头来长长吐出一口气，“方多病。”

“在。”方多病心头惴惴，不知这皇帝是不是要杀人灭口——正好他已经赐死了刘可和，不如也赐死他方家满门，那百年前的事就谁也不知道了。

“朕或许……可能不是太祖血脉，”衡徵望着明月，“但朕是一个好皇帝。”

方多病连忙道：“皇上圣明。”

“朕要将公主嫁你，你可愿意？”衡徵突然问。

方多病蓦然呆住。

这难道就是所谓的和亲？从此他方大少与皇帝一荣俱荣，一损共损。

衡徵徐徐闭上眼睛，“你有方爱卿的凛然正气，也有不惧危难求道之心，生死之前，十分坦然。”他轻轻叹了口气，“不辱没昭翎公

主。”

方多病张口结舌，他早已盘算好今日生擒不了刘可和便点了他老子的穴道带他远走高飞，这等“生死之前，十分坦然”之心却不能让衡徵知道，“这个……”

耳边突然有人传音入密悄声道：“谢皇上。”方多病不假思索跟着道：“谢皇上……”三个字一出，方多病呆若木鸡。

邵小五哈哈大笑，抱拳对方多病道：“恭喜恭喜。”

方多病满脸尴尬，想起公主那花容月貌，笑靥如花，心里也是一团高兴，但也有种说不出的迷惘，“啊……哈哈哈哈哈……”斜眼去看李莲花，只见李莲花嘴角含笑，站在一旁，面上的表情十分愉悦。

倒真的不像在笑话他。

方多病多看两眼，心里慢慢坦然起来，倒也跟着高兴起来。

毕竟能娶一个美貌公主为妻，那是所有男人毕生的梦想。

一个月后，普天同庆。

皇上赐婚，昭翎公主下嫁户部尚书方则仕之子方多病为妻，方多病获封爵号，赐“良府”一座、金银千两、锦缎玉帛数百匹、稀世珍宝无数。

第二章　血染少师剑

一　有友西来

咕噜咕噜……

阿泰镇后山的一处竹林之中，有一座木质沧桑、雕刻细腻的木楼。那楼身上刻满莲花图案，线条柔和流畅，芙蕖摇曳，姿态宛然，若非其中有几块木板显而易见乃是补上的，此楼堪称木雕之中的精品杰作。

此时这精品杰作的大门口放着三块石头，石头中间堆满折断拍裂的木柴，弄了个临时的小灶。柴火上搁着个粗陶药罐，药罐里放了不少药，正在微火之上作响，似乎已经熬了有一会儿了。

石头之下仍生长着青草，可见这药灶刚刚做成，柴火也点燃不太久。粗陶的药罐十成新，依稀是刚刚买来，不见陈药的残渣反倒有种清新干净的光亮，药罐里头也不知熬的什么东西，山药不像山药、地瓜不像地瓜的，在罐里滚着。

熬药的人用青竹竹条和竹叶编了张软床，就吊在两颗粗壮的青竹中间，脸上盖着本书睡得正香。

药罐里微微翻滚的药汤，飘散的苦药香气，随柴火晃动的暖意，以及竹林中飒然而过的微风……

林中宁静，随那苦药不知何故飘散出一股安详的气氛，让人四肢舒畅。

一条黄毛土狗眯着眼睛躺倒在那三块石头的“药炉”旁，两耳朵半

耷半立，看着像它也昏昏欲睡，但那微动的耳毛和那眼缝里精光四射的小眼珠子，显出它很警觉。

一只雪白的小蝴蝶悄悄地飞入林中，在“药炉”底下那撮青草上轻轻地翩跹。突地黄毛土狗的嘴巴动了一下，小蝴蝶不见了，它舔了舔舌头，仍旧眯着眼懒洋洋地躺在那里。

竹床上的人仍在睡觉，林中微风徐来，始终清凉，阳光渐渐暗去，慢慢林中便有了些凉意。

“汪！汪汪汪！汪汪！”突然那只黄毛土狗翻身站起，对着竹床上的人一阵狂吠。

“嗯？哦……”只听啪嗒一声，那人脸上的书本跌了下来，他动弹了一下，迷迷糊糊地看着头顶沙沙作响的青竹叶，过了一会儿才小小地打了个哈欠，“时辰到了？”

黄毛土狗扑到他竹床边缘，努力露出一个狗笑，奋力摇着尾巴，发出呜呜的声音。

从竹床上起来的人一身灰袍，袖角上做了补丁的地方也微微有了破损，但依然洗得很干净，晒得松软，不见什么褶皱，若非脸色白中透黄，若是他眉间多几分挺秀之气，这人勉强也算得上八分的翩翩佳公子。可惜此人浑身软骨，既昏且庸，连走路都有三分摸不着东南西北，显是睡得太多。

药罐里的药此时刚好熬到剩下一半，他东张西望了一阵，终于省起，慢吞吞地回木楼去摸了一只碗出来，倒了小半碗药汤，慢吞吞地喝了下去。喝完之后，灰衣人看着趴在地上蹭背的那条大黄土狗，十分惋惜地道：“你若是还会洗碗，那就十全十美……”

地上那条狗听而不闻，越发兴高采烈地与地上的青草亲热地扭成一团。

灰衣人看着，忍不住微笑，手指略略一松，当啷一声那只碗在地上摔了个粉碎。

黄毛土狗一下子翻身而起，钻进灰衣人怀里，毛茸茸的尾巴在他手上直蹭。灰衣人蹲了下来，抚摸着黄毛土狗那硬挺的短毛，手指的动作略显僵硬，只听他喃喃地道：“你若是只母鸡，有时能给我下两个蛋，那就十……”那条狗头一转，一口咬在灰衣人手上，自咽喉发出极具恶意的咆哮。

灰衣人的话微微一顿，笑意却更开了些，揉了揉那狗头，从怀里摸出块馍馍，塞进它嘴里。黄毛土狗一溜烟叼着馍馍到一旁去吃，他站起身来，拍了拍手。

这灰衣人自然便是在京城一剑倾城的李莲花，那黄狗自然便是喜欢蹄髈的“千年狐精”。方多病在京城欢天喜地地迎娶美貌公主，自是无暇理会他这一无功名二无官位的“狐朋狗友”，李莲花即便是要给驸马送礼都轮不到资格，此后要见驸马只怕大大地不易，于是他早早从京城归来，顺便带上了这只他看得很顺眼的“千年狐精”。

天色渐晚，竹林中一切颜色渐沉暮霭，仿若幻去。李莲花站在莲花楼前，望着萧萧竹林。

在他的眼中，有一团人头大小的黑影，他看向何处，那团黑影便飘到何处，微微皱眉揉了揉眼睛，这团鬼魅似的黑影影响了他的目力。李莲花望着眼前的竹林，暮色竹林一片阴暗，却静谧至极，唯余遥遥的虫鸣之声，最外围的一弯青竹尚能染到最后一缕阳光，显得分外地青绿鲜好。

以如今的眼睛，看书是不大成了，但还可以看山水。

李莲花以左手轻轻揉着右手的五指，自刘府那一剑之后，除了眼前这团挥不去的黑影之外，一向灵活的右手偶尔无力，有时连筷子都

提不起来。

如今方是五月。

到了八月，不知又是如何。

“汪！汪汪汪汪！”叼着馍馍到一旁去吃的“千年狐精”突然狂吠起来，丢下馍馍蹿回李莲花面前，拦在他前面对着竹林中的什么东西发怒咆哮。

“嘘——别叫，是好人。”李莲花柔声道。“千年狐精”咆哮得小声了点，却依然虎视眈眈。

一人自黑暗中慢慢走了出来，李莲花微微一怔，当真有些意外了，“是你。”

来人轻轻咳嗽了两声，“是我。”

“我尚未吃晚饭，你可要和我一起到镇里去吃阳春面？”李莲花正色道，“你吃过饭没有？”

来人脸现苦笑，“没有。”

“那正好……”

来人摇了摇头，“我不饿。”他缓缓地道，“我来……是听说……少师剑在你这里。”

李莲花啊了一声，一时竟忘了自己把那剑收到何处去了，冥思苦想了一阵，终于恍然，“那柄剑在衣柜顶上。”眼见来人诧异之色，他本想说因为方多病给它整了个底座，横剑供在上面，找遍整个吉祥纹莲花楼也找不到如此大的一个柜子能收这柄长剑，只得把它搁在衣柜顶上。但显然这种解释来人半点也不爱听，只得对他胡乱一笑。

“我……我可以看它一眼吗？”来人低声道，容色枯槁，声音甚是凄然。

李莲花连连点头，“当然可以。”他走进屋里，搬来张凳子垫脚，自衣柜顶上拿下那柄剑来，眼见来人惨淡之色，他终是忍不住又道：“那个……那个李相夷已经死了很久了，你不必……”

铮的一声脆响！

李莲花的声音戛然而止，啪的一声一捧碎血飞洒出去，溅上了吉祥纹莲花楼那些精细圆滑的刻纹，血随纹下，血莲乍现。

一柄剑自李莲花胸口拔出，当啷一声被人扔在地上——来人竟是夺过少师剑，拔鞘而出，一剑当胸而入，随即挫腕拔出！“千年狐精”的狂吠之声顿时惊天动地，李莲花往后软倒，来人一把抓住他的身子，将他半挂在自己身上，趁着夜色飘然而去。

“汪汪汪汪汪汪……”“千年狐精”狂奔跟去，无奈来人轻功了得，数个起落已将土狗遥遥抛在身后，只余那点点鲜血湮没在暗淡夜色之中，丝毫显不出红来。

星辉起，月明如玉。

随着二人一狗的渐渐远去，竹叶沙沙，一切依旧是如此宁静、沁凉。

数日之后。

清晨。

晨曦之光映照在阿泰镇后山半壁山崖上，山崖顶上便是那片青竹林。因为山势陡峭，故而距离阿泰镇虽然很近，却是人迹罕至。

今日人迹罕至的地方来了个青衣黑面的书生，这书生骑着一头山羊，颠着颠着就上了山崖，也不知怎的他没从山羊背上掉下来。

山羊上了山顶，书生嗅着那满山吹来的竹香，很是惬意地摇晃了几下脑袋，随后霹雳雷霆般地一声大吼：“骗子！我来也！”

满山萧然，空余回音。

黑面书生抓了抓头皮，这倒是奇怪也哉，李莲花虽然是温吞，倒是从来没有被他吓得躲起来不敢见人过。运足气再吼一声：“骗子？李莲花？”

汪汪汪——汪汪汪汪——竹林中突然蹿出一条狗来，吓了黑面书生一跳。定睛一看，只是一条浑身黄毛的土狗，不由得道：“莫非骗子承蒙我佛指点，竟入了畜生道，变成了一条狗……”

那条土狗扑了上来，咬住他的裤管往里便扯。

好大的力气。

这黑面书生自然而然便是“皓首穷经”施文绝了，他听说方多病娶了公主当老婆，料想自此以后绝迹江湖，安心地当他的驸马，特地前来看一眼李莲花空虚无聊的表情，却不料李莲花竟然躲了起来。

汪汪汪——地上的土狗扯着他的裤管发疯，施文绝心中微微一凛，竹林的微风中飘来的除了缥缈的竹香，还夹杂着少许异味。

血腥味！

施文绝一脚踢开那土狗，自山羊背上跳下，往里就奔。

冲入竹林，李莲花那栋大名鼎鼎的莲花楼赫然在目，然而楼门大开，施文绝第一眼便看到——

蜿蜒一地的血。

已经干涸的斑驳的黑血，自楼中而出，自台阶蜿蜒而下，点点滴滴，最终隐没入竹林的残枝败叶。

施文绝张大嘴巴，不可置信地看着眼前的血痕，“李……李莲花？”

楼中无人回应，四野风声回荡，萧萧作响。

“李莲花？”施文绝的声音开始发颤，“骗子？”

竹林之中，刚才威风凛凛扯他裤管的土狗站在风中，蓦地竟有了一股萧萧易水的寒意。施文绝倒抽一口凉气，一步一步缓缓走入楼中。

莲花楼厅堂中一片血迹。

墙上溅上一抹碎血，以施文绝来看，自是认得出那是剑刃穿过人体之后顺势挥出的血点。地上斑驳的血迹，那是有人受伤后鲜血狂喷而出的痕迹，流了这么多血，必然是受了很重的伤，也许……

施文绝的目光落在地上一柄剑上。

那柄剑在地上熠熠生辉，光润笔直的剑身上不留丝毫痕迹，纵然是跌落在血泊之中也不沾半点血水。

它的鞘在一旁。

地上尚有被沉重的剑身撞击的痕迹。

施文绝的手指一寸一分地接近这柄传说纷纭的剑，第一根手指触及的时候，那剑身的清寒是如此的令人心神颤动。它是一柄名剑，是一位大侠的剑，是锄强扶弱、力敌万军的剑，是沉入海底丝毫未改的

剑……

剑。

是剑客之魂。

少师剑。

是李相夷之魂。

但这一地的血，这一地的血……施文绝握剑的手越来越紧，越来越紧……

难道它……莫非它……

竟然杀了李莲花？

是谁用这柄剑杀了李莲花？

是谁？

是谁……

施文绝心惊胆战，肝胆俱裂。

不过数日，百川院、四顾门、少林、峨眉、武当等江湖中帮派都已得到消息：吉祥纹莲花楼楼主李莲花遭人暗算失踪，原因不详。

小青峰上，傅衡阳接到消息已有二日，他并不是第一个得到消息的人，但也不算太慢。李莲花此人虽然是四顾门医师，却甚少留在四顾门中，近来四顾门与鱼龙牛马帮冲突频繁，此人也未曾现身，远离风波之外。经过龙王棺一事，傅衡阳已知此人聪明运气兼而有之，绝非寻常人物，此时却听说他遭人暗算失踪，生死不明，心头便有一股

说不出的古怪。

能暗算得了李莲花的人，究竟是什么人物？

与此同时，百川院中。

施文绝正在喝茶。

他自然不是不爱喝茶，但此时再绝妙的茶喝进他嘴里都没有什么滋味。

他已在百川院中坐了三天。

纪汉佛就坐在他旁边，白江鹑在屋里不住地走来走去，石水盘膝坐在屋角，也不知是在打坐，还是在领悟什么绝世武功。

屋内寂静无声，虽然坐着许多人，却都是阴沉着脸色，一言不发。

过了大半个时辰，施文绝终于喝完了他那一杯茶，咳嗽一声说了句话。

他说：“还没有消息？”

白江鹑轻功了得，走路无声无息，闻言不答。又在屋里转了三五个圈，才道：“没有。”

施文绝道：“偌大百川院，江湖中赫赫有名，人心所向，善恶所依，居然连个活人都找不到……”

白江鹑凉凉地道：“你怎知还是活人？阿泰镇那儿我看过了，就凭那一地鲜血只怕人就活不了，要是他被人剁碎了拿去喂狗，即便有三十个百川院也找不出个活人来。”

施文绝也不生气，倒了第二杯茶当烈酒一般猛灌，也不怕烫死。

“江鹁。”纪汉佛沉寂许久，缓缓开口，说的却不是李莲花的事，“今天早晨，角丽谯又派人破了第七牢。”

白江鹁那转圈转得越发快了，直看得人头昏眼花，过了一会儿，他道：“第七牢在云颠崖下……”

天下第七牢在云颠崖下，云颠崖位于纵横九岳最高峰纵云峰上。纵云峰最高处称为云颠崖，其下万丈深渊，第七牢就在那悬崖峭壁之上。这等地点，如无地图，不是熟知路径之人，绝不可能找到。

“佛彼白石”四人之中，必有人泄露了地图。

纪汉佛闭目而坐，白江鹁显是心烦意乱，石水抱着他的青雀鞭阴森森坐在一旁。这第七牢一破，莫说百川院，江湖皆知“佛彼白石”四人之中必然有人泄露地图，至于究竟是有意泄露，或是无意为之，那就只能任人评说了。一时间江湖中关于“佛彼白石”四人与角丽谯的艳史横流，那古往今来才子佳人生死情仇因爱生恨甚至于人妖相恋的许多故事四处流传，人人津津乐道，篇篇精彩绝伦。

“江鹁，”纪汉佛睁开眼睛，语气很平静，“叫彼丘过来。”

“老大——”白江鹁猛地转过身来，“我不信，我还是不信！虽然……虽然……我就是不信！”

“叫彼丘过来。”纪汉佛声音低沉，无喜无怒。

“肥鹅。”石水阴沉沉地道，“十二年前你也不信。”

白江鹁张口结舌，过了好一会儿，恶狠狠地道：“我不信一个人十二年前背叛过一次，十二年后还能再来一次。”

“难道不是因为他背叛过一次，所以才能理所当然地再背叛一

次？”石水阴森森地道，“当年我要杀人，说要饶了他的可不是我。”

“行行行，你们爱窝里反我不介意，被劫牢的事我没兴趣，我只想知道阿泰镇后山的血案你们管不管？李莲花不见了，你们根本不在乎是不是？不在乎早说，我马上就走。”施文绝也阴森森地道，“至于你们中间谁是角丽谯的内奸，时日一久，自然要露出狐狸尾巴。百川院好大名声，标榜江湖正义，到时候你们统统自裁以谢罪江湖吧！”他站起身来挥挥衣袖便要走。

“且慢！”纪汉佛说话掷地有声，“李楼主的事，百川院绝不会坐视不理。”他一字一字地道，“能暗算李楼主的人，世上没有几个，并不难找。”

“并不难找？并不难找？”施文绝冷笑，“我已经在这里坐了三天了，三天时间你连一根头发也没有给找出来，还好意思自吹自擂？三天工夫，就算是被扔去喂狗，也早就被啃得尸骨无存了！”

“江鹑，”纪汉佛站起身来，低沉地道：“我们到蓼园去。”

蓼园便是云彼丘所住的小院子，不过数丈方圆，非常狭小，其中两间小屋，屋中都堆满了书。白江鹑一听纪汉佛要亲自找上门去，已知老大动了真怒，此事再无转圜——他认定了便是云彼丘，这世上其他人再说也是无用——当下噤若寒蝉，一群人跟着纪汉佛往蓼园走去。

蓼园之中一向寂静，地上杂乱地生长着许多药草，那都是清源山天然所生，偏在云彼丘房外生长旺盛。那些药草依季节花开花落，云彼丘从不修剪，也不让别人修剪，野草生得颓废，颜色暗淡，便如主人一样。

众人踩进蓼园，园中树木甚多，扑面一阵清凉之气，虫鸣之声响亮，地方虽小，却是僻静。虫鸣之中隐隐约约夹杂着有人咳嗽之声，

那一声又一声无力的咳嗽，仿若那咳嗽的人一时三刻便要死了一般。

施文绝首先忍耐不住，“云彼丘好大名气，原来是个痨子。”

纪汉佛一言不发，那咳嗽之声他就当作没听见一般，大步走到屋前，也不见他作势，但见两扇大门蓦地打开，其中书卷之气扑面而来。施文绝便看见屋里到处都是书，少说也有千册之多，东一堆，西一摞，看着乱七八糟，却竟是摆着阵势。只是这阵势摆开来，屋里便没了落脚之地，既没有桌子，也放不下椅子，除了乱七八糟的书堆，只剩一张简陋的木床。

那咳嗽得仿佛便要死了一般的人正伏在床上不住地咳，即使纪汉佛破门而入，他也没太大反应，“咳咳……咳咳咳……”咳得虽然急促，却越来越是有气无力，渐渐地根本连气都喘不过来一般。

纪汉佛眉头一皱，伸指点了那人背后七处穴道。

七处穴道一点，体内便有暖流带动真气运转，那人缓了口气，终于有力气爬了起来，倚在床上看着闯入房中的一群人。

这人鬓上花白，容颜憔悴，却依稀可见当年俊美仪容，正是当年名震江湖的“美诸葛”云彼丘。

“你怎么了？”白江鹑终是比较心软，云彼丘当年重伤之后一直不好，但他武功底子深厚，倒也从来没见咳成这样。门外一名童子怯生生地道：“三……三院主……四院主他……他好几天不肯吃东西了，药也不喝，一直……一直就关在房里。”

纪汉佛森然看着他，“你这是什么意思？”

云彼丘又咳了几声，静静地看着屋里大家一双双的鞋子，他连纪汉佛都不看，“一百八十八牢的地图，是从我屋里不见的。”

纪汉佛道："当年那份地图我们各持一块，它究竟是如何一起到了你房里的？"

云彼丘回答得很干脆，"今年元宵，百川院上下喝酒大醉那日，我偷的。"

纪汉佛脸上喜怒不形于色，"哦？"

云彼丘又咳了一声，"还有……阿泰镇吉祥纹莲花楼里……李莲花……"

此言一出，屋里众人的脸色情不自禁都变了——"佛彼白石"中有人与角丽谯勾结，此事大家疑心已久，云彼丘自认其事，众人并不奇怪，倒是他居然说到了李莲花身上，却让人吃惊不已。施文绝失声道；"李莲花？"

"李莲花是我杀的。"云彼丘淡淡地道。

施文绝张口结舌，骇然看着他。纪汉佛如此沉稳也几乎沉不住气，沉声喝道："他与你无冤无仇，你为何要杀他？尸体呢？"

"我与他无冤无仇，"云彼丘轻轻地道，"我也不知为何要杀他，或许我早已疯了。"他说这话，神色居然很镇静，倒是半点不像发疯的样子。

"尸体呢？"纪汉佛终是沉不住气，厉声喝道，"尸体呢？"

"尸体？"云彼丘笑了笑，"我将他的尸体……送给了角丽谯。"他喃喃地道，"你不知道角丽谯一直都很想要他的尸体吗？李莲花的尸体，是送角丽谯最好的礼物。"

铮的一声，石水拔剑而出，他善用长鞭，那柄剑挂在腰上很久，一直不曾出鞘。上一次出鞘，便是十二年前一剑要杀云彼丘，事隔十

二年，此剑再次出鞘，居然还是要杀云彼丘。

眼见石水拔剑，云彼丘闭目待死，倒是神色越发镇定，平静异常。

“且慢。”

就在石水一剑将出的时候，白江鹑突然道：“这事或许另有隐情，我始终不信彼丘做得出这种事，我相信这十二年他是真心悔悟，何况他泄露一百八十八牢的地图，杀害李莲花等等，对他自己毫无好处……”

“肥鹅，他对角丽谯一往情深，那妖女的好处，就是他的好处。”石水阴恻恻地道，“为了那妖女，他背叛门主抛弃兄弟，死都不怕，区区一张地图和一条人命算得上什么？”

白江鹑连连摇头，“不对！不对！这事有可疑，老大。”他对纪汉佛瞪了一眼，“能否饶他十日不死？反正彼丘病成这样，让他逃也逃不了多远。地图泄露乃是大事，如果百川院内还有其他内奸，彼丘只是代人受过，一旦一剑杀了他，岂非灭了口？”

纪汉佛颔首，淡淡地看着云彼丘。“嗯。”他缓缓地道，语气沉稳凝重，“这件事一日不水落石出，你便一日死不了，百川院不是滥杀之地，你也非枉死之人。”

云彼丘怔怔地听着，那原本清醒的眼神渐渐显得迷惑，突然又咳了起来。

“老大。”石水杀气腾腾，却很听纪汉佛的话，纪汉佛既然说不杀，他还剑入鞘，突然道：“他受了伤。”

纪汉佛伸出手掌，按在云彼丘顶心百会穴，真气一探，微现诧异之色。白江鹑挥袖扇着风，一旁看着。施文绝却很好奇，“他受了

伤？”

“三经紊乱，九穴不通。”纪汉佛略有惊讶，“好重的内伤。”

屋中几人面面相觑，云彼丘多年来自闭门中，几乎足不出户，却是何时、在哪里受了这么重的伤？

打伤他的人是谁？

纪汉佛凝视着云彼丘，这是他多年的兄弟，也是他多年的仇人。

这张憔悴的面孔之下，究竟隐藏着什么秘密？

他在隐瞒什么？

为谁隐瞒？

云彼丘坐在床上只是咳嗽和喘息，众目睽睽，他闭上眼睛只作不见，仿佛此时此刻，即使石水剑下留人，他也根本不存继续活下去的指望和期盼。

二　负长剑

“喂……你说他会不会死？”

一间空荡荡的屋子，地上钉着四条铁柱，一张精钢所制的床，铁柱之上铐着玄铁锁链，一直拖到钢床上，另一端铐住床上那人的四肢。四根铁柱上铸有精铁所制的灯笼，其中燃有灯油，四盏明灯将床上那人映照得纤毫毕现。

两个十二三岁的童子正在给床上的人换药。这人已经来了四五天了，一直没醒，帮主让他用最好的药，那价值千金的药接二连三地用

下去，人是没死，伤口也没恶化，但也不见得就活得过来。

毕竟是穿胸的伤啊，一剑断了肋骨又穿了肺脏，换了谁不去半条命？

“嘘……你说帮主要救这个人做什么啊？我来了三年，只看过帮主杀人，没看过帮主救人……”红衣童子是个女娃，悄悄地道，“这人生得挺俊，难道是……难道是……”她自家的脸绯红。

青衣童子是个男童，情窦未开，却是不懂，“是什么？”

红衣女童扭捏地道：“帮主的心上人。”

青衣童子哈哈一笑，神秘地指了指隔壁，“玉蝶，你错啦，帮主的心上人在那儿，那才是帮主的心上人。”

红衣的玉蝶奇道：“那里？我知道那里关着人关了好久啦，一点声音都没有，里面关着的是谁？”

青衣童子摇摇头，“我不知道，那个人是帮主亲自送进去的，每天吃饭喝水都是帮主亲自伺候，肯定是帮主的意中人啦！”他指了指床上这个，“这个都四五天了，半死不活的，帮主连看都不看一眼，肯定不是。”

“但他像个好人……”红衣女童换完药，双手托腮看着床上的人，“你说帮主为什么不喜欢他呢？”

青衣童子翻了个白眼，“你烦不烦？弄好了就快走，想让帮主杀了你吗？”

红衣女童一个哆嗦，收拾了东西，两人悄悄从屋里出去，锁上了门。

钢床上躺着的人一身紫袍，那以海中异种贝壳之中的汁液染就的

紫色灿若云霞，紫色缎面光泽细腻，显而易见不是这人原本的衣裳。那人睡了几日，或许是灵丹妙药吃得太多，脸色原本有些暗黄，此时气色却是颇好，他原本眉目文雅，双眼一闭又不能见那茫然之色，难怪红衣女童痴痴地说他生得挺俊。

两个童子出去之后，床上的人慢慢睁开眼睛，微微张开嘴。肺脏重伤，喉头闷的全是血块，却是咳不出来。睁开眼睛之后眼前一片漆黑，过了良久才看到些许颜色，眼前那团飘浮的黑影在扭曲着形状，忽大忽小，烟似的飘动。他疲倦地闭上眼睛，看着那团影子不住晃动，看不了多久眼睛便很酸涩了，还不如不看，唯一的好处是当那影子不再死死霸住他视觉的中心，当黑影扭曲着闪向边角的时候，他还可以看见东西。

四肢被锁，重伤濒死。

如果不是落在角大帮主手里，他大约早已被拖去喂狗，化为一堆白骨了。

角丽谯要救他，不是因为他是李莲花，而是因为他是李相夷。

李莲花是死是活无关紧要，而李相夷是死是活——那是足以撼动江湖局势的筹码。

他看着木色凝重的屋梁，可以想象角丽谯救活他以后，用他要挟四顾门和百川院，自此横行无忌，四顾门与百川院碍于李相夷偌大名声，只怕不得不屈从……而那该死而不死的李相夷也将获得千秋骂名。

李莲花闭了会儿眼睛，睁开眼睛时哑然失笑，若是当年……只怕早已自绝经脉，绝不让角丽谯有此辱人的机会。

若是当年……

若是当年……或许彼丘一剑刺来的时候，他便已杀了他。

他叹了口气，幸好不是当年。

或许是怕他早死，又或者根本不把他这点武功放在眼里，角丽谯并没有废他武功。李莲花“扬州慢”的心法尚在，只是他原本三焦经脉受损，这次被彼丘一剑伤及手太阴肺经，真气运转分外不顺。过了半晌，他终是把闷在咽喉的血块吐了出来，这一吐一发不可收拾，逼得他坐起身来，将肺里的瘀血吐了个干净。但见身上那件不知从何处来的紫袍上淋漓了一大片一大片的黑红血迹，触目惊心，浴血满身一般。

既然角丽谯不想让他死，李莲花吐出瘀血，调息片刻，挥动手臂上的铁链敲击钢床，顿时只听当当当当之声不绝于耳。

那两个小童耳听当当当当之声，吓了一大跳，急忙奔回房内，只见方才还昏迷不醒的人坐在床上，那身紫袍已被揉成一团丢在地上，他裸露着大半个身子，用手腕铐的铁镣当当当地敲着钢床。

红衣女童一迈入屋内，只见那人对她露出一个歉然却温和的微笑，指了指自己的咽喉，抬起手指在空中虚画“茶”。她恍然这人肺脏受伤，中气不足，外加咽喉有损，说不得话，见他画出一个“茶”字，忙忙地奔去倒茶。青衣童子见他突然醒了过来，倒是稀奇，“你怎么把衣服扔了？这件紫袍是帮主赏你的，说是收了很多年的东西呢，怎么被你弄成这样了？”他奔到屋角捡起那件衣服，只见衣服上都是血迹，吓了一跳。

“脏了。”李莲花比画，“要新的。”

新的？青衣童子悻悻然，这半死不活的还挺挑剔，刚醒过来一会儿要喝茶，一会儿要新衣服。“没新的，帮主只给了这么一件，爱穿不穿随便你。”

李莲花比画，“冷。”

青衣童子指着床上的薄被，“有被子。”

李莲花坚持比画，“丑。”

青衣童子气结，差点伸出手也跟着他比画起来，幸好及时忍住，记起来自己还会说话，骂道：“关在牢里还有什么丑不丑的？你当你穿了衣服就俊俏得紧吗？”

这时红衣女童已端了杯茶进来，李莲花昏迷多日，好不容易醒来，她兴奋得很。不料茶一端来，李莲花一抬手掀翻那杯茶，继续比画，“新衣服。”红衣女童目瞪口呆，青衣童子越发气结，“你——”

李莲花温文尔雅地微笑，比画，“衣……”那个“服”字还没比画出来，青衣童子暴怒——换了是别人他早就拳脚相加了，奈何眼前这个人半死不活只剩一口气，还是自己辛辛苦苦救回来的，忍了又忍，“玉蝶，去给他弄件衣服来。”

红衣女童玉蝶闻言又奔了出去，倒是高兴得很，“我再去给他倒杯茶。”青衣童子越发气苦，怒喝道：“你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容得你如此嚣张？若不是看在帮主对你好的分上，我早就一刀砍了你！”

李莲花将那薄被斯斯文文卷在身上，方才他吐出瘀血之时也很是小心，薄被甚是干净，并未染上血迹，见他将被子卷好，方才微笑着对青衣童子比画出一连串的字符。可惜青衣童子年纪甚小，记性既是不佳，悟性也是不高，瞪眼看他比画良久，也不知他在说些什么，瞠目以对。李莲花见他瞠目不知其所以然，微笑得越发愉快，越发对着他颇有耐心地比比画画，然则青衣童子牢牢盯着他那手指比画来比画去，便是浑然不解他在说些什么。

于是李莲花的心情越发愉快了。

玉蝶此时端了一杯新的热茶进来，手臂上搭了一件深黛色的长袍，这衣裳却是旧的。李莲花眼见此衣，满脸赞叹，对着那衣服又比画出许多字来。玉蝶满脸茫然，与青衣童子面面相觑，轻声问：“青术，他在说什么？”

青衣童子两眼望天，“鬼知道他在说什么，这人的脑子多半有些问题。”玉蝶将衣服递给李莲花，李莲花端过那杯热茶，终是喝了一口，对着玉蝶比画出两个字“多谢”。玉蝶嫣然一笑，小小年纪已颇有风情。李莲花肺脉受损，不敢立即咽下热茶，便含在口中。玉蝶递上一方巾帕，李莲花顺从地漱了漱口，第一口热茶吐在巾帕之中，但见全是血色。

漱口之后，玉蝶又送来稀粥。角丽谯既然一时不想要他死，李莲花便在这牢笼之内大摇大摆地养伤，要喝茶便喝茶，要吃肉便吃肉，仗着不能说话，一双手比画得两个孩童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差遣得水里来火里去，但凡李莲花想要的，无一不能没有。

如此折腾了十二三日后，李莲花的伤势终于好些，玉蝶和青术对他已然很熟，深知这位文雅温柔的公子哥很是可怕，对他的话颇有些不敢不从的味儿——莫说别的，只李莲花那招“半夜铁镣慢敲床”他们便难以消受，更不必说李莲花还有什么不必出声便能一哭二闹三上吊之类的奇思妙想，委实让两个孩子难以招架。

这十二三日过后，角丽谯终是踏进了这间监牢。

角大帮主依然貌若天仙，纵使穿了身藕色衣裙，发上不见半点珠玉，那也是倾城之色。李莲花含笑看着她，这么多年来，踏遍大江南北、西域荒漠，当真从未见过有人比她更美，无论这张皮相之下究竟如何，看着美人总是件好事。

角丽谯一头乌丝松松绾了个斜髻，只用一根带子系着，那柔软的发丝宛若她微微一动便会松开，见了便让人想动手去帮她绾上一下。

她穿着双软缎鞋子，走起路来没半点声息，打扮得就像个小丫头，丝毫看不出她已年过三十。只见她轻盈地走了进来，玉蝶和青术便退了下去，她一走进来便笑盈盈地看着李莲花。

李莲花微笑，突然开口道：“角大帮主驻颜有术，还是如此年轻貌美，犹如十七八岁的小姑娘。”已过了十二三日，他的喉咙早已好了，只是实心眼的玉蝶小姑娘和青术小娃儿若是听见，只怕又要气煞。

角丽谯半点不觉惊讶，嫣然一笑，“在刘可和家里，我那一刀如何？”

“堪称惊世骇俗，连杨昀春都很佩服。”他是真心赞美。

她越发嫣然，“看来我这十年苦练武功，确有进步，倒是李门主大大地退步了。”

李莲花微微一笑，这句话他却不答。角丽谯叹息一声，他不说话，她却明白他为何不答——纵然角丽谯十年苦练，所修一刀惊世骇俗，那也不过堪堪与李莲花一剑打成平手。

只是李莲花，却不是李相夷，那句“李门主大大退步了”不知是讽刺了谁。角丽谯心眼灵活，明白过来也不生气，仍是言笑晏晏，“李门主当年何等威风，小女子怕得很，做梦也想不到有朝一日能与李门主打成平手。”她明眸流转，将李莲花上上下下细看了一遍，又叹道：“不过李门主终归是李门主，小女子实在想象不出你是如何将自己弄成这番模样……这些年来，你吃了多少苦？”

“我吃了多少苦，喝了多少蜜，用了多少盐多少米之类……只怕角大帮主的探子数得比我清楚。”李莲花柔声道，“这些年来，你何尝不是受苦了？”角丽谯一怔，秀眉微蹙，凝神看着李莲花，李莲花眉目温和，并无讽刺之意。她这一生还从未听人说过“你何尝不是受苦

了”这种话，倒是大为奇怪，“我？”

李莲花点头，角丽谯凝视着他，那娇俏动人的神色突地收了起来，改了口气，“我不杀你，料想你心里清楚是为了什么。”李莲花颔首，角丽谯看着他，也看着他四肢的铁镣，“这张床以精钢所制，铁链是千年玄铁。你是聪明人，我想你也该知道寻死不易，我会派人看着你。”李莲花微微一笑，答非所问，“我想问你一件事。”

“什么事？”角丽谯眉头仍是蹙着，她素来爱笑，这般神色极是少见。

“你与刘可和合谋杀人，刘可和是为了刘家，你又是为了什么？”李莲花握住一节铁镣，轻轻往上一抛，数节铁镣相撞发出清脆的声响，他抬手接住，“你在宫中住了多少时日？清凉雨是你的手下，盗取少师对誓首？为了什么？逼宫？”

角丽谯缓缓地道：“不错。”她面罩寒霜，冷漠起来的样子当真皎若冰雪，“我想杀谁便杀谁，向来如此。”

李莲花又道：“你想做皇帝？”

角丽谯红唇抿着，居然一言不发。

李莲花笑了笑，十来天不曾说话，一下说了这许多他也有些累了，慢慢地道：“四顾门、百川院，什么肖紫衿、傅衡阳、纪汉佛、云彼丘等等，都不是你的对手，老至武当前辈黄七，少至少林寺第十八代的俊俏小和尚统统拜倒你石榴裙下，你想在江湖中如何兴风作浪便如何兴风作浪——你不是做不到，只是厌了——所以，想要做皇帝了？”

角丽谯秀眉越蹙越深，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目光灼灼看着他。李莲花本不想再说，见她如此眼色，却仿若等着他说个干净，于是换了口气，缓缓说了下去：“你到了皇宫，见了刘可和——或许你本想

直接杀了皇帝，取而代之，但朝廷不是江湖，即便你将皇帝杀上十次，百官也不可能认你……所以你必须想个办法。”他温柔地看着角丽谯，“这个时候，皇上召鲁方等人入宫，你在刘可和身边，从他古怪的举动中发现——皇上其实不是太祖的血脉。偌大的秘密被你得知，你便知道你不必杀人，便可以做皇帝——”他望着角丽谯，“你可以拿这天大的机密做把柄，威胁当今皇上做你的傀儡。”

角丽谯淡淡地看着他，就如看着她自己，也如看着一个极其陌生的怪物。

李莲花又道：“你一直是个谨慎小心的人，做事之前必求周全，确保自己全无破绽——你手里有皇帝的把柄，也必要不可撼动的实力，他才可能屈从。皇上有‘御赐天龙’杨昀春，那绝非易与之辈，而你呢？”他微笑了，“你却把笛飞声弄丢了。”

角丽谯那严若寒霜的脸色至此方才真的变了，“你——”她目中乍然掠过一抹杀机，扬起手来，就待一掌拍落。

李莲花看着她的手掌，仿佛看得有趣得很，接着道：“若是笛飞声尚在，两个杨昀春也不在话下，你却让清凉雨去盗剑。盗少师只能对誓首——莫非这逼宫篡位之事，你帮中那群牛鬼蛇神其实是不支持的，只有你一人任性发疯不成？你伏在刘可和家中偷袭杨昀春，那一刀当真风光霁月，美得很，可惜便是杀他不死。”他当真十分温柔地看着角丽谯，“清凉雨说要救人，他是要救你，他不想你死在杨昀春剑下。刘可和在清凉雨身上放极乐塔的纸条——他是提醒你，他要你闭嘴。”他柔声道，“你真是疯了。”

角丽谯扬在半空的手掌缓缓收了回来，眼里自充满杀意渐渐变得有些莹莹，“说这许多话，想这许多事，你不累吗？”她轻轻地道，“你可知道，我太祖婆婆是熙成帝的妃子，我想做皇帝……有什么不对？”她一字一字地道，“他们萧家抢了我王家的江山，我抢回来有什

么不对？”

李莲花看了她好一会儿，并不答她那“有什么不对”，倒是突然问：“你要当皇帝，那笛飞声呢？”他好奇地看着角丽谯，“莫非……你要他当皇后？”角丽谯蓦地呆住，怔怔地看着李莲花，李莲花一本正经地道：“你若要笛飞声做皇后，说不准你要夺江山这件事便有许多人支持……”

角丽谯俏脸刹那一片苍白，突然又涨得通红，过了一阵缓缓吁出口气，她浅浅地笑了起来，仿若终是回过了神，嫣然道：“和你说话真是险了，你看我一个不小心便被你套了这许多事出来。”顿了一顿，她伸手轻轻在李莲花脸上磨蹭了两下，叹道：“你伤得这般厉害，皮肤还是这般好，羡煞多少女人……我若是要娶个皇后，也当娶你才是。”又是略略一顿，她笑靥如花绽放，“莫说什么皇后不皇后了，既然没杀成杨昀春，极乐塔的事又被不少人知道了，做皇帝的事就此揭过，我收手了。”

“那称霸江湖的事，你什么时候收手？”李莲花叹道，“你连皇帝都不想做了，称霸江湖有什么意思？”

角丽谯嫣然看着他，轻飘飘的衣袖挥了挥，“我又不是为我自己称霸江湖，称霸江湖是无趣，不过……”她浅浅地笑，她这浅浅的笑比那风流婉转千娇百媚的笑要动人多了，“有些人，注定便是要称霸江湖的。”

李莲花叹道：“你为他称霸江湖，他却不要你。”

角丽谯美目流转，言笑晏晏地道：“等我称霸江湖，必要将你四肢都切了下来，弄瞎你的眼睛，刺聋你的耳朵，将你关在竹笼之中，然后每日从你身上刮下一块肉来吃。”

“和角大帮主一谈，果是如沐春风，莫怪许多江湖俊彦趋之若

骛，求之若渴。”李莲花却微笑道，“欢喜伤心，失落孤独，姿态都是动人。”

角丽谯终有些笑不下去，她在男人面前无往不利，偏生笛飞声、李莲花都是她克星：一个冷心冷面，无情无义；一个文不对题，胡言乱语。跺了跺脚，她想起一事，瞟了李莲花一眼，盈盈地道：“比起你来，云彼丘要讨人喜欢多了。”说了这句话，她咬着那小狐狸一般的红唇，心情颇好地飘然而去。

云彼丘……

李莲花看着她飘然而去，眉头皱了起来。

角丽谯走后，玉蝶和青术即刻回来。玉蝶还端了一盘子伤药，眼见李莲花毫发无伤，她呆了一呆，手里本来端得还挺稳，突然间叮叮当当发起抖来，比见了鬼还惊恐。李莲花对她露齿一笑，“茶。”

玉蝶从来没听他说过话，蓦地听他说出一个字来，啊的大叫一声，端着那些伤药转身就跑。李莲花忍不住大笑。青术脸色惨白，这还是第一个和帮主密谈之后毫发无伤的人，一般……一般来说……和帮主密谈过的人不是断手断脚，就是眼瞎耳聋，再轻也要落个遍体鳞伤，这人居然言笑自若，还突然……突然说起话来了。

眼见两个孩子吓得魂不附体，李莲花温文尔雅地微笑，又道：“茶。”

李莲花喝茶，不挑剔茶叶是何种名品，也不挑剔煮茶的水是来自何种名山大川，他什么都喝。青术在心里暗忖，基本上只要是杯水，只要敢告诉他那是杯茶，他都会欣然喝下去，不过他虽然想了很久，却一直没这个胆子。

玉蝶从门外探出个头来，战战兢兢地端了杯茶进来。虽然李莲花不挑剔，但是她还是老老实实泡了上等的茶叶。李莲花喝了口茶，指

了指隔壁的屋子，微笑问：“那里头住的是谁？”

青术勃然大怒，这个人和帮主说过话以后还活着就很奇怪了，居然还越来越端出个主人的样子来了，“你闭嘴！乖乖地坐回床上去，等帮主说你没用了，我马上就杀了你！”

李莲花道：“角姑娘和我相识十几年，十几年前你还未出生……”

青术怒道：“胡说！我已经十三岁了！”

李莲花悠悠地道：“可是我与角姑娘已经相识十四年了。”

青术的脸涨得通红，“那……那又怎么样？帮主想杀谁就杀谁，就算是笛飞声那也是……”他的话戛然而止，脸色唰地惨白，已知自己说错了话。

斜眼偷偷看让他说错话的人，李莲花原本微笑得很愉快，突然不笑了。

这个无赖居然心情不好了？青术大为奇怪，与玉蝶面面相觑——按常理这人知道了帮主和笛飞声闹翻，心情应该很好才对，他怎么突然不高兴起来了？李莲花叹了口气，“她把笛飞声怎么样了？”

青术和玉蝶不约而同一起摇头，李莲花问道：“在你们心中，笛飞声是怎样的人？”

一片寂静。

过了良久，玉蝶才轻声细气地道：“笛叔叔是天下第一……”她的目中有灼灼光华，细细地道：“我……我……”

李莲花微眯起眼睛，微笑道：“怎么？”

玉蝶默然半晌，轻声道：“见过笛叔叔以后，就不想嫁人了。”

李莲花奇道："为什么？"

玉蝶道："因为见了笛叔叔以后，别的男人都不是男人了。"

李莲花指着自己的鼻子，"包括我？"

玉蝶怔了一怔，迷惑地看着他，看了很久之后，点了点头。

李莲花和青术面面相觑，青术本不想说话，终于忍不住哼了一声，"他哪有这么好……你没见过他杀人的样子……"

玉蝶轻声道："他就算杀人也比别人光明正大。"

青术又哼了一声，"胡乱杀人就是胡乱杀人，有什么光明正大不光明正大……"

玉蝶怒道："你根本不懂笛叔叔！"

青术尖叫："我为什么要懂？他又不把我们这种人当人看，他随随便便一挥手就能杀三五个我们，你又不是没有见过！他杀人连眉头都不皱一下，这种人有什么光明正大不光明正大了？"

玉蝶大怒，"像你这种人，就是杀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青术气得脸色发青，唰的一声拔出剑来，一剑向她刺去。

"喂喂……"李莲花连声道，"喂喂喂……"

一旁玉蝶也拔出剑来，叮叮当当，两个娃儿打在一起，目露凶光，大有不死不休的架势。但见青术这一剑刺来，玉蝶横剑相挡，心里盘算要如何狠狠在他身上戳出一个透明的窟窿出来，眼前只见有东西一亮，叮的一声响，自己手中剑和青术手中剑一起斩到了一样东西上。

那东西精光闪亮，眼熟得很，正是铐着李莲花的玄铁锁链。

锁链上力道柔和，两人一剑斩落，剑上力道就如泥沙入海，竟是消失无踪，接着全身力道也像被化去一般，突然间使不出半点力气。两人一起摔倒，心里惊骇绝伦，摔倒之后连一根手指都动弹不得，只听头顶有人叹了口气，轻声道："笛飞声是天下第一也好，是草菅人命也罢，是男人中的男人也好，就算他是男人中的女人……那又有什么大不了的？"两人都觉被人轻轻揉了揉头顶，就像待那寻常的十二三岁的孩童，那人柔声道："有什么值得以命相搏？傻孩子。"

那声音很柔和，青术却听得怒从心起，他要如何便如何，轮得到谁来教训吗？他嘴里说不出来，那人却如知晓他心中所想，拍了拍他的头，也没多说什么，青术心中那无名火却莫名地熄了。

他想到他才十三岁，却已经很久没有人当他是个孩子。

没有人像这个人这样——因为他是个孩子，所以理所当然地觉得他可以犯错，犯错后又可以被原谅，然后真心实意地觉得那没什么大不了。

他突然觉得很难过。

他摔下去的角度不大好，让他看不到李莲花。但玉蝶却是仰天摔倒的，她将李莲花看得很清楚，如果青术看得到她，便会看到她一脸惊骇。如果她能说话，她一定在尖叫。

李莲花从床上站了起来，他先下到右手边那铁柱旁，玄铁链无法斩断，他原来的灰色衣裳里有剑，有一柄削铁如泥的软剑，叫作"吻颈"。

但那衣服不在这里，李相夷的长剑少师、软剑吻颈闻名天下，角丽谯岂能不知？她在那剑下吃了不少亏，早就把它收了起来。

失了神兵利器，他斩不断玄铁链，角丽谯断定他逃不了，于是没有废了他的武功。

当然她也是怕李莲花只有剩下这三两分“扬州慢”的根基护身，一旦废了他的武功，只怕李莲花活不到她要用他的时候。

玉蝶这个时候就看着李莲花站在那铁柱旁，既然玄铁链斩不断，他便伸手去摇晃那钉在地上的铁柱。玄铁链刀剑难伤，难以锻造，故而无法与铁柱融为一体，只能铐在铁柱上。那铁柱钉在地上，却并非深入地下十丈八丈，这屋下的泥土也非什么神沙神泥，眼见李莲花这么摇上几摇，运上真力用力一提，咯咯连响，地上青砖崩裂，那根铁柱就这么被他拔了出来。

这似乎没有花他多少力气，于是玉蝶眼睁睁看着他动手去摇晃另一根铁柱，不过两炷香工夫，他就把四根铁柱一起拔出，顺手把玄铁链从铁柱底下都捋了出来。

她的眼神变得很绝望——玄铁链脱离铁柱，便再也困不住这人，而这人一旦跑了，角丽谯一定会要了她的命。

却见这人将玄铁链从铁柱上脱下以后，顺手将那锁链绕在身上，他也不急着逃走，居然还斯斯文文地整好衣裳，还给自己倒了杯茶，细细喝完，才慢吞吞地走了出去。

出去的时候居然还一本正经地关上门。

这屋子的大门外是一条很长的走廊，十分阴暗，十数丈内没有半盏灯笼，却依稀可见走廊一侧有七八个房间。走廊外是一汪碧水，水色澄净，却不见水里常见的鲤鱼，显而易见，以角丽谯一贯的喜好，这池子里乌龟鲤鱼多半是难以活命，即便是鳄鱼毒虫也只是马马虎虎。

不见半个正经守卫。

这必是个极端隐秘的禁地，角丽谯竟不相信任何人。

看青术和玉蝶的模样，他们只怕很少，甚至没有从这里出去过——所以还保有些许天真。

他轻轻地走向隔壁，他心里有个猜测，而他并不怎么想证实那个猜测。

咯的两声脆响，他并没有与那门上千锤百炼的铜锁过不去，倒是把隔壁屋大门与墙的两处销板给拆了，于是那左边一扇门硬生生被他抬了下来。

屋里也点着灯，只是不如他屋里四盏明灯的亮堂。

李莲花往里望去，然后吓了一大跳。

三　剑鸣弹作长歌

那是个一丈方圆的小屋，屋里纵横悬挂着大小不一的锁链，锁链上挂有各种稀奇古怪的刀具，地上血迹的污渍已让原先青砖的色泽无迹可寻。

屋里悬挂着一个人，那人琵琶骨被铁链穿过，高高吊在半空，全身赤裸，身上倒是没见什么伤痕。但让李莲花吓了一大跳的，是这个人身上生有许多古怪的肉瘤，或大或小，或圆或扁，看来触目惊心，十分恐怖。李莲花看一眼就不想再看第二眼，但既然已经看了，便只好也看到底，于是他又看了一眼。

然后他就只好对着屋里这人笑了一笑。

那被挂在半空浑身赤裸、血迹遍布，还生有许多肉瘤的人面容清俊，双眉斜飞，即使沦落到这般境地在他脸上也淡淡的看不出什么

来，目中光芒尚在，却是笛飞声。

李莲花认出他是笛飞声，仰着头对他这等姿态着实欣赏了好一阵子。笛飞声淡淡的，任他看，面上坦然自若，虽然沦落至此，却是半点不落下风。

李莲花看了一阵，笛飞声等着他冷嘲热讽，却听他奇道：“你身上生得这许多肉瘤，穿着衣服的时候，却把它们收到哪里去了？”

笛飞声淡淡地道：“你的脾性果是变了很多。”

李莲花歉然道：“那个……一时之间，我只想到这个……”他走进屋里，顺手带上大门，叹了口气，“你怎会在这里？”

笛飞声吊在上头，琵琶骨上的伤口已经溃烂，浑身生着古怪的肉瘤。但那些就如根本不是他的身体，他根本不屑一顾，只淡淡地道：“不劳费心。”

李莲花在屋里东张西望。他手上缠着锁链，脚踝上也拖着锁链，行动本已不易，要攀爬更加困难，他却还是寻了两张凳子叠将起来，爬上去将笛飞声解了下来。笛飞声浑身穴道受制，琵琶骨洞穿，真气难行，李莲花将他解了下来，他便如一具尸体一般僵直躺在地下。过了一会儿，他语气平淡地道：“今日你不杀我，来日我还是要杀你，要杀方多病、肖紫衿、纪汉佛等等一干人。”

李莲花也不知有没听见他的话，为笛飞声取下穿过琵琶骨的锁链，突地爬了起来，满屋子翻找东西，好半天才从屋角寻出一件血淋淋的旧衣，也不知是谁穿过的，忙忙地给他套在身上。笛飞声撂下狠话，却见他手拿着一块破布发呆，剑眉皱起，“你在做什么？”

“啊？”李莲花被他吓了一跳，本能地道：“我在想哪里有水可以帮你洗个澡……呃……”他干笑一声，“我万万不是嫌你臭。”

笛飞声淡淡地道："生死未卜，你倒是有闲情逸致。"

李莲花用那破布给他擦去伤口处的脓血，正色道："这破布要是有毒，只能说菩萨那个……不大怎么你……绝不是我要害你。"

笛飞声闭目，又是淡淡地道："笛飞声生平不知感激为何物。"

李莲花又道："你饿不饿？"

笛飞声闭嘴了。

他根本不该开口，这人根本就不是在和他"说话"。

他根本是自说自话。

然而这自说自话的人很快把他弄得干净起来，居然用手臂上的玄铁链将他绑在背上，就这么背了出去。

半个时辰之后。

浮烟袅袅，水色如玉。

笛飞声躺在一处水温适宜的温泉之中，看着微微泛泡的泉涌慢慢洗去自己身上的血色。他漠然看着不远处的一人——那人和他一样泡在温泉之中，不同的是他忙得很。

忙着洗衣服，洗头发，洗那玄铁锁链。

半个时辰工夫，李莲花背着笛飞声绕角丽谯这处隐秘牢狱转了一大圈，发现这里竟是个绝地。

这是一座山崖的顶端，角丽谯在山顶上盖了个庄园，庄园里挖了个池塘，据说池塘里养满吸血毒虫，连半条鱼也没有。此处山崖笔直

向下削落，百丈高度全无落脚之所，纵使是有什么少林寺“一苇渡江”或是武当派“乘萍渡水”之类的绝妙轻功也是渡之无能。角丽谯上来是使用一种轻巧的银丝挂钩借力上来的，她手中有方便之物，上来下去容易，旁人既无这专门之物，又无绝顶轻功，到了此处自然只有摔死的份。

李莲花和笛飞声却好运得很，角丽谯被李莲花一激，拂袖而去，不愿再留在山顶，即刻下山去了，这山庄之内无人，只有玉蝶青术以及另外十几个丫鬟书童。庄园外机关遍布，鱼龙牛马帮有“金凤玉笛”等三十三高手守在山巅各个死角，借以地利机关，的确是固若金汤。

但李莲花和笛飞声却没有闯出去。

事实上李莲花背着笛飞声，在厨房里捉了一个小丫鬟，问清楚角丽谯的房屋在哪里，顺手从厨房里盗了一篮子酒菜，然后把小丫鬟绑起来藏进米缸，两人就钻进了角丽谯的屋里。

出乎意料的是这屋里居然有个不大不小的温泉池。此山如此之高，山顶居然有个温泉，李莲花啧啧称奇，将角丽谯将温泉盖进自己屋里这事大为赞赏，然后他便将笛飞声扔了下去，自己也跳进去洗澡。

角丽谯为自己修建的屋子很大，温泉池子在房屋东南一角，西南角上却有数排书橱，上面排满诗书，还有瑶琴一具，抹拭得十分干净，就宛若当真有婉约女子日日抚琴一般。桌为檀木桌，椅为梨花椅，文房四宝、琴棋书画俱备，倒和那翰林学士家的才女闺房一般模样。

笛飞声对角丽谯的房屋不感兴趣，只淡淡地看着那一丝一缕自自己身上化开的血。李莲花将他自己全身洗了一遍，湿淋淋地爬起来，便到书橱那儿去看。笛飞声闭上眼睛，潜运内力。他虽然中毒颇深，

琵琶骨上伤势严重，但功力尚在，方才李莲花帮他解了穴道，数月以来不能运转的内力一点一滴开始聚合。只是“悲风白杨”心法刚猛狂烈，不宜疗伤，他中毒太深，若是强提真气，非脏腑崩裂不可。角丽谯对他太过了解，这才放心将他吊在屋中，拿准他无法自行疗伤。

李莲花自书橱上搬下许多书来，饶有兴致地趴在桌上看书。笛飞声并不看他，却也知道他的一举一动。温泉泉水涌动，十分温暖，感觉到温暖的时候，他突然恍惚了一下。

他记起了李相夷。

他依稀记得这个人当年在扬州城袖月楼与花魁下棋，输一局对一句诗，结果连输三十六局，以胭脂为墨在墙上书下《劫世累姻缘歌》三十六句。

“哈——”背后那人打了个哈欠，伏在桌上睡眼惺忪地问：“你饿不饿？”

笛飞声不答，过了一会儿，他淡淡地问：“你现在还提剑吗？”

“哈？”李莲花蒙眬地道，“你不知道别人问你‘你饿不饿’的意思，就是说‘我已经饿了，你要不要一起吃饭’的意思？”他从椅上下来，从刚才自厨房里顺手牵羊来的篮子里取出两三个碟子，那碟子里是做好的凉菜，又摸出两壶小酒，微笑道：“你饿不饿？”

笛飞声确是饿了。

哗啦一声，他从水里出来，盘膝坐在李莲花身旁，浑身的水洒了一地。李莲花手忙脚乱地救起那几碟凉菜，喃喃地道：“你这人忒粗鲁野蛮……”笛飞声坐了下来，提起一壶酒喝了一口，李莲花居然还顺手牵羊地偷了两双筷子，他夹起碟中一块鸡肉便吃。

“喂，角丽谯不是对你死心塌地，怎么把你弄成了这副模样？”李

莲花抱着一碟鸡爪慢吞吞地啃着，小口小口地喝酒，“你这浑身肉瘤，看来倒也可怕得很。只不过‘笛飞声’三字用来吓人已是足够，何况你吓人之时多半又不脱衣，弄这一身肉瘤做什么？”

笛飞声嘿了一声，李莲花本以为他不会说话，却听他道：“她要逼宫。”

李莲花叼着半根鸡爪，含含糊糊地道：“我知道，她要做皇帝，要你做皇后……”

笛飞声一怔，冷笑一声，“她说她唾手可得天下，要请我上座。”

李莲花哎呀一声，很是失望，“原来她不是想娶你做皇后，是想你娶她做皇后。”

笛飞声冷冷地道：“要朝要野，为帝为王，即使笛飞声有意为之，也当亲手所得，何必假手妇人女子？”

李莲花嗯了一声，“所以她就把你弄成这副模样？”

笛飞声笑了笑，“她说要每日从我身上挖下一块肉来。”

李莲花恍然大悟，“她要每日从你身上挖下一块肉来解恨，又怕你身上肉不够多，挖得三两下便死，所以在你身上下些毒药，让你长出一身肉瘤出来，她好日日来挖。”

笛飞声喝酒，那便是默认。

“角大帮主果真是奇思妙想。”李莲花吃了几根鸡爪，斜睇着笛飞声，“这种毒药定有解药，她爱你爱到发狂，万万不会给你下无药可救的东西，何况这些肉瘤难看得很，她看得多了，只怕也是不舒服。”

笛飞声淡漠喝酒，不以为意。

两人之间，自此无话可说。

十四年前，此生未曾想过有对坐喝酒的一日。

十四年前，他未曾想过自己有弃剑而去的一日。

十四年前，他未曾想过自己有浑身肉瘤的一日。

此处本是山巅，窗外云雾缥缈，山峦连绵起伏，十分苍翠，却有九分萧索。两人对坐饮酒，四下渐渐暗去，月过千山，映照了窗内一地白雪。

“今日……”

“当年……”

两人突地一起开口，又一起闭嘴，笛飞声眉宇间神色似微微一缓，又笑了笑，“今日如何？”

李莲花道：“今日之后，你打算如何？”

笛飞声又喝酒，又是笑了一笑，“杀你。”

李莲花苦笑，不知不觉也喝了一口酒，“当年如何？”

“当年……”笛飞声顿了一顿，“月色不如今日。”

李莲花笑了起来，对月举了举杯，“当年……当年月色一如今日啊……”他突然极认真地问：“除了杀我，你今后就没半点想法？你不打算再弄个银鸳盟、铁鸳盟，或是什么金鸯教、金鸟帮……或者是金盆洗手，开个青楼红院，娶个老婆什么的？”

“我为何要娶老婆？”笛飞声反问。

李莲花瞠目结舌，“是男人人人都要娶老婆的。”

笛飞声似是觉得甚是好笑，看了他一眼，“你呢？”

“我老婆不过改嫁而已……”李莲花不以为意，抬起头来，突然笑了笑，“十二年前，我答应过他们大家……婉娩出嫁那天，我请大家吃喜糖。那天她嫁了紫衿，我很高兴……从那以后，她再也不必受苦了。”他说得有些颠三倒四，笛飞声并未听懂，喝完最后一口酒，他淡淡地道：“女人而已。”

李莲花呛了口气，“阿弥陀佛，施主这般作想，只怕一辈子讨不到老婆。”他正色道，“女人，有如娇梅、如弱柳、如白雪、如碧玉、如浮云、如清泉、如珍珠等等种种，又或有娇嗔依人之态、刚健妩媚之姿、贤良淑德之娴、知书达理之秀，五颜六色，各不相同。就如你那角大帮主，那等天仙绝色只怕数百年来只此一人，怎可把她与众女一视同仁？单凭她整出你这一身肉瘤，就知她诚然是万中挑一、与众不同的奇葩……”

笛飞声又是笑了一笑，“杀你之后，我便杀她。”

“你为何心心念念非要杀我？”李莲花叹道，“李相夷已经跳海死很多年了，我这三脚猫功夫在笛飞声眼里不值一提，何苦执着？”

笛飞声淡淡地道：“李相夷死了，相夷太剑却未死。”李莲花啊了一声，笛飞声仍是淡淡地道，“横扫天下易，而断相夷太剑不易。”

李莲花叹道：“李相夷若是能从那海底活回来，必会对你这般推崇道一个‘谢’字。”

笛飞声哼了一声，不再说话，李莲花刚才从角丽谯桌上翻了不少东西，他略略一扫，却是许多书信。只见李莲花拿着那些书信横看竖看，左倾右侧，比画半天也不知在做什么。半晌之后，笛飞声淡淡地问：“你做什么？”

李莲花喃喃地道：“我只是想看信上写了什么。”

笛飞声看着他的眼睛，“你看不见？你的眼睛怎么了？”

李莲花伸出手指在空中比画着，“我眼前有一团……很大很大的黑影……”他说来心情似乎并不坏，在笛飞声眼前画了一人头大小的一圈，还一本正经地不断修正那个圈的形状，喃喃地道：“有些时候我也看不太清你的脸，它飘来飘去……有时有，有时没有，所以你也不必担心你在我面前那个……不穿衣服……”

他说了一半，突然听笛飞声道：“辛酉三月，草长莺飞，梨花开似故人，碧茶之约，终是虚无缥缈。”李莲花啊了一声，但听笛飞声翻过一页纸，淡淡地道：“这一封信只有一句话，落款是一个‘云’字。”

李莲花眨眨眼睛，“那信纸可是最为普通的白宣，信封之上盖了个飞鸟印信？”

笛飞声的语调不高不低，既无幸灾乐祸之意，也无同情感慨之色，“不错，这是云彼丘的字，白江鹑的印信。”

李莲花叹了口气，“下一封。”

笛飞声语气平淡地念：“辛酉四月，杀左三荞。姑娘言及之事，当为求之。”这是四月份的信件。五月份的信件打开来，笛飞声目中泛出一阵奇光，“这是百川院一百八十八牢的地图。”那非但是一张地图，还是一张标注清晰的详图。当年四顾门破金鸾盟，笛飞声坠海失踪，其余众人或被擒或被杀。由于被擒之人众多，纪汉佛为免屠杀之嫌，将杀人不多、罪孽不重之人分类关入地牢，若能真心悔改，便可重获自由。如此一来，许多位高权重的魔头却未死——在双方激战之时，高手对高手，所杀之人倒是不多。笛飞声当时众多手下便都关在这一百八十八牢之中。第六封书信是云彼丘向角丽谯细诉相思之苦，文辞华丽婉约，极尽文才。第七封书信是回答角丽谯的问题，答复百川院内有高手多少，新四顾门又有多少弱点等等。第八封书信是对角

丽谯的建言……如此这般下来，这一沓书信二十余封，信件来往越来越是频繁，自开始的痴情诉苦，到后来云彼丘俨然成为角丽谯暗伏在百川院的一名内应，那气煞傅衡阳的龙王棺之计居然就出自云彼丘的手笔，货真价实地成为为角丽谯出谋划策的军师。

笛飞声只挑信里重点的几句来读，念到最后一封，“李莲花多疑多智，屡坏大计，当应姑娘之请杀之，勿念。”顿了一顿，“这封信没有落款。”

李莲花本来听得津津有味，听到“勿念”二字，皱了皱眉头，“你吃饱了没？”

笛飞声身上血衣渐干，只是那浑身肉瘤看来极是可怖，随手将那沓信件往地上一掷，“你要闯出去？”

李莲花叹道：“我本想在这里白吃白喝，不过有些事只怕等不得。”

“此地天险，闯出不易。”

李莲花笑笑，“若笛飞声没有中毒，天下有何处困得住他？”

笛飞声纵声长笑，“你想助我解毒？”

李莲花的手掌已按到他头顶百汇，温颜微笑，“盘膝坐下，闭上眼睛。”

笛飞声应声盘膝而坐，背脊挺直，姿态端庄。

他竟不惧让这十数年的宿敌一掌拍上天灵盖。

一掌拍落，“扬州慢”真力透顶而入，刹那贯通十数处穴道，激起笛飞声体内“悲风白杨”内息交汇。融汇之后两股真气并驾齐驱，瞬间再破十九穴道。半身主穴贯通，笛飞声只觉心头一轻，“扬州慢”过穴

之后蕴劲犹存，一丝一毫拔去血气之中侵蚀的毒性，瞬间全身剧痛，身上那些奇形怪状的肉瘤发出焦黑之色，不住颤抖。

李莲花真力再催，纵是笛飞声也不得不承认这等至清至和的内功心法于疗伤上有莫大好处——“扬州慢”冲破穴道，激起气血加速运转，却丝毫不伤内腑，并且它破一穴便多一层劲力，融汇的气血合力再冲第二穴，如此加速运行，真气过穴势如破竹。再过片刻，笛飞声只觉全身经脉畅通，“悲风白杨”已能运转自如。

李莲花微微一笑，放开了手。笛飞声体内真气充盈激荡，“扬州慢”余劲极强，缓慢发散开去，“悲风白杨”更是刚猛至烈的强劲内力，但听噗的几声闷响，笛飞声身上刹那染满焦黑发臭的毒血，竟是那些肉瘤承受不住剧毒倒灌，自行炸裂。笛飞声站起身来，浑身骨骼咯咯作响，毒血披面而过，形容本如厉鬼，但他站起，瞬间如一座峰峦巍然而起，自此千秋万代，俯瞰苍生。

“走。”笛飞声功力一复，伸手提起李莲花，对着面前的墙壁劈出一掌，但听轰然一声巨响，砖石横飞，他就在那漫天尘土和石墙崩塌的破碎声中，走出了角丽谯的屋子。

“向东，第三棵大树后转。”李莲花被他提在手里，心里不免觉得大大的不妥，然而笛飞声功力一复，行走如电，要追未免有些……那个不自量力。

笛飞声应声而至，“阵法？”

李莲花道：“刚才彼丘的信里不是说了，诸处花园可布‘太极鱼阵’——前面第二个石亭向西。”笛飞声提着他一闪而至，李莲花又道：“沿曲廊向前，从那芍药中间穿出。”两人在花园中三折两转，竟未触动任何机关，很快到了一处悬崖边上。

此处悬崖地势险峻，短短青松之下便是笔直划落，甚至往里倾

斜。此时已是深夜，山边竟无半个守卫，山下隐约可见云雾翻涌，也不知有多深。笛飞声丝毫不以为意，纵身跃起，提着李莲花便向那无尽的深渊坠下。

跃下山崖，云雾一晃便过，睁开眼来，只见月色清冷，一切竟是清晰得触目惊心。山崖上生着极短的松树，却距离两人尚有二三丈之遥，并且此处山崖越往下越往里倾斜，若不及时抓住松树，摔下去非死不可。李莲花噤若寒蝉，一动不动，笛飞声双眉耸动，吐气开声，一声大喝，两人急坠之势蓦地一缓，笛飞声一手提着李莲花，左手单掌扬起，向山崖劈去。

古怪的是他分明是一掌劈去，李莲花却感身子急剧向山崖靠近，这一掌竟是吸力。两人瞬间向山崖撞去，笛飞声左掌势出如电，刹那探入山岩，那山岩历经百年风雨，犹能不坏，在笛飞声掌下却如软泥豆腐一般，咯啦一声，他手掌探入岩壁，两人坠落的千钧之势压落，只听他左臂骨骼咯咯作响，岩壁骤然崩坏，化为沙石碎屑喷涌而下。李莲花往后一缩，笛飞声左掌再探，岩壁再次崩坏，两人坠落之势却已大减。此时两人坠下已逾数十丈之高，山下隐约可见灯火，山壁上的青松也变得挺拔苍翠。笛飞声五指再入青松，右手抓住李莲花右臂，只听松树枝干咯咯作响，摇了几摇，两人终于止住坠落之势，挂在树上。

李莲花往下一看，只见山下灯光点点，居然依稀是一片连绵不绝皇宫也似的亭台楼阁。笛飞声却觉李莲花右臂全是倚仗自己抓持之力挂在半空，他自己居然半点力气不出，不免略有诧异，却见那人对着底下东张西望，看了好一阵子，恍然大悟，“这里是鱼龙牛马帮的总坛，难怪角丽谯把你我丢在山上半点不怕翻船……”

笛飞声嘿了一声，“下去就是‘痴迷殿’。”

“哈？”李莲花迷茫地看着脚下，这拔地而起的大山山脚下有一座

气势雄伟的楼阁，但看那飞檐走壁，金碧辉煌，和少林寺那大雄宝殿也相差无几。

笛飞声说话无喜无怒，“痴迷殿中长年施放异种迷烟，陷入迷烟阵中，人会失去自我，沦为角丽谯的杀人工具。”略略一停，他淡淡地道：“那些从牢里劫来的人，大都在痴迷殿中。”

“啊？”李莲花奇道，“她千辛万苦救回那些人，就放在这里炼成行尸走肉？”

笛飞声淡淡地道：“那些人在牢中日久，人心已散，纵然武功盖世，不能为我所用，不如杀了。”

李莲花连连摇头，“不通，不通，所谓徒劳无功、草菅人命、暴虐无仁、白费力气……啊，对了，这里既然是角丽谯的老巢，想必大路小路你都很熟，要如何出去，那就靠你了。”

笛飞声面上泛起一层似笑非笑的异光，“要如何出去，云彼丘难道没有告诉你吗？”

李莲花大笑，突然一本正经地问：“角丽谯关了你多久？一年？”

笛飞声并不回答。

“她若不在你身上弄上许多肉瘤，彼丘写信前来的时候，她多半就不会回信；若你身上没有这许多肉瘤，即使她将你脱得精光吊起来毒打，遇到要事多半也会与你商量，说不定她根本舍不得折磨你这么久……”李莲花叹道，“诸行诸事，皆有因果，若你不当她是个‘女人’，又把她归为‘而已’，既不承她的情，也不要她的心，甚至连她的人都瞧不上眼，她又怎会在你身上弄上这许多肉瘤……”

“下去吧。”笛飞声打断他的话，语气之中已带了一丝冷笑，“让我看看你那‘美诸葛’痴恋角丽谯十二年，在十二年后，可否还有当年决

胜千里的气魄。”

李莲花微笑了，这微笑让眉眼舒得很开，依稀便有些当年洒脱的神采，“他是他自己的，却不是我的。”

笛飞声抓住他手臂，一声沛然长啸，直震得青松松针簌簌而下，岩壁上碎石再度崩落，底下人声渐起，各色烟花放个不停。

笛飞声便在这喧嚣之中，纵身而下。

两人自十数丈上的青松跃下，身下是痴迷殿，身在半空便嗅及一股古怪的幽香。

李莲花捂住鼻子，叫道：“开闸！”

笛飞声一拳打破殿顶，纵身落地。殿内分放许多铁牢，关着许多神志恍惚的黄衣人，笛飞声屏住气息，那破烂不堪的衣袖分拂左右，但听一阵叮当脆响，那些铁牢竟都有几根铁柱应声粉碎，铁牢中的黄衣人便摇摇晃晃，犹如丧尸一般一一走了出来。笛飞声不等李莲花开声，踢开痴迷殿的大门，闯了出去，直到花园之中才长长吸了口气，回过头来，那些黄衣人有些已摇摇晃晃踏出了大门，不分东南西北地向外走去。

李莲花捂着鼻子，瓮声瓮气地解释：“云彼丘给角大帮主设计了这些铁笼，选用北海寒铁。北海寒铁质地坚硬，远胜凡铁，然而却是极脆，将北海寒铁拉伸做成如此之大的铁牢已是勉强，受外力刚烈一击，必然碎裂——角大帮主只精通琴棋书画，却不知道。”

此时那些宛如丧尸的黄衣人已遇上了总坛闻声赶来的守卫，惊骇之下，双方已动起手来。这群黄衣人在百川院地牢之中修炼久矣，武功本高，神志混沌，下手更是不知轻重，三下两下便将守卫打死，引来更多守卫，围绕痴迷殿便是一场混战。

李莲花捂着鼻子，此时他脚已落地，往一棵大树之后便躲。笛飞声见他犹如脚底抹油，躲得流畅之极，那闪避之快、隐匿之准、身姿之理所当然无一不堪比一绝世剑招，眼中一动。李莲花躲了起来，笛飞声转过身来，负手站在花园之中，但见身侧刀剑相击，血溅三尺，鱼龙牛马帮已是乱成一团。

就在此时，远处一栋庭院上空炸起一团极明亮的黄色烟火，颜色样式与方才所放的全不相同。笛飞声抬头一看，眼角略略收缩，全身气势为之骤然一凝。那团烟火炸开，首先便看见花园中草木摇动，许多机关突然对空空射，噼啪一阵乱响，已是射尽暗器，歪在一旁。许多树木、花廊、墙壁上暗门洞开，阵法自行启动，一阵天摇地动之后，但见整个殿宇群落四处腾起灰烟，竟是阵势崩塌、机关尽毁！笛飞声心头暗惊——这等威势，非久在帮中、深得角丽谯信任之人做不出来，绝非云彼丘几封书信所能造就，难道百川院对鱼龙牛马帮渗入竟是如此之深，自己与角丽谯竟真是一无所知？

机关大作，随即全毁，整个总坛为之震动，人人惊恐之色溢于言表，谁也不知发生了何事。便在此时，第二轮烟花冲天而起，砰的一声，竟是惊心动魄。

笛飞声仰头望去，只见第二轮烟花炸开团团焰火，那焰火颜色明亮，各做七彩，十分绚丽，自空坠下疾若流星，华美异常。他心里方觉诧异，此烟花打开，地上却无再一步的动作，突地嗅到一股硝火之气——只见那七彩焰火自空坠下竟不熄灭，一一落入草丛之中、殿宇屋顶、花廊梁柱之上，瞬间火光四起，硝烟满天。

远近都传来惊呼惨叫之声，无非是活人被那焰火砸到了头顶。就在这惊骇之时，只听砰的第二响，第二发烟花炸开，洒下万千火种，紧接着砰砰砰砰一连十数声巨响，满天焰火盛放，直如过年般繁华热闹，七色光辉闪耀漫天，流光似虹如日，一一坠入人间。

四面哀呼惨叫，火焰冲天而烧，红莲焚天，云下火上盘旋的硝烟之气如巨龙现世，蜿蜒不绝于这亭台楼阁上空。

角丽谯十几年的心血，动用金钱美色构筑的血腥之地，瞬间灰飞烟灭。

“啊——”

“杀灭妖女——”

“杀灭妖女——”

“惩奸除恶——”

“惩奸除恶——”

“还我天地——”

“还我天地——”

“一荡山河——”

“一荡山河——”

远处竟有人带头高呼口号，亮起刀剑，旗帜高扬，数十支小队自四面八方将鱼龙牛马帮总坛各处出口围住，有人运气扬声，清朗卓越地道：“此地已被我四顾门团团围住，诸位是非若是分明，不欲与我四顾门为敌，请站至我左手边，只消允诺退出鱼龙牛马帮，永不为患江湖，即可自行离去。”

说话的人白衣儒衫，神采飞扬，正是傅衡阳。

值此一刻的风华，也必将传唱于后世，百年不朽了。

大树后的李莲花叹了口气。

笛飞声负手看着这虚幻浮华的一幕幕，脸上没有半点表情。

头顶烟火盛放，地上烈焰焚天。

李莲花站在树后，慢慢抬头望着夜空。

烟花若死。

空幻余梦。

遍地死生，踏满鲜血，一切可当真如这虚象一般美不胜收？

突然之间，不远处“殉情楼”中一箭射出，激射傅衡阳。八名黑衣弓手自楼中跃下，结成阵法向四顾门的人马靠近。四顾门旗帜整齐，结阵相抗，显然是练习已久，对鱼龙牛马帮的阵法也很熟悉。

四周也是一阵脚步骤急，笛飞声淡淡看了四周一眼，四周残余的守卫也是快步结起阵法，准备誓死一搏。随即短兵相接，笛飞声一掌拍去，便有数人飞跌而出，惨死当场，他连眉头也不皱一下，提起一人便摔出一人，那些飞摔出去的人形尚未落地便已骨骼尽碎。李莲花被逼得从树后蹿了出来，与笛飞声靠背而立。角丽谯所吸纳的人手有些服用了那毒菇的粉末，不得不为她拼命，故而即使傅衡阳广开一面，仍有许多人冒死相抗。

集结的阵法越来越多，笛飞声且走且杀，四周阵法犹如潮水一般，拥着两人直往一处殿宇而去。

李莲花微眯起眼睛，他有时看得很清楚，但这时眼前却是一片黑影，依据方才的印象，眼前这和京师“百花楼”相差无几的殿宇叫作“妄求堂”。

那是一处漆黑的殿宇，自上而下所有砖石木材都是浓黑之色。木是黑檀木，砖石却不知是什么砖石了。

这地方窗户紧闭，大门封锁，一片乌黑。

难道其中藏匿着什么绝顶高手？

刹那间，一个人影自脑中掠过，李莲花脱口而出，“雪公公！”

笛飞声浑身气焰大炽，李莲花自他身后倒退出三步，四面射来的那些弓箭未及身竟被他蓬勃而出的真力震落。妄求堂那扇沉重乌黑的大门被他气势所震，竟咯咯摇晃起来。

雪公公乃是二十年前江湖一大魔头。传说他肤色极白，双目血红，除了头发之外，不生体毛，无论年纪多大仍是颌下光洁，故而有“公公”之称。又因为全身雪白，这人喜爱黑色，一向身着黑衣，所住所用之物也一色全黑。此人往往于夜间出没，杀人无数，生食人血，犹喜屠村屠镇，是极为残暴的一名魔头。

笛飞声、李相夷出道之时，此魔早已隐退，不知所终。此时眼前妄求堂通体浓黑，若其中住的当真是雪公公，角丽谯也堪称能耐通天了。

然而那大门咯咯不停，其中便是无人出来。

李莲花屏息静听，听了一阵之后，他突地从笛飞声身后闪了出来，出手便去推妄求堂的大门。

笛飞声目中光彩大盛，往前一步。但见李莲花推了一下未开，居然握手为拳，一声叱咤，一拳正中木门，咯啦碎裂之声爆响，大门如蛛网般碎裂，烟尘过后，露出漆黑一片的内里。

开山碎玉的一拳，笛飞声略为扬眉，他与李相夷为敌十四年，竟从不知他能使出如此刚烈的一拳！

一瞬之间，他眼中炽热的烈焰再度转剧，一双眼睛狂艳得直欲烧

了起来。

妄求堂大门碎裂，内里一片漆黑，却有一阵恶臭扑面而来。

李莲花从怀里摸出火折子，晃亮以后掷了进去。

门内一切渐渐亮起。

门外众人一起看见，妄求堂里没有人。

只有一具尸首。

一具满头白发、肌肤惨白的老人尸首。

这人死去已有数日，一柄匕首自背后没入，犹自精光闪耀，显然杀人之人并未与雪公公正面为敌，而是偷袭得手。

但究竟是谁能进得妄求堂的大门，能与雪公公秉烛而谈，能近这魔头三步之内？

李莲花已变了颜色。

那柄匕首粉色晶莹，在肖紫衿大婚的那天角丽谯拿它刺伤苏小慵，而后康惠荷又拿它杀了苏小慵，最后作为凶器被百川院带走。

这是“小桃红”！

杀人者谁，已是昭然若揭！

笛飞声目见尸首，目中微微一跳。

李莲花垂手自那尸身上拔起小桃红，大袖飘拂，自笛飞声面前走过。他未向笛飞声看上一眼，也未向身周任何一人看上一眼，衣袖霍然负后，笔直向外走去。

门外烈焰冲天，刀剑兵戈犹在，那翻滚的硝烟如龙盘旋，天相狰狞，星月暗淡。

他一眼也未看，就向着东南的方向笔直地走了出去。

一条婀娜的红影向他掠来，啸的一声，刀光如奔雷裂雪，转瞬即至。

他听而不闻。

当的一声惊天鸣响，那吻颈而来的一刀被一物架住。

红衣人的面纱在风中猎猎而飞。

李莲花从她身边走过，衣袂相交，却视若不见。

架住她那一刀的人浑身黑血，一身衣裳污秽不堪，满头乱发，面目难辨。

但他站在那里，四周便自然而然地退出一个圈子。

在他身周五步之内，山峦如倾。

架住她宝刀的东西，是半截锁链。

是从他琵琶骨中抽出的血链。

红衣人缓缓转过身来。

她尚未全转过身来，笛飞声身影如电，已一把扣住了她咽喉，随即提起向外摔落。

他这一提一摔与方才杀人之时一模一样，甚至连面上的神色都毫无不同。

啪的一声，红衣人身躯着地，鲜血抛洒飞溅，与方才那些着地的躯体并未有什么不同。

四周众人看着，一切是如此平凡简单，甚至让人来不及屏息或错愕。

笛飞声将人摔出，连一眼也未多瞧，抬头望了望月色，转身离去。

夜风吹过鲜红的面纱，翻开一张血肉模糊的脸。

四周开始有人惊呼惨叫，长声悲号。

但这人间的一切再与她无关。

她来不及说出一句话。

或者她也并不想说话。

她没有丝毫抵抗。

或者她是来不及做丝毫抵抗。

她也许很伤心。

或者她根本来不及伤心。

一张倾国倾城的面容，绝世无双的风流，此时在地上，不过一摊血肉。

或许连她自己也从未想过，角丽谯的死，竟是如此简单。

四　信友如诺

一夜之间，角丽谯死，鱼龙牛马帮全军覆没，烧成一片焦土。

江湖为之大哗，四顾门声望急涨，比之当年犹有过之，各大门派纷纷来访，人人惊诧无比，角丽谯方才占着上风，怎会一夜之间便输得一败涂地？

四顾门傅军师究竟使用了何等神通，竟让角丽谯败得如此彻底？

究竟是如何赢的，傅衡阳心里也糊里糊涂。

他一直在探查角丽谯如何攻破百川院的一百八十八牢，派出许多探子，却只知角丽谯广纳人手，所图甚大，又以各种手段笼络控制江湖游离势力，似对京师也有图谋，又有大举进攻各大门派之意，只在这过程中就杀了不少人，无声无息消失于角丽谯手中的各派高手就有不少。

就在毫无进展之时，突然有人从鱼龙牛马帮的总坛给他寄来一封匿名信函，要他依据信中所排的阵法训练人手，又详画了总坛的地形图、机关图。傅衡阳本来不信，只当陷阱，然而这人连续寄来数封信函，言及鱼龙牛马帮几次行动，竟无一失误。傅衡阳心动之后，派人前往该处密探，所探情况竟与信函所言大体相同。于是他广招人手，开始排练阵法，又与鱼龙牛马帮内不知是谁的探子接了几次手，约定只消总坛内烈焰烟火放起，四顾门便杀入接手。

但寄信来的究竟是谁，那些信又是如何寄出的，究竟是哪些人潜伏鱼龙牛马帮内，甚至角丽谯身死那夜，是谁击破痴迷殿的铁笼放出那些行尸走肉，是谁开启机关让阵势失效、机关全毁，是谁杀了雪公公，以至于到最后是谁杀了角丽谯，傅衡阳一无所知。

他心里极其不安。各大门派贺信连绵不绝，前来道喜攀交情的人接踵而至，这位意气飞扬的少年军师却是心思茫然，十分迷惑。

在极度迷惑的时候，他想过李莲花。

但李莲花却已失踪，多半已经死了。

他不知该向谁吐露心中的疑惑。

也不知这天大的迷惑是否将困住他一生一世。

百川院中。

云彼丘受伤极重，也不知是何等绝世神功伤了他，白江鹑请来的大夫居然治不了他。云彼丘伤重体弱，大夫开出的药汤他居然不喝，甚至饭也不吃，若非有人时不时为他强灌灵丹，只怕早已毙命。自纪汉佛闯入他房中那日开始，他便一心一意地等死。

白江鹑着手调查地图泄露之事，却越查越是心惊——云彼丘将他描绘的地图夹在百川院日常信件之中，用一种特殊药水写字，如封面上原是写给法空方丈，经白江鹑盖印派遣百川院的信使送出，那封信到了中途药水彻底干了，那行写给法空方丈的字迹就消失不见，而另外一行以另一种药水所掩盖的字迹却浮现出来，于是信使不知其故，便将信转寄到角丽谯手中。

那信件中的内容也正是由这种古怪药水掩饰——云彼丘在信笺上刷上一层更浓郁的秘药，掩盖住整张地图，这秘药自瓶中倒出，未过三日将一直保持白色，而日久之后，白色会渐渐消失，露出底下原先的图画。

他以这种手段寄出的信件不知有多少。白江鹑想到自己竟无知无觉地在这些信笺上盖上印信，就觉得毛骨悚然，他对云彼丘推心置腹，信为兄弟，这兄弟居然在不知不觉之下做了这许多隐秘的事。

不只是寄出密信，他将云彼丘身边的书童一一带来询问。云彼丘多年来足不出户，院内自然而然认为他时时刻刻都自闭房中，询问的

结果让人大吃一惊——近一年以来，云彼丘非但数度出门，还时常多日不归，最长的一次外出，竟长达月余之久！

只是他深夜出门，有时连书童也不知他何时出去的，而前来找他的人一般屡次敲门未得回应，都以为他病重正在休息，不敢打扰，就此回去了。

谁也不知他去了哪里，书童以为他与纪汉佛等人去了小青山，但白江鹑自然知道并没有，既然如此，云彼丘所去之处，十有八九便是角丽谯的总坛。

他只觉浑身汗毛都竖了起来，莫非云彼丘始终未能忘情，难道当年他求死悔过都只是一种阴谋……

为了角丽谯，宁愿抛弃“美诸葛”的身份，而化身角丽谯脚下的奴隶？

当真吗？为了角丽谯，云彼丘竟能在百川院内卧底十二年？

这是真的吗？

为了她不怕死？

可是鱼龙牛马帮为傅衡阳所破，你那千娇百媚的美人已经被熊熊烈火烧成了一堆白骨。白江鹑抓了抓头皮，他真的很想问问云彼丘，现在角丽谯死了，你为她做的那些还有意义吗？如果这他妈的十二年重来一次，你还愿意为她死吗？

但云彼丘不会回答他任何问题。

他只有一个态度。

毋宁死。

十日期限一晃即过。

白江鹑并没有查出云彼丘是替谁受过的蛛丝马迹，倒是查出了许多云彼丘调查百川院内幕，以各种方法转交角丽谯的证据。又从院内的马夫、山下的客栈一路追查，自清源山下的沿路客栈一一询问，看云彼丘曾在何处落脚。

追查的结果很清楚。

云彼丘相貌俊美，却鬓生华发，神色憔悴，这等人在路上十分醒目，记得的人也有不少。白江鹑派人询问，所得颇多——云彼丘一路住了不少客栈，却是单身前往，走得也算辛苦，那几次离开百川院，他的确都去了角丽谯的总坛，最长的一次，减去来回路程，他竟在角丽谯的总坛住了二十余日。

十日期限一到，纪汉佛下令百川院上下各大弟子，以及负责传令、接狱、入牢等各路门人，到庭院听令。

众人早已知晓云彼丘有叛逆之嫌，已被纪汉佛囚禁，今日得闻号令，已知必有大事发生，来得都很早。

纪汉佛、白江鹑、石水三人前来庭院的时候，是黄昏时分。

夕阳浩瀚，庭院中苍木如墨，枝丫如鸦。

纪汉佛缓缓登上数级台阶，站到正堂屋檐之下，白江鹑、石水分立左右。

百川院的庭院不大，挤着数十号人，鸦雀无声。

这数十号人都是一跺脚江湖震动的重要人物，包括霍平川、阜南飞等等，也有与百川院交好的“四虎银枪”王忠、何璋、刘如京，甚至也有近来行走江湖渐有声望的武当弟子陆剑池。

云彼丘通敌一事，毫无疑问是鱼龙牛马帮覆灭以来，江湖第一大事。

如果连“佛彼白石”都不能相信，江湖还有何正义可以信赖？有何人可以相信？有什么是真实不变的？莫非这世上当真没有什么能人心向往之的圣土，当真没有能让人全心仰仗的力量？

云彼丘是角丽谯的探子，他既然是角丽谯的探子，那百川院历来的所作所为当真就是全然正确、不可置疑的？说不定在什么时候冤枉了什么好人吧；说不定在什么时候为了角丽谯做过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吧；近来百川院所擒获的江湖凶犯，说不定就有几个是无辜的。

对云彼丘的质疑一起，接踵而来的便是满天风潮，稳立江湖十数年的百川院大厦将倾，无论将云彼丘如何，再无法挽回百川院的声望，也无法挽回江湖人心。

所以今日纪汉佛号令一下，旁听之人甚多，百川院小小一个院子，朴素无华之地，竟挤进了不少大人物。

纪汉佛站定之后，两名百川院弟子将云彼丘扶了出来。夕阳之下，但见他苍白如死，形销骨立，不过十数日，这当年风度翩翩的“美诸葛”但见头发花白，宛如一具活生生的骷髅。

院内众人都是高手，平日云彼丘虽然足不出户，与众人也有一二面之缘，突然见他变成这样，也是十分吃惊，但毕竟练气功夫都是好的，谁也没有说话。

“江鹑，”纪汉佛说话也不客气，也不见院内挤的都是人，径直便道，“将你近日调查所得向众人公布。”

白江鹑叹了口气，又咂了两声，“今日百川院大事，有劳诸位远道而来。”他一向也懒得说客套话，随口说了两句便直入正题，“角丽谯连破我七处大牢，百川院所保管的天下一百八十八牢的地图已经泄

露，前些日子大哥与我等兄弟相互追查，断定是彼丘所盗，他自己也已承认。根据我手下三十八路探子回报，彼丘在一年之内，只身前往断云峰下鱼龙牛马帮总坛四次，第一次停留三日，第二次停留十日，第三次停留十七日，第四次停留二十八日之多。百川院针对角丽谯的几次围剿都未能成功，彼丘也已承认是他走漏消息。此外吉祥纹莲花楼楼主李莲花，在阿泰镇后山遇害，彼丘亲口承认，是受角丽谯指示杀人。”他那小小的眼睛四下扫了扫，“根据以上所得，云彼丘确是角丽谯潜伏在百川院中的心腹，甚至百川院两名弟子左三荞、秦纶卫之死，也是彼丘暗中下手。”

这番话说完，云彼丘一言不发，全盘默认。众人面面相觑，惊讶至极，几个与云彼丘相识之人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纪汉佛已道：“身为百川院四院之一，杀害同门及无辜，已是罪无可恕，何况与角丽谯纠缠不清，是非颠倒，倒行逆施。自今时今日起，云彼丘被逐出百川院，所犯杀人之罪，今日以命抵命，诸位都是见证。”

“什么……”陆剑池脱口惊呼。他游历江湖也有几年光阴，从未见过有地方判罪如此之快、行刑也如此之断然，短短数句，前因后果交代得一清二楚，接下来即刻行刑。

石水拔出长剑，森然盯了他一眼，“你问他自己该不该死？”

陆剑池茫然无措，看着云彼丘，却见云彼丘闭上眼睛，点了点头，静立待死。

院中众人面面相觑，虽说早就听闻云彼丘投了角丽谯，猛见纪汉佛下令要杀人，仍是有些适应不来，如王忠、何璋、刘如京等当年曾生死与共之人已忍耐不住，想开口劝阻。

便在众人蠢蠢欲动、意欲开口的时候，云彼丘点了点头，闭目待死。

石水手中长剑微微一侧，映出一闪夕阳余晖，默然无声向云彼丘胸口刺去。

这一剑并不太快，也没有风声。

院内众人都是行家，人人都看得很清楚，这一剑虽然不快，也没有啸动风声，但剑路扎实厚重，气沉心稳，这一剑刺出，剑下绝无生还之理。

一瞬之间，不少人心中生出悲凉之意，云彼丘纵然此时糊涂，但当时年少，儒扇长巾，潇洒风流，智绝天下，曾经倾倒多少闺中少女。

谁知他之最终，竟是心甘情愿为角丽谯而死，为角丽谯宁愿众叛亲离，甘心引颈就戮。

他曾成就多少功业伟绩，曾救过多少无辜性命，曾为江湖流过多少血……

尽付石水这一剑之中。

剑出如蛟龙。

苍茫天地惊。

这是众人第一次看石水出剑，此人惯用长鞭，不知他一剑刺出，竟是如此气象。

眼看转瞬之间，云彼丘就将人头落地……

叮的一声脆响。

半截剑尖翻空而起，受狂风所激，摇摇晃晃地落下，发出当的一声。

石水衣发皆扬，出剑之姿已经用老，人人亲眼所见他手中剑已刺中云彼丘的颈项，单这一剑之威，足以断头。

但云彼丘并没有断头。

断的是石水的剑尖。

众人目瞪口呆地看着在云彼丘身后有人跃落当场。这人分明来得比石水晚，但一剑挥出，剑光如一道匹练舒展开来，姿态飘逸绝伦，也不见他用了多少力气，双剑相交，石水的剑尖冲天飞起，招式用老，已无法再出第二剑。

来者是谁？

纪汉佛骤然目见此剑，目中光芒大盛。白江鹑惊喜交集，却又不敢相信，喃喃地道：“天……天啊……”石水招式用老，就如定在当场，看着那白衣人，说不出半句话来。

来人白衣仗剑，面挂白纱。

他手中握的是一柄极长的软剑，剑身极轻极薄，夕阳几欲透剑而过，又似那剑光几欲磅礴而出。

“吻……颈……”

院中有人几乎不能控制自己的声音，那声音狂喜，颤抖，不可置信却又极度恐惧。这一声“吻颈”之后，云彼丘蓦地睁开了眼睛，挣开扶着他的两个弟子。谁也没有想到，他睁开眼睛的第一件事，却是俯身拾起石水断去的剑尖，一剑往自己胸前插落。

——此时此刻，他竟还想着死！

——他竟不看他身后的吻颈！

——他竟铁了心以死相殉！

石水一怔，一时没想清楚要不要救，却见来人叹了口气，伸手将云彼丘持断剑的手握住，“慢着。”

这突然现身的人，剑出如光月，使的是相夷太剑，用的是软剑吻颈，若非李相夷，却又能是谁呢？

但这说话的声音却是如此熟悉。

只听他道；“你执意要死，不是因为你爱极了角丽谯，要与她同生共死，而不过是因为你刺了李莲花一剑……”他叹了口气，语气极是柔和，“彼丘，我既然没有死，你何苦执着？”

云彼丘脸色惨白，全身颤抖，他几乎不敢回头去看身后那人。

那人伸出手指，点了他身后数处穴道。这一伸手，人人都识得，这确是“扬州慢”指法，连他所点的穴道，都是李相夷当年惯点的。

莫非，这人真是……

众人心中的惊奇与惊喜渐渐高涨，莫非这人竟当真是李相夷？

莫非当年李相夷坠海当真未死？

这也不是什么怪事，既然笛飞声未死，李相夷多半也未死。但他既然未死，这十二年来，为什么从不露面，放任肖紫衿当上四顾门新门主，放任江湖上角丽谯兴风作浪，放任百川院支撑大局？

他又怎知云彼丘刺了李莲花一剑？

不少从未见过李相夷的百川院下弟子，以及陆剑池之类的江湖晚辈，都不知不觉期盼这突如其来的前辈高人掀开面纱，好让后人一睹真容。李相夷留下太多传说，诸多轶事，样样都足以让人心向往之。

却听云彼丘全身颤抖渐止，慢慢抬起头来，“云彼丘……当年下毒在前，此番剑创在后……还有……何等面目以对门主？”他颤声道，“唯死而已……”

白衣人轻轻拍了拍他的头，温言道：“你若死了，岂非要让后世千秋说他们残害手足，蒙昧无知？太傻，太傻……”他的身姿看来远比佝偻憔悴的云彼丘挺拔年少，出言却是温声安慰，有若长辈，“你灭了鱼龙牛马帮，毁了角丽谯的根基，李相夷若是不死，必定以你为傲。”

旁人听着这两人的对答，越听越是糊涂。

云彼丘说“当年下毒在前，此番剑创在后……”，当然指的是李相夷。

但挨他一剑的人是李莲花。

面前这人若是李相夷，又怎会说出“李相夷若是不死，必定以你为傲”这等话？

但最吸引人注意的不是这些，而是这人说“你灭了鱼龙牛马帮，毁了角丽谯的根基”，这话听来未免太奇，谁都知道灭了角丽谯总坛、杀了角丽谯的是四顾门的少年军师傅衡阳。

只见这白衣人提起放在地下的一个包袱，打开包袱，包袱里是一件灰白破旧的衣裳，衣襟上沾满血污，衣裳下放着一管黄色竹筒。他提起那件衣裳，指着衣裳上一个破口，“这是李莲花遇袭之时穿的衣服，彼丘这一剑虽然贯胸而入，但避开心脏要害，各位都是剑术行家，料想看得清楚。”

院内众人面面相觑，这一剑确实偏了。

白衣人翻过那件灰衣，指着衣袖下一块色渍，“这里有一块黄色

印痕，这里也有。”他指着衣裳上十数处黄色痕迹，再拿起包袱里那管黄色竹筒，将竹筒印在衣裳的印痕之上，“你看，这些黄色印痕，来自这种竹管。”他晃了晃那竹管，“而这个东西，你们可知是什么？”

“七曜火。”

人群之中，刘如京突然道：“这是七曜火。”

白衣人缓缓放下那竹管，“不错，这是江南霹雳堂所制的一门火器，叫作七曜火，引燃之后高空爆炸，火焰临空而下，飘洒七色剧毒磷粉，是杀伤面极强的一种火器。”他唇齿微启，一字一字地道：“云彼丘为了向角丽谯的总坛内运入这种火器，一剑杀伤李莲花，借用他的身体掩护，运入一十八枚七曜火。角丽谯多疑善变，这是唯一运入大批火器的方法。”

“什么？”白江鹑突然跳了起来，“莫非……莫非其实——”他指着云彼丘，失声尖叫了起来，“彼丘不是角丽谯的卧底，而是百川院在角丽谯那儿的卧底？”

“不错。”白衣人柔和的声音听来极其入耳，“云彼丘在普度寺普神和尚伤人一事后，针对藏书楼下的地道进行了调查，追查到白江鹑门下弟子左三荞头上。他没有揭发左三荞，悄悄将他杀了，然后给角丽谯写了封信，说起旧情难忘，情难自已，又说左三荞做事败露，他已杀人灭口。角丽谯让潜伏百川院的另一个探子秦纶卫回报，说确有此事，两人就此通起信来。”他从怀里取出一沓书信，“这都是彼丘的亲笔。”

白江鹑接过信件——这些就是从他手中悄悄溜掉的密信，他看东西看得极快，一阵翻阅，越看越是惊讶。

白衣人继续道：“彼丘为博得角丽谯重新信任，对角丽谯言听计从，奉上天下一百八十八牢的地图，分析百川院的弱点等等，花费了

大半年的功夫，终于获得角丽谯的信任。于是他动身前往鱼龙牛马帮的总坛，针对角丽谯所摆设的机关进行了一些小小的调整，建言修建寒铁铁笼，建言将那些自地牢中救回的恶人放入痴迷殿，建言在庭院中摆设自己的太极鱼阵……云彼丘做了许多建言，角丽谯采纳了其中很大一部分。”他露齿一笑，“而角丽谯从一百八十八牢中救走的人中，藏有云彼丘的暗桩，获救之后，对角丽谯言听计从，并没有被投入痴迷殿，角丽谯对他委以重任，这人却在痴迷殿殿破的同时，启动机关让整个总坛机关尽毁，接着燃放杀伤力极强的七曜火。机关既破，人心涣散，天又降下雷雨火焰，毒雾弥漫，鱼龙牛马帮非覆灭不可。”

纪汉佛那刻板的面孔上难得露出激动之色，“此言当真？”

“当真。”白衣人从包袱里再取出一柄匕首，“云彼丘身受重伤，起源是他为了扫平覆灭鱼龙牛马帮的障碍，孤身一人动手去杀雪公公。”

“雪公公？”白江鹑失声惊呼，“这人还活着吗？”

白衣人颔首，递过手中的匕首。

白江鹑眼见那粉色匕首，变了颜色，这是小桃红，他自然认得。小桃红自康惠荷案后，一直收在百川院兵器房中，除了他们“佛彼白石”四人，无人能够拿到。

白衣人继续道：“彼丘自背后偷袭，确实杀了雪公公。不过雪公公濒死前一记反击，也让他吃了许多苦头。你们治不好他，是因为雪公公独门真力‘雪融华’，十分难治，听说中他掌法之人，非‘忘川花’不可救。”

“原来如此。”纪汉佛颔首，“阁下对彼丘之事如数家珍，不知阁下究竟是谁，事到如今，可愿意让我们一见你的身份？”

“这……”白衣人略有迟疑，纪汉佛又道：“阁下所取来的证物，是李莲花所穿的衣服，是压在李莲花身下的火器，又是角丽谯与云彼丘的私人信件，不知这些东西阁下从何而来？”他淡淡地问，“不是伪造的吧？”

“当然……不是。”白衣人叹了口气，揭下了自己的面纱。

众人一起望去，只见眼前人长眉文雅，面目熟悉，正是李莲花。

众人丛中，一人哎呀大叫一声跳了起来，“骗子！骗子你还活着！”

李莲花对施文绝笑了笑，施文绝一呆，这人他本已很熟悉了，然而此时换了一身新的衣裳，握了一柄传说中的剑，却突然好似有些变了。他说不上来何处变了，心里一阵发空，茫然道：“骗子，你没死就没死，好端端地假冒李相夷做什么？”

此言一出，院中终是兴起了一阵哗然，如王忠、何璋、刘如京，以及陆剑池等人，与李莲花都有见面之缘，正是与斯人如此熟悉，所以越发认定这人绝非李相夷。

绝无可能是李相夷。

然而……

然而有些事原本一清二楚。

只是人终不忍承认，那些当年风华绝代的往事，会陨落成庸庸碌碌的如今，无论此人那眉眼是何等熟悉，他不能是李相夷。

“咳咳……”云彼丘的声音虚弱而疲惫，“门主……”

他这一声“门主”，纪汉佛脱口而出，“门主！”白江鹑也叫“门主”。石水却叫的是“大哥”，他的年纪比李相夷略长，然而自当年便叫

他“大哥”，那是心悦诚服，出自肺腑。王忠几人面面相觑，一振衣襟，就此拜了下去，“‘四虎银枪’王忠、何璋、刘如京，见过门主！”

陆剑池骇然退开几步，施文绝茫然四顾，院中百川院弟子一起行礼，“百川院下邱少和、曾笑、王步、欧阳龙……拜见门主！”

纪汉佛大步向前，几人将李莲花和云彼丘团团围住，心中惊喜到了极处，面上反而扭曲了，竟说不出话来。

李莲花叹了口气，从怀里取出一样东西，“彼丘。”

云彼丘双目仍是无神，自当年碧茶事后，他实是无时无刻不想死，苟延残喘十二年，终于灭了角丽谯，见了李相夷，苍天待他不薄，此生再无可恋，何必再活？

但李莲花手里是一支青碧色的小花，花枝晶莹如凝露，似乎触手可融。白江鹑神色一震，“这是？”李莲花道：“这是忘川花。”他将那小花递到云彼丘手中，“这是四顾门傅衡阳的一番心意。”

云彼丘毫无神采的眼中终于泛起一丝讶然，“傅衡阳？”

李莲花颔首，“我从断云峰来，若非傅衡阳援手，要从烧成一片废墟的角丽谯总坛里找到这些东西，无异大海捞针。”他解释了几句，众人才知道，当夜是他与笛飞声击破痴迷殿铁牢，放出那些行尸走肉，之后笛飞声截住角丽谯，他离开角丽谯的总坛，回到断云峰峰巅。他在断云峰峰巅找回了血衣，取回了信件，却寻不到吻颈，山下形势已定，他便写了封信给傅衡阳。

李莲花自然不说他为写这封信在山顶上折腾了好几天，顺带养了养身子，写了三五字他便要等上半日才能抓住那黑影晃过的瞬间再写三五字，那封信写得他出了好几身冷汗。他是傅军师知己，自然知道四顾门此番功成名就、流芳百世之余傅军师必定糊里糊涂，大惑不解，于是简略将云彼丘一番苦心写了写，请傅军师派遣人手，帮他从

烈火余烬中找到小桃红、烈焰烟火以及吻颈。

傅衡阳这次居然行动极快，非但调动百人在火场中翻寻，自己还亲自由小青山赶回，与李莲花做了番详谈。最后吻颈在角丽谯闺房的暗格中找到，云彼丘留在鱼龙牛马帮的撒手锏应当还有不少，但一时之间也难以凑全，取到几样关键之物，云彼丘受判之日也到，李莲花快马加鞭，在今日清晨赶到清源山，又在石水出手行刑之时救了云彼丘一命。

傅衡阳非但由小青山亲自赶来，还为李莲花带来了一样意外之物。

忘川花。

他只当雪公公死于李莲花之手，又知“雪融华”霸道邪功，若为“雪融华”所伤，非忘川花不得救。既然傅衡阳有此用心，千巴巴地千里送来，李莲花自然是顺手牵羊，将忘川花带来，不想云彼丘当真有伤，正是雪中送炭。

一切起伏，似如此平淡无奇，又似如此触目惊心。

施文绝呆呆地看着李莲花这厮被簇拥在人群之中。纪汉佛脸色扭曲铁青，那是太过激动之故，白江鹑大呼小叫，石水牢牢盯着李莲花，仿佛这人一瞬间便会消失在空气之中。王忠、何璋几人议论纷纷，陆剑池之流探头探脑，既是迷惑，也是万分地好奇。

他一直以为李莲花这厮平生最怕顶在前头，逢事必要拖个垫脚石，即便是热闹他也是最好将别人一脚踢入热闹中去，自己一旁喝茶窃喜。

他从来不知李莲花在人群之中居然能左右逢源，含笑以对，斯人目光所指，手指所向，犹若光华万丈，澄澈明透。

那一大群人很快簇拥着李莲花走了，因为云彼丘伤重，李莲花……呃，不……李门主要为他治伤。

有忘川花在，云彼丘是那孤身涉险力破鱼龙牛马帮的功臣，李门主当然要为他疗伤。

施文绝很困惑。

他觉得惊心动魄。

那个人……就这么活生生地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他觉得自己就像活生生看了一场画皮。

旁人都在欢呼雀跃，他只觉惊悚可怖。

那个人究竟是什么样一个人？

他是以什么样的心情与他相识了六七年？如果他是李相夷，为什么要假扮李莲花？

他茫然无措，跟不上人群。

如果他一开始就是李相夷，他一开始就是个天神，他为什么要在地上挖个坑，把自己埋进去，假装自己是个土豆？

那样……很有趣吗？

看着其他土豆与他称兄道弟，毫不知情；看着其他土豆为他担忧着急，为他破口大骂，他是觉得……很有趣吗？老子和你相识六七年，有多少次你在看老子笑话，有多少次你耍了老子？

他瞪着那个李门主，不知道该高兴还是难过，心里却冒着火气，呸了一声，施文绝掉头而去。

李莲花被簇拥着进了蓼园。

而后众人自觉地退了出去，关上房门，等李莲花为云彼丘疗伤。

云彼丘服下忘川花，盘膝坐在床上，李莲花照旧自他头顶百汇灌下“扬州慢”真力，助忘川花药力运行。

屋内真气氤氲，一片安静。

一顿饭工夫之后，李莲花轻轻点了云彼丘几处穴道，让他睡去，靠在床上，叹了口气。

他对医术一道半通不通，云彼丘真气已然贯通，那寒症他是无能为力。看着云彼丘满鬓华发，李莲花又叹了口气，望了望自己一身白衣，颇有些愁眉苦脸。

这身衣服珠光隐隐，皎白如月，便是嬴珠甲。他知道彼丘对他负疚太深，十二年前害他中毒，十二年后为灭角丽谯又不得不行此下策，刺他一剑，此后一心以死偿还。若李相夷不宽恕他，即便是纪汉佛宽恕了他，他也必悄然自尽。

他自己想逼死自己，相逼十二年，事到如今，他自认终可以咽气。

若无神迹，纵有绝世神药也救不了他。

所以李相夷不得不自那海底活了回来。

李莲花小心翼翼地把那雪白的袖角从床沿扯了回来。云彼丘一心求死，根本不打扫房间，屋里四处都是灰尘，他的童子又不敢入屋，只怕被他那阵势圈住，三日五日都出不来。李莲花将衣袖扯了回来，欣然看见它还是雪白的模样，突地又叹了口气，错了错了，若是李相夷，全身真力充盈澎湃，衣角发丝无不蕴力，岂有沾上灰尘的道理？

想那李相夷即使在大雨之夜奔行于树林之中，雨水落叶沾衣即走，一一弹开，哪有污浊衣裳的道理，何况这区区尘土？

李莲花想了半日，他难得坐下来认认真真思索李相夷的所作所为，想了半日之后，不得不承认，他委实不知当年李相夷成日将浑身真力浪费在衣裳之上是为了什么……人在少年之时果然就不该铺张浪费，看到得老来，便想多一点气力御寒煨暖也是不可得。

李相夷那时候……就是为了潇洒吧？

李莲花穿着那身白衣，自怨自艾当年那些白白浪费的力气。又觉这屋里到处裂缝，寒风四通八达，难怪彼丘住在这里要得寒症，看这张床上长年累月一袭薄被，其中又无棉絮，床板上也无垫褥，竟连枕头也没一个，日日睡在这光溜溜的木床上，日子却是要怎生过？他在床上坐了会儿，觉得太冷，下了床，将云彼丘那些东一堆西一堆的书一一收好，拂去灰尘，依照顺序分了种类收回他书架上去，随后自然而然拾起块抹布开始抹桌子。

待他把桌子抹完，地板扫好，突然一僵，哎呀一声大惊失色。

错了错了，李相夷那厮孤高自傲，连吃饭有时都有美女争着抢着喂他，怎会扫地？错之大矣，谬之深也，万万不可。他连忙把刚才扫好的书都搬了回来，苦苦思索云彼丘那太极鱼阵，按照原样给它一一摆了回去。

一阵手忙脚乱，李莲花好不容易将屋里自干净整洁又摆弄回一地阵法的模样，正在思索是不是要去院里摸点沙石尘土往四处撒上一撒，以求惟妙惟肖……床上云彼丘突然咳嗽了两声，缓缓睁开了眼睛。

过了好一会儿。

“觉得如何？”耳边有人温和地道，声音很是熟悉。

他恍惚了好一阵子，唇齿微微一动，“门主……”

那人点了点头。

云彼丘眼中湿润，“我……我……”

“彼丘。”那人的声音如此熟悉，熟悉倒是太熟悉了，又是很陌生，“当年东海之滨，我一人独对金鸾盟两艘大船，前无去路，后无援兵……我与金鸾盟苦战一日一夜，战至少师失落，碧茶毒发，虽然击沉金鸾盟两艘大船，但那时在我心中，当真恨你入骨。”

云彼丘情不自禁全身颤抖，他几乎不敢想象当日李相夷究竟是如何活了下来，牙齿打战，咯咯作响。

那人叹了口气，“后来我败在笛飞声掌下，坠海之时，我立誓绝不能死。”他一字一字地道，“我立誓即便是坠入地狱，我也必爬回来复仇。我要杀你，杀角丽谯，杀笛飞声，甚至我想杀纪汉佛、白江鹑——为何我在最痛苦最挣扎的时刻，苦等一日一夜，那些歃血为兄弟的人竟没有一个前来援手，没有一个为我分担，甚至将死之时没有一个为我送行！”他的语气蓦地有了些起伏，当日之事兜上心来，所立之誓，字字句句，永不能忘。

云彼丘睁大眼睛，这一瞬间几乎已是个死人。

“但其实……人命如此缥缈……”那人微微叹了口气，“并非我发下多毒的毒誓，怎样不愿死，就能浴火重生。”他顿了一顿，缓了缓自己的心境，“我坠海之后，沉入海中，后来挂在笛飞声木船的残骸之上，浮出了水面。”

云彼丘听到此处，屏住好久的呼吸终是松了，突然剧烈咳嗽起来，“咳咳咳……咳咳咳……”

“我以为很快就能向你们索命。”说话的人语气渐渐带了点笑，仿

佛在那以后，一切都渐渐变得轻松，“但我受笛飞声一掌，伤得太重，养伤便养了很久，而比起养伤，更糟糕的是……我没有钱。”

云彼丘一呆。

李莲花道：“我那时伤势沉重，既不能种地，也无法养鱼，更不必说砍柴织布什么的……”

云彼丘沙哑地道：“那……”

那他究竟是如何活下来的？

“你可记得，四顾门门主，有一面令牌。”李莲花陷入回忆之中，“门主令牌，见牌如见人，令牌之下，赐生则生，赐死则死。”

云彼丘点了点头，“门主令生杀予夺，所到之处，武林无不震服。”

李莲花露齿一笑，“我拿它当了五十两银子。”

云彼丘黯然，那门主令牌，以南荒翠玉雕成，形作麒麟之态，刀剑难伤，惟妙惟肖，所值何止千两。那是何等尊贵荣耀之物，此令一出，天下雌伏，若非到了山穷水尽无法可想的潦倒困境，李莲花岂会拿它去当了五十两？

“我雇人将笛飞声的船楼从木船残骸上拆了下来，改为一座木楼。”李莲花继续道，“我在东海之滨住了很久，刚开始的时候十分不惯，”他笑得尤为灿烂，“尤其是吃饭的时候十分不惯，我常常到了吃饭的时间，才发现没有钱。”

云彼丘忍不住问道：“那五十两……”

“那五十两被我花去了十几两，就为了捡栋木楼，不然日日住在客栈之中，未过几日我便又一穷二白。”李莲花叹道，“那时候我没有

存钱的念头，剩下那三十几两装在钱袋之中，随手一放，也不知何处去了。不过幸好我弄了个房子，有个地方住。”他微笑起来，“我弄丢了银子，好长一段时间便没空去想如何报仇，如何怨恨你们，我每日只在想能在什么地方比较体面地弄些吃的。”

云彼丘脱口而出，“你为何不回来……”一句话没说完他已知道错了，李相夷恨极四顾门，他是何等孤高自傲，即便饿死又怎会回来？

李莲花笑了，“呃……有些时候，我不是不想回来……”他悠悠地回忆，“我也记不太清了，有些日子过得糊里糊涂，太难熬的时候，也想过能向谁求助……可惜天下之大，李相夷交友广多，结仇遍地，却没有一个能真心相托的朋友。”他轻轻叹了口气，“也就是少年的时候，浮华太甚，什么也不懂……”略略静了一会儿，他又笑道：“何况那时我日日躺在床上，有时爬也爬不起来，即便是想回来，也是痴心妄想罢了。”

云彼丘越听越是心惊，听他说得轻描淡写，却不知是怎样的重伤方能令身怀“扬州慢”的李相夷沦落如此，见他此刻风采如旧，半点看不出那是怎样的重创。又听他继续道：“后来……能起身的时候，我在屋后种了许多萝卜。”

李莲花的眼色微微飘起，仿若看到了极美好的过去，“那时候是春天，我觉得萝卜长得太慢，一日一日地看着，一日一日地数着，等到看到地里有萝卜肚子顶出土的时候，我高兴得……差点痛哭流涕。”他略有自嘲地勾起嘴角，“从那以后我没饿过肚子。再到后来，我种过萝卜、白菜、辣椒、油菜什么的……曾经养了一群母鸡。”他想着他曾经的那些母鸡，眼神很柔和，“再后来，我从水缸里捡回了我那三十几两银子，过了些日子，不知不觉，莫名其妙地攒够了五十两银子。”他慢慢地道，“那距离我在东海坠海，已……过去了整整三年。”

云彼丘嘴里一阵发苦，若他当年知道会是这样的结果，宁愿自己死上千次万次，也绝不会那样做。

“我带了五十两银子去当铺赎那门主令牌。”李莲花在微笑，“那令牌还在，东海之滨，贫瘠的小渔村里，没人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但令牌虽在，我却……舍不得那五十两银子了。”他悠悠地道，“门主令牌与五十两银子，我在当铺前头转了半天，最终没有把它赎回来。之后我种菜养鸡，有时出海钓鱼，日子过得很快，等我有一天想起你的时候……突然发现……我忘了为何要恨你。”他耸了耸肩，摊了摊手，“碧海青天，晴空万里，我楼后的油菜开得鲜艳，门前的杜鹃红得一塌糊涂，明日我可以出海，后日我可以上山，家中存着银子，水缸里养着金鱼，这日子有何不好？”他看着云彼丘，眼中是十分认真的诚挚，“我为何要恨你？”

云彼丘张口结舌，李莲花一本正经地看着他，“你若非要找个人恨你，李相夷恨你，但李相夷当真已经死了很久了。”

云彼丘默然。

“若你非要李相夷活回来原谅你，我可以勉强假扮他活回来过……”李莲花叹气，“他恨过你，但他现在不恨了，他觉得那些不重要。”

“那些事不重要？”云彼丘轻声道，“若那些事不重要，重要的是什么？”

“重要的是，以后的事……你该养好身体，好好习武，你喜欢读书，去考个功名或是娶个老婆什么的，什么都可以，什么都好。”李莲花十分欣喜地道，“如你这般聪明绝顶又英俊潇洒的翩翩佳公子，如方多病那般娶个公主什么的，岂不大妙？”

云彼丘古怪地看着他，半晌道：“当今皇上只有一个公主。”

“公主这东西四处都有，吐蕃的公主也是公主，楼兰的公主也是公主，苗寨的公主也是公主，你说那西南大山中许多苗寨，少说也十二三个公主……”李莲花正色道。

云彼丘长长吐出一口气，一时无话，看了李莲花一眼，“我饿了。”

五　心无牵挂

云彼丘原来并非角丽谯的探子，却居然是自我牺牲、孤身涉险的英雄。这事在江湖中传扬开去，顿时引起轩然大波，大部分人对百川院多方赞誉，许多感慨，也有不少人侧目冷笑，只作看戏。

但这事只是个开端，现在江湖之中人人知晓，云彼丘之所以没死，之所以能够平反，你我之所以能知晓他的功绩，是因为一个人死而复生的关系。

那人俊美如玉，白衣仗剑，犹如天神降世，一出手便救活云彼丘，几句话便为云彼丘平反，在场据传闻共有十几位江湖大豪，却竟无一异议。

这有若二郎神降世、文殊菩提转生的仙人，便是那传闻多年，据说已死的“相夷神剑”李相夷。

那人啊，江湖传闻已死多年，你不知他其实是远去蓬莱修仙，如今修仙大成，他自然归来，如你这般凡夫俗子，自是无缘见得。

至于李相夷就是李莲花这事，那日各位大侠并未多言，虽然也有些流言传出，却并无多少人当真相信，不过当作茶余饭后津津乐道的又一笑谈。

本来么，你说那白衣长剑激战笛飞声的绝代谪仙，怎会与那浑浑噩噩鬼鬼祟祟的吉祥纹莲花楼楼主李莲花有什么关系？那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拍马也并不到一起去。

云彼丘终没有再寻死，四顾门等他伤愈，大家好好醉了一场。李莲花在百川院住了几日，说要去看那长白山天池中的莲花，与众人一一道别，飘然而去。

第三章　东海之约

一　皓首穷经

京师东南，傍山面河之处，有一栋金碧辉煌、占地颇广的宫殿。京师人氏都知道，这是昭翎公主与驸马的府邸，皇上赐名“良府”。

良府内花团锦簇，灯笼高挂，各色鹦鹉、雀鸟唧唧啾啾，秋色虽已渐至，府内却犹如盛春一般。

这富贵繁华到了极处的府邸之中，开满紫色小花的池塘之旁，有个人穿着一身锦袍，手里拿着一串珍珠，顺手拆了下来，正一颗一颗往那池水中射去。

啪的一声，正中一片荷叶，再啪的一声，打落一枝莲蓬。

水面上七零八落，均是断枝碎叶，涟漪不断，水波荡漾，莲荷颤抖，鱼虾逃匿。

“驸马，公主有请。”

身后花园之中，前来通报的丫鬟娇小玲珑，十分温柔。

“没空。”对着池塘丢珍珠的人悻悻地道。

“公主说，如果驸马今晚回房睡，她有个消息保管让驸马高兴起来。”

“什么消息？”对着池塘丢珍珠的人奇道，“她日日坐在家中，还有什么新消息是她知道本驸马不知道的？”

温柔的小丫鬟十分有耐心地笑了，“刚刚府里来了一位客人。”

池塘边的人倏地一下如猴子般跳了起来，“什么客人？”

小丫鬟吃吃地笑，“听说是江南来的客人，我可不认识，公主正在和他喝茶，不知驸马可有兴趣？”

她的话还没说完，那驸马已箭一般地向着听风阁奔了过去。

这对着池塘丢珍珠的猴子一般的驸马自然便是方多病。

听风阁，公主“良府”中最高的观景楼阁，位于取悦潭中心之处，于水面上凌空而架，微风徐来，莲荷飘荡，四面幽香，故而府中有重要客人来访，公主都在听风阁待见。

今日来的客人是谁？

方多病的轻功身法堪称数一数二，三下两下便上了听风阁。听风阁中摆有横琴一具、棋盘一块，其中两人拈子正在下棋，有婢女抚琴助兴，雅乐叮咚，似是十分高雅。

那下棋的两人，一人发髻高绾，珠钗巍峨，正是昭翎公主，另外一人面黑如铁，腰插折扇，却是施文绝。方多病怔了怔，昭翎公主嫣然一笑，“我叫你下棋的时候，倒是不见你跑得这么快。”

方多病摸了摸自己的脸，若有所思地看着两人，再看着弹琴的婢女，“下棋的时候还要弹琴助兴的，我还是第一次看见。”

昭翎公主掩面而笑，笑得明眸宛然，“我等心智清明，怎会让区区琴音扰了算路？”方多病耸了耸肩，“是是是，如我这般心智糊涂的，下棋时就听不得琴声。”他瞪了施文绝一眼，“你来做什么？”

施文绝拈着一粒白子，阴森森地道：“老子掐指一算，知道你在京城做驸马已做得快发疯，所以特地来救你。”

他肆无忌惮地在昭翎公主面前说出“做驸马做得快发疯”，公主倒也不介意，仍是颜若春风，妙目在方多病脸上瞟来瞟去，笑吟吟的，觉得甚是有趣。

“老子发不发疯和你有什么关系……”方多病反唇相讥，“公主貌美如花，这里荣华富贵，老子用冰糖燕窝洗脚，用大红袍包袋搓背，拿万年灵芝劈了当柴烧，没事拿夜明珠当弹珠玩儿，日子不知过得有多舒服。”公主听得吃吃直笑。施文绝斜眼看着他，冷冷地道：“你若真是这么舒服，那我便不打搅了。”

方多病不料他说出这句，呆了一呆，怪叫道：“你跑到我这里来，就为了和我老婆下一盘棋，听一听这老么子琴？”

施文绝两眼望天，“是啊，不行吗？”

方多病大怒，“放屁！你这人若是无事，只会在青楼和赌坊中鬼混，还知道自己是谁！快说！出了什么事？”

施文绝冷笑，“你不是在这里日子过得很舒适吗？我怕驸马爷过得太舒服了，江湖险恶，万一伤了驸马爷一根寒毛，谁也消受不了。”

“是死莲花出了什么事吗？”方多病压低声音，低沉地问，又恶狠狠地道：“除了死莲花，你还会有别的事跑到我这里来？”

“李莲花？”施文绝两眼翻天，“李楼主风华正茂，光辉熠熠，那神仙风采岂是我一介凡人所能冒犯的？他好得不得了，哪里会有什么事？”

方多病怔了一怔，莫名其妙，“什么？”李莲花风华正茂？神仙风采？施文绝是被头驴子踢了还没醒吧？

“你那李楼主，吉祥纹莲花楼楼主李莲花，就是十二年前与笛飞

声一起坠海的四顾门主‘相夷神剑’李相夷。”施文绝冷冷地道，“你知道了吧？他会有什么事……虽然……”他略略顿了一顿，他知道李莲花身上有伤，伤及三焦。

但那伤在李莲花身上和在李相夷身上是浑然不同的。

伤在李莲花身上，李莲花多半就要死。

伤在李相夷身上，李相夷绝代武功，交游广阔，纵横天下，无所不能，又岂真的会死在区区三焦受损的伤上？

过往的一切担心，都不过是一场笑话而已。

方多病听见了，眨了眨眼睛，笑了起来，“你撞到头了吗？”

施文绝大怒，跳了起来，“你说什么？”

方多病指着窗外，“天都还没黑，你就开始说梦话了？还是你来的时候在路上摔了一跤，头上受了什么伤？”

“他妈的，老子好端端的，哪里有什么伤？”

方多病很同情地看着他，就像看着个疯子，“我很想相信你说的话，可惜那是绝对不可能的，根本就不是。”他大喇喇地摊手，“你昨天晚上睡觉从床上滚下来了吧，还是你又被哪个青楼女子从床上踢了下来……”

施文绝暴跳如雷，“他奶奶的！你给老子去死！你给老子去死！”他狠狠撂下一句话，“笛飞声重出江湖，挑遍各大门派，只怕你‘方氏’也在其中，叫你爷爷小心点！他已放下话来，八月二十五，当年四顾门与金鸾盟决战之日，他与李相夷东海再战，一决雌雄。”

“哈？”方多病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李相夷没死？真的没死？”

“没死。”施文绝淡淡地道，“不但没死，普天之下再没有谁比你与他更熟了。”

方多病却没听进去，兴奋地道：“八月二十五，他们要在东海之滨再决雌雄？天啊天啊，十二年前老子还没出道，没赶上热闹，现在竟有机会了！李相夷竟然没死，天啊天啊，他竟然没死！”他揪着施文绝的衣裳，“你看过李相夷生得什么模样没？是不是丰神俊朗，天下第一？他的新剑是什么模样？这十几年来他去了哪里？可有练成什么新的绝招？”

施文绝看着这个语无伦次、兴奋得手舞足蹈的家伙，叹了口气，突然觉得他很可怜。

和自己当时一般的可怜。

等去到东海之滨，亲眼见到那场惊天决战的时候，这个家伙……

也是会恨他的吧？

二　不归谷

李莲花现在牵了匹白马，正在荒山野岭中走着。

李相夷现世，江湖为之沸腾，传说纷呈，顿时就生出许多故事出来——听说昨日他在大明湖畔英雄救美，前日在西域大漠仗义行侠，大前日在雪山之巅施展出一记绝世神功，融化万年冰雪，顿时那山下干旱的耕地如获甘霖，造福一方水土云云。

那故事中呼风唤雨、瞬息之间从江南到西域又到雪山的仙人牵着匹白马，正在一片人迹罕至的山谷中走着。这山谷下水气甚重，到处是淹没脚踝的死水，蚊蝇肆虐，虫蛇爬行，李莲花走得万分辛苦，那

匹马鼻息喷动，显也是十分的不耐烦。

他从百川院出来，李相夷现世，李莲花便不能活，何况李相夷复活，肖紫衿怎生饶得了他？所以从百川院出来，他全神贯注地就在思索究竟要躲到何处去方才安全，长白山天池既高且远，其中估计并没有什么莲花，所以他就牵着百川院给他的那匹白马，慢条斯理地走入了不归谷。

但凡山川大漠，人迹罕至之处，必有什么不归路、不归河、不归山、不归峡等等等等，而不归谷便是其中最最普通的一种。于是李莲花看到谷口“不归谷”三字，也未作思量，理所当然欢欢喜喜地走了进去。

走进去了以后，他立刻就后悔了。

这山谷不大，却十分狭长，谷底潮湿泥泞，生着许多奇形怪状的浮草，空气十分潮湿，呼吸起来分外困难，山谷两侧树木茂密，蛇虫出没，乌鸦横飞，地上时不时有残破白骨出现，确是充满了“不归”的气氛。

李莲花身上那件赢珠甲不过多时便溅满泥泞，幸好此衣刀剑难伤，换了他莲花楼里的那些旧衣，只怕早已变成一条一条的……他没有骑马，一手牢牢抓着缰绳，一步一步艰辛地往前走。

他没有骑马是因为他看不见。

眼前的黑影慢慢地从一团变成了两团，当他走进不归谷的时候，眼前的黑影似乎融化开去，变成了千千万万飘忽不定的鬼影，时聚时散，变幻急转，扰乱人心。李莲花耳中耳鸣，眼前目眩，心力交瘁，索性闭上眼睛，反正他睁着眼睛也差不多是个睁眼瞎，而白马他却不敢坐了：一是他看不见，若是这大马路过一棵大树，白马从树下悠然经过，他不免从马上凄凉摔下；二是他不知从何时开始有些畏高，坐

在马上有些惴惴不安，所以便牵着马匹，让这大马为他领路。

但被一头畜生牵着走路，目不能视，走在诡异莫测的不归谷中，脚下高一步低一步踩的都是污水，空气污浊闷热，李莲花越走越是困难，渐渐跟不上那匹大马，走上一步他要换上三四口气，心下万分后悔，照此下去，尚未找到个万全的藏身之地，倒是先找到个万全的埋骨之所。

呀的一声鸦鸣。

“啊——啊——啊——”依稀四面八方突然多了许多乌鸦。

李莲花睁开眼睛，只见头顶枝丫茂密，已走到了一处山涧边上、树林之中，抬头一看，乌鸦满天乱飞，低头一看，地上一具尸首。

他认出那是具女尸，此处林木茂盛，白马已无法前行，只听前面树林之中兵刃交鸣之声剧烈，仿佛正有一场混战。

欸？

他一时打不定主意是不是要去瞧瞧热闹，就算他前去“看”热闹，以他这眼睛只怕也是看之不清……突地咔嚓一阵枝叶崩塌之声，一物从天而降，他本能地往后一闪，只见那物啪啦一声跌落在方才那具女尸身上，定睛一看，又是一具女尸，抬头望去，只见那女尸上方正巧是有个枝叶稀疏缺口，导致被抛过来的尸体弹了几弹之后，跌落在自己面前。

眼前的黑影恰于这一瞬间飘过，地上的女尸身着蓝色衣裙，衣裙上绣着太极图花边，以这身衣裳这种颜色而论，很像是某一种门派特有的衣裳……李莲花忙着看女尸，那匹大马却嫌弃林下地方狭小，潮湿异常，哗啦一声便从树丛中挤了出去。

林外五六个蓝衣女子正和一人打斗，五六柄长剑剑光闪烁，招呼

来招呼去，但见剑气纵横，花招流转，便是招呼不到人身上去。在那五六个蓝衣女子中间，有个黄色人影飘忽来去，身形潇洒异常，便是在李莲花这等眼睛看来，也知这人武功远在那五六名女子之上，想要脱身早就能脱身了，却不知道在众女之中飘忽来去，究竟是为了什么。

“杀了你这侮辱三师妹的狗贼！”

“杀了他给七妹八妹报仇啊！”

“狗贼！”

打斗之中，隐约飘来几句叱咤，李莲花恍然，中间这位黄衣人约莫是调戏了这些女侠其中的“三师妹”，结果众女持剑追来，武功不敌，让他杀了两人。

看这报仇的架势，此时是黄衣人未下杀手，否则只怕三下两下，这一妹二妹四妹五妹六妹等等很快都要静待十一妹十二妹十三妹等等二十年后为她们报仇了。李莲花忍不住叹了口气，看这清一色蓝色衣裙，绣着太极，显而易见都是峨眉弟子。

便在此时，那黄衣人已觉不耐，扬起手掌便待往其中一女头上劈落，他若不是看在这些峨眉女弟子年轻貌美、个个体态窈窕的分儿上，早就将她们的脖子一一扭断。这人武功极高，这一掌劈下，这十六七岁的蓝衣少女不免即刻变成了一团血肉。

此时一匹白马刺啦一声从极茂密的树丛中钻了出来，忙着打斗的一妹二妹一回头，只见那白马虽是全身湿淋淋的宛如涉水而来，却是健壮挺拔，姿态优雅。

这显是一匹好马。

黄衣人一怔，那向蓝衣少女拍落的手掌略略一顿，厉声喝

问：“什么人？”

但听树丛之中一声轻咳，一人缓步而出，众蓝衣少女只见来人衣裳略湿，一袭白衣光润皎洁，不沾尘土，虽是走得甚慢，那意态却是闲雅，又见这人温文尔雅，与面前这黄衣淫贼相比自是气质高华，不免心生好感。

“且慢。”那白衣人道，“黄老前辈，别来无恙。”

那黄衣人杀气大炽，森然盯着白衣人，“你是何人？”

李莲花微微一笑，却不回答那句“你是何人”，只道：“武当黄七，武当紫霞掌门的师兄，老前辈当年在武当山上积威颇重，人人敬仰，却为何今日竟成了无端杀害峨眉弟子的凶徒……”

这淫贼竟是武当黄七，那些蓝衣少女惊出一身冷汗，有些人即刻奔入树丛去寻同门姐妹的尸首，峨眉弟子被武当黄七所杀，此事传扬出去，无疑又是一桩丑事。

“你是何人？”黄七厉声问道。他其实在一品坟一事就与李莲花照过一面，不过当时李莲花假扮妓女，将自己一张脸涂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此时黄七自然并不认得。

李莲花仍不回答，又笑了笑，“老前辈大约是从断云峰下逃出来的吧？”

黄七嘿了一声，他确是从断云峰下大火中脱身——当日被霍平川带回百川院，关入天下第六牢，不久便被角丽谯劫走，后便一直留在鱼龙牛马帮。此时他一路前往武当，欲回武当夺回掌门之位。走到此地偶然遇见将要前往长江抚江楼的峨眉派众女，他看中其中老三生得眉目温柔，像极他的小如，便心生歹念，在昨日故技重施，迷奸了她。不料峨眉众女谨遵师训，早晨起得太早，却撞见他从三师妹房中出来，于是群起而追。

他偷香得手，又见众女都是年轻貌美，本来无意杀人，后来逃入不归谷，众女穷追不舍，他已觉不耐，杀了两人，若是这白衣人不出现，他已打算将这剩下的六人一起杀了。而这突然出现的白衣人居然认得他，这让他杀机顿生。

“我是谁，从何处来，死人有必要知道吗？”黄七一声狞笑，一掌便向他直劈而来。

李莲花往侧一闪，温言道：“峨眉派众位女侠，此人武功高强，与之纠缠不利，还请尽快离去。”黄七这一掌从他身侧掠过，带起衣袂微飘，姿态倒是潇洒。

“这位少侠，你为我姐妹拦住这个魔头，我们怎能就此离开？”那一群蓝衣少女中有人脱口而出，随即红了脸，“万万……不能。”

李莲花一颔首，不再搭话。黄七一掌不中，足踏八卦，身走游龙，竟是使出武当绝学“八卦游龙”，衣袖鼓风，乃是“武当五重劲”，双式合一，要将李莲花立毙掌下。

啸的一声微响。

峨眉众女眼见黄七威势，一颗心刚提了起来，乍然见一抹光华一闪而逝，就如空中陡然有蛛丝掠光一闪，黄七颈上乍地喷起一片鲜血，手掌尚未拍出已骇然顿住。众目睽睽之下，只见一柄极薄极长的软剑已然圈住黄七的颈项，这一剑究竟为何能如此之快，当真是快得无形无迹，直是不可想象。

黄七斜眼去看白衣人，只见他左手握剑，这才恍然冷笑，“你竟是左手剑！”他却不知李莲花早已看过他的武功，加之出其不意左手持剑，才能一招制敌。

李莲花只是笑笑，黄七隐居太久，错过了李相夷意气风发的年代，认不出吻颈。

吻颈剑缠在黄七颈上，只消李莲花手腕一动，黄七的头颅便要搬家。李莲花站着不动，刚才发话的蓝衣少女连忙赶了过来，点了黄七穴道，用绳索将他牢牢捆了起来，几人合力将黄七放在那匹白马上，方才松了口气。几位姑娘想到同门姐妹之死，又是嘤嘤哭成一片，过了好半晌，才有人向李莲花柔声道："这位少侠，我等与人有约，正要前往抚江楼，这魔头武功甚高，我等姐妹一路上恐怕难以遏制，不知少侠能否……"说话的人双颊绯红，"能否送我们一程？"

李莲花站在原地一动不动，又过了好一会儿才微微一笑，点了点头。

蓝衣少女满心欢喜，相顾羞红，却不知这白衣公子只想在原地多站一会儿。

英雄救美这等佳话，委实已经不大适合他。

他只想顺畅喘口气。

三　破城之剑

李莲花和这群峨眉派怀春的蓝衣少女同行了两日，终是到了长江之畔，抚江楼。

一路之上，峨眉众女天未亮便已起床，他这风度翩翩的少侠自是不能比侠女们晚起，于是这两日他四更就要起身，而既然是少侠，少不得锄强扶弱，为众侠女安排食宿、整顿行囊，运送七妹八妹的棺木，饮马、赶车、牵马……以至一百五六十斤沉重之极的黄七黄老前辈也要这位少侠亲身料理。

两日四十八个时辰，仿若已过千年万年，李莲花好不容易将众侠女送到那抚江楼下，吐出一口长气。女人，当这些女人都不是老婆的

时候，涵养再好的男人那耐心也是有限得很。

抚江楼是长江边上一处三层来高的观景楼，修建于江边一块巨岩之上。登上高楼，俯瞰江水，其碧如蓝，浩浩汤汤，远眺远处山峦起伏，蜿蜒如龙，胸怀不免为之清畅。

李莲花和峨眉派众女侠刚刚走到抚江楼左近，但见一辆马车也往抚江楼而来，那马蹄不疾不徐，走得稳重，微风过处便显出一种端凝的风采来。

马车中坐的绝非常人。

“肖门主！”身边的蓝衣少女已高兴地招呼，“肖门主果是信人，这么早就到了。”

肖……门主？

李莲花叹了口气，只见那飞驰而来的马车上走下两人，其中紫袍俊貌，眉飞入鬓，正是肖紫衿；另一人婉转温柔，文秀出尘，何尝不是乔婉娩？

肖紫衿看了那蓝衣少女一眼，居然一言不发，大步走了过来，淡淡地道：“别来无恙？”

乔婉娩见他与峨眉派众侠女在一起，甚是惊讶，神色却温和得多，只对着他微笑。

李莲花看了乔婉娩一眼，忍不住又叹了一口气，“别来无恙。”

肖紫衿淡淡一笑，“我听说你最近风光得很。”

李莲花本能地就想摆手，但峨眉众侠女还在身边，连连摆手只怕不妥，他一时没想出来如何解释，只得道：“托福……”

肖紫衿道："我有事和这位少侠借一步说话。"

他身侧立刻让出个圈来，蓝衣少女都敬畏地看着他。

李莲花只得跟着他转身上楼，上了抚江楼第三层。

抚江楼栏杆之外，江水澄澈如玉，千年万年，都将是如此。

"我说过，只要你再见婉娩，我就杀你。"肖紫衿淡淡地道，语气中没半分玩笑的意思，"我说的话，绝无转圜。"

"我不过是给峨眉侠女做马夫而已……"李莲花叹气，"我确实不知她们是与你们相约在抚江楼见面。"他见栏杆外山川豁然开朗，不知不觉站到栏杆之旁，深深吸了口气。

肖紫衿缓缓地道："拔出你的吻颈来。"

李莲花只是叹气，却不拔剑。

他不拔剑的时候肖紫衿真不知那柄柔软绵长的吻颈被他收在何处，他手持破军，一剑便往李莲花胸口刺去。

李莲花左袖一动，但见蛛丝般游光一闪，一柄极薄极长的软剑叮的一声微响，刹那缠绕在肖紫衿剑身上，"紫衿，我不是你的对手。"

"你不是我对手，还敢与我动手？"肖紫衿森然道，"我不愿亲手杀你……"他微微一顿，断然道："四顾门不需两位门主，你自己了断吧！"

李莲花苦笑，"我……"

"你说过你不会再回来，你说过你不会再见婉娩。"肖紫衿淡淡地道，"此番在清源山百川院大闹一场，以李相夷之名名扬天下，是在向我挑衅不成？如今天下莫你不从，你说你无意回来，无意江湖，无

意婉娩，谁能信你？”

李莲花张口结舌，过了半晌，终是叹了口气，“我自己了断，你若杀我……总是不宜……”他左手一抬，收回吻颈，想了想，手腕一振，但听啪的一声脆响，点点光亮飞散，叮当落地。肖紫衿心头一震，杀气未消，心头却生出一股说不出的激荡，让他脸色一白。

一地光华，映日闪烁，似永不能灭。

那柄威震江湖十二年的吻颈，天下第一软剑，吹毛断发斩金切玉的吻颈，十几年来他几乎从未离身的吻颈，就此被一震而碎，化为一地废铁。

李莲花握着吻颈的剑柄，轻轻将它放在地上，心里猛地兜上一句话。

他记得谁曾说：“有些人弃剑如遗，有些人终身不负，人的信念，总是有所不同。”

他的记性近来总不大好，但这一句记得很清楚。

也许永不能忘。

“你——”肖紫衿变了颜色，他想说“你做什么”，又想说“你何必如此”，但……

但是他要杀人。

而他要自尽，他断剑，这……

这有何不对？

李莲花放下剑柄，站了起来，那一瞬间肖紫衿不知何故很仔细地去看他的表情，可惜李莲花脸上并没有太多表情，他道：“紫衿，人

之将死，其言也善，不知你可否听我一句话？”

肖紫衿牢牢握住破军剑。李莲花竟甘愿就死，他委实不能相信，他竟自断吻颈，这让他触目惊心，“什么话？”

“婉娩若是爱我，她便不会嫁你。”李莲花轻声道，“你要信她，也要信自己。”他看着肖紫衿，“夫妻之间，不信任……也是背叛。”

肖紫衿厉声道：“我夫妻之事，不劳你来费心！”

李莲花颔首，往栏杆旁走了一步，看了看，回过头来，突然露齿一笑，“以后这样的事，不要再做了。”

肖紫衿一呆，还未明白发生什么事，只见李莲花纵身而起，笔直往江中掠去，身形如电，竟让他不及阻拦。

他这是做什么？打算跳江而死吗？

但……肖紫衿一瞬间脑子有些糊涂，他依稀记得李相夷水性颇好，当年坠海犹能不死，坠江怎生死得了？想起这事，他倒是松了口气，猛地看见李莲花纵身平掠，斜飞数丈，落身在一艘渔船之上，遥遥回身对他一笑。

他恍然大悟——李莲花自知不是对手，所以震断吻颈，甘心赴死，都是为了降低他的戒心，然后等到江上有渔船过时飞身脱难！

一股难以言喻的怒火冲上心头，他其实并不愠怒李莲花不死，更多的怒火来自地上的吻颈！

吻颈！

吻颈此剑跟随李相夷多年，剑下曾斩多少妖邪，曾救过他多少次性命。

他竟就此碎剑！

他不是有本事逃脱？

不是早就计划好了要跳江？

那他为何要碎剑？

如果不想死的话，为何要碎剑？

此剑对他而言，就如此不值吗？

肖紫衿勃然大怒，杀气冲霄，果然这人不得不杀，非杀不可！

李莲花落身渔船之上，那船夫本在撒网，突然有人宛如天兵一般从天而降，吓得他差点摔进江里去，尖叫起来："鬼啊——有鬼啊——"

那落在渔船上的人叹了口气，"青天白日，哪里来的鬼？"

渔夫回过头来，只见这天兵一身白衣，生相倒是不恶，放了些心，但仍是道："你……你你你……"

李莲花坐了下来，见这渔夫收获不多，船上不过寥寥几条小鱼，还在船底扑腾，不由得微笑，"船家，我和你打个商量可好？"

那渔夫小心翼翼地看着他，想了又想，十分谨慎地问："什么事？"他又补了一句，"喏，我没钱，你若要那些鱼，那就拿走。"

李莲花笑了，从怀里摸出一张纸来，"我要买你这艘船。"

"这……这船是……不卖的。"

李莲花打开那张纸，“这是五十两的银票。”

“银票？”渔夫疑惑地看着那张纸，银票这东西他有听说过，却没见过，怎知是真是假。

李莲花想了想，又从怀里摸出二两碎银出来，“五十两的银票，加二两碎银。”他拍了拍身上，极认真地道：“买这艘船，再帮我送一封信，我可一文钱都没有了，只有这么多。”

二两银子？渔夫大喜，他这船也值不了二两银子，连忙将银票和碎银收起，“可以可以，卖了卖了，不知客官你要到何处？我可以送你去。”

李莲花笑笑，从怀里取出一封信件来，温和而极有耐心地道：“那银票可以在城里汪氏银铺换成银子，这封信你就帮我送到……”略略一顿，他本想说送到百川院的分舵，然而这渔夫只怕不知百川院的分舵究竟是个什么玩意儿，便道：“送到‘方氏’任何一家酒楼、茶馆或是银铺都可以。”

“哦。”渔夫收起信件，对那银票倒不是很看重，兴趣只在那二两银子上。

李莲花指了指对岸，“你先上岸，这船就是我的了。”

“客官你要去哪里？我可以先送你去，再等你的人来接船。”渔夫甚是纯朴，收了钱之后为李莲花打算起来了。

“我不去哪里。”李莲花微笑，“我也会划船。”

“是吗？”渔夫摇着船桨，将船缓缓划向岸边，“看你白面书生的模样，看不出来会划船啊。”

“呵呵，我也是渔夫，也卖过鱼。”

“啊？你那里大白鱼多少钱一斤啊？最近大白鱼可贵了，我却怎么捞也捞不到一条……”

“呵呵……”

单薄粗糙的小木船缓缓靠岸，渔夫跳下船，揣着五十两银子的银票和二两碎银对着李莲花挥手。

李莲花左手摇起船桨，将木船缓缓划向江心，任它顺江而下。

这里是长江下游，看这水势，不消一日一夜，就可以入海。

李莲花将船底的小鱼都放生了，抱膝坐在木船之上，看着前面滔滔江水。

他在看。若山水有七分，看在他眼里只剩一分二分。

但他仍在看。

两侧青山笼罩着雾气，那苍翠全带了股晦暗，让人觉得冷。

他坐在船上，那阴冷的雾气自江上涌起，渐渐地弥漫满船，似沁凉又冰冷。

远望去仿如轻舟出云海，倒是风雅。

李莲花笑了笑，轻轻咳了一声，吐出一口血来。

他极认真地摸出一块巾帕来抹拭。

接着他又吐了一口血。

四　东海之约

笛飞声已接连与各大门派动过手。

除了少林法空方丈坚持不动手，武当紫霞道长闭关已久没有出关，他几乎天下无敌。

八月二十五日。

距离当年坠海之日，已相隔近十三年。

笛飞声很早就来了东海之滨，这是一个名为“云厝”的小村，村里大大小小都姓云。云厝村外的海滩很是干净，白沙碧海，海上碧空无云。

仿若当年的天色。

在这处海滩边上，有一处巨大的礁石，名曰“唤日”。

不知何年何月何日，谁人在这礁石上刻下潇洒绝伦的字迹，如今那深入礁石的字迹里生着极细的海螺，却也不妨碍那银钩铁划。

笛飞声就站在这块唤日礁上。

他一身青衣，一如当年。

其实他要杀李莲花很容易，但他想决胜的，不是李莲花这个人，而是李相夷那柄剑。

十三年前，他与李相夷对掌完胜，是因为李相夷身中剧毒。

但即便是李相夷身中剧毒，他仍能一剑重创笛飞声。

那一招“明月沉西海”，以及此后十年病榻，此生此世，刻骨铭心。

今日。

他觉得他甚至可以只用五成真力，他是要杀李相夷。

可不想在未破他“明月沉西海”之前便杀了他。

何况那人狡诈多智，十三年来，或许尚有高出“明月沉西海”的新招。

笛飞声站在唤日礁上，心中淡淡期待。

唤日礁之后，高高矮矮站了不下百余人，四顾门各大首脑自是来了，乔婉娩也在其中，峨眉派来了不少年轻弟子，丐帮来了三位有袋长老，武当有陆剑池，甚至少林寺也来了不少光头的小和尚。

在这一群形形色色的怪人当中，一顶黄金大轿方才让人瞠目结舌，只见此轿四壁黄缎，缎上绣有彩凤，四名轿夫虽然衣着朴素，却是鼻孔朝天面无表情，一看便知是哪路高手假扮的。

这轿里坐的自然便是方多病方大公子和昭翎公主。

轿外还站了一个面无表情的黑面书生。

眼见此轿如此古怪，武林中人都远远避开，议论纷纷。

方多病其实半点也不想坐轿前来，他本想将老婆一甩，翻墙便走，此后大半年逍遥自在。却不知他娘子是他知音，心知夫君要跑，于是言笑晏晏地备下马车大轿，打点一切，与良婿携手而来。

与这对恩爱伉俪一并前来的，还有杨昀春。

他对笛飞声和李相夷的传说好奇已久，几乎是听着这两人的故事长大的，凡是习武之人，哪有不好奇的？眼见唤日礁上笛飞声岳峙渊渟，气象磅礴，真是大开眼界，暗赞这等江湖人上之人果然与那官场全不相同。

然而笛飞声在那礁石之上站了两个时辰，已过午时，谁也没有看见李相夷的身影。

围观之人开始议论纷纷，窃窃私语，纪汉佛眉头皱起，肖紫衿也眉头紧蹙，白江鹑开始低声嘱咐左右一些事情，乔婉娩不知不觉已有愁容。

方多病自轿中探出头去，“怎么这么久还没人来？李相夷不会爽约吧？”

昭翎公主低声道：“这等大事，既然是绝代谪仙那样的人物，怎会失约？莫不是遇上什么事了吧？”

笛飞声站在礁上，心智清明，灵思澄澈。

李相夷狡诈多智，迟迟不到，或许又是他扰乱人心之计。

此时一匹大马远远奔来，有人大老远呼天抢地地喊：“少爷！少爷！大少爷——”

方多病从轿子里一跃而出，皱眉问道：“什么事？”在这等重大时刻，“方氏”居然派遣快使大呼小叫地前来搅局，真是丢人现眼。

那快马而来的小厮一口气都快断了，脸色青白，高举着一封信，“少爷，少爷，这是一封信。”

方多病没好气地道：“本公子自然知道那是一封信，拿来！”

小厮将那揉得七零八落的信递了上去，越发地脸青唇白，惊慌失措，“这是李相夷的信……”

“什么信非得在这个时候送来，‘方氏’的事什么时候轮到老子做主了？”方多病火气一冲，那“老子”二字脱口而出，他突地一怔，“李相夷的信？李相夷寄信不寄去四顾门，寄来给我做什么？”

他本扯着嗓子大呼小叫，突然来了这一句，众人纷纷侧目，顿时就把他与那小厮围了起来。

李相夷的信？

李相夷怎会寄信给“方氏”？

他本人又为何不来？

方多病心惊胆战地打开那封信。

手指瑟瑟发抖。

那是一张很寻常的白宣，纸上是很熟悉的字迹。

上面写着：

十三年前东海一决，李某蒙兵器之利，借沉船之机与君一战犹不能胜，君武勇之处，世所罕见，心悦诚服。今事隔多年，沉疴难起，剑断人亡，再不能赴东海之约，谓为憾事。

方多病瞪眼看着那熟悉的字迹，看了几句，已全身都凉了，只见那信上写道：

江山多年，变化万千，去去重去去，来时是来时。今四顾门肖紫衿剑下多年苦练，不在“明月沉西海”之下，君今无意逐鹿，但求巅峰，李某已去，君意若不平，足堪请肖门主以代之。

方多病脸色惨白，看着那纸上最后一句：

李相夷于七月十三日绝。

“信上说了什么？”

纪汉佛与肖紫衿并肩而来，众人纷纷让开，却都是探头探脑。

方多病艰难地吞了口唾沫，一开口，声音却已哑了，“他说……”

肖紫衿目中凶光大炽，一把抓住他的胸口，“他说什么了？”他愤怒无比，李相夷竟敢失约避战！这无耻小人把四顾门的脸面都丢到九霄云外去了！等下若是现身，纵然笛飞声不杀，他也要动手杀人！

“他说……他说……”方多病茫然看着肖紫衿，“他说他已经死了，来不了，请你……请你替他上阵。”

纪汉佛脱口而出，“什么？”当下抢了那信件。肖紫衿一怔，眨了眨眼睛，“什么？”

“他说他已经死了，所以来不了，他很遗憾……”方多病喃喃地道，“他说……他说你剑法很高，比他厉害，所以请你替他上阵……”

肖紫衿胸口那团怒火已瞬间燃上了天际，“什么他已经死了？什么我要替他上阵？”他厉声道：“这是他的战约！是他的地方！为何我要替他上阵？”

“他说……”方多病茫然道，“因为你是四顾门主。”他慢慢地道：“笛飞声……是来与四顾门主比试的，不是吗？”

肖紫衿茫然顿住，“他为何不来？他来了，我……”他顿了一

顿，“他来了，我就……把四顾门主还他……还他……”他也不知为何会说出这句，但竟是说得如此自然流畅，仿若早在心中想过了千万回。

方多病摇了摇头，“他说他剑断人亡……已经……”他轻声道：“死了。”

说完他不再理睬肖紫衿，摇摇晃晃地向大轿走去。

昭翎公主关切地看着他，“怎么了？”

方多病呆呆地站在轿旁，仿佛过了很久很久，他动了一下嘴角，“你说……死莲花不是李相夷对不对？”

站在轿旁的施文绝见他看了一封信以后突然傻了，哼了一声，“呸！老子早就告诉过你，李莲花就是李相夷，李相夷就是李莲花，是你死也不信。怎么了？他寄信给你了？你信了？哈哈哈哈哈，他骗了你我这许多年，可是有趣得很。”

方多病摇了摇头，“你说……死莲花不是李相夷……”

施文绝一呆，“怎么了？”

方多病抬起头来，“他寄信给笛飞声，他说……他已经死了，所以今日的比武请肖紫衿上阵。”

施文绝看着方多病，一瞬间仿佛方多病变成了块石头或是成了个怪兽。

方多病茫然看着施文绝，“他为何要寄信给我？他若不寄信给我多好？”

他若不寄信，我便永远不知道。

施文绝呆呆地看着方多病，四面八方那么多人，在他眼里已全成了石头。

李相夷死了？

那个骗子死了？

怎么会死呢？

他不是李相夷吗？

李相夷应该是……永远不会死的。

“难道真的是因为……那些伤？”施文绝喃喃地道，“天……我明明知道，却……却自己走了……天……”

方多病转过头来，突然一把抓住他，咆哮着将他提了起来，“你知道什么？”

施文绝对他露出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脸，“骗子身上有伤，很重的旧伤……很可能就是当年坠海之后留下的……”

方多病呆了半晌，本想继续咆哮，却是一松手将他丢下了。

“算了，”他喃喃地道，“算了算了……”他抬起头看着碧海青天，“老子和他认识这么多年，吃喝拉撒在一起的时候，还不是屁也不知道一个？”

“他真的死了吗？”施文绝爬了起来，“他说不定会说谎，为了不来比武，扯瞒天大谎。”

方多病呆呆地看着晴空，摇了摇头，“他没有扯谎。”他道，“他虽然是个骗子，却从不怎么骗人……真的……不怎么骗人，只是你我没明白……”他喃喃地道，“没……没太把他当回事……”

唤日礁上笛飞声也已听说了李相夷寄来绝笔，请肖紫衿代之，听完之后他淡淡一哂，飘然而去，竟是不屑与之动手。

肖紫衿也无心与他动手，他仍想不通，为何那日李莲花宁愿逃走不肯就戮，却突然无声无息地死了？

他说剑断人亡。

难道那日他震碎吻颈，便已绝了生机？

肖紫衿渐渐觉得惊悚，莫非……莫非当真是自己……逼死了他？他一心一意要他死，如今他似乎真的死了，他却觉得不可思议，无法接受：李相夷是不死的，是不败的，是无论他如何对他、如何恶言相向挥剑相向也能存在的神祇啊……

他怎么能……当真死了？

他是因当年的重伤而亡的吗？

那日他不肯就戮、不愿自尽，难道是因为——

肖紫衿脸色霎时惨白——难道是因为他不愿他亲手杀他！他不愿自己做下后悔之事，也不愿婉娩知道他曾威逼他自尽，所以那时不能死！

他若在那时死了，婉娩绝不会原谅他。

所以他跳上渔船，去……别的地方……

一个人死。

肖紫衿双眼通红，他一个人死，他死的时候，可有人在旁？可有人为他下葬，为他收尸？

回过头来，海滨一片萧索，几时有了呜咽之声，几个蓝衣女子在远处哭泣，纪汉佛脸如死灰，白江鹑坐倒在地，石水一言不发往回就走。

肖紫衿仰首一声长啸，厉声道；“你究竟死在哪里？生要见人死要见尸，掘地三尺，走遍天下，我也要把你找出来！”

两年之后。

东海之滨。

柯厝村。

柯厝村就在云厝村不远，村外晒着渔网，村里大小不过百余人，比起云厝那是小得多了。

一个人在屋后晒网。

但见这人身材颀长，肌肤甚白，宛若许久不曾见过阳光，右手垂落身侧，似不能动，他以一只左手慢慢地调整那渔网，似乎做得心情十分愉悦。

只是他的眼睛似乎也不大好，有些时候却要以手指摸索着做事，有时要凑得极近方才看得清。

“死莲花！”

有人在屋里已经咆哮着追了出来，“老子叫你乖乖在屋里休息，眼睛都快瞎了的三脚猫，还敢跑出去网鱼！老子从京师大老远来一趟容易吗？你就这么气我？”

那晒网的人转过身来，是熟悉的面容，眯起眼睛，凑近了对方多

病看了好一阵子，似乎才勉强记起他是谁来，欣然道：“哦，施少爷，别来无恙。”

方多病暴跳如雷！

“施少爷？哪个是你施少爷？谁让你叫他施少爷？老子是方多病！他奶奶的一个月不见你只记得施少爷？他‘施’给你什么了？老子派了几百人沿江沿海找你，累得像条狗一样，捡回来你变成个白痴，老子给你住给你吃给你穿，整个像个奶妈一样，怎么也不见得你叫我一声方少爷？”

李莲花又眯起眼睛，凑上去仔仔细细地将他看了一遍，笑眯眯地道：“哦，肖门主。”

方多病越发跳了起来，气得全身发抖，“肖……肖门主？那个王八蛋……那个王八蛋你记着他做什么？快给我忘了，统统忘了——”他抓着李莲花一阵摇晃，摇到他自己觉得差不多已经将那“肖门主”从李莲花脑子里摇了出去才罢手。

“老子是谁？老子是方多病，当今驸马，记得了吗？”

李莲花再没把他细看的兴趣，“驸马。”他转过身又去摸那渔网。

“你这忘恩负义、糊里糊涂、无耻混账的狗贼！”方多病对着他的背影指手画脚，不住诅咒，奈何那人一心一意晒他的渔网，听而不闻，且他现在听见了也不见得知晓他在说些什么。

方多病忽地吐出一口长气，摸出一张椅子坐了下来。

死莲花没死。

坐着渔船，顺流而下冲出大海，被渔民捡了回来。

没死就好。

虽然找到人的时候，这人右手残废，眼睛失明，神志全失，浑浑噩噩的就像条狗。

但……没死就好。

像现在这样，不记得是是非非，不再有聪明才智，喜欢钓鱼就钓鱼，喜欢种菜就种菜，喜欢养鸡就养鸡，有时晒晒太阳，和隔壁的阿公阿婆说几句话。

有何不好？

有何不好？

他的眼睛酸涩，他想他这么想应当是看得很开的，却仍会记起当年那个会和他一起在和尚庙里偷兔子，会温文尔雅微笑着说“你真是聪明绝顶”的小气巴巴的李莲花。

这时晒网的人已经哼着些不知所云的曲子慢慢摸索着走出了后院。

他的后院外边就是沙滩，再过去就是大海。

有个青色长衫的人影淡淡站在外边，似在看海。

李莲花鬼鬼祟祟地往后探了个头，欣然摸到一处沙地，那沙地上画着十九横十九纵的棋盘，上面放了许多石子。他端正在棋盘一端坐好，笑道：“第一百三十六手，你想好了没有？”

那人并不回身，过了一阵，淡淡地道：“我输了。”

李莲花伸出手来，笑得灿烂，“一两银子。”

那人扬手将一两银子掷了过去，突然问：“你当真不记得我是

谁？”

李莲花连忙点头道：“我记得。”

那人微微一震，“我是……”

“你是有钱人。”李莲花一本正经地道。

《吉祥纹莲花楼·白虎卷》（完）

《吉祥纹莲花楼》后记

这文写了很多年，我知道它终会完结，但从未想过完结得如此之晚。

还记得刚开始写第一个故事的时候，并没有认真，不知还有人记得某藤有《二十三弦》那个坑不？显而易见，李莲花就是从那里来的，甚至李莲花里面许多故事还不如《二十三弦》那两个小故事来得严谨。

但我想，我是很认真地在写莲花这么一个人，他的故事或许有些喜剧，也有些儿戏，但他的人我是尽力在写的。他是个普通人，好人，有点小聪明，未必当真是聪明绝顶，但他快乐，他知道该怎样会让自己快乐。人生许多事，觉得是大事便是大事，觉得是小事便是小事，数十年光阴，意气风发富可敌国都不过浮云，既是浮云，何苦执着，平静、安康、快乐才是令人愉快的。

这是一篇架空的故事，这故事里背景是含糊的，朝代是胡扯的，甚至朝廷里的制度也是不着边际的。一般我并不喜欢写不着边际的东西，架空非我所长，但是刚写这文的时候我已经工作，实在没有精力也没有时间去翻查大量的资料，又想到有些东西对于文章本身并非关键性的东西，也就随手写了，这不是好的写作态度，我个人而言，很敬佩能做脚注的作者。

在文章中存在许多硬伤，时间上伏笔上情节上，有些伏笔写了后面忘了，有些情节到最后也没想出很好的理由，但因为出版方赶得很急，所以也就糊里糊涂一路写完了。在许多故事里面其实推理的论证

并不是很充分，很多都建立在“如果……那么……”的基础上，当然因为文章是我自己写的，所以没有出现“如果与假设不符，一切岂非都不成立”这种情况，但如果是一部严谨的推理作品，实在不该把推理论证一半建立在推断和猜测的基础上，那都是虚无缥缈的。但我想《莲花》并不算一部真正的推理故事，毕竟它是个武侠的背景，既然有武侠的东西存在，有些事就很难判断是可能或不可能，武功这东西与严谨推理相冲突，毕竟可以以武功为借口完成各种实际上不可能的事，希望日后能有机会，耐心地写一部真正的推理故事。

《莲花》里写到了一些动植物，断臂鬼的故事里那种四脚蜥蜴原型是一种蝾螈，它的确会通过进食来获得毒素，但并不可能如小说里所说的那样获得足以致命的剧毒；而极乐塔故事里那吃人的山猫，其实以山猫的体型，即使是世界上最大的品种能攻击牛羊，推断它的确也能伤人，也不太可能吃下大半个人身，毕竟山猫的体型有限，和老虎、狮子、豹子之类还是有差距的，于是假设被咬死的王公公个子特别瘦小吧，太当真的话许多情节都不存在了……一切都是故事……呃，对了，杨昀春在地下密室里翻到的那个“颇梨”，就是玻璃，在佛经里称为颇梨。在古代玻璃是很珍贵的宝物，因为提炼的技术问题，难以去除杂质，所以古代炼的玻璃很多都是绿色的。

《莲花》终于结束了，他有个好结果。事实上，在五年前刚开始写的时候，在我心中，他是必死的。因为在我看来，他根本是个因为偶然而逃脱宿命的游魂，他早就死了，苍天给了他机会以另一种心态游历人生，但谁能永远这样幸运？偷来的总是要还的。在我心里他的结局应该是十三年以后与笛飞声再战，然后双双落海，永沉海底。宿命是一个圈，他从那里平白得了十三年悠闲，应该还回去在那里结束。

但我没有给圣香一个好结局，也许将来丽辞也未必有一个好结局，如果莲花也没有一个好结局，那世界未免也太惨淡了。我想了很久，也写了很多，我写过莲花沉海而死，写过他死在肖紫衿剑下，写

过他在不为人知的地方悄然死去，谁也不知道他最终的下落，但到了最后，他毕竟没死。

莲花的生和死我思考了非常久，他本是个童话，那就让他童话到底吧。

《吉祥纹莲花楼》是个很浅薄的故事，故事里的人生都那么简单安详，仿佛谁活得一点也不辛苦。我想它没有沧海《浮屠》那寓言般的意义，也比不上谢十三《风晴》的击节气质，写的时候太过轻浮而使它没能成为一部当真有内涵的故事，但希望下一个故事，或者下下个故事能言之有物，能更严谨真实。

藤萍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